



# 叢書集成三編 第二五冊目錄

社會科學類



## 古禮儀

禮記或問八卷……………	清 汪 紱撰……………	汪雙池 中研所	○廿五	〇〇一
大戴禮記正誤一卷……………	清 汪 中撰……………	江都汪氏 台	○廿五	一四五
禮記補疏三卷(六經補疏之五)……………	清 焦 循撰……………	焦 氏 台	○廿五	一七五
禮經宮室答問二卷……………	清 洪頤煊撰……………	傳經堂 台	○廿五	二一一
禮論略鈔一卷……………	清 凌 曙撰……………	凌 氏 台	○廿五	二四五
檀弓辨誣三卷……………	清 夏 斨撰……………	景紫堂	○廿五	二九一
周禮注疏小箋五卷(學海堂叢刻之七)……………	清 曾 釗撰……………	啓秀山房 中研所	○廿五	三四一

## 典 禮

品官家儀考四卷(冠昏喪祭儀考之一)……………	清 林伯桐撰……………	脩本堂 台	○廿五	三九七
士人家儀考四卷(冠昏喪祭儀考之二)……………	清 林伯桐撰……………	脩本堂 台	○廿五	四四三
人家冠昏喪祭考四卷(冠昏喪祭儀考之三)(簡稱:冠昏喪祭考)……………	清 林伯桐撰……………	脩本堂 台	○廿五	四八一
三綱制服尊尊述義三卷……………	清 夏 斨撰……………	景紫堂	○廿五	五一七
學禮管釋十八卷……………	清 夏 斨撰……………	景紫堂	○廿五	五六一

## 祀 典

家祭禮一卷係節錄本(桴亭先生遺書)……………	清 陸世儀撰……………	陸桴亭 台	○廿五	七七一
------------------------	-------------	-------	-----	-----

喪禮

五服圖解一卷……………元 龔端禮撰……………苑委選 ○廿五 七八一

# 禮記或問



本書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宣城劉景韓  
長安趙展如  
中丞鑒定

# 禮記或問

同邑後學余家鼎謹署

丙申  
春中  
刻

序

嗚呼吾讀此書而益歎先生悲天憫人  
之意有不啻自己者矣於章句既已節  
解而字釋猶復為此詎非憇人之或泥  
於迹而以為不可施之於世耶夫學以之  
育才而才出以之在事而事治者也自今

人首尚科舉乃判學與事為兩途而才泯  
為生不裁耨鋤長不習時教囂與怨非  
今而是古曾不知夫先王之遺意乎故於  
月令首稱呂氏以為彷彿前王之典有  
敬天勤民之志其中良法美意有足為  
後王法者不以其人廢其言也已以破後

生執滯之惑矣其他辨析精審折衷  
至當大要皆踈於可行夫先生生當盛  
時味腴求道乃其言若澁有悲於王澤  
之不下究而民隱之不上達者何也誠有見  
夫古聖哲王之所以經國理民者成法具  
在而承學者乃昧之為未之或知也而豈

二

容已於言哉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殆此書  
之謂也景仰靡已乃再拜而書焉光緒丙  
申夏四月同郡後學吳引孫福茂甫謹序



禮記或問目錄

卷之一	禮	檀弓
卷之二	王制	月令
卷之三	曾子問	文王世子
卷之四	郊特牲	禮器
禮記或問	內則	玉藻
	明堂位	喪服小記
	大傳	少儀
	學記	
卷之五	樂記	
卷之六	雜記	喪大記
	祭法	祭義
	祭統	經解

卷之七

哀公問

仲尼燕居

孔子閒居

坊記

中庸見四書  
詮義

表記

緇衣

奔喪

問喪

卷之八

服問

間傳

三年問

深衣

投壺

儒行

禮記或問

目錄

大學見四書  
詮義

冠義

昏義

鄉飲酒義

射義

燕義

聘義

喪服四制



禮記或問卷之一

婺源汪 紱雙池著

後學

烏程盧葆辰子純  
同邑俞漢垣璋  
同邑程夢元殿國  
同邑戴彭景均  
同邑余家鼎彝伯

同校字

曲禮上

或問戴記之首曲禮何也曰天生人而予以貌言視聽之官則必有恭從明聰之則予以子臣弟友之職則必有孝忠弟信之良其本身接人之間有秩然有序釐然有章發於自然而不能已者即天理之節文是禮之所由生也人惟動於物欲之投域於形氣之隔則天理以亡而貌言視聽之間皆失其節子臣弟友之交皆失其道禮失而人與

禮記或問卷之一 曲禮上

一

禽獸不遠矣是故先王制禮本之以天理導之以性情經緯之以物宜以立人道之矩所以閑其物欲之流而通其形氣之隔斯所以別人於禽獸也是故禮之大體不外乎父子君臣夫婦兄弟長幼朋友之倫而行之也則有冠昏喪祭射鄉相見朝聘會同之事其節目則唯是視聽言動之揖讓進退應對周還是以經禮三百曲禮三千莫非天道之所存大之綜乎天下國家而微之入於至小無間在昔成周之世其治天下之大經大法則著於周禮一書其委曲纖詳文章儀節之至明且備者則儀禮今多散亡然即所遺之十七篇其大略猶可概見而日用常行之間

五十六卷內

有無體之禮焉無冠喪昏祭之條所可附者則古之曲禮尤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而為養正作聖之基焉者也成周盛世四海一德同風曲禮之文章稚皆能習熟迨其後世衰道微禮樂崩壞則天下皆決閑踰坊禮籍之存斯其鮮矣况經秦火之烈則鉅典且不可詳而况於委曲之文誰其志之漢儒之二三有志好古善容者乃復網羅舊聞誠有見於禮教之重委曲纖悉所不可遺由是輯以成篇則二戴所集莫不皆然而曲禮上下二冊尤為詳密深醞遂以冠禮記之首誠不可謂非知類也矣曰聞之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則禮之大體所宜急知而委

禮記或問卷之一 曲禮上

二

曲之文末矣輯斯記者何不以禮之大節示人而顧先之以曲禮何歟曰事無大小皆人之所監也禮無經曲皆道之所在也而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是故檢身不及湯之所為聖敬也克勤小物畢公之所稱懋德也孝忠弟信之道非貌言視聽無以將之則恭從明聰之偶違即子臣弟友之失職曾是小德而可出入歟若以委曲之文為無當於重輕之數則將是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肌膚懈惰筋骸縱弛而形見於容色辭氣之間皆鄙詐怠慢之情其何以養其天理之良而出為事父事君事長接人之道是故經禮者曲禮之積也小德者大德之基也張子曰物我兩

盡自由禮入戴記之始曲禮不其宜哉 曰戴記之始曲禮既聞命矣朱子謂儀禮爲禮之經而禮記則其傳今戴記中唯冠義以下六篇其可屬之儀禮無疑餘若大傳及喪祭諸篇則雖可與儀禮相附然所傳載時多異同餘篇或統論禮意或雜釋禮文是經傳不相統屬雖朱子及勉齋所序次若有定論然終難合二禮爲一經其後草廬吳澄更有考訂分類別卷以通禮祭禮喪禮禮義區別次之而冠義六篇不復列於戴記之目吳本所定不亦有可從歟曰漢初高堂生實爲儀禮之學而數傳以及后蒼其所廣蒐博羅雖不盡衷於儀禮要皆以儀禮而及曲臺之記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上

三

所由集也然曲臺所以說禮而篇繁則雜其不能與儀禮一趨固矣獨是古人之傳原不拘拘盡與經附如孔子之十翼不必盡準之文彖周文左氏之春秋傳亦不盡與經同文合事況曲臺之記出於漢儒而安必悉與經附哉費氏之易撮彖傳象傳以附各卦各爻之下杜預治左氏列左傳於編年之間此以傳附經之始也朱子作易本義則不用費直之例而仍古上下經十翼之舊然則朱子而苟獲終事禮經其事從可知矣今必欲如吳氏所改訂則別之有不可勝別者是將判大小象爲二傳而割繫辭上傳之第八章下傳之第五章以附文言也不亦適滋之擾乎

故不若只仍舊本而詳其義以足爲儀禮階梯如十翼之與上下經大學孝經之先經後傳以各成片段而實可互相發明則微獨吳氏之所改訂有未暇從即勉齋之所序次亦未遑及此則愚章句禮記而且從舊本之意云也

或問曲禮首章之義曰此古禮經之文而記者取之以冠一篇之首謂敬者脩身之要治人之本故人自至靜之中念慮之微以至於事爲之著皆當戒慎恐懼而不可有斯須之肆且怠也其發之容貌則必整齊嚴肅而儼然其若思其發之言辭則必安詳審定而勿失之躁妄誠使言貌之間皆能一於主敬如此則身脩而天下平安民之功其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上

四

卽此而在矣所以深著能敬之效也曰言禮而首此何也曰禮也者所以範圍人之言動而飭其身焉已耳夫禮以敬爲本而敬以禮爲用本於敬以行禮則禮皆吾身心之所固有而非徒強爲緣飾熟之則四體不言而喻篤恭而天下平不本於敬以行禮則禮文雖繁亦徒見勉強束縛而無當於身心矣況以禮化民哉然非敬無以主於中非禮又無以制其外是故禮以制中使人一言一動皆得有所持循而言禮又必先敬所爲內外相資而約民於仁義中正之途要之一體一用非有兩端而體立用行本末一貫故范氏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可一言以蔽之日毋

不敬也曰劉氏以曾子所貴乎道者三解此章似乎脗合而子不取其說何也曰此章以毋不敬一句爲綱以儼若思二句爲目劉氏以毋不敬句單屬動容固以失之且儼然自統一身若思亦非近信固未可強合也曰程子云心定者其言安以舒不定者其辭輕以疾以解安定辭句非記意歟日記言安定辭安定二字在辭上說黃氏所謂正其言是也程子所云定字卻在心上非記意也安定究從心出然須是敬以安定其辭非心定則辭安程子說破現成耳曰毋不敬句爲綱下二句爲目矣然朱子又云君子脩身其要在此三者何也曰毋不敬句所包甚廣下貌言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上

五

只概舉兩端卽如儼若思句亦只是居處恭若應事接物時之動容亦尙說不盡又如思爲貌言視聽之主而貌言視聽思卻不妨並列五事則謂此爲三事自不足疑也或問次章之說曰敖是不好底事不可長是少有萌動便須終去欲如口鼻耳目四肢之欲人卻不能無但不可使之放縱而已志本是好物事惟志期遠大則常不自滿志一自滿卻便是所志者小無由長進也樂過則淫故不可極曰欲與樂何別曰欲是未得而欲之樂則既得而樂之也曰應氏說何如曰應武林只道敬之反爲傲抑知長傲縱欲志滿樂過都是不敬且溢字反字皆不甚明切

問積而能散賢者亦貴積乎曰有國有家皆當儲蓄以備不虞奈何可無積但非聚斂等耳積而能散則非近利矣曰安安而能遷曰事物未至泊然無營事至物交隨時順理是安安而能遷也又如安於貧賤無慕富貴此安其所安也及至君相用我我卻用之則行豈非能遷若身在此而心驚彼則是不能安安而或杜絕外誘抗志山林則又安安而不能遷者也但既不能遷則其所爲安安亦自未穩

問禮從宜使從俗曰此古人恐人泥於一以至或失宜駭俗故有此言如喪葬自有常禮而無財不可以爲悅則斂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上

六

手足形還葬懸棺而窆此只從宜又如麻冕用純魯人獵較此亦從俗之一端至或決坊踰閑之大者則亦安可從哉呂氏謂敬者禮之常時者禮之變豈禮之從時者便不須敬又應氏說到百王損益亦大而寡當非記意也問禮定親疏孔疏以喪禮釋之非歟曰孔疏亦未嘗不是但章意不專言此問行脩言道則行成而爲君子矣甯尙未足爲禮而止爲禮之質歟曰此如禮以忠信爲質意同如智及仁守而臨民不莊動民不以禮終是未善然行禮又必須是以行脩言道爲質而斷非虛僞流蕩者所可託

問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曰道德仁義所性而有而必以禮則成性存存只看說克己復禮為仁便自分曉陳註殊欠理會

問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曰前言行脩言道以平日言也此言恭敬擗節退讓則於行禮時言也行脩言道是尊德性以全其大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是道問學以盡其細比如敦行孝弟已是行脩言道至於溫清定省出告反面許多節文委曲更須要恭敬擗節退讓以明之亦有心甚孝弟之人而一味誠直如大戴禮所云坐如尸立如齊弗訊不言言必齊色則未得為人子之道而孝終未盡矣

禮記或問卷之一 曲禮上

七

問太上貴德其次務施報曰此所云太上其次者正如孟子志至焉氣次焉之意也貴德即行脩言道為禮之質務施報則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也務施報所謂嘉其所會足以合禮者若舊說謂太上之世但貴其德足以及人而不貴其報然則三王豈無德以及人抑三王之以德及人將必貴報邪夫太古風氣未開是以時安易治然是未及制禮非結繩之治果勝於三王之備禮也曰戴記固時雜老莊言今如子所云固深得禮意然或非記意歟曰上章方言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云云下章又言有禮則安無禮則危則禮之貴明矣然則此章何忽反以德為太上而三

王之備禮反為其次哉是可見此實注疏之謬而非記之失也

問雖負販者必有尊也陳氏言雖卑賤不可無禮而章句言本乎人心之自然而非強何也曰玩必有二字可見是以人心自然不由勉強言也

問禮定親疏以下八章子言其文雖不屬意實相承其詳可得聞歟曰此篇自篇首至使從俗六章大抵皆行禮之本自定親疏章至志不懾八章則皆言禮之不可不學自十年曰幼章以下乃廣及節目之詳是亦立言之次第也故定親疏一章又下七章總冒次言妄說辭費者既虛偽

禮記或問卷之一 曲禮上

八

而非禮而踰節侵侮好狎又以流蕩失之惟行脩言道則所以為禮之質幹又言禮聞來學不聞往教以勉人之自力於脩身踐言也又言事物不可無禮如本身加民在邦在家居常樂變治人事神皆非禮則無所持循故君子既以行脩言道為質而尤必恭敬擗節退讓以悉其範圍之詳即所以申禮定親疏一章之意也又言事物而無禮則人無以別於禽獸如道德仁義不成民俗不正爭訟不決人倫不定不親祭祀不誠不莊是皆禽獸之道故聖人制禮所以別之又言聖人制禮其本一於秉彜之德其用則務於報施惟太上貴德故君子要以行脩言道為質惟次

務施報故君子必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也又言有禮則有  
天理之安無禮則有人欲之危以惕人於學禮又言辭讓  
之心人所固有以歆學禮之志皆反復丁寧之辭也蓋自  
十年幼學章以後皆集委曲之禮記者恐人憚於從事而  
先之以此其意深矣 曰自篇首至使從俗皆行禮之本  
自定親疏至志不懾皆言禮之不可不學記者自非無意  
矣然則草廬吳本自十年幼學以下分事父事君事長喪  
禮祭禮之別更定次序使各以類從不亦當乎且子於玉  
藻孔子閒居等篇亦頗有所更定則他篇亦何不各爲分  
類如吳本而聽其雜出不倫也曰戴記體制原各不同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上

九

有通篇一意不容分章者有雜記禮文無庸并合者有章  
段明白而仍自一氣者有雖雜記而實各以類從者若玉  
藻少儀內則諸篇本自以類相從則其有偶非倫類者是  
簡編之脫誤一更正之宜也程朱之更定大學亦此類也  
孔子閒居篇篇段原自明白移掇一二節乃更的確九峰  
考定武成亦其類也若乃語孟之書則雖論學而多言務  
本八佾皆論禮樂然必爲比類之而更定之則亦殊多事  
且不勝紛亂矣此所以曲禮檀弓諸篇只依原本不必有  
所更定也

問負劍辟咥詔之劉氏云從童子背後而俯首與之語則

童子如負長者然長者以手挾童子於脅下則如帶劍然  
今丹崖說則直以負劍爲帶劍負字亦可作挾字解歟曰  
此文義之細耳然以負劍二字分解殊覺辭費丹崖是會  
意講法反較直捷

問闐右之說饒氏謂君出入皆由左出以東扉爲左入以  
西扉爲左臣出入皆由右入以闐東爲右出以闐西爲右  
子謂本國君臣出入皆由東扉其亦有據乎曰主賓相見  
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是主由東扉客由西扉也古  
惟有國有家之主升降由阼階出入當門隧餘人則不敢  
夫升降皆由阼階則出入皆由東扉矣安得如雙峰所云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上

十

東出西入者且由饒氏說則由闐右云者是出由西扉入  
由東扉矣然陳注亦只云闐東爲右是雲莊已不從饒說  
也雲莊之父爲雙峰門人而雲莊不用其說其亦必有見  
矣主東客西古有定體今臣反入門而右君反入門而左  
其可乎哉是饒說非也蓋臣之於公朝升降亦由西階然  
出入則不由西扉嫌於賓也君出入由東扉之中而臣行  
則稍近闐則是亦東扉之西矣故曰由闐右曰玉藻曰君  
入門介拂闐大夫中棖與闐之間士介拂棖安在大夫士  
出入皆稍近闐而不當門中歟曰此以兩君相見時言也  
兩君相見主君由東扉擯從主君賓由西扉介從賓上介

拂闔中介由中末介拂棖雁行以爲威儀非其常也此曰由闔右而不曰由棖左可知都是拂闔

問將卽席容無作舊說皆云毋使失容可愧作非歟曰如劉氏說則直云無失容可矣何故曰容毋作乎其失容可愧作甯獨在卽席時哉大抵人有愧作則每低頭遽走卽席之輕遽者似之故曰容毋作耳 曰衣毋撥足毋蹶之說何如曰劉注謂坐後更須整齊前面衣襟毋使撥開又坐久則膝不安而易以蹶動足動亦爲失容是皆就既坐後說今按下文尙有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之語則可知衣毋撥二句尙是將卽席時事未說到坐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上 十一

至虛坐盡後則言坐矣劉氏又引管甯爲膝坐不動之證尤覺不情不必從也

問侍坐於所尊敬無餘席陳注謂坐於席端不使有空餘處近則應對審也子不用其說何也曰前章言虛坐盡後可知舊注之未是矣無餘席須連下句爲說始得

問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二節疏云就猶著也以就屨節爲暫退時取屨法下節爲退去爲長者所送而然非歟曰舉之屏於側明白是安頓所脫之屨說話下節卽長者不送豈可背長者而屨否記文坦易疏說自迂

問左般右馘曰舊說每云食居左羹居右脯脩居食左酒

漿居羹右醯醬又居酒漿脯脩之左右馘馘又居醯醬之左右膾炙又居馘馘之左右蔥涑又居膾炙之左右是諸物只橫排作一行恐未必然大概古人排設亦與今人不甚相遠羹食最在內以便嚼食醯醬在第二行馘馘在第三行膾炙在第四行外在前也內在後也蔥涑之類則在馘馘之旁而已未謂席末間也

問無咤食陳注謂當食而叱咤非乎曰當食而叱咤只當云當食毋咤不當云毋咤食也 問絮羹呂氏云把玩而不食亦非乎曰呂氏之意似如今罵小兒喫飯遲慢曰絮飯之意但此絮字音慮今以箸調拌羹菜曰柳又慮音之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上 十二

轉也且如舊說爲可

問餽餘不祭或謂此祭字如每食必祭之祭謂餽人之餘及子進饌於父妻進饌於夫皆不祭而食也非乎曰只以論語君賜食節參看則明孔子雖疏食菜羹必祭豈孔子之食者非妻子所進饌乎

問側席而坐有二說一云側獨也一云偏設之也其皆非歟曰以側訓獨自未安若偶設其席亦非君子席不正不坐之意蓋側席只是坐不中席耳專席當如呂說曾子問篇云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則不與人共坐宜矣

問尊卑垂悅尊卑二字可訓俯仰乎曰舊說尊卑相等云

云費辭而語氣不順紱解作俯仰是會意字法春秋傳邾子來朝君授玉卑是卑者俯也卑爲俯則尊亦可爲仰之義矣

問知生者弔知死者傷曰弔如何不淑之辭傷如哭臨之禮弔與哭自是一事如有喪者不出弔然有服之親死則服其服而哭之是有傷而不弔者亦有弔而不傷者也但此言用情之宜如此不必有所執泥

問禮不下庶人一說謂尊者式卑者下庶人則否則與上文連爲一章曰以此下字作下車下字則與刑不上大夫又不一例矣且民與君長相遇君長或撫式而庶民不下禮記或問卷之一曲禮下

車亦無此理刑不上大夫舊說謂不制大夫之刑此亦着迹且非記意

問外事以剛日章曰此章因卜筮日而及卜筮主言時日之必卜筮不重耆龜之靈異意以先王用時日而必稽之卜筮者所以踐時日之信敬鬼神而不敢自專也時日既稟之鬼神矣而行事則必踐之乃所以爲敬鬼神也舊說讀踐爲善說迂而鑿呂氏謂筮而不信卜而弗踐是爲不誠不誠之人不能得之於人況可得於鬼神乎亦無當於章意至所云神道設教則似先王無德足以服民卻借鬼神之不可知者以愚瞽其民卜筮原不足憑但先王借此

以誘民耳此何異韓非之朝三暮四釋氏之天堂地獄其必非先王事且非易彖傳意并非此章之意矣曰然則彖傳所云神道設教者何歟曰聖人全盡天道而即天地之時行物生者以爲民法即所謂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則神道設教之謂也大抵先王之用卜筮只是凡事必稟命鬼神而不敢自專之意敬鬼神者民有同心故疑而筮之則弗非也日而行事則必踐之非真揀選吉日良時以要福利後世不明其義則不務民義而詔瀆鬼神以至陰陽剋擇家言雜闢吉凶神煞妄誕不可窮詰而舉世皆奉而敬信之以是爲先王之使民信時日而敬鬼神也其亦以禮記或問卷之一曲禮下

爲神道設教焉而可乎哉

問乘路馬必朝服曰凡爲君副車或君命之乘皆得乘路馬何必如舊注習儀之說授綏自御者事車有非授綏者且既曰自馭以行矣則馭自不便於式安得又曰左必式舊說都未可通

曲禮下

或問奉者當心一章之意曰此章皆言執器之容也首節言凡執器高下之節次節言執尊者之器當高而卑者以次而下又高下之各有所宜也三節又言執器之敬謹尙左手手容也行不舉足云云足容也四節磬折垂佩立容

也皆敬謹之所見也末節因及裼襲之宜又文質之稱也此章不專主聘禮言然末節卻須是聘享時事雲莊解有藉無藉考據甚當草虛失之但行不舉足及磬折垂佩皆統以執器言末節執玉則又因操幣圭璧而言陳注亦未見得分明曰裼襲之說鄭注聘禮云裼者免上衣見裼衣凡袒裼者左注玉藻云裼衣之上後有衣袒而有衣曰裼賈疏云裼者袒衿前上服見裼衣也孔疏云開皮弁及中衣左袒出其裼衣謂之裼今如子之說注疏其皆非歟曰注疏之說皆以袒裼連文而禮經言裼則初未有袒字孟子所言袒裼則不敬之大者也玉藻云君在則裼聘禮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下

五

享則君臣裼以將事豈以君臣之嚴享禮之敬而顧反以袒裼將之也哉且古人朝祭之服用端用帷裳必以正色今如注疏說則朝會聘皆君臣左袒一如釋子袈裟不正甚矣而豈禮哉大概裼是衣別在外之義而孟子所云袒裼則并袒去其衣不可以裼裘之裼與袒裼混也萬授一深辨注疏之非至為有理但萬氏謂襲衣是深衣加深衣於正服之外曰襲不加深衣曰裼其說亦難據又謂裘外卽裼衣則裘外又有中衣詩曰素衣朱襮記曰長中繼掩尺曰丹朱中衣是也名曰中衣則自在裘之外弁服之

丙矣 詳見玉藻

問君子行禮不求變俗章吳本有所更定何如曰吳氏意以去國未絕故如其國之故去國已絕而從新國則脩其法而審行之然君子無所不謹無所不審正非一味不求變俗也記意以下節中足上節不必有所改易

問大夫士見於國君章舊說皆云出聘他國之禮章句不從何也曰此章統言拜答之禮若據舊說則首三節大夫士是使者記文當以主客言然章內言國君言大夫士皆與首三節無別異是謂首三節以聘他國言者無可據也且第四節言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文意明是結上起下之辭見國君不答拜即指上文迎拜則還辟不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下

六

敢答拜言也而節首著一凡字是可見其非必聘於他國矣下文云君於士不答拜可見君於大夫未嘗不答拜而陳注以君不答士拜解見國君不答拜則節中本無士字且此已言君不答士拜而下又曰君於士不答拜不已重復乎又弔喪不答拜是弔者不答拜非喪主不答拜也則見國君不答拜是見者不答拜非國君不答拜文義又甚明矣大抵此章只作一串看文意本明人只爲迎拜二字生出枝節抑知舜禹成周之盛君臣拜稽況國君之於臣迎拜何足詫歟若聘賓則主君必迎拜而此云若迎拜是迎拜非其常又可知其不繫賓禮也



問大夫不食梁陳注大夫食黍稷以梁爲加何也曰公食大夫禮設正饌之後乃加稻梁是古有此禮然飲食何常方土各異假如荆揚南國黍稷本非所宜其大夫亦必常黍稷而以梁爲加邪大抵會凶年減省之意而可已

問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何謂也曰小子古人卑幼之通稱康誥曰小子封大雅曰於乎小子孔子曾子呼其門人皆曰小子原非爲天子未除喪之定號也康王之誥云渺渺予末小子此本自謙之辭耳但曰予小子則語意與予一人相似謙而有尊者之意在天子未除喪既以此自稱故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稱予小子以避禮記或問卷之一 曲禮下 七

嗣天子之嫌也鄭氏謂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則其說非矣周公謂成王曰小子以其幼冲非以其未除喪也春秋宋襄未除喪而興會經書宋子孟子於滕君未除喪稱之亦曰子是諸侯未除喪且稱子何天子未除喪而反稱小子哉其或未除喪而卒則春秋書王子猛卒亦未聞有小子王之稱也蓋諸侯不生名何況天子然天子未除喪則猶以名稱以未成君立死亦名之正如王子猛之類是矣小子本非尊稱晉有小子侯亦不足爲僭也問天子有后鄭氏曰后之爲君後也非歟曰后猶君也易大象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書曰眾非后何戴詩曰皇皇

后帝是皆言君古人或借后爲後非必后之言後也

問五官致貢曰享呂氏謂貢功也歲終則司徒以下五官各致其功獻於王故謂之享夫不曰諸侯致貢而曰五官致貢則呂說是也曰貢享之稱見於經傳未有作是解者也以下文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觀之則說不可易也

曰其擯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何也曰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故其方諸侯來朝貢者則五官之長爲賓接之以見於天子若虞舜賓於四門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左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右是也於此時而對諸侯言則自稱天子之吏擯有治諸侯之義故稱吏也若陳注以禮記或問卷之一 曲禮下 六

擯於天子爲三公之擯通三公於天子則天子無客禮三公安得以擯接天子三公日及天子之朝亦何敢爲賓於天子而待擯以自通其說非矣曰又曰自稱於諸侯曰天子之老何也曰非擯時而以己自稱於諸侯則曰老而已問僂人必於其倫何謂也曰貴而僂之以賤是卑之也賤而僂之以貴則僭也其人而僂非其人則失人也非其人而僂之以其人則失道也故歸生以老僂僂其君卒被弑君之惡揚雄僂周公於新莽終貽儒術之羞言之不可不慎也下章所記問對亦僂人以其倫之一端矣孔疏方注各有所見但此所該甚廣一說各得一端未足以盡之也

問能御未能御疏云御謂御王事也官有世功子學父業故有御事之因陳注則曰御謂御車陳注自較直但以國君從宗廟社稷之事例觀則疏說似亦有當曰國君繼世也大夫之子未有爵命則御其所宜習御卑藝亦謙辭也大夫不繼世安見所問大夫之子而皆官有世功者

問宗子之義曰木之有條枝人之有宗枝皆天道之自然也異姓則有君臣同姓則有宗枝異姓君臣以義合之宗枝也同姓宗枝以天合之君臣也別子爲祖商之祖契周之祖稷繼別爲宗不窳以下世嫡相承百世不遷眾支子之別於大宗而各自爲小宗者五世則遷此宗法也稷爲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下

九

別子周之大宗然以祖陶唐之祖帝嚳則周又小宗矣是故周有天下仍祖稷而不及帝嚳猶支子之不敢以姦大宗也但既爲天子卽天下之大宗矣故五年大禘乃間祭而追享之若是乎宗支之義之尤嚴於君臣有雖天子而不敢干焉者故宗支之義明則必無以諸侯祖天子以大夫祖諸侯者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則必無舞八佾歌雍而亡君臣上下之分者宗法達於士庶由別子以等而下之而族屬無不明由繼禰以追而上之而子姓有所統一家之事統於繼禰之宗同祖之事統於繼祖之宗同曾祖高祖之事統於繼曾祖高祖之宗一族之事

一姓之眾咸聽治於大宗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此固有不待朝廷之爵祿而自相統治以維持於不亂者也先王之治比有長閭有胥族有師黨有正鄉有大夫同姓有大宗小宗其道一也比閭足以濟宗法之所不及而宗法亦可經緯於比閭之中比閭族黨率眾以比於君大宗小宗合族以治其親二者不可偏廢王介甫保甲之政實倣比閭之意至今用之可以齊民然奉行不實如今之鄉約保正甲長多爲有司奉行故事不暇擇人則其人之德望名分皆不足以治眾又其人之於眾也初無葭莩強近一體之意則漠然於肥瘠而且唯利之圖此所以雖有不如無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下

三

也若使明以宗法則當不然宗支之分定之自天其名分足以相臨也一宗之中莫非至戚其維持當倍切也大宗之下有小宗小宗各以五服相屬其統治爲簡而不遺也是則統齊天下之眾使分數無不明而九族惇睦其莫良於此若乃異姓雜居族類不一之所有非可宗法秩者則仍有比閭族黨之法在曰宗子之行卑支子之行尊有居祖若父列者亦可以卑臨尊乎曰尊莫尊於宗子已嫡長繼世自天子達於庶人其義一也行列之尊卑非所論於宗子也在宗子則以尊長之禮敬其父兄斯兩得之矣曰宗子穉幼不能治宗事則何如曰族人舉其族中之長且

賢者相之乃所謂家相也家相繼宗子而壯也亦當有之  
曰宗子貧且微奈何曰比閭且有相周之義況宗乎一族  
之眾將宗事之而安聽其貧且微也曰不肖奈何曰不肖  
甚則族人其擇其兄弟以易之可也人雖不肖得賢父兄  
輔之可以無失非已甚毋輕言易也曰大宗無嫡長何如  
曰庶長無庶子親者後之異姓不姦於宗叔季不姦於長  
昭穆之承必以次承繼之法也立子以嫡夫婦之倫也繼  
世相承父子之親也立嫡以長兄弟之序也上承祖禰下  
治合族君臣之義也相輔以德相秩以禮則朋友之交也  
族人之宗之者冠昏必告死必赴祭必以宗子爲主宗子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曲禮下

三

卒族人爲之齊衰三月故曰宗子者典禮之大經人倫之  
主宰也

檀弓上

或問立孫何也曰此卽重宗之義也世嫡相承祖孫一體  
嫡子雖死必立嫡孫則本固序明而無紛爭之患不立嫡  
孫是廢其嫡子也嫡子死而遂廢之不仁也故立孫人道  
之大經也曰孔子但言立孫而不辨伯子之非何也曰無  
庸辨也文王之立武王微子之立衍是必有故非所語於  
公儀氏也曰陳氏曰以德不以長亦如太王傳位季歷之  
意然乎曰不然太王之傳位季歷以泰伯不從而與仲雍

逃之荆蠻故遂立季歷若泰伯不去太王豈必舍泰伯而  
立季歷哉泰伯非無德伯邑考亦未聞失德太王文王何  
故舍之而不立且文王時事又與太王不同太王當殷日  
衰見周口盛故有代商之志意以卜周之必興耳文王當  
周之全盛殷已必亡然終身服事此其意與泰伯同武王  
繼世十有三年而遂有天下天實爲之非文武意也若以  
文王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爲同於太王之舍泰伯而立  
王季則是文王以其身服事而隱與其子以代商是則曹  
操之心耳豈太王文王事哉且以德不以長之說最爲難  
言嫡長非大失德斷無可廢之理立長之經人人可守知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上

三

德之哲惟聖其難使藉口於以德不以長則人之立後者  
皆將以意之愛憎爲取舍而長幼盡淆庶孽之謀爲奪嫡  
者皆因以飾情而構釁若隋揚廣之所爲者流禍豈有既  
哉故孔子只斷言之曰立孫而文王微子之事或別有故  
焉無庸辨也伯邑考之死或者謂紂殺之此未有的據要  
之必是先文王卒而未有子故立武王也殷制則未有考  
矣

問季武子成寢而處杜氏之墓之上先儒或頗疑之謂古  
之葬者於國門之北魯城之建數百年矣杜氏之墓安得  
而在城中而季氏夷之以爲寢歟又一說杜氏之葬在西

階下謂杜氏之殯在西階下今將啓攢以合葬於城外也蓋杜氏殯於城中猶孔子之殯於五父之衢也是則其說可通劉垓孫所云或未見及此歟日記文失實固多難以盡核然子產東里孟氏南宮安知季武子不營別居或處魯城之北若以爲杜氏之殯則殯衽見肆上季氏何至夷以爲寢乎今造室而誤夷人墓者有矣未聞有誤夷人厝者也且孔子之殯於五父之衢其事尤難的據也只依舊說爲是

問不喪出母曰承父重者祖宗一體母爲父所絕子不得以私恩喪之也曰喪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喪者禮記或問卷之一 檀弓上

不祭故也然則爲父後者父卒乃不得爲出母服若父在已無承祭之重自不妨爲出母服矣曰家無二主尊無二上故父在子爲母杖期今服出母期是父出之而子還之也父卒且不爲出母服何父在而反爲出母服哉喪者不祭故爲父卒猶不敢爲出母服言之也若父在而子爲出母服其將謂養何哉曰出母嫁母爲故夫之子期而父後之子不爲出母嫁母服子母之際不已慎乎曰出母嫁母爲子期於義無所制而得以伸其恩也爲父後之子不爲出母嫁母服大義存焉故也故不爲父後者斯爲之服而可矣曰愬然可乎曰心喪而可曰或曰伯魚庶妾之子不

三

敢以爲後自處故期而猶哭子思有兄有嫂而無後子思亦不敢以爲後自處故哭嫁母於私室子上子思之長子子思以之後其兄以其承祖之重故不使之爲出母服其說或可通歟曰爲此說者蓋欲爲伯魚子思周旋而不知其實非也伯魚之母出而死則其非开官氏子固或有然以伯魚而爲父後爲嫡母後則益不得爲出母生母服期矣父在子爲母杖期今孔子猶在而伯魚爲已出之生母服期且期而猶哭得不謂伯魚之過哉故孔子責之曰嘻甚矣甚矣云者期已不可而猶哭則已甚也子思之有兄無所考據雖此篇中有子思哭嫂爲位之語然此子思度禮記或問卷之一 檀弓上

三

非孔伋不得以此附會子思不爲嫁母服哭母卻又不妨只不合於孔氏之廟然哭於私室亦未見其遂爲之服也若謂子思以子上後其兄則子上於子思且將降服期又何況於出母哉曰孔氏之門三世出妻或者亦已誣乎曰此誠未易知也伯魚非开官氏子則出母妾耳伯魚早卒而其妻再嫁此雖賢者不能保也然則出妻者子思耳夫婦人倫之重謂其以正相與苟不受正不如出之故禮有七出之條此正足以見君子閑家之嚴不足異也謂孔氏不當出妻然則丹朱商均之不肖堯舜亦不當舍其子哉固矣

問合葬於防章程子謂孔子十七喪母此時未有門人吳氏又謂孔子殯於五父之衢蓋閱數年而後葬則已有門人矣二說當何據乎曰孔子家語年譜殊不足憑如論語顏淵死章夫子已言鯉也死是伯魚死在顏淵之前而年譜所載則伯魚死在顏淵之後其不足憑可知矣度孔子十七八時顏氏年殆未滿四十然則顏氏之卒時孔子有門人未可知也若吳氏以爲殯於五父之衢閱數年而後葬則停攢於外久而不葬此後世惑於青囊家言及貧乏萬不得已者之所爲豈所以語於孔子乎至若日中而虞孔子自當先反築封自是門人之事不得疑孔子不當先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上

五

反而以築封委之弟子兩甚則築土不堅故崩亦不得疑門人之不更事也

問必誠必信方氏謂必誠謂於死者無所欺必信謂於生者無所疑辨別似亦分明曰誠只是信信只是誠重言以致丁寧耳以死生分釋鑿矣必欲分之則誠在心信在事合來不過盡心二字曰所謂無一朝之患何也曰此所包甚廣舊說以冢宅崩毀爲一朝之患狹矣

問孔子少孤章曰此章本無足深論然就記文玩之則其慎也慎字依史記正義讀如字爲長蓋出殯於衢路便似是葬而夫子審慎之心卻只是暫殯耳不必以慎作引解

也記意亦非謂夫子全不知父墓所在只因前此少孤葬父時墓而未封難於識別是以知之未審今將合葬恐有錯誤故暫殯以待問正是其審慎處也但謂夫子不知父墓終是誣妄孔子有兄有姊何不如聊曼父之母雲莊一辨要不可少

問穆公之母死章布幕二句吳本月爲一章不繫此章之末今試思曾申之對喪禮何獨舉幕以爲對乎曰若以此章至自天子達止則語意欠足蓋當日問辭不可詳而曾申對此則非無因意以哀親之志貴賤所同則當自盡名分之嚴上下有等則不可踰也合爲一章自妥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上

美

問申生之死何如曰無所逃而待死自是孝子之行其辭於狐突數語更見至誠惻怛人謂其歸胙五日而後君歸置毒之讒自不難辨抑知公殺申生之志已決於夜半之泣置毒之誣本非難辨公自不容申生辨矣又謂其當伐東山時可去殊不知此時雖可去然委君命而棄其師負罪亦不淺矣此皆計較利害之私非所論於孝子之志也甲生之失在平日不能以道順親如舜之事瞽瞍其次又不能默窺親意以先爲泰伯伯夷至於伐東山時而奔已成未策況毒胙致讒之後此時止有一死不得月作計較也然此乃充類至義之盡耳此篇述其事原是有取於申

生一恭字褒貶具在不是專作貶辭

問戰於乘丘章馬驚敗績此謂車敗績非謂軍敗績也曰此固可通然史家記事異同雖三傳不能合一亦不必爲周旋也 問誅與謚似是二事注疏家合而一之謬矣曰誅是述其謚之意惟誅則有謚故士之有誅爲異數若止是哀死之辭則不當於士靳之矣

問以大夫之簀而季孫賜之曾子受之皆非禮也然則易於病革之際何如不受於方賜之始歟而易簀而死其遂可有補於前此之失邪曰簀蓋常卧之席亦必無大等級故季孫得以賜而曾子得以受在他人固遂安之矣究之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上

三

華而皖終非士庶之家之所宜用而曾子之質魯凡所些微失禮處每至一時思忖不到非似他人明知故犯也若既知得則決然不肯復行失而能改所以復於無失矣若謂前已失矣而更遂而文之是則小人而已何以爲大賢哉況始終之大其必不可不正尤有甚於平時失此時而不改正則斃於不正而無及矣蓋此時不易簀或可須臾緩死一易簀自是速死不以死易正所謂仁以爲己任死而後已者此所以爲大賢也 曰瞿然曰呼呼字舊讀去聲則歎聲也曰既是歎聲上面何以著曰字此雖文義之細然從西仲曰穩 曰愛人以德童子果知禮歟曰謂童

子竟是知禮恐不得謂童子全非知禮亦不得只曾子要使曾元易簀故須說爾之愛我不如彼曾元不肯便易亦是人子應爾又不得因姑息二字看壞曾元也

問死而不弔者三曰情之厚者自是不容不弔應氏言之矣此章蓋古有是言所以警人之自取死耳非必真禁人不許弔也但自取其死有不足弔之道矣 曰舊說以戰陣無勇爲畏非乎曰戰陣無勇未必遂以畏死只以厭溺類推則如自經自毒之類凡有所疑畏而死者皆是又或謂鬪很亡命曰畏理亦可通然於畏字字義卻不妥貼

問行道之人皆弗忍也陳注云行道之人皆有不忍於親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上

三

之心章句不用其說何也曰此玩語氣當以行道之人對兄弟言不當以對子路言也

問大功廢業曰業學業也古之學業惟詩書禮樂而詩卽樂章故大功廢業又懸鐘磬之版曰業此說本朱子誦亦謂誦詩也

問縮縫橫縫其說不一曰章意只謂吉凶異道周制始詳其制度則難盡考文義之細得一說爲據足矣或謂喪冠當直縫以別於吉今人亦用橫縫是同於吉矣反復也故曰反吉非古此說亦可通但於反字似欠妥貼

問哭師哭友二條與奔喪篇異或謂此爲殷制奔喪篇爲

周制然乎曰此不可考然義則此篇爲長

問衰不當物疏說以升縷及法制言非歟曰服衰而法制未當固爲失禮然比之不爲衰恐不若有衰而未當之爲愈也若如孔馬之說則是惜羊而廢禮記之言不已過乎邱瓊山曰世有不辨金根者然比之金根不識者不已愈乎此誘人行禮之苦心不可不察也以物字作實字看則重本之意言之無弊而推之可行矣漢唐儒者考索制度不無所長若其於聖經賢傳之心及是非真妄之辨則得之者鮮矣

問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胡爲顏淵祥肉之饋乃彈琴而後禮記或問卷之一 檀弓上 无

食曰節情以禮此正與哭則不歌同一得性情之正

問孔子兩楹之夢得無近釋氏去來之說歟曰人之神氣清明無滯則其朕兆之見自恆與天通正是至誠前知非比癡人說夢

問公西華志孔子之喪而備三代之禮不已僭乎曰都只是大夫之禮則雖兼用古制豈爲越分

問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朝豈操戈之所乎曰此忒看泥也疏謂皋門之內則皋門內亦豈可操戈又謂兵如佩刀以上不必矛戟此都一定索解失之只如方氏會意解之得矣

問弔於負夏章疏云曾子見主人榮己不欲指其錯失故給說以答從者劉氏譏其以眾人之心窺大賢而章句亦謂權辭以答然則劉氏之譏未當歟曰古聖賢多有不欲明指人失處蓋主人方榮己之弔而我乃明斥主人之失此自絞而不可爲況從者問時主人之家猶有聞者權辭以對不爲過也既祖而又反柩此失禮甚易明不妨聽從者之再問耳子游據禮以答而曾子是子游之言則主人之失自明此大賢之厚也曰襲裘而弔章曾子何以直非子游曰朋友相責善非同於負夏主人也 或謂填置也池卽視重霤之池謂既祖而方設池時也曰此說亦通

禮記或問卷之一 檀弓上 无  
問始死何以尚從吉曰不是從吉只未暇變服耳主人未變服則客亦因以爲節矣

問除喪來弔疏以深衣爲麻衣何也曰麻衣亦深衣其制同也而麻衣在凶吉之間故用之曰如疏說則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當作一句讀曰此卻未是蓋庶幾大概說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乃指其事而稱之於無文之禮而動能中節則於禮也其庶幾矣

問掘中霤章舊分兩節章句只合一節其皆殷道歟曰周人綴足以燕几此可據矣曰疏謂孔子般人多猶用殷禮故學於孔子者行此此似可通曰此等俱太質惑孔子從

周末必行此

問謀人之軍章應氏說似亦好曰師敗邑危一死亡何足塞失謀之責但至此只辨一死亡可耳應氏似未見得

問曾子與客立於門側章一說其徒謂客之徒而吾父死

云云即客所對蓋客之徒將為客張次於巷也曰從容與立則客非喪父者反哭爾次則曾子非命客之辭故不得

從其說

問南宮敬叔據雲莊說則與南宮韜似是兩人曰人只因載寶而朝一事與謹於言行者不似故疑為兩人抑知子貢貨殖而與聞性天子羔不可為費宰而後又為成宰人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上

三

要各有候也南容以僖子庶子早歲得位或初年有載寶而朝事後因而三復白圭則知所悔矣但南宮敬叔論語稱南宮适此篇稱南宮韜左傳作說脫音脫又作閱是一人四名抑知說閱者近互名而韜又脫音之轉此只如文子名木而稱彌牟及屠蒯杜蕢由濁騶之類非四名也孔子稱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則其在位為大夫可知而當時魯自敬叔而外別未見南宮氏為大夫者南宮敬叔即南宮韜無庸疑也

問同母異父之昆弟齊衰固非矣鄭氏曰大功是而子云當總麻何也曰此於儀禮無文但以義度之則齊衰兄弟

之服也大功從兄弟之服也小功總麻再從兄弟三從兄弟之服也以異父昆弟而同於兄弟其亂族甚矣子與父為體不當以母故親異父昆弟也母族之服四母之父母之母皆只小功母之兄弟以下則皆總麻夫服母之父母止小功而服母之子齊衰大功不已慎乎若比之母兄弟姊妹之子而為之總則庶乎可也曰世有以其妻前夫之子為子者既而有子則同母異父之兄弟為兄弟久矣可為齊衰大功乎曰此所謂昔同居今不同居繼父也父子相為服齊衰三月夫父子相為服且止三月而昆弟奈何期大功也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上

三

問柳若謂子思章子何所見而謂子思權辭以示意也曰此頗易知者不然則人言當殯於禮固善言也奈何曰吾何慎哉非子思自有所處而難言故邪舊說全沒理會問縣子云古者不降然則降者非歟曰不然夫親親貴貴人道之大倫親親以仁貴貴以義是故或以義隆或以義降如曰上下各以其親則女子不降本宗臣不為君服斬而可乎哉周禮以貴降賤以嫡降庶所以辨上下而定民志是以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孔子所稱周公成文武之德者而豈以古者不降為是哉縣子自述所聞非足為禮之訾也



問君即位而為椁一漆之藏焉疏云其中不欲空虛如急有待故藏物於中又一說謂不欲令人見故藏之二說皆無當歟曰厭其空虛不欲令人見則何必為椁乎此俗見也椁之名義不可曉或曰椁木名即烏柿也其木厚汁如漆其實用榨汁可飾器物此棺藏久漆深如椁木焉故謂之椁是或一說云

問君復於小寢大寢據馬氏云寢所居處之地則小寢大寢指燕寢正寢言曰人君有疾必居正寢薨於正寢則正寢之復自不待數若小寢則燕安之所魯僖薨於小寢君子譏其即安是小寢可無復也周禮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灑之事祭祀脩寢大喪復於小寢大寢夫以祭祀脩寢禮記或問卷之一 檀弓上

為職則寢自是廟寢矣

問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舊注布者分列而暴乾之非歟曰舊注據獻材于殯宮門外言也然獻材亦不必是暴乾大概既殯旬日則梓及明器與凡送葬之具皆當舉手造作不當至是始分列暴乾之也

問柏椁以端長六尺端題湊也蓋椁之材長六尺為題湊而攢於棺外也今子之說何所據也曰所謂題湊者蓋彼此兩頭相湊而疊積之也然如此說則端字既費解而以字語氣亦不順又以六尺之材橫積之則太長若直攢之又太短且不得題湊故以長為餘長之義若雜記容柩

容甗之類是矣

檀弓下

或問君之適長殯車三乘何以知其言遣車也曰以乘數知之曰舊注君字兼大夫有土者言公字乃專指諸侯非歟曰君公只是互言篇中或言君或言公都無異義大夫有土雖亦可稱君然大夫君之適長殯安得與國君之適長殯並用遣車三乘

問君於大夫章朝亦如之二句章句謂專以孝子之哀慕不必君弔何也曰自殯宮發引及朝祖及哀次皆哀離其室牽衣挽留之情於是為迫然而不可留也何必君弔然禮記或問卷之一 檀弓上

後如此

問妻之昆弟章使人立於門外告來者陳注謂其以來弔者告章句則謂是以哭之故告來者其不同何曰此來者與為爾哭也來者同狎者謂與妻昆弟有親識者也故入哭非狎者可不入矣蓋家非有喪恐人駭哭之無故故使人立門外以告來者也

問喪禮哀戚之至一章之義曰此章論自始死至於耐廟而釋其意而首節總言之也言先王之制喪禮本乎哀戚之至情而節文之以制其中順人情之自然而制其變凡所以教人念始而已蓋不及情則忘哀過情則傷性均非

念始故爲之節哀而順變之如此故復以禱祠其再生拜稽顙爲隱之甚飯爲弗忍虛銘以識之重以依之奠以素器辟踊去飾歎粥反哭葬日而虞此皆本乎哀戚之至情然也然而辟踊有算袒襲有節與神交而弁絰葛爲其病而命食之既虞而卒哭則哀而有其節矣始而復次而含而銘而爲重而奠而辟踊去飾及葬而有弁絰葛既葬而食食反哭而弔虞而卒尸以虞易奠卒哭而以吉易凶祔則生事畢而鬼事始矣是節之以順而變也是皆念始之道也首節記文明言喪禮哀戚之至而雲莊卻言孝子哀戚之至不可遏抑故聖人制禮以節其哀似禮專爲節哀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下

蓋

而非以致哀者失之矣復有禱祠之心正謂復是禱祠之心望反諸幽求諸鬼神正所謂禱祠之心也必坐實禱祠乃謂前此行禱五祀至此又爲之復是未忘禱祠之心此亦滯見也辟踊有算實兼不過不野二義觀有子子游論孺子慕章可見況有算亦以辟踊之節言耳若移尸動柩則哭踊無算矣知孔疏專以恐傷性言者爲未足以盡其義也愠哀之變如問喪篇所云悲哀志懣氣盛者蓋愠者蘊蓄之意含怒含哀皆可言愠疏必以愠恚爲言泥矣凡人有所哀必形見於外若含哀於中而不能發則未有如喪親之甚者也故謂之變惟其情變於中是以形變於外

袒而括髮則所以舒其愠也去飾之甚順以舒其愠袒襲有節逆以節其哀也弁絰葛而葬只臨窆贈玄纁時所服故是交於山川之神雜記云非從柩及反哭無免於堦則可知送葬不弁絰葛矣葬日虞不忍一日離者以親之魄既不可見則急立尸依主以象之也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者以主之未祔祖父爲未得所依也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舊說謂有他故不及待三月而速葬則報葬者亦報虞而卒哭必待三月之期是三虞之後去卒哭之期尙賒不忍一日未有所歸所以自三虞以至於祔必接續其祭今按虞主之在殯宮猶朝夕奠非必虞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下

蓋

祭而後有歸而遙遙三月中剛日必虞勢亦有所不能儀禮云他用剛日蓋以內事用柔日而至於三虞獨易用剛日故曰他先儒以他字爲有他故又以報葬報虞之說附之以釋此章之義其實未然也按因竊取吳氏之說則以三虞卒哭祔祭皆接續行之其文義坦易明白不必如先儒之說矣但吳氏又引雜記大夫五虞諸侯七虞爲說則未合於鄙意故不盡用其說云 曰既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則周卒哭而祔善矣又曰孔子善殷何也曰周人卒哭而祔其實卒哭而祔之後仍几筵於殯宮之寢但以主未祔廟恐親魂之未安故卒哭而遂祔耳此其意猶子貢

所謂豈若速反而虞也不忍一日未有所歸記者釋周禮之意也但卒哭而後仍几筵於寢則何妨待練而耐未耐猶以人事親急於耐似遽欲以鬼享親大抵周人敬鬼而遠之禮多尙文殷人近鬼事鬼如人意多朴實孔子善殷又以其慤故也

問桃茱果能辟鬼歟曰猶使虎伸蛇令豹止物情相制理有固然故燒烟止蛙鳴沈樟殺水怪所謂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者古聖人窮理非可輕議原非若後世巫覡符章之術也 曰先王難言陳注以爲不忍言非歟曰非不忍言直是難言死而無異於生則不能死而遂異於生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下 三

則不可不明先王之意則絞衾柳窆奠祭辟踊皆似無謂而設矣人只爲忽略過去遂不覺喪禮中實有許多難以明言處

問國昭子章舊說憶字毋字皆絕句而讀沾爲覘今章句與舊說大異何也曰國氏若知男子西鄉婦人東鄉爲禮之當然則人來覘視正當示之以禮如何卻要更改正爲不知舊禮之不可改而反以爲粗略故耳況沾之與沾字畫相近則別作覘字何如作沾字訓之爲長也舊說謂其家以子張相禮今觀記文則子張引夫子爲相故事以言禮耳未見其以子張相也若如舊說云爾當專主其事則

是子張肯棄其親炙之師傳而反從昭子之自用也不能以禮相人而反聽人之命何以能賢必不然矣大抵此章昭子不過偶然一問而子張據夫子所行者答之及昭子不然其言故子張亦遂不復與辨非子張相也夫子張不能以禮正時人之非亦已失矣況謂爲之相而專禮之變者乃自子張始哉

問有子與子游立章情在於斯其是也夫陳注言哀情之在於此踊亦如此孺子之慕也似亦可通曰此久疑而今悟之辭謂觀斯孺子之情則喪之有踊亦是而未可去也情在於斯乃倒句耳陳注自費辭說 曰禮有微情二句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下 三

舊注言微猶殺也慮賢者之過情故有殺其情者慮不肖者之不及情故有以故興物者非歟曰以微訓殺義自未安且下文絕不照應先王制禮固是使賢者俯而就不肖者企而及然只一三年之喪內中卻分出幾般是爲賢者而設幾般是爲不肖者而設未必然矣卻不道不及者亦要哭泣辟踊亦是興物賢者亦只此三年衰經亦是殺情也乎夫有子謂喪之踊本此孺子之慕此意未嘗不是但本此情而制辟踊遂因辟踊而爲之節以節其情此意有子卻未見透故子游云云蓋情者禮之本興物者禮之文無其情則物何由興然情有過不及不興物則無所範圍

賢者之過不肖者之不及皆直情而徑行者也子游意重以故興物句故下節喜陶悲愠是說個情之微許多斯字便是故品節斯卽以故興物過與不及都已範圍其中故總云斯之謂禮絞衾柳翼奠食又都是興物之事以見情文相需而行先王之興物皆微於情之故而必不可去而直情徑行則必有所不可也曰如此說則二句一串於二有字者字語氣似欠合奈何曰二句只頂一禮字只說禮有本有文以其對直情徑行一句於語氣亦原無不合也曰吳氏說以品節喜陶悲愠應微情以絞衾奠食應以故興物則非絕無照應矣曰將以品節爲專爲殺情歟因喜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下

堯

陶而有琴瑟干羽何非興物將以興絞衾奠食爲不本於情出歟人死而不免於惡倍何非人情二者原離開不得也且品節所以制中而豈專爲賢智設也 曰人喜則斯陶節如疏說則樂極生悲之意如孫說則喜悲對舉而陳氏則兩無折衷吳氏之意略同孫氏然孫氏則須加增斯蹈矣人悲則六字吳氏則又纂去舞斯愠一句章句獨主孫氏何歟曰樂極生哀之說於章意全無所當且此語亦爲過於樂者戒耳非謂樂之情必轉而生哀也若曰舞斯愠也則凡作樂歌舞者其必皆終於歎戚辟踊也有是理哉若吳說則意稍欠足故孫氏爲精確矣 曰人死斯惡

之倍之豈人子而敢於惡倍其親邪曰今只緣先王之禮未至盡泯故尙不覺得可惡可倍其實見尸而蹙頞望柩而怖心聞氣而掩鼻亦何能真不惡不倍先王制絞衾柳翼奠食真是深微入於性情處人不向性情處自體驗自不能知先王制禮之意勿徒作寬皮話也 曰奠食之禮只爲使人勿倍然則固無所謂鬼而奠食爲虛設歟曰此之謂先王所難言也以爲饗歟誰實見之以爲無之則此理又人心之所同然而不能自己者也欲廢之歟鬼固未嘗求食也惟有是孝誠之心則固儼然其有饗之者矣先王因心以教孝奠之食之能使人皆竭其孝誠以將之而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下

卑

未之或廢也是則其有饗之者也孔子曰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此之謂鬼神之情狀問萬入去籥公羊傳以萬舞爲千舞呂東萊詩記駁之引左傳考仲子之宮將萬焉婦人之廟不應獨用武舞則萬爲二舞之總名明甚雲莊又引左傳子元蠱文夫人振萬焉夫人泣曰先王以是舞也習戎備也證萬舞之爲武舞二說各有證援將何所折衷歟曰只據本文看而籥只萬舞中一端可知矣若以萬舞籥舞對言則當云用萬不籥可耳子元蠱文夫人亦必非專以武舞只文夫人欲其尋

諸仇讎故特指武舞爲言耳邶風簡兮首章方將萬舞第  
三章又言左手執籥右手秉箏若據此爲言則萬舞不又  
當專爲文舞乎魯頌曰萬舞洋洋商頌曰萬舞有繹何宗  
廟之祭而獨用干舞邪公羊非是

問公輸若公輸般舊說以爲兩人子獨以爲一人何也曰  
此無他可據但舊說以爲公輸若年少主其斂葬之事則  
句法瑣碎字法生僻且又何從見若與般之爲兩人也若  
以古人取字之類擬之則名般而字子若義可通矣

問滕成公之喪章曰左傳杜注及此篇注疏皆有所不可  
通劉氏之辨詳矣但敬叔是正使而懿伯則惠伯之叔父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下

聖

於敬叔則已疏矣敬叔之不入實以禮惠伯耳惠伯急公  
後私而敬叔遂與之俱入矣遂入二字當主敬叔言劉說  
似多一周折

問子皋葬妻犯禾鄭以爲恃寵虐民方譏其不仁不恕其  
說皆無當歟曰今人出葬柩行阡陌間猶或不能無犯未  
爲大失也況邑長哉蓋所犯無幾且出於不得已安得遂  
爲恃寵虐民且子皋啓蟄不殺方長不折而忍於犯禾是  
必其無大害故也若所犯者多則子皋當必有處矣夫犯  
禾而可見諒於君友仁也不庚道而子後以難繼恕也權  
輕重而後行進於智矣孰謂柴也而終愚哉

問孺子蕘之喪設撥之說曰榆沈設撥其說不一疏及陳  
注以撥爲綽以榆沈爲水浸榆皮之汁此一說也方氏以  
撥爲所以發榆沈而灑於地者則撥字不待假借矣此又  
一說也又或謂榆沈者以榆木橫解爲車輪卽所謂輅也  
較勝然聞榆皮之滑卻未聞榆材之重聞榆皮可以浸汁  
未聞榆木宜於爲輅且輅則大夫士皆得用之知輅之非  
輅也要之此等度制今難詳考則姑存舊說云

問仕而未有祿章陳注謂此蓋初試爲士未賦廩祿者有  
饋於君則稱獻使於他國稱寡君與羣臣同獨違而君薨

禮記或問 卷之一 檀弓下

聖

弗爲服與羣臣異章句則主方氏何也曰授之職者必詔  
之祿王制雖言位定然後祿之要是審慎之意耳未必試  
以官而不授之祿也此仕而未有祿是必在其國而未受  
職如所謂市井之臣草野之臣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者  
耳且臣節多矣何獨舉稱獻稱寡君二事爲同於羣臣記  
言君有饋未言有饋於君也舊說蓋疑獻字爲下達上之  
辭未應以君饋士而稱獻耳抑知古人尊禮賢士自不妨  
曰獻貴尊賢其義一也但方注引湯尹爲言謂當其學  
也賓之而弗臣爲仕而未有祿此卻未確故章句用方注  
亦略爲刪潤

問廷陵季子章或謂其過於薄然乎曰季子歷聘上國使事未終未能歸葬其子旅葬宜也既旅葬矣則未能備禮只歛以時服亦其宜也至於號者三則其旅葬後偶爲三號情亦甚悲矣其在朝夕未必不哭踊豈真止於此三號哉疑其過於薄者其說非也至若左袒右還其封則不過哀痛眷戀之情偶發如此乃必謂左袒以示陽之變右還以示陰之歸則讖緯舊習其鑿而無當矣

問容居弔含章舊說以于作迂謂人臣來其事簡易人君來其事廣大今人臣來而欲行人君之禮是易迂雜章句不然何也曰容居言進侯玉是以徐爲王國而比邾於侯禮記或問卷之一 檀弓下 聖

國非以人君之禮自處也且以臣之禮爲簡易以君之禮爲廣大義亦未安大抵于字只是迂闊難行之意對易字尤明白

問邾婁定公章一說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在官者皆得誅此弑君之人而不赦也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謂凡在宮者皆得誅此弑父之人而不赦也此卽人人得而誅之之意可無商鞅孫復之譏矣曰此於道理可通然於文義未免牽強當云臣弑君凡在官者得誅之可耳不當著無赦二字也且誅之亦有難概者矣友珪弑朱溫璐王可誅友珪也使友珪之子亦豈可誅友珪也哉

問陽門之介夫死章雖微晉而已雖微二字如章句說似覺重複曰古人多有此複字如人喜則斯陶則斯二字商頌自古在昔先民有作古昔先三字皆同複字卻彌古韻須會意看

問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舊說管庫賤吏也文子知其賢而舉之章句以管庫爲由文子所舉而起家之富其何據邪曰文子舉賢豈他途別無所舉而單搜之於管庫賤吏且所舉多至七十餘家而皆由管庫何晉國之賢必以管庫爲終南捷徑

問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陳注謂其矯爲過制之禮記或問卷之一 檀弓下 聖

禮而不用其實情於母非歟口以子春之賢自不是矯乃過用其情耳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其情以用情而不得其中故悔也

葵源汪 紱雙池著

後學

烏程盧傑辰子純  
同邑俞漢桓璋  
同邑程夢元殷嗣  
同邑戴彭景筠  
同邑余家鼎錄伯

同校字

王制

或問王制一篇章句分章別段略與吳本同然吳本則方一里者以下各以類從而更訂於前章句則為傳七章而不復更訂何也曰王制是一氣文字不當前後紛更致礙

語氣

或問分封之制孟子王制所言略同惟周禮獨異孟子王制而是則周禮偽矣周禮而周公之書也則孟子其亦非

禮記或問卷之二 王制

一

歟為之說者雖曰周禮兼附庸統山林川澤而言廣封之制孟子王制以所食租稅言如後世所謂實封然附庸山林川澤何至遂浮於實封二十有四以方五百里則方其果何所確據歟曰孟子曰齊魯始封皆儉於百里然魯頌曰奄有龜蒙保有鳧繹周公之宇左傳曰東至於海西至於河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太公之賜履是則按其封疆皆非百里之儉也魯在西周時必無併吞之事其在春秋雖時有所取要皆封內附庸若所得曹杞邾莒之田則廣益有限而魯地之見侵於諸侯者亦復不少是則魯地方五百里實魯之舊有侵削無增廣也又以千乘之賦計

之百里之地容八萬夫山林川澤城郭宮室三分去一實止容五萬三千三百夫而千乘法用十萬人空國且止有其半故千乘之國以井邑甸之法計之必開方三百一十六里有奇加以山澤之類則正當周禮四五百里之國也公羊傳曰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制五百里之國國門外五十里為郊郊內三鄉郊外三遂計郊內開方百里山林川澤之類三分去一可容五萬夫夫盡兵作三軍而猶有羨卒若四百里之國以四十里為郊則郊內開方八十里可實容三萬餘夫作三軍而不足百里之國則郊內開方二十里只實容二千餘夫不足一師之數如

二

禮記或問卷之二 王制  
曰大國三軍非周舊制則魯公作費誓已明言魯人三郊三遂矣反復考覈經傳終不得是孟子王制而反非周禮也顧周禮云公之地其食者半侯伯之地其食者皆三之一子男之地其食者四之一竊意公侯所云百里者即郊內所作三鄉之地耳公之地天子食其半則公所自得者方百里者十有二又方七十里者一除郊內百里以作三軍又除山林川澤之類三分之一則不過餘方百里者八而附庸之國又在焉其餘以供官祿予有功備凶荒供聘饗侯之國天子食其三之一則侯所自得者方百里者十方八十里者一公侯所自賦略相埒郊內欲足三軍之數

自不妨八十里而羨是則公侯皆方百里或實封之說然也次國小國數皆可通但小國無附庸耳要之王制實本孟子而孟子已自言其詳不可得聞愚謂周室封建之詳當備於冬官而周禮冬官篇亡或卽諸侯爲去其籍也孟子未嘗考見周禮一書自不足爲孟子病而今人必欲執孟子王制以僞周禮則多見其惑矣曰武成云列爵惟五分土惟三然則武成亦未可據歟曰武成之書乃初克商而反商由舊時事也惟三惟五或殷制有然武王受命未久而周家禮樂制度待定於周公何疑於武成周禮之異哉黃楚望曰計武王之興殷諸侯尙多舊國旣無功益地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三

亦無罪削國自當仍其舊封所謂惟五惟三亦當初略爲規制也其後周公太公有大勳勞及其餘功臣當封爵邑并建宗親以爲屏藩則自用周制不限以百里矣斯言蓋亦爲得之曰然則左傳亦曰天子一圻諸侯一同何也武王時旣多舊國仍其舊制然則大封功臣並建宗藩其地又何所取歟曰子產所引卽分土惟三初制職譏晉之兼并已多以解免侵陳之詰耳不足爲周典據也武王定商裂商都封邶鄘衛而餘若管蔡霍陳皆殷畿內之封也其後三監之叛結連徐淮周公東征三年成王四征弗庭滅國五十則奪邶鄘以封衛因奄姑而廣魯遷唐杜以封唐

是分封之始廣有由來也其餘若須句顯與殷民七族之類則凡先代舊封之式微者使附庸於大國而庇其宗焉由是考之而豈復惟三之舊歟說禮者可無執一說以相疑矣

問鄭氏謂畿內大國三爲三公之田又三爲三公致仕者之田餘三待封王之子弟次國六爲六卿之田又六爲六卿致仕者之田又三爲三孤之田餘六亦待封王子弟小國六十三二十七大夫并大夫致仕之田共五十四餘九亦待封王子弟三孤無職雖致仕猶可卽而謀故不制致仕之田其皆臆說不足憑歟曰制田以待封此必無之理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四

周召支子在周皆世爵祿累朝之王子弟豈能盡有所封此雲莊已言之矣且此以建官惟百計也周官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則周之官又倍夏商可知故周禮六官之屬三百六十時勢然也若據周禮則大夫之有職掌者已百有二十人而鄉遂之官不與焉而冬官猶闕其將何以祿之而尙有餘田待封王子弟哉大概畿內王官有以世祿供職者其祿無庸更制其非世祿而崛起者則受祿視侯伯子男亦只如君田三萬二千畝二萬四千畝之數不能以國祿也如或有大功德於邦國而當錫之采者則采地又子孫世守之非祿而不嗣矣惡有生予之



而死遂奪之如此篇所云者哉采之大小視乎其功則又初不限於七十五里之數也王之子弟非授官職有功德者不得受封若其既當受封又不得而遽奪是則制有可行而非如此篇及鄭氏之說矣

問周初千七百國之說何也曰兼附庸小侯數之如春秋之初猶有向戴遂譚之類何莫非國也歟

問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曰此當善會要以言慎重之意耳大概使之任事如下士試爲官師只是從事於人觀其能否其受祿於官自有九人之養非竟無祿而使之任事也若爵之以位則專任一事非復從事於人矣位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五

定然後祿之謂擬議其可處之位既定而遂以其祿予之非既爵以位而又未授之祿也又爵與位亦有異爵如大夫士之命數位又各有其職如宮正膳夫都是士而職位各異授祿尤必視其職事之煩簡而又有差也

問屏之四方陳注謂如虞書之五流有宅五宅三居非歟曰此節記文已過當而先儒又每附會之其實虞書曰流有五刑是刑之在八議有可宥者乃以流宥之宥之則不刑矣若既刑之則不流矣諺曰罪不重科若已刑之而又流之是重科罪也此云屏之四方唯其所之只是聽他所往示不故生之意耳不必強爲幹轉也

問三十年之通似當是十年之餘後又云九年之蓄故鄭

注亦以九年言之而說者謂三十年內閏月當一歲其或

然歟曰何必如此說此舉大概言自然說三十年之通下

對耕九餘三言自然說箇九年之蓄必以閏月當一年有

何要緊且閏月亦只在每年三百六十五日之內也 曰

九年之蓄以國言耕三餘一以民間言亦有所據否曰上

文言制國用言喪祭用飭自是以國言無與民間之富也

至曰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又曰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則

自是以民食言不關國用矣雖曰君民一體然蓄積則上

下各有當務使國無餘蓄何能一時取給於民民無餘蓄

則凶旱水溢能仰待國儲之分賑乎故必分說其理始定

問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據左傳則士踰月而

葬據孔氏則大夫卻是四月陳氏以此爲省文此當何所

折衷歟曰中間一月卻亦是三月若滿三月卻便是四月

故此便以三月概之

問禘嘗烝鄭氏疑爲夏殷祭名陳氏謂周更時祭之名

而後禘專爲大祭而子直謂此說禮者之訛何也曰禘字

之文從示從帝其爲王者之大祭而非諦視次第之義可

知若以爲夏殷之夏祭曰禘則國語祭法所云有虞氏禘

黃帝夏后氏亦禘黃帝殷人禘魯周人亦禘魯者皆與郊

並言則是虞夏商周皆以禘爲大祭非至周而始定也安得以時祭而並大祭之名又安得以追享而當一時之祭哉蓋夏殷之制旣無可考而諸儒作王制時周禮未出無由考證祠春禴夏寡見於經傳則徒見春秋有書禘書嘗書烝者而禘祭又行於夏月中庸又以禘嘗連文因遂以禘爲夏時之祭又以春秋於春祭未有書者故又爲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之說皆彼此失據者也後儒之據此篇者乃以禘則不禘爲魯之不當有禘又因禘一牲一禘之文而云大禘卽大禘則又其背謬之甚然者矣曰祠禴何以少見於經傳也曰嘗烝備物故經傳多言之祠禴祭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七

薄也春秋則常事不書因失而後書也

問夫圭田無征舊說夫字爲語辭章句則以餘夫釋之曰此句旣非承上又非另起安用夫字起語大抵此篇多本孟子此夫字自是謂餘夫可知 曰陳氏謂賜圭田亦似賜圭瓚有功德然後賜之其或然歟曰渠因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故引周官制度而言此然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則圭田非特賜矣大夫自有大夫之田縱無圭田何至遂不得祭孟子言惟士無田則亦不祭以失位故無田耳

問凡居民材陳注以材爲人日用所需如天生五材之材

章句言材猶材質何也曰此以民之質性言卽下文所謂皆有性而不可推移者也居民材者因民之材質所宜而居之故曰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猶羈的施於馬而不施於牛以馬之材自有羈的之道也節內所言異制異俗異和異宜俱是言民材之異若作物用說則下文說不去矣凡篇中官民材辨論官材材字都相似不得獨以此材字作物用上文度地居民下文凡居民皆以定民居言亦不得獨以此居字作儲蓄待用解

問司徒章脩六禮明七教齊八政便是一道德此外別無一道德之事陳氏分體用尙未見得親切曰然然言一道德而不言脩禮明教齊政則無以爲一道德之事言脩禮明教齊政而不言一道德則又無以要禮教之歸故須并言之德是體道是用教又是體禮又是用明之是指示其理脩之是品節其事八政又是箇禮教之基地形器四事都分截不開今日禮教政是用道德是體似另有一道德之事用是未曾見得曰教體禮用何也曰所謂七教卽天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八

敘五典也而五典各有節文則曰禮先王制禮亦以使人各悖其五典而不漓故耳是故冠所以責成人昏所以別男女喪祭所以慎終追遠鄉所以敦齒讓相見所以明賓主六禮不脩則七教以泯故司徒以脩六禮爲首務也然

脩六禮而不指明其理之所當然則人無以明諸心又幾疑禮之多爲束縛故必於其理之所當然者皆一一爲講明之則人知此禮之爲吾所當實踐而朝夕所不可廢教明而禮行禮達而教成矣此禮教之相爲體用而實非有二物也曰德體道用何也曰德者人所得於天以生之理天命之性也道則率性以行之而已如子孝臣忠道也而吾性本有此忠孝之良卽其德也知忠知孝智也能忠能孝仁也知之能之而無不能勇也率是忠孝之良以出之而爲子爲臣之道盡矣曰八政又禮教之基址形器何也曰人生日用之常不過此飲食衣服事爲異別而已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九

縱其服食之欲則必至蔑禮亂教而反道敗德然無此飲食衣服又無所施其禮教而道德亦虛而無憑惟納此服食事爲於軌物之中則禮教亦不外是而在矣而度量制數又卽禮法所由基也曰四者之分截不開何也曰教非強入因人性之德而教之以無失其性禮非外設因率性之道而節之以無悖乎道也曰然則不曰節民道而曰節民性何也曰道者性之發而爲情者也發而皆中節卽道也顧性無不中而情則不能無過不及情不節則性亦以移故節其情正所以節其性也曰節者使之無過不及以用言也曰興者使之日新日崇以體言也曰言一道德所

以要禮教之歸何也曰淫樂慝禮異端邪教何嘗不冒禮教之名而實則反道敗德也是必其所謂禮教者皆一於天命之性率性之道而後爲禮教之至善以使民明而行之而民之道德亦無不一矣故一道德云者所以示至善之準也曰司徒之教當不外此矣然章內不詳言此而獨詳於上賢簡不肖何也曰上賢簡不肖正脩明齊一之用也所謂賢者率教以盡禮而已所謂不肖者不率教以廢禮而已一勸一懲必不使惡者得以興邪慝於其間是所以一道德也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十

問鄉學選士之秀者是必其率教盡禮而道明德立矣乃升之於學而樂正始教之以詩書禮樂何也曰學主於教國子民之俊秀亦與焉耳其實詩書之教亦不過以明倫而興德禮樂之文亦不過以脩身而節性而必順先王云者則亦一道德之意與鄉學無二致也但博之詩書則有以廣其脩己治人之術而不止於七教淑以禮樂則亦不止於六禮而有以漸摩其身心和順於道德以底於成者是國學之教也曰鄉學未及於詩書乎曰不必如此看且看大格何如鄉學豈必不教以詩書而鄉學會習詩書豈國學遂不復教以詩書學問日講日精道德日脩日熟卽詩書中道理有何窮盡可以止息然六禮七教較切實全

是德性事詩書禮樂較細密卻是問學事故鄉學爲國學  
基地須以鄉學之節性興德防淫作坏璞去做那國學的  
詩書禮樂學問方始切已卽國子亦須先有小學之教而  
在今無可考矣若今人不先務六禮七教全無德性根本  
卻便去學詩書流嚮誦句辭章終是學得浮汎

問宅百揆者冢宰而司馬主兵之官也乃司馬辨論官材  
何哉曰古者文武一道不似後世截分兩途以文選屬吏  
部武選屬兵部也故古者已仕而在官而總於冢宰未仕  
而登仕則司馬辨論官材而司勳司士之官皆隸屬焉文  
武不分兩途故吉甫實襄獬狁卻毅可將中軍古人材之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十一

所以全也 問劉氏云世家與編戶仕進有二道信乎曰  
然曰立賢無方而可有二道乎曰編戶之不能等於世家  
分也勢也亦理也國子皆王之親戚故舊國子有賢自宜  
先用之親親故也且國子之勢親親則其賢否易知編  
戶之勢遠遠則其賢否難察國子承祖父之遺澤其紹聞  
衣德有自其觀光有素其習於庶政易嫻編戶則童觀未  
遠遺型寡自國家典故皆所未諳世家秀氣每鍾而民庶  
質多朴陋編戶之子非有聰明特達之資而好學身脩不  
倦者固未易崛起編戶以與世家子相頡頏也宋人有任  
子之法而名卿大儒以時蔚起於其間其道亦已古矣雖

然惟賢則用必不使國子以不肖濫官而司徒秀士之升  
則與國子同與造秀之選又何嘗終以二途限之抑後世  
國學之教不興矣世家之子紈褲驕癡則又未見其賢於  
編戶也

問王三又之說曰玩上下文意則當只是反覆詳審之意  
若認真三次覆審則固不可若舊說作宥則司刺掌三刺  
三宥三赦之法所以左右司寇定刑罰者不應至王而獨  
曰三宥謂在君爲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亦終是偏  
說

問太史典禮章曰此章尊卑錯亂典辭無徵殊難強爲之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十二

說且篇中不及宗伯之職自是闕略而冢宰兼六職此獨  
言制國用司徒兼養教而獨言鄉學司馬掌邦政則軍制  
闕然其脫漏多矣劉氏雖欲強爲斡補何可掩也或疑喪  
祭二章卽宗伯之職但章首有脫句是則或然亦語焉  
而不詳矣

問將徙於諸侯二條舊說謂大夫采邑之民徙於諸侯爲  
民者諸侯地寬役少故惟三月不從政諸侯之民來徙於  
大夫之邑者大夫地狹役多欲人貪慕故期不從政又一  
說謂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於大夫二說皆無  
當歟曰彼意以古者諸侯分國而治各民其民間不應

得自畔越而他徙故作此解耳予考周禮比長徙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此本國之遷徙也若徙於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此以徙於他國言也孔子少居魯長居宋滕文公時許行陳相自楚自宋而之滕諸侯雖有分土民之遷徙何嘗不聽其自便而必曰自采邑徙諸侯自諸侯徙采邑云云哉且以其將徙故先寬假之以豫其力故止三月不從政以其既有遷徙之勞故特優恤之以紓其勞故必期年不從政此甚易明白舊說於將字來字都不理會曰古者力役之政不過公旬三日今日三月不從政所寬假幾何曰力役三日以興作言若菟苗獮狩之事及他公務

禮記或問

卷之二

王制

三

差使之小者自不在三日之限此當一切寬免也

問入政之目舊說殊分不明白章句自勝但事爲一條舊說以百工之技藝邪正言異別以五方之械器同異言似亦可通曰三農生九穀園圃毓草木虞衡作山澤之材藪牧養蕃鳥獸百工飭化八材商賈阜通貨賄嬪婦化治絲枲臣妾聚斂疏材間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何莫非事爲所當齊者而獨指百工百工未矣曰如此則是與飲食衣服重複口不然飲食之政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鬻於市及凡食饗燕飲之節皆是衣服之政如姦色亂正色不鬻於市及服之奇裘不衷者若事爲則使民有常職及不得

習爲左道異術如宅不毛者有里布無常業者出夫家之征之類非與飲食衣服複也至於異別則只是各有箇定分猶類族辨物之意如比閭族黨之聯田野市肆之別族姓親婣之黨皆可謂異別非指器械之同異也飲食衣服事爲異別以事物定體言度量制數又所以齊飲食衣服事爲異別之用也

月令

或問呂氏之書其果有當於禮歟曰言有可取安問其人且是篇非呂氏之書乃先秦儒者之書而呂氏撰之耳此篇所紀不必皆醞然大要彷彿先王之典有敬天勤民之

禮記或問

卷之二

月令

四

志使嬴秦能用之當不失爲一代興王典制而不至於仁義不脩殘民以逞以二世而亡矣然是篇雖不行於秦而及今存之其中良法美意猶有足爲後王法者其有不可行者則存乎人之決擇焉可矣

問明堂之制如朱子所云固矣然以冬月而居元堂又北其戶冬月朔風凜烈庶人且塞向墜戶而天子何堪此毋乃已不可行乎吳幼清以爲此即天子之五小寢似於考工記五室及鄭氏太寢之說亦皆有合其或然歟曰明堂宗廟太寢同制於寢可言五小寢於明堂卻不可言五小寢且小寢爲人君卽安之所而安可加以太廟明堂之號

也朱子所言只就此篇而證明堂之制耳天子非必竟歲居於南郊明堂則此篇所言自是太寢既在宮寢之中則四面都有牆屋交構雖冬月北戶何害但天子隨時異居亦只是秦儒擬設一箇制度耳未必古禮微獨此條云然卽下文隨四時而變易車服亦未必真都可行也 曰食麥與羊之說秦儒獨無所見歟曰五行之說紛出不一如麥秋種夏熟自當屬金如陳說而鄭氏謂其爲穀之有稈甲者則以屬木以兗爲羊言則羊當屬金以未肖羊言則當屬土而周禮羊人屬之夏官故鄭氏以爲屬火以麥木羊火論於春時固是一旺一相而夏之菽雞難以屬火土

禮記或問 卷之二 月令

五

秋之麻犬冬之黍穉都難例通又或謂麥之色青菽之色赤稷之色齡麻之色白黍之色黑今按麥有一種色青者曰穉麥今人謂爲大麥宜爲飯菽之爲色不一有飯豆一種亦色赤此一說似之矣又一說麥以去年夏熟今春食之菽以去年秋熟今夏食之麻以去年戌月熟今秋食之黍以夏熟冬食之又麥之性平菽之性寒麻之性潤黍之性溫皆以其陳久足以養人而且適調劑之宜也此說深爲有理所食之性尤爲難曉不如闕之 曰四時迎祀於四郊古有其禮歟曰此想是古制然卽非古制亦事之可以舉行者也又許東陽云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其

神配以文武蓋天子之禮如此然亦無可考矣 曰保介舊說訓爲衣甲是則車右勇士曰天子之車右皆大夫士苟非卽戎未必衣甲蓋介者副也周頌曰嗟嗟保介惟暮之春亦欲何求如何新畬是保介周主農事故告飭之如此此以出耕藉田自當從朱子詩傳之義矣 曰四時行令失宜孔氏云孟月失令則三時孟月之氣應之仲季皆然陳注亦因其說章句一并削之何也曰行令失宜只當大概看必如舊注則豈人君之失令者於孟月必是錯向孟月絕不錯到仲季月乎設孟春而養壯佼嚴百刑祈祀四海又將何以言之且雨水不時云云又安見其必爲已

禮記或問 卷之二 月令

六

火之氣而非午火之氣其民大疫云云又安見其必爲申金之氣零霜之擊水氣之旺殆子水爲然而亥水未若子水之甚也至若未月之水潦則以爲東井所主孟秋行春令其國乃旱謂寅中箕宿好風能散雲雨仲秋行春令秋雨不降謂卯中有大火此等尤爲絕不相關夫月之所建以斗柄初昏所指從地定位宿之分次則在天東西環轉原無定方未月何與東井事寅月何與箕宿事卯月何與大火事況孟夏月日在畢仲夏日在井日所經歷其氣當動何故不言雨潦而季夏建未乃動東井之水氣乎又如其說則寅月當風卯月當旱矣乃寅卯之月不風不旱而

失行寅卯之月之令乃有風旱之應哉大略行令失宜有淺深順逆故所配咎徵之至亦因有小大如春行夏令爲泄氣行冬令爲子乘母然皆相生故其咎淺春行秋令則金尅木爲逆其咎深矣又孟春行夏令其泄淺仲春行夏令其泄深孟春行秋令其逆深仲春行秋令其逆大只如此類推可得大意要亦不必深求而過鑿也

問姜嫄履巨迹簡狄吞卵卵信乎曰后稷名棄則生而棄之明矣然則苟非無人道而生子胡爲欲棄之再三也哉若以爲因無拆副苗害之故而遂棄之則此尤不情之甚矣觀於姜嫄而簡狄可知生人之變不可勝窮列子曰程

禮記或問卷之二月令 七

生馬馬生人人入於機其言卽曰怪誕而後世有男變女女化男男孕子女生鬚者代且書之又何怪乎巨迹卵卵雲莊必從而疑之亦聞見之不廣矣且雲莊他說其流於識緯者亦已多矣而以此疑朱傳也不亦惑乎

問季春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舊注周訓濟其不足章句則訓徧舊注謂在內則命有司奉行外則勉諸侯奉行章句則云周行天下以徧問問於諸侯云云何也曰此節命有司一句是總發倉廩與開府庫句對賜貧窮振乏絕皆倉廩之所發周勉諸侯聘禮名賢皆幣帛之用對屬分明皆命有司行之舊注語脈都不分明愚不知其何說 曰

禁婦女毋觀舊注云不得爲容觀之飾非乎曰如舊說則觀字去聲說亦可通然不如直作觀遊之解爲直捷觀玩也猶俗言玩耍也 曰分繭稱絲効功章句以致其功力言及孟冬命工師効功又以獻其所成之功言其因効効二字之別歟曰非也古人只用効字其有從力者後人所別寫也然二月有不同者季春未是獻功之月此効功二字連下以共郊廟之服毋有敢惰作一句讀故是云致其功力季冬言無不咸獻其力云云亦然未遽云成功而別上下也孟冬正百工獻功之月而下有陳祭器云云則効功自是以獻其成功言矣曰世婦命於奠繭安見非獻繭

禮記或問卷之二月令 六

而以多寡爲功之上下也曰世婦命於奠繭事當在孟夏蠶事備后如獻繭之間此篇尙是疏漏若於此言奠繭事則文只當云蠶事既登効功奠繭卻不當云分繭稱絲蓋奠繭則未繅絲而分繭稱絲則是分布於三宮世婦也文義自各有當耳 曰百工審五庫之量舊注主視物之善惡皆有舊法言章句主視其多寡之數度支之出納言何也曰此言審百工所當用之多寡而劑量其出納非止審庫所藏之多寡也 曰難禮之說舊說大陵八星在胃北主死喪昂中有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行辰月初日在胃從胃歷昂故歐疫之事於此時行之丑月日經虛危

司命司祿司危司非八星在虛危北墳墓四星在危東南墳墓四司之氣能爲厲鬼故丑月大難以禳之其說何如曰如此說則辰丑二月之難是矣然酉月日自角歷亢無所謂大陵積尸四司墳墓之氣也而天子乃難何哉且仲夏日自井歷鬼輿鬼中亦有積尸之氣午月又何故不難也記文明言以畢春氣以達秋氣以送寒氣則難義已明又何必舍本文而搜天官也歟

問孟夏繼長增高曰此如季春之言句者畢出萌者盡達以物之盛長言也舊注繼之使益長增之使益高卻不知其所謂長者高者將何所指曰然則毋有壞墮句何謂曰禮記或問卷之二月令

五

此如言不可以內 曰收繭稅陳注謂外命婦養蠶亦用北郊公桑近郊之稅什一故稅其繭十之一受桑多則繭稅多少則繭稅少皆以桑爲均也章句以收繭稅爲民間絲稅其果何所見乎曰民間本當有繭稅何必公桑命婦養蠶用公桑於經傳亦無明證篇內言粟米之征則有季秋命冢宰備舉五穀之要一條於布縷之征則見此條於力役之征則散見各月皆惟正之供統指民間宅稅無庸疑也

問四監合秩芻舊說謂卽山虞澤虞林衡川衡之官非歟曰周禮虞衡無其秩芻薪柴之職且此言合百縣之秩芻

則是取供於民非取於山林川澤也惟委人則有其芻薪之職而此云四監未知周秦官制同異

問孟秋毋封諸侯割地其制非歟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此大概言也若果有功當封賞者豈可盡拘於時以方秋而遂緩之曰然則子所謂大典之疏漏而未備者可略歟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乃祠禴嘗烝之典此皆未及雖冬月有大飲烝一語然不曰饗烝而曰大飲烝亦已異矣外祀如祈穀高禩社雩以及臘祭既皆載之矣而二至之圓丘方圻何以又遺之也春振旅夏蒞舍秋治兵冬大閱其制皆闕而不備唯季秋有教於田獵以習五戎一條然禮記或問卷之二月令

三

亦語之而未詳也此其大典之疏漏爲已多也若乃艾藍暴布納葦爲炭之細務無關大體者又娓娓言之不亦瑣乎故可議者則非一端先儒殆未之詳核也曰周禮亦每及細務何也曰周禮大無不包小無不入又不以細務遺也

問仲秋命司服條陳注小謂元冕之一章大謂袞冕之九章衣長而裳短非歟曰陳說小大固是然五冕之外猶有皮弁爵弁朝服元端深衣且如此篇則天子衣服隨時改色其衣服旗章貴賤等級未知果將用周制與否未可盡據周禮司服司常以爲此篇證解也若長短之度則更非



衣長裳短所可盡矣。曰命有司趣民收斂陳注以爲是申孟秋收斂之令章句不然曰孟秋命百官始收斂者以前此皆行宣散寬大之政至此月而始爲收斂如完隄防脩宮室毋封國割地出幣之類皆是以政體言也此趣民收斂指民間收穫之事言下蓄菜積聚亦其事也意雖似而事不同不得混以相承矣。問四方來集遠鄉皆至朱氏以貢賦脩脩言章句只以商旅言曰朱氏因前半節言便民事後半節言上無乏用故分言之謂通商所以便民而貢賦所以給上也然四方來集二句於本文并未見得有是言貢賦處而上文亦無來歷今玩此節語脈則易關

禮記或問卷之二月令

三

市一句是頭百事乃遂一句是應言易平關市之政而招徠商旅納貨賄以便民事之用關市政易而四方遠鄉之商旅皆至來集則貨賄通而財不匱用不之而百事皆便矣通節一氣轉合前四句以事言後四句以效言也通貨賄以便民亦未始非以給上民財不匱則上自無乏用自不妨互言之耳朱氏殊欠體會且四方之脩貢職亦不當獨於此月言之。曰凡舉大事節章句與舊說大異曰如舊說則竟是總括一篇大意了何故於仲秋月言之故只就秋月可以舉大事而言見慎而又慎之意方爲得之舊說非也

問是察阿黨則罪無有掩蔽曰陳氏謂察治獄者之阿私大意亦是但此句初無來歷章句則從大概說非與舊說有異同也又此節意亦殊似以察爲明終有秦法苛刻之習馴此語流弊其亦將耦語者棄市矣顧秦族終以李斯趙高之阿黨掩蔽而亡翻歎此語若有先識究竟君子身示大公則下自無阿黨又何事於察察苟非示以大公而先有私曲則下之阿黨掩蔽亦必非上所能盡察者毋徒釀黨錮之獄爲也

問暢月之說舊說暢充也言所以不可發泄者以此月萬物皆充實於內故也朱氏云暢久屈而後暢故云暢月二禮記或問卷之二月令

三

說皆未是歟曰暢月二字二義皆可通但與上文都直接不蓋此節合上節一氣首尾玩其語脈則當云此月陰氣閉藏乃天地之房也故毋作土事發蓋藏起大眾所以固其閉若作土事發蓋藏起大眾則閉者不固是發天地之房而殃咎將隨之謂之曰暢泄此月之閉藏也此解自順。問季冬乃畢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曰此總一歲言之謂已然者也陳注以爲是季冬又畢舉此祭故疑之耳下文四監收薪柴太史賦犧牲九州獻其力云云者又以預來歲之祀事乃未然者也前後合看自分明矣

問大合吹鄭氏謂歲將終與族人大飲作樂於大寢其說非歟曰觀篇中孟春命樂正入學習舞仲春繼之以命樂正習舞釋菜及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季春則繼之以大合樂孟夏命樂師習合禮樂後遂繼而天子飲耐用禮樂仲夏命樂師脩樂器遂繼之以大雩帝用盛樂季秋命樂正入學習吹至此乃云命樂師大合吹而罷逐節都有鍼纓則此合吹只是教國子事非大飲族人可知孟夏以飲耐而用禮樂則直曰天子飲耐此節之上則未嘗言天子飲合族鄭注之非明也

禮記或問卷之三

婺源汪 紱雙池著

後學

同邑俞 橫 子純  
同邑程 夢 元 景 鈞  
同邑戴 彭 景 鈞  
同邑余 家 鼎 彝 伯

同校字

曾子問

或問攝主非上卿之攝主國事者歟曰上卿攝主國事則不得攝為喪主喪有無後無無主下文見子節不言攝主以有子故也若上卿攝主國事則雖已有子亦須攝事

問命國家五官舊說以為五大夫非歟曰諸侯國有大小

不得都指五大夫辨已見王制且何故不命三卿而獨命五大

夫也朱子謂侯國以司徒兼冢宰此說可通然紱說自穩

禮記或問卷之三 曾子問

問有冠醮無冠醮孔氏謂醮之所以異於醮者三加之後

總一醮之醮則每一加而行一醮也曰此本儀禮蓋亦因

方俗稍有不同而並載之也舊說謂每一加而一醮為殷

禮三加而總一醮為周禮是未可憑要之總與此節之意

不合蓋殷禮有醮無醮周禮有醮無醮均是冠禮今諸

侯大夫之受冕弁於天子者歸設奠而服賜服依舊三加

三醮豈非又是改冠乎而何以證除喪不改冠之說邪陳

注醮是以酒為燕飲則醮本飲而無酬酢之稱又安有燕

飲於廟而無酬酢者無酬酢則非燕飲矣故其說皆未可

通

問廟見稱來婦擇日祭禰以成婦如陳注則卽一事如章

句則究竟是兩事曰士止一廟則祭禰便是廟見若大夫

以上則祭只是祭禰禰以上之廟猶須告見廟見自不必

祭只為父没而已方娶未得成盟饋之禮故於見禰廟時

設祭以成之若舅姑而在新婦亦三月廟見自不必祭矣

故須分別

問女嫁有吉日而夫死女斬衰而往弔既葬而除之於禮

宜然矣然不已難為此女之再嫁乎曰再嫁自是先王所

許況未成昏乎先王之制此禮所以崇信義也然未昏而

夫死再字亦匪失節若守義如其美則又其過人之行是

禮記或問卷之三 曾子問

有存乎其人者矣曰再嫁先王所許而程子甚言孤孀之

不可娶不當嫁何也曰此充類至義之盡也蓋魏徵王珪

終為臣節之玷而功過自不相掩若危素守余闕廟則何

如文天祥也

問朱子曾言老聃為周柱史故熟於典禮然其心卻不喜

禮法是只是一人唯王氏卻謂此老聃非作五千言者此

有何據邪曰凡此處都難考覈如司馬遷作史記時去周

未遠而老子列傳中已二三其說或以為魏伯陽或疑老

萊子而況又數千年後乎但老子以禮為忠信之薄則其

遺棄禮法必矣而此篇所載老聃之言乃循禮教辨析

精詳是石梁之說或非無見也至於孔子家語稱老聃爲  
猶龍則自是後人附會尤不足信矣

問君子禮以飾情陳注云先王制禮隨其哀樂之情皆有  
以飾之則意重飾之章句禮所以飾情而已則意重情字  
曰情實也文虛也對下虛字看則情字重矣且陳注以矯  
僞貼虛字亦未確切而於上文亦不貫蓋此禮字只以文  
言如禮後乎之禮字同非是喪禮禮字如此看來禮字正  
指弔哭意謂居三年之喪豈有心情去哀痛得別人而何  
爲行此弔哭的虛禮乎意本直捷

問君之喪服除而後殷祭陳注以爲是適子之禮次節父  
禮記或問 卷之三 曾子問 三

母之喪弗除可乎陳注謂曾子疑庶子仕者雖除君服不  
復追祭是終身不除父母之服章句不用其說曰上節孔  
子明說又何除焉則殷祭非爲除服明矣若以殷祭二祥  
爲除服以庶子仕者雖除君服不復殷祭是終身不得除  
服是則適子之除君服而後殷祭者畢竟是過制而庶子  
之不得殷祭者竟終身衰麻矣況夫子曾子口中都不曾  
有分適庶字面何得臆爲之說要知祥祭與除服同時而  
異事殷祭非爲除服而設則不必分別適庶而旨意自明  
白

問祭之用尸自是古人拙處曰然也然巧者之僞其何如

拙者之誠哉先王之制祭禮也尙矣未見其有饗之者也  
天子之尊七廟而止鬼而求食也自祧以上之主不其餒  
而然鬼神之理充塞兩間宗廟之中洋洋如在不可誣也  
祭之必以尸者患敬之無可主而誠或不專也蓋人之情  
萃於所見不能不渙於所不見感於所像不能不睽於無  
可像故見所尊而齊遯友君子而輯柔情萃於有見也子  
因手澤而思親孀覩衣冠而念故情感於所像也若乃當  
未事而肅恭庭無人而揖讓則雖欲強爲之其亦不能以  
終食矣是故祭之有尸也所以萃其情而生其感也所以  
使之禮有所施而誠以無渙也是故見主於尸而心念爾

禮記或問 卷之三 曾子問 四

祖矣禮行於尸而神合於莫矣此之謂思成也後世之祭  
厭祭而已故禮無所施而敬或不至也心無所感而神或  
不饗也士庶之祭其爲藝者多矣先王之誠拙而意不已  
深歟曰然則今之圖形塑像以事者或尸之遺意歟曰鬼  
神之爲道可交而不可狎也可饗而不可讎也狎則不敬  
讎則生淫故人於所習見者則褻之所恒與處者則狎而  
侮之人之情也古之爲尸也定於卜筮以神之衣裳以像  
之警蹕以尊之其體嚴矣其於祭也有揖讓之儀有獻酬  
之序有登降之節其交人也著矣然而祭則立之釋則賓  
之不與人以狎之也今之爲像也成之而不可毀近之而

不可遠接之而無以與爲禮而或者終於腐壞毀拆焉是非徒無益而又褻之

問公館與公所爲陳氏謂公所命停柩之處卽是卿大夫之館但有公命故謂之公館曰使臣之至未有不命授之館者故曾子云有司所授舍則公館已但命館於卿大夫家則是館於私館命館於公家所造之客館及離宮別館則是館於公館公館私館之名以此其實皆有公命也但卒於私家則自不便復卒於公館則自可復耳

問下殤章舊注云今既不用輿機則當用人舉棺以往乎爲當用車載棺而往乎章句說不同何也曰玩曾子問辭

禮記或問卷之三 曾子問

五

是云聖周葬於園則塗邇故可輿機而往今葬於墓塗遠其亦當輿機而往乎否乎是問輿機不輿機未嘗云不輿機則當用人用車也孔子所答云棺斂於宮中自史佚始可見夫子亦是答不輿機未嘗用人用車也問答甚明舊注自爾潰潰曰豈不可句舊說豈字絕句是周公不許其棺斂於宮中而史佚自行之也曰以豈字絕句此不但不成文法亦且不顧上下史佚旣曰吾敢乎哉則周公苟不許史佚豈肯行之但雲莊知豈字絕句之非而於上節又有曾子言今世禮變云云合二節看來則變禮者不獨在史佚竟在周公而周公竟自任變禮之失矣亦不精

之甚也

問尸必式陳注尸式以答大夫士之下章句言不敢安然則非答大夫士歟曰若以答大夫士而式則必式自不待言此言尸必式當與曲禮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右必式意同

問今以三年之喪從其利者一說利當作例何如曰以三年之喪從利此夫子直指當世而非之何必改利作例

文王世子

或問文王世子篇言德行則本孝弟言學業則以禮樂大綱甚好篇內周公踐阼句也想必是偶落一相字漢儒不知

禮記或問卷之三 文王世子

六

闕文以至錯失此不關記者事曰然細看文王之爲世子也及教世子及周公踐阼等句原是記者用作分章別節黠識耳非有意義也先儒紛紛傳會爲說俱所以滋之惑耳只如王氏作衍文自安曰然則後三章何以不用黠識曰第四章記者已自作傳釋第六章又另有世子之記曰作起則後三章界限自明也曰吳氏本以世子之記章移於篇首而以文王武王成王周公之事繼之其餘亦多所移掇似乎章段分明曰此篇及檀弓篇皆取篇首字面以爲篇題而必爲之前後更易亦所不必矣況此篇六章先後自有條理何必紛紛割裂

問九齡之夢每爲先儒所呵然以周公三壇之禱觀之則聖人精誠默與帝通自有可相爲轉移而非常理所能測度者歟曰周公三壇之禱只是自竭其誠至於誠可格天則周公亦自不能必畢竟王疾之瘳適符其會恰是周公之誠若與天地氣機相迓而合其後風雷之變則以國家之氣有乖而天地乖氣應之及成王郊迎周公則國家之氣復和而和氣亦復至矣此皆常理不必詫也若竟謂君父有疾將死忠臣孝子皆可禱而瘳則聖人之君父皆可不死謂聖人之年可自滅以益其子則孔鯉顏回亦不當短命矣且文王有疾武王不脫冠帶而養以愛父之至如禮記或問

卷之三 文王世子

七

此縱使文王真能滅己年以益武王武王亦應不任受而文王又何以安子之心也其不足信明矣但記者此說得之傳聞記者只欲結過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以遞下成王周公之事而未及擇之以理蓋亦失之疏也 曰大戴禮言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齠齒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齠齒是人壽之數章句只言年齡音近然則謂年爲齡本無意義乎曰古人用年字叶韻都作齡音是知年齡以音近而互稱也至於人之年數則以八歲生齒六十而落故年壽亦稱齒積年而爲人壽之數是人之年齒亦齡也須稍有分別不當以年齡齒三字混作一義

問春夏學于戊秋冬學羽籥曰只是學各以時之意不必泥求其說雲莊於王制樂正章云雖曰四時分習其實未必截然棄彼習此此又偶收舊說分陰陽立義不足據也 曰胥鼓南舊說多以爲南夷之樂周禮四裔之樂亦皆掌之樂官子何據而獨以爲二南歟曰南之當爲二南吳氏已有其說于考周禮四裔之樂雖皆掌之樂官然執師掌教誦樂東夷之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其屬則舞者十有六人旄人掌教散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即散樂鞀鞀氏掌四夷之樂東方曰誦西方曰佻離南方曰任北方曰傑與其聲歌祭祀則獻而歌之何氏曰陳禮記或問

卷之三 文王世子

八

之於門耳非與六代之樂並陳於廟中也燕亦如之是四裔之樂掌之自有其官舞之自有其徒未聞其以教國子也至於教國子則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樂師教國子小舞絃舞析五采羽舞翟皇舞采五采旄舞注籠千舞威人舞以神其餘大胥小胥籥師笙師箛師之官皆有事於教者然卒未見其雜以四裔之樂也夫四裔之樂並存禮官所以示中國之無外然其人不列於學士其樂不陳於廟中安得以之教國子而與先王之樂並存肄業哉小雅鼓鐘篇曰以雅以南朱子曰南二南也儀禮鄉飲酒禮燕禮皆合樂周南召南則此之胥鼓南其爲周

南召南蓋無疑矣 曰凡釋奠者必有合也舊說若本國無先聖先師則必合祭鄰國之先聖先師如本國有之則不合祭鄰國之先聖先師此說似於上文相承章句卻用陳注曰本國無先聖先師而釋奠鄰國之先聖先師此說不得合祭故用陳說自妥蓋釋奠必合樂如合吹合舞之類大合樂則音容合備樂徧六代與釋奠合樂自不同也問教世子必以禮樂曰禮以脩外然以禮制心亦是安內樂以脩內然和以達順亦是應外內外非截然兩分禮樂亦非有二道但於事行上循其儀則覺是脩外居多於性情上消其鄙倍覺是脩內居多然禮是此心之敬樂是此

禮記或問

卷之三

文王世子

九

心之和則其本皆在內聲容綴兆揖讓周旋則其事皆在外其本皆由內達外其用皆養外安內也故以禮制心使其心中正而不偏以樂養心使其心和易而有節此禮樂之交錯於中庶乎視聽言動不違天則喜怒哀樂發皆中節此禮樂之發形於外果其禮樂交錯於中則其中澹洽矣果其禮樂之發形於外則其外恭敬而溫文矣此德之成也舊說禮之脩達於中樂之脩達於外所謂交錯此於內外二字已忒執泥又以恭敬爲實德溫文爲氣象意欲將此四字分內外抑知恭敬可說禮之成溫文卻不見得是樂之成而慤亦少著落矣曰禮樂之教德旣成矣下節

又言師傅之養何也曰此因承上章國學之教禮樂而先言禮樂之益耳其實師傅之教是主凡人爲學須先立箇坯壞然後禮樂有所施故師傅之教是本習與正人居使孝弟辭讓之心有所觀感興起而人倫事物之道先明諸心知所往卽此已是禮樂之質幹但恐不學禮樂則日用鮮所持循而工夫不得細膩故須文以禮樂及至養德之成則依舊只是箇孝弟之道而已矣孟子曰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此之謂也曰三公之職之分何也曰傳是於事人上示以成法師是於應事時

禮記或問

卷之三

文王世子

十

指其所往保是於居處時閑其非幾然大概如此分說非傳遂不示以事理而師保卻不教以父子君臣之道也曰德以得於心言道以事理言然則師之職當言喻諸道保傳當言歸諸德記卻互言之何也曰喻以當然之道正以使之行而得之輔翼之使無失得正以使其事事皆由於道也曰禮止是敬樂止是和然則傳之示以道師之教以事保之慎其身豈能外於禮樂乎曰然然師保所教已立禮樂之本而大學所教又自有禮樂之文閑之以節文則外可觀而敬愈篤播之以聲律則內以化而情益和本末非兩端而不可相遺本末備而德成矣曰四輔之說舊以

疑丞師保當之本文自合章句卻曰疑丞輔弼何也曰記曰設四輔及三公可見四輔三公原自異官不當以師保又列四輔矣但四輔於周制實無可考曰自章首至君之謂也止似可自爲一章仲尼曰以下又另起與篇首相應曰此以下雖與首章相應卻是申說上文如下庶子章後段復釋前義自是分章不得曰聞之曰數句舊說皆以迂曲其事爲說章句則于字只如字讀夫抗世子法於伯禽以善成王其事是似迂曲若謂于讀如字則當只是于其子以善其君何言於其身也曰將于字作迂字解亦只是迂其事又何嘗是迂其身蓋教子是身之所當爲而得禮記或問

卷之三

文王世子

十一

爲者而卽此以善成王正如太傅之審君臣父子之道以示之耳是卽其身以善其君也若說抗世子法於伯禽以善成王是迂曲其身然則周公非以善成王之故豈遂不抗伯禽以世子之法乎于其身以善其君此正己而物正之道乃劉氏旣知說正己而物正卻又將于字作迂字解承漢儒之失也曰君之於世子數句如陳注則就君之教子言而兼天下而有之句以保有天下言如章句則俱就世子言而兼天下而有之句作能君父天下看曰以有父之親二句爲盡君父之道以教其子語意便不足親尊二字亦無著落兼天下而有之有字卽從有君有父有字

來非保有之有也知有父有君然後可有天下語氣一順且與節首相應曰大學之教專以齒讓言而不及詩書禮樂何也曰此是孔子之言豈有意照章首禮樂說但記者引之則足以證大學之教耳然卽此以觀亦足以見大學禮樂之教仍不外乎君臣父子之倫矣

問庶子掌國子之倅陳注國子是公卿大夫士之子則貳其父者也周禮注則云庶子之介於嫡者陳注非歟曰如陳說則公卿大夫之倅非國子之倅也國子是公卿大夫之適則國子之倅自是公卿大夫之庶以掌庶子故以庶子名官宜從舊注明矣但庶子之官亦兼國子之教此又禮記或問

卷之三

文王世子

十二

所當知之曰教之以孝弟睦友子愛明父子之義長幼之序父子之義長幼之序便是孝弟而又重言之何也曰重孝弟故重言之也睦友以汎交言慈愛以逮下言皆孝弟之推而已曰外朝以官體異姓也陳注言體貌異姓之臣非邪曰外朝以官同姓自與其中如何單言體貌異姓正謂以外朝示公不得復計私親故待同姓之臣亦與異姓同體是體制之體非體貌之體也下體百姓亦然問大昕視學天子旣在學中矣所謂反命者何曰此如告利成之例告成禮於天子耳曰三老五更獨取蔡中郎說何也曰舊謂更爲年老更事抑思養老大禮尊尙道德



不止取其更事已也而更叟文似則更自當作叟鄉飲酒禮賓介之外又有三賓取象三辰則蔡中郎所云三老三  
人五更五人理或然矣若以為知三皇五帝之事或又謂  
知三才五行更迭之理則其說皆荒遠而失歸矣 問登  
歌清廟曰此節言歌清廟之詩是告人以文王之德也既  
已歌之矣而後有合語之禮乃所以成清廟之詩之旨也  
蓋合語之所言者皆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而必要歸於止  
慈止孝止仁止敬止信以合於文王之德音而推致言之  
是豈非所以成清廟之詩之旨乎以合語而示人以至德  
故曰此禮之大者也舊注以成之為成就天子養老之禮  
禮記或問卷之三 文王世子 三  
則與登歌清廟何與而下文亦難撮合矣 問下管象舞  
大武曰下管象至有德也十八字只一氣讀升歌清廟太  
音希聲表至德之淵微而不盡聲容之盛至管象以舞大  
武則大合眾而歌舞並作以事老者如天子冕而總干可  
見合眾以事之義矣樂之聲容於是為盛而和平廣大之  
致幽可以達於鬼神可以興人德讓也在音聲則有君  
臣民事物之序在舞列則有南面北面左右行綴之次蓋  
君臣之位之正貴賤之等之別皆可於聲容間見之是上  
下之義之行也此節不言父子是偶就樂舞言耳上節語  
以成之所以明其理此曰義行則有以示其事也舊注於

正君臣數語說來全無著落日達有神興有德一說周道  
之四達以有神明相之周家之興起以世世脩德致之皆  
可於樂中見之也此似可通曰此言養老設教非以誇張  
周德其說於章意既無關涉而於上文亦不串貫 問慮  
之以大云云陳氏都用本章注釋似乎確切章句說得好  
看卻似未切實何如曰陳氏之意固無大差然終是硬下  
注腳只大概看來自佳如一養老而寓人倫之道合德音  
之致著上下之義此豈非治天下之規乎愛之以敬謂以  
敬行其愛若陳注於愛字則全未體貼矣通養老一事都  
是行之以禮又不止親迎肅之一節也大概此三句都是  
禮記或問卷之三 文王世子 四  
統言下三句乃分節言以應前文如說可以包得陳說  
如陳說則未免掛漏不必疑 綖之少切實徒誇大也  
禮運  
或問運有數義一言帝王之升降世運之盛衰一言禮樂  
之作與天道同其運行一言禮樂以教天下為王者之運  
用章句獨主天道同運之說何也曰帝王升降非儒者之  
言即大同小康之說亦止篇首一見不足以盡一篇之義  
也禮樂與天道同運則王者運用之意已可包矣 曰舊  
說此篇為子游門人所記章句則以為漢儒所作何也曰  
謂為子游門人所記者亦以篇首記子游問答耳然其文

直稱言偃則非其徒所記矣尊尙黃老之風盛於漢之文  
景故當時儒者雖或能言先王之禮樂教化而終未免簧  
鼓於流俗則大同小康之說有由來矣故叔竊以爲此文  
帝時儒者之所作也 曰此篇只是一氣文字乃吳氏分  
爲二章章句又分爲八章不幾於續鳧斷鶴歟且一篇之  
中前後相承今擇其數語爲醜指其數語爲疵毋乃俱未  
獲古人之心歟曰漢儒傳經每依附聖言而竄入已意於  
其間以爲盡非聖言則不可以爲盡出聖言亦不可是以  
前後一氣之中卻自純駁相雜卽如孝經一書都作孔子  
與曾子問答之言然當中有甚駁處則齊魯間諸儒每撮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五

左傳之語以釋聖言而遂託之於孔子之口使人真僞莫  
辨不獨此篇爲然矣是以朱子之於孝經則斷爲一經十  
四傳其中有夾引詩書託爲問答者朱子或刪或存不必  
沾沾如其舊也此篇雖有言偃再問孔子再答然大約亦  
出漢儒所託以聯絡前後不必深求矣但戴記之與孝經  
緩急有間而四十九篇中有刪之未能盡刪者則不如姑  
存之故朱子於孝經得有刊誤而叔於此記則未敢有刪  
定也至於分章別段則正所以疏通其血脈而聯絡其旨  
歸如中庸亦首尾一氣而朱子要必爲之分三十三章非  
有斷續也但草廬雖有分章要仍舊瀟漫春漲不見脈絡

貫串徒以幾箇是謂字面移掇類從乃殊覺多事

問大同小康非夫子之言矣而篇首一節固仍是夫子之  
言歟曰此亦無可的據矣若其果孔子之言則大道之行  
由於三代之英三代之英便是行大道之人一句是思其  
治一句是思其人故中間著一與字非如下文分大同小  
康之說也曰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小康非矣然大道  
之行一節其言至治之風亦似可取曰程子曰人各親其  
親而後不獨親其親言親之有本也孟子曰人人親其親  
長其長而天下平言邇之可遠也今其言曰不獨親其親  
不獨子其子則其去枯枝野鹿之說也蓋幾希矣其意以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六

堯舜之授禪爲不私其子耳抑知堯舜之不傳於子正所  
以深子其子也卽此二語已不勝破綴其他雖說得好聽  
終已無本易象傳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類族  
辨物乃所以大同也

問言偃復問有一復字當是與上文連成一章今斷此爲  
第二章何也曰此在漢儒作此篇者則本不分章但由今  
觀之篇首首節之下當有闕文又苦擅入大同小康二節  
中間隔斷語脈欲去卻大同小康二節則上面未有禮字  
禮急之問苦無來歷若直接小康之下則禮不過小康之  
治下文本天殺地許多格言許多大效又與小康之言殊

不相應故用鄙意割做第二章而自此以下五章則皆以反覆推明此章之意也 曰此章之說可詳言歟曰此章首言先王制禮所以承天道而治人情蓋禮者天理之節文而有物有則即人所得以生之理也但天道無爲而人情易肆不有以範之則失禮而失其所以有生之道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是以先王之制禮也根本天地而效法之以陳列其屈伸往來之道而達之喪祭射御冠昏朝聘以立人事之儀則皆所以防人情之流而使之無失夫天道之正故聖人以禮示天下則天下之人可無不各得其情之正而生理以存矣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曰列於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七

鬼神陳注以禮莫重於祭言非歟曰本天殺地列於鬼神皆本天理之節文言如下章天望地藏北首南鄉皆鬼神屈伸之理不以祭言也至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方是以制爲人事之儀則且次句方以喪祭並列安得又先跳祭鬼神事一句於上乎

問第三章之說曰此因子游之再問而揆其始終言之也言禮之制也由來古矣夏殷之禮已無足徵而所得者僅夏時坤乾然吾由夏時坤乾之意而推之則二代之禮其大略亦可想見蓋夏殷而下以漸而文殷夏而上以漸而樸遙想制禮之初殆自飲食而始夫飲食人情所同而天

理之節文則即此而寓有自養則有推以養人之情有養人之情即有恭敬之心有恭敬之心則有報本追遠之志此天理人心之所不能自己者也然太古之世物用未興法制未備其始不過汗尊抔飲蕘桴土鼓而已而敬心之所不容已則雖不過如此其樸陋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是可見先王制禮非以強人而天道自在人心先王之禮有由本矣若夫人之死也升屋而復之及不復生則又飯生直熟而送葬之蓋望天以求其生送死則藏之地此亦人仁愛不能自己之情而先王因制爲天望地藏之禮焉以體魄降而在下故葬藏之地知氣升而在上故復望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六

之天因是死者使之北首生者則南鄉而居亦順乎天道人心之本然而已豈私智有所作爲而強人以本無之情也哉夫飲血衣皮之世民用未興則雖有報本反始之情而終或未足以愜其厚終追遠之志是以後聖有作興天地自然之利以厚民養生送死之資因民生固有之情以正民慎終追遠之德以是民用日備制度日詳然皆本天殺地列於鬼神而非能有私智穿鑿以造作於其間也亦率其本然自然之初耳而非有加於人情之外也蓋人有愛敬之心而非備物致用則無以遂其情而予之愜人有飲食之欲而既備物致用則又必當有以節其情而防其

流是故先王之制禮也備其禮樂慎其始終因人敬愛之情而愜其報本反始之志遂卽此報本反始之禮以篤其君臣父子之倫是承天道以治人情是謂承天之祐也夫後世之用備矣然元酒之尙疏布越席之存始以薦腥繼而獻爛非備物之貴而誠敬是崇一古致敬鬼神之心也或求諸陰或求諸陽禮樂交動以嘉魂魄非虛文之行而冥冥之合一鬼神天望地藏之道也夫然後備物孝享以盡其愛敬之情斯情無不愜而分無不得是明備之至天地爲昭謂之大祥非苟然矣夫禮始諸飲食而制度備於聖人帝王代興迭爲損益周監二代郁郁乎文盡法制品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九

物之詳至裁成輔相之道欲稍有踰越焉而不可欲少爲加損焉而不能矣是則禮之大成也此章本一氣相承首尾相應說者不能深求其旨以致七斷八續而與大同小康之言亦若相出入而莫之辨矣是舊說之陋也 曰坤乾夏時之說王氏以爲非夫子之言何如曰王氏之疑此者因將吾以是觀之句畫斷故疑二者不足以證夏殷之禮抑知此句是未了語乃承上起下之辭言由二者以觀而知二代之禮之大意由是以追溯夫禮之初蓋有如是云云非謂夏時坤乾遂足以盡徵二代之禮也且聖人聰明睿智每一端可會全體故夫子亦嘗說吾能言之但無

徵而不信耳不必疑此爲非夫子之言也 曰皆從其初非從古初所有之禮之謂歟曰皆從其初皆從其朔皆禮本於天之意舊注全失根據故於承天之祐句亦全不能發明遂像如今之菩薩祐佑一般說話失之甚矣 曰禮之大成句不專就祭禮言歟曰禮之大成句與始諸飲食始字正相首尾不專以祭禮言也曰然則之杞之宋一節只是緣起之辭曰然

問第四章之說曰此章言失禮則無以正天下國家也曰祝嘏以下何以知其非孔子之言也曰玩孔子數語本意只是歎魯兩觀之歎意蓋如此祝嘏以下卻是汎說是記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三

者因孔子之言而衍之以明治國之不可無禮也曰然則或欲以我觀周道節直承篇首首節之下而汰去大同小康二節不似可乎曰此意自是但此節直言宗國之非在平居發歎宜有之在兩觀之間卻又不應如此太直切而祝嘏以下歷言失禮之失恰與魯之郊禘同類作引故只且仍其舊 曰制度一節舊注謂王之子弟分以畿內之田諸侯子孫命爲卿大夫亦賜采地大夫則但以采地之祿養其子孫其說非歟曰王子弟有封國者諸侯子姓亦有不爲卿大夫者大夫又有非諸侯之戚者其說不周匝矣此只是天子有畿諸侯有國大夫有家之意言各有定

分之當守而不可踰越耳 曰此章末節本天殺地之下  
繼以祖廟山川五祀得非篇首所謂列於鬼神者歟曰如  
此看則命降於社殺地亦是列於鬼神矣蓋前章自禮之  
本原言此章以政令言此節言君之政令無往而非效天  
非以因祭降命爲列於鬼神也然卽以因祭降命爲列於  
鬼神亦只是陳列其屈伸往來之理之謂非禮有五經莫  
重於祭之謂矣 曰吳本於殺以降命之下有命降於郊  
謂之本天二語當乎否乎曰不必如此蓋禮自以本天爲  
主本天卽須效天本天而殺以降命此已該得郊祀并下  
四條都只從本天抽出且古人文字容有錯綜處何必截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三

然畫一又此節必本於天二句重本天說命降於社以下  
四條卻重殺地仁義興作制度說只重降命之善不重必  
因祭而降命也  
問第五章之說曰此章乃正言以禮治人情而正天下國  
家也言聖人本天殺地以制禮者凡以治政而已以別一  
定之分可以知民義所由序以觀合同之化可以知民情  
所由治故因天時盡地宜以厚民生而正民德此人君所  
以立於無過之地而正天下者也人君必立於無過之地  
而後可以爲天下則效故安富尊榮而天下皆分無不定  
情無不和蓋有以變化其氣質之偏而審於義理之正是

以分定而情治如此然則聖人能使天下爲一家中國爲  
一人而分無不定情無不和者豈私意所能爲哉亦以其  
有以深知夫人之性情各有分願當遂其願而不可使之  
流故本天殺地而制爲禮樂以治之所以深明治政之必  
以禮也末二節則又以反覆上文之意 曰師教必以正  
矣何故待君之以正用之也曰楊墨佛老何莫非師君以  
正用之所謂一道德以同民俗也 曰用人之知三條舊  
說言用人當取長舍短章句以變化氣質立說其意何也  
曰以用人言則於上下文全不倫類且其說亦有通不去  
處如用人之知不復計其詐云云取長舍短則是在人終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三

有所短只用人者舍之不計耳非能去其詐也若言人君  
馭下用其知而有以使之不得逞其詐云云則於去字合  
矣然使愚使詐又黃老申韓之術且雖能禁之而非真能  
去之也若言用人之知而能使之去其詐云云則所以能  
使之去之者要必其有以變化氣質而紱之說爲非迂曲  
矣蓋知仁勇天下之達德而知之詐勇之怒仁之貪則率  
其氣質之偏而無禮以節之故也率其氣質之偏而無禮  
以節之斯欺僞犯上縱欲之事恒必由之此韓非所謂以  
文犯法以武犯禁者惟禮樂以陶淑之而使成其德則人  
之知仁勇者自可無詐怒貪之失是若有以去之猶所云

不仁者遠也是則禮達分定之謂矣豈第舍其所短而強制之使不得逞云哉曰然則朱子之說亦似猶舊說之意也曰朱子只發明仁者之貪非正解此章之義也 曰欲一以窮之陳注謂窮究而察識之其解似順章句之解似費辭說曰篇內皆言禮以治人情未嘗言禮以察人情也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以此參看可見窮字之意

問第六章之說曰此章言人本天地之德故先王制禮以治人情亦必本於天地也人之生也得天地之理以爲性得陰陽鬼神之和會五行之秀氣以爲生蓋以理主氣而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三

德全以氣載理而情發矣以在天之本然者言之則天秉陽於上而垂日星於下地秉陰於下而山川竅於上各有定位而氣上下相建此一陰一陽之道也陽變陰合而爲五行五行迭禪而爲四時四時順序而日月生其間以有晦朔盈虧之節五行之動相竭相本循環無端發而爲聲和而成味彰而成色此理氣之本然也而人生其間備健順五常之理秉虛靈不昧之體有因應無方之用是天地之心惟人得之五行之端惟人全之故天地之味惟人能辨之天地之色惟人能別之天地之聲惟人能辨之有物有則皆能有以察其邪正而審其是非性情之德蓋如是

矣但理無爲而氣有覺則性恆隱而情易流不有以治之則亦或失其天地之心而爭殺由斯起矣性情之德本天地之心故欲有以治人情者亦要必本於天地是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爲本天地闔闢而有陰陽故以陰陽爲端陰陽流行而爲四時故以四時爲柄四時之運紀以日星故日星以爲紀播五行於四時和而後月生故月以爲量陰陽四時日月之迭相往來皆鬼神而已故鬼神以爲徒其在人則爲禮義故禮義以爲器凡以治人情而已故曰人情以爲田人情無不和則天地之和氣應之而四靈畢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三

至矣故曰四靈以爲畜蓋人者天地之德故以天地爲本則民彝物則無不包舉矣德無爲而氣有覺氣之發用爲情故以陰陽求其端則順理乃安從欲惟危之情亦大可觀矣情之所發必有其事如飲食之情則有燕享男女之情則有冠昏然事之興必當其時故燕享有節冠昏有期猶陰陽之運於四時各成其候也故觀於四時以立事之柄則制作合於人心而人從之故事可勸也事必有其紀謂事之節文也有節文而後事得其序猶驗之日星而後時得其正故以日星爲紀則事可列也然必各得其分而後事成如子之成其爲子臣之成其爲臣所謂功也稱其

分藝以計功猶月之盈虧有限而成月上月字以月光言下月字以十二月

言故取法於月以爲限量則功成而當其分也時之變通

無定執一焉則泥而不可守故與時爲變通如三代損益

凶荒殺禮之類猶鬼神之屈伸而有恒故鬼神以爲徒則

變通而不失其宜故事可守而民不倦事之定體不易踰

越焉則失而不可復故以理爲定守如視聽言動之則子

臣弟友之倫猶五行之分播而相本故五行以爲幹則有

定而不失其序故事可復而民不越此皆作則之本然也

作則之盡善如是則禮明而義闢矣於是以禮義爲器而

施之以治人情則合於物理宜於人心民無不從而事有

禮記或問卷之三禮運 三

節文民安其分守之不厭行之不越而事業德行可以有

成矣是以人各遂其所尊所安而太和之感四靈可至也

此一節記文敷衍張皇本旨反晦而陳注則全未得其解

又因四靈爲畜而申衍之此則太迂而無意義自難免於

石梁之譏也竅於山川本言山川之氣上通於天陳注言

山澤通氣非也月生盈闕只以本然之理言陳氏言必日

行循軌而後月之生明如期無眺眇之失此似以人之變

理言亦無當也自天秉陽以下五節皆言天道之本然至

若因時而調聲和味衣色則人事之宜此意當在食味別

聲被色而生句中陳注俱未見得分明至於天地之心

字雖是以理爲主卻須兼氣言張子曰合性與知覺有心

之名是也朱子欲禍欲福云亦自兼有氣在與天地之德

句稍別五行之端雖是氣然須兼理言如孟子四端之端

是也與五行之秀氣句亦稍別

問第七章之說曰此章主祭禮言謂先王之制祭祀所以

達其禮教於天下蓋以申承天之祐之意也首節緣起次

節以下卽申詳首節之意言先王陳列祀典而國典定官

事治事有主禮有序所以達禮教於天下此卽殺天降命

之意也遂言先王患禮教之不行於天下故制祭禮以示

人如祭帝於郊事天如父所以明其繼天而出治也祀社

禮記或問卷之三禮運 美

於國以明地有養人之利所以示人知報本也享祖於廟

立愛惟親所以本己之仁而施之天下使天下能有以各

親其親也望秩山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所以賓禮

鬼神而示人以講信脩睦之交也四時祭五祀推制度之

所由始如有巢宮室燧人火食黃帝舟車而制度亦由斯

起所以示人知事爲之本始也是以祀典既列則視報辭

說由是宣制度由是定於是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

序而君可無爲而治矣此與疵國者正相反也又言禮制

既定而禮教達於下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禮行於社

而百貨可致廟祀行而孝慈服五祀脩而法則正神無不

假事無不治是郊社祖廟山川五祀之祭卽民義所由脩而禮之府藏也此卽禮以治政之意也是故夫禮之本一理而已對待流行莫非此理聖人作則必本乎此以降爲命令所以主於法天也此章立言亦知禘之說則治國如視諸掌之意然張皇而少實義末節強之使深語難致詰石梁之譏亦非盡無當矣 曰瞽侑之侑舊說以爲四輔非歟曰四輔尊官烏得與瞽並數惟以樂侑食如亞飯三飯之類則與瞽連文爲是至於前後左右等字則原不必執泥石梁譏之過也 曰禮行於郊百神受職何也曰祭帝於郊以定天位天位既定則百神爾主如許多祀典尊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毛

卑大小皆由天子定秩而雨暘以時山川奠麗皆是百神受職非郊天之日徧祭百神也後世不知此義是以南郊之祀重以五帝併以六宗至光武而泰壇列于有餘年義愆甚矣曰止一舉郊天之祀使自百神受職歟曰不如此說須知惟仁人爲能饗帝孝子爲能饗親要以天德位天位然後此禮之行不爲虛設百神受職是有此理若魯之郊禘則自是非禮豈得謂禮行於郊且百神亦必不於魯侯受職也此章之文正是與我觀周道意對看記意自明曰孝慈服焉之下吳本加禮行於山川云云一句何如曰此自是有關文但在今自未敢擅加也 曰大一二字固

近似諸子語然周子無極二字亦同老子只意思不同似亦無可駁曰周子言無極而太極是太極卽無極此卻言大一分而爲天地分明天地之前另有箇大一此大一莫非混沌繫辭傳言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此只就理氣言可也若說太極是生天地則又豈聖人之語乎故石梁譏之原不止以其字面之近似也

問末章之說曰此章總一篇之意而推致言之也言禮本天理而形見於地則有高卑之象分列事物則有節文之詳變通維時則有損益之宜各協乎萬物定分之所當然而不可踰越此天理之本然也其在人卽人道之所其由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毛

所謂義也於是以貨力之資辭讓飲食之用而達之於冠昏喪祭射御朝聘是則人事之儀則是乃所謂禮也由是觀之則禮義者人道之大端矣以與人則講信脩睦以脩身則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以明則養生送死以幽則事鬼神本天地之理也故還而可達天地亦人性之常也故由之非拂人情禮之不可以已也如此然唯聖人知之而不肖者則或去之此所以陷於喪亡之禍也夫君子由禮故其德以厚小人不由禮故其情以薄治人情之必以禮也如此聖人知禮之不可以已故脩禮義以治人情猶農夫之治田焉以禮者人事之儀則也則脩之以爲耒耜



以義者人心之所固有也則播之以爲穀種然不講學以明之則析義不精而非義之義得以亂之是稂莠害嘉禾也故講學以明道如農夫之去草焉然後天下曉然知義理爲吾心所固有而其由於禮以無失其義久之而可以日幾於熟矣然義者分之萬殊而仁者理之一本使徒事萬殊之分而未達一本之理則禮義亦或惟勉由於外而終之無以有諸己非教學之成也故必本仁以要其歸凡夫講於學而迪之行者皆必有以探其本源而啟之惻怛如農夫之務收斂焉然後天下翕然能行義而得之於心而禮非具文義非文飾矣顧能使民得之而未能使民安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通

无

之猶未能保其久而不失也是猶必播樂以安之如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此則漸仁摩義鼓舞盡神而使之淪膚浹髓則仁義因心而不可勝用矣此禮教之大成也夫列而之事則禮定一時之體而變而從時則義有無方之用故三代損益不相沿襲禮因時而以義起也故聖王之脩禮所以爲陳義地耳豈徒以虛文尙哉若夫義則事物之定分而人心之裁制爲人所出入往來必由之道而無以自立者也故必協之於事而觀其分之宜講求於仁而得其理之制此卽講學之事也得其心之制而合乎事之宜則學者乃可以卓

然自立而不爲事物之所搖奪而禮亦卽此而在矣至所謂仁則又人所得於天地之心而制宜之所從出爲性情之德之全而百順之體統也學者果其由禮義而熟之而有以其全體則天地之德在我其尊莫得而屈矣是故先王之治人情必以禮義爲大端而此外無他教也治國必以禮制禮本於義而非講學無以辨禮義之真非本仁無以會禮義之極不安之以樂又無以浹洽於人心而使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通

三

爲身而身脩以之爲家而齊家以之爲國而國治以之爲天下而天下平此所謂大順之化也以德爲車仁之全也以樂爲御順之達也以車與御言者因推之天下言耳一身之肥肌膚筋骸之固無待勉強也家國天下之肥信睦成風矣以明則養生喪死無憾以幽則天神假人鬼享太和之至也自章首至此皆詳言先王制禮以承天道而治人情之事而下文又因其效以推致言之言體仁而達之順則事之大者雖多而不至於滯事之異者並行而不至於背事之小者行之而亦無所遺雖至幽深而無不可通雖至動蹟而未嘗相亂統同而非混辨異而非離是順之

至也人惟情義乖離斯有危亡之禍明於大順之道則必能脩禮陳義而不至於危亡矣先王明於大順之道而脩禮故禮雖有豐殺之殊而要之適其宜以協於分非豐非殺也亦以維持人情而保合之使無危亡已耳適其宜而協於分故分無不安而情無不協故太和所感天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也至於天地位萬物育而四靈畢至則脩禮陳義之功於是爲至而大順之治無以復加矣然其事基於脩禮而其本由於體信故曰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此順之實也 曰前言本天殺地子以先王制禮言此言本於天動而之地子又以在天之本然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三

言何也曰前言殺地即知以制禮言矣此章言動而之地則是以前言殺地而後言云云與前五祀本事及四時爲柄月以爲量俱不相合陳氏都混合無所發明曰竇字本是孔穴之可出入者章句直訓作道字不已假借乎曰道字古人都作竇字呼此當只是借用若作孔穴解則文義反欠妥當 曰禮之於人節舊注君子厚於禮故爲君子小人薄於禮故爲小人章句不然何也曰此章主言禮治人情故當是以酒喻人情以麴蘖喻禮若舊說則多是言厚薄於禮似以禮喻酒矣故未是也 曰日本仁以聚之陳注云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似亦不差曰日本仁

播樂云云都是爲上者本之播之句末之字指人情言陳注已欠理會至所謂禮義之教著於先仁樂之效見於後而以學作中紐事理雖如此然抑知脩禮陳義二句卻仍在聖王制作上講未施之學者身上至講學乃正是講明那所脩所陳之禮義以使學者由之而講學時又一一皆推本於仁以使之能有心得非本仁又在講學外也故下文言協於藝講於仁以聖王教人之事言則脩禮是始事播樂是終事而陳義即在脩禮中若以學者言則講學是始事而立禮由義在講學後體仁達順方是終事陳氏自未見得也曰程子嘗以仁譬穀種此卻以義譬穀種何也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運

三

曰只是此理只是此穀就一人言仁是天種下的穀種全得此仁便生出都是義理此生出的義理便又是穀仁一本義萬殊皆此理也以施教言則陳義卻似撒下穀種到得民化於仁便是穀皆成熟蓋所陳之義即民心本體之仁但未熟時只是零碎見得及既熟之仁卻仍舊是所陳之義然受氣既足則又莫非本體自具之仁矣仁義非有兩端也 曰協於藝講於仁陳注商度其愛心之親疏厚薄其亦非矣曰分別箇親疏厚薄只是講於義不是講於仁矣須知講於仁便是本仁言講學時協合其事理之散殊而又研求其一本之所在然後義無不明而人能得其

事理之宜則可以強立不反矣蓋得之只是精義尙屬知邊一強字卻便是守得定了得之者強只就學者言注言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亦非 曰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舊說似較直爽若如章句說則不字作非字解曰此須看語氣何如不必以文害辭如舊注則是云禮之不同不可豐也不可殺也於不同實在處既不明而三也字語氣亦失如 解自跌宕有味 曰器車舊說以爲銀甕丹甕山車章句只云器用車輿之材自然合度其以舊說爲近於怪誕歟曰銀甕丹甕之出時或亦有之但此無關大義只平易解去自妥 曰脩禮達義陳注云脩禮以爲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通

重

教而達之天下無不宜達義二字亦未是曰此通章大結正應前脩禮陳義本仁達順而言蓋終始通人已以爲言也前曰陳義者敷陳之耳此曰達義則以成功言也仁者心德之全信者心德之實其實一也陳注自欠體認

禮器

或問舊說禮器有二義一是學禮者成德器之美一是行禮者明用器之制章句卻云只是取篇首二字名篇何也曰此篇中雖雜陳器數然其意不主於使人明用器之制而已知不取此義以名篇也篇首禮器二字亦不作成其德器之解

問舊說以禮爲治身之器故能大備其成人之行由來久矣何至子而獨異其說也曰此當在文意間玩之非徒一字一句之解義也蓋此章大旨是欲人以忠信立禮之本非忠信無以學禮而忠信者又不可以不學禮反復只此二意觀此則篇首禮器二字之旨可知矣禮器是故大備比如是箇飯碗故盛得滿碗的飯是箇酒壺故盛得滿壺的酒酒滿飯滿則所得於中者盛矣如此著解豈不文從理順而篇旨吻合若如舊說則器字既費添注而所謂大備者亦畢竟落空無指矣禮釋回以下卻便就禮文說然竹箭松柏之喻仍抱在忠信上要是竹箭纔得有筠要是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器

重

松柏纔得有心有筠有心是禮竹箭松柏仍是禮器也曰外諧而內無怨如舊說則止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之意曰如舊說則當云內諧而外無怨不當於外人反說諧而內反只無怨也玩故君子有禮句緊承松柏竹箭意來則外諧正是筠之外見內無怨正是心之內貞當著君子身上說不當就他人無怨說矣

問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是此篇大旨陳注用此意解忠信禮之本章句卻又不用何也曰此章有本有文以先王制禮言忠信禮之本二句緊接有本有文無本不立二句又推言本文之不可偏廢是可見本文俱據見成說非忠

信學禮之謂也惟先王制禮以忠信爲本故惟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此意自落後一層曰制禮只是禮文如何說得以忠信爲本日緣人情而制禮因人性而作儀此便是以忠信爲本蓋性情都是實理曰忠信既是性情實理如何又說義理是禮之文曰性情在己義理在事物如愛親是實情而溫清定省之文便都是義理又恰該如此哀死是實情而衰麻擗踊之文便都是義理又恰該如此又如報本亦人之實情人人所同而七廟五廟三廟各有等差此都是義理恰該要如此如此看方見妥貼曰禮之文當是玉帛揖讓此卻云義理亦有不同否曰先王制禮玉帛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器

五

禮文都是義理便不成文矣禮文只是禮文只爲人不忠信便將此禮文都亂用了便只是虛文無復合義理矣故曰無本不立曰此義理只就上說否曰也未全是用說此理見成在事物者卻亦是體曰何謂也曰忠信在我義理顯於事物忠信一體一用義理亦一體一用發已自盡曰忠體也循物無違曰信用也在物曰理體也處物曰義用也以此之體用合彼體用便物我兩盡蓋人心原備萬物之理只爲不盡其心便物理都不見內外只是一理曰此莫是如主忠信徒義相似否曰都是一般問人官有能非因能任官之說乎曰此章不外上章之意

其從天地鬼神說下只是次序合如此說其實歸宿在合人心理萬物二句合人心便是以忠信爲本理萬物便是義理之文人官有能應合人心句物曲有利應理萬物句人官物曲與天時地理一例看如何可獨說是助祭執事且記中如其官於天天地官矣官字都非官爵之訓也故官有主義人之主卽心此心具眾理應萬事卽人心本然之能也故曰人官有能鬼神亦不過此心之理而已故以天時不生地理不養者爲禮豈惟於物理失宜於人心之本然亦自不合不合於人心則不合於鬼神矣禮以合人心爲主下節眾不匡懼仍歸著在人心於此見立禮有本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器

五

曰如何說物曲曰生於春者不生於秋宜於南者不宜於北此便是物之曲義理之一本萬殊便於物冊上見問禮以時爲大舊說以因革損益言章句以揖讓征誅言於本節所云固章句爲確但此似於禮字無當曰禮彌綸天地揖讓征誅何莫非禮只爲一時之權非聖人用不得故言時爲大耳若因革損益則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三綱五常畢竟皆不可變是仍舊順爲大矣豈得云時爲大哉 曰變順言倫何也曰報本追遠君臣父子本然是倫但倫便說不得次之故卻云順次之謂惟聖人能因時以行權其次便一定要順理之常經也

不然則人道之大倫豈反次於因革損益哉 曰體次之者非各隨其體之輕重云乎曰人倫之體豈遂無輕重而獨於山川鬼神言體也蓋體者體察體驗之體人倫是明的只須言順鬼神是幽的要須於其體物不遺處體驗出來故曰體民義急而鬼神為緩故體次之曰宗廟之事何獨非鬼神也曰宗廟祭先仍是人倫中事是有此人為我之所本若山川鬼神便無形影去求故須是體之如人須飲食衣服人雖死去亦或有飲食衣服之情無待言體若山川豈須飲食衣服卻體事人之道以祭之謂之體也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器

三

用字交字倫體是禮之大經喪祭之用賓客之交便已是文章制度上事衰麻俎豆玉帛籩牽只是行而宜之故謂之義曰行而宜之又與稱何別曰宜據見成說稱須是人去稱他宜是義理之文須要將本實去副稱著纔是諸侯以龜為寶家不寶龜都是人去稱他記雖將稱說在後其實是歸重稱上故以後便都說稱不稱便不宜又成箇甚倫體

問外心內心之說曰外心是因此實心要發見出外故用此義理之文以表暴此心出來內心是因此實心深遠無朕故於其義理之文亦須含此心在內非心有內外也曰

發揚詡物舊注以天地之德言章句卻只空說曰正宜空說言實德有如此者則非多無以稱之不限定說天地亦指實不得何人如前章以多為貴大為貴者豈皆是與天地稱否曰樂發慎獨便是內心外心否曰固是然意又稍異蓋外心內心之說是先王以義理之文來稱那忠信樂發慎獨是君子要以忠信之本去稱那義理曰如此說則陳注不獨慎獨說錯并樂發亦說錯曰然如享太牢之奉便思我有及物之德用用饋之誠便思我有內省不疚之實如此方是稱豈徒備物交神之說 曰不可多不可寡自是言用禮者不可有加減於先王之制如隘濫之譏是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器

三

矣然則前章不豐不殺及禮運所云亦當是一般解說而章句不同不幾前後無定見歟曰此須看本文語氣及上下語脈何如不可泥也上章所陳俱據先王所制義理之文作現成說故結之以不可不省要人省得先王制禮不同中有不豐不殺恰好所在何故要作不可豐不可殺之解邪此章上承樂發慎獨下起隘濫之失自以人之用禮言所不同也 曰蓋得其道舊說以為記者釋孔子之言章句則以為皆孔子之言何也曰此夫子示人以戰與祭之有道非自敘克與受福之績

問燔柴舊說日月星辰有大火之次故祭火神燔柴今如

章句則其說非歟曰周禮祀天地神元人鬼各有義類祀昊天上帝所謂無可稱其德者故只是精意以享故曰禮祀至於日月星辰司中司命飄伯雨師皆天之神故祀用實柴燹燎以火屬之陽而升上也祭社稷五祀嶽瀆山林川澤四方百物皆屬地元故祭用血祭豕沈羶辜以血屬之陰而下達也非謂辰有大火之次故祭用火也

問三百三千其致一也曰雲莊以敬爲禮之本此何嘗不確然玩前後文意則記者本意自不是言敬下章敬字只就內心一邊說耳若看下章一誠字則內心外心總要於誠正所謂一矣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器

无

問擯而播舊說舉祭之餼言章句舉婦人之隆夫家而降私親言如章句則與曲而殺何別曰餼餘有播無擯須擯此播彼方是蓋曲而殺者有擯無播擯而播者殺於此卻隆於彼故是兩樣 曰旅酬六尸周禮猶釀今人疑其近褻且謂祭之用尸是古人拙處何如曰祭至旅酬已是終事且旅酬下爲上所以伸敬款洽其情此周禮近人處何必致疑其褻至疑用尸之拙則尤爲俗見 問社稷五祀三獻當降神時已埋血則獻爛時不復有血矣曰然然三獻之禮不止社稷五祀不皆埋血也 曰非作而致其情章句與舊解何大各別

舊說非過意而故爲極至之情

將上下文細玩意旨自見 曰樂有相步舊說謂瞽者之相温之至也舊說讀温爲蘊其皆非歟曰瞽者自合有相何必樂工瞽有相步亦非樂有相步矣慎對愨言温對蹙言皆所謂徒作而致其情何必作蘊藉解

問三介七讓有尙文意反本脩古有尙質意何故都說是近人情非其至之意曰人情喜直遂慎之至温之至非近人情喜遂末反本脩古非近情禮本人情然所以持情而合危也

問無節於內舊注言胸中不能通達禮之節文非歟曰不能知禮之節文不可謂之無節無節於內是言縱欲忘反

禮記或問

卷之三

禮器

卑

之人也下文君子便是有節於內者對看自明 曰禮也者物之致舊注言事物之極致何如曰舊注只當用至字且說理之至道之至可也如何說物之至乎蓋事物之趣其當然自然處都形見在禮上正以見察物由禮則可以得物理之本然而不可不由也 曰爲高爲下舊有二說俱切祭禮言章句似只泛說曰正爲舊注都著在祭禮上便多生牽強如 說覺道理無所不包機趣亦多少活潑曰只求活潑恐落膚廓奈何曰他處浮泛膚郭自是不可試看此處天時雨澤君子達臺疊是何等境界奈何執一端以盡其說下節尙有德尊有道亦法天治民寅亮天工

事業合來見天德王道舊只作擇士以祭說故下文許多  
休徵都無根據又何怪封禪之說得託此而牢不可破  
問欲觀仁義之道禮其本何也曰此所謂欲察物必以禮  
而後能得也物理無形要憑空去求那理之所以然自是  
不得禮是有箇定則先王將那事物之致趣都表白在禮  
上故察其禮意之精微則可以知仁義之道但記雖只說  
知其實要盡仁義之道亦必須由禮此即所謂大備盛德  
也故曰克己復禮爲仁

問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曰此所謂有節於內然後觀物能  
察也事物之致本皆形見於禮只爲無節於內則明明日  
禮記或問卷之三 禮器

在倫物中卻不肯察其當然之則故須先主忠信然後能  
察於事物之所當然而守之弗去學禮便不止是求知知  
之而實踐之此即所謂禮器是故大備也故曰行脩言道  
禮之實也

郊特牲

或問旅幣無方舊說謂非一方所貢非歟曰方猶常也以  
下文觀之則所謂無方者只是惟其所產而無定貨隨其  
遠近而無定數耳若說非一方所貢則下二句殊接不上  
但所謂無定者隨其土宜以定貢節其遠邇以定數云爾  
非竟無定云也

問大夫強而君殺之曰大夫之強爲君者只宜脩德明禮  
自有以潛移默奪乎強臣之心而使之讐服奈何以殺之  
爲義況事權既去而徒萌殺大臣之心必不勝矣此魯昭  
所以見逐於意如也但大夫饗君由三桓始此亦未有所  
據宜姑闕之 曰公廟設於私家舊說謂公子得祖先君  
公孫不得祖諸侯故周禮都宗人家宗人掌祭祖王之廟  
其不然歟曰以庶子而祭先君義自未協公子既得祭先  
君則公孫將必祖諸侯矣勢亦必下遺也周禮都宗人  
之官亦未見有掌祭祖王之文周禮疏云然亦附會也

問鄉人禴或謂禴讀如禴謂袒禴以逐疫也曰 緘嘗見坊  
禮記或問卷之三 郊特牲

刻有云然者此因認禴作禴而遂謂禴讀如字 禴從元從  
易禴從衣  
從并認字未真不通之甚者也而敢著之於書其妄甚矣  
曰存室神之說朱子注魯論不用其意何也曰孔子朝服  
而立於阼要自是敬先王之禮不關存室神意

問社祭土而主陰氣曰此言祭社以陰氣爲主故君南鄉  
於北墉下使社主處南墉下陰處正是以陰氣爲主之意  
下章大報天而主日亦謂祭天以日長之至爲主故兆於  
南郊以就陽位亦正是以日南至之位爲主也大蜡章主  
先嗇而祭司嗇亦謂祭司嗇之神以報先嗇爲主也蓋主  
猶主意之主前篇先王之制禮必有主也正此篇三主字

之意 曰薄社北牖使陰明日舊說陰明則物死此殆不然大約既已屋之自必開牖社主北鄉牖當在南今卻開牖於北只是使通於陰不通於陽之意 曰天子父天母地然天惟天子得祭而社則下達庶人何也曰尊父親母之義也父惟適長承後而支子得私祭本生之母義猶是也 曰爲社事單出里爲社田國人畢作丘乘供粢盛人君一祭必盡舉一國而有事乎否曰此亦未必然但教民美報之意如此抑自侯社國社以下及成羣置社則合一國之人無不有事於社會意可矣 曰季春出火方啓蟄而焚何也曰焚萊而蒐田只仲春一舉蓋禽獸逃匿而後禮記或問

卷之三 郊特性

聖

可與田功此民事所不得已也非蒐田之舉則不復以火田則愛物也所謂季春出火因脩火禁之條而誤合於蒐田也

問祭義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方注云天尊無爲可祀之以其道而不可主之以其事故以日爲之主則似所云主日者竟是以日爲主然乎抑祭義亦未是歟曰此篇自多傳聞失據如食嘗無樂祭統卻言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若謂殷祭祀嘗無樂則此篇又云般人尙聲如此等皆彼此失據難盡覈實也此篇云大報天而舉日其上文云迎長日之至此義可通祭義則又加配以月三

字竟似祭天只是祭日而方氏又爲之說焉夫南郊明是祭天其文曰有事於上帝其牛曰帝牛其義曰定天位其頌曰維天其右之今卻主日配以月先王之制殆不若是迂矣且郊祭天配以稷今又曰主日配以月其以稷配天乎其以月配日乎其又以稷配日月乎春分秋分自有朝日夕月之祭冬至夏至乃有圜丘方圻之祭祭天且不配以地胡爲主日配以月哉又一說祭天主日者奉天之神爲賓而託於日以爲主蓋天子不敢爲主故主日猶君燕臣不自爲主而主宰夫也然此說於主日似可通矣於配以月又將何說焉且祭天而配以稷者正以不敢自主故禮記或問

卷之三 郊特性

聖

託之祖德之合天者以通於天矣而又安得主日朱子曰天地定是不合日月山川亦無一時祭享之理若名曰祭天而又雜奉以日月義類之雜甚矣其必不然也 曰帝牛不吉以爲稷牛文義似倒曰爲猶用也此看下文方解其意不然則似倒

問大蜡之目日記文主先嗇而祭司嗇可見祭司嗇正是主先嗇不當分而爲二若以先嗇爲神農司嗇爲上古稷官則前章言社祭土而主陰氣土與陰氣亦分爲二大報天而主日亦主於祭日又祭天歟曰前兩章皆先言祭而後言主此先言主而後言祭似不一例曰只看而字順下



便見合是一條若下文饗農及郵表燬禽獸祭坊與水庸則都用及字與字禽獸合併貓虎下卻仍分言之此俱分條甚明記明言祭百種而又或遺之貓虎明是二物卻又合之爲一至於昆蟲則不過祝辭言及耳記初未嘗言祭昆蟲也且昆蟲害稼而祭及之則何不并祭及田鼠田豕故鄭孔皆未盡當也 曰土反其宅陳注云土安則無崩圮章句卻說得較深曰非有意要深只爲陳注於反字竟無着落 曰以喪禮祭蜡於今卻似難行曰亦不是喪禮皮弁素服周天子之朝服若殷時則一併尙白不疑於喪只物終則反於無色故用素服是送終之義曰然則葛帶

禮記或問

卷之三

郊特性

巽

榛杖何也曰葛帶亦是反質之意杖以息老然杖非祭時所用喪事且屏杖而祭蜡祭可知周禮伊耆氏司寇屬官掌國之大祭祀其杖咸同軍旅授有爵者杖其王之齒杖杖祭則去杖以函藏之也齒杖王所以息老臣之杖也由此考之或蜡之日授老者以榛杖耳

問可食而不可者曰古人祭品如菹本蘘菹形鹽之數原無甚可口故上文言食味之道舊說所謂質而無味不能悅口是也雲莊謂食之有節不可貪受則何獨祭祀爲然 曰元酒明水是兩件否曰元酒以配三酒明水以配五齊故後章云祭齊如明水但用明水當只是天子之禮

問辭無不腆一說腆厚也如不腆做賦之類謙辭也昏禮致辭只直道其實不爲不腆之讓辭所謂直信今章句只作善字訓曰以不腆作謙辭自可然作善字訓較直捷曰敬章別陳注行敬以明其有別章句敬以明其別意亦稍異否曰行敬以明其有別則敬似在外敬以明其別敬只在心曰敬而親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陳注引文王親迎於渭似切實曰得天下乃推致其效言之只承敬而親之言不必承親迎言也親迎授綏是敬而親之道敬而親之不止是親迎授綏之事如必切親迎言則文王之所以得天下者固止爲其能親迎于渭一節事否

禮記或問

卷之三

郊特性

巽

問尙氣尙臭當只一般曰氣臭本無大別但記文分兩般說則以血腥之類爲氣蕭鬱之類爲臭蓋氣者含生之類其氣尤精微有并非臭所可言者臭則植物之英交於鼻者而已是氣臭之別也 曰章末况齊之說何也曰周禮五齊祭只用三齊此况齊之法又只及醴齊盎齊蓋泛齊糟初上浮而未可用沈齊則糟已澁不異於酒醴齊則已清而不復用况也但古法今難盡曉且只依注疏後人紛紛辨駁亦未見其確的

禮記或問卷之四

婺源汪 絳雙池著 後學

烏程盧葆辰子純 同邑俞 漢恒璋 同邑程 元陔 同邑戴 彭景筠 同邑余 鼎彝 伯

同校字

內則

或問內則一篇子以類分章畧有移掇與吳氏本同但吳本撮男不言內數節合後禮始於謹夫婦數節為夫婦之別一章又分適子庶子數節為一章章句卻不然曰男不言內四節是因凡內外之文而推及之適子庶子四節是因冢婦介婦而推及之禮始於謹夫婦以下與生子事連類其序自都不得分章且前男不言內四節與後禮始於禮記或問

卷之四 內則

一

謹夫婦六節自撮不合凡此又當看語氣何如不徒問事類之區別也大抵子事父母一章人倫之道已無不備孝不徒養而亦不外於養中饋之宜閨門所當務故飲食一章次之養老又養親之推而教孝之事也故養老一章次之化成於天下而教本於家庭故以夫婦教子女之事終焉草廬分章而置飲食一章於末亦失記者之意矣問繼與總何別曰繼以韜髮作髻者如今人用紅繩者但古人用緇不用繩用黑不用赤耳總又所以韜髮髻者如今人頭帕總束其髻而垂餘於後也問髦之制度曰髦蓋子事父母之飾劉氏謂即胎髮為之

雖不可考於理固當比似今人初剃胎髮亦留一髻或二髻其後再剃則并髻剃之古人則留胎髮為兩髦以為童子之飾今人猶有作假髻飾小兒帽上者但不用胎髮耳或又謂今婦人裏額作圓髻當額前亦髦遺制但古今異宜不可詳考矣 曰舊說綦屨頭飾是即絢也朱子以為鞋口帶此何據耶曰絢綴履首以為行戒此非可脫可著者此言著綦可見當是鞋帶要須結之矣 曰柔色以溫之溫字舊說作蘊非歟曰溫如溫衾之溫作活字用如今人情厚謂之親熱情薄謂之冷落將和柔之色去親熱父母何必作蘊藉之說 曰莖詩傳及本草皆言是烏頭則禮記或問

卷之四 內則

二

一名鴛鴦菊一種毛莖徧生陸地一名天泡草二種皆毒艸也此莖又是何物曰莖有數種同名一種是烏頭苗一名鴛鴦菊一種毛莖徧生陸地一名天泡草二種皆毒艸也一種水莖柔澤無毛香滑可食一名石龍芮又名鴨掌菜此所謂莖或水莖也莖似莖而葉大古語春莖夏莖其滑如粉但方土異名古今異名有不可詳者又木莖舜華花葉皆滑可食花干辦者一名扶桑 曰不有敬事不敢袒裼雲莊分袒裼為二而云皆禮之敬丹崖本朱子說則以敬事為習射以袒裼訓露臂二說何當曰袒裼二字分用之則如左袒肉袒或襲或裼之類合用則露臂之義今袒裼連文則非或袒或裼矣習射而袒裼者為要看臂膊筋

骨用力之法然此故事之一端耳敬事當不專指此古人  
內袒謝過內袒即袒裼也袒裼本是不敬有事執勞卻又  
以袒裼爲敬也 曰子婦孝者敬者云云陳注子而孝父  
母必愛之婦而敬舅姑必愛之章句不用其說曰子婦苟  
有逆怠孝敬安在如陳注多添注腳耳只作子婦於父母  
舅姑之命弗逆弗怠乃爲孝敬是倒裝句法多少爽便

曰不友無禮於介婦劉氏讀友如字而以愛訓之言舅姑  
以事命家婦家婦當自任其勞不可怠於勞而怨介婦不  
助己遂不友愛之也此說何如曰終是牽強只作敢字爲  
通曰敢字何故譌作友字曰友字篆文與文字近敢字闕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內則

三

左畔則右畔因譌作友也 曰此章舊說謂雞鳴而適親  
所者下士父子同宮之禮也故命士以上父子異宮者則  
昧爽而朝日出而退蓋命士列職於朝先君所而後親也  
意或然歟又或謂起居當有中節今使爲子婦者日月雞  
鳴而起終歲勤勞情既有所難繼而力亦易疲況老人朝  
倦方欲熟睡而子婦羣然造房驚擾又豈所以事親據此  
則記文不無過當歟曰雞鳴而起起之節也昧爽而朝待  
見之節也同宮者且雞鳴而起異宮者益不敢緩矣同宮  
者於親爲近可候親之起而後朝異宮者則要必於昧爽  
時適親之宮以俟也俟朝自以昧爽至若親之起居自待

親便子婦安擾之古人勤事每以雞鳴夙興至向晦乃寢  
息國風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  
不似今人懶惰遂以雞鳴而起爲說事也且今之事君者  
五更待漏安敢言勞乃至於事親而遂有情怠力疲之慮  
不亦異乎但舊說謂命士以上人子位稍尊優之故待昧  
爽而朝則其說既爲無理又或謂先君所而後親則古人  
朝君辨色入朝日出而君視朝又何暇昧爽朝親乎蓋命  
士以上節只爲同宮之子不時自侍親側而異宮者不能  
不治私事是以特爲補言要亦謂居雖異宮然必昧爽而  
朝日入而夕云云非爲優之之說也 曰子弟猶歸器節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內則

四

一說子弟謂宗子之爲子弟者蓋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  
家此父兄之敬宗子也在宗子則當以卑幼自處故器服  
車馬則獻其上於父兄爲父兄者受宗子所獻則可服以  
入宗子之門非宗子所獻則亦不敢以入宗子之門是或  
一說歟曰只爲宗子之禮久廢今人憊以父兄事卑幼故  
爲是說其實非也試將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  
參看自以舊說爲當無容異說矣  
曰白黍黃粱稻稬一說黍稷別有白黃二種稷稻別有稻  
稬二種是或一說歟曰稷未聞有別種稻種雖多後世始  
出不得以稻稬專屬稷稻 曰陳膳一條每間以醢何也



忌之惑之甚也

問妾御莫敢當夕舊說都云不敢當妻之夕惟子獨異其說何哉曰如舊說則當妻之夕而妻不在遂無進御於君者於情既所不安且記曰莫敢當夕耳而必曰莫敢當妻之夕於文意亦有未協也夫嫡固尊矣然君尤尊於嫡也則不敢當妻之夕以尊嫡誰為承事衾枕以尊君也曰然則子於上節亦用九女每當一夕之說曰此以釋五日之御云耳夕字只當夜字 曰夫人服衣當是展衣曰夫人翟衣當人君冕服鞠衣則躬蠶之服展衣從君以接見賓客之服是當人君皮弁服祿衣為進御於君之服則祿衣禮記或問卷之四 內則 七

正當人君朝服元端深衣則男女皆有之是夫人朝服正當祿衣非展衣也 曰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見鄭氏句讀為均謂嫡子妾生有同時生者雖是先生者先見後生者後見然皆在夫未與婦禮食之前故曰均於見應氏謂子固以禮見於父父則欲時時見其子然又不可瀆故每旬而一見之若庶人則簡略易通不必然也二說皆不可通歟曰二說俱費辭而寡當鄭氏於記文既無可據而武林說又非人情惟朱子以為旬而見子此月是一說而記者並存之則不必如舊說費許多委曲 曰鞶革鞶絲舊說以鞶為小囊盛帨巾者非歟曰帨囊豈嬰孩所

佩帶則小兒所必需也以鞶為帶亦朱子說 曰衣不帛襦袴雲莊云為其太溫丹崖云防奢靡何說為長曰童子衣服太溫自非養生之道是以富貴之子反多疾病然防奢尤為急務畢竟丹崖之說為長

玉藻

或問大夫齊車鹿辟豹植朝車此以明朝車與齊車同也曰絨只為朝車不應與齊同故闕之 問五盥曰晨起一朝食已一日中一夕食已一將寢一此蓋常節也有事而盥不在此數

問天子搢珽章吳本與後天子以球玉合為一章曰此二禮記或問卷之四 玉藻 八

章雖皆是言笏之制度然此章言其形制之所取義後章言其品節與其所用自可聽其各自成章語氣完足不必撮合矣曰天子搢珽舊說以為即大圭然大圭三尺此後章言笏度二尺六寸似不相合雲莊又謂玉人言長三尺是兼終葵首言之然乎否乎曰此等處俱難的據然大圭與笏似未可混合為一

問侍坐則必退席章曰此章泛言即席食飲之禮也首節言侍坐於君席在君側則必自引而退無可退則引而下之以去君之旁側黨屬於鄉而小故旁側以黨言之舊說側有別席則退就別席恐別席又是他人之位未便攙亂

又一說黨爲君之親黨恐侍坐未必盡有君之親黨在且布席有定次尤非可上下易次也 曰登降由前疏說席之上下甚明章句用陳說而謂此以羣居之席言言羣居則似與上節侍坐不相接奈何曰疏言席之上下詳矣然行禮時又有不由下而升降者則躡席之譏何如又記文不曰不由上而曰不由前且躡者踰越之義由前而曰躡席於躡字之義亦未安矣故陳說爲長也羣居不必平等相聚觀上節侍坐退席及下節徒坐云云則宗人嘉會君臣列坐或閒居講論常時侍食皆有羣居與上文亦非不相接也 曰若賜之食節如舊說則命之祭而後祭是始

禮記或問 卷之四 玉藻

九

食時事先飯以下是食而待俎時事如章句則只一層事曰然曰如此則先飯不復祭矣其曰命之祭然後祭者不落空歟曰食於君所有禮食有燕食若禮食爲賓則自當祭然亦必待君命祭然後祭若平常侍食則先飯而不待君之命祭矣其或未及先飯而君已命之祭則亦竟以君命祭也若已祭則不必先飯品嘗羞矣下三節皆一意相承故言或無嘗羞者在臣徧嘗羞若已有嘗羞者則不先嘗羞而惟先飯飲待君祭命之羞而後羞可矣然又必待君食已而後敢俎也舊說以若有嘗羞者以下爲君但賜食而非客之者言則安見君客其臣則必無嘗羞者而非

客其臣則必有嘗羞者也凡嘗遠食必順近食言侍食於君與非侍食於君皆然亦非謂客與不客皆然也

問元冠朱組纓舊說謂卽始冠之緇布冠曰始冠緇布冠不綏孔子曰冠而敝之或謂後世加綏爲尊者飾然齊冠朝服之冠元端服之冠皆元冠安在必謂始冠之冠而旣綏之而又敝之若以爲委貌則宜有綏而又不必敝之矣大抵此只汎言冠制非必以始冠之冠言也 曰垂綏五寸惰游之士然則祥冠不綏歟曰大祥後大概從吉縞冠自有綏飾此異蓋在五寸綏之長也

問大裘旣是黑羊皮則與朝服羔裘何別曰大裘純黑不

十

禮記或問 卷之四 玉藻

飾朝服羔裘而以他皮飾之此大裘朝服之別也有謂大裘用羔皮而爲黼文者混大裘於黼裘非是 曰絞衣絞字舊說作絞蒼黃色也章句作皎謂白色也其實麤裘只是有白點子非盡白色安見其必以白衣稱也曰麤非盡白又何嘗蒼黃且蒼黃間色而麤裘則視朔聘蜡之正服安得用蒼黃間色褐之蓋鹿皮黃質白章鹿子則黃淺而白意多故褐用素衣皮弁服衣裳皆素論語素衣麤裘有明據矣 曰服之襲充美也陳注揜塞其美此於襲字似有關合曰孟子充塞仁義充字亦不作塞字解只是充滿而塞之耳陳氏引以實揜塞之說非也下文尸襲執玉龜

襲亦無揜塞之義尸以象神玉龜以通誠正欲內美充足  
豈反欲揜塞其美至弗敢揜塞其美敢字更說不去大抵  
裘服以裼爲常有事乃襲襲裘惟爲尸執玉執龜及弔喪  
而然不然則裼非惟君在時然也疏必牽袒裼而言皆謬  
耳

問笏大夫以魚須文竹陸氏讀須爲斑則是大夫以斑文  
之竹爲笏也今用庾氏應氏之說則須字之義通矣然訓  
文爲飾卻稍假借何如曰士且本象而大夫只用竹自恐  
未然且竹取瑩淨方便書記若用玳竹反不便於書矣又  
或謂士竹本謂以竹之近根者爲笏此皆鑿解也 曰見

禮記或問卷之四 玉藻

七

於天子與射無說笏何謂也曰此節只是笏畢用之意見  
朝廷學校宗廟皆無說笏惟喪事說笏而小功以下則亦  
不說笏也陳氏方氏諸說援據雖詳節旨反晦

問天子素帶記文未言辟緣之色先儒多以下文君朱緣  
而云上緣以朱下緣以綠子謂緣以黑何也曰古人紕緣  
都有取類非徒美觀故凡白者必用黑緣黑者則用青緣  
青用赤緣赤用黃緣黃用白緣蓋相生之色也如白履黑  
履之制可考素帶自用黑緣不當用朱緣矣況此章以大  
帶四寸句結上以雜帶二字生下則所云君朱緣者只是  
雜帶爲然非禮服大帶之緣明矣士冠禮用緇帶蓋朝服

以下則雜帶也

問子男之妻何以特言君命也曰以見子男之妻以上皆  
受王后之命子男之妻以下則王后不命之而只從男子  
問佩玉左徵角右宮羽方氏謂徵角爲陽宮羽爲陰陽主  
動而右佩之陰主靜而左佩之蓋佩所以爲行止之節時  
止則止時行則行設佩之意也陳氏謂徵事角民故在右  
動作之方宮君羽物故宜靜宜積而在左無事之方不言  
商者西方肅殺之音故遺之也如子之說則彼皆非歟曰  
音有一定之律呂無一定之宮商故十二律皆可起宮今  
若云左佩某律右佩某律則是有定者其義不可不求也

禮記或問卷之四 玉藻

七

今言右徵角左宮羽則不過畧以清濁高下爲言而實無  
一定者也雲莊知十二律之還宮而於此又爲此說亦知  
之不真矣陳丹崖云左右之分互文耳不言商者亦以文  
不偶而遺之也必求其取義則泥矣蓋爲得之但徵角宮  
羽亦不是竟無區分內中自有箇清濁高下之節大概左  
足先動而右足隨之則宮羽徵角自平而高高而復下左  
足復隨右足則徵角宮羽亦一順高下便見有纒如貫珠  
之妙此難爲不知音者道耳丹崖之說亦未精也不言商  
者固是因文之不偶但周禮大司樂章圖鐘爲宮云云三  
節皆遺商音不言則雲莊商音肅殺之說或亦未可盡非

顧作樂非可竟無商音樂音中清濁還生則雖只四玉內中亦自有商音在非真無商音也籥只三孔亦可合曲笙竽之簧律呂相助此又未易一一爲今人言矣 曰先儒謂采齊卽楚茨肆夏卽時邁亦未然歟曰齊茨音近耳不然無他據也以時邁爲肆夏亦以篇中有肆於時夏一語耳然韋昭謂邁爲昭夏渠爲納夏樊爲肆夏而呂叔玉云樊邁爲執競渠爲思文其說已少異同思文有陳常時夏之語矣若執競則康王以後之詩而昭夏已用於周公之禮昭夏非執競明也由此觀之舊說安可盡據不如闕之可也 曰陳氏曰路寢門外至應門謂之趨則歌采齊之

禮記或問

卷之四

玉藻

三

詩以爲節路寢門內至堂謂之行則歌肆夏之詩以爲節以入門而奏肆夏證之其或然矣曰古人一趨一行皆有節度何必路寢門之內外而後爲然如必路寢門內外爲然則他處行動豈遂至信步亂走邪入門而奏肆夏惟大饗之禮然耳此趨以采齊行以肆夏云者蓋以言徐疾之中節非趨行則必歌此詩也又國語金奏肆夏之三周禮九夏皆不言歌大概皆有聲無辭如南陔白華之類 曰佩玉如山元水蒼之品級亦有取義否曰此無甚取義只玉以白爲貴山元玉今謂之碧玉水蒼玉今謂之菜玉碧玉又重於菜玉也必鑿求其義則揚磁湖之贊孔子象環

其實無謂

問君未有命弗敢卽乘服舊說諸侯之卿大夫爲使臣而受天子之賜歸而獻諸其君君命之乘服乃得乘服又引杜洩葬叔孫之事爲徵似乎可據章句用輔氏說則安得有君旣賜臣以車服而不命之乘服者歟曰此節與上文乘服以拜賜相接一氣是輔氏語氣爲通而陳氏費添注腳也叔孫穆子受天子之賜路魯君已復賜之而未乘者不敢加於季孫耳非君未命之乘也賜臣以車服而又必命之服乘亦理或如此又章句所載後說亦頗直捷 曰古人獻膳臨喪用葷桃茆戈巫之類亦似古人迂處曰神

禮記或問

卷之四

玉藻

丙

盜鬼異自所時有古人百物而爲之備非明於庶物者不及知矣雖聖人中和在躬固無妖厲之作豈專事此厭勝然後世蒲觴奠酒之類聖人有作亦不必盡廢之也於古人又何異焉 問君與尸行接武尸指君尸言曰然曰然則大夫士之祭亦各有尸其行步何如曰大夫尸如大夫士尸如士稱也曰然則陳注於大夫繼武二句皆補與其尸三字當矣曰章意主言君大夫士於廟中行步之節尸行只帶言之耳但君尸本是人臣疑於行步不得與君同者故特表言之則大夫以下不待言也 曰疾趨則欲發而手足毋移陳



注言屢頭欲其發起不以接武布武爲拘章句意異曰古人行步皆屢頭前起而踵後曳故若敖舉踵高而知其必敗不但疾趨欲屢頭之起也且疾趨則行步驟而屢頭反不如徐行之起步更促狹亦非有關於接武布武也但疾趨時人身俯而舉足速狹步連續正有如矢疊發之意故欲發二字最爲形容得神陳注全不見意趣耳惟其欲發故恐手足之移所以又戒之曰手足毋移論語趨進翼如也正手足毋移之謂也 曰圈豚行不舉足何謂也曰圈者轉圜之意論語所謂躩如兩足相繼如車輪之轉也車輪轉而未嘗離地行之前進而足跟循地不舉足者亦如禮記或問

卷之四 玉藻

五

之故曰圈豚行不舉足方氏豚性散圈之則聚而迴旋其說鑿甚矣圈豚行不舉足則齊自然如流此最形容得明白 曰端行弁行舊說端則正弁與下同訓急似通曰 向亦主此說後細思之卻未是蓋端服弁服是現成字面問行容惕惕曰此行字止當路字對下廟朝爲言也曰足容九者曰是據朝廟言或據見所尊言都要如此便燕暇亦須如此故朱子曰卽此是涵養本原不如此便放矣曰旣都要如此則又有惕惕齊齊舒遲齊邀之異何也曰因時異施卻止以九者爲主比如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都要得端卽於父則游目亦須是端也曰燕居告温温似與

明堂位

色容莊異曰温温豈必便戲色否邪須亦是温而厲也曰都得如此固好但恐有迂緩不切事情處奈何曰 高祖清簡公曰天生人而畀以五官天之則也民之表也縱逸焉無所檢束其與狂蕪者何異然感應有萬變動不拘而要有不失其常則者存奚得藉口迂緩而遂廢檢束哉 曰辨卑毋調何也曰此是上下相足見意凡立容須是要得辨卑卻不可流於調蓋卑以自牧是己之當然調則欲以媚人所謂足恭者矣 曰山立又不似辨卑意曰山立正是辨卑毋調處凡人傲僻則氣輕浮謙沖則氣穩厚媚人則隨人流動毋調則自守有常勿將山立作貴倨看也 禮記或問

卷之四 玉藻

六

然山立時行井不止容節之末須是此心主靜立極有良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之妙方能殼自然得四字 曰揚休舊讀作陽煦何如曰揚休只是現成字面如對揚王休之類但彼揚君之休此則自揚其休何必曲鑿爲說蓋揚字對顛字說填滿於中揚發於外填於中者實塞則發於外者自然休美此如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者若陳注所謂息之出也若陽氣之煦物其來無窮則拘曲牽強 不知其何說也

之分分其所不得不分如曲禮檀弓等篇皆雜記禮文或古人事迹每章各是一事脈絡不相貫串此不得不分章甚明至若禮運禮器等篇則雖亦是一氣文字然中間支分派別每段各自見義故亦須分章別派使之各見主意所在若此等篇則前後只是一意且篇勢短促自不必爲之分章而旨意明白矣大約此篇自首至明諸侯之尊卑也是一段先言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以見周公曾攝天子所以起下文周公子孫得用天子禮樂之意也自昔殷紂亂天下至天下大服是一段言周公有大功於天下而成王賜魯以天子禮樂也自是故夏禘以下則皆張皇禮記或問

卷之四 明堂位

七

魯國禮樂之盛以見其同於王者而末節又結言之此其意見淺陋正如優者扮唐明皇劇終遂不與馭優其食曰我已曾做過皇帝來而欲以此誣聖人漢儒亦傳會而不察誠可慨矣曰然則魯人實是用天子禮樂何居曰此只是成王賜魯重祭使比於二王之後耳非以周公曾攝天子故也然魯之郊禘實亦不同於王者魯之郊孟春祈穀耳非冬至圜丘也魯禘祀文王於周公之廟非禘帝嚳也陳注以孟春爲周正子月非矣草廬所考得之但郊禘終非侯國所得行故程子曰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曰成王令主豈其以天子禮樂賜人或謂魯有郊禘在惠公之

世魯使人請於周周王未許而魯自用之耳曰此說是幹旋成王亦姑存不論可也曰此篇多誇誕矣然則魯地七百里亦安知其非夸誕之語而朱子又每以此爲據何也曰魯國之封非止百里只今按經傳及輿地可稽非止據此篇也若謂百里是實封而七百里者乃并附庸算之則方七百里者爲方百里者四十有九何附庸之國居其四十八而實封僅居其一乎亦不可通矣

### 喪服小記

或問男子免而婦人髻曰男子括髮婦人麻髻男子免婦人布髻括髮與免制同只以麻以布別故統以免言之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喪服小記

七

問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中間不言以一爲三以五爲七在陳注之意則以己與父子爲三以己與祖父子孫爲五故於五之後又推之有七而後有九章句則以父子兄弟爲三五服爲五而五直是九不必更推曰所謂三者即上下旁也已自在其中不必云以一爲三豈其必已復親己哉上五下五旁亦五卻自兼己而言以己在中間親之也三是綱五是三中之目九則合來橫直計之安得有以五爲七

問禮不王不禘五字章句移在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之上吳氏本亦然然吳氏照大傳於以其祖配之之下加入

諸侯及其太祖一句則而立四廟句屬之諸侯似更爲明白而四字亦無煩曲說矣何如曰吳氏意自可通但有庶子王亦如之一句在下則當中不得插諸侯說又言諸侯立四廟則以其祖配之之下仍應有而立六廟一句若於天子不說立六廟則諸侯又何故立四廟看大傳自無立四廟之語也故未敢用吳說 曰禘祫之說紛紛不一章句所用趙氏一說也或謂禘祫只一祭皆及羣廟之主但王者及始祖所自出之帝則曰禘諸侯止及其太祖則曰祫故曰不王不禘此又一說也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此先儒說也或謂禘卽王制夏禘之禘諸侯朝王廢一時祭酌禮記或問

卷之四 喪服小記

五

則不禘故魯不當禘此又一說也又或謂魯禘不及文王此何以折衷歟曰古禮云云其詳自不可考然周禮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夫以肆獻裸居享人鬼之首而饋食次之則其特重於祠禴嘗烝可知若舊注只以肆解牲體獻腥裸鬯有黍稷爲解則不過時祭中事何必特別其文而列於時祭之上乎蓋肆獻裸卽大禘饋食卽大祫也大禘重禮而非飲食之道故特名肆獻裸大祫及毀廟之主聚而會食則裸獻之文當省而饋食之養加隆也又司尊彝職云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夫曰

四時之間祀則是非時祭而問於四時也大宗伯有肆獻裸饋食而無追享朝享司尊彝有追享朝享而無肆獻裸饋食則追享卽肆獻裸而朝享卽饋食又可知蓋追享卽夏四月大禘朝享卽冬十月大祫也大禘追祭太祖之所自出則謂之追享宜矣大祫合羣毀廟之主而朝於太廟則謂之朝享宜矣禘祫之分不其有據哉若大禘而及羣廟之主則尊太祖所自出之意不專矣大祫而及太祖之所自出則合食之恩不洽而太祖又不得正東向之位是夷太祖於昭穆胥失之矣餘不足盡辨也

問別子爲祖只當據大夫言若諸侯則族人不得以其戚禮記或問

卷之四 喪服小記

五

戚君君不自爲宗而命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章句乃統舉天子諸侯言之何也曰只是一般如魯祖周公齊祖太公都是別子爲祖若繼別爲宗則人君雖不自爲宗而使適兄弟爲宗要亦是繼別爲宗人君一國之宗也是亦自有宗道 曰庶子不祭祖舊說謂適子庶子並爲適士者適子得祭祖禴庶子雖適士亦只祭禴而不得祭祖章句不用其說曰適子繼禴今庶子若得祭禴則亦當得祭祖今既祭禴而獨不祭祖非義也此章雖前後互文其實庶子皆不祭若具牲而祭於適子之家則亦適子主之適子仕而庶子未仕庶子不祭不待言適庶皆

未仕或皆仕則亦只適子主祭庶子仕而適子未仕則具牲以祭於宗子之家然止於祭禩不得祭祖以主祭必適子而適子未仕則只一廟不敢有加於適故也

問世子為妻服與大夫之適子同何謂也曰此言世子為妻亦服期也世子君之適子而為妻服與大夫之適子為其妻同言不降期也蓋世子不厭尊同不降舊說殊失類問三代以前未有父為士而子為天子者亦未有父為天子而子為士者且子既為天子則父可蒙追王之典乃其尸服以士服此毋乃漢儒所附會而為之說歟曰三代以前固不必有父為士而子為天子之事然祭以天子而尸禮記或問

卷之四 喪服小記

三

服以士服則宜有其禮周家追王以溯王迹所起又與此當別論而舜有天下未聞追帝瞽瞍豈舜之尊親猶有關歟況周家追王亦止得至太王而止祖紺以上究止稱先公則尸服諸侯之服可知矣  
問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舊說葬畢必舉練祥兩祭但此二祭仍作兩次舉行如此月練祭則男除首經婦除要經次月祥祭乃除衰服子則以再祭為一期再期之祭不同時而除喪為行此二祭而不改服何特見歟曰上文明言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可見祭自祭除喪自除喪矣豈可一期再期

以未得除喪而遂廢致養之禮哉但以時而葬者則一期而練再期而祥是與祭同時而除喪也今既未得葬則不得除服故只行再祭而不除喪是祭之時不同時而除喪也若如舊說則三年而後葬者必待葬畢然後再祭是一期再期皆不祭矣豈所謂期而祭禮也云哉其云此月行練祭則除經帶次月祥祭乃除衰服是竟為除喪而祭矣又豈所謂祭不為除喪之意哉是以不然其說也曰親喪未葬柩在殯宮朝夕有奠朔望有奠事死如生何待再祭而後為致養之禮歟曰既葬而虞卒哭而耐主反於寢又何嘗不朝夕奠然則以時而葬者亦何必練祥再祭歟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喪服小記

三

期而祭禮也朝夕哭奠一日也朔望殷奠一月也期而祭一年也禮也者感乎時而合乎心人情之所不能自己者也曰曾子問篇曰除君喪而後殷祭者何也曰此以有君喪之重故一期再期之間未獲私行再祭是以既除君喪之後復殷祭於己親以申致養之禮其情事自與此不同矣且曾子問篇原說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弗除也是除君喪而後殷祭亦非為除服也曰然則三年而後葬者其除喪當何如曰禮過時弗舉也三年而後得葬者虞耐之後易衰以居遇吉祭而并除之其可也曰其不曰練祥而曰再祭何也曰以未葬未

除服不可曰練祥故只曰再祭也下節大功者主人之喪則九月而服除矣故於一期再期亦只曰再祭而不曰練祥也

問易服者易輕者舊說斬衰卒哭已變葛經葛經之大小如齊衰麻經今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要首經皆牡麻爲重於葛服宜從重而男不變首女不變要但以麻易要女首而已故云易服易輕者也章句不從舊說何歟曰并除之曰除以漸易曰易卒哭易麻以葛正所云易服易輕者也何必以斬衰卒哭後復遭齊衰爲說乎蓋先儒之必以易服爲重遭喪言者因問傳麻同則兼服之兼服之服重者禮記或問

卷之四 喪服小記

重

則易輕者之文而云然耳抑思易者交易變易之謂而問傳明言兼服之言麻葛包則是有所加而未嘗有所易矣安得以兼服而謂之易乎問傳篇末反覆之意只以爲易服何以易輕者以重者宜專致於所重輕者可兼施於所輕可兼施故可易也輕者何以可兼施以重者不可易而輕者已易故也輕者已易故可兼服也而吳氏方云恐人以卒哭去麻服葛爲易服故明言之其亦誤矣問此篇是解儀禮喪服傳乃復與書銘章卻與周制不合何也曰喪服傳篇已自非儀禮本經而作此記者又未免聞見異辭周末禮籍散亡故禮家不能合一如此

問除殤之喪者其祭必元陳氏以爲元端黃裳章句何直以爲朝服也曰織冠黃裳是禫祭之後之服若禫祭則自元冠朝服今除成喪者縞冠朝服與大祥同則除殤服者自當與禫祭同矣

問適婦不爲舅姑後者則姑爲之小功舊注謂以其夫廢疾或他故不可傳重者或死而無子不受重者故以庶婦之服服之非歟曰此亦不全非但所謂適婦原不止爲後者一人凡適母之子皆曰適子其婦皆可曰適婦而爲後則只一人家無二主也故曰適婦不爲後者非必不受重之說也內則所謂適子庶子亦然陳氏只知爲後子爲適禮記或問

卷之四 喪服小記

重

子失矣喪服父母爲爲後子服斬舅姑爲爲後婦大功此重爲後之故非爲己所生而私厚之故也故非爲後之子則雖適出亦只服期非爲後之婦則雖適婦亦只爲之小功

大傳

或問大傳之旨曰此篇大概是禮經之總傳其所舉言一二事皆人道之大經與制禮之精意不屑屑節文之末然已無所不包可謂言約而義宏者矣一篇大旨不外治親治親卽虞書所謂惇典庸禮治親之目不外尊尊親親長長男女有別而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又治

四者之大法也蓋人道莫大於親親親莫篤於一本而尊尊長長則由親親而推男女有別亦正以明族屬之辨故禮教提綱挈領惟是尊祖敬宗而人道釐然有章昭然不紊矣此一篇之大旨也故篇首二節爲一段自天子而下王者以天下爲家諸侯以一國爲家大夫士以合族爲家自士大夫而上及高祖者合屬其族及太祖者統屬其國及祖之所自出者統屬天下其統屬廣者其推本遠其統屬狹者其推本淺然由是而人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各尊其尊天下之大萬民之眾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矣此王者制禮之大柄也牧之野二節爲一段乃言武王有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大傳

五

天下之初他務未遑而先帥諸侯以報本追王之典蓋宗廟之中上之以報本追遠下之以序子姓昭穆旁之以昭親疏長幼而人道於是乎盡所以昭示天下而使之知各親其親各尊其尊各長其長此周家一代之禮所由昉也聖人南面一節爲一段言王者撫有天下是宜以天下之民爲事而顧率天下以事已親者此何故歟誠以人道親親親親仁也故治親爲先務矣欲廣親親之仁必急尊賢之務故報功舉賢使能次之而親親尊賢皆必以至誠惻怛之意貫乎其中而後事非虛文故必其於仁愛之念存之又存則所謂先立乎誠存愛又五經之大本也存愛爲

治親之本而報功舉賢使能以廣治親之用所謂惇典庸禮天工人代五者得而天下治五者失而天下亂故聖人之治天下必自治親始此蓋西周制禮之精意也立權度量二節爲一段言武周制作一代規模天下耳目渙然一新其損益於前者多矣然所損益變革者惟是文章制度小過不及之間而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則人道之大綱皆因之而不能變自古聖人亦誰能外人道而治天下哉此以上反復皆言先王制禮不外治親之意以下乃以治親之法言之自同姓從宗以下四節言尊尊親親長長之心人所固有第散漫而無統則此心亦無所繫屬而或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大傳

五

不能以自致其情故立之宗以合九族而辨其親疏使之昭然於一本而分之誼而愛敬之情亦當有油然而不能自已者至於男女之交則不合無以承祖宗之統苟合又無以辨族屬之倫故嚴之以名以治其際會則名著而男女有別族屬亦以爲昭而人道於是乎治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此所謂主名治際會者也男女之別不嚴則族屬亂而無辨族屬亂而無辨則尊親長幼之道亦幾乎熄故六世而親屬竭昏姻似乎可通然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不殊則雖百世而昏姻不通男女之別於是爲愈嚴族屬之昭於是爲愈

析於以益歎周道之爲至也服術二節以喪服言亦卽治親之事尊尊親親卽從宗合族之道也名卽主名治際會之道也三者服之經也出入長幼從服三者又所以權衡於親尊名分之間而輕重之以適於道焉至從服之制六則又所以廣親尊之道嚴名分之防是皆不外乎治親之事而已自仁三節又言人道不外於尊親尊親不外於率性由性之有仁故於親無不愛由性之有義故於尊無不尊由愛親而上至於祖皆仁之推由尊祖而下至於禰皆義之等而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皆莫非事理之當然從宗合族之道不過以治此而已耳是以雖天子必有父也必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大傳

毛

有先也故君有合族之道存愛之本亦自仁率親以推而廣之者也至於族人則不得以其戚戚君亦自義率祖以漸而殺之之道也天子惇敘九族而推之以平章協和皆仁親之推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皆義之等輕重之權卽心而具矣族人不得戚君尊君也庶子不祭祖禰明宗也國尊君而族從宗其義一也別子爲祖以下乃正言宗法大宗百世不遷所以合一姓之屬小宗五世則遷所以合九族之屬也人皆有愛父之仁愛父則敬父之適矣人皆有敬祖之義敬祖則敬祖之後矣敬父之適不忘父也以教仁也敬祖之後不忘本也以教義也敬宗

者尊祖之道此所以治親而使人人各親其親各尊其尊各長其長之要道也獨是從宗合族屬大夫士之常而族人不敢以其戚戚君則爲公子者其無宗道歟公子有宗道焉則君命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此卽公子之宗道先王制禮之所爲周詳而不漏也宗遷而後服殫親親之殺也末節乃結言之謂人性之德不外於仁義則率性之道不外於親親尊尊親莫切於愛親尊莫先於尊祖由親親故尊祖由尊祖故敬宗而收族先王因人性之本然而立從宗合族屬之制則治親之道備矣人能盡親親之仁而由是以尊祖敬宗收族則推之治天下而天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大傳

毛

下化成矣故曰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必自人道始也此篇之意大畧如此 曰此及上篇多本喪服傳之文而此篇則尤惓惓於宗法至於祭禮昏禮則畧及之而不詳何也曰篇首二節亦是宗法引頭非言祭禮篇中昏姻百世不通則正所以嚴宗法耳亦非言昏禮也合戚屬而別親疏惟喪禮爲最詳蓋慎終人道之大事也故服術與宗法尤爲親切而交及之宗法禮之大經宗法定然後冠昏喪祭以推之鄉黨朝廷無不可定此所以爲言約而義宏也曰首節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次節遂言諸侯及其太祖而不言祫及太祖下又言大夫士于祫二節相承而不

別異則或者謂禘之卽禘其非無據歟曰禘禘之別予前已言之矣此之相承而不別異者以此篇之旨非主言祭禮之詳而以言王者之報本最遠諸侯降於天子大夫士又降於諸侯然亦得及其高祖以伏下從宗合族之案故不屑屑分別也此篇意大要重于禘以下文宗法服制皆自高祖爲斷是以大夫士皆得及祭之 曰此云大夫士于禘得及高祖後又云庶子不祭于於上篇云庶子不祭祖者以適子未仕只得祭禘則是適士二廟亦不得及高祖所謂于禘者何禮也曰謂之于禘則非常禮也有故而請行之又喪禮既禫而後遇吉祭遷主於廟張子云禘祭禮記或問

卷之四 大傳

壬

後奉祧主於夾室朱子是之或亦此于禘歟 曰存愛之義舊說存察也人於其所親愛而備焉有以察之則所愛出於公矣非歟曰以存訓察則豈但愛爲當察凡賤惡畏敬哀矜傲惰那一件不要察乎人之有生滿腔惻隱惟喪而不存則雖至親而不知愛耳故存愛又爲上四事之本若末節親親故尊祖云云皆存愛之推也曰親親尊祖云云治親之事也豈存愛之事乎曰存與治不同治如立宗以合其族屬主名以治其際會此治親之事也若於所親而親之於所尊而尊之則愛之存也曰尊尊義也何以亦愛之存曰不愛父何由尊祖惻隱原統四端也曰然則存

之道何如曰克己復禮則仁矣 曰異姓主名同姓何獨不主名曰名分本在同姓所有如孔子曰必也正名不專是異姓事也但同姓之名定之自天異姓之名雖亦是天卻由人合異姓本非族屬故所主者名耳主名卽主同姓之名以爲名若世母叔母冢婦介婦是也又非獨婦女主名凡異姓皆主名君臣官師皆主名自人合也 曰自仁率親疏云自用也仁恩也章句云自由也意亦有不同歟曰仁不訓恩疏以仁訓恩便不識本矣仁無不愛而愛莫切於愛親故立愛自親始仁義是性體中名目愛敬是仁義之用由性之仁以循愛親等而上之以愛祖愈上則禮記或問

卷之四 大傳

壬

愈輕故高祖服止三月由性之義以循尊祖等而下之至於禘愈下則愈昵故尊隆於祖禘非不尊但以愛爲重而祖之尊爲益嚴若愛祖之心則自輕於愛父也 曰末節愛百姓陳氏以百官族姓言章句以庶民言曰虞書百姓昭明之類以百官族姓言上古庶民以未嘗有姓也若周時則詩言羣黎百姓中庸言百姓勸皆止是庶民耳重社稷故愛百姓民爲邦本之意也有愛民之心則慎罰而刑罰中矣陳注於上下承接處便都牽強說了

少儀

或問不度民械曰械字當大概以械器言不必謂是兵器



度民械如人好估物價貴賤一則是逆億之私一則亦計利之志且薄道也故戒之

問問卜筮章一說此卜者問求卜之人義則為卜之志則不為之卜此似可通曰志不必便都不義事固有潛慮密謀但可決之神而不可泄之人者豈可云志便不為之卜故舊說為是

問言語之美章舊說美字皆讀作儀曰凡字有不可通處乃或求之別解若此章美字本自可通何必又讀作儀即方氏以此配屬保氏六儀亦不盡合周禮六儀祭祀賓客六者之儀容也穆穆皇皇五句若止上下分解便不見意味以上禮記或問

卷之四 少儀

三

下相足觀之方見美字原有意思在

問婦人吉事章曰此只言婦人吉事肅拜喪事手拜但喪事婦人為虞尸則肅拜而不手拜為喪主則又稽顙而不手拜也曰陳氏云肅拜如今婦人拜又云左傳三肅使者亦此拜但今婦人拜有兩般立拜則沾裙而已跪拜則如男子所謂肅拜其沾裙否曰大略如此然古人手拜肅拜自皆主坐拜言今婦人跪拜如男子已非古矣說者謂唐武后臨朝時始命婦人執笏跪拜皆同男子此或變禮之由也又左傳肅使者曲禮肅客而入此肅字皆是立而俯首然與婦肅拜要自不同肅客之肅俯首拱手肅拜之肅

俯腰下手也

問凡祭於室中章陳注言凡祭在室中者非唯室中不脫屨堂上亦不敢脫屨是凡祭於室中絕句章句則凡祭二字絕句曰然祭豈專在室中則或室中或堂上皆當無跣且由堂而後入室凡脫屨入室者皆至戶而後脫則室中不脫屨豈有反於堂上脫屨之事安得云非唯室中不脫屨而堂上亦不敢脫屨也

問乘貳車則式陳注言朝祀尙敬章句引曲禮為說意亦不同否曰式雖皆以示敬然亦有不同如君式黃髮孔子凶服者式之皆因一時所見而致敬也上文始乘則式此禮記或問

卷之四 少儀

三

僕者先致敬以待君子之至也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此常式以示不安也乘貳車則式正左必式之謂不與始乘則式之式同亦非致敬朝祀也若兵車則尙武而已雖乘君佐車不式矣

問流歎曰流歎長飲也長飲謂大吸有聲俗以己醉而不休食飲為流歎蓋未是飲凡羹湯之類皆是亦不專指酒也

問軍尙左卒尙右陳注謂將軍之行伍皆尙左方欲其無覆敗也士卒之行伍皆尙右方示有必死之志也此亦似有意義曰行伍者五人為伍而陳之成行也軍帥皆督率

在士卒行伍中如陳注則將帥自爲將帥之行伍士卒又自爲士卒之行伍此全不知兵者也如章句說乃確

問客自徹以下章節何忒瑣碎曰此篇大都零碎自此以下事節亦大約相類然記者不以類從只得聽其自爲章節

問盥盥執食飲者勿氣陳氏言不使口氣直衝尊者非歟曰奉盥盥執食飲時非若童子之負劍辟咄詔之何至於口氣直衝尊者但盥洗食飲在手自恐未免口氣之觸耳

### 學記

或問學記一篇王氏譏爲汎論不如大學切實吳氏稱爲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重

精純當與樂記並殿究竟何如曰此篇雖不如大學實際然言實純正無疵中間言教學之得失尤施教受學者之所當奉爲法戒也曰一篇之旨何如曰首章言化民成俗必由於學故建國君民必以教學爲先次章言脩己治人內外相資要非學無以致道第三章乃言古者立學之廣及入學考校之節次立學廣故人人得以觀感於學而考校詳則學者皆得循序以底於成此先王所以能化民成俗也第四章言大學教人之大端要以使之求志而優游就將庶自治有成以出爲治人之本也第五章言大學教人固有成法而學者要必孫志時敏無間其功然後能循

序漸進以底於成也通篇至此一大段落言治人脩己皆必以學而施教受學又各有方也第六章言後世教學之失由養之無素施之無序道之無法而違其材此教所以不成所以承上章而起下章也第七章言君子當知教之有序而循循善誘第八章言君子當因其材質而喻之使之自得皆反復第六章之意亦卽以申明第四章之事也

第九章言教之得失皆由於師故立學以嚴師爲難又以總束上三章而應首章之意自第六章至此又篇中一大段落皆言教者之方也第十章言學者當善學而後教者能善教教者必有心得而後可爲人師而學者無受教之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重

地則雖善教者亦無如之何亦承上章以起下章也第十章言學者當觸類旁求相說以解則有以自得而知師之庸第十二章言學者當有志於本積漸而至則可以大成而不局於藝皆承第十章善學之意亦卽以申明第五章孫志時敏之意也一篇之意大略如此問首章發慮慮求善良亦似好學得師之事何故足以諉聞未足以動眾曰此須淺看人由學而率循舊憲自可其永無愆若徒用其思慮以求合法則則思而不學法則亦何由盡善且不學無由知人其所求善良或未能盡當也抑所慮者只在法則則所求之善良亦只欲以佐治非能

自得師者也 曰就賢體遠舊以遠爲疏遠之臣非歟曰  
此二節俱照化民說慮法求善就賢體遠皆求以化民也  
但其效未應耳故就賢體遠自是好賢愛民言愛而未能  
教也曰好賢愛民猶未足以化民歟曰二節大段都好但  
上節徒法此節徒善本領未足教化未敷故其得民者淺  
耳學術事功要必以天德王道爲至則非學末由也 曰  
教學爲先還主教民說抑兼自己說曰都是此學自治治  
人皆以學爲先也

問次章教學相長曰非學無以裕教之本非教無以驗學  
之用故卽學所以立教卽教又以廣學是教學相長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重

問第三章曰首節言設教之周徧次節言考校之有漸末  
節乃結言其效也 曰何謂離經辨志曰人之志趣於離  
經辨之若朱子幼讀孝經而書其上曰若不如此便不成  
人許文正問塾師云讀書豈專爲求科舉乎此等志向便  
已於離經時辨之若或以大學格物爲扞格外物以攻乎  
異端爲不必攻擊以庶乎屢空爲庶幾於空寂是可見其  
志已先墮落曰辨其志亦必將有以勸懲之否曰然然初  
學志未定須當有以防閑造就之而可

問第四章曰此章要歸先志二字上章是考校學者之法  
此章是導誘學者之法也 曰皮弁釋菜是始立學事抑

凡人學事曰每歲始入學皆先釋菜俊秀入學亦釋菜  
曰官其始陳注以居官受任之美誘諭其初志非歟曰只  
卽三詩玩之可見官始之意正朱子所謂合下便要他用  
也若陳注只是利誘 曰夏楚收威陳注使之收斂威儀  
亦非歟曰朴作教刑豈專是責他失儀聖人之治不任刑  
何況學校然舜亦曰撻以記之要以收其敬畏之心而使  
之不犯耳 曰未卜禘不視學非五年視學之謂乎曰觀  
上章考校之期則難說五年而一視學然此七條皆只重  
下截上截不過偶舉一端以見意見耳 曰時觀而弗語何  
也曰此引而不發躍如也之意存其心者使人以盡其誠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重

也不躐等不陵節而施也此下四章言教人之事皆不外  
此章七條之意

問第五章曰此章要歸敬孫時敏前章小成大成言進學  
之序此章藏脩息游則進爲之方也 曰教盡於弦詩禮  
歟曰樂詩禮藝也而所學者道也然孔子曰興於詩立於  
禮成於樂則古人之教人以成德者固不外乎此矣 曰  
操縵博依雜服不拘於時教乎曰此亦不必忒泥但見有  
無在非學之意久之而觸物會心如商賜之言詩禮子游  
之教弦歌則所得也深矣 曰藏脩息游卽所謂敬孫時  
敏乎曰細心去操縵博依雜服是孫志也一藏一脩一息

一游必於學而無間其功則時敏也惟敬孫故能比物醜類惟時敏乃所謂有志於本後第十章至終言學者之事又不外此章之意

問第六章曰此章言教者之失以起下二章之意也曰教者不能外於誦誦簡編也然則呻其佔畢其果非也歟曰不是要廢去佔畢但徒呻其佔畢則記問之學句讀之師耳其所得者安在訊言亦不可少而不徒恃口語進亦所當然而不可至於數以不顧其安以此數語與下章對看則其旨明矣曰舊說多其訊絕句言及於數絕句吳氏則以多其訊言絕句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作一句章句從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三

吳氏何也曰呻其佔畢是責人讀書多其問言是責人講解數進不顧其安則總上二者言之總是失節失時而不知時中養正之道也舊說破碎非是 曰不盡其材舊說不盡其材之所長子則言因其材質何也曰因材施教則人能盡其誠與材不因材施教則人不由其誠盡其材矣材短而責之也長則學者苦於難而鹵莽滅裂以應我材長而縱之有餘暇則學者又輕易不當事是教者使之不由其誠盡其材也故須是使之以誠求爲本而步步引他的材出來以充而盡其量乃教之法也曰張子作簡與人言其子日來誦書不熟且教他熟讀以盡其誠與材朱子

云他解此兩句只作一意言人之材足以有爲但以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今子之說亦似張子之意但朱子云以不由於誠則不盡其材如子說則似以不因其材故不盡其誠何也曰以學者言則由於不由其誠故不盡其材以教者言則由不因其材故學者不盡其誠其實一也然此二失合之則相因分之亦有二事使之由其誠須有曲引之方教之盡其材須有救弊補偏之用以第八章對看則其旨明矣

問第七章曰此章承上章呻其佔畢三句而言教人之法也大意只先時而養之當時而施之循序而進之一意反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三

復三節禁之豫而施之時則不必多其訊言不陵節而施則進而顧其安相觀而善則鼓舞相資而不徒呻其佔畢道而弗牽養之豫也強而弗抑迎其機也開而弗達啓之自進也 曰何謂當可之時曰此時字甚廣難以一二言只章句可玩鄭氏專以年二十言固非卽方氏引內則爲言亦有未盡 曰當可與不陵節何異曰原止一般但記意以當可爲不後時言以不陵節爲不先時言 曰六失中又多燕朋二條何也曰此亦只爲禁不豫之故然禁於未發只是一事不能禁於未發卻有扞格燕朋燕辟三失燕朋是狎小人狎小人便逆師教鄭注褻其朋友褻師之

譬喻亦非

問第八章曰此章承前章使人不由其誠二句而言教人之法也首節言教人因其材次節言使人繼其志末節又言必知人之材而後能使人繼其志也曰材有所偏而心以偏於失何也曰心也者合性與知覺而為體者也人莫不有知而智愚異人莫不有能而賢不肖異故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而君子之道鮮因其材之偏而遂為心之失矣教者因其材之偏而矯之使要於中所以救失也質有智愚異而皆有本然之知同質有賢不肖異而皆有本然之能同故能盡其材則知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三

之成功一也教者因其材之曲而致之使盡其量所以長善也材不可見而於心之用見之故不曰知其材而曰知其心也救其失則善可長矣長其善則可以無失矣曰何謂繼志曰志者心之所之也示以我之指趣所歸而使人自為尋繹則人盡其誠矣此所謂引而不發躍如也曰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陳注辭簡而意明不峻而善則明比方之辭少而感動之意多非歟曰此三句須認定使人繼志看陳注都不切貼三語之妙當於孔子與門人問答觀之自見曰質有美惡故至學有難易今既云知至學之難易又云知其美惡何也曰知至學之難易泛言

知其美惡在學者身上言曰必知此而後能博喻何也曰此如顏子問仁夫子便說克己復禮仲弓問仁夫子便說居敬行恕司馬牛問仁夫子便說其言也初以此觀之因材而使人繼志之意可想曰此章之末獨引記曰何也曰此章之末實總收以上三章也

問第九章曰此亦以結上三章之意也嚴有敬慎二意君之所不臣於其臣數語以敬師言然敬之者隆則擇之不容不慎矣

問第十章曰此章又承上起下言為師者固當善教而學者亦當善學苟無為受教之地則師亦無如之何也曰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四

孔子曰疑思問子思曰問之弗知弗措此卻云先其易者後其節目而朱子云難處且放下何也曰此各有意思兩不相背蓋孔子子思以大概言見人不可以不知自安也此章所云卻是切問之方蓋道理難處自度已力有未及知事可稍緩便且暫時闊過非竟蓄疑不問也但今且未及耳先其易者比物醜類以觀時時觸類引伸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亦何嘗以不知而措乎程子曰窮理者非必盡窮天下之理又非謂止窮得一理便到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此即相說以解之謂也又曰格物若一事上窮不得且別窮一事譬如于蹊萬徑皆可適國但得一道

而入則可以類推而通其餘矣是亦先其易者後其節目之意也或問朱子曰人於理窮不得處正宜努力豈可遷延逃避別求一事邪朱子曰只是隨人之量非曰遷延逃避也蓋於此處既理會未得若專守在這裏卻轉昏去須著別窮一事又或可因此而明彼也略觀程朱數條亦可與此章之說相發明矣下章爲箕爲裘比物醜類卽先其易者後其節目之意末章有志於本卽相說以解之意也惟其有志於本故可先易後難而至於相說以解則大本所在亦可以豁然矣

問第十一章曰此章承上章先其易者後其節目而言學禮記或問卷之四學記

聖

者之事也爲箕爲裘異事相似而先其易也駕馬反之一事未嫻而先其易也曰陳氏曰理有所不顯則比物以明之物有所不一則醜類以盡之然後因理以明道而善乎學矣聲色官服雖不同而同於有之以爲利鼓也水也學也師也雖不一而同於無之以爲用然則古之學者比物醜類而精微之意有寓於是非窮理之至者孰能與此似說得深沈吳氏則以四無當與下大德四者列看亦似有意思章句均無取焉其皆非歟曰比物卽弓冶箕裘兩物相比醜類卽駕馬反之同類相傳此最易曉雲莊草廬者虛空無著卻不知其何說下四條只以聲色引起師學以

應有志於學句言人不可不有志於學而學又不可不比物醜類必隆師力學觸類旁求而後能有得於己耳矣之分章已失記憶而陳氏勉強牽入比物醜類亦已鑿矣四無字本全不重而陳氏著意於有無上說豈比物醜類專求之此三十轉其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無之以爲用得非老子餘意

問末章之說曰此章承前章相說以解而言學者之事也蓋物物各具一理者道之散殊萬物同此一理者道之一本故聖人之泛應曲當聖人之一理渾然也天道之各正性命天道之於穆不已也上章言有志於學比物醜類以禮記或問卷之四學記

聖

求道於散殊也此章言有志於本窮流溯源以求道之一本也道之一本無朕可窺無端可擬而要不外於事物散殊之間無志於本則雖日勞問學之功而外逐者終無會心之妙有志於本而不循其難易之序則躡等者又不無顛躓之患而或且誤入乎隱怪之途惟其知一本之有在而有志於本焉然後先易後難以致其功則比物醜類之間隨在有會心之妙久之相說以解而大本可循至此務本之爲要也上章言比物醜類矣記者又恐人之外逐而不知反本也故此章以務本終之其辭引而不發其旨深矣曰大道大德大信舊皆以聖人言惟大時以天言曰韓

子曰足乎已無待乎外之謂德德以人之所得於心言也  
道則事物當然之理董子曰道之大原出於天是天道亦  
以天言也不官不器橫說無物不有不約不齊直說無時  
不然不官不器不約不齊者殊途百慮小德之川流大德  
大道大信大時者同歸一致大德之敦化然敦化只在川  
流上見觀於不官不約而可知聖人之有本觀於不器不  
齊而可知天道之有本故觀此四者則可以有志於本也  
然有志於本只是約畧曉得有箇根本非遂能詳知大本  
之所在也只既曉得有箇根本便思要求至於本此謂有  
志由是於日用事物之間事事尋向上去不以一得自足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聖

不以一能自安不以博洽矜人不以辭章炫俗是則謂之  
務本舊說殊皆潰潰曰此說自佳但先河後海意似難說  
曰先河後海只是急本緩末之意非言由本及末若本末  
一貫則聖人事非學者所能及也學者之學當因流溯源  
由末得本故曰先其易者後其節目此與孟子盈科放海  
有本如是之理雖同而取譬之意不同二本字亦稍異孟  
子所謂本只實得於己之謂此章本字直指道之大原孟  
子以海譬學之成此章以或委譬官器約齊之末材藝器  
數之事而言非所重也此所謂務本者亦言其因末以求  
本非遽言由本而及末也只看上節道理何等遠大則本

字豈是輕容易得若已得大本所在則本末一貫又何須  
說以漸乃能至末故舊說多錯會

禮記或問 卷之四 學記

聖

禮記或問卷之五

婺源汪 紱雙池著

後學

烏程盧葆辰子純  
同邑俞程夢元  
同邑戴彭景均  
同邑余家鼎彝伯

同校字

樂記

或問樂記一篇之旨曰樂記大旨不外慎所感三字之意蓋人心體用不外感寂二端方其寂也一理涵於太虛無善惡邪正之可言也及物之所感順逆互投而心之感於物也亦因以百慮殊途而不可勝紀感應之交有相得不相得而七情以分應物之情有義理形氣之殊而邪正是非異矣然體用本不相離感寂非有二致由乎中而應乎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一

外制於外即所以養其中則所以感之不可不慎也人性之不能無動於感此由中應外之理也慎所感以養其性焉則制外養中之道也曰慎所感之必於樂何也曰人心之用也不外視聽言動矣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口之詠歌也身之舞蹈也皆天性之本然也然天理之心微而難見而聲色之感動而易流得其天理之正則視色聽聲詠歌舞蹈何莫非天理之存一動於形氣之私而不知自反焉則聲色之流乃或至誣上行私而不可止矣情之發為聲色者既有邪正之殊而聲色之感人又相與屈伸往來於無窮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以正感人而人胥

化於正也妖淫以導欲愁怨以增悲以邪感人而人亦胥化於邪矣先王知聲色之迭感為無窮也於是定為和淡中正之聲容以養人之耳目而感其心使詠歌而舞蹈之以與之俱化而妖淫愁怨之音則放之使不得接焉是先王慎感之道也曰然則篇中又以禮並言何也曰禮樂政刑其致一也樂之節即禮禮之和即樂禮不和不可為禮樂不節不可云樂篇中所以每合一而言之也曰然則其分何也曰以其和言謂之樂以其節言謂之禮如子盡其為子父盡其為父此禮之節也子子則孝其父矣父父則慈其子矣是樂之和也曰父慈子孝何當於聲色歌舞也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二

曰人非貌言視聽何所為物我之交聲色歌舞之外又何所為慈孝哉故夫下氣怡聲所以樂親之耳也愉色婉容所以樂親之目也動於已之心志言貌感乎親之耳目心思樂之所為統同也何莫在是曰若是則自盡其別異乃有以統同禮先而樂後矣而篇中又每言樂從天禮從地樂太始禮成物何也曰先樂後禮天之道也先禮後樂人之道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而乾道變化各正性命矣父子兄弟一本而分是以其情之摯也要唯各盡其分焉而後情有以相協則人事之當然也自同而異謂之性自異而同謂之教和則序矣序則和矣曰然則禮樂皆性情之



德耳而作樂必本於律呂何也曰是天地之太和之所自  
然而著也氣化之於物也雖然流形而物物之相值也要  
必有相得而合者存律呂之於聲也亦猶是焉已耳人之  
爲聲也和順而中正則其應乎律也亦必從容而順序其  
或而憤疾愁怨淫泆流蕩則其於律也亦必陵節而無序  
且姦乎本宮而溢乎他律矣是故聲之合律也此人之聲  
與天地之聲自然而相應者無待於強也先王審律以定  
和則定爲淡和中正之音以和民聲以養於正而使之無  
卽於淫也曰聲則然矣而色之於律也何居曰亦莫非此  
理也五色分布於四時律呂還應於十二月其錯綜雖不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三

盡同而相得有合之理則一致也 曰樂經二十三篇今  
此記存十一篇其餘十二篇者先儒汰之歟抑復於遺忘  
歟曰漢晉六朝之間古書之復遺失者甚多不獨樂經也  
而樂經則尤其易至於遺失今觀樂記所失篇名曰奏樂  
者是蓋當日琴瑟笙磬節奏之譜也曰樂器則琴瑟鐘磬  
凡器之制度也曰樂作則教人作樂之法也曰說律則十  
二律相生相用之法規徑長短之準也曰昭本昭頌則舜  
之韶樂所遺是其篇蓋多有譜無文如魯鼓辭鼓之類卽  
其有文字處亦或瑣碎而不可誦讀儒者是以不能傳樂  
教之亡實不惟秦火之咎矣其意始樂穆樂道樂義諸篇

則未敢以懸揣其義季札篇蓋卽左傳所載觀樂之語竇  
公一篇亦不可曉要之皆有所遺忘而非有所簡汰也在  
當日成周制作樂備六代自有全書漢初制氏劉氏及河  
間所得已不過千伯之什一今又并其什一而亡之亦可  
惜矣然古樂記之遺爲書既不多則二十三篇之目殆漢  
儒分章名題未必所遺之舊且失記意者多矣孔氏謂此  
取十一篇合爲一篇吳氏又謂此只刪取要略而非十一  
篇全文此固無從的考但司馬作樂書彼在初漢時採取  
已不過如此謂爲先儒所刪汰尤未敢信也但此且不具  
論而第玩本篇則前後一氣而中間有分有合有提有束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四

有應有伏脈絡通貫義理淵微乃不此之玩而必爲斷截  
而區分之且前後倒置之自某至某爲樂本篇自某至某  
爲樂論篇及按其所命篇名則又有未甚親切者不泥古  
之過而已惑乎蓋劉向所得之二十三篇其與此樂記誠  
未知其合一與否而此記則自成一篇無勞與彼附會就  
本記而玩之其味已無窮但所恨者在器數之亡而不必  
憾此篇之少也故正義所分及草廬所定皆 絃所不取云  
曰然則此篇立言之節次可得而詳言之歟曰首章言  
樂之本由人心之感於物而先王作樂則以慎所感而同  
民心所以總起一篇之意也次章言上之所感者有利有

乖而民之所應者有安樂怨怒哀思之異故審樂可以知政而人君不可不慎所感也第三章言惟君子能審音知樂故反而自脩以立禮樂之本然後制爲淡和之樂以感人卽首章同民心而出治道之意也第四章復言性情之德寂然不動感而遂通惟所感之不慎則其流將至於窮人欲而滅天理故先王制禮以人爲之節則好惡平而人道正此又卽首章之旨而詳言之也第五章則承第四章而言先王制作成功之合與天地一第六章又承第四章而言先王制作效法之所本原於天地第七章又承第五章六章之意以詳言而深贊之見禮樂非有兩事以通結上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五

六章之意自首章至此爲一段皆言禮樂之本原所以明先王制作之由也第八章言聖王作樂本其所自樂者而廣之天下因備舉六代之樂以見樂之所著卽德之所存蓋亦卽首章慎感之事而將以本之君身言之又以起下六章之端也第九章言先王以禮樂爲教所以法天出治而使民象德第十章承第九章而言先王稽度數制禮義以盡制作之詳所以感人深也十一章承第九章而言先王反情和志比類成行以立制作之本所以移易風俗也十二章言樂必本於德而不可爲僞第十三章言德形見於樂而足以化民十四章又合禮樂之體用而推言其化

成之功贊助天地以通結上六章之意自第八章至此爲一段皆言禮樂法度之詳本身之德所以詳先王制作之實也十五章言禮樂有本末精粗之體而其成於人也有德藝行事之殊蓋將以學者之事言之又以起下四章之意也十六章引子夏之對古樂十七章引孔子之論大武皆審於器數聲容之中而自得於器數聲容之表所以爲聖賢之於樂而非童子有司宗祝瞽矇所能與者十八章言君子之致禮樂以治身心則德行之所以成而由是本身加民又盛治之所從出也十九章又合禮樂之體用而言其本原之一致以通結上四章之意自十五章至此爲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六

一段皆言禮樂有本末精粗而君子淑身貴得其形上之理所以詳言學者節禮和樂之功也第二十章復言樂本乎人情以申先王作樂之旨二十一章又引子贛問樂以申學者成德之事是此篇之大凡也問首章之說曰此章言樂之本由人心之感於物物之所感有順逆而情之應物以成聲者亦以途殊是足以見所感之不可不慎矣故先王制爲禮樂政刑皆慎其所以感民之道也 曰聲相應故生變舊注謂聲之辭意相應自然生清濁高下之變非歟曰聲至成方時始有清濁高下辭意相應未便見其變也且應字正從上文感字來則可

知是言聲與物相應非聲之辭意相應矣聲相應故生變便是次節之意次節乃承此二句而詳言之以起慎感之說舊說殊未是 曰哀樂喜怒敬愛之情何得何失曰六者各有得失此只以見情因物感聲以情變以見感之當慎耳不以六情分得失也 曰樂以和其聲劉氏謂和其聲之所言使無乖戾是以樂來和民之聲否曰劉說亦未見得明白樂是情之不可變者禮是理之不可易者是將那禮來感人使人志有定向將那樂來感人使人聲無乖戾如此說方見是慎所感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七

可不慎也 曰政統禮樂政刑言夫聲成文而為音音被管弦而為樂是音樂固下所以應也而又為上之所以感者乎曰人以感物而有聲而聲又足以感人屈伸往來非一端可泥也是故喜者笑而聞笑者皆欲笑哀者哭而聞哭者皆欲哭上之感下非一端而樂為易下之應感也非一事而音為著禮樂刑政皆感之具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下之誣上行私實上之新聲豔冶必有為之倡者也聲音之道與政通又欲為上者察於音以脩政如下章所云非只云政失而音漫已也 曰劉注曰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其長九寸每寸九分九厘八十一分是為宮聲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八

之數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則去二十七得五十四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則加十八得七十二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則去二十四得四十八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則加十六得六十四角聲之數三分之不盡一算其數不行故聲止於五章句不載其說其別有見乎曰 絃最不解先儒有所謂宮數八十一音止於角而數不行者是作何語夫三分損益十二律相生之法循環無端若云至姑洗角而數不行則姑洗何以復下生應鐘以徧生十二律哉律以起度而度之生無窮未聞以度限律至姑洗而數不行而律反窮於度也若以為琴瑟之絃其用絲之數如此則嘗考大琴之弦宮用二百四十綸商弦二百單六綸角一百七十二綸皆復纏去聲之纏用七綸徵弦與商同羽弦與角同不纏中琴宮弦亦用一百六十綸纏用六綸若八十一絲云云則豈復成聲也曰然則聲止於五何也曰色聲臭味皆以五為數天地自然之節也十二律止用五律以成一宮如黃鐘一宮林鐘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矣至姑洗復下生應鐘用之則與黃鐘宮混應鐘上生蕤賓又與林鐘徵混蕤賓上生大呂則又上混黃鐘下混太簇宮商皆縵胡而無分際矣是以五律之外則置不用十二律各自成宮非為角數不行之故也曰五聲之序及

相生之法又與五行不合何也曰五聲是箇倒數如天一生水地二生火天三生木地四生金天五生土五聲之序卻是五四三二一一只一倒數便合而五音皆以宮定猶五行之皆以土成也曰律以定聲律定則聲定矣乃與政通而有怙懣陵慢之聲者其即律之亂歟抑律雖有定而不足以正音歟曰律之於聲有定而難定者也聲之應律此其常耳然琴弦大小有一定之綸琴徽遠近有一定之律而緊漫異調陰晴又變笙中之簧輕重厚薄亦有定律而調時又須用五音石點過是聲有不應律時也簫管之孔未嘗不定律而吹之徐疾輕重失宜則其音又變以人氣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九

之未和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亦是哀意未平聲便怙懣周景王鑄無射伶州鳩知其有心疾師曠吹南風而知楚之不競隋文帝作新樂成而老樂工投器於地此中感召於微有非徒律所能定者非淺陋所能識也曰怙懣與慢亦有不同否曰怙懣者障礙之意聲律大概是和卻偶有一兩聲不合便是怙懣若亂則是此聲全都不肯應律猶琴中七弦有一弦全然不調也慢則五聲皆亂矣曰五聲全不應律便不成聲矣然則鄭衛之音其全不合律呂乎曰不是如此說樂之爲樂要淡且和八風從律其聲便自和淡若不和固不是正樂不淡亦不是正樂周

禮禁其淫過凶慢此曰慢者舉甚而言不是不好聽正爲他忒好聽忒好聽而無分際亦是不成聲也比如今人北曲並用七律已自越限至南調且去一用上教坊音譜以四字合商聲一字合角聲上字合變徵尺字合徵聲工字合羽聲凡字合變宮又有六字爲清宮五字爲清商今去一用上是有變豈不徵角皆亂用上亂徵況南腔迭成滌濫其淫液流蕩煩聲遠節之間正非逐字定律所能限則此宮而姦於彼宮此律而溢於他律者多矣非不悅耳也然所謂慢者即正在此顧難爲不知樂者道也 曰五聲相陵而引鄭衛之音以爲證然則以詩淫故聲淫歎抑音之淫慢其不盡由詩歟衛風有桑中無桑間且濮上又無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十

其詩則小序之引此以序桑中詩安知其非出於附會歟東萊詩記以桑中爲刺淫而朱子駁之詩記其果非歟曰詩之於聲是一是二人之情有所偏著時則雖使歌雅頌聲亦有所怙懣不能合和比如情有甚悲而強向人歡笑只益增悲耳不可強也則音之陵亂固不盡關乎詩也然詩以言志而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則本末一氣相因未有詩不淫而聲淫者亦未有詩淫而聲不淫者比如入大成殿必不爲淫褻態演西廂劇自難作莊重聲鄭衛之音慢正以其詩淫故也緘間嘗以國風譜琴以桑中詩句彈之其聲柔輒嫵媚恰如俗所唱銀紐絲調乃知審一定和

聲音之妙與詩志有不容歧視者朱子豈欺予哉今之全不知樂者既惘然於聲詩之辨矣而或者又竟分聲詩而二之且謂鄭聲之淫在聲不在詩以毀朱子之詩傳爲附會此則妄作聰明而不知察無忌憚之甚焉者也然而知樂亦難言之矣

問第三章之說曰此章承上章言樂通於政而惟君子能知之故君子審樂知政而以禮飭身以立出政之本禮樂之本既得於己則以其得於己者而制禮樂以感民所以教民平好惡而反人道之正正首章慎所感之事也 曰

知樂則幾於禮先儒及吳氏俱只云能知樂則庶幾於禮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七

此於文意爲順惟應氏以幾訓察而謂爲辨析精微之至然其意亦只說能知樂則能察於禮也至章句卻又倒一解云能知樂而道於政者必其能幾於禮而體之身者也其必變於舊說者何居曰知樂本難於知禮非深於禮者必不能以知樂也謂能知樂則庶幾於禮是不察樂之精奧矣武林以幾訓察是爲得之然徒曰知樂則察於禮猶未知禮樂之先後難易也記曰知樂則幾於禮矣試玩一矣字可知幾禮自據已能者說非先知樂而後能察禮也蓋樂中所通倫理便是禮禮爲天秩天敘人須是於天理上先透件看得明白仔細然後聲入心通而得樂之所以

和與所以慢之故若於倫理上先察之未審則如何可通之於樂而審樂以知政哉曰如此則亦曰察於禮可矣必曰體之身何也曰非體之身則無以實知其理未可以云幾也曰既體倫理於身矣則君臣民事物之間已皆得其道而樂自無怙懣矣又何庸審樂知政也曰惟其能時時省察乃是其能體之於身處若自以爲皆得其道則是不能體之於身者矣試看舜何如人舜時之治何如治然必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內五言汝聽則此章所云自可識矣曰知樂幾禮便是禮樂皆得否曰知樂幾禮以知言皆得以能言能得便是無不序無不和此制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七

作以同民之本也

問第四章之說曰此章言人之性情感物而動物感無窮而欲動情勝不爲之節則必至於大亂是感之不可不慎也是故先王制禮樂以人爲之節禮樂刑政必盡善而無悖此先王之慎所感也貴賤等上下和賢否別而政均則慎感之效至於無怨不爭則樂達禮行之功也 曰四達不悖劉注言四者通行於天下而民無違悖章句則曰以四者達於天下而皆盡善無所違悖不悖二字不當屬之民乎曰然此節只言王道備是只就王者制作上說未說到民之從之也 曰言禮樂之效卻從樂者爲同禮者

爲異說起何也曰此補言禮樂之盡善不悖處以將言禮樂之效故先言禮樂所足以致效之理也不然則貴賤等上下和之所以然處不見矣曰仁義二句陳氏云以仁義爲禮樂之輔其未是歟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道無或更大於仁義者奈何反以仁義爲禮樂之輔此不但於仁義看未透并禮樂亦看未的也樂以合情便是仁以愛之禮以飾貌便是義以正之卽政刑亦都是愛之正之之事如此二字便連仁義二句作現成說收上文樂文禮義好惡刑爵上截事也民治行卽以收上文貴賤等上下和賢否別政均句下截效也陳氏於本節語脈亦且未審曰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三

末節又從樂由中出禮自外作說起何也曰上節言爲同爲異合情節貌尙是就制作言此言中出外作至必易必簡則竟據自然道理言無復制作之迹矣以將言禮樂之效之臻其至故先言禮樂之理與天地同流曰劉注以情意安舒爲靜威儀交錯爲文章句以和而節爲靜嚴而泰爲文何也曰禮而曰文自易說樂而曰靜便難說是當會其意矣樂者情之動於外也馳於外便不靜了惟其中出則靜亦靜動亦靜和而有節故說是靜靜便是坦易處若動而失其中之本然便險陂去矣禮本是靜物事文非威儀交錯之謂乃順理成章之謂若說到儀文去則下

文簡字直接不上蓋禮而煩瑣拘急便不文了惟其順物理而作則從容不迫故說是文文便是簡能處也至易簡二字則實就禮樂說不必說如乾之易如坤之簡劉注雖未嘗說錯卻少所發明大抵此節將禮樂都說到至處曰合父子之親一段劉氏依本文說謂樂之達乃天子行禮之效吳氏本亦只依舊本惟章句卻用應氏說何也曰解經須以辭意順適爲得如應氏說文理自是坦易若如劉氏說則委曲費辭且此節皆言禮樂之效之至不必又專以禮歸本天子樂自有樂之實亦難說樂之達於天下乃天子行禮之效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四

問第五章之說曰此章承上章大樂必易大禮必簡而言成功之所合也同和卽易也同節卽簡也百物不失和之效也祀天祭地節之效也祀天祭地猶言天神假地元享乃天地位之意言祀天祭地者以叶韻耳非謂以此禮單去祭祀也明有禮樂幽有鬼神二句總收上四句如此二字卽連明幽二句作現成說言幽明之符合一理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合敬卽上章四海之內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天子也同愛卽上章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也殊事異文二句又以禮樂之事理言以起下文也敬愛之情同故

明王相沿而殊事異文則事與時並名與功借蓋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物之所為並育並行而乾道變化各正性命道之所以不害不悖也禮樂亦此理而已然非聖人不能與也 曰章末以明聖述作並言何也曰明述只是帶言殊非章意所重陳注多作徵實卻沒要緊

間第六章之說曰此章承前章樂者為同禮者為異而言效法之所本也觀於天地之和則有為同之理觀於天地之序則有為異之分百物一本而化斯有相親之仁羣物萬殊之別斯有相敬之義故聖人因天以作樂法地以制禮也過制二句即前章樂勝則流禮勝則離之意不明於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五

天地之序和故有過制過作之失故必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情官二句樂之所以合情質制二句禮之所以飾貌若夫以下推之以與民同則所以等貴賤而和上下也蓋序和之道百世無弊而窮變通久與時偕行若徒沿襲其迹以為禮樂則末流之失必至於樂過而憂禮粗而偏矣故非大聖之明於天地亦不能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也 曰過制過作劉氏意屬造化言非歟曰有制字作字便是就人事言矣劉注云如陰過則息陽過則亢看他如字亦是就人事言但少發明耳 曰論倫無患劉氏云論者推頌之辭倫者律呂之音辭足論而音有倫故至和

而無患害章句說似泛而少據曰只就訓詁字義看則劉說似勝 之說卻不知拘泥在聲律上言樂便失卻此章之旨大概情官質制只就禮樂本然道理言未涉詩律上事上節言天地本然之序和此言人事本然之序和也故論倫只是說言行至若夫禮樂之施於金石以下四句方是說先王之制作而用之民則此所與民同此字正指情質官制言謂推此以與民共由正所謂節民心和民聲合情飾貌等貴賤和上下之事也先王以禮樂感民正要人皆論倫無患中正無邪情官質制即在金石聲音祭祀之內而方氏劉氏卻謂情質官制其義難知則君之所獨聲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六

音祭祀其數可陳故眾人所共知則大失此章之旨矣且情質人所固有之德官制人所共有之情非如他處說禮樂到深微奧妙為眾所不能知者記言所與民同分明言與民共由非說民所同知也若情官質制竟為民所不能知則先王亦烏用是聲音祭祀虛文而謂為禮樂之教哉 曰干戚之舞四句陳注云干戚武舞不如韶樂之盡善盡美故云非備樂熟烹而祀不如古者血腥之祭為得禮意故云非達禮此亦似重本之意曰如陳說則全是偏枯之論記明言禮樂不相沿襲又奈何獨美血腥而薄熟烹舜舞干羽於兩階則韶舞何嘗不用干戚蓋此節記意與

禮器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及郊特性不可同於所安襄之意都大不相似記意以王者制作效法天地之序和其推以教民者在於情質官制而非徒干戚熟烹之末耳熟烹非達禮血腥亦何嘗爲達禮哉惟禮樂有其情質官制至備而無不通而非徒干戚熟烹之末故禮樂之文帝王不相沿襲苟徒以干戚之舞爲樂則逐外所流必至於憂以熟烹而祀爲禮則粗迹所循必至於偏而皆忘其情質官制矣敦樂而無憂仍是論倫無患禮備而不偏仍是中正無邪此節之旨雲莊全未有見也 曰子謂上章及此章皆承第四章之說而申言之意思固甚好但上章禮樂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七

言成功之所合與天地一是先王之所以化成天下也 曰天高地下二段陳注言造化示人以自然之禮制示人以自然之樂情意似皆屬天地言劉注言聖人法之則禮制行法之而樂興是以禮行樂興屬聖人言二說意稍不同章句似用陳意然以義近於禮以上爲效法所本樂者敦和以下爲成功所合則仍用劉意何也曰正以義近於禮以上爲效法所本故禮制行樂興當且就天地自然說未及於聖人法之而制作也觀下二節記意可見矣但仁近於樂義近於禮二近字劉氏陳氏俱未得其意 曰天尊地卑節陳注俱言聖人所制之禮取法於天地卑高云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六

云是實就聖人效法說劉吳意皆相似章句獨只且懸空說理何也曰此只當如應氏說是申言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觀結句云禮者天地之別就現成說可見且此節闕入聖人制禮之事則下節卻闕不入聖人作樂事是說不去對不上矣卽如本節首六句可說得聖人定君臣取法於天地位貴賤取法於卑高云云至性命不同句必不可云同性命取法於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況在天成象二句其下直接天地之別是原未嘗以取法言而陳氏強填入衣冠旂裳等語不已淺狹而徒添注腳乎化不時一節亦尙是據自然道理言故曰天地之情乃遽以制作



之得失言則亦未是也曰末節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應氏意似就天地之昭著言章句則云天地之不息不動聖人以禮樂著之是禮樂亦天地而已此意自精妙然則一動一靜天地之間亦是將禮樂合到天地曰然問第八章之說曰此章只觀舞知德一句是一章主意提起德字爲下六章發端而所謂德者即前第三章所言禮樂皆得之德是也舜歌南風自樂其德也制樂以賞諸侯廣德教於天下也又並列六代之樂而釋之以見其莫非德之所著也自此章以下下章曰行象德第十章曰以繩德厚十一章曰奮至德之光十二章曰德者性之端十三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九

章曰樂終而德尊十四章曰達神明之德章章照願德字則此章之旨亦可見矣曰夔之制樂豈專爲賞諸侯王氏之譏甯無當歟曰小戴一書雖不盡醜然要須平心靜氣讀之縱稍有說得未周密處亦須先靜察其意旨所在辭意確有所偏而且於事理有害者是乃不得不辨不可先橫己見爲貶毀也石梁於此書多有辨駁正論頗多然未免有心少之則自不能無過當處

問第九章之說曰此章言先王法天出治因時施教而事爲之節而要必本身加民然後爲盡善所以承上章而起下二章之意也首節至事不節則無功以天道之必時必

節引起王者之教事亦必以時以節也先王之爲樂三句言樂教所以象德豕豢爲酒一段言禮所以綴淫故酒食者三句總禮樂而言其旨先王有大事至皆以禮終復申言以禮綴淫之用樂也者至終復申言以樂象德之善陳本吳本分章分節都未安遂至失其旨意而血脈不貫矣章內雖教時節事並提然教時意因上章六代之樂各殊其時而言本章卻是節事意多綴淫而使之象德皆以節事爲教也曰樂似難說節事曰須道和而節觀下二章樂之節事自見

問第十章之說曰此章承上章感人深而言先王作樂之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十

事之詳也民心無常隨感而應故音之所感有異而民之應之者心術頓殊所謂樂之感人深者如此故先王作樂必本之以性情之正又合之和氣常行而後發爲聲音以用之而感民則民皆可以感於正而不流於邪是先王之樂教也所謂善則行象德者蓋如此云曰劉氏吳氏俱謂此章申言篇首音之生本於人心之感於物一條之義今如子說則與篇首樂本之意大不相同此何以辨之乎曰是不難辨也篇首言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原音樂之所由生則心以感於物而聲發故歷言心之所感者如此則其聲之所發者如此心爲本

而聲爲發也此章承上章樂之感人深來而言民有血氣心知之性無哀樂喜怒之常是言心術無常惟感是應則惟音之所感而心術隨之以變故歷言所感之音如此則心術之變如此音爲感而心爲應也其上下文意反順之間亦無庸詳味而可見矣况首章言聲而此章言音音則聲之已成文者也首章言哀樂喜怒敬愛此章言思憂康樂剛毅肅敬慈愛淫亂亦已參差不盡合矣劉氏乃強爲分應而以淫亂爲喜心之感豈人情之喜獨在淫亂哉此猶其不可通者也首章感字說得廣而應專以聲言故其末節慎感兼及禮樂政刑而於樂則曰和其聲此章感字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三

專以音言而應則曰心術故末節專言作樂之事而曰以繩德厚以象事行舊注多不察語脈所在只略見文意相似便一例混過失之遠矣曰然則章末二節之說請詳言之可乎曰末二節言作樂之事在今人恐難曉然理自甚平易也所謂本之性情者性指大本之性情指中節之言情言乃樂之本原出於天處陳注仍指血氣心知言性非也本之性情是作樂大主腦度數指律呂言自無庸說禮義則樂中所寓自非一端如君臣民事物之倫則寓於聲雅頌之文足論而不息則寓於詩皆是制之禮義律呂之度數便是合生氣之和制之禮義便是道五常之行陽陰

剛柔四句卻專以合生氣之和言四氣無不和於中則發之自中節於外至皆安其位而不相奪倫則禮義之制亦無不合矣舊注都看不融洽至以陰陽二句屬生氣之和以剛柔二句屬五常之行尤無意義曰如此說則生氣之和合而五常之行已無庸道而自道矣又何必曰制之禮義乎曰不然此須看使之二字如律呂得乎生氣之和人同此生氣之和要須是稽以合之否則亦有不和者矣禮義卽五常之行音律卽寓五常之理要須是制以道之否則亦有不由者矣理氣非兩端氣非理不和理非氣不行合和所以達行而道行所以敦和交相爲體用也稽以合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三

之制以道之乃所以使之生氣和於中而五常道於外矣生氣之和中也天命之性也五常之行和也率性之道也體立而用行故四暢交於中而後發作於外者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曰理爲氣主也乃生氣之和反屬之性五常之行反屬之情邪曰生氣何以和和處便是性之理五常何以行行處便是氣之用矣曰舊說大小之稱以五聲言終始之序以六律言亦非歟曰舊說未嘗不是但宜推開少廣如行綴長短之類亦是故章句只大概說曰以繩德厚固根象德以著教來矣以象事行一層豈不多出枝節乎曰得之於心謂之德見之於身謂之行措之天下

謂之事其實一也象事行即象德也繩德厚以學言象事  
行以等言繩德厚以涵養性情象事行以指示禮義立學  
教也立之等亦所以教也要之慎所以感人者而已故樂  
觀其深觀字當讀如觀卦之觀舊讀如字非是

問十一章之說曰此章承前章移風易俗易而言先王出  
身加民之本也夫以世亂樂淫而感之者遂滅平和之德  
聲氣感應之理其固然矣以姦聲感逆氣而淫樂興則風  
俗必移易於不善以正聲感順氣而和樂興則風俗其必  
移易於善矣是感之誠不可不慎也故君子知所感之本  
而必先慎之於身焉反情和志比類成行使本於一身者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三

皆正聲順氣然後本已之正聲順氣以著為和樂斯風俗  
無不移易於善而天下皆甯矣蓋風俗與化移易而德必  
本於君身樂行而民向方以君子之德為之本也首節雖  
以禮樂並言然意止主於樂慢易犯節二句亦以樂言觀  
上文總以其聲二字領之可見舊以應禮言非也廣則容  
姦陳注大則使人容為姦宄一容字甚不妥貼感字或作  
感固自可解然不如直用本字解要自有味雲莊作感傷  
說亦自不穩 曰此章小大終始與上章之解又異何也  
曰亦只一般但上章所指該括此則只就樂音言耳 曰  
上章言心術隨感而變又言以繩德厚以象事行則何不

可言移風易俗此章亦言感應以類動又何不可言感人  
深歟曰惟其感人深故移風易俗易事理本非兩截但感  
人深就樂理言故上章止言作樂之事即立之學等亦方  
是以樂感人未及其效也移風易俗易以樂之效言故此  
章必推到天下皆甯其言樂行而民向方亦是言其效也  
樂之感人以音故上章且專就作樂之事言風俗之移要  
本君身民不從令而從好樂不可以為偽故此章必本以  
君子之自脩所謂樂者聖人之所以樂也此分承之意也  
問十二章之說曰此章申言樂之必本於德也 曰氣盛  
而化神劉氏以天地之化言非歟曰氣盛便是動四氣之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三

和之謂化神便是感人深而移風易俗易之謂通章俱就  
樂言何獨此句又要借天地來說  
問十三章之說曰此又申言德之形見於樂也曰陳氏吳  
氏之注何如曰陳注似無可是非卻沒發明其云以之為  
已則和而平云云則全不見著落不知其所謂以之者是  
以箇甚吳氏承注疏之譌以此為論大武之樂以明伐紂  
之事則又未免為雲莊所駁矣 陳氏曰舊說以再始為十  
一年觀兵十三年伐紂此  
誤久矣愚謂此特通論樂舞之理如此耳故曰生民  
之道樂為大焉豈可以生民之道為莫大於戰伐哉 蓋此  
以上數章皆正義所區分為樂象篇者而草廬宗之亦可  
見舊說篇題之不足據云

問十四章之說曰此章合舉禮樂之體用而推言其化成之功贊助天地以終前象德綴淫法天出治之意也 曰樂施禮報如何是以用言情不可變理不可易如何是以體言曰樂生反始章德報情其用動也不可變不可易統同辨異其體靜也是體用之分也 曰樂施禮報馬氏應氏之說無可取邪曰馬氏以陰陽言應氏以氣象言二說皆有當但如說自可包得眾說如馬說應說卻舉一漏萬耳 曰所謂大輅一節舊說以為申言禮報之意吳氏依之石梁以為他篇錯簡陳氏取之章句依陳氏歟曰此與上下文全不倫類何得勉強曲解闕之為是 曰情不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美

可變節劉說何如曰道理本不錯卻嫌費辭說蓋情本是同理便有異但情以多變而流便不同者有之故情之不可變所以統同也事以動墮而差便每至混去故理之不可易所以別異也只據現成道理說其意方醒豁 曰窮本知變云云如何是合體用言曰窮本知變便是樂其所自生的事著誠去偽便是反其所自始的事此都是禮樂之用而其所以窮本知變者誠去偽者則以統同別異而不可變易禮樂之定體足以管乎人情也 傾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則又統同別異之本原處矣曰窮本知變如何是樂其所自生曰此知字當訓主字如乾知大始之知一

般本性也變情也窮本知變言盡其大本之中而為酬酢萬變之主也盡其性而順以達之是樂其所以生者也著誠去偽猶所云閑邪存誠誠者得於天以生之實理去偽而著其誠是即反其所自始矣劉氏理同氣異之訓實未得其旨也 曰大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陳注言將以禮樂而昭宣天地之道似以法天言章句直似以位天地言何也曰記文曰舉禮樂而天地為昭自是現成語氣非言以禮樂去昭宣天地作用功說也天地訖合以下則又就天地本然之道言而復結言與樂之道同歸一致此與仲尼祖述堯舜章章法相似語脈甚明顯也 曰如此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美

說則自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下至此語脈一貫而舊說分樂象樂施題篇者真無意味矣曰舊所分題篇及吳氏所更定俱實未窺此記之奧正如皇侃所立孝經章題亦多無當故朱子刊誤不妨自出意見要之讀古人書只以理之是非為斷纔是論世尚友非必盡泥舊說亦非故不依舊說也 問十五章之說曰此章於禮樂中分出有簡上下先後見學禮樂者當以成其德行而不徒器數之末又以起下四章之意也 問十六章之說曰此章引子夏之論樂即示人以學樂之

道也君子聽古樂而語而道古以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即德行之成而上者而至於聽音亦必且有合之若聽其鏗鏘而已則不足以云樂矣 曰弦匏笙簧會守拊鼓陳注謂待擊拊鼓而後作何如曰拊鼓以節樂非以起樂雲莊只因先鼓以警戒而遂有此說其實非也凡作樂工歌聲奏助字皆以鐘始磬收而拊鼓居中爲節今人多不知考矣 曰紀綱舊說六紀謂諸父有善諸舅有義族人有一敘昆弟有親師長有尊朋友有舊章句何以不用其目曰紀綱當只是法度字原不必屑屑求其數目詩云綱紀四方又云之綱之紀若作三綱六紀說則如何可通且有善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毛

有尊等字殊甚牽強此效孟子教以人倫云云之語而添設耳況紀以附綱而分目即以綱爲三綱亦何必更求紀於三綱之外 曰鄭音好濫淫志言音而謂之志何也曰詩是樂的骨子志又是詩的骨子故鄭音之好濫由其志之淫也此可知朱子認鄭詩多淫詩的非無據曰醫書有鄭聲之目豈病者亦淫志否曰病鄭聲者多是邪魅所感或痰涎所擁如何不是淫志但風俗與化移易鄭聲淫者據周未失政時鄭風云耳豈限鄭地以淫志哉乃醫家既記爲黃帝岐伯之書而又有鄭聲之語故程子謂爲戰國時人所託也

問十七章之說曰此章引孔子之論大武亦示人以學樂之法也聞樂而知古人之德業所謂於是語也因樂而考古人之事行所謂於是道古也脩文偃武知孝知臣知敬教弟則脩身及家平均天下之道亦於是乎備矣是德行之所以成而上而非徒觀聽其聲容也 曰孔子曰發揚蹈厲太公之志則賈及時事之對亦未是曰此對亦不全未是泰誓曰時哉不可失蓋發揚蹈厲是象太公之志而已其蚤處則亦自有及時事之意在也賈之所對只非武坐一句說差 曰聲淫及商舊說淫貪欲之意言武樂中有貪商之聲是武王貪欲天下故取之也章句則以商爲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毛

宮商之聲此何所特見歟曰以商作殷商解此甚不通夫聲音何所指實而見得爲貪商若說詩中有貪商語則又說不得有司失傳之過比如聞人彈琴曰琴中有殺伐聲可也曰琴中有思慕聲可也卻曰琴聲中欲殺某某琴聲中是思某人得乎經生家紙上談樂便憑空說向元妙卻未嘗按之器數審其聲音終之是隔壁帳此朱子所爲歎其失所本也 曰聲淫及商是聲之淫液多及於商既聞命矣然則商亂當云陂而云荒何也曰不必如此執泥商音上近宮下近角淫液及商要多是宮音之濫則謂是宮亂亦可要之聲近嗜殺便是君志之荒矣 曰六成復綴

不必是象歸鎬京固矣一說天子二字連下夾振之讀引君執干戚就舞位爲說似亦有據曰夾進之而駟伐與分夾蚤進大約都是再成時事若君執干戚就舞位卻當便在始而北出時且將天子二字連下則上節復綴以崇語便歇後況訓崇爲克尤無義理曰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舊說卽武成所謂式商容闔豈不有據邪曰此於行字卻解不去式是車上式之如何說行商容且有使之二字明是使人訪之之意凡書亦看文義何如不得執泥證見今卽云訪商容而復其位其於書文亦未嘗有背曰此一大段如何都是結言遲久之意曰只見武王無心務武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无

不得已而後動的意思  
問十八章之說曰此章言君子以禮樂淑身之事蓋上二章示人卽禮樂以窮理而此章則欲人實禮樂於躬行也就聲容器數以爲禮樂則禮樂有時而去身曰不可斯須去身則以其形上之理自脩而已樂之理只是和樂禮之理只是莊敬窮致此和樂之理以養心而不使有一念之鄙詐得以自萌於其間如事親則愉色婉容必本乎深愛從兄則授几奉杖必出以因心此卽所謂統同之情初時未便自然只是鼓舞向前務要使自盡其量久之而天真以日引而日出則易直慈良之心油然而生胸中自有一

段要如是以求自快自足的意思而發之自無待於勉強矣凡事之出於勉然者多不能久至於安則可久矣久則天理日熟而時措咸宜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者孟子所謂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是也致此莊敬之理以脩身而不使有一毫之慢易得以偶設於身體如貌言則必於恭從視聽則必於明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此卽所爲別異之分外面整齊嚴肅則心自一而無非僻之干亦非必期於嚴威而自無不嚴威矣內和者發乎情性之自然而不乖也外順者循乎物理之當然而不違也此卽易簡之理也瞻顏色而弗與爭望容貌而不生易慢靜而

禮記或問

卷之五

樂記

三

民信之矣德輝動於內而民承聽理發諸外而民承順動而民從之矣易則易知而有親簡則易從而有功也內和外順德成而上行成而先也平均天下則舉此而措之耳  
曰陳本致禮以治躬至易慢之心入之矣合爲一節云此皆言著誠去僞之心不可少有間斷今如子說則陳氏分節立說皆錯矣曰然曰顏色亦在外邊章句卻以承內和何也曰玩文意是如此分承蓋人於容貌猶可外飾而色卻難爲僞則色之根心尤切故顏色自內和上見  
問十九章之說曰此章又合禮樂而言其本原之一致也禮主減樂主盈禮樂之體段也禮以進爲文樂以反爲文

禮樂之爲用也不進則銷不反則放用禮樂者之失也禮有報樂有反體用之本然也得其報得其反得乎身心之自然也禮之報樂之反要歸於性情之正而已故曰其義一也曰舊說均無當歟曰先儒之說各有得失如樂之盈因其自內達外爲人心之所喜馬說是也劉氏以和順積中言則樂德之成非復以本體言且下文亦不得云盈而不反則放矣禮減而進以進爲文所謂進者喜歡鼓舞以進行之意若勉強拘束則覺禮爲虛文矣劉氏所云其用則貴乎行之以和是也馬氏所云勉而作之則未得其意且有語病矣至於禮有報樂有反二句則以禮樂之本然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三

言蓋禮之爲體雖嚴然皆出於自然之理樂之爲體雖和然莫不有當然之節所謂有報有反有者本有也非先王以禮濟樂以樂濟禮之謂也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本則安以學者之有得於禮樂言進行乎禮者久則自得其和順從容之致反抑乎情者安則自合乎優游平中之節禮樂本無二致非必以樂來和禮以禮來節樂也則先儒之說殆多未有得焉

問第二十章之說曰此章復申首章慎感之意亦以總收前十四章之意也 曰方氏曰聲足樂者樂其道文足論者論其理似好曰聲足樂只宜如劉氏云足以娛樂淺看

乃有味方氏樂其道之說太深 曰曲直繁瘠廉肉節奏方氏主八音五聲言劉氏主律呂言章句說有甚略何無所決擇也曰方氏逐件分配既多掛漏劉氏以節奏爲止作亦不可通此只在聲音上大概形容乃見活潑 曰審一以定和應氏云一者心也心一而所應者不一守一以凝定其和意似較深曰正爲不當過深且審一亦不是守一章句從劉說自確 曰劉氏以樂在宗廟之中一節爲言樂以和禮以志氣得廣云云爲言禮之節樂何如曰此章單以樂言樂中本有節在何必強糝入禮說蓋其於禮樂合一源頭自見未的

禮記或問卷之五 樂記

三

問末章之說曰此章復申學者以樂成德之事因上章制雅頌之聲以道之而因專以聲詩言實亦總收十五章以下之意也

禮記或問卷之六

葵源汪 紱雙池著

後學

烏程盧葆辰子純  
同邑程夢元殿國  
同邑戴彭景錫  
同邑余家鼎彝伯

同校字

雜記上

問至於廟門不毀牆舊說不折去裳帷章句則以樞入自  
闕為毀牆尸入自門為不毀牆何所據而知此以尸言乎  
曰此及下大夫士禮文義互相足觀下文專言入自門則  
知此亦專以尸言矣

問大夫次公館以終喪曰此章言既練之後大夫次公館  
以終喪而士則歸於家未練以前士次於公館而大夫則  
禮記或問卷之六 雜記上

居廬始死時大夫居廬士居聖室也但敘法參差顛倒故  
舊說多誤強分二士字以練而歸者為邑宰之士以次於  
公館者為在朝之士甚無意義矣

問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石  
梁王氏駁之謂施於尊親而異其服非也至士之子為大  
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云云則石梁謂其最無義理章句卻  
曲為回護曰齊斬之服本無貴賤之異但於大同中亦或  
略有辨別處如大夫素弁士素委貌之類但今無可考矣  
石梁持論固似甚正然以士服服父母之未為大夫者是  
不敢以己之貴加於父母如己孤暴貴不為父作諡不以

富貴加於父兄宗族皆是此意後世以子孫之貴馳贈其  
祖父抑知父母之尊自天定之何必以人貴加於天定之  
上乎子為大夫父為士則其父不主子喪而使其子主之  
亦是所以全其為尊權宜之道尊親貴貴並行不肯只弗  
能主也弗能二字大有語病耳

問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及大功之喪見喪  
者之鄉而哭舊說皆以為降服大功曰練後自是功衰何  
必多作曲折記禮家見聞異辭本難盡合亦不必代添注  
脚

問大夫弁而祭於己陳注以為指孤而言曰惟上公之國  
禮記或問卷之六 雜記上

有孤安得專以大夫指孤言此章與儀禮本不相合不必  
曲為之說

問率帶疏以為摺之而不加率章句卻采陸說曰既不用  
率而反名率帶是未可通也如陸說則率字只作縶字看  
言以五采絲縶其帶耳

問公襲纁裳舊說謂是冕服之裳章句則言齊服之元端  
何也曰凡單袷合為一稱衣裳合為一稱安得獨用冕服  
之裳只為一稱乎且親身有卷冕外又有元冕裏衣又何  
得於皮弁之外爵弁之內又雜以冕服之裳也故以服制  
尊卑次序審之則纁裳為元端纁裳可見其言纁裳者猶



皮弁只言素積耳

雜記下

問喪以敬為上哀次之何也曰此自是對子貢言耳孔子嘗曰與其易也甯戚又曰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則喪自以哀為本陳氏未得聖人之意也

問少連大連章雲莊言不怠謂雖不食而能自力以致其禮也此於不怠二字似較穩切曰不怠只不怠於禮便是如三日水漿不入口此正是不怠處雲莊自費辭說曰然則不解與不怠何別曰廢而不行曰怠已久而間曰解

問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曰此雖單言聖室禮記或問卷之六雜記下三

其實居廬亦然惟見乎母乃入門非時見乎母則不入門也或者不察語意謂惟哭殯時入門見其母非其時則不見母至生疑駁謬之甚矣

問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疏云此謂祥後有來弔者雖不正當祥祭縞冠之時亦須著此祥服縞冠以受弔然後反服大祥後素縞麻衣之服章句何以不用其說曰祥祭朝服縞冠以臨祭吉於既祥後之素縞麻衣何素縞麻衣不可受弔而反以朝服受弔也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則縞冠亦非受弔之服可知紱說自穩

問吉拜喪拜之別鄭氏以拜而後稽顙為殷禮稽顙而後拜為周禮孔氏謂殷自斬衰至緦麻皆拜而後稽顙周制則杖期以上皆稽顙而後拜不杖期以下乃作殷之喪拜章句略而不詳何也曰拜而後稽顙亦不得為吉拜且此云非三年之喪以吉拜則杖期者拜賜亦或從吉禮矣大概有稽顙便是喪拜為喪而問賜則非三年之喪亦以喪拜非為喪而問賜則惟三年之喪以喪拜非三年之喪則吉拜可矣吉拜則不稽顙非以拜而後稽顙為吉拜也至若為喪主拜賓則又自有常禮矣

問女子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孔氏云禮記或問卷之六雜記下四

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為笄禮主婦為之者笄女賓以禮禮之未許嫁而笄則婦人禮之無主婦女賓不備儀也章句似從吳氏本之意曰主婦女賓何嘗不是婦人蓋未許嫁而笄所以異於既許嫁而笄者只燕則鬢首一事不當向婦人二字分彼此

喪大記

問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以別男女以厚終固矣設母將有囑於子則何如曰先請囑焉可耳婦人無外事亦非有不得已於囑也曰母未有婦又無女唯子焉依及母卒也無或侍母以死可乎曰凡民有喪

匍匐救之安有將死而無侍之者

問復衣不以襲何也曰復以祈生襲斂以送死生死不同道故不以襲

問始卒主人啼曰哭不能成聲也婦人踊則文之矣踊以泄哀主人未忍泄也

問士於大夫既曰不當斂則出又曰不逆於門外何也曰未小斂尸在室出者主人自室出於堂非出門也

問代哭舊說相代而哭不絕聲然或以代字絕句謂以官更代臨視而已非相代以哭也何如曰疑相繼代哭為外飾而不近人情則有此說實未知先王制禮之深意者也

禮記或問卷之六 喪大記 五

代哭而後民莫敢不哀今人只欲畏難苟簡無以感人於天性矣

問寢門外不哭何也曰敵者送迎不出門出門則尊尊也致其尊尊則不哭矣

問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然朝服祭服皆禪曰此主言小斂則上下同用複大斂則君用褶不用複耳非言大小斂皆用複不用禪也

曰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陳氏言袍為褻衣必須以禮服表之不可單露褻衣

衣與裳亦不可偏有如此乃成稱則是有袍有禮服有裳乃成稱也章句說似不同曰稱者兩相副之義也袍無裳

不成稱故必以禪衣副之然不必禮服也凡衣裳不分者

則禪複合稱衣裳分者則衣裳合稱也 曰士與其執事則斂舊說謂與此死者平生其執事則不至褻惡死者故

為之斂非歟曰此復明上文士之喪胥為侍士是斂之文也言凡來助執事者則可為之斂也舊說非是 曰夷衾

質殺之裁猶冒也陳注言夷衾與質殺之制皆為覆冒尸形而作章句只用舊說曰襲而用冒既以冒尸矣猶覆以

大斂之衾而待小斂及既小斂乃易用夷衾是不得獨謂夷衾為覆冒尸形而作且猶字之解尤未叶也蓋夷衾亦

上緇下赭與今人衾被橫頭相似上亦曰質下亦曰殺其禮記或問卷之六 喪大記 六

上下長短皆與襲尸之冒制同故曰夷衾之質殺其裁制猶冒也舊說夷衾制度如冒之質殺其語亦欠明白 曰

鋪衽衾踊云云陳注云此踊之節也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不在此節而章句則言此即所謂舉尸動柩哭踊無算者

然亦略有其節焉二說何正相反也曰舉尸而斂非動尸乎動尸舉柩不止斂時几襲斂俛堂入棺就殯以至啓櫬

遷柩皆舉尸動柩也節即斂時之踊也所謂算者謂三踊九跳之算也若此節之踊雖有此七節然非三踊九跳之

算陳說自誤 問禫而從御鄭注謂御婦人疏以下文證之亦從鄭說陳

注則長杜預之說章句似更有斟酌曰既禫後遇吉祭而後復寢則未吉祭時尙未復寢何以遂御婦人下文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亦大概云云非必既禫後即御於內也但杜云從政而御職事則與下文御於內御字又不一例唯檀弓言孟獻子禫比御而不入確可爲從御之證曰公之喪大夫俟練云云舊說謂言公者家臣稱有地之大夫爲公也左傳家臣亦謂鄭良霄爲公安見其必非歟曰家臣謂大夫爲公此臣隸之私稱抑亦當時之僭也若記文以定名分則安得大夫而竟謂之公大抵言禮家異同此節文與雜記不同不必曲說以求合若檀弓下篇首節禮記或問卷之六喪大記

七

祭法

或問劉氏校正記文謂當云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顓頊祖嚳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顓頊祖鯀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契祖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又云祖功而宗德之宗與宗祀明堂之宗不同祖有功宗有德百世不遷之廟也宗祀父於明堂一世而易

也其說似有可通曰謂唐虞三代皆本出黃帝之後此於詩書本無所據自是史家之所附會耳果如其說則自黃帝以歷少昊顓頊帝嚳傳世錯亂茫無統緒已不可解況堯之二女於舜實爲祖姑雖曰百世不通周道始然亦必無族屬可考尊卑懸絕而顧伉儷瀆宗有如是者耶且堯固所稱睦族者也舜之族屬於堯未遠譜系可通何以舜之聖而堯竟未及知必待岳牧咸薦而後乃通其名也哉然則虞夏之禘郊實無可考殷周禘郊雖可意擬然商書自以湯稱烈祖商頌言相土烈烈未聞言及元冥商有三宗太甲太戊武丁皆爲百世不遷之廟未聞其祖冥禮記或問卷之六祭法

八

宗湯也周人文武世室立於孝夷之世而宗祀文王於明堂則周公之禮孝經雖有嚴父配天之文然此特以周公言耳陵陽李氏曰自周公言則嚴父自成王言則嚴祖非謂明堂之配一世一易也司馬溫公曰周公制禮文王適其父故曰嚴父非謂凡有天下者皆當以父配天也又周頌我將篇爲宗祀文王之詩然則劉氏謂宗祀父於明堂一世一易其尤不然矣且以宗有德爲宜宗湯武則殷之三宗又何以稱焉而記文不之及乎曰周禮陽祀用騂陰祀用黝陳注疑或是他祀曰周人尙騂宜只是宗廟賓享若他如天神地祇自當依陰陽方色曰許氏謂相近

當作祈禳何如曰相近祖迎字迹頗相類且祈禳必有故  
而後舉非常祀也 曰大社王社之說孔氏謂大社在庫  
門之內右王社所在書傳無文崔氏謂王社在藉田王所  
自祭以供粢盛者唯張子謂大社在國外王社在城內亦  
尙是懸擬之辭至萬氏則以大社爲泰折在北郊王社爲  
庫門內右之社此亦似少所據矣而章句獨主其說何也  
曰經書有以郊社對言者則社自是祭地然周禮無北郊  
之文故胡五峯謂止祭社便是祭后土而朱子是之然又  
有以社稷並言者則社只與稷對所謂左宗廟右社稷者  
此則庫門內右之社殆王社也周禮雖無北郊之文然曰

禮記或問 卷之六 祭法 九

至於澤中之方丘以禮地元則於太司樂章見之則夏至  
祭地於方折亦有可據矣故朱子曰古天地定是不合祭  
以此反覆參看則庫門內右之社只與稷對不得與郊對  
而澤中之方丘與圓丘對其爲神地之社殆無疑也藉田  
之社經傳尤無可考且諸侯曰國社則大社自是天下之  
社可知曰王社則王自私之自應只祭王畿之土穀矣天  
下公之故於國門之北王國私之故於庫門之內萬氏之  
說其或有當也 曰七祀三祀之說非則司命泰厲不當  
列祀歟曰司命泰厲自有其祀只不當數在五祀之列且  
諸侯以下不祀戶竈尤無義例 曰堯能賞均刑法以義

終陳注言能賞當其功也均刑法當其罪也以義終禪位  
得人也今如章句則句讀解義大異曰參之上文考之國  
語俱無庸作此瑣屑句讀以禪位得人解以義終尤不切  
貼 曰蘇障洪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石梁王氏以爲  
祀禹非祀鯀何如曰篇首明言夏后氏郊鯀隨記意釋文  
又何必如此拘滯

祭義

問致齊於內章曰此章首節言齊之誠次節言祭之誠第  
三節總收以歸本於心第四節又言其由誠之至所以敬  
之至愛以平日言致愛以齊之日言存卽所謂見其所爲

禮記或問 卷之六 祭義 十

齊者也慤爲齊之專壹致慤又以祭之日言著卽所謂必  
有見必有聞也愛慤皆心之不忘者由愛慤而存著而著  
存又不忘乎心則不期於敬而自不能不敬矣末節復總  
結上文而歸於守身之孝蓋君子之事親存沒一致未有  
生不能敬養而死能敬享者與親一體亦未有既辱其身  
而能事親者敬養敬享終身弗辱都是一滾事  
問饗帝饗親章曰此章重爲能字是故以下則申孝子所  
以能饗親之實也所以能饗親者以其孝耳臨尸不怍正  
唯其孝也鄉之者念念不忘鄉親舉凡平日所以守身事  
親者必無或敢不敬此孝之實也君牽牲以下又祭時之

鄉也曰吳氏謂饗之與享字義不同享以神之來享言饗以已之鄉神言信乎曰享字古唯用享字後乃加一作享實亦嘉會合禮之意也饗字以食諧鄉音非真有取於鄉字之義記亦偶拈此生議論耳考之經書二字皆通用無區別也

問文王仲尼二章曰此二章皆孝子饗親之事也 曰仲尼嘗奉薦而進舊以嘗爲秋祭章句意似當曾字看曰然觀下文無濟濟漆漆可知未備祭禮而只躬親報事故薦字即無田則薦之薦若大夫祠禴嘗烝用少牢禮則家臣執事不盡無濟濟漆漆矣蓋孔子未仕時嘗如此大抵不禮記或問卷之六 祭義 十一

忘鄉親之誠意云耳

問孝子將祭章二奉承而進之陳注云上謂主人下謂助祭者論其志意陳注謂祝以孝告今章句之說似大異曰記云備其百官奉承而進之則可見奉承而進者仍是孝子備百官以進非百官助祭奉承而進也蓋上奉承而進之是夫婦進而承祭進之者進於廟中也洞屬孝敬且就孝子言下奉承而進之是以薦俎禮樂百官進而交於祖考也論其志意以其孝敬之志意自通於祖考也以其恍惚以下則總上文言之

問孝子有深愛節與孝子之祭可知聯屬一章何也曰深

愛至如將失之正與其立之也五句應嚴威儼恪非以事親正與立而不誦節應文意相首尾直以事親言所以說得悚惕

問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章曰上章皆祭一事言此章以下將由祭而推廣言之至孝近王至弟近霸只以道理大概說如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之意應氏以德行仁頗說得去以禮明義之語則殊牽強由其太看執著也未節引孔子之言正以明上文之意

問大報天而主日章曰此章大意以郊祀之禮緣起末節耳首二節已寓致反始五者之意末節乃因而推言其義禮記或問卷之六 祭義 十二

例言天下之禮不外此五者其意思自甚好雖所述郊禮未必可據而致意則深切矣 曰致和用孔疏和謂百姓和諧用謂財用豐足曰如疏說則義讓二項已可包在和字中不必更推義讓二例矣且致和用正即上文所謂致天下之和意非如疏說

問宰我問鬼神章曰此章明鬼神之義不外陰陽屈伸而已氣陽魄陰是就人身指點以氣之用動故屬陽爲神魄之體靜故屬陰爲鬼氣魄非便是鬼神氣魄之靈妙不測則鬼神所行也只是此氣而一呼吸便有聲音一運動便有作爲只是此魄而視則無不明聽則無不聰而運動視

聽之用便靈妙不測于變萬化經緯錯綜至於不可方物  
是非鬼神之盛而何此所謂體物不遺者也鬼神分之爲  
兩端合之則一致故氣主動而未嘗無靜魄爲體而未嘗  
不顯於用呼吸未嘗不動於體視聽未嘗不資於氣是其  
實則一氣之運行而已合鬼與神所謂一陰一陽之道鬼  
神未便見至教而合鬼與神則教之至蓋視聽有可否而  
言動應之言動有得失而視聽隨之此中則一理爲之主  
張至誠而不可揜至順而不可強有莫知其所以然者而  
實昭著明顯於呼吸視聽之間是則天道至教此所謂天  
生烝民有物有則者故曰合鬼與神教之至也鬼神之理

禮記或問 卷之六 祭義

三

具在當人之身而猶恐宰我未能深喻其理也則再以陰  
陽之氣昭著發見於幽明之際者示之生者神之至而伸  
也死者鬼之反而歸也魄藏於地鬼之歸也而氣之發揚  
昭明焄蒿悽愴又神之至也充塞兩間莫非此氣而人之  
神氣日與天地之氣相爲流通要其隱耀於幽明之間而  
怵惕於人心者莫此爲其中庸言鬼神體物不遺而必以  
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  
其左右證之亦此節之意也因物之精以下則因言聖人  
體鬼神之至教以教天下之事聖人因氣機之流行發見  
昭著如此於是爲之品節以著其至當不易之理明詔之

曰鬼神以爲天下法則此所謂脩道之教也民義鬼神初  
無二理善惡之判卽禍福之樞機獨知之明卽鬼神之降  
鑿故志氣所孚則欣然祖考之來假而心有所歉則惕然  
神鬼之攫人鬼神之著誠莫非至教之所存矣而猶以爲  
未足者則恐人雖知有此理而不能率由之以實此理於  
身也故制爲祭祀之禮以事鬼神而卽以敦民義而眾之  
服聽且速矣末節因詳言祭祀之義以氣報氣以魄報魄  
而鬼神之道益明教民反始教民相愛用情而民義之教  
益至凡此莫非天理自然之節文也故曰禮之至也此章  
陳注雖知纂集先儒之說而於章意實鮮有發明程子之

禮記或問 卷之六 祭義

四

言功用專就著顯處言張子之言良能就其不測處言俱  
不在氣魄上說朱子以二氣言可作氣魄正解其以一氣  
言則止可作眾生必死節之解雲莊概探以注首節非先  
儒意亦非記意矣正解氣魄之義須以陳新安之說爲正  
又首節方就現成指點未便說到祭祀所言合鬼與神者  
非是人去合他乃鬼神之自相合所謂教之至者非是言  
聖人設教乃天道自然之至教方氏所云魂氣歸於天體  
魄歸於地故必合鬼與神然後爲教之至又引中庸承祭  
祀之言以實之則似鬼神原絕不相合卻待人去合他而  
祭祀之外別不見至教俱失其義矣首節氣魄是對橫

說次節死歸土氣發揚是合一直說但合一中死歸土仍主於魄氣發揚仍主於氣其實魄亦氣之凝聚為形體者耳則二而未始非一矣鬼神至教之為民則者以鬼神之理非即鬼神也聖人因鬼神制為之極著其理非著其名也若徒以鬼神為則則所則何事以鬼神為極至之名而使民畏服則民只是畏服鬼神而已此何異稱大佛菩薩諸天龍神而使人皈依禮懺也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豈其告宰子而或出此驚神駭鬼之說哉故陳氏方氏吳氏以制為之極解作制為尊極之稱為大失聖人之意也

禮記或問卷之六 祭義

五

問大孝尊親舊說以為嚴父配天非歟曰必如此方是尊親則欲為大孝必須作天子而漢祖唐宗俱可稱大孝否又此以下六章雖亦見大戴禮然此所以明前章終身弗辱及孝子饗親之意而吳氏刪去之則亦異矣

問先意承志是矣而必曰諭親之道豈父母必都有未盡道處而必待子之諭以順之乎曰親盡道先意承志以道其道親未盡道亦先意承志以歸於道皆所謂諭親之道問身也者章曰此章言守身之孝也身與親一體不能敬其身則無以事親能有以成身是則所以孝親然非念念不忘其親以終身者不能守身以成親也是故孝庸行也

而為眾教之本孝行於養而所以行之者敬敬見於外而本之於心根心生色所性為難勉於外焉則亦僞耳其能久而不變平然或者安於敬矣而終父母之身而不能終其身則猶是愛親之淺也必也終身不忘其親而慎守其身如上文處已接人事上泄下居常處變無往而不凜以敬慎之懷則守身以成親可謂敬之安而能卒者矣由此言之百行不備不可以言孝蓋仁者人也親親為大故行仁必自孝始則禮也義也信也強也樂也刑也此眾之教也而安在不以孝為之本歟

問樹木以時伐章曰此章言不匱之孝蓋廣孝之量而言禮記或問卷之六 祭義

六

之也勞一身之力以事親孝矣然未有以及物而致於親者有限也尊仁則有以愛親者愛人安義則有以守身者利物有孝之施矣而未廣也若所施於人者博而致於親者備則其孝之量為無窮矣是所稱不匱之孝也樹木以時伐禽獸以時殺皆不匱之施也然人之所可勉者惟是用力用勞而博施備物之功則或限於時勢而未能及要之不匱之孝在心不在事人亦惟循此用力用勞者而熟之久之真意洋溢隨處發見時出不窮則博施備物之功即心而在故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

之謂禮終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終身不忘不匱者此矣曰然則陳注以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解博施備物非歟曰此亦何嘗不是但如其說則庶人只許小孝不許中孝諸侯卿大夫只許中孝無得大孝而孔子曾子之孝又何以稱焉春秋傳曰顯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類考叔之謂乎所謂施及莊公亦博施之一端而君子以不匱稱之此可知不匱之實矣曰此三者與前尊親三者意亦不盡合歟曰亦大約相似但前三者直致以孝行言此三者橫開以事功言也

禮記或問

卷之六

祭義

七

問貴德尚齒章曰此章大意尚齒古今所同弟道無所不達要其教本之自上也曰舊說何如曰有虞之盛安有天下不知貴爵之失所謂有天下而不與者亦他人形容虞舜之心則然耳四代所貴不同原無考據既知不必以辭害意又何必強爲之說

祭統

問祭統首章曰此章言祭非徒備物而必本於仁孝誠敬之心內盡其心誠信忠敬而外於道無不順然後以備百順者將而薦之即所謂福亦重本之意

問追養繼孝章曰此章綜舉一祭之終始而該之以畜字

之一義也曰應氏以畜養畜聚二義釋畜字而未詳其說劉氏以藏釋畜字又引詩言之章句意不相似曰畜養之畜許六反畜聚之畜救六反二義不可強混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記已自釋畜字之意矣劉氏中心藏之而不忘是率乎順性之道而不逆天敘之倫云云是畜則順於道不逆於倫非順於道不逆於倫之謂畜矣文義不已倒乎且孝當中心藏之亦難言孝者藏也曰然則何如曰畜只是畜聚一義即上章備百順之意人能事事順乎當然之道以無逆乎自然之倫則所畜者深厚而致於親者無窮矣故曰是之謂畜曰以孝訓畜何也曰孝字古有龠

禮記或問

卷之六

祭統

六

音畜字古有臭音以音近相釋古釋名多如此曰其以該一章何曰養順喪哀祭敬而時即生事葬祭以禮之意禮者人事之儀則即道也而天理之節文即所謂倫也順也哀也敬而時也則順於道不逆於倫矣節之密則樂之深至生而不可已則隨處發見無適非愛親之誠是以謂之畜以下則循祭禮之節次而張皇言之至章末又以祭爲教之本則又孝之所畜而施也

問十倫章曰倫即不逆於倫之倫也此章錯舉一祭之條件而言之章內卻多有說得牽強處

問草艾則墨方氏以爲五刑之輕者曰古者罪附於五刑



則皆罪之重者也非時文章而遂墨之必無此理

經解

或問經解一篇之旨曰此篇言禮教之重而不可廢故首言六經皆聖人之教而或不能無失者以得其淺而遺其深徇其迹而闕其理故也要之六經者教人之文而君身爲立教之本爲天子者能使精神念慮之問恆與天地相似則德配天地而足以兼利萬物其德明與日月相並以遠無不及而小無所遺則教人之本於是立矣何以能與天地參則惟養之以正而已人得天地之心以生本與天地合一惟冒貢非幾而後後起外合之私得以淆其性命禮記或問卷之六經解

五

之正若自朝廷以至燕處一步一行之暫無往而不養之於正則非幾無自而進矣此作聖之功也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久之而天地一體是以根心生色則居處有禮進退有度德之純也由體達用則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業之廣也教之本立於君身而德業著示於天下則令出而民說之親於民而民親之利之而不庸殺之而不怨此教之行也蓋道民以德則下觀而化若無其德而徒求之民則六經之教且徒爲虛文而不能無失而況乎刑名術數之每下哉以德率民既有以立教之本矣而或有淺深厚薄之未易齊者則唯禮有以正之蓋禮卽德之

施而君子所因心而作則者也事事而爲之則以範圍天下之民使天下之民日涵濡於天理之節文而久之以不

識不知順帝之則寡過之道就大於此後世惟先王之禮廢是以楊墨申韓老莊以及百家術數之說皆得以起而誣民而姦詐並生不可勝正矣若在上而有審禮之君子則豈得誣以姦詐哉是故禮明於天下而民無不嚮方以禮而範天下之事則朝廷室家鄉里無往而不各道其道此安上治民所以莫善於禮也篇首言禮之失煩以禮之粗迹言也此言安上治民莫善於禮以禮讓之實而本心躬行以作則者言也末二節又以先王制禮之用與後世禮記或問卷之六經解

三

廢禮之失而條析反覆言之其懷古思治之情亦可謂深且切矣篇內多純粹之言而講家不能深得其意以反呵記者之疵如篇首二句孔子之言而其爲人也以下則皆記者所自立言六經之失失不在經也石梁王氏重以爲譬而方氏應氏曲爲回護胥何當哉與天地參一段王氏稱其最粹而究無片語發明及發號施令節則記意以贊與天地參之用非論義信和仁之道雖帶言一霸字究非尙詐力之爲霸則亦何害而方氏病之不亦泥乎禮之於正國節所引規矩繩墨云云不過以譬禮之爲百事儀則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言以禮正國則邪慝無自而興

也方氏卻將禮之小大煩簡常變屑屑比例又何當於記意哉隆禮由禮數句又只以緣起敬讓之道句讓者禮之實也以奉宗廟以下則正以禮正國之實所謂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也意以人能隆禮由禮則有方矣君子以禮正國而何所不治哉隆禮者知而好尙之也隆禮而由之則率而踐履之也乃或不尋語脈所在而將隆禮由禮說作尊德性道問學立本趨時去則亦求深而鮮合也曰此與天地參與中庸天地參亦有不同否曰中庸與天地參以成功所合言此與天地參以君子所蘊言與天地參德也與日月並明明也德配天地明照四海德明之廣大禮記或問卷之六經解

禮記或問卷之六經解

三

而無外也兼利萬物不遺微小德明之周徧而無間也參並皆以所蘊言配照皆以本之裕言兼利不遺皆以用之洪言與天地參與日月並明是至誠無息誠則明矣意德配天地兼利萬物是博厚意明照四海不遺微小是高明意曰然則與天地參句似與與日月並明句對乃章句卻單以與天地參句總下五句何也曰明即德之所發照即業之所被與天地參則明並日月矣德配天地兼利萬物則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矣德配天地如所稱放勳明照是其光被故要是以與天地參爲本如艮卦彖辭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語自兩對然要是以艮其背

句爲主也

禮記或問卷之六經解

三

禮記或問卷之七

婺源汪 紱雙池著

後學

烏程盧葆辰子純  
同邑俞元洪  
同邑戴夢元  
同邑彭景璋  
同邑余家鼎彝  
同邑薛伯

同校字

哀公問

或問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陳注因人情而為之節文云云則其所能其字指百姓言會節謂行禮之期節則指葬祭冠昏之時言章句承上以禮為尊敬云云則其所能其字指君子言而會節則汎言其不同何也曰上文民所由生禮為大是舉禮之全體虛冒一句非禮無以云云數句是懸虛說箇禮所以謹會節而為民所由生俱是

禮記或問

卷之七

哀公問

一

空就道理說君子以此為尊敬然乃實就君子身上說以禮為尊敬便是盡禮於身之意但此處尚止是根本大綱未及節文詳密所謂以禮為尊敬者若小心翼翼昭事上帝仁敬孝慈止於至善即尊敬之實也以其所能教百姓緊接以此為尊敬來故有然後二字若只說以百姓所能教百姓則然後二字作何著落舊說多未審語脈也不廢其會節其字則概指為言會節即上文事神辨位別親疏交會云云之體然亦止據現成道理未及節文之詳下文尚有治雕鏤言喪算二節事在若以行禮期節言則下二節推不去矣蓋上文非禮無以云云所謂亨者嘉之會也

此下二節即君子之嘉會以合禮也此不廢其會節者不廢其嘉會之體然後及下二節乃漸有以嘉其所會也先儒殆未深體會其意矣有成事便是會節不廢猶言成箇事體也若使事神接人君臣長幼男女父子兄弟之間先不成箇事體則節文度數之詳都何處安放故必有成事然後為之文章以文之也所以必為之文章以文之者有其體必有其文亦天理之自然且使人喜樂於行而不至厭倦以去也其順之即和順於行而不厭倦也須要得人和順去行然後可以密其品節必有品節之密而後嘉會之用以全若使人方厭而去之則亦何由可加品節之詳

禮記或問

卷之七

哀公問

二

而盡禮之為用乎舊說於其順之句尤沒理會接上文不上鼎俎三句原不止祭祀所用敬祭祀即節事天地之神序宗族即辨位別親以下事其言最有首尾但人未之察耳即安其居節儉於自奉亦正是以禮為尊敬上文言雕鏤文章恐哀公誤認做自奉不知此只以為事鬼神序民義之用非以遂欲也故反而言之如此要之尊敬夫禮自不得厚於自奉故總歸結於君子之行禮問侍坐於哀公章曰此章以三綱為為政之本又以大昏為三綱之本願行之者身也斯敬身又為行三綱之本而章末貴乎天道則又所以敬身之本原也蓋推之有本故

治國必本於家而齊家必本於身而操之有要故爲政必  
要於存仁而存仁必要之以主敬仁者愛人而敬所以存  
仁此克己復禮爲仁之道也存愛人之心而後罔敢不敬  
此脩身以道脩道以仁之說也故首言人道政爲大而政  
要惟君之爲之所謂爲之者則正其三綱而已此首一段  
就人道而提綱挈領言之也次乃言所以行之者則唯愛  
與敬爲行政之本蓋非有惻怛慈愛之意則人已漠不相  
關而何有於爲政故愛人爲大矣但仁者無不愛也而不  
約之以禮則無以成其愛以或愛非所愛故治愛人必以  
禮禮卽三綱是也禮主於敬非敬則禮爲具文故治禮敬  
禮記或問卷之七 哀公問 三

三者百姓之象節則又推言以敬治禮以禮治愛人而爲  
政之道盡敬以用愛三者正而庶物從矣此第二段皆言  
所以行三言之道舊說隨文衍釋實未究脈絡所存也第  
三段言不過辭動不過則則又敬身之實其言成親者因  
上文身也者親之枝而言也然仁者人也親親爲大愛親  
之心人所同具有愛親之心則必思有以成親而苟思有  
以成親則敬身自有不容己者此因其本然之心而利道  
之蓋迭推向性命源頭去矣敬身本卽所以成身而第四  
段卻又從愛人爲大說起者此推向性命源頭去蓋仁者  
愛之理天地生物之心而人得之最先者也有是愛之理  
禮記或問卷之七 哀公問 四

亦未是劉注得之末節則總撮一章之要以志之心也事親如事天事天如事親總是一不過乎物方氏疑其不尊疑其不親云云俱無當經旨曰此章步步推向裏否曰然若順推出言則有仁愛之心斯有成身之志有成身之志則宜從事於敬身之功能敬身以成身則三綱正而庶物從之正身以正天下國家則仁覆天下矣是此章之旨也

仲尼燕居

問仲尼燕居一篇之旨曰此章只禮以制中一語盡之惟禮以制中故以禮則周流無不偏矣首以敬恭勇爲言者三者皆美德然無禮以制之而流而爲弊而況於他乎曰

禮記或問

卷之七

仲尼燕居

五

敬爲聖學之本而亦不能無弊乎曰敬字不同有以全量言者有就一端言者此敬字只是拘謹一流人故不中禮則有野之失也敬是虛字須是敬箇甚方實敬以循天理則作聖之基天理之節文卽禮而已故商書曰以禮制心易傳曰敬以直內俱是一義若懸虛說箇敬卻不知天理所在則拘急一流人安得不失之野故朱子亦有敬尙是第二義之說以此故也且敬字尤有易走作處如陸子主靜釋氏禪定俱有似於主敬而不中禮則其害又有不止於野者矣曰給奪慈仁何也曰慈者愛之發仁者理之存仁本慈用也給是在外的奪慈一併奪仁曰師過商

不及亦由不中禮否曰子夏近於敬而未中禮子張則便辟矣故子游曾子皆譏其未仁也曰禮便是中否曰禮未便是中只有箇持循便可由之而不失其中故復禮爲仁曰中便是仁否曰中亦非便是仁仁卻只是箇中中則無不仁矣曰子產衆人之母過歟不及歟曰就愛邊說是過就教邊說是不及然子產當日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非全不知教而其鋤強家鑄刑書論政尙猛亦非專於愛者但是他本領不足心卻慈祥又恐寬不足以服人是以矯之以猛及至鑄刑書作丘甲則未免遺譏君子正如婦人無大力量只會恩養其子而不能教誨

禮記或問

卷之七

仲尼燕居

六

折筭笞之便繼以相持而泣終露婦人本相所以說他是衆人之母曰郊社之禮節陳注云人而不仁如禮何非歟曰如陳說是仁以用禮其理未嘗不是然此言領惡全好卻是禮以全人陳注自倒了由其不察語脈所在故也若後面所云薄於德於禮虛則正是人而不仁如禮何之意此皆言所以仁之則仁字本虛活謂以禮去仁之非仁不仁之仁字也此節應氏劉氏養其良心及克己復禮爲仁之說本皆得之但應說未瑩而孩孫天下歸仁亦將仁字作實死字看則未得語氣曰所以仁之者如何曰禮以制中便是所以仁之仁之者所以使之無不仁也曰然則

所以仁云云卻是化天下於仁意而明乎郊社一節又似從仁己身說何也曰仁天下此禮仁己身亦此禮治天下此仁仁其身亦此仁能仁其身則天下舉而措之耳下文居處有禮云云皆舉斯禮而措之也長幼辨云云皆所以仁之而使之無不仁也此所謂制中也所謂領惡全好也所謂以禮則周流而無不徧也 曰禮猶有九云云何也曰此舉禮之要以示三子使知禮以制中而爲仁之實也禮只是虛腔須是詳察其制禮之意而實體之乃爲有得不然徒以虛文習之則此九者亦何當於身心而重言之也哉故此段知字最要知此而明之以實踐之則作聖之

禮記或問

卷之七 仲尼燕居

七

功也所謂詳察之者如何故入門而縣興升堂而樂闋察其意則示人以用情之和也何故升歌清廟察其意則示人以有諸己之德也何故下管象武察其意則示人以措諸天下之事也情欲其和德欲其純事欲其順天應人則仁在是矣是以君子知仁也無物而不在禮則制外以養中又所謂復禮爲仁者故曰所以仁之也曰客出以雍徹以振羽方氏有其說今如章句說則方氏非矣曰考之詩辭參之經傳其出於錯誤甚明方氏傳會傳譌最爲牽強曰劉氏禮序樂和天下之正理不外是故曰天下知仁似簡括曰此只皮膚話不見熨貼 曰前言禮如此其至

矣然又有或繆或素或虛之失何也曰此正統所謂禮只是箇虛腔須是詳察其義而實體之然後有得者也繆是擇理未精素是由理未熟詩樂只是以輔而助之德卽禮之本也德只在禮上禮只在德上人須莫將禮認在德之外則可無虛禮之失莫將德認在禮之外則可無失中之德 曰言而履之易說行而樂之似難解曰可言不可行可行不可言必非合理之事也已行之而不愜乎人情與已行之而不愜乎己之情必非中節之行也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僞禮之經也 曰禮之所興以下何如曰此以下與上文自不甚相串其意則謂天下事物莫不各禮記或問

卷之七 仲尼燕居

八

有自然之序而不可亂先王制禮不過因其本然者而品節之以著其則耳

孔子閒居

問孔子閒居一篇之旨曰此篇前半篇言致功之密後半篇言成功之大也曰何如曰五至三無不過凱弟二字五起則無息之功須知禮樂之原及志詩禮樂哀俱從凱弟二字來說者因其只說民之父母便竟遺卻凱弟二字亦已疏矣達字致字行字橫字俱著力字眼禮樂在事物顯著處禮樂之原便從無處起達者洞徹通貫而見其體用一原顯微無間也達於禮樂之原此物格知至也致五至

致五者到至處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如己飢如己溺如痲  
癩乃身也行三無篤恭不顯也橫於天下言無適不然也  
致五至行三無非兩截事將五者致到至靜之中而用力  
不息以其所致力者不在聲音笑語之迹而在無聲無臭  
之天故曰三無此誠意正心事也凡此俱在君子自身上  
說勿以橫於天下作推之以治天下看有敗先知者萬物  
一體如一身之覺痛癢以其從三無中養出所以至誠如  
神也此等道理深微處不知舊說何故都忽略便過曰五  
至之迭相承何也其五者各須致之歟抑只一志至而五  
者遂無不至歟曰五者之序自內達外志發於詩詩實之  
禮記或問卷之七 孔子閒居 九

而行三無曰上只言志至而下又言志氣塞乎天地何也  
曰氣爲志之輔志塞天地則氣亦塞乎天地矣志之參天  
地無形氣之塞天地有象也 曰所引三無之詩何也曰  
此三引詩皆所以形容其致功之密初不說到行政安民  
上去蓋其所致功無閒者在禮樂之原所以無聲無體乃  
陳氏生朱子之後不能的知所宗而每援舊序及華谷之  
說以說詩又不能察本文脈絡以窺聖人意旨則多見其  
謬也曰夙夜基命宥密依朱傳解固自見樂之本原意然  
威儀逮逮凡民有喪二詩卻未見本原意在曰只不可選  
便見在內者有自強不息意只凡民二字便見在內者有  
禮記或問卷之七 孔子閒居 十

也曰先言志者主於志至而言也志所至而氣隨之充滿矣此先言氣者主於樂爲言樂宣於氣所謂動四氣之和也氣志不違一身之氣皆使之從令於志而無所乖戾也凡五志三無五起皆主於君子之身言以成凱弟劉氏謂志氣塞乎天地是君之志動天地之氣氣志不違以下是君心和樂之氣感天下之志將志氣二字分開非是曰後半篇言成功之大然奉三無私以勞天下仍似是效法意曰此推本其所以參天地之故也曰引長發詩嚴緝言湯無心於得天下付之悠悠湯無所覬倖故唯上帝是敬然天自命之使爲主此雖不同於朱傳然以證此章無禮記或問卷之七孔子閒居 十一

三王之王皆由其德之參天地天道不已三王令聞不已亦天道而已又以長發詩言湯之繼述於前而崧高詩則言文武之垂裕於後故補言太王之文德以足之其引崧高詩亦偶舉見意固不規規文武之事耳乃說者承譌襲謬附會爲言遂以志氣如神當至誠前知而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爲天之必爲生賢哲然則文武其前知申甫之生於宣王之世乎抑因賢哲之生於周而遂伐商以取天下歟天以文武有無私之德而篤生賢哲以興周固也然以承志氣如神之下又何當焉至若崧高詩本以甫申皆四岳之裔故有維嶽降神之語而華谷以甫爲仲山甫此禮記或問卷之七孔子閒居 十二

其謬尤顯然者此紱之所爲竊有所更定而無所辭於僭踰之罪也

坊記

問命以坊欲應氏各有分限之說似以氣數言章句則以性命之正言以義言之則言理自優於氣數之說然此篇頗非盡簡首章而後并未見有人心道心之說則章句所云其果有當於記者之意乎曰固也聖人罕言命安見其數數以命之說坊天下閒不得已而歸之命爲中人以下言之耳惟聖人以性命之正坊天下則立命自己而爲天下所就正自有無煩於言命者謂之命以防欲可也以理



言自該得氣數以氣數言則恐遺理其有當於記者之意與否則未敢知也

問君不與同姓同車曰此難詳考或謂親迎則同車此不要同姓意據此則當以男女之別言與得同姓而弑君殊不相涉又一說以同車爲乘君副車則同車不是其乘只是與君車一樣耳不以同姓爲副車此似可通得同姓以弑君謂阿私同姓齊僖寵弟年以及無知明太祖寵燕王服御皆與太子無別皆釀弑君之禍此章意蓋近之

問利祿先亡者而後存者疏以出亡在外言章句主旣葬言然則死生存亡語非犯複否曰觀可以託及號無告之

禮記或問 卷之七 坊記

十三

語則亡者直是死者前說爲安

問約言先言曰章旨大要是務實意貴人尙技皆務實也問上不酌民言則犯也陳注以民必違犯言章句以違於民心言上違其下亦謂之犯乎曰玩記意犯字確就上言亂字乃就下言上違其下何莫非犯信讓以泄百姓讓字便對犯字陳注自多一委曲

問從命不怠曰陳注不可有忿戾之色意亦可通但觀下文不匱之說參以內則弗怠之語則作不怠爲長

問因睦以合族陳注會聚宗族爲燕食之禮因以致其和睦之情章句意亦稍異曰有會族燕食之禮而因致其睦

是合族而因睦文意義理都倒了須是因合族之禮以致其睦方是因猶託也睦族是本有之情只是託合族之文以致之耳大傳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問不以菲廢禮不以美沒禮陳氏意單就主人言章句兼賓主言曰不因菲薄而遂廢禮不因豐美而遂沒禮言禮主於敬不在物之厚薄也陳注菲而廢禮文而沒禮皆不得爲敬卻將記文滑口讀下謂不可失之菲不可失之文大非疏食菜羹必祭及食於少施氏而飽之意矣况於下語氣尤不合也又美字對菲字分明是飲饌之美奈何勉強作儀過文解

禮記或問 卷之七 坊記

十四

問示民不貳陳注云不敢有副貳其上之心章句則謂父兄君長無二致觀下文卜稱貳君陳注似是曰章內俱以君親對言正以見其一致章首孝以事君弟以事長總起次節以喪親三年喪君三年並講而曰示民不疑不疑者以其無二致也然則不貳之意明矣其言卜稱貳君者非以言非卜則不敢副貳其君也只是君在不謀仕無敢自專之意耳安得以一字之同而遷就其說以害一章之意章末貳其君貳字對忘親言乃二心之意與章首貳字亦未可強同

問先財而後禮則民利二句陳注對說章句串說行情二

字解亦不同曰直情徑行未遂至爭惟行其欲利之情則爭必矣故當串說大約上句切交際說下句推開概說

問古之饗賓必當夫人與獻歟曰承大祭饗大賓必夫婦親之敬之至也周禮大行人饗諸公再裸而酢九獻饗諸侯一裸而酢七獻子男壹裸不酢五獻是可見饗賓如饗鬼神而諸侯之相饗可知矣饗禮嚴肅裸用鬱鬯俎用體薦酒清人渴而不敢飲肉乾人飢而不敢食所以夫婦親之若燕禮有無算爵略於禮而示慈惠則夫人自不當與矣夫人六服以展衣從君見賓客夫見賓客非饗禮而何哉曰必夫婦親之何也曰孔子曰內以治宗廟之禮足以禮記或問卷之七坊記

禮記或問卷之七坊記

五

配天地之神明外以治直言之禮足以立上下之敬昔魏文侯爵吳起於廟猶使夫人奉觴而况先王之禮哉後世婦人無見賓客之禮而淫蕩或甚焉何哉廢見賓之禮禮廢而復不以禮接賓故也故非祭非饗男女不交爵正所以厚男女之坊也曰古有夫婦饗賓之禮然則子曰非祭男女不交爵何也曰祭字自包饗賓周禮肆獻裸饋食祠禴嘗烝皆謂之饗饗賓於廟是亦祭禮且玩本章語意是謂以非祭男女不交爵之禮坊民猶有陽侯繆侯之事則祭字包饗賓可知矣方氏不體語氣所以多一曲折曰先儒謂同姓則親獻異姓則使人攝然歎曰此固無可考

但人君之妃上事宗廟下臨臣庶中接賓客體所宜然必謂婦人不可與異姓之賓相見則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同姓異姓之賓臣庶咸在后夫人能不無相見否蓋祭饗在廟尊嚴之地雖異姓賓有不必不相見如以陽侯繆侯之事而大饗廢夫人之禮則宗廟之尸賓又保無陽侯其人者是祭亦可廢夫人之禮矣齊襄之於魯文姜姊弟也婦人可廢歸甯而姑姊妹絕無相見僑如之於穆姜君戚且君母也夫人宜無復接見宗族臣庶子頑於宣姜子母也子亦不可以朝其繼母而可乎哉由此觀之先王制禮以立敬也以禮坊民百世無敝者禮之廢也

禮記或問卷之七坊記

六

表記

問首章應氏引中庸末章為言似得自脩之實章句不用其說何也曰應說於歸乎之歎不見關合如絀說自包得自脩意在

問不失足於人章馬氏劉氏之說俱似無錯曰劉氏承上章為說甚見切實但絀以論語曾子之說為說更見操存省察工夫馬氏見其所可行而不見其所可止則失足於人云云大意不錯而不甚警切

問儻然何故反如不能終日曰君子主敬敬則有恆儻則不一不一則無恆安能終日哉人只如懶惰苟安以為終

日閒適抑知人心是最活物事不肯一刻暫靜人須教此心有箇安頓處始得若此心沒地安頓則倏忽千里遠近倏忽天上地下都無處拏捉矣所以遊手無業之人一日十二時都沒一時有定纔做此心又想彼棄此爲彼心又生厭矣終日都沒箇耐煩自在此所謂如不終日也主一者安得有此

問仁者天下之表章曰此只懸虛說理不涉功夫仁自是天下之表會義自是天下之裁制報自是天下事物自然之情事仁是總統義是分殊義有定體報以行之是一串物事報之裁制卽義義之會歸卽仁也報有善有未善難禮記或問 卷之七 表記 七

以報字當禮字報有利有害亦說不得都是有利惟以利訓順則屈伸往來是自然情事故舊說多未是

問仁右道左語意參錯難曉曰將仁與道安放兩頭夾義字在中閒便見明白人得於天以爲人之理曰仁事物各有當然之則曰道率吾性之仁而行之則義出焉行之而合乎事物當然之則則道在是矣是仁動而道隨之故曰仁右道左曰其有偏何也曰此氣稟之有偏所謂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也謂之仁謂之知者知之偏也或薄於義或薄於仁則行之偏也曰仁右道左而有偏何也曰以流行言則仁本義用以對待言則仁陽義陰故

或有所偏也仁者人也故萬物一體然一味統同則或略於分矣道者義也故各有定分然過爲區別則或慊於恩矣要其各有所偏則亦不得謂之仁義也曰義道以霸何也曰此卽天下之制意亦無大病便王霸字面著迹若孟子云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便無病曰畏天保國又恐只是畏罪強仁事曰畏天不是畏罪保國亦不止無失

問中心安仁章曰此章分兩截看前引孔子之言而以大雅證之言舉者莫能勝也又卽引小雅而以孔子之贊詩者實之言行者莫能致也此如孟子書曰湯一征節以書禮記或問 卷之七 表記 六

辭安兩頭而夾己意在中央是一般文法吳本近是陳注失之又景行只是大路作德行說者非也車牽詩本燕樂新昏然實見好德意故孔子以好仁言之曰中道而廢何也曰此非半途而廢亦非力竭而廢只是總計一生究竟行道不盡死便歇了

問凱弟君子章曰凱弟本君子之身言強教說安則君子之本凱弟以父母斯民者樂而無荒四句正所謂凱弟乃強教說安之本而所以能使民父母之者也舊呂氏說殊混看強解曰此與孔子閒居篇有不同否曰同樂而無荒四句卽致五至行三無本領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卽奉

三無私以勞天下事業呂氏陳氏都絕不看凱弟二字便糾互敷衍都非意旨

問此篇每換意處便以子言之三字特起作領說本吳氏然後世有作者章卻是結上不是領下曰然此章總收上五章卻用子言之者記意殆重言之也然與領起者不同則卻多一曰字又或謂此言之二字當在不以辭盡人章首子字之下亦通

問不以大言受小祿呂氏謂君不我知亦不可受陳氏謂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如二說看似亦無病曰陳說稍圓要之是強作回護君有知不知道有行不行祿之大小

禮記或問

卷之七 表記

尤

總非所當計也

問遠而諫則謂呂氏云陵節犯分以求自達故曰調似是曰古者庶人且傳語以諫何況在位周書曰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何問遠近范希文處江湖而憂君忠之盛也安得以調目之

問邇臣守和曰舊說殊欠明白唯葉氏近得之蓋此以邇臣序宰之上與緇衣邇臣比之邇臣自不相似

問瑕不謂矣陳注相去遐遠故不得其語此與鄭注朱傳背然或於此記遠而諫之意有合否曰此言欲諫不欲陳無遐遠故不謂之謂詩人得意語言之表情最真摯而意

味深長不可解處其解獨妙今如陳說則只無情死句詩意記意兩無當也胡不謂即不欲陳之意

問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章句讓德云云是會意解法然呂氏小德役大德之說似較明白曰難進易退君子守身常法非止為位有序但以對亂而失序言則云爾若呂氏所引學而後臣待以季孟之間云云以為位有序則大失聖人之意孔子以不能用行非以待之厚薄行若伊尹是有任的意思然五就湯五就桀其意豈必是一定宰相纔做緣呂氏都將文義看死煞了大抵位有序如易漸卦女歸吉的意思

禮記或問

卷之七 表記

辛

問奔奔疆疆曰疆疆有有分限意奔奔有不亂隨意鵲之雌雄有定居鵲無定居而兩常相隨嚴氏強生出剛柔之說鑿甚

問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郊特牲社用甲召誥戊午社洛誥戊辰烝祭歲何也曰社用甲應是不待卜者如郊之用辛也召誥丁巳郊卻不用辛戊午社不用甲與郊特牲不同春秋魯郊皆用辛烝嘗皆用柔日洛誥戊辰烝是蓋因營洛而舉故皆異之於鎬京歟

緇衣

問為上易事為下易知呂氏以好信用情言非歟曰此亦

何嘗不是但以通篇玩之則如綴說方見周到自包得呂說矣易事亦不止好信一節日記文似對說呂氏及章句皆側下曰自是對說爲下應自有爲下之易知處但究竟倡之自上

問好賢如緇衣章曰此章有二意好善惡惡之誠故民勸好善惡惡之公故民愿服只是謹厚不作敬上解

問教之以德章王氏譏其意不足何也曰論語之言簡而該如有格心有遜心卻遺有恥無恥且有格心三字亦便未足中間慈信恭三者未嘗不是然纔數著便盡不得道德之實故話多翻覺不足

禮記或問 卷之七 緇衣

三

問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舊說是禹立爲君章句卻說舜立禹何也曰舜已盡天下而仁之何待禹立爲君而後百姓以仁遂曰然則不又有堯在舜先乎曰堯未立舜時洪水未平四凶未去難說以仁遂舜既立禹以平水土方見仁遂於天下此事與時並也曰章句載二說何者爲長曰以上下章類觀宜從前說

問大人不倡游言呂氏謂無根不定之言亦未當歟曰須玩上下文意游言即可言不可行之言是矣游言對行看不對誠慤篤實看若只論篤爲貴則如色莊何問言慮所終行稽所做呂氏以狂者行不掩言夷隘惠不

恭分疏非歟曰呂說亦是但互說方足卽如流於狂亦是做隘與不恭亦在終也曰引文王詩雲莊用朱子大學注說章句卻不然曰止語辭亦朱子詩傳說也大學引此釋止至善故止字作安所止解此在上文無止字意何必從大學訓曰然則子謂緝熙所以致其敬敬止則無不敬又

用朱子緝熙是功夫敬止是功效之意何也曰此自是大雅本意非只是解大學緝熙已是敬的工夫再加一敬字則是能敬之成功也曰然則呂氏敬其容止之說其亦非矣曰止字有虛用實用各隨文意如淑慎爾止人而無止若將止字作語辭看則上三字將何著落故止訓容止如

禮記或問 卷之七 緇衣

三

文王嘉止文王既勤止豈亦可將止字訓容止歟朱子大學章句安所止亦非容止若作敬其容止看則穆穆緝熙等字俱帶向外邊了而豈然哉問衣服不貳章所引都人士詩馬樂平說似有意味曰引詩狐裘黃黃證衣服不貳其容不改二句證從容有常至行歸於周二句則以證則民德壹句耳何必以周訓忠信加實德一層意

問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舊說以君之所不能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君之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君難聽皆主事君言章句只就臣身言行言玩記文上言示民俗

御民淫則其所不及不知似當以事君言而下又曰君不勞勞豈非難從難聽之謂乎曰此章首但言下難知未嘗言下事上以難知也所謂難知者則正謂苟難之行怪誕之言矣下之言行迂奇怪誕在上者自是難於施治而政刑未免紛擾矣呂說於理欠足又與儀行不重辭二句不接使爲臣者必曰無強君以不及無煩君以不知以逸其君可也則堯舜其君所其無逸之謂何而以爲善事君歟此篇曰爲上易事爲下易知曰爲上可望而知爲下可述而志及此章皆迭相發明後身不正言不信言有物信有格二章又卽發明此章臣儀行不重辭之意互參之而義禮記或問

卷之七

緇衣

三

自見矣

問民閉於人而有鄙心舊說謂閉當作蔽言其蔽於情而不可以理喻故鄙陋而不通章句不從舊說殆以民性皆善不可將民說壞歟曰然夫民情甚隱而實甚顯民量甚狹而實甚公故康誥曰民情大可見小民難保詩曰牖民孔易奈何可謂其蔽於情而鄙陋不通也哉惟其情隱而量狹故似可慢亦惟其有隱情而量狹故可敬而不可慢舊說更串不下

問民以君爲心章曰此章有二意君能正其所好惡則民化而俗成君能同民之好惡則民服而君安一以教言一

以養言也引逸詩以當正其所好惡言引君牙以當同民之好惡言

問言有物章引君陳何以見其當連則釋二字曰有則釋二字方見精知一層意不應反截去此二字大抵此篇多闕文譌字此二字卻要緊

問輕絕貧賤章馬氏富貴者未必皆賢貧賤者未必皆惡輕絕貧賤是好善不堅重絕富貴是惡惡不著此兩平分說章句卻是側串曰看兩絕字俱就惡惡邊說兩句都是惡惡不著而惡惡不著則好賢不堅可知矣蓋絕之者必是因其不善而絕之此非不好賢惡惡也但於貧賤者則禮記或問

卷之七

緇衣

五

絕之易而於富貴者則絕之難未必其不終於絕然不勝留戀終是勢利肚腸打疊未淨是雖好賢而不堅雖惡惡而不著矣馬氏自欠理會

問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陳注云言順於理而行之則言爲可用而非文飾之言行順於理而言之則行爲可稱而非文飾之行非歎日記文言不可飾是禁戒之辭陳氏卻說非文飾之言行已自不合况與寡言而行句更接不下曰如章句說則句首言行字俱當稍讀曰然曰言則當從而行之則言非可飾固矣若行則當從而言之豈既行便必當言之乎行從而言之則

行不可飾其行之不可偽乎抑仍是非可以言飾行歟曰  
行之而不可對人言其行豈善行也哉是既行之非必必  
從而言之然要思可以從而言之也誠以此思之則誠中  
形外理勢必然夫豈可陰爲不善而徒爲掩飾於外哉顧  
不足處多在行上掩飾處多在言上故君子訥言敏行以  
履其實也

問坊記表記及此篇較之何如曰坊記甚淺表記比坊記  
較深細緇衣比坊記又較醜切緇衣篇無大疵病然此三  
篇似是一人手筆但不知中庸一篇何故夾在坊表中閒  
耳曰哀公問及仲尼燕居孔子閒居三篇亦覺相似曰不  
禮記或問 卷之七 緇衣

三

然哀公問篇甚古質仲尼燕居篇甚支蔓孔子閒居篇甚  
古雅鍾鍊

奔喪

問奔喪投壺二篇可補儀禮之闕曰然奔喪篇甚典核醜  
正但於中時有闕文爲憾或欲曲爲之說則反失之 曰  
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鄭氏云正言嫂叔尊嫂也兄若爲  
弟之妻則不能也然乎曰凡兄弟之妻雖曰無服然戚屬  
親矣一爲位而哭能復斬之鄭說未必然也曰哭之何服  
曰凡云無服者皆弔服加麻師弟嫂叔出母嫁母皆然非  
竟食稻衣錦也嫂叔既葬而除之可也

問喪

或問始死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則爵踊似對始死節  
曰始死固婦人哭踊然此以婦人不宜袒言則男子之袒  
在小斂後俛堂前此婦人爵踊亦謂俛堂時也男子袒婦  
人發胸擊心男子哭踊無數婦人爵踊殷殷田田婦人異  
於男子之踊者只是一爵字耳凡男子袒則婦人發胸擊  
心男子踊無數則婦人爵踊若成踊有數則婦人亦如男  
子 曰迎精而反句已管至既葬後曰然但上文都是葬  
以前事下節又從送往說起 曰心悵然一句十六字陳  
本分屬下節之首章句以屬上節之末其以此句亦屬反  
禮記或問 卷之七 奔喪 問喪

三

哭時事而與下文祭之宗廟不相連屬歟曰然吳本亦然  
蓋盡哀而止句是言其外心絕志悲句是又形容其心也  
曰祭之宗廟猶指喪祭言歟曰然未葬以前猶全以人  
道事親至虞而立尸則以神事之矣至祔則享之於廟矣  
曰三日而斂果所以俟其生歟曰斂葬有常期要是爲  
家室之計衣服之具親戚之至也如天子七月而葬同軌  
畢至諸侯五月而葬同盟畢至皆是因事而爲之節然記  
謂三日以俟其生意自說得悚切 曰始死徒跣以喪屨  
未成然則自始死至成服皆徒跣成服而始屨矣然冠居  
徒跣之體而不居肉袒之體何也曰首重於身身重於足

古人重首輕足故屨常可脫而冠不可去肉袒則不冠重冠故也又以終不欲徒首故雖去冠而更著兔<sup>括髮亦重</sup>首之意明矣今人乃以脫帽露頂爲常而足飾乃或至以錦緞珠繡此所謂冠屨倒置曰然則宋司馬溫公書儀始死被髮何如曰斂且委貌以臨被髮不已野乎被髮唐人爲之曰必於三日不舉火不已強乎曰是何言歟聞有哀事而已食不下咽况親之終乎曰人性固有厚薄哀之厚者無庸強矣哀之薄者而強之三日不食不已虛乎曰三年之喪在患邪辟之人皆虛也如是而從之是同人於禽獸也然不以爲虛而少之先王之所以教孝也教之

禮記或問卷之七 問喪

三

飾以苴臬動以哭踊服以齊疏居以倚廬寢以苦由悽乎其目怛乎其耳惻怛之心當必有油然而生者是故喪禮廢而後仁愛衰夫亦非小民之罪也曰貧者將有力事必身執之而能餓乎曰禮有經權如是而食焉可也然非人子之志也曰文公家禮小斂不掩面結絞俟入棺而後結之溫公以爲俟其復生實本此篇然儀禮有質有殺則襲已歟曰溫公俟其復生實本此篇然儀禮有質有殺則襲已掩什之又安俟大斂而後掩面夫親死而亟死之孝子不若是忍也已死而必求生之君子又不若是愚也使肌肉未冷而一日之內遽爲襲斂棺而葬之夫豈不可爲者而

孝子不忍若是亟矣是故始而襲之明日而斂之又明日大斂而殯之三月而後葬之送終之漸也抑亦俟室家之備衣服之成親戚之至而不欲苟然以畢事孝子之忠也復生之願竊恐未必先王之本意云曰然則家禮何爲從書儀也曰家禮近從簡略思以引人之行抑朱子未成之書也曰始死而笄纚小斂素冠旣斂又括髮何也曰始死去冠哀痛方迫未暇易素冠而且笄纚也迄小斂則有事於親之身不敢無飾故素冠也旣斂將俛堂欲袒以便事因以飾哀故因袒而又去冠也及降堂東卽位踊拜賓復位而襲袒加經復位成踊事少閒則又可素冠矣袒則

禮記或問卷之七 問喪

三

去冠去冠則括髮曰冠不居肉袒之體祭亦有袒將去冠乎曰祭之袒與喪異祭不過上其袖而露臂以便割牲耳喪則袒出右臂而以袖扱於帶也



禮記或問卷之八

婺源汪

紱雙池著

後學

烏程盧儀辰子純  
同邑程夢元使垣璋  
同邑戴彭景均  
同邑余家鼎舜伯

同校字

服問

問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云云何也曰有繼母則不為出母之黨服尊繼母也繼母死則復為出母之黨服伸恩於所生也曰為後子為出母無服而或服出母之黨乎曰夫出其妻而於妻之父母仍服總麻為出母之黨服不足異也曰或謂母被出而父娶繼母則為繼母之黨服若母死而父娶繼母則只為前生母之黨服而不為繼母之黨服禮記或問卷之八服問

何如曰此說卻亦可通

問小功無變疏云先有大功以上喪服而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此意蓋照下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非歟曰上文言三年之喪既練遭期之喪既葬則經期之經有大功之喪亦如之俱以三年之喪言何得此句獨又說大功以上玩文意可知也蓋有三年之練冠而遭期喪未葬則宜包期之麻帶既葬則止帶故葛帶而經期之麻經大功則未葬既葬皆帶故葛帶而經大功之經小功雖未葬亦無變於練冠則不必如疏之說明矣且聞傳云麻葛同則兼服之則此篇所謂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

不變大功之葛者要亦未是 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

葛疏云大功以上麻有本得變三年之練葛又云期之葛

有本者亦得變之說得未明白曰此節對下總之麻不變

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便是大功之麻得

變期之葛期之麻得變三年之葛與上文原不相屬也上

文三年之喪既練週期之喪既葬則帶其故葛帶週大功

之喪亦然皆是說既葬後事此言以麻變葛是期功未葬

前事凡前重喪卒哭受葛後更遭輕喪麻葛同則得兼服

兼服即所謂變變者以男要女首言非獨以三年練葛言

也若三年之喪既練初遭期大功未葬則又不獨男要女

禮記或問卷之八服問

二

首兼服麻葛而男首女要當更服後喪麻經矣下節主麻

斷本者言若未練則雖麻有本亦只從重經故不必言惟

既練則男子首經已除似可加斷本麻經然亦只於免經

之既免去經以小功斷本不易喪之練冠故也故特主既

練言之 曰麻之有本斷本何也曰直經下本自左左以

明乎父也下本本自內也象經上本自右右以別乎父也

上本本自外也有本本之也父母本也子承本也兄弟同

本也諸父諸子與本同本也妻與承本者也祖本之本也

小功以下斷本疏之也矣

問上附下附陳注云大功以上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疏

非歟曰以其親故服在大功以上以其疏故服在小功以下奈何云大功上以附於親小功下以附於疏也服以親疏爲上下豈親疏反因服爲上下哉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記本以喪之權制未能徧述故發此總例使人類推大要五服本親皆是正律不可言附而五服中有義服加服降服屬從徒從則視義之輕重而上下附之此是比依某律也爲君斬衰是上附女子降其私親則本親而下附朋友服總下附爲宗子齊衰三月則雖疏而上附篇中首言從服之權次言重遭喪之權次言君臣僚友之相爲服皆是上附下附之例而以此總結之舊說矚然無味蓋禮記或問卷之八 服問 三

問傳

問服問篇言喪服權衡輕重之宜問傳亦言喪服之閒輕重所宜其宜亦有不同否曰服問所言輕重之宜皆權制者也問傳所言輕重之宜以節制者也服問統義服從服而言之也問傳獨以本服言也問傳篇末雖亦以重遭喪言然因易服者易輕者之言而及之耳問易服者易輕者如舊說則與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以下文義似相順若只以卒哭後去麻服葛爲易輕者則篇末引重遭喪爲言覺多委曲曰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

承上要經不除言男子重首婦人重帶除服先重者以申明除乎首除乎帶之義皆期而小祥事也因除服先重者而併言易服易輕者又所以申足上文卒哭受成布去麻服葛之義也下文遂接又期而大祥說去本文無重遭喪之意其文義甚明矣且下文於重遭喪止言輕者包言兼服之則初非易而去之也上篇言變三年之葛言變則亦非竟易去前服也安得以重遭喪則男易要經女易首經爲言哉且居重喪而遭輕喪其易服亦有未可概者如重喪未卒哭而遭輕喪則只從重者男要女首雖輕不易服也必重喪既受葛而更遭喪麻葛同者乃有兼服若麻葛禮記或問卷之八 問傳 四

不同則男要女首雖輕不易服也若練後而遭輕喪爲有本之麻則前喪首經既除宜經後喪之經而前喪要經未除苟麻細於葛則不得帶後喪之帶如三年之喪既練而重遭大功是男首女要雖重反易而男要女首雖輕反不易矣如前篇二年之喪既練有期之喪既葬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豈非易重不易輕乎故知舊說之爲失也曰然則易服者何爲易輕者也以下其以重遭喪言何也曰以輕者之可兼施明輕者之可易也麻同則兼服之服重者則易輕者也又以言惟其重者未易故特而輕者則易是以可包也吳草廬反謂恐人以卒哭易葛爲易服易輕者故言此其亦

誤矣。要之先王因男首女要之重而因示人以重輕之節。卒哭去麻服葛而首經不易以見哀雖稍殺而重痛未除。小祥除首經而要經不除以見重服雖改而餘哀未已也。至或有重遭喪則又權衡於輕重彼此之間而輕者可兼施重者無可減是雖細微之閒而其義精矣。曰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疏云斬衰既練男子惟有要經婦人惟有首經是單也。今遭大功之喪男首空著大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要空著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也。至大功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首著大功葛經婦人經以練之故葛經要著大功葛經。禮記或問卷之八 閒傳 五

帶是重葛也其說亦未是歟。曰記云麻葛重未嘗言麻重麻葛重葛且斬衰既卒哭受葛而遭齊衰齊衰之麻與斬衰之葛同日只輕者包不得易去斬衰之葛况大功之麻不同於斬衰之葛又安得反以大功之麻帶易練之葛帶也哉。且如疏說則首著大功麻經而要又易大功麻帶則是其有大功而無三年之練也。而可乎哉。上篇云三年之喪既練有期之喪既葬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有大功之喪喪亦如之是可見既練遭大功之喪則只帶故葛帶而經大功麻經是為麻與葛重也。曰此與易服易輕者之旨何歟。曰此只因重遭喪而迭及之。曰麻葛兼服即輕者包

然異其文何也。曰輕者包因易輕者言也。麻葛兼服因麻葛重言也。輕者包見男要女首可以兼服麻葛麻葛兼服即所謂包五出其文以見義也。乃或謂重者特服重服輕者易服輕服即謂之兼服即謂之包是亦不察其義矣。曰疏又云兼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何也。曰輕者包男子兼服於要婦人兼服於首安在其但施於男子也。疏之所惑總因以易服易輕者指重遭喪言故耳。曰陳氏曰上篇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言成人之喪也。此言大功以下同則兼服者是據大功之長殤中殤也。非乎。曰陳氏於此等異同處便多作曲說麻禮記或問卷之八 閒傳 六

葛同本當兼服為是豈必在長殤中殤

三年間

闕凡生天地之間節章句所云是記者正意其集陳注云云止作餘意否曰然蓋人實反有不如禽獸者記云人於其親至死不窮以本然之情言耳。聖人立文飾羣是因人本然之情以防閑那不如鳥獸的使之皆無失其本然之情也。若說人皆能充其類而貴於鳥獸則先王可不必制禮矣。曰然則集陳注何也。曰其實則鳥獸不能如人之充其類也。曰至親以期斷三年為加隆得毋似於期可已矣之說歟。曰此正以見創鉅日久痛甚愈遲也。期可已而

未已乃所謂稱情立文與宰我之言辭近而指異矣曰  
焉使弗及何也曰使弗及以別親疏也人情固自親所親  
而疏所疏然亦有反親所疏而疏所親者比見人有視親  
兄弟如路人而於從昆弟反加友愛者此悖德之甚若使  
明先王之禮而知使弗及則不至此矣

深衣

問古人弁冕衣裳其制度當尤有宏深者矣何記者不之  
考而獨傳深衣之制也曰是蓋靡可得詳矣而深衣之制  
則記者猶得之傳聞因筆之於書以傳之後世推斯志也  
亦望古遙集之深心也夫夫聖人制器尚象莫不有深義  
禮記或問卷之八三年間深衣七

之存恨在今不可得見此物僅存是亦法物之垂殆不啻  
商彝周鼎也顧衣服古今異宜是以邵其城且云今人不  
敢服古服則何況卑論儕俗復誰與以志先王之法服者  
司馬涑水始制深衣爲燕居之服而法制頗多未詳朱子  
繼作效而服之且著之家禮以爲始加冠之服而厥後服  
之者漸多深衣一篇庶不爲虛設矣然家禮實朱子未成  
之書其間多有疑而未經改正者而其後若趙汝梅牟仲  
裴馮公亮朱白雲各自爲說又皆紛紛異同無所適主竊  
謂考古制者只當深繹其說而索之傳記之中不宜遷就  
旁搜而添設於傳記之外則吾所竊有取於劉垓孫聶雙

江之說也馬樂平曰古人衣服之制不復存唯深衣則戴  
記言之甚備然其制僅存而後世苟有服之者非以詭異  
貽譏則以懦緩致晒雖溫公榮公文公亦必燕居休致而  
後服之當官蒞職見用於世時亦不敢服此以取駭當世  
蓋例於物外高人之野服視之矣可勝慨哉邱瓊山曰深  
衣在宋服之者固已鮮矣况今又數百年後哉幸而朱子  
之道大明於世則居官蒞職者固當遵時制若夫隱居不  
仕及致政家居者人宜依古制爲一襲生以爲祭燕之服  
死以爲襲斂之具豈非復古之一端也哉噫彼二子者乃  
所謂有志之士矣嗟乎世風不古俗尚澆漓服美於人競  
禮記或問卷之八深衣八

爲裘僻姦商賤賈轉移其間以坐收饒利各出新奇煌炫  
當世一帽制也或弁如鐘或平如蓋一衣制也或裘袂盈  
尺或窄袖如筒或長且被塗或短惟及膝亦安有持先王  
法服之制度有常以爲之正者况服之奇衰其所繫於民  
心國俗尤非淺鮮也然則深衣之制幸存甯無可補於當  
世哉好古者其無以考工視之焉可也曰深衣用白今  
世所嫌以爲非吉今人有用青藍色布製之者可乎曰既  
有志先王法服又何嫌於用白况緣於纁卓紐以絲組不  
爲無色曰纁在鈎邊書儀本疏說以別布一幅裁之如  
鈎而綴於裳旁朱子既以爲不然矣但朱白雲加衿之說

本之說文爾雅其果盡無據乎曰凡服分言之則上衣下裳合言之則統謂之衣說文注云交衽爲衿衿與襟同正卽鄭注所云衽在裳旁說耳蓋古者帷裳分前後前三幅後四幅其合綴於要則後四幅之左綴半幅於前三幅左幅之內左前幅邊卽左襟也及著之於身則自左而結之於右後右亦綴半幅於前右幅之內此卽右襟裳之左右皆交衽而前幅掩後幅於內故曰交衽爲衿衽在裳旁者也但著裳時則自左而右繫唐制反故爲右衽而以左衽爲彝敵之俗耳若上衣則古之朝祭之服皆直領而幅取正方正服內有中衣中衣則領可交如矩故深衣篇獨曰曲禮記或問

卷之八 深衣

九

衿如矩諸侯素衣朱褌以其交領暴於外也衣只曰衿而不曰襟上衣加襟此後世之制耳朱白雲反謂後人不察至有無衽之衣其亦考之不詳矣曰朱白雲加襟之制別用布一幅交解裁之上尖下闊內連衣爲六幅下屬於裳其裁裳也每幅皆一大一小以六小片皆列於後每衣一幅裳三片以六大片皆綴於前每衣一幅裳二片而以二片綴於右襟二片綴於左襟近萬氏略祖其說而變通之凡裳布半用正裁半用斜裁三幅正裁者每頭皆一尺一寸三幅斜裁者一頭五寸一頭一尺七寸凡正裁一幅合斜裁者一幅而以斜裁者皆向外邊四片屬前衣四片屬

兩襟四片屬後衣此其制甚妥適但加襟之說異於宋儒然卽如朝祭之服直領而長中旣交領則加襟自無不可子以加襟則要縫不止三袪爲說獨不可規七尺二寸以綴裳爲要而其餘通之爲袖乎曰萬氏之說如今人之插角法也然深衣領雖可交卻不如今衣領襟交至脅下故要縫止七尺二寸周尺七尺二寸當今尺只四尺六寸四葉分之每葉可得今尺一尺二寸故前衿可稍交而有餘若加兩襟則是以今尺四尺六寸而六分之衣襟每幅只得今尺七寸半許人雖至狹身要亦須八寸外以及九寸一尺若七寸半之身要則近身且嫌太狹况衣之裘服之禮記或問

卷之八 深衣

十

外哉是朱萬之說爲不通也曰朱萬之說固爲遷就矣然子用雙江之說從上摺處中邊橫剪開四寸去之以其布爲衿而衣身後幅只留一尺八寸不亦有出於遷就之途者乎曰不去後幅四寸則前服交衿兩襟未免交射而上今後幅橫剪四寸直去之則留正幅一尺八寸衣仍不失爲正幅而不至如斜幅交解之失且卽以後幅一尺八寸爲身要之則當今尺一尺一寸許去縫入二寸則成衣方九寸許身要適中前兩幅廣四寸以便左右交衿使裳之左右雖交而不相射合之又成衣適符七尺二寸要縫且衰服上衣亦於上橫裁入四寸反之爲適自不同於遷就

也曰然則上衣之加襟何自始乎曰是不可考矣衰服有  
衽二尺五寸亦衣之綴於裳旁者初非如今人衣有內外  
衿綴於正幅之外之制 曰深衣之帶無考而書儀家禮  
所用帶則本玉藻之文玉藻本以言朝服之帶而乃以加  
之深衣或者非非帷裳必殺之之意乎曰既無可考用一  
焉可矣但士服只當用單練率下辟或緇辟二寸再練四  
寸爲可溫公未于皆以列爵閒居其素帶四寸不爲過也  
曰可以爲文四句方氏云文武皆有時而燕居故深衣  
可以爲文可以爲武雖可爲文而非若端冕可以朝祭特  
可贊禮爲擯相而已雖可爲武而非若甲冑可以臨衝特  
禮記或問 卷之八 深衣 十一

投壺

問投壺之禮何爲者也曰角目力之巧以相愉而事簡於  
射亦人情之所歡也因而飾之以禮樂焉則猶夫射以觀  
德之意矣先王制禮無事而不爲之節皆所以養人於正  
恨今而不可盡見矣投壺一篇亦足以補儀禮之闕也後  
世先王禮廢無以嘉會而飾羣飲酒者惟是射覆呼盧送  
鬪猜枚是亦人情之所以助歡而不能已而酒之流生禍

不可遏抑也矣若節之以先王之禮而豈有及於亂者凡  
禮經之幸存者其勿以塵垢秕糠視之焉可也 曰主人  
般還曰辟方氏曰般還辟之容也曰辟則告之使知其不  
敢當也非歎曰考之禮文其般還辟拜者或以不敢答或  
以未及答皆無以辟告之之文故當是記者釋般還之意  
爾 曰左右賢獲若干純及三勝立馬是合攏計算否曰  
詳射禮及此篇皆是合計以爲勝負但合計則不勝耦中  
當不無能射者勝耦中亦不無倖與者古人只合計賢獲  
不知何故投壺亦然意大概古人技藝多嫻熟相似故便  
大眾合取抑所重在比禮比樂而不徒屑屑角技也  
禮記或問 卷之八 投壺 十二

儒行

問儒行一篇其盡非孔子之言歟曰以爲孔子之言孔子  
不若是夸也以爲非孔子之言則記載亦非無因矣大概  
傳聞有本而耳食失真又復爲之附會其辭而緣以己意  
乃因以失之子政兒曰人似猴猴似猿猿似犬而犬與人  
遠矣戴記所載孔子之言類多若此又不獨此篇已也  
曰篇首自立一條何如曰此條席珍句爲綱強學忠信力  
行皆席珍也待問待舉待取皆待聘也強學智也忠信仁  
也力行勇也強學以窮理忠信以立本力行以實之皆所  
以自立之實也此條甚好 曰容貌一條何如曰只衣冠

中動作慎已足以下俱是形容語故下四如字一若字中字依陳氏作正字看最是猶論語正其衣冠尊其瞻視云也故下文說如威如愧若作中禮說則中禮不合只說衣冠大讓如臨財取與大節事便似有夷然不屑意小讓就進退周旋上見故在旁人看得似偽大則如威以大概看儼然人望而畏之也小則如愧就他自己細密檢點看常歉然如有不足也粥粥若無能只是一慎字此條大意不差只忒做意說便非聖人語 曰豫備一條何如曰此條在愛其死二句見豫備意居處齊難四句卽愛其死養其身之實故豫備者大故不爭小利小安此所以有待有爲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儒行

七三

劉氏說得之呂氏未免作措大語然愛其死二語未免爲功名之士如管夷吾魏徵輩借口須得呂說方見本源深正 曰近人一條何如曰近人只作與人交際看方合呂氏雖未始遠於人而自異便費辭矣蓋忠信立義多文皆接人之事其近人也不苟而實不求多於人亦儼然儒者風味 曰特立一條何如曰大概見氣節而未免矯矯自好不虧義不更守本好而不程勇不程力便有必勝無懼客氣至若往不悔來不豫則雖聖人未敢言此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無大過談何容易使人學之將有如告子之勿求於心勿求於氣者孔子安肯爲此言方氏吳氏皆尚

是略爲回護 曰剛毅一條何如曰剛以擔當言毅以耐久言不可迫辱是剛意不淫不濇是毅意呂氏知過失不可面數之非抑知不可劫迫云云都說得氣矜非儒者雍容氣象以言儒者剛毅只是自勝其私改過不吝方是若此條流弊則所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要之儒者身上著不得一毫意氣語有一毫意氣便是私也 曰自立一條何如曰此條自立猶言自守故與首條自立待用意稍異忠信以主於心言禮義以施之言行仁是體卻言行義是用卻言處亦以見體用一原不更其所卽不更其忠信禮義仁義之所守也上四句自立之大不更其所自立之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儒行

七四

久此條甚好曰旣言禮義又言抱義二義字亦有不同否曰仁字從忠信來忠信卽心德全而施之皆仁矣義字從禮義來禮義制外養中故說抱義而處甲冑隨身以行者也干櫓所據以守者也禮義義字用力要得合宜抱義義字現成守之不失 曰其任一條何如曰仕字猶言出處一畝之宮六句是言其處之甘於窮約上答之不敢以疑是坦然自任意上不答不敢以諂是無求意此條與首條及近人節頗複但首條言其立待用之資近人條言其出處之不苟此條言其用舍無與於己行藏安於所遇也 曰憂思一條何如曰此條歸重不忘百姓之病句見憂思

意居今藉古守先待後是不忘百姓之病之實事雖危起居竟信其志以見其憂思不在己身而在天下後世也曰寬裕一條何如曰博學以裕其知篤行以裕其守幽居不浮所守之裕上通不困所施之裕此與首條亦頗複禮之以和爲貴以下言其有節而能和以忠信故慕賢毀方以優游故容眾瓦合皆寬裕而不自失意也 曰舉賢援能一條何如曰言以人事君而無私也 曰任舉一條何如曰上條所以待天下之士此條所以待其朋友呂說自明聞善相告二句見其平日之同志故任舉之誠壹但此是巨卿元伯王陽貢禹輩聲氣 曰特立獨行一條何如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儒行

五

曰澡身浴德是特立處陳言而伏是獨行處靜而正之四句正是陳言而伏不臨深二句卽澡身浴德之成也世治二句則本之身以涉世者如此此與其任條亦頗複然仕以出處之裕言此以有猷有爲有守言故曰特立獨行曰應氏曰治不輕進若伯夷不仕於武王亂不退沮若孔子歷聘於列國故繼之曰非但處而特立云云章句於世治二句既不用應氏說卻又收應氏處而特立二語則似於上文無著矣曰觀本節語脈則世治不輕二句是大行不加窮居不損意非如應氏分兩人說也特立獨行通管本節亦不止承不輕不沮要之德足於身則或出或處無往

非特立獨行故採應氏云云以足本條歸宿之意 曰規爲一條何如曰規模大而猷爲有以實之不臣不仕慎靜尙寬博學近文章皆其規模之大也強毅與人知服砥礪廉隅皆其猷爲之實也不臣不仕亦言其胸懷之高邁是如此非畢竟不臣不仕此就身在事外時說 曰交友一條何如曰此言儒者交友一於道義之正也曰並立則樂相下不厭陳氏謂爵位相等則以尊位相讓而已處其下非歎曰爵位出於公豈由以私相讓並立只對久不相見看樂相下不厭對聞流言不信看相下不厭有以虛受人意 曰尊讓一條何如曰於兼而有之見其尊仁於不敢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儒行

六

言仁見其讓善也本之以溫良培之於敬慎居之以寬裕出之於退孫文之以禮節言談和之以歌樂施之以分散此條最有主腦有次第而舊說未有得其意者 曰未條何以不言有如此者曰此以總束篇意而謂儒之所以得名蓋通篇要不外自守之意也隕穫充詘之義陸氏說爲周到

冠義

問冠義篇旨曰自此篇以下皆儒生所著儀禮之傳蓋一人手筆而辭意亦相首尾凡天下之達禮冠昏喪祭射鄉相見而燕則諸侯之飲酒聘亦唯有國者行之天子諸侯



之冠昏儀禮已闕不復存記者無從考索此冠昏二篇據士禮也喪祭則戴記中如檀弓曾子問小記雜記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閒傳三年問郊特牲祭法祭義祭統諸篇雖不專主儀禮立義然言之頗詳可互相證士相見禮簡觀禮惟諸侯行於天子公食大夫禮可與燕義略通故此皆闕其義而於冠昏射鄉燕聘獨詳言之儀禮中喪服傳一篇亦未是本經而戴記喪服小記篇又喪服傳篇之義疏也今欲合記於經亦止可如周易上下經孔子十翼各自成編若移綴割裂恐難盡合朱子作易義不從費氏本而從田氏古本其於儀禮之志可知矣是以勉齋所未敢據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冠義

七

而草廬亦不敢學也此篇自首至聖王重冠所以明冠禮之當重以緣起篇中之意蓋禮義莫大於君臣父子長幼而欲正君臣篤父子和長幼須自正容體齊顏色順辭氣始如下氣怡聲愉色婉容即事親之禮義是也此本身而接於人者也正齊即恭肅順即從父以身之所發言故未及哲謀是五事之踐形於身者也君臣父子長幼此五倫之盡則於人者也欲正容體齊顏色順辭氣須自服備始蓋衣冠者身之章冠服未備則容體之正顏色之齊辭令之順亦似無據可施也觀此而冠禮之重所可識矣筮日筮賓是敬重其事於將冠之先冠於阼節是正行冠禮時

事見於母節是敬重其人於既冠之後將責成人禮焉以下又推言所以重冠之義以與篇首相首尾也既冠則爲成人而所謂成人者以責成其容體之正顏色之齊辭令之順而盡孝弟忠順之行也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則孝弟忠順之行不立斯不可以爲人矣可以爲人本也可以治人用也有本而後有用重禮所以爲國本也然則重冠者非重冠也重禮義之始也 曰筮日筮賓方氏云大事卜小事筮始小終大故冠禮禮之始故止用筮然乎曰冠禮自止合用筮何必始小終大云云若天子諸侯之冠則用卜亦未可知方說直沒要緊 曰見於母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冠義

六

拜之疏云脯自廟中來故拜受非拜子也說似有理曰下文云成人而與爲禮則明言拜子矣非拜受脯醢也醢薦脯醢薦於冠者非薦於祖考非薦於祖考雖自廟來何庸拜受哉蓋冠者執脯醢適東壁此如降等之客自徹之禮因以見於母而母遂禮之母拜與脯醢全不干涉呂氏曰母有從子之義故屈其庸敬以申斯須之敬此直以爲拜子然母之從子以適長主後而從之眾子不勝從也概以爲從子而拜之可乎此篇皆就適長之冠爲言禮重宗適記者舉其重未及其輕也適長主後始冠而母拜之爲禮宜矣曰子可任受乎抑答拜否乎曰此於禮無明文當止

是般辟辟之可也 曰始冠緇布冠不綏冠而敝之卻又說委貌周道章甫殷道母追夏后氏之道則非不綏者綏則冠而敝之之言無當否則後世變古之非矣曰此等處都難考大約始加冠不忘太古則不綏爲是三代隨時稍變則或略如時制若章甫委貌之狀而不備其制亦未失爲反古若以玉藻緇布冠續綏爲貴者盡飾爲始加之冠則竊恐不然 曰元端元裳是齊服始冠以齊服何也曰以冠於廟中示齊敬之德也 曰今欲行冠禮宜從何服曰服惟時制若始加則緇冠深衣如文公家禮制雖今用之可也 曰冠子者主人其父乎曰宗子爲主父非宗子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冠義

克

陪主之後可也父承宗命攝主可也宗子已孤自冠則自爲主父兄相之 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然又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此之必待其末何也曰以喪冠則以凶冠矣不以喪冠則其間不可復冠故待末而吉冠也凡以喪冠者不復期日因成服之日而遂冠之 曰內則二十而冠家禮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孔氏謂天子諸侯皆十二而冠何如曰內則言其至也大率人至十五以上則有成人之道而遲早不齊不能正爲之期故朱子云十五至二十皆可冠也天子諸侯之適亦以士冠或少孤踐阼則或以十二而冠權也魯襄公朝晉

晉侯使之十二而冠至考之於禮亦無明文孔氏之言未可的據故程子曰十二而冠此不可責以成人事既冠矣不責以成人事則終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又胡文定謂娶必先冠欲人君早有繼體此亦未然蓋冠不可早娶更不可早十六以前男精未通而早冠娶大非養壽立教之道古禮必不如此曰然則十五至二十卒以何爲期乎曰當觀其子之質與其所學可以冠矣而後冠之司馬溫公曰冠所以責成人之禮不可不重近世來人情輕薄故十歲而總角者少矣彼責以孝弟忠順之行豈知之也哉往往自幼至長愚騃如一由不知成人之道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冠義

三

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其亦可也朱子十五以上止二十皆可冠之言蓋酌於此嗚呼冠禮自宋以前而統廢矣有宋諸儒力振興之以承先啓後迨有明三百年間則有若方正學薛文清巨瓊山陳丹崖聶雙江諸賢皆迭振儒風匡襄禮俗故勝國之末猶且風靡俗厚敦尙禮義吾鄉諸祖父輩俱十六七後而始冠若未冠則惟待以童子之禮雖己身列弟子員不許儼然公服行禮與成人並行坐昏娶燕飲俱猶存古禮於什一每月朔望家人兒媳冠服朝見於尊長序立拜跪點茶饋食 己不及見之猶獲側聞之

也數十年來長續之身所見子弟漸侮其尊長子姪不知有伯叔衣服日趨奇袤語言日就浮僞禮義益憤然矣得非冠禮廢而天下無成人也哉嗟乎欲有以挽之而德與才又皆有所不逮嗚呼可勝歎哉

### 昏義

問昏義篇旨曰自首至君子重之先言大昏之重以緣起通篇之意以下則枚舉儀禮而釋其義以見其皆所以重大昏也自納采至請期皆未昏以前事筵几於廟而聽命款也先以納采次以問名稽之卜筮而後納徵而後請期慎也敬之慎之所以重昏禮而不敢輕正昏禮而不使亂

### 禮記或問

#### 卷之八 冠義 昏義

三

也曰何謂正之曰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所以附遠厚別也大昏之禮行而俗成則鑿隙踰牆自獻其身者鮮矣此所謂正之也曰皮弁而親迎獨非敬慎重正之意乎曰亦是此意然至是則又且親之矣未親迎前已先有許多節事而後親之乃愈見其敬慎之至也自醮子至合昏是方合昏正禮父親醮子子承父命所以上承宗廟下繼後世也男先於女剛柔之道也敬而親之合二姓之好以上承宗廟下繼後世也敬慎重正而後親之節則總束上文而明昏禮之重又因昏禮而推類言之以明先王制禮之志也曰始於冠本於昏本始二字何別曰始

以事言本以物言成人之事始於冠而昏禮則人倫之本也曰父親醮子方氏曰非重子也重禮而已何如曰亦當說重其禮非重那禮便了究竟非重禮還是重子子也者親之後也可不重歟重子故重其往迎子婦重其往迎子婦故重其禮而親醮之故其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率以敬若則有常若禮止虛文重之何益曰自篇首至禮之大體已一結束下則所以禮其婦者又以終言昏禮之事然否曰然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要亦是以其上事宗廟下繼後世故重之如此曰成婦禮與明婦順何別曰成婦禮有正名治際會之意禮者婦之所以自成

### 禮記或問

#### 卷之八 昏義

三

又前此為處女時未嘗專已行禮至此則身執婦人之禮也明婦順則順事舅姑之事婦之所以事人也成婦禮舅姑為成之明婦順婦自明之曰婦既受禮矣又厥明而饗之何也曰始見而禮之禮其來見未成禮也厥明而饗則重禮矣用重禮而後敢申之以著代重禮所以重著代重著代所以重宗事也曰饗婦以一獻之禮舊說都不甚明儀禮注云舅獻姑酬謂舅獻爵姑薦脯醢又云舅洗爵獻婦姑洗爵酬婦賈疏云舅獻姑酬共成一獻但婦酢舅更酌自薦此篇孔疏云舅獻婦酢舅婦更酌自飲又更酌以奠酬於姑究竟其禮如何曰鄭注舅獻姑酬本明白

若如孔疏則姑竟似未嘗饗婦矣盥饋饗婦二節皆主冢婦言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一節又總束上三節而言責婦順之不可不重也教於公宮節追言未嫁之先所教之豫正以重責婦順之至也古者以下則推廣言之以見男女昏姻所繫之重以益見昏禮婦順之不可不重也 曰納采用鴈古者迨冰未泮故得用鴈今或非其時且無鴈之鄉當何如曰鴈大夫贄也昏禮攝盛而已不必盡拘於義今以鵝或雞鶩代之亦無不可曰今人或用雙鵝然乎曰贄也何取於雙曰刻木可乎曰贄不用死昏禮然也刻木惡乎可曰納采問名同使古歟曰古也曰然則禮記或問

卷之八 昏義

五

何謂六禮曰采之自我名問之彼自二事也 曰問名之禮今先書婿名及所生年月日以通女家何如曰非也古者女子之名不出門外故因納采而就問之及所生年月將以告於祖禰謀之鬼神以爲宗廟主若婿之名則無當於女家無與於女氏之宗廟故問女名不問婿名聞卜女吉不聞卜婿吉後世惑於星術之說於是乎有書婿生年月日之舉星術之說淺陋無稽世人惑之多致有淑女失其好迷而男子遲其昏妃者而且選擇時日拘泥吉凶遂使昏喪踰先王制度而不之顧或經年不葬或夏秋成昏其害於禮教甚大君子慎勿聽焉可也曰媯姜鳳凰

之下非卜婿歟曰此其偶也非禮之經也 曰納采至親迎主人几筵於廟獨女家然歟曰儀禮遣使不於廟是無几筵於廟也曰使者致辭每謂先人之禮何也曰禮稱先人重言禮也鄭忽逆婦媯先配而後祖鍼子譏之而楚圍亦云布筵几於莊其之廟是蓋已孤而自爲昏主則每必請命於祖禰亦猶之必告父母耳鍼子之譏朱子謂或後人所行非儀禮之舊也曰女家猶几筵於廟而婿家遣使不於廟何也曰娶婦自外由遠而近嫁女自內由親而疏將以先人之遺體事人故筵几而聽命於廟若納采之初未成爲嗣則猶疏之也三月廟見爲先祖後其爲日永矣禮記或問

卷之八 昏義

五

始猶疏之則遣使不於廟然也 曰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主人拜迎於門外重禮也已而賓不答拜何也曰主人拜迎賓之也使者不敢答拜衛主之命未敢與女氏之主抗賓主也迨委命而受禮則抗賓主矣曰女家於賓則拜迎於命則拜辱而婿家獨不拜迎何也曰拜迎者拜賓也使自我遣則非賓也夫女者以身事人者也以身事人者臣道也故見采而拜之爲女拜也婿以智帥人者也以智帥人者君道也不以人之事已而拜之矣拜不拜之間而陰陽之分定君臣之道著矣曰問人於他邦且再拜而送之而於昏也何獨不然曰問人於他邦則拜送非拜使

人也拜其人也昏之納采所敬不在女家之主非拜賓義也 曰卜而不吉奈何曰未定爲昏以卜告耳 曰期日由婿家乎曰陽倡陰和期日由婿家也曰然則使者致辭有曰請吉日又曰聽命吾子何也曰謙也曰其非直信之道乎曰若有期矣而不敢必其從也又恐女氏之有命也故孫以出之亦猶直信之道也 曰此篇不言醮女何也曰偶未之及耳抑醮子重也後又言教女於公宮則不必復言醮矣曰醮女有父命而醮子無母命何也曰男統室家命其女也母無外事不命子也 曰婿親迎主人拜迎於門外其重禮歟曰重婿之來迎也重來迎所以重禮也

禮記或問 卷之八 昏義

五

曰婿至而迎拜婿奠鴈而拜則不答拜之何也曰拜來迎非拜婿也婿奠鴈拜迎也致父命也故不答拜拜來迎重禮也不答拜亦重禮也曰婿至而拜迎婿答拜婿奠鴈拜迎主人不答拜何也曰婿卑而攝禮以重不敢不答拜也主尊而婿卑婿非拜主人主人不答拜也 曰同牢而食台盃而酌何禮也曰先食而後飲以演安其氣此食禮也曰室中尚西而婿東婦西不嫌尚婦乎曰東西陰陽也堂陽尚東然主東賓西主陽客陰也男陽女陰室陰尚西然堂則主東不嫌尚主 曰見婦舅席於阼而姑席舅之北南鄉何也曰以輔舅也婦始至姑有主道故於東有舅

不全乎主故南鄉曰父母醮女父東母西婦見而舅東姑西不亦可乎曰父母醮女女之也舅姑醮婦姑不於西使婦席在西則猶是客之也曰婦見舅姑子無與乎曰婦以始至而見於舅姑禮也子生於膝下有何儂焉

鄉飲酒義

問鄉飲酒義篇旨曰自篇首至以道鄉人士君子總撮飲酒大略而言其所以率民於尊讓絜敬也自尊於房戶之閒至孝弟之行立又枚舉儀禮而繹之尊於房戶節言陳設之事也賓主象天地節言飲酒之人也讓之三也節言揖遜之節也四面之坐二節言坐席之位也又因坐席而禮記或問 卷之八 鄉飲酒義

五

廣之以言其寓仁義之道有聖敬之德以欲人體其義而得之於身也祭薦祭酒節言飲食之禮而著其先禮後財之意節上節所謂賓主有事六十者坐節言俎豆有數而著其尊養孝弟之旨也篇首至此爲一段見先王之制禮深意所存無適而非教也孔子以下又引聖言以證鄉飲酒禮節王道所存欲人深觀而得之首言觀於鄉而知王道之平易是中段冒起次言速賓迎賓有別貴賤之義此未飲酒時事次言揖讓獻酬有辨隆殺之義此初飲酒時事次言以樂樂賓及立司正有和樂不流之道此獻酬畢而將旅時事次言旅酬之序有弟長無遺之道此正旅酬

時事次言飲酒終事有燕安不亂之道此脩無算爵至送賓終禮時事夫王道之平天下也不過辨上下定民志與民以相生相養使之各得分願而無過焉耳非有強民難能之事也故總五條而結之此一篇中段言觀先王之禮而可知先王治天下之道也立賓象天以下至終則復釋首段之意而以言制禮於鄉及治國天下皆莫非做法天地無二道也 曰故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句舊屬下節之首疏以鄉人謂鄉大夫士君子謂州長黨正卿大夫子乃截屬上節而鄉人士君子只大概言何也曰此句只與冠義是故古者重冠昏義故君子重之句一例是結

禮記或問 卷之八 鄉飲酒義 毛

上語非起下語語意易辨也鄉人士君子原是通其名曰何事過為區別 曰陳注立賓象天所以尊之固不如章句云云其立義精矣而後節言介輔賓僕輔主人則浩齊云象陰陽之輔天地似是曰陰陽即天地不可言陰陽以輔天地但天地者定體也陰陽者天地之屈伸而為用者也故分屬象之下節輔賓輔主人以坐席言而主於四時之運此方以其人言與下節意稍異至篇末又言介僕象日月則義類所可見矣曰浩齊注言氣故以陰陽象之言體故以日月象之則陰陽與日月異矣曰下節象四時方是以氣言如曰陰陽以氣言固也然天地三光豈亦只言

氣 曰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劉氏云明讓魄則魄見明不讓魄則魄隱魄陰象賓明陽象主人讓賓至於三象明之讓魄在前後三日也其取類似較明白章句亦略因劉意然曰不三讓則辭遜之心不見過於三焉則又虛文繁而辭遜之心反不可見則是以明喻禮文以魄喻禮之實取類與劉氏大異何也曰三讓是賓主交讓不專是主人讓賓果如劉說則不成主人三讓之後便都不復讓賓者故不用劉說 曰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此聖字頗難解曰此聖字懸說蓋謂先王之禮入小無間是通微而無不通者故曰聖審此精微之禮而敬以

禮記或問 卷之八 鄉飲酒義 天

行之則曰禮也 曰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陳氏謂察察嚴肅之意言斂之以秋時嚴肅之氣也解似省力曰此於守義二字無著而察字解究牽強 曰儀禮鄉飲酒禮何其煩也曰一獻之禮也曰一獻之禮不已繁歟曰禮也者所以閑非僻之干也所以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是以文至繁而不可惡也節至變而不可亂也君子莊敬曰強安肆曰偷致禮以治躬則莊敬嚴威而非僻之心無自入矣是故先王之制禮非好為繁也多為升降之文酬酢之節使人安於是焉而不憚也亦以為為不如是不足以閑民耳禮廢而民俗日偷此君子之所以論古而三歎也曰

禮有本有文恭敬禮之本也揖讓禮之文也先王之禮如是不其重文已乎曰然也無本不立獨不曰無文不行乎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先王之制爲節文也本乎人情而爲之節耳苟習之而得其真意焉則升降揖讓之文何在非從容不迫之致乎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道之入於至小而無閒也習其文而不察其本則行禮者於是乎失之如厭棄其文而曰吾有本焉則吾恐流蕩忘反而本亦以日漓非先王之志也

曰獻酢拜受拜送皆不答何也曰奠爵乃拜爵在手則未禮記或問

卷之八

鄉酒飲義

三

及答拜也及主人拜送而賓又執爵在手則猶之乎答拜矣曰酬酒不舉何也曰酬酒皆不舉也曰不其虛主人之意乎曰主獻賓酢往來之禮成矣主人又導飲於賓慇懃之志也禮必有終使賓又舉酬則賓又當酬主是相與爲無已也故禮止於酬而奠酬不舉曰賓告旨何也曰嘉主人之德以有此旨酒也主人告崇酒不敢當嘉德而謂賓之崇此酒也曰一人舉觶何也曰爲旅酬始也曰何不遂舉主人之酬爵以旅而一人舉觶也曰舉主人之酬爵則疑止於主人不及於旅令一人舉觶明爲眾舉酬非專爲主人也曰俱入於舉觶之後何也曰不干賓主之禮也

曰主人自酌以酢何也曰尊大夫且變於賓介也俱半有主道曰主人送賓再拜賓去不顧何也曰禮必有終也主人奠酬於賓賓不舉主人再拜送賓賓不顧其義一也愛好於無已主人之仁也好賢之至也一辭而退賓之義也無貪祿之情也

射義

問射義篇旨曰此篇觀德二字是主而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若射一句尤一篇筋節惟其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故於射可以觀德諸侯之射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必先行鄉飲酒禮射者武事而必合禮記或問

卷之八

鄉飲酒義

射義

三

之以禮所以使射者進退周還中禮也夫人而能進退周還中禮則是內志有定守而不搖外體有持循而不撓矣故其持弓矢之際能審慎周詳堅固強力而射能多中若夫人平日安肆怠惰則心志日偷其身儻然如不終日一旦約之以禮使之揖讓進退周還則其身心已先束縛得不自在又安能持弓矢審固以求中哉故於射而可以觀德行也自篇首至此皆以容體比於禮言也鄉射禮初三耦射次三耦眾耦皆射至三射乃節之以樂蓋射者能比禮而多中則已見其能安於禮矣然未知其能和順於是出以出乎自然而無強乎否也故又節之以樂而示之以其

節之意若射者能應節而發發而不失正鵠是其和順於其節之志有因乎情性而自然而合者也前言觀德行而此曰觀盛德以比樂難於比禮樂之成深於禮禮猶守之樂則性情與之化矣故曰盛德也自其節以下至此皆以節比於樂言也射以觀德故古者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此結上以起下也所以以射觀德者則以射本男子之事故因其所有事而以禮樂飾之使之容體必比於禮節必比於樂使之致禮治躬致樂治心以習其所有事則鄙悖暴慢之心不作而德行立焉此先王制爲射禮而以射選士之意也飾之以禮樂則盡禮樂矣因其所有事故可數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射義

三

爲盡禮樂而可數爲故足以立德行先王之所爲善誘也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而慶讓行焉故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風俗成而人才出內外安而上下和故無流亡之患而有安譽之樂是天子之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具也自篇首至此一大段言射盡禮樂故可以觀德行先王飾射以禮樂故可以此選士而養天下於禮樂之正也次引孔子射事蓋以證盡禮樂立德行之意其言射至於司馬則其先行鄉飲酒禮可知矣至子路延射之辭則可見射以習禮樂而非忘君背親者所能與也公罔之喪序點揚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射義

三

解之語又見其卒事以禮而尚德之意明矣先王之世以射選士使邦國以至於鄉人無不相勵以此則不善者亦何所容哉此一篇中段也自射之爲言釋也以下則皆以復申首段之意不徒曰習禮樂而曰釋已之志所以切言之也志卽下文所云爲父爲子爲君爲臣之志而已之所當志則孝慈仁敬是也釋之不忘則禮樂不斯須去身矣各射己之鵠所謂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也餘說則章句詳矣 曰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呂氏據儀禮說之爲詳而章句刪之何也曰射禮節文之多旣未可盡述而故字承上則燕禮鄉飲酒禮俱在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



傳爲說或已泥歟曰序說以麟趾騶虞爲關雎鵲巢之應騶虞之爲獸名東方朔謂爲騶牙皆必非無據也况其詩以騶虞歎美其君意味最含蓄而深長以爲歸功二官則意味索然矣且召南本南國諸侯之詩原無天子備官之事其用爲射節本止斷章取義如鹿鳴四牡皇華用之鄉人原不甚拘泥采蘋采芣本美婦人之詩而大夫士用以節射初何可強詩說以遷就節射之旨哉狸首詩亡尤不當曲爲之說要之卽節射以求義與詩義自不相妨曲詩義以就射義則烏乎可也曰狸首詩舊說以下曾孫侯氏當之又或謂卽原壤登木所歌者吳氏謂原壤所歌爲是禮記或問

卷之八射義

三

曾孫侯氏爲非蓋騶虞采蘋采芣三詩皆召南詩而狸首之斑風體爲近曾孫侯氏則雅體非風體也然乎曰節射固當都是召南詩然謂原壤所歌爲狸首詩則殊不莊重又非召南志也曾孫侯氏詩亦未全似雅體要此只當闕之曰樂之音節各有長短何也曰是亦不可考矣如騶虞九節詩卻甚短采蘋五節詩反長不知何說或謂奏一終爲一節則如騶虞奏五終以聽奏四終以發四矢似乎近是而又覺太久鄭云每耦射鼓五節歌五節以發八矢則是十節矣且樂以節射當只是笙奏不歌若一詩而翻覆久歌殊少意味鄭說未然也曰射者男子之事疏謂生

而懸弧之意非邪曰射便是男子之事何必著解以射者男子之事故生而懸弧非因生而懸弧故以射爲男子之事曰天子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爲正之具陳氏分天子諸侯兩截章句只一氣說曰此原歸重天子制禮只玩上文語脈自見當如何說曰陳注釋己之志者各尋其理之所在也射己之鵠者各中其道之當然也此說得分明章句卻似更不區別曰釋己之志以所存言射己之鵠以所發言自有區別然釋有紬繹不忘之意不止一尋便了而各射己之鵠云止可得其意於言外不可忒認泥煞若認煞看則射鵠豈真是射忠射孝而中鵠者豈禮記或問

卷之八射義

語

真便是能忠能孝然記又必非無謂須思爲父爲子爲君爲臣與射鵠作何關涉舊注都没理會須就章句玩之鵠便是所志的影子必欲中其鵠便是釋己志的作用施爲故便說各射己之鵠所謂各釋己之志者以見體用一原而思釋自是所存時必欲止於是自是在所發上語意自分明也記本言射者之爲言釋也意自如此

燕義

問燕義篇旨曰自冠義以下多是一人手筆上篇言燕禮所以明君臣之義鄉飲酒禮所以明長幼之序燕及鄉飲酒皆兼射禮故鄉飲酒義後繼以射義射義後繼以燕義

似以射義爲中紐而射義篇首已總撮前後二篇之意則燕義一篇要不外明君臣之義一語也明君臣之義者不止是君尊臣卑一語便了君之義則當敬賢禮下而不敢以尊自處臣之義則宜尊君親上而竭力盡忠則上下交而爲泰而其意則已於燕飲寓之故君舉旅於賓至所以明君臣之義一段乃記者發揮主意所在又一篇之中權也其首述庶子官職者庶子主正齒位而內朝燕飲宗人嘉會實庶子主之故篇首以庶子發端而以獻庶子作終局此記者有意首尾處中閒正位列席則皆庶子所正也中閒始而定位繼而君升席繼設賓主繼禮賓繼以舉旅

禮記或問

卷之八

燕義

三

行酬此照儀禮經文節節釋末復總始終言之要歸於明貴賤焉君臣以兩頭對舉言貴賤則中閒等差之目也臣則莫敢敵君君則降等而揖賓臣於舉旅賜爵則再拜稽首君則禮無不答上下之交如此故君惠及下而臣勸於立功君必道下有功然後取其什一下不素餐於上上不虛取於下其義則寓於燕禮之中行禮者可因文而思義矣國安君甯上下和親而不相怨則禮教之成也舊說於儀節閒頗費敷衍而意義少所發明曰庶子官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疏云適子眾多故總謂之庶子非適子之庶弟必知是適子者以倅是副貳於父之言章

句必據周禮注孔氏非歟曰庶子之倅自當依周禮作國子之倅曰國子之倅則可知是適子之副而非父之副矣孔氏亦安見得倅字必是副貳於父之言也如孔疏庶子便指適子則記云職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倅然則君之太子亦在所掌乎不可通矣曰何謂媵爵日以宰夫爲主其獻賓獻君獻卿獻大夫爲正爵逸詩所謂四正具舉也正爵畢而下大夫二人復舉爵以從故謂之媵猶姪娣之媵嫡也

聘義

問聘義篇旨曰前昏義篇云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禮記或問

卷之八

燕義

聘義

三

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是特爲諸篇總帶作一挈筆但朝禮無可詳考觀禮雖存要非切於士大夫之事唯聘禮雖諸侯所以脩好鄰封而行之者則士大夫也是以特作聘義又或者觀禮公食大夫禮亦有義而今亡之也聘義一篇以敬讓二字作骨以明賓客君臣之義爲主而分四段各爲結束自篇首至自爲正之具爲一段明貴賤與明君臣賓客之義自相應敬之至致尊讓與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自相應敬讓以禮文言賓客君臣之義即禮中實體雖分言實非兩項故總之曰相厲以禮禮行則義明矣以圭璋聘至諸侯務焉爾爲一段皆言輕財重禮然此段即

從前段抽出致饗餼還圭璋賄贈饗食燕而申言之蓋卿  
爲上擯至私覲對篇首七介以下言而致饗餼以下則此  
段申之而所謂重禮厚重禮者要卽重敬讓之致賓客君  
臣之義焉耳非有他說也聘射之禮至而國安也爲一段  
言惟勇敢強有力者乃能行之先王制禮所以閑勇敢強  
有力之人使之以其強力用之於禮義而不至用之於爭  
鬪卽前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諸侯自爲正之義也而所  
謂禮者要不外敬讓所謂義者要不外父子長幼賓客君  
臣已耳民順治而國安卽所謂不相侵陵而民作讓也子  
貢問玉一段見孔子家語此第因聘用圭璋而及之 曰

禮記或問 卷之八 聘義

三

聘禮受聘受享請覲而後醴賓無酒清肉乾之事曰就聘  
之日言固無酒清肉乾然主國於聘賓有享食燕燕則亦  
行射禮享禮今雖無可詳考然以命數爲獻數而不飲體  
薦而不食禮成而退則酒清肉乾自可與射並數矣 曰  
問玉一段馬氏自說得微實詳盡日記文已不甚要緊馬  
氏更沒要緊此等處詳之何益

喪服四制

問喪服四制篇旨曰小戴記言喪禮頗詳此篇不言其制  
度之詳而撮言大意以歸之仁義禮智蓋與上數篇同出  
一手也故篇首凡禮之大體至所由生也數句統舉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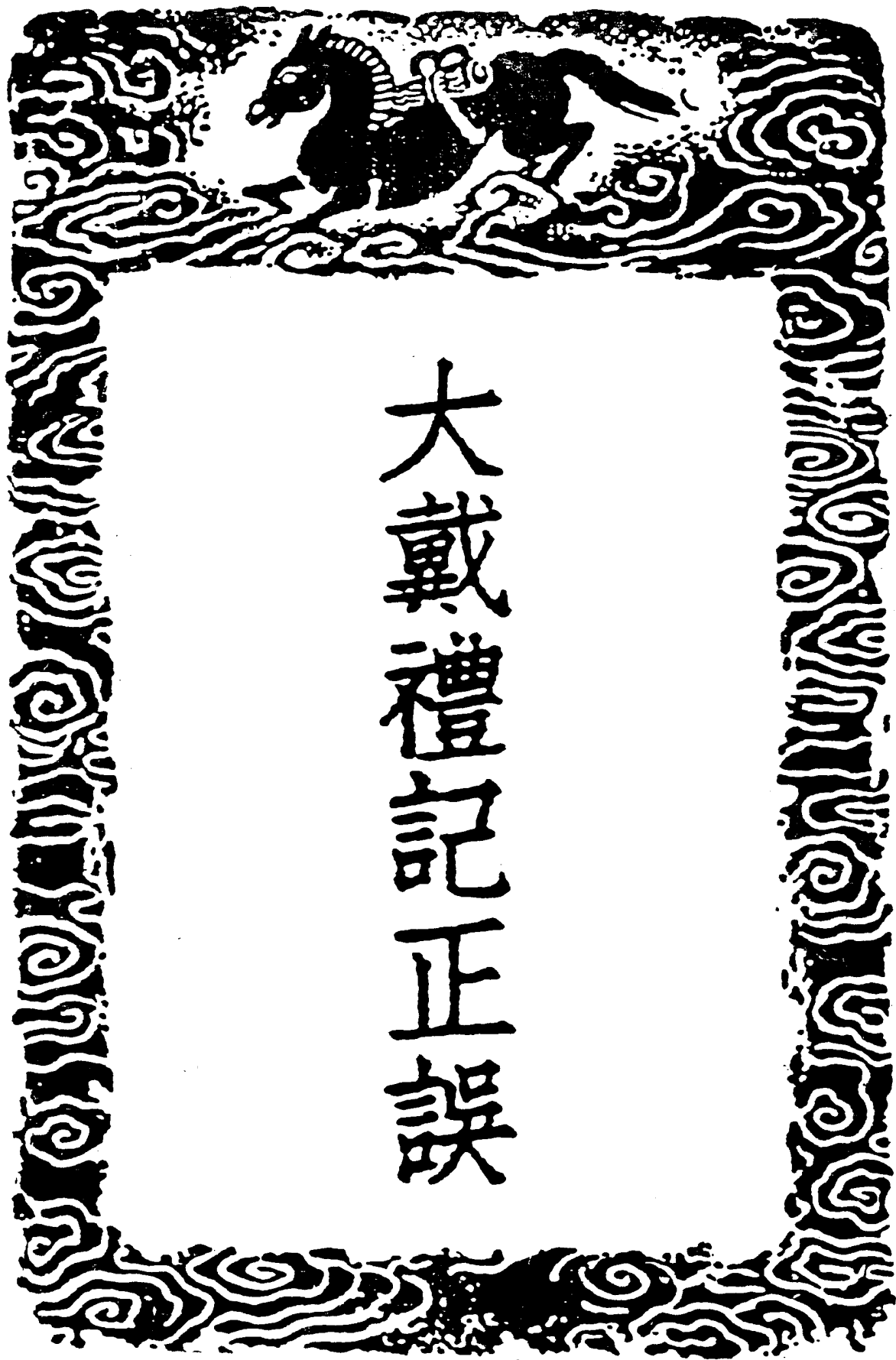
全體爲言自吉凶異道以下乃專以喪禮言之夫仁義禮  
智天之道也性之德也人之所以爲人者也而喪服之制  
要歸以此則人道於是乎盡而此外亦他無所謂禮矣此  
記者深見本源醇乎其醇之語也以恩制者獨舉爲父以  
義制者獨舉爲君舉重以見例也三日而食節言以節制  
舉易知者而言也父母皆三年而父在則爲母期此權於  
經常之大者至或杖或不杖以下八者則權於節文之細  
者二節皆言權制也大要有常經而爲不易之法者皆禮  
以制節因時物而適重輕之稱者皆智以制權記者不能  
殫舉而撮言之耳始死以下又獨以恩制之重者言而引  
禮記或問 卷之八 喪服四制

三

三

商高宗以實之蓋當時禮廢記者亦深望夫有能復興之  
者也故篇中復言能盡居喪之禮則可以觀其智仁勇之  
德合於禮義而不踰此所以爲孝子弟弟貞婦也蓋深致  
意焉而記者之情亦可見矣 曰仁者可以觀其愛三句  
章句解法與舊注稍異曰此三句是倒句陳注於三觀字  
無著落蓋仁智勇三者天下之達德而氣拘物蔽則有存  
亡通塞之殊不能終茲三節則所謂臨喪不哀者而又何  
觀焉故比終茲三節矣然後可以觀其愛觀其理觀其志  
而可以知其人之智仁彊力三節之中禮嚴而義精矣故  
以是觀之而孝子弟弟貞婦可得而察也

終



大戴禮記正誤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大戴禮記正誤

江都汪拔貢中著

韓元吉序

中間缺者四篇

缺四十三四十四五十六十一

喜孫案此蓋據晁公

武諱

而重出者一篇 原注云兩篇七十三

改云兩七十四

喜孫案此

蓋據見公武說改

後之學者僅習小戴記不知大戴書矣 矣上增多字

大戴禮記目錄

六藝論戴德傳記八十五篇晉陳邵周禮論

序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

大戴禮為四十九篇是為小戴禮 漢書德號大戴字延君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一

為信都太傅司馬貞曰大戴禮合八十五篇其四十七篇七

存三十八篇崇文總目大戴禮記十卷三十五篇又一本三

十三篇中與書目今所存止四十篇其篇第始三十九編次

不倫也 宋時曾列之十四經見史繩祖學齋佔畢 風俗

通引此書稱大傳禮 四五兩卷曾子十篇也卷九卷十一

兩卷即漢書藝文志之孔子三朝七篇也皆各自成書諸侯

遷廟諸侯費廟投壺公冠儀禮逸經也禮三本明堂朝事解

禮經者也

卷一 王言第三十九 與家語王言解大同小異

喜孫案盧本作王言

先君蓋據家語改與戴吉士按聚珍板本孔檢討注本同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 荀子哀公篇

與家語五儀解前半篇

同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禮記哀公問篇同自章首至然後

能以其能教百姓家語問禮篇有之孔子侍坐以下家語大

婚解畧同

禮三本第四十二 荀子禮論篇同

卷二 禮察第四十六 禮記經解篇及賈誼疏

卷三 保傅第四十八 賈誼疏及新書

卷四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禮記祭義篇

卷六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 自章首至亦未逢明君也與家

語弟子行篇畧同

卷七 晁公武云闕六十一 陳振孫云闕七十二 喜孫案戴東原記文稱陳

振孫云兩七十二四庫全書提要亦載陳振孫云兩七十二

其說用符錄載禮記卷七十二後條又載陳說云中闕第七十

二後出一篇未知孰是俟檢陳氏木書

五帝德第六十二 與家語大畧同

勸學第六十四 荀子勸學篇及宥坐篇

卷八 盛德第六十六 自民之為好邪以下家語有之 德

法者御民之術至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家語執轡

篇有之

卷九 孔子三朝上篇 對向曰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

篇今在大戴禮

千乘第六十七 四代第六十八 虞戴德第六十九 詰志

第七十 卷十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諸侯遷廟七十二 喜孫

案盧本作千乘第六十八代第六十九處戴德第七十  
志第七十一文王官人第七十二諸侯遷廟第七十三先君  
所改與戴  
本孔本同

卷十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逸周書官人篇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 逸經 陳瑛孫云中闕第七十二復出

一篇黃佐云中闕第四十與第六十一四篇復闕第七十三

皆有錯誤劉本重七十二吳澄云第七十三有二氣公武云

兩七十四熊朋來云兩七十三黃孫案此戴陳瑛孫黃佐二說皆與提提不同俟查本書

諸侯遷廟第七十三 逸經 禮記雜記篇 案雜記尤詳

卷十一 孔子三朝下卷

卷十二 朝事儀第七十七 釋朝聘之義猶禮記之有冠義

等篇也文多據周禮 周禮典命司儀大行人小行人及禮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三

記聘義 自聘義至諸侯務焉與聘義同 盧本作朝事第

七十七按司儀正義引有儀字

投壺第七十八 逸經 禮記投壺篇 有經文有記文

卷十三 公冠第七十九 逸經 與家語冠篇文多同 有

經文有記文

本命第八十 禮記喪服四制 家語有之自有思有義至聖

人因教以制節與禮記喪服四制同

易本命第八十一 凡地以下至聖人爲之長家語執轡篇有

之

案詩靈臺正義引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

卑也外水名曰辟靡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也按今大

戴禮亡政穆篇白虎通德論引說法解謂之禮記論法文苑

英華卷八百四十獨孤及大師苗晉卿論議云謹按大戴禮

禮中居和曰懿文資有成曰獻羅泌路史云大戴氏曰昔周

公且太公望相嗣王以制論法周書之說亦然鄭樵通志畧

云有周公論法有大戴記然則論法固兩載於周書大戴禮

中若文王官人篇然南宋以後始芟去之故今篇目參差耳

戴震記

以注爲康成作也 突了張問入官篇注明駁鄭義諸侯遷廟

篇用兵篇亦云

大戴禮記 隋志漢信都王太傅戴德撰

王言第三十九黃孫案盧本作王言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四

惟士與大夫之言之間也 問馬作問喜孫按戴校聚珍本作

皆未及

其不出而外乎 外家語作化喜孫案戴校聚珍本孔本

雖有國馬 馬盧本作馬家語作馬今按馬本作馬喜孫案

珍本從劉本亦作

不以其地治之 地馬本作道喜孫案盧校六家語作道戴校

案揚氏大

則政亦不勞矣喜孫案政盧本作正先君子政政戴校从方本

戴孔并刪上

則政則本正矣喜孫案盧本作教定是正矣先君子政蓋从戴

矣戴校聚珍本云當是則本二字識成一是一字今从朱本

方本合訂孔从朱本盧校云家語作政教定則本正矣

使有司日省如時攷之喜孫案如字先君攷為而字蓋用戴說

而古

百步而晦喜孫案晦字各本皆作指戴校聚珍本云古者以長

春秋公羊說八尺為板五板為增則指者

方里而井喜孫案各本皆作千步而井戴校聚珍本云井九百

當是方里之說孔云千步亦字誤韓詩外傳曰方里為一井

廣三百步長三百步為一里其田九百晦廣一步長百步為

便處者極行者有興亡喜孫案與字先君手刪用盧說也戴校

大訓改作興

如夫若熱凍寒喜孫案如字先君手增攷戴校聚珍本从方本

改夫為如盧刻雅兩堂本據家語疑夫為如孔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昔者明王必盡知天下良士之名喜孫案王必盡本作封以戴

之謂惟此一處各本仍作王當據之以表微又必字宋本作

以戴校聚珍本从方本必孔氏注本从先聖大訓改必盧

致其征 家語作改其政喜孫謹案大平御

哀公問五義第四十 此篇從家語枝喜孫案戴校聚珍本改

義今據荀子表公篇人在五儀訂正謹案先君此不用戴說

故於篇內校補孔子曰人有五義二十四字亦祇作義不以

然則今天章兩句纏紳帶而摺笏者喜孫案先君校去今夫

志不在於酒肉喜孫案酒肉各本皆作

哀公曰善孔子曰人有五義有庸人有士有君子有賢人有聖

人哀公曰何如則可謂庸人矣喜孫案孔子曰至哀公曰二

校補戴校聚珍本亦有此說又案人有五義荀子作人有五

儀此改儀為義者以篇題為據也說詳篇題下又按有聖人

荀子作有大聖此改聖人者以篇內哀公曰敢問何如則可

謂聖人矣孔子曰若此則可謂聖人矣為據也又案哀公曰

曰問子有彼問曰問是篇五問于士于君子則不曰問

于賢人于聖人則曰敢問本無定例故畧之也或當時別有

不可知

從物如流喜孫案如各本伯而蓋楹

是攷知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知行不務多而務審其所由言不

務多而務審其所謂喜孫案三而字先君皆據家語改

若夫性命肌膚之不可易也 若夫夫字衍喜孫案先君校去

若夫夫字衍喜孫案先君校去

躬行忠信其心不置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喜孫案電字本說

買如盧本作志皆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此言不以己之盡忠信於人置諸心而責人以忠信也惟自

勵於躬行不以己厚責人薄是之謂躬行忠信其心不置因

惟辱下句仁義在己而不害不知可取訂制言中所謂有知

不知何害知或作志首語

窮為匹夫喜孫案窮處刻作躬或校聚珍本云窮他本說作躬

所以理然不取舍者也喜孫案各本不下有然字先君校去之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喜孫案神下各本有

然後言其喪葬 葬戴校作算從小戴記喜孫謹案戴初校本

禮三本第四十二



天地者生之本也 喜孫案盧刻作性先君枝改刻校聚珍本云生字程木方木井作性今从荀子史記及

沈木孔仍作性注云性生也

諸侯不敢懷 不敢懷當從荀子作不敢壞 喜孫案戴校聚珍本云壞他本作懷

今从永樂大典本劉本朱木沈木孔并

俎腥魚 腥先君蓋據史記校聚珍本云史記作

俎之尚腥魚也 喜孫案各本無之生魚也史記

其次情文迭興 喜孫案迭虛刻作佚載校聚珍本云迭他本作

迭此改作迭

貳之則喪 喜孫案謂各本作

禮察第四十六 喜孫案昏盧刻作婚俗字先晉手

故昏姻之禮廢 改今攷載本孔本並作解亦俗字

喜孫案徒虛刻作禮戴校聚珍本云徒

而倍外忘生之徒眾矣 他木詠作禮今从方本孔校云徒未本

此改徒字蓋用其說

而禮之所為至難知也 喜孫案至虛刻作生戴校聚珍本云至

改至字蓋據漢

然而日禮云禮云 喜孫案而虛刻作如孔注本亦作如戴校聚

古通用禮書載此文正作而此

莫如先審取舍 喜孫案先虛刻作安孔注本亦作安戴校聚珍

先字蓋據漢書

然而湯武能廣大其德 喜孫案盧刻作然如孔注本亦作然如

三字今从方本謹案漢書正作然而

則言者莫敢妄言 喜孫案盧刻脫散字以對直廷本也戴校聚

珍本孔氏注本並有敢字此增散字與戴孔

同據漢書也

今或言禮義之不如法令 喜孫案盧刻作今子或言與孔氏注

本同戴校聚珍本云今字下各本多

此則字字據漢書也 戴校聚珍本云

夏小正第四十七 隋書經籍志夏小正一卷戴德撰

鴈北鄉傳何以謂之為居 喜孫案盧刻無為居與傳松柳本同

居字或行爲居二字今从方本

而不記其鄉何也 喜孫案而虛刻作如孔氏注本亦作如戴校

案而如古通用此改向字

雉震响傳震也者鼓其翼也响也者鳴也 盧刻作震也者鳴

也响也者鼓其翼也戴君云徐堅初學記兩引此文皆作响

者鳴也震者鼓其翼也 喜孫案戴校聚珍本孔氏注本並先

响後震从初學記也此改先震後响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 注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八

初歲祭未傳始用暢也其曰初歲云爾者暢也者終歲之用祭

也言是月之始用之也 喜孫案盧刻正文有始用暢三字傳

在周祭也下又無歲字是月無之字此蓋依戴校聚珍本初

校本云初歲祭未止此四字屬夏小正元安自始用暢也已

下皆爲解說不必重初歲祭未始用暢也字以表此祭爲終歲之用暢

而用之自是始故加初歲二字以表此祭爲終歲之用暢之始

其曰初歲也正解經文言初歲二字所兼合之義下度中之日

各本或說及其用暢云爾者終歲之用祭也下文理隔礙不可通

者又移此句于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下文理隔礙不可通

同又案戴校作其曰初歲云者从方本也孔氏注本亦作其曰初

云爾者从通解也此禮儀字而不爾字不詳所據何本

懈祭魚傳其必與之獸何也 喜孫案與古通爲鳥又通謂與之

字之旁以此下乘降燕乃聯傳與之穴何也

同又按戴校聚珍本載舊注云與疑作謂

初則見傳歲再見云爾喜孫案各本脫云字戴氏文集日爾上當有云字脫在蓋記時也下今訂正孔校本仍無云字  
木日云字各本脫在蓋記時也云五字為句盧刻則并下條云字無之  
此文仍以蓋記時也云五字為句盧刻則并下條云字無之  
此增云字於爾字  
之上蓋用戴說

初俊羔助厥母粥傳而不食於母也於戴校作其氏文集曰  
高從別木於作其首戴校聚珍木孔氏注木並作其而不言  
所據何木先君于此際戴校于簡端而不改傳文蓋存疑也

祭也者用羔喜孫案虛刻無也字戴校聚珍木孔  
校木並有也字此增也字與戴孔同  
榮董采藥傳董采也喜孫案虛刻作榮戴氏文集日朱子儀  
禮經傳通解載此文榮作采與上大舍采  
也字正一例謹案古榮字止作采此改采字蓋同  
戴說顏之推匡謬正俗曰古之經史采藥相隨

蔡由胡由胡者繁母也繁母者旁勃也左氏傳隱二年正義  
引此作蔡遊胡遊遊胡旁勃也喜孫案此條正文與傳各本  
也其經傳之分與虛刻同孔校則以榮董為經之一條傳曰  
宋也以采繁由胡為經之又一條傳曰繁由胡者繁母也繁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九  
旁勃也三本不同未詳孰是有王案由胡二字一在幽部一  
在魚部二部古多合用故由胡叠韻旁勃雙音古者草木之  
名多用雙聲叠韻非可執其字以求解也孔用黃尚書說以  
旁勃為四旁皆勃然生殊屬附會先生據左傳正義校去繁  
母字則無所  
庸其附會矣

昆小蟲抵抵傳萬物至是動動而後著喜孫案虛刻不登動字  
孔本亦不登動字  
聚珍本云各本脫至字又脫一動字今從傳氏方氏合  
詞孔校云至是下黃木登出動字此增抄字蓋同戴說

推之不必取故言推而不言取喜孫案虛刻作推之不必取之  
取必推而不言取戴氏文集日  
推之不必取之各本無句末之字取必推而不言取取必當  
作故言字形語外戴校聚珍本云改作故言云故言各本  
作取必今從方本此改之取必  
三字均故言二字蓋同戴說

來降燕乃聯傳百鳥莫日巢突穴謂之室何也喜孫案虛刻作  
室何也孔本作突穴取與之室何也戴氏文集日突穴與之室  
何也各本皆然突當作突王逸注楚辭突屋云突復屋也  
洪興祖補注云突深也陰暗處蓋突屋猶言深屋此突穴指  
燕所為巢深隱也下云謂之室何也是書或語作與或語作

為不勝舉舉因與字又誤衍取字戴校聚珍本作突穴又謂  
之室何也云突穴即燕之所為似穴而突出者也又謂各本  
此改突穴謂之室恐用戴文集之說與與謂轉江說見前  
鳴孔傳凡者寧縣也爾雅注引此作鳴嗇虎縣

良喇鳴傳良喇也者五采具良爾雅注引傳作煩  
唐喇鳴傳唐喇者屢也屢爾雅注引此作嘍  
寂糜喜孫案虛刻作糜戴校聚珍木亦作糜孔本亦同且曰于  
文糜也之糜从禾糜粥之糜从米此傳字為糜示為糜諸  
案以為赤梁粟所失其訓似也  
注此改糜从禾不知所據何木  
已在經中喜孫案已虛刻作以孔注本亦作以聚珍本作已謹  
案鄭君注拾弓以與已字本同此改已字據聚珍本

又言之何也喜孫案何也上虛刻有時字孔本亦有時字戴校  
聚珍木从方木改時為是孔注亦云時是也此剛  
時字未詳  
據何木

須馬傳分大夫卿之駒也喜孫案大夫卿三字虛刻作夫婦二  
字聚珍本孔本并同此改大夫卿據  
傳孫卿  
上本也

將爾諸則喜孫案開各本作開戴校聚珍木云開當字  
開孔注亦云開也此改開字蓋同其說  
鷹始擊傳故言擊云戴校無故言二字喜孫案戴氏文集日  
作擊云於古人文體尤合戴校聚珍本仍有故言字云各本  
脫言字今從傳本孔校亦云宋本脫言字从傳本增此不剛  
傳文而試戴說  
于旁蓋非病也

狸子擊傳或曰肆殺也喜孫案或日上各本有其字傳氏疑  
虛校亦云其字衍此  
剛其字蓋用其說

濯荼傳濯荼也喜孫案聚字聚珍本作聚凡注亦作聚推虛刻  
作聚傳虛氏卷首凡例三聚乃聚字而誤為聚  
今皆改正不復沿襲以滋後學之惑則此字乃虛氏所改先  
君識聚字於聚字之旁復抹去之悲用虛說爾雅云濯木叢  
其據

其據

丹鳥羞白鳥傳丹鳥也者謂丹良也白鳥也者謂丹炳也其謂

之鳥者重其養者也其翼者為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

案爾雅翼釋蟲四引此文云丹鳥羞白鳥丹鳥也者謂丹樂

也白鳥也者謂蚊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也凡有翼者為鳥

羞者進也不盡食也羅氏所據本乃是丹樂喜孫案虛刻丹

鳥謂丹炳也無也者字其謂之鳥何也無者字何也二字

此蓋據月合注校與孔校同誠校原珍本亦同惟其謂之鳥

者下多何也二字

字波從傳本也

鹿人從傳從者從羣也喜孫案傳首虛刻有鹿人二字或校聚

今從方本孔校不重鹿人從三字補注日虛人疑當作鹿從

器傳者何經句也古從字作从支者遂因下或日人從而改

耳諸案此則鹿人二字與

孔說微異未詳所據何本

離羣而善句以離而善喜孫案以虛刻作之孔注本亦作之上

皇清經解卷八音水二江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七

焉此改以字蓋用其說

戴校聚珍本仍作之

熊羆貉貉則穴喜孫案熊羆虛刻作能罷戴校聚珍本孔

案未本作能則穴虛校戴校孔校並據爾雅

江改作能則今致廣雅引此正作能則則穴

射祭獸傳善其祭而後食之也喜孫案虛刻無後字戴校聚珍

同說

南門見寓孫案南上各本有句皆二字戴校聚珍本云此月南

於時月也萬物不通喜孫案虛刻以此為壽人不從傳戴氏文

是字南用是不明時篇內可考義亦非解壽人

保傳第四十八  
因舉以禮喜孫案四虛刻作剛以虛刻作之戴校聚珍本云魏  
以蓋同戴說實諸書作以禮改  
有可空蕭端冕魏書李彪傳改為蕭今改漢書新書並作蕭先  
君參據改正與  
戴開合注同  
教因已行矣喜孫案已虛刻作以孔本亦作以聚珍本作已諸  
案漢書正作已已以古通此改已字據漢書也與  
聚珍本合訂  
讀書作已  
此三公之職也注古尙書及周禮說與此同喜孫案虛刻作尙  
與此同戴氏文集日通解載此注而作古當是古尙書及周  
禮說與此同轉寫致謬又衍文字許叔重五經異義爾合尙  
書說古尙書說是其証聚珍本作古尙書及周禮說與此  
同孔校本亦作古尙書及周禮說與此同段若磨校戴集說  
字丁上剛而文二字蓋同戴說  
皇清經解卷八音水二江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七  
夫習與正人居不能毋正也猶生長于齊不能不齊言也習與  
不正人居不能毋不正也猶生長于楚不能不楚言也喜孫  
案外  
增與聚珍本合訂讀書亦有此二十餘字惟多兩之字少一  
字也  
習貫如自然虛刻之為常三字因注而誤今從賈誼書改正  
喜孫案漢書亦作如自然聚  
珍本孔注本並作之為常  
則入于學學者所學之宮也喜孫案學學二字虛刻作小學小  
新書及漢書訂正此改  
學學二字蓋同戴說  
而思相及矣而民不誣矣喜孫案兩而字虛刻作如孔本亦  
作而此蓋據之校  
正與聚珍本合  
而功不遺矣喜孫案遺各本作賸此  
恭據漢書新書校正

習而致于大傳 蓋孫案各本末作端此

而匪其不及 蓋孫案各本末作達此

此五學者 蓋孫案各本末作義者

則百姓黎民化輯于下矣 珍木作輯舊注云編一作輯此改輯

字與聚珍本合盡

有徹膳之宰 蓋孫案徹虛刻作虧聚珍木亦作虧孔校木亦作

蓋據漢書

有敢諫之鼓注舜置之使諫者擊之以自聞也 喜孫案虛刻注

集日通解載此注諫下有祭字今攷聚珍本有

者字孔補注本亦有者字此增者字蓋同其說

工誦箴諫 蓋孫案各本末作正此

注大夫諫之以義後於醫史 喜孫案虛刻之作足後作使史作

皇青經解 卷八百零二 注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三

後別本更作史此以解注諫臣醫史樂工後也此改之改後

改史蓋同戴說與聚珍本合又案戴意以經文正字為大夫

故切而不愧 蓋孫案各本末作橫此

所以明有敬也 蓋孫案各本末作別此

所以明有孝也注教天下之子也 喜孫案子虛刻作孝聚珍本

聚珍板本亦改作別云從承樂大典本與此全異孔氏補注

本則上節注作臣此節注作子此改孝作子而不改臣為別

趨中肆夏注車亦應樂節 喜孫案虛刻作節聚珍木孔注本

開其聲不啻其肉 喜孫案當新書作忍改改樂節蓋同其說

不忍見其以與孟子合可以知其故矣

注玉藻曰 蓋孫案各本末作履此

明堂之位日 案賈誼書正作明堂之位 喜孫案此條蓋駁虛

當作禮上引學禮此引明堂禮皆選禮也

博開而強記 喜孫案各本末無而字

殷周之所以長久者 喜孫案所慮刻作前孔木亦作前戴氏文

所各本此作前今方木講案漢書正作所

其輔翼天子 喜孫案天子漢書作天子大戴各本則皆作天子

校亦云當以本書為是

所向者告許也 喜孫案許各本末作得此蓋據賈誼書校改

今日即位而明日殺人 喜孫案各本末無而字

深為之計者 喜孫案各本末無之字

謂之詆言 喜孫案各本末作詆誣此蓋

皇青經解 卷八百零二 注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四

彼其所以習導之者 喜孫案各本末無之者二字此

而視已事 喜孫案而虛刻作如孔木亦作如戴校聚珍木作而

之校正與戴合

然而不能從 喜孫案而虛刻作如孔木亦作如戴校聚珍木作

然而不進者 喜孫案避各本末作辭此改

乘數譯而不能相通 喜孫案乘虛刻作參宋本亦作參戴校聚

亦作乘虛校亦云疑當作乘案形近而誤謹案漢書

天子不論於先聖王之德 喜孫案論於二字虛刻作論孔本亦

論今方本及漢書謹案賈誼

不知君國子民之道 喜孫案君國虛刻作國君宋本亦作國君

聚珍木亦作國君孔校本亦作君國謹案太



二字錄並仍其舊說各不同  
先君此校悉依戴氏文集

由此觀之喜孫案由盧刻作猶孔本亦作猶謹案由蘇古通賈誼書正作由此蓋據之校正與珍本合

注故白虎通喜孫案故盧刻作敬戴氏文集曰初當作故聚珍本孔本並改作故此改故字蓋同其說

穆公以秦顯名尊號注二世以天下兵冠之事責之喜孫案青之上各本

有而字先君校去  
之不詳所據何本

趙任蘭相如喜孫案任各本作得此蓋據賈誼書校正

安陵任周瞻周瞻即唐睢形近而訛喜孫案孔氏補注曰周形近唐睢形近睢並轉

為之誤說與此同  
足補盧注之闕

注安或為騰而騰陵君喜孫案兩騰字盧刻訛誤作隱聚珍本孔本並與先君所改合

而昭王復反喜孫案復反各本作反復先君校定蓋據賈誼書

齊有出單注閔王之子法章也喜孫案盧刻脫法字先君據史記昭與聚珍本孔本合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江振貢大戴禮記正誤 七

湯去張網者之三面注欲左左欲右右喜孫案盧刻不登左右右當重左右字聚珍本孔本並用戴

說增左右字先君此校蓋同其說  
以其所為順於人也喜孫案盧刻所作前順作順戴氏文集曰前亦當作所順當作順謹案順慎古通賈

誦書正作所作順先君據之校  
正與戴說正合與聚珍本同

故同聲則處異而相應喜孫案各本無處字此蓋據賈誼書校補

而置於於壯堂於我足矣注而猶汝也篇末四字注當在此戴君云喜孫案戴君說見戴氏文集再與盧侍講書孔注亦從戴說移注于此又案篇末注也作矣此改也字或

別有

靈公造然失容造當從賈誼書作戚聲之誤也喜孫案先君知新記云韓子顯學篇舜見瞽瞍其容造焉造聲之轉則造取與與

之轉矣孔氏補注曰古咸造二字異形同聲轉小明顯與與為韻周官厥勝鼓鼗杜子春讀為憂戚之戚掌回注則云杜子春讀為造次之造明古音咸與造同也可與先君此條相

而鄒衍樂毅自齊魏至喜孫案盧刻作以齊至三字戴氏文集自註作以勝魏氏今從方本及賈誼書  
書詳案先君據賈誼書校正與戴合  
注韓詩外傳云燕昭王得郭隗鄒衍樂毅是以魏趙與兵而攻齊喜孫案盧刻注多外誤先君依戴氏文集校定如此與聚珍本孔本並不同  
樓閣王於舊注閔王地也喜孫案盧刻無地字戴氏文集云是地字聚珍本孔本並有地  
燕度地計眾喜孫案度盧刻作支孔本亦作支戴校聚珍本云度各本並作支今從方本謹案賈誼書正作度此蓋據之校正  
然前所以喜孫案各本而作如聚珍本作而今校賈誼書而先君蓋據之校正又案而如古通  
由得士故也喜孫案各本無故字先君據賈誼書校補

明發

皇聖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江振貢大戴禮記正誤 六

夫聖人之于聖者之狀尚如此其厚也況當世存者乎喜孫案聖者至也混上一字先君蓋據賈誼書校補又案注次

而猶欲矣四字先君移之於前此處刪去之用戴說也

曾子立事篇第四十九 曾子第一喜孫案四五四兩卷曾子幾于篇題之下篇內凡盧注之不合者悉抹之似不專因釋

校而然或當日有意校定曾子十篇將出別行故戴謹案十篇雖長獨詳今備載當時

同校各家之說以相參攷

君子攻其惡喜孫案此本此下有盧注計其失三求其過

求其過喜孫案此本此下有盧注省其身三字可謂學矣

亦可謂守業矣喜孫案先君於此蓋為一段

君子學必由其業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故業必請之五字先君校去

承間顏色而復之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復白也三字先君校去

雖不說亦不彊爭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雖不說未解不致此五者而已矣喜孫案先君於

君子終身守此悒悒也喜孫案盧刻無也字孔刻亦無也字阮刻亦無也字聚珍未有也此補也字蓋

同聚珍本

身行之後人乘之注言其可法喜孫案未之下各本無言其可則為人安之凡卅字先君校改謂案此改卅字為四字不知係盧注別本耶抑當日有意作注此即自作此節之注耶今不可得而詳矣

君子終身守此憚憚也喜孫案各本無也字聚珍未有之先君校補與聚珍本合又案先君子此畫為

不矜微也行自微也不傲人行自微也之微微猶伺也察也

王念孫案微猶匿也已有善則務自匿人有善則揚之

學誠案上句微字疑作莫頗乎微微字解下二微字則伺察

其微故仍用微字義自通喜孫案此當日同校各家之君子終身守此勿勿也喜孫案先君於

見不善者恐其及己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論語是故君子疑以終身喜孫案先君

忿怒思思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故思或皆朝忿忘身八字注又識其上日朝忿忘身疑有脫字戴云當是一朝

之忿忘其身喜孫案戴說見戴氏文集再與盧侍講書君子終身守此戰戰也喜孫案先君

行必思言之謂所行者欲其可以告人也喜孫案言之下各本有盧注費其可談言

言之必思復之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論語日

思復之必思無悔言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思唯可復四字不可復謹案戴說見戴氏文集再

與盧侍講書喜孫案先君無不可復亦可謂慎矣喜孫案先君

從之以行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以言不虛則從之以復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易日終

復宜其類類宜其年復宜其類謂言信行果惟義所在也類宜其年謂積久而不改其節

念孫案復宜其類謂觸類而廣之也喜孫案各本類下有盧注詩日宜爾室家樂爾妻兒

亦可謂外內合矣喜孫案先君

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言兩問則不行其難者道遠日益矣

喜孫案各本無未五字謹案荀子大器篇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道遠日益矣注云此語出曾子先君燕據此文校

亦不以援人喜孫案先君

疾其過而不補也補猶文也與改義正相反不得以改釋之

飾其美而不伐也飾修也喜孫案此節各本有盧注顏淵出

不說人之過不說人之過說字本明注增一解字轉混喜孫

存往者在來者注在猶存也勿珩案在當訓察喜孫案此

非盧僕射注明矣先君校去此注又復駁之如此

同先君手錄於簡端而

不抹去盧注蓋兩行之二

善則有鄰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

不肅人之禮此注亦非喜孫案此節各本有盧注

往者不慎也注於物來者不游豫往者無所慎喜孫案各本注

先君校去謹案生君初校本并於字後無所慮五字悉刪

去而識其口不慎疑當作不順古字通假復林去校語仍

二字謹詳記於此

惡而不儉念孫案儉字疑喜孫案此條先君錄于

與其倨也軍句 中案句或敬字之脫誤 念孫案玩與其語

意恐當作句蓋行過乎恭之意非美德也喜孫案此條先君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一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君子亂言弗殖念孫案亂言而弗殖而字衍或它處錯入

道遠日益云此與上下文不倫句字疑多脫誤荀子大略篇

云君子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道遠日益矣注云此語出曾

子案云當作矣上二句脫簡當補入道遠日益云馬本無云

字 劉台拱案荀子所引二語已見上此不當補其立字即

言字之誤喜孫案此先君初校云爾後錄劉說於此移

僉言弗與馬本靈作僉 喜孫案僉各本作靈或校聚珍本作

本孔注云靈言靈異之言阮注

云極知鬼神日靈皆未攷釋史

注不主謂僉議所同不為主喜孫案此上各本有道遠日益積

於前則此注無

所屬故刪去之

君子不倡流言喜孫案各本倡作唱載氏文

多知而無親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無所親行當作信穿非一時之

筆

多言而慎焉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多言者謂時事須殺也

好儉而謹者懷祖云儉而好儉當作好儉而儉喜孫案各本

君子不與也注倥塞也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言好直則太徑為

亟達而無守注亟數也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數自達

好名而無體疇案體猶實也 喜孫案此節各本有盧注無容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一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忿怒而為惡忿怒而為惡玩注文則本作無惡傳寫者改之

耳戴君同喜孫案戴氏文集口為當作無注內兩說前說謂

而無忿怒後說為守外謬明矣義則前說尤善戴校聚珍本

同字於旁

恭遊而鄉居者乎台拱案鄉居朱本作鄉飲似長中案上已

有嗜酷酒朱本非也

則無藝矣喜孫案則各本作即先君校正漢案高似

亦可以勉矣勉與免同言其不足責也 喜孫案此節各本有

六字先君校去而節錄

過而不能改倦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

行而不能遂恥也注謂不能終喜孫案此下各本

有也字先君校去



道言而飾其辭虛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謂道聽末言文飾其辭也十字先君校去張珍木孔本作

謂道聽末言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謂道聽末言文飾其辭也十字先君校去張珍木孔本作

始於以身近之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始危之言危於以

危也言危於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始危之言危於以

始於身之矣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始危之言危於以

殆於以身邊之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始危之言危於以

殆於以身邊之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始危之言危於以

殆於以身邊之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始危之言危於以

故曰聽其言也可以知其所好矣喜孫案此

可以知其術也喜孫案此

皇清經解喜孫案此

其下亦能自強喜孫案此

亦可謂棄民矣喜孫案此

其次而能風絕之也喜孫案此

脫處當是生字喜孫案此

子夙絕之此處脫生字喜孫案此

亦殆免于罪矣喜孫案此

又案猶喜孫案此

免古通喜孫案此

是故君子為小由為大也居猶仕也備則未為備也而勿慮行

焉喜孫案此

亦猶用慶賞於國家也喜孫案此

荀子大畧篇補入喜孫案此

鮮不濟矣喜孫案此

是故臨事而栗者鮮不濟矣喜孫案此

愛之而勿面也使之而勿貌也喜孫案此

會子本孝弟五十喜孫案此

庶亦弗憑喜孫案此

隱不命喜孫案此

孝子惡言外焉喜孫案此

云外且不行似謂孝子不出惡言矣喜孫案此

又案荀子大略篇亦載此語喜孫案此

外之言漸漸猶消盡也亦一証喜孫案此

孝子游之喜孫案此

暴人違之喜孫案此

以不敢忘其親也喜孫案此

以正致諫注謂卿大夫喜孫案謂虛刻作諫則珍本孔本疏

以力惡食任善以力惡食惡當作務聲之誤也馬本作任任

善當從上句喜孫案虛注于任善之上謂以注語盡以

不敢臣三德注謂三者之孝三疑當作王戴君同喜孫案戴

三當作王聚珍本正作王孔本阮本亦皆作王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曾子弟三

不敢言人君不能使其臣者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虛注不可

不能十六字先君後去復讀其以上日况以所不能句疑有脫文

盡力而無禮 案盡力亦富有而字喜孫案各本無而字先君

則小人也喜孫案各本此下有虛注豈小人而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莊叔貞大戴禮記正誤

則不入也 玩案不入字當是小人字之訛此二段與上君子

之孝反對 喜孫案先君引胡氏說而未改正經字恐存疑也

敬以入其忠 形案敬以入其忠入當作全喜孫案此亦未

子曰可人也 不可人也 此子曰字似它處錯入喜孫案此亦未

疑入字之謬先君殊識其旁而未改正蓋存疑也珍本孔本重作入既注亦日人當為入字之誤也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 曾子第四

論父母於道注親未意喜孫案於各本作以聚珍本作於孔本

校四庫書據在睦香改於與小戴禮記合○又案注首處刻

為凡言於親未意說各不同先君校去四字未詳據何本

安為難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虛注以可謂能終也 終也當依祭義作終矣 喜孫案各本

諫而不逆注當柔聲下氣喜孫案此下各本

加之如此謂禮終矣 念孫案加之字疑中案加字當是如字

之譌又衍一如字之字當乙下當作如此之謂禮終矣形案

加之二字如此下脫一可字喜孫案先君於既下已意之後

加之二字疑後改則未說或兩存之亦不可知

曾子事父母弟五十三 曾子弟五

單居離問於曾子曰事父母有道乎注單居離曾子弟子喜孫

曾子曰有愛而敬 此句有脫文喜孫案各

父母之行若中道則從若不中道則諫 中陟仲反喜孫案孔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莊叔貞大戴禮記正誤

孝子無私樂 形案孝子無私樂樂上脫憂字喜孫案先君錄

未得為人子之道也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虛注所

兄之行若中道則養之注養猶隨也喜孫案則各本

弟之行若中道則正以使之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虛注正以

夫禮大之由也不與小之自也 玩案不與二字衍此二語猶

云小大由之耳喜孫案各本皆如是孔氏注曰自亦由也言

也故不剛處注劉廷祿案胡氏說是而非孔補注致致疑

特事不齒 筠案特事不齒齒字涉上飲食以齒誤也當作不

恥為是 辱事不齒言少者當親辱事耳春秋傳臧孫辰曰

急病國語王孫雉曰危事不齒是也喜孫案此亦注引朱說

後下已意蓋用鄭君之

例至以危事不肯為確不可易之解阮氏注釋下小雅說  
則先君之說也唯所引春秋傳臧孫辰曰急病九字當有脫  
誤今無別本  
可校姑仍之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 曾子弟六

行之則行也 彬案行之則行也下行字疑是仁字 喜孫案各  
本注行此

君珠新行字之旁載案謂于節端繼又棟  
味說蓋存疑也孔注阮注謂下行去聲

天下無道故若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虛注  
自如也四字先君校去

貧賤者恐其或失也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虛注  
或猶感也四字先君校去

故士執仁與義而明行之 句絕 明字疑 喜孫案存青治要  
阮氏注釋亦以行之為句蓋木於此又案羣書治要改明為  
不問則行之字下屬為句矣故阮氏駁之曰此是魏徵刪節  
本文之故

水非水不流 喜孫案先君於  
此書為一節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三毛

行則為人負 人負之人疑當作之

苟若此則夫杖可因篤焉 筠案杖乃材之譌 喜孫案此各  
如則其所杖者皆所因厚焉十四字先君校去而  
錄朱說於上蓋因其說又案先君於此書為一節

富以苟不如貧以學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虛注貧則  
君子視奴如歸 喜孫案先君於  
此書為一節

兄弟之讎不與聚 周注檀弓曰昆弟之讎仕不與共國 喜孫案  
注此下尚有其從父兄弟則  
不為魁也十字先君校去

族人之讎不與聚 喜孫案先君於  
此書為一節

君子有盛教如愚 喜孫案先君於此書為一節又案此下各本  
有虛注言珍寶深藏若虛君子懷德若愚也  
十四字先  
君校去

恥不知而又不問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虛注好責於  
人而不知自友也十字先君校去

是謂窮民也 喜孫案先君於  
此書為一節

有知焉謂之友注曾友之也 喜孫案曾各本作曰戴氏文集云  
曰當作曾字形脫誤此改曾字蓋  
川其

庸孰能親汝乎注庸用也 喜孫案各本虛注此下有  
孰誰也三字先君校去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曾子弟七

不懷厚祿 懷馬作博 喜孫案本注博元木亦作博虛本作  
懷戴校聚珍本作懷孔木亦作懷皆據  
永樂大典也謹案文選揚子幼報孫  
會宗書注引此正作懷阮本亦作懷

凍餓而守仁注謂其守也 則君子之義注其功守之義 中  
案馬木謂其守也四字誤作正文此下其功守之義亦注文  
之誤無疑 台拱案功守二字不辭此句蓋注文蒙上以解  
義字而誤作正文 喜孫案宋本兩注並誤入正文虛木聚珍  
木則上注訂正下注仍誤入正文孔本阮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三毛

與先君此校合

雖獨也吾弗親也注人而不仁不足友也 故周公曰不如我  
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  
與處者必賢於我 念孫案人而不仁以下此注疑全是正  
文中案人而不仁二句是註故周公曰以下是正文 喜孫案  
以此十七字為注文阮氏本則先君說移入正文其釋曰  
呂氏春秋觀世篇云周公且曰不如吾者吾不與處累我者  
也與吾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  
處據此可知此三十七字為正文無疑矣呂覽之文多有從  
會子竊去者加改易者以此相較明呂改會子正文也呂  
改易如此之多又可知非虛也呂共非虛也呂共非虛也呂  
君此條得阮氏此說愈覺證據確鑿故附錄之又案獨字之  
旁先君以墨識之蓋別有攷証  
未書於策今不可得而詳矣

比說而取友 喜孫案此說二字先君以墨識之蓋別  
有攷証未書於策今不可得而詳矣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三毛

本並定為虛注

與先君此校合

雖獨也吾弗親也注人而不仁不足友也 故周公曰不如我  
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  
與處者必賢於我 念孫案人而不仁以下此注疑全是正  
文中案人而不仁二句是註故周公曰以下是正文 喜孫案  
以此十七字為注文阮氏本則先君說移入正文其釋曰  
呂氏春秋觀世篇云周公且曰不如吾者吾不與處累我者  
也與吾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  
處據此可知此三十七字為正文無疑矣呂覽之文多有從  
會子竊去者加改易者以此相較明呂改會子正文也呂  
改易如此之多又可知非虛也呂共非虛也呂共非虛也呂  
君此條得阮氏此說愈覺證據確鑿故附錄之又案獨字之  
旁先君以墨識之蓋別有攷証  
未書於策今不可得而詳矣

比說而取友 喜孫案此說二字先君以墨識之蓋別  
有攷証未書於策今不可得而詳矣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三毛

本並定為虛注

與先君此校合

雖獨也吾弗親也注人而不仁不足友也 故周公曰不如我  
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  
與處者必賢於我 念孫案人而不仁以下此注疑全是正  
文中案人而不仁二句是註故周公曰以下是正文 喜孫案  
以此十七字為注文阮氏本則先君說移入正文其釋曰  
呂氏春秋觀世篇云周公且曰不如吾者吾不與處累我者  
也與吾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  
處據此可知此三十七字為正文無疑矣呂覽之文多有從  
會子竊去者加改易者以此相較明呂改會子正文也呂  
改易如此之多又可知非虛也呂共非虛也呂共非虛也呂  
君此條得阮氏此說愈覺證據確鑿故附錄之又案獨字之  
旁先君以墨識之蓋別有攷証  
未書於策今不可得而詳矣

比說而取友 喜孫案此說二字先君以墨識之蓋別  
有攷証未書於策今不可得而詳矣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三毛

本並定為虛注

與先君此校合

雖獨也吾弗親也注人而不仁不足友也 故周公曰不如我  
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吾等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  
與處者必賢於我 念孫案人而不仁以下此注疑全是正  
文中案人而不仁二句是註故周公曰以下是正文 喜孫案  
以此十七字為注文阮氏本則先君說移入正文其釋曰  
呂氏春秋觀世篇云周公且曰不如吾者吾不與處累我者  
也與吾齊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惟賢者必與賢於己者  
處據此可知此三十七字為正文無疑矣呂覽之文多有從  
會子竊去者加改易者以此相較明呂改會子正文也呂  
改易如此之多又可知非虛也呂共非虛也呂共非虛也呂  
君此條得阮氏此說愈覺證據確鑿故附錄之又案獨字之  
旁先君以墨識之蓋別有攷証  
未書於策今不可得而詳矣

比說而取友 喜孫案此說二字先君以墨識之蓋別  
有攷証未書於策今不可得而詳矣

仁之見迅智之見殺固不難謂身而為不仁宛言而為不智則

君弗為也 上仁字盧刻作畏念孫案固不難三字與上下

不屬當有脫誤中案此畏字當是仁字以形譌位又以聲譌

畏言無道之世仁智不容於人君子非不能枉道以苟免但

有所不為耳 喜孫案校聚珍本作仁云各本訛作畏今從

盧氏注云小人在朝多逐善於仁智者君子之人不在言行

而極其祿也則盧所據本正作仁之見逐無疑又案先君於

此畫為 一節

雖諫不受必忠曰智 喜孫案先君 畫為一節

手足不掄四支不被注手足即四支說者申懲勉耳詩日行有

久人尙或墮之 戴云詩云行有久人尙或墮之此十字亦

注文故不注詩之幾章正文語勢亦顯然不可引詩橫隔 喜

皇清經解 卷一百零二 汪叔賁大戴禮記正誤 五

案義說見戴氏文集再與盧侍講書聚珍本孔本並以此二

十一字為注文盧刻則以上十一字為注十字為正文 喜

案宋本元本并以上十一字為正文其誤顯然盧刻訂文 喜

十一字為注則此十字乃訂定之未盡者耳戴說可據說 喜

說義篇所載 尤為明証

有士者之羞也 盧校云當作有士者 順文作有士者正通

不必改作土字 說苑說叢篇作土橫道而偃四支不掄非

士之過有土之羞也 喜孫案戴校聚珍本作土云各本訛作

先君始疑盧校繼又引說 士今從方本孔本仍作土阮本亦作土

是故君子以仁為尊 是故二字衍 喜孫案各本皆有是故二

字先君校去不識所據何 木

舜唯以得之也 中案唯以下當有仁字以上文校得之馬本

正作以仁得之 喜孫案戴校聚珍本作唯仁云仁各本訛作

以今從宋案大典本孔校亦作唯仁云宋本 木

語唯以從大典改謹案謂以是仁之此者戴孔說據宋案大

典也謂以下脫在字者先君說據馬融釋史也阮氏注釋 喜

為正侍郎說蓋傳聞之誤附訂于此

貨粟之富也 汪伯夷叔齊孤竹君之子 喜孫案盧注此下各本

遂退北飭之濱而終夙于 有初無父母後交讓 喜

者陽二十一字先君校去

以歿其身盧刻殺作役 戴云役當作殺前立事為可據記 喜

案說見戴氏文集再與盧侍講書聚珍本作役云各本訛

作役今從方本孔本亦作殺附及盧本正作役阮氏注釋云

盧本改殺非也 附舉正於此

會子制言下第五十六 會子弟八

不通患而出危色 色馬作色 念孫案通當作遇 喜孫案聚

避色作色云各本避說作通色說作色今從方本孔本亦作

遇作色阮本則作通作色謹案先君識馬木與文引王說疑

通為遇而未下已 意今亦未取附會

皇清經解 卷一百零二 汪叔賁大戴禮記正誤 五

國有道則突若入焉國無道則突若出焉 喜孫案各本明節皆

云如彼晨風鬱彼北林也凡十一字下句注 喜

云如大鳥奮翼而去也凡八字先君校去

夫有世義者哉 念孫案此句疑 喜孫案此條先君校

恭者不入 台拱案恭者不入謂貴難於君而其言不入 喜孫

條先君校對說而未下已意 王說而未下已意 案此

亦未校去盧注蓋兩存之

會子疾病第五十七 會子弟九

然而君子之務盡有之矣 中案盡當作益 喜孫案戴校聚珍

作盡今從宋案大典本孔本作盡云大典作益阮本作益

云閣本如此今本皆作盡先君校作益與聚珍本本合

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 喜孫案戴校聚珍本有可字云各

本脫可字今從宋案大典本孔本亦有可字云可字宋本脫

從大典附阮本亦有可字謹案宋書治要引此正有可字 喜

貸手如人鮑魚之次 貸它得反 喜孫案孔注亦首章聚珍本

詠樂大典改也 喜

治要本傳賦文選辨命論注引此文作吳馬總勳林

如長日加益而不自知也 戴云長竹丈切謂己身之長故曰

不自知注云如日之長袁氏無日字空此一格當作如身之

長 喜孫案戴說見戴氏文集再與戴

吾不見好教如食疾子矣注言未見好教欲人之受如舖疾子

也 喜孫案盧訓欲作教受作愛盧按云元本敬人之受一本

伯欲人 之受 喜孫案戴說見戴氏文集再與戴

吾不見好教而與來而改者矣 念孫案與來二字疑喜孫案

王說而未下已意 今亦不附會

曾子天圓第五十八 曾子第十 此篇疑非曾子本書 喜孫

君此語必自有 說今不可知

皇清經解 卷八百卷一 汪拔貢大戴禮記王誤 三

離而聞之云乎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而猶汝

弟子不察此以取問也 台拱案此字屬下句衛將軍文子篇

智莫難於知人此以難也 喜孫案戴校聚珍本作以此云各

注釋曰大戴禮有此以文法四代篇度戴德篇

皆見之先君錄劉說而不下已意蓋從其說

地之所生下首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人首固足

下首之謂方法白虎通曰天鎮也其道曰圓地踣也其道曰方

注蹄字一本作蹄今白虎通無此語 學誠案注蹄字作蹄

為近劉熙釋名地亦言蹄五土所生莫不信蹄是也 喜孫案

方曰幽圓曰明 喜孫案幽下各本有而字先君校去 謹案文選

釋本剛而字用先君說也

故火日外景金水內景 喜孫案金水上各本

吐氣者施含氣者化注施賦也 喜孫案全氣上各本有而字先

神靈者品物之本也 此條語致精與易大傳同

而善否治亂所由興作也 喜孫案各本無而字先君校

陰陽之氣各從其所從虛刻作靜 學誠案靜字疑當作正字

於義較明 喜孫案高安本作從聚珍本孔本阮本並作從

交則電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自仲春至仲

一氣之化也注陽氣在雨溫煖如湯 喜孫案湯盧刻作湯聚珍

與之合戴氏文集日陽雷作湯 此注本漢書五行志劉向語

唯人為僕甸而生也 盧刻作而後生也 台拱案朱本無後

字當從之 喜孫案各本

僕蟲之精者曰聖人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盧注龜龍

龍非風不舉龜非火不兆 學誠案龍非風不舉上疑脫麟鳳

二語 喜孫案注云龜龍為陰風火為陽不釋麟鳳明所見本

止於陰陽之義無 涉戴校從之非

此皆陰陽之際也 際馬作濟無也字

所以役於聖人也 盧按云一作所以役聖人之精也 馬本

同 喜孫案戴校聚珍本作所以聖人役之也云各本說作役

未效釋史然先君識馬本異文而

不校改正文則馬本未可遽從

截十二管以宗八音之上下清濁謂之律也 台拱案宗當作

定出注又案朱本宗作索喜孫案宗戴禮聚珍本宗作索云各

從高安本作索阮注亦謂宗為祭禮案後漢書明帝紀引

大戴禮曰聖人載十二管以祭八音之清濁謂之律呂正作

察對因注云以律定八風之高下清濁而

疑為定字亦是一說故先君錄之簡端

合五味之調以察民情注察猶利也

勞蓋別有攷証其言於策

今攷聚珍本

孔本似作別

序五牲之先後貴賤

此書為一節

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

申出五牲而詳之

慮刻無牲字

念孫案諸侯之祭下宜有牲字

亦係案聚珍本有牲字孔本

亦有

是有五牲

此書為一節

此之謂品物之本禮樂之祖善否治亂之所由興作也

此之

謂以下總結上文

祭牲牛下日申出五牲而詳之

右魯曾參撰漢藝文志曾子十八篇隋志曾子二卷目一

卷唐志曾子二卷今世傳曾子二卷十篇本也有題曰傳

紹述本豈樊宗師與祝七日一卷攷其書已見於大戴禮

漢有禮經七十篇后氏戴氏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

者所記是時未有大小戴之分不知曾子在其中歟否也

子從父詹事公嘗病世之人莫不尊事孟子而知子思中

庸者蓋寡知子思中庸者雖寡而知讀曾子者殆未見其

人也是以文字回舛繆誤乃以家藏曾子與溫公所藏大

中校於安徽學政署中

武王踐阼第五十九

昔帝顛頊之道存乎

各本皆黃帝顛頊之道存乎

疏云今檢大戴禮惟云帝顛頊之道存乎

同或後人足黃字耳孔本皆黃帝顛頊之道存乎

與顛同

師尙父奉書而入

喜孫案各本尙父下有亦瑞冕三字學記疏

先君蓋曠之校去三字戴校聚珍本并師尙父三字去之則

而入手於此見

先君校勘之精

王行折而東面

疏曰云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學記

面此南字亦鄭所加先公蓋據

之校去四字與戴校聚珍本合

敬勝怠者強怠勝敬者亡

各本作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皇柄經解

卷八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

中案荀子議兵篇云敬勝怠者

吉怠勝敬者滅計勝欲者從欲勝計者凶

此必沿荀子文而

誤耳荀子不言引古也

喜孫謹案學記疏曰大戴禮敬勝怠者

吉怠勝敬者滅兩書語意然不同各本乃改同瑞書非也先

君據學記疏校正文又引荀子以証之與戴校聚珍本合校去

下二句及証以荀子則非戴所見及逢錄案下以張

狂敬正廢世行帝為約吉誠古不酌也此校致致確

以仁得之以不仁守之

喜孫案仁不仁各本互誤先君據

學記疏校正文與戴校聚珍本合

注十百世謂子孫

喜孫案十百世虛刻作於百姓戴氏文集云

而為於矣改者不知此解其量十世百

世也聚珍本孔本皆作十百世與此合

必領其世

喜孫案各本皆作十百世與此合

君據學記疏校正文與戴校聚珍本合

揚然若懼

喜孫案各本皆作揚然若懼

先君據學記疏校正文與戴校聚珍本合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汪拔頁大戴禮記正誤

安樂必戒喜孫案各本

日生所注可不慎乎喜孫案注此本各本有音所注也

恭則壽注雖夜解息喜孫案息虛刻作息戴氏文集曰息當作息解謂釋帶也聚珍本孔本並作息先音

履屨之銘曰喜孫案各本本履屨戴氏文集曰當作履屨屨不本並作履屨前文於履屨解正作履屨聚珍本孔亦作履屨先君校正此字與戴合

注論慎履亦財不匱也福與富音義兩施互取焉喜孫案盧福作勞戴氏文集曰福當作履勞當作福福富同音正文富注兼取福義故曰音義兩施互取焉聚珍本作履作福孔木作履仍作勞先君校正二字蓋同戴說

雖有聖人不能為謀喜孫案各本此下有也字先君校去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有也字先君校去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 注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垂

夫強乎武哉注言下國信家其福喜孫案福各本本富戴氏文集與戴說合戴校聚珍本仍作富孔本亦作富謹案富福古通

或以義賦喜孫案盧注此下各本有龍傳或為龍敷

先生難之注云先生者猶難之注一本作先猶有難之喜孫案此條亦見戴氏文集聚珍本

是故不妄喜孫案各本本志聚珍從方本

是言偃之行也注言偃吳人也喜孫案吳各本本魯戴氏文集仍作魯先君校正此字與戴文集合

思之所未至智之所未及者乎注言未至未及者謂其德廣厚也喜孫案盧刻作言未至者未及也為其德廣厚也戴氏文集曰當作言未至未及者聚珍本孔本皆作言未至未及者為皆作謂先君校

正此條與戴孔合

得則願聞之也疑當作則願得聞之也喜孫案孔本無則字云從大典剛先

其行如何注晉侯彪也喜孫案各本脫彪字彪之父字脫大夫羊舌字侯彪也祁侯祁午也當作祁午之父也羊舌斯羊舌職之父當作羊舌大夫以下作

羊舌職之子喜孫案各本脫彪字彪之父字脫大夫羊舌字侯彪也祁侯祁午也當作祁午之父也羊舌斯羊舌職之父當作羊舌大夫以下作

蓋柳下惠之行也注食未於柳下喜孫案采盧刻作采先君校正此字與聚珍本孔本合

蓋介山子推之行也注離騷曰封介山而為之禁今報大德之優游喜孫案盧刻離騷曰下衍火滋日三字介山下衍封字校正此條與聚珍本孔本合

五帝德第六十二注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美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 注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美

黃龍微衣喜孫案黃下各本衍帝字戴氏文集曰帝字衍孔注後文訂正此刪帝字疑衍字聚珍本刪帝字云各本衍帝字今據帝字蓋同其說

淳化鳥獸昆蟲喜孫案各本本化鳥獸昆蟲史記作淳化鳥獸昆蟲昆蟲各本本及史記

莫不砥礪喜孫案各本本砥礪史記索隱云大戴禮作莫莫不砥礪不砥礪聚珍本朱本聚珍本孔本並作砥礪生君校正

知民之隱喜孫案各本本從高安本作隱孔本從宋本作急先君校正此

陶漁事親盧校云層本作漁別本並作家 家蓋稼字之脫

屠木以意改耳喜孫案太平御覽引此正作樛木亦作樛屠木以意改耳聚珍本北山成發史記索隱云山戎少一

山戎北發喜孫案各本本北山戎發史記索隱云山戎少一北字此發是北方國名先君乙此北字則不須備

帝繫第六十二

產喬極喬極喜孫案各本作麟極古今人表作僑

及產象喜孫案各本作象產象疑當作及產象放志

娶于西陵氏西陵氏之子喜孫案各本不疊西陵氏三字

娶于滕隍氏滕隍氏之子喜孫案各本作娶于滕隍氏之子

陸終娶于鬼方氏喜孫案陸終下各本

產卷章喜孫案各本作老童

吳同產陸終喜孫案吳同下各本

身清經解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季連產付祖付祖產穴喜孫案各本作什祖氏什祖氏產內

其裔孫鬻熊自鬻熊九世至于能渠熊渠有子三人喜孫案各

至于渠鬻熊出鬻熊有子三人喜孫案各本

世至鬻熊此子內鬻熊有九世至于渠鬻熊出鬻熊有子三人喜孫案各本

云其裔孫鬻熊自鬻熊九世至于能渠熊渠有子三人喜孫案各本

合此蓋據戴氏文集喜孫案各本

其季之名為疵喜孫案各本

衛是也 韓是也 彭是也 鄭是也 邾是也 楚是也

案六是字各本皆作氏喜孫案各本

世水作是聲之誤也喜孫案各本

史是右注云古氏是為氏漢書地理志氏為莊公師古曰氏

與或說合又案先君子喜孫案各本

皆有天下喜孫案各本

上妃有邠氏之女曰姜原氏生后稷次妃有姚氏之女曰簡狄

氏生契喜孫案各本

史是右注云古氏是為氏漢書地理志氏為莊公師古曰氏

與或說合又案先君子喜孫案各本

皆有天下喜孫案各本

上妃有邠氏之女曰姜原氏生后稷次妃有姚氏之女曰簡狄

氏生契喜孫案各本

次妃陳豐氏之女曰慶都生堯次妃馭氏之女曰掌儀生摯

生民喜孫案各本

宜字謹案陳豐作陳豐與漢書合孔本亦作陳豐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 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娶于散宜氏散宜氏之子喜孫案各本

娶于帝堯帝堯之子喜孫案各本

娶于有莘氏有莘氏之子喜孫案各本

禹娶于塗山氏塗山氏之子喜孫案各本

勸學第六十四

稿暴不復挺者喜孫案各本

與聚珍本合

自教忘身喜孫案各本

身忘身喜孫案各本

身忘身喜孫案各本

身忘身喜孫案各本

身忘身喜孫案各本

身忘身喜孫案各本

身忘身喜孫案各本



子作忘先君據荀子改

行岐塗者不至喜孫按城各本亦作岐聚珍本亦作岐聚珍本亦作岐云他本

先君校或何本

豈有不闕哉喜孫按各本開作至朱本作闕聚珍本作

其流行庠下喜孫按庠各本開先君蓋按之校正

弱約微通似祭喜孫按微各本危聚珍本作微云各本

達先君蓋按之校

以注量必平喜孫按各本必出量必平聚珍文集曰必出量

子作主說地作至今從方本謹按荀子作主量

必以東似意喜孫按東下各本行西字戴校聚珍本無西字云

折也必東似志先君

星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子張問八官第六十五

有善勿專注專謂自納于己喜孫按謂虛刻作爲聚珍本孔本

進是利而除是害喜孫按進上害下各本

量之無狡民之辭喜孫按猶各本作恒當作猶聚珍本作恒

先君校正此

若此則身安譽至喜孫按若虛刻作言戴校聚珍本云若各本

燕孔

故天下積也注積謂歸湊也喜孫按謂各本作爲聚珍本孔本

調說者情之道也注言調說者喜孫按經注調說字各

善政行易則民不怨注則民說喜孫按說各本亦

言調說喜孫按說各本亦

作悅先君校正

詳以失之注伴爲溺失喜孫按注今溺失虛刻作詳爲溺失

木作詳爲溺失喜孫按注今溺失虛刻作詳爲溺失

故佚於取人喜孫按於各本作請戴校聚珍本

佚於治專注邪象曰主上無爲於親事而有爲于用臣也喜孫

各本作曰臣字各本無邪字天通篇注作親則有臣

民之離道必於上之失政也喜孫按各本失作佚生君

有本能圖注本謂身也喜孫按虛刻謂作爲先君

不可以不知民之性達諸民之情注性謂仁義禮智之等情謂

喜怒哀惡之屬喜孫按注謂字各本並作爲聚珍本作謂

注統塞耳喜孫按統各本作統聚珍本孔本久王篇

注合不惑視聽喜孫按合各本作合今云戴氏文集曰今云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汪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字或戴氏文集合文按

莊莊子爲莊黃也喜孫按莊虛刻作統聚珍

則人君以黃註充耳喜孫按充耳作充耳

然毛王之徒以爲石飾玉喜孫按各本脫之字爲字

雖行必鄰矣注鄰吝喜孫按各本吝作鄰聚珍本

盛德第六十六

則飾明堂也喜孫按先君於

則飾朝聘之禮也注則君臣之位失喜孫按位字各本

明夫婦之義也注享謂享婦喜孫按謂虛刻作爲先君

以順天地喜孫按順各本作順先君校正

治國之要也喜孫按先君於

此書爲一節

民必走喜孫按必宋本作必盧刻亦作必聚珍本孔本

司徒之官以成德注天道發施喜孫按道字虛刻之作正聚珍本

亦所進退緩急異也喜孫按先君子此畫為一節

明堂者古有之也注然其山或始于此也喜孫按由虛刻作禮

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聰喜孫按盧本孔本作凡九室一室而

其外名曰辟雍喜孫按各本外水曰辟雍

堂高三丈喜孫按丈各本作尺元本作丈謹按五經異

東西九仞喜孫按仞虛刻作筵聚珍本亦作筵孔本作似謹按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汪叔真大戴禮記正誤

九室十二堂喜孫按異義引此四室十二室先君

室四戶八廡喜孫按八字各本作戶二字

折朝出其南門注正朝儀之位喜孫按各本無儀字先君

千乘第六十八

執事正也喜孫按正各本作政戴氏文集曰政當作正聚珍本

此國家之所以長也喜孫按虛刻無家字高安本有家字聚珍

大日講講當作媾喜孫按講古音媾見府韻正古者同音假

故年穀順成喜孫按順各本作不戴氏文集曰不當作順不知

蓋用其說

虞戴德第七十

君已聞之喜孫按已各本作以楊氏先聖大訓作已聚珍本

是非反天而行耶喜孫按到倒古通先君初校以已古通

率天而祖地喜孫按而各本作如聚珍本從方本作而謹

乃升諸侯之教士喜孫按虛刻聚珍本從方本剛去

人專曰樂喜孫按各本脫樂字聚珍本從

諸志第七十一

物乃歲具生于東喜孫按各本

在國統民而怨喜孫按各本

而民咸盡力喜孫按各本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汪叔真大戴禮記正誤

文王官人第七十二

用有六徵喜孫按徵虛刻作徵元劉貞廷本作徵

藍之以樂以觀其不荒喜孫按荒各本作率周書作荒先

考其陰陽以觀其誠注陰陽猶隱顯也喜孫按猶虛刻作位孔

志殷而深喜孫按虛刻而為如深為淺孔本亦作如深虛備射

日日益者也注言日就益喜孫按益各本作也聚珍

好臨人以色喜孫按各本作如戴氏文集曰如當從通周書作

其貌固嫺注嫺以毓色下人嫺虛刻並作嘔戴君云請四

呢字並妮字之訛 喜孫案載說見或氏文集再與盧侍講書

本謹案逸周書作媿先

設之以物而速決驚之以卒而度料 喜孫案各本設作悅遠作

日以逸周書設之以物而數決敬之以卒而度應互用訂就

即設之通逸義同為速速決宜連文驚之脫誤為敬之罷

珍木作決驚云決字各本說在驚字下今從方本孔本亦同

先君校正決驚字與張珍本孔本合校正設字連字與戴氏

不素而性辨 喜孫案各本作學戴氏文集曰逸周作不文當

君校正此 字與戴合

知一而不可以解也 喜孫案而字各本作如聚珍本從方本作

此字與聚

存志不能守鋼 注言正慎諾于人 正文鋼當作固注言正

皇清解 卷八 江拔貢大戴禮記正誤 聖

慎諾于人有誤字 喜孫案聚珍本正文作固云各本作鋼今

正此字恭據此注正字

自順而不讓 喜孫案順各本作慎聚珍本從方本作順

日如誣折也 注謂如賢評善 喜孫案妒上各本有始字注同戴

即妒之為此文與注始行一始字曰誣致衍聚珍本無始字

云從方本孔注云始字疑與妒相似而衍先君校去此字與

微清而能發注謂攻發幽賸也 喜孫案謂虛刻作為聚珍本孔

合謹案謂 為古通

華而誣 喜孫案而各本作如聚珍本從方本作而謹案逸

以其見占其隱注案其陽察其陰 喜孫案陰各本作匿戴氏文

陰與應聲之譌不知者遂改應為應聚珍

本孔本並作陰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

初氣生物 喜孫案各本生作主聚珍本作生云從方本孔本亦

云生和木謂主從虛本

注謂物在於胞胎 喜孫案謂虛刻作為孔木作與聚珍本和謂

珍木

欲色嫵然以倫 喜孫案嫵各本作嘔聚珍本作嫵云

嫵然以靜 喜孫案各本以

雖欲故之中色不聽也 故之疑當作改之中字句絕 喜孫案

作改之先君

五曰民生則有壽有陽 喜孫案各本作五曰生民有

人多隱其情 喜孫案人下各本有有字戴氏文集曰有字衍聚

君蓋據

飾其偽 喜孫案此下各本有以

以攻其名 喜孫案此下各本

推前恃忠 喜孫案恃各本作憑戴氏文集曰據注豈恃之

注謂有誦議之攻其所不知者 喜孫案議各本作義戴氏文集

本作議先君校

白執而不讓 喜孫案執各本作讓戴氏文集曰集注順疑執字

正此字與戴合

注及其所不知也 喜孫案各本知下有正字戴氏文集曰正字

素勤人以言注謂先徧習之 喜孫案各本謂作為徧作徧戴氏

謂之原珍木作謂先徧習之孔木作

假道而自順用之 喜孫案假各本作存戴氏文集曰當從逸

周書作假先君校正此字與戴合

周書作假先君校正此字與戴合

周書作假先君校正此字與戴合

廉言以為氣注以見俠氣自然喜孫案使各本作俠戴氏文集曰俠為作俠聚珍本作俠先君

按正此字與戴合

矯厲以為勇喜孫案矯各本作驍戴氏文集曰當從逸周書作矯厲聚珍本作矯厲先君校正此字蓋同其說注

內恐外誇喜孫案誇宋本作悻元本作悻聚珍本從元本作悻孔本從宋本作悻盧刻亦作悻謹案逸周書作誇先

先蓋據之校正戴氏文集曰當從逸周書作外誇

亟稱其說喜孫案各本並作亟稱作再戴氏文集曰亟再當從逸周書作亟稱先君據周書校正二字與戴合

乞言勞醉醉當作瘁喜孫案醉瘁同諧

陰行以取名注陰行謂竊求諸人也喜孫案盧刻作陰陰竊謂求諸人也戴氏文集曰次

陰字別本作陽以正文訂之當作陰行謂竊求諸人也先君據之校正與聚珍本孔本合

行其亡如其存注謂奉先君喜孫案謂盧刻作為聚珍本孔本作謂先君校正與之合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一汪拔貢大戴禮記正義

喜怒之而度嘶曰有守者也喜孫案各本而作如曰作日無有字者字先君校正如此與聚珍本

所據方本合謹案逸周書云喜怒而有度曰有守者也

合志而同方喜孫案各本而作如聚珍本從方本而作而逸周書亦作而先君據之校正

其入人甚俞俞當作愉喜孫案周書云其人甚愉

諸侯遷廟第七十二

注於練焉壞廟將納新神喜孫案各本無廟字將字先君據穀梁傳及注校補與聚珍本合戴

氏文集曰於練焉壞下脫陳字納新神上脫一將字

鄭元士虔禮注曰喜孫案各本禮下有記字聚珍本作鄭元注士虔禮曰先君校正

從者皆元服注錯易其次尤非宜喜孫案盧注此下各本有邪字聚珍本有也字先君校去

君及祝再拜與喜孫案先君子此書為一節

祝下擯喜孫案先君子此書為一節

醴陳於房中注房東房也喜孫案各本東房作西房戴氏文集曰西字別本或作日或作由

禮訂之當作東房先君校正此字與戴合

諸侯饗廟第七十三

君曰諾遠入喜孫案先君於此書為一節

雍人拭羊注拭稅喜孫案稅盧刻作稅戴氏文集曰稅當作稅先君校正此字與聚珍本孔本合

血流于前乃降喜孫案先君於此書為一節

雍人割雞屋下當門喜孫案先君子此書為一節

有司亦北面也喜孫案先君子此書為一節

小辨第七十四

其可乎注小辨謂小辨給也喜孫案謂各本作為聚珍本作謂先君校正此字與聚珍本合

猶不可既也喜孫案各本由先君校君校正謹按由猶古通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汪拔貢大戴禮記正義

君其習可乎喜孫案君上各本有其字聚珍本無之先君校去此字與聚珍本合

內思畢心曰知中喜孫案按心各本說作必聚珍本從方本作心孔本亦作心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

用兵第七十五

蚩尤庶人之貪者也注或云蚩尤古之諸侯矣耳喜孫案各本或字在諸侯

下先君校正與戴氏文集合與聚珍本合

蜂蠆挾螯而生見害而校以衛厥身者也中按蜂蠆挾螯而

生句見害而校句此以喻人生有欲不能去兵耳注認甚按整下盧注云如蜂蠆之挾毒也入字皆下盧注謂黃帝殺

之於涿鹿之野十也下盧注止教習于戈白衛身非作者也十二字先君悉校去謹按

先君所定句讀與孔氏注合

詩云魚在在藻厥志在餌鮮民之生矣不如死之久矣校德不

塞嗣武孫武子中案此六句皆逸詩不必牽引葦莪喜孫案

盧汪小雅夢我之二章也亦曰於兵革之詩也十六字先君  
校去謹案倒也久也子也古音皆在之部六句通川一韻則  
必通為一詩矣中二  
句特偶同夢我目

夏桀商紂羸暴於天下 喜孫案盧刻羸作羸聚珍本孔本作羸  
此字與  
詳案楊氏先聖大訓正作羸先君校正

粒食之民布散厥親注離散莫能相養 喜孫案注文盧刻作難  
曰當作離散莫能相養四字形同耳聚珍本作難視對能  
相養孔本作難語真莫能相養先君校定如此恭同戴文集  
說

攝提失方注攝提左右六星與斗杓相直 喜孫案均各本作應  
字之攝聚珍本作杓先  
君校正此字與戴說合

孟陬無紀 喜孫案孟陬各本作都大漢書云孟陬無記史記曰  
孟陬無紀孟陬珍補無紀先君校正二字皆據漢書也  
注或陬聲誤為都也 喜孫案陬各本作深戴氏文集曰深當作  
陬聚珍本作陬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江蘇真大戴禮記正義 聖  
不告朔於諸侯注周禮太史職曰 喜孫案史各本作師先君據  
聚珍本亦合 周禮校正與戴氏文集合與

祈告朔於邦國 喜孫案盧刻無告字先君據周  
禮校補與聚珍本孔本並合

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注周書曰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  
案注支周書下各本無口力爭則力政六字戴氏文集曰周  
書下脫曰字似仍服力爭則力政一語此逸周書度訓篇文  
聚珍本有此六字孔本有曰字

交伐于中國注此周所服四海 喜孫案服各本作伏下同聚珍本  
先君校補六字與聚珍本合  
伴服先君校正此字與之  
合下文其夏之所服同

此朝明堂時來者國數也 喜孫案國數各本作數國戴氏文集  
曰當作國數聚珍本孔本並作國數  
先君校正此  
字與之合

少閒第七十六

同名同位曰同等 喜孫案位各本作食戴氏文集曰別本食作  
位義長今及朱本作位先君校正此字與朱  
合本

故天子昭百神於天地之間 喜孫案百各本作有聚珍本作百  
正此字與聚珍本合諸校注云祭法  
曰有天下者事百神則當作百無疑

大猶已成發其小者遠猶已成發其小者注遠大之謀緣近小  
始 喜孫案注始字盧刻作治戴氏文集曰治當作  
始聚珍本孔本並作始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

昔堯取人以狀 喜孫案以盧刻作民高安本聚珍本孔本並作  
以謹案楊氏先聖大訓正作以先君校正此字  
與之合

海外肅慎北於渠搜氏堯來服注渠搜賈露犬 喜孫案按露盧刻  
曰虛字誤違周書曰渠搜以能夫能夫者露也 喜孫案按露盧刻  
約虛或當作露聚珍本孔本並作露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

乃有周昌 紂不說諸侯之聽于周昌 周人以事神孔子  
皇清經解 卷八百零二 江蘇真大戴禮記正義 聖  
與之合

為周之臣子而敢斥其大祖之名乎此之不通昭然可見  
煩煩如繁諸乎注煩煩眾也如繁諸 喜孫案注煩煩盧刻脫一  
煩字諸字盧刻作者孔本  
與盧刻同先君校補煩字  
校正諸字與聚珍本合

而君財之 喜孫案盧刻作君如財之孔本同聚珍本作君而財  
之云從方本先君校正而字與聚珍本同又乙君字  
詳所據何本

發而用之 喜孫案而各本作如聚珍本作而云從方  
本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謹案而如古通

禍福相生注言識其並與 喜孫案注識字盧刻作職戴氏文集  
曰職當作識聚珍本孔本並作識先  
君校正此  
字與之合

而以間觀也 喜孫案各本作如以觀間也戴氏文集曰當作而  
作而以間觀也先君校正而  
字又乙間觀二字與戴合

君曰不足臣則曰足 喜孫案各本無下四字先君用盧校說備  
戴校聚珍本孔本補臣恐其足四字與注

不合且不足可云恐足不  
可云恐也不若處核上核  
注所謂可不也喜孫案所盧刻作可聚珍本孔本並作所先君  
通校正此字與之合謬案可不即不可也

民亦如之喜孫案民各本作較戴氏文集曰穀當作民限珍本  
政之作民云從方本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孔注則以爲  
設

上失政大及人畜穀喜孫案人上各本有小氏戴氏文集曰小  
此字與之合孔注則  
珍小字於人字之下

疆藪未窮喜孫案藪各本作藪戴氏文集曰藪當作藪聚  
珍本作藪云從方本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

朝事第七十七

諸臣之五等之命喜孫案命字上各本脫之字衍以定其辭故  
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凡十八字  
即上文重出于此聚珍本戴周禮  
訂正先君校正此條與聚珍本合

皇清經解卷八  
各如其命之數以上典瑞職文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樊纒十有二就喜孫案二各本作再觀禮  
注引作二先君校正

率諸侯而朝日於東郊喜孫案各本無於字  
注校正

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喜孫案各本無下二  
注校正

所以正君臣之義也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君親拜迎於大門之內喜孫案各本無於字先君據  
小戴禮記校與聚珍本合

致養既喜孫案既上盧刻有儀宋本同戴校聚珍本剛之云既  
即儀字各本于既上又加儀字非也今據永樂大典本  
剛孔本亦從永樂大典剛儀  
字先君校去此字與之合

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喜孫案先君于  
此畫爲一節

及大容之儀喜孫案儀各本作義戴氏文集曰義當作儀聚珍  
本據周禮改作儀先君校正此字與之合詳案古

人儀只作義肆師治其  
禮儀注云故書儀爲義  
殷眺以除邦國之愆喜孫案各本除作成應作貳先君據周禮  
校正與聚珍本合戴氏文集曰當從周禮  
作以除邦  
國之愆

致禴以補諸侯之災喜孫案禴各本作會先君  
據周禮校正與聚珍本合

以周知天下之政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投壺第七十八

有勝則司射以奇算告喜孫案奇盧刻作其先君據小戴禮記  
校正與聚珍本合與孔本合戴氏文集  
曰以其算告當  
從袁氏本作奇

舉手曰請勝者之弟子爲不勝者酌喜孫案請盧刻作請先君  
校正與聚珍本合孔本則  
據儀禮經傳通解增  
請字於諸字之上

皆跪奉觥曰賜灌喜孫案各本  
作觶先君校正

皇清經解卷八  
勝者跪曰敬養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正爵既行請徹焉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矢入分喜孫案矢盧刻作籌先君  
校正與聚珍本合

今日大射四正具樂喜孫案大各本作奏先君校正又核大射  
一字先君校去與聚珍本合  
聚珍本據方本無此十一字

中獲既置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壺腹修五寸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既獲卒莫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拾聲欲挾喜孫案先君於  
此畫爲一節

若是者有常爵喜孫案先君于  
此畫爲一節

公冠第七十九 說苑修文篇成王將冠周公使祝雍祝王曰

達而勿多也祝雍曰使王近于民遠于佞奮于時惠于財任

賢使能于此始成之時祝詞四加而後退公冠自為主卿

為賓饗之以三獻之禮公始加玄端與皮弁皆必朝服元冕

四加諸侯太子庶子冠公為主其禮與士同於祖廟曰合月

吉日加子元服去爾幼志順爾成德冠禮十九見王而冠古

之通禮也

其餘皆與公同也注謂迎賓升降之等喜孫案謂盧刻作爲先君校正與聚珍本孔本

合

公元端與皮弁皆釋注其頸五寸肩革帶博二寸喜孫案各本帶二字或氏文集曰徑當作頸肩下脫革帶二字

朝服素釋注諸侯之朝服喜孫案注朝服字盧刻無或氏文集曰服上脫朝字先君用其說校補與聚珍本孔本合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江拔貢大戴禮記正義

無樂注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喜孫案盧刻無之家字無也字先君據

皆元端喜孫案先君子此書為一節

其醕幣朱錦采四馬喜孫案先君子此書為一節

其慶也喜孫案先君子此書為一節

遠于年喜孫案盧刻無舊

遠于年喜孫案盧刻無舊

惠於財注及時而施喜孫案盧刻以注四字為上舊下時句注先君校正與聚珍本孔本合聚珍本而作

惠喜孫案春各本注夏注云古者冠以仲春則

飲順仲春之吉日喜孫案春各本注夏注云古者冠以仲春則

正文必作春喜孫案春各本注夏注云古者冠以仲春則

正文必作春喜孫案春各本注夏注云古者冠以仲春則

記云飲順仲春之吉日則孝昭冠解實作仲春二禮也昭帝

春而并夏三禮也先君喜孫案春各本注夏注云古者冠以仲春則

推遠冲穉之幼志喜孫案沖穉各本注

肅勤高祖之清廟喜孫案各本無之字

六合之內靡不蒙德喜孫案各本無之字

凡三百四十七字喜孫案盧刻無舊校字數先君補題較孔本所題多七字

木命第八十

分於道謂之命注道謂冥化自然之道也喜孫案謂盧刻作爲先君校正與聚珍本

人莫違焉喜孫案盧刻作人資始焉莫氏本作人莫違焉資始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江拔貢大戴禮記正義

或分得其長或分得其短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十有六精通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陰以陽化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二八十六然後精通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八者維綱也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故聖人以合陰陽之數也喜孫案先君子

以一治之也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喜孫案各本無下或字

面垢而已喜孫案各本原作面垢

不百里而奔喪注言及日故經成見星喜孫案盧刻作經

所以正婦德也喜孫案先君子

喪父長子不取喜孫案各本

喪父長子者為其無所受命也喜孫案先君子此書為一節又

盜竊為其反義也喜孫案先君子

前會後後富貴不去喜孫案先君子

易本命第八十一

注易說曰喜孫案說下各本行時字先若按去與聚本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注按頁大戴禮記正誤

太初者氣之始也喜孫案各本無也字先若按乾鑿度校補與

故禽鹿六月而生也注以所包者多故舉禽禽獸之名雖有飛

走之異其義亦通也喜孫案各本以所包作所以苟無義字

其餘各以其類也注然亦有本而生之也喜孫案各本然作言

與月盛虛注月虧于天喜孫案盧刻月上行日字虧作屬先若

食肉者勇敢而悍喜孫案悍各本作悍聚珍本從方

盧文昭攻證

會子立事篇補則不改矣盧云上文注云補謂改也則此不

當云不改當作補則不復矣信注太過遂不難改正文以

從之亦已甚矣喜孫案先君子自為說已其前

武王踐阼篇戶之銘曰擾阻以泥之盧云擾乃攪字之訛服

虞注揚雄賦云攪古之善塗墜者王伯厚校此篇云一本無

阻字則當為攪以泥之無疑蓋擾亦本作攪形近易訛也喜

案此條先君未下已意而于

刑部山西司郎中臨川李秉文刊


杭州姚禮對字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終

皇清經解卷八百零二注按頁大戴禮記正誤







禮記補疏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禮記補疏叙

三禮之名自漢有之或以儀禮為經禮記為傳或斥周官而疑儀禮以為非聖人作以余論之周官儀禮一代之書也禮記萬世之書也必先明乎禮記而後可學周官儀禮記之言曰禮以時為大此一言也以蔽千萬世制禮之法可矣周官儀禮固作於聖人乃亦惟周之時用之設令周公生宇文周斷不為蘇綽盧辯之建官設令周公生趙宋必不為王安石之理財何也時為大也且夫所謂時者豈一代為一時哉開國之君審其時之所宜而損之益之以成一代之典章度數而所以維持

叙

一

此典章度數者猶必時時變化之以掖民之偏而息民之詐夫上古之世民苦於不知其害在愚中古以來民不患不知而其害轉在智伏羲神農之時通在折民之愚故通其神明使知夫婦父子君臣之倫開其謀慮使知樹菽貿易之事生義農之後者知識既啓詐偽百出其黠者往往窺長上之好惡以行其姦假軍國之禁令以濟其賊惟聰明睿知有以鼓舞而消息之故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通其變而又神而化所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所以為之者治之極

也禮之經也明明德矣又必新民知止而歸其要於絜

矩因天命之性以為教矣又必不動而敬不言而信而歸其要於無聲無臭篤恭而天下平於大有為而見其恭已無為於必得其名而見其民無能名吾於禮器禮運大學中庸等篇得其微焉余鄉讀禮記嘗為索隱一書西鄉徐心仲將草稿持去已而徐物故莫知所在十數年來專力於易未之訐也甲戌夏尋得零星若干條次為五卷今復刪為三卷皆少作第攷究訓故名物於大道未之能及衰病氣羸亦不復能闡其精微而增益之述其大略於卷首有力能舉其全者或由余言推焉

叙

二

可也嘉慶二十三年歲次戊寅七月焦循書於半九書塾之仲軒

不好狎注為傷敬也人則習近而好狎

循按賢者狎而敬之注云狎習也近也謂附而近之習其所行也然則此注習近二字解狎字敬即在狎字內狎之正所以敬之乃惟其為賢人斯可以習近為敬若不問其人之賢否概以習近為敬則是好為習近苟於敬人為好狎亦為傷敬故云人則習近人則二字解好字也傷敬謂傷於用敬猶輕死謂之傷勇輕與謂之傷惠正義云若直近而習之不加於敬

禮記補疏卷一

則是好狎非注義矣夫附而近之至於習其所行所以敬之者至矣惟不問賢否遇人則附近習其所行斯則習所不當習敬所不當敬也

立不中門注中門謂棖臬之中央

循按孔穎達謂門有一臬賈公彥謂門有二臬考玉藻既云君入門介拂臬大夫中棖與臬之間士介拂棖又云賓入不中門賓不中門斷無大夫轉中門之理然則中棖與臬之間非中門無疑鄭氏彼注云君入必中門上介夾臬大夫介士介雁行於後示不相沿也夾臬繫承君言雁行繫承上介言則夾者與君

夾後者後於上介君行兩臬之間近臬上介隨君後而當臬外大夫隨上介後而當棖臬之間士介隨大夫後而當近棖雖相隨而斜若雁行故其步趨不相沿然則君行中門在兩臬之間大夫行棖臬之間非中門也鄭氏注聘禮引玉藻而釋之云門中門之正也以門中明中門知為門之中非棖臬之間棖與臬之間非正也又云不敢與君並由之敬也正以兩臬之中惟君獨行賓不敢並若一臬分行兩畔不可為並矣聘禮注又云介與擯者雁行卑不踰尊者之迹亦敬也此與不相沿相發明謂上介尊於大夫大夫

禮記補疏卷一

二

尊於士上介既拂臬則大夫不敢沿之亦拂臬以致踰其迹故中棖臬之間以為敬若經文之中門即棖臬之間則賓不中門大夫反中門斷無此理且大夫不敢踰上介之迹而轉敢踰君之迹非鄭氏義也孔氏玉藻疏引皇氏崔氏以中門即棖臬之間非是皇氏之說蓋以此注言棖臬之中央為玉藻中棖與臬之間不知棖與臬之間與棖臬之中央文相似而實不同推鄭之意棖臬之中央謂兩棖兩臬之中央也說文半門為戶兩戶為門是兩棖之間統謂之門門之司啟閉者為扉臬則所以介此門者一門介而為

三必用二桌曰中門則必中於門卽中於兩楹兩桌之中央曰中楹與桌之間則中於一楹一桌之間曰闔門左扉立於其中則居扉之中扉自楹而過桌當兩桌之中則扉中又異乎楹與桌之間有時謂之門中猶不必比正中如士冠禮特牲饋食禮云門中桌西闔外聘禮言立於門中以相拜此如室中爲一室之中房中爲一房之中廟中爲一廟之中是亦門爲大名之證若中門則正中矣猶中堂必中於堂中庭必中於庭中席必中於席中道必中於道楹與桌之間可稱中門將中堂西楹之間可稱中堂中庭以東

禮記補疏卷一

三

亦可稱中庭矣

則必鄉長者所視注爲遠視不察有所問

循按不察謂目眊不明察上從於先生注云先生老人教學者老故目不明此長者卽先生也

將適舍求毋固注謂行而就人館固猶常也求主人物

不可以舊常或時乏無

循按下文聲必揚承上將上堂則求毋固必承將適

舍將適舍尙未適舍何遽求主人物意與上不屬竊

謂小謂求入也主人固辭則可以不適矣若主人固

辭吾固請或主人有他故不欲見客或主人以厭惡

疏遠我固請適之戾矣玩下由上堂而及入戶此適舍以在門請謁時言也

長者不及毋僂言注僂猶暫也非類雜

循按廣雅僂疾也暫猝也謂不可猝然急疾言之也

說文僂僂互不齊也僂互不齊卽非類相雜詩小雅

漸漸之石惟其卒矣漸漸卽巉巉衆石之中特高銳

而出其名爲卒卽以其猝然也猝然銳出於衆中是

非類雜出而僂互不齊也言未及已而猝然以言銳

出自見猶石之銳出以自高也非類雜三字與暫義

相足

禮記補疏卷一

四

毋勦說注勦猶擊也謂取人之說以爲己說

循按毛詩傳摻摻也廣雅摻操也勦取也釋名操鈔

也說文鈔又取也勦摻摻操取義同鄭以摻訓之又

以取明之胡詮禮記傳云勦猶抄也襄二十五年崔

慶之盟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嘆曰嬰所不唯

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上帝杜預云讀書未終

晏子抄卷易其辭是謂勦說依是則鈔乃易人之說

蓋人說未終而我斷絕其說以爲我說曹氏憲博雅

音云禮記無勦說鄭注云勦由摻也謂取人之說春

秋左傳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杜訓爲勞是則勦

從刀而勦從力明矣說文刀部無勦有剝云剝絕也  
夏書曰天用勦絕其命力部云勦勞也春秋傳曰安  
用勦民天用勦絕其命今在甘誓正作勦然則毋勦  
說之勦卽甘誓之剝公羊傳云其言取之何滅之也  
鄭言取人之說以爲已說謂斷滅人之說以已之言  
奠之訓取訓絕義正相輔若謂襲人之言此乃雷同  
玩承上正爾容聽必恭是聽先生之言時事不待其  
言之終截取以爲已言與聽其言而隨而附和之均  
非恭也此勦字爲廣雅勦取也之勦爲說文剝絕也  
之剝與勦民之訓勞者迥異曹氏辨之甚精勦之訓

禮記補疏卷一

五

勞與取絕摻擊之義不相合若云以手搯持不免於  
勞轉爲俗矣

笑不至矧注齒本曰矧大笑則見

循按釋文矧本又作哂說文笑不壞顏曰攷廣雅哂  
矧皆訓笑一切經音義云哂字書作矧或作攷引三  
若云哂小笑然則哂乃攷之假借笑不壞顏故爲小  
笑此注訓矧爲齒本申言大笑則見蓋讀矧爲齧之  
假借說文齧本也不以爲哂經稱笑不至矧則是微笑不  
大笑若矧爲哂之微笑是不至矧爲不微笑不微笑  
是不笑不得云笑不至矧也

醫不三世不服其藥注慎物齊也

循按不讀神農黃帝之書不知針灸本草脉訣不可  
爲醫一醫字已詳審其能讀書知藥物矣然又必祖  
孫相傳乃不致以紙上陳言誤人生死所爲慎物齊  
者如此不知醫而徒以三世固非慎徒以其讀神農  
素問之書而不三世亦非慎彼不能讀書不可爲醫  
而妄稱爲醫者早屏之不論不議又何問其三世否  
也濟邱劄記言元人葛恆齋嘗立說以爲醫當視時  
之盛衰爲損益劉守真張子和值金人強盛民悍氣  
剛故多用宣洩之法及其衰也兵革之餘饑饉相仍

禮記補疏卷一

六

民勞志困故張潔古李明之多加補益愚謂司天在  
泉素問詳矣而三元甲子以百八十年而周上元風  
木中元火土下元金水氣化既殊治法亦異非三世  
不足以目驗知之

雞曰翰音注翰長聲也

循按說文翰天雞赤羽也又云翰雉肥翰音者也魯  
郊以丹雞祝曰以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蓋翰音  
之名本於鳴聲之長周之典禮專其名於雞雞不一  
種其雄而赤色高大而肥者應時仰首高鳴用此爲  
犧故以翰音名之以其用之於郊則稱天雞以其色

赤則稱丹雞以其鳴聲之高則稱翰音實即雞之雄而色赤者今人祀神必擇雄雞之紅色長尾高鳴者仍古之遺非別有異也

鹽曰鹹鹺大鹹曰鹺今河東云

循按水經涑水注春秋成公六年晉謀去故絳大夫曰郇取地沃饒近鹽服虔曰土平有漑曰沃鹽鹽池也土人鄉俗引裂沃麻分灌川野畦水耗竭土自成鹽即所謂鹹鹺也

四足曰漬漬謂相激汗而死也春秋傳曰大災者何大漬也

禮記補疏卷一

七

循按說文漬漬也字與漸通廣雅染汗也漬汗猶云漸染也謂瘟疫相漸染今里俗稱牛豕之死為瘟猶古之遺意也

庶人之學匹說者以匹為鴛

循按白虎通瑞費篇引曲禮而解之云匹謂鴛也注所云說者指此蓋周禮大宗伯以禽作六摯庶人執鴛用以相準故以此匹為鴛匹之訓為偶為雙不知何物故擬之云此偶謂鴛謂兩鴛也非匹有鴛訓孟子力不能勝一匹雛趙岐注云人言我力不能勝一小雛以匹為小孫宣公以為少字之譌是也注稱以

匹為鴛即與匹謂鴛同意訓詁之體凡謂之云者皆非定稱也鄭注士相見云庶人之摯鴛此自用大宗伯非易曲禮之匹為鴛也釋文直音匹為木正義直云匹鴛也失注義

喪三年以為極去已久遠而除其喪則弗忘之矣則之言會

循按亡除去三字義相近此注除字解亡字除其喪之喪即經文喪字經文喪字句三年以為極句亡字句亡即亡去其喪故云除其喪去已久遠四字解三年以為極至於三年喪已極矣宜除去其喪下文作

禮記補疏卷一

八

轉言喪雖亡而心則不忘正義以喪三年為句以為極亡為句於辭未達

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攝猶貸也

循按古訓代為更訓貸為假此時夫子使者未至而冉子以已物將之是假借而非更易故云猶貸也下云不誠謂假借則不誠實正義用代字意雖不遠而究非貸字義

未嘗見齒言笑之微

循按謂大笑見矧微笑見齒未嘗見齒直不微笑也以為活也活猶略也



循按儀禮喪服傳冠者沽功也注云沽猶靡也又大  
功布注云其鍛治之功靡沽之靡沽猶云姑且  
居處言語飲食行爾注行爾自得貌爲小君惻隱不能  
至

循按術古與侃通說文訓侃爲剛直行爲喜貌爾雅  
訓術爲樂廣雅訓術行爲和於是論語侃侃如也孔  
注訓和樂貌是通侃侃爲術行也漢書張敞術行履  
忠進言後漢樊準傳每燕會則論難術行此通行術  
爲侃侃也章懷注術行爲和樂非此術爾當通侃處小君喪但  
形其剛直而和樂之容不存與上大夫言閭閻閭閻

禮記補疏卷一

九

和悅而諍也和悅而諍是和悅與剛直相兼侃侃則  
但剛直而已詩羔羊序云在位皆節儉正直德如羔  
羊箋云從於公謂正直順於事也委蛇委曲自得之  
貌節儉而順心志定故可自得自得本之節儉正直  
節儉正直是剛直不是和樂此注以自得解術爾形  
其本來之剛直無哀痛亦無喜樂也

銘明旌也注神明之精

循按說文旌游車載旌析羽注旌首所以精進士卒  
釋名析羽爲旌旌精也有精光也旌之義取於精故  
以精解旌

般爾以人之母嘗巧則豈不得以注以己字言誰有强  
使女者與僭於禮有似作機巧非也以與己字本同  
其毋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注毋無也於女寧有病苦  
與止之

循按此注詳明正義亦了釋文出爾旨云古以字然  
則爾以之以本作己不得以之以本作己後以不得  
已作以故鄭明之且云言誰有强使女者與此正摹  
寫豈不得已之口吻又申言之云以與己字本同謂  
當時以己二字通用其云僭於禮有似僭於禮承上  
公室視豐碑僭天子三家視桓楹僭諸侯有似二字

禮記補疏卷一

十

承上魯有初三字此雖僭禮而魯行之既久是爲故  
事可以似續而行若作機巧則前未之有是可已止  
者也豈有人强之而不得已止乎注意明白可見人  
之母指季康之母其毋之母注明訓爲無毋之爲無  
猶以之爲己其無以嘗巧者乎則病者乎猶云其無  
以嘗巧則病者乎中復者乎二字乃屬文之法無可  
疑者自刻本毋母兩字或有譌誤萬氏充宗遂讀則  
豈不得以其母以嘗巧者乎作一句是不讀以爲己  
而改毋爲母無論非注義而古人屬文頓挫曲折之  
妙盡失說者或又讀則豈不得爲句以其母以嘗巧

者乎作一句謂以人之母嘗巧指般言般以人之母嘗試其巧則得矣謂以其母以嘗巧指康子言康子以母嘗巧則病矣若然宜云以母嘗人之巧則病者乎今日以其母非向康子矣公肩假呼般之名又稱之曰爾爾字一氣貫注噫字注疏句讀甚精無容疑貳以己同字余於詩箋詳之

請庚之禮庚償也

循按庚同更更代也庚亦同賡此歌彼和謂之賡彼有而我犯之如彼與我我因而償之一往一來更番相代之義也

禮記補疏卷一

十一

質質然來禮質質目不明之貌

循按孟子則眸子眊焉趙岐注云眊者蒙蒙目不明之貌廣雅蒙蒙冥昧暗也眊質蒙昧冥一聲之轉

祭用數之禮算今年一歲經用之數用其什一

循按易繫辭傳云歸奇于扚以象閏虞仲翔云扚所揲之餘說文無扚而有扚以易筮之扚解之扚即扚也不曰數之餘而曰數之扚正取揲筮之義易筮以四揲之所餘者謂之扚此制國用之法三年餘一則一年餘三分之一一年餘三分之一則一年所用為

四分之三合之為四分是每年所入以四分之猶易筮之以四揲之也於此四分之外先取一分以為祭用如先有扚數二十一而後知得少陽四七之數先有扚數十三而後知得老陽四九之數故借揲筮之扚以明之也設如五十里之國為田萬二千五百畝畝一鍾鍾六斛四斗共八萬斛以四四數之每分二萬以二萬為所蓄以六萬為一歲經用則無扚惟先扚一分以為祭之用譬如先取一萬斛以為扚餘七萬斛四分之每分一萬七千五百斛即以此一萬七千五百斛為所蓄而以五萬二千五百斛為一歲經

禮記補疏卷一

三

用玩下云祭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則祭之用有一定之數故先存此數而後四分之其他經用則量入為出故民無菜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然則除祭之外皆因豐耗為奢儉也喪三年不祭即以每年祭之用合以為喪之用故喪用三年之仿此雖平述典故而重祭之義於一仿字見之而曰暴曰浩不奢不儉與上文量入為出下文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互相發明見量入為出用諸一年經費實不用諸喪祭喪祭之用不因豐凶為奢儉者也古人雖平叙之文必有精意焉注謂用其什一則在一歲經用之內或有

豐耗則祭不能無奢儉矣方氏禮記解義以數之  
仿爲一年所用四分之一四分之一卽爲所蓄以備  
凶荒者每年有祭而所蓄僅足充祭而三年必餘一  
年者何在乎惟仿在四分之一之外雖極歉之年必先此  
仿譬如僅有穀一萬斛卽用以爲祭之用而是年經  
用以三年所蓄者補之

行旨無簡不聽禮記補疏卷一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爲  
罪

循按呂刑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  
又云其審克之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稽從

禮記補疏卷一

三

旨聲此云有旨卽呂刑之有稽博士撰王制時尚無  
古文蓋本今文也謚法一德不解曰簡一則不貳不  
貳則誠矣故呂刑簡孚並言簡孚有衆屬上其審克  
之謂五刑五罰宜審克之以誠孚於有衆惟貌說文  
作惟緇史記作惟訊依史記惟訊時其有旨而無  
簡者不聽訊與聽二字呼應有稽屬下與王制句法  
合

祭先脾禮記春爲陽仲於藏直脾脾爲尊 祭先肺禮記陽  
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 祭先心禮記五藏之次心  
次肺至此心爲尊也 祭先肝禮記秋爲陰中於藏值肝

肝爲尊也 祭先腎禮記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爲尊也

循按天官疾醫注云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肺氣熱心  
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賈氏疏云並據月令  
牲南首而言肺在上當夏心在肺下肝在心下近右  
其位當秋脾於藏值春腎位在下於藏值冬此脾木  
肺火心土肝金腎水與古尙書說合許慎異義用以  
明月令正不殊於鄭乃鄭駁之者謂木火土金水有  
位與氣之分以上下左右中之位言之則脾春肺夏  
心中肝秋腎冬以金木水火土之氣言之則肝木心  
火脾土肺金腎水月令以位言不以氣言然疾醫注

禮記補疏卷一

古

明以氣言則溫木熱火涼金寒水五氣亦本五方言  
之許氏以五行之氣言之亦未可駁耳特與素問醫  
病之法所配有不同也淮南子精神訓云萬物背陰  
而抱陽十月而生形體以成五藏乃形是故肺主目  
腎主鼻膽主口肝主耳高誘注云肺家朱雀朱雀火  
也腎象龜龜水也肝金也又云膽爲雲肺爲氣肝爲  
風腎爲雨脾爲雷以與天地相參也而心爲之主高  
誘注云膽金也肺火也肝木也腎水也心土也淮南  
所配不以五行高氏強配之非淮南本旨然肺火腎  
水心土肝金正同月令而肝膽並言則又以膽爲金

以肝爲木雜以素問醫病所用矣高氏注呂氏十二紀及時則訓並存兩說以肝木脾土爲用其所勝肝金脾木爲自用其臟而以自用其臟爲後一說然春木勝脾土夏火勝肺金秋勝肝木爲用所勝固然矣而中央上何以勝心火至冬水宜勝心火而反用腎水何以通乎故月令之脾木肺火心土肝金腎水不可用以醫病而以素問之肝木心火脾土肺金解月令亦不可矣許慎用古尙書說說月令以鄭注疾醫五氣通之木之有異也

命田舍東郊禮記補疏卷一今尙書曰分命義仲宅岫夷也

禮記補疏卷一

五

循按尙書正義云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爲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尙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岫夷爲宅岫鐵近閭徵君百詩王光祿西泚皆以宅岫夷爲夏侯等書所作而古文作岫鐵金壇段大令若膺據索隱謂古文作岫夷今文作岫鐵斥閭爲誤乃此注明作宅岫夷而題曰今尙書正義謂今尙書夏侯歐陽等所傳者然則岫夷爲夏侯等書鄭氏自言之矣孔穎達在小司馬前且索隱自言禹貢之岫夷耳表出之以俟參考

掩骼埋胔禮記補疏卷一謂死氣逆生也

循按林氏起龍云是月天氣下降地氣上升誠恐胔骼穢惡之氣隨天地之氣升降混合爲一有害人物故掩埋之此預補造化天無功也文人解爲澤及枯骨失其旨矣詎春月當澤及枯骨而夏秋冬之枯骨遂不當澤及哉林氏自論疫病與鄭注相脗合

命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禮記補疏卷一此難難陰氣也陰寒至此不止害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昂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天子乃難以達秋氣禮記補疏卷一此難難陽氣也陽暑至此不衰

禮記補疏卷一

六

害亦將及人所以及人者陽氣左行此月宿值昴畢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亦隨而出行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禮記補疏卷一此難難陰氣也難陰始於此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

循按正義云天氣左轉故斗建左行謂之陽氣日月右行日月比天爲陰故云陰氣右行以日爲陰氣非也淮南子天文訓云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董子陰陽出入上下篇云初薄大冬陰

陽各從一方來陽由東方來西陰由西方來東至中  
冬之月相遇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別而相去陰  
適右陽適左冬月盡而陰陽俱南還陽南還出於寅  
陰南還入於戌至中春之月陽在正東陰在正西謂  
之春分陰日損而隨陽陽日益而鴻初得大夏之月  
相遇南方合而爲一謂之曰至別而相去陽適右陰  
適左夏月盡而陰陽俱北還陽北還入於申陰北還  
出於辰至中秋之月陽在正西陰在正東謂之秋分  
陽日損而隨陰陰日益而大鄭氏所云陽氣左行陰  
氣右行者此也孟春行秋令則其民大疫注云申之

禮記補疏卷一

七

氣乘之也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注云未之氣乘  
之也六月宿值鬼鬼爲天尸仲夏行秋令民殃於疫  
注云西之氣乘之也大陵之氣來爲害也未申酉戌  
亥皆陰而未申酉又爲鬼畢昴所屬大陵天尸之氣  
所佚故尤主疫素問岐伯引太始天元冊文云素天  
之氣經於亢氏昴畢二十八宿角亢爲辰氏房心爲  
卯胃昴畢爲酉觜參爲申素天爲乙庚乙在卯辰之  
間故經亢氏庚在酉申之間故經昴畢蓋古以昴屬  
酉畢屬申也大陵積尸在昴畢即在酉申故乘酉之  
氣乘申之氣皆有疫陰主靜必承陽而動春夏秋三

時陰居無用之地不能自出惟冬月陰氣當權然在  
亥月子月陰氣在丑子其位陽不敢自強惟冬至後  
陽左行於丑陰右行於亥亥地純陰而季冬之月陰  
乘權於此在丑之微陽不足以制故命有司大難且  
旁磔出土牛以送之送者送之速入於戌也蓋陰至  
戌則陽出寅陽當令而陰氣無權也故注云強陰出  
害人陰氣之強莫強於十二月况又有虛危之氣助  
之也孟春陰氣右行至戌仲春陰氣右行至酉戌酉  
當春爲無用空虛之地酉雖昴分無以動之積尸之  
氣不能自佚惟季春陽左行至辰陰右行至申申爲

禮記補疏卷一

六

畢分而大陵積尸尚在其間適日於季春之中行於  
昴而由昴至畢大陵積尸之氣乘日之餘威而佚出  
於是陰氣之自西至申者亦動厲鬼陰氣也遂亦隨  
而出故當季春難此在中之陰氣也孟夏陰行至未  
仲夏陰陽合於午季夏陰行至巳孟秋陰行至辰仲  
秋陰行至卯亦皆無用之地乃陰右行於卯陽則左  
行至酉而昴中大陵積尸之氣轉乘陽氣而動陰氣  
之在卯遂亦相應而出故此時難陽氣以達秋氣蓋  
陰氣因陽氣行於酉而厲難止陽氣使陰氣失其所  
恃則陰自伏於卯而秋氣自達於酉不致鬱而爲厲

也自此以後陽氣日損不足為陰附陰雖強不能自  
動故陽自酉歷戌亥至子陰自卯歷寅丑至子皆無  
用其難矣季冬陽行丑季春陽行辰而陰氣乘日之  
所在黨合跋扈以鬱遏陽氣之行故直難止陰氣以  
達陽氣仲秋陰氣附陽氣以行其厲故轉難止陽氣  
以平陰氣此難陰難陽之義也日在昴畢虛危陽行  
至酉皆為陰氣所乘而聖人得而消息之若孟春行  
秋令而申氣乘之季春行夏令而未氣乘之仲夏行  
秋令而酉氣乘之則陰氣隨政令之戾以動是氣之  
不正人得而治之氣之正人得而擾之矣正義以日  
行歷昴為陰氣右行日為太陽之精而指為陰氣不  
亦怪乎

禮記補疏卷一

九

國有大恐以水訛相驚

循按孟春行夏令國時有恐注云巳之氣乘之也以  
火訛相驚此季春行冬令國有大恐注云丑之氣乘  
之也以水訛相驚二注相例蓋以三合言也巳酉丑  
皆金言之又屬金孟春為寅寅火也季春為辰辰水  
也以金乘火故為火訛以金乘水故為水訛

半夏生

循按本草圖經云半夏二月生苗五月八月內採根

一云五月採者虛小八月採者實大然則生指根生  
今驗半夏苗誠生於春仲夏生者根也藥亦用其根  
不用其苗

不可以羸羸猶解也

循按釋文解古賣反則讀如毛詩夙夜匪解之解謂  
不可懈怠也羸通羸羸通累問喪身病體羸注云羸  
疲也玉藻喪容纍纍注云纍纍羸德貌疲憊俱懈怠  
之意荀子富國篇云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  
和調累解速乎急疾累解即羸解謂調和其解緩使  
之急疾也解緩與急疾相反故調和之楊倞引或說  
解為累累解釋非也

禮記補疏卷一

三

其臭朽氣若有若無為朽

循按淮南子時則訓作其臭腐故釋文引說文字林  
云朽腐也朽或為朽字乃高誘注呂氏春秋其臭朽  
云氣之若有若無者為朽也與鄭此注同蓋讀朽為  
朽元朽虛也水空虛臭亦空虛正義謂水受惡穢故  
有朽腐之氣非鄭義也列子周穆王篇聞歌以為哭  
視白以為黑饗香以為朽當甘以為苦張湛注引月  
令其臭朽朽與香作反對正謂腐穢之氣淮南蓋本  
諸列子以朽作腐與月令遂異列子仲尼篇又云鼻

將室先覺焦朽此朽則正若有若無之朽焦朽之臭  
微鼻覺之猶目之視秋豪耳之聽蚋飛若爲腐殞則  
臭之遠覺者矣此朽字張湛注云微而難別卽若有  
若無之謂也

水澤腹堅腹厚也

循按腹厚釋詁文釋文腹本又作複呂氏春秋作復  
高誘云復或作腹釋名腹複也川壅爲澤水冰堅厚  
壅而不流故云水澤正義不明

### 敬告讀者

歷年來，本公司所整理出版古籍善本  
（孤本、珍本）皆一時精選絕版好書，經  
歷了數十年，甚至數百年木刻刷版，因彼  
時情景不同，致有好壞殊異，本欲重行排  
印，又恐泯滅原版價值，且手民校植錯誤  
難免，遺害更大，故仍其舊，深望仁人君  
子多所參攷，並乞見諒！！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啓

江都焦循學

各以其方色與其兵。方色者東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兵未聞也。

循按管子幼官篇東方旗物尚青兵尚矛南方旗物尚赤兵尚戟西方旗物尚白兵尚劍北方旗物尚黑兵尚盾與正義引隱義異。

則磬于甸人。縣縊殺之曰磬。

循按方氏慤禮記解義云縣之如磬是也爾雅釋蟲。蝮縊女詩倪天之妹傳云倪磬也倪猶蝮倪訓磬而。

禮記補疏卷二

蝮為縊女是磬為縣縊之名。

女有歸。皆得良奧之家。

循按良家奧温飽之家文選陸機君子有所思行善哉膏梁士營生奧且博注廣雅云奧藏也顏氏家訓治家篇云南陽有人治生奧博。

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則當為明。

循按上言所明所養所事此言則君養君事君故鄭改則為明以就上陳氏結禮記集說改明為則以就下其實兩不必改古人之文多參差不相應。

和而後月生焉。此氣和乃后月生而上配日。

循按和即合也謂合朔也日與月合朔而後月生明日為陽氣天之所秉月為陰氣地之所秉日月合則陰陽之氣合故云此氣和此者指上所云天持陽氣地持陰氣也正義謂四時不和日月乖度寒煥失所則月不得依時而生非也。

不麾蚤。麾之言快也祭有時不以先之為快也齊人所善曰麾。

循按麾釋文作麾云本又作麾毀皮反齊人謂快為麾說文快喜也鄭讀麾為快而云齊人所善所善謂喜之也麾字即易搗謙之搗鄭氏注易讀搗為宣方。

禮記補疏卷二

言云逞苦了快也郭璞注云今江東人呼快為愴相緣反一切經音義云宣古文愴同快既呼為愴則讀麾為快與讀搗為宣同也。

君子達壘壘焉。達猶皆也。

循按達之訓通通之義同於共故與皆近。

鄉人禴。禴強鬼也。

循按說文禴道上祭無強鬼之訓鄭蓋讀若殤楚辭有國殤篇云身既死分神以靈子魂魄兮為鬼雄王逸注云言既死之後精神強壯魂魄武毅長為百鬼之雄傑也凡夭折曰殤昭十七年左傳子產曰匹夫。



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注云強死不病也二十以下凶短折而死爲殤雖二十以上不由病死而死於殺害者與短折同其爲國死者爲國殤其匹夫匹婦不由國死亦殤也惟其強死故爲強鬼猶國殤之爲鬼雄強死之鬼爲殤與惡死之鬼爲厲其義一也春官司巫凡喪事掌巫降之禮注云今世或死既斂就巫下禱其遺禮蓋始死之家望其魂強能返故以巫降之近里俗有回殃之禮卽此下禱誤禱爲殃也

天子樹瓜華華果也

禮記補疏卷二

三

循按爾雅華芩也又云芩薊其實芩呂氏春秋本味篇茶之美者詩木之華高誘注云壽木崑崙山上木也華實也食其實者不死故曰詩木以華訓實與鄭以華訓果疏同

以移民也注移之言美也詩頌豐年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此其美之與

循按孟子梁惠王上放辟邪侈孫宣公音義云丁作移考工記輿人飾車欲侈注云故書侈作移杜子春云當爲侈韓非子解老云多費謂之侈年不順成則謹民財謹民財者欲其儉也順成之方其蜡乃通對

上謹民財而言則謂不妨多費故曰移民移民者侈民也漢書富者奢侈美溢美之義正與侈同故注云移之言美也表記衣服以移之注云移讀如水汜移之移移猶廣大也水汜移猶云水汜溢儀禮少牢饋食主婦被錫衣侈袂注云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以益釋侈益猶溢也天官追師注引少牢饋食禮曰主婦髮髻衣移袂此水汜移之移卽侈袂之侈侈之爲益猶侈之爲美也美訓爲餘爲溢正義云醉飽酒食使民歆美失之遠矣鄭引豐年之詩以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秭所謂順成之方也因年豐而

禮記補疏卷二

四

烝畀祖妣以洽百禮卽順成之方其蜡乃通之意也鄭蓋謂祖妣之外洽及百禮百禮爲一切衆禮則以秋冬之報所謂使之必報之也祖妣雖不豐年亦必烝畀惟年歲順成斯不獨烝畀祖妣且通祀八蜡祀祖之餘又通於蜡故爲美爲益此引詩之義也孔穎達但解爲酒醴進與祖妣謂烝嘗於廟之祭而不解以洽百禮則鄭氏引詩之意亦失之矣

丹漆雕幾之美注幾謂漆飾沂鄂也

循按少儀車不雕幾注云幾附纏爲沂鄂也春官典瑞璋圭璋璧琮注鄭司農云琮有圻鄂琮起圻幾幾

三字通淮南子倣真訓四達無境通于無圻高誘注云圻垠字也說文垠地垠也一曰岸也圻或从斤漢書揚雄甘泉賦紛被麗其無鄂注云鄂垠也後漢書張衡思元賦望寒門之絕垠今注引廣雅云垠鄂也鄂卽鄂明帝紀十二年乙酉詔云莫測圻岸注云圻垠也垠亦鄂然則鄂與圻義相並圻鄂者界限之謂也凡器物邊界或用雕刻或用丹漆如衣之有緣周布於四圍故云附纏今木工造几案起邊線或細鏤文采以爲之邊圻鄂之遺制也文選西京賦前後無有垠鏐注引淮南子曰出於無垠鏐之門許慎曰垠

禮記補疏卷二

五

鏐端崖也無垠鏐卽是無圻圍之界猶器之邊矣

管造注管筆彊也造刀鞞也

循按說文彊弓弩耑也所居也借弓弩之彊明筆之有管廣雅鞞斲刀削也易大有明辨晬也釋文鄭本作造云讀如明星哲造之爲哲猶造之爲斲也

筭總注筭今簪也

循按士喪禮以爵弁服簪裳於衣注云簪連也易朋合簪虞翻作叢叢卽織織卽概荀子箴賦云簪以爲父喪大記君裏棺用雜金錯大夫用牛角錯注云錯所以琢著裏疏云錯訂也錯與簪同古人所謂簪蓋

所以釘物大言之同於概小言之同於箴故合簪可通作叢而賦箴可擬諸簪也漢時始名筭爲簪故云今也

右佩箴管線纒施繫表注繫小囊也繫表言施明爲箴管線纒有之

循按注不詳繫表之義正義引熊氏云表制也以針刺表而爲繫囊又云明爲四物而施矣是以箴管線纒爲四物皆貯於繫表之中荀子箴賦云管以爲母楊倞注云管所以盛箴故曰爲母婦人箴貯管中猶男子筆彊管中既有管不必有囊矣施繫表專承線

禮記補疏卷二

六

纒說文線作縷纒同統累也是爲兩物表同帙書衣也古人書用竹葉有以包裹之爲帙線可施以小囊綿絮宜用包裹竊謂繫以貯線表以裏纒管以受箴正義未然

免莖注免新生者

循按國語句踐誓曰將免者以告韋昭注云免乳也說文人及鳥生子曰乳生子爲免因而子初生亦曰免大戴記公符篇推遠稚免之幼志注云免猶弱也劉昭後漢志注引博物記孝昭帝冠辭曰推遠冲孺之幼志然則冲孺同於稚免莖荳粉榆新生者爲免

猶蒲之始生者為蒨蒨之為弱猶媿之為免說文媿  
免子也字林媿免子也媿之為媿猶免之為孺矣

**濡魚卵齧** 卵讀鯤鯢魚子或作攔也

循按說文卵部云卵凡物無乳者卵生不言其聲唐  
元度九經字樣以卅為說文古卵字說文絲部云絲  
从絲省卩聲又門部云關从門糸聲由關之音以推  
卵則卵與攔同聲故詩甫田總角卅兮卅與變字為  
韻毛傳以幼穉訓之正取卵之義蓋卵為無乳而生  
之統名鯢為魚子之專名音同相通故卵讀為鯢

**蝸** 蝸蟬也

禮記補疏卷二

七

循按荀子致士篇云夫耀蟬者務在明其火振其樹  
而已楊倞注云南方人照蟬取而食之禮記有蝸范  
是也

**范** 范蜂也

循按郭璞爾雅注云今江東大蠶在地中作房者為  
土蠶啖其子即馬蠶今荆巴間呼為蠶木蠶似土蠶  
而小在樹上作房江東亦呼為木蠶又食其子本草  
蜂子味甘平圖經云嶺表錄異載宣歙人取蜂子一  
房或五六斗至一石以鹽炒暴乾寄入京洛以為方  
物翅足已成則不堪用今宣城蜂子掘地取之似土

蜂也

馬黑脊而般臂漏 **般** 臂前脰般般然也漏當為蠖如  
蠖蝓臭也

循按周禮內饗作馬黑脊而般臂蠖鄭司農云蠖  
蝓臭也此注本之讀漏為蠖乃周禮釋文引干寶蠖  
音漏內病也蓋康成以漏為蠖令升以蠖為漏列子  
周穆王篇云王之廚饌腥蠖而不可饗張湛取鄭注  
云蠖蝓臭也蠖蝓蟲即今之土狗 方言蠖蝓一名杜狗 不聞其  
臭惡蠖從婁說文婁空也釋名樓言牖戶諸射孔婁  
婁然也婁為孔與漏義正同方言蠖蝓秦晉之間謂

禮記補疏卷二

八

之蠹或謂之天蠹蠹食物成孔而與蠖之名通則蠖  
之名蠖亦取其能穴物成孔耳呂氏春秋慎小篇云  
巨防空蠖而漂邑殺人注云巨大防隄也如隄有孔  
穴容蠖蝓則潰漏穿決至於漂沒閭邑溺殺人民也  
此蠖即漏字空蠖即孔漏也高誘解為孔穴容蠖蝓  
尚非是呂氏春秋盡數篇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動  
也邱光庭兼明書引道書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此  
蠹直即是蠹孔戶樞動搖故不生蠹蟲致成孔穴若  
取義於臭則馬肉可云蠖蝓臭隄防戶樞不可通矣  
此干氏內病之訓勝於司農謂內病成孔婁婁然也

賈公彥謂內則蠖為漏脫字於義無所取不知周禮之蠖正用漏義為漏孔非為漏脫增漏為脫則非義矣

必朕注朕脊側肉也

循按釋文朕音每徐亡代反夾脊肉易咸九五咸其脢虞翻云脢夾脊肉也釋文脢武杯反又音每鄭云背脊肉也說文同王肅又音仄廣雅云肫謂之脢廣韻脢脊側之肉重文朕同上

接以大平注接讀為捷捷勝也謂食其母使補虛強氣也

禮記補疏卷二

九

循按正義云補虛強氣宜速以速解捷字也乃注以捷為勝補虛強氣即所為勝不以捷為速也

不以隱疾注諱衣中之疾

循按白虎通衣裳篇云衣者隱也廣雅釋器衣隱也君羔臂虎注循讀皆如直道而行之直直謂緣也

循按植字與特同於義無取故讀如直方言祖飾謂之直衿漢書廣川王傳為去刺方領繡晉灼曰今之婦人直領也帶之緣似直衿直領故云直謂緣也帶形方其緣直而不曲取直道而行之直用其讀亦用其義也郊特性云首也者直也注云直或為植首特

達宜作植臂直行宜作直

連用湯注連猶釋也

循按淮南子天文訓至于連石高誘注云連讀腐爛之爛連之為爛猶漣之為瀾蓮之為蘭也釋文連力旦反正讀作爛爛為腐熟之義上文出杆履蒯席注云杆浴器也蒯席澀便於洗足連字承上履蒯席謂足在杆中洗出向蒯席之上摩莎使垢腐爛皺起然後用湯滌去此腐起之垢蓋先用湯漬足次以足踐於蒯席上摩莎使垢腐爛又用湯然後在蒲席上又加摩莎使水氣與垢迹悉去也鄭以為猶釋者釋即

禮記補疏卷二

十

澤也史記武帝本紀先振兵澤旅徐廣云古釋字作澤出禮共飯不澤手注云謂汗生不潔也澤謂接莎也澤或為擇以手接莎則手掌垢腐起故汗手不潔猶足接莎席上垢起也詩與子同澤箋云釋褻衣近汗垢亦以近汗垢則與膚相摩汗垢沾於衣故衣即名澤也生民釋之漉漉浙米以手摩莎去其糠垢使米精潔猶摩莎手足去垢故云釋之也正義解連用湯云言釋去足垢而用湯爛既以連為爛矣又以釋為釋去垢於義未明而解其飯不澤手云澤謂光澤也注明曰汗生謂接莎則汗垢生若臨食使光澤則

不汗矣於義亦未明也

編冠素紕注紕緣邊也紕讀如埤益之埤而素帶終

辟注辟讀如裨冕之裨裨謂以繪采飾其側

循按覲禮侯氏裨冕注云裨之為言裨也此讀辟為

裨讀紕為埤與覲禮注互相發明於衣上益以緣邊

故取義於益埤之埤說文紕氏人縠也於緣邊之義

不合故讀若埤素紕乃素埤之假借謂編冠以素埤

益之也

賓入不中門不履闕注辟尊者所從也此謂聘客也闕

門限

禮記補疏卷二

十一

循按出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不踐闕正義云

出入不得踐履門限所以前者一則自高二則不淨

並為不敬此最可疑無論宮門之尊即士庶之家出

入者豈有踐於闕上之事公門高其闕亦必高雖極

不敬何至登於其上以自高而不絜邪顧命大幣在

賓階面綴輅在阼階而考工記路門不容乘車之五

个應門二轍參个樂師注云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

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然則門有車行

車行則闕不得置今官署門限每日必徹去以通人

行何至不俟其徹去而踐履之余嘗思其故此記文

鄭以不履闕屬賓入不中門貫下注云辟尊者所從

則不獨中門為尊者所從而此闕亦尊者所從蓋闕

與門限有別掩兩扉則用門限投於兩棖而不設闕

啟兩扉則除去門限而設兩闕設兩闕則門分為三

其兩闕之間為中門闕東闕西為人臣出入所由則

不設闕兩闕間則設闕蓋兩闕即連於闕上惟不入

中門故不履闕此中門之闕惟君出入履之亦惟鄰

國之君來出入履之不獨本國之臣不履此闕即來

聘之客亦不敢履此闕故下申言云公事自闕西私

事自闕東闕東闕西無闕則由之兩闕之間有闕則

禮記補疏卷二

十一

不敢踐所為辟尊者之所從也惟有闕而兩闕居其

兩端乃有一定尺寸而闕依闕以固若無此闕無論

一闕兩闕將何所附正義謂中央豎短木作何豎法

邪揆之益門限高必除去闕低不妨於出入云履云

踐謂度越之非蹴其上也雖無明文可以虛會士冠

禮及特牲饋食禮皆云席于門中闕西闕外門中闕

西門兩闕間之東也此處有闕則闕外無闕也聘禮

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記云僎者立于闕外以相

拜亦闕在門中之證闕西二字緊屬門中謂為門中

之闕西非門西之闕西也於是曲禮言大夫士出入

君門由闕右不踐闕可得而明不踐闕所以由闕右  
由闕右所以不踐闕闕右即闕西也由闕右則不踐  
闕由門中之闕西則必踐闕矣此注明連貫賓入不  
中門不履闕八字而云辟尊者所從正義不知門有  
兩闕以爲自高不淨失之矣

而手足毋移注移之言靡也毋移欲其直且正

循按說文地裏行也夏書曰東地北會于滙禹貢釋  
文地以爾反馬云靡也考工記車軫四尺謂之一等  
戈秘六尺有六寸既建而地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  
注云鄭司農云地讀爲倚移從風之移謂著戈於車

禮記補疏卷二

七

邪倚也弓人菑栗不地則弓不發鄭司農云地讀爲  
倚移從風之移謂邪行絕理者然則地靡移三字義  
同靡地豈言之耳靡地移皆裏行故申言毋移欲其  
直且正正義云移謂靡地搖動也宜直正不得邪低  
靡地搖動也增出搖動非注義

罔豚行不舉足齊如流注罔轉也豚之言若有所循不  
舉足曳踵則衣之齊如水之流矣孔子執圭則然

循按釋文豚本又作豚大本反徐徒困反與遜音同  
豚即遜字也易中孚豚魚釋文黃作遜遜即遁遁與  
循俱從盾相通故讀豚爲循說文循順行也兩足遞

互而行各分左右不相遵順惟行於狹迤兩足不能  
分步則趾踵必相接左足之踵接右足之趾則動右  
足旋於左足之前以踵接左足之趾又動左足旋於  
右足之前以踵接右足之趾左右分步足自直前惟  
由後而前踵趾相接必旋轉如罔故爲罔豚言其罔  
而循也足趾離地而踵則曳地不舉於是裳之下齊  
拖曳於地如水之流蓋手執圭不能攝齊鞠躬而齊  
曳於地故其行如是鄭氏引論語執圭如有循明不  
執圭兩手攝齊則不如是行也方慤謂豚性善散罔  
之則聚陸佃謂豚行俯首宋人不識聲音訓詁之學

禮記補疏卷二

七

望文生意說愈新而愈戾釋文明作豚以爲豚豕失  
之遠矣正義云豚循也見衛湜集說汲古閣刻作豚  
豬也誣正義矣

雕篋注篋邊屬也以竹爲之彫刻飾其直者也

循按祭統夫人薦豆執校注云校豆中央直者也爾  
雅竹豆謂之邊豆中央有直者邊當亦然所謂飾其  
直者此也管子弟子職柄尺不跪注云豆有柄長尺  
則立而進之蓋豆中央之校有似於柄故正義解鄭  
注飾其直爲彫鏤其柄喪大記食於篋者盥注云篋  
竹筥也釋文篋本又作匱士冠禮爵弁皮弁緇布冠

各一匱注云匱竹器名今之冠箱也古文匱爲簪箱  
筥則無中央之直者而置冠之器同於邊屬之簪蓋  
冠置槩上槩上闕中亦有柄其狀近邊故其名同爵  
弁皮弁各一簪各用一冠槩舉之也簪與簪通簪卽  
筥字束茅表位曰筥亦作叢束茅而立之其狀正同  
邊中之直然則簪卽邊中直柄之名撮而持之使高  
故所以立而持冠者亦以簪名之

殷以棋注棋之言枳棋也  
循按說文枳積也徐錯云枳積不伸之意此枳棋  
卽枳積也荀子枸木必待斃枯烝矯然後直枸卽棋

禮記補疏卷二

五

也宋玉風賦枳句來巢枳句卽枳積言樹木曲撓者  
鳥巢其上與下句空穴爲對李善以爲枳樹多句非  
也詩南山有枸北山有桼毛傳云枸枳枸桼鼠梓此  
以鼠梓與枳枸並舉是爲木名如陸璣所云枸樹高  
大似白楊有子本草所列枳棋是也此自木名正義  
言枳棋之樹其枝多曲撓枳棋似之然枳棋自爲曲義  
枳棋枳積自爲不伸枳棋之棋謂枳棋之足曲耳樹  
之名枳枸亦取義於枳積非枳棋取義於枳枸樹也  
正義迂矣詩正義又引宋玉枳枸來巢謂枸木多枝  
而曲所以來巢宋玉泛指多曲之木非必謂枳亦非

必謂枳枸矣此正義引陸璣草木疏云枳曲來巢考  
齊民要術詩正義藝文類聚所引陸疏均無此語或  
亦引宋玉賦誤爲陸疏與宋玉賦之枳句可引以證  
此棋字陸疏引以證詩之枸則非也

干裕及其高祖注干猶空也

循按詩秩秩斯干傳云干澗也廣雅澗澗也說文間  
隙也隙壁隙孔也孔卽空故干猶空

所且先者五注且先言未遑餘事

循按說文且薦也謂薦之於先以爲根本注用未遑  
二字似解且爲聊且玩下云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

禮記補疏卷二

五

不足無不贈者五者一物純繆民莫得其死則先此  
五者非聊且之謂

絕族無移服注族昆弟之子不相爲服

循按釋文移本或作施同以豉反移猶旁也此移字  
卽手足毋移之移謂邪也前云上治祖禰下治子  
孫旁治昆弟自祖禰以及子孫直行者也由昆弟以  
及族昆弟邪行者也族昆弟之子邪行至此則無服  
故云無移服孟子離婁篇施從良人之所之趙岐注  
云施者邪施而行故疑或作施

不疑在躬注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

循按正義云既問主人之道藝則己亦當習學明了不得使疑事在其躬衛湜集說遂以此句連屬上文乃鄭注則自爲章句耳服行所不知謂異常也身自處於妄欲人之信已難矣

執箕膺搗搗舌也

循按曲禮注引弟子職曰執箕膺搗釋文搗作葉管子

于弟子職士冠禮加柶覆之面葉注云葉柶大端古

文葉爲搗士昏禮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注亦云古

文葉作搗柶也士昏禮下云面枋枋爲柄則葉爲

扱醴處故云大端其形如葉亦如舌箕舌名葉而通

禮記補疏卷二

七

作搗亦此義也說文搗刮也搗之爲舌猶搗之爲刮

矣

不宥狎注妄相服習終或爭訟

循按正義云宥猶妄也不得妄與人狎習或致忿爭

言因狎而致訟也以宥訓妄非也此與不好狎注互

相發明服習爲狎狎乃敬人何以致訟致訟之由在

於旁狎旁之言溥也旁之言廣也於此人吾服習之

於彼人吾又服習之原非心悅誠服第隨聲氣以爲

依緣故爲妄相服習門戶之見嫉妬生焉故終或爭

訟宥狎卽好狎也正義說未是

枕几穎杖注穎警枕也

循按藝文類聚引蔡邕警枕銘云應龍蟠蟄潛德保

靈制器象物示有其形哲人降鑒居安聞傾說文傾

仄也穎從頃與傾同聲警枕之名傾猶畚之畝者名

頃筐也承上枕几而言臥之所憑爲枕坐之所憑爲

几坐而畝臥者則穎穎之爲器蓋擁於後坐久倦怠

欹倚於上取義於傾仄故名穎穎倚一聲之轉其背

高仰可承首故有枕名後人用倚使背有所依首有

所承卽名倚乃穎之遺制亦穎之遺稱也玩蔡銘稱

應龍蟠蟄蓋擁於後作箕形如龍之蟠繞有翼者爲

禮記補疏卷二

六

應龍可見兩翼張於左右近世倚背圍裹而前正是

其象高年之人久坐則倦須有穎以安之故云安居

聞傾古文苑注引曹公操以小木圓枕警睡吳越備

史錢鏐在軍中未嘗安寢復用圓木小枕睡熟則欹

由是得悟名曰警枕此名同於古而利取於曹與蔡

邕所銘者大殊古取其安此取其不安義亦別矣釋

文穎京領反警枕也又垌迴反岳珂九經三傳沿革

例云鄭注以穎爲警枕者所以別下文經文卻刃授

穎之穎則以爲兩穎字字同而義異釋文以警枕之

穎其旁下從火音京領反以授穎之穎其旁下從禾



音役頂反則字異而音亦異然則岳氏所見釋文作

穎與正義本不同然穎義取傾形即同於頌張端素

其集校椅或從禾或從火皆傾之假借也穎通為隱

孟子隱几而臥趙岐謂隱倚其几警則穎隱聲之譌

耳李尤讀書枕銘云聽政理事怠則覽書傾倚偃息

隨體與居此云傾倚亦以枕名蓋即穎類也

刃卸刃授穎削授拊禮記穎環也拊謂把

循按釋名刀到也其末曰鋒其本曰環史記平原君

列傳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譬若錐之處囊中

其末立見毛遂曰使遂蚤得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

特末見而已末謂錐之鋒則穎謂錐之本卸刃授穎

謂卸末授本其本曰環故穎即環也今人於錐本亦

作環釋文削音笑考工記魯之削釋文削如字李思

約思詔二反思詔即音笑也又築氏執下齊注大刃

削殺矢鑿燧也釋文削如字李音笑築氏為削注云

今之書刀說文削鞞也鞞刀室也此削授拊乃書刀

故有把釋文音笑用李軌周禮音也

會同主詡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

循按說文詡大言也汎以為大言恐涉於夸詐故以

敏而有勇明之又舉國佐明國佐舉四王五霸以折

晉人是太言也晉人欲蕭同叔子為質盡東其畝破

之以禮德是敏請背城借一而不屈是有勇國佐言

而魯衛懼晉人遂平故會同主之禮器德發揚詡萬

物注云詡猶普也徧也普亦大義

數隹毋為口容注口容弄口

循按曲禮毋刺齒注云為其弄口也前運芻澤劍首

注云運澤謂玩弄也澤為倭莎然則弄口謂手弄其

口也

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注提猶絕也

循按下折九箇注云折斷分之也廣雅絕斷也此注

讀提為折故云猶絕也檀弓吉事欲其折折耳注引

詩云好人提提以提提明折折是提即折也說文哲

知也本草知母一名蜺母范子作提母然則提與知

通提之為折猶知之為哲也又說文提挈也司馬相

如封禪書挈三神之歡應劭曰挈絕也挈訓絕即提

之訓絕亦其證矣

禮記補疏卷二

九

禮記補疏卷二

三

禮記補疏卷二終

孫授易校字

江都焦循學

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注使之悻悻憤憤然後啟發也  
循按當其可之謂時觀者示也當其可因有所示所  
以能使之悻憤若徒弗語而無所示抑有所示而不  
當其可則何從而悻憤乎正義以時觀為教者時時  
觀之解說未明

不學博依不能安詩注博依廣譬喻也依或為衣

循按說文衣依也白虎通云衣者隱也漢書藝文志  
詩賦家有隱書十八篇師古引劉向別錄云隱書者

禮記補疏卷三

一

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論韓非子  
難篇云人有設桓公隱者曰一難二難三難呂氏春  
秋重言篇云荆莊王立三年不聽而好讒高誘注云  
讒諂言下載成公賈之讒云有鳥止于南方之阜三  
年不動不飛不鳴是何鳥也王曰其三年不動將以  
定志意也其不飛將以長羽翼也其不鳴將以覽民  
則也是鳥雖無飛飛將冲天雖無鳴鳴將駭人賈出  
矣不穀知之矣明日朝所進者五人所退者十人羣  
臣大悅史記楚世家亦載此事為伍舉曰願有進隱  
裴駰集解云隱謂隱藏其意時楚莊拒諫故不直諫

而以鳥為譬喻使其君相悅以受與詩人比興正同  
故學詩必先學隱也其後淳于髡鍾離春東方朔皆  
善隱淳于髡事與成公賈同司馬遷以為滑稽蓋未識古人之  
學矣

強而弗抑注抑猶推也

循按正義云謂師微勸學者使神識堅強師當隨才  
而與之使學者不其推抑其義而教之此於強抑二  
字說之不明強謂勉也推謂擠排之也勉其所未知  
未能其有所知有所能不擠排之呂氏春秋誣徒篇  
云弟子居處修潔身狀出倫聞識疏達就學敏疾則

禮記補疏卷三

二

從而抑之

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注從讀如富父春戈之春春容  
謂重撞擊也始者一聲而已學者既開其端意進而復  
問乃極說之如撞鐘之成聲矣從或為松

循按從容有二義其一楚辭懷沙孰知余之從容王  
逸云從容舉動也是也其一詩都人士序從容有常  
箋云從容謂休燕也是也二義皆不煩讀從如春正  
義云春謂擊也以爲聲之形容言鐘之爲體必待其  
擊每以春爲一容此以春容二字分說其義穿鑿無  
聊殊非鄭義試仍於注求之則注明以重撞擊三字

解春容二字下又申言之謂既開其端意進而復問復問與重撞擊正相應復亦重也凡撞鐘其聲悠長不即盡今待問者小叩小鳴大叩大鳴亦不即盡說之待其意有所進而復問乃以前未盡之說極說以盡之如始撞鐘之一聲悠長未遽盡待重撞一聲此聲合前未盡之聲極成其盛而後盡之注義明白可按照然則重撞擊三字擊字解撞字重字解春容二字待其春容即待其重撞春容者重字之緩聲從容不能翻重字故必讀從爲春春容之爲重猶終葵之爲錐之焉之爲斨也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即待其重

禮記補疏卷三

三

然後盡其聲也容訓爲寬廣雅亦訓爲貌說文卽由貌之訓而疊呼之爲從容則訓舉動由寬之訓而疊呼之爲從容則訓寬裕二義皆由容字引申之春容則由春字引申爲重引左傳取其義正義以春爲擊失之遠矣其解然後盡其聲言善答者以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後盡說義理則是不待復問卽是不待重撞擊與注全然反背可謂之楚而北行矣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循按耳之於聲口之於味目之於色皆性也禽獸不能審聲故知聲而不知音衆庶能審聲不能審音故

知音而不知君子之知樂衆庶不知樂不能自平好惡君子知樂則制禮樂以教民平好惡惟衆庶能審聲卽能變化於禮樂刑政所爲同民而出治道者以衆庶之能審也若禽獸全不能審故犬馬之性與人殊而非禮樂政刑所能教矣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言性不見物則無欲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至來也知知每物來則又有知也言見物多則欲益衆形猶見也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節法度也知猶欲也誘猶道也引也躬猶己也理猶性也

禮記補疏卷三

四

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生而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窮人欲言無所不爲

循按說文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人欲卽人情與世相通全是此情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正以所欲所不欲爲仁恕之本有己之欲而不通乎人之欲是爲窮人欲窮人欲猶云不通人情聖人通天下之志正賴以己之欲不欲絜矩乎人之欲不欲所謂反躬也人生而靜首出人字明其異乎禽獸靜者未感於物也

性已具於中是天賦之也感於物而有好惡此欲也  
卽出於性欲卽好惡也物至知知二句申上感物而  
爲欲也知知者人能知而又知禽獸知聲不能知音  
一知不能又知故非不知色不知好妍而惡醜也非  
不知食不知好精而惡疏也非不知臭不知好香而  
惡腐也非不知聲不知好清而惡濁也惟人知知乃  
有好惡有好惡乃有欲有欲乃能反躬故人之性善  
反躬則人之所好好之人之所惡惡之從心所欲不  
踰矩也不反躬則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  
人之性也好惡生於欲欲本於性故云性之欲理者

禮記補疏卷三

五

分也人各有性卽人各有欲是天所分畀諸人而不  
私於一人者也故通其欲而欲不窮合其理而理不  
滅聖人惟盡其性以盡人之性斯不肯絕欲夫不能  
推己之欲以及人之欲固人欲窮絕己之欲而不計  
人之欲亦人欲窮人之欲卽天所分之理故欲窮則  
理滅也窮之言絕也弱爲強弱寡爲衆暴愚爲知詐  
怯爲勇苦疾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而人之欲  
絕矣

方以類聚方謂行蟲也

循按下文樂行而民鄉方注云方猶道也射義注云

道猶行也是方有行義與物對言此爲物之行者故  
云行蟲也

感條暢之氣注感動也動人條暢之善氣使失其所

循按感爲撼之省廣雅撼動也說文作撼搖也

德者性之端也

循按性之端猶孟子言仁之端義之端端首也性不

可見而見端於德正義云端正非是

石聲磬注磬當爲磬字之誤也

循按釋名磬磬也其聲磬磬然堅緻也釋文磬口挺

反一音口定反磬口定反磬磬古亦通用磬磬卽論

禮記補疏卷三

六

語子擊磬之磬注史記樂書石聲磬

致右憲注致謂膝至地也憲讀爲軒聲之誤也

循按以至明致至卽輕也故憲爲軒

則易直子諒之心注子讀如不子之子

循按書金縢是有不子之責于天正義引鄭注不讀

曰不又云愛子孫曰子此不子蓋指是虞書作子弗

子

故禮有報而樂有反注報讀爲褒褒猶進也

循按上文禮滅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

反與進對此不言進言報報無進義故讀爲褒而以

爲猶進也。衰卽衰多益寡之衰，衰聚也。鄭氏注易作  
桴桴取也。釋名取趣也。趣卽趨，趨卽驟，驟亦與聚通。  
少儀毋拔來毋報往。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拔報皆  
疾也。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  
謂不及期而葬也。說文赴趨也。从仆仆从卜聲。與衰  
聲近。趨爲疾行，故赴義爲疾行亦進也。故衰有進  
義。讀報爲衰猶讀報爲赴也。其實報者復也。復與反  
對進與退對。前言進此言報明進卽是報卽明反卽  
是退。古人互相發明之妙，正不必讀報爲衰乃爲猶  
進矣。

禮記補疏卷三

七

丙子以鞠衣衰衣素沙。注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裹  
之。如今袷袍襪重繪矣。

循按釋名婦人上服曰袷，其下垂者上廣下狹如刀  
圭也。襪緣也。青絳爲之緣也。謂有袷之袍下有緣，裹  
用重繪以重繪明袍之有裏襪兼言之耳。釋文襪士  
卷反與緣音近。下續袍釋文云袷字又作緡而占反。  
裳下襪也。正義云袷裳下緣襪也。  
繭衣裳。注繭衣裳者若今之大襦也。

循按釋名襦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荊州謂禪衣  
曰布襦，亦曰襦。襦言其襦褸宏裕也。正義云續爲繭

謂衣裳相連而綿續著之也。衣裳相連本大襦言

中路嬰兒失其母焉。注嬰猶驚彌也。言其若小兒亡母  
循按釋名釋長幼云人始生日嬰兒。曾前曰嬰抱之  
嬰前乳養之也。或曰嬰媿嬰是也。言是人也。媿其媿  
聲也。故因以名之也。嬰媿卽驚彌卽小兒啼聲疊言  
之爲嬰媿爲驚彌謂嬰爲是非也。此記嬰兒但作小  
兒解非卽以嬰爲失母之啼聲。鄭以驚彌解小兒所  
以名嬰之義以其啼聲故其啼號二字自解何常聲  
句非仍指嬰字也。蓋嬰之本義爲頸飾。說文無涉於小  
兒。其得名嬰猶驚彌也。玉篇引蒼頡篇云女曰嬰男

禮記補疏卷三

八

曰兒

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注言此人可也。但居惡人之中  
使之犯法。

循按說文辟法也。其訓邪者則讀爲辟。此注居惡人  
之中解其所與遊四字使之犯法解辟字。鄭自訓辟  
爲法惡人之義。包寓所字中不解辟爲邪也。正義云  
所與交遊是辟邪之人。故犯法爲盜是一辟字兼邪  
法兩義矣。

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注榮屋翼升東榮者謂卿大夫  
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雷危棟上也。

循按史記魏世家趙使人謂魏王曰爲我殺范痤吾請獻七十里之地魏王曰諾使吏捕之圍而未殺痤因上屋騎危集解云危棟上也索隱云禮云中屋履危蓋升屋以避兵也棟上也屋脊其處最高故名危屋脊故可騎上平則可履矣元人熊朋來經說謂大記言東雷注云危棟上也竟以危棟上三字爲解東雷失之

君設大盤造冰焉造猶內也

循按造與聚通謂聚冰於盤中也內卽納字造無納義故云猶內譬況之也正義謂造是造詣凡造詣者

禮記補疏卷三

九

必入於內鑿矣

御者差沐于堂上差漸也漸飯米取其瀋以爲沐也循按沐卽瀋也故云取其瀋以爲沐因爲沐所用故卽名之爲沐差沐者差摩之以爲沐也下云君沐梁大夫沐稷謂君之沐用梁差之大夫之沐用稷差之管人受沐卽受此沐也管人授御者沐亦卽授此沐也下云乃沐沐用瓦盤始作沐浴解儀禮士喪禮云外御受沐人注云沐管人所煮潘也史記外戚傳竇廣國曰姊去我西時與我決於傳舍中丐沐沐我索隱云沐米潘也謂乞瀋爲弟沐也此兩沐字上沐字

止御者差沐之沐下沐字爲沐用瓦盤之沐正義未詳析

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二十兩爲溢於粟米之法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

循按正義云說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叁以成四百六十銖惟有十九銖二叁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孫子算經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

禮記補疏卷三

十

黍十黍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一石四鈞爲一百二十斤故一百二十斤爲一石以每斤十六兩通之是一石爲一千九百二十兩一斗爲一百九十二兩一升爲一十九兩二錢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不以十錢爲兩故云一十九兩有奇爲一升以一十九兩二錢乘二十四銖得四百六十銖零八叁正義云八叁乃卽八叁也於四百八十銖減去四百六十銖零八叁餘一十九銖零二叁正義云以成四百八十銖成字乃減字之譌也又云惟有十九銖二叁在二叁卽二叁也置一

升四百六十銖零八分以二十四除之確得十九銖  
零二分是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為四百八十銖即  
是二十兩也此疏作參儀禮既夕疏作參夢溪筆談  
辨證篇云唐書開元錢重二銖四分今蜀郡亦以十  
參為一銖參乃古之參字恐相傳之誤耳然則賈氏  
儀禮疏作參為正唐初已誤參為參孔穎達不知改  
正直以市俗參字入於經疏而不知謬真矣至減字  
譌成白衛湜集說已然歷來校者未有以正之特為  
詳焉甄鸞五經算術云置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以  
十六乘之為積一千九百二十兩以溢法二十兩除  
之得九十六溢為法以米一斛為百升為實實如法  
得一升不盡四升與法俱再半之名曰二十四分升  
之一稱法三十斤曰鈞四鈞曰石石有一百二十斤  
也所以名斛為石者以其一斛米重一百二十斤故  
也此不用銖法而用石法以九十六溢除百升每溢  
一升除去九十六升尚餘四升故云不盡四升半其  
四升為二升再半其二升為一升半其九十六為四  
十八再半其四十八為二十四二十四分升之一即  
九十六分升之四以九十六分升之四約為二十四  
分升之一所謂可半則半之術也劉徽九章算術約

分列方田鄭以為粟米者本溢法石法言之也算法  
宜依甄鸞其數以正義參之可明耳  
結絞不紐

循按紐今俗所謂活結不紐今俗所謂死結  
瘞埋於泰折注折炤哲也

循按易大有傳明辨哲也虞翻作折

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竈注小  
神居人之間司察小過作謹告者爾

循按抱朴子對俗篇引玉鈴經中篇云上天司命之  
神察人過惡太平御覽引萬畢術云竈神晦日上天

白人罪潛夫論忠貴篇云文昌莫功司命舉過

焜蒿悽愴注焜謂香臭也蒿謂氣蒸出貌也

循按焜通薰亦通薰薰為香氣故云謂香臭猶云其  
臭香也正義以焜蒿悽愴專屬百物以為或香或臭

非注義也焜蒿與悽愴皆雙聲字焜蒿蓋謂其氣之  
溫和悽愴謂其氣之肅穆薰熏同字薰為香氣熏為

氣蒸出注互見之耳

見以蕭光 見間以俠注見及見間皆當為覲字之  
誤也

循按釋文見間依注台為覲字音間廁之間雜記覲

既符衡實見問釋文亦云一解云鄭合見問二字其為覲字雜記注云實見間藏於見外椽內也彼處見問二字鄭未合作覲也鄭以覲為雜即問雜覲亦通作問

風戾而食之風戾之使露氣燥

循按釋文戾力計反燥也正義云戾乾也戾何以有乾燥之義戾與暴義同說文暴晞也爾雅釋天云日出而風曰暴以戾通之於暴則暴有虐義以暴通之於戾則戾有晞義

易之失賊易精微愛惡相攻遠近相取則不能容人

禮記補疏卷三

三

近於傷害

循按鄭氏以爻辰說易未知易教所在論語云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正可與此經相證易重有孚孚者信也故以中心誠實為主然必以變通為利徒知誠信不知變通即與好信不好學者等故賊賊者害也害則不利故信必近於義義則絜靜精微而不失之賊矣

故衡誠縣誠猶審也或作成

循按誠無審義以下君子審禮則誠縣誠陳誠設既與審禮為比例故謂此言誠猶彼言審也誠實也即

審其實與不實故不可欺不可誣誠審亦互辭矣又云或作成成平也平與辨通成縣為平縣即是辨其縣亦即是審其縣故以或作成明其與審義同也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固不固言吾由鄙固故也

循按正義引皇氏用王肅之義二固字皆為固陋上固言己之固陋下固字言若不鄙固則不問不問焉得聞此言此得之乃正義不用別為說云上固是鄙固下固故也言寡人由鄙固之故所以得聞此言蓋以注中故字為解不固固字然若是於不字何以達

禮記補疏卷三

西

注中故字乃會不字焉得字而明之經文反言注正言宜依皇氏陸佃云寡人固句言寡人以固故得聞此言若不固安得聞此言也

寡人恣愚冥煩子志之心也志讀為識識知也冥煩者言不能明理此事子之心所知也欲其要言使易行循按寡人恣愚冥煩為句注以恣愚易解故但解冥煩冥猶迷也理者條理孔子之言條理詳備哀公不能明了故云冥煩謂迷惑於條理而心為之煩亂也惟恣愚所以冥煩冥煩者我不明也子識之心者子自明也我不能明此條理而至於煩故欲夫子要言



使易行要言二字從煩字生出非從志字生出近人每云頭緒太多我不明白此冥煩不能明理之謂也領惡而全好者與注領猶治也

循按樂記領父子君臣之節注云領猶理治也領理一聲之轉釋名云令領也理領之使不得相犯也廣雅云令禁也

橫從其畝注橫從橫行治其田也

循按毛詩傳云衡獵之從獵之釋文引韓詩從作由東西耕曰橫南北耕曰由此注以從爲行與毛韓異廣雅云從行也

禮記補疏卷三  
五  
費而隱注費猶倮也道不費則仕

循按釋文費本又作拂詩皇矣四方以無拂箋云拂猶倮也言無復倮戾文王者倮通詭訓戾亦訓詭上文素隱行怪注云言方鄉辟害隱身而行倮詭倮異也既以倮明怪又以詭明倮既以倮詭明行怪又以倮明費蓋謂隱不可倮仕亦不可倮也心鄉於隱則無論可隱不可隱而一以隱爲鄉則其隱爲倮此不可一於隱者也若可隱而一以不隱爲事則必倮道倮而仕所謂倮遇也君子之道若必倮而乃得仕則君子不仕矣故云費而隱此不可一於仕者也道不

費則仕言不倮遇則仕不論世之治否孔孟固栖栖於春秋戰國矣不肯倮遇故不仕也正義云君子之人遭值亂世道德違費則隱而不仕以費指世非注義素隱至費而隱當爲一章

故栽者培之注栽讀如文王初載之載栽猶殖也今時人名草木之植曰栽築牆立版亦曰栽栽或爲茲

循按詩大明文王初載毛傳云載識毛讀載爲識此注讀栽爲載卽讀栽爲識識與殖音通可訓爲殖也識之爲殖猶識之爲埴

其次致曲曲能有誠注致至也曲猶小小之事也不能盡性而有至誠於有義焉而已

禮記補疏卷三  
六  
循按易繫辭傳曲成萬物而不遺荀爽云曲成萬物不遺細微也細微是小之又小也曲成則由至大以及至小而不遺致曲則由至小以及至大而能化表記道有至義有考至道以王義道以霸注云此讀當言道有至有義有考字脫一有耳有至謂兼仁義者有義則無仁矣有考考成也能取仁義之一成之以不失於人非性也此注所云於有義焉而已卽表記有義有義無仁故爲曲非性卽不能盡性

口費而煩注費猶惠也言口多空言且煩數也費或爲

啣或爲悖

循按孟子言分人以財謂之惠說文費散財用也分人以財則必散財用故費惠義近論語以因民之所利而利之爲惠而不費此惠而不必分人以財孟子以可以與可以無與與爲傷惠惠而傷惠卽費矣此注訓費爲惠申之以口多空言則徒有惠愛之言而終無分與之實其取怨咎深矣費之爲悖猶弗之爲悖之爲悖悖爲諄之重文悖蓋卽諄字言悖而出不俟煩數而已得咎此承君子溺於口故不用悖義而已爲猶惠也

禮記補疏卷三

七

續衽鉤邊注續猶屬也衽在裳旁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讀如鳥喙必鉤之鉤鉤邊若今曲裾也

循按裳前後皆正幅其旁用斜幅分於左右使前後相屬是爲續衽注文甚明惟鉤邊注以曲裾明之漢書江充傳充召見犬臺宮自請願以所常被服冠見上上許之充衣紗縠禪衣曲裾後垂交輸如淳曰交輸制正幅使一頭狹若燕尾垂之兩旁見於後是禮深衣續衽鉤邊此言曲裾之制甚詳蓋衽屬於前後正幅曲裾又屬於前衽而交於後衽前衽與後衽相屬其一旁衽與衽相連其一旁衽不能與衽相連故

別用一幅屬於前衽而揜於後衽與曲裾皆邪裁

衽上狹下寬曲裾上寬下狹不可使一旁有一旁無於其一旁衽雖與衽相連而前衽亦用曲裾揜於後衽兩邊俱有曲裾揜於後之左右皆上寬下狹合之故似燕尾就兩邊而合觀之似燕尾就一邊而分觀之則似鳥喙故讀鳥喙必鉤之鉤鉤卽句謂銳角似鳥喙則銳之至者也一正幅邪解之使寬頭向上狹頭向下其銳形誠如鳥喙之鉤矣衽爲前後正幅之邊此左右兩曲裾又爲前兩衽之邊邊以盡處言之兩曲裾揜於後不更有續之者故名爲邊邊卽曲裾

禮記補疏卷三

六

之名在漢時謂之曲裾在古直謂之邊耳所以屬此衽者在此鉤邊正義謂一旁連之相著一旁有曲裾揜之與相連無異然則何以有燕尾形宜以如淳之說申鄭注也

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注脩長也腹容斗五升三分益一則爲二斗得圓困之象積三百二十四寸也以腹脩五寸約之所得求其圓周圓周二尺七寸有奇是爲腹徑九寸有餘也

循按劉徽九章算術商功篇云今有圓困高一丈三尺三寸少半寸容米二千斛問周幾何術曰置米積

尺以十仁乘之令高而一所得開方除之即此圓困  
 求周術也故甄鸞五經算術云斛法一尺六寸二分  
 上十之得一千六百二十寸為一斛積寸下退一等  
 得一百六十二寸為一斗積寸倍之得三百二十四  
 寸為二斗積寸以腹脩五寸約之得六十四寸八分  
 乃以十二乘之得積七百七十七寸六分又以開方  
 除之得圓周二寸餘四十八寸六分倍二十七從  
 方法得五十四下法一亦從方法得五十五以三除  
 二十七得九寸又以三除不盡四十八寸六分得一  
 十六寸二分與法俱上十之是壺腹徑九寸五百五  
 十分寸之一百六十二母與子亦可俱半之為二百  
 七十五分寸之八十一蓋方田之術周自乘十二而  
 一得積此平圓周求積也今積求圓周故十二乘之  
 也圓堞周求積周自乘以高乘之十二而一此圓  
 困周求積也今積求圓困周故以脩五寸約之也以  
 五寸約之則圓困變為平圓十二乘之仍即圓周自  
 乘之數也得數開方之是由圓周自乘之數求得圓  
 周也立圓居圓困四分之三鄭以容斗五升之腹為  
 圓九形故三分益一得圓困之象五曹算經倉曹以  
 一尺六寸二分為斛法蓋平方一尺高一尺六寸二

分立方一尺得積一千寸平方一尺高六寸得積六  
 百寸平方一尺高二分得積二十寸故上十之得一  
 千六百二十寸一斛十斗今二斗故得積三百二十  
 四寸占率徑一周三鄭氏用之也鄭用開方求得二  
 十七寸不盡故云二尺七寸有奇甄鸞以餘積命分  
 故為壺腹徑九寸五百五十分之一百六十二正  
 義不採甄鸞之數又不詳開積求周之法文多煩費  
 莫識其要至以壺腹三分益一成圓困必為圓困乃  
 可以脩五寸約之得平圓得平圓乃可求周鄭氏通  
 九章其注未有失誤李淳風與孔穎達同時其校劉  
 徽甄鸞等書極詳明當時苟不訪問之刺刺於圓求  
 方方求圓何哉  
 若是者浮注浮或作飽  
 循按淮南子說山訓百人抗浮高誘注云浮瓠也毛  
 詩傳云飽謂之瓠春秋盟于浮來穀梁作包來易以  
 杞包瓜王弼讀作飽瓜  
 毀方而瓦合注毀方而瓦合去己之大圭角下與眾人  
 小合也  
 循按漢書陳湯傳云湯知烏孫瓦合不能久攻師古  
 曰瓦合謂碎瓦之雜居不齊同瓦本有圭角不可合

毀去者以而瓦乃可合方即瓦之方瓦有圭角則大  
毀去圭角則小故云小合

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絜猶結也矩法也君  
子有絜法之道謂常執而行之動作不失之 此之謂  
絜矩之道絜絜矩之道善持其所有以恕於人耳

循按周禮絜壺氏注絜讀如絜髮之絜說文子縣持  
也釋名絜結也結束也束持之也絜絜結二字通絜  
有持執之義故鄭以執持申言之結之義為約故望  
亦訓約以法約之所以為恕使上下前後左右合而  
為一如契之相約也算術以如法而一為約數之不

奇者約之則齊絜法猶之云約法耳

與為人後者絜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者  
而往奇之是貪財也

循按士昏禮記云子有吉我與在注云與與絜絜  
文與為像此釋文與音預蓋已有為後之人而此又  
兼之注以為猶奇者兼則疑於宜之奇為卦劫之餘  
則不當與於正擇之數矣與不訓奇故云猶奇兩人  
相兼為偶此舉之轉為奇如指有六不為偶而與  
枝矣





禮經宮室答問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禮經莫大於宮室宮室不明則古人行禮之節周旋升降皆茫然莫知其處此議禮所以如聚訟也宋李如圭撰釋宮已撮舉其凡近人復多攷證核以經文亦有未密余思古人宮室制度與今人不甚相遠時淳世樸廟寢明堂不如後人之千門萬戶細釋禮經皆有丈尺可尋名位可辨因撰官室答問二卷冀好學深思之士之有以是正其得失焉嘉慶壬申三月五日臨海洪頤煊識

附答胡孝廉 培華書

承枉過并論禮經宮室鄙著禮答問於宮室已僉有成緒尊意以燕寢與正寢異制正寢中央為室左右為房燕寢止有東房西室正寢室戶在南面燕寢室戶在東壁以通于房其南面有牖而無戶細釋之鄙意頗不以為然士昏禮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鄭注寢堦之室也古者命士十五以上父子皆異宮此堦之室不在正寢即為燕寢之制婦至主人揖婦以人及寢門揖人升自西階贊者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記云婦人寢門贊者徹尊幕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燕寢有東西階又有堂下階間則亦當為三間屋制中央為室左右為房若依賈疏東房西室施於兩間屋制則可施於三間屋制勢必裁割中央各半以益東西則房室之中皆不免有當楹之患古人無是宅法也至謂燕寢室東壁有戶以通于房南面無戶與正寢戶東牖西異制案士喪禮死於適室鄭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正寢與燕寢名雖不同其為房室之制則一齊者卧在正寢室中北墉下明平時卧亦當在燕寢室中北墉下也正寢燕寢室制既同其為戶牖之法當亦相同玉藻君子之居恒當戶寢恒東首鄭注當戶鄉陽此亦燕寢室戶居南之證故士昏禮贊



洗爵酌鬯主人主人拜受贊戶內北面答拜言戶內以贊者西面告饌具其南正當戶不必出戶而北面答拜也主人出婦復位主人說服于房婦說服于室主人入親說婦之纓鄭注入者從房還入室也此言主人食訖從室出復入于房說服于房復從房還入于室與特牲饋食禮主婦出反于房必出戶然後反于房其文法正相類非謂室東壁有戶以通于房也賈疏云今言入明從房入室也刪一還字共義遂晦大抵古人宮室無論正寢燕寢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廣狹大小或有不同其爲架數間數房室戶牖門階之法則無不同也足下盍再審之嘉慶癸酉二月十

禮經宮室各間序

六日洪頤煊書

漢書龔勝傳勝病篤爲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抱紳使者入戶西行南面立致詔其室戶之制與禮經同

宗廟一

問宗廟之制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此周制也七廟者據祭法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二祧者即明堂位所謂文世室武世室也故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鄭注廟謂太祖之廟及三昭三穆遷主所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於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之廟祭法鄭注諸侯無祧藏於祖考之廟中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是謂始祖廟也天子通二祧言故曰七廟其實四親廟與諸侯同

問王肅以天子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為二祧并始祖及親廟四為七故聖證論蕭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其說信否曰此即九廟之說於經無明徵也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鄭注高祖以下與始祖而五曾子問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今也

取七廟之主以行則失之矣當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唯天子崩諸侯薨與夫其國與祫祭於祖為無主耳遷廟即二祧天子巡守唯以遷廟主行今并取高祖以下四廟之主則七廟虛主矣故以為失禮又云祫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老聃云是老聃說祫祭於祖唯迎高祖以下四廟之主不迎遷廟之主與上文祫祭七廟虛主說異故記之此皆天子四廟并始祖二祧為七廟之證而經並無九廟之說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問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鄭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於說何徵曰朝士鄭司農注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明堂位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諸侯三門以庫門當天子臯門故以庫門為大門以雉門當天子應門故以雉門為中門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賓入門左公揖入及廟門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賓對司儀出及中門之外問君賓再拜對鄭注中門之外即大門之內也是宗廟在大門內中門外之明證據諸侯言之故曰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大夫士止一門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主人迎出門左與賓揖先入至于廟門外門者對寢門而言

問宗廟之制晉博士孫毓議謂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聘禮賈疏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隔牆中央通門二說孰是曰賈疏之說是也廟寢同制廟南在雉門外廟北已直路寢東若再加以三廟必非宮垣之地所能容故知凡廟必平列太祖之廟居中天子七廟必經三隔牆門諸侯五廟必經二隔牆門然後至于太祖廟門故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及廟門有每門每曲揖也士冠禮賓立于外門之外主人迎出門左與賓揖先入每曲揖至于廟門鄭注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士止一廟無隔牆之門故云每曲揖而不云每門若如孫毓之說則由大門至廟門皆當言每曲揖不得言每門每曲揖故知其說非也

問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鄭注前曰廟後曰寢惟祧無寢近人因謂天子二祧廟不與五廟並列其說然否曰王制明云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若祧別立廟則與諸侯同制當云二昭二穆不得云三矣聘禮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鄭注周禮天子七廟文武為祧諸侯五廟則祧始祖也是亦廟也言祧者祧尊而廟親諸侯無祧廟遷

主藏于太祖廟中尚以祧為尊豈天子有二祧而反不在七廟之列乎揆之以理斯為味矣問考工記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鄭注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玉藻鄭注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而鄭志答趙商又疑之何也曰考工記世室鄭注謂宗廟殷人重屋鄭注謂王寢周人明堂鄭見其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逸周書作雒解大廟路寢明堂其制同文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魯之大廟如天子明堂則知天子之明堂亦如大廟故鄭云三者同制也以禮經考之大廟與路寢同制而與明堂異大廟路寢有東西房東西夾室而明堂不聞明堂有五室而大廟路寢無此制然則其所謂同者亦堂基之縱廣戶牖之大小門闕之高卑耳故答趙商時復云或可文王廟不如明堂制也問大廟既與路寢同制大夫士寢廟之制亦復同否曰覲禮天子大廟之制也顧命天子路寢之制也公食大夫禮諸侯禴廟之制也燕禮諸侯路寢之制也四者相同是天子諸侯大廟與路寢同制也少牢饋食為大夫制士冠士昏士喪士虞特牲饋食為士制其廟寢亦復相同是太夫士之廟寢同于天子諸侯之廟寢也故廟寢上下同制廣狹隆

殺或異而其爲室房序則一

問鄭注人君爲殿屋卿大夫以下其屋爲夏屋然否  
曰燕禮設洗篋于阼階東南當東雷鄭注當東雷  
者人君爲殿屋也賈疏漢時殿屋四向流水言東  
雷明亦有西雷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鄭注周制  
自卿大夫以下皆爲夏屋賈疏鄭云卿大夫以下  
其室爲夏屋兩下天子諸侯皆四注故喪大記升  
自屋東榮鄭以爲卿大夫士其天子諸侯當言東  
雷也故知其屋之異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五

問賈疏凡廟之室皆五架其說如何曰此賈疏之  
誤也鄉射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鄭注是制  
五架之屋也正中曰棟次曰楹前曰殿鄉射或于  
序序與大廟路寢之制不同大廟路寢有東西堂  
鄉射禮無之鄭云是制五架之屋是專釋射宮非  
謂大廟路寢之制皆五架也若如賈疏凡廟之室  
堂皆五架正中曰棟棟南兩架北亦兩架棟南一  
架名曰楹前承簷以前名曰殿棟北一架爲室證  
以經文堂室之制皆不合

問五架之制何以與經文不合曰鄭注大廟路寢與  
明堂同制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  
筵南北七筵凡室二筵明堂五室則室內三室六  
筵之地也大廟路寢堂內其地亦當稱是凡室室

大小必與架數相直今制亦然五架之屋棟南兩  
架棟北兩架則每架一筵有半若以棟北一架爲  
室則室內止筵半之地與考工記凡室二筵之制  
不合若改爲二筵之室又不與架數相直兩者皆  
無所施故知賈疏之非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六

問然則大廟室堂其架有幾曰當是七架棟南二架  
棟北三架前後皆有楹外接以檐每架九尺檐四  
尺五寸楹內六架并前後檐共成南北七筵之地  
棟後一架以北至楹內爲室室內二架室外南至  
楹內四架爲堂室深二筵廣亦二筵室左右爲房  
房室同制亦深廣二筵房中半以北爲北堂房南  
四架爲序序外爲夾室夾室以北爲房中之東夾  
室以南東爲東堂西爲西堂各廣一筵其外爲東  
西檐并之共成東西九筵之地是大廟路寢之制  
與明堂同也

問室中四面有墉其戶牖之制舊圖是否曰士昏禮  
尊于室中北墉下鄭注墉墉也土冠禮陳服于房  
中西墉下房之西卽室之東考工記室中度以几  
鄭注室中舉謂四壁之內是室中四面有墉也詩  
七月塞鄉墉戶毛傳鄉北出牖也喪大記寢東首  
於北牖下士喪禮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是室  
中北墉有牖矣特牲饋食禮主婦出反于房必出

戶然後反于房是室中東西墉無戶以相通矣室南面牖西而戶東各居其中爾雅牖戶之間謂之屨兩階間謂之鄉明堂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以牖戶之間當兩階之間則牖戶之各居其東西之中明矣故士冠禮筵于戶西賓受禮于戶東聘禮主人立于戶東祝立于牖西少牢饋食禮上佐食戶內牖東北面各據其戶牖之東西言之舊圖牖居中戶居東偏或戶牖各居東西偏皆誤

問爾雅室中四隅之名與禮合否曰爾雅西南隅謂之奧西北隅謂之屋漏東北隅謂之宦東南隅謂之交少牢饋食禮司宮筵于奧鄭注室中西南隅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七

謂之奧既夕禮掃室聚諸交鄭注室東南隅謂之交詩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此皆見于經者也其實奧居室中正西士昏禮席于廟奧東面士喪禮設于奧東面言東面則不當西南隅矣曲禮席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凡設席于奧皆以南方爲上故爾雅云西南隅謂之奧也特牲饋食禮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鄭注此所謂當室之白曾子問凡殯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鄭注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戶明者也此所謂屋漏也

問戶牖開闔之法又室外設依上下同否曰士昏禮

婦出祝闔牖戶鄭注几廟無事則闔之士虞記祝升止哭聲三啟戶主人入祝從啟牖鄉如初鄭注牖先闔後啟扇在內也司几筵王位設黼扆扆前南鄉設莞席曲禮天子當依而立士虞記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鄭注戶牖之間謂之依是室外設依之制上下同也或天子其有黼文與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八

問室外以南爲堂曰中堂曰當阿鄭注又云入堂深又云序中以南謂之堂何也曰屋脊曰棟棟前一架棟後一架共二筵之地此室外之正堂也聘禮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鄭注中堂南北之中也南北之中謂當屋脊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鄭注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聘禮注亦云入堂深尊賓事是必當屋脊之棟始謂之入堂深也士喪禮皆饌于西序下鄭注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賈疏中以南謂之堂者謂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士喪禮設牀第于兩楹間下云奉尸俛於堂又云管人畫階不升堂則自室外南至楹內楹外通謂之堂故序中以南亦得謂之堂問堂南有楹其楹有幾曰兩楹間曰楹間曰楹內楹外曰楹東楹西楹南楹北於何辨之曰今人五架之屋堂南兩楹七架之屋則四楹古八五架七架之屋堂南皆止兩楹大射儀兩楹之間疏數容已

既夕禮正柩于兩楹間鄭注兩楹間象鄉戶牖則兩楹間東西兩楹之中也鄉射記射自楹間鄭注楹間中央東西之節楹間者即兩楹間也鄉射禮豫則鉤楹內堂則由楹外以其不當兩楹之中故以楹內楹外別之聘禮賓升西楹西士虞禮饌兩豆于西楹之東大射儀司宮尊于東楹之西有司徹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既夕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燕禮序進酌散交于楹北皆以近楹言之若稍遠則必兼兩地以取節公食大夫禮簋陳于楹內兩楹間聘禮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喪大記君將大斂卿大夫即位堂廉楹西北面皆是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也

問鄉飲酒禮鄭注楹前梁也鄉射記鄭注正中曰棟次曰楹前曰殿楹於何施殿又不見於經何也曰楹橫施於楹有楹必有楹堂南有楹堂左右亦有楹也聘禮賓升西楹西東面致命公左還北鄉當楹再拜公食大夫禮公當楹北鄉至再拜此拜當堂南之楹也鄉射鄉飲酒禮俱云主人阼階上當楹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楹北面而答拜此拜當左右之楹也公尊故於堂前主人蔽體故於左右楹內為堂與序楹外為階上接以檐士昏禮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鄭注今文阿為殿說文無殿字

許鄭皆从古文故殿字不見於經殿字又作歧廣雅閣歧也歧閣載也內則大夫七十而有閣鄭注閣以板為之殿食物也是殿與閣皆以載物為名楹前有檐必用殿以承之故不別用楹今人謂之斗拱中候握河紀鳳凰巢阿閣即謂朱雀巢于殿間賈疏楹前接檐為殿蓋得其制矣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十

問室左右為房聘禮賈疏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其說信否曰公食大夫禮宰夫筵出自東房鄭注天子諸侯左右房大射儀宰夫薦脯醢由左房鄭注左房東房也聘禮記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負右房而立是天子諸侯有左右房也鄉飲酒禮記薦脯五挺出自左房聘禮君使卿還玉于館退負右房而立少牢饋食禮主婦薦自東房特牲饋食禮豆籩錡在東房是大夫士有左右房也若謂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則堂上設席行禮皆不得其中矣前人已駁之其說豈足信乎問房中之制曰士昏禮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是房室之地同也又云主人說服于房婦說服于室是室閭而房明也室南面東戶西牖房南面有戶無牖室北面有墉房北面無墉又房中半以北兼得北堂之稱此房室之異也

問房中北面無墉又半以北為北堂於禮何徵曰有

司徹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鄭注北堂中房以  
北特牲饋食禮尊兩壺于房中西墻下南上內賓  
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先言房  
中次言北堂是北堂在房以北矣士昏禮記婦洗  
在北堂直室東隅鄭注北堂房中半以北賈疏房  
與室相連謂之房無北壁故得北堂之名知房無  
北戶者燕禮大射皆云羞膳者升自北階立于房  
中不言入房是無北壁而無戶是以得設洗直室  
東隅也蓋房中居一筵之地其外尚有半筵為北  
階房中半以北為北堂則自房中半至階一筵有  
半皆得通稱為北堂主婦宗婦設席北堂東面尚  
在房中西墻下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已在北階  
上矣左右房其制當相同近人謂右房無北堂者  
非

問房南面有墻有戶戶居中否又云房戶之間者何  
也曰士喪禮君升自阼階西鄉視負墻南面鄭注  
祝南面房戶東鄉君墻謂之墻公食大夫禮贊者  
負東房南面告具于公鄭注負東房負房戶而立  
是房南面有墻有戶也房南面止一戶居中故士  
昏禮尊于房戶之東士冠禮將冠者出房南面鄭  
注南面立于房外之西皆據戶之東西言之寢與  
廟以室為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

若房戶則必兼言房以別之或省言之曰房有司  
徹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鄭注房東  
房戶外之東是也少牢饋食禮司宮尊兩甒于房  
戶之間鄭注房戶之間房西室戶東也室戶當室  
南面東方之中房戶當房南面正中故凡言戶東  
者在室外言房戶之間者在房外矣

問爾雅東西墻謂之序以經考之房以南至楹內四  
筵之地皆得序稱願聞其詳曰顧命西序東嚮東  
序西嚮士冠禮賓西序東面主人之贊者筵于東  
序少北西面凡設席于房南者皆依東西序故以  
東西面為正特牲饋食禮徹庶羞設于西序下祝  
命徹俎俎豆邊設于東序下皆以其近于墻故曰  
下也士冠禮主人升立于序端鄉飲酒禮主人坐  
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則序端當楹而止  
燕禮賓升立于序內東面公食大夫禮公立于序  
內西鄉則序內又在序端以北也顧命孔疏上云  
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  
陳玉復云在西序在東序者明於東西序坐北也  
序者墻之別名其墻南北長坐北猶有序墻故言  
在西序在東序是房以南至楹內俱得序稱也  
問東序又曰阼鄭注序中以南謂之室序中以北又  
當何稱曰喪大記君將大斂子弁綰卽位于序端

則大斂當在序內喪大記檀弓皆云大斂在阼士冠禮筵于東序少北郊特性適子冠於阼是東序有阼稱也序左右近堂故鄭注序中以南謂之堂序北近房故士昏禮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有司徹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鄭注房東房戶外之東士冠禮將冠者出房南面鄭注南面立于房外之西皆即繫房言之問序外謂之夾室其制如何曰序外者堂上東西牆之外也東西牆以內東西居六筵之地南北亦居六筵之地北二筵爲室與左右房南四筵爲堂與東西序墻以外東西各居一筵之地東曰東夾室西曰西夾室聘禮西夾六豆設于西墻下是東夾之東西夾之西亦有墻夾室東西墻外東即東面階西即西面階矣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肆

問夾室在序外鄭注又云房中之東當夾北何也曰房室同制室廣二筵房亦廣二筵唯在堂上序內望之則然其實房中深二筵廣三筵以夾北一筵之地統于房也故特牲饋食禮豆籩錡在東房鄭注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公食大夫禮宰東夾北西而南上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賈疏宰東夾北者謂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故云夾北以房中之東當夾北故宰夫內宰之屬在夾北即在

房中之東故得云西面南上以宰夫內宰之屬在房中之東近南故賈疏云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此皆夾北當房南之明證

問夾北與房相通亦有戶否顧命有西夾西房東房孔傳所釋如何夾前謂之廂亦能明其制否曰聘禮西夾六豆設于西墻下北上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鄭注東陳在北墻下是夾北有墻也有墻必有戶然後可以與房相通顧命亂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孔傳西房西夾坐東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孔傳東房東廂夾室經明言西房東房不得即謂之夾室孔傳出于東晉人所造故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肆

其言與經不合顧命西夾南嚮孔傳西廂夾室之前覲禮記几俟于東箱鄭注東箱東夾之前相翔待事之處公食大夫禮公揖退于箱鄭注箱東夾之前俟事之處是夾室之前名曰箱也由夾室以達于房由房以達于堂與室漢書周昌傳呂后側耳于東箱聽楊敞傳延年起至更衣做夫人遽從東箱謂敞云云蓋自北堂以達于房由房以達于夾室之前故凡聽事之處婦人皆得側耳于箱是亦夾室與房相通之證也

問夾室又謂之達箱又謂之个其前謂之夾室南又謂之序東試分析言之曰內則天子之闈左達五



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鄭注達夾室是夾室有  
達名也左氏昭四年傳賓饋于个而退杜注个東  
西廂是箱有个名也公食大夫禮大夫立于東夾  
南鄭注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于夾明東于堂士  
喪禮主人襲經于序東鄭注序東東夾前夾室之  
前自序以內謂之箱序以外謂之夾室南以其近  
于東序西序亦可謂之序東序西近人以東夾南  
當東堂南向反譏鄭注之失則謬矣

問東箱曰東堂西箱曰西堂堂與箱何以異且東堂  
東向西堂西向亦得連階言否曰顧命一人冕執  
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孔傳立於東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西廂之前堂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郭注夾室前  
堂東西廂即夾室之前堂非謂東西廂之外尚有  
前堂也特牲饋食禮几席兩敦在西堂鄭注西堂  
西夾之前近南耳記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  
餘在東堂鄭注東堂東夾之前近南云近南知尚  
在序內以其南向謂之箱以其東向西向則謂之  
東堂西堂東夾之東西夾之西皆有墉其當東堂  
西堂則無墉故得堂稱宰夫之屬或由東堂至東  
夾以達于東房故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  
在東堂者明其相連也既夕記設楹于東堂下南  
順齊于坵東堂東向故南順可與坵齊下句饌于

其上即謂饌于東面階上大射在堂有夾室故云  
君之弓矢適東堂鄉射在序無夾室故云主人之  
弓矢在東序之東東序之東即東面階上故知東  
堂東向西堂西向皆連階上亦猶房中半以北爲  
北堂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者亦連階上言之

問堂南楹外西曰西階上東曰東階上亦曰阼階上  
考工記賈疏疑之然否曰近西階則曰西階上近  
東階則曰東階上其地半筵在楹南鄉飲酒禮主  
人阼階上當楹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楹北面答  
拜楹設于楹則自楹以南謂之阼階上西階上也  
既夕記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燕禮宵則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階上即  
楹南故其所立之位同也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  
東上主人阼階上拜送爵則自楹外至堂廉皆謂  
之階上士冠禮凡拜北面於阼階上賓亦北面于  
西階上答拜古人之拜皆在階上聘禮賓振幣進  
授當東楹北面公食大夫禮賓升稽首再拜受幣  
當東楹北面亦階上也其實階上北近序亦得連  
序言之燕禮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正升  
東楹之東受命大射儀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  
鄉司馬正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則公席在序內  
亦得稱階上矣故檀弓周人殯于西階之上喪大

記云：櫺置于西序，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阼亦在序內也。階上連序，不止四尺五寸之地。賈疏疑階上不得容殯，蓋亦未明古人相連爲名之義耳。

問：堂角曰坳，側邊曰廉，其制如何？曰：爾雅：坳謂之坳。郭注：在堂隅，士禮：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匱執以待于西坳。南鄭注：坳在堂角，堂角東西當階半。筵南北亦當階半。筵故士虞禮：饌于西坳上，大射儀：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於東坳上，皆得在堂角也。鄉飲酒禮：設席于堂廉。鄭注：側邊曰廉，引燕禮以爲席在西階東。凡堂邊謂之堂廉。鄭以其在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十七

階東，故曰側邊。鄉射禮：象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鄭注：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顧命：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孔傳：堂廉曰庀，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孔傳：立于東西下之階上，垂亦廉也。

問：兩下屋有榮，四注屋有雷，考工記又言四阿其制，同否？曰：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鄭注：榮屋翼也。賈疏：屋翼，云榮者與屋爲榮，佈言翼者與屋爲翅，翼鄉飲酒禮：設洗于阼階東南，東西當東榮。賈疏：榮在屋棟兩頭，與屋爲翼，士喪禮：復者升自前，東榮降自後，西榮喪大記：孔疏：天子諸侯四注爲屋而

大夫以下不得四注，但南北二注而爲直頭，頭即屋翼，說文亦云：屋相之兩頭起者爲榮，然唯卿大夫士兩下屋有之。若天子諸侯四注，屋則四雷，四雷屋四隅有檐，相交卷起，今人謂之卷角，非屋翼也。近人謂有四榮，必有四雷，有四雷始有四榮，是以卷角爲榮，當東榮，即當東雷，則燕禮亦言當東榮可矣，不必別言當東雷也。考工記：四阿鄭注：若今四注屋，兩下屋東面階西面階上無檐，四注屋東西有雷，必別用棟接檐，以覆階，故謂之四阿，此制之異也。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十八

問：南面兩階之制，其相去幾何？曰：明堂南面三階，大廟路寢南面止有兩階。西曰西階，東曰東階，亦曰阼階。西階顧命謂之賓階，士冠禮：賈疏：匠人天子之堂九尺，賈馬以爲九等階，諸侯堂宜七尺，則七等階，大夫堂宜五尺，則五等階，士宜三尺，則三等階，故士冠禮：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聘禮：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燕禮記：凡栗階不過二等，皆階有等之證。天子堂崇一筵，則九等階盡去，堂下亦宜一筵。鄉射禮：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又云：賓降立，手階西當序，東面西階在西序之東，東階當在東序之西，聘禮賓升西楹，西東面，公當楹再拜，賓三退，負序西楹。

西已當階又三退然後負序則階必當楹序之中  
階上北直房戶其兩階相去亦東西四筵之地  
問曰降堂曰盡階不升堂何也曰士昏禮婦降堂取  
筭菜入鄭注降堂階上也公食大夫禮降堂受醬  
涪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降堂受鄭注降堂謂止  
階上鄉射禮釋獲者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  
賓燕禮主人洗升獻筮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  
升堂受爵降主人拜送爵于階前坐祭立卒爵升  
授矣降堂者自上而下未盡其階盡階不升堂者  
自下而上已盡其階再升一等則爲堂上矣故主  
人拜送于階前堂下者可以坐祭立卒爵非堂之  
下階之上尙有餘地也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七

問東堂西堂北堂皆有階否曰顧命一人冕執殳立  
于東垂一人冕執矟立于西垂孔傳立于東西下  
之階上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孔疏鄭王皆以側  
階爲東下階奔喪婦人奔喪升自東階鄭注東階  
東面階也雜記夫人奔父母喪升自側階鄭注側  
階亦旁階也旁階卽東面階是東西堂有階之證  
也大射儀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卒畫自北階  
下司宮婦所畫物自北階下燕禮執冪者升自西  
階鄭注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房中西  
而南上是北堂有階之證也鄉飲酒禮側降鄭注

賓介不從賈疏側者特也然則側階者亦特階東  
西面既止一階北面亦當一階故孔傳亦以側階  
爲北下階明堂東西北三面每面二階大廟路寢  
每面止一階一階亦當居每面之中不必其當堂  
也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八

問堂下各有位次試分別言之曰聘禮任一牢鼎九  
設于西階前腥二牢鼎二七設于阼階前阼階前  
西階前卽阼階下西階下也士昏禮舉鼎陳于阼  
階南士虞禮洗在西階之南階南或在階前之  
南其當階下則一也大射儀樂人宿縣于阼階東  
建鼓在阼階西西階之西頌磬南面一建鼓在西  
階之東此又以其近于階故以階之東西定之觀  
禮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士喪禮甸人  
掘坎于階間少西是中央以階間爲名偏西則曰  
少西聘禮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  
內廉者堂側邊廉是兩階之內又得內廉稱矣阼  
階東又東西階西又西則東當東序西當西序士  
冠禮主人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賓降直西序是也  
又東又西則東當東榮西當西榮士冠禮設洗直  
于東榮士喪禮設于序西南當西榮是也又過則  
東當東雷西當西雷燕禮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  
東雷雷則當堂角矣又過則東當填東南西當填

西南大射儀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坵之東南是也折而北近于東堂西堂則曰東堂下西堂下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鄭注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近西壁南齊于坵稍遠則曰堂東堂西鄉射禮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再遠則爲東壁西壁矣唯曰東方曰西方者皆通稱故鄭注亦隨地釋之

問中庭之制曰白兩階以南至門內雷皆中庭也士昏禮記納徵執皮隨入參分庭一在南士喪禮甸人還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益中庭皆三分以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爲節也聘禮庭實入設也鄭注入設亦三分庭一在南米百筥設于中庭鄭注庭實固當庭中言當中庭者南北之中也南北之中則一分半在南一分半在北矣士昏禮賈疏碑在堂下三分庭之一在北聘禮鄭注設碑近如堂深堂深二筵則設碑一在北亦深二筵也聘禮公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鄭注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士冠禮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鄉飲酒禮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言設洗中庭南北之中得如中堂之深中堂之深南北三筵則中庭之中亦南北三筵并階去堂下一筵則自堂廉下至門

內雷亦南北七筵之地

問碑在庭北去堂下二筵之地其內外之制如何又大廟路寢皆得有碑否曰公食大夫禮庶羞陳于碑內庭實陳于碑外聘禮醴醢百饗夾碑十以爲列碑去階近故凡在階下者皆以碑爲節也聘禮任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上當碑南陳碑居東西之中故西階之東當堂上內廉卽近碑也鄭注官必有碑所以識日景引陰陽也賈疏言官必有碑者案諸經云三楫者鄭注皆云入門將曲揖旣曲北面揖當碑揖若然士昏及此聘禮是大夫士廟內皆有碑矣鄉飲酒鄉射言三楫則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庠序之內亦有碑矣祭義云君牽牲麗于碑則諸侯廟內有碑明矣天子廟及庠序有碑可知但生人寢內不見有碑雖無文兩君相朝燕在寢豈不三楫乎明亦當有碑矣是大廟路寢皆有碑也問堂塗曲折之數可考否曰爾雅堂塗謂之陳郭注堂下至門徑也聘禮陪鼎當內廉鄭注辟堂塗也堂塗北直階南直門塾門塾與堂上左右房同廣二筵階直左右房之中堂塗亦直東西塾之中也士昏禮至于廟門揖入三楫至于階鄭注入三楫者至門內雷將曲揖旣曲北面揖當碑揖則凡入門者至內雷主賓卽曲從東西行至門塾之中又

北曲直至階下也聘禮公揖入立于中庭擯者立中庭是南北之中非東西之中皆在堂塗上故擯者有事則進阼階西釋辭於賓相公拜無事則退負東塾而立考工記堂塗十有二分鄭注謂階前若今合巵賦也分其督旁之修以二分爲峻此堂塗之制也爾雅廟中路謂之唐逸周書作雒解堤唐山墻孔晁注唐中庭道也然則自東西至中庭其亦有堂塗歟

問廟門之制曰考工記門堂三之二鄭注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合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此言夏之世室若周人明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堂則門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四尺室三之一鄭注兩室與門各居一分則門廣十八尺兩室各廣十八尺與正堂二筵之室同檀弓見若覆夏屋者矣鄭注夏屋今之門廡夏屋南北有雷故公食大夫禮賓入門左沒雷燕禮賓所執脯以賜鐘人于門內雷是門堂兩下屋也考工記廟門容大扁七個鄭注大扁牛鼎之扁長三尺每扁爲一個七個二丈一尺是隔巷中央相通之門太廟正門不言者以門堂之制已見於上也

問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其內外高卑可考否曰門旁兩室廣二筵深亦二筵以門室南北除室深則

每室前後餘十二尺以爲東西塾故士冠禮筮與席所具者具饌于西塾鄭注西塾門外西堂擯者立端負東塾鄭注門內東堂是門內外皆有東西塾也士虞禮匕俎在西塾之西羞燔俎在內西塾上鄭注塾有西者是室南鄉門內東西塾以向堂爲正西塾之西卽門中也正堂室外有左右房門兩室無左右房特牲饋食禮主人立于門外東房南面視側殺東房是東方之誤塾築土爲之故亦謂之堂詩絲衣自堂徂基毛傳基門塾之基鄭箋使士升門堂視壺濯及遵豆之屬卽其證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問中央爲門門設左右扉門旁有棖門中有闑門限爲闑其左右內向外向之制如何曰爾雅闑謂之扉士昏禮主婦闑扉立于其內士喪禮闑東扉主婦立于其內玉藻閏月則闑門左扉是門有左右扉也士喪禮主人卽位辟門鄭注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士喪禮衆主人出闑門特牲饋食少牢禮祭畢不言闑門者省文也玉藻大夫中棖與闑之間鄭注棖門楔也爾雅棖謂之楔郭注門兩旁木大廟正門視路門容十六尺五寸則每扉廣八尺二寸半門房每邊尚有七寸半以當棖也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闑西鄭注闑門板也爾雅棖謂之闑又云在地者謂之臬謂堅短木於門中以止

屏玉藻君入門介拂闈大夫中振與闈之間士介拂振孔疏引崔皇之義爲是聘禮賈疏謂有東闈西闈者非也爾雅秩謂之闈郭注門限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不踐闈又云客車不入大門車可入門則門闈有時可去也凡入門以闈言則曰闈東闈西玉藻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是也以門言則曰門左門右士相見禮主人揖入門右賓奉贄入門左是也又曰門東門西公食大夫禮士立于門東介門西是也士冠禮主人迎出門左鄭注左東也出以東爲左人以東爲右特牲饋食禮篚巾在門內之右鄭注門內之右統于門東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此其所以異也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禮

問爾雅屏謂之樹曲禮孔疏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廟門外亦有屏否曰覲禮侯氏乃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北面立告聽事擯者謁諸天子天子辭于侯氏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遂入門左北面鄭注天子外屏賈疏出門乃云屏南卽是外屏廟門外亦有屏也

問自門以北皆周以牆然否曰士冠禮主人辟于東壁南面鄭注南則當坵之東特牲饋食禮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禮記饋饗在西壁鄭注西壁堂

之西墻下是堂下有東西墻也士喪禮爲筮于西墻下鄭注西墻中庭之西是中庭有東西墻也檀弓毀宗躐行出于大門鄭注毀宗毀廟門之西而出行神之位在廟門之外是門南面有東西墻也三面有墻北面可知然饋饗在西壁主婦視饋饗謂之西堂下東西墻去堂下當亦不遠

禮經宮室答問卷上

禮

問廟北有闈門左右相通有街衙門謂之闈亦謂之闈門願聞其審曰士冠禮冠者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鄭注適東壁北面見于母時母在闈門之外婦人入廟自闈門雜記夫人奔喪入自闈門奔喪孔疏闈門謂東邊之門是闈門在廟北東壁也凡廟東西兩墻之外皆有街以相通故母得在闈門之外凡衙皆當廟東故適東壁出闈門以見母爾雅衙門謂之闈郭注左傳曰盟諸僖闈闈闈頭門僖闈者卽僖公廟外之衙門也考工記闈門容小局參个鄭注廟中之門曰闈小局臚鼎之局長二尺參个六尺爾雅官中之門謂之闈郭注謂相通小門也士虞禮鄭注如今東西掖門是衙門亦得通稱之爲闈門也

問廟後有寢然否曰隸僕掌五寢之埽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鄭注五寢五廟之寢也周天子七廟惟無寢又云大喪復於小寢大寢鄭注小寢高祖

以下廟之寢始祖曰大寢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路寢燕寢與廟同制無東西廂者五寢之制也前曰廟後曰寢各自爲垣故廟七寢五不相違背寢南廟北亦必有街相通故婦人得由廟北以出入于闕門左氏傳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是亦寢南廟北有路相通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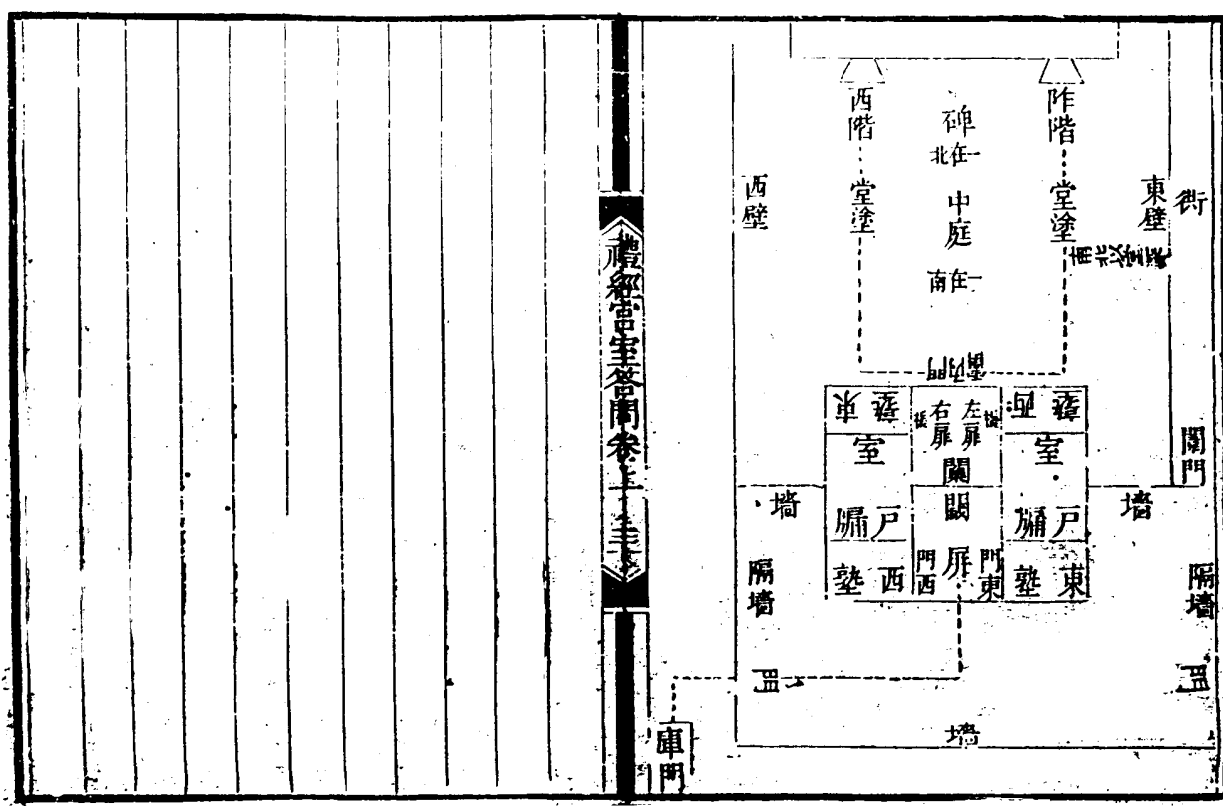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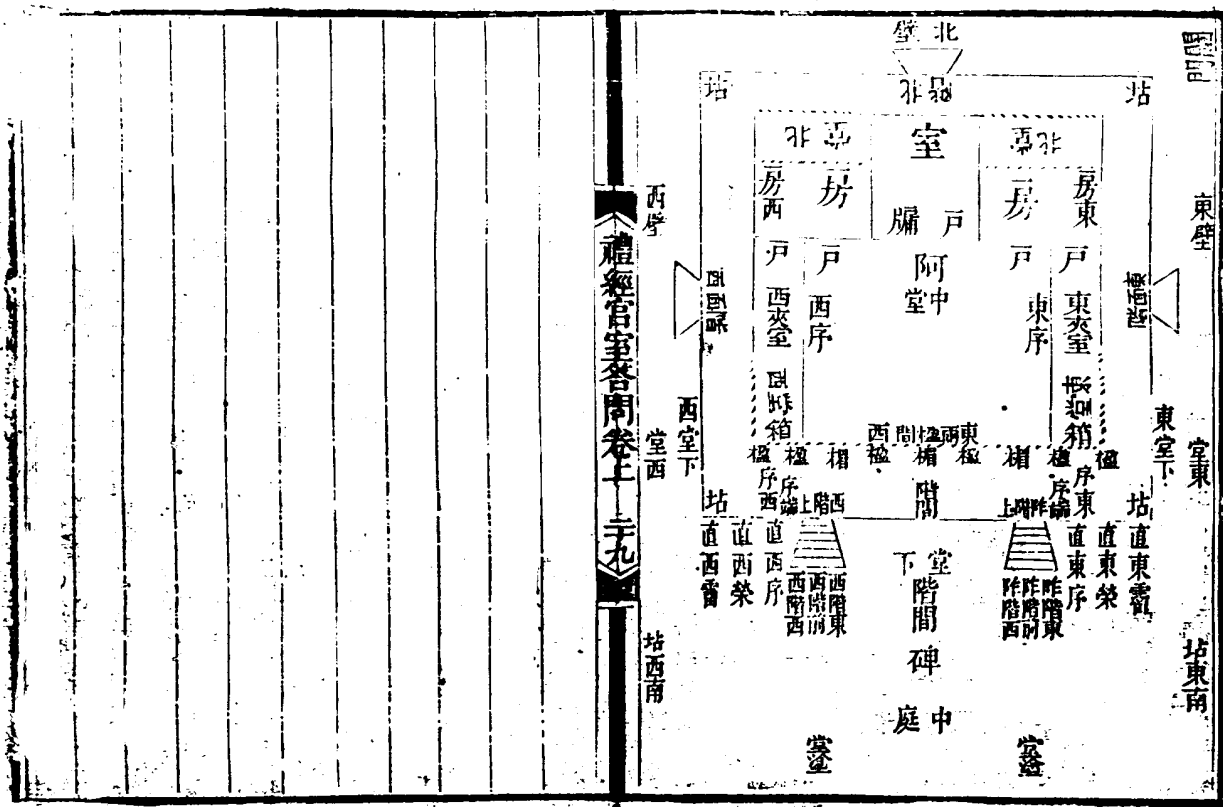
問廟門以外其制如何曰門堂之制取數於正堂故釋祭於廟門外西堂初祭於廟門外西室凡筮日皆布席於門中闕西闕外也聘禮賈疏廟皆別門門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隔牆中央通門考工記

禮經官室卷上

廟門容大扇七个鄭注二丈一尺知此爲隔牆中央門者以大廟門中止容二筵故士昏禮執皮左首隨入鄭注隨入謂門中阨狹檀弓毀宗繼行出于廟門隔牆中央門寬故柩與車馬皆可出入隔牆中央門容二丈一尺其南北隔牆相距不止此數故尚有東西牆既夕禮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出自道出自門中央也不由闕東西道左主人位此倚于廟門外之東牆也記朝于廟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此倚于廟門外之西牆也特牲饋食記牲費在廟門外東南魚腊費在其南士虞禮記陳牲于廟門外殺于廟門西皆以廟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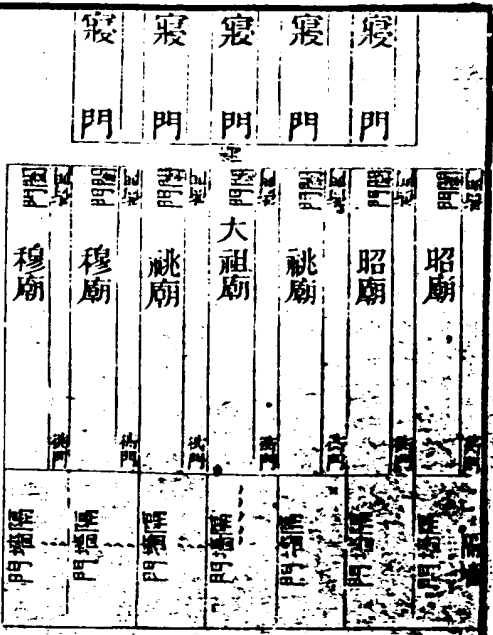
外地寬也聘禮公迎賓于大門內賓入門左公揖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北冠禮每曲揖至廟門鄭注周左宗廟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此又可見廟門外西至大門之制

禮經官室卷上





禮經宮室卷上



雉門

庫門

禮經宮室卷上

路寢二

問天子五門諸侯三門五門之次先後鄭何以不同  
 曰朝士鄭司農注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  
 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後鄭所以不從者  
 朝士注云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  
 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  
 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柷弓曰魯  
 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  
 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門為

中門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問近人又謂天子諸侯皆三門何也曰戴東原說天  
 子諸侯皆三朝則天子諸侯皆三門天子之宮有  
 臯門有應門有路門不謂天子庫門雉門也諸侯  
 之宮有庫門有雉門有路門不謂諸侯臯門應門  
 也臯門天子之外門庫門諸侯之外門應門天子  
 之中門雉門諸侯之中門然證以經文大雅頌立  
 臯門臯門有仇廼立應門應門將將太王殷之諸  
 侯未有庫雉路三門至是增立臯門應門後日遂  
 定為天子五門之制非謂其止此臯門應門也明  
 堂位曰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之庫門

兼天子之臯門魯之雉門兼天子之應門其實天  
 子五門諸侯三門庫雉路三門天子與諸侯同

問然則天子之有臯門應門何居曰天子諸侯皆以  
 路門外之治朝為正朝天子正朝之前有應門故  
 爾雅曰正門謂之應門毛傳王之郭門曰臯門孔  
 疏郭門者宮之外郭之門天子諸侯庫門外有外  
 朝則臯門者天子外朝前之門也考工記應門二  
 徹參个不言臯門者明與應門同也鄭注正門謂  
 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三个二丈四尺  
 朝門之制不與庫雉路三門同故應門視路門為  
 大諸侯讓於天子朝前不敢立門故止有庫雉路

三門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問庫門之制曰禮器天子諸侯臺門家不臺門是天  
 子諸侯庫雉路三門皆有臺也爾雅闕者謂之臺  
 禮器孔疏兩邊築闕為基基上起屋曰臺門郊特  
 牲釋之於庫門內庫門既可釋祭則其門堂之制  
 當亦與廟門同考工記唯言路門應門容數而不  
 及雉門庫門明雉門庫門之大與路門同也  
 問雉門謂之觀又謂之象魏又謂之闕其制可考否  
 曰禮運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鄭注  
 觀闕也孔疏云出遊於觀之上者謂出廟門往雉  
 門雉門有兩觀左氏定公三年夏五月壬辰雉門

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明雉門與兩  
觀連也大宰正月之吉乃縣治象之濼於象魏鄭  
司農云象魏闕也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於象魏  
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也左氏孔疏云闕  
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也其上懸治象其狀魏  
巍然高大謂之象魏使人觀之謂之觀是觀與象  
魏闕一物而三名也史記魯世家築茅闕門徐廣  
曰茅一作第一作夷雉字古文作𦉳茅闕門卽雉  
闕門之譌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問路門何以知其與廟門同制路門之名有幾曰考  
工記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鄭注乘車廣六尺六  
寸五个三丈二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則此  
半之丈六尺五寸以燕禮證之路門門堂之制當  
與廟門相同廟門廣十八尺是其總數路門廣十  
六尺五寸是其容數也路門爲路寢正門故謂之  
寢門檀弓自寢門至於庫門是也又謂之大寢門  
太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鄭注大寢路寢也又  
謂之虎門師氏居虎門之左鄭注虎門路寢門也  
畫虎焉以明勇猛又謂之畢門顧命二人雀弁立  
于畢門之內闕人鄭司農注路門一日畢門賈疏  
云言畢者從外而入路門爲終畢也  
問天子五門其門相距之數可考否曰考工記市朝

一夫鄭注方各百步六尺曰步則朝居地六十丈  
考工記言面朝後市古以路門外之治朝爲正朝  
是天子自路門以外至臯門以內俱得稱之爲朝  
故賈疏云天子三朝居一夫之地二朝者謂治朝  
至外朝則自臯門至雉門相距當是六十丈其餘  
門相距之數雖不可攷然以路門雉門庫門二門  
同制推之其相距必等臯門爲外朝正門其門當  
近於外朝去庫門不遠應門爲治朝正門其門亦  
當近於路門而遠於雉門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問天子諸侯皆三朝其外朝所在試詳言之曰小司  
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日詢國危二  
日詢國遷三日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  
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朝士掌建邦外朝  
之灋左九棘旅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  
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  
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  
民焉鄭注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小司寇鄭  
注又云外朝朝在雉門之外者也是沿用鄭司農  
一日臯門二日雉門之譌其實皆一朝也外朝爲  
司寇斷獄弊訟之朝樞人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  
食鄭注外朝司寇斷獄弊訟之朝也王制正以獄  
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鄭注正周

禮鄉師之屬辨其聽訟異其死刑之罪職聽於朝  
司寇聽之朝王之外朝也孔疏云此外朝在臯門  
內庫門之外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  
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  
然後聽之其所謂朝皆是庫門外之朝

問諸侯外朝在庫門外其說亦有徵否曰聘禮交賓  
在大門外大行人言交賓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  
步所謂朝者即是外朝聘禮又云至於朝主人不  
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鄭注賓至外門下大夫  
人告出釋此辭賈疏外門即諸侯之外朝故下云  
以極造朝亦謂大門外為外朝此皆諸侯外朝在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五

庫門外之證  
問治朝在路門外又謂之內朝外朝何也曰大宰王  
眠治朝則贊聽治鄭注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  
之朝宰夫掌治朝之灋鄭注治朝在路門之外司  
士正朝儀之位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  
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  
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  
西上鄭注此王日視朝於路門外之位玉藻天子  
皮弁以日視朝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鄭注  
此內朝路寢門外之正朝也此朝對外朝言則為  
內朝若對燕朝言則為外朝文王世子其朝於公

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  
官鄭注內朝路寢庭外朝路寢門之外庭是也  
問治朝有屏有宁其制如何曰郊特性鄭注禮天子  
外屏諸侯內屏曲禮孔疏諸侯內屏在路門之內  
設屏亦與廟門同制爾雅屏謂之樹論語邦君樹  
塞門言塞門則屏當近於門司士王還揖門左揖  
門右屏近於門故王視朝得以還揖門左還揖門  
右若依曲禮孔疏謂天子外屏在路門之外而近  
應門則不得言還揖矣天子外屏其前即為王視  
朝宁立之位曲禮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六

西面日朝是也爾雅門屏之間謂之宁此當指諸  
侯內屏而言若外屏則不得言門屏之間故李巡  
曰正門內兩梁間曰宁也  
問治朝兩旁有室能詳其制否曰考工記外有九室  
九卿朝焉鄭注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諸  
曹治事處六卿三孤為九卿賈疏九卿之九室在  
路寢門外正朝之左右為之故鄭據漢法朝堂諸  
曹治事處謂正朝之左右為廡舍者也九卿為六  
卿三孤則其室亦當左三右六以其近於正朝故  
九室亦謂之朝  
問治朝外朝皆平地無堂其平時王出入之制何如

常人亦得往來否曰聘禮夕幣管人布幕於寢門外鄭注寢門外朝也寢門外旣可布幕則平地無堂可知治朝無堂故王日出視朝揖畢卽退入路寢聽政會子問諸侯旅見天子雨霑服失容則廢是治朝外朝皆平地無堂也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鄭注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曲禮下卿位鄭注卿位卿之朝位也君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孔疏云卿位路門之內門東北面位此是諸侯之禮其登車降車或不必當階也閤人掌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七

守王宮之中門之禁賈疏中門者王有五門雉門爲中門掌守雉門之禁譏其出入之者也師氏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且蹕鄭注門外中門之外蹕止行人是雉門以內有禁雉門以外無禁常人無事皆得往來也

問燕朝之制曰大僕王祗燕朝則正位鄭注燕朝朝於路寢之庭文王世子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鄭注內朝路寢庭此對路門外之朝言故又稱內朝燕朝有堂論語所謂攝齊升堂也玉藻謂之路寢鄭必以路寢庭爲燕朝者以燕禮知之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

於西方東面北上公降立於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卿西面北上爾大夫大夫皆少進此卽大僕所正之位也有事然後升堂故鄭以路寢庭爲朝位也其實三朝以路門外治朝君日出而視之爲正朝燕朝外朝皆因事而有朝名非正朝也

問路寢與大廟同制前旣問其詳矣近人謂路門內至堂百步王與諸侯若羣臣射於路寢容侯道九十弓然則路寢庭與大廟中庭異歟曰此戴東原之說非也燕禮燕卿大夫於寢與聘禮饗賓於廟升降出入其禮節畧同燕禮云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如鄉射之禮此言燕禮不必有射若行射禮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八

則當如鄉射之禮別於射宮爲之非謂其卽設侯於路寢庭也若路寢庭得容九十弓爲百步之地則路寢以後必不能容六寢六宮之地以此知其說之非

問如是則路寢不幾小乎曰古人廟朝不甚高大非如後世之宮殿也左氏傳齊嘗於大公之廟子尾抽桷擊扉三盧蒲癸自後刺子之王何以戈擊之解其左肩猶援廟桷動於堯廟桷可以手抽與援其廟之不高可知又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費人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公宮亦未必大王制寢不踰廟觀明堂以祀上帝尙

止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其路寢之制可知矣  
問自路門以內爲宮宮必有牆并宿衛之制可攷否  
曰考工記面朝後市則自路門以北至後市之南  
皆王宮王宮居王城之中市朝一夫王宮亦當居  
一夫爲方百步之地考工記王宮門阿之制五雉  
宮隅之制七雉鄭注宮隅角浮思也雉高一丈賈  
疏云不言宮牆宮牆亦高五丈是王宮四面有牆  
牆四角有浮思高七丈也官伯授八次八舍之職  
事鄭注衛王宮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次  
其宿衛所在舍其休沐之處是王宮牆外四正四  
隅有宿衛之次舍也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九

問王有六寢六宮九室試詳言其制寢與宮亦有門  
否曰王所居稱寢后所居稱宮宮人掌王六寢之  
修鄭注六寢者路寢一小寢五玉藻曰朝辨色始  
入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  
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是路寢以治事小寢以時  
燕息路寢天子諸侯之正寢春秋莊卅二年公薨  
於路寢公羊傳路寢者何正寢也穀梁傳亦云路  
寢正寢也小寢亦謂燕寢對側室言亦謂外寢內  
則適子庶子見於外寢鄭注外寢君燕寢也內宰  
以陰禮教六宮鄭注六宮謂后也婦人稱寢曰宮  
后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六宮亦

謂北宮內宰憲禁令於王之北宮是也后正寢亦  
謂正內亦得謂之路寢寺人王之正內五人鄭注  
正內路寢賈疏謂后之路寢是也是王路寢之後  
爲小寢小寢之後爲后正寢正寢之後爲燕寢燕  
寢對路寢言亦謂之下室文王世子諸父守貴宮  
貴室諸子守下宮下室鄭注貴室謂守路寢下室  
燕寢是也考工記內有九室九嬪居之以外朝之  
法準之九室亦當左三右六居后正寢之兩旁古  
者宮室各自爲尊有寢有宮必有門文王世子至  
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是六  
寢有門之證闕人王宮每門四人是六宮有門之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十

證  
問燕寢之旁有側室孔穎達謂卿大夫燕寢東房西  
室其制然否曰內則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鄭  
注側室謂夾之室次燕寢也孔疏云夫正寢之室  
在前燕寢在後側室又次燕寢在燕寢之旁故謂  
之側室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則側室自有寢門  
也夫人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  
當楣立東面鄭注入門者入側室之門也側室既  
有東西階則亦當爲三間之屋中央爲室左右爲  
房與路寢之制同孔疏謂卿大夫之室唯有東房  
者非也

問宮中自六宮六寢之外其餘尙有官府次舍可畧考否曰爾雅宮中衙謂之壺保氏使其屬守王闈鄭注闈宮中之巷門是宮中有巷巷有門也古者父子異宮世子稱東宮其所居當在宮寢之東內則異爲孺子室於宮中又當與東宮之制不同宮正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鄭注官府之在宮中者若膳夫玉府內宰內史之屬其餘若闈人寺人之類亦必有休沐之所縫人追師之類亦必有工作之所宮中居一夫之地自南至北爲地六十丈路寢小寢正寢燕寢四者堂室之制大畧相同以路寢堂上南北七筵堂下南北七筵之地度之則路寢小寢正寢燕寢四者已居五丈四尺之地是南北無餘地其所有官府次舍皆當在宮寢之左右也

明堂三

問禮之言明堂多矣舛造制度千古聚訟迄今而不能定其故安在曰此說者亂之也夫明堂自黃帝以來歷代皆有舛造典禮既殊制度亦異七十子各據所傳爲記故考工記逸周書大小戴記明堂言人人殊學者既不取證於正經又不求通於算術乃欲渾而合之此裴頠李諡之徒所以廢書而歎也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十一

問考工記夏后氏言世室宗廟也殷人言重屋王寢也唯周人言明堂其制何如曰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是周之明堂東西廣九九八十一尺南北深七九六十三尺堂高九尺五室一居中央四居四隅每面應容三室每室方二九一十八尺則東西之廣除三室五十四尺餘二十七尺南北之深除三室五十四尺餘九尺四面階基以太廟之制例之每面應有四尺五寸東西之廣尙餘一十八尺以爲兩室間各九尺則五室不相聯接行禮可以往來此乃明堂制也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十二

問周人明堂何以止五室曰以周禮知之大宰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鄭注五帝謂四郊及明堂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鄭注祭五帝五神於明堂以配上帝曰祖宗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明堂以祀五帝每帝各居一室故論周人明堂止有五室

問鄭注五室方位魏李諡譏之然否曰鄭注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土室於中央室居四隅而不居四正者避中央室也四正爲堂兩夾爲室若以四正爲室則中央室四面不幾室闕乎魏李諡譏之謂四維之室既乖其正

施令聽朔各失厥衷左右之介棄而不顧乃反文之以美說飾之以巧辭言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交於東南火土用事交於西南金水用事交於西北不知考工記明堂與月令不同謚之所議未悉鄭義

隔明堂九階四戶八牖四阿重屋其制可得聞否曰考工記夏后氏言九階四旁兩夾窗殿人言四阿重屋周人明堂不言者以上文已知也九階者鄭注南面三階三面各二明堂四達其行禮常在南面所謂南面以聽天下也故南面三階四旁兩夾窗據魏書李謚傳四旁是四房之譌大廟路寢有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圭

東西房故兩夾之室亦可稱房言四房則中央之室可知鄭注窗助戶為明每室四戶八窗則五室二十戶四十窗也四阿重屋鄭注四阿若今四注屋重屋復竿也明堂位復廟重檐逸周書四阿反坫重亢重郎孔晁注云重亢累棟重郎累屋其制皆相同也

問明堂位與考工記同否曰經文明言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此亦周之明堂也明堂南面三階此云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故三公在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明堂宮隅四面有門門

有堂有室考工記所謂門堂三之三室三之一也南門上有臺以仿雉門象魏逸周書所謂庫臺也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此在南門內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入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此在四門外南門之外又有正門謂之應門故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逸周書明堂之位同考工記詳其堂室明堂位逸周書記其門階故周人明堂之制雖亡觀此三篇可得其畧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圭

問大廟路寢鄭注皆同明堂其說何如曰鄭見考工記世室重屋明堂三者相承故注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注玉藻亦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此言魯之大廟如天子之明堂是明堂同於大廟之證路寢有堂堂四面有階明堂九階亦四面設是明堂同於路寢之證逸周書亦云大廟路寢明堂同制但明堂五室天子七廟三昭三穆祫禘大廟不聞五室路寢東西房見於尙書顧命而明堂無之大廟路寢南面兩階而明堂南面三階然則其所同者亦堂基之縱廣戶牖之大小門闕之高卑耳



問明堂辟廡是一鄭注何以不從曰辟廡四面有水  
明堂外水曰辟廡唯見大戴記盛德篇鄭不信大  
戴故不從

問逸周書周史臣所錄故明堂與考工記同太平御  
覽引周書明堂何以又異曰太平御覽第五百三  
十二卷引周書明堂學者謂即明堂篇之脫文其  
言明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廣六尺三寸室  
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戶高八尺廣四尺室  
室之制與考工全異又云東應門南庫門西臯門  
北雉門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  
方曰玄堂中央曰大廟左爲左个右爲右个上文

禮經宮室考問卷下

明言東門南門西門北門此何以復有應庫臯雉  
之名與明堂位不同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玄  
堂中大廟以及左右个反與月令合周書王會篇  
載成周之會未復兼及伊尹朝獻商書此所舉者  
當亦兼及異代之制

問月令明堂何以與考工記不同曰周禮用周正月  
令用夏正月令非周公所作故凡朝祀戎獵車服  
制度皆與周禮殊考工記明堂五室月令言十二  
堂數既不同名亦各異其所舉者乃夏殷異代之  
制非周制也周禮每月並不各居其時之堂大史  
頒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玉藻聽朔於

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於其中則每月  
朔皆於南門之外惟閏月則闔門左扉終二月皆  
如此並無每月各居其堂之說故月令之言十二  
堂於他經無證非周制也

問月令明堂舉其四正則五室舉其四隅則十二堂  
說者謂玄堂之右个即青陽之左个青陽之右个  
即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即總章之左个總章  
之右个即玄堂之左个其說果可通否曰不能通  
也四室居四隅而不居四正前已明其故矣室个  
殊制凡夾室前謂之箱或謂之个左氏傳使賓饋  
於个杜預注个東西箱故鄭注左右个云堂北偏

禮經宮室考問卷下

南偏東偏西偏是也大廟路寢無五室而有東西  
箱故有左右个明堂有五室而無東西箱焉得有  
左右个且南北室外止階四尺五寸勢不能更設  
左右个若減室中之地爲之則每室一十八尺戶  
闕尚不能寬何容更減其制此其所以不能通也  
問大戴記九室之制何如曰此亦非周制也其言曰  
明堂者古有之也言古有則非周可知九室一室  
而有四戶八闕三十六戶七十二闕以茅蓋屋上  
闕下方若以考工記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之地施  
之則南北狹而東西長與圓方之制異矣故李諡  
云九室者論之五帝事既不合施之時令又失其

辰鄭駁異義云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九室三十  
六戶七十二闢似泰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  
益非古制也可謂篤論

問大戴記明言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何以不信曰明  
堂篇雖有此文然考其文義自明堂月令赤綴戶  
也白綴闢也以下皆兼載異說非承上文九室而

問明堂有通巷或謂之兩序問其說信否曰此即所  
謂室間也考工記東西九筵南北七筵東西應有  
室間學者欲以人戴之言求之於考工記則不可  
得也大戴之九室一室四戶八闢三十六戶七十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二闢必非考工記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之地所能  
容若依考工之地東西之廣兩室間尙有九尺南  
北之深即併入階基止四尺五寸一人僅可容身  
且東西間廣而南北間狹又何所取義乎而謂天  
子明堂爲之必不然矣

問蔡邕明堂論專主大戴九室其說亦有本否何以  
不能通之考工記曰杜氏通典第四十四卷引大  
戴記盛德篇逸文此即邕之所本堂方百四十四  
尺坤之策也屋圍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大  
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  
變古法中央室大觀夏后氏世室逸周書明堂尺

寸可見以通天屋徑九尺除堂方則四面八室方  
二十七尺故可容三十六戶七十二闢若謂堂方  
即考工記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四面倍  
之得百四十四尺通天屋徑九尺東西尙不能  
容何論南北若改丈爲尺則徑九尺之室斯真所  
謂夔闢繩樞矣故兩者皆無所施也

大學四

問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頡宮辟雍既與明堂異處然  
則辟雍之制奚若曰辟雍者天子之大學也王制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  
在郊此言諸侯之學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頡宮至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天子將出征受成於學反釋奠於學以詵誡告此  
言天子之學諸侯大學在郊明天子辟雍亦在郊  
也故鄭駁異義云大雅靈臺一篇之詩有靈臺有  
靈沼有靈沼有辟雍其如是也則辟雍及三靈皆  
同處在郊矣又云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郊  
王者相變之宜則鄭以辟雍在國之西郊也

問文王世子言東序東序何學也王制又言東膠東  
膠即東序否曰東序亦周之大學也文王世子凡  
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  
又云天子視學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  
更羣老之席位焉是天子養老在東序王制養國

老於東膠東膠卽東序變序言膠者古人聲相近  
文王世子先言天子視學後言適東序是東序與  
大學同處故樂記食三老五更於大學鄭注周名  
大學曰東膠王制鄭注云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  
宮之東此皆東序爲大學之證也

問文王世子又言瞽宗上庠其制亦與東序同處否  
曰文王世子春夏學于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  
宗書在上庠瞽宗上庠與東序相連言之則同在  
大學中明矣大司樂凡有道有德者使教焉死則  
以爲樂祖祭於瞽宗祭義祀先賢於西學鄭注先  
賢有道德王所使教國子者是瞽宗又謂之西學  
文王世子鄭注養老於東序則是視學於上庠是  
大學之中東序處東瞽宗處西上庠處中統名之  
則曰大學也

問大司樂掌成均之灋成均又何學也曰大司樂掌  
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下  
節言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  
於瞽宗成均有瞽宗則是成均者卽國中之大學  
也文王世子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鄭注董仲  
舒曰五帝名大學曰成均則虞庠近是也此謂虞  
庠當是謂虞之上庠文王世子鄭注釋菜於虞庠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二

則儻賓於東序虞庠與東序同處是亦虞之上庠  
也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上  
庠虞大學在國中下庠虞小學在郊孔疏以西郊  
小學當此之虞庠則失之矣

問周之大學有幾曰一曰辟廱在郊一曰大學在國  
中王宮之東大學中有上庠東序瞽宗上庠有虞  
氏之學東序夏后氏之學瞽宗殷人之學鄉射禮  
鄭注周人立四代之學於國并辟廱之學周所自  
立者則爲四也魯用天子之禮樂亦得兼立四代  
之學故明堂位曰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  
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頌官周學也以地言則曰大  
學以其有五帝之遺灋則曰成均其實皆一學也  
問國中大學鄭何以知在王宮之東曰王制小學在  
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靈臺疏引鄭駁與義小學  
在公宮之左大學在西郊王者相變之宜疏又兩  
引王制小學在公宮之左皆無南字則今本有南  
字者衍文也公宮之左卽王宮之東鄭以此例之  
故知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問射義有射官又有澤官能言其制否曰射義古者  
天子之制諸侯歲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官  
是天子有射官以選士也又云天子將祭必先習  
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射於射官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二

是射官不與澤宮同處也燕義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鄭注學大學也射射官也鄉射禮記君國中射則皮樹中於郊則閭中鄭注國中城中也於郊謂大射也如是則澤宮在國中射官在郊司几筵賈疏大射謂王將祭祀擇士而射於西郊鄭注下小學虞庠中即樂記所謂左射狸首右射騶虞是也然則國中之射其即在王宮東之大學歟

問辟廡大小之制何如蔡邕云辟廡四門有學其說然否曰毛傳水旋丘如壁曰辟廡辟廡之中有靈臺靈固靈沼見於毛詩又天子出征訊馘在辟廡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二十五

則其地之大可知大戴記明堂外水曰辟廡此以辟廡與明堂同處是後人增益非禮經正文諸儒皆沿習其誤故蔡邕云取其宗廟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大廟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大學取其周水圓如壁則曰辟廡毛詩孔疏已辨其誤其實辟廡與明堂異制而無四門學也

問東序瞽宗上庠之制何否曰文王世子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言祭則東序之有室可知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鄭注引周禮祭於瞽宗爲證釋奠者設薦

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是瞽宗亦有堂室如東序也上庠雖無明文鄭注天子視學於上庠上庠既與東序瞽宗同處其堂室之制亦當與之相同

問周小學爲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近人有據後魏書劉芳傳謂西郊當作四郊其說然否曰予未見近人之說何如據祭義天子設四學鄭注四學謂周四郊之虞庠也孔疏皇氏云四郊虞庠以爲四郊皆有虞庠則是字作四也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禮經宮室答問卷下 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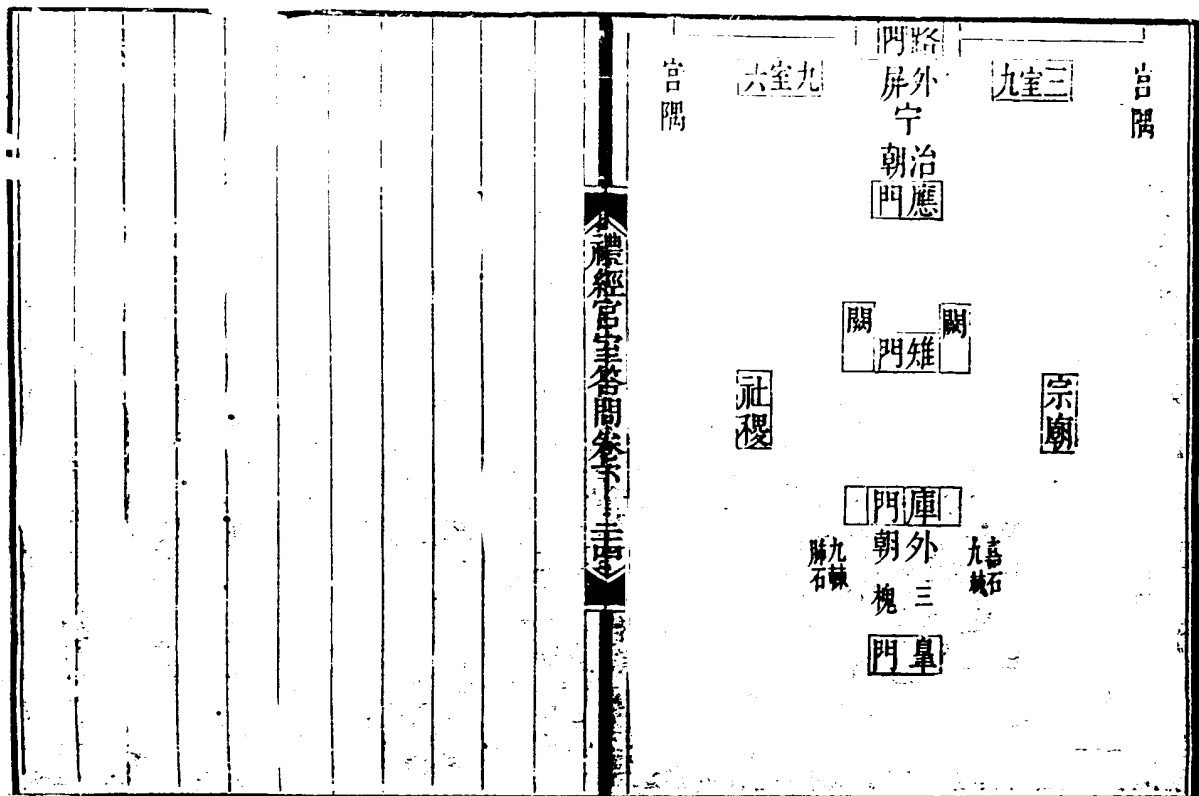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鄭注皆學名也上庠右學大學也在西郊下庠左學小學也在國中王宮之東東序東膠亦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虞庠亦小學也西序在西郊周立小學於西郊此當作周立小學於四郊傳寫者與經文俱譌四作西若本作西郊注當云西序虞庠在西郊不必復分別言之此必當作四郊之證也

問虞庠有門其說亦有徵否曰樂記武王克商散軍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騶虞鄭注郊射爲射官於郊也左東學右西學東西郊有學則南北可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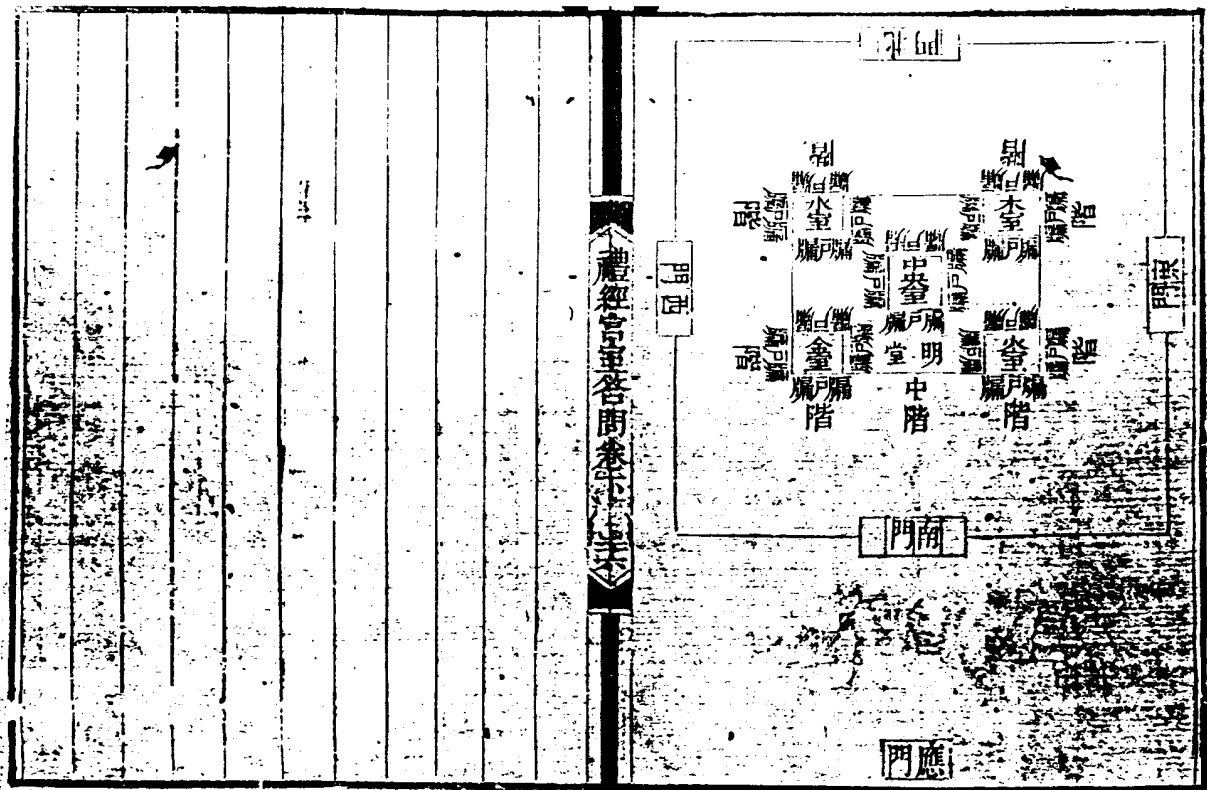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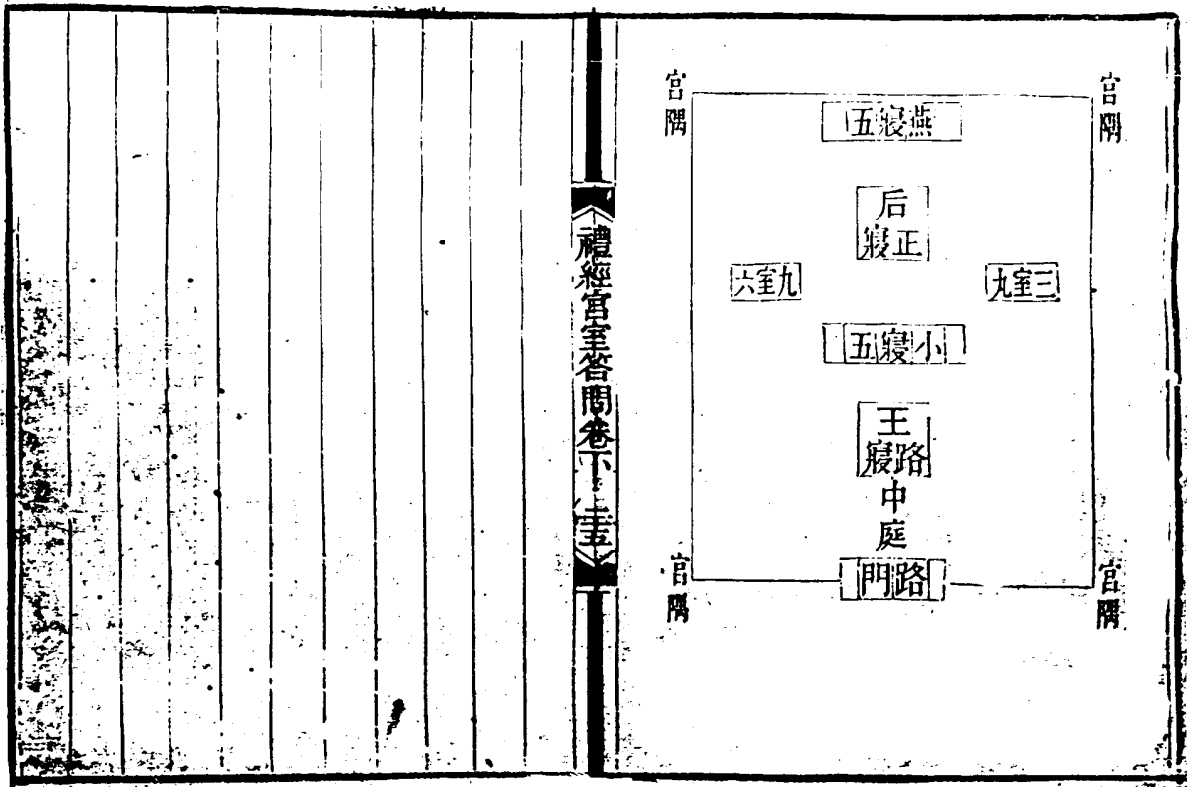
亦四郊有學之證賈誼新書學禮曰帝入東學上  
 親而貴仁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帝入西學上賢  
 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即此四郊之學  
 問學記黨有庠術有序鄭注術當為遂其制何如曰  
 上文言古之教者則此黨庠遂序非周制也周禮  
 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黨正國索鬼神  
 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黨唯有序不聞  
 有庠故鄭注云序州黨之學也周制州黨之學名  
 為序鄉之學則名為庠鄉飲酒義主人迎賓於庠  
 門之外王制命鄉簡不師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  
 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鄭注此庠謂鄉學也  
 皆其證

禮經官室答問卷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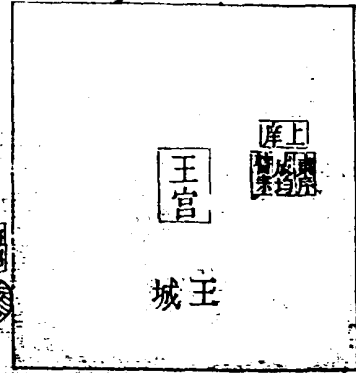
問庠序之制同否曰鄉射禮乃席賓南面東上鄭注  
 不言於戶牖之間者此射於序又云豫則鉤楹內  
 堂則由楹外鄭注鉤楹繞楹而東也序無室可以  
 深也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又以有虞氏之庠為  
 鄉學庠之制有堂有室也今言豫者謂州學也讀  
 如成周宣榭災之榭周禮作序凡屋無室曰榭記  
 云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楹鄭注是制五架之屋  
 也序無室故可為五架之屋若庠有堂有室則當  
 為七架之屋與大廟路寢同制此庠序之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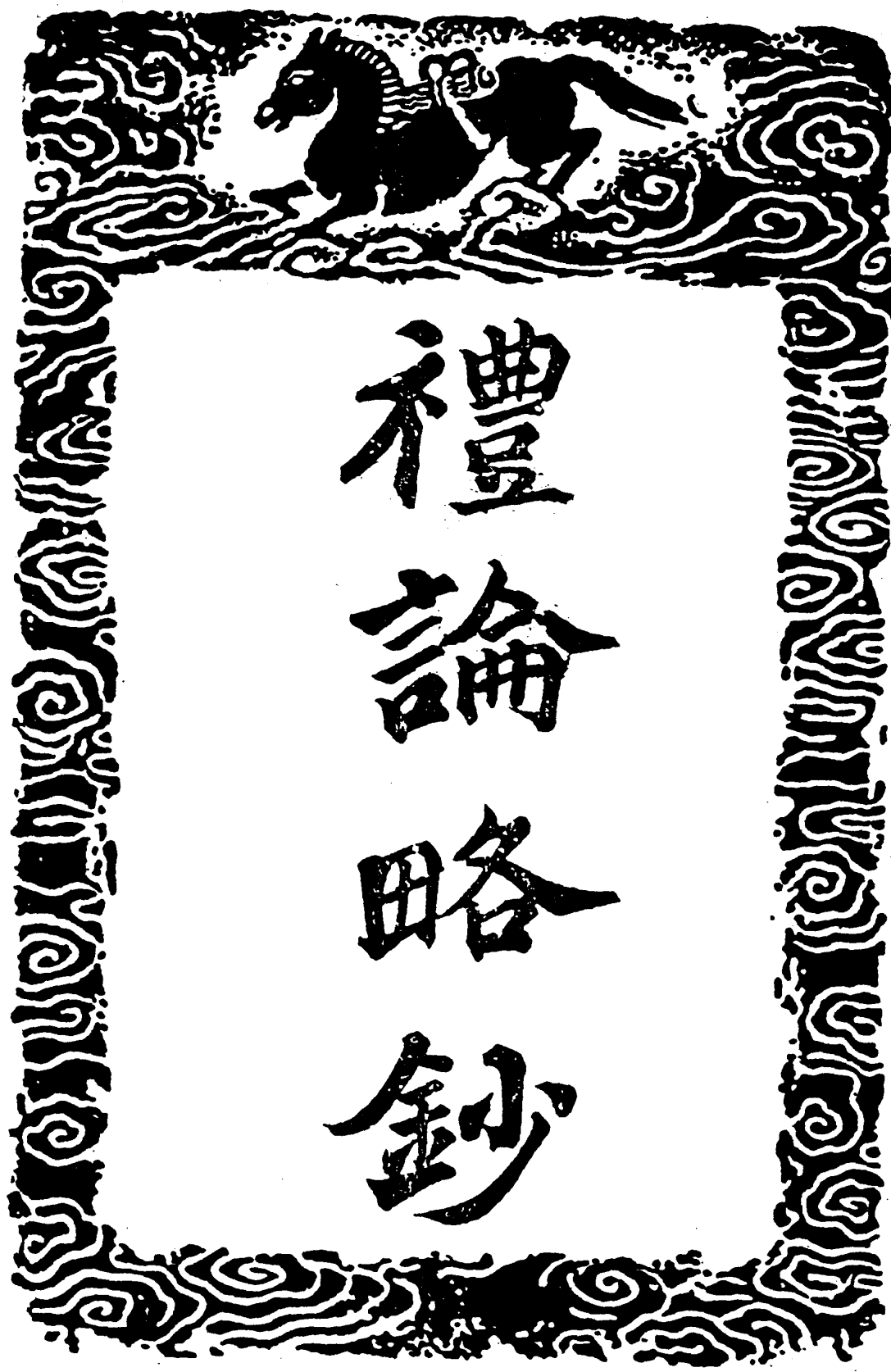
禮經官室答問卷下 三



學



庫



禮論略鈔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敬告讀者

歷年來，本公司所整理出版古籍善本（孤本、珍本）皆一時精選絕版好書，經歷了數十年，甚至數百年木刻刷版，因彼時情景不同，致有好壞殊異，本欲重行排印，又恐泯滅原版價值，且手民校植錯誤難免，遺害更大，故仍其舊，深望仁人君子多所參攷，並乞見諒！！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啓

道光丙戌年刊

禮論略鈔

蜚雲閣藏版

序

六經之義炳如日星自說經者多而經義益晦易之說變書之古今文詩之三家春秋之三傳樂之中聲家各異師師各異說難已若夫緣情立制與知與能百王所藉以經世而防偽者莫如禮三禮古注南北學者同宗鄭氏宜若可以別白黑而定一尊矣乃諸家聚訟較他經爲尤甚無他世主欲自快其私議禮之臣因傳會禮經以迎合其意厥後沿襲遂爲典要并有章句小儒好爲新論棄先儒之心傳選一人之私見其言似是而益失其真甚至末學臆斷改經從已聞者淆惑且以爲便說而易行也於是委曲遷就顧其心之所安而聖哲精義浸衰微微不至於泯滅而不可復問推尋其失大率由此然則爲曲臺之學者亦惟尋繹古義師承漢學以求合乎因性作儀之微意斯善矣固無容矜奇而炫博也我

朝經學昌明說經之儒輩出崑山顧氏爲之倡徐健菴秦樹峯爲之繼近時若江慎修金輔之諸君皆能恪守古訓博而有要雖論難時有抵牾而綜覈無傷本始誠不朽之盛業也洩生曉樓余二十年前講院所拔士也家貧力學粹掌絕韋久而滿摯曾遊楚粵盡以所得脩脯付剗廟至於斷炊而不顧所鐫春秋繁露注公羊問答諸書士林翕然稱之頃撰禮論成發以見所述其撫

拾漢魏六朝及近代諸名家言凡與禮經有稍背者必  
條舉而縷剖之洵足以羽翼康成之學矣至其學博而  
意醇理茂而詞達則雖高仲舒勾中正之闕通不是過  
矣余嘉生之能論古而又不戾於古爰爲小引以告世  
之能讀三禮者

賜進士出身

諸授資政大夫巡視兩淮鹽政前兵部侍郎兼都察院  
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  
加節制通省兵馬銜加二級南城會煥撰

鳴論

序

二

序

昔先王之制禮也器數名物其見於儀行者雖極尊卑  
豐殺之不同然皆以壹人情性而成其德也至於凶禮  
衰麻哭泣之度正義從報之服今列於喪服經者則尤  
先王精義之學焉是故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一  
也其次則有絕與降矣出降厭降既以正其統而辨其  
等周道貴貴而大夫又有尊降之服貴同又有不降之  
文先王豈好爲是煩數哉誠以悲慟倉遽之中而使其  
孝弟忠信之情貴賤親疎之節秩然其無踰則夫激詭  
放達以及僭越踰薄或隆過情之舉世人作於無由所  
謂造次顛沛必於是故教成而德厚焉矧夫禮之達  
禮論畧鈔  
於幽明而殺於上下者乎記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  
者也又曰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由是言之知哀而不  
知敬知敬而不知文猶未爲善居喪而苟仁或於重輕  
藝蒙於損益則不特無以窺先王服紀之原卽功總正  
殤之末其與義微文或往往淆其差別焉昔子夏嘗爲  
喪服作傳迨漢馬鄭之徒說益精博其後學者亦多緣  
比經義以正朝廷宮掖節文之嫌微得失自治此經者  
浸鮮於是議間不決朱子大儒其紹熙議禮亦以父在  
孫爲祖後之制深服康成惜其通解未成喪祭二門李  
氏集釋又多襲疏文元明敖郝二家則率隨文苟說而  
郝氏說尤乖繆近世學頗繁雜而甚者且引他書改經

或移傳為經聘其智辨其言既糾紛寡要用徒拮擊先  
儒則其學術之偏誠不能無惑者焉余友江都凌君子  
昇性質厚好學少通公羊家言嘗為其禮說禮疏十餘  
卷後尤殫心服術于是因前人論禮偶舛與他立異攻  
康成者原本此經博考古書史傳鈞校浩蹟異同統疏  
條列正所由訛復成禮論百餘首其善者率明確可資  
取辯駁夫通服制義例正變務識其大者審于文質以  
會事禮精微豈獨子昇未逮然洞其奧交廊為坦夷引  
伸古義用郭郭鄭氏余向謂子昇篤慎庶幾馬昭公彥  
之偉則後世必有信余為知言者矣余嘗綜覈是經頗  
思有撰著既屢輟不就又學識淺滯不堪艱苦甚有愧  
禮論畧鈔序

禮論畧鈔序

二

子昇所謂不能無惑於重輕無蒙於損益者也然輒校  
正其文則子昇學之邃論之正竊以為知之獨深故序  
以發其端使治是學者有述焉道光六年四月二十日  
寶山毛嶽生序

後序

客歲十二月二十九日 曙自他歸途中風危甚數日  
少可儀真阮君梅叔江都陳君穆堂過存 垂淚而言  
曰 死何足惜身後亦不敢累諸友雖藁葬可也惟以  
五齡之子育兒弗克視成立禮論百餘篇無由傳後為  
憾耳梅叔穆堂乃慨然曰吾當商之諸友以禮論付割  
剗如何恐資或不足復以原稿錄正 阮伯元宮保尚

書尚書雖為刻入

大清經解中然橐本尚夥 周寒素嘗遠游嶺外既歸

妻病且亡醫藥集效資蓄殆盡畧以所學教授鄉里束

脩所給食恒不繼適海昌陳君受笙寶山毛君生甫皆

禮論畧鈔後序

客 曾寶谷 嵯使師署既以禮論請為序首復以 曙之

饑寒顛厄為言寶谷師憫其少通經術困無所告用先

後薦 曙館泰州鹽分司柴陳二先生官解歲有所入頗

贍貧乏受笙恐 曙復以所入盡刊所著嘗從容微諷 曙

曰金帛甚難得五旬以外惟此幼子家無餘糧他日竟

何恃 曙亦甚感受笙愛我之深然身後之文誰為論定

雖所撰著不足覆瓿或少有留貽即滋後人訕笑不

猶愈於湮沒草莽忽與萬物同化耶因以生甫所定者

刻為一卷名曰禮論畧鈔後有餘資當留為兒子衣食

不敢負受笙苦口也刻既成畧書緣起以誌一時師友

高誼云道光六年二月廿日江都凌曙書于蜚雲閣中

後序

客歲十二月廿九日曙以風淫未疾人事不省數日乃定江都陳君穆堂過存曙垂泪而言曰曙死不足惜身後不必過累諸友雖藁葬可也唯以五齡之子育兒尚幼門祚衰薄僅此一綫之傳不能視其成立又以禮論未刻二者為憾耳陳君乃慨然曰吾當商之于諸友以禮論付梓何如曙叩首稱謝乃以原稿八卷寄呈上官保尙書兩廣制軍阮公誨正後得回書 官保俯念微忱已將原稿刪改刻入

大清經解中此生平之厚幸也而陳君穆堂于三月間暨阮梅叔先生俯念貧病交攻內無期功之親可託恐

禮論畧鈔

後序

一

曙一旦犬馬溝壑此書就漸湮沒已乃以毛君之所看定者數十篇都為一卷名曰禮論畧鈔今已在揚籌畫付梓矣先是曙以妻亡之故家業一空開門授徒所入不敷所出以致衣食不周海昌陳君受筮寶山毛君生甫乃以禮論轉請 中丞師賓谷先生作序且以曙之苦情入告薦得館地俾一家五口不致有饑寒之憂吾師之恩兩君之力也故書此于後以誌 師友恩誼之篤云爾

道光六年八月一日江都凌曙謹序

序

自鄭康成禮注既行後之治禮者以鄭氏為大宗焉唯王肅好與鄭爭異晉武為玉肅外孫故多與王說以致廟制用王肅之議而終晉之世太祖不得正東鄉之位其失豈淺鮮哉其時儒者或伸鄭以難王或據王以攻鄭然從鄭學者多隨書所謂禮則同宗於鄭氏也唐人作禮疏亦專宗鄭說然唐代典禮多違古義延及宋元臆說談經如敖氏郝氏破道甚矣近儒知崇漢學然尙不免改鄭君之舊轍助敖郝之狂瀾茲故辨正諸儒之說而受裁於鄭氏云

道光二年四月三日凌曙撰

禮論

序

二

門生句容陳立校

禮論畧鈔目錄

論齊衰期章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論喪服記宗子孤為殤

論三年問然則何以至期也疏

論後漢書禮儀志注丁字漢儀鼓吹舉哀

論晉書禮志問邱冲懷帝服楊悼后議

論宋書禮志為舊君服三年

論魏書禮志清河王懌駁何休宗人攝行主事而

往

論唐書高宗太子謚為孝敬皇帝

論宋史禮志為皇后吳氏服齊衰期

禮論畧鈔目錄

論唐會要惠昭太子廟樂六章

論唐會要既葬公除

論通典馬融小功章在室者齊衰周

論通典馬融總麻章庶孫之中殤

論通典袁準為父後猶服嫁母議

論通典賀循庶子為後其妻為本舅姑服議

論通典宋庾蔚之有嫡婦無嫡孫婦議

論冊府元龜賀循兄弟不相為後議

論敖繼公集說小功章娣姒婦報

論郝敬論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論萬斯大不杖齊衰章孫婦亦如之

論萬斯同既夕禮謂無兩處設奠

論萬斯同士虞禮謂饗未必有詞

論萬斯同謂三虞即卒哭

論萬斯同吉祭猶未配

論萬斯同雜記附於大夫之昆弟從孫無配食從

祖之禮

論顧炎武喪服傳昆弟之子若子

論閻若璩答女子無杖

論吳廷華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注

論徐乾學駁父卒則為母賈疏

禮論畧鈔目錄

論徐乾學駁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

母妻昆弟鄭注

論徐乾學案徐邈所引公子為母條

論秦蕙田駁喪服小記慈母與妾母不世祭鄭注

論金榜禮箋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論金榜禮箋陰厭陽厭

論金榜禮箋喪服小記附於其妻

論程瑤田喪服經傳無失誤述

論程瑤田傷中從上中從下辨

論程瑤田傷中從上中從下辨按語

論程瑤田傷中從上中從下辨按語

喪服齊衰期章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論曰易禮春秋此皆以例言者也其中有正例有變例且有變例中之正例有正例中之變例更有變例中之變例也參伍錯綜非比而同之不能知也即如斬衰章子為父臣為君此正例也設有祖為君祖死而父應繼立或以廢疾不立或以早死不立是祖死父不得立而孫立則今君受國於祖不受國於父將以常例服祖期

禮論畧鈔 卷一

乎抑不服祖期也受宗廟社稷之重不得以輕服服之恐人致疑焉故傳以為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此變例也然凡父卒傳重於祖者莫不服斬是變例中之正例也此指祖為君父卒而孫為君則今君之臣祖之臣也孫為祖服斬臣為君服斬固也乃有始封之君其父與祖未嘗為君是今君之臣於君之父祖無君臣之分此不可從服斬也故君為父祖斬而臣從服期也此變例中之變例也不獨始封之君為然也繼體之君亦有之曾祖為君曾祖卒祖應受國祖或以廢疾不立則父當立父又以早卒不立則今君之立為受國於曾祖也傳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今注言曾祖何也若是

受國於祖則祖薨羣臣為之從服斬不當期也言君受國於曾祖則是祖未嘗立也祖未嘗立則不君之祖於羣臣無君臣之分不當服斬故孫為祖斬而羣臣為君祖期也觀鄭志答趙商之問而趙宋且引以為據定代大禮則鄭注之為功偉矣

禮論畧鈔

喪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

算如邦人

論曰經傳之不足者記以明之此節記宗子爲殤而  
死爲殤後者之服也殤無爲人父之道故列其服制如  
此宗子統理族人故雖與宗子絕屬者宗子死爲之齊  
衰三月已見齊衰三月章矣設使宗子爲殤而死將以  
齊衰三月服之乎是與成人無異也若從三月降一等  
則是無服矣於是記以明之曰凡宗子殤而死絕屬者  
不服齊衰所以異於成人也爲之大功衰小功衰三月  
可也大功小功並言者不定有長中下殤也記云皆者  
大功衰三月小功衰亦三月故云皆也但降其衰不降

禮論畧鈔

三

其本服三月也祇服三月而不依大功九月小功五月  
者恐同於殤大功殤小功也此指絕屬者而言若其親  
者還依本服服之即喪服小記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也注以本親之服服之是也又曾子問孔子曰宗子爲  
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注族人以其倫代之疏以其倫  
代之者各以本服服之是也故曰親則月筭如邦人之  
注言孤有不孤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若宗子  
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然則宗子有父在則不  
爲宗子服殤可知矣周道有嫡子無嫡孫也戴聖曰凡  
爲宗子者無父乃得爲宗子故記以孤言之耳

三年問然則何以至期也注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

以有降至於期也期者謂爲人後者父在爲母也

孔疏今檢尋經意父母本意三年何以至期者但

問其一則應除之義故答曰至親以期斷是明一

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下

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父在

爲母期鄭之此釋恐未盡經義但既祖鄭學今因

而釋之

論曰凡經傳諸所疑問皆有所據未有無據而問者此

經例以至期據三年以難期也孔云父母本意三年但

問其一則應除之義試問子之爲父與父歿爲母亦有

禮論畧鈔

四

一期應除之制否無此制則必承上文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而畢而問既云三年而何以父在爲母期出繼爲  
本生父期也故下文答云至親以期斷至三年加隆焉  
爾本生父以出降父在爲母以尊降雖已抑屈然但去  
其加隆仍行其期服耳孔又云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  
人除帶下文云加隆故至三年是經意不據爲人後及  
父在爲母期然三年之喪至期雖有變除之節而未會  
以期爲斷下文以期爲斷是只服期而不服三年也不  
服三年故知何以至期也必當如鄭注矣總之三年之  
喪無一期應除之節知此則孔疏之說不可從矣此問  
何以至期者因上文有三年之服也又云何以三年者



既至親以期爲斷又有三年何也故答以加隆鄭氏未  
誤疏固無庸依違其說也

後漢書禮儀志注丁字漢儀曰永平七年陰太后崩  
吳駕詔曰柩將發於殿羣臣百官陪位黃門鼓吹  
三通鳴鐘鼓天子舉哀

論曰此漢世之失禮也相沿於魏於是將葬設吉凶處  
簿皆有鼓吹矣魏武以正月崩魏文以其年七月設妓  
樂百戲非漢有以啟之與春秋曰有事於武宮籥入叔  
弓卒去籥卒事壬午猶釋萬入去籥傳去其有聲者廢  
其無聲者注不欲令人聞也君之於臣且有因喪廢樂  
之事而奈何值父母之喪而有鼓吹鳴鐘送終之事乎  
是父母之喪比臣子不若也說者曰鼓吹非金石之樂  
也然按之古今樂錄漢有鼓吹饒歌十八曲鼓吹有龍  
禮論畧鈔  
六  
頭大相中鼓獨榻小鼓皆有品秩天子以賜臣下及軍  
旅用也古無此樂有之自漢始蓋古之軍聲祿捷之樂  
不常用也用之於大喪尤非其所矣且詩不云乎於論  
鼓鐘於樂辟雍以此驗之得非樂乎故太常王彪之以  
爲鼓吹亦樂之總名也攷之釋樂徒吹謂之和月令上  
丁命樂正入學習吹季冬命樂師大合吹而罷吹已爲  
樂況鐘鼓乎而可云非樂乎

晉書禮志問邱沖懷帝服楊悼后議楊后母養聖上  
蓋以曲情今以恩禮追崇不配世祖廟王者無慈  
養之服謂宜祖載之日可三朝素服發哀而已於  
是從之

論曰黃帝正名百物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禮制一  
失致令前後抵牾都不可解矣楊悼后者武元楊皇后  
之從妹楊駿之女也元后臨終以叔父楊駿之女有德  
已願備六宮帝泣許之乃以賈后誣譖絕膳而崩永嘉  
元年追復尊號別立神廟不配武帝後又從虞潭之議  
配食武帝當后母養懷帝遇難帝尚幼及即位后當祖  
載琴官議帝應追服或以庶母慈母小功五月或以慈

禮論畧鈔

七

母如母服齊衰閔邱沖議三朝素服發哀而已愚按皆  
非也白虎通王度記曰天子諸侯一娶九女無再娶之  
義也今悼后以元后崩而悼后又配是一帝二后矣二  
后匹敵有是禮乎悼后別廟立神不配武帝准春秋攷  
悼子之宮是也而惜其不入廟者乃以非罪廢也然而  
世譜帝諱已成未有位號居正而偏祠別室者也故當  
然皆以爲非於是復配武帝夫既諡曰武悼皇后入廟  
能食是待之以嫡而非庶矣及其母養懷帝而羣公之  
接引妾母慈母之服何也喪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  
后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  
及女以爲母今悼后生稱皇后死配武帝而乃引妾母

慈母何耶何以不引繼母如母也天子雖無再娶之文  
然業已再娶則以繼母之服服之可也三朝素服發哀  
而已此何說耶而又從之是謂過矣且惠帝元后之子  
也繼母如母惠帝事悼后當如母也羣臣希賈后之旨

其太后尊號不知春秋之義誅不加上悼后果有殺  
父之仇耶而妄引文姜之例也故張華以爲皇太后非  
得罪於先帝者也惠帝之失不待問而可知矣懷帝繼  
惠帝而立者也以公羊之說證之僖之繼閔臣子一例  
懷帝當以太后之禮事孝惠羊皇后而以太皇太后之  
禮事武悼后以帝統論之不計私親則於羊皇后有何  
嫂叔之嫌耶乃追尊所生太妃王氏爲皇太后豈不知  
禮論畧鈔

八

爲人後者爲之子當絕其私親所以尊統而重宗耶崇  
私親而虧國典未有若斯之甚者矣君子知晉禮之不  
可問矣

宋書禮志魏世或爲舊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

以尙書何頌奏始依古典

論曰後世以意改更禮制而先王之精義亡矣如致仕之臣爲舊君服三年此似合於義不知致仕之臣所以不欲令其持服三年者屬在位之臣而抑致仕之臣也一致仕便同於民始知在朝之臣所以高爵厚祿者爲其共襄治道也反是則不異於齊民矣況君臣本以義合故斬衰之章有正有義今已致仕是君臣之義已聯於其反初服之時一其制而同於民民者無位之稱今已無位而不得上同於卿大夫矣然又不能與民盡同者故爲小君有服是恩深於民也在舊臣亦甘心服此

禮論畧鈔

九

者示其謙遠之情不敢與廷臣抗行耳昔晉穆帝崩尙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曹耽自理曰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今去官者服在官之服固爲過制非聖詰所許此後世爲舊君不服三年之證是以喪服傳曰爲舊君孰爲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古典固如是矣奈何至魏而易之晉人猶有持此議者虞喜曰廢疾沈淪罔同人伍不渝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旣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此亦承魏世之誤而發此議揆之喪服禮意乖矣

魏書禮志太傅清河王懌奏禮云重主道也此爲聖

重則有主矣故王肅云重未立主之禮也士喪禮

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悝反祔載之左史饋食

設主著於逸禮大夫及士旣得有廟題紀祖考何

可無主公羊傳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

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爲攝主者攝神

斂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

而往也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尙爲之不釋況臣聞

君喪豈得安然代主終祭乎

論曰此駁許鄭之說也異義謂大夫士無主大夫束帛

依神士結茅爲叢鄭注儀禮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

禮論畧鈔

十

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於是鄭學之徒若崔靈恩賈公彥皆從之厥後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成用結帛依神矣鄭志答張逸之問以爲孔悝有主或未代之君賜之使祭不得引以難此也以爲宗廟之中大夫士皆有主者徐逸與清河王懌之說也懌說其如前矣徐氏同之其皆引公羊以爲有主之證斯不然矣何注云主謂已主祭者臣聞君之喪義不可以不卽行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不廢祭者古禮也古有分土無分民大夫不世已父未必爲今君臣也據此大夫不終事而往所以盡君臣之義使人攝主而祭所以全子姓之恩恩義兩盡未得厚非也若祭無使

人代之者饋食疏大夫以上尊時至唯有喪故不祭餘  
 古事皆不廢祭若有公事及病使人攝祭故論語孔子  
 云吾不與祭如不祭注孔子或出或病不自親祭使攝  
 者為之據此知有攝祭之事矣若以傳有攝主二字遂  
 指為木主然則曾子問鄉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  
 南亦為攝木主而行可乎又按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  
 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不侑醕不酢  
 而已矣疏於時家宰攝主祭則亦以為攝木主而行事  
 可乎是不得以經傳之有攝主遂為木主難者曰曾子  
 問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不得成禮廢者幾孔  
 子曰九而君薨夫人喪在內今公羊傳何以不廢也曰

禮論畧鈔

士

曾子問曰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陳聞天子崩后之喪  
 君薨夫人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廢鄭注亦謂夙興陳饌  
 牲器時審此云廢者指夙興之時而言也若接祭之後  
 當亦有不能廢者矣不能廢而又不能不往此攝主之  
 說所由來歟且何氏云不廢祭者古禮也言古以見今  
 時有不然者矣大夫之父未必為今君之臣恩所不及  
 故不得廢其宗廟之祭春秋以來譏世卿矣世為大夫  
 或不得終祭而往未可知也而要知皆非大夫之有木  
 主之證也此釋等傳會之辭耳非公羊之本義也

唐書三宗諸子傳高宗太子宏上元二年薨詔證為  
 孝敬皇帝百官從權制三十六日釋服

論曰禮制至唐其顛倒都不可問矣兩漢以來高祖光  
 武皆為開創之君一則尊父為太上皇一則尊父南頓  
 今日皇考有以旁支入承大統者于本生之父其上尊  
 號稱曰皇而不以帝祭豈獨斷詳言之矣豈有皇帝之  
 尊號而加諸太子者乎魏明帝之詔以為山諸侯入承  
 大統其有稱考為皇稱妣為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  
 是並皇之稱而不可得前代立制若是其嚴也今高宗  
 倒置至此豈在廷無一諍臣乎百官從制三十六日釋  
 服是直以臣為君之服服之矣傳曰天無二日民無二

禮論畧鈔

士

工不知當日何以肆行無忌也春秋公會王世子何邵  
 公注曰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禮喪斬衰曰  
 公士大夫之家臣也疏何氏引喪服者欲言三公臣有  
 為之斬衰世子則無是卑于三公之義據此廷臣安得  
 以君服服太子乎背春秋之義矣晉惠帝為愍懷太子  
 服長子三年已非正禮愍懷本庶子所謂傳重而非正  
 體者也齊武帝為文惠太子服期已非為適子三年之  
 制羣臣服齊衰三月而已今唐臣從漢制以君之服服  
 之不已過乎其三十六日者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  
 祇七日也蓋武后欲謀篡國醜太子高宗不知而加之  
 尊名以掩其跡是政出於后高宗尸位而已故范祖禹

以非不正之禮不可以為後世法也

宋史禮志高宗憲聖慈烈皇后吳氏慶元三年崩時  
光宗以太上皇承重寧宗降服齊衰期

論曰寧宗於吳皇后曾孫也為曾祖母本宜服齊衰三  
月今服齊衰期過矣喪服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斬喪服  
小記為祖後者為祖母三年光宗為吳皇后服齊衰三  
年禮也後漢吳商答劉寶議曰按禮貴嫡重正所以尊  
祖禰繼代之正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輕服服之是以孫  
及曾元其為後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吾固曰光宗為  
之服齊衰三年是也至於寧宗不得以為升降也當服  
其本親之服而已晉徐農人問殷仲堪以父為高祖持  
重子當何服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  
禮論畧鈔

古

父亡後則父服三年而孫之服一定無變是知孫之於  
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先儒具有明文惜宋之  
禮臣未有據此以爭者蓋光宗本以傳重而加至齊衰  
三年故其子不應從加或以父服未終而子已釋服為  
嫌答曰此固無防也玉藻編冠元武子姓之冠也注謂  
父有喪服子為之不純吉也此豈非父服未除而子服  
已除之證乎若齊衰期是以服祖之服服曾祖母矣可  
乎此由不知曾孫之服不得與孫之承重者同升降也  
然則禮制可以不講乎

唐會要惠昭太子廟樂六章

論曰此謂一舉而三失也太子不得有諡白虎通太子夫人無諡何本婦人隨夫太子無諡其夫人不得有諡天子太子元士也士無諡知太子亦無諡晉太常賀循曰諡者所以表功行之日故古人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備者皆不作諡是以周靈王太子聰哲明智年過成童無由作諡春秋諸侯即位之年稱子踰年稱君稱子而卒皆無諡名未成也未成爲君無君諡時見稱子復無子諡明俱未得今按惠昭太子立方踰年而薨年十九歲夫以春秋之例言之即位未踰年無諡況立爲太子未踰年乎無諡明矣太子不得立廟莊公二十八

禮論畧鈔

五

年子般卒注未踰年之君臣下無服故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示一年不二君也鄭駁五經異義曰未踰年君者如魯子般子惡是也皆不稱公卒弗諡不成於君廟者當序於昭穆不成於君則何廟之立凡無廟者爲壇祭之近漢諸幼少之帝尚皆不廟祭而祭於陵孫統五禮駁亦云其冲幼紹位未踰年而薨者依漢舊制不列於宗廟四時祭祀於寢而已是太子立廟於經無徵晉惠帝世愍懷太子哀太孫臧冲太孫尚祔廟元帝世懷帝殤太子又附廟號爲陰室四殤公然立廟之議創自江熙東晉之失未足據爲典要太子不得有樂傳曰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又曰樂以聚功太子何功而

有何樂之可作乎吾固以爲一舉而三失者此也而況夫禮之中又失禮也卽準恭世子及太子之例亦不必復諡古有以兩言爲諡者成湯是也白虎通曰湯死後稱成湯以兩言爲諡也按周書諡法解不悔前過曰戾漢人制諡猶爲近古而惠昭則徒爲美諡無所謂明別善惡也豈一字尙不足以盡之耶漢雖祀戾太子后然稱園而不稱廟卽使立廟亦當使太子子孫主其祀不必爲之分署官寮八處營修四時祭享物須公給人必公差也難者曰祭法王下祭殤五適子在其中無廟則祭於何所曰曾子問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爲陽厭疏宗子殤死祭於祖廟之

禮論畧鈔

六

與陰間之處是爲陰厭凡殤則祭於宗子父廟當室之白是爲陽厭經雖有祭殤之文而無立廟之制夫唯祭於父廟祭於祖廟則太子死其不別爲之立廟審矣今惠昭太子年十九雖男子冠而不爲殤然準殤不廟則惠昭不應有廟準未踰年之君不立廟則惠昭未立爲君更不宜立廟其時裴子餘議曰定公元年立煬宮經傳更無異說此言何其謬也夫經例有之傳曰立者不宜立也經術不明妄發論議而謂經傳更無異說可乎唐之失禮羣臣不能辭其過

唐會要凡既葬公除則一事不可故江右虞潭

甚並云既葬公除廢祭者非也故其時公除者則  
行公除祭益大夫不敢以家事辭王事春秋之義

也

論曰公除者庾蔚之所謂公家除其喪服以從公家之  
吉事也此衰世之事當時禮官不通春秋之旨而誤引  
以所禮者也公羊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非此之謂公  
子適如齊至黃乃復其時公子遂聞父母之喪徐行不  
返非君命不返者蓋重君此指人臣受命出疆而聞喪  
故不急行以奠君使人代之非平居無事時可比傳曰  
古者臣有大喪三年不呼其門門尚不呼有何行公祭

禮論畧鈔

七

之事耶傳又曰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  
也臣行之禮也公祭非金革之比且公使之非也金革  
不可使況行公祭乎傳又曰閔子要經而服事既而曰  
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今  
服制未終葬即公除而行公祭是吉凶而相干也衰麻  
甫脫而與弁冕相接可乎魯閔公二年吉禘於莊公何  
邵公曰都未可以吉祭其時閔公服莊公之喪已二十  
二月而除喪鄭元曰公心懼於難務自尊成以厭其禘  
先儒猶或非之事具經典可覆按也而乃妄引春秋終  
飾經義以文邪說不亦誣乎徐藻乃云外喪公除雖停  
賓可吉祭不待葬而公除宜為蔚之所斥矣

通典喪服小功五月章馬融曰在室者齊衰周適人

者大功以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  
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論曰此與鄭氏異也喪服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思輕者降可知是與馬不降  
姑之說不同按期服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  
姊妹報賈公彥曰姑對姪姊妹對兄弟據出適人本降  
而姑姊妹亦以期報之是姑與姊妹同稱無一體之別  
也大功以無主之故故為之服期此出適無主不降  
姑姊妹之例同也大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  
何以大功也此出適人有主而降姑姊妹之例同也以

禮論畧鈔

六

在室本服周出適降大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故姑姊  
妹從大功降一等而為小功鄭氏同降之說是也馬氏  
明降一體而不降姑之說非也通經之例姑姊妹降則  
俱降又何有於姑而不降之說耶經傳不言姑舉親以  
見疎從可知省文例也

延一三月章庶孫之中殤馬融曰祖爲孫成人

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疏者略耳

論曰鄭以中爲字之誤馬以言中則有二說不同以若例推之鄭說是也經有言長殤者矣有言下殤者矣有言長殤中殤者矣有言中殤下殤者矣或長中連文或中下連文無單言中殤者故喪服傳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若總麻章有中殤則傳中不必發此問矣故鄭以爲字之誤耳其言中不能下有者以中連上下也中字不獨從下並可從上故馬氏從一偏之說爲不可從且以喪服篇次

禮論峒鈔

九

攷之長中殤皆入小功而此入總麻則其爲下殤無疑王肅又云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亦不知中可連上下也亦一偏之見與馬言中以見下同一弊耳

通典晉袁準云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

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

論曰嫁母之服於經無文鄭氏以爲齊衰期蓋據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況親母乎故譙周以爲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皆不言爲後不爲後之別肅太傳云當服周爲父後不服此議是也今且以出母之例例之喪服小記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注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據此適子不爲出母若服蓋父在雖適子爲出母有服父卒則適子一人不爲出母服經有明文然則袁準云爲父後猶服嫁母之

禮論

二十

說不確矣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是夫子尚在斯時伯魚未嘗爲後父在爲出母期禮也所以父在得爲出母服者以宗廟之祭祀父主之不在不得爲出母服者以宗廟之祭祀子主之爲後之名指父死不指父在說者不得以伯魚爲出母服引爲後以例之也宋庾蔚之云繼母嫁則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以廢祖祀而服之手袁準廢祭之說誠不可以爲訓也



通典庶子爲後其妻爲本舅姑服議晉賀循云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總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禮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達於大夫皆然

論曰賀氏號爲儒宗而此議則有所未當賀義未明所據然其說本之服問也按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注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小君同舅不厭婦也疏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爲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爲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爲夫之母期也據此知賀所云庶子之妻尊所不降昉於此矣而不知庶子有爲後不爲後之別如其不爲後諸侯於妾母無服故庶子厭於父而不得伸爲其母練冠麻麻衣而

禮論

三

已傳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爲後而父卒爲其母大功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大功章所謂公之庶昆弟爲其母是也庶子之妻舅不厭婦不辨舅之存亡而爲姑齊衰服問所云是也若夫庶子爲後而承重則爲其母總傳所謂與尊者一體而不得服其私親也賀云自天子達於大夫其中包有諸侯矣設使庶子爲諸侯之後則庶子之妻爲君夫人也將因妾母之喪而廢祭乎抑不廢祭乎君無服而夫人可以有服乎祭統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內之官也今夫人齊衰可以與於祭乎夫吉凶不相干衰麻不接况亦以此推之賀說固不可行耳然則庶子爲後其妻

安得服其本服耶且向來經傳所云總麻大夫士之庶子若天子之庶子爲後則又不問曾子問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主爲其母無服據此天王無服然則王后不當有服也明矣賀云自天子達之說又不可通也通典並載孔瑚虞喜慕母遂賀虞之說皆非也孔與慕母言之而不詳故爲廣其義而辨論之俾後君子有考焉

禮論

三

通典宋庾蔚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祀於子婦至  
祖服自以姑爲適所謂有適婦無嫡孫婦也祖以  
適統唯一故子婦尚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適猶  
以庶婦服之

論曰庾氏之說從喪服傳注而推之者也喪服有嫡子  
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注嫡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庾故  
準嫡子之例有嫡婦無嫡孫婦矣庾知此者以嫡不可  
以有二也喪服明章專論祖爲嫡孫之服制指祖在而  
言之嫡子死而後立嫡孫故祖爲之期祖爲嫡孫期則  
孫婦亦當爲嫡孫婦乎似嫡可以在孫婦矣而不然也  
嫡婦在而嫡孫之婦亦同於庶婦者何也嫡婦之名不

禮論

聖主

得以夫之存亡易也既爲嫡婦嫡子雖死祖自以婦爲  
嫡不以孫婦爲嫡周制則然也然則嫡子既亡嫡婦之  
名不可解嫡婦之服不可降而喪服小記云嫡婦不爲  
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何也曰此指嫡婦之無子而言  
故鄭注謂夫有廢疾及死而無子不受重者蓋嫡婦無  
子而不受重必將取支子以入繼大宗是嫡婦不爲舅  
後矣故姑爲之小功小功者庶婦之服也喪服之例鄭  
氏言之詳矣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嫡及  
將所傳重者非嫡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據此則知嫡  
婦有子可以傳重祖安得不以嫡婦視之耶越婦而服  
孫婦之嫡皆後儒之謬占無此說也

冊府元龜太常賀循議以爲禮兄弟不相爲後不得  
以承代爲世殷之盤庚不序陽甲漢之光武不繼  
成帝別立寢廟使臣下祭之此前代之明典承繼  
之著義也

論曰賀說非也不能舉經義以定國制乃以光武爲難  
謬矣漢官儀曰光武第雖十二於父子之次於成帝爲  
兄弟於哀帝爲諸父於平帝爲祖父皆不可爲之後上  
至元帝於光武爲父故上繼兄弟而爲九代按此制非  
是吾於春秋徵之而知其誤矣春秋紀織芥之惡采毫  
末之善未有事闕巨典而失禮無譏文者僖之於閔本  
以兄而繼弟公羊恐後人之致疑焉故發傳曰此非子

禮論

毛

也其稱子何臣子一例注臣之繼君猶子之繼父春秋  
別嫌明微故太史公以爲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  
若以光武不繼成帝爲是則僖之繼閔爲非也今傳言  
臣子一例是以僖而繼閔矣爲人後者爲之子故云臣  
子一例文公升僖公於閔公之上春秋譏其逆祀逆祀  
且不可而不上繼閔公可乎若使僖公當別立廟以祀  
閔公則經必大書而特書矣夫築臺浚洙事之小者尚  
記之況於廟乎立煬宮攷仲子之宮則書之設使僖爲  
閔廟本有不書者今經無文可知當日必無其事且使  
臣下祭之之說尤爲不經是以人主行之而未安晉元  
帝太興三年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閔皇帝皆北

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令有司行事於情理不安可依禮更處亦知賀循之議不足為據晉哀帝欲上嗣顯宗以修本紀帝於穆帝為從父昆弟詔下議僕射江彪曰閔僖兄弟也為父子則帝應為穆帝嗣此論其正然晉臣無有知之者卒繼成帝賀循之議遠不及江彪矣不以承代為世而別立廟古豈有其制耶若夫光武之世干戈甫定戎馬生郊國典朝章約略粗定後之儒臣安得舍經義而師漢法哉

禮論  
天聖

喪服小功章夫之如姪也婦報傳曰婦姪婦者弟長也集說繼公謂先娣後姪則娣長姪稱明矣論曰夫之姑姊妹娣姪報教氏不知此文義致令長有顛倒其說傳以娣稱姪長恐人疑其尊卑有異而服制有別也欲明其例故變文書此娣在姪上明稱可加于長上以見其尊卑之無異馬融曰娣姪婦者兄弟之妻相名長稱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姪明其尊敬也鄭注長婦謂稱婦為娣婦婦謂長婦為姪婦此注本之于爾雅王肅曰按左傳云魯人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謂稱婦為娣婦長婦為姪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傳文與左氏正合宜即而按之按左傳云娣姪婦者弟長也以弟稱娣以長稱姪公羊曰娣者何弟也左傳曰長叔姪生男可證已教既以娣長而姪稱遠先儒之義又改傳文以從已說曰娣長也今傳作弟長也並不作娣長可知其謬妄教又云娣長也下有脫文說經往往不得其解遂指為有脫文不亦誣乎

喪服小功五月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郝敬儀禮  
節解君子謂君與女君生子是大夫公子嫡妻之  
子重言子明異于士庶人與妾子之爲子也

論曰鄭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嫡妻子疏云禮  
之通例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  
合下傳觀之君子中自統貴人不必分君子二字爲文  
若一君子屬君與女君一子字屬君與女君之子下又  
有子字無可伸說故云重言子字明異于士庶人與  
妾子之爲子夫重言子字唯有女子子以別于男子從  
無子子二字而屬之男子者況士庶人與妾子不必重  
言以爲異通經從無稱士庶人爲君子者亦無稱妾子  
飛論  
爲君子子者何須加一子字而始與士庶人妾子有別  
耶石渠禮論載聖曰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  
君子猶大夫也馬融曰貴人者嫡夫人也雷次宗曰蓋  
大夫已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然則君子二  
字唯大夫公子有之其他無有更可知矣此章論庶母  
之服庶人無妾亦無嫌疑之可避也又何待加以子字  
而始知其非庶人耶郝氏何故橫生異義而割裂經傳  
如是耶

卷一

喪服不杖期章傳有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注  
嫡婦在亦爲庶孫之婦萬斯大儀禮商曰蓋夫庶  
亦庶夫嫡亦嫡婦人從夫之義也鄭氏謂嫡婦在  
則亦爲庶孫之婦是不夫之從而以姑爲主豈禮  
也哉

論曰鄭注以傳言孫婦亦如之故知有嫡婦無嫡孫婦  
矣設有嫡婦在則亦同於庶孫婦耳萬駁注直同駁傳  
矣而未可駁也此章專爲祖在而服嫡孫也由嫡子而  
推之於嫡婦嫡婦者嫡子之妻也然不謂之嫡妻而謂  
之嫡婦是對舅姑之稱也嫡子雖亡嫡婦尚在舅安得  
不以嫡婦視之且嫡婦之名不得以存亡易也嫡婦亡  
禮論畧鈔  
舅不得不以嫡婦之服服之也設使孫婦亡舅將服其  
姑之嫡不應復服其婦之嫡矣故曰有嫡婦亦爲庶孫  
之婦者對祖而言之也不然誰嫡之而誰庶之乎若祖  
不在則傳重在嫡孫矣嫡孫者嫡婦之子也舅以爲嫡  
婦而子可不以爲嫡母乎是必嫡母亡而後孫婦乃爲  
嫡孫婦此至當不易之論也果如萬說既嫡婦而兼嫡  
孫婦乎抑不嫡婦而唯嫡孫婦也唯嫡孫婦是姑之嫡  
婦可尊之也母之嫡子可降之也使既嫡婦而兼嫡孫  
婦是嫡可以有二也曰如是則小記何以爲適婦小功  
也小功庶婦之服曰此指嫡婦之無子者而言不爲有  
子之嫡婦言也內則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

事必請於姑據此可知婦雖傳重有冢婦之名而無嫡婦之稱豈非以嫡不可以有二而婦厭於姑之一證耶且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亦豈非姑在而婦不得伸之一證耶然則爲夫之從其說不足據也

望

萬斯同羣書疑辨既夕禮諸家解燕養饋羞湯沐之儀謂正寢朝夕奠之外別有燕寢朝夕之奠若是則一時而兩處設奠矣愚竊以爲不然正寢之奠本以棲神也謂神不在正寢朝夕亦不必設奠矣謂神既在正寢乎又何爲於燕寢而奠之也揆之於禮既不合考之於經又無文儒者乃尚舉其說以制禮吾誠不知其何解也後世惟温公疑之謂兩處饋甚無謂故書儀至設奠於靈座前可謂得禮之正矣然注疏之謬公實未之覺也或曰審如子言下文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當作何解乎曰下室卽正寢之室也謂既有朔月薦新之奠則不必有朝夕室中之奠故記又明之奈何以下室爲燕寢爲正寢之外復有燕寢之奠也况燕寢之說不但儀禮無之卽小戴禮亦無之可知爲鄭氏之臆說矣文多不

禮論畧鈔

論曰萬云謂神既不在正寢朝夕亦不必設奠既在正寢又何爲於燕寢而奠之一時不當有兩奠此臆說也郊特牲曰索祭祝於祊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祭於祊尙曰求諸遠者與蓋孝子求神非一處也正祭之時設祭於廟又求神於廟門之內不知神之所在爲於彼室乎爲於彼堂乎故兩處設祭者有之古者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

已未葬之前猶生事也故當以醴酒脯醢朝夕奠殯又於下室饋設黍稷至朔月月半而殷奠有黍稷而下室不設也既虞祭遂用祭禮下室遂無事也此孝子不忍一日死其親之意耳於下室設之如生存也植弓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舍也為使人或倍也萬氏之說奈何其欲倍之也而竟以兩處設饗為疑耶既奠殯宮又奠下室者亦莫必神之所在仰於彼乎於此乎之義也至於下室即正寢之室其說大謬不然莊公三十二年秋八月公薨於路寢公羊傳曰路寢正寢也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

禮論

望

寢然則下室即內寢之室其然乎其不然乎又謂燕寢之說無據而本記之言燕養其燕字將何以解釋乎

（此處為多欄空白，僅有少量模糊文字）

萬斯同羣書疑辨士虞禮按此經初言祝享中言祝祝卒末復言祝祝注疏謂三者皆有詞因以記又哀子某哀顯相云云為初饗詞哀子某圭為云云為末祝詞而取少牢迎尸祝詞為中次祝詞思藉以為不然使三者果皆有詞則記文必備詳之矣胡為列其二而遺其一夫經既言祝祝必有詞無疑若上所言祝享則享未必有詞也何以言之尸未入而告神止一事耳胡為既有享詞而又有祝詞饗詞已有潔牲剛鬣嘉薦普淖之語祝詞復有柔毛剛鬣嘉薦普淖之語何詞之重而意之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文多不全載

禮論畧鈔

巽

論曰萬氏之說謬妄不足信也彼以鄭賈為安吾執經以證之可乎萬謂若上所言祝饗則饗未必有詞也按士虞記饗辭某圭為而哀薦之饗是饗辭二字已見於本經之記而萬謂饗未必有辭是與記相背矣可乎萬云饗辭已有嘉薦普淖之語祝辭復有此語何詞之重而意之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然據士虞禮始死用柔日曰哀子云云至哀薦祫事適爾祖某甫饗再虞皆如初日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日哀薦成事是三辭之異者唯祫虞成僅僅乎一字之不同耳記又明之曰其他辭一也是儀禮不嫌其重複而萬以為復直斷古無此禮不亦怪乎吾於是知萬氏於儀禮之

例未請也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於奧謂之陰厭鄭賈必以祝饗有詞祝祝有詞者一則徵之於記所謂哀子某云云是也一則徵之於少牢以其同爲陰厭之祭少牢有祝詞則士虞亦應有祝詞可知也記不言者文不具也且已具少牢從省文可知例也士虞記曰其他如饋食而饋食於陰厭之祭亦有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之文故知經文可以互證也萬云今定以夙興云云爲告神之詞以圭爲云云爲告尸之詞不知萬之所定者卽鄭氏之注無以異也萬特不欲會通少牢增其一詞耳故以列其二失其一爲疑夫不旁通全經此陋儒之習見而萬氏亦坐此失何哉

禮論畧鈔

哭

萬斯同羣書疑辨世之論喪禮者皆謂三虞之後別

有卒哭之祭唯敖氏謂三虞卽卒哭蓋於三虞之

日卽卒無時之哭故三虞亦名爲卒哭引士虞記

日三虞卒哭曰哀薦成事爲據愚始見其說而駭

之旣而思之知其言之合於禮而不背也文多不

論曰謂三虞卽卒哭不分爲二此敖氏之謬萬氏推而

崇之可謂謬之尤者其說辨矣而不合於經以文多不

載故約其辭焉謹按命名之義虞安也謂安神也白虎

通所以虞而立主何孝子旣葬日中反虞念親已沒棺

撤已去悵然失望彷徨哀痛故設桑主以虞所以慰孝

子之心虞安其神也釋名旣葬還祭於殯宮曰虞謂虞

禮論畧鈔

哭

樂安神使還此也卒哭云者謂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

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釋名又祭日

卒哭卒止也止孝子無時之哭朝夕而已卒哭非安神

之比其名不同其義安得不異故釋名承虞祭而言又

祭以別之不作三虞卽卒哭之祭其謬一也雜記祭稱

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孔沖遠曰故士虞禮稱哀子

而卒哭乃稱孝子此稱謂之不同也賈公彥曰大夫以

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此受服之不同也而謂三

虞卽卒哭之祭乎其謬二也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

卒哭成事祠皆太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祠

皆少牢注卒哭成事言皆則卒哭成事祠與虞異矣此

牲之不同也而謂與虞爲一事乎其謬三也雜記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喪卒哭而從政檀弓曰殷練而祔喪大記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而謂卒哭非祭名乎其謬四也雜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大夫五諸侯七士葬而卽虞虞與卒哭相接其誤猶可說也大夫以上卒哭皆去虞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而可謂之一祭乎其謬五也檀弓虞而立尸有几筵卒哭而諱如其一祭曷不云虞而立尸有几筵而諱乎未爲不辭也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不以虞爲卒哭也今皆分言之則其爲二

禮論畧鈔

哭

事明矣其謬六也喪服小記報葬者服虞三月而後卒哭孔冲遠曰雖急卽虞而不卽卒哭猶待三月報葬虞與卒哭不同而謂卒哭卽虞祭乎其謬七也前人亦有以三虞與卒哭爲一事鄭已破前人之說非敖氏之類也敖萬皆號稱知禮者今按其說顯背經傳其謬如此學者毋輕議禮旨哉言乎後儒當知所警矣

萬斯同羣書疑辨吉祭猶未配諸家皆爲祭羣廟之祖不以祖妣配引少牢祝辭以某妃配某氏而特牲禮無之爲證愚獨以爲不然所謂配者以新死者之主配食於祖廟耳當禫之月而行宗廟吉祭則但祫祭祖廟而不以新死者配之是之謂吉祭猶未配文多不

論曰以詩與春秋之說證之而知其不經也詩序元鳥祀高宗也箋祀當爲祫祫合也高宗崩而始同祭於契之廟歌是詩焉箋云同祭並不云新死之主不配也若不合祭而詩何以言天命元鳥而下及武丁孫子也就詩言同祭明矣然猶曰殷禮也至於春秋則魯禮矣傳

禮論畧鈔

辛

公三十三年十有二月乙巳公薨於小寢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公羊傳躋者何升也何言乎升僖公譏何譏爾逆祀也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若非祭新死者傳何云逆祀乎僖特非文之禰乎此經典之明文於此不講而專立異說欺人乎抑自欺也難者曰萬氏曰從來祭祖無有不配以妣者豈有因子孫之除喪而去祖妣不配之理曰此萬氏之強辭也喪三年不祭祖且不祭何論於妣至此始復其舊然尙祭其祖而不及其妣不但祭事有漸亦以餘哀未忘耳雜記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注配謂並祭是禮有明文不定於祭則夫婦偕也而又何疑焉



萬氏又云特牲固爲祥禫通用之禮其實卽四時常祭之禮尙專指爲禫祭之禮則於此說猶可通若此禫而常祭皆用之也則祭祖何爲不及其妣乎然按特牲饋食禮宰自主人之左贊命注明云不言配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據此豈非專指祥禫之祭乎萬固以爲猶可通又何至於駁鄭也是知鄭注精審如此萬氏之說可謂進退失據矣

萬斯同羣書疑辨雜記附於大夫之昆弟則是從孫

而上附於從祖矣從孫恐無配食從祖之禮若果有之將其子如何行事且從祖他日不有己之孫來附於一廟之中而孫附之從孫又附之恐無此雜亂之禮也倘使其士而本宗子則固當附於宗子之家今附於從祖則是宗子而入支庶之廟矣士附於大夫爲失貴賤之倫宗子附於支庶不幾亂本支之義乎凡雜記所言多論貴貴而不論親親大要末世之禮而未必本先王之禮也況喪服小記言士附於大夫則易牲則士固上有上附大夫之禮矣胡爲而附於從祖乎

論曰百餘年間問言禮者則必以萬氏爲對而執意其說之謬一至於此乎吾懼其有以惑後進之士故詳論其失耳非好議先哲也夫附非一例之可盡也凡附必以其昭穆父爲昭子爲穆孫不附祖將何所附乎且經言以孫附祖者非一如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此王父雖附未練無廟孫得附於祖其孫就王父所附祖廟之中而附祭王父焉此豈非孫從祖食乎此一例也且有殤與無後者二者亦當從死者之祖而附食祖廟在宗子之家庶子不得祭故其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祭如喪服小記所謂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從祖附食是又一例矣若夫小記之士不附

於諸侯附於祖父之爲士大夫者與雜記之文其例一也士大夫不得附於諸侯猶之士不附於大夫也附於諸祖父之爲大夫者猶之乎附於大夫之昆弟之爲士者也言諸祖父則非本生之祖父可知是從孫而附從祖之證也萬可以爲從孫無配食從祖之禮乎且雜記小記之文從儀禮喪服傳而推之者也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不得稱祖之而可以稱之乎此士大夫不得附於諸侯之說所由來也萬又引小記爲證以爲士附於大夫則易牲爲士可以附大夫之證不知此變例也賤不可附貴此常例也亦有時無士可附則將何以處之乎不得

禮論啓鈔

卷三

不附於大夫矣然猶不敢以卑牲祭尊故曰則易牲易牲者士用特豚而大夫則少牢也豈可據小記而駁雜記耶孫祔之從孫又祔之不足以爲嫌矣且喪服之言宗子之制自異於他人又不得以此而例宗子宗子者尊之統也惡能同也

喪服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顧炎武曰知錄曰所後者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

禮論

卷一

論曰終當以疏說爲長也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疏妻卽所後者之母也不復言世父叔父者皆可以爲所後者之祖父母該之矣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疏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爲後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爲之著服也言及此者入繼者本有外家之親或因入繼服已之外祖父母而不及所後者之外祖父母故言妻之父母以至於內兄弟所以獨中母黨也恐人疑爲所後者於外家無服故於此明之支子入繼大宗則與尊者一體而於本生之外家不服所以不服私外家者正以爲服嫡母外家而設也顧以舅爲我之世叔父內兄弟爲從父昆弟是以母黨而誤爲父黨可乎傳明言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並未言父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也此理易明何以輕轉至此耶又云昆弟我之世叔父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如顧

此言是一世而再誤矣夫世叔父一世也從父昆弟二世也昆弟之子三世也傳祗言昆弟之子並未言昆弟之孫顧於傳文爲添設矣可乎吾故以賈疏爲長矣

閻若璩潛邱雜記或問古者父妾不諭有子無子皆得謂之母唐開元禮則云庶母父妾之有子者始爲之總此子字男耶女耶余曰開元禮不可知若今律文與此同者則指男而非女也何以驗之子即杜期條之嫡子衆子斬衰三年條之所生子之子也或曰安知其非女女無杖則有杖故知指男子也

論曰閻氏之答或問也其問開元禮爲妾之有子者服總而不引喪服小記以告之及子字專指男子亦未引鄭注以明之胥誤矣閻後檢注疏喪服小記脫落士妾有子而爲之總一張亦自知其非是矣而於女無杖之

論 五

說猶未知其誤也夫子字中自該男女而男女之驗不在於杖之有無也而況女亦有杖乎閻固未之深考耳不細檢書籍而遽形諸筆墨是亦賢者之一失也按喪服小記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爲長女也同在小記之中而閻不及知遂以女子無杖也可乎閻於是乎失言矣又喪大記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疏熊氏云經云子杖通女子子在室者喪大記又云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注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喪服傳婦人何不杖亦不能病賈疏云此亦謂童

子婦人經傳女子杖者甚多而闕何以云無杖也舉此以告世之治經者毋振驚其名而不實事求是也故駁正之

禮論

妻

吳廷華儀禮章句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于嫁者未嫁者注庶子本期大夫降而大功女子未嫁亦如之嫁則又當降而小功此嫁于大夫尊同不降故第以嫁降而大功妾隨女君服故亦大功也

論曰後儒不信逆降之說然于女子子未嫁者終不可解矣女子子之降有以出降者在室本期出適大功即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是已有以尊降者即小功章女子子適士者是已在室本期出嫁而降為大功適士又降而為小功也又有但有出降而無尊降者以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依本服大功即禮論

妻

大功章女子子嫁于大夫者是已若女子子未嫁亦如之吾不知吳氏之說何所據也在室已降大功嫁則又當降而為小功今喪服經傳具在女子子出降在大功章不在小功也吾推尋其說而知其致誤之由矣按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亦大功吳之所據蓋在此矣夫經但言女子子嫁者未嫁者雖不言嫡庶然經例女子子不指庶子若是庶女子子當言庶子以別之吳不得引妾為庶子在室大功之例也賈疏此云適人者謂士是以本在室大功出嫁故小功鄭云嫁于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也以經注疏三者證之

其所引說是吳氏儼然以君之庶子當之矣可乎若果是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則大功章已具有明文何必復于小功章又爲之起例乎吳說窒而不通矣總之于女子于未嫁者當服期而繁之于大功章終不得其解又欲破逆降之說于是左支右絀百病叢生吳氏本不足辨第就其謬悠之論申明經義以告世之妄非鄭氏逆降之說者

禮論

堯

父卒則爲母讀禮通考徐乾學按賈氏之疏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引內則有故二十三而嫁之說曲爲之解愚竊以爲不然經不曰父卒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陳用之輩復從而附和之不但解經之謬亦可見其薄于天性之愛矣

禮論

李

論曰賈氏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又云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解則文說義多途皆爲謬也按据此是賈疏之前已有疑父喪除乃得爲母三年者故作三駭以證之而後臨卒不信也但賈氏之說有本吾據傳記鄭注之言以引而申之至于父卒即得爲母二年此直以肌斷耳以禮無正文今據變除之節以衰冠之升數定之喪服記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注此謂爲母服也疏此據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言也賈知此者以降服齊衰四升也又鄭注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此父在爲母與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也父在父卒齊衰升數之不同如此設使父卒不待服除即得爲母三年則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

矣則帶其故葛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注爲父既練衰七  
升母既葬衰八升據此則變除之衰當七升不當八升  
也何也蓋開傳既虞卒哭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  
升冠八升蓋初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  
七升今服間注母既葬衰八升仍是父在爲母服期之  
制而非父卒爲母三年之制也又雜記鄭氏于大夫爲  
其父母兄弟之下注云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  
六升縷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士以下  
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  
其母與兄弟孔疏縷如五升成布四升據父卒爲母言  
之也縷如六升而成布五升據父在爲母言之然則孔

禮論

空

賈之說如一並非賈氏一人之私言也徐氏以爲賈氏  
之妄無待論者陳用之輩復從而附和之不但解經之  
謬亦可見其薄于天性之愛矣徐欲以空言箝後儒之  
口耶難矣問者曰父在爲母何以五升父卒何以四升  
也曰以母爲父屈厭不得三年既減其年月不得不增  
其升數稍細于四升喪服以粗者爲重也至于父沒爲  
母既得伸三年故減其升數爲父三升爲母四升降父  
一等其義然也四升者降服也五升者正服也六升者  
義服也故問傳所以齊衰有四升五升六升之別耳又  
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  
斬衰注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

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耐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  
然卒事反重服疏言父母俱喪而猶服斬者從重也雖  
葬母亦服斬葬之以其父未葬焉而不得變服也今設  
使父卒未葬之前而母死卽得爲母三年若據小記推  
之齊衰之服且不得變斬衰而况可以伸三年乎攷父  
在爲母之制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大祥十五日而禫  
喪期至祥禫而止矣據鄭注母虞耐練祥皆服齊衰卒  
事反重服則知卒事者卒母虞耐練祥之事也反重服  
者反爲父三年未竟之重服也是母喪已除而父喪未  
除不得爲母三年之一證也不然則母服之滿當在父  
服既除之後矣安得有爲母卒事而爲父反重服之事

禮論

空

乎然則賈氏父服除而後爲母三年之說未可厚非也

喪服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讀禮通考徐乾學按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  
決當以舊讀為正又按或謂若依舊本則昆弟宜  
何服曰經不有大夫為昆弟為士者之文乎公之  
庶昆弟大約仕為大夫者居多同為大夫則服期  
一為大夫而一為士則服大功前既言之矣何必  
重出乎此是為士者之昆弟服為大夫者之昆弟  
服也

論 徐氏不解經例而妄言之者也大夫為昆弟不得  
與公之庶昆弟比例大夫為昆弟之為大夫者期尊同  
則不降大夫為昆弟之為士者大功尊不同而降其一

禮論

室

等至于公之庶昆弟于其昆弟父在無服天子諸侯不  
服庶子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乃為其昆弟  
大功不得申期者以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徐  
以為此是為士者之昆弟服為大夫者之昆弟服也今  
即如其說經云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注皆者  
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今士為大夫大功可也大夫  
亦為其大功而不降其為士者一等抑又何也于本經  
之皆字不通矣即使不依鄭注以皆為有俱義然昆弟  
屬下皆為云云昆弟祇一人亦無須云皆也服之降者  
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以厭降此正是厭降  
其昆弟故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並舉公子有厭降則公

之庶昆弟亦有厭降可知雖同一降服而與尊降者截  
然不同徐云同為大夫則服期不知庶昆弟雖同為大  
夫而不得服期耶為昆弟大功是庶昆弟之本服以其  
為大夫故不降還依本服大功耳徐并不知公之庶昆  
弟為其昆弟從無服期之事而傳會牽扯是強不知而  
知者矣又何足為訓乎

禮論

室

讀禮通攷徐乾學按徐邈所引公子爲母條乃禮記  
言諸侯之庶子非指爲後者言也若主爲後者立  
論當以仲堪之說爲長且禮言庶子爲後者爲其  
母自必存亡同之豈可專謂父亡之後乎

論曰徐氏存亡同之之說可謂乖于禮矣孝武帝在位  
皇太子爲所生淑媛陳氏服此事自以徐邈之說爲是  
徐以爲宜依公子爲母練冠麻衣旣葬除之又曰適子  
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于庶子故總以公子爲言  
推義可知旣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于降  
尊雖登位儲宮而上服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旣孤則餘  
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爲後者服其母

禮論畧鈔

辛

總此存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般仲堪以爲當依庶子  
爲後服所生母總皇太子服乃練冠耳按所以謂之爲  
後者指父歿而言若父在何以有爲後之名乎且賈疏  
具在可覆視也賈云此爲無家嫡惟有妾子父死庶子  
承後爲其母總也又云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  
居鄭云謂庶子王爲其母無服服問云君之母非夫人  
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注  
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言唯君所  
服仲君也會子問所云据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之服  
也服問所云据小君沒後其庶子爲得伸夫小君之存  
歿尚有分別安得謂存亡同之也況事載禮經先儒具

有明文父在則記所謂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絲  
是也父歿則經所謂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也是豈  
不專指父亡之後乎且禮經之例父在爲母期父歿爲  
母三年存歿之所關屈伸之所繫也存亡同之之說不  
大可怪耶



喪服小記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秦蕙田按妾母與慈母皆非己身之母疏以爲妾母謂庶子自爲其母非也穀梁傳于子祭于孫止卽喪服小記不世祭之義此蓋嫡子指父妾之無子者言非指有子而又爲君者言穀梁氏誤引耳

論曰此說非也穀梁傳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于子祭于孫止注公子奉宗廟故不得自主案主祭之公子長子之弟及妾子也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夫公子于妾母

禮論畧鈔

三

無服而爲之立廟者以其子爲君也如隱爲桓母立廟經書考仲子之宮是也若嫡子與尊者一體而爲庶母立廟可乎將謂于子祭于孫止則不當有妾祖姑之廟而不然也妾祖姑之有廟者此妾之有子者于子雖止而其廟不毀有以後死耐于先死者之廟仍是子祭其母並非孫之祭妾祖姑其廟之所以不毀以繼起者之有所耐入若妾祖姑之廟已毀所謂親盡則遷公妾無所耐則爲壇以祭之耳夫妾有子則廟無子則不廟此先儒之成說焉有嫡子爲無子之妾而立廟者乎誠不知其何所據而云然也韋元成曰古者制禮別尊卑貴賤國君之母非嫡不得配食則薦于寢身歿而已匡衡

曰故父之所尊子不可以不承父之所異子不可同禮公子不得爲父伸爲後則于子祭于孫止無子之妾可以謂父之所尊者乎妾母無服可不謂父之所異者乎秦氏之說爲不可通已嫡子奉大宗後不得復顧其私親今爲無子之妾立廟恐先王制禮不應爾也

禮論畧鈔

三

金榜禮箋按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於庶母無服此言以慈已加明其本為庶母總此君子子為士之子明矣馬季長云大夫之子於庶母慈已者宜服總若為父之貴妾父為服總已當從服庶母之服加慈已者小功父卒則與士子同貴賤無殊此又推廣經義而言之也注指大夫言失之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句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

禮論畧鈔

吉

之命也注云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已小功與適妻子同經言君子文屬于父關適庶之辭注士適妻子而言則庶子為庶母慈已者關漏不著與上齊衰三年章注自相違失緣庶母慈已者不得子其子故謂之為君子子謂之為貴人之子豈以父之存歿異服哉注云父歿則不服失之內則異為孺子室于宮中擇于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三母諸侯養子之禮不得下通于大夫士大夫之子有食母又于禮無服士之妻自養其子其或有他故使賤者代之食子則為乳母下總麻章為乳母是也鄭君援內則慈母食母以與此庶母

慈已相比附皆失經意

論曰金氏于慈母未能別白故遂以鄭注為失不知慈母非一也齊衰章之慈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一慈母也故注云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此以妾子為庶母慈已者而服也若夫小功章大夫嫡妻之子備三母其中亦有慈母名同而義殊矣天下斷無嫡妻之子命妾為子者則其不同於齊衰章之慈母可知矣是以小功章之慈母但知其嗜欲而已此子已恩輕故注云君子子

禮論畧鈔

吉

者則父在也父歿則不服之矣此謂嫡子為庶母慈已而服也慈母本殊故鄭注不同金氏未能解此于是鄭注自相違失矣其實非也父歿則不服者不服慈已之服但服庶母總耳齊衰章不命則不服齊衰三年但服庶母慈已之服小功耳蓋妾子既命則在齊衰章不命則在小功章不慈已則在總麻章難者曰小功章不見妾子不命之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小功此章指嫡子而言則妾子亦服庶母慈已之小功可知也其禮不嫌不明並非闕漏不著也金氏云君子子關嫡庶按鄭必以為嫡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合有三母故也且金氏未會馬季長之義也馬云若為父之貴妾父為服

總已當從服庶母之服加慈已者小功父卒則與士子同據此知父歿則不服小功之說精矣從服者所從亡則已故去其所加之小功而仍服本服之總麻也豈不以父之存歿異服哉內則疏雖據諸侯其實亦兼大夫士但士不具三母耳據此知鄭必以為大夫者諸侯之子于三母無服士又三母不具然則喪服所謂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非大夫而奚屬耶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夫之嫡妻之子養于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馬季長喪服經傳亦謂貴人者嫡夫人也非關嫡庶之辭金氏既昧大夫而為士又以貴人禮論畧鈔

十一

之子關嫡庶不以父之存沒而異服諸侯養子之禮不迥於大夫凡此諸說愈見乖異矣

金榜禮箋案記云是為陰厭是為陽厭明陰陽厭

為祭殤與無後者之定名不得通于成喪之祭雜

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

于殤稱陽童某甫注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

陰童是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不繫於所祭

之地謂祭于輿為陰祭于西北隅為陽非禮意也

古者尸未入之前祝酌奠之祝于主前謂之直祭

郊特牲直祭祝于主是也注云謂薦就時如特牲也祭以熟為正案祭統云尸亦饌也直正鬼神之餘也明祝于主者為正祭尸謾之後祝徹

薦俎敦設于西北隅謂之厭祭上經攝主不厭祭

是也曾子問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本承上

禮論畧鈔

七

攝主不厭祭設問者厭祭在尸謾後則與陰陽厭絕不相涉不辨自明文多不全載

論曰此金氏強為區別也陰厭陽厭豈以陰童陽童得

名乎童者未成人之稱而抑知加以陰陽者何所取義

乎豈不以祭于當室之白為陽厭祭于輿為陰厭乎庶

殤祭於戶明故曰陽童宗子殤祭于陰閭故曰陰童然

則陰陽之名焉得不繫于所祭之地不然抑何取此名

乎宗子有陰厭無陽厭凡殤有陽厭無陰厭故殤不脩

祭若然則成人之脩祭明矣脩祭特非陰厭陽厭乎金

氏之說何以言祭殤與無後者之定名也所以成人必

脩陰厭陽厭者厭是厭飲凡厭無尸直厭飲神之歆饗

有陰厭復有陽厭者孝子求神非一處不知于彼乎于此乎故兩設之也特牲饋食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戶降故鄭注以爲尸設而改饗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少牢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据注知士虞禮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是陰厭也金氏不取孔賈申明鄭氏之義乃從陸佃之說陋矣陸以爲成人無陰厭陽厭非也即如賓尸釋祭此非祭殤也上大夫當日賓尸故少牢禮無陽厭下大夫不賓尸有陽厭也天子諸侯明日乃爲釋祭亦有陽厭也故詩曰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室

禮論畧鈔

夫

西北隅謂之屋漏故知特牲饋食俎敦設于西北隅者爲陽厭也合觀詩禮其說果可通乎陳氏禮書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爲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尸也也陰厭尊有元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尊備則知陽厭亦一尊而已嫡殤陰厭其禮詳庶陽厭其禮略也此可謂厭不施于正祭乎若云攝主不厭祭所以然者適正主也然則正主祭必厭祭明矣厭祭不指陰厭陽厭將何所指乎必遵陸佃以攻鄭氏是逐狂而東走也

金榜禮箋喪服小記婦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性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性注云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正義夫死祔于其妻故知是無廟者榜謂喪之祔祭也使鬼有所歸禮弓不忍一日故雖明友主喪亦必爲之虞祔小記云朋友不繫于有廟無廟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祔于王父也古者三年喪畢然後祭於廟此未練祥而祔于王父則于殯宮祔疏云就王父所祔祖廟喪服之中而祔祭王父失之小記妾祔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此祔於

禮論畧鈔

夫

高祖之妾則爲壇祔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崔氏云于廟中爲壇祔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爲主別爲未聞無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注之也與此義同未聞無廟者不祔也謂以夫祔妻彌乖尊卑隣祔之義此經承上婦祔于祖姑言之祔于其妻卽此祔于祖姑是也變言其妻者緣上其妻爲大夫而卒立文皆對夫之辭雜記曰男子祔于王父則配注配謂母女子祔于王母則不配注不配則此嫌不配者用牲自從其生前之爵曰不易牲曰以大夫牲明妻從夫之爵不以存歿異也

論曰金氏用陸佃之說可謂擇焉而不精矣陸佃謂祔於其妻卽是祔于其祖蓋妻未有不祔于祖姑者也鄭

氏謂始來什無廟誤矣按未有經言耐于其妻而說經者以爲耐于其祖姑也如此謬解而金氏從之何也按喪服小記妾無妾祖姑者易性而耐于女君可也注女君適祖姑也嫡祖姑有廟可耐未見其爲壇耐也若妾死而女君尚在又無妾祖姑可耐亦無高祖之妾可耐始爲壇以耐妾耳妾可以爲壇耐之而大夫不可以爲壇耐之者妾祭僅一世所處者暫也若大夫始仕他國此時雖無祖廟之廟而異時爲不祧之祖此不可以壇耐也故耐于其妻而不得以昭穆耐此變禮也豈可與不世祭之妾而並論乎卽如別子爲祖大夫不得祖諸侯則別子無廟至繼別爲宗宗子乃爲別子立廟此時

禮論畧鈔

全

別子死既無祖廟又無祖之兄弟公子之廟可耐然則別子當耐于何所乎不耐于其妻將誰耐乎若夫小記朋友虞耐而已此朋友與虞耐之祭並非死者無廟可耐而朋友虞耐之也上文明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耐而已謂朋友主其虞耐可也安見死者之無廟可耐乎設使死者無廟吾不知朋友爲其耐于何所也則耐安得不繫于廟之有無乎若夫王父死未練祥而耐于殯宮又非也檀弓周卒哭而耐蓋下三月而練二十五日而祥去耐廟之日甚遠也未練雖無廟孫得耐于祖其孫可就王父所耐祖廟之中亦無尚在殯宮之理矣金氏不解雜記未練祥之義

也未練則不遷廟未祥則不禘祭練始遷廟始禘序昭穆然則未練祥之前其孫又死祖未有廟勢何耐乎故示人以變禮曰祖雖無廟祖有祖廟可耐孫卽從祖而耐也喪事有進無退喪禮每加以遠豈有耐于殯宮者乎金氏誤矣通詳經傳無耐于殯宮之文檀弓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于祖父祖父不在殯宮故鄭注祭告于其祖之廟殯宮雖可以稱廟然與祖父連文則指祖廟而不指殯宮故說文耐合後死者合食于先祖此豈謂殯宮乎總之虞于寢耐于廟此先儒之成說金不得而易之也若據喪服小記之文耐必以其昭穆殯宮有何昭穆之可序耶是又可以證其誤矣

禮論畧鈔

全

程瑤田喪服文足徵記喪服經傳無失誤述總麻章

庶孫之中殤鄭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

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瑤田按經不

誤注大誤也經曰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

中從下此經文今誤為此以成人之服名殤服傳

曰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此即以殤

名其服其名不同其服則一余有文辨之詳矣文多

不全

論曰鄭君疑傳誤者凡六條程氏以為喪服經無失誤

矣及其論總麻章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

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四語傳文也程以為

禮論畧鈔 全

經誤人疑傳則非之已疑經則是之何其果于自信乎

將謂喪服文足徵耶長殤云云在傳而不在經抑謂喪

服文不足徵而改傳為經以伸已說耶則與已書命名

之意相左矣果如鄭誤則三殤之註皆妄矣如其程誤

則喪服足徵之書可廢也儒者治經門戶之見不可有

豈是非之心亦不可有耶實事求是據經傳以證之可

乎謹按殤小功章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

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注大功小功皆謂服其

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程

氏以為此即以殤名其服與鄭君成人之說異竊以為

程氏之說為不然按殤小功章喪服經曰為人後者為

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又按大功章喪服經曰為人

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

也據此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本服大功長殤降一等人

小功從父昆弟本服亦在大功章長殤降一等入小功

傳故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也大功指成人本服不見其

指殤服也又按總麻三月章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注

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

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鄭以喪服之例或

言長中或言中下無單言中字者故以中為下之誤也

然則成人大功下殤降二等入總麻也小功章傳故曰

小功之殤中從下也而不但此也總麻章諸言殤者皆

禮論畧鈔 全

本服小功因殤而降入總麻者或本服大功因殤而降

二等而入總麻章者按經云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

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按從祖祖母從祖父母報從

祖昆弟本服皆在小功章因長殤降一等入總麻也又

按總麻章經曰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

下殤從父昆弟成人大功長殤降在小功下殤降二等

故入總麻也姪為姑之出降大功長中殤小功下殤故

入總麻也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中下殤入

總麻也又按總麻章經曰從母之長殤報從母本服在

小功章因長殤降一等入總麻也又按總麻章從父昆

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此二人本皆小功因

長殤降一等入總麻也合觀經傳知鄭据大功小功爲成人之服未嘗誤也凡殤若不就本服言之知其從何服而降耶若殤服已分見各章不待言矣傳何爲發此例耶難者曰既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又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不相反乎曰否小功章傳發于從父昆弟之下總麻章傳發于婦人爲夫之族類之下故鄭注小功章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鄭注總麻章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妻從夫降一等故一則据大功小功一則据齊衰大功也義有分屬故不同也而豈誤耶是以杜佑曰上文謂丈夫之爲

禮論畧鈔

金

殤者服此謂婦人爲夫之親服五服之中親者上附疏者下附也又按馬融于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注云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据此知大功之殤中從下爲婦人服夫親殤之一證也鄭注自承師說非鄉壁虛造者可比以大功小功爲殤服此說自郝敬啟之而程氏誤從其說耳棄馬鄭孔賈之舊說而欲反先儒之案是不能別白黑者矣通儒之學固如是乎

程瑤田喪服文足徵記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殤服有長殤中殤服大功而下殤服小功者下治起於子由子而旁治起於昆弟之子子與昆弟之子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子見長中殤之大功而不見下殤之小功于昆弟之子見下殤之小功而不見長中殤之大功蓋經之互文也非文有所脫也有長殤服小功而中殤下殤服總麻者下治起於庶孫旁治起於從父昆弟成人服同殤服亦同也經於庶孫見長殤之小功與中殤之總麻而不見下殤之總麻於從父昆弟見長殤之小功與下殤之總麻而不見中殤之總麻亦經之互文也非字有所誤也是故傳于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及從父昆弟之長殤發問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並指殤服蓋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爲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昆弟之殤爲中從上意蓋以經爲省文以傳爲補義故于庶孫中殤之總麻不可通於是改經文中字爲下字以就其誤解而不知其大違服例也夫小功長殤服之發中殤傳也而必不据成人服言之者以經始見小功長殤服于此而不見中殤恐人不明

禮論畧鈔

金

其所以異於大功殤之長中並見也而於是據殤服之大功小功者以明其例勢不得以成人之服言之鄭氏不得其指又不明總麻章後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四語蓋經文專為齊衰殤服發例別為一章而誤以為總麻卒章之傳又疑其與前小功殤章之傳相戾而必欲求其說故于小功殤服之傳注云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于總麻章後之經誤以為傳注云主謂妻為夫之親服既強同之以經傳為一義又強分之以一例為兩例竊嘗即其說而推之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為成人之小功夫

禮論畧鈔

全

成人之小功其長殤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為中殤之所從者乎至謂此所謂齊衰大功之殤中之從上從下者為主謂妻為夫之親服綜攬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則其說之不足據也審矣文多不全

論曰程氏以為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所謂大功小功者並指殤服余竊以為不然鄭注無論矣即如馬季長之喪服注散見各書其注殤服處處皆先言本服或因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從無但論殤服而不先從本服說起之例棄先儒之舊旨而橫發義

例何也且又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與大功之長殤必連言中殤者有異故不見中殤也而鄭氏乃以謂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誤以從父昆弟之殤為中從上蓋以經為省文以傳為補義故于庶孫中殤之總麻不可通于是改經文中字為下字以就其誤解云云按殤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從父昆弟之長殤此二人以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也若從父昆弟之下殤則在總麻也而從父昆弟之中殤不見故據此而問傳意以為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小功今大功之中殤不見以中從上故也中從上則大功之中殤亦當在小功可知矣然則此大功豈不指成人而指殤服耶若指殤服小功

禮論畧鈔

全

章何以又論及大功之殤中從上耶試問大功之殤中從上傳發于從父昆弟之後則傳之問者是據從父昆弟而言也大功亦指殤服則必從父昆弟本當服期因長殤降一等而為大功無論大功之服不當雜入小功章而從父昆弟之本服當服期耶不當服期耶不當服期則此小功章之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上非指成人之服而何此不必煩言而解矣若言此是小功之殤中從下者經明言長殤而程以為中從下者亦何其憤憤若是耶經言長殤傳以為從父昆弟之殤中從上此經傳之明文鄭又何從而誤耶經豈非省文而傳亦豈非補義耶不足怪也程前論既謂喪服長殤中殤降一等云



云四語皆經文說者以其級總麻章後遂誤以為總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說義無憑空立義之例以為鄭不得其指又不明為齊衰之殤發例也按喪服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非經乎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立義而程乃以為憑空立義何耶即如程說求之全經之例有傳文之下資以經文四語戛然而止不復發傳者乎無此例則程之謬妄不待言矣程言為大功小功兩殤服章發例而乃附于總麻之卒章何也且殤小功章已有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不嫌不明何為而重發例也程云又知兩殤服章專主于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殤降一等已入殤大功章矣

論略鈔

矣

齊衰之下殤降二等已入殤小功章矣更無須復為齊衰發例也而總麻之卒章傳又有齊衰之殤云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例一發於從父昆弟丈夫之下一發於婦人為夫之親之服下故知其義然也並非鄭氏強分以一例為兩例也程不知男子與婦人服殤之例不同故種種背謬皆由此出遂肆言綜攬服例無男子婦人之異而謂鄭氏之說不足據然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故賈疏云婦人為夫之親從夫服而降一等而經傳不見者以此求之也是可為男子婦人服殤不同之一證且殤服未有不從正服相推者如喪服不杖期章為夫之君傳曰何

以期也從服也蓋夫為君斬而妻從服期是降一等也為夫之君之正服且降一等而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有不降一等者乎經傳之不見于此可以包之矣不待再見也重服且如此而何況于輕服耶且求之于經傳如大功章叔父之長殤中殤小功章為夫之叔父之長殤又小功章叔父之下殤總麻章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此正男子婦人殤服之異夫之叔父成人大功長殤在小功故中下殤在總麻此所謂大功之殤中從下也夫之昆弟之子成人服在齊衰期章其殤服則在大功章故殤服大功章云夫之昆弟之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所謂齊衰之殤中從上也程不明男女于殤服之有

禮論略鈔

矣

異而又苦于殤服之無在齊衰者故一以為小功章據殤服而齊衰之服據成人也設有殤服之在齊衰者則程必以其同為殤服矣是豈足以為訓乎程又疑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為成人之小功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總麻也若從祖父從祖昆弟皆小功之親經並見長殤之總麻服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為中殤之所從者乎程說如此而不必疑也以成人服小功而中下之殤不見總麻遂以為中從下之說無著矣不知中殤從下殤無服若不發中從下之例不幾于小功之殤中從上乎則小功之中殤皆當入總麻矣總麻章無小功中殤之服故知其中從下耳其理易辨無容疑也況經只

云從下而未有服字程氏加以下殤之服增一服字是  
中下殤本無服而程氏以為有服有服又不見總麻章  
于是求其故而不得遂糾纏百出此非說之所由來也  
不知殤有三等而制服唯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  
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之下殤無服矣然大功之下  
殤當小功之長殤故小功之長殤有服而中下則無服  
矣經于中下殤絕無服字今強加一小功中下殤之服  
是以通體皆闕而不通矣

程瑤田喪服文足徵記殤服中從上中從下辨大功

之殤中從上二句指殤服之大小功非成人之大

小功余即據鄭氏所注檀弓以證之檀弓曰君之

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

殤車一乘注云成人造車五乘長殤三乘下殤一

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余按君

大夫之適長殤在喪服皆成人斬衰降在大功殤

報鄭氏引傳指大功殤服言明矣然則鄭氏于傳

言本明至注傳時牽于互證偶然不得其解遂誤

以大小功指成人一切謬說皆生於此甚且以

經文為有誤字而從而改易之也今以鄭氏所不

誤言證鄭氏之誤其義益明矣公之庶長殤則成  
人之絕而無服者故喪服經中不見其長殤之服  
也

論曰此程氏傳會之談而鄭氏殊不爾也謹按檀弓君

之適長殤車三乘公之庶長殤車一乘大夫之適長殤

車一乘本文不見中下殤也故鄭氏之注補其義曰皆

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殺以兩成人造車五乘長殤三

乘下殤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傳曰大功之殤中從上鄭

以長殤車三乘降殺以兩推之下殤車當一乘也然殤

有三等長中下而殤服僅有二等中或從上或從下故

中殤不見也然則殤車之數將何以處中殤耶故喪

服傳以明之曰大功之殤中從上以見殤車亦中從上  
也以此比例殤車之數並非以適長當斬衰降而至大  
功引喪服傳以明殤服也其書具在治經者玩索而得  
之其是非立見矣又謂鄭于傳旨本明至注傳時牽于  
互證偶不得其解遂誤以大小功指成人一切謬說皆  
本於此此真委巷之談也鄭氏綜核全經欲以信今傳  
後豈有本明傳例忽然不得其解者耶程氏用郝敬之  
說改傳文以爲經苦于凡說無徵于是傳會檀弓之注  
以爲于彼不誤于此則誤以子之矛攻子之楯庶幾  
從其說其用意可謂巧矣殊不知鄭注一貫皆不

程瑤田喪服足徵錄練冠易服附殤述雜記曰有三  
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大  
功易練冠之例也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  
之殤則練冠附于殤此小功殤練冠而附之例也  
知爲小功殤者小功以下爲兄弟故謂其殤爲兄  
弟之殤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  
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今日練冠附殤則是齊  
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殤降在小功  
以下者鄭注乃以爲大功之親爲殤在總小功者  
蓋其于喪服長中下殤之說其中從上下之義先  
已誤解故其說謬不可從也記發例者兄弟之殤  
服輕嫌尚功衰者有重服在禮不爲輕殤易服亦  
宜不得耐輕殤然殤有必當耐者又耐于祖廟必  
尊者主之故雖有重服而得以練冠耐輕殤也然  
則小功親之殤降在總麻者不附乎曰烏在其不  
耐之也雖已於總親之殤降而無服然於其所當  
耐者而耐之則一也耐祖廟之必主於尊者則一  
也烏在其不以練冠而耐於殤也夫如是則是記  
也實練冠耐殤之通例也言殤之當附者不可不  
耐而三年之喪至於練冠則亦可以耐殤也故曰  
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言耐殤之禮又如是其鄭  
重也鄭氏既誤解殤服中從上下之說又不以只

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而曰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意蓋謂必如是乃得冠而耐其兄之殤然余以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

論曰程氏之說經武斷極矣今條其說而辨之按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兄弟之殤則練冠鄭以爲大功以下之殤也者以其不合改練時之服故也所以殤者服間所謂小功不易喪之練冠也由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爲總麻故不變其練冠也若大功親之殤在小功總麻猶可以變三年之葛服間所謂長中殤變三年之葛是也若程以爲齊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不

禮論畧鈔

七

知齊衰之降在小功則喪服小記所謂下殤小功帶深麻不絕本誦而反以報之鄭注以爲本齊衰之親記所云云者則親重也此可以練冠耐之乎雜記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子取之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注齊衰之親除喪而後可爲昏禮是知齊衰下殤如是其重也程據服間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乃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今日練冠耐殤則是齊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及大功之親之殤降在小功以下者夫以大功親爲殤降在總小功尚得變三年之葛以其正親親也况齊衰乎則齊衰下殤亦得變三年之葛孔疏言之詳矣以練冠耐齊衰之下殤于禮未之前聞也且服間

但言下殤不知程何據而知其爲齊衰也按齊衰下殤見于喪服殤小功章小功布衰裳深麻帶經五月者鄭注引小記下殤云云以明之小記疏謂期親在下殤降在小功者服深麻爲輕帶而斷麻根本示輕故也今若下殤在小功者則但首經無根而要帶猶有根示其重故也夫齊衰之下殤降在小功者與正小功之輕重頓殊也而可以練冠耐之耶失輕重之序矣且服間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今殤小功章深麻正是麻之有本者此豈不變三年之葛乎程云練冠而耐不亦背經注意乎掃小功章喪服小記服間皆可證程說之謬者也程亦知齊衰下殤降在小功者爲何人而服乎經以

禮論畧鈔

七

爲叔父之下殤嫡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嫡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如是而止耳皆服輕而情重者也程云鄭氏既誤解殤服中從上下之說又不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是不然也雜記注說大功以下之殤言以下則包有小功在內故疏云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着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亦可知鄭並非不知兄弟中包有小功也程氏以鄭注冠而兄爲殤云云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不知喪服傳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古者二十而冠言練冠則必冠者矣焉有冠者之兄而猶爲殤者乎男子冠而不爲

殤矣然則雜記當云祔弟足矣又何以言祔兄弟乎  
字無著故鄭注如此云云而後其說乃可通耳傳意豈  
不如是耶已冠者之弟有下殤可也兄亦有下殤耶此  
真說之難通者也

禮記卷之四

錄揚大東門  
汪華南書局



子回子  
子回子  
子回子  
子回子



# 檀弓辨誣

## 檀弓辨誣序

學者生古人之後去古日遠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事愈遠則愈難徵無徵不信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書之失誣也久矣太史公曰載籍極博必考信於六藝又曰折衷於夫子崔東壁先生有唐虞三代考信錄取古人而折衷之皆考其可信者而正其誣可謂有功於名教婺源縣學博夏跋甫先生蓋篤信而好學者說經之篇皆精深奧博而檀弓辨誣一書前人或已發其疑而又多曲爲之說以通之疑愈不決先生毅然決之皆有佐據讀之令人渙然冰釋怡然

## 檀弓辨誣序

理順愜心貴當所謂好學深思能通其意者與讀古人書必折衷於聖人檀弓去聖未遠託於聖人之徒而不免誣聖人且舉聖門而概誣之誰得而正之先生正之而聖人之道日以明聖人之道日以行將以羽翼經傳扶持名教不但檀弓辨誣一書可與考信錄並傳卽謂辨檀弓之功不在距楊墨下可也

咸豐五年歲次乙卯九月樂平石景芬撰於宣州行營



檀弓辨誣自敘

檀弓一書專為詛訾孔門而作也戴次君無識列諸四十六篇之中後儒雖有疑其說者往往震於古書莫敢攻詰但以為記禮者之失而已余素好檀弓之文誦之極熟久而覺其誣妄且誣妄者非一端如以為記禮之失不應所失者盡在孔氏一門及其門下之高賢弟子也聖人之道遠端夫婦故身首乾坤詩首關雎王化之所以肇基也而檀弓則造為三世出妻以誣之幼而無父謂之孤瞻言松楸其永慕也何極而檀弓則造為不知父墓以誣之士喪禮筮宅之詞曰無有後艱慎終於葬豈宜

檀弓辨誣敘

有悔而檀弓則造為防墓崩以誣之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君子若駟之過隙也而檀弓則造為既祥彈琴笙歌以誣之如檀弓之說則孔子之稱至聖其能無愧乎不獨此也聖門傳道之賢莫如曾子傳經之賢莫如子夏一貫與聞之賢莫如子貢四方禦侮之賢莫如子路其他有子冉子子游曾點諸賢皆聖門之選也而檀弓無一不用其誣焉於是聖人一門及其門下之高賢弟子幾於陪擊無完膚矣昔春秋之末異端並起墨子非儒一篇所以詆毀聖人及其門弟子者無所不至荀子非十二子篇於聖門高弟直斥之曰賤儒皆檀

弓者豈其流亞與然墨荀二氏之非毀孔門人皆知其為非為毀也檀弓則托於記禮之詞問答之語渾然不露圭角未嘗不以孔子為聖而所述之事無一不與聖人相反未嘗不以諸子為賢而所載之蹟無一不與賢人相戾陽子之名而陰毀其實其所以醜詆痛訾者幾於無復忌憚而自漢以來誦法孔氏高賢名儒比肩接踵為所欺而莫之省者蓋二千餘年於茲矣世晚道微異端更甚惑世誣民之說愈出愈奇安知後世不更有傑黠者流援檀弓為口實以集矢儒門者乎余不勝杞人之憂辨而正之以詔來學知我罪我聽諸公論而已

檀弓辨誣敘

咸豐四年閏逢攝提格之歲冬月既望當塗費甫氏夏忻撰於星江學舍

例言

檀弓上下兩篇先儒疑之者甚多茲斷為專毀孔門而作雖係創論實本先儒之緒論而推闡之非敢自矜已見以指斥古書也

墨與孔同時荀與孟同時墨之非儒荀之非十二子可謂之妄不可謂之誣說文誣加也韋昭國語注加罪無辜曰誣徐鍇曰誣以無為有也廣韻誣枉也正韻誣蟻也皆誣之義也故竊取孟子不得已之辨以作斯編

檀弓不知何時人所撰孔仲達以為六國時人按六國之時與

檀弓辨誣 例言

學塞路荀卿楊墨各樹壇幟則以檀弓為六國時人所作未必無據不僅仲梁子之一證也

檀弓不知何國人所撰陸德明以為魯人按呂氏春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宰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則是篇或即墨氏之徒所作故專與孔門為仇與

柳子厚胡致堂皆以檀弓為曾子之門人魏華父以為子游之門人按檀弓譏刺曾子最多於子游亦有微詞似非二子門人所作

是編先列檀弓正文次注疏次先儒議論而以按語辨之庶閱者原委了然

是編專為孔門辨誣而作其與孔門無關涉者雖有虛誣概置不論

是編既成恭查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載檀弓疑問一卷邵泰衡撰以禮記出自漢儒檀弓一篇尤多附會其可疑者條列而辨之未見是書無從採入

是編刻成於友人案頭見明方正學先生遜志齋集雜著中辨

檀弓辨誣 例言

檀弓數條與鄙見如桴鼓之相應敬附刻例言之後以公同志焉

防墓崩章 取乎古而師之者以其合乎人情當乎理也父之棺饒然暴於人而不脩何取於古乎信如其言安足以為聖其誣孔子甚矣謂殯於五父之衢亦然

子夏喪其子章 孔子之門人曾子最少曾子之父與師商固友也曾子於子夏之喪明而弔之則宜其名而數之者非曾子事也日朋友有過以其長也則不正之與日非也正之者是也名而數之曾子不若是暴也何以明之曰其詞倨而慢曾子之

詞慤而謹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章 孔子之欲仕非為富也為行道也致美於棺椁非為不朽也為廣孝也欲富而矚且趨焉以求利於南蠻之國會孔子而若是乎欲全其既死之軀而因以為民制孔子何取乎曾子之問子游之荅皆非也

孔子之故人章 周公曰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苟有大故則周公必棄之矣小過而容之義也大故而棄之者亦義也察察然拒昧昧然容薄量無制者之為豈聖人所為乎天下之大故宜莫甚於母死而歌者矣此而不棄烏乎棄以是為聖人之量

檀弓辨誣

例言

三

吾弗知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章 禮者君子恒履之器也不可斯須遠於身豈以家之貧當時之通塞為行否子思賢者其於道粹矣信斯言也烏在其喻於道

辨證檀弓篇

涇陽張文毅公云古書篇目每撮舉篇首數字以為名如論語泰伯微子季氏陽貨之類不一而足此記篇首有檀弓免焉故以名篇未必即姓檀名弓者所誤如鄭目錄之所云也目錄云目錄云以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又曾子問目錄云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桐城方存之先生詒書云尊著檀弓辨誣字字精當實有功於聖門往者宗誠著經訓於檀弓亦辨論數條自謂前人未發之覆不料先生先得我心也惟此篇首段有檀弓免焉一條因取以名篇安見其書即為檀弓所自譏欲辨聖門之誣而加檀弓

檀弓辨誣

辨證

一

以誣譏聖門之專竊恐檀弓不甘受也鄙意大集書名可曰檀弓辨誣而中間舉檀弓之言宜刪改也

婺源余黼山先生跋張文毅公語云當塗夏公檀弓辨誣成於咸豐甲寅明年吾房師張文毅公奉 簡命督辦東南防剿駐節徽州見而善之稱為有功聖門不小又曰古書篇目每撮舉篇首數字以為名如論語泰伯微子季氏陽貨之類不一而足

此記篇首有檀弓免焉因以名篇未必即姓檀名弓者所撰如鄭目錄之所云也夏公以為然載入凡例內新例言去此條併入辨證中光因即文毅之意思之稿以為檀弓不遘仲子之舍孫立子而為

之免蓋守禮人也其趨問子服伯子蓋與伯子相識也伯子尊  
 敬聖門師弟痛恨公伯寮之趨子路而檀弓與伯子友乃陰謀  
 詆訾此豈人情乎且以檀弓之年與孔子約略計之考伯子即  
 景伯哀公三年始見左傳前六年為定公十二年子路為季氏  
 宰墮三都寮之趨當在此時孔子正任於魯年五十五歲檀弓  
 既與孔子同時以少孔子二十歲上下計之約年三十上下而  
 此篇載子夏喪明曾子易簣事又載魯穆公之母卒事按史記  
 仲尼弟子列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生於魯定公三年曾子  
 少孔子四十六歲生於魯定公五年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

檀弓辨誣

辨證

二

年七十三時子夏年二十九曾子年二十七檀弓約五十上下  
 耳子夏年百有二歲卒於威烈王二十年其設教西河為魏文  
 侯師及哭子事應在九十以上魏文侯以威烈王元年嗣父桓  
 子位尚為卿至十年後始與韓  
趙通於王室如列國至二  
 十三年始奉王命為諸侯曾子亦應九十矣曾子之歿應在威  
 烈王十年以後年九十有餘若檀弓猶及見易簣事不已百二  
 十歲上下乎魯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申其時曾子已卒若  
 穆公以威烈王十七年紀元其母卒必在卽位之後檀弓猶及  
 見此不已百三十歲上下乎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初命趙魏  
 韓為諸侯始有六國之名疏以仲梁子為六國時人則檀弓仍

在六國之後以此證之則此篇非檀弓自撰可決也陸德明以  
 檀弓為魯人觀其免仲子之喪趨問子服伯子則指為魯人為  
 有徵而孔仲達以為六國時人柳子厚胡致堂以為曾子之門  
 人魏華父以為子游之門人皆誤也又以孔子負手逍遙曾點  
 倚有喪之門而歌原壤母喪登木而歌三事度之其老莊之徒  
 撰此以詆毀聖門與老莊變為申韓或亦申韓之徒與要之為  
 此者必異端也若檀弓守禮嗜學人也吾師文毅公於軍務倥  
 偬之會未暇博考檀弓與子夏曾子之年而卽謂此記非檀弓  
 自撰不使古好脩之士獨蒙惡聲其知人論世公明仁恕可以

檀弓辨誣

辨證

三

窺見一斑光故卽師說而推勘申明之追思吾師殉難陝西已  
 四年矣泚筆曷勝感愴同治乙丑三月十四日余龍光謹跋  
 斲按鄙箸辨誣三卷專為孔氏之門而作諸先生又博攷檀  
 弓名篇非檀弓自撰深恐以誣孔門之罪歸獄檀弓此學之  
 所以愈譁而愈明也但此編所舉檀弓皆係書名自敘首句  
 檀弓一書已發其端茲復輯諸先生之說別為辨證以次例  
 言之後俾閱者知編中所舉檀弓二字皆目其書非目其人  
 不以詞害意可也同治乙丑五月斲又識

檀弓辨誣三卷

目錄

卷上

辨孔子出妻之誣

辨伯魚妻嫁之誣

辨子思出妻之誣

卷中

辨孔子不知父墓之誣

辨孔子防墓崩之誣

檀弓辨誣目錄

辨孔子既祥啜琴之誣

辨孔子彈琴食祥肉之誣

辨孔子說驂賻舊館人之喪之誣

辨孔子若弗聞原壤登木而歌之誣

辨孔子夢奠兩楹之誣 附桐城方存之柏堂經說一篇

卷下

辨曾子子貢入廡修容之誣

辨子夏喪明之誣

辨曾子易簣之誣

辨曾子之喪浴於繫室之誣

辨曾子指子游示人之誣

辨曾子皆有子喪欲速貧死欲速朽之誣

辨曾子母喪哭子張之誣

辨曾子居喪七日水漿不入口之誣

辨曾子論小斂在西方之誣

辨曾子論祖者且也之誣

辨有子既祥絲履組纓之誣

辨有子欲去喪踊之誣

檀弓辨誣目錄

辨有子對哀公設撥之誣

辨曾子倚門而歌之誣

辨子路醜於衛之誣

辨冉子攝束帛珥馬之誣

辨子夏帛喪未小斂絰而往之誣

辨子游子夏論異父同母之昆弟有服之誣

辨子游言禮之誣 二條

檀弓辨誣卷之上

當塗夏斨發甫學

辨孔子出妻之誣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噶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孔氏正義曰時伯魚母出父在為出母亦應十二月祥十五月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祥後禫前祥外無哭於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禮期後全不合哭斨按檀弓欲誣聖人之出妻又不肯明言故約略記之

檀弓辨誣卷上

於此而厚致其誣於子上之母死而不喪竟使後人曉然於孔氏之世世出妻也誣之甚亦妄之甚矣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仍則安能為彼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彼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

孔氏正義曰子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伯魚之母被出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

斨按檀弓欲誣孔子之出妻仍不欲明言其事而以孔氏之世世出妻厚誣之使孔子亦在世世出妻之內而孔子之出妻不言而曉然矣坐實子思出妻又厚誣不使子上得喪之於是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乃孔子之使伯魚喪出母矣故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惟時中之聖能之若曰惜乎其不能齊家而出妻耳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則子思以前伯魚即喪出母矣伯魚喪出母是即孔子出妻矣康成心知檀弓之意終知聖人之不可誣故不敢明

檀弓辨誣卷上

二

注一字至孔穎達則無所忌憚矣穎達為聖人之苗裔曲徇檀弓而甘於自誣其祖亦獨何心哉茲考聖人實無出妻之事拜官夫人世世祀於闕里諸證列之於左

家語孔子十九歲娶宋之拜官氏

年譜魯哀公十年孔子六十七歲夫人拜官氏卒鄭氏環曰素王事記

繫於哀九年諫

孔庭摘要魯哀公十六年六月初九日葬夫子魯城北泗上

與夫人拜官氏合墓

斨按拜官夫人之歸於孔氏卒於孔氏與夫子合墓於

泗上見於家語年譜孔庭摘要諸書鑿鑿可據檀弓何人而敢誣之乎

鄆道元水經注夫子故宅一頃所居之堂後世以爲廟夫子在西間東向顏母在中間南向夫人隔東一間東向此漢永平中魯相鍾離意修廟所見者

炘按永平爲漢明帝年號自周敬王三十五年拜官夫人卒至此五百五十六年孔氏世祀夫人豈云出乎

魯相韓敕復顏氏拜官氏繇發及脩禮器碑維永壽二年青龍在涓歎霜月之靈皇極之日魯相河南京韓君追維太古

檀弓辨誣卷上

三

華胥生皇雄口口育口寶俱制元道百王不改孔子近聖爲漢定道自天王以下至于初學莫不馳思歎仰師鏡顏氏聖舅家居魯緄里拜官聖妃在安樂里聖族之親禮所宜異復顏氏拜官氏邑中繇發以尊孔心念聖歷世禮樂陵遲秦項作亂不尊圖書倍道畔德離散聖輿食糧亡於沙邱君於是造立禮器樂之音符鍾磬瑟鼓雷洗觴觶爵鹿祖榼籩柶禁壺脩飾廟宅更作二輿朝車威憲宣扞元汙以注水流法舊不煩備而不奢上合紫臺稽之中和下合聖制事得禮儀於是四方士仁聞君風耀敬咏其德尊琦大人之意連彌之思

乃共立表石紀傳億載其文曰皇威統華胥承天畫卦顏育空桑孔制元孝俱祖紫宮太乙所授前闔九頭以斗言教後制百王獲麟來吐制不空作承天之語乾元以來三九之載八皇三代至孔乃備聖人不世期五百載三陽吐圖二陰出識制作之義以俟知輿於穆韓君獨見大意復聖之族卓越紀思修造禮樂胡輦器用存古舊宇愍勲宅廟朝車威憲出誠造更漆不水解工不爭賈深除元汙水通口注禮器升堂天雨降澍百姓訢和舉國蒙慶神靈佑誠竭敬之報天與厥福永享年壽上極口口旁伎皇代刊石表銘與乾口耀長期

檀弓辨誣卷上

四

蕩蕩於盛復授赫赫罔窮聲垂億載韓明府名敕字叔節炘按永壽爲漢桓帝年號自永平元年至永壽二年又九十九年矣孔氏之世祀夫人歷周秦漢三朝如一日韓叔節復顏氏及拜官氏繇發邑中人士立碑以頌韓君之德美之曰復聖之族卓越紀思其協於人心爲何如乎檀弓類達云云其得罪聖門不亦大哉金党懷英重建鄆國夫人殿記先聖之夫人曰拜官氏子孫祠於寢宮舊矣宋祥符初旣封鄆國始增大其殿像宋末燬焉國家皇統九年始以公錢修復正殿後八年又營兩廡而

積羨錢二百萬將以爲鄆國殿之用而未給也大定間天子留意儒術建學養士以風四方舉遺禮興廢靡曠然欲以文治太平襲封公摠躍然喜曰祖庭之復此其時乎乃以殿之規模曰有司而有司吝於出納乃更破廣爲狹刻崇爲卑由是別得故時羨錢爲殿費襲封公蹴然曰是規模者豈能稱前殿爲王寢乎吾獨以奉祀事守林廟爲職顧不得以專達雖然吾豈敢不力與乃與族長端修親率廟丁載斤斧走東蒙深入數百里歷巖險冒風雨與役者同其勞得其松中椽椽者以千數又與族兄播市材於費凡焚櫨栝之屬皆取

檀弓辨誣卷上

五

足焉曾祖林大槐數十一旦皆樞死適可爲楹棟之材而二百萬者止足以充瓦甃墜與夫梓匠傭直而已時劉公璋爲節度副使實董其役趙公天倪爲判官二公廉直而幹吏不敢擾以私而襲封公得以盡其力越十九年冬殿成奉安之日士庶咸會比肩聚觀邦人族戚更饗送助父老嗟歎至或感泣以爲復見太平之舉也於是襲封公以書走京師屬懷英爲之記則序其修廟本末而爲說曰嗚呼聖人之道極中和而與天地並有天地而夫婦之道立道立而父子君臣之教達於天下古先哲王所以御家邦風動教化皆由此始

吾夫子出著述六經實綱而紀之以垂憲百代故後世推尊以爲人倫之首而闕里舊宅四方於是觀禮然則所謂作合聖靈者其奉事之禮安可以不稱今夫浮屠無夫婦絕父子廢人倫其空言幻惑且不足以爲教然貪得而畏死者奔走敬事至傾其家貲非有命令賦之也而其雄樓傑閣窮極奢侈僭越制度耗蠹齊民有司者不以禁而吾夫子之宮化教所從出有司乃不以爲急一殿之建至於身履勤苦然猶積年而僅成何其難也嗟乎夫子萬世之師也今休明之代不患其不崇吾獨惡夫悖人倫者方起而害名教故因是殿之

檀弓辨誣卷上

六

役有以發是言也

炘按拜官夫人之祀於孔氏至後代而愈崇其寢宮之享由來已久故此記云子孫祠於寢宮舊矣党氏懷英發明聖人之道極中和而與天地並有天地而夫婦之道立道立而父子君臣之教達於天下古先哲王所以御家邦風動教化皆由此始真探本窮源之論又謂吾夫子著述六經實綱而紀之以垂憲百代者如易首乾坤詩首關雎書紀嬪虞禮重大昏之類皆聖人之垂憲以爲百代法也豈有一己之身閭門之內全無刑于之



化而竟出其妻乎以夫子之聖而誣以出妻之名以拜官之賢而誣以被出之辱檀弓穎達之流真罪不容誅者也

陳氏庚煥衢州孔氏夫子夫人楷象考自戴記傳孔門三世出妻之說漢宋諸儒均莫敢議橫渠張子獨深非之近代晉人閻若璩漳人蔡衍銀魯人劉九畹始力辨之然皆據理斷其烏有耳前甯德令三衢范公崇楷爲庚煥言其郡南宗博士家有夫子及拜官夫人楷木像奉安至聖廟後寢閣上容觀溫肅衣褶渾古相傳端木子所手鐫也宋衍聖公孔端友

檀弓辨誣 卷上

七

避靖康之難奉以南渡遂留於衢名公達官道三衢者多請瞻禮庚煥聞之躍然謂可證檀弓篇之妄矣既又思孔氏既有是像何以載籍無聞而古今諸儒咸莫之考也及閱酈道元水經注乃信范公之不我欺而檀弓之誣果無難破也水經注之言略曰夫子故宅大一頃所居之堂後世以爲廟夫子在西間東向顏母在中間南向夫人隔東一間東向此漢永平中魯相鍾離意修廟所見者則孔氏實世祀夫人而夫入之未嘗見出也明矣注又云廟有夫子像二弟子執卷侍立穆穆有仰詢之容廟西北二里有顏母廟廟相猶嚴此則

魏黃初中所修之廟道元所親見者也顏母別立廟者虛中室以尊夫子也不言夫人者東間之像設無改其舊也像鐫自端木子雖別無考端木子多才場居三年有所追慕以示永慕事固宜有也故宅像設止於三者鄒大夫遺容無從追寫古人尙質因三室以奉三像不敢有增亦禮則然也端友南奔僅存二像者倉卒之際弟子像非所急顏母像在別廟勢不暇及也像既留衢曲阜北宗阻於聞見而稽古之士率詳祖庭南宗之廟鮮或留意則闕里志諸書之不載縉紳先生之無稱固無足怪也竊計闕里聖蹟自手植楸外莫此爲

檀弓辨誣 卷上

八

古彼檀弓篇固謂孔氏不喪出母而聖配之像踰二千年儼然尚存於南宗之祠原委甚明古書可據是足以明聖師之刑于正禮家之傳誤矣夫人之誣既雪則庶氏之母之哭子上之母之不喪其不足信與無難闕反矣所係名教豈淺鮮哉

析按陳暢園據南宗楷像以證孔氏之世祀夫人而闕門檀弓之妄可謂有功名教矣要之聖人之德始自闕門達於天下以傳之後世自孔子以前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諸聖孰不以妃匹之際生民之始王化之端積而充

之以至於參贊天地發育萬物豈以賢於堯舜之孔子而有慚德乎此以理論之不必徵諸事實莫不灼然於檀弓之妄也卽以事實而論孔子十九歲娶拜官夫人二十四歲顏母卒此四五年之間生伯魚及公冶長之妻孔子少孤貧賤菽水之養乳哺之勤皆夫人是賴豈有母未卒而去婦之理迨顏母既卒則夫子之於夫人又在與更三年喪不去之列矣而况哀公十年拜官夫人卒見於年譜與孔子合墓泗上見於孔庭摘髮歷世奉祀見於諸儒之紀載及覆考之檀弓之妄不待智者

檀弓辨誣卷上

九

而決也嗟乎拜官作續於聖誕育泗水侯伯魚雖賢不及顏淵而詩禮之傳克承家學再傳而得子思遂傳道孟子以光大聖緒中庸一篇與論語並垂不朽自是以後綿綿延延歷數千年以至今日孔氏子孫之著聞者大儒名臣通人碩士代不乏人皆發祥於拜官夫人之一人賴達爲聖人之裔傳曾檀弓侮聖誕祖不孝之罪真上通於天矣

附彌縫檀弓諸說

橫渠張子曰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

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  
顧氏炎武曰伯魚之期而猶哭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

江氏永曰伯魚之母死當守父在爲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爲喪出母也

析按諸儒不信孔子出妻之事其見卓矣又欲彌縫檀弓之說故以父在爲母期解之其實檀弓之欲厚誣孔子詭譎已極禮父在爲母期有禮小記所云爲父母妻

檀弓辨誣卷上

十

長子禮是也有禮之期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而後卽吉如伯魚爲母期係父在之期則甫經十二月尙未至祥何不可哭之有惟爲出母之期無禫十二月而畢故夫子以期而猶哭爲其甚此檀弓記此以誣聖人之本意也復恐後人以父在爲母期解之於是復記子上之母死一節誣孔氏之世世出妻而孔子亦在世世出妻之內其用心之險如此後儒雖知孔子之斷不出妻而未盡燭檀弓之誣故爲之彌縫其說而不知其不可彌縫也

江氏永曰昔人因檀弓謂孔子出妻近世豐城甘馭麟紱著四書類典賦辨其無此事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此殆指夫子之於施氏而言非謂伯魚之於开官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所按九女皆施氏所生無攷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敘所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此說甚有理施氏無子而出乃求婚於顏氏事當有之其後施氏卒夫子為之服期蓋少時事門人之問明云子之先君子喪出母是謂夫子自喪出母非謂令伯魚為出母服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隆則從而隆此語尤可見孔子

雖有見孟及妾母所生則孔子實為父後之子在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大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為可傷故甯從其隆而為之服設有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污不為之服矣所謂無所失道者也

所按江氏述甘氏之說以為先君子之喪出母謂孔子之於施氏可謂巧於彌縫矣據甘氏之說施氏配叔梁公亦既生女九人則其年與叔梁公相亞也叔梁公年七十餘始求婚於顏氏孔疏引家語叔梁紇年七十餘無妻今本家語無此文又歲餘而生孔子孔子雖生知至能權衡義理為無服之

出母服期之時亦必在志學以後施氏之卒年近百齡此事之罕有者也古本家語云叔梁公年七十餘無妻蓋其時施氏已卒矣雖妾生孟皮一子又有足疾不能承祭祀故求婚於顏氏最得其實七出中無子出之說本不足憑施氏作配叔梁誕育九女其無失德可知因其年老無子而遽出之叔梁公不應涼薄至是惟施氏既卒故家語謂之無妻始求婚於顏氏也檀弓云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下云子之不使白也喪之文法兩相對明謂孔子令伯魚喪出母也諸儒明知孔子之必不出妻又因檀弓古書不敢議其誣妄故多方回護如此烏知檀弓一篇專為詆訾聖門而作哉

辨伯魚妻嫁之誣

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

鄭氏注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

所按檀弓誣孔子出妻之不足又誣伯魚也孔庭摘要云孔子六十九歲伯魚卒史記云伯魚年五十考孔子

十九歲娶升官夫人二十歲生伯魚至六十九歲適合年五十之數伯魚之夫人當伯魚卒時亦不下四五十年而猶謂其出嫁有是理乎是時先聖在堂子思甫八齡耳婆也不養其舅母也不恤其孤無柏舟之矢乏凱風之仁平昔二南之教其謂之何檀弓悍然著之於篇康成靡然和之於注稍有良心者能不讀之而髮上衝冠哉

析又按檀弓借柳若之言以訕謗聖門令人不忍卒讀夫人至父卒母嫁頹其家聲四方即不非笑亦何禮之

檀弓辨誣卷上

七

可觀又伯魚之妻非他乃孔子之媳子思之母也以至聖之舅不能化其媳大賢之夫不能貞其婦亞聖之子不能安其母禮教宗主其門第固如是乎檀弓爲反言以譏之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其辱莫大於是墨子雖毀聖人尙不至此其後沈繼祖之劾朱子憑空結撰實祖檀弓之故智云

朱氏軾曰軾按以爲出可也豈有子思之母而嫁者乎

析按此又調停檀弓之說闕鄭注之嫁而以爲出也考子思生於哀公三年己酉哀公十年伯魚卒年五十歲

則子思之生伯魚四十二歲矣是夫人之相伯魚以事至聖者歷數十年之久一旦有子而反出之乎後人知檀弓之不足據而不敢斥以爲妄反就嫁出兩字較量輕重使至聖之賢婦述聖之賢母抱萬世不替之名亦可傷矣至於因檀弓此記而遂議子思之得失者具列於左而辨之

鄭注又曰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嫁母齊衰期有其禮無其財謂禮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有其財無其時謂財足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子思謂時所止

檀弓辨誣卷上

八

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祔之屬不踰主人  
孔氏正義曰嫁母喪服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嫡庶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爲父後爲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於嫁母服何鄭荅云子思哭嫂爲位必非適子或者兄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

袁氏準曰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

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案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淳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也睿荅曰案禮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如此經文父卒爲繼母嫁者服而已聖人之後爲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

檀弓辨誣卷上

五

嫌

吳氏澄曰禮父在爲嫁母齊衰期父沒爲父後者則不服其時子思父伯魚久沒祖仲尼亦沒而其已嫁之母死於衛子思將爲之服柳若者衛之賢人也疑子思不當服此嫁母故戒之子思所以得爲嫁母服者蓋伯魚有長子子思爲支子伯魚沒長子爲父後及長子亦沒而無子子思自以支子不得繼兄主祭而已子孔白本是繼禰之宗故以接續其兄爲繼祖繼曾祖之宗而承祭祀白不立爲伯父後特接續而主祭耳故子思未嘗主祭而得爲嫁母服也至若譙周袁準所

云父卒母嫁非父所出嫡子雖主祭猶服期此則禮經所無臆說爾

斨按譙允南袁孝尼因鄭注喪之禮如子一句遂謂子思爲嫁母服期子思乃父沒主祭之嫡子遂謂雖是嫡子亦必爲嫁母服期與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不同鄭康成吳幼清則謂爲父後者爲嫁母無服子思本是支子故得爲之服議論不同如此要之皆受檀弓之欺也伯魚之妻豈有再嫁之事子思之母死於衛一章乃憑空撰出何有子思爲嫁母服期之事明乎子思之母未

檀弓辨誣卷上

六

嘗嫁而一切紛紛之議皆可置之勿論矣

斨又按檀弓此章其用意詭譎之處與子上之母死而不喪章相表裏後儒無一人窺見竊嘗反覆其文而得之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不爲之服柳若謂之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其再三審慎以爲四方表率安得不爲之服乎蓋欲子思之服之也子思曰吾何慎哉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兩吾何慎哉與柳若子蓋慎諸針鋒相對言今雖有禮有財而時弗可服則只得

不服之雖欲慎重為服而有所不得也其後子上之母  
死子思亦不使服之與已之不服嫁母同然子思之父  
已沒不為嫁母服猶可說也子思尚存子上禮為出母  
服期而亦不使服之則於已為涼德於子上為不孝矣  
檀弓刺譏子思之意蓋如此惜乎後儒之未能窺破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至曰庶氏之母  
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鄭氏注曰子思之母嫁母也門人弟子也嫁母與廟絕族  
陳氏皓曰伯魚卒其妻嫁於衛之庶氏嫁母與廟絕族故不

檀弓辨誣卷上

七

得哭之於廟

析按檀弓誣子思之母嫁又誣子思不為嫁母行服亦  
已甚矣此復誣之以哭嫁母於孔氏之廟為大戾於禮  
者何後儒皆為其所愚而不覺也國君娶夫人之詞曰  
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宗廟楚公子圍娶於鄭曰圍  
布几筵告於其莊之廟而來士昏納采問名諸禮主人  
皆廟受之故女未廟見而死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  
婦也夫子為秉禮之宗子思為達禮之士豈常人之所  
易知者子思反不知之而哭嫁母於孔氏之廟乎其門

人何人也必學於子思者也學於子思者且知嫁母絕  
廟之義而子思味昧不知必待門人詰責而始引過不  
遑亦弗思之甚矣

辨子思出妻之誣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至自子思始也 見前

鄭氏注曰子上孔子曾孫子思偁之子名白其母出禮為出  
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污猶殺也有隆有殺進退如禮  
自子思始記禮所由廢非之也

孔氏正義曰子思既在子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

檀弓辨誣卷上

末

之

析按檀弓既誣先聖之出妻又誣伯魚之妻嫁此復誣  
子思亦出其妻以見聖人一門之內婦順不脩祖孫父  
子世世有慚德也考史記載子思年六十二歲然孟子  
孔叢子俱說魯穆公敬事子思鄭氏環云子思生於哀  
公三年先聖卒於哀公十六年又六十九年而穆公始  
立六十二定屬八十二之誤其言甚有理又史記載子  
上年四十七孔氏譜作四十九孔叢子言齊威王兩召  
子上為相魯穆公至齊威王又二十餘年則子思之生

檀弓辨誣卷上

九

子上五十歲外矣子上之母至少亦四十上下以五十  
之父四十之母甫慶似續遠賦此離天理人情斷無此  
事昔齊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此非吾  
子也吾妻殆不婦吾將黜之子思曰若子之言則堯舜  
之妃復可疑也此一帝者聖之英而丹朱商均不及匹  
夫以是推之豈可類乎尹文子曰先生止之願無言文  
留妻矣夫以不類之子而子思止其出妻豈以恭敬習  
禮克紹家學之子上而子思反出其母乎總之聖人為  
禮教大宗禮始於衽席之間闈門之內而三世出妻習

以為常恬不為怪毀聖謗賢莫此為甚後儒不察反因  
是論禮各執一詞紛紛如聚訟之多抑獨何也  
張子曰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若父不  
使之喪子固不可違父當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  
喪之亦禮也

楊氏時曰問子思之不使白也喪出母也是乎曰禮適子不  
為出母服曰何也曰繼體也

朱子曰孔子合伯魚喪出母而子思不使子上行之者出母  
既得罪於祖則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禮也孔子時人喪之

檀弓辨誣卷上

十

故亦令伯魚喪之子上時人不喪之故子上守法亦不喪之  
又曰子思不使子上喪其出母以儀禮考之出妻之子為父  
後者出母無服或人之問子思自可引此答之何故費詞恐  
是古者出母無服逮德下衰時俗有此故曰先君子無所失  
道即謂禮也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是聖人固用古  
禮亦有隨時之義時如伯魚之喪出母是也子思自謂不能  
如此故但守古之禮而已儀禮出妻之子為母齊衰杖期疑  
是後世沿情而制

陳氏皓曰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  
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者伯  
魚乃期而猶哭賢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  
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雖平言伯魚之  
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為對

斯按以上諸說皆以不喪出母為是見檀弓之記此所  
以美子思之得禮也

陳氏祥道曰夫之於妻有出之之禮子之於母無絕之道  
故不為父也妻不可謂之不為子也母以其不可謂之不為  
子也母故死而必喪以其不為父也妻故止於期年而已此

喪出母之義也子之上母死而不喪子思謂先君子之無所失道者以情徇道而未嘗以道徇情也道隆則從而隆故喪出母道污則從而污故止於期年而已若伋則以道徇情而不能以情徇道故爲伋也妻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是不爲白也母嗚呼君子之於禮不知而不行者其過小知而不行者其過大子思知而不行而以不能自詘此所以不爲君子取也

方氏慤曰父在而服出母期此從道之隆也父沒而爲後則不爲之服此從道之污也君子之於禮過者俯而就之不至

檀弓辨誣卷上

廿

者跂而及之子思乃有安能之語豈爲知禮者哉

馬氏晞孟曰夫婦以義合亦可以義離子母之恩無絕也雖子之於出母猶必喪之而父亦不得禁焉蓋夫婦失義不可以奪子母之恩也子思之不使白喪出母則既薄矣又從而爲之辭其可乎

葉氏夢得曰污隆猶言升降道可以恩而上之者謂之隆故父在無嫌則與之俱隆而服期道可以義而殺之者謂之污故父沒而爲後不可以有二本則與之俱污而不爲服此人

之所可勉也而子思自以爲不能而使白絕其母故記不喪

出母自子思始

斨按以上諸說皆以不喪出母爲非見檀弓之記此所以譏子思之失禮也

吳氏澄曰伯魚父在故得爲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已沒然亦得爲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爲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祖與曾祖之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此禮昔所未曾有子思以義起之乃孔氏一家之變禮權而得宜者

檀弓辨誣卷上

廿

孔氏一門之於禮皆有得無失而不悟檀弓之誣是以於儒先議論之外另起爐竈如此其謂子思有兄者亦以檀弓之哭嫂也爲據而不知檀弓一篇無往而不虛誣也

斨又按檀弓之誣聖門何若是之甚也誣孔子伯魚之不足復誣子思之出妻誣子思出妻之不足又誣子思之不使白也喪出母誣子思不使喪出母之不足又牽連孔子伯魚而誣之其意以爲後之儒者如執不當喪出母之說則子思是而孔子伯魚非矣如執當喪出母



之說則孔子伯魚是而子思非矣孔氏一門之於禮祖  
孫父子不能畫一此得則彼失彼得則此失後之人無  
所適從世亦安貴有聖人及有聖人之家法也雖以朱  
子析理之精亦不能盡發其覆至多爲辭說以解之其  
他更無論矣惟知檀弓之言皆烏有子虛之論而後出  
母之服悉據禮經以正之其父在也則無論適子庶子  
皆爲出母服齊衰期其父沒也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  
心喪以終之其餘支子仍服齊衰期嫁母亦然斯爲仁  
之至而義之盡也檀弓旣誣聖門又復紊亂禮經使先

檀弓辨誣卷上

基

王服制不明於天下其罪可勝誅哉

檀弓辨誣卷之中

富塗夏所撰南學

辨孔子不知父墓之誣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

鄭氏注曰殯於五父之衢欲有所就而問之孔子亦為隱焉殯於家則知之者無由怪已欲發問端五父衢名蓋耶曼父之鄰人之見之者見柩行於路其慎也慎當為引禮家讀然聲之誤也殯引飾棺以轉葬引飾棺以柳襲孔子是時以殯

檀弓辨誣卷中

十一

引不以葬引時人見者謂不知禮問於耶曼父之母曼父之母與徵在為鄰相善

孔氏正義曰此一節論夫子訪父墓之事云孔子既少孤失父其母不告父墓之處今母既死欲將合葬不知父墓所在意欲問人若殯母於家則禮之常事他人無由怪已故殯於五父之衢欲使他人怪而致問於已外人見柩行路皆以為葬但葬引柩之時飾棺以柳襲其殯引之禮飾棺以轉當夫子飾其所引之棺以轉故云其引也蓋殯也殯不應在外故稱蓋為不定之辭於時耶曼父之母素與孔子母相善見孔

子殯母於外怪問孔子孔子因其所怪遂問耶曼父之母始知父墓所在然後得以父母尸柩合葬於防

斨按檀弓欲誣孔子不能盡其孝道而造此不知父墓之事也孔子雖三歲失怙而顏母之卒年二十四歲矣此二十四年中竟不知父墓之所在尚得謂之人子乎耶曼父之母既與顏母相善又與孔子為鄰二十四年之久未嘗過而問焉直至母卒之後始殯母於外以發其問端不近人情之事孰過於此且古者土禮三日而殯三月而葬殯者在家者也葬者在外者也殯於家而

檀弓辨誣卷中

十二

後可以朝夕哭朝夕奠朔月奠凡來弔者皆就其家而弔之若殯之於外則孝子之倚廬不知何在朝夕之哭奠朔月之殷奠亦不知何在賓客之來弔者皆將畫宮而受弔矣有是禮乎

鄭注又曰孔子之父耶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合而生孔子徵在恥焉不告

斨按鄭氏此注尤怪誕之極蓋本史遷之曲說而史遷又因檀弓而加甚者也史記曰叔梁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紇死葬於防山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

之也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慎也厥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於防焉夫不備禮曰野合叔梁公求婚於顏氏顏氏許以女妻之豈有不備禮之理聖母奉父之命作嬪於孔三歲而生孔子名正言順有何可恥而諱言叔梁公之墓也世人皆謂陳雲莊之禮注不及康成遠甚然康成此章之注全無義理不能救正檀弓一字其識不逮雲莊遠矣

陳氏澔曰按家語孔子生三歲而叔梁紇死是少孤也然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

檀弓辨誣卷中

三

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馬遷爲野合之誣謂顏氏諱而不告鄭注因之以滋後世之惑且如堯舜瞽瞍之事世俗不勝異論非孟子辭而闕之後世謂何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孟子曰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愚亦謂終身不知父墓何以爲孔子其不然審矣此非細故不得不辨

朱氏賦曰孔子有姊有兄非皆少孤也何待問之耶曼父之

母耶曼父之母與聖母善其非遠在他國可知何待既殯而問乎禮經背繆無過於此亟當刪之

析按陳東匯朱高安之論洵足爲聖門功臣而高安有姊有兄非皆少孤何待問之耶曼父之母數語尤爲破的之論世之袒護檀弓者不能爲之置喙矣但陳氏所爲不得不辨朱氏所謂亟當刪之者僅見於此不知檀弓一書其可辨可刪之事甚多後儒彌縫其說者仍列於左而辨之

檀弓辨誣卷中

四

張子曰孔子殯母於五父之衢其殯周慎有如葬然故人之見之者皆以爲葬也其周慎實是殯故曰其慎也蓋殯也

析按讀慎如字謂孔子殯母周慎力爲孔子斡旋而卒無以解不知父墓之辱也

馬氏晞孟曰叔梁紇宋人葬制墓而不墳此孔子少孤所以不知

析按以墓而不墳解聖人不知父墓之故而不知墓而不墳仍係檀弓之言另辨於後

吳氏澄曰叔梁紇殷人葬從殷制墓無封識子孫亦無展省之禮孔子少孤母既死則不知父墓所在矣

析按吳幼清宗馬彥醇之說謂葬用殷制而云子孫亦無展省之禮是二十四歲之聖人不知省墓爲何事矣何說之荒唐若此

江氏永曰此章爲後世大疑本非記者之失由讀者不得其句讀文法而誤也近人高郵孫邃人濩孫著檀弓論文謂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十字當連讀爲句蓋殯也問於耶曼父之母兩句爲倒句甚有理蓋古人埋棺於坎爲殯殯淺而葬深孔子父墓實淺葬於五父之衢因少孤不得其詳不惟孔子之家以爲已葬卽道旁見之者亦皆以爲已葬至是母

檀弓辨誣卷中

五

葬欲從周人合葬之禮卜兆於防惟以父墓淺深爲疑如其殯而淺也則可啟而遷之若其葬而深也則疑體魄已安不可輕動其慎也蓋謂夫子再三審慎不敢輕啟父墓也後乃知其果爲殯而非葬由問於耶曼父之母而知之以信其言而合葬於防焉

析按江氏據孫氏之說以五父之衢爲叔梁公之殯防山爲新卜之兆其論創矣然史記明云叔梁紇死葬於防山則非新卜之兆也且惟叔梁公葬防山孔子以母耐之故云得合葬於防史記又云孔子母死乃殯五父

之衢則五父之殯乃母也非父也鄭氏本之史記史記卽檀弓之注茲姑不具論古者葬有定月斷無殯而不葬至二十餘年之久古雖不墓祭亦無自三歲少孤至二十四歲母卒絕無展墓之事且孔子有姊有兄豈當日盡不臨其穴而待耶曼父之母是問乎明乎檀弓之無往非誣而羣疑盡釋矣

析又按孔叢子以此爲造謗誣聖見陳士章正義王肅亦直斥

此章爲妄見孔氏本孔叢子雖僞書然此等正大之論

不必疑其僞而廢之王子雍好與鄭氏爲難其糾繩鄭

檀弓辨誣卷中

六

氏誠有過當之處然鄭氏此章之注甘爲檀弓佞臣子雍駁而正之有以哉

辨孔子防墓崩之誣

孔子既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兩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孔子注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鄭氏注曰言既得者少孤不知其墓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古謂殷時也土之高者曰墳東西南北言居無常處也聚土

曰封封之周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爲丘封之度崇高也封高四尺蓋周之士制孔子先反當脩虞事也門人後待封也言所以遲者脩之而來不應以其非禮三言之以孔子不聞脩猶治也

孔氏正義曰防地之墓新始積土遇甚雨而崩孔子自傷脩墓違古致令今崩弟子重脩故流涕也

斨按此檀弓誣孔子葬親大事不能致其敬謹也

陳氏澹曰孔子流涕者自傷其不能謹之於封築之時以致傾圮且言古人所以不脩墓者敬謹之至無待於脩也

檀弓辨誣卷中

七

程子曰古所以不脩墓者欲初爲墓至堅固故須必誠必敬若不誠敬安能至久曰孔子爲墓何以速崩耶曰非孔子也孔子先反脩虞事使弟子治之弟子誠敬不至纔雨而墓崩其爲之不堅固可知孔子言不脩者所以深責門人也

斨按以上二說乃檀弓誣孔子之本意如以防墓之崩係先時築土之不堅則孔子不能辭葬親不敬之罪如以防墓之崩乃門人終事之不謹則孔子不能辭使人不愼之愆二者皆無所逃於天壤之間於是乎世所謂聖人者乃不能慎終之人矣甚矣檀弓之誣也

斨又按檀弓所云墓而不墳不知何所據易言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謂上古也自中古以後既有棺槨又有喪期則亦自然有封樹矣如上世帝王陵墓見於古書者甚多雖未必皆實亦未必皆虛如其不墳何以久而能識周禮多監二代以爵等爲丘封之度安知非監二代而爲之如謂自殷以上皆墓而不墳恐無是事也至於古不脩墓一言尤爲害理墓既久遠則不免牛羊之踐蛇虺之穿獾狐之穴如之何可以不脩孝子慈孫之心古與今無異必謂古

檀弓辨誣卷中

八

人葬親平地不墳漫無封識聽後世之犁爲町畦平爲場圃甚者築爲宮室治爲道路一切不爲之慮烏在其爲仁人孝子哉然則檀弓之言其害於世教大矣易墓非古也

斨按易治也脩亦治也易墓非古卽古不脩墓也檀弓記此以譏孔子之脩防墓爲大有戾於古人也

國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見也是故衣足以飾身棺周於衣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反壤樹之哉鄭氏注曰反覆也怪不如太古也而反封樹之意在於儉非

周禮也

斨按康成不達檀弓之意也檀弓之意不在於儉而在  
譏刺孔子也壤即墳也檀弓譏孔子既知古者墓而不  
墳而反封之崇四尺以至於崩壤不能守古者不墳之  
制也故托國子高之言以刺之

辨孔子既祥彈琴之誣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斨按檀弓記此誣孔子以忘哀之速不合古者是月禫  
徙月樂之禮較之孟獻子之既禫縣而不樂猶有慚德

檀弓辨誣卷中

九

不過賢於魯人之朝祥而莫歌者可謂妄誕之極矣

鄭氏注曰不成聲哀未忘也十日笙歌踰月且異旬也祥亦  
凶事用遠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由外也琴以手笙歌以  
氣

孔氏正義曰彈以手是形之外故曰除由外也祥是凶事  
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其卜遠不吉則用近日雖祥後十  
日亦不成笙歌以其未踰月也

斨按鄭孔二氏皆不明檀弓誣孔子之意故以十日笙  
歌為凶事先遠日乃踰月之事又云彈琴以手為除由

外牽強附會全無義理考喪禮喪復常讀樂章復常者

除喪非既祥也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焉故也是樂必作  
於既禫之後可知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祥又問一月  
而禫禫而作樂庶協於禮孔子既祥之五日急急彈琴  
斷無是事至於十日笙歌雖踰月亦未禫也檀弓種種  
誣聖不一而足可勝歎哉

汪氏琬曰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此記禮者之誣也  
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祥禫之同月異月吾姑不暇辨然必  
俟徙月而後用樂則已審矣顧孔子之彈琴也獨不當俟諸

檀弓辨誣卷中

十

踰月之外乎按琴瑟之為物雖君子無故不徹者然考之於  
經皆燕饗樂器也其在鹿鳴之詩曰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  
瑟鼓琴和樂且湛是宜從徙月之例無惑也况當大祥之時  
其服則猶麻也其寢則猶未牀也雖使稍加緩焉以訖於踰  
月何不可者而孔子必欲彈之以干非禮乎與其不成聲不  
如勿彈與其彈於既祥之後不如彈之於既禫之後也魯人  
朝祥而莫歌則孔子薄言其失孟獻子禫而不樂則稱其加  
人一等孰謂孔子者禮教之所從出而反不如獻子乃僅僅  
與魯人爭五日之先後乎使孔子果琴之彈也必不賢獻子

而諷魯人孔子既賢獻子而諷魯人矣決不身自彈琴以干非禮之謂也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脫衰與奠非禮也說者以爲大祥除服不得與於他人饋奠之事夫饋奠且不得與如之何可以彈琴乎哉吾故曰誣孔子也

斨按注堯峰之論卓矣其曰與其不成聲不如勿彈尤不煩言而解其引魯人朝祥莫歌孟獻子禮而不樂二章尙未知此兩章皆檀弓微詞以譏我孔子也其說具詳於后

檀弓辨誣卷中

十

是月禮徙月樂

斨按禮之次月始作樂檀弓記此隱譏吾夫子之既祥五日而彈琴也

孟獻子禮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斨按檀弓記此隱譏吾夫子彈琴之速不如孟獻子禮而不樂也

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

斨按檀弓記此隱譏吾夫子之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僅賢於魯人之朝祥莫歌也

斨又按自有檀弓此記爲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說者率以檀弓藉口卽宗二十七月之說者亦於此記煞費斡旋而喪服因之無定論矣通典杜佑議曰中月而禫鄭元以中月爲閒月王肅以中月爲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議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宗王者案禮記云三年之喪再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

檀弓辨誣卷中

十一

而編是月禮徙月樂又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禮也以上通典明乎檀弓諸章皆爲誣謗聖人而作二十五月而畢乃喪之正期不數祥禮祥之日鼓素琴似規檀弓而記之實孤證不足爲據而二十七月之論可定矣

辨孔子彈琴食祥肉之誣

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彈琴而后食之

斨按檀弓記此誣孔子哀樂之事不能得性情之正其慟顏淵亦始迫而終懈也

鄭氏注曰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

陳氏澹曰彈琴而後食者蓋以和平之聲散感傷之情也

斨按散哀之說乃曲為之解由不知檀弓之記此所以

誣孔子故多為辭說如此竊嘗思之人心之有憂戚結

轡壅遏而不能散於是出遊以散之者所謂駕言出

遊以寫我憂是也亦或酌酒以散之所謂我姑酌彼金

罍惟以不永懷是也亦或歌謠以散之所謂心之憂矣

檀弓辨誣卷中

圭

我歌且謠是也亦或擊磬鼓琴以散之如夫子擊磬於

衛荷蕢識其有心文王囚於羑里援琴而為拘幽操者

是也然皆於喪禮無與凡臨喪而不廢酌酒歌呼者皆

異端狂悖之士聖門禮教中無是也孔子之於顏淵情

誼至為篤摯今日月奄逝忽已及祥見饋肉之來必多

哀感不食其肉可也即以為既受之自當食之亦可也

彈琴而食斷斷不可也謂之散哀無乃非人情與

吳氏澄曰所饋祥肉謂斬衰再期大祥之祭肉也

斨按鄭氏禮小大祥引此文吳氏以為顏淵之死已兩期孔子每日彈琴按

君子雖無故不徹琴瑟然亦未必每日彈琴乃其常事蓋此日彈琴適在受此祥

肉之後食此祥肉之前人不悟以為孔子彈琴散哀而後食

之故記者云然而鄭氏以散哀釋之其實孔子不為散哀而

彈琴也

斨按吳氏不主散哀之說極是而以每日彈琴適在受

肉食肉之時亦未確檀弓明云出受之入彈琴而後食

之則非彈琴之無與於食肉明矣

張子曰受肉彈琴殆非聖人舉動使其哀未忘則子於是日

哭則不歌不飲酒食肉以至哀况彈琴乎使其哀已忘何必

檀弓辨誣卷中

圭

彈琴

斨按張子此說足以正檀弓之誣深有得於聖人性情

之正也

辨孔子說驂賻舊館人之喪之誣

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說驂而賻之

子貢曰於門人之喪未有所說驂說驂於舊館無乃已重乎夫

子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

小子行之

斨按檀弓記此誣孔子不必出涕而出涕為用情之失



正不必賻而行賻爲用財之不稱也

鄭氏注曰舊館人前日君所使舍已賻助喪用也駢馬曰駢言說駢太重比於門人恩爲偏頗也遇見也舊館人恩雖輕我入哭見主人爲我盡一哀是以厚恩待我我爲出涕恩重宜有施惠小子行之客行無他物可以易之者使遂以往陳氏澔曰遇一哀而出涕情亦厚矣舊說遇主人一哀而出涕然上支旣曰入而哭之哀則又何必迂其說而以爲遇主人之哀乎

檀弓辨誣卷中

五

於一哀爲孔子自遇其哀一說皆不可通其所以不可通者以檀弓之記此本以誣孔子而實無其事也何以言之人之有哭其原生於哀也人之有涕其出由於哭也哀而不哭何以寫哀哭而無涕何以爲哭孔子於舊館人其情之厚薄不可知然旣云入而哭之哀則亦安有不出涕者如以爲遇主人之哀而出涕向使主人不哀則孔子必不出涕而其哭也僞矣如以爲自遇其哀而出涕是入哭之時情本不哀其哀也偶然遇之者也向使不遇此哀則雖哭也而必不出涕是亦僞哭而已

二者之僞孔子不能不居一焉至出涕之後遂欲說駢

以賻之是孔子於舊館人之喪本可不賻其賻也特以文其不當出涕之過耳因不當出涕而出涕遂有說駢以賻之事雖在門人未嘗有此何怪子貢之疑之也後儒不知檀弓之誣必於孔子此事多方以求用情之正張子謂夫子於舊館人之喪遇主人哀而出涕哭固有勉強者喪事不敢不勉哀甚不賻則幾於吝此夫子稱情之事可以爲後世法輔氏廣謂義之所可則說駢以賻舊館人而不吝義所不可則顏路請車而不從可見

檀弓辨誣卷中

六

聖人處事之權衡孔氏穎達至謂顏淵之死必嘗以物予之顏路無厭以其不知止足故夫子抑之種種議論皆爲檀弓所欺明乎孔子無是事而一切釋然矣

朱子亦疑其說矣

辨孔子若弗聞原壤登木而歌之誣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歌曰狸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夫子爲弗

聞也者而過之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夫子曰臣聞之親者母失其爲親也故者母失其爲故也

斨按檀弓記此誣原壤以名教不齒之罪并誣聖人於故舊大故亦在不棄之列也

鄭氏注曰沐浴也木椁材也託寄也謂叩木以作音班然卷然說人辭也爲弗聞也者佯不知也已猶止也

斨按原壤之爲人無可攷然既與夫子爲友未有不內行純備者也論語記其夷俟一章或年既衰老形骸不能檢束此乃小德之出入聖人猶必切責豈有天良喪

檀弓辨誣卷中

七

盡當母喪未葬之先遽爾發歌并發歌於聖人之前絕不知衰絰之在身也者此必無之事也春秋之未禮教廢弛如莊周之於妻喪鼓盆而歌子皮琴張之於友喪鼓琴而歌已爲名教之罪人然猶施之於妻與朋友也若父母之喪從未有熒熒在疚殯宮未啟之先放歌無忌如原壤其人者聖人之德過化存神薰之者無不善良原壤既係聖人之友想必與聞洙泗之教吾於聖人之友卜之斷其必無是事也檀弓因論語有夷俟一章造爲此篇以誣原壤卽所以誣孔子以爲此固孔子之

友也孔子之無益於友生如此

孔氏正義曰歌言椁材文采似狸之首夫子手執斤斧如女子之手卷卷然而柔弱以此歡悅仲尼

陸氏佃曰此其狸首之詩與所謂大小莫處御於君所其詩中間之詞與執女手之卷然蓋上之所以接下御於君所蓋下之所以事上

斨按孔氏本鄭氏之注以爲原壤所自作其兩句分配椁材及夫子助之沐浴固未確陸氏以爲卽古狸首之詩更無據狸首雖亡騶虞采蘋采芣三詩具在豈有此

檀弓辨誣卷中

六

等鄙褻之詞乎惟知原壤無此事檀弓誣原壤遂造此兩句歌詞而一切可以置之勿論矣疏又曰論語云故舊無大故則不相遺弃彼注云大故謂惡逆之事殺父害君乃爲大故雖登木之歌未至於此且夫子聖人誨人不倦宰我請喪親一期終助陳恒之亂互鄉童子許其求進之情故志在攜獎不簡善惡原壤爲舊何足怪也而皇氏云原壤是上聖之人或云是方外之士離文弃本不拘禮節妄爲流宕非但敗於名教亦是誤於學者義不可用其云原壤中庸下愚義實得矣

析按孔仲達陳義膚淺以殺父害君爲大故以不簡善惡爲聖人之教貽害後學不小畔逆之輩人人得誅豈僅在棄之之列再求聚斂鳴鼓而攻宰我短喪反覆詰責如不簡善惡乃鄉愿之徒聖門有是教乎至引二說以擬原壤皆爲檀弓所誤而未悉其誣故愈擬而愈支離也

或問朱子原壤登木而歌夫子爲弗聞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杖叩脛莫太過否曰這說卻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會不可得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之時不可不檀弓辨誣卷中 九

教誨故直斥之復叩其脛自當如此若如今說則是不要管他卻非朋友之道矣  
析按朱子之說可謂精矣竊以爲未盡然也夷俟小過猶必切責豈有母死而歌反寬而容之之理昔晉阮籍負才放誕居喪無禮何曾面質籍於文帝坐曰卿敗俗之人不可長也因言於帝曰公方以孝治天下而聽阮籍以重哀飲酒食肉於公坐宜擯四裔無令污染華夏宋廬陵王義真居武帝憂使左右買魚肉珍羞於齋內別立廚帳會長史劉湛入因命曠酒炙車螯湛正色曰

公當今不宜有此設義真曰且甚寒長史事同一家望不爲異酒至湛起曰旣不能以禮自處又不能以禮處人姚興時京兆韋高慕阮籍之爲人居母喪彈琴飲酒給事黃門侍郎古成詵持劍求高高懼而逃匿終身夫晉宋叔季之朝姚興僭亂之國士大夫尙持清議如此豈有聖人爲禮法之宗而容臨喪而歌之友乎卽如檀弓所記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臯將爲成宰遂爲衰夫高柴尙能化成人而孔子不能化原壤然則人得聖人以爲友竟如是之無益哉倘必緣木求魚刻舟求劍謂孔子之於原壤天覆地載眞善處非禮之人得全其故舊之誼吾恐友道自此而消天倫自此而斃矣嗚呼檀弓何人旣誣孔子之不足又進而誣其故人雖朱子亦未能遽燭其誣致多方爲聖人解說世尙有人焉能燭檀弓之誣哉

檀弓辨誣卷中

辛

辨孔子夢奠兩楹之誣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旣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頽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

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三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與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斨按檀弓記此誣聖人於死生之際未能釋然自夢奠而後動止輒改乎其度也

鄭氏注曰作起也負手曳杖消搖欲人之怪已泰山梁木所仰梁木衆木所放哲人亦衆人所仰放也以上二句喻之萎

檀弓辨誣

卷中

廿

病也詩云無木不萎蚤坐急見人也子貢趨而入覺孔子歌意殆幾也子言爾來何遲坐則望之以三王之禮占已夢疇發聲也昔猶前也孰誰也宗尊也兩楹之間南面鄉明人君聽治正坐之處今無明王孰能尊我以爲人君乎是我殷家奠殯之象以此自知將死明聖人知命

斨按鄭氏以此章爲聖人之知命負手曳杖消搖爲欲人之怪已皆不得檀弓之意也檀弓之意以爲聖人於死生之際宜無所動於其中乃夢感奠楹輒自傷將死殊非知命之學聖人平日足容重手容恭莊敬日強乃

其常度及夜夢蚤作使負手曳杖頓露頽靡之容豈所謂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者乎逍遙二字見於詩者爲清人之于河上檜君之服羔裘皆不免恣肆自喜莊子厭棄禮法因著逍遙之篇聖人何得有此泰山梁木哲人云云語涉誇張亦似欲後世之宗已故曰明王不興天下其孰能宗予也鄭氏依文解釋懸揣爲注而檀弓譏毀聖人之罪反可以未減豈不幸哉

朱子語類徐寓錄施問每疑夫子言我非生而知之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及至夢奠兩楹間則曰泰山其頽乎梁木其壞

檀弓辨誣

卷中

廿

乎哲人其萎乎由前似太謙由後似太高曰檀弓出於後儒之雜記恐未必得其真也  
吳氏澄曰澄竊詳此文所載事辭皆妄聖人德容始終如一至死不變今負手曳杖消搖於門盛德之至動容周旋中禮者不如是其妄一也聖人樂天知命視死生如晝夜豈自爲歌辭以悲其死且以哲人爲稱又以泰山梁木爲比若是它人悲聖人之將死而爲此歌辭則可聖人自爲此歌而自稱自比乃若是其妄二也聖人清明在躬氣志如神生死固所自知又豈待占夢而後知其將死哉其妄三也蓋是周末七

十子以後之人撰造爲之欲表明聖人之豫知其死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也記者無識而採取其言記文既妄而諸家解又謬不足論也

析按此章不足信朱子已啟其端吳幼清極力辨之其論篤矣但謂將以尊聖人而不知適以卑之猶未識檀弓誣毀之意也

陳氏澹曰孔子湯後故自謂殷人殷禮殯兩楹間孔子以殷人而享殷禮故知將死也自今觀之萬世王祀亦其應矣

析按陳雲莊以夢奠兩楹爲萬世王祀之應認假爲真

檀弓辨誣

卷中

甚

幾於癡人說夢矣

柏堂經說檀弓居父母之仇一章

桐城方宗誠存之

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鬥曰請問居從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

宗誠按此決非聖人之言也居父母昆弟之仇寢苦枕干不仕弗與共天下仕弗與共國此誠孝子悌弟之心然亦當明其父母昆弟之死爲當罪與否如當罪則不得仇如不當罪而負屈則必愬之於君以定其獄又不得直則愬之方伯愬

檀弓辨誣

柏堂經說附

之天子安有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鬥及執兵而陪其後之事春秋無義戰以敵國不得相征也而况爲臣民者曲直不求辨于上而違自相仇殺乎夫小民方與相爲敵仇乃紂失政之所致烏有聖人取亂世之事以爲爲人子爲人兄弟之大法也曰愬之方伯愬之天子終不得直則如之何曰如是而後乘間復其仇以束身于司敗可矣曰上之所以罪之者何如曰當覆質其父兄之罪果有罪而死而于弟又負固戕殺入則當治以亂民之罪果無罪而枉死于強橫之手而于弟窮極計無復之不顧一身之生死以復其仇此孝子悌弟之

可矜嘉者也則不得加以罪而惟深罪從前不能理其曲直之士師以明大罰曰如勢處卑弱而所仇者強知愬之上終不得直也而先刺殺之然後以生死聽于君上何如曰此在後世或有爲之者乃孝子悌弟之無可如何者也聖人固亦取之而當時論居仇之道則必不取此以爲一定之常法蓋凡立法于天下垂訓于後世必其可爲經者而不先以權宜之說示人也吾固曰此章所論非孔子言也

鄙著檀弓辨誣其誣夫子答子夏問居父母之仇一章遺失未辨茲桐城方先生存之寄來柏堂經說一條義

檀弓辨誣

柏堂經說附

二

正詞嚴明王法而遏亂萌使後世橫暴之徒不得托於孝子悌弟之名以犯上作亂有功於世道人心不小爰取載諸中卷之後以明檀弓一書無往而非誣也乙丑七月夏斨謹識

檀弓辨誣卷之下

堂塗夏斨發甫學

辨曾子子貢入廡脩容之誣

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闈人爲君在弗內也  
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廡而脩容焉子貢先入闈人曰鄉者已告  
矣曾子後入闈人辟之涉內鬻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  
之君子言之曰盡飾之道斯其行者遠矣

鄭氏注曰闈人守門者脩容更莊飾也子貢先入闈人曰鄉  
者已告矣既不敢止以言下之曾子後入闈人辟之見兩賢

檀弓辨誣卷下

相隨彌益恭也卿大夫辟位公降一等揖之禮之

斨按此乃齊東野人之語以陰詆吾曾子子貢者也喪

禮有擯相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檀弓有若之喪

有將命少儀適有喪者曰比注適之也曰願比於將命

則將命者童子曰聽事注曰某願聽事於將命者士喪

則將命雜記弔者即位於門西東面其介

孤某使某請事西面相者受命曰闈人何爲者而擅自拒之納之乎雜記

納賓宗人古人行禮未入之先或待於次或立於門外廡何

地也說文廡馬舍也釋名廡知而謂曾子子貢入之乎  
喪大記大夫之喪君視大斨君即位於序端卿大夫即

位於堂廉楹西北面東上此從君入者也士喪禮君視

大斨君出門主人哭拜送襲入即位拜大夫之後至者

是大夫後至者當君在之時自不得入曾子子貢何爲

乎於哀公未出之時而遽入之乎公行子有子之喪右

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

右師言者此等越禮之事萌於戰國春秋時不應有是

且彼奉命而弔非君在也豈有君親咫尺而卿大夫辟

位之禮又豈有臨人之喪而君降一等揖之之禮曾子

子貢之賢聞於魯國君卿大夫之敬禮有素矣於區區

檀弓辨誣卷下

入廡之脩容何與哉反覆攷之益知檀弓之誣也

孔氏疏曰二子初時不具衣服則闈人拒之二子退而脩容

闈人雖是愚鄙猶知敬畏明不愚之人敬畏可知又弔有常

服而得特爲脩飾者謂更服新衣也

斨按檀弓脩容盡飾之說本不可解正義謂初不具服

後服新衣真兒戲之談益知檀弓之誣也

朱子語類林夔孫錄問子貢曾子入弔事曰未必恁地

彭氏汝礪曰此段恐記者之過弔有一定之容服若曰脩容

則其初子乃不脩容乎

析按朱子及彭器資皆深疑此章之說但一則云未必恁地一則云恐記者之過猶未盡悉檀弓之誣蓋檀弓之意直以孔門弟子皆無實德可以動人不過致飾於外耳故造爲弔喪脩容之事以詆之

辨子夏喪明之誣

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子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

檀弓辨誣卷下

三

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過矣吾過矣吾離羣而索居亦已久矣

鄭氏注曰明目精也朋友喪明則哭痛之天乎無罪怨天罰無罪事夫子於洙泗之間言其有師也洙泗魯水名西河龍門至華陰之地疑女於夫子言其不稱師也使民無聞言居親喪無異稱喪子喪明言隆於妻子投杖而拜謝之且服罪也羣謂同門朋友也索猶散也

王氏充論衡曰子夏喪其明曾子責以罪始聞暫見皆以爲然熟考論之虛妄言也

析按此章所記全是虛造以誣子夏也聖門稱名及呼爾汝惟師於弟子則然朋友之間未有不稱字稱子者今以師弟之稱施之於朋友之際竊所未喻曾子質厚養粹各書所載言語温和醇篤幾與聖人無異焉有剛暴淺露絕無含蓄若此之甚者乎昔曾子謂子張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此亦責善之詞何等從容何等溫裕若如此章所載則雖不類之子嚴父責之亦不過是麗澤之誼夫豈其然且不獨此也子夏少孔子四十五歲生於周敬王十四年史記云居西河教授爲魏

檀弓辨誣卷下

四

文侯師已八九十歲矣耄耋失子亦其常事昔夫子未滿七十卽喪伯魚何至呼天無辜怨懟若此此在恒人不宜如是而况達天知命之大賢乎設教西河西河之民服其盛德至擬之於孔子足見子夏之於聖人具體而微也昔孔門諸子以有若似聖人不聞後世之人以是而罪有若何至西河之民推尊子夏卽以爲子夏之罪其亦不情甚矣凡居喪之有異聞者必有毀性之端過禮之事若一一遵禮無違何聞之有孔子之居母喪遭檀弓之誣者不少何況子夏卽以檀弓記子夏而論



既除喪而見夫子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其餘哀尙存於除服豈至性不篤於居廬誣以無聞不又自相矛盾乎然則子夏喪子喪明之事王仲王以爲虛妄信矣

孔氏疏曰子夏喪其子之時曾子已弔今爲喪明更弔故曾子先哭子夏後哭

斨按古人有弔灾弔喪之禮無弔疾之禮審如疏言既弔喪子復弔喪明是再弔也士喪禮載君視大斂君哭而後主人哭是弔喪先哭有明徵矣何必喪明始先哭

檀弓辨誣卷下

五

乎且喪明何疾也反導之哭以益其疾揆之情理實所未安記本支離疏益巧飾置之不論庶其可耳

張子曰子夏喪明必是親喪之時尙強壯其子之喪血氣漸衰故喪明然曾子之責安得辭也

姚氏舜牧曰子夏喪明曾子責之事之有無不可知但據曾子直辭以正過子夏傾心以受責猶是古意蓋今世之所無者

斨按子厚承菴兩先生皆有疑於檀弓之說而爲子夏斨旋故爲此騎牆之論如此

游氏桂曰古之人所以多君子者以教法之備而内外交脩之也其居室則父兄教之其居學則師教之而平居則朋友教之惟其教之備也故其人寡過而德易以成曾子之責子夏稱其名女其人若父師焉曾子不以爲嫌子夏安受其責蓋曾子正己以律人愛人以德而不以姑息君子之道固如此也後世處父兄師長之位已不能教其子弟朋友之間相諛以色詞非古人之道矣

斨按游元發之論後世以爲格言其詮發未嘗不善學者存此一段議論以爲實過求益之助則可矣必謂子

檀弓辨誣卷下

六

夏眞喪明曾子眞弔而責之實不能爲子卜子之受誣也

辨曾子易簣之誣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於牀下曾元曾申坐於足童子隅坐而執燭童子曰華而睨大夫之簣與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瞿然曰呼曰華而睨大夫之簣與曾子曰然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簣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日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

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

析按檀弓記此陽許曾子之改過陰誣曾子以僭越也

曾子平日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豈有卧大夫

之贊漫不加察及童子有言而後起而易之哉

鄭氏注曰病謂疾困子春曾子弟子元申曾子之子隅坐不

與成人並華晝也贊謂牀第也張子曰贊可易必簞席之類

氏登曰爾雅以贊為第而疏釋第為牀板按史記范雎傳雖

季孫所賜若是牀板重滯之物安可賜人且在簞席之下何

以見其華晝又豈可扶起病人而易之哉古者牀第之上有

檀弓辨誣卷下

疑為竹簞之異名張子所解極是今人為竹簞或以竹膚之

節目字或為刮子春曰止以病困不可動呼虛憊之聲未之

能易已病故也言夫子者曾子親沒之後齊嘗聘以為卿而

不為也革急也變動也幸覲也彼童子也愛人以德成己之

德息猶安也言苟容取安也斃仆也反席未安而沒言病雖

困猶勤於禮

陳氏澔曰童子知禮以為曾子未嘗為大夫豈可卧大夫之

贊曾子識其意故然之且言此魯大夫季孫之賜耳於是必

欲易之易之而沒可謂斃於正矣

析按康成雲莊之說皆不識檀弓之意也檀弓之意以

為曾子者聖門之習於禮者也禮嚴僭越季孫所賜之

贊既非曾子所當用則辭而不受乃禮之正既不能辭

已是非禮又從而用之何僭越乃爾幸而有知禮之童

子直告無隱臨終而後易之向使童子不告則曾子之

沒乃沒於大夫之贊能無遺憾乎其詆誣曾子之意蓋

如此要之曾子何嘗有易贊之事矣以明之攷之周禮

司几筵凡席之名有五莞藻次蒲熊是也筵國賓於牖

前莞席紛純加藻席晝純國賓請來聘之孤卿大夫又

檀弓辨誣卷下

公食禮司宮具凡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元帛純

席之有等差如此若尋常寢卧無論贊之為第為簞禮

經皆無尊卑等級明文檀弓忽創為大夫之贊華而晝

其誰信之其為臆造無疑也又韓詩外傳言曾子先仕

於莒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則

大夫之贊曾子何不可用而煩童子之詰責乎諸儒只

就既易贊之後言其從善之速而忘未易贊之先誣其

僭禮之愆甚矣檀弓之欺人也

朱子荅王子合書曰子晦所謂使無童子之言則曾子亦泊

然委順未足以病其死唯童子之言一人其聽而士死於大夫之贊則有所不安故必舉扶而易之然後無一豪愧心而安其死此數句甚善但謂大夫有賜於士之禮則未知所據似未安也子合所謂大夫之贊季孫安得賜諸曾子曾子亦安得受諸季孫曾子固曰我未之能易則其平日蓋欲易之矣此論亦善但謂曾子辭季孫之仕則亦無據而曰不欲爲已甚而黽勉以受其賜則又生於世俗委曲計較之私而非聖賢之心矣又云死生之際則異於是蓋有一豪不正則有累於其生如此則是人之生也可無不爲必將死而後始爲

檀弓辨誣

卷下

九

計也此亦必不然矣今但平心而論則季孫之賜曾子之受皆爲非禮或者因仍習俗嘗有是事而未能正耳但及其疾病不可變之時一聞人言而必舉扶以易之則非大賢不能矣此事切要處只在此豪釐頃刻之間固不必以其受之爲合禮而可安亦不必以其與世周旋不得已而受之也況善吾生乃所以善吾死豈有平時黽勉徇情安於僭禮必俟將死而後不肯一豪之差而足以善其死耶且若如此則聖賢臨死之際事緒紛然亦不勝其改革矣若曾子之事計其未死之前有人言之則必卽時易之而不俟將死之日矣然就

二說論之謂受贊合禮者但失之輕易粗畧攷之不精而謂黽勉周旋者其巧曲支離所以爲心術之害者甚大恐不止於此一事要當推類究索拔本塞源然後心得其正而可語聖賢之學也

析按朱子所辨子晦與子合之論精確不易然亦不能禁子晦子合之不爲此論也使非大夫有賜於士之禮及曾子辭季孫之仕不欲爲已甚則曾子之受贊實非使非人之死也一豪不正則有累於生則曾子何爲舉扶而必易之於是雖曲爲曾子回護而有所不得矣惟

檀弓辨誣

卷下

十

知曾子並無易贊之事而後一切葛藤無不斬盡不必如此之詞費也  
析又按論語載曾子寢疾謂孟敬子曰君子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顏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又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子足啟子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又大戴禮載曾子疾病曾元抑首曾華抑足曾子曰人之生也百年之中有疾病焉有老幼焉故君子思其不可復者而先施焉親戚既沒

雖欲孝誰爲孝年既耆艾雖欲弟誰爲弟故孝有不及弟有不時其斯之謂與曾子平日存誠主敬孳孳不已之功略具於數章中學者服膺勿失不患不到聖賢地位檀弓易簣乃誣罔之說置之不論可也

辨曾子之喪浴於爨室之誣

曾子之喪浴於爨室

鄭氏注曰見曾元之辭易簣矯之以謙儉也禮死浴於適室孔氏疏曰此曾子故爲非禮以正其子也按上易簣之後反席未安而沒得有浴爨室遺語者以反席之前欲易之後足

檀弓辨誣

卷下

七

可有言但記文不備必知謂曾元之辭易簣故矯之者曾子達禮之人應須浴於正寢今乃浴於爨室明知意有所爲故云矯之也

析按鄭孔之說俱以浴於爨室爲曾子之遺命

王氏安石曰此自元申失禮於記曾子無遺言鄭何以知其矯之以謙儉也

析按荆公之說以浴於爨室爲曾元曾申之失禮

陳氏澠曰士喪禮浴於適室無浴爨室之文舊說曾子以曾元辭易簣矯之以謙儉然反席未安而沒未必有言及此使

果曾子之命爲人子者亦何忍從非禮而賤其親乎此難以臆說斷之當闕之以俟知者

析按雲莊之論正矣然未燭檀弓之誣也檀弓既以臥華睨之簣爲生存之僭禮又以浴於爨室爲既沒之失禮使出於曾子之命則曾子以非禮使其子使出於元申之妄則元申以非禮事其親二者必居一於是焉此檀弓所以致誣之意也

朱氏賦曰浴於爨室非禮甚矣此王孫士安之所不爲而謂曾子以此語其子乎曾元以此加於父乎或曰喪大記甸人

檀弓辨誣

卷下

七

爲塗於西牆下曾子之浴煮湯爨室故記者識之萬氏斯同曰日本在適室豈可遷於爨室以就浴無論曾子不爲是言即曾元亦不爲是事也士之喪禮有階間掘坎西牆爲塗諸事意者曾元家貧無有司以供此役一切沐浴諸具皆出之於爨室乎不然真不可解矣

析按朱高安萬季野於不可解中必欲爲之解是以有爨室煮湯之說考古者浴尸之禮具有精義尸必浴者所以明潔其體非僅全受而全歸也浴必用潘及蚤掬如他日主人出戶避之者像生時也溲濯棄於坎不使

死者之見惡於人也男用外御女用內御別嫌疑也新用徹廟之西北扉者示死者不復居是寢也爲坐於西牆下者異於生人之饗饌饌在東方也墜用塊臨時而爲之其事至易不待富者而後能備也無論遷尸而浴爨室斷斷不可通卽以爲煮潘爨室亦不近人情之事惟能知檀弓之言皆以無爲有誣毀聖門諸賢自可不必曲爲之講說矣

辨曾子指子游示人之誣

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褻裘而弔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

檀弓辨誣

卷下

七

爲習於禮者如之何其褻裘而弔也主人旣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矣我過矣夫夫是也

鄭氏注曰曾子蓋知臨喪無飾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子游於

時名爲習禮子游於主人變乃變也曾子遂服是善子游

孔氏正義曰凡弔喪之禮主人未變之前弔者吉服謂羔裘

元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褻衣此褻裘而弔是也主

人旣變雖着朝服而加武以經又掩其上服若朋友又加帶

在腰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

斨按羔裘元冠不以弔疏說失之

張子曰曾子子游同弔異服必是去有先後故不得同議各守所聞而往也曾子襲裘而弔先進於禮樂也子游亦儘有守文處如褻裘而弔必是守文也曾子子游皆聖門高弟其分裂與常人殊若使一人失禮必面相告豈有私指示人而不告之也此段義可疑

斨按橫渠前爲斡旋之說由未知檀弓之誣也後謂兩賢分裂最厚斷無私指示人之事則發盡檀弓之痞結矣聖人弟子言語氣象無不深厚見於論語學庸及他紀載者至今猶可想見況傳道如曾子尤非諸子可比

檀弓辨誣

卷下

八

指朋友之過以示人又呼之曰夫夫也聖門有是舉動及此稱謂乎喪明章之誣曾子其言粗厲伉猛此章之誣曾子其言淺露猥薄檀弓自以爲能毀先賢而不知後世觀之眞如見其肺肝然果何益哉

辨曾子荅有子喪欲速貧死欲速朽之誣

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聞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

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  
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  
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  
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  
言告於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會子曰子何以  
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  
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  
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

鄭氏注曰有子孔子弟子有若也夫子卒後問此庶有異聞

檀弓辨誣卷下

五

也喪謂仕失位魯昭公孫於齊曰喪人其何稱有子曰是非  
君子之言貧朽非人所欲桓司馬宋向戌之孫名魍靡侈也  
敬叔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蓋嘗失位去魯得反載其寶來  
朝於君中都魯邑名孔子嘗爲之宰爲民作制孔子由中都  
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司寇將之荆將應聘於楚先之以子夏  
申之以冉有言汲汲於仕得祿

斨按檀弓記此誣曾子之識不如有子子游又誣聖人  
之汲汲求仕且誣南宮敬叔之以賄事君也記一事而  
聖人及其弟子無不刺譏焉可不謂老吏之羅織乎喪

欲速貧死欲速朽二語如曾子但聞諸子游猶可以爲  
曾子解乃曰與子游聞之則一爲桓司馬言一爲南宮  
敬叔言曾子豈絕不記憶而憤憤若是乎其誣一也孔  
子失魯司寇在定公十三年孔子應聘至楚在哀公五  
年事隰八年之久而牽連爲一以見聖人之急於求仕  
誣二也孔子自蔡使如楚者乃是子貢檀弓謂先以子  
夏申以冉有與史記世家不合誣三也南宮敬叔即南  
宮适論語載其問禹禭躬稼一事夫子稱爲君子尙德  
之人其明於進退存亡之理爲何如者豈有載寶而朝

檀弓辨誣卷下

六

之事誣四也家語亦謂其載寶而朝蓋王肅依檀弓而作是說也  
何氏孟春曰孔子欲仕爲行道若謂欲富而瞰且趨焉以求  
利於蠻夷之國非孔子所爲檀弓所載亦傳聞之繆  
斨按何子元之見卓矣惜其但知孔子汲汲求仕之非  
而不知曾子與南宮敬叔皆受其誣而莫之覺也  
辨曾子母喪哭子張之誣

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齊衰不以弔曾子  
曰我弔也與哉  
鄭氏注曰或人以其無服非之曾子謂於朋友哀痛甚而往

哭之非若凡弔

孔氏正義曰此論哭朋友失禮之事曾子與子張無服不應往哭故或人非之若有服者雖總亦往也

斨按疏說云云即檀弓造此以誣曾子之意

劉氏曰曾子嘗問三年之喪弔乎夫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既聞此矣而又以母喪弔友必不然也凡經中言曾子失禮之事不可盡信此亦可見

陳氏澹曰以喪母之服而哭朋友之喪踰禮已甚故或人止

檀弓辨誣卷下

七

之○又注曾子問曰曾子既聞夫子三年之喪不弔之語而檀弓篇乃記其以喪母之齊衰而往哭於子張得非好事者為之辭與

斨按劉陳二氏之言足以知曾子無此事而證檀弓之誣矣又考曾子魯人子張陳人以母喪未除而越國弔友尤必無之事檀弓之誣可勝數乎

辨曾子居喪七日水漿不入口之誣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

子之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鄭氏注曰子思為曾子言難繼以禮抑之

孔氏正義曰曾子謂子思誇已居親之喪能行於禮故子思以正禮抑之

斨按檀弓記此誣曾子居喪矯情且自誇以示子思也陳氏祥道曰先王制為喪親之禮其服衰止於三年其哭泣止於三月其水漿不入口止於三日蓋三日可以怠而食三月可以懈而沐三年可以祥而除使過之俯而就不及者跂而及若以親之恩為罔極吾之情為無窮徇其無窮之情而不節之以禮則在已不可傳在人不可繼是戕賊天下之人而禍於孝矣此子思所以不為曾子取也

檀弓辨誣卷下

末

斨按長樂陳氏之論極精其謂不節以禮是戕賊天下之人而禍於孝尤為至論然則七日不食曾子之幾於滅性而難辭不孝之名矣且其語子思何為者如以七日不食欲人之效已則是戕賊天下之人矣如不欲人之效已而自表暴其孝則向之七日不食者特矯情以干譽而又深恐人之不知而自誇張之也豈以大賢如曾子而若是乎

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  
吾惡乎用吾情

析按檀弓記此以樂正子春自悔五日之不食譏曾子  
七日之不食而不知悔也子春曾子之高弟也五日不  
食自以為矯情而悔之則曾子七日之不食安知非矯  
情也檀弓之譎如此

辨曾子論小斂在西方之誣

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  
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

檀弓辨誣卷下

充

鄭氏注曰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於堂乃有席疏曰案士喪禮大斂之奠設於室今云堂者轉寫之誤故鄭答趙商當為室也

孔氏正義曰禮小斂之奠設於東方奠又無席魯之衰未奠  
於西方而又有席曾子見時如是謂之為禮曾子之言失禮  
故記者正之

析按士喪禮小斂後奉尸俛於堂乃奠於尸東執醴酒  
北面西上豆錯俎錯於豆東立於俎北西上醴酒錯於  
豆南士喪禮傳自孺悲孺悲學於孔子豈曾子而不知  
也者竟為是於西方之論乎檀弓不過造此以誣曾子

之不知禮耳

辨曾子論祖者且也之誣

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  
從者曰禮與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為其不可以反宿也從  
者又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  
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  
曾子聞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鄭氏注曰負夏地名祖謂移柩車去載處為行始也填池當  
為奠徹馨之誤也奠徹謂徹遺奠設祖奠推柩反之反於載  
檀弓辨誣卷下

幸

處榮曾子弔欲更始降婦人而后行禮既祖而婦人降今  
反柩婦人辟之復升堂矣柩無反而反之而又降婦人蓋欲  
矜賓於此婦人皆非從者曰禮與怪之且未定之詞胡為不  
可以反宿也給說從者又問諸子游疑曾子言非有進無退  
明反柩非曾子聞之善子游言且服

孔氏正義曰曾子弔於負夏氏主人榮曾子之來乃徹去遺  
奠更設祖奠又推柩少退而返之向北又遣婦人升堂至明  
且婦人從堂更降而后乃行遣車禮從曾子者意以為疑曾  
子既見主人榮已不欲指其錯失為之隱諱論語云禦人以



口給謂不顧道理以捷給說於人也

斨按注疏斥曾子不顧道理以口給取說於人即檀弓

誣曾子之意

陳氏澹曰注疏之說以眾入之心窺大賢也事之有無不可

知其義亦難強解或記者有遺誤也

斨按雲莊謂事之有無不可知猶作疑詞其實檀弓所

云皆烏有子虛之談也檀弓毀謗聖門之弟子惟曾子

獨多蓋曾子為傳道之賢故惡之特甚致堂胡氏華父

魏氏均謂檀弓為曾子之門人豈不謬哉

檀弓辨誣卷下

辨有子既祥絲履組纓之誣

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

鄭氏注曰譏其蚤也禮既祥白履無絢縞冠素紕

孔氏正義曰此絲履組纓禮後之服今既祥而著故譏其蚤

禮既祥白履無絢戴德喪服變除禮文縞冠素紕者玉藻文

素紕當用素為纓未用組今用素組為纓故譏之案士冠禮

冬皮屨夏用葛無云絲履者此絲履以絲為飾絢纓純之屬

士冠禮云白履緇絢纓純此有子蓋亦白履以素絲為纓純

也

方氏慤曰以絲為履之絢以組為冠之纓服之吉者也而有

子服之於既祥失之於蚤矣有子孔門高弟而失禮若是疑

或不然故曰蓋焉

斨按檀弓記此與孔子連類而誣之也上云孔子既祥

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譏孔子琴歌之蚤

即繼之曰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譏有子吉服之蚤

論語一書有子之言次夫子孟子又言子夏子游子張

以有若似聖人故檀弓連類誣之以為有似於聖人者

其忘哀之蚤亦與聖人相類也方性夫以為疑或不然

檀弓辨誣卷下

故曰蓋焉不知蓋者微詞以示譏非疑詞以待質也

辨有子欲去喪踊之誣

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有子謂子游曰予壹不知夫喪之

踊也予欲去之久矣情在於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禮有微情者

有以故與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人

喜則斯陶陶斯咏咏斯猶猶斯舞舞斯愔愔斯戚戚斯歎歎斯

辟辟斯踊矣品節斯斯之謂禮人死斯惡之矣無能也斯倍之

矣是故制絞衾設簋饗為使人勿惡也始死脯醢之奠將行遣

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見其饗之者也自上世以來未之有

舍也爲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於禮者亦非禮之嘗也

孔氏正義曰有子言我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欲去此踊節直似孺子慕者足矣言孝子之情於此卽是何須用哭踊之節微情者微殺也言賢者喪親必至滅性故制使三日而食哭踊有數以殺其內情使之俯就也以故與物者興起也不肖者無哀情故爲衰絰使其親服思哀起情企及也若直肆己情而徑行之無哭踊節制乃是夷狄之道中國禮道不如是也人喜則斯陶以下極言哀樂之本外境會心之謂喜斯語助也陶心初悅而未暢之意情暢則口歌咏之歌咏不足

檀弓辨誣 卷下

甚

漸至搖動身體乃至起舞足蹈手揚樂之極也外境違心之謂愠愠斯戚者怒來觸心故憤恚起也憤恚轉深因發歎息歎息不泄故至撫心撫心不泄乃至跳踊奮擊哀之極也今若品節此一塗使踊舞有數則能久長故云此之謂禮品階格也節制斷也上明辟踊之節此明飾喪乃奠祭之事人身既死形體腐敗以其恐惡之故制絞衾設奠以飾之欲使人勿惡也以其恐倍之故始死設脯醢之奠至於葬將行又設遺奠而送之既葬反哭設虞祭以食之未曾見死者饗食之然自上世以來未有舍此而不爲者爲使人勿倍其親故

也故子之所譏刺於禮有踊節者亦非禮之病害也初有若止讓踊節子游旣言生者節哀遂說死者加飾備言禮之節制與夷狄不同也

所按喪事之有踊也所以發越其悲哀痛哭之情也問喪曰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疾痛之意悲哀志瀟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此踊之義也先王於是爲之節焉鋪絞紼踊鋪衾鋪衣踊邊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紼踊此因事爲之節也公七踊大夫五踊士三踊此因人爲之節

檀弓辨誣 卷下

甚

也向使如孺子慕而無踊則悲哀之氣填膺塞項則必病而至於死矣向使哭踊而無節則一往不返必至不勝喪而比於不孝不慈矣以有子之賢豈不知此而必以踊爲禮之疵而欲去之乎檀弓造此不過誣有子之不知禮耳又造爲子游之言哀樂相生之義而不知實不可通劉原父方性夫諸儒皆以爲有關文而不知非關文也乃檀弓之大言以欺人也

辨有若對哀公設撥之誣

孺子孺之喪哀公欲設撥問於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

猶設之顏柳曰天子龍輅而棹轎諸侯輅而設轎爲榆沈故設撥三臣者廢輅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學焉

鄭氏注曰撥可撥引輅車所謂縛也猶尙也以臣況子也輅殯車也畫輅爲龍轎覆也殯以棹覆棺而塗之所謂鼓塗龍輅以棹榆沈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輅車滑廢去也縛繫於輅三臣於禮去輅今有縛是用輅僭禮也殯禮大夫鼓置西序士掘埴見社君何學焉止其學非禮也孔氏正義曰顏柳以有若對非其實恐哀公從之

檀弓辨誣卷下

堯

對也有若爲聖門高弟其言似夫子論語載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曰一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何等忠直何等詳明豈以設撥之非而援三臣之違禮以告之乎比事以觀而檀弓之誣不辨而自明矣

王氏應麟曰或問檀弓載有若之言皆可信乎曰王無咎書解題王直講集十五卷天台縣令南城王無咎補之撰今佚嘗辨之矣若語子游欲去喪之踊孺子蕢之喪哀公欲設撥以問若若對以爲可皆非也

唯論語所載爲是

析按王補之之論確矣若絲履組纓之誣尤不必辨而自明也

辨曾點倚門而歌之誣

季武子寢疾疇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唯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會點倚其門而歌

陳氏澹曰武子寢疾之時疇固適有齊衰之服遂衣凶服而問疾且曰大夫之門不當釋凶服惟君門乃說耳武子善之

檀弓辨誣卷下

堯

若倚門而歌則非禮矣其亦狂之一端與記者蓋善疇固之存禮譏曾點之廢禮也

析按鄰有喪春不相里有殯不巷歌豈有聖門高弟值公卿之喪倚門而歌之事季氏是時權勢最重亦豈有主喪在殯許人歌於其門而不加罪也者檀弓憑空結撰不知何所據也

閻氏若璩曰有以季武子之喪曾點倚其門而歌爲朱子採人集注似可信來問者余曰此子虛烏有之言也春秋昭七年季孫宿卒孔子年十七曾點少孔子若干歲未可知然論

語敘其侍坐次於子路則必少九歲以上也孔子年十七時子路甫八歲點實不過六歲七歲孩童耳烏得有倚國相之門臨喪而歌之事檀弓多誣莫此爲甚

析按問百詩之言可以關檀弓之口而奪之氣矣不知檀弓何所憾於曾氏既誣曾子者不一而足而又誣其父也且季武子之在魯跋扈之臣也杜氏之葬章美其不奪人之喪此章又美其能從善言何祖護權門若是之篤而詆訾聖門若是之妄也真不可解矣

辨子路臨於衛之誣

檀弓辨誣 卷下

七

孔子哭子路於中庭有人弔者而夫子拜之既哭進使者而問故使者曰醢之矣遂命覆醢

鄭氏注曰寢中庭也拜弔者爲之主也使者自衛來赴者故謂死之意狀醢之者示欲啗食以怖衆覆弃之不忍食

孔氏正義曰此論師資之恩兼明死之意狀

析按檀弓造此誣子路遭衛人之難不僅不得其死也殺人而爲之醢惟紂於九侯有之窮兇極惡世所罕聞迨漢高祖醢彭越以賜諸侯爲再見之紂辛春秋之世未聞有此且子路結纓而死致命遂志忠於所事並非

衛人殺之誣以爲醢甚矣檀弓之不仁也後應劭作風俗通緣檀弓之說遂作怪詞曰雷不作醬俗說令人腹內雷聲子路感雷精而生衛人醢之孔子覆醢每聞雷心惻怛耳豈非奇誕之極乎

辨冉子攝束帛乘馬之誣

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

鄭氏注曰伯高死時在衛未聞何國人使者謂賻贈者攝猶貸也徒猶空也禮所以副忠信也忠信而無禮何傳乎

檀弓辨誣 卷下

共

孔氏正義曰代弔非孔子本意是虛有弔禮也

陳氏澹曰冉子知以財行禮不知聖人之心則於誠不於物也雖若自責之心而實則深責冉子矣

析按檀弓因論語有子華使齊冉子爲母請粟一事遂造此以誣冉子但知以財行禮而不知禮之所以行者誠也詳檀弓之意伯高死於衛孔子在魯其賻贈之使者尙未至衛冉子是時適居於衛卽代致束帛乘馬以賻贈之獨不虞孔氏之使者至衛其賻贈之物果何用乎抑再賻贈乎抑或使人至齊止孔氏之不必使人乎

其事皆格礙不可行甚矣檀弓之誣也且孔子不賣車以賻顏淵豈有乘馬賻伯高之理四匹曰乘重賻也恐非孔子之所能賻人者也

辨子夏吊喪未小斂經而往之誣

衛司徒敬子死子夏弔焉主人未小斂經而往子游弔焉主人既小斂子游出經反哭子夏曰聞之也與曰聞諸夫子主人未改服則不經

鄭氏注曰皆以朋友之禮往而二人異

析按朋友相弔之禮主人改服則經主人未改服則不

檀弓辨誣

卷下

芻

經此易知之事豈深於禮經之子夏而不知也者檀弓不過造此以誣子夏之不知禮耳

辨子游子夏論異父同母之昆弟有服之誣

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

鄭氏注曰親者屬大功是

孔氏正義曰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喪服無文鄭意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故降一等而服大功

析按檀弓記此誣子夏而弁誣子游也同母異父昆弟

之服喪服無文乃是無服者也服以齊衰與血屬同是

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矣子夏明於喪禮斷不作如

是之言即服以大功與親屬之大功兄弟同亦豈子游

所宜言者檀弓造此以誣二賢而後世因有同母異父

昆弟之服唐開元禮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小功報政倫和禮書儀孝慈錄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紀紊亂皆檀弓作之備也

張子曰同母異父之昆弟服齊衰是與親兄弟之服同如此

則無分別無分別則禽獸之道也是知母而不知父齊衰三

檀弓辨誣

卷下

辛

月高曾正服無緣加之異姓或以為大功者亦似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

析按張子之論即援子夏之喪服傳斷無齊衰之服可

以雪子夏之誣矣徐氏乾學曰案同母異父之昆弟自應無服魯人齊衰之對必非子夏之言子夏之傳喪服精粹密為後世說禮之祖豈有精於禮之人而為此不經之說者乎至云以小

功服之可也者仍未善也

游氏醉曰昔先王制禮教以人倫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

一家之親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

則為母服齊衰一年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為服

則為母服齊衰一年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為服

限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  
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至後世  
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  
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  
也母統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  
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妻卑君尊而臣卑皆  
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  
失之之原其來寢遠後世不考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斨按游定夫之論可謂抉禮之精惟論出母無服不合

檀弓辨巫 卷下

三

於禮經其論父在爲母期及同母異父之昆弟無服聖  
人復起不易斯言也子游子夏皆聖門深於禮之士而  
一曰齊衰一曰大功其誣不亦甚乎

辨子游言禮之誣 二條

司士賁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  
氏專以禮許人

鄭氏注曰時失之也子游當言禮然言諾非也叔氏子游字  
孔氏正義曰此論不可以禮許人之事襲皆在牀當時失禮  
襲在於地故司士賁告子游子游不據禮答之專輒許諾如

禮出於己故縣子譏之汰自矜大也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戶 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

子游曰知禮

鄭氏注曰尸出戶乃變服失哀節子游曰知禮嗤之也

孔氏正義曰禮小斂在括髮之後奉尸俛於堂之前主人爲  
欲奉尸故袒而括髮今武叔於奉尸俛堂之後乃袒而括髮  
故云失哀節子游反謂之知禮故知嗤之也

斨按以上二章皆不類子游之言襲牀合於禮當據禮

以答之袒括髮不合於禮當據禮以正之一則曰諾近

檀弓辨巫 卷下

三

於矜誇一則曰知禮近於佻薄恐子游不如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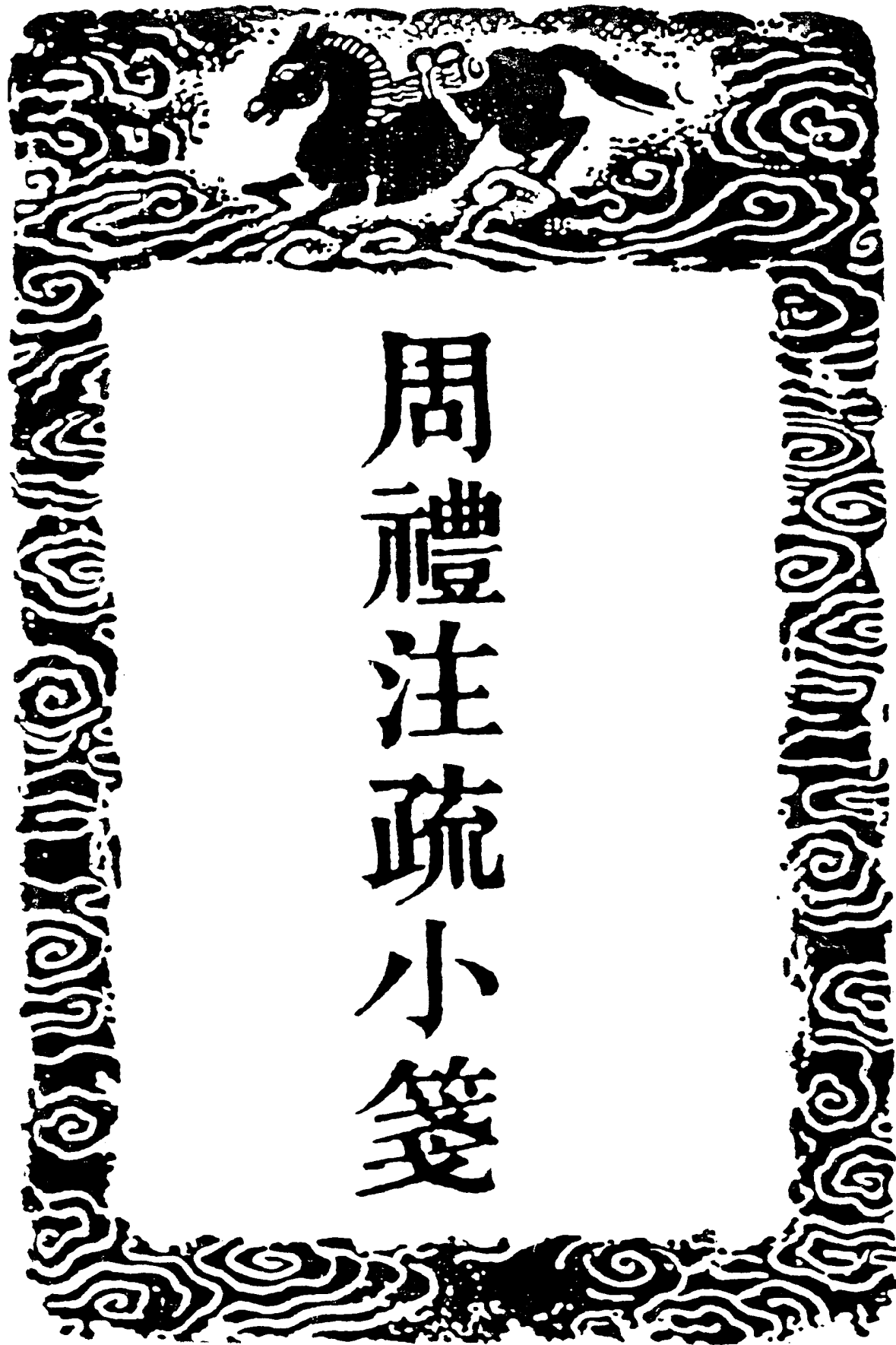
斨又按檀弓所推重者莫如子游然以此二章及答同  
母異父昆弟大功之服皆默寓譏諷之意然則檀弓之  
於聖門固無往而不用其詆訾也

檀弓辨誣後跋

檀弓一書文詞之士皆好之而不知其用意之所在卽名儒鉅公知疑其說而亦不免爲之委曲彌縫終不敢直挾其誣聖之罪或能闢其一二條之謬而亦未能舉其全以誅其心當塗夏穀甫先生直指此書專爲誣訾聖門而作其罪甚於墨子布子於是二千餘年誣聖賊經之公案盡發其覆而彰厥辜然非博物精思烏能斷是觀於上卷首條辨至聖出妻之誣此事經傳別無可據若空言其理又何以折罪人之心先生則據孔庭摘要鄭道元水經注魯相韓敕復顏氏拜官氏繇發碑金黨懷

英重建鄆國夫人殿記

國朝陳庚煥衢州楷象考諸說以爲之證雖使罪人復生當亦無所置喙以下各條及中下二卷旁徵曲引相與鉅距其虛誕於語言文字之外莫不水落石出後世若胡紘沈繼祖之誣朱子肆爲醜詆矣然而其術不難立破從未有若檀弓之巧自掩蔽者先生此辨不獨有功聖門實則世教所繫是豈二百年來考據諸家所可同日語哉同治甲子季夏月後學余龍光謹跋



周禮注疏小箋



本書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國注乃建王國。釗謂國諸侯國賈馬說是也。

說見賈疏考周禮所作之年雖無明文然尚書大傳五年

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鄭注小宰亦云前此者成王

作周官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故周公設官分職以

禮之據此則作周禮在建王國之後矣若謂諸侯曰

邦國天子曰國文例如此又不然左傳桓二年師服

曰天子建國注立諸侯戴禮祭法天下有王分地建

國注建國封諸侯考工記匠人建國注立王國若邦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國大司樂凡建國疏謂新封諸侯若然此經建國賈

馬謂諸侯國何為不可賈疏乃駁云豈王國未立先

建諸侯國豈其然耶詩周頌序賚大封於廟也箋大

封武王伐紂時封諸臣有功者戴禮樂記武王未及

下車而封黃帝之後于薊封帝堯之後于祝封帝舜

之後于陳又曰將帥之士使為諸侯尚書大傳四年

建侯衛其時並未營雒也且武王十三年克殷即於

是年遷都于鎬亦何嘗不先立王國賈疏殆未考耳

賈又引尚書鄭注岐鎬之域處五岳之外是又誤信

封禪書華山為西岳顯與大司樂五嶽注岳在雍州

相牴牾也說見大宗伯職

辨方正位注召誥曰夷戾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雒汭

越五日甲寅位成即位謂此定宮廟。釗謂周初營

洛未嘗立廟鄭司農云正君之位其說不可破也孟

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

又魯語孟子曰夫位政之建也韋注此位謂爵正

與此經合鄭君反引召誥以證失之且召誥之位伏

孔意未必即謂宮廟此依治孔尚書之說今孔傳偽書不足據書大傳云

營洛以觀天下之心于是四方諸侯率其羣黨各攻

位于其庭庭當作廷是伏生元以攻位為朝位故云攻于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其庭如位為宮廟豈庭所能容哉然大傳又云營成

周立宗廟合和四海而致諸侯皆莫不衣紳端冕以

奉祭祀者竊謂彼宗廟當為清廟之誤周頌清廟序

周公既成洛邑朝諸侯率以祀文王正義朝諸侯當

在六年明堂位云六年朝諸侯于明堂即此時也則

朝諸侯明堂與書傳云奉祭祀詩序云祀文王為一

蓋即所謂饗文王于明堂者明堂一名清廟故左傳

云清廟茅屋公玉帶云明堂中一殿以茅蓋若宗廟

之制復廟重檐斷無茅屋之理書傳所云立廟蓋立

明堂于王城未可據為洛有五廟證也又古人立廟

必於宮之左而周營洛原以均諸侯貢道非有遷都之意也故史記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也又曰學者皆稱周代紂居雒邑綜其實不然夫史遷受古文尙書於孔安國者以爲周實不遷都洛則亦必以洛爲無廟是古文尙書亦不以攻位爲宮廟矣漢書韋元成傳禮廟在大門內不敢遠其親也門外猶以爲遠況身不居雒而宗廟居之甯非遠乎尙書後案自豐至洛行十四日者古行日五十里豐至洛七百里前漢書五行志董仲舒災異對曰高廟不當居遼東議原廟也周末東遷以前宗廟皆在豐鎬故振鷺二王來助祭曰振鷺于飛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三

于彼西雒潛冬薦魚春獻鮪曰猗與漆沮漆沮岐周二水名也黍離序曰周大夫行役至于宗周過故宗廟宮室苟洛又立之是原廟不始于漢矣召誥曰王朝步自宗周則至于豐史記集解引馬融注豐文王廟所在是鎬且不更立文王廟矣而謂洛立之耶徐廣史記注鄆去豐二十五里則與鎬洛相去七百里不同且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則是洛苟有廟亦必立主曾子問曰廟有二主禮與子曰尊無二上未知其禮由是推禮無二主而廟又不可無主以此益知洛在周初不當有宗廟矣洛在周初無宗廟吾故曰鄭司農釋位爲君臣之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四

位其說不可破也然康成以洛爲有廟者蓋漢人以明堂卽宗廟周公制禮作樂立明堂於王城見鄭答趙商問又洛誥有入太室裸之文故以爲有廟鄭誤沿之耳不知廟之制如明堂鄭箋斯干之說甚明大戴記明堂在近郊三十里異義引溘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韓詩說在南方七里之郊是皆不謂明堂卽廟也書稱太室當卽明堂之中室攷工記正義明堂中夾太室有四室是也詩于周受命注是周之初起有先王別廟焉糾按此猶豐之有文王廟耳晉遷洛而左傳載驪姬使讒申生曰曲沃君之宗國語太子維經于新城之廟然則禮有別廟皆舊都之廟非預作別廟也周書作雒解乃有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者按彼云乃立當謂立明堂故下文成有四阿與攷工記明堂之制合五宮猶新論稱堯謂明堂爲五府其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五事乃注者之詞蓋孔晁不能辨正誤以爲正文耳御覽引作雒解之乃立五宮成有四阿云云可證設官分職注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釗謂設官蓋設六十屬之官卽下云其屬者是也六十屬各有所司故曰職若信如先鄭之說則下言乃立天官云云復矣大宰之職以經邦國以紀萬民○釗按經猶言經緯也紀猶言別理絲數也邦國之數有限故曰經萬民之數無窮故曰紀

大宰以八統詔王馭萬民注統所以合率以等物也疏  
此八者民與上同有物事也謂率下事使與上合○  
釗按達吏似非民所能有注疏未免費辭竊謂統當  
讀如乃統天之統彼經釋文引鄭云本也此八者皆  
馭萬民之本故曰統

玉獻注獻國珍異亦執玉以獻之疏謂三享之外別有  
獻國珍異亦如三享以玉致之○釗謂獻當讀爲司  
尊彝獻尊之獻獻尊飾以玉聶氏引故曰玉獻鄭賈  
以爲獻國珍異失之按司儀及聘禮記諸公相爲國  
客則有私獻之文而覲無之故覲禮目錄注云覲遇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五

禮省是以享獻不見享字當屬上今乃以覲禮爲有私獻  
蓋失考矣又按爾雅釋詁珍享獻也荀子大畧篇享  
獻也大行人注三享三獻也內府凡四方之幣獻之  
金玉注諸侯朝聘所獻國珍疏將幣三享貢獻珍異  
有此金玉之等則享獻實爲一事凡有珍異皆享禮  
中物耳物名詳覲禮三享注當於上文玉幣括之彼注玉幣享幣也蓋指享禮  
故知此獻當讀爲犧無疑也司尊彝不見爲賓客  
陳六尊此朝覲會同知有犧尊者攷左傳定十年齊  
侯將饗孔子曰犧象不出門正義不出門謂設于  
宮詩鼓鐘正義引張虔注犧象饗禮犧尊象尊則知

在國行朝覲會同饗禮有獻尊矣周語定王饗隨會  
曰奉其犧象隨會卿耳且設以爲饗則諸侯有之更  
可知也小宗伯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彼疏  
云在廟饗賓客時陳六尊六尊以犧爲首故太宰惟  
贊玉獻而不及餘尊又公食大夫禮無尊注主於食  
不獻酬然則有獻酬必有尊大行人饗禮有九獻七  
獻五獻注饗設盛禮以飲賓疏盛禮者以其有食有  
酒以是益知此經玉獻之果爲獻尊也若然因朝覲  
會同而錫有功以秬鬯亦於此經舉之書賚爾秬鬯  
一卣正義春官和鬱鬯實彝今言卣者蓋當祭時在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六

彝未祭則在卣錫時未祭故卣盛之人注卣中則尊獻象之屬  
贊玉獻亦兼此矣  
歲終受其會注會大計也○釗謂會歲計也小宰贊冢  
宰受歲會卽此若大計三歲一舉行鄭說未晰  
小宰聽稱責以傅別注鄭司農曰傅傅著約束於文  
書別別爲兩元謂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傅別質  
劑皆今之券書事異異其名耳○釗謂其名異則物  
亦異先鄭分釋傅別二字近之但於傅字猶未的耳  
考冬官考工記注傅近也傅別者蓋稱責時使鄰近  
人手書其上而中判之周書大匡解曰賦洒其幣鄉

正保貸貸即責鄉正亦鄰近者稱責時以之任保故聽治時即以爲證也

七事者注七事謂先四如之者三七故書爲小杜子春云當爲七事。釗按小事卽上云小事皆有聯是也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故凡非祭祀朝覲會同軍旅田役喪荒之事皆謂之小事杜君改作七事者欲與經相當耳然小與七形聲並遠無容故書譌作小又此經賓客不當別爲一科攷宰夫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掌舍掌會同之舍幕人凡朝覲會同共其帷幕幄帟綴掌次朝覲會同張大次小次則祭祀朝覲會同

周禮注疏小篆卷一

七

之戒具已別有主者此賓客連祭祀朝覲會同言之明此賓客乃祭祀朝覲會同之賓客耳若然則七數實不合當仍故書小事爲正也  
以宮刑憲禁於王宮疏凡刑禁皆出秋官今云憲禁者與布憲義同故小宰得秋官刑禁文書表而縣之於宮內也。釗按秋官無宮刑之文士師宮禁下云書而縣於門閭注云禁民爲非如今宮門有符籍是則彼經宮禁蓋禁民擅入如說文所引漢律妄入宮掖曰闕之類耳自與縣于王宮者不同此宮刑卽當職所建云掌建邦之宮刑是也但前主建此則主表縣

耳其表縣之處當在應門按攷工記匠人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外路門之表九室如今朝堂諸曹治事處攷路門之表有應門應門爾雅注以爲朝門其應門之內路門之外爲正朝正朝之左右有百官府治事廬舍詩適子之館箋以爲卿士所之之館在天子之宮是也又上經云帥始官之屬觀治象治象縣雉門外之兩觀應門在雉門內則此經乃退者退入應門可知矣小宰從太宰治事于九室故以入應門爲退也

周禮注疏小篆卷一

八

宰夫 歲終注自周季冬疏知歲終是周之季冬者以其正月之吉始和彼正月是周之正月始和布治于天下至今歲終考之是一歲之終故知非夏之歲終也。釗謂周初改正朔實未改時此經歲終實爲夏之季冬鄭注云自周者謂周一歲言之非以爲代名何以明之經言歲終每與正歲相連又天府云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媿惡則歲皆爲夏名可知周曰年此曰歲者正所以別乎周之年也太史鄭注以中數曰歲以朔數曰年按中中氣如大寒爲中氣之終故以爲歲終立春節雨水爲節氣中氣之始故以爲歲之始朔謂正朔朔始也故以爲年之始鄭解歲年二

義甚明不當至此倍之故知自周季冬謂周一歲之季冬也知鄭不改時者天官司裘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注中秋鳥獸雉毼因其良時而用之中秋鳩化鷹中春鷹化爲鳩順其始殺與其將止而大班羽物又月令注云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據彼解周禮秋爲夏之秋中秋直引虞書及月令之中秋以注之虞書月令皆用夏時則鄭於此書之春秋皆仍用夏時審矣又夏官司燿季春出火左傳昭十七年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於殷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則司燿季春與夏時之三月季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九

春一也又周書周月解云惟一月斗柄建子是以子月爲歲首矣而下云春三月中氣驚蟄春分清明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則仍與夏時合尙書武成篇云一月壬辰召誥篇云二月三月皆不繫時蓋周初改正未嘗改時也春秋云春王正月左傳云王周正月改時者疑此周公攝政六年制禮樂以後之定制周禮作于六年又當時但爲此禮後又小小改變故不同也

宮正 理宮中廟中則執燭注祭社稷七祀于宮○釗

按攷工記疏宮中是合院之內戴記檀弓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至于庫門注庫門宮外門天子謂之皋門士師宮禁注宮王宮疏謂皋門也詩大雅箋諸侯之宮外門曰皋門朝門曰應門內有路門天子之宮加以庫雉然則自皋門以內通可謂之宮中小宗伯右社稷左宗廟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是廟亦在天子之宮何得專以社稷七祀屬之又中雷禮祭五祀於廟亦非宮中竊謂此宮蓋姜嫄廟春官序官守祧奄八人疏通姜嫄爲八廟魯頌閟宮傳引孟仲子以爲祧宮是也先言宮後言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十

廟者姜嫄尊故序祖考廟之上猶大司樂先言享先妣後言享先祖矣  
宮伯 掌王宮之士庶子注王宮之士諸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釗謂士庶子卿大夫之適子庶子宿備王宮者卽夏官大司馬職云王弔勞士庶子注云庶子卿大夫之子從軍者或謂之庶士者是也大司馬職又云大會同則帥士庶而掌其政令蓋無事時宿衛王宮則宮伯掌之及有會同之事則大司馬帥之以行也鄭司農曰庶子宿衛之官此說近之但謂官非也謂宿衛之人斯可耳

膳夫 凡王之稍事注稍事有小事而飲酒。釗按上言賓客食下言燕飲酒而此言王小事飲酒似屬不倫按賓客本有稍禮儀禮聘禮記旬而稍是也且本經數言稍並注曰稟食漿人稍禮注云王稍所給賓則此稍事亦當謂給賓者矣所以知有脯醢者酒人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注禮酒饗燕之酒飲酒食之酒此謂給賓客之稍漿人共賓客之稍禮注漿人所給六漿而已是稍事客有酒漿矣必從酒量人所謂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量是也彼雖王親饗與稍事王不親饗不同要無不可例推之春官肆師

周禮注疏小卷一

十一

共設匪饗之禮聘禮記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則稍事之有脯醢灼然矣但致禮据公食大夫禮使大夫以侑弊致之則享燕之致禮亦當使大夫而此膳夫為士者蓋致之則大夫總其事而薦設則士分其職亦猶酒正共禮酒飲酒使其士奉之與日凡王者王之稍有故不親饗之稍有賓未注留問之稍故日凡以舉之內饗 豕官既而交睫腥注腥當為星肉有如米者似星釗按說文星見食豕令肉中生小息肉从肉从星星亦聲是字从月旁星指事也就如鄭說亦不必改為星竊意豕肉中有如米未為豕病今往往有之

且膾膾腥鯉蠓皆以氣臭言不當此獨異也考說文胜豕膏臭也今本胜注犬膏臭腥注豕膏臭恐傳為互誤則此腥實當作胜

刑臠注鄭司農云刑臠謂夾脊肉元謂刑劓羹也臠臠肉大臠釗按特牲祭劓注肉味之有菜和者疏云即公食大夫牛羴羊苦豕薇之等亨人疏調以五味盛之於劓器即謂之劓羹若盛之於豆即謂之庶羞若然則劓乃羹名廁之脩胖間為不類矣竊謂先鄭之說得之但刑不訓夾脊肉據先鄭意當讀為胛刑从开聲與胛聲近說文胛夾脊肉也正與先鄭合先鄭卒於章帝末許書上於和帝永元十二年相去十八年而其說如出一口可見當時經師相承如此臠臠連文者臠說文無骨腊也夾脊肉亦無骨以其同類故臠連文耳究之胛腥臠乾安知先鄭不以為二物邪

周禮注疏小卷一

三

甸師 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注其屬府史胥徒也王以孟春躬耕帝藉庶人終于千畝庶人謂徒三百人疏以時入之者謂麥則夏熟禾黍秋熟則十月穫之釗謂其屬乃甸人嗇夫吏農夫之類周語號文公總而謂之百吏是也攷晉夫觀禮注以為

司空之屬甸人

大祝言甸人讀禱鄭注甸人代王受者兵也與甸人終別又成十年左傳晉侯使甸人

獻麥注甸人主為公田則與甸師掌藉田亦別

農夫於五官無攷以嗇夫準之大約亦隸司空而甸

師得帥之者亦如鄉師帥匠人耳帥其屬耕耨王藉

謂勸督農民耕耨周頌噫嘻鄭君箋云吏農夫使民

耕田而種百穀是也而注此經乃謂其屬即甸師之

府史胥徒又引國語庶人以爲即徒三百人誤矣請

列四證明之周頌臣工有保介之文鄭引月令耕藉

禮箋之是以臣工爲敕諸侯藉之詩矣其卒曰命我

眾人箋敎我庶民又載芟序箋藉之爲言借也借民

力治之是皆謂民終事也而此經獨言徒三百人終

事豈不自相抵牾乎此其可證一也徒庶人在官國

語但言庶人未嘗言在官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

韋昭注庶民甸師氏所掌之民主耕耨王之藉田者

是國語亦言以民終事也而鄭乃言徒三百人豈不

鑿空乎此其可證二也月令凡在天下九州之民無

不咸獻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寢廟之祀何獨於

邦圻之民置之此其可證三也藉僅千畝以三百徒

耕耨其中人治三畝三分畝之一有奇未免太逸此

其可證四也至其入之之時則當在九月呂氏春秋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三

季秋紀藏帝藉之收於神倉是也而疏謂十月穫之

蓋誤以幽風十月穫稻十月納禾稼爲據耳不知幽

是戎狄之地見詩晚寒所穫較遲幽風疏幽處西北

才大率不足牽證也曲禮凡祭宗廟之禮不言麥尙

書黍稷非馨詩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正義天子

之祭其盛用黍稷稻粱亦不及麥若孟夏嘗麥乃薦

非祭籩人朝事之饗饗黃注饗麥得有麥者彼自籩

實與盞盛不同稷黍也故其盛器曰盞安容以麥錯

置其中耶且麥非春種月令疏引考靈曜云主夏者

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星昏中可以種麥前

漢書武帝紀勸民種宿麥注曰秋冬種之經歲乃熟

故曰宿麥若然麥待秋冬乃種帝藉春耕秋收安能

有也疏時入兼夏麥言亦失之

獸人 及弊田令禽注于虞中注弊仆也仆而田止鄭

司農曰弊田謂火弊車弊羅弊徒弊虞中謂虞人釐

所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于其中致禽而珥焉疏弊

仆也謂田止注猶聚也。釧按後鄭釋弊爲仆與先

鄭釋弊爲止微不同引之者備說耳疏直以田止解

弊字非後鄭正義也仆而田止仆上蓋脫旌字大司

馬注旌弊疏田止則旌仆是也又王制天子殺則下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四



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注綏當爲綏有虞氏之旌旗  
下謂弊之若然此經弊當爲旌弊鄭君注仆而田止  
仆上當有旌字審矣虞中釗謂著禽獸之籍注著也  
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注治中謂其治職  
簿書之要史記張釋之傳上林尉禽獸簿此經虞中  
是其類與所以知非萊田中者序官疏獸人共膳羞  
則此經之令注謂著其爲狼爲麋與凡獸物之數以  
備膳獻取用可知矣又山虞致禽澤虞屬禽田僕比  
禽此當官者大司馬致禽此長眾官者甸祝致禽此  
聯事者然則一弊田之頃官司亦備矣而奚用獸人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五

令之左氏傳襄四年虞人之箴曰獸臣司原杜注獸  
臣虞人彼不指獸臣爲獸人者誠知司原非獸人事  
也而謂令禽爲獸人事耶

腊人 膾注鄭司農云膾膾肉鄭大夫云胖讀爲判  
元謂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徹曰主人亦  
一魚加膾祭于其上膾與大一也大者截之大膾膾  
者魚之反覆膾又詁曰大二者同矣則是膾亦腓肉  
大膾胖宜爲脯而腥胖之爲言片也析肉意也疏膾  
膾肉胖讀爲判文無所出皆非也○釗按膾膾肉胖  
讀爲判皆故訓也膾與匈聲近古聲匈與膾亦近說

文膾匈也釋名膾壅也爾雅蕪豐也曹憲廣雅音膾  
又匈字是其證矣若然司農說膾膾肉也蓋先儒聲  
義相從展轉訓詁之學疏以謂無所出何耶賈爲此  
說亦以曲申後鄭而已然據後鄭說則獸之生死獸  
人共之魚之鱸蕪獻人掌之何由更入腊人之文則  
不容有魚可知矣賈不辨正而譏先鄭爲非蓋失之  
胖从月半說文在半部內則麋膾注膾或爲胖麋鹿  
田豕膾皆有軒注軒或爲胖是胖元借作膾軒然以  
切肉之義求之則仍從鄭大夫作判爲長說文膾字  
引周禮膾判許君序周禮偁古文正與鄭大夫說合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六

後鄭云胖析肉其義亦同賈乃謂讀作判之說無所  
出更疎舛甚矣

疾醫 春時有瘡首疾注瘡酸削也首疾頭痛也疏頭  
痛之外別有酸削之痛也○釗按注意謂頭痛酸削  
耳若疏析瘡首爲二則頭痛之外何者爲酸削之痛  
耶攷釋名酸遜也遜遁在後也消弱也如見割削筋  
力弱也則彼言酸消皆力少之病非瘡疾也說文疒  
部瘡云酸瘡頭痛从疒省聲引周禮春時有瘡首疾  
左思蜀都賦云芳追氣邪味蠲瘡瘡注瘡頭痛也是  
古訓不分瘡首爲兩解又素問東風生于春病在肝

俞在頸項又曰春氣病在頭則是感春癘氣為頭痛  
內經有明文賈乃別病為酸削之痛非注意矣

五藥注艸木蟲石穀。釗按上經既出五穀則此經不  
當更言又本艸經所載如飴乾枯者為飴及酒蘗之  
類雖以穀為之要非穀本性似不得概以穀名也愚  
謂五藥當有禽獸本艸部有禽獸可為證矣

五氣注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  
脾氣溫腎氣寒。釗按此注本古尚書說以方書攷  
之殊未然且月令正義引鄭駁異義云今文尚書歐  
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尚書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七

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案月令  
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尚書  
同鄭駁之云月令祭四時之位以其五藏之上下次  
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  
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卻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  
鬲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  
焉不得同五行之氣今醫病之法以肝為木心為火  
脾為土肺為金腎為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為  
劇是鄭駁異義从今文尚書說及注此經从古尚書  
說蓋二書不作于一時也考素問宣明五氣篇五氣

所病心為噫肺為欬肝為語脾為吞腎欠為噦此經  
五氣當从之蓋因五氣以審五藏傷則病絕則死故  
醫惡五絕

酒正 五齊注杜子春讀齊皆為粢元謂齊者每有祭  
祀以度量節作之。釗按以齊量名酒似不辭攷說  
文齋稷也从禾齊聲此經作齊省耳古者祭祀之酒  
醴齊盛皆取于藉田藉田以稷為首種見月令注呂  
覽作首稼義  
同故在盛曰明粢為酒醴亦曰粢禮運粢醴在堂是  
其證矣若謂度量節作之即當謂之齊則醴醢五齊  
亦以度量節作之何不讀為齊量之齊邪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六

凌人 掌冰正注正故書為政鄭司農云掌冰政主藏  
冰之政也杜子春讀掌冰為主冰也政當為正正謂  
夏正。釗按段若膺周禮漢讀考曰攷周禮全書言  
正歲皆謂寅月言歲終歲十有二月者皆謂丑月凡  
言歲者皆謂夏正也言歲十有二月則為夏正已顯  
明不必加正字以混於全書內之謂寅月者司農從  
故書掌冰政為長王伯申經義述聞曰爾雅正長也  
建寅之月為一歲十二月之長故謂之正歲若建丑  
之十二月則當謂之歲終何得謂之正歲乎段說是  
也

掌舍 設榷桓再重注故書桓為桓鄭司農曰榷榷桓

也桓受居溜水凍囊者也杜子春讀為榷桓榷桓謂

行馬疏桓非必是受溜水之物故後鄭不從從子春

為行馬也○釗按修閭氏宿互棟守閭互並故書作

巨此故書獨作桓則非互可知若謂修閭氏作互此

經作桓同為一書前後異文恐非例也禮記非一家所作故有異

文竊謂桓即渠字說文水部渠云水所居也正與司

農注合渠从水臬聲徐鍇曰臬即桓字釗按此桓非

此經桓蓋省水耳桓與池聲通亦通作池喪大記三

周禮注疏小篆卷一

九

池注以竹為之如小車答衣以青布懸於荒之爪端

若承雷然正義天子生有四注屋四面承雷柳亦四

池象之是也在柳曰池在舍曰桓在宮曰重雷檀弓注承

雷以木為之雷以木為名異物同賈何所據而知其必非受溜水

之物耶云凍囊者凍即漱字囊即櫨字修閭氏注櫨

東兩板為之此注云囊蓋以接桓所受水而瀉於地

者形制與櫨同故借名囊左思魏都賦云齊龍首以

湧雷即是物也但在宮則畫龍首以為飾在舍容或

沽斲故但稱為囊爾

王府 王齊則其食玉注玉是陽精之純者食之以禦

水氣鄭司農云王齊當食玉屑○釗按方書亦有食

玉法然非經義也攷書洪範惟辟玉食釋文引張晏

漢書注云玉食珍食史記微子世家集解引馬注云

玉食美食鄭注云玉食備珍異也若然則此經云食

玉亦不得為玉屑矣膳夫職云王齊日三舉是齊食

加日食二等珍異為最備其器必有用玉者玉藻正

義天子朔月太牢當六簋盛舉則八簋禮器注饌簋

謂刻而飾之天子以玉然則食玉蓋即簋歟日食朔

食並有簋玉府獨共王齊者變食亦變器也

周禮注疏小篆卷一

十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注謂

百工為王所作可以獻遺諸侯疏知此王之獻金玉

非是獻於王者案下內府職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

彼是諸侯獻王入內府藏之不得在此○釗按此說

非也王之獻金玉當讀如周語荒服者王彼注云王

王事天子也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

其所貴寶為摯詩曰自彼氏羌莫敢不來王若然此

經王之獻乃小行人蕃服因朝而貢獻非諸侯幣獻

也所以知者小行人合六幣注五等諸侯享天子用

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若蕃國之君

無執玉瑞者大行注則無琮璧之享可知故象胥疏曰

夷狄無玉帛來問中國使臣奉幣帛來問者以幣致其君命非謂別有幣云云今此經但言獻不言幣故知其爲蕃國入王之獻與內府四方之幣獻不同矣又知其獻非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而必爲蕃國者以彼貢乃九貢已入于內府小行人蕃國之貢未有所入故知其入於此官也

司會 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疏不言邦中而言官府者以官府在邦中故舉官府以表邦中其實官府不出賦也云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者以其民之出賦不必皆使出泉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三

以百物當之亦得。釗按此經不掌賦蓋謂掌官府郊野都鄙之百物財用之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耳不必謂舉官府以表邦中也當以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絕句其言書契謂官府之書契版圖謂郊野縣都之版圖百物財用謂官府郊野縣都之出入賈疏讀財用絕句誤矣

職幣 振掌事者之餘財注振猶拊也檢也先言斂財後言振財互之。釗謂振訓拊近之檢也以下云云非也按左文十六年振廩同食注振發也此經言振

掌事者之餘財振掌事者四字當一連讀之餘財三字一連讀言既發給掌事者猶有不盡見在庫之財也與用邦財者之幣文法正同上言用下言振互之而掌式灋以斂則直貫之餘財爲句鄭誤讀之故費辭也

司裘 大喪廡裘注故書廡爲淫鄭司農云淫裘陳裘也元謂廡興也疏必知爲陳非爲興是者檀弓云竹不成用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平竿笙備而不和皆是興象所作明器非陳設之理。釗謂故書淫是也淫與陳聲近詩行葦以引以翼引本或作淫爾雅引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三

陳也則司農訓淫爲陳正合古義檀弓旬而布明器布即陳義賈疏謂明器非陳設之理不足難先鄭也閭人 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注刑人墨者使守門疏案其職云掌守門之禁言中門則唯雉門耳而言每門者彼言中門據有禁守者言之其實王之五門皆使墨者守之。釗按閭通作昏詩昏椽靡共箋昏椽皆奄人易又作熏良厲熏心虞翻云古閭字作熏蓋古者奄人必於蠶室取其煖故亦謂之熏若然則閭人寺人之類不得以墨者當之掌戮宮者使守內對外而言則中門亦可謂之內說文中內也是其

證下經云守中門之禁而此云每門四人者內門不止一門故也若以中門爲雉門則每門不可解矣中門說詳後

掌守王宮中門之禁注中門於外內爲中若今宮闕門雉門三門也疏雉門爲中門。釗謂中內也中門宮中自外達內之門內則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闈寺守之彼注引此經守中門之禁是鄭君亦以中門爲通內外之門矣攷工記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內路寢之裏外路門之表此經注云中門於外內爲中正謂路寢內外之中也其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三

曰若今宮闕門者漢制宮闈亦有闕李尤銘云國都攸處建設端闈表樹兩觀雙闕巍巍是也而賈疏遂仍爲雉門之闕謂雉門爲中門誤矣鄭君云雉門三門蓋以破先鄭二曰雉門之說非解此經中門爲雉門中門之義有三司儀出及中門之外此廟中門也下經蹕宮門廟門注廟在中門外此雉門也本經掌中門之禁此內門也如凡中門皆爲雉門則廟既云在中門外矣聘行於廟何以又云出及中門之外耶闈人守自內達外之門故下經云怪民不入宮宮后宮民謂宿衛后宮之人內宰分其人民以居之是也

又云外命夫出入者左成公十八年齊侯使華免以戈殺國佐于內宮之朝師逃于夫人之宮據此諸侯內宮容外臣出入則王宮亦然可知矣

內司服 展衣注鄭司農曰展衣白衣也喪大禮復者朝服世婦以禮衣禮與展相似元謂展字當爲禮禮之言亶亶誠也疏禮字衣旁爲之有衣義。釗謂展當作褻說文云丹毅衣也廣韻引周禮作褻詩鄘風其之展也傳禮有展衣者以丹毅爲衣其字亦當作褻隸借作展耳說文無禮禮記實當爲褻褻衣后夫人朝服尚書多婦人華飾亦爲色之著詩君子偕又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三

丹者所以表誠悃則說文云丹毅衣其義較長矣或據詩玼兮以證展衣宜白亦非辨見毛鄭詩考  
縫人 喪縫棺飾焉衣斐柳之材注故書焉爲馬杜子春云當爲焉。釗謂故書作馬馬衣當爲連文校人飾遣車之馬飾者蓋畫其馬褐馬褐者卽此經馬衣是也庖人廡之校人飾之而縫其飾者則縫人所謂聯事也左傳襦馬褐以救之注褐馬衣則馬衣亦恆言耳  
追師 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注元謂副之言覆所以覆首服之以從王祭祀編編列髮爲之服之以告桑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服之以見王王后之

燕居亦纚笄總而已凡夫人於其國衣服與王后同  
○釗按此說非也考詩采芣序夫人奉祭祀能不失  
職其卒章被之僮僮笄被卽次則知夫人於其國祭  
祀之服未嘗與王后服副者同也莊二十四年公羊  
傳何休注鳴雞纚笄而朝君臣之禮也又列女傳魯  
師氏之母齊姜戒其女云平旦纚笄而朝則有君臣  
之嚴則知夫人於其國見君之服未嘗與王后之服  
次者同也惟采桑未知其審要以此推之亦可曉矣  
不然其夫於其國不敢服王之服而其妻顧與王后  
同有是理哉雖此說本於經無當然事關禮制故詳

周禮注疏小卷一

三

辨之以附于末

番禺陳慶修錢塘汪舜俞校字

地官司徒第二

大司徒之職 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注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疏設其社稷之壇者謂於中門之外右邊設大社大稷王社王稷。釗謂田主卽社也大社國社在中門之外王社侯社在藉田此云以其野之所宜木則王社侯社及置社也何以明之后土卽社鄭注檀弓月令並言之若詩之田祖毛傳云田祖先嗇春官籥章注田祖始造田者謂神農又詩先言以社以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一

方後又言田祖此經云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是田主非卽田祖可知且鄭云后土田正之所依疏句龍爲后土配社弃爲田正配稷是以神農田正同憑依于一樹有是理乎后土祀以爲社鄭謂田主爲后土之所依其說尙可通然后土自是祀神農時兼祭不可以當田祖之名論語問社於宰我釋文引鄭注主田主謂社祭法正義案異義論語所云謂社主鄭無駁從許義也白虎通封土爲社墨子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藪位韓非子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燻之則木焚灌之則塗隍是古人設社樹木爲主准

南子齊俗訓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社用松商人社用石周人社用粟未聞先農田正亦樹木也所以知非大社者白虎通引尙書曰大社惟松則不得言各今云各者非大社可知祭法正義引崔氏云王社在藉田詩頌云春藉田而祈社稷是也侯社亦然若云在中門之外大社之西書傳未見明文

以儀辨等注故書或爲義杜子春讀爲儀。釗按儀古文皆作義後人乃沾人旁改爲儀而以義爲仁義字也周禮用古文自當作義不必改儀

以俗敎安則民不愉注愉謂朝不謀夕音義音偷疏苟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二

且也。釗按爾雅釋詁愉勞也注今或作慮音義羊主反疏愉者懶也郭璞曰勞苦者多懶愉也此經云以俗敎安則民不愉者蓋無杆格之苦則安其敎而自無倦解矣

以誓敎恤則民不怠注災危相憂民有凶患憂之則民不解怠。釗謂此解頗費辭按怠當讀作殆聲譌也民有危急相恤自不至困殆故曰則民不怠

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注鄭司農云今潁川陽城地爲然。釗謂日至當作夏至地中當從馬融以爲洛陽馬說見唐李氏周禮注按日至兼冬夏此但言日至而

注遂言夏至何耶攷王制正義引尚書考靈曜云夏至日景尺有五寸玉海天文編誤作日致則此經日至疑亦當作夏至後人涉日南日北日東日西并此夏字亦誤作日耳地中所在不從先鄭今潁川陽城而從馬云洛陽者按後漢厯志夏至景尺有五寸後漢都洛陽則洛陽測也易緯通卦驗夏至景尺四寸八分漢書地理志洛陽班固自注云是為成周後漢郡國志注引地道記曰城內南北九里七十步東西六里十步為地三百頃一十二畝有三十六步唐書天文志南宮說言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三

步景差二寸有餘故四十里大率差二分若陽城去洛陽一百八十里唐李氏周髀注引大康地志尚差八分有奇尙何得云景尺有五寸乎唐志言陽城景尺四寸七分八釐此據李淳風六百里差

一寸之說與南宮說不同

去幾注鄭司農云去幾關市不幾也元謂去幾去其稅耳。釗按司關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此後鄭所本然凶與荒雖皆年飢之名實有大小之不同墨子大患篇三穀不收謂之凶爾雅釋天果不實為荒邵二雲正義引賈疏穀疏皆不為荒則荒者大凶年之名所重在

民聚而已區區犯禁之物所不暇幾故司關凶札猶幾此荒政則去幾若司市國凶荒札喪兼記穀不熟果不熟之事但言無征猶幾與去幾互見于司關及此職也

二曰薄征注鄭司農云薄租稅也疏荒政者據大凶年為義案均人云凶札無力政財賦此猶云薄征者此經兼記一穀二穀不熟之歲故有輕稅也。釗按荒政既據大凶年之義則豈止一穀二穀不熟而已竊謂薄征謂薄其田之租司稼注所謂豐年從正凶荒則損是也蓋租稅與力政財賦本不同均人所云無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四

力政卽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實此經弛力之與財賦彼注云九賦也其文甚明烏足牽證耶

緩刑疏謂凶年犯刑緩縱之。釗謂緩者遲之以有待耳恐更傷天地之和故緩之若縱之則是使犯罪者以凶年為利也

五比為閭使之相受注故書受為授杜子春云當為受元謂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釗謂子春之說是也但不必改字耳授者比長職云徙于國中則從而授之注民徙從而付所處之吏明無罪惡

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疏使以登成



萬民。○釗謂登進也使邦國都鄙進此十二職事之民所以知天下無游民也。

小司徒 以比追胥注胥伺捕盜賊也疏追既爲逐寇胥爲伺捕盜賊可知。○釗按此言殊無根據不足以發明注義竊謂胥同謂知也以伺察而知之又胥與伺聲近故注曰伺捕此漢人訓詁之學也。

唯田與追胥場注作注竭作盡行。○釗按鄭說非也如盡行則誰與居守乎按作起也預起以待更番或廣守禦。

以任地事而令貢賦注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晦

周禮注疏小篆卷二

五

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疏凡出軍之法先六鄉賦不止次出六遂賦猶不止徵兵於公邑及三等采賦猶不止乃徵兵於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等皆出於鄉遂賦猶不止則諸侯有遍境出之法則千乘之賦是也。○釗按司馬法乃戰國齊威王時所增如此注所云未足盡信也。

語今吾城三國賦皆千乘韋注禮地方十里爲成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

人此雖參以司馬法然韋氏引之冠以禮名是或古禮有此彼雖以注千乘推之萬乘當無不然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之地域是邦國都鄙稍甸之征役亦皆縣師掌之其法制豈或有不同稍人掌令注乘之政令注乘四注爲甸甸讀爲惟禹隲之之隙同其訓曰乘彼稍亦以注甸起數此內外同制之證也若一成出士十人則戰國法耳知者魯作注甲杜注以爲注出甲士三人譏重斂故書若然以四注爲甸計

周禮注疏小篆卷二

六

之則彼甸出十二人此甸十人不幾同魯之衰政乎此以知周禮必無是也至疏云出軍先六鄉之說亦不然後世府兵之制儒者以爲最近周法蓋謂其徵天下之兵而以時番換則民不勞而幹強枝弱耳然則周制天子出軍意亦六鄉六遂及諸侯更番並起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翰魯雖侯國然秉周禮是周制起軍徵遂徒之證也左傳桓五年傅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又秋官大行人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注諸侯有不順者王將

有征討之事則既朝王命爲壇三成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是周制出軍徵諸侯以從之證也但徵遂徒及諸侯之軍數未聞然左傳哀公七年茅夷鴻請救於吳曰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注貳敵也私爲私屬又十三年傳魯賦于吳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雖吳賦非王制然地大者賦多地小者賦寡約畧猶知則周制徵賦無不可由八百乘六百乘三百乘而推也

乃分地域注故書域爲邦杜子春云當爲域○釗謂邦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七

與封古音相近論語邦域釋文或作封邦內鄭本作封內尙書敘邦諸侯邦康叔義皆作封則此地邦亦當爲地封封卽域意不煩改字也

鄉師 共茅菹注杜子春云菹當爲菹以茅爲菹若葵

菹也疏杜子春云者但茅草不堪食故後鄭不從

○釗謂茅菹當爲芾菹芾菹也詩釋文引干寶云

今之鮑宋庠國語補音鮑卽鴨字躡草可以爲菹杜云若葵菹茅

讀爲芾者茅古讀同貿春秋茅戎公穀二傳作賈戎

淮南天文訓芾茂也古文聲義相從則矛與芾古音

本近故天官鹽人注鄭大夫從芾爲茅然茅音雖

同而物異杜于此經不破爲芾者以醢人既破讀爲芾故此但破菹爲菹以從醢人不然杜豈不知彼注不作茅菹耶而賈公彥不悟反執茅草不堪食之說駁之非矣鄭大夫讀菹爲祭前藉後鄭以爲卽土虞禮所謂苴今不從者菹从租聲租从且聲藉助也助亦且聲則藉菹實一聲之轉訓義可通但祭用茅以爲藉僅見史記封禪書若易藉用白茅虞氏謂大過與頤旁通皆從乾坤來坤爲鬼故與白茅承祀則藉茅爲人鬼事而於五帝無涉苴藉出土虞禮而特牲少牢無其文菹館爲司巫因旱戒而共他官亦不若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八

此經大祭祀爲助大司徒祀五帝則無茅菹可知矣知茅菹必爲芾菹鄉師共之者魯頌思樂泮水薄采其芾泮水序爲頌僖公能修泮宮王制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振鷺傳離澤也周有兩辟離文王辟離在豐故詩曰西靡武王辟離在鎬故詩曰鎬京辟離鎬京辟離卽成均在國西靡卽虞庠在郊遠郊百里國中共爲六鄉司徒論選士之秀鄉師爲司徒之辟故職共芾菹甸師蕭芳義取縮酒屬天官司巫菹館義取祭神屬春官若此經芾菹作茅菹而屬于地官果何義耶

鄉大夫 皆征之注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疏云皆征之者所征稅者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及口率出錢若田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釗謂疏非注意也築作挽引乃力役之事王制云五十不從力政何得國中六十野六十五尙征之禮記正義引異義鄭駁云周禮所謂皆征之者使爲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王制所云力政挽引築作之事所謂服戎謂從軍爲士卒二者皆勞於胥徒故早舍之若然則此經疏意正與鄭駁義相反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九

封人 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絃注節謂刷治潔清之鄭司農云楅衡所以楅持牛也絃着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與古者名同皆謂夕牲時元謂楅設於角衡設於鼻。釗謂飾文飾之莊子列禦寇篇曰子見夫犧牛乎衣以文繡是也楅逼也衡橫也橫逼於角以防牛觸絃从彡聲說文無之蓋卽紉字禮記祭統注紉所以牽牲周禮作絃是也絃又謂之雉雉从矢聲爾雅矢雉引陳也矢引聲同故引可作絃亦可謂雉蓋皆一物也衡說文在角部則非設於鼻之物魯頌夏而楅衡毛義卽先鄭所本

箋亦同毛此獨爲異解失之知然者說文牛部牽从口云口象引牛之縻則古設於牛鼻者以木謂之秦其系之則以縻故口象之恐非名衡也

鼓人 帙舞注帙列五采繪爲之有秉。釗謂帙當從說文作斐全羽舞也知者舞師職云敎帙舞而舞社稷之祭祀鄭司農注樂師帙舞全羽並與說文訓義合但帙斐字異耳然說文帙注云一幅巾與帙幣同列不以爲舞器則許君所據古文周禮作斐不作帙可知矣又帙列五采繪鄭君謂之靈星舞者持之按詩載芟良耜爲祈報社稷絲衣爲繹靈星尸所詠不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十

同漢志高祖詔御史令天下立靈星祠常以歲時祀以牛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風俗通辰之神爲靈星故以辰日祀於東南則靈星自是幽崇之祀與社祭實別彼所舞五采繪恐未足引以證此經祀社稷之斐舞也  
舞師 敎皇舞而舞早暎之事注早暎之事謂雩也鄭司農云皇舞蒙羽舞書或爲皇元謂皇析五采羽爲之亦如帙疏自古未見蒙羽于首。釗按說文皇注云樂舞以羽擢自翳其首以祀農星也農星注作星辰疑誤周書作維日月星辰皆與太平御覽玉海並引作農星可證也鄭許君所傳之周禮

如此是必有所受之賈公彥何得云自古未見耶漢至唐幾百年所未見者當不止此矣知說文祀辰星為卽此經旱暵之祭者兩部雩注云夏祭樂於赤帝以祈甘雨赤帝五帝之一也月令大雩帝鄭君注雩五精之帝高誘呂覽注帝五帝史記天官書太微内五星五帝也按王充論衡云靈星秋祭也史記正義辰之神為靈星則雩亦祀辰星矣說文云云所祭不同者祀五帝為夏四月正祭卽未旱亦行之此祀辰星不曰雩而曰旱暵之事則因秋旱而祭其實旱暵皆祭靈星不特秋旱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十一

牧人以共祭祀之牲牲注鄭司農云牲純也元謂牲體完具疏尚書云犧牲對犧不得為純色其純下文毛之是也故元易之云牲體完具。釗按下經云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尢可也大人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凡幾珥沈辜用騶可也攷工記天子用全上公用龍皆以全與尢對言尢為雜則牲是純可知又說文牲訓體完具牲訓純色此經明明牲牲對言則牲安有又訓完具之理竊謂犧毛之完牲色之純牲體之具知然者淮南說山訓凱屯犁牛既料以糝凱屯當作凱毛料無角糝無尾皆言其形魄

不中祭之意是知選牲齊毛不獨論其色矣又下經共其犧牲注犧牲毛羽完具也曲禮天子以犧牛注犧純毛也則犧自訓毛完而不凱糝其義與牲訓本不相混賈君非先鄭殆未審耳  
牛人 以授職人注職讀為楫。釗謂職人卽牧人周語曰牧協職是也牧人不芻祭牲故不直曰授職人芻之而曰以授職人而芻之此旣明授職人而職人又授充人也牧人職云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彼其犧牲卽來自牛人者與從其獸畜之名則曰牛旣合其物色之數則曰犧牲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十二

載師 以家邑之田任稍地注故書稍或作削疏不從故書者義無所取故也。釗謂稍鄭注元本當作郛知者天官冢宰削甸之賦釋文削本亦作稍又作郛然鄭注無破削為郛之文則當實不作削蓋古文从邑與从刀形遠不容混其作削者出于隸改邑為从卩而郛不如削之經見淺人遂改爲削但陸氏未辨正耳賈於此經乃譏故書義無取非也下經稍甸鄭不破為郛者說文郛云國甸大夫稍稍所食邑則郛元取稍稍之義在漢時周禮本有或作稍者故許君卽以稍解之

閭師 以時徵其賦注賦謂九賦及九貢。釗謂賦卽下九穀等之貢自上之徵言則曰賦自下之供言則曰貢其實一也。

縣師 夫家人民田萊之數疏人民謂奴婢。釗謂周之縣稍甸郊里中無養奴婢法此人民當連夫家讀謂夫家之人民也。

均人 豐年則公旬用三日注旬均也。釗按顏師古注漢書曰旬滿也此言滿歲用民但三日二日一日耳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師氏 掌國中失之事注故書中爲得杜子春云當爲得。釗按易蒙比未濟中皆與應韻則中與應音本近齊人謂得爲登故中與得音亦近史記索隱引三倉中得也聲義相從故得古亦借中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十三

凡國之貴遊子弟學焉注貴遊子弟王公之子弟遊無官司者杜子春云遊當爲猶言雖貴猶學。釗按王公之子弟卽上文國子弟此經何爲復贅乎似杜義爲長杜意以凡國之貴爲讀遊字屬下爲句。

王舉則從注舉猶行也故書舉爲與杜子春云當爲與謂王與會同喪紀之事。釗按舉从與聲則舉可省作與易无妄象傳物與元妄虞翻注曰與謂舉也楚

辭七諫與世皆然兮王逸注曰與舉也則與自有舉義不煩改字也。

司救注酏營好訟疏孔注尙書云以酒爲凶曰酏此據字酒旁爲凶是因酒爲凶者也若然營者榮下作酉小人飲酒一醉日富亦因酒爲榮俱是酒之省水之字也。釗按酏書釋文音況共反此經釋文音況付反說文有酏無酏酏醉營也从酉句聲則从凶者僞書傳之字从句者周禮注之字在陸氏時本如此不知何時反改周禮從僞孔而賈公彥不能辨正更附會爲之說蓋不講小學之過也營說文酏也从酉熒

周禮注疏小箋卷一

十四

省聲不从榮省蓋熒从三火口聲故榮榮營字皆从熒省。

調人 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疏或殺或傷於人。釗按賈氏意謂殺者殺人至死也然竊疑殺人至死者雖誤亦不可宥今律但比故殺減一等耳且信如賈氏說則殺重于傷經何不言傷殺而曰殺傷乎釗謂殺傷者以刃刃傷人也但未至死又出于誤故可成之。

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眠父師長之讎眠兄弟主友之

讎抵從父兄弟疏皆是殺人之賊王法所當討卽合殺之但未殺之間雖已會赦猶當使離鄉辟讎也。○  
釗按疏所云非鄭義也考書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惟其可疑故不然殺人之父兄而可以赦免負罪者揚眉被殺者飲恨爲之子弟何以爲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吾周旋陳元方鄭康成之間每見啟告治道悉矣曾不語赦然則赦者偏枯之法非虛語也安有殺人而會赦使辟讎弗辟而又與之瑞節之理乎竊謂此父兄之讎卽下所謂殺而義者左氏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五

傳襄公二十二年鄭游販將如晉遭逆妻者奪之以館于邑其夫攻販殺之以其妻行子展廢良而立太叔求亾妻者使復其所使游氏勿怨此卽和難之一端也

媒氏 仲春令會男女○釗謂會當爲會計之會謂會計其迫三十二之時而未嫁娶者聽之使得奔爲妾也所以必待中春者孫卿曰霜降逆女冰泮殺止家語曰霜降而婦功成而嫁娶者行焉冰泮而農業起昏禮殺又云冬合男女春班爵位邶詩曰士如歸妻迨冰未泮冰泮正月也中春則期盡矣故媒氏會

計之明過時以禮嫁娶及禮不備而奔爲妾者雖中春猶可行也此先王蕃育人民之法夏小正曰二月綏多士女綏多者猶言蕃育云爾

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注無故謂無喪禍之變也○釗謂無故謂非過時而奔爲妾者

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釗謂會亦會計也會其數將以施惠書曰惠鮮鰥寡孟子云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則周公制禮必有惠鰥寡之政可知矣其財則遣人共之其人數則媒氏會之不作期會解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六

凡娶判妻入子注入子者容媵姪娣不聘之者疏判妻是嫁女○釗謂娶娶婦也判分也出其婦也入子入贅也按史記滑稽傳索隱云贅婿女之夫比於子如人贅疣此經云入子正謂其入贅于人如爲子耳

純注純實緇字也○釗謂純當讀如屯史記蘇秦傳索隱引國策高注云純束也此經訓當從之鄭破爲緇非也按士昏禮皮帛必可制若庶人納幣以紂則嫁亦當衣緇矣然鄭風箋引士昏禮純衣作紂衣釋文云本或作純又作緇是士妻當嘉禮攝盛乃服緇而庶人妻亦緇不幾迫乎考鄭風箋又云衣錦褻衣

庶人之妻嫁服玉藻注君衣錦庶人亦衣錦者禮不下庶人則庶人妻攝盛實服錦矣竊意納幣亦即以錦此所謂幣必誠之義也鄭又云納幣以緇婦人陰也納幣必以其類而士昏禮注以緇緣裳象陽氣下施則又以緇爲陽其自相牴牾如此亦足見其未可爲典據矣且賈疏云凡嫁子娶妻含尊卑是納幣亦不專指庶人也故終以訓爲束其義乃備嫁子娶妻講入贅者列子天瑞篇子列子居鄭圃將嫁於衛爾此嫁子亦雅釋詁嫁祖逝往也前經謂之入者媒氏就女家告書故曰入此將幣往婦家故曰嫁不然前人皆以嫁子爲嫁女然嫁女有幣古未聞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七

定案下文所云貴債者鄭注貴賣之亦望文爲義故注不同也。釗按胥師先鄭注債賣也後鄭不破貴債後鄭以貴賣釋之是後鄭與先鄭同也豈此經忽作異解耶成賈徵債蓋言召賣者來耳百族爲主。釗按百族所市蓋以自用非以居奇亦非以行販故無商販之名而曰百族也。展成奠賈注展之言整也成平也會平成市物者也。釗謂展視也成猶言成事品式也展視其舊賈進退之以定今賈也。期于市者注欲賣買期決于市也。釗按史記孟嘗君

傳所期物忘其中索隱期物謂入市心中所期之物利釗謂此經訓從之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六

塵人 總布質布注杜子春云總當爲儵謂無肆立持者之稅也元謂總讀如稅總之總總布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質布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釗謂總布杜說是也巾車朱總故書作總當卽纚之誤蓋總通作纚與纚近故此經總亦讀作儵矣禮記毋儵言注儵暫也非類雜此儵布者卽肆長所斂肆長各主一肆陳其貨賄不得雜陳以欺人立持則易於雜亂故治之使其不敢雜亂售欺耳或謂立持卽販夫販婦不得有稅不知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司市有明文朝市於西方郊特牲譏其失蓋古以朝夕爲東西故司儀云不朝不夕注不朝不正東鄉不夕不正西鄉爾雅山東曰朝陽山西曰夕陽管子立朝夕則朝市東市夕市西市各有攸處若販夫販婦不于夕市而儵立肆間者此所以有稅也質布質賣人民牛馬之稅知者質人云大市以質注大市人民牛馬之屬意者貨賣人民馬牛必受質於質人以布償之故曰質布與凡珍異之有滯者注故書滯或作塵。釗按泉府滯故

書作瘡詩下民卒瘡釋文本又作憚沈本作瘡載師  
及此職序官注皆云瘡故書作檀杜子春讀爲瘡憚  
與滯形近故滯書爲憚變作瘡瘡與瘡聲近又書爲  
瘡

胥師 飾行債慝注慝惡也謂使人行賣惡物於市巧  
飾之令欺詐買者。釗按飾行魏氏謂以事欺人其  
說是也若債慝則竊謂以惡物而不見破綻者欺人  
慝惡之隱也

賈師 凡國之賣債注債買也故書賣爲買。釗按胥  
師注債賣也此經乃言債買者以上言賣此不可復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九

言賣然賣故書既作買則訓債爲賣自長又鄭不破  
故書買是鄭亦從之疑本作債賣也後人誤改爲買  
耳

胥 襲其不正者注故書襲爲習杜子春云當爲襲謂  
掩捕其不正者。釗謂襲自當從故書作習習其不  
正蓋如書所云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之習也讀當連  
下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爲句言習其不正與凡有  
罪者胥皆撻戮而罰之也所包者廣故言凡

泉府 貨之滯於民用者注故書滯爲瘡杜子春云瘡  
當爲滯。釗按瘡人職凡珍異之有滯者注謂滯貨

不售是滯者不售之謂也此經上已云不售則下不  
可復出滯字竊謂故書作瘡是也瘡病也貨不售則  
雖坐擁厚貲而不能易所無以濟乏病孰甚乎故曰  
瘡於民用

遂人 以興勸利毗注鄭大夫讀勸爲藉杜子春讀勸  
爲助謂起民人令相佐助疏藉借也謂借民力所治  
之田民相借無此事故後鄭謂相佐助從子春也。○  
釗按鄭大夫讀勸爲藉里宰職亦然蓋以聲訓之非  
必謂藉田賈何所據而見其有借民力意耶孟子助  
者藉也藉本作藉从昔聲借亦从昔聲勸从助聲助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二十

从且聲且與昔聲近故鄭讀勸爲藉杜讀爲助其實  
一也古者耕必有伴勸者里宰合民耦相助之處卽  
漢之街彈後漢酸棗合劉熊碑曰愍念烝民勞苦不  
均爲作正彈造設門更則合耦者所以齊其強弱而  
均其勞逸也故曰利毗

及窆注鄭司農云窆謂下棺時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  
塋聲相似疏皆以去聲言之。釗按漢無四聲窆塋  
封同訓者蓋語相轉耳說文塋从乏聲方言塋塋自  
關而西謂之塋塋古讀如服爾雅塋釋文音伏伏  
與馮通史記魏世家中旗馮棊而對春秋後語作伏



琴然則窆緩讀如馮急讀如伏與又大僕窆讀如慶封汜祭之汜汜取廣義與論語汎愛之汎同汎从凡聲風鳳凡皆凡聲說文覆也方勇反亦與馮近遂師 抱磨注鄭司農云抱磨磨下車也元謂磨者造歷執紼者名也。釗謂司農說近是然改磨作磨亦非竊按磨小石聲也以豐碑下棺時紼磨鹿盧聲似之故曰磨

及蜃車之役注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禮記或作樽或作輪。釗按說文輪字注云藩車下庫輪也從車全聲讀若異輪字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三

注云有輻曰輪無輻曰輪既夕記遂匠納車于階間注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輪或作樽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舉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輪為輪雜記載以輅車注輅讀為輪或作樽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輪聲相近其制同乎輪崇蓋半乘車之輪正義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今云半之得三尺三寸也據此說正與說文庫車之說合則字實以輪為正蜃團樽輅皆聲近通用之字耳云迫地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焉非也

旅師 掌聚野之糶粟屋粟間粟注糶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稅粟也。釗按九夫之稅粟已入倉人旅師何由聚之竊謂糶助也農於豐歲助粟如後世之社倉

而用之注而讀為若聲之誤也。釗按而古通如春秋星隕如雨如卽而字如一訓若書傳如此或作若而古音奴登反易宜建侯而不甯釋文引鄭注而讀為能戴記聖人耐以天下為一家耐卽能字从而聲然則而與能聲本近而聲轉為若故鄭以為誤也而均其政令注均其政令者皆以國服為之息。釗按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三

泉府以國服為之息乃貨于賈者先鄭注彼經云從官借本賈故有息是也此旅師主惠民所用粟春頒秋斂不言息則不同泉府明矣竊謂平政令卽平施惠散利之政令所以防侵漁察欺盜也  
稍人 大喪帥蜃車與其役以至注蜃車及役遂人共之。釗按遂師云共蜃車之役則共其役非共其車也竊謂車受于巾車蜃受于掌蜃稍人則役其人將之以至遂師而遂師又帥之至司徒也車不能自行必有徒御之又特御車之人而已故曰與其役  
委人 凡疏材木材注凡疏材草木有實者也。釗謂

疏材則但指草之有實者耳草有實可用以濟食故亦曰材

凡其余聚注餘謂縣都畜聚之物。釗謂其余者待賓客羈旅之餘也蓋縣都之委積畜聚則遣人掌之若此官但掌稍甸之畜聚而已也

軍旅共其委積薪芻注委積之薪芻也疏委人所供惟共薪芻鄭恐委積之中有米牲牢亦供之故云委積薪芻是委積之中供薪芻以別之也。釗按此說未審何見而云然竊謂此委積當是指粟米耳蓋單舉則兼米牲牢對薪芻言則專指粟米散文對文每每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三

訓詁不同本經多有此例也

草人 墳壤注墳壤潤解。釗按廣韻墳土膏肥也勃壤注粉解者疏壤是和緩故為粉解。釗按勃者興起貌勃壤謂下平中忽隆然凸者

誦訓 掌道方慝以詔辟忌注方慝四方言語所惡也不辟其忌則其方以為苟於言語也。釗按方慝謂政之不善其方所不欲者也辟忌謂所惡勿施

山虞 及弊田注弊田田者止。釗謂弊斷也斷田所得少多下致禽而珥是也下澤虞弊田之訓亦同林衡 掌巡林麓之禁合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

罰之注平其守者平其地之民守林麓之部分疏賞罰者會計民有功者賞之損林麓之財者罰之。釗按林衡既有厲禁則民不入禁竊木亦但可以免罰耳又何功之可賞乎竊謂守者其地之人服公事為胥徒者既服其事故賞罰及之

川衡 以時舍其守注舍其守者時案視守者於其舍申戒之。釗謂舍其守者即大司徒荒政十二中所謂去禁也時謂凶荒之時也去禁兼山澤而上山虞林衡不言者文不具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四

者。釗謂鄭說非也竊以為使其地之人為胥役者守之耳蓋惟其地之人而後自愛其財物不致有蹂躪禾稼之虞亦且各得安其室家而無遠戍之怨此先王周悉之政也

角人 以度量受之注骨人漆浣者受之以量。釗按巾車注軟讀為漆浣之漆說文浣解云漆和灰而髣則浣當作浣然攷工記注既摩革以漆丸之則浣亦可通作丸

掌葛 以權度受之注故書受或為授杜子春云當為受。釗按杜子春第因角人職云以度量受之而改

耳竊謂凡微物者不授以國家一定之權量度衡則將弊端百出此經以權度句正從上文徵締綈之材云云一氣相涵故作授未嘗不可通也而角人職又作受者蓋互見以相足云

園人 掌囿游之獸禁注囿游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

養獸以宴樂視之禁者其蕃衛也鄭司農云囿游之獸游牧之獸疏此與後鄭異義引之在下亦得爲一義故也○釗按先鄭之說甚確賈不申論乃但以爲得爲一義疏矣月令累牛騰馬游牝于牧注其牝欲游則就牧之牡而合之牧師孟春焚牧中春通淫然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五

則牛馬通淫尚皆在牧不在廩豈百獸通淫乃有在囿之理況獸之通淫則蹄齧奔躍在囿或多損壞亦非所宜故爲之禁囿游之獸禁者禁其不得在囿通淫也云爾若如鄭說則曰囿游之禁可矣何必曰獸禁耶又閹人云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若此經誠訓爲囿游則閹人所守非囿人職也

廩人 匪頒調賜注分頒謂委人之職諸委積也調賜謂王所賜予給好用之式也○釗謂匪頒卽太宰匪頒之式彼注曰分賜羣臣是也調謂周急卽遺人職所云邦之委積以待施惠也

凡萬民之食食者疏此謂給萬民糧食之法○釗謂賈說非也萬民之食食亦大判言民之自食者矣移民就穀注就都鄙之有者○釗謂就穀就縣都耳遺人云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若鄙之委積彼則云以待羈旅

舍人 米粟之出入疏粟卽粢也○釗謂粟穀之未去穀米已舂抗去穀者

倉人 若穀不足則止餘灋用注止猶殺也餘灋用謂道路之委積所以豐優賓客之屬○釗謂道路之委積不可止也天下之耗穀者莫過于酒凶荒則當暫

周禮注疏小箋卷二

五

停酒正之供以裕穀用耳謂之灋者酒正所謂以式灋授酒材謂之餘者以其非要務也

番禺陳慶修錢塘汪舜俞校字

春官宗伯第三

大宗伯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注鄭司農云五祀  
 五色之帝於王者宮中曰五祀元謂此五祀者五官  
 之神在四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四郊而祭五德之  
 帝亦食此神焉疏先鄭意此五祀卽掌次云祀五帝  
 一也故云五色之帝後鄭不從者案司服云祀昊天  
 與五帝皆用大裘當在圜丘與四郊上今退在社稷  
 之下於王者宮中失之遠矣且五帝天神當在上經  
 陽祀之中退在陰祀之內一何陋也○釗按冢宰職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二

祀五帝注祀四郊及明堂疏申以月令迎氣四郊并  
 夏正饗五帝明堂則祀五帝卽此經迎五行之氣一  
 也又彼下經云贊玉幣爵之事此大宗伯以青圭禮  
 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  
 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詩甫田以社以方傳方迎  
 五方氣于四郊正義社稷太牢則四方之神亦太牢  
 言犧以見純明非特羊而已又郊特牲正義引皇氏  
 說五時迎氣與宗廟時祭同其燔柴以降神及獻尸  
 與祭感生之帝同但用二齊醴益而已諸臣終獻亦  
 用益齊詩大田來方禋祀正義五官之神有配天之

時配天則禋祀此祭雖不配天以其嘗爲禋祀故亦

以禋言之若然則祀五帝配以五人神皆在肆師大

祀中此五祀之祭肆師之次祀禮器郊特牲正義五

祀常祀用羊王親祭則用牛此經又云血祭禮器正

義謂初祭降神已埋血與五迎氣不同可知竊謂四

郊迎氣則五人神爲附如郊天配日月之類其禮大

祀於戶竈等則五人神爲主如春朝日秋夕月之類

其禮小不容混也先鄭五祀於宮中後鄭祀五官之

神其說誠是至謂五色之帝及四時迎五行之氣於

四郊而祭五德之帝亦食此神解此血祭則非矣知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二

者中霤禮祭五祀於廟此廟與先鄭謂之宮爲一春  
 秋左傳昭二十九年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  
 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正義引  
 賈逵云句芒祀於戶祝融祀於竈蓐收祀於門元冥  
 祀於井后土祀於中霤應劭風俗通義引古周禮說  
 顓頊氏有子曰黎爲祝融祀以爲竈神則古周禮說  
 五祀本與五官之神亦爲一然太平御覽引鄭駁異  
 義云王爲羣姓立七祀一曰司命主督察三命也二  
 曰中霤主宮室居處也三曰門四曰戶主出入五曰  
 國行主道路六曰大厲主殺也七曰竈主飲食也竈

神非祝融是老婦其說甚辨但按禮器與注云當爲  
爨禮尸卒食而祭饁爨爨特性記注舊說云宗婦  
祭饁爨爨者祭饁爨用黍肉無籩豆俎則祭寵與祭  
爨禮本不同不足據以難許矣其禮節詳吳澄逸禮  
中雷禮篇云設主卽制心肺禮器君親制祭注謂朝  
事進血骨時所制則血祭正謂制祭時與中雷禮合  
五祀月令有行  
白虎通有井

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注肆獻裸饋食在四  
時之上則是禘也禘也祭必先灌乃後薦腥薦熟於  
禘逆言之者與下共文明六享俱然禘言肆獻裸禘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

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互相備也○釗謂其說非也詩  
周頌雖序禘太祖也云相予肆祀鄭注尚書牧誓云  
肆祀祭名當與此經云肆爲一則肆謂禘也獻鄭注  
云獻醴謂薦血腥按禮器大饗腥注大饗禘祭先王  
正義大饗之時血與腥同時俱薦當朝事迎尸於尸  
外薦血腥也其說與鄭注此經獻爲一則獻謂禘也  
禘大於禘今先禘後禘者論語集解引孔安國注禘  
禘之禮爲序昭穆也是禘禘先後亦無定文又孔注  
云禘禘之禮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  
通考引鄭元謂禘則毀主未毀主合祭于太祖禘則  
惟太王王季以上遷主祭於后稷之廟文武以下皆

穆之遷主則祭於文王廟 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  
路之遷主祭於武王廟 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  
降神既灌之後別尊卑序昭穆則灌者別尊卑序昭  
穆之始故曰肆獻裸鄭君云逆言之恐未得其說而  
爲之詞耳饋食當卽周語之日祭月祀韋昭注日祭  
祭於祖考謂上食也月祭祭於高曾祭法天子五廟諸  
侯三近漢亦然漢舊儀寢廟日一太牢四上食十二  
月則太牢餽食與閏月十三蜀譙周禮祭集志月朔  
加薦像生平朔食也謂之月祭有奠無尸故羣廟一  
日之間盡畢之則日祭月祀卽此經饋食也日月禮  
簡饋食而已著於時祀之上者以與禘禘禮隆相對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四

故在此也漢書韋元成傳日祭於寢元成議祭不欲  
數宜復古禮請罷諸寢園日月間祀後人遂以日祭  
非禮豈知漢之非禮在寢園而不在日祭哉是以祭  
公謀父言于周穆觀射父言于楚昭皆以爲先王之  
制其說載在國語又穆王康王之孫是時禮籍詳明  
而謀父告以日祭則非後世不經之典可知矣  
以荒禮哀凶札注札讀爲截謂疫厲疏云札謂爲截截  
謂疫厲者鄭讀從截絕之義故也晉秋有天昏札瘥  
是厲鬼爲疫病之事○釗按說文截斷也釋名絕截  
也此卽賈所本但與此經義實不可通竊謂札讀爲

截蓋讀從截音非破札爲截天官大札則不舉釋文徐音截集韻十六屑札疫厲也徐邈讀皆不以截爲疫厲疑鄭君元本當云札讀若截謂疫厲不重出截字訓詁音義恆相從讀若截者釋名疾截也有所越截也疫爲行病流注最急取越截意故曰讀爲截厲卽厲字通借疾醫注厲疾氣不和之疾疫亦氣不和所致故曰疫厲賈以爲厲鬼爲病蓋本鄭注郊特性禡強鬼時儺索室毆疫及方相氏注而鄭注又本禮緯斗威儀然此經旣疫厲聯文似無厲鬼意也

大均之禮恤眾也注均其地政地守地職之賦疏鄭約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五

地官均人云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此大均必在軍禮者謂諸侯賦稅不均者皆是諸侯僭濫無道致有不均之事當合眾以均之○釗按均人疏總均畿內鄉遂及公邑而此爲同邦國之禮是不得引以爲說之明据也况彼職明云地政地守地職於軍禮尤毫無關涉竊謂大均者均其人力謂若有征伐之事六服輪流分配從王不專疲勞一方使分任之故謂之恤眾矣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注疏親就昏禮成就冠禮說按親卽親萬民之親八禮皆有之成男女連說猶言已

成人者以昏冠親之耳

四望注鄭司農云四望日月星海元謂四望五嶽四鎮四瀆疏禮無祭海之文○釗按先後鄭皆各得其一而賈疏則未詳考者也春秋僖三十一年猶三望公羊傳天子祭天諸侯祭土天子有方望之事無所不通諸侯山川不在其封者則不祭也三望者何望祭也祭大山河海山川有能潤於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又異義春秋魯郊祭三望謂郊天日月星河海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据此則魯三望者泰山一河二海三皆在地中故曰祭土天子四望當有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六

星故曰祭天但祭天而有嶽瀆海者天子能兼諸侯諸侯不得僭天子之義也惟祭天故不曰望祭而曰望祀惟兼及地故圭用兩邸今後鄭但言祭土先鄭但有星海而又雜入類祭之日月故曰皆各得其一也左傳正義引賈逵服虔以爲三望分野星國之山川異義亦云然今不從者按左傳昭元年日月星辰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杜注星辰之神如實沈者是諸侯祭分野星爲祭非望祀也又云賈疏禮無祭海爲未詳攷者按禮記三王之祭川也先河而後海則經傳旣有明文不得言禮無文審矣

小宗伯 吉凶之五服注五服王及公卿大夫士之服  
〔疏〕不據章數爲五者以其喪服自天子達於士唯一  
而已不得數服爲五則知吉服亦不得數服故皆據  
人爲五也○釗謂鄭說蓋約司服言之彼經云喪服  
爲天王斬衰爲王后齊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  
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下又云卿大夫凶服加大功  
小功士凶服亦如之注又加總焉卽與此經之五服  
一也鄭說此經五服實以服數欲簡其詞故以人數  
賈乃謂喪服一而已不得數服豈其然耶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七

苾○釗按盥亦與彝尊爲類盛黍稷之器天官九嬪  
贊玉盥卽此彼經注謂敦也又按邊人朝事之籩有  
饗黃白黑羞籩之實有糗餌粉酏注饗熬麥黃麻白  
稻黑黍稷餌粉酏以稻黍爲之肆師疏籩盛稻梁簋  
盛黍稷則稻梁等當在籩中此盥不應有此項爾雅  
案稷也此器盛之故名盥禮記亦借作案皆謂器非  
穀屬也穀以稷爲長故別盛以六器其六盥最貴者  
爲玉盥小宗伯辨之后薦之九嬪贊之自非稻梁等  
物所能同也  
祭之日逆盥注受饗人之盛以入○釗按此在省錢

以前則非已受饗人之盛者可知且受饗人之盛以  
入自是小祝之職故彼曰逆盥盛也此小宗伯所逆  
者其逆諸女宮滌濯者以授舍人而實饗人之盛與  
則與祭有司將事於四望○釗按先鄭讀則與祭爲句  
是蓋祭軍社及主也考左成十六年伯州犂曰戰禱  
也禱亦祭義則臨戰有祭可知又曾子問孔子曰天  
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  
於齊車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注以脯醢禮神疏  
以其在路不可恆設牲牢與殯奠同謂之奠然則有  
牲牢則謂之祭矣此經軍將有事是將與敵合不但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八

在路而已其事重有牲牢故曰祭祭必天子親之故  
小宗伯職曰與至於四望則但命有司將事而已  
王崩大肆以秬鬯泔及執事泣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  
〔注〕泣臨也疏大祝職云大喪贊斂明大祝執事小宗  
伯泣之○釗謂及執事泣爲句大斂小斂連帥異族  
而佐爲句及執事泣者及疑與字之譌肆鬯泔尸大  
祝以之小祝贊之則小宗伯亦泣之而已執事謂執  
喪事之人其卽肆師鬯人鬯人與  
甫窆注鄭大夫讀窆皆爲穿杜子春讀窆爲毳皆謂葬  
穿壙也今南陽名穿地爲窆聲如腐脆之脆疏杜子

春讀窳爲毳毳亦是穿當時有此語云南陽名穿地

爲窳聲如腐脆之脆者時南陽郡人名穿地爲窳窳

之聲如腐脆之脆則以窳爲脆也腐脆之脆後脆字

作醉誤又云醉以下皆非鄭○釗按漢儒解經之例

有二故書某當爲某此改字也讀爲某讀如某此不

改字讀從其聲也此窳說文本訓穿地窳穿聲轉故

鄭大夫讀爲穿窳从毳聲故杜讀爲毳毳與脆聲亦

近故後鄭云窳聲如脆惟腐脆薄故易穿後鄭讀窳

如脆猶鄭大夫讀爲穿皆聲義相從以爲以毳爲脆

非也杜子春讀爲毳說文毳獸細毛也釋名毳芮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九

如水草毳芮與窳義本遠賈云毳亦是穿當時有此

語不知何據大抵賈之學貫通經傳之文則有餘而

聲音訓詁所得似尙淺也

肆師 且授之杖注鄭司農云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

夫杖七日授士杖元謂王喪依諸侯與○釗按檀弓

云天子崩五日官長服注官長大夫士則授士杖亦

在五日與

用牲於社宗注社軍社宗遷主也○釗謂社宗卽社詩

大雅鳧鷖既燕于宗箋宗社宗也疏以社是尊神故

言社宗若然則鄭注此經不當爲異解也知宗非遷

主者詩烈祖正義引異義詩魯說丞相匡衡以爲殷

中宗周成宣王皆以時毀古尙書說經稱中宗明其

廟宗而不毀謹按春秋公羊御史大夫貢禹說王者

宗有德廟不毀宗而復毀非尊德之義鄭從而不駁

據此凡言宗皆非毀廟之主曾子問師行以遷廟主

行夏書甘誓用命賞于祖小宗伯職注遷主曰祖則

遷廟之主稱祖不稱宗故史記周本紀亦但言載文

王本主而已書大傳云王升舟宗廟惡蓋約略言之

恐未足据以解此經宗字也

則爲位注故書位爲涖杜子春云涖當爲位○釗按小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十

宗伯職云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爲位則當肆儀時

小宗伯已爲位矣豈行事時又更使肆師爲位乎故

書作涖義本長但爲字當讀于偽反耳爲涖者爲軍

將涖其儀也宗伯涖之肆師佐之故下經云治其禮

儀以佐宗伯

類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釗謂亦涖

之也

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注治謂如今每事者更奏白王

禮也○釗謂治者臨治之

鬱人 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注鄭司農云鬱草名十



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以煑之焦中停於祭前疏司農云十葉爲貫百二十貫爲築者未知出何文○釗按說文鬯部鬱芳草也十葉爲貫百廿貫築以煑之爲鬱許受業於賈景伯賈受業於劉歆鄭司農傳其業於父興興亦受業於歆今司農注此經與許君合則皆歆之說也但此經注於百廿貫下較說文多一爲字按其文義當讀百廿貫絕句說文無爲字較長賈疏讀百二十貫爲築絕句蓋唐時周禮本設衍爲字賈不能援說文正之又以爲字無屬遂以爲築絕句與上爲貫相對耳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十一

詔祿將之儀與其節○釗謂節節次也如一獻王灌尸二獻后灌尸之次第

鬯人 榮門用瓢齋注元謂齋讀爲齊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爲尊陸氏音義在今反疏以其割齊爲尊亦取質畧之意○釗謂賈說殊強齋當讀爲齋取甘瓠割去柢以其齊爲尊也齋古亦通作齊左傳若不早圖後必噬齋故鄭云讀爲齊而賈氏不審讀爲割齊之齊非鄭義也

凡山川四方用蜃注畫爲蜃形蚌曰含漿尊之象○釗謂蜃者飾以蜃耳

司尊彝 其再獻用兩象尊注以象骨飾尊○釗謂尊爲象形者薛尚功鐘鼎款識有圖

裸用罍彝黃彝注黃彝黃目尊也元謂以黃金爲目○釗按此說非也上云雞鳥下云虎雌此獨云人目乎况前文罍彝亦刻禾稜形而此乃刻兩人目于尊中與之爲列亦似不類考爾雅翼云禁中尊乃作龜形其上方悟黃目者乃龜也若爲人目而黃之黃乃目病爾其說較安爾雅新義十六卷引說文罍龜目酒尊

壺尊注壺者以壺爲尊春秋傳曰尊以魯壺○釗按疏不申以壺爲尊之說或遂疑壺與尊爲一物異其用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十三

因異其名非也竊謂此之壺尊卽鬯人榮門瓢齋彼注云瓢瓠蠡也取甘瓠割去柢以齊爲尊瓠亦通借作壺詩八月斷壺毛傳壺瓠也爾雅釋木壺棗釋文引孫炎注棗形上小下大似瓠故曰壺据此則鄭注云以壺爲尊者蓋言以瓠爲尊與

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注鄭司農云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間故曰間祀元謂追享謂追祭遷廟之主以事有所請禱朝享謂朝受政於廟春秋傳曰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釗按章懷太子注後漢書章帝紀引續漢書四時之祭外有五月嘗麥三伏立

秋嘗黍盛耐十月嘗稻謂之間祀又晉灼注漢書引漢舊儀嘗麥等皆太牢据此則間祀蓋薦新之祭漢制甚明先鄭不用者蓋草元成嘗有諸園寢日月間祀宜勿復脩之議韋號爲通儒故先鄭變其說耳不知元成謂園寢日月間祀勿復修非謂間祀薦新非禮也且薦新於仲月季月時祭於孟月故謂薦新爲間於文亦順先鄭乃以禘祫與追享朝享爲一誤矣朝享後鄭解爲告朔之朝祭按朝廟卽祭法之月祭譙周禮祭集志月祭像平生朔食有奠無尸此經有裸有朝踐有再獻非月祭明甚攷周頌烈文序箋云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

新王卽政必以朝享之禮祭於祖考告嗣位也据此則朝享實卽政之祭故尊彝之設咸備後鄭第因朝廟之朝與經文合遂牽附亦誤也

司几筵 其柏席用萑注鄭司農云柏席迫地之席疏其言無所依據○釗按史記河渠書魚沸鬱兮柏冬日徐廣曰柏迫也又柏人者迫人也蓋漢時訓詁如此賈說非也

天府 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疏經雖言治中兼有不中在其間○釗謂此不必補不中一層蓋大功藏於司動治中藏於天府優功績與循

良也

上春釁寶寶鎮無注○釗按趙歧孟子注引作寶鐘考夏官小子職云釁邦器注邦器禮樂之器則彼所釁者恆常之鐘此官所釁乃傳世之寶鐘如和鐘之類故不屬之鐘師而在天府也

典瑞 駟圭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注鄭司農云駟外有捷盧也駟讀爲駟疾之駟疏讀爲沙元謂駟讀爲組以組穿聯六玉疏璧琮者通於天地○釗按上曰牙曰珍曰羨皆粘圭璧璋言不當此獨變例而解作動體字也竊謂駟麤也爾雅釋言樊駟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四

也孫樊作將且則駟猶且也有苟且祖始之意又釋獸注秦晉呼大爲駟駟猶麤也此六玉以斂尸不必精細故用粗大苟且成者耳疏亦麤義禮玉藻客飧主人辭以疏郊特牲疏布之尚皆作疏麤解也璧琮疑以璧爲邸而外爲琮形者如圭璧之類

典命 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注國家國之所居謂城方也公之城蓋方九里侯伯之城蓋方七里子男之城蓋方五里疏案書無逸傳云古者百里之國九里之城元或疑焉周禮匠人營國方九里謂天子之城今大國與之同非也然大國七里

次國五里小國三里之城爲近可也或者天子實十二里之城諸侯大國九里次國七里小國五里如是鄭自兩解不定若周天子十二里則匠人云九里或據異代法以其匠人有夏殷法故也鄭不言異代者以其無正文不敢斥言也○釗謂此經及書傳並據郭言匠人據城言賈通說之以爲或據異代殆非也知者左傳都城過百雉杜注云侯伯之城五里徑三百雉大都不過侯國之一故不得過百雉詩鴻雁正義亦引鄭駁異義云左氏說鄭伯之城方五里積千五百步其說正與攷工匠人合則不得謂匠人爲據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五

異代矣知此經及書傳爲據郭言者按晉書段灼傳引孟子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今本孟子作七里疑誤是城外之郭以兩而進郭亦謂之城故此經注不曰郭而曰城耳又匠人但言國此經言國家注云國家國之所居是與匠人本文不同而與說文臺度也民所度居之說合

司服 毳冕希冕注鄭司農云毳屬衣也元謂毳畫虎雖謂宗彝也希讀爲絺或作耑字之誤也疏本有此二文不同故云誤當從絺爲正○釗按釋名毳冕毳芮也畫藻文於衣象水草之毳芮温煖而潔也據此

則毳當畫藻所以必从此文者攷尚書十二章之次子男白藻火而下五章鄭君此經注乃登火於宗彝而藻次於第六於經本無明文又攷詩王風毳衣如茨傳茨離也箋毳衣之屬衣績而裳繡皆有五色焉其青者如黼毳衣如繡傳繡頰也是毳衣以青赤二色爲重矣故鄭云畫虎雖雖取毳爲獸毛之義但據郭注爾雅雖黃黑色與詩不合先鄭云屬衣按屬衣卽毛衣賤者之服何緣大夫子男衣之又詩毳衣如繡說文作毳毳卽毛布豈有稱毛布如毛布之理故釗皆不從也耑尙書作絺孔傳以細葛上爲繡疏引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六

鄭注則云讀爲耑耑紩也謂刺繪爲繡次若然鄭君此經必以耑爲正此經注云字誤者蓋謂耑誤爲希非謂耑誤賈疏蓋錯會耳鄭此經注希刺粉米無畫詩元衮及黼箋黼黻謂絺衣釋名黻冕黻紩也黻紩文承於衣黼黻皆从耑則絺衣實取耑繡之義鄭君以耑爲正之意甚明

內宗 賓客之饗食亦如之疏饗食訖徹器與祭祀同亦后徹外內宗佐傳故云亦如之○釗按賈謂祭祀則后徹是矣然未聞饗食亦后徹也此云亦如之蓋亦如其薦與傳徹而已外宗職賓客之事掌事

食之薦與徹無與於后可知也安得謂后徹外内宗  
佐傳哉

哭諸侯亦如之○釗謂諸侯兼内外言王朝公孤及外  
諸侯來朝而薨者后哭之則夫人九嬪世婦等必從  
后哭夫人等亦必哭故不曰后而概言哭諸侯也夫  
人九嬪等有尊卑之殊故須序之

外宗 大喪則敘外内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注内  
内外宗及外命婦○釗謂内命婦如姑姊妹之屬嫁  
於卿大夫者外命婦謂同姓同宗同族人爲卿大夫  
者之妻諸侯亦謂同姓同宗同族者故不九嬪掌而

特立内外宗掌之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七

墓大夫疏不云冢云墓者禮記庶人不封不樹○釗按  
此文出王制王制爲漢文時博士撰集所記多夏殷  
制恐不足證周禮也知者大司徒以本族六安萬民  
有曰族墳墓周書大聚解墳墓相連民乃有親是周  
庶民有墳之明證又士記古者墓而不墳易繫辭傳  
古者不封不樹言古者見周之不然故鹽鐵論散不  
足篇云古者不封不樹及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  
仞其高可隱其說當有據也春秋緯土墳四尺以兩  
而降則庶人之墳蓋二尺小爾雅四尺謂之仞二尺

故半仞矣鄭注冢人引漢律列侯墳高四丈關内侯  
以下至庶人各有差則鄭君亦謂庶人有墳賈據王  
制非鄭義也然不云冢云墓者殆以冢山頂之名此  
二尺墳不足名之故曰墓與

掌其度數注度數爵等之大小疏經邦墓是萬民而見  
有爵者謂本爲庶人設墓其有子孫爲卿大夫士其  
墓不離祖父故兼見卿大夫士也○釗按經但言國  
民而鄭賈必強指爲見有爵者以王制云庶人不封  
不樹及春秋緯云庶人無墳而此經云度數故臆解  
如此然信如鄭賈之說則是其祖父無墳而獨其子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六

孫馬鬣聳然乎疑非雖眾車徒不敢以入宗子之門  
之義也且民墓未嘗無昭穆此經所謂正其位是也  
既果無墳則昭穆從何而辨周書大聚解墳墓相連  
民乃有親則民亦得爲墳也其不曰民而曰國民者  
見唯國中民得葬于其間若謂民便可統有爵而并  
舉之幾見六經中有此義例哉  
居其中之室以守之疏謂萬民墓地族葬地中央爲室  
而萬民各自守之○釗謂此文承帥其屬而巡墓屬  
則亦謂墓大夫之屬居其中室以守之耳巡言巡行  
守言居守皆墓大夫事也

大司樂 舞雲門大卷大成注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成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疏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者祭法文彼云正名百物以明民是也堯能殫均刑法以儀民者祭法文彼云義終案祭法注云賞賞善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釗按疏不解釋成名而殫均儀民反引祭法以糾正之非也成盛也見釋名又宣二年左傳宣子盛服將朝注盛本或作成漢書郊祀志日主祠盛山史記封禪書作成則成即盛長也正爾雅亦長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五

也音義並同故祭法借用正名大也禮器因名山升中於天秦策賂之一名都鄭康成高誘注皆云名猶大然則成名萬物猶言長大萬物豈謂物至黃帝而後有名哉惟其長大萬物故樂曰大卷祭法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據魯語賞當為夏義終當為儀民此注不誤較禮記注為長蓋義古為儀爾雅儀善也詩宣昭義聞作義終或作眾雜卦傳大有眾也苟爽本正終士相見禮眾皆若是今文終作眾眾與民聲近故眾或作民然則賞乃夏之誤字義終乃儀眾之假借眾乃民之通作賈公彥特未細考耳此說經所以

貴通聲音訓詁也

播之以八音注故書播為藩杜子春云藩當為播○釗謂藩域也律呂之聲域于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音也蓋聲為陽音為陰陽無質而陰有質故曰藩焉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注土祇原陽及平地之神也疏土祇者五土之總神謂社此天神亦是日月星辰非大天神以地神惟有土祇是以知無天地大神也○釗謂其說未安按下經奏樂于圜圻六變則天神皆降可知此天神即祭圜圻之神矣土示亦即祭方澤之示彼八變此五變者彼就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

奏以降神而言故有不減之樂節此就神自致而言故五變而已見其昭假之無間也夏日至於澤中之方止奏之疏祭神州之神於北郊與南郊相對因下以事地故於澤中取方北者水鍾曰澤○釗按祭地北郊漢人謬說也夫北郊即有澤又豈能必其中有止乎此不待智者而辨矣竊疑澤即澤宮方北謂大社也蓋社在雉門之外庫門之內澤所在孔穎達雖以為未聞然郊特牲曰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又曰獻命于庫門之內則是澤亦在庫門之內可知已注云澤中方止者亦社外環以澤宮故

得此名爾其不曰社而曰方社者考史記封禪書宋有太社是社得以正名其壇壝方改謂之方且社祭春秋以報農此祭夏至以祈土故同一處而二名九磬注九磬讀當爲大韶○釗謂九磬卽書所謂籥韶九成也莊子至樂九韶之樂史記五帝紀禹乃興九招之樂是也通志曰夔修九韶六列六□以明帝德磬韶招古今字耳不必破九爲大也

以享先妣疏帝嚳傳十世乃至堯后稷爲堯官則姜嫄爲帝嚳後世妃○釗謂此說非也史記五帝紀云帝嚳娶陳鐸氏女生放勳世本云帝嚳生堯則安得云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

傳十世乎周本紀云姜原爲帝嚳元妃則安得云後世乎又所傳出野見聖人跡事尤怪不足信詩厥初生民疏引毛說曰禋祀郊禘之時其夫高辛氏帝率與俱行姜嫄隨帝後踐履帝迹行事敬而敏疾故爲神歆饗此說得之高辛帝嚳也

樂師 及徹帥學士而歌徹疏此絕讀之然後合義歌徹之時歌舞俱有謂帥學士使之舞者自是瞽人歌雍詩也○釗按學士非專於舞而不歌下大胥職云秋頒學合聲聲卽歌也其合之者正預習之以待祭祀耳小師職三徹歌序官云上士四人其卽學士

爲之與疏云瞽人歌雍似亦誤瞽矇職無歌徹文也

大胥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疏祭祀言凡者則天地宗廟之祀用樂舞之處以鼓召學士選之當舞者往舞焉舞師云小祭祀則不興舞注云小祭祀王左冕所祭則亦不徵學士也○釗謂此用樂者兼歌舞上秋頒學合聲則學士未嘗不歌也凡祭祀包大小言小祭祀不興舞未嘗不歌上樂師職云及徹帥學士而歌徹承上國之小事而言注小事謂小祭祀可證也不言祭祀而言凡不言用舞而言用樂尤爲明證或謂疏言凡者則天地宗廟之祀是凡者包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

神示鬼非包大小言也豈知祭謂祭地示人鬼祀謂祀天神則此二字已舉天地宗廟又何贅言凡乎大師 皆播之以八音注播猶揚也○釗謂播必杜子春所改疑故書作藩藩之以八音者蓋金不能爲石音石不能爲木音推之匏革竹土絲皆然非如五聲之能變而相生也淮南地形訓云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角變角生宮是五聲本變動不居者而五聲不能離八音而自爲聲則命之曰藩正先聖人文字之簡鍊改用播則意淺矣教六詩曰風注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疏鄭據二南正風而言○釗謂風不與雅頌聯而冠賦比興之上

疑當讀 馨

序風風也

徐下風字福鳳反崔靈思集注則直作韻字

又

曰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

戒故曰風按古有雅頌無風之名左襄二十九年季

札觀樂又爲之歌邶鄘衛而不曰歌風可證其曰其

爲衛風乎者言其風氣耳師曠驟歌北風又歌南風

亦謂律氣則風雅頌者乃孔子剛詩後而有是名非

周公當時已預定此三體也

籥章中春吹詩不曰幽風而曰詩亦可互證

下管播樂器疏聲出曰播謂播揚其聲○釗謂播布也

播陳其樂器合奏之故下云令奏鼓鞀

帥瞽而歆注故書歆爲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釗按亦

通作引詩行葦以引以翼本或作淫是淫與引音異

義通也爾雅引陳也則訓淫爲陳本合古義

小師 徹歌大饗亦如之疏徹器亦歌雍○釗按疏又

云諸侯自相饗歌振鷺引仲尼燕居云大饗有四焉

云徹以振羽振羽當爲振鷺竊謂振鷺在周頌篇不

應但爲諸侯相饗所用而已王饗諸侯當亦用之且

雍詩曰於薦廣牡相予肆祀於饗奚取焉然則亦如

之者言小師亦爲之歌耳

韎師注鄭司農說以明堂位曰韎東夷之樂讀如味飲

食之味杜子春讀爲味莖著之味元謂讀如韎韞之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五

韎疏後鄭云讀爲韎韞之韎者欲取韎爲赤色是以

禮記檀弓云周人大事斂用日出鄭云日出時亦赤

則東夷之樂名韎者取色赤東方之意○釗按禮明

堂位注引周禮昧師掌教昧樂詩鼓鐘正義引孝經

鈞命決東夷之樂曰昧東方之舞助時生也則故書

當作昧取冥昧之義集解屯卦彖注引荀注謂陽動

在下造生萬物於冥昧之中春秋元命包夏以十三

月爲正物生色黑按昧亦黑象正與鈞命決時生之

言合先鄭讀爲味飲食之味者白虎通引樂元語西

夷樂曰味味之言味也是昧本亦作味故先鄭讀昧

爲味但樂元語云西夷明堂位云東夷二書不同按

明堂位正義白虎通東離西昧此東曰昧西曰株離

相反者以春秋二方俱有味株離之義故白虎通及

明堂位各舉其一云云然白虎通又言北夷之樂曰

昧是昧者北夷之名知非譌者易稽覽圖屯爲十一

月卦又屯外卦坎候在十二月內卦震震東方也雖

伏坎下而春氣已盈說卦曰屯者物之始彖曰天造

草味故東與北同名也後鄭作韎者亦取聲同賈申

之以爲取色赤釗按鄭駁五經異義韎草名齊魯之

間言茅蒐聲如韎似與曰任曰株離曰禁者不類則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五

注此經必知此東夷衣布帛亦未見其有韎義恐非鄭義也

籥章 以樂田峻注古之先教田者○釗按詩田峻至喜攘其左右賞其旨否傳田大夫也注誤

龜人 上春釁龜注上春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釁祠

龜策秦以十月建亥為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釁龜耳○釗按秦本紀改正朔在始皇二十六年滅六國後而不韋徙蜀自殺在十二年史有明文康成殆未考耳要之各自為說不必牽合周官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五

祭祀先卜注世本作曰巫咸作筮卜未聞其人○釗按春秋元命包云古司怪主卜事物紀原伏羲始作龜卜然則先卜此其是與

占夢 獻吉夢于王注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釗按句上承聘王夢下接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則此吉夢亦王之吉夢也蓋發幣而占王夢其吉者獻之惡者贈之與

大祝 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注后土社神也○釗按大宗伯王大封先告后土大封與建邦國一也彼統主其禮此專主用牲幣之節爾彼注后土土神也

黎所食者疏五行之官中央土官后土此等后土土官也黎為祝融兼后土故云黎所食者左氏傳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彼為后土神與此正同若句龍生為后土官死配社世人因名社為后土耳據此則社是五土總神非即后土后土但五行中之土官耳以后土配社食猶以后稷配天以文王配上帝也鄭賈於宗伯注知其為二此獨渾之未免抵牾

小祝 彌裁兵注彌讀曰救安也○釗考漢書李廣傳彌節白檀注彌節少安之意又類篇止也韻會息也皆與少安訓合則此經不必改彌為救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五

甸祝 禱牲禱馬注杜子春云禱禱也元謂禱讀如伏

誅之誅今侏大字○釗按禱讀為侏雖據古音季麻哀慕歌梧桐萋萋生於道周寶樹徘徊臺閣既除古讀周如侏故鄭改讀禱為侏又揚雄三老箴姦寇侏張魏書恩倖傳侏張不已侏張即禱抑知禱即禱別體固張亦禱侏古音本通之一證

無煩改讀也蓋禱从周周古與壽通爾雅禱謂之帳釋文一作帳書讀張為幻釋文讀本作斬爾雅作侏則从壽者亦可通作从周矣然猶疑其不出於一書也同一爾雅耳今本釋言詡壽也詡从壽開成石經及宋本爾雅作翽从周是外周从壽本為一字無疑也疏猶曲護鄭說而闢杜君殆未考古義與說文引

也疏猶曲護鄭說而闢杜君殆未考古義與說文引



詩既伯既禋 爲禱卽禱之明證

女巫掌歲時祓除注歲時祓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疏歲時祓除者非謂歲之四時惟謂歲之三月之時○釗按古祓除不特三月上巳也宋書禮志劉楨賦素秋二七天漢指隅人胥祓除國子水嬉又西京雜記高祖與戚夫人正月上辰出百子池邊灌濯以祓妖邪漢書又載八月祓灞上則祓除者歲數舉之故經不曰季春而曰歲時謂歲之良時云爾鄭注曰如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得之而賈疏單指三月失鄭義矣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五

巾車 樊纓注樊讀如鞶帶之鞶謂今馬大帶也○釗按鞶訓爲帶者許賈服之說耳說文云鞶大帶也賈服皆云鞶紳帶也見左傳疏及鄭注儀禮禮記皆不承用士昏禮記注鞶鞶囊禮記內則注鞶小囊此說本確何於此忽自抵牾乎考士昏禮記母施衿結帨衿小帶則不得復施帶卽別名紳帶以曲護前說內則衣紳紳帶之垂左傳鞶厲厲大帶之垂則亦不得復有紳帶又易訟或錫之鞶帶本經賈疏引易注鞶帶佩鞶之帶云但易之鞶謂鞶囊張衡思玄賦辦貞亮以爲鞶兮雜技藝以爲珩注鞶所帶珩也太玄周

首帶其鉤鞶必以玉環則鞶恐非帶別名如亦以爲大帶則帶是何物禮記繫袞疏引熊氏云袞刺也以鍼刺袞而爲鞶囊鄭氏後惟熊氏皇氏深於禮其決擇當不謬者以此蓋知鞶是小囊爲得其實也今以樊爲鞶則將施囊于馬乎自知其說不通乃復采用前所不用之說亦足見其失據矣又考荀子禮論篇寢兒持虎蛟鞶絲末彌龍所以養威也劉熙釋名鞶絲也橫經其腹下則馬腹下帶謂之鞶左傳注左腹曰鞶則馬腹帶亦名曰鞶若鞶未他聞焉故樊不得改爲鞶卽此亦可爲旁證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五

條纓注條讀爲條○釗謂條有條理也書曰有條而不紊條纓校樊纓則文少畧清晰矣  
前樊鴝纓注前讀爲緇剪之剪剪淺黑也飾章爲樊鴝色飾章爲纓杜子春云鴝或爲結○釗按儀禮既夕禮云用疏布緇剪注剪淺也莊子在宥篇云佞人之心剪剪者音義李云短淺兒則此經前未可遽作淺黑解也竊謂前樊結纓蓋其纓之樊然結者校十有再就九就七就五就之色爲淺云爾而豈必黑之云哉惟結故短李音莊子其義或卽本此  
琴蔽注琴讀爲墳麻以爲蔽○釗謂讀琴作墳是也

其謂積麻以爲蔽則非考張平子南都賦云其艸則  
蕪苧積莞積與莞爲類則亦蒲屬而非麻屬也竊意  
此經亦謂以積爲席而蔽車耳積麻蓋未聞

司常 雜帛爲物○釗按物蓋旂之譌旂亦作勿說文  
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旂雜帛幅半異則勿卽  
此官之物旂物形似故譌耳但說文云州里所建與  
此經言大夫士建異者所聞異也要以此經爲正

師都建旗注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  
聚也○釗按說文旗引周禮曰率都建旗則師乃率  
之譌率亦作帥與師形近故傳爲譌溷耳得許君此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五

引文便解司常與大司馬異建之疑誠一大快事

都宗人 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注令令  
都之有司也祭謂報塞也○釗謂禱者求福祠者報  
塞令者王令都宗人卽下曰反命是也自上出爲命  
自下稟爲令其實一也祭則時祭之蓋社稷先君廟  
之祭公卿自依大宗伯所頒典禮而行至於名山大  
川之在其地及因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則王以時  
令都宗往祭有故則令都宗人往禱既得福則令往  
祠既事則皆反命而經於禱祠下不言反命既祭上  
不先言祭者省文故於家宗人互備其義此周官例

也鄭注似誤家宗人注亦誤

周禮注疏小箋卷三

三

番禺陳慶修錢塘汪舜俞校字

夏官司馬第四

大司馬 制畿封國○釗謂畿謂侯畿甸畿之等國謂大國小國次國之等

進賢與功疏進賢謂臣舊在位有德行者并草萊有德行未遇爵命者進之使稱才任用有功者舉之亦使

任用○釗謂賢諸侯之有德者進謂如加地進律之等功諸侯之有勞者興謂如錫彤弓秬鬯之等興尊

尚也見詩大雅興迷亂于政箋此條畧與王氏鄭氏說同但諸賢皆以

加地進律合解進賢與功稍異于釗說耳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馮弱犯寡則責之注責猶人責度也王霸記曰四面削

其地○釗謂四面削其地句當引在野荒民散則削之下此責當訓如大司徒荒政七曰責禮之責責裁

損之也蓋馮弱犯寡者自恃其威權耳以王師臨之則崩角謝罪此所以抑其威

負固不服則侵之注不服不事大也○釗謂不服不行王朝之法度一不朝三不朝之類

放弑其君則殘之注殘殺也王霸記曰殘滅其為惡疏若加虐殺之○釗按殘鄭蓋讀為踐尚書序遂踐奄

大傳踐之者藉之也藉之謂殺其身執其家諸其言

按此刑卽不孝之刑君與父同故放弑其君亦用此刑矣踐亦為剪窮斷也故鄭云殺也剪亦為滅故鄭引王霸記云殘滅若疏則但釋殺之義何以云殘滅其惡耶○殘本與踐通踐奄周本紀引作殘奄

辨鼓鐸鑼之注鄭司農云辨鼓鐸鑼鑼之用謂鉦

鐸之屬○釗按此說殊不了晰竊謂用卽下經云中軍以鼙令鼓鼓人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

作鼓行鳴鑼車徒皆行三鼓攬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以及鳴鑼且卻之類蓋用者用以聲坐作進退也

辨號名之用注號名者徽識所以相別也疏綴之於膊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上以別死者○釗謂徽識可用於晝故孫子曰晝戰

多旌旗此經下云以辨軍之夜事則雖有徽識其誰見乎竊謂號名者所謂軍號也號須記載以便稽查

故上曰讀書契而注謂讀書契以簡軍實乃大閱事耳

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注鄉師居門正其出入之行列也○釗按注義未盡遂師職云田獵平野民若然則

有司統鄉師遂師而言蓋鄉師平其鄉之車徒遂師平其遂之車徒也

既陳乃設驅逆之車注驅驅出禽獸使趨田者也逆逆

要不得令走○釗按天子不合圍湯設三面之網易曰王用三驅是皆不欲盡取之意此經逆要不得令走無乃非仁者之心乎竊意逆當爲翼書多士云敢翼殷命鄭注云驅也見毛詩召南騶虞傳云虞人翼五豝以待公之發正義曰虞人翼驅五豝以待公之發矢然則驅者自後逐之翼者左右逐之正與三驅義合易正義引褚氏諸儒皆以三面著人驅禽言之爲從並警後人改作爲从弋然則弋與並可通册弋書多士釋文云馬作翼去順效逆古作並故疑假借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三

之內其民亦從鄉之徭役法○釗謂政令乃二十而三之征法耳蓋賞地出賦但共受地之家而不共國也按左成七年傳楚子重請取于申呂以爲賞田巫臣曰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則賞田無國賦不從鄉之法明矣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注鄭司農云不以美田爲采邑元謂賞地之稅參分計稅王食其一也二全入於臣○釗按小司徒注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是王於采地皆四分取一若賞地三分取一則更重於采地矣何以優功乎先鄭雖誤以采地爲賞地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四

而其不以美田之說殆近是也考禮弓不食之地注不食謂不耕墾此經一食比不食爲優而比不易爲劣故曰不美之田賈疏謂無文以言之蓋未考耳按詩倬彼甫田歲取十千箋甫之爲言夫也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爲一成之數成稅百夫其田萬畝蓋惟公田無山麓川澤又不易之地故十千有百夫耳其餘六鄉之民上地不易家百畝一易家二百畝再易家三百畝相通三夫六百畝則三夫而受六夫之地也六遂以外上地家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家百畝萊百畝下地家百畝萊二百畝相通三夫六百五十畝則六夫而受十三夫之地也本鄭志賞田據載師在遠郊任六鄉之餘地則地之美瘠當亦與鄉田等考載師注遠郊之內地爲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夫除六鄉七萬五千家受十五萬夫之地餘九萬夫以一家受二夫之地計之爲四萬五千家合七萬五千家得十二萬家然則鄉田與賞田皆一家受二夫之地種者居其一休者居其一合山澤林麓所去之一所謂參之唯歲種者有賦易邑三百戶鄭注采地方一成定稅三百家成容九百夫三分去一猶容六百夫而稅三百家是一易再易之田無賦所謂一食也其不食者謂之加田加田者加于

所食之外經文本明惜後鄭誤以一食爲王食故加田誤爲加賞之田矣曰無國征何也蓋受賞地者但就所食中以二十而三貢王見載其所不食卽置不復計故曰無國征以對所食田有二十三之征而言故又曰加田無國征也

量人 營后宮注后君也容王與諸侯疏知非王后之宮者以其不得先言后故以后爲君也○釗按此說大謬經之先言后宮者以與國城郭俱言營故類及之而與下所云量者自分二科不可以爲先王朝也且明言后又安得以爲王乎雖經典亦多訓后爲君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五

者然周禮初無是而據以爲釋終覺未安矣若王宮則冬官司空匠師營之考工記匠人職言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當卽匠師所頒之法也蓋冬爲少陽夏爲少陰匠師營王宮者在冬官量人營后宮者在夏官聖人分屬正自有義但冬官亡故說經者不得依據而妄以意測耳然則后宮不見制度之數奈何曰其制自與王宮同婦人無爵從夫之爵故王宮六后之宮亦六匠人不言后考統于王亦猶內宰職言掌王內之政闡人職言掌王宮中門之禁爾

小子 羞羊肆羊殺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

注珥讀爲岬祈或爲釗釗岬者釁禮之事疏祭用羊是用太牢爲宗廟之祭○釗謂一經是一事觀而字可見蓋言以羊肆等祀于社稷五祀也尚書祈于新邑羊一後漢書以黃羊祀竈是以羊祀社稷五祀之證至珥當爲珥如小祝所謂珥災兵祈如小祝所謂祈福祥則王與之嘗辨之矣或謂此珥旣爲珥災兵之祭則安得引周書之祈新邑爲證乎祈新邑是大祭祀故用太牢有牛羊豕此爲小祭祀故第用羊及駝犬曰何以知然曰冬官豕人已亡而地官牛人尚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六

存不聞祈珥共牛牲也周官六官中但犬人職云幾珥用駝及此羊人職祈珥共其羊牲而已  
掌固 凡守者受壘焉以通守政注凡守者土庶子及他要害之守吏疏云他要害者謂城郭所守是其常處除此有要害之處若殺泉河漢要路之所○釗謂凡守者但守城郭溝池樹渠之所而已其他險阻則具于下經所謂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云云蓋凡他處要害亦都郊山川中物耳且以文法言之則此處緊接上城郭云云又未可遽攙及下文也下經云晝三巡及夜三警以號戒皆掌固身親之而疏謂掌固

設法與所守之處非是自巡行亦誤不然則守法亦一定章程耳序官稱上士二人下士八人豈非冗員乎或謂信如子言則都邑以下不用巡矣曰非也都邑等則守彼者巡之經不言文不具疏若置彼處則無可議也

環人 掌致師注致師者致其必戰之志古者將戰先使勇力之士犯敵焉○釗按兵書曰致人者不致於人左氏傳曰使剛而無勇者嘗寇而速去之皆後世求必戰之術也且兵凶器戰危事不戰而服人微特彼國利也不傷吾卒士不苦吾將帥威莫神焉而顧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七

必求一勝之快豈元公制官之意哉竊謂環人者義取審察內外若環相循而不窮致師者深審我師敵師而極其確記君子致樂以治心注致深審也師義莫先於知已知彼而知必要于致故環人以此爲首

焉史記周本紀尙父與百夫致師此蓋本戰國之書不足據也

訟敵國注敵國兵來則往與之訟曲直若齊國佐如師○釗謂鄭所云諸侯事耳天子討而不伐凡所軍國皆曲而不直尚何於訟則此云訟不得兼言曲直矣史記呂氏之亂周勃未敢訟言誅之注訟言猶公言蓋聲罪致討無所隱諱如丁庭耳周語讓不責言

不王下又云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韋昭注謂以文辭曉告之司馬子曰告皇天上帝日月星辰曰某國爲不道征之是其義也

射人 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注鄭司農云射人主令人去侯所而立於後也○釗按注下引射禮曰大射正立于公後則立于後卽連以矢行告爲句先鄭說非也

服不氏 射則贊張侯注大射禮曰命量人巾車張三侯注引大射者證服不氏佐量人巾車張侯之事○釗按儀禮大射諸侯禮未足盡據以證周官也司裘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八

天子虎侯熊侯豹侯諸侯熊侯大射大侯九十注大侯熊侯是諸侯之大射禮可證考巾車量人二職無一言及射事而射人職則曰以狸步張三侯是張侯射人掌之有明徵也蓋諸侯官省故以巾車量人同兼攝王朝官備故仍歸射人

司士 唯賜無常注賜多少由王不如祿食有常品○釗謂無常者無常期也宮正月終則會其稍食醫師歲終則制其食是皆有一常匪頒之時也若賜則或臣有勞効或君有恩慶皆非常之事故不能前莫其期不然則後世近倖而濫蜀山之銅募人而斲官物

之賞皆可以周官爲口實矣

節服氏 掌祭祀朝覲袞冕注服袞冕者從王服也

釧謂掌王之服袞冕與釋服之節耳

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疏節服氏皆與君同服故云亦如之○釧按節服者節適王之服與釋也容諸侯亦掌之蓋諸侯祭祀朝覲則節服氏亦節適其服故云亦如之其不曰驚冕而下而但曰其服者亦猶但曰諸侯則四人而不曰四人維旂也此省文法如疏所云則尊卑不辨何以昭服色乎而或以爲其服亦如之句爲注文誤入經文者亦非也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九

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注蒙冒也冒熊皮者以驚毆疫癘之鬼如今魃頭也○釧謂蒙熊皮者謂冒熊皮盾上詩蒙伐是也伐者盾別名齊語云韞盾一戰注韞盾綴革盾上則冒以皮革自古然也其必熊皮者亦如熊侯示服猛而已黃金謂戈禮記中庸衽金革朱子曰金戈兵是也黃其色如僞孔傳鉞以黃金飾斧古今注云金吾以黃金塗兩末及後世之弩名黃○耳古者銅亦曰金此戈以銅爲之故名春秋僖十八年鄭伯朝楚楚子賜之金旣而悔之與之盟曰無以鑄兵又越絕書風胡曰禹以銅鐵爲兵吾越

尉佗相傳有銅劍亦其類也其不明言盾戈者省文

金吾者吾禦也亦不言金爲何物古人文多不具

類如此矣上言掌下言執揚故亦不犯複也曰四目

者謂掌熊皮黃金以相視四方所謂方相也書四目

亦如此詰若以爲面具則舜明者共不可解說矣鄭

注一誤遂有疑此非周公本書者說經可不慎哉

大僕 掌正王之服位疏謂王吉服有九隨事舉動而

衣○釧謂此視朝服耳祭祀賓客喪紀則下經言之

燕服則小臣掌之則此服不得兼言九也

出入王之大命注入大命羣臣所奏行疏謂羣臣奉行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十

王命報奏者皆是也○釧按信如此說則天官宰夫

掌之其職云諸臣之復是也此官不應復見竊謂入

者如後世封還章事也蓋太僕爲左右之臣惟繩愆

糾謬是職苟王出命有不利社稷者還之王王不聽

以死持之夫還者入之謂也

大喪始崩戒鼓注戒鼓擊鼓以警眾也故書戒爲駭○

釧按駭雷擊鼓也與駭同則駭字正自有義而鄭改

何與

掌三公孤卿之弔勞注王使往○釧按上承大喪云云

則注意謂三公及孤卿有喪王使太僕往弔勞也然

喪往弔可矣又何爲而勞乎若謂勞如行人郊勞之文則勞爲吉禮不應與弔同稱且卽謂王使太僕往弔公卿喪其於經文亦不合蓋經明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不言三公孤卿之喪掌其弔勞也竊謂三公孤卿來弔太僕勞之如是始於經文義當矣小臣職云掌士大夫之弔勞其訓亦如之

隸僕 掌蹕宮中之事○釗謂宮祿宮也互詳宮正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注小寢高祖以下廟之寢始祖曰大寢○釗按左傳僖公薨于小寢禮適小寢釋服歷檢書傳無稱寢廟爲小寢者竊謂小寢君所常燕居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十二

大寢君所常聽朝政故復之大寢路寢也亦名適室士喪禮死于適室注適室正寢之室也下云升自前東榮中屋不另言其何地亦可見卽其所死之寢而復之矣

弁師 會五采玉璫注璫讀如薄借綦之綦綦結也○釗謂璫本作琪玉屬謂以玉璫飾弁縫中也

司兵 及其用兵亦如之注用兵謂出給衛守○釗按注意以衛守別上授兵然獨不思出給與授本無別乎且經亦未嘗有衛守意竊謂其用兵言利用之兵如牛刀徑路刀之屬耳蓋古出軍斬牲以徇陳又軍事共其犒牛無爲皆執戰陳之刀以殺之故知其必

別有兵也

司弓矢 其矢箛皆從其弓注從弓數也每弓者一箛百矢○釗按如此說則經言其矢皆百可矣又何必云其矢箛皆從其弓爲此詞費不殺乎竊謂從者如其弓性也按上經王弓弧弓以射甲革楛質曰射甲革則戰陳當用之易曰弧矢以威天下則弧戰陳之弓經雖無明文推其義與下經所謂枉矢用諸守戰合又考工記輈人職曰弧旌枉矢疏弧旌弧弓是枉矢宜於王弧有然上經夾庾授射狩侯鳥獸與下經殺矢用諸近戰田獵合是殺矢矙矢宜於夾庾有然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十三

上經唐大授學射使者勞者與下經所謂恆矢用諸散射合夫散射不專一名之謂也是恆矢宜於唐大有然此所謂從也然則箛亦曰從其義何釗按箛亦數等詩有魚箛以魚皮飾之鄭語有箕箛以箕木爲之而爾雅翼萁草似荻而細織以爲矢服下經亦有籠箛以編竹爲之詩一與四牡並言一與箛第並言則戰車中之具也其諸枉矢盛以魚箛而從王弧與下經言田弋充籠箛矢則獵弋之物也其諸殺矢盛以竹箛而從夾庾與注惟箛矢不在箛此言記桑弧以其矢箛故知箛矢也射四方疑亦散射之類鄭語



言厲弧箕箒則厲弧疑亦唐大之類其諸恆矢盛以箕箒而從唐大與

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注弩無王弧王弧恆服弦往體少者使矢不疾○釗按注意甚晦如謂王弧之弓但以恆服弦則矢不疾故而廢其名然弓之名夾庾唐大者雖往體多亦無恆服弦之理則何獨不并夾庾唐大而廢之竊謂弩尙機天子不可以機示天下故弩獨無王弧之名蓋王弧者天子弓也下此諸侯大夫之弓則可以名弩矣諸侯大夫皆臣也書曰若虞機張虞人亦臣虞者以弩為天子驅除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三

猛獸諸侯大夫以弩為天子驅凶害其意蓋同且王弧弓之弱而能遠到者唐大夾庾弓之強而不能遠到者天子垂裳端拱而威及天下諸侯勵精宣化而威及一國其象如此然則弩之不得名王弧此其旨也

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注物弓弩矢箒之屬○釗按周官經凡言物者皆多據物色而言此經言以其物是謂頒諸侯以彤弓大夫以黑弓之類

田弋充籠箒矢疏充籠箒矢者籠箒皆盛矢物及矢皆共之○釗按審如疏言則以共作充也竊謂充備也

訓見廣韻蓋田弋多矢多故於東矢外充備之以待供給

戎右 會同充革車注會同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路從行也○釗謂充備革車者并戎路廣闕革輕五戎皆掌之按共者春官車僕所謂共革車各以其倅會同亦如之是也掌其儀者戎僕所謂掌戎車之儀是也掌其倅者戎僕所謂掌王倅車之政是也馭者馭夫所謂馭從車是也獨不見有充其五戎之正車者故知其必此官也其曰充何也曰臨時治之謂掌先時治之謂充充備也其戎五而序官中大夫二人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四

上士二人何也曰充者亦言其故也戎僕所掌倅車各十二乘而序官中大夫亦僅二人

盟則以玉敦辟盟注鄭司農云辟法也元謂使心皆開辟也○釗謂此訓殊強按辟明也祭統對揚以辟之注言揚君命以明我先祖之德則此官辟盟亦謂戎右奉敦而進申其論議以明兩君之好耳史記平原君傳毛遂奉銅盤而跪進之楚王曰王當歃血而定從次者吾君次者遂後漢書隗囂傳有司奉盤割牲而盟曰凡我同盟三十一將十有六姓允承天道興輔劉宗是辟盟之義也其用盤者或平原相楚王則

君臣爲盟器與諸將則同黨爲盟故殺其禮而不用  
敦與

齊右 凡有牲事則前馬注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  
卻行備驚奔也○釗按注義則經當言凡遇牲矣竊  
謂牲事迎牲也大中小祭皆有牲故曰凡前馬者容  
君雖乘車出廟門迎牲及牽牲時君已下車故齊僕  
亦下而前馬與

戎僕 掌凡戎車之儀注凡戎車眾之兵車也書序曰  
武王戎車三百兩○釗謂戎車者革車凡者統五戎  
言之語所飾謂之革語所用謂之戎其實一也儀者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五

廣車宜于橫陳闕車宜于補闕革車宜于爲蔽輕車  
宜于衝突之類劉熙釋名曰儀宜也得事宜也數者  
用之皆得宜故曰儀焉而注以爲眾之兵車則輿司  
馬掌之豈戎僕之職哉

馭夫 掌馭貳車從車使車注貳車象路之副也從車  
戎路田路之副也使車馳逆之車○釗按賈疏云知  
貳車是象路之副者以道僕云掌貳車之政令故知  
之也然考貳者副也少儀曰乘貳車必式注貳車副  
車則安可謂獨象路乃得是名乎母亦與戎田互見  
爲義猶言倅言佐耳如泥貳車字面獨道僕職中有

之則戎僕田僕之職并未嘗言從車也康成又何以  
謂從車爲戎田之副乎竊謂貳車者象路之貳田路  
之佐及車僕職戎路之倅廣車之倅闕車之倅革車  
之倅輕車之倅也以其副正車故通曰貳焉從車者  
典路職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從王之路也以從王  
行備用故曰從焉使車則使于四方之車也以其爲  
使人所乘故曰使焉然路亦謂之車者何也曰猶掌  
五路之官亦曰巾車戎僕掌革路而曰戎車也說經  
者不移通大義而膠柱一二字之微曷怪其支離詞  
費哉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六

校人 凡頒良馬而養乘之注二耦爲乘疏言養乘之  
者已下皆四四爲耦是因養馬乘習之○釗按乘謂  
驅步之馬漢書貢禹傳廢馬食粟苦其太肥氣盛怒  
至乃日步作之乘之所謂步作之也

廋人 及執駒散馬耳注散馬耳以竹括押其耳  
頭動搖則括中物後遂由習不復驚○釗謂馬耳馬  
飾說文摩下注云乘輿金飾馬耳也則當廬者曰錫  
夾頸者曰勒鼻口者曰鞮飾耳者曰摩此經馬耳正  
謂此散者不縛束之蓋春時駒則執之不使近母馬  
則使之游牧通淫月令游牝于牧是也此經散馬耳

亦正謂此而鄭氏謂以竹押其耳無乃非散之義乎  
圍馬者馬既通淫則須養之然非度人之職此言者  
謂令圍師圍人故下接云正校人員選也校人謂師  
圍鄭注良是或謂禁圍之使不得近毋夫豈其然  
訓方氏 誦四方之傳道注傳道世世所傳說往古之  
事也○釗謂傳謠歌之類一人倡之則千萬人轉說  
焉故曰傳道也爲王誦之者於以見民之喜樂疾苦  
焉爾而注謂古今所傳說于西方何義哉

番禺陳慶修錢塘汪舜俞校字

周禮注疏小箋卷四

七

周禮注疏小箋卷五

大司寇

秋官司寇第五

大司寇 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疏  
 大史內史司會掌事皆與六卿同故皆有副貳盟辭  
 而藏之擬相勘當也○釗按大史掌邦之典法則內  
 史掌八枋執國法未嘗掌其貳也下及國令之貳着  
 字不屬國一及字則之貳二  
 法可知其曰貳者一則曰萬民之有約劑藏焉以  
 貳六官之所登曰萬民則非大盟約可知矣一則曰  
 國令之貳令者一時之規則非大盟約之書亦可知  
 矣竊謂當以登于天府大史內史為句其司會不得

周禮注疏小箋卷五

二

連上為句者司會職掌邦之六典八法一則之貳自  
 有明文故也

士師 四曰糾用諸國中注末有聞焉○釗按大司寇  
 以五刑糾萬民此經所云糾卽此是與大司寇建言  
 士師奉而行之與但言國者舉內以見外也

朝士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於朝注人民謂刑  
 人奴隸逃亡者○釗按貨賄六畜不能知其所自來  
 故委之舉之公之私之若人民能自言其居處者得  
 者自當送之彼處而以無求遽舉之無乃非乎卽謂  
 逃亡者必不自言然舉其逃亡書所謂逋逃王也周

公既以數紂復自蹈乎竊意人民六畜猶言庶民之  
 六畜耳不曰人民貨賄六畜而曰人民六畜者蓋貨  
 賄則合卿大夫庶民皆有之而六畜則庶民所獨傳  
 曰畜馬乘不察于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此人民  
 所以不加于貨賄之上也

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注屬責轉責使人歸之  
 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疏轉責使人歸  
 之者謂有人取他責乃別轉與人○釗謂屬託也屬  
 責者謂遠賈異方而死者屬同伴之人收取其責負  
 者或賴不償因訟於官則官必召其地相比近之民

周禮注疏小箋卷五

二

問是果與亡者為同伴否然後聽而責負者償之所  
 以防影射也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釗按注疏皆以家  
 人絕句愚意未安蓋家人既絕句則殺之者何人乎  
 竊謂當以軍鄉邑及家絕句鄉邑皆公地家則卿大  
 夫也盜賊至犯官長則眇法極耳故人人得而殺之  
 其不曰民者統府史胥徒農工商賈言之也注疏蓋  
 云殺之無罪句法似回而誤也不知下經有報仇疏  
 者云云則殺之是報仇讎者殺之與此正不可同  
 司刺 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  
 罪然後刑殺疏三瀆者謂卜三刺三宥三赦○釗按

注訓刺爲殺故有此誤易彥祥訓刺爲刺取之義其說是也此三灋亦當指三刺小司寇曰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與此求民情斷民中正合蓋以三刺之灋聽人之情僞而或有或赦皆因之矣其三宥三赦之上下文不及若干殺者宥者減死一等宥之上則殺也其不曰刺而曰灋者三刺皆有法焉爾

布憲 以詰四方邦國注詰謹也使四方謹行之○釗謂此說頗費辭按說文問也禮月令詰誅暴慢注謂問其罪窮治之此經所謂詰四方者蓋以國之刑禁問四方邦國有犯者否將窮治之也云爾

周禮注疏小箋卷五

三

禁殺戮 攘獄者注鄭司農云攘獄者距當獄者也元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釗謂攘猶擾亂也史記陳平傳傾側擾攘漢書賈誼傳國制擾攘是也擾亂者謂獄已成而教罪人作誣辭反案曲引律例以亂執法者之心如今世之所謂狀師者也遏訟者蓋土豪二者皆猾民故司祭而誅之

野廬氏 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櫛之注守涂地之人道所出廬宿旁民也○釗按賓客之至四時皆有之民之歲晚務閒使其聚櫛可也若當春夏之間無乃奪農時乎竊謂不曰民而曰人不曰近涂地

之民而曰守涂地之人意即其百二十之徒也不然匪惟害農其百二十人無亦冗哉

司烜氏 則爲明竈焉注明竈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釗按此則讀爲若作爲之爲竊謂明竈者秉火以明照之蓋舉人夜葬荀子曰舉人之喪不行故必盡行以昏產古之法也以火意此官掌之耳爲當讀去聲

條狼氏 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注師樂師也大史小史主禮事者○釗按樂師在軍中但吹律耳即不驗於事無害也罰之可矣鞭之無乃過重乎大史小史主禮事則是祭祀也祭祀失儀

周禮注疏小箋卷五

四

亦未至殺與墨也然則師亦言其長耳戰國以孫臏爲軍師則師者亦軍將之稱也大夫職猶卑故鞭五百師則尊則鞭三百蓋位愈高則罪愈輕固其理也大史小史亦謂在軍中占天時者紂以甲子亡周以甲子興推步陰陽雖非軍中要義然晦日不出師六甲窮日亦不師自古而然本經亦於大師時使大史職抱天時又使小史佐之則亦未嘗不重矣君重之而臣輕之不殺以徇其誰復重顧職小史但曰墨者小史爲佐則非專職事有掣肘智有未及但墨之足以警矣曰然則軍將帥位卑而罪重史則位卑而罪

輕何也曰軍將帥則位卑者事親史則位卑者責分也其大史則別曰邦何也曰諸侯在國皆有大史及帥軍旅而勤王則惟奉王朝大史所用之時而已謂之邦者別僕右馭大夫師等之統諸侯臣而言

掌交 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疏天下九州千六百餘國使皆周徧必無徧理今言之者蓋是國有不知治者徧使知之也○釗謂序官中士八人疏謂必無徧理良是然謂國有不知治者徧使知之則未必然也按經明言邦國之諸侯則非巡其四方邦國甚明竊謂邦國諸侯來朝者掌交巡之以道王之德意

周禮注疏小箋卷五

五

志慮使咸知王的好惡辟行之入境問禁入門問諱諸侯固自勤問而掌交又巡而道言之耳

番禺陳慶修錢塘汪舜俞校字

周禮注疏疑何爲作也諸說異同非深思不能通思而不安故疑也疑何爲獨後鄭也先鄭及杜子春之學實不及後鄭然其說之可疑者賈公彥疏已申明之賈右後鄭故獨疑後鄭凡所不疑皆洞知其所所以然而確然可信者也必徵古訓以證之何也不敢空言說經也徵古訓而不及六朝何也東晉尙清談非經義也然則孔冲遠正義何以稱引也孔賈於聲音訓詁之學雖疎而羣經實能洞穴亦漢經生之支流也不及考工記何也考工非周禮本書又戴東原氏圖說確甚不可易也嘉慶戊寅八月十五日南海曾釗識

周禮注疏小箋

六

此書余自甲戌創意至乙亥而五官皆畢無攷工記者後出之書非周官本文也其說皆深思得之有與古人暗合者輒刪去今年春讀潛研堂文集中又見周禮令會男女一條云得之梁鴻翥著有周禮解與余說合惜乎未得其全解讀之也庚辰三月十八日記





品官家儀考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品官家儀考

番禹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品官冠儀

台廟

前期 主人誼吉告於家廟 未立家廟者為位於中主人公服 再拜 告曰某子某年若干矣 某日冠吉謹告

司馬文正公 光 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 人既少家廟但冠於外廳可也 或冠者有祖未及

卷一 品官冠儀

七十者而傳則祖為主人家司馬文正云主人謂冠者之祖父及諸父諸兄凡男子之為家長者皆可也

請賓

前三日 遣人戒賓 按儀禮士冠禮主人自戒賓子儀亦然考宋司馬氏書儀云今欲從簡內遣子弟若輩僕致命或為辭達之賓答亦然 按此即今人用請帖賓有

前一日 又遣人宿賓 按此即今人用速儀禮士冠禮

冠禮 注云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宋司馬文正公曰凡賓當擇朋友賢而有禮者為之 按或親或友皆可

陳設

質明 質正也謂冠日早晨 夙興 堂上中列賓席 左

列冠席 用槃盛其冠以紅帕蒙之 右列醮席 設爵杯於席上

序立

主人以下凡執事者皆盛服 執事者謂家之子弟親若有僮僕預於執事 戚凡預於行禮者皆是 序立 迎賓

賓至 主人迎入 升堂 賓主拜畢

親友揖賓 主人送賓坐 獻茶

卷一 品官冠儀

加冠

冠者從內出 盛衣而不冠 或戴小帽 賓興

賓揖將冠者就席 執事者進冠 賓以冠加

於冠者之首 賓祝冠者 按宋司馬氏書儀三加和玉禮新儀三加祝辭皆用儀禮之辭政

用古辭或出新製或用鄉俗通行言語俱可隨便但使聽者皆知教以成人之意則可矣 庶辭倣此

冠者入於房

再加

再加 如初加之儀 再加之後冠者仍入於房

三加

三加 亦如初加之儀

醮

賓揖冠者就醮席儀禮士冠禮注曰酌而無酬酢曰醮

賓持酒敬冠者司馬氏書曰古者

冠者受爵置於席上

再拜謂兩拜也 賓答拜

冠者興 執爵祭酒少許於地 乃啐酒

再拜 賓答拜

字

賓字冠者按宋司馬氏書儀字辭亦用儀禮之文政和五禮新儀則別為辭又考朱子曰加冠

卷一 品官冠儀

三

之辭只以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

賓 賓回揖不拜

賓告退 主人畱賓 賓出 就次

謁廟

主人率冠者見於家廟宋政和五禮新儀云冠者廟見如常儀按末立家廟者自

可於家中祖先位前行禮也

見尊長

冠者拜父母後漢何氏休曰冠者還房自整飾出拜父母朱子曰父母堂中南面坐

行四拜禮 父母為之起宋政和五禮新儀曰拜

起按以其成人而與為 見諸父諸兄宋司馬氏書儀

日諸父為一列諸兄為一列每為之起 天見諸

列再拜 見諸母姑姊倣此

母姑姊皆為之起

冠者拜親友 親友為之揖

冠者徧謁家中尊長朱子曰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 尊長為之起

禮賓

主人禮賓

賓退

酌賓以禮物厚薄隨宜

卷一 品官冠儀

四

品官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冠儀考證

男世懋校刊

冠禮三加今亦可用考

冠禮用三加各有意義宋陳氏祥道曰始加緇布不

忘本也五經名義云緇布次加皮弁朝服也三加爵

弁祭服也不忘本然後能事君能事君然後能事神

所謂三加彌尊喻其志者禮書按冠無常月寒暑皆

可三加即今通行之冠夏月初用袂紗小帽次用雨

纓帽後用夏緯帽則三加矣冬月初用袂緇小帽次

卷一 品官冠儀考證

用緇邊冬緯帽後用絨邊冬緯帽則二加矣化其躐

等之心勉以漸進之意此亦好禮者所當酌用也

教成人最要立志考

人之成立必先有志考方氏曰服彌尊則志宜彌

大故曰喻其志也宋陳氏祥道曰上而有冠則天道

則地道也按陳氏之意蓋又考漢劉子政向曰加

冠以勵其心棄幼小嬉戲惰慢之心而衍衍於進德

修業之志內心修德外被禮文所以成顯令之名也

說苑蓋人生各有習染若非志以帥氣則所謂教成

人者未必即能受益也又考晉趙文子冠見張老而

語之語以諸大張老曰從樂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

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注云物事也志

在子注云能行與國語音語是則舍舊謀新朝益

莫習立志為本古今皆同喻此而已

冠禮有辭所以申教考

行禮必有辭所以道達禮意俾冠者不忘非徒取吉

祥也考後漢何休冠儀約制其祝辭曰令月吉日始

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通

典又考晉王湛冠禮儀冠中外四孫有申誠之辭此

俱用儀禮之文又考梁蕭子範有冠子箴前半用真

卷一 品官冠儀考證

約後半用紙韻又考梁沈約有冠子祝文曰蠲茲令

日元服肇加成德既舉童心自化行之則至無謂道

賒敦以秋實食以春華無取下問乃至高車子孫千

億廣樹厥家此則自撰者或述古或新製必有辭以

達意固世族所優為者也

冠禮有行於學者可知其重考

歸震川曰崑山葉良林為文莊公嫡曾孫提學御史

張鰲山以君名臣後親至學為行冠禮而字之曰世

德震川集是則以冠禮為少年之榮何為而不行哉

受業江甯鄧爾頤覆校

品官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品官昏儀

納采 謂納其采擇之禮也

諏日

具書 書詞隨立

別具昏者生年月日

鄉俗謂之年庚

使媒氏告於女家

朱子曰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

納采

卷二 品官昏儀

主人 謂昏者之父 或以子弟一人為使者 往來之

言行禮則又有使者

屆期夙興

子弟為使者公服待於廳

主人

公服奉書

年庚附於書

出 西面授使者

再拜

使者避拜受書

奉書往女家 按必有從者奉禮物

隨

女氏主人

謂女之父 或伯叔兄主昏亦同

亦使子弟一人為擯

為擯者公服待於廳

賓至

擯告主人

主人如賓之服

按亦穿公服

出迎於門外

揖

讓入門

升堂賓左主人右

入室少深賓

東面奉書致辭 按賓致男家主之意以為辭

從者 謂賓之從者

陳禮物於庭

主人北面再拜受書

賓避拜

賓請退以俟命

擯者揖賓款賓於別室

主人以書入

詣家廟陳書於案上

啟擯告

事如常儀

主人具復書

書女為誰氏出及生年月日

附於書

擯者延賓升堂

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

主

人再拜

賓受書避拜

主人請禮賓

賓禮辭而後許

賓東主西揖

讓就坐

進饌行酒三巡

賓興離席告退

卷二 品官昏儀

賓揖主人答揖

主人送賓於門外

使者還

復命

男家主人再拜納書如授書之儀

男家主人禮使者行家人禮

謂使者既復命後則仍是子弟耳主人但設席禮之而不用賓主之儀

納幣

諏日 具書

備禮物 章服一稱章如其品

一品至五品官

表裏各八兩

衣有表有裏表謂衣之外面裏

一稱謂一副也

謂裏納 八兩者八卷也每正分兩頭卷  
之至中間而合故日兩取其配合之意

容飾 謂釵釧簪 合八事 食品六器

五品至七品官 表裏各六兩 容飾合六

事 食品八器

謹按 通禮小注云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

得踰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力之家不必

於禮外增多或其力偶不足者  
自可量力而為不論多少皆得

使媒氏豫先告於女家

屆期 主人遣使以子弟為使者 奉書 禮物 往

女家

卷二 品官昏儀

女家主人 受書及禮物 告於家廟 復

書 禮賓

賓還復命主人

男家主人禮使者

均如納采之儀

請期

諏吉 主人書昏期於東

三品以上官 備羊 酒 四品以下官 備

鷺 酒

主人遣使以子弟為使者 奉往女家

女家主人迎賓入

賓致辭致男家主 請期 主人辭遜言日期當由男家擇定

賓乃奉書告期 主人拜受

主人具復東授賓

賓還 復於男家主人

均如納采 納幣之儀

楊氏復曰昏有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以  
從簡便但親迎以前請期有不可得而畧者

陳廬

昏期前一日鄉俗亦有前三五日者 女家主人使人以匱具陳

於婿之室

卷二 品官昏儀

親迎

初昏今鄉俗多以日間往迎 婿公服 俟於堂下

公服者婿有官則用其官之服若婿未有官則攝

盛謂三品以上官其子孫未有官者則攝五品服

五品以上官其子孫則攝七品服六品以下官其

子孫則攝八品服 儀從亦如之

男家主人公服 出 立於堂東面向西

婿升自西階自階下升 再拜謂兩叩首也 執事

者升自階下升堂也 授婿爵先設醴爵於堂下之東酒壺皆具臨時取用

婿跪受卒爵 反具爵於執事者此時婿尚跪則執事

四

者當跪 主人命之迎 婿曰唯 與

受之 降謂下 出

婿馬一乘 鄉俗通用 籠在轎前 二燭前馬 鄉俗通用 籠在轎前

家雁 婦與一乘 或今鄉俗通用 花轎 轎謂轎

如車 蓋 謂轎頂 飾采絹垂流蘇 謂長 五品以

上前後左右各二 謂流蘇 六品以下前二後二

謂流蘇 四條

燈不得過六對 鼓樂不得過十二人 凡品官 皆同

以上各物齊備先俟於門外

婿乘馬 鄉俗多 乘肩輿 執事者奉家雁隨之 儀從

卷二 品官昏儀

在前持鈔及鼓樂 婦輿在後

往女家

其日女家主人告於家廟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

日歸某氏敢告 其餘皆如常儀 謂如常時請家 廟之儀也 主人

告廟畢 即 還內堂

主人位在內堂東 主婦位在內堂西 姆謂女 之

也相女具服其服視婿之等 謂婿用幾品之服 則婿之服亦如之

加飾 出 至主人主婦前北面再拜

侍者斟酒醴女

主人訓女以宜家之道 女識之 謂心中 不唯不

答 主婦施衿 衿帶 結 衿巾 申命之 申明主 人之命 女識之不唯

婿至女家 女家主人出迎於門外 揖讓而

入 婿執雁從入 主人先行引婿入 婿之從 者執家雁雁隨婿入 言婿執

雁者舉其 禮之名耳

女家主人立於東階上 面南 婿立於西階上北

面立 階謂祭前石砌也 備石砌淺不便行禮 則立於祭前階下 鄉俗所謂天井者

婿奠雁 謂安置 再拜 謂兩叩 首也 女家主人不答拜

姆 其鄉俗本無女師者 則 為女加景蓋首 景謂單衣 女之尊長老婦為之 用紅紬或紅綉紗 蓋於首謂之頭帕 出於內堂而立 於簷前石砌

卷二 品官昏儀

六

婿揖降 揖其婦 降階也 女從 女家主人不降送

姆導女升輿 二燭前輿 女家亦使兩人執燭在 女輿之前今鄉俗通用

婿乘馬 鄉俗多 乘肩輿 先行 俟於門

婦至 降輿 婿導婦升自西階入 婿既於門 揖婦即先

行引婦 以入 踰闕

婿 謂婿家所使 布婿席於東 御所使者 布婿席

於西 婿婦交拜

合巹

姆脫婦景 鄉俗俱係 婿以摺扇挑 脫紅紬謂之挑頭帕

設席於室中別以案設 媵御設匕箸醯醬於媵

之前御設 壻揖婦 壻東婦西就位坐

餽入 卒食 媵取瓊此合丞 實以酒醢

壻醢也安也飲酒演安也 御取瓊合丞 實以酒

醢婦 三酌 壻出

媵御設衾枕媵設踏之衾枕 壻入

婦見舅姑鄉俗謂

厥明謂昏之 婦夙興 奉棗栗服修詣舅姑

姆入 設席姆先人於室中 舅位在堂東

姑位在堂西皆南向

卷二 品官昏儀 七

舅姑皆卽席 婦執筭竹器有衣者 實以棗栗 升

自西階 北面再拜兩拜 奠於舅席前 舅

坐撫之謂以手撫其筭 婦興 降階 執筭實

以服修 升亦升自西階 再拜奠於姑席前

姑坐撫之 舅姑皆興入於室

婦具酒饌設匕箸醯醬皆如昏禮 請行盥饋禮

舅姑皆出自舅姑之室 就坐 婦奉饌入入於獻

舅姑 舅姑卒食 婦乃酌酒醢舅姑

婦送酒皆再拜 舅姑卒食 興

舅姑共饗婦 侍者設婦席於阼階上東階之上也 西

向婦位 具酒饌 設匕箸醯醬 舅姑於

堂中臨之 婦就席卒食 姑醢之姑以酒

婦拜也叩首 受 卒飲 舅姑先降自西階

婦降自阼階 退退歸婦

饗婦送者 男於外 女於內 酬以布帛

鄉俗多以白金

廟見

三日婦見於家廟 厥明執事者設饌具 主

人布席在階下之東新昏者鄉俗謂 從於後

主婦布席在階下之西新婦從於後 各就位再

卷二 品官昏儀 八

拜

主人升謂自階下 入神堂 上香 獻酒 讀告辭

退 立於東謂立於神 新婦進當中階下

謂在階下 北面再拜 興 復位謂復

之正中 主人復位謂復於階 及主婦以下謂士人及主

婦皆再拜 興 禮畢 皆退

壻往女家

諏日 壻以贄往見婦之父母

女家主人迎於門外 揖讓而人 升堂



壻奠贊北面再拜 主人西面答拜

壻請見主婦 壻於寢門外謂主婦房門外再拜 主

婦於門內答拜 壻出

主人設酒食禮壻

卷二

品官昏儀

九

品官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昏儀考證

納采之禮不必省考

昏禮有六一日納采二日問名三日納吉四日納徵

五日請期六日親迎自朱子家禮其初即納采問名

皆括於納采之中則六減為四親迎之禮多不行則六減為

三簡便甚矣而流俗誇多於至簡之中自生其繁於

是不計禮意之得失但欲禮物之繁華往往畧去納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采併人納幣以見其多或欲行納采禮每憚其難於

備物矣考劉山蔚曰減六而三不得更減誠貧也一

禽一果何譏焉謂僅以一禽一果納采人亦不得譏笑之今俗有并納采

而亦廢者斯亦不敬其始也哉答昏禮問此禮意之

當考者也

昏期不必用五月考

昏期古皆用深秋後仲春前荀子所謂霜降逆女冰

泮殺止者後世則隨時可用杜氏通典所謂得吉

日則可配合四時通用嫁娶時月儀是也惟五月頗

多忌即如九毒日之說人多知之謂五月逢五逢六

逢七此九日人人皆當潔居夫婦有別是則此九日

非可合昏之時然猶謂道書之言耳考宋陸放翁先

生云道家以五月十六日夫婦當異寢此即九毒日

居九毒日之正中則尤違犯者天折世以為忌云云

忌舉此日以概其餘也則渭南陸放翁封深探其說不欲人違之矣又引宋

哲宗用五月十六日立后其恩好不終以為後世之

戒詳載老學菴筆記謹按禮記仲夏之月陰爭陽止

聲色母或進節者欲定心氣月令經訓甚明則昏期

可以勿用至五月十六日已有故事可證尤當避之

此亦建除家謂擇日家所宜講求也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昏禮必當先告廟考

盛氏世修曰記曰齋戒以告鬼神謂非告廟可乎儀

禮之文不具者多矣他傳記足以補之隱八年左傳

注云禮逆婦必先告廟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故曰

先配而後祖杜義要有所本竊疑告廟當是婿父率

其子以告昭元年左傳楚公子圍娶婦告廟疏云臣

奉君命聘於鄰國猶釋幣於廟乃行况昏是嘉禮之

重此說得之宋司馬文正公曰夫昏姻

白虎通曰遣女於廟廟者重先人之遺支體也父誠

於阼階母誠於西階去不辭誠不告者蓋恥之重去

也

婦至當先謁祖而後合香考

左傳譏先配而後祖鄭氏眾云昏禮先祭祖謂之祖

然後同牢而食謂之配是則婦初至必先謁於祖矣

考毛初晴奇語曰婦至舅姑在則舅姑為主人謂之

拜舅姑此時之拜賓主之拜也張南士曰婦至父母

婦禮見故此日稱見婦次日稱婦見然後帥以謁廟次日質明則上堂

行婦見之禮或舅姑已亡則迎婦謁廟皆以長者為

主而上堂之見質明無有必待祭而行厚商所三月

而廟見成婦之義者夫婦之稱成於納徵而子婦之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三

稱必俟廟見始成之重子婦而輕夫婦西河合集按

俗忌以婦初至舅姑不可遠見之相沿已久然亦當

使家中長者延婦入導之謁祖而後合香可也傳是齋日

記云古無無主而可以行禮者昏以父為主謂之主昏正謂此也

婦至三日可廟見考

吳定曰三月廟見從其至遲者以為斷也程子改

三日廟見經世文編李文貞公曰改定三日今便可

從榕村語錄

看新婦者實因觀禮而得見考

王白田曰雜記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於堂下

西面北上見已注云其見主於尊者兄弟以是則

看新婦者實因觀禮而得見唐李涪刊誤云昏禮婦

于庭拜舅姑次謁夫之長屬及中外故舊通謂之拜

客此仍以禮見也後世閭房且加虐焉全與禮意相

反考抱朴子曰至於德為鄉閭之所敬言為人士之

所信誠宜正色矯而呵之何謂同其波流長此弊俗

哉疾謬篇正謂此也

拜時之婦實屬權制考

通典載謝安云拜時雖非正典共行久矣將以三族

多虞歲有吉忌故逆成其禮耳又謝奉曰雖未入婿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四

門今年吉辰拜後歲便得以成婦迎之有定也蔡謨

父命使拜其婦女父遣女拜受此命拜婿之宗親按

謂婿父所命之使女拜而受命也與拜舅姑於禮無

異又議曰拜時之婦自東漢及東晉咸有此事或時

屬艱虞按謂男女兩家歲遇良吉按謂宗族急於嫁

娶謝奉曰男女權為此制以紗縠幪女氏之首而夫

氏發之因拜舅姑便成婦道隳政教之大方成容易

之弊法宋齊以後斯制遂息

合香從者宜用婦女考

宋司馬文正公曰合香贊者兩家各擇親戚婦人習

於禮者為之凡婿及婦行禮皆贊者相導之書儀又

曰婦從者婿從者各以其家之女僕爲之

親迎可不必廢考

國朝毛大可奇齡曰春秋諸侯親迎或有故若疾病  
則遣大夫迎之大夫以下則無不親迎者雖越境亦  
然昏禮辨正

不因女病而悔婚宜有善報考

凡議昏自當擇女之無病者若既定婚而女忽得病  
女家已覺不安而男家當知此亦定數固守成約方  
爲忠厚近時蔡西垞誦姻於薛葦塘鼎銘孫女既而  
女有赤簡薛告於蔡辭昏人勸蔡另委禽西垞曰紅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五

絲一繫即當百年迎女歸踰年西垞鄉捷夫人髮更  
生竟如雲委明蔡小識假使蔡既悔婚而其女復生  
髮而更好豈不終身歉憾故存心行事總宜近厚天  
之所助者順也

不因權勢而悔婚亦未嘗不得志考

定婚後而中變不特損陰德聞心必不安昔晉王子  
敬因尙主而易妻猶終身抱歎况爲權勢所移者乎  
考明袁堯沙昌祚丰神玉立舉鄉試第一嚴世蕃當  
國欲擇爲婿使人啖以易妻則會狀可得袁弗應嚴  
恚每當禮闈百計抑之袁亦不介意至嚴敗袁乃售

見曉瑣言 蓋功名遲速有定而貪貴易婚一失足成  
千古恨矣况冰山本不足恃乎何如安常以待之爲  
愈也

不因遠隔而悔婚自有顯報考

地有遠近許昏後或因遠出音問隔絕此則存乎人  
之守信與否矣考劉蕞山曰張寅安福人少遊學於  
冀後領順天鄉薦冀人爭欲與聯姻寅曰寅嘗聘邑  
人康氏女今南北不相聞問者十年何忍因其年遠  
地隔而竟負之耶會試後乃南歸先是康之父母亦  
議改適其女其女以死自誓至是遂諸伉儷後寅成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六

進士康封安人人譜類記

捨已昏資以完人本婚遂有厚報考

人之昏娶費用已多確知其女已先許人捨已以完  
其婚此非常之陰德江蘇秦簪園先生爲孝廉時續  
娶某氏昏夕見其悲啼不止問之曰妾幼許鄰村李  
氏子父母嫌其貧逼休改嫁竊念有乖婦道是以痛  
耳秦聞之竦然曰幾成吾過乃趨避外舍命僕召李  
李至語之故且曰今良辰可合昏所有奩資舉以相  
贈李感激涕零莫知所對夫婦叩謝而去秦於乾隆  
癸未進士大魁天下秋燈叢話

乘喪婚娶甚謬考

今人有服而婚娶謂不得已也然禮法之家必欲少待近時朱文正公官於山西時公子錫經當受室新婦至晉數月矣時公子有從兄大功服文正必俟服滿後始令成婚曰吾不教汝以失禮也朱文正公年譜

擇婿卽有勉勵之意考

凡門地高者擇婿慎之又慎蓋諸婿皆賢智使有一庸陋者雜居必彼此不安類族辨物卽所以勸善不知者以爲苛求謨矣考宋楊慈湖曰葉元吉祐之母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七

張氏有二女擇配甚嚴或以爲太過曰不然是家故有了齋陳公爲婿不可使俗子壞其素風陸子學譜然則欲婿於名門必先自立有志者可以興起矣

名家子弟就婚路上不廢學考

流俗偶因家慶便束書不觀况將新昏其廢學固矣近時蔣礪堂先生攸銘十七歲自潞河至德州就昏封翁於舟中日課以詩通世齋年譜

畜物尙侈古之名臣所不許考

今人侈陳畜物勉強從事不知清門望族轉以爲嫌宋范文正公子純仁娶婦或傳婦以羅爲帷幔公聞

之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

家法持歸當火于庭言行拾遺事錄觀此則勉強治

疾者真不必矣又考胡用賓云嫁女上戶不得用珠

綺中戶不得用金紵下戶不得用銀帛浙江通志

夏醴谷之蓉曰婚禮者人倫之始以禮重非以賄重

也問資裝之厚薄問聘財之豐嗇此市井駟僧事夫

人當嫁娶之年血氣未定如素絲然隨所染者也今

乃示之以侈導之以淫縱之以驕可乎切問齋文鈔

兒女嫁娶分先後用度須畧有定考

兒女不止一人卽須通計前後畧定款式每娶婦約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八

費用多少每嫁女約費用多少不甚相遠乃不至有

輕重之嫌若隨時任意自便則前後參差矣考明劉

君麟長媳入門初見偶有元寶一錠予之不二三年

娶次媳值囊空數金弗能也唐君曰使當初預計何

至厚薄懸絕如此見聞雜記可見嫁娶必畧有定式

庶無窒礙

禮物從宜考

秦文恭公蕙田曰朱子之意雁乃大夫之摯本非士

庶人所得用故爲攝盛蓋士當用雉而雉不可生致

舍雉而用雁記云摯不用死是也先儒順陰陽來往

之說似屬附會毛初晴曰雁本贅物 親迎婿奠雁亦是贅禮今人不解竟認爲納昏禮物

秦文恭公曰內則未冠笄者總角衿纓此幼時纓也曲禮女子許嫁纓卽士昏禮主人親說卽說婦纓之纓主人明此纓爲己而繫也然亦暫脫之耳婦事舅姑衿纓仍當飾之

通典言物之所象云羊者祥也羣而不黨雁則隨陽白酒歡之由粳米養食嘉禾須祿膠能合異類五色

絲章采屈伸不窮合歡鈴音聲和諸鹿者祿也又有丹爲五色之榮青爲色首東方始 又云羊則牽之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九

雁以籠盛綸以笥盛米以黃絹囊盛米稱斛數酒稱器脯腊以斤數 又考後齊聘禮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麩各一斛自皇子上以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未入流及庶人則減其半

七修類稿曰種茶下子不移種移種則不復生錢竹汀曰聘以茶禮取其從一之義蓋起於明代故女子受聘謂之喫茶

杜氏 曰元纁儷皮當時之所服耳秦漢以降衣服制度與三代殊不合更以元纁及皮爲禮物也通典

宋司馬文正公曰禮褥帳幔衾禡之類女家當具張陳者俗謂之鋪房其衣服襪履等不用者皆鎖之篋笥牀

薦席椅桌之類 書儀 婿家當具之

宋司馬文正曰合昏婿具盛饌古者同牢而食必殺牲恐非貧家所便故止具盛饌而已 士昏禮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注側載者右肺載之 舅俎左肺載之 姑俎今恐貧者不

便殺特牲故但具盛饌而已 司馬文正曰迎女婿舉簾以俟昏禮婿授綏姆辭不

受注綏所以引升車者今無綏故舉簾 又曰古笄制度漢世已不能知今但取小箱以帛衣之皂表緋

裏以代笄 朱子曰昏禮用命服乃是古禮冠帶止是燕服非所

卷二 品官昏儀考證 十

以重正昏禮徐仲山曰若婿父有貴者則子可用父車服不必攝盛女父有貴者亦同備是 齋日記

受業馬福安覆校

品官家儀考

番禹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品官喪儀

初終

有疾居正寢婦人則居內寢

疾革

疾甚有遺言則書之

三品以上官當具遺摺則

書之先書其稿也

哭踊

卷三 品官喪儀

既終 子號哭擗踊

去飾

子兼嫡庶長幼言去冠 被髮 徒跣

婦人女子去笄笄簪也去笄則去耳環可知

期服以下 男子素冠 婦女去首飾

皆易素服

環哭

男在東 女在西 環牀而哭

謹按此合一家男女言服重者近前服輕者漸後雖極急遽仍分別男女之位不可混也

於尸東之前設案 奠以閣餘生前食脯醢酒果用

吉

立喪主

立喪主嫡長子為喪主如嫡長子已歿則以嫡長孫如嫡長子已歿未有後則以次長子

主婦或母喪則嫡母為主婦如嫡母已歿抑

謹按凡事當有主管以專責成送死大事也立喪主以主外事立主婦以主內事

設護喪

分設子弟護喪事如贊祝司賓司書司貨各執事之類

治具

治羹殮之具

治棺

治凡喪具

訃

卷三 品官喪儀

護喪者使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三品官以

上當使人上遺摺

設沐牀於尸牀前

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

侍者於寢室施幃

侍者遷尸於沐牀南首謂尸之首在南

男喪則女出女

喪則男出男喪則子孫為之沐故婦女在南皆避出

雖極急遽而男女不可無別也 侍者奉湯入 哭泣 沐

髮 櫛之 晞以巾 束之 抗衾抗舉也而浴

拭以巾訖 結襲衣 舉尸易牀自浴牀易於殮牀也

徹浴牀及浴具 埋巾與櫛及餘水於僻處

謹按沐浴當用新水於井取之可也里俗汲於河濱轉不如井水之明潔更用鼓吹明燈喧嚷於路致令子孫背尸而外出不特禮所不許亦恐有忍心之嫌也

襲牀在浴牀之西 襲事陳於其旁 常服一

稱常服謂常日所服以別於朝衣冠帶各以其等用者不得僭也 朝衣冠帶各以

三品以上舍用小珠玉五 七品以上舍用金玉屑

五 諸子止哭周視止哭則稍靜而後能

週身 襲常服 諸子止哭周視止哭則稍靜而後能

舉尸易牀自浴牀遷尸於襲牀也 襲朝服 加面巾

立魂帛 喪主以下為位而哭 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

北 同姓男子以服為序坐諸子後面向西 主

婦及諸婦與諸女子坐於牀西 同姓婦女以

服為序坐諸婦後諸妾又在其後面向東 男女均

以南為上 尊行男子坐於東北壁下為上 異姓男子

尊行婦女坐於西北壁下為上 異姓女子

坐於幃外之東為上 異姓婦女坐於幃外

之西為上 若內喪謂婦女 則同姓男子皆坐幃外之東 異

若內喪謂婦女 則同姓男子皆坐幃外之東 異

若內喪謂婦女 則同姓男子皆坐幃外之東 異

若內喪謂婦女 則同姓男子皆坐幃外之東 異

若內喪謂婦女 則同姓男子皆坐幃外之東 異

若內喪謂婦女 則同姓男子皆坐幃外之東 異

姓男子皆坐幃外之西

舍

執事者奉舍具而前 喪主起 盥謂喪主盥自盥手

舍戶

小殮

執事者唯堂如寢 陳殮牀於堂東 加殮衣

復一 三品以上殮衣五稱謂五副也 復三禪二

五品以上殮衣三稱 復一禪一 六品

以下殮衣二稱 復一禪一 殮皆以繪

復衾一 二品以上色絳 四品以上色

卷三 品官喪儀 四

緇 五品色青 六品色紺 七品色灰

紵 皆用素帛

遷尸牀於堂中未小殮之時尸在房 行殮事畢

喪主暨諸子括髮 加首絰及腰絰皆以麻

婦女加麻髮

三日 執事者奉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首在承

以兩甃 棺內奠以七星板

薦茵褥 設棉衾垂其裔於四外裔謂被之四角也此時尸未入

棺則被尙展開未掩合故

屆期謂及殮之時 奉尸入棺 實以生時所落齒髮



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

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 迺蓋棺 加棧

施漆至於葬而止 三品以上每月三漆 五品以

上每月再漆 七品以上每月一漆

徹殮牀 遷柩於其處

於柩之東設靈牀 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類

設盥盆 加帨巾 在靈牀側 嗜如

生時

於柩之前 設靈座 陳几筵 奉魂帛 供器

具

卷三 品官喪儀

五

以絳帛謂紅布也為銘旌 三品以上長九尺

五品以上長八尺 七品以上長七尺

題曰某官某公之柩內喪則題曰某封某氏 懸以竹杠

依於靈座之右

執事者陳饌案 食俱用素器

啟帷 行殮奠禮 內外皆就位 司祝焚香

奠酒 喪主以下哭盡哀 下帷每奠皆然

夜 侍者詣靈牀舒枕衾 奉魂帛於牀上

夙興 侍者設頰水櫛具在靈牀側 侍者收

頰櫛具 奉魂帛出就靈座

謹按鬼神必須有所依初喪未能設神主故以魂帛棲神

諸子次於中門之外 寢苦苦謂草也 枕塊

不脫經帶

諸婦 女子 次於中門之內 帷幔枕衾皆

用布素

哀至則哭男女皆然 晝夜哭無時謂不論日夜皆可哭無一定之時

大殮之次日是第四日也 夙興 五服之人各服

其服有服者各自具服而入哭是以殮之次早即可成服 就位皆以服之親疏為序

當朝奠之時 喪主以下凡有服者皆在內 哭叩盡哀

朝奠 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 祝焚香

卷三 品官喪儀

六

斟酒 點茶 喪主以下詣案前各以其服

為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嫗後 再拜 哭盡

哀 復位哭止

日中設果筵 奠酒 如朝奠儀

夕奠 均如朝奠之儀

朔日殷奠謂較之每日之奠加多也 具盛饌 於朝奠行之

如朝奠儀

望日 如朔日殷奠之儀

遇有新物則薦新 如朔朝朝奠之儀

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 執事者陳饌筵羊

酒楮幣 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

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 三品官

筵六席羊三楮二萬 四品官筵五席羊三楮

一萬六千 五品官筵四席羊二楮一萬二千

六七品官筵三席羊二楮一萬 五服之人

咸集各以其服為序 司祝焚香斟酒 喪

主以下詣案前 再拜 哭奠如儀

卒奠 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 焚燎

凡大功服者於是日易素服 服雖未除然惟朝夕

以哭其餘時則易素服

卷三 品官喪儀 七

行大祭禮 如初祭之儀

凡期服者於是日易素服

謹按作七者二氏之說耳雖相沿已久所在多有然此乃俗禮所以喪儀只有初祭與大祭

三月而葬 預日經營葬地及葬具

謹按送死之事既葬而後事畢但鄉俗拘泥太多一家之人議論紛紛往往不能如禮然三月即當葬乃是禮之一定不可不知

凡塋地 一品九十步 發步均自塋心數至四旁 封丈有六

尺 二品八十步 封丈有四尺 三品七

十步 封丈有二尺 四品六十步 封一丈

五品五十步 封八尺 六品四十步

封六尺 七品二十步 封六尺

圍以垣 二品以上周三十五丈 守塋二戶

五品以上周三十丈 守塋一戶 六品以

下周十有二丈 守塋二人

墓門勒碑 一品碑 身高八尺五寸 廣三尺

四寸 螭首高三尺 龜跌高三尺六寸 二

品碑 身高八尺 廣三尺二寸 麒麟首高二

尺八寸 龜跌高三尺四寸 三品碑 身高

七尺五寸 廣三尺 天祿辟邪首高二尺八寸

龜跌高三尺二寸 四品碑 身高七尺

卷三 品官喪儀 八

廣二尺八寸 員首高二尺六寸 方跌高三尺

五品碑 身高六尺五寸 廣二尺六寸 員

首高二尺四寸 方跌高二尺八寸 六品碑

身高六尺 廣二尺四寸 員首高二尺二寸

方跌高二尺六寸 七品碑 身高五尺

尺四寸 善碑曰某官某公之墓 婦人則曰

某封某氏之墓 若合葬則並書之

刻塋誌用石二 一石所書如墓碑 一石詳記姓

諱諡字 未有諡者州邑里居服官遷次謂生平遷

則止書字

及其生卒年月日時葬處坐向所遺子女 兩石  
之字皆內向以鐵合而束之

治葬具

作神主及主櫬

製柩輦 下為方牀 上編竹格為蓋 四出檐

垂流蘇 鄉俗稱流蘇為繸謂此 繪荒 繪者帛之

綾之類皆是荒蒙也謂 繪帷在旁曰帷謂用繪

以繪蒙於竹蓋之上 均青藍色 均用此色 二品以上施散金

五品以上畫雲氣

六品無飾

承以杠 杠謂檣柩 五品以上皆髹朱 謂以朱

卷三

品官喪儀

九

杠 六品飾以紅亞 謂以紅色

障柩畫翠 五品以上四翠 六品皆二翠

引布二

功布一

靈車一

儀從各從其品

明器 或瓦工為之或以各從其俗

擇日 喪主率子弟適兆所 兆謂

執事者設案於兆左陳酒饌 親賓一人吉服

至 盥 詣案前立 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瓊

立左右 告者跪 上香 再拜 酌酒 祝

奉祝文跪於左讀之 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

於司土之神今為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

無後艱謹以清酌庶羞祇薦於神尚饗 讀畢

告者興 復再拜 退 遂開壙 使子弟

幹事者一人畱視之 喪主以下還家

豫以葬期告於親戚僚友

發引前一日 厥明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

位哭

行朝奠禮訖 祝跪 告於殯前 今以吉辰遷

卷三

品官喪儀

十

柩敢告 興 喪主以下哭盡哀 再拜

役人徹帟 謂徹去 遷柩 鄉俗謂 障以翠

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 其靈座几筵

祝奉魂帛前柩 謂在柩 喪主以下哭從 及外

堂布席置柩 祝奉魂帛 跪 告曰請朝祖

祝興

執事者布席於家廟 祝奉魂帛詣廟 詣家

喪主以下哭從 及廟門止哭 入序立階下

祝奉魂帛安置於席北正中 再拜 祝興 奉

魂帛還 喪主以下從 出廟門 喪主以

下哭從 祝奉魂帛還靈座

及夕 祖奠 設饌如朝奠 喪主以下舉哀

祝盥 詣靈座前 喪主以下止哀

祝焚香 奠酒 告曰 永遷之禮靈辰不畱今

奉靈車式遵祖道 祝興 喪主以下再拜 哭

盡哀

厥明 五服之人會葬者畢至

執事者陳明器 吉凶儀從 俱於大門外

一品鞍馬六 二品鞍馬五 三品鞍馬四

四品鞍馬三 五品以下鞍馬二

卷三 品官喪儀

士

納靈車於門內之右

役人 二品以上六十四人 五品以上四十

八人 七品以上三十二人 舉輦入設於堂

上 喪主以下曲踊

迺載 周維以緇謂四周俱以大纜維繫之 喪主輟哭視載

令平正堅實

執事者設遺奠於庭如祖奠之儀 祝跪 告曰 靈

輒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遺禮永訣終天 祝興 徹

役人以杠舉昇柩 祝奉魂帛就靈車 奉主棺

執事者設於魂帛後 柩出大門施幃蓋 屬引謂

大繩連屬於舉也

遂發 銘旌前導 次儀從 次明器 次靈車

次功布 次舉

外親分執引布在前 喪主以下經杖衰服

男在柩旁步從 女在柩後輿從 哭不絕聲

出城門或里門若非居於城中者則但出里門而已 親賓不至墓

者於前途立 乘者皆下 役人權停舉

親賓向柩再拜 喪主哭謝 賓退 柩行

如初

若墓在遠 主人以下皆乘素車而從蓋出城門後始

卷三 品官喪儀

士

乘素車 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之儀 次日啟柩謂

日早起奉 亦如之 道中哀至則哭 望塋而下

車

執事者豫張靈幄於墓道之右 其中置几一

設婦人行幃於羨道之右

設藉柩席薦於壙外 鋪陳壙中之事皆執事者爲之

靈車至幄外止 祝奉魂帛置於几上 奉主

槨置於魂帛側 設奠

柩車至壙前 役人脫載 去幃蓋方牀 下於

藉席 祝取銘旌去縱直也謂直其銘旌加於柩上

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

親賓送者再拜辭歸 喪主及諸子稽顙謝

賓退

屆期謂及葬之時 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

丈夫哭於羨道東 婦人哭於羨道西 皆

辭踊無算

遂窆窆謂下棺也 執事者整銘旌銘旌鋪在棺上同葬鄉俗多取銘旌

焚之不以入土中 藏誌石 復土謂以土掩其棺 喪主輟

哭臨視 喪主以下哭盡哀 退就靈幄序立

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致祭之儀惟祝辭管建宅光改爲營建宅光

卷三 品官喪儀 三

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西 筆墨皆具 對

案設盥二一祝盥一題主者盥 喪主以下序哭於靈

座側

祝盥 啟櫛 出木版臥置案上 題主者盥

就位 書某封某諡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神妣某氏

位

祝奉木主置靈案上 焚香 奠酒 喪主以下

再拜 祝跪讀告辭曰 哀子某謹告於先

考某官封諡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 形歸窆窆神返堂

室神主既成伏惟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

祝奠以告辭復置於案 喪主以下再拜 哭

盡哀 祝焚告辭

祝奉魂帛埋於墓側 奉主納槨 置於靈車而返

喪主以下哭從在途不驅

靈車至家 入大門 及庭 祝奉木主并槨

設於几上南向 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 親

屬以服輕爲序在諸子後 婦人哭於房中

執事者具牲饌 三品以上羊一豕一俎二實牲

鉶二實羹敦二飯籩六脯獸腊之屬豆六實炙藏

七品以上特豕俎一鉶二敦二籩二豆二

卷三 品官喪儀 四

八品以下豚肩殺不特 俎一鉶二敦二籩二豆

二代以時用祭椀者聽

祝啟楨陳主於靈座 主人以下就位哭 哭

止 贊祭神 主人盥洗 詣香案前 跪

執事者二人請主人左跪右跪 左進香主人三上

香 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 退

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 贊初獻

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醢醬於几前案

北跪 一叩 興 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

執事者奉以薦於供案 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

正中 跪 叩興 復拜位立 贊讀祝

主人以下皆跪 祝諭祝案跪讀文 維某年

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母則稱先妣日

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無時謹以潔牲

庶羞案盛醴齊哀薦虞事尙饗 祝興以祝文

復於案 主人以下哭 一叩興 贊亞獻

主婦率諸婦實和羹於酬實飯於敦以及腊肉

炙菹出薦於案 跪一叩興 退入於房 主

人獻爵於左 跪叩興 復位 贊終獻

主婦率諸婦出 薦餅餌果蔬 跪一叩興

卷三 品官喪儀

五

主人獻爵於右 跪叩興 復位 贊送神

主人以下一跪三叩 興哭 祝焚祝文

主人奉神主納於楨 徹 哭止

至夕 奉神主於靈牀

至朝 奉神主於靈座

凡朝夕致奠 朔望殷奠 皆如初儀

遇柔日乙丁巳辛再虞 遇剛日甲丙戊庚皆

如初虞之儀 其祝文奄及初虞改爲

百日則卒哭 如虞祭之儀 其祝文奄及其虞改

虞事改爲 哀薦成事

卒哭之明日 夙興 執事者詣廟謂家具饌陳

設如常祭之儀 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之東南

向西 祝歛室啟家廟之室 奉四世神主以次序設於

几上如時薦之位

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即家中靈座之前 奉亡者之

主詣家廟 諸子以下哭從 及廟門止哭

主人陳亡者之主於東南案上 主人以下

序立階下 焚香 進饌

祝讀告辭 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

羞案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躋祔孫某

卷三 品官喪儀

六

官府君某喪主之曾祖則是亡者之祖也故亡者之主以孫祔祖 尙饗 又

讀祝於亡者之主位前 孝子某謹以潔牲庶

羞案盛醴齊哀薦祔事於顯考某官府君母則稱顯妣某氏 其行禮儀

封某 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尙饗 其行禮儀

節與常祭同 祝焚告文 祝奉神主奉四世

神復於室復於家廟之室 徹

主人奉亡者之主 諸子以下從 出廟門哭

隨至几筵前納神主於楨 哭止 衆退

護喪者代喪主爲書 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期而小祥於忌日 質明 祝啟楨出主 主

人及諸子及期親各就外位 哭盡哀 焚香

進饌酒 讀祝 祝辭與卒哭同惟改奄及卒哭日 改哀薦成事日哀薦

常事 行禮皆如卒哭之儀

再期而大祥 於忌日 先一日 執事者具果酒

如常儀 具陳於家 設案於東序西序之前各一

主人盥 詣家廟 啟櫝陳諸神主 陳四世之神主 焚

香 進果酒 皆如常告之儀 祝讀告辭

主人以下皆俯伏 讀 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

告於某官府君某封某氏 四代祖考祖妣皆備書 茲以先考

某府君大祥已屆禮當遷主人廟某官某府君某

卷三 品官喪儀

七

封某氏神主 此謂亡者之親盡當祧某官某府君

某封某氏以下神主 此謂亡者之曾祖 宜改題世

次遷遷不勝感愴謹以果酒用伸虔告尙饗 焚

祝文 主人以下興 再拜

主人奉各神主 此謂宜改題之神主 附置東案上 子弟

善書者一人改題高曾祖神主 亡者之曾祖即主

祖即主人之曾祖亡者之祖 以紙包裹應祧之

神主 此謂亡者之陳於西序案上

奉改題神主遷遷於室 虛一室以俟 俟亡者之

闔室 闔家廟之室 眾皆退

厥明 大祥之 主人與諸子及諸婦如教祭於几

筵之前陳設行禮皆如小祥之儀 惟祝辭改奄及

祥改哀薦常事 為哀薦祥事

主人與諸子奉亡者之主詣家廟設於日 先一所虛

以俟之室再拜 又奉祧主藏於夾室 闔門

出

迺徹靈牀 徹靈座 徹几筵 罷朝之奠 斷

杖棄之於隱處 鄉俗多焚之

二十七月既周之日 夙興 執事者設几案於

家廟寢堂之中

卷三 品官喪儀

六

主人率諸子入廟 詣考位前啟室 焚香 再

拜跪告曰孝子某將祇薦禋事敢請神主出就正

寢 俯伏 興 奉考主至寢堂陳於案上

執事者陳饌案於前 主人及諸子於東壁

下就位舉哀 婦人哭於房中 焚香 進果

饌酒醴皆如常儀 祝讀告辭 主人以下

俯伏 讀 維某年月日孝子某謹告於顯考某

官府君神主禋制有期追遠無及謹以清酌庶羞

祇薦禋事尙饗 主人以下興 再拜 祝

焚告文 奉神主復於室 闔門 皆退

主人及諸子皆素服以終禫之月數然後服常服  
品官在任遭父母喪者品官卒於位 其儀亦同 初喪 成服

夕朝 奠皆如在家之儀

擇日 扶柩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驗兵部給郵符夫馬 在直省者由任所之督撫給咨牌均 備行舉 儀從各視其品

行本籍得入城治喪

告啟期啟行之期也 於親戚僚友 行啟奠禮 喪主以下就位

啟行前一日 跪告曰 今擇某日奉靈柩

哭 祝詣靈前 俯伏興 喪主以下稽顙哭

還故鄉敬告 俯伏興 喪主以下稽顙哭

再拜 興 復位 盡哀 止

厥明謂啟行之早 遷奠 告遷奠於柩前 亦如告啟

奠之儀 徹

祀納魂帛於槨

役人舉輿入 遷柩舉輿 主人以下輟哭視載

出大門加幃蓋

發引 儀從在前 銘旌魂帛從之 喪主以下

杖哭隨柩

及郊 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 役人停

輿 賓向柩再拜 主人稽顙哭謝

賓退 乃斂儀從 遂行

主人乘素車 途次止宿 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

凡柩暫停皆同 水行則設奠 陸行則上食 每朝啟

行亦如之

至家前一日 遣僕歸 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

具奠以待

至日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

柩至 暫駐幕內 設奠 祝焚香 斟酒

跪告曰 靈輶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 俯

伏興 眾序哭各以親疏為次序就位而哭也 再拜 興

柩行 眾咸徒步哭從

卷三 品官喪儀 子

至家 安靈牀於殯所男各就位兼五服 女各就位兼五服 哭

祝焚香 斟酒 跪告曰 靈輶遠歸至家

敢告 俯伏興 眾皆哭 再拜 興

朝奠 夕奠 一切皆如在家之儀

官員在外聞三年喪者 訃至則哭 對使者問故

又哭盡哀 易服如在家者初喪之儀

訃於有司

遂奔喪 戴星而行 見星而止

途中哀至則哭 凡哭避邑與市

將至家 望其境哭 望其城哭 望其鄉哭



至家 哭而入門 升自西階 憑棺西向若婦女奔喪者

則憑棺 哭踊無算 東面

少頃 尊卑相向哭 細問病終之故 復哭

迺被髮徒跣婦女奔喪者不徒跣

翼日謂至家之次日 成服 括髮 婦人則髻 皆加

麻經

喪期 以聞訃之日為始 其餘皆如在家居喪之儀

儀

官員在職聞期服以下之訃 非本生父母則不奔

喪 易素服 為位而哭 持其服於私家 入

卷三 品官喪儀 三

公門及治事仍用常服 期喪者一年不與朝

祭之事 凡服滿之日皆於私家為位哭而除之

凡聞期以下喪 聞訃則易服 為位而哭 若奔

喪者則至家而成服

品官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喪儀考證

擇日受弔亦有說考

今喪家多擇日而受弔榜於門曰某日領帖此亦有

所助賀循曰古之弔者皆因朝夕哭而入弔喪服要

記禮記曰喪俟事不植弔少儀是也司馬文正公曰

凡弔人者名紙既通喪家於靈座前炷香澆茶斟酒

設席褥家人皆哭護喪出延賓賓人至靈前哭盡哀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乃焚香再拜興賓東向弔主人西向稽顙再拜賓答

拜出主人不送護喪送賓書儀古者賓弔必有辭宋

政和五禮新儀猶有如何不淑云云今受弔日賓客

繁雜或不能致辭矣

弔必哀而不必有淚考

今弔客多有不哭者大抵因淚不可強併不作哭聲

然非禮意也考司馬文正公曰古禮弔人無不哭者

世俗皆以無涕為偽哭耻之故弔酌多不哭夫人之

性自有少涕淚不可必責於人按顏氏家訓曰人自

絕目猶爛然云云蓋人各有能有不能又考俞文蔚

古今畧同本無奇特世俗少見多怪耳

云俗以無淚為偽哭而恥之不知哭者所以盡弔喪

之禮助主人之哀此謂哭聲必不可若知生而不知

死可以不哭若親若故安可不哭吹劍錄外集夫淚

不必強而哀情則出於自然明呂新吾坤曰凡臨喪

無不發聲總曰嗚呼多極於十七舉少亦不減五舉

傷則涕泗交頤不必皆涕泗卽哀容悼意亦無不可

按司馬溫公曰凡弔今人嫌於不傷謂無涕遂不舉

哀殊非弔喪之禮呂新吾集此皆通人之論

戚友竟不當祭奠考

世俗弔喪之物踵事增華又於未葬前致祭誇多爭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奇以見親厚然於喪禮則失之甚矣考毛大可奇論

曰祭奠並非弔客所宜有飯奠行祭皆喪主之事而

門外之人持酒醴以謬亂其間是實喪也喪禮吾說

篇又考朱董祥曰古人奠不為文未葬曰奠世俗用

文以奠既有文則是祭而非奠斷不可行讀禮紀畧

又考毛大可曰夫未虞未作主是死者之魂尚無所

依而客可以行禮祭未之前聞喪禮吾說篇然則竭

力弔奠以為美觀則不敢知要皆識者之所不許也

濫祭不若薄賻考

貧者不以貨財為禮漢初陳平家貧邑中有喪平以

先往後罷為助崑山顧先生謂吾黨所當勉者也

詳見日知錄但今鄉俗不論貧富無不加勉於弔奠之

物者其有力者不必計若力薄者可謂作無益害有

益矣考俞文蔚云今人送紙錢紙繪諸偽物於生死

俱無益不若復古賻禮之禮多少則隨力隨人情厚

薄尺帛斗粟皆可吹劍錄外集俞氏此論本非得已

然自古有之劉子政曰輿馬曰賻貨財曰賻賻賻所

以佐生也說苑後漢王丹有喪者則賻給親自營護

後漢書又南齊張融人有母喪居貧融往弔之悉脫

衣以為賻南齊書張融傳蓋不家於喪固君子所貴

然與其勞力於非禮之禮轉不若依古賻賻之儀所

謂貨惡其棄於地此俞氏之意也

喪家不當用布帛答禮獻客考

世俗修陳弔奠之物而喪家則欲多用答物互講酬

酢之禮意必潛移哀戚之至情而浮文浮費未暇論

矣考毛大可奇齡曰若喪主有答物則大謬矣况今

之布即古功緦之麻今之綢絹即古小祥大祥之編

練此有服之家所須用者而之以之獻客可乎喪禮五

說篇又考唐順之云在禮未聞有主人散麻散編散

絹於族戚朋友之文也今一切反是不知始何時古

所謂野於禮者其此之謂乎荆川集是則凡以布帛

獻客及答贈不特失禮且於事理多所未安此所當

討論也

### 厚奠恐損冥福考

鄉俗祭奠喜用多品以為加厚死者增榮生者也然

宰割既多恐於存歿俱當損福考唐應德順之曰主

人饋奠而族戚朋友助之執事則有之矣在禮未聞

有族戚朋友供奠物之文也今為之饋奠是代主人

之所自盡也且近世喪葬日奢日靡富貴之家一日

至享十家之奠今則有一日自歿殯至葬數日間大

牲小牲剝割狼藉且百千計鬼神情狀與人情不相

遠鬼而無餒所食幾何今若此不惟生者靡費抑亦

使死者不忍且夫放生以資冥福則儒者所不信殺

生以重冥咎則理未必無是以痛謝此業債與宜與

諸友書世之以厚奠為親情者亦嘗一念及此乎

### 搢紳行弔不易冠考

白虎通義有云不以吉服臨人凶示助哀也然搢紳

弔人則冠不必易考梁茵林撫部曰從前弔喪者冠

皆摘纓近日惟夏月用羽纓笠以代緯帽冬月則不

易冠此儀良是蓋喪惟有服者摘纓搢紳無故摘纓

###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三

###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四

本非所宜 退菴隨筆 又考朱子曰凡弔皆素服各隨

其人所當服之衣 家禮 又宋王公 肅 之喪朱紫盈門

惟徐公 鉉 獨攜一麻袍角帶於客位內更易後方入

弔 丁謂談錄 又徐健菴云明世士大夫行弔皆用葛

衣葛帶 讀禮通考 皆言易衣而不及冠可與梁撫部

之說相發也

待弔客半餽半菜考

喪家不當燕客而不能不待客但豐儉俱未有據依

考邱文莊公曰遠來弔者當用饌貧者畧具素菜富

者半餽半菜蓋吉凶禮當分別半餽者為待客之常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五

半菜者見居喪之變 又曰不飲酒又曰谷 家禮易

知此則平情之論不可不知又考駱 問禮 曰既不燕

客矣亦有酒肉何也在禮孝子老病不止酒肉賓客

之冒雨雪而遠來者安知其無所病而拘以一說恐

非禮意

不必出外謝孝考

鄉俗有謝孝之舉其意亦甚善但舍几筵而僕僕於

道已有未安至閭巷間又有呼召親黨袒免成羣甚

至用素燈前導竟日奔走者甚非禮意考徐健菴曰

古禮拜君命及衆賓所重者君賜君有賜不可以不

拜謝故因拜賓而即拜衆賓後世大臣之沒及大臣

之父母沒例得蒙君之惠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

獨奈何於遠客之弔而僕僕拜謝之哉守禮之孝子

方當處苦出之中以奉朝夕之饋奠乃遠離喪次而

惡車直經奔走於道塗此何禮也 孫氏家乘云稽顙

禮何必他日 况吾誠能守禮吾即不往謝人亦安得

而責之 讀禮通考 此論自不可少

弔奠當力辭考

今人亦有辭弔奠然習俗移人以辭奠不過虛文且

少見多怪轉以不奠近於惜費至於害禮教而勞喪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六

家皆不計及矣考明顧 起元 曰始死即有奠凡

奠皆主人自為之其在姻友有賻襚已耳賻以錢帛

襚以衣服間有行焉乃代為喪家致祭屠割羊豕崇

飾果蔬炬救餒餒萬錢楮幣之類闕塞於庭客乃為

酌酒致敬夫酌酒乃主人之事賓客乃代而行之乎

謂宜一切止之惟有服者各人自製而服以示哀戚

變常之意其在賓客第行賻襚以助之或貧者則出

力以佐其事祭奠悉輟而不舉庶使喪主人不苦於

紛紛而賓客亦不為無益之糜費 客座教語 又考近

時左仲甫撫部 輔 曰秦漢以來忠清亮直之士其家

殤服亦可從厚考

世俗於童幼之喪太畧未免寡恩矣禮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七歲以下為無服之殤其以日生未三月則不哭也朱子家禮小注然男子十六成丁則有成人之稱而女子十五亦可嫁禮男子皆不為殤而僅用殤服似有未盡考晉袁准作喪服傳云十五至十三為長殤十二至十為中殤九至七為下殤六歲以下始無服毛大可奇齡云當從之家禮辨定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八

正命而死亦是福考

人有責任未了則雖盡其道而死亦有遺恨宜也若人子之事已畢又並無官守則死者人之常理長短皆當順其自然曾子所謂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禮記檀弓逝者可不必留總考陳龍正曰考終命死也而以為福箕子為萬世人破惑消貪於斯為至夫考終命豈易言哉畏厭溺非考也清貞大節可以為德不可以為福惟氣漸竭而無所痛苦神長清而無所擾亂恬然以逝是乃足以終平生之四福學言詳記人能知此則可以生亦可以死矣

喪禮之失最多最甚考

惟送死可以當大事而流俗之失不特害禮實能奪哀然明知而故犯者俗以不狂為狂只得沿謬踵謬而已考

國朝徐尚書健菴乾學曰古者喪禮不舉樂誠謂哀

樂不同時今則盛奏軍樂謂鼓吹本是軍中之樂震盪魂魄其

失一矣古者喪哭泣辨踊之外無他焉今多用浮屠

謬稱資福於冥路實取喧雜為飾觀其失二矣古者

三月葬而卒哭今以七七百日為斷始於僧家謂世俗於

百日後即卒哭其失三矣古者孝以禮制今惑於陰

陽拘忌每失之緩甚至未葬而除服其失四矣聊舉

大端用砭愚俗讀禮通考

出殯送喪多具文考

世俗出殯喜為陳設既不能如禮又殊無取義至於

送者紛紛多非隨輓不過到寄莊一集耳或猶以多

為貴考宋陸放翁曰近世世葬或作香亭魂亭寓人

寓馬之類一切當屏去廣召鄉鄰又無益死者皆不

須為也故翁家謂然則今之勉強從事實古人指以

為戒者按儀禮有曰請啟期告於賓蓋以啟殯之日

告於親友使來會葬也又考朱子曰柩行主人以下

哭步從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家

禮小是則送喪未有不隨柩者未可有名無實也

喪禮當求依據考

喪家之廢禮者無論其或拘泥執拘本無典據而勉強矯俗亦未濟事考唐李闕云如使日月歲時

皆有禮以行之痛情有所泄必不暇曰七七齋曰百

日齋曰三年齋也故曰儒失其守教化墜于地養生

送死舉無其相天下之人若饑渴之於飲食苟得而

已家禮辨定蓋既無典禮可據則一家之哀戚無所

發舒而流俗非禮之禮乘間而入非可以口舌爭也

喪主哀而近人情考

喪以哀為本但無傷於風教則儀文有失無妨也考

朱子時有問喪服制度者朱子曰此等處但熟考注

疏則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

宜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嘗語類又近時汪容甫中曰

哀麻哭泣喪之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喪之實

也古之居喪者惟御內為不可至於哭泣飲食皆可

通也則夫哀麻之有時而可釋焉宜矣述學又考禮

記曰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注云謂性不能者可

食飯菜羹喪大記禮又曰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

食飯菜羹

初禮 蓋禮文自有可通變者惟喪致乎哀而止非  
強人以難行也 又考李中孚云禮三年之喪不御內  
齒飯處苦次今名為居喪不過衣日三年而已矣  
家禮辨定此則可勉者當各勉之喪思哀者也

喪不向柩拜考

喪家朝夕設奠以及弔客之來俱不拜柩蓋亦有說  
考朱子書有問孝子於尸柩之前都不拜如何曰想  
是父母在生時子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未  
忍以神事之故亦不拜 語類 然則拜自有位凡向尸  
柩而拜者非也

非朝夕奠不褻帷解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七

殯之外必加以帷古謂之帷堂若非朝夕奠皆不啟  
殯宮之帷禮記 喪服小記 曰無事不辟廟門 注云廟  
神向幽 是也禮記又曰朝夕哭不帷 孔疏云孝子心  
間也 夕入廟門之時除去殯宮之帷 雜記 故又曰帷殯  
初哭則褻舉事畢則施下之  
非古也 禮記 正謂朝夕奠時必褻帷也至若哀至則  
哭無定時者則皆於廬次之中

不必以肉餽有喪者考

在喪既不當以酒肉饋人人亦不必饋以酒肉乃鄉  
俗有以此為親厚者甚非考呂成公 禮謙與項平父  
書 云臘肉已領竊意服制中餽人不當以肉自此已

之為佳 東萊集 夫餽人尚不可豈可受人餽乎考郭  
良翰云今人乃以肉餽有服者既不以禮處人又不  
愛人以德 家禮辨定 此皆篤論又况力稍困而必欲  
勉於此者是亦可以止矣

喪具皆當講求考

儀禮曰布巾環幅注云環幅廣袤等也 謂用四方布  
而也方二尺 士喪禮 今粵俗所謂面巾卽此

儀禮曰冒緇質經殺注云冒緇尸者制如直囊上曰  
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上元

下緇象天地 士喪禮 按注又云質正也蓋冒在上  
身者必廣大而用正幅故曰

質冒在下者漸 今粵俗用絲棉以裹尸似古禮所謂  
減小故曰殺

卷三 品官喪儀考證

三

冒者 禮記曰大斂布紵 皇甫侃曰二衾法云二衾者或覆  
之或薦之 孔疏云小斂一衾至 又曰紵五幅無統注  
云統若今被識生時禪被有識 粵人謂 死者去之異  
於生也 喪大記 今鄉俗斂用禪被亦無被頭似本此

儀禮曰綴足用燕几注云綴猶拘也為將履恐其辟

戾也 恐死者之足或偏辟乘戾則難於著屨而 士  
喪禮 人指故以几拘限其足此古禮之可怪者

禮記曰毀竈以綴足 疏云周人綴足用燕几此  
死無復飲食二則恐死人冷備足辟戾 禮記

故用毀竈之壁連綴其足令直可若履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今鄉俗必用土甗粵人謂之泥甗左右各一綴於死者之

足至卒哭後必拆舊窆改立新窆此其始或皆本

檀弓而傳者稍譌又小變其說遂相沿成俗也然

綴足之土甗既非用毀窆之物而事後毀窆又與

綴足無干但使舊窆完好則卒哭後竟不換窆未

嘗不可

晉書曰案蔡謨說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繫於木裏

以葦席名爲重今之內門是其象也范堅曰禮有懸

重形似內門後又出之門外以表喪俗遂行之禮志

今粵俗喪家以紙爲鞋其形又考宋書孔琳之

圖而長懸之門外名曰喪鞋

內門柏裝不出禮典起自末代積習生常妄自天子

達於庶人損民財力而義無所取謂宜謹遵先典一

罷內門之式孔琳之傳凡繁文縟節皆畧有所本而

漸以成俗朱子有言而今禮文與繁多必是裁減了

方始行得謂此類也

儀禮既夕禮注曰功布灰治之布賈疏大功之居柩

車之前若道有低昂傾軛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

易大傳曰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自黃帝始爲之

夏殷又加厚焉禮記通考

錢竹汀先生曰南齊書都水辦數十具棺材武十七

王列傳鍾祥列傳云以五百錢爲買棺材恆言錄

材之名當始於此矣

朱子曰古者虞主用桑將練而後易之以栗今於葬

便用栗主以從簡便家禮小注

朱董詳曰或問神主用栗禮乎曰栗堅耐久火

不易然用之而宜又考於折吾曰偶無栗凡

馮善曰今人於神主陷中書生於何年月日卒於何

年月日享年幾歲葬某處亦自詳備宜從之也家禮

集說

儀禮曰苴杖竹也苴者不削杖桐也削者削去其

皮而稍潤澤

疏云爲父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爲母杖

桐者桐之言同心同之於父禮又曰杖各齊其心之

長短不同故皆下本以杖之本根爲丁別於

不若尺寸皆下本吉杖也吉杖則下其末

男子免而婦人髮者男子有冠去冠以麻繞之則謂

之免婦人有笄去笄以麻繞之則謂之髮若男子成

服則有厭冠婦人成服則有惡笄黃氏幹曰成服用

此箭絲竹也

用麻布濶一寸韜束髻上而垂其餘俗名孝圍古禮

所謂布總也



左傳宋元公云惟是榻榻所以藉幹者毛大可曰榻

榻即死者之牀與枕斂即死者之體也先安靈牀於棺底次

安靈枕然後舉尸衾而徐下之又曰靈牀即榻今所

稱七星板者喪禮五說稿

禮記曰既殯居倚廬喪大記毛大可曰倚廬于中門

之內中門者殯宮之門其廬在門東牆下即所謂廬

於喪次孟子五月居廬趙注在中門內此確可據者

同上

銘旌謂書銘銘者於旌也毛大可曰漢後則書官書

字而冠國號於其上今從之旌有加有旂今士大夫

銘旌並無拾旒即官喪儀考證 五

朱子曰神主牌隨所編禮書有荀最禮乃是濶四寸

厚五分語類衛次仲云右主八寸左主八寸右主謂

父左主謂母 毛大可曰天子尺二寸諸侯

一尺殺二而八寸大夫禮也喪禮五說稿

禮記孔疏曰死者亂髮及手足之爪亦有物盛以埋

之喪大記又唐開元禮云鬚髮爪盛以小囊大斂納

於棺

王 廷相曰襲者為死者著上衣也各家禮疑問

華氏曰枕用員頂布袋以細末香裝實在內其外以

細布裏之如枕衣以藉首切勿用灰枕久埋則灰濕

而滴漬於首矣慮得集

華氏曰古者小斂大斂之衾各有制度今只用其一

如被樣者乃從省且便耳約濶六尺長丈三四尺須

是寬製則可包裹也

即官喪儀考證 十二

受業馮 詢覆校

品官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品官祭儀

男世懋校刊

品官 於居室之東立家廟

一品至三品官 家廟五間 中三間為堂

左各一間隔以牆 中三間有柱則 北為夾室

右各一間隔以牆 不必隔以柱 堂南檐三

門 堂是合三間為一門 房南檐各一門 階五

級 庭 東西廡各三間 鄉俗謂 東

廡藏遺衣 卷四 品官祭儀 西廡藏祭器 庭

繚以垣 以北三兩皆有牆惟自庭 南為

中門 又南為外門 左各設側門 鄉俗謂

受此以便於執事人之出 右各設側門 之橫門

四品至七品官 家廟三間 中一間為堂

房南檐各一門 階三級 堂南檐三門

庭繚以垣 南為中門 又南為外門

左各設側門

八品九品官 家廟三間 中一間廣為堂

左各一間狹北為夾室南為房 堂南檐一

門 階一級 庭之東不設廡 以篋分

藏遺衣物祭器 謂以一篋藏先世所遺衣 陳於東

房 庭繚以垣 南為中門 又南為外

門 堂後楣北 堂中近後處 皆設四室奉高會祖廟四

世 每世居 皆昭左穆右 謂高在中左室則祖在中

之右室 祀皆以適配 皆南向

高祖以上親盡 謂高祖之 則祧 由昭祧者藏

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 遷室

祧廟均依昭穆之次 卷四 品官祭儀 一

在籍進士舉人視七品 恩拔歲貢貢生視

八品

三品以上時祭備舉

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祭

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 八品九品春一舉

戒子弟 贊禮一人 讀祝一人 執爵每

案二人 分薦祔位 堂中東序設男祔 東西各

一人 位西序設女祔位

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 謂年十六 皆

會行禮

先祭三日 主人及在事者咸致齋

前一日 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 視潔除拂拭

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几前供案謂廟中四室之前設一几每几

之前供 一案 堂南在堂中設總香案一 鑪檠皆具

設祝案於香案之西 設尊爵案於東序

設盥槃於東階上

東附位各統設一案不論附位多少男附在東統設一案女附在西統設一案

主人率子弟視滌祭器

三品以上 每案謂每一室 俎二俎以實

劔二劔以實 敦二敦以實 邊六邊以實

卷四 品官祭儀 三

七品以上 每案 俎一 劔一 敦

二 邊四 豆四

八品以下 每案 俎一 劔二 敦

二 邊二 豆二 代以時用槃碗者聽

主人率子弟視割牲

一品至三品官 羊一 豕一 是以用俎二

四品至七品官 持豕 是以用俎一 此謂特牲

八品以下官 豚肩 亦要用俎一

居日 五鼓 主人朝服 與祭者執事者

皆盛服

入廟 主人俟於東階下 族姓俟於庭之東

以昭世次為序

執事者陳鑪鎗於供案南在總香案之上近南 陳尊爵

代以時用 於東序案 陳祭文於祝案

實水於盥槃加盥

主婦率諸婦盛服入廟 詣饗所視烹飪

羹定以羹熟 皆人於東房廟內室 治邊豆之

實 陳劔與敦 陳七箸醢醬以俟

按祭祀之禮必夫婦親之故男女皆入廟然世

卷四 品官祭儀 四

此禮意所存固當考也

質明 子弟之長者 盥 詣各室前

跪 一叩 興 啟室 奉主以次設

於几奉四世之神主以次序

分薦者分設東附位

贊禮者立堂東檐下西 諸執事者分立東序

端相向分立則東西

贊就位 主人升自東階 盥 詣中檐拜

位立 族姓 行尊者立於東階上謂近

行卑者立於西階下謂近 皆重行謂人多則

可了其行數  
北面

贊黍神 主人入於堂之左門 詣香案前

跪 執事者一奉香槃一挹尊酌酒詣主人

跪 左進香主人三上香 右進爵 主

人酌酒於地此酒所以降神故盡酌於地 以爵奠於案 興

退出於堂之右門 復拜位 主人及族

姓行一跪三叩禮

贊初獻 主婦率諸婦出於房 薦七箸醢醬

於凡前案北謂分薦於四室各凡之前各案之北 跪 一叩

興 徧及耐位謂分薦於東西兩耐位 退 皆

卷四 品官祭儀 五

入於房

庖人解牲體實於俎 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

供案謂四室之前各供案每案皆薦俎 主人詣高祖案前

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此是獻爵但安

地以爵 跪 叩 興 主人以次徧詣會祖祖

福各案前 獻爵皆如前儀謂皆奠爵於正中 子

弟分薦者徧獻耐位酒 主人退 立於拜位

贊讀祭文 主人跪 族姓皆跪 祝詣祝

案之左跪 讀 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

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封某氏之靈曰氣序流

易時維仲春夏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

品案盛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謂男耐位某氏謂

之耐位等耐食尚饗 祝興以祭文復於祝案退

主人以下皆一叩 興

贊亞獻 庖人納羹與飯於東房羹飯俱治於庖

婦等得以薦也 主婦率諸婦和羹以實於鉶

又實飯於敦按鉶敦皆早 出薦於案分薦

室前之 薦腊肉炙胾此實於薦與豆者 皆徧跪 叩

興 退入於房

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謂四室之位前各安定其爵於左不必酌地

卷四 品官祭儀 六

子弟分薦者徧獻耐位酒

贊三獻 主婦率諸婦出於房 薦餅餌與果

蔬 叩 退入於房

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 子弟分薦者徧獻耐

位酒

贊受嘏 祝取高祖供案之酒饌謂少取酒 降至

香案旁 主人詣香案前 跪 祝代祖考

致嘏於主人 主人啐酒嘗食 反器

祝接以興 主人一叩 興 復位

贊送神 主人以下 一跪 三叩

贊望燎 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 主人退

避東階下 行輩長者咸降階近南而望燎 主

人詣燎位視燎畢

與祭者皆出

主人率子弟納神主 上香 行禮當如質明

徹祭器傳於燕器 潔滌祭器謹藏之

闔門闔各室之門且闔堂門 各退

日中 僕人布餞席於堂 北上席近北者尊近南者卑

陳醴醬於席之四隅 棗楪匙箸之屬皆備

從會祖輩居東第一席 從祖輩居西第一席

卷四 品官祭儀 七

諸父輩次東之席 諸昆弟輩次西之席

諸子輩在東之末席近南 諸孫輩在西之末席

與祭者尊卑咸集 主人肅尊者凡尊於主人者入席

從會祖輩即席居東第一席 而後就席

從祖輩東向尊者向從會祖輩之席 肅揖

就西第一席 而後就席

諸父輩東向尊者向從會祖輩 肅揖 又西向尊

者向從祖輩 肅揖 而後就席就次東之席

諸昆弟輩東向尊者向從會祖輩 肅揖 又西向

復位

尊者向從祖輩 肅揖 次東向尊者向諸父輩 肅揖

而後就席就次西之席

諸子輩東向東第一席 尊者向從會祖輩 肅揖 又西

向西第一席 尊者向從祖輩 肅揖 次東向次東之席

尊者向諸父輩 肅揖 次又西向次西之席 尊者向諸

昆弟輩 肅揖 而後入席入東之末席

諸孫輩東向東第一席 尊者向從會祖輩 肅揖 又

西向西第一席 尊者向從祖輩 肅揖 次又東向次東之席

尊者向諸父輩 肅揖 次又西向向諸昆弟輩 肅揖

復東向東之末席 尊者向諸子輩 肅揖 而後入

卷四 品官祭儀 八

席入西之末席

以上凡言從會祖輩云云皆據主人所稱呼而言以歸畫一便於觀覽耳非謂族眾之通稱也

主人離席 僕執壺實酒以從 主人酌諸尊

長酒主人親斟酒於尊長之杯中 每酌一人酒皆謂主人

主人肅揖 尊長答揖 酌尊長酒既徧

主人乃就席

子弟之長者離席 僕人執壺以從 敬酌

主人當如主人酌諸子弟凡行輩卑咸避席

謂者出於席之外 向主人揖 主人答揖 皆

復位

主人命子弟偏酌酒行輩卑者主人未嘗酌以酒故命各席子弟分酌之

各席中謂主人子弟輩之席少者當謂每席中之最少者舉壺各酌

於其長者 既偏 皆坐

主人興 舉酒請於尊長 復坐 尊長

嘗酒 衆酒嘗酒 至僕人進食 主人

興 請於尊長 復坐 尊長舉箸嘗食

衆酒皆食

每一進食子弟相閒行酒輪勸尊長飲酒

酒三巡 長幼獻酬交錯 飲無算爵

飲湯 食飯 既畢 尊長起 主人

卷四 品官祭儀 九

請留 尊長告以既飽 遂離席 諸子

弟咸相隨離席 以次而出

主人送尊長於門外 復入

主人命徹席 餽庖人與僕人皆盡惟廣神慮不敢衰神之餘也

歲逢令節 三品以上官 每案薦物謂每一室之前

所設 時果四 庶羞四 羹飯皆具

七品以上官 每案 時果二 庶羞四

羹飯皆具 八品九品官 每案 時

果二 庶羞二 羹飯皆具

是日夙興 主人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 灑

埽 然燈 設案於各室前每室之前各設一案

子弟分陳匙箸壺琖之屬於案北每案皆陳於近北

啟室

主人盥洗 主人立於總香案前 族姓以次

序列於主人之後 主人跪 焚香 叩 興

子弟奉果羞以從主人 主人詣高祖考位前

薦果薦羞畢 子弟舉壺取琖酌酒進於主人

主人奠酒 子弟復奉羹飯以從 主人

薦羹與飯 主人以次詣各案薦果薦羞奠酒

卷四 品官祭儀 十

皆徧皆如前儀

主人退至總香案前 率族姓子弟 一跪

三叩 興 子弟徹饌 主人闔室闔各室之門

皆退

月朔日 主人豫備茶食之屬 每案二器

夙興 主人盥洗 盛服 率族姓子弟入

廟 灑埽 潔神案 啟室 序位於

總香案前如時節薦新

主人跪 焚香 叩 興 子弟奉食物及茶

以從 主人詣各神案前每室前各有一案 以次

供食供茶畢 退 復位 主人率族姓

子弟行禮 如時節薦新之儀

徹 主人闔室闔各室之門 皆退

歲逢忌日 前期 齋

厥明 主人及子弟素服 詣寢堂

啟室 出專薦之主於案是日專薦忌日之主不及其他

焚香 薦酒及饌 讀祝 行禮 如

時節薦新之儀 禮畢 徹 納主

闔室 退

歲寒食節 或霜降節

卷四 品官祭儀

十一

主人夙興 主人率子弟素服 具酒饌

詣墓

既至墓 芟除荆草 設饌於墓前

主人以下序立 焚香 再拜 興

別陳饌於墓左 祀土神

行禮如儀

品官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祭儀考證

始祖準古之別子考

古者氏族分明則始祖為人人所共知後世遷徙靡常在都會中又未必聚族而居則始祖尤為難識然仕宦之家則易知也秦文恭公惠田曰若崛起而為公卿者其子孫奉為始祖亦與古人別子之義相合五禮通考考古禮始祖由于分封禮記大傳別子為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一

祖孔氏穎達曰別子謂諸侯之庶子也諸侯之適子適孫繼世為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禰先君此所謂大夫不敢故云別子別于正適或是異姓始來在此國禮記大傳正義後世既非封建則無諸侯庶子之別但當以始遷及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始祖有定而後一族之人皆知同出于某祖雖禮祀四代或未及于始祖而有始祖墓可拜者則展墓之時合族相見其支派之親疏遠近皆易得分明

宗廟不妨草創考

士大夫當得立家廟而力不能強不妨從其至簡便者粗具規模以待後之人管輅之同曰古者自天子

諸侯大夫至于士官師皆有廟惟庶人乃祭于寢自宋以後士大夫之有家廟者希矣後世有家堂而少家廟其家堂或置于中間人神雜糅自家廟禮廢而五服之親有終歲不相謀面者此有志之士必汲汲以宗祠為務也吾家自蘇州遷于江甯將三百年乾隆中即欲創建宗祠而不逮道光七年族人共捐白金市宅粗加繕飾而祠屋成姑易家堂之制而為家廟之規以稍明夫尊祖收族之誼視為始事而勿視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二

為成事可也因寄軒文二集謹案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曲禮宗本追遠於是乎在所當急先務者矣宗廟之祠當核不可苟且考

世俗建立祖祠不考立廟之義不講遷祔之儀其祠之中祔主無數其意亦厚而於禮已失又其甚者計資入主富者以得入為榮貧者以不得入為恨不特於立廟之義背馳併其祭祀時多所窒礙亦具文耳毛初晴奇齡曰禮有禴祭必特設矣即合祭一堂亦必各設祭禮于主前今但設簋豆鼎俎籩豆于堂中其配食者枵然也不惟不祭抑且不薦不惟不薦抑



且不養庶人無廟猶得市肉以專獻其親而祠堂一設竟至合通族之父而皆為若敖之鬼亦可畏矣經問然則俗所謂合族祠乖於禮制亦未之思耳

宗廟當以貴者主祭考

宗子之制既已失傳酌乎人情變而通之宗廟祭祀以爵祿最尊者為主考方清恪公觀承曰今世宗法已亡亦無世祿祭用貴者之祿倘支子為卿大夫而宗子直是農夫如之何反使農夫主祭而卿大夫不得祭也五禮通考李文貞公光地曰古者宗子族人之所尊重故祖宗之神于焉憑依今則輕而賤者已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三

素人情不屬而鬼神不附則不得拘支子不祭之文而惟斷以無祿不祭之法揆以王法人情無可疑者使祿於朝者執爵奠而設宗子之位參焉此余家見行之禮又曰爵位稍相亞者則先宗子遠相懸者則先支子也宏漢全集魯山木仕驥曰

聖朝品官家祭之禮視官品之尊卑以為廟制之隆殺則主是祭者即得立此廟之人也山木居士外集許西山三禮曰考經卿大夫之孝曰然後能守其宗廟士之孝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益見宗廟祭祀關乎祿位則宗法當以貴貴為定明矣又曰因

祿位而方得祭饗歷代先人更以明國恩而重作忠之感補定大宗議合觀諸說則因時制宜禮之窮而不得不變者也

祀產必須詳立規條考

人家有孝慈之心者不可無綜核之意但以寬為主則不能經久矣魏季子禮曰祖宗丞嘗規則為先如農之有畔蓋自治者以上智為宗而立法者以通于下愚為善是以不肖者有短垣之限不敢自踰魏季子文集王述卷曰家之有儀範猶守國之有律令格式也立國者鴻綱細目大小畢舉而典儀政要通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四

禮牧事諸書複沓繁芳而不可畧者以為不如此不足昭示來許寶為世守春融堂集蓋事欲其久遠必立法盡善乃易於遵循也

祀產必須後人善為保護考

前人竭盡心力立為祀產而後來人事雖智者不能預知也其維持補救不能無望于後之人而或族人無甚遠識以為前人已盡力後來只當安享其成不惟不能設法保護且隨時隨事而消耗之若非有一二賢子弟相繼而起則前入之心力既虛且使無識者得所藉口因噎廢食殊可惜也王述卷曰范文

正公於慶曆元年創置義田至治平元年纔二十四年耳范忠宣公之劄已有諸房子弟不遵規矩漸至廢壞之語後一百七十餘年至嘉定三年司諫范之柔奏言田畝僅存蠹弊百出又曰蓋文正啟之忠宣繼之司諫終之規矩始為大備繼續之不易如此春融堂集則欲先澤之貽久而弗替是賢子弟之責也

### 公產尤宜謹守考

世俗於公產多不甚愛惜蓋族人曉事者必不多得即使勞力悉心以治公產罕有體諒者即使貌為料理甚或藉詞推諉亦罕有責備者故盡力者少不知此非求福之道也唐翼修處曰公眾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致福尤多人生必讀書謹案子孫眾多于祖宗皆一本一本者一氣也凡物有分而氣則合凡物有所止而氣無不通是以子孫有不得所者祖宗必未安欲安祖宗必須收族公產之設誠良法也有志報本者所當身任其事相與保護不得視同隔膜者矣

###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五

### 公產須立法維持考

凡族中有好事之徒專以公產生事則創置之初即

當預防其弊考刑部尚書張文敏照之祖捐置瞻族義田雍正十年奏準由部立冊存案刑部尚書韓封捐置義田嘉慶二十年呈請由部給照兵部右侍郎曹師曾將其父秀先捐置祠學義田嘉慶二十三年奏準存案子孫不得擅賣外人族人不得擅買由部立冊載人縣志五學錄此則設法防閑至為周密子孫孫勿替引之者矣

### 先人有靈當當警戒考

人家宗族相保賢子孫維持之也然賢子孫雖眾維持甚難不肖子孫但得有一足以債合族之事而灰

###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六

賢子孫之心此其人蓋以祖宗為無知而生人固無如之何耳然生人能制止與否尚當視其時勢而祖宗必陰罰之則有一定者錢文敏公曰祖父之生為人人以形治形有所隔隱微有所不知其死也為鬼鬼以氣治氣無不通一念之動無不知之茶山文鈔其說甚分明可以為戒

### 保守家廟必要有教考

設立宗廟非徒享祖考之神即所以立一家之教考廣雅祖鬯也知祖之為鬯則保世滋大非教不成王述菴曰古之卿大夫士皆得立廟以祀其先里人

侈爲美觀而子孫降爲皂隸祠屋亦淪草莽何可勝數蓋由其後不才不學故未及久而遽墮也又曰給米贍其身已爾若設塾而加以教焉設有一二異材者出將族人得所庇蔭卽或僅爲博士弟子或并博士弟子不能而入歲入塾日聞先生之教必稍有所解卽有器凌兀暴放恣佻遠之徒磨礪漸草亦不至小人之歸則有益于人材者甚大于是以田若干畝置之于塾以供祭祀及子弟之用又畀以書四萬卷金石文字一千卷教養之資粗具春融堂集觀於此者族人日多可不以教爲急乎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七

親親當寓勸懲考

子姓繁衍總宜整齊乃易于和睦不知者喜寬而惡嚴則流弊多矣王述菴昶曰凡不孝不弟奇袤賭博及淪於賤業蕩廢遺產者皆不得與于振卹卽贍族之中寓勸懲之至意春融堂集則凡子弟不肖者急宜猛省不能以賑卹有資稍存倣倖之心也

上世遺物有神考

見祖宗之一物皆當有思慕之心焉以其爲神靈所存也韓皋家自黃門以來三世傳執一笏經祖父所執未嘗輕授于僕人之手歸則別置在臥內一榻以

示敬謹唐語林段懋堂玉裁曰吾母平生用物今尠存者惟疏頭几一鏡箱一臉架一小匱一尙存皆吾母嫁時物也徙居蘇州取几供書室中思慕不置因作銘以遺子孫經韻樓集魏伯子際瑞曰衣冠附形形必有氣性順而氣習之香臭之物置諸笥物去而香臭不散其氣積也魏伯子文集則見遺物而念其親亦孝子慈孫所不能已之思也

先世遺集尤當貴重考

禮于家廟藏遺物祭器然認真者亦少錢竹汀曰古人家風雍睦于上世遺跡慎重而保護之此卽孝友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八

之見端今簪纓華胄祖父間有誤述任其覆瓿糊壁而不之惜欲其後勿弃基難矣潛研堂文集王蘭泉昶曰昔王右軍書至方慶而成寶章集顏元孫作干祿字書至魯公書而刻之春融堂集陸桴亭世儀曰祖宗所著遺書宜另寫副本其真本當裝訂珍藏非致齋之日不得妄啟思辨錄謹案古人家學相傳愈傳愈顯遺集所存卽神靈所寓守而勿失獨非子孫之至情乎

祖宗所遺書札亦當擇其人而存考

祖宗之手筆固當謹守而世族平日往來尺牘多是

名人且多有佳作以暇日存省擇而存之亦孝慈之一事也萬季野曰夏日與六兄充宗闔家藏羣公手札見有冢宰汪鉉與高王父書中丞喬應甲與王父書斯同曰是小人之尤也盍斥之己而充宗整家乘錄羣公手札于二集遂弃二札不錄其他若趙莊靖若鄒文莊雖片紙而不遺若文徵仲若王雅宜雖布衣而必錄羣書疑辨觀於此爲人子孫者當知慎守先澤益當知小人之不可爲也

合族以五世爲率考

人家族眾雖多亦當有聯屬之法陸桴亭世儀曰凡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九

人家相見者大約只五世無六世相見者相見便有情有情便有服故五世而服窮也今有二三世以內目不相識者固非然聚族而處有多至萬餘丁者恐人丁太眾有不可禁戢之事必如古人五服之制乃得思辨錄按此論甚確始祖之廟合族不止至于五世然所聯屬者總以五世爲定各自聯屬則如指臂之相爲用矣

宗會之法不可廢考

人情久不相見未有不思念者况宗族乎王厚齋應曰伊川云凡人家法須月爲一會以合族古人有

花樹韋家宗會法今不傳岑參有韋員外家花樹歌君家兄弟不可當列卿太史尙書郎朝迴花底常會客花撲玉鉿春酒香此詩見一門華鄂之盛田學紀聞明宋文憲公謙曰譜固睦族之本也然無法以行之安能久而無壞乎欲其久而無壞可以化同姓者凡月之吉少長咸會于先祠拜謁畢齒坐命一誦古訓及邦法誦已長且賢者釋其義而諷導之書會者名于冊其行有孝弟忠信者俾卑且幼者旅揖之而著于其名之下有悖戾之行者命徧拜羣坐之尊者以愧之踰月而能改者如初芝園續集蓋宗族日繁里居相遠各營事業會而時稀有月會以聯屬之而互相勸懲親親之心有不油然而生者乎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十

譜系之學宜講求考

族之有譜所以收宗族厚風俗非徒別其昭穆尊卑也王述菴昶曰魏晉以降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族盛者又各纂錄排次用以別生分類尊祖收族春融堂集林平園曰譜圖之法創自歐蘇歐譜斷自可見之世做服制九九圖截其半分兩格重其第五世以爲上下四世俱可見者也蘇譜小異而大同上自高曾祖父下至于孫曾元俱可次皆小宗譜法

也歐譜自一世至百世皆可系則大宗譜法亦寓焉  
老蘇又別為大宗譜法故後世講譜學者推歐蘇又  
曰歐譜之相系限于格一人之本末不能盡于寸幅  
蘇譜之相次可各自為註故詳世次而畧世系所謂  
兩譜分合兼用則兼善也 平園雜著 考萬斯大修宗  
譜內集曰姓源曰始祖錄曰世系圖曰家傳曰世恩  
錄曰崇祀錄曰先塋錄曰遺容錄曰祖訓錄曰冠昏  
儀曰祭祀儀曰祠堂儀曰厚族儀曰家集錄曰世澤  
銘曰遺跡考外集曰存徵銘曰藏書銘 萬氏宗譜 魏  
叔子曰萬氏之世業于斯為備世之為宗譜者蓋未  
之見也 魏叔子文集 是譜系之學古人最重世家大  
族豈可存而不論乎

宗譜當世守考

世祿之家流傳日久遷徙無常而譜牒具存源流支  
派燦然畢列所關不綦重乎姚姬傳 補 曰譜欲簡要  
而卷冊少俾子孫百世流轉海內易攜以行其體當  
畧如古世表之法 惜抱軒文集 是則修譜者無取乎  
遙遙華胄繁稱博引也惟文簡而易檢斯傳久之道  
與又考宋文憲公曰鄭仲涵 淵 當明初奔走兵燹中  
人見其袖二書以行頃刻弗離及事平取而視之乃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十一

宗譜家範也 鑿坡後集 古人於顛沛流離之際而不  
忘敦本睦族之心聞其風者可以興起矣

展墓不可憚煩考

世俗每年一展先墓猶有倦于行耒之思也元黃  
晉卿先生 性篤孝親塚在三釜山去所廬十里月  
且望必展省大寒暑不易 宋文憲公金華 是每年二  
十四次展墓也今雖不必然亦可以稍增思親之誠  
矣

卷四 品官祭儀考證

十二

受業金錫齡覆校



士人家儀考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士人家儀考

番禺林伯柯撰

男世懋校刊

士人冠儀

告廟

前期三日

主人告於祠堂

未有祠堂者則告於

宋司馬文正公

光

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

今人既少家廟但冠於外廳可也

主人冠者之父

未及七十老而傳則視爲主人宋司馬公云主人

謂冠者之祖父及諸父諸兄凡男子之爲家長者皆可

是也

卷一 士人冠儀

請賓

戒賓

朱子曰擇朋友賢而有禮者

前一日

宿賓 即今俗用速帖

陳設

厥明

謂冠

夙興

陳冠服

中列賓席

左列冠

席

用聚盛

右列醴席

設爵杯

主人

謂冠者之父或冠者

以下序立

迎賓

賓至

主人迎人

升堂

賓主拜畢

送坐

獻茶

加冠

冠者從內出

盛衣而不冠

賓興

賓揖將冠者就席

加冠

賓爲加之也

冠者入於房

按冠無常月寒者皆可三加仰今通行之冠夏月

初用故紗小帽次用綉帽後用夏緯帽則三加

再加

再加 如初加之儀

再加之後冠者仍入於房

三加

三加 亦如初加之儀

卷一 士人冠儀

醴

賓揖冠者就醴席

賓持酒敬冠者

冠者受爵置席上

再拜

賓答拜

冠者興

儀禮上冠禮注曰酌而無爾酢日醴禮記冠義

疏曰醴者醴盡之美

字

賓字冠者

朱子曰加冠之詞只以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

冠者再拜謝賓

賓回揖不拜



賓告退 主人留賓 賓出就次

謁祠

主人率冠者見於祠堂

宋政和五禮新儀曰冠者廟見

見尊長

冠者拜父母行四拜禮 父母爲之起以其成人而與爲禮正以責成人之

焉

冠者拜親友 親友爲之揖

冠者徧謁家中尊長

後漢何氏休曰冠者還屣自整飾出拜父父爲起

卷一 士人冠儀

三

宋政和新儀曰拜父父爲起入拜母母爲起見諸父諸兄姑姊

宋司馬文正公曰諸父爲一列諸兄爲一列每列再拜見諸母姑姊倣此

禮賓

主人禮賓

賓退

酬賓以禮物厚薄隨宜

士人家儀考證

番禹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冠儀考證

冠禮最易行亦最有益考

士人布衣韋帶而無求於外者以其所見所行必有依據所謂人有禮則安也四禮皆所以教家而最簡便易行者無如冠禮士族請賓非難習儀有素不過頃刻之勞其後子子孫孫卽以爲常合家皆知十五六歲要學爲成人矣鄉俗因昏始冠仍要擇日陳設

卷一 冠儀考證

四

諸事未嘗減省但冠昏連行則冠禮是虛文其子亦不知加冠爲何意則曷不於十五六歲時特爲其子設一日之禮教以成人又命之字以榮之雖平常之子未有不稍動心者從此較易於開導又况佳子弟乎考宋司馬文正公光曰近世自幼至長愚駘如自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若好古君子俟其年十五以上能通孝經論語粗知禮義然後冠之昔儀又考宋程子曰既冠矣不責以成人事則終其身不以成人望之也徒行此節文何益二程遺書然則教子當重冠禮縱無大益亦有小補此甚不必廢者也

成人之道宜有講求考

教子固非一日了事而必由一日重其事不可空言無實而必由空言核其實知冠禮以教成人則冠之前如何積漸教之冠之後如何引申教之其益遠矣且教子以成人則為父者亦必求諸其身有諸已則以身教也無諸已則以身先之其益多矣考鄭子大叔曰禮民之所以生也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 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左傳 又考明呂叔簡

先生 師 曰孩提而有過曰未成童也既成童矣而有過曰未成人也冠而後則成人矣而猶然童心或過

卷一 冠儀考證

五

隨年進是天地間秉物也顛弁裳裳不亦辱乎 四禮

自冠禮不行子弟竟不知何以為成人其實君子勤禮而已矣又不知何以異於未成人其實棄爾幼志而已矣此有意於冠禮所當考者

冠賓必求有德望者考

世俗請冠賓必於福命至好者此亦人情但士族冠子自當以齒望重者為賓其福命不甚薄惡足矣蓋請賓以教之豈齒弱望淺者所能乎考朱子命其甥之字曰夫人飽食逸居而無所為則蠢然天地之一蠢也故人不可以無作然作而不敬其所作終無成

矣魏氏甥來請名字名之曰恪而以元作字之其敬

聽余言 文集 又考晉趙文子冠見范文子文子曰而

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為寵驕先

王疾是驕也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

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茂由至矣始與不善

不善進不善善亦茂由至矣 國語 不以頌而以規世

家大族無不如是是則擇賓首先齒望不必拘泥俗

見矣

冠禮時有舉行者考

凡禮之不行有變通以從宜者此既廢則不必復行

卷一 冠儀考證

六

也有苟且而減去者此雖廢無不可復行也古之士

自十五六歲以前必有常冠而古者始冠用緇布冠

此非士人常用之冠 既冠而傲之禮之本意必從其始以漸而

進三加彌尊故曰天下無生而貴者也或者不求立

教之意疑為贅設遂欲去之相沿成俗而已非有他

也考章俊卿云秦漢以來人自為禮家自為俗雖縉

紳豈知筮日筮賓為何如始加再加三加為何如 山

堂考索 是則冠禮久廢皆由於不求其端然廢者自

廢行者自行考後漢何休有冠儀約制晉王堪有冠

禮儀皆載於杜氏通典又考宋司馬文正公謂生子

猶飲乳已加巾帽云云是北宋時未冠而已用巾帽似冠禮爲虛設然司馬公書儀必以冠禮列四禮之首而政和五禮新儀仍有品官冠子儀庶人子冠儀則公私之作皆著其儀無他於人事無礙於風化有神也又考明丁彥城積撰四禮儀式云冠禮士人家行之衣服美惡惟稱家之有無新會志禮書具存討論而行之此士族之所有事者也

### 各處有舉行冠禮者考

禮儀通行亦言其大概耳各處鄉俗或小有不同粵人大抵將昏始冠間有特行冠禮者至他處多行冠

### 卷一 冠儀考證

七

禮如今古諸名人集中字說不少此海內多重冠禮之證也考近時梁茵林撫部第曰今吾鄉福建福

州府男子至十六其父母必衣以盛服設酒醴使備拜祖宗尊長謂之出幼退菴隨筆凡近地習俗所偶廢者往往遠處習俗所常行正不必少所見多所怪也

學成可冠而字既冠益當勉學者

禮記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郊特牲蓋名質而字文

故有字則是表異之考明黃文裕公佐曰凡子弟未冠者不得以字行秦泉鄉禮若冠禮不舉而少年子

弟又不自安於幼名遂至別字已通行而加冠猶未及則何如十五以上早行冠禮之便乎至於士族既冠之後成人益文此四字本禮記鄭注正宜加勉考梁阮孝緒年十三徧通五經十五冠其父彥之戒曰三加彌尊人倫之始宜思自勗以庇爾躬自是屏居一室非定省未嘗出戶梁書阮孝緒列傳讀書者如此則無愧

於冠矣又士欲速成則未冠而力學考鄭君別傳云鄭君年十六民有獻嘉禾者文詞鄙俗鄭君爲改作又作頌一篇侯相後漢時有侯國之相高其才爲修冠禮太平

### 卷一 冠儀考證

八

然則子弟好學多文人人皆欲冠之矣矧其父兄乎

年多相近可同行冠禮考

冠禮本當請賓考司馬文正公曰凡賓當擇朋友賢而有禮者爲之書儀或僻處遠鄉請賓不易倘族中子弟年齒相近者多竟可合行或在祖祠或就一家

合請一賓同時行禮以尊卑長幼分先後則於事甚便於禮無缺矣考後漢應亨曰永平四年外弟王景

系四人並冠故貽之詩曰濟濟四合弟妙年踐二九想皆十八歲令月維吉日成服加元首太平御覽又考晉冠禮儀云永平元年正月冠中外四孫設一席

於東廂冠者以長幼次於席南陳元服於席上宗人  
此族人習於禮儀者以次呼冠者各應曰諾宗人申誠之冠者  
 皆跪而冠興再拜酌四杯酒各拜而飲事訖上堂拜祖  
父再拜訖通典鄭氏通志亦引此云此皆古禮也但  
 也但以意斟酌從其簡者耳則自古有如此者固可昉而行之

卷一 冠儀考證

九

士人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筓儀

請賓

前期

主婦筓者之母也或筓者尚有祖未老則  
叔母或嫂此禮又常用筓者之伯母或  
主此禮者司馬文正公曰女賓擇  
 親戚之賢而有禮者

戒賓

陳設

厥弟謂加筓之早

設席

陳筓以盤盛其筓

迎賓

卷一 筓儀

十

女賓至

主婦於中門內迎入

加筓

將筓者自內出

女賓揖將筓者就席

加筓女賓爲加之

筓者入於房

醮

筓者出於房

女賓揖筓者就席

女賓持酒敬筓者

筓者受酒置席上

再拜謂兩叩首也

賓答拜

筓者興

字

女賓字笄者

謁祠

主婦率笄者見於祠堂

見尊者

笄者拜見父母

笄者拜見伯母 叔母 諸姑

笄者拜見兄 嫂

禮賓

禮賓

卷一 笄儀

十一

主婦禮賓

士人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笄儀考證

笄而字所以教成人考

女之笄猶男之冠也禮記曰女子許嫁笄而字曲禮

以其成人也考明呂叔簡先生坤曰古婦人名謂皆有名

也鳥獸草木未有不名者士女不名不字鄙也

又考沈氏作曰女子幼名笄字如孟光字德耀班昭

字惠姬是也然則既有成人之飾而女教

卷一 笄儀考證

十一

存焉

女十五歲雖未許嫁亦可笄考

許嫁或遲或遲非有定期而及時則當加笄蓋笄則

成人雖死亦不為殤也本春秋公羊傳考禮記曰女

子十有五年許嫁笄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婦人執

其禮孔疏引賀瑒云許嫁而笄女賓為笄禮未許嫁

而笄則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儀也雜記又考宋司

馬文正公光曰女子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書儀按

雜記以至遲言之不過二十耳劉氏瑋曰女子後世

昏嫁早當以司馬氏書儀為定論

笄禮各處多有行者考

婦女之儀多畧粵人間有十五而笄者然將嫁始笄者居多至各處行者亦不少

國朝秦文恭公蕙田曰今人家於女子年十三謂之

上頭擇日行之拜見父母尊長告於親黨五禮通考

又考近時梁茵林撫部章鉅曰今吾鄉福建福州府

女子至十四則擇日為啻髮謂之上頭亦徧拜父母

尊長退菴隨筆是則從俗者雖多由禮者正不少士

族固可行也

卷一

笄儀考證

三

受業謝念功覆校

士人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士人昏儀

納采

謂納其采擇之禮也 鄉俗謂之定禮

諏日

具書 昔詞隨宜

別具昏者生年月日

鄉俗謂之年庚

使媒氏告於女家

朱子曰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

納采

卷二 士人昏儀

主人謂昏者之父或以子弟一人為使者媒氏通言行禮則奉書附年庚往女家

又有使者謂女之父或伯出迎賓

女氏主人謂女之父或伯出迎賓 揖讓入門

升堂

賓東面奉書致詞述男家主人之意也 主人西面受書

主人再拜謂再叩首 賓避拜主人為受書而拜則非非賓是以賓避之

請退俟命賓謙言暫退出待主人回書

主人使子弟待賓

主人以書入 告於寢鄉俗謂之拜祖先寢謂神廳也

主人具復書 書女為誰氏出及生年月日

主人奉書出授賓 主人再拜 賓受書避拜

主人布席禮賓 賓揖辭 主人送之

使者還 復命 男家主人再拜受書 使者

避拜

男家主人禮使者行家人禮謂使者既復命後則仍禮之而不用賓主之儀

納幣

諏日 具書

備禮物 章服一稱

章服者八品九品之官者如其品士視九品 謂蟒袍通身用五蟒四爪不拘顏色一稱謂一副也

卷二 士人昏儀

表裏衣有表有裏表謂衣之外面裏謂裏也 各四兩四兩者每疋分兩頭卷之至中間而合故曰兩取其配合之意

容飾謂釵劍簪珥之屬 合四事

食品六器

謹按 通禮小注云凡禮物各如其品不得踰

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此謂雖有力之家其力薄者量力而為不論多少皆可

主人遣使以子弟為使者 奉書物

女家 受禮 告寢 復書 禮賓

賓復命主人

均如納采之儀

請期

主人書昏期於柬

備鷺酒

使媒氏奉往女家

女家主人報東

媒氏復命

楊氏復曰昏有六禮家禮畧去問名納吉以從簡使但親迎以前請期有不可得而畧者

陳廬

昏期前一日

鄉俗亦有前二三日者

女家使人以匱具陳於婿之室

卷二 士人昏儀

親迎

初昏

今鄉俗多以日間往迎

婿攝公服 俟於堂下

男家主人盛服

出

立於堂東

面向西

婿升

自西階下升於廳也

主人醮子

先設醮爵於廳之東臨時取用

命之迎

婿再拜

謂再叩首也

出

自廳而至階下也

婿馬一乘

鄉俗通用肩輿

二燭前馬

鄉俗通用燈籠在轎前

家雁

婦輿一乘有檐蓋

檐謂轎帷蓋謂轎頂

前飾采絹

二謂轎之前面以采絹二條為飾也

今鄉俗通用花轎

鐘不得過六對

鼓樂不得過十二人

樂人數凡品官皆同

以上各物齊備先俟於門外

婿乘馬

鄉俗多乘肩輿

家雁

婦輿

從行

往女家

其日女家主人告於寢

鄉俗謂之拜祖先

主人立於內堂東

主婦立於內堂西

醮女

以俟

畧如男家醮子之儀

婿至女家

女家主人出迎於門外

導婿入

謂主人先行引婿入也

婿執雁從入

女家主人立於東階上

面向西

婿立於西階上

卷二 士人昏儀

面

婿面向北階謂簪前石級也備石級淺不便行禮則立於簪前階下鄉俗所謂天井

婿奠雁

謂安置其雁也

再拜

女家主人不答拜

姆

謂女之女師也鄉俗本無女師者則女之尊長老婦為之

為女加景蓋首

也鄉俗通用紅納或紅縵紗蓋於首謂之頭帕

出

出廳而立於簪前石級

婿揖女降

引其婦降階也

女從

女家主人不降送

姆導女升輿

前今鄉俗通用燈籠

女家以二燭前輿

婿乘馬先行

謂女家使兩人執燭在女轎之前

婿至

降輿

俟於門

婿導婦入

婿既揖婦即先行引婦以入

踰闕



媵謂女家所使 布壻席於東 御謂男家 所使者 布

婦席於西 壻婦交拜

合香

姆脫婦景鄉俗與係壻以摺扇挑脫紅袖謂之挑頭

壻揖婦即席先設席於室中別以案設合香之器 壻東婦西就

位坐 行合香禮

拜堂

婦夙興 盛服以俟

舅位在堂東 姑位在堂西 皆南向

婦以贊見於舅姑 婦再拜

卷二 十人昏儀 五

婦饋酒食於舅姑 婦再拜

舅姑共饗婦 饗婦送者

廟見

三日婦兄祖謂舅之高曾祖考妣也 廟於寢謂舅之考妣也 寢謂神廟也 舅之父母已歿者 主人在階下之東 新昏者鄉俗謂從其禮如此 主婦立於階下之西 新婦從於後

各就位再拜

主人升謂自階下而入神廟 詣香案前 奠酒 告謂以新婦

廟見告 退立於東謂立於神廟之東 新婦進當

於祖 門中謂在階下 再拜 興 復位謂復於階

於祖 門中謂在階下 再拜 興 復位謂復於階

下之西從 主婦之後

主人復位謂復於階下之東 及主婦以下謂主人及主婦及新婦

婦皆再拜 興 禮畢

壻往女家

諷日 壻往見婦之父母

女家主人迎於門外 揖讓而入 升堂

壻奠贊北面 再拜 主人西面答拜

壻請見主婦 壻再拜於寢門外 主婦答拜

於門內 出

主人設酒食禮壻

卷二 十人昏儀 六

士人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昏儀考證

男昏女嫁俱要先教以昏嫁之道考

昏禮所重以教兒女為先禮記曰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冠義然則不能此四者尚不足以加冠况足以娶妻乎又考何氏云今人惟知正其女而不知正其男凡子十四五時即須防

卷二 昏儀考證

七

他人引誘仍當戒女僕往來家禮辨定此要言也又

考詩葛覃毛傳曰教告我以適人之道國風周南是

女將嫁亦必先教以為婦之道白虎通曰婦人學事

者亦婦與此皆昏禮之精意也若男女之教備成昏

後可以保家可以長子孫有厚望焉所謂嘉禮流俗

多避難就易惟知象養其兒姑息其女彼少年安能

人人不待教而善乎竭心力於儀物之間以為兒女

浮榮而忘根本之計已全失亦可惜矣

訂昏非可盡據媒言考

議昏必要用媒而成昏不當盡憑媒言考宋袁君載

采曰古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而近世尤甚給

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給男家則厚許之且虛指

數目若輕信其言則責恨見欺至於化離者有之世

類聚自當無此等事也

兒女不欲近富豪當善成其志考

物各有耦貧不與富耦非退讓之謂各從其類則各得其所也或富家欲就貧家結婚而有志自立者必不願亦以其不類耳倘其人雖富而實無一善可稱則兒女不願近者是為有識父母不可奪其志也考

卷二 昏儀考證

八

陳時王元規兄弟三人隨其母依於舅氏元規年十

二郡中土豪劉資財巨萬欲以女妻之元規母以其

兄弟幼弱欲結強援元規泣請曰因不失親古人所

重母感其言而止陳書王元規列傳夫元規少年而所見如

此宜其大有作為凡兒女志氣近於此者父母當善

於成就之

兒女或少無定識則勿順其私意考

父母確知兒女所見高遠則擇配之時必要多方成

就其志若少年無知或一時客氣或誤聽人言又或

別有私心則父母自當作主不可一味聽從一則恐

其未有定識輕舉妄動二則非男女遠別之道禮保  
傳記曰男不自專娶女不自專嫁必由父母須媒妁  
何遠耻防淫佚也白虎通 德論引此又禮之一定也

不誇多則昏姻必及時考

合二姓之好何等敬愛男家不必責奩具女家不必  
責聘物隨時豐歉稱家有無用之以禮簡則易從必  
可昏姻以時矣敬讀

清通禮曰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謹按讀此  
數言則雖

有力者亦不當僭侈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昏禮 蓋禮順

人情期於人人易行也世俗專欲誇多門靡自不免

卷二 昏儀考證

九

有怨女曠夫考北魏太和詔書有云昏聘過禮則嫁

娶有失時之弊北魏書高 宗本紀蓋自古以此為輕而世俗

以此為重誤事甚矣又考湯溪志云富者厚其奩貧

者亦以薄裝為耻故民不舉女而伉儷為難又考明

丁彦城積宰新會撰四禮儀式納采用酒果品隨俗

上戶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戶不過二兩下戶不過一

兩 納徵用幣羊酒檳榔茶果芝麻上戶通計所費

銀不得過十五兩中戶不得過十兩下戶不得過五

兩 請期不分上中下戶惟遣人 通書不用禮物 女家

嫁一女上戶費銀二十兩資裝之 費居半中戶費銀十兩下

戶費銀五兩此三等之下 聘用酒一壘鷄一隻冬布  
二疋茶一盒 婦荆釵布裙見舅姑而

已若家家知此意安有失時之憂

回門用炙豕不妨至少考

成昏之三日新婦歸家見父母四方或有遲速小考  
異而大畧相近

錢籜石載曰吳俗嫁女初歸曰回門籜石齋 是也而

廣州以炙豕鄉俗謂 之燒猪為禮其初蓋用特豕其後豪家

或用至百數此因力量有餘 故以多為貴耳而里俗亦遂誇多嫌少

每遇嫁娶吉日計矣考楊 時化至第三朝城廂內外所殺豕不可勝

計矣考楊時化曰其豪華自喜者固不乏人而

黯然而不樂者甚多蓋其心實不欲奢且其力萬不能

奢而婚禮不奢人以為薄於姻戚鄰里竊議入室交

詬其拘攣困苦於徇俗之情終不得解雜世 文編此不專

論回門然於勉強多用炙豕事恰可指陳親切夫回

門用炙豕不過一方之俗尙徧考古禮謹遵

禮俱無此也且婚娶之喜正欲為子婦厚積其福乃

一朝之間特殺如此之多既非典禮所有又於女家

無濟女家得炙豕雖極多不過分送 親友以相誇耀耳於事無濟也何必人人勉強

從多豕者少牢也禮記王制言士無故不殺豕禮記

所謂士乃王官非寒士也王官無故不敢殺者而人

家任意並非典禮 所有也多殺於心必多未安於力或有未

足何不去其太甚漸思所變計用之以禮乎

自立者不必修昏考

少年所見多未定動以娶婦為一生大事似乎稍質  
樸則不能及人或竟引以為耻此誤之甚也夫人顧  
自立何如耳豈有娶婦之奢儉可以為榮辱者昔晉  
阮修居貧王敦等欲錢為婚皆名士也一時慕之者  
求入錢而不得晉書阮是則人苟能樹立卓卓雖歛  
錢為婚亦足動一世之傾慕况於質樸乃是量力行  
禮非歛他人錢也爭流俗之浮華忘自立之實際志  
士未須如是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南

卷二 昏儀考證 十一

婦費不必誇多考

司馬公書儀及朱子家禮婦見於夫家之尊長皆無  
贅今俗不免有贅亦無不可但不必徒取美觀耳世  
俗動以此為重事侈陳獻物受之者不過難却其情  
而女家不免疲於營辦考南齊世祖敕諸王納妃止  
用棗栗殿脩加以香澤花粉其餘衣物皆停南齊書  
夫古時王家婚儀猶不許以獻物相誇今之士民嫁  
娶其於贅物但須成禮何至求全責備又考明丁積  
撰四儀式婦見舅姑用幣餘皆不用何必多誇門靡  
乎

女賢則資裝雖少亦見重考

人家能教其女以盡婦道雖資裝不足人亦喜之不  
然雖盡飾致美安能使識者不厭乎後漢戴良五女  
並賢疏裳布被竹筭木屐以遺之五女能遵其訓皆  
有隱者之風焉後漢書戴良列傳是則人能教女女雖多而  
不必憂家雖貧亦能見重彼專以資裝為急而以教  
女為虛文者殆未悟此也與

嫁女亦不宜生厭考

嫁女好奢者固不可為法而過於吝惜以女為厭者  
亦不近人情考袁君載宋曰嫁女須隨家力或財產

卷二 昏儀考證 十二

寬餘亦不可視為他家之人不以分給世固有生男  
不得力而依托女家併有身後葬祭皆由女子者豈  
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乎世範世有厭女者聞此亦可  
悟矣又考安溪出杉安溪人既生女則種杉百株後  
來藉為奩資焉福建通志此則能早計遠慮不至勞力者  
闢房既失禮而甚害事宜加勸戒考

世俗有看新婦之禮新昏之後親友族黨不論長幼  
連日皆有來觀者考禮記曰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  
立於堂下西面雜記又考梁書云晉宋以來初昏婦  
見舅姑眾賓皆列觀徐摛謂舅延外客姑率內賓堂

下之儀以備盛禮徐稱別傳然則其初不過本家兄弟姊

妹相見其後漸及親賓俱來觀禮亦不過因婦見舅

姑之日可於堂下列觀耳今則鄉俗不僅在堂下而

竟長幼成羣升堂入室以觀之矣其稍知禮義之家

不至太甚若委巷中閒民居多或為苛禮以難新婦

或為虐謹以戲新郎人人皆知其不宜家家皆以為

不便而其為此者曰助興曰親熱則昏家不敢少違

而新婦視為陷穽矣至僻遠之鄉則尤苦甚至有汲

水以為戲爆竹以相驚新婦因此致病昏家因此耗

財者亦間有之其實人人必娶家家有昏互相報復

卷二 昏儀考證 三

效尤愈甚豈不可笑倘謂非此無甚歡樂則試問人

家自娶婦外尚有多少喜事豈親友偕來者並無歡

樂耶亦甚駭聽聞矣

國朝張清恪公伯行有云合昏之夕親戚朋友擁眾入

房披帷帳按枕衾名曰鬧房傷風敗俗正誼室集是則初

昏鬧房亦識者所未許也況於隨時苛虐無異暴客

乎凡子弟往觀新婦為父兄者似當嚴加約束勿使

虐人而遠鄉各有搢紳可因便以開導各有耆老可

切實而勸阻豈徒不悞事竟是積陰德未可坐觀其

失而不為之所也

受業侯 康覆校

士人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士人喪儀

初終

疾甚遷居正寢婦人則居內寢

哭踊

既終 子號哭擗踊

去飾

子兼嫡庶去冠

被髮 徒跣

卷三 士人喪儀

婦人女子去笄笄替也去笄則去耳環可知

期服以下 男子素冠 婦女去首飾

環哭

男在東 女在西 環牀而哭

謹按此合一家男女言服重者近前服輕者漸後雖極急遽仍分別男女之位不可混也

立喪主

立喪主 嫡長子為喪主如嫡長子已歿則以嫡長子孫如嫡長子已歿未有後則以次長子

主婦 父喪則嫡母為主婦如嫡母已歿則喪主之妻為主婦

謹按凡事尚有主官以專責成送死大事也立喪主以主外事立主婦以主內事

設護喪

分設子弟護喪事如司書司貨各執事之類

治具

治奠殮之具 治棺 治凡喪具

計

護喪者 計於親友此謂平日至親厚者當使人報知不必用書柬也

沐浴

子弟持巾櫛入 男喪則女出女喪則男出

男喪子孫為之沐浴婦女皆避出男女喪則婦女為之沐浴故男子皆避出雖極急遽而男女不可無也別

謹按沐浴當用新水於井取之可也里俗汲於河濱轉不如井水之明潔更用鼓吹明燈喧嚷

卷三 士人喪儀

於路致令子孫背尸而外出不特禮所不許亦恐有忍心之嫌也

設奠牀

於尸牀之前設奠牀

陳具

常服 一稱常服謂常日所服以別於公服也一稱謂一副也 冠及禮服

各以其等謂各有等級所當用者不得僭也 帶 鞞 皆

備 含具用金銀屑三

襲

襲常服 諸子止哭周視止哭則稍靜而後能周身詳視

遷尸

遷尸於襲牀 襲禮服 加面巾

設位

於尸牀前設位

魂帛

立魂帛

設奠

陳脯醢酒果

為位

喪主以下為位序哭

含

卷三 士人喪儀

執事者奉含具而前 喪主起

盥 謂喪主盥手

含尸

小殮

陳殮牀於堂東 加殮衣禭

複衾謂夾被

遷尸於堂木小殮之時尸在房此時乃遷出在廡

大殮

執事者奉棺入承以兩斃 棺內用七星板

薦茵褥 設綿衾垂其裔於四外裔謂被之四角也此時尸未入

棺則被尚展開未掩合故其被之四角皆垂出在外

屆時謂及殮奉尸入棺 實以生時所落齒髮

卷衣以塞空處

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 迺蓋棺 加棺

施棗 每月一棗以至於葬

遷柩

徹殮牀 遷柩於其處

設靈牀

於柩之東設靈牀 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履

設盥盆 加衾巾

謹按此不忍遷死之故仍設牀事死如事生也但住屋狹隘者亦未必能行須知有此儀欲人

不悼死者之意

卷三 士人喪儀

設靈座

於柩之前 陳几筵 供器具

奉魂帛

另以絳帛謂紅布也為銘旌凡有頂帶以上至七品官皆五尺 依於靈

座之右

殮奠

設奠 內外序哭

魂帛出入

夜 侍者詣靈牀舒枕衾 奉魂帛於牀上

夙興 侍者設頰水櫛具在靈牀側 奉魂帛

出就靈座

謹按鬼神必須有所依初喪未能設神主故以魂帛俵神鄉俗不設靈牀而徒設魂帛則似未足見依神之意故發後即以紙位代神主其魂帛則晝夜不動也

諸子次於中門之外

寢苦苦謂草也 枕塊

諸婦 女子 次於中門之內

帷帳枕衾

皆布素

哀至則哭男女皆然

晝夜哭無時謂不論日夜皆可哭無一定之時

成服

殮之次日禮三日大殮是第四日也

夙興 五服之人各

卷三 士人喪儀

五

服其服有服者各自具服而入哭是就位 當

朝奠之時 喪主以下凡有服者皆在內 哭叩盡哀

朝夕奠

朝奠 焚香 斟酒 點茶 喪主以下

哭叩盡哀

夕奠 如朝奠之儀

殷奠

朔日 具殷饌殷盛也謂較之每日常加多也 於朝奠行之

望日 如朔日殷饌之儀

初祭大祭

陳饌筵三 羊二 楮一萬 五服之人咸

集

行初祭禮 焚香 斟酒 喪主以下詣案

前 再拜哭奠

大祭 如初祭之儀

謹按作七者二氏之說耳雖相沿已久所在多有然此乃俗禮所以喪儀只有初祭與大祭

葬期

三月而葬 預日經營葬地及葬具

謹按送死之事既葬而後事畢但鄉俗拘泥太多一家之人議論紛紛往往不能如禮然三月即當葬乃是禮之一定不可不知

卷三 士人喪儀

六

營葬地

墳塋周二十步

封高六尺

圍以垣周十二丈

置守塋二人

石塋

墓門石榻員首方跌謂墓門之石其頂員其石脚則方

勒日庶

士某之墓 婦則曰某氏之墓

曠誌

刻曠誌用石二 一石所書如墓塋 一石詳



記姓諱字里居及其生卒年月日時子女幾人葬

山坐向 兩石之字皆內向以鐵合而束之

治葬具

作神主及楨

製柩輦 下為方牀 上編竹格為蓋

四出檐垂流蘇 鄉俗稱流蘇為繸謂此 絹荒

荒蒙也謂以絹 絹帷 在旁曰帷謂用絹

蒙於竹蓋之上 杠舉飾紅堊 謂槿柩舉之

引布二

功布一

卷三 士人喪儀

七

靈車一

明器

開兆

擇日 喪主率子弟適兆所 兆謂穴也

執事者陳酒饌於兆左 親賓一人吉服就位

告土神 遂開壙 使子弟一人留視之

喪主以下還家

遷柩

發引前一日 夙興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

就位

行朝奠禮 告遷柩於殯前 喪主以下再拜

哭盡哀 役人入遷柩 鄉俗謂之移棺

祝奉魂帛 喪主以下哭從 辭於祖禰

仍奉魂帛還

及夕 祖奠

發引

早 五服之人會葬者皆至

執事者陳明器於大門外

納靈車於門內之右

役人 二十人 舉舉入設於廳正中 喪主以下哭

卷三 士人喪儀

八

踊

迺載 喪主輟哭視載堅實

設遣奠 如祖奠之儀

祝奉魂就靈車 奉木槨 載神主也 設於魂帛後

役人昇輦 柩出大門施幃蓋 屬引 謂用大繩連屬

於輦也

遂發 銘旌前導 次明器 次靈車

外親分執引布在前 舉從 喪主以下經

杖哀服步從 哭不絕聲

出城門或里門 若非居於城中者則但出里門而已 親賓不至墓者

於前途立

役人暫停舉

親賓向柩再拜

喪主哭謝

賓退

柩行如初

及墓

執事者預張靈幃於墓右

陳靈座几筵

設題主案於右

設藉柩席薦於城前

靈車至幃外止

祝奉魂帛於几上

奉主槨

至魂帛側

柩車至

脫載

去幃蓋方牀

下於藉席

卷三

士人喪儀

九

祝取銘旌縱直也謂直鋪其銘旌

加於柩上

喪主以下憑

棺哭

安葬

屆時謂及葬之時

喪主以下哭叩

親賓有送者

再拜辭歸

喪主以下哭謝

遂窆窆謂下棺也

喪主輟哭視執事者整銘旌銘旌鋪在棺上同葬鄉俗多取銘旌焚之不以入土中

復土謂藏誌石

其棺

喪主以下哭盡哀

復土

祭土神

致祭土神

如開兆之

執事者陳饌於墓左

致祭土神

如開兆之

儀

題主

喪主以下就靈幃之左序立

祝啓槨

出木

版臥置案上

善書者一人就位

題主

祝奉木主於几上

焚香

奠酒

讀告辭

告以立木主而奉祀之辭

喪主以下哭叩盡哀

祝焚

告辭

歸途

祝奉魂帛埋於墓側

奉主納槨

置靈車而

返

喪主以下哭從

卷三

士人喪儀

十

至家

靈車至家

入門

祝奉木主設於几上

諸子在寢東謂喪主兄弟皆在廳之東

服親在諸子後

婦女哭於房中

執事者具饌

主人以下就位哭

主人獻爵

讀祝

行禮畢

主人奉主納槨

徹

士人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喪儀考證

養疾地方宜早酌定考

人家廣狹深淺不同養疾以內室為便入殮以外廳為宜凡老疾或危症皆當酌定地方不論內外總以稍靜稍潔稍通間疾之人有當一見者殮奠之必須又難於為合考儀禮既夕禮記曰士處適寢注云將遷移為合考儀禮既夕禮記曰士處適寢注云將有疾乃寢於適室此則早為記又曰疾病內外皆婦之所者也

卷三 喪儀考證

一

禮記喪注云為有賓客來問也此所以欲得稍前時大記同注云為有賓客來問也靜稍潔之處前時毛大可奇論云以危病之人而剝牀遷衽移寢大是危事故曾子易簣遽有止者喪禮吾說篇夫既不得生遷則其地必易於通行斯後來遷尸可無礙此侍疾者所當早酌定也

又考鄭注賈疏本以適寢即適室並未云正寢惟元敖繼公云適寢正寢也而後世有稱終於正寢者蕭山毛大可奇論謂在室之寢名小名內名適而不名正正寢即天子諸侯路寢之名不免非分况古者赴文止稱某卒不稱卒於何所豈可用正

寢以赴乎云云亦不可不知

男女侍疾者皆得送終考

男子之終其妻妾與其子婦或女几可侍疾者則必送其死婦人之終其夫與其子孫亦然不特生者不忍不一訣即死者或亦思一見也世或誤讀儀禮遂疑男女各別所以正其終者如宋孫宜公夤疾篤謂子曰逮吾屬繼無內姬妾庶不死於婦人之手宋祁孫宜公行狀考儀禮既夕記曰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賈疏明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非謂男女不相見蓋上文曰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卷三 喪儀考證

二

注云為不能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疏云四體各一人云云蓋病者是男則四人皆用男子是女則四人皆用女子也前時毛大可奇論謂如大戴禮曾子病使曾元抑首曾華抱足是也男手持男體女手持女體不使男女得易手喪禮吾說篇禮順人情未有至親之人而不許一訣者此當詳考經傳者也

將死去牀升屋招魂俱可不必考

疾病最宜安靜禮記所謂不可以變也檀弓雖禮記喪大記有曰廢牀注云廢去也人始生在然古時或有此禮文而事理未安則亦未必通行古今異宜自

不當拘泥即如禮記明云升哭而號曰某復禮運

今未見行之者正以登高號呼駭人聽聞於事理多

未安耳考毛大可曰曾子易簣正有牀在何曾廢牀

今病困而返於地則是先卧地以俟其死此非養疾

直殺疾也喪禮吾說篇凡緊要處茂古固甚非泥古

亦恐悞惟有慎考之而已

主喪不必泥古考

喪必有主禮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是也喪大記但

古禮子雖多惟嫡長一人是喪主蓋喪無二主禮記

曰親同長為主奔喪前時毛大可云主者名止一人

卷三 喪儀考證

今列衆子衆孫非也但古者世爵世祿禮當如是今

則衆子皆執杖而就位拜賓訃文則並列其名嫡長

爲主而衆庶副之亦禮從宜者也至卑幼之喪自有

當主者而尊長在堂則世俗訃文既載主喪者之名

而以尊長列名於前考毛大可曰父在子亦爲主雖

非古法然亦近禮意至于拜賓則舍尊就卑未爲不

可喪禮吾說篇蓋禮意當存而行事從便也

非居官則亦可不訃考

喪之有訃以爲親厚也然無一定品式則凡訃皆極

繁在官猶易士民頗難考路問禮云古者卿大夫士

交政於中國或拜使而赴或父兄命赴冠裳之體也

今我親故情聯地密朝有變而夕莫不聞必不得已

者一力謂役使口報之哀痛迫切之中從其質也又

曰親厚者不必赴疏遠者不當赴貴顯者不敢赴讀

禮通考近時梁茵林撫部章鉅曰禮有訃告惟施於

君後世於族姻朋友一一徧訃已非古禮則訃書隨

地爲式原可不拘退菴隨筆然則赴告之禮惟在官

乃不可少耳又考明呂新吾曰北俗或書卒葬於屏

間或揭紙旗於戶外俾不至者得以有辭謂不走訃

知也於禮何害四禮疑此則不徧訃亦便於稍疏遠

卷三 喪儀考證

之親舊也

斂亦有不欲緊束考

斂欲堅實禮也或死者達觀不嫌於速朽或後人不

忍欲常如事生則亦有說考明呂新吾曰死者存日

從容舒暢而大小斂之束縛所不忍視梁宋此當指

河南也送死美服稱身端然仰卧藉以褥而覆之衾棺

內空闕以平生之衣盡力填塞務極實滿而已呂新

吾集又考毛大可曰既有棺則雖結束牢固與散藏

等夫事死如事生生人有冠履衣帶容飾儼然猶懼

穢褻以取人憎今死者形既難觀而又橫縮屈褶包

管相裙漫然無頭目首足之可以想像倘死者有知能無愧憾喪禮吾說篇此則又可斟酌變通惟求無憾者也

鄉俗不備魂帛考

初死猶以人道事之故未立主恐神之無所依故古禮設重後世禮有魂帛本於司馬公書儀及朱子家禮而鄉俗罕用其喪巫為人家設魂幡又全非魂帛之式蓋魂帛與靈牀相依室狹則靈牀無位置之處而魂帛為具文故罕用也考徐健菴曰初喪設魂帛所以代重然古禮之廢於後世者多矣何獨重之一

卷三 喪儀考證

五

事乎今世俗未有用畫像者若復用魂帛將使神依於畫像乎依於魂帛乎兩者皆後世之禮既有畫像則無魂帛亦可讀禮通考然則不設魂帛則畫像不可廢也

未立主則設畫像亦人子至情考

世人在生時多有畫像惟少年婦女或無之耳此則當別

謀棲神之物宋程子慮畫工一髭髮或不當則是別

如魂帛之類然司馬溫公呂東萊先生祠堂皆有神

人二程全書像敷英東郭賚言考明呂叔簡坤曰旦暮瞻依死而凝睇

長望孝子無奈思何也故像之古有鑄金刻木琢石

塑土以像親者皆出於思慕之極亦何病於禮乎禮疑蓋初喪既不立主至於以紙作靈位乃喪所為本非典禮則畫像近是

棺木不貴難得考

說文曰棺關也所以掩尸白虎通德論曰所以掩形也是則木欲其木能掩藏耳不貴難得也而世俗竭力以求美木或多受欺考陳龍正曰有財則買沙板王文祿曰油杉為上即乃千年老杉近根之幹壅頓今沙坊板但假者多沙土中者川陝深山所生張文嘉云沙坊非貴價者不能堅美然中間多有破損巧於補綴無則買大杉堅老者為之木唯杉最善未易辨識

卷三 喪儀考證

六

不蛀不朽又無燥性張文嘉云頭段為佳但要色老燥即可伊川先生獨尚柏心見二程柏過燥恐於初死骸骨有所未便又且易蛀幾亭全書按程子又嘗

言人多以為柏心不朽而心之朽者見亦多矣柏有入土數百年而不朽者有數十年而朽者云云然則

程子亦未嘗謂柏木可恃似必以杉木為可通用矣

蓋棺不用鐵釘考

古時棺不用釘但以皮束棺禮記檀弓所謂棺束是也後世蓋棺之後須要釘實俗用鐵釘震動之聲傷心慘目不如用木筍最善考王文祿曰不用鐵釘用

柏或蘇木作錠筍底蓋對牆鄉俗謂棺之合處每邊鑿二孔筍作椀樣分三片先插左右二片入孔分開中一片鍼下錠凹處到剗住矣此專用木筍者粵俗用蘇木不用柏而棺面用且免鐵繡壞版釘擊震尸又考陳龍正曰葬度蓋不宜用釘釘縫漏氣又釘長出亦使曠高其弊多幾亭全書按所見木筍之法甚愜於人心而古人已有詳言其利弊者

### 棺外及棺縫宜塗以漆考

匠人於棺之外但用油抹徒取美觀耳不如抹漆之善但用漆亦須得法考陳龍正曰一切縫罅先用絞淨真生漆厚調銀硃塗嵌其間硃性極收濕凡漆物置密室中遇雨必生潤唯硃漆獨乾此其驗也故可以助漆之堅棺內止以少許抹縫餘處不可多用骸骨宜近木不宜近漆也又棺外以硃漆周圍塗之約數遍硃外又須以真生漆蓋之恐硃色太炫非入土幽元之義加以晦色使可久安也幾亭全書按稍有力者總以用漆為宜矣

### 路上覆棺不重美觀考

喪之有飾必須合宜出葬之時尤不能板定若但求美觀或致多窒礙則誤矣考朱子曰古者柳車載柩之車

古名柳車柳聚也制度甚詳今不能然但從俗為之取其牢固平穩而已或欲加飾則以竹為格以絲結之四角垂流蘇然亦不可太高恐窒礙若道路遠決不可虛飾但多用油單裏柩以防雨水而已家禮是則切於用者為急而徒為觀美者則可有可無也

### 喪葬亦可用紙錢考

送喪多用紙錢或以為本非古禮竟可不用亦非也考封演曰古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幣帛事畢則埋之後世既寶錢貨遂以錢送死按戴埴謂漢之瘞錢近於之死而致生固也愚謂併自誨其紙錢魏晉以來始有今自王公逮於匹

### 卷三 喪儀考證

八

庶通行之矣又曰今送葬為鑿紙錢昇以引柩按今俗亦通又曰古埋帛今紙錢則皆燒之所以示不知神之所為也見聞記又考李濟翁曰邵康節先生春秋祭祀約古今行禮亦焚楮錢伊川先生怪問之則曰亦明器之義脫有益非孝子順孫之心乎最為通義資暇錄蓋事之無害於禮義者通行已久自不必泥古也

### 小甕載食物從葬甚不宜考

古禮亦有未可行者蓋當時思慮偶未周密後人確有所見則改之且南方地勢卑濕尤當加慎考朱子

曰苞苴饗以盛羊豕五穀酒醢醢今俗亦有以瓦器盛酒肉附藏於墓者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為非便雖不用可也家禮是其無益有損古人已明言切勿惑於俗說也

朝夕之奠本當終喪考

喪中朝夕設奠古人所重考宋張子曰國語言日祭按此廟中豈有日祭之禮此正謂三年之中不徹几筵朝夕之饋猶定省之禮如其親之存也張子全書

又考宋司馬文正公曰朝夕設奠夕奠將至然後徹朝奠按唐開元禮奠明掌事者入徹奠出又以朝奠入又曰若天暑忍臭敗

卷三 喪儀考證

九

則設饌如食頃謂似食一去之止留茶酒果書儀又

考陸祭曰几筵必三年而除施之妻喪則恐未安蓋

小祥之後夫既除服則几筵亦當徹矣雖子之服未

除然以父為主故也讀禮通考引人家俗事甚繁住

屋未廣且喪中仍應酬罕暇則朝夕之奠亦近於具

文故雖父母之喪往往小祥而即輟朝夕奠者然須

知此乃俗情實非禮意也或問喪禮不飲酒不食肉

日與無服之親食之并分與僕役

喪事難得相禮之人考

人子哀情人人所同然罕能以禮事其親而不免多

所遺恨者蓋考禮未能詳盡則無可依據也考禮記曰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為沽也孔疏云沽略也檀弓又考徐健菴曰人子之於親喪創巨痛深其禮儀亦繁喪事急遽非苟非深明於禮意孰能行之禮節須人相導必延致知禮之君子以匡其不逮而孝子在荒忽迷惛之中其時之戚友又未必有素諳喪禮之人即欲令為擯相而不可得以故苟且從俗而不得以自盡也讀禮通考觀於此言則士人講習討論之功其可緩乎

喪中浮費無益考

卷三 喪儀考證

十

世俗治喪其薄於親者不必計有欲厚於親而無可依據不知重輕或徒有從厚之意而無實益可惜也

考漢明帝云喪貴致哀今百姓送終競為奢靡破積

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豈祖考之意哉又考漢王丹

閭里有喪輒度其費用教之儉約東觀漢記又考真

西山云夫送終之禮昔人所謂必誠必信者惟棺槨

衣衾至為切要其他繁文外飾皆不必為嗣後願削

世俗不正之禮省虛花無益之費審欲為親祈福豈

若捐錢穀以濟饑貧為善事顧不美歟俱家禮辨定

真文公之說欲轉無益為有用矣

孤哀之稱當分別考

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父母俱喪稱孤哀子本於宋司馬氏書儀朱子所謂温公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者也王草堂曰唐杜佑通典注云父祖稱孤子孤孫母及祖母稱哀子哀孫則父母分稱不或有泥古謂喪稱哀子哀孫者則未安自宋始矣考毛雅黃曰古幼而無父曰孤則母死而父在者應避嫌不得稱孤而稱哀可矣據此則分別為宜

稱哀亦未可一概考

人子有嫡出有庶出嫡子亦有前妻所出有後妻所出其稱哀未能一概考王山史曰繼母在而父

卷三 喪儀考證

十一

死若稱哀是無繼母矣嫡母死雖生母在若不稱哀是無嫡母矣家禮詳定世俗多有於哀子之上書奉

繼母命稱哀或書奉嫡母命稱哀者然近時梁茵林撫部章鉅云阮先生儀徵州國梁撫部之師也曰有父喪而繼母

在欲以奉繼母命稱哀計聞來問者余曰此俗例也稱孤稱哀三年喪也豈有國制當稱而必須奉繼母

命者無已於孤哀子之上雙行加繼母侍下四字為明白耳若庶子之先丁生母憂者亦可加嫡母侍下

四字其庶子之先丁嫡母憂者亦可加生母侍下四字何也同是三年無可厭據事直書也退菴隨筆此

則禮家至精之論發前人所未發者矣

承重名義亦有不同考

承重是承祭祀之重非謂承重服也考陳澧六日孫之於祖皆服齊謂齊衰特以父早世嫡孫承祖之付託以為祭祀主而為之斬謂斬衰非以父服之缺而子代為之償也倘曾祖在而父歿者其適祖喪不得為祖斬則以重之未承也愚按曾祖年在七十以上則禮記云七十曰老而傳由禮上傳謂傳祭祀也此則其祖已受重於曾祖而嫡孫自當承重矣家禮辨定又考毛大可奇齡云或有父服祖二年而父亡然後祖母卒則嫡孫不當承重何也晉成祭云禮

卷三 喪儀考證

十二

有適子無適孫謂嫡子見在已承祭祀之重則父既嫡孫無事其與眾孫無分別也服祖三年後則孫乃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矣亦何

有乎祖母謂適無祖母西河合集彼嫡孫一概稱承重者誤矣

服兼重輕其稱呼宜辨考

凡先有重服而又遇輕服之喪則不得專稱輕服考陳際叔云父既沒未除喪而祖死則稱在制孤孫今皆稱在制如家孫則稱在制承重孫又考毛雅黃云有父母之喪而復有期喪則計稱在制期服有期喪而復有功喪則計稱在期功服俱家禮辨定此易



知也至於先有輕服而後遇重服則其中又小有異同考陳際叔又云若先有功總而後有期訃止稱期而功總可略矣喪從重也若祖歿喪未除而父死則稱期孤子正統之期不可以輕略也謂此乃一本正重與兄弟旁抑或重服輕服同時並有且多則際叔期之服不同又云一時並有期功總之喪帖札不妨累辭稱期功總可也雖服有重輕而皆不忘哀也又云如遇父母之喪併略期矣功總之略更可知蓋三年之喪自無暇分其哀情故自旁期以下皆不必繁稱此則同遇輕服而義各有在必當詳考

訃告自稱分尊卑考

卷三 喪儀考證

三

毛先舒雅黃曰凡尊長為卑幼訃如祖為孫伯叔為姪兄為弟夫妻皆稱某服生若卑幼為尊長訃不得稱生如弟為兄則當稱某服弟姪為伯叔則當稱某服姪嫡子為庶母則當稱期杖子今皆稱杖期嫡子此名義之不容紊也近梁茵林撫部章鉅云凡父在而母死者或用其夫語氣或用其子語氣皆於古無考可隨人用之乃有謂訃書必出自其夫者亦泥古也古禮父在為母期故一切父主之今母服亦三年一切哭奠謝賓之儀自當以服重者為主凡事稟命而行即父為主之實矣退菴隨筆此則不必拘文牽義者也

泣血非至哀考

世人三年之喪皆稱泣血以為至哀之詞非也近梁茵林撫部云阮先生曰今俗例孤哀子稱泣血稽顙實為大謬夫有聲曰哭無聲曰泣古人言泣血者無聲出淚而已非甚哀也詩鼠思泣血禮記泣血三年血卽是淚并非赤色之血又曰淚字始於漢時古但名涕名血無稱淚者然則今俗所謂泣血者欲重反輕也然則當如何答曰稱孤哀子哭踊稽顙期服孫哭頓首尙近是退菴隨筆

又陰靜夫云首者髮以上之名稽首謂以髮向地首末至地額者髮以下眉以上之名稽額則以髮下

卷三 喪儀考證

十四

眉上觸地也同上又毛大可云稽者留也稽額則兩手解而據地而搏其額于兩手之地間稽首則以首至于稽留不卽起也祭禮通俗講又連德隆應韶云哭而以首觸地無容遲遲舉首曰稽額讀書瑣記又姚方立云頓首非常禮倉卒致情之儀同上稱呼相沿輕重倒置當世大人先生已有定論所當考也

居喪衣冠不當沿舊考

鄉俗喪服用大領衣麻布巾是古時衣冠矣近則衣不用大領而仍用麻巾則更為不古不今殊無依據香山黃香石考此最確曰居喪用麻布巾加三梁

冠麻衣亦用大領是前代式也生今反古可乎謹按  
大清通禮官員以及士庶喪服之制斬衰三年服生  
麻布旁及下際不緝麻冠經菅屨竹杖婦人麻屨不  
杖餘同齊衰杖期服熟麻布旁及下際緝之麻冠經  
草屨桐杖婦人麻屨餘同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服  
冠經屨同上  
熟桐麻布冠經如其服草屨婦人麻屨齊衰三月冠  
經屨同上  
大功九月服纈白布冠經如其服繭布緣屨小功五  
月服稍細白布冠經帶如其服屨同上總麻三月服  
細白布經帶如其服素屨無飾禮文但言冠服之布  
而不言冠服之式者誠以我

卷三 喪儀考證

圭

朝定鼎卽已易服色天下咸遵不必於喪服更言其  
制也以今制準之通禮所云服者當用馬蹄袖開袂  
袍斬衰齊衰分別用麻布爲之功服以下分別用白  
布爲之所云冠者照時制冬夏疇胎齊衰以上當加  
麻布裏之若功服以下用白布裏之或夏但用粗藤  
帽胎冬但用素疇胎服輕則從簡便尙可通日下偶  
筆喪服所以表哀也安可不考乎又考陸朗夫耀曰  
京師士大夫喪服或未嘗著麻余謂白衣冠者北方  
無麻也有麻則必麻衣麻冠矣又曰衰之爲制下必  
有裳一物不備不成爲衰今之爲衰者不殊裳是以

婦人之服服男子也古之喪冠卽吉禮緇布冠之式  
言冠卽梁與武在其中今以紙糊爲梁復以稍細布  
爲三蒙其上而廣止三寸不足覆頂此政和之詭制  
謂宋時政和五  
禮新儀之式而非三代之喪冠也名爲從古實則  
非古何如以麻爲衣冠其式並如平居之服有以卽  
乎人心而合乎禮俗耶文集此足見流俗沿譌實爲  
陋習不足以申孝子之哀情未可相與安之也

喪家不當爲內外親製孝服考

卷三 喪儀考證

六

起元曰古人凡應服某服者或內親或外親各自製  
其所應服之服而哭之乃今必喪家送布始製而服  
之粵俗則喪家代有服  
者製成衣冠以服之不送卽應服者不服矣甚且  
喪家力不能送或相詬厲又有送帛者母論何人但  
入帛者卽贈以布不知變服志哀心旣不哀服於何  
有直以爲酬酢而已客座發語粵俗凡有服者於死  
者之七日則曰成服具物而拜則有酬酢焉及其除  
服也具物而拜者又有酬酢焉其實製此衣冠僅於  
七日三七粵俗每七日則有喪  
巫爲行一切俗事啟殯或百日到喪家  
服之一拜於几筵而已真具文而又甚可怪者前人

尙未至此而已有昌言其非者矣

葬勿貪大地考

地理之說甚紛歧則術精者豈易遇一知半解甚易  
誤事術士專以禍福聳人而主人亦豈無冀倖大地  
之心又或兄弟各有意見族黨多其議論則其葬也  
難矣前時紀文達公曰相地之說或以為有或以為  
無余謂劉向校書列此術為一家安得謂之全無但  
地師所學未必精又或緣以為姦利則所言尤不足  
據耳閱微草堂筆記又徐健菴曰程子以土色光潤  
草木茂盛為吉地之驗此正論也但未特以此以定  
穴而小結吉地亦有不盡如

卷三

喪儀考證

七

此朱子云須形勢拱揖環抱無空闕處乃可用此不  
論然拘泥其形此仁人孝子之用心但一邑之中一  
鄉之地不可多得新冢日多安所得百千萬億之美  
地而給之禍福之念無所動於中則葬師不得操其  
柄此拔本塞源之論也讀禮通考又考曹安峯家甲  
曰大地難得小地易求如有可用之地只擇葬日便  
可何也既已魂升魄降則得土便如得金也地理原  
本說又曰天地有生生不息之機砂水屢有變更穴  
情亦有消長而福善遇之則移步換形同上夫此術  
既非淺涉者所能知又勢不暇專門學此則必不可

從存奢望而忘遲葬之難安也

風水亦有流變考

人子葬親安敢不慎之又慎惟地理之術不特難盡  
知且其法流變已多迄無定論倘因此竟不能葬則  
無謂矣考錢竹汀先生曰葬書昉於郭景純亦平易  
而無奇自楊曾廖賴之書出其言汪洋汗漫詭異難  
解習其術者互相抨擊加以神煞禁忌日增月益潛  
筆堂集又考黃黎洲先生曰葬地之說凡三變周官  
之法無言形法者周禮但言族葬其葬  
地皆有定無可擇也形法已為變  
矣形法即今時  
營頭之說也再變而為方位方位首理氣之說  
也即今言羅經者形

卷三

喪儀考證

六

法理之顯者也形者方位理之晦者也理氣不免  
支離矣  
三變而為三元白法方位一定不易者也羅經之方  
三元則有上元中元下元  
之分白法則有年白月白  
日白時  
白之別是故方位者地理中之邪說也三元白法者  
又邪說中之邪說矣家禮辨定又徐健菴曰去聖久  
遠邪說如蠅毛而起轉相熒惑其毒遂橫流於天下  
唐太宗命呂才著論以深闢之司馬文正奏乞禁葬  
書蓋痛心疾首於世俗之所為冀迷者之一寤也讀  
禮通考此皆非恨術士恨舉世溺於其無定之說而  
誤事也如果地師精慎而篤實則必能助人早葬又

何憾焉

掘見古墓當掩藏考

人或多方奪得吉地而掘開是古墓宜勿計買地之價竟代掩之為是考王朗川曰人家新卜得葬地忽掘見棺木骨骸者宜即與掩埋之或就此稍遠另卜穴或竟去此另卜穴皆無不可蓋論已葬與未葬則我尚可圖論有主與無主則彼為可憫雖我費事無遠樓泉下之人使一旦流離失所也安知不更有真地乎如此存心便是吉人所葬必得佳地矣言行彙考此亦不可不知者

卷三 喪儀考證

九

營葬不可苟且考

今鄉俗往往於初喪則竭力以盡飾至葬事則或將就以省費此倒置也考魏叔子禮曰衣衾之華美不如棺之精密棺之精密不如墓之堅緻蓋衣衾雖美不過以慰一時棺木亦歸土之時所重若墳墓堅緻則千百年不壞之物也今人久暴露不葬而專美衣衾又或酒食僧道糜費不貲至於營葬則吝財苟成其亦惑矣先君子曰宜薄歛宜厚葬歛薄則內無物可欲葬厚則外無隙可乘及梓紀事

早葬仍是先遠日考

春秋傳曰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此即禮記喪事先遠日之義非謂遲葬也蓋三月而葬則所卜者不外三月之內考孔疏云卜先從遠日而起今月先卜來月下旬不吉卜中旬不吉卜上旬也曲禮故曰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葬謂之怠禮卜先遠日者白未而進以避不懷耳唐呂才而鄉俗或以寄莊遲葬為慈其視則誤之甚矣又毛大可云今多有久而不葬者即先近日未為不可也

葬法宜講求考

朱子曰前期擇地之可葬者擇日開塋域家禮

卷三 喪儀考證

三

先以細炭末築實壙底厚二三寸然後以灰三分細沙黃土各一分飾拌合勻以水徧洒之宜不乾不濕築厚二三寸中取容棺牆謂棺兩旁之土高於棺三寸許乃於四旁旋下四物炭末居外三物居內及下棺面上亦用三和土築實加炭如牆之平而止家禮辨定朱子曰灰沙相乳入久之其堅如石又曰四圍上下一切實以炭末既辟濕氣抱樸子曰炭入地千年不變又截樹根不入家禮

沈六圃鎬曰若真土有九尺何必打盡九尺只打

到四五尺度可容棺打下數尺見上變粗或土盡見石急下真土作底三寸然後

棺不得將棺頓死底之棺上更有真土掩棺能隔客

上何也死土有黃泉水浮土有斯止矣譬如蒸物只要頓在甑上火氣自

上何必到底有餘不盡乃有若底淺不足容棺可外

取好土好灰勻和堅地學

沈六圃 錦曰但要似石非石之土掘之一層嫩一

層則真穴也故曰掘得動築得碎得水成泥入口有

味如此石穴葬之定貴地學

曹安峯家甲曰必細灰三分細砂三分好土一分方

為三合土地理原本說

魏叔子禮曰用灰之法不可太燥燥則不粘不可太

卷三 喪儀考證 三

濕濕則氣散臨時須以少水灑之拌勻用手輕捏成

團重捏即散為度

魏叔子曰穴內先用嫩灰即細鋪底置棺其上四旁

下灰築齊棺面謂四旁之灰平鋪灰以上築之每遍

只可一二寸先以脚躡實然後用槌輕築漸漸至重

槌忌太重則剝灰用槌以人多為妙且行且築須

槌跡粘連一路周而復始度築灰堅至六分便下新

灰更築太堅則上下不相粘至面上一層不妨略厚

須築至極堅灰面發光槌響作金石聲更築少許為

度灰槌紀事

曹安峯家甲曰昔人謂壙取容棺開之太深恐泄生

氣開之太久必散生氣

周晴峯曰欲驗葬地美惡先掘土坑方一尺將土取

起揉散土既浮鬆則必有餘仍置坑內祇令與原土

平餘土棄之上用瓦蓋好外用土密封次早啟視之

內土高起者吉地也平如故者常地也家禮辨定

此亦萬不得已而設此法勝於全無可憑者

左仲甫禮曰葬者藏也一切儀衛飲食俱屬浮文概

從節省并力曠事庶勿貽後日之悔又曰破土後先

將墳場平治以便瀉水又曰先令人挑好土令乾篩

卷三 喪儀考證 三

細灰亦如之又曰築土用杵頭尖者方築得札實堅

緻念宛齋文彙

葬事至重必須盡禮考

朱子曰葬前數日但設奠而啟殯至葬前一夕乃設

祖奠語類

至墓乘馬者卑行見墳而下尊行及坐而下出墓門

尊者乘車馬去墓百步許卑行者乃乘政和五禮

新儀

葬日銘旌去跽使人執之入壙則去杠覆於柩上司

馬氏書儀小注

出郭若親賓送者權停柩車內外尊行者皆下車馬  
依服之籠細爲序立哭相者引親賓以次就柩車之  
左向柩立哭卑者再拜而退唐開元禮

若墓遠及病不堪步者主人及諸子乘聖車去塋三  
百步皆下唐開元禮小注

禮記曰死者北首禮毛大可曰夫殯以面爲主首  
北則面門謂面若首南則面屏矣又曰行以眠爲主  
足先謂棺之則視措地若首先則腦觸地矣喪禮五  
說篇

華氏曰明器男子可用筆硯紙墨婦女可用針線剪  
尺其什物及圖書梳鏡之類略用不妨無亦不妨今  
俗用飯團粵俗自用飯團附葬竹棒過河棍生炭紙  
錢此皆粵俗所無及一應邪說之物俱不當用慮得集

卷三 喪儀考證 三

后土正名考

錢竹汀大昕曰今世營葬必于其側立石題后土之  
神臨葬設酒脯祭之蓋古禮也檀弓有司以几筵舍  
奠於墓左孔疏云以父母形體所在故禮其地神以

安之又考明楊升菴云后土對皇天也土庶家有似  
於僭又考張文嘉云今改爲本山土地之神家禮辨  
定

虞以安神考

朱子曰葬之日日中而虞或墓遠則但不若去家經  
宿以上則初虞於所館行之家禮

馮善曰主人必須視實土成墳然後反哭家禮習說  
不待三月而葬者既疾葬亦疾虞虞以安神不可後  
也惟卒哭則必俟三月耳家禮辨定

朱子曰遇柔日再虞王草堂云用柔日者初安遇剛  
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家禮

卷三 喪儀考證 三

日三虞王草堂云未虞用剛日者既若墓遠途中遇

剛日且闕之須至家乃可行此祭家禮

受業李 表覆杖

士人家儀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士人祭儀

為龕

於寢堂之北為龕寢堂者鄉俗所謂神廳也

以版別為四室

奉四代之親故為四室以版別之者事亡如事存之意

謹按人家應多者專以一廳祀祖則神位寬然若應少者鄉俗多為神樓正中既以供五祀之神惟以神樓之東西兩處奉先又有兄弟同居神主稍多者未必能以版別而神主各有額楹此亦室之意必不宜做去以額楹為別畧見禮之大意也

卷四 士人祭儀

奉位

奉高曾祖謂近也皆以妣配妣謂嫡母其神位之尊卑與父配者惟嫡也

薦

每歲以春夏秋冬出主而薦

謹按行禮須在廳中然後進退周旋皆便是以出主而薦宋司馬文正公曰擇廳堂寬潔之處以為祭所是也

陳設

夙興 主人率子弟設供案於堂北每代設供案

奉神主其一以供具祭品

設香案於堂南此總設一香案也

然燭鄉俗謂之點燭

祭品

肉食謂切碎者或豕或雞之類或用鮮果或用乾果蔬之屬肉食當用一器餅餌二槃 羹二 飯二

謹按以上祭品皆陳設於高祖姆之前者其曾祖禱三代祭品每位做此

奉主

主人以下此兼子弟言之 盥 奉木主設於案

昭東穆西高祖為昭在正中近東曾祖為穆在正

在會祖位之西

附位

卷四 士人祭儀

設附位於兩旁東西相向凡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附食男東

女西禮畢則焚之

序立

主人於東階之下立 族眾各依行輩東西序立

上香

主人詣香案前 上香

迎神

主人率在位者謂族眾在助祭之位者 一跪 三叩

興

初獻

主人詣神案前

以次斟酒

以次謂先高次會次祖次禱

薦熟

跪

一叩

興

子弟薦於耐位

讀祝

主人跪

詣總香案之前跪

在位者皆跪

祝

預擇子弟為之

進至香案之右

跪讀祝文

興退

謂祝讀訖與而

也

主人以下皆一叩

興

再獻

主人詣神案前

如初獻之儀

但不必讀祝

三獻

卷四

士人祭儀

三

主人

斟酒跪叩

均如初獻之儀

送神

主人率族眾

一跪

三叩

興

祝燎

祝取祭文

送神後主人以下分東西序立祝奉祭文自正中行出

及附食紙位

焚於庭

庭者鄉俗謂之天井

納主

主人納木主

士人家儀考證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祀先嘗及高祖考

世俗嫡長子孫其祀先亦多不過三代誤也

國家典禮許士庶祭及四代而為子孫者簡之可乎

考張舉問先生忠言曰秦漢而下宗法不立民無統

紀而輕去其鄉則背祖忘宗之患作宋之大儒憂之

乃始講論使士庶人之祭皆及高祖若柯蓋元孫於

高祖有服必得祭乃可以申其奉先之情高祖之父則無服故

卷四 祭儀考證

四

藏其主而不祭此禮順人情者也

四代神位仍有隔別考

士庶無廟若住屋深廣者可專以一間祀先毛大可曰必在

東一間者漢書曰宗廟若陽亦不忍死視之義若住屋淺狹則難分是以鄉

俗多用神樓惟粵俗祀神太多則神樓中祀先之處

狹矣既不能平列四世神主用板隔別只得以深分

尊卑尊者在後則深卑者在前列若全廳之神樓專以祀先則當

如瓊山邱氏之說考邱文莊公容曰中左高祖中右

曾祖高祖之左為祖曾祖之右為禰四龕以板隔家禮

近時梁茵林梅部云宅內立四龕每龕隔開便不



嫌於並坐南向退卷此事死如事生之義也

鬼神飲食非可無禮考

人之祀先未見先人食其物故疑為虛文非也神道  
與人道不同詩曰神嗜飲食非真飲食其物也嗜其  
氣也考管子曰五穀之先熟者薦之祖廟鬼神饗其  
氣焉君子食其味焉鬼神嗜氣亦如人嗜味矣故禮  
記曰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祭義神嗜之說也惟  
其如是故必如事生如事存而不敢苟焉近時梁蔭  
林撫部曰合饗時都設一筵却不安母子同席猶可  
舅及婦豈可同席乎惟程子說四親應分四席則禮  
明禮記流俗事事貴多物物資設而於事親或全不  
然似當深思此說也

卷四 祭儀考證

五

薦先無異於祭考

禮記曰有田則祭無田則薦王制士庶皆薦新而已  
凡薦新但有庶羞而無全牲毛大可曰無牲鄉俗疑  
其未能備禮而不妨苟簡非也考楊文定公名時曰  
今之所謂祭者豈能如古禮鼎俎豆籩之盛乎則亦  
薦焉而已豐約從宜固其所也家廟又考明邱文莊  
公曰古之仕者有祭田今苟有財產者皆當隨時致  
祭不可拘田之有無大學衍義補又考毛大可奇齡曰薦

祇在寢今之家堂是也薦新者五穀也蔬果也蠃腥  
也祭禮是則士庶之薦即如大夫以上之祭未可  
輕忽也

神惠可偏及考

合食及分胙即用祭品為最宜俊餘之喜人人所同  
不必計物之厚薄也或品物少而子姓繁自可別取  
相同之物以補之考宋司馬正文公曰凡歸胙及餼  
若酒不足則和以他酒餼不足則繼以他餼既畢據  
所有酒饌主人頒胙於外僕主婦頒胙於內執事者  
徧及微賤其日皆盡書儀蓋與祭者則合食在家者  
則分胙以至男女之執事者皆惠及焉所謂合一家  
之歡心也

卷四 祭儀考證

六

祭器不必古而不可苟且考

古之祭祀以籩豆簋簠今但用槃盃皆以先人在日  
所習見也考宋邵堯夫先生曰吾高曾祖皆今時人  
以籩簋籩豆薦不可也前錄又考朱子曰籩豆簋簠  
古人所常用故祭用之今則燕器燕開也請開代祭  
器是謂從宜也文集但器皿可隨時尚而苟且則非  
考陸桴亭先生世儀曰古人祭器必用重物愚以為  
士大夫家凡有家傳重器當悉以為祭器貧者則精

潔之器爲之思辨是則泥古鮮通非所以事親而祭器爲先乃所以尊祖也

祭器不宜輕忽考

物有所依倣自不肯苟且若隨便作爲者則苟且之心生矣今之祭器皆非無本毛大可奇斷曰壺卽

尊也名壺者以瓠可爲尊莊子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尊瓠最盛酒器也 爵則形類雀而有足較大於琖 學則

如甌而有兩耳較琖大矣 琖之大者名曰鍾又曰

古壺尊皆有托謂之楸禁今稱壺尊之托爲架但古今製各不同壺底平則不用架又曰籩以竹爲之而

卷四 祭儀考證

七

有籩籩今竹絲器卽籩也又瓦豆謂之登爾雅今磁

器卽瓦豆又曰古鼎用銅今以錫代之如孟而上有

高蓋每獻則啓蓋作跌而安孟身於其上故名鼎孟粵俗謂之錫孟 組代以

槃而去足名組槃 銅以磁孟爲之 或純以磁爲

之謂鼎組銅皆用磁器代而大小分作三等祭禮通是古今雖

殊禮意則一又考李鄴年七十餘每享祀祖考猶親

滌祭器人或請代之不從以爲無以達追慕之思也

人譜蓋祀先者人家之重事亦人家之幸事未可忽

也

祀用香與燭亦近於禮考

古者祭祀無香毛大可曰南越五木未入中國其燐蕭卽焚香也今

既有香自當用香條考毛大可曰古祭燐蕭皆用諸

草如艾蒿則近代香泥條餅雜取諸草合成者自可

焚用祭禮通古時祭祀又無燭禮記曰燭不見跋禮曲

毛大可曰此油燭也惟油燭則下有足跋將盡卽見

又曰楚詞蘭膏明燭謂以油作燭也祭禮通今明燭

而祀亦未遠於禮者

用紙代幣帛考

禮神當用幣今春秋之月官祭神廟用綾帛是也民間則多用紙錠粵俗則用紙錠而甚大有廣近二尺長近三尺者

卷四 祭儀考證

八

謂之元寶此皆以代幣帛江南士大夫祀神祀先多

有但用香與燭而不用紙錠粵俗則必備又有紙錢

粵俗以數片附於元寶而進之似不宜錯雜而驟然相沿已久若專

用紙錢則無之惟喪禮乃蓋禮神宜有幣帛而一切有專用者

以楮代禮所謂明器備物而不可用也考毛大可曰

卷紙而束之卽帛也粵俗之元寶正是此意錫紙爲錠形卽

裏蹄也又曰先仲氏嘗謂阡張紙卽古刀布形按古謂張錢者象其形故其錢刻文有如刀如布者又考

張揚園先生曰若用幣帛則以有用爲無用而紙錢

又於古無傳海寧陳乾初祀其先祇焚香獻牲及糝

盛醴齊而不焚紙錢疑為得禮子家相傳用紙錢今不敢用矣祭說此謹於禮者之言然世俗沿用此亦無害但人人當知楮錠紙錢俱以當古之幣帛不欲用之幣帛故以此代事神用其意與事人必用物者異並非如流俗重財之說則可矣

酌酒與奠酒不同考

今之祀先酌酒者並非代鬼蓋所以降神也考宋程子曰求神於陰陽之間故酒必灌於地二程全書或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朱子曰降神是盡傾於地文集此酌酒在初祭之時者也至奠酒又不然程子曰奠酒

卷四 祭儀考證

九

則安置在此今人以澆在地上甚非也二程全書此則當祭時所奠之酒酒杯在神位前以手器二者本有分別鄉俗一概酌於地非也

或謂當祭亦宜酌酒因古者飲食必祭今鬼神不能祭後代之祭酒也此說未安何也果如此何以不置饌於豆間代古人祭食耶自當以程子之論為定

扱筯斟酒俗儀亦有自來考

鄉俗祀先當獻飯時往往扱其筯於飯中此非古禮然亦非無所本考宋司馬公曰執七極黍中書儀是也又奠酒之後執樽徧加斟酒亦是俗儀亦有所本考宋朱子曰主人升執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家禮

是也此二事皆子孫思親之心於義無害而於禮尚非杜撰者也

展墓古今所重考

展墓之禮自古有之東郭墦間之祭者見於孟子留侯之家每上塚伏臘祠黃石見於史記子路曰去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展墓二字見於禮記惟以寒食清明為期則後世之禮考萬季野曰觀開元之詔謂近代相傳寢以成俗意者起於陳隋之間乎疑辨又考許西山三禮曰墳墓有定在先人遺體在焉神之格思不更親切耶讀禮通考引

卷四 祭儀考證

十

此事古今通行為人子孫所當盡心者未可視為緩圖也

受業弟伯棠覆校



人家冠昏喪祭考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 禮記卷之八

自序

冠昏喪祭教家之要即保家之本也然平日並未考求臨事安得妥帖且自古禮書詳於上而略於下或讀者未解以意自為非苟且則僭妄往往有之

聖朝

禮文明備頒在學官士民家儀皆得所依據矣惟卷帙重大非儒冠罕知尊藏加以義蘊精微字句典重若講習無素亦未易遽豁然也至如流俗謬非盡實情或一二好事者偶倡之又二三粗心者偏執之而所在情遊之士互揚其波游談無根流為丹青於人事多不便於人心甚不安然而中無成見末由糾

冠昏喪祭考

自序

正遂悞以為眾情所同不得不尤而效之良可慨矣余每見閭里有吉凶事倉卒取辨言人人殊稀有折衷一是者竊謂討論儀節當一以

官書為準四方鄉禮小有異同則可採於地志志乘亦非私家書也人之境遇雖萬殊而禮之本意有一定自古及今名公鉅卿通人魁士其讜言偉論皆足洗拘墟之見收易簡之功耳目所及慎為引申庶覽者易得其意所愧學淺時邁志切功疏耳當世達禮之士刪其未明補其不備俾閱者有會心用者無竭力變通隨宜而教家有要非僭僭昧之幸也老人憊

矣猶夙夜以冀焉

道光二十有四年仲冬之月番禺林伯桐識時年七十

冠昏喪祭考

自序

二

人家冠昏喪祭考

番禹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民人冠儀

拜祖

前期或先一日或先數日皆可

主人冠者之父也或冠者有祖未老尚能行禮者則

香神為主人又有常用冠者之伯叔或兄為主人者 拜祖 明燈 上

跪誠心以某日當為某加冠先期拜知 叩首 再叩

首 三叩首 興

宋司馬文正公先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雖今人既少家廟但冠於外廳可也書儀

卷一 民冠

陳設

是日早起 整潔廳地 拭桌 設

新帽於桌上 觀禮者序立同居如有子孫弟姪欲觀禮者依尊

卑長幼次序立於廳之兩旁若非同族則或來或不隨便

加冠

主人出立於廳上近廳之正中 冠者不論寒暑皆衣而不

冠出立於廳前近於兄弟旁立之前

主人取桌上新冠在手 望冠者 冠者近前

面向主人 主人為之加冠 冠者略俯首受冠

跪 主人命之曰今日為爾加冠命爾字曰某

某爾從前尚是幼童既加冠則為成人自今更要

勤謹學好乃不虛負此成人之禮也 冠者叩

首受命 興

陳氏云丈夫之冠也父命之此人人可行者其

家雖無力要得冠禮之意惟簡也故能徧家禮辨定

張一棟云古有三加之禮用三樣帽由賤帽以至貴帽三次加冠

今從簡易只一加冠便於民俗家禮辨定

謁祖

主人率冠者拜祖 明燈 上香 主人在

前冠者在後 跪 叩首 再叩首

卷一 民冠

三叩首 興

見父母

冠者設母坐几於廳 整潔坐几 請母坐定

冠者跪 叩首 母起立 冠者再

叩首 三叩首 興

見尊長

冠者見家中尊長 冠者跪 叩首 尊長

答揖



人家冠昏喪祭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冠儀考證

冠禮最易行亦最有益考

四禮皆所以教家而最簡便易行者無如冠禮行此禮不過一時間然為父者特為其子備此禮教以安身保家所謂成人之禮又命之字以別於童幼雖甚平常之子未有不稍動心者從此即易於開導况佳兒乎世俗將昏始冠仍要擇日陳設諸事未嘗減省但冠昏

卷一 民冠考證

一

並行則冠禮近於虛文其子亦不知加冠為何意則

何不於十五六歲時特行此禮使粗知本意乎考宋

司馬文正公光曰自十五以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

此為能讀粗知禮義此為不甚讀書者言之凡子弟至十五後皆略有知識然

後冠之書儀又曰近世自幼至長愚騃如一由不知

成人之道故也書儀然則人家特行冠禮其後子孫

習慣合家皆知十五六歲要學為成人雖無大益必

有小補此禮之不必廢者也

尋常人家皆可行冠禮考

禮順人情若家貧即不能行是於人情不順非禮意

也或謂貧家無力備物似難於行禮老實人訥於言語似難以教子其實皆不然考呂疎石云貧家更須簡便只於祖先告拜行之亦可又考潘宏緒云瓊山邱氏家禮儀節附一加之儀今宜採而用之呂潘二於家禮說皆載又考朱子曰加冠之詞只以俗語告之使之易曉乃佳朱子全書是則省去繁費則家家可行要得禮意則人人能勉有何難事

卷一 民冠考證

二

受業分宜袁廷煥校字

姪 世懋覆校

人家冠昏喪祭考

番禹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民人昏儀

納采 謂納其采擇之禮也 鄉俗謂之通庚

擇吉日

朱子曰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其許之然後納采

書昏者生年月日 謂將其子生年月生日生時用紅紙寫定 伯叔兄主昏者亦同

主昏之人早起將此寫定生年月日時陳於祖位前以告之 鄉俗謂之拜祖先

授媒氏 謂男奉書往女家

卷二 民昏

女家主人 謂女之父也 或伯或叔 受書告於寢 俗謂之拜祖先 寢者神廳也

書女為誰氏出 女有嫡母則出要寫明妻及生年月日 又將其女生年月日 寫在紅紙授媒氏

道遠具饌 謂男家至女家路遠者則近則否 女家留男媒一餐而去

媒氏復命 謂男主人禮之 謂男主人

男家主昏者將女之生年月日時陳於祖位前而告之

納幣 朱子曰幣用色布 綉幣 貧富隨宜 少不過兩

備禮物 服一稱 謂用衣用帛 綉綉之類 無章 謂不加刺

綉綉 綉或綉或四兩分兩頭卷之至中

而合故曰兩取 其配合之意

容飾四事 謂釵 鈿 簪 珥之屬

食品四器 食物如茶如檳榔之類 一棹 即一器也大棹小棹皆可

媒氏奉書 隨宜物往女家

女氏主人受之

女家饗媒氏

媒氏復命

均如納采之儀 謂上文納采禮儀已詳載者此則略及耳一切儀文均可照前式行之

請期

卷二 民昏

主人書昏期於束

備鶩 鶩謂鴨也此民人禮所當用但今鄉俗通行皆

雁 雁

媒氏奉書與鶩 俗通用 往女家

女家主人許諾

媒氏復命

陳匱

昏期前一日 鄉俗亦有前二三日者 女家使人以匱具陳於婿之室

親迎 此昏禮之成但鄉俗多以婿之新郎

初昏 今鄉俗多以婿之新郎盛服 俟

於階下男家主人盛服 至於廳 立於東向

西 婿升於廳也 主人醮之 先設醮於廳之東

取用 命之迎 婿再拜 謂兩叩 出至階下

也 婿馬一用 鄉俗通 二燭前馬 鄉俗通用燈

家雁 婦與一有 禧蓋 禧謂轎帷 無飾 謂其

俗多飾 今鄉 鑿不得遇 四對 鼓樂不得過

八人

以上各物齊備先俟於門外

婿乘馬 鄉俗多 乘肩輿 家雁 婦與 從行 持鑿

樂人 皆從 往女家

其日女家主人告於寢 鄉俗謂之 醮女以俟 略

婿至女家 女家主人出迎於門外 導婿入

謂主人先行 婿執雁從入 女家主人立於

東階上 而向 婿立於西階上 北面 婿面

舊前石級也 倘石級淺不便行 禮 婿奠雁 謂其

則立於階前 階下 鄉俗所謂天井 婿奠雁 謂其

也 雁 再拜 謂兩叩 女家主人不答拜 婿

謂女之師也 鄉俗本無女 加女景蓋首 景謂單衣

師者則女之尊長 老婦為之 出 出廳而立於

用紅紉蓋於 首謂之頭帕 婿從降 隨其後行

婿揖婦降 引其婦 隨其後行

主人不降送

姆以女登輿 女家亦以二燭前輿 鄉俗通用燈

婿乘馬先行 俟於門 婿歸男家立於

婿至 降輿 婿揖婦入 婿既揖婦即先

踰闕門限 布席 婿婦交拜

合香 姆脫婦景 鄉俗俱係婿以摺扇挑

婿揖婦即席 先設席於室中 分東西 婿東婦西

就位坐 行合香禮

拜堂

婦夙興 盛服以俟

舅位在堂東 姑位在堂西 皆南向

婦以贊見於舅姑 婦再拜

婦饋酒食於舅姑 婦再拜

舅姑共饗婦 饗婦送者

廟見

三日婦見祖 廟於寢 祖謂舅之高曾祖考妣也 廟謂

其禮如此

婿往女家

擇吉日 婿往見婦之父母 受業謝澄洲校字

世志覆校

人家冠昏喪祭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昏儀考證

議昏最要門戶相當考

門戶相近方可議昏擇婿擇婦皆謂之擇配配當也謂彼此門戶約略相當也不相當則不配矣世人論昏姻以朱陳為美談考唐白居易朱陳村詩云一村惟兩姓世世為昏姻生者不遠別嫁娶先近鄰此門戶相當之證也又考明都元敬移云朱陳村民俗淳質南濠詩話惟其風俗淳厚質樸故能不貪高門不混下戶而就近相當之家可以長久結昏也白公詩又云所以多壽考往往見元孫然則門戶相配即所以受福也矣

昏姻要相敬愛不宜相誇考

昏姻謂之嘉禮嘉美也正宜互相敬重不敢輕視互相親愛不忍苛求以成無窮之美倘無敬愛實意但以儀物加多為親厚則亦非禮之禮彼此徒勞矣蓋以禮意相敬愛則可久以財物相誇耀則易爭考漢時韓延壽為潁川太守召長老數十人為陳和睦親

愛銷除怨咎之路長老皆以為便因與議定嫁娶儀品略依古禮不得過法漢書韓延壽列傳然則依禮而不誇多乃和睦而消怨之根本也

男女人才要不甚相遠考

兒女昏姻謂之配偶偶諧也廣雅相配而後諧不相配安望其諧哉宋袁君載采曰男女議親不可貪其闊閭之高資產之厚苟人物不相當則子女終身抱恨矣世範此為父母者所當知也然人才相配亦須公道平心不可但貪佳婿佳婦而不計其可配與否袁君載又曰須看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

卷二 昏考證

二

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恐有別事如我女醜拙很妬若嫁美婿萬一為其厭棄者亦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之罪也世範此又不可不知也

擇婦欲得賢明不在攀援富貴考

娶婦之賢否關乎家運伊川程子謂世人多慎於擇婿而忽於擇婦其實婿易見婦難知所繫甚重是也然必無貪念無倖心而後庶幾無誤宋司馬文正公曰凡議昏姻當先察其婦之姓行及家法何如苟慕其一時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借使因婦財以致富依婦勢以取貴苟

有丈夫之志氣能無愧乎書儀是必平心而切問或能慎擇以無失未可忽也

擇婿亦無奇以勤慎為要考

人皆以擇婿為難然人人所讀之論語即有規矩宋司馬文正公曰南容之能必有過人者故邦有道不廢寡言而慎事故無道免於刑戮也擇婿之道莫善於是書儀雖然必要不貪富貴不厭貧賤而後能擇不然雖有佳婿當面失之矣司馬公又曰婿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書儀此又可為擇婿者進一解也

卷二 民昏考證

三

昏姻貴及時不必誇多考

男女成昏以及時為幸父母須早為之所古所謂三十而娶二十而嫁舉其至遲者亦不過此耳非謂人如此也晉范武子書曰男自二十以及三十女自十五以及二十皆得嫁娶先是則速後是則晚春秋穀梁傳注此定論也夫昏姻失時由於父母因循姑待者固多由於兩家好奢羞貧致誤者亦不少考南齊世祖云聞同牢之費華泰尤甚富者扇共驕風貧者恥躬不逮或以供帳未具動致推遷年不再來盛時忽往南齊書世祖本紀可見世俗流失由於誇多恥

少而因此失時者不知凡幾矣

謀昏固不能遲而結昏不可太早考

擇婦擇婿非猝然可辦必須及早謀之然亦不可太早宋司馬正文公曰世俗好於襁褓之時輕許為昏亦有指腹為昏者及其既長或至棄信負約書儀袁君載采曰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賢否須年長乃可見若早議昏姻或昔富而今貧或昔貴而今賤或所議之婿流蕩不肖或所議之女很戾不檢從其前約則難保家背其前約則為薄義可不戒哉世範夫輕許昏者多由一時意氣偶合或酒席之間有人

卷二 民昏考證

四

老婦戀女必貽誤考

世之老婦不忍離其女議昏久不決女年愈長擇配愈難夫女子終身所託者夫家也早為相攸猶恐偶誤况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不忍一時之離別而忍其終身失所豈非倒置之甚乎考漢惠帝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漢時人丁未歸入田其家加五倍又考晉武帝時女年十七父納算錢也帝本紀蓋愚夫愚婦古今母不為嫁者長吏配之晉書武帝本紀

略同而為政者深憂其女失所必不許也

結昏不論財則可長久和好考

合二姓之好何等敬愛男家不必責匿其女家不必責聘物簡則易從也然流俗之見大抵羞貧又憂貧故議昏而計貧富未必盡是貪心或嫌貧之不光或恐貧之貽累亦時有之但如此存心則人物家聲皆不暇問非擇配實擇財耳隋王仲淹通曰婚娶而論財君子不入其鄉文中子固當先禮而後財也宋司馬文正公曰世俗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多少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亦有欺給負約者往往為仇然則議昏及財者勿與為昏姻可也書儀此真結昏之先務也近人王草堂復禮云莫如門當戶對高下不形嫁娶之善無逾於此家禮辨定能知此意自不必貪富貴矣

力不必強棄產昏嫁甚誤考

男婚女嫁人家常事能早為之所臨時不勞而辦上也力除浮費即實用稍有不敷猶易彌補次也若力有所限正不必勉強敬讀

大清通禮日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讀此數言則雖有力者亦不

當儉侈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禮昏禮蓋禮順人

卷二 民昏考證

五

國

情使人人易行也若不考禮不量力或稱貸而益或棄產而營是自誤也

朝張文端公英云夫有男女必有婚嫁只當以豐年所積量力治裝奈何嚮累世仰事俯育之具以圖一時美觀豈既婚嫁後遂可不食而飽不衣而溫乎亦愚之甚矣鶴素世有不量力而營婚嫁者曷不深思元老之言

親上加親必當敬慎考

婚姻先擇於親舊甚安亦甚便

國初張楊園先生履祥曰選擇當始自舊親以及通家故舊訓子語此真仁厚之言也但如此則必彼此有敬意方能久而愈親必彼此有恕道方能久而無怨宋袁君載宋曰人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最風俗好處然婦女無遠識多因相熟而相簡遂至相爭故有姪女嫁於姑家獨為姑氏所惡甥女嫁於舅家獨為舅妻所惡姨女嫁於姨家獨為姨氏所惡皆由禮薄而怨生也凡因親議親最不可託熟闕其禮文又不可忘其本意極於責備則兩家無患矣世

卷二 民昏考證

六

此熟透人情之言為父母者必當以此意教其兒

女

人家冠昏喪祭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民人喪儀

初終

疾甚遷居正寢婦人則居內寢

哭踊

既終 子兼嫡庶號哭擗踊長幼言

去飾

子去冠 被髮 徒跣

卷三 民喪

婦人女子去笄笄簪也去笄則去耳環可知

期服以下 男子素冠 婦女去首飾

環哭

男在東 女在西 環牀而哭

謹按此合一家男女言服重者近前服輕者漸後雖極急遽仍分別男女之位不可混也

喪主

立喪主嫡長子為喪主如嫡長子已歿則以嫡長孫如嫡長子未有後則以次長子

主婦父喪則嫡母為主婦如嫡母已歿則喪主之妻為主婦

謹按凡事當有主管以專責成送死大事也立喪主以主外事立主婦以主內事

護喪

分設子弟護喪事如司書司貨各執事之類

治具

治襲殮之具 治棺 治凡喪具

訃

護喪者使人訃於親友此謂平日至親厚者當使人報知不必用書柬也

沐浴

子弟捧湯及巾櫛入男喪則女出女喪則男出

男喪則子孫為之沐故婦女皆避出女喪則婦女為之沐故男子皆避出雖極急遽而男女不可無也別

卷三 民喪

謹按沐浴當用新水於井取之可也里俗汲於河漬轉不如井水之明潔更用鼓吹明燈喧嚷道路致令子孫背尸而外出不特禮所不許亦恐有忍心之嫌也

襲牀

於尸牀之前設襲牀

陳具

陳衣冠帶舄舄今謂之鞋

遷尸

遷尸於襲牀 襲 諸子止哭周視

設位

於尸牀前設位

魂帛

立魂帛

設奠

陳酒饌

含

喪主盥謂喪主自盥手

含尸以銀屑

加殮

設殮牀於堂東

加殮衣

複衾一

遷尸於堂

執事者奉棺入

棺內用七星板

薦褥

設衾垂其裔於四外

裔謂被之四角也此時尸未入棺則被尚

卷三 民喪

三

展開未掩合故其被之四角皆垂出在外

屆時謂及檢之時奉尸入棺

實以生時所落齒髮

以衣實其空處

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

迺蓋棺

加棺

施柩

比葬謂後日近葬之時又一漆

遷柩

徹殮牀 遷柩於其處

設靈牀

於柩之東設靈牀

施枕席衣被

設盥盆

帨巾

謹按此不忍遽死之故仍設牀事死如事生也但住屋狹隘者亦未必能行須知有此儀欲人

不悖死者之意

設靈座

於柩之前

設几筵

供器具

奉魂帛

殮奠

設奠 內外序哭

魂帛出入

夜

舒枕衾

奉魂帛於牀

夙興

子弟設頌水於靈牀側

歛枕衾

卷三 民喪

四

奉魂帛就靈座

謹按鬼神必須有所依初喪未能設神主故以魂帛棲神 鄉俗不設靈牀而徒設魂帛則似未足見依神之意故殮後即以紙位代神主其魂帛則晝夜不動也

哀至則哭

諸子居柩側

寢苦苦謂草也

枕塊

諸婦 女子

帷幔枕席皆用布素

哀至則哭男男女女皆然

晝夜哭無時謂不論日夜皆可哭無一定之時

成服

夙興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

就位

朝夕奠



朝奠 焚香 斟酒 點茶 喪主以下

哭叩盡哀

夕奠 如朝奠之儀

初祭大祭

初祭 具饌筵一 羊一 楮六千楮紙也

大祭 如初祭之儀

謹按作七者本二氏之說雖相沿已久所在多有然此乃俗禮耳所以喪儀只有初祭與大祭

葬期

踰月而葬謂過一月即當葬 預日經營葬地及葬具

謹按送死者必既葬而後事畢但鄉俗拘泥大多一家之人議論紛紛往往遲疑未葬然民人

卷三 民喪 五

過一月即當葬乃是禮之一定不可不知

葬地

墳塋九步

封高四尺

四圍牆周八尺

置守墳二人鄉俗謂之看山人

誌石

用石二 一石書曰某某之墓 一石詳記姓名州邑

或係某州人或其係某縣人 及其生卒年月日時子女幾人

坐向 兩石字皆內向以鐵合而束之

治葬具

作神主

柩舉一 不施幃蓋 別製布衾衣柩因柩

幃蓋故用布衾 柩轝兩端飾黑謂柩之兩頭皆油黑色 中飾

紅聖謂柩之中

靈車一

開壙

擇日 喪主率子弟至壙

祀土神

遂開壙

卷三 民喪

六

祖奠

發引前一日 喪主以下就位哭 朝奠

奉魂帛辭於祖廟 喪主以下哭從 仍奉魂

帛還

及夕 設祖奠祀者遠行則先祀行神謂之神道將葬而祖奠亦事死如事生之意

以永遷告 喪主以下再拜 哭盡哀

發引

早 五服之人畢會

納靈車於大門內之右 納柩舉於廳 內

外各就位哭 徹幃 遷靈座

役人十有舉柩就載 喪主以下哭 視載堅

實

設奠柩前 如祖奠之儀

奉魂帛就靈車 奉主櫛在於魂帛後

酒發 前列明器 次靈車

舉行 喪主以下哭從

至墓

執事者預設藉席於壙前 設靈座於墓右 設

奠案於靈座前 設題主案於奠案之右

靈車至 奉魂帛於靈座

卷三 民喪

七

柩至 脫載 下於藉席 喪主以下憑棺

哭

安葬

屆時謂及葬之時 喪主以下哭叩 親賓有會葬

者均哭 叩辭歸 喪主以下哭謝

迺窆窆謂下棺也 納柩於壙 藏誌石 復土

祀土神

題主

喪主以下就靈座之側序立 子弟啓櫛 奉

木版卧置案上 善書者一人就位 題主

子弟奉木主於靈座 設奠 讀告辭告以立

奉祀之辭 喪主以下哭叩盡哀 焚告辭

歸途

奉魂帛埋於墓側 奉主納櫛 遂行 喪

主以下哭從

還家

子弟預設几筵於寢即前時設靈座之處 靈車至家

奉木主陳於几上 喪主以下序哭

迺虞葬畢而祀之 主人以下就位哭 薦酒饌

讀祝 行禮畢 主人奉神主納於櫛

卷三 民喪

八

徹

舅氏杜 崑校字

姪 世慈覆校

人家冠昏喪祭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喪儀考證

送終衣服當早備考

附身衣衾皆要周備而為子孫者或有不忍早辦者亦有因循姑待者又有貧家力薄難於預備者然臨時措辦總難精詳考家禮摘要云古者六十歲制後世人當五十制之古人高壽居多後世人未必能及而延緩吝惜變出不測物惡價倍貽無窮之恨其力不足者勿急雜務而厚於此庶免後悔讀禮通考引蓋事前定則不困送死大事尤宜早為之所也

卷二

民喪考證

一

孝子出門買水甚誤考

初喪之失惟孝子出門買水為甚按唐開元禮宋政和五禮新儀皆云汲為湯以俟浴未嘗言買水至宋司馬氏書儀則云侍者汲新水而已安得有孝子出門之禮鄉俗沿譌未知何自據宋周直夫去非作嶺外代答其中載買水浴屍之俗實存譏笑豈可不改乎且於人事甚為不便城市晝日之中而凶服成羣沿途號哭親朋擁從諸駭見聞或有待夜始出人靜

而行者然親尚未殮乃以夜深舍之出門可乎又况

子孫及至親之人俱當同行在屍旁者僅有婦孺耳

此事豈能心安也考孫氏家乘云夫親死孝子當時

刻不離左右豈有反出門者乎讀禮通考按孫氏此語非

論買水然事理又考乾隆時順德有梁母氏者著

書刊行其中嘗痛闢買水之非則是閩閩中亦知此

為傷教害義必不當行者矣河濱之水固多不潔家

中有井汲取新水自是常理

入斂當結束堅實考

附棺各物必不可留遺憾故古人三日而大斂倘或

遇盛暑或屋淺狹未必能待三日惟有日夜料理悉

心檢點庶可稍安矣考王朗川曰入斂之時必

要親自鋪墊手足要安舒勿得拗曲衣履要周正勿

令捲摺四圍多用石灰紙包摠塞緊密勿得虛鬆枕

宜低平兩耳襯貼宜緊實庶幾不致搖動言行彙纂

是則事體必不敢草率其期限亦不能太速矣又考

明呂新吾坤曰斂實則衣裳之容也多厚一重則土

緩侵一重此不欲速朽之意也呂新吾集蓋欲其堅

固者自是禮之本意

棺樣不宜高大考

人或因棺木料濶遂製高大之棺以爲外美觀而內多藏此誤也考陳龍正曰製棺不可太寬不可太長尤忌太高必使高濶相等環視見方爲安謂大略似是狹又勿惜損料蓋棺高則壙勢因之不得不高謂不是固壙勢因之不得不稍薄壙謂蓋於棺面之土留棺中無用之空虛損壙外宜厚之封土豈善計哉幾亭全書棺不大則所用者多是木心粵人謂之杉骨穴內之土藏棺又妥帖堅固與徒取美觀者不同也

附棺之務務宜從樸考

人子送親惟欲盡力備物然古之有識者必薄葬考

卷三 民喪考證

三

陳時周宏直遇疾救其家曰氣絕已後材必須小者使易提挈命文蔚曰俗以棺木厚而大爲美不知厚則重重則難以致遠大則壙須寬寬則易壞斂以時服古人通制陳書又考陳龍正曰襯墊棺中俱用平生舊衣及新白布但須洗極淨曝極乾蓋舊衣恐有汗沾汚白布恐有漿粉俱生蟲引腐也幾亭全又考華氏云婦女首飾用木者佳裝束並須儉素慮得蓋孝子思慮深遠惟薄葬而後長久能安必不集可華靡古今一也

親喪當各盡其哀不必隨人考

親喪人人皆有不能自已之至情不必孝子順孫而

後哀也然喪禮廢壞甚於他事大抵未有定見只可

沿譌踵謬甚至明知忘哀傷教而不免從俗浮沈深

可歎也考葉與中盛曰人固有體氣素弱而不能常

去肉食者至若寢苦於地東南卑濕亦不可行如此

之類小有出入固有不得已者坡人不能一概自當

人以難小若夫居喪而飲酒及廣設殽羞以至招客或

赴食乃可以守禮而不守者各宜勉之若不能人人

皆行則行者自行而已兄弟相駁亦無如之何也水

東日記此真平情之論蓋親是自家之親則盡得一

分二分抑或盡得七分八分俱由自家本不要人知

卷三 民喪考證

四

亦與人無干各人做各人事所謂親喪固所自盡也

遲葬則親未有所歸考

人子喪親豈有不哀痛而葬親多緩者未嘗念死者

不得葬之情形也考禮記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

殯焉夫既葬卽於是日急爲虞祭以安之惟恐親之

神未有所歸也又况遲葬則親之體尙未有所歸其

能一日安乎又考宋司馬文正公曰禮未葬不變服

漢盧氏植曰子孫皆不除近時毛大可云主喪蓋憫

居廬不變服則主喪之弟與其子若孫亦不除蓋憫

吾親之未有所歸故寢食不安奈何舍之出遊食稻

衣錦其何以爲心哉朱子家禮小注又考近時王草堂復禮

曰營葬至於賣身古人猶行之今親死惟知延僧誦經鼓樂闢材而出殯委之寄場粵俗謂之寄莊何不省無益之費以入土為安乎家禮辨定誰非人子誰無父母凡此切論皆所謂人同此心者也

風水亦不能外天理考

世人緩葬忘親者少而拘泥風水者多宋司馬文正公謂世俗信葬師之說至有終身不葬或累世不葬悖禮傷義無過於此然孝子慮患深遠淺則恐為人所扣深則恐濕潤速朽所以擇也朱子家禮小注是則講風水者亦不得已耳但自家實非識地專倚地師本不

卷三 民喪考證

五

足恃又况人事繁雜瞬息一年愈遲心愈急愈擇地愈誤往往有之考近時曹安峯家甲云大地難得小

地易求既已魂升魄降則得土便如得金也地理原

本說又考俞甯世長城云德之不修必求善地是猶

為子者不務學徒詔媚其母母愈愛父愈怒故曰天

下無不慈之母子孝則父悅而母從之天下無不吉

之地人善則天感而地應焉可儀堂文集按此論亦未必

遂見信於嗜風水者然實是探本之言即癸辛雜志

所謂墳地好不如心地好也

風水難憑吉地由天考

世俗篤信風水求福之意尚少畏禍之意實多然禍福由天實由自己亦非風水所能趨避也考宋司馬文正公曰欲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按司馬公之家不用葬書也又曰吾嘗疾陰陽家惑眾為世患故為諫官時嘗奏乞禁天下葬書當時執政莫以為意耳家禮辨定

又考明邱文莊公游曰近世江浙閩廣多有泥於風水使死者不得歸土積陰氣於城郭或停柩在家或遠於城郭者也十年之中豈無婚姻吉慶之事親死未葬恬

然忘哀流俗之弊莫此為甚邱文集又考宋吳侍郎

待問登第歸方知其母已亡殯在路隅待問欲遷葬

鄰人皆曰當時柩至此柩繩自斷遂殯於此者也待

問引衛者別求終無能易路隅之吉遂安葬焉諸子

相繼登第至吳正肅公有於仁宗朝入參大政墨翁

錢鏐合此數說則禍福雖易動心而風水實未足據

吉地非由人擇而親柩不忍久停皆可見矣

久停新柩恐致滅福考

久不葬親其心必不能自安但謂欲求吉地將以避

凶耳此誤也考宋吏部員外郎陳靖曉三命鄉俗所

命自謂命當至某年末及期而卒卒後附一婢子言

語其平日最厚薛向向往問曰吏部知命者何以不

語其平日最厚薛向向往問曰吏部知命者何以不

語其平日最厚薛向向往問曰吏部知命者何以不

語其平日最厚薛向向往問曰吏部知命者何以不

卷三 民喪考證

六

自知死期答云某甚有官壽但以不葬父母乃被尅  
折向問以陰中善惡之報是否靖答云皆不誣也  
孔氏談苑 又考宋三司副使陳洎死後附家人云我  
本當爲貴神坐不葬父母今罰爲賤鬼足脛皆生長  
毛江鄰幾雜志然則慎擇本欲避凶而遲葬已經  
滅福不特

功令所不許良心必不安而葬未可緩待也

### 葬親切勿待後人考

夫擇地甚難等求既久又不甘小就而姑待於後則  
切勿自欺考國初魏叔子禮曰人所貴乎有子生而

卷三 民喪考證

七

養死而葬其事尤切於顯親場名然生不能養親父  
母或能自養死而葬則必有待於子矣子於父母一  
體也孫於祖則少遠矣子不葬父母而冀孫葬其祖  
則惑矣魏叔子集夫孫葬其祖世固有之然非可必  
得不當以待後自解也又考王朗川 曰攢厝乃  
一時權宜久則潮濕鬱蒸於內風日燥燥於外甚至  
日久棺朽轉換之間多非部位或不完全矣言行彙  
纂凡此諸說皆是實情爲人子孫未敢存而不論者  
也

### 求福正要早葬考

人之初死尙近生氣故得吉地則福蔭一家較易遲  
則反是考元無極子云凡擇得吉地貴急葬接續生  
氣須及其骨液未竭乃可與地脈通流地理之吉者  
其子孫皆得受福耳 如接木須翦新枝若經宿氣  
泄豈易活耶葬法七日內最佳七七四十九之內猶可斷  
不可過十月以人之生十月成胎其死亦十月髓竭  
若更遲雖有吉壤如何接氣必待葬下久遠枯者漸  
滋而後徐徐蔭應耳洞天祕錄又考蔡文勤公世遠  
曰禮三月而葬今人多不能猝辦或人事繁雜然最  
遲亦不可出三年服之外家禮輯要此則不得已之

卷三 民喪考證

八

論父母未歸於土者所當顧縵經而速謀葬事矣

舅氏杜 崑校字  
姪 世憲覆校

服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斬衰三年

其服用生麻布

謂衣之四布

及下際鄉俗謂之衫脚皆不緝

麻冠

麻經謂束於腰者

男子菅屨菅茅屬已

竹杖

婦人麻屨

婦人不

子為父

子為繼母

庶子為嫡母

卷三

斬衰三年

庶子為所生母

庶子為慈母

妾之子既無母其父命他妾養之者是為慈母

嫡孫承重為祖父母

祖在而嫡孫當承重者為祖母

祖及父俱亡其嫡孫當為高曾祖父母後者為高曾祖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而當承重者為所後之祖父母

女或在室或既嫁被出而大歸於本宗者為父母

婦為夫之父母

婦為夫之繼母

婦為夫之嫡母

婦為夫之所生母

婦為夫之慈母

婦之夫為人後者為夫所後之父母

婦之夫為人後當承重者為夫所後之祖父母

卷三

斬衰三年

二

妻為夫

妾為家長

齊衰杖期

其服用熟麻布 笄謂衣之四笄 及下際鄉俗謂之衫脚 皆緝之

麻冠 麻經束於腰者 男子草屨 桐杖

婦人麻屨婦人不

嫡子為庶母庶母謂父妾有子者 嫡子之妻為庶姑

眾子自嫡出次子以下及諸妾之子俱謂之眾子 眾子之妻為庶姑

夫為妻若父母在則夫為妻不杖

卷三 齊衰杖期

三

子為出母親生母而為父所出者  
子為嫁母親生母於父本而改嫁者

齊衰不杖期

其服用熟麻布 笄謂衣之四笄 及下際鄉俗謂之衫脚 皆緝之

麻冠 麻經束於腰者 男子草屨 婦人麻屨

祖為嫡孫嫡長子所出之嫡長孫謂之嫡孫

父為嫡長子父 父為嫡長子之妻母

父為眾子自嫡出次子以下皆謂之眾子 母為女之在室者

母為子之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 繼母為眾子

卷三 齊衰不杖期

四

孫為祖父父 孫女為祖父母在室出嫁皆同

庶孫為生祖母若庶孫之父先卒又無與父同母之伯叔則庶孫為生祖母持服須較考解任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 士當較考官當解任

庶子為人後者為本生母 亦須較考解任

為伯父母

為姑之在室者

為兄弟 為姊妹 之在室者

為兄弟 之在室者 為弟兄 之女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子

婦為夫兄弟之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母父妻

妾為家長之妻

妾為家長之長子

妾為家長之眾子

妾為其所生子

卷三

齊衰不杖期

五

出嫁女為父母

出嫁孫女為祖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之為父後者

父之嫡長子  
是為父後者

女或在室  
或雖出嫁而無夫及無子

為本宗兄弟

為本宗兄弟之子

為本宗兄弟

為本宗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養母謂此母所撫同宗之子以及  
撫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

若三歲以下遺棄子不知本宗即從所養家姓氏應考出任者為養母父之服皆同士須較考官須解任

為改嫁繼母謂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也  
若不從其改嫁則無服

為同居繼父謂父卒而從母改嫁其繼父與自己俱無大功以  
上之親而繼父又為自己立廟以祀其先人者

卷三

齊衰不杖期

六

齊衰五月

其服用熟桐麻布 冠 經束於腰者皆用熟桐麻布

男子草屨 婦人麻屨

曾孫為曾祖母父

曾孫女為曾祖母父 在室與出嫁皆同

卷三

齊衰五月

七

齊衰三月

其服用熟桐麻布 冠 經束於腰者皆用熟桐麻布

男子草屨 婦人麻屨

元孫為高祖母父

元孫女為高祖母父 在室與出嫁皆同

卷三

齊衰三月

八

為同居繼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謂自己尙有大功以上之親其同居繼父亦有之

為不同居繼父此謂先同居後異居者若本未嘗同居則無服

大功九月

其服用麤白布

冠

經束於腰者

皆用麤白布

以繭布緣屨

父母為眾子

白嫡出次子以下皆謂之眾子

之妻

祖為眾孫

自嫡長子所出次孫以下皆謂之眾孫

祖為孫女在室者

祖母為嫡孫

祖母為眾孫

祖母為孫女之在室者

祖母為孫之為人後者

卷三

大功九月

九

生祖母為庶孫

伯父母為從子之妻

為父之兄弟為人後者

為弟之兄為人後者

為從兄弟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為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

若所後同祖者仍從本服若為胞

後則所後者與本生皆同此祖

為人後者為本生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本生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兄弟

為人後者為本生兄弟之子 為人後者為本生兄弟女在室者

卷三

大功九月

十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之本生父母

其於夫本生之餘親則各從其本服悉降一等其夫本生餘親所以報服亦如之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之在室者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之女在室者

卷三

大功九月

十一

為姑之適人者

為姊之適人者

父母為女之適人者

伯叔父母為兄弟之女適人者

小功五月

其服用稍細白布

冠

經束於腰者

皆用稍細白布

以繭布緣屨

祖為嫡孫之婦謂嫡子所出嫡長孫之妻也

曾祖父母為曾孫之為人後者

嫡孫為庶祖母

眾孫為庶祖母

卷三

小功五月

十一

為伯叔祖父母

為祖之姊在室者

為從伯叔父母

為父之從姊在室者

為兄弟之妻

為從兄弟之為人後者

為再從兄弟

為再從姊之在室者

為從兄弟之子

為從兄弟女之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

為兄弟孫女之在室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姊妹之適人者

出嫁女為本宗從兄弟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從姊妹在室者

卷三

小功五月

齒

為從姊妹之適人者

為姊妹之子

為姊妹之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姊妹之適人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兄弟之女適人者

為外祖父母

為母之兄弟

為母之姊妹

總麻三月

其服用細白布謂麻之白而不麤者經束於首者帶束於腰者如之用

素履無飾

祖為眾孫之妻諸孫自嫡長孫之外皆謂之眾孫

祖母為嫡孫之妻

祖母為眾孫之妻

曾祖父母為曾孫

曾祖父母為曾孫女

高祖父母為元孫

高祖父母為元孫女

高祖父母為元孫之為人後者

卷三 總麻三月

五

為曾祖之兄弟

為曾祖之妻兄弟

為曾祖兄弟之在室者雖已出嫁而無夫或依於外家者即與在室者同或既嫁而大歸於外家皆亦與在室同

為祖之兄弟從

為祖從兄弟之妻

為祖從兄弟之在室者

為父之再從兄弟

為父再從兄弟之妻

為父再從兄弟之在室者

為從兄弟之妻

為三從兄弟

為三從兄弟之在室者

為從兄弟子之妻

為再從兄弟之子

為從兄弟之孫

為兄弟孫之妻

為兄弟之曾孫

為伯叔祖之為人後者

為從伯叔之為人後者

為再從兄弟之為人後者

為從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卷三 總麻三月

六

為兄弟之孫為人後者

子改葬父母

孫為祖後者改葬祖

妻改葬夫

以上三者既葬則除之

以上三者既葬則除之

為父<sub>姊</sub>之子

為<sub>姊</sub>之<sub>妹</sub>子為<sub>姊</sub>人後者

為母之<sub>兄</sub>弟為<sub>兄</sub>人後者

為母<sub>弟</sub>之子

為妻之<sub>母</sub>父

卷三

總麻三月

七

為母<sub>姊</sub>之子

為女之夫

為女之子

為女之子為<sub>姊</sub>人後者

為女之女

為乳母

為人後者為本生高祖<sub>母</sub>父

皆所後同高祖者則仍從本服

為人後者為本生<sub>叔</sub>祖<sub>母</sub>父

為本生祖姑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從<sub>母</sub>伯<sub>母</sub>叔<sub>母</sub>父

為本生從姑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sub>弟</sub>之妻

為本生再從<sub>姊</sub>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再從<sub>弟</sub>之妻

為人後者為本生從<sub>弟</sub>之子

為本生從<sub>弟</sub>之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sub>弟</sub>之孫

為本生<sub>弟</sub>孫女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從<sub>姊</sub>出嫁者

卷三

總麻三月

六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sub>母</sub>父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sub>弟</sub>兄

為本生母之<sub>姊</sub>妹

為人後者為本生<sub>姊</sub>之子

為本生<sub>姊</sub>之女在室者

出嫁女為本宗<sub>叔</sub>祖<sub>母</sub>父

為本宗祖姑之在室者

出嫁女為本宗從<sub>母</sub>伯<sub>母</sub>叔<sub>母</sub>父

為本宗從姑之在室者

出嫁女為本宗從<sub>弟</sub>為人後者

為本宗從<sub>姊</sub>之適人者

出嫁女為本宗從<sub>弟</sub>之子

為本宗從<sub>弟</sub>女之在室者

爲祖之姊出嫁者

爲父之從姊出嫁者

爲己之再從姊出嫁者

爲從弟之女出嫁者

爲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從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卷三

總麻三月

无

婦爲夫之高祖母

婦爲夫之曾祖母

婦爲夫之伯祖

婦爲夫祖姑之在室者

婦爲夫之從叔父母

婦爲夫從姑之在室者

婦爲夫之兄弟爲人後者

婦爲夫之從弟

卷三

總麻三月

于

婦爲夫從兄弟之妻同

婦爲夫之從姊

在室與出嫁皆同

婦爲夫從兄弟之子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

婦爲夫身孫之妻

婦爲夫從兄弟之孫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

婦爲夫再從兄弟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從兄弟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曾孫女之在室者



凡喪三年者 百日薙髮

期之喪 二月薙髮

大功 小功喪 踰月謂已經一月薙髮

總麻喪 踰旬薙髮

卷三

薙髮

三

三年之喪

在喪 不飲酒 不食肉 不處內 不入公門

不與吉事

期之喪

在喪 不昏嫁

大功 小功 總麻

卷三

在喪

在喪 均不與燕樂

三

人家冠昏喪祭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民人家祭

為龕

於正寢之北正寢者鄉俗謂之神廳為龕鄉俗多於廳間為神樓以奉祀

奉位

奉高會祖謂父母神位

謹按五服始於高祖故自貴至賤其家祭皆得上及高祖

薦

卷四 民祭

歲逢節序因節序而家祭則不必擇日也

薦

陳設

夙興 主人率子弟設案 然燈鄉俗謂之點燈

謹案行禮須在廳中然後進退周旋皆便是以設案又當每代各設一案但人家廣狹不一或不能設四案則總設一案而分為四位亦禮之意務盡其誠敬之實為要也

祭品

每案 果或用鮮果或用乾果 蔬 新物謂四時初出各物 共四

器或果或盤皆器也 羹 飯 醃 醬 匕鄉俗謂之調羹

著 具備

奉主

啓室謂開神主之龕 奉神主於案上謂四代祖於案上皆奉而設於案上

以昭穆序高為昭在正中近東曾為穆在正中近西祖為昭在高之東兩為穆在曾之西也

序立

主人立於香案前 家眾序立於主人下以行輩

為先後

迎神

主人上香 一跪 三叩 興

謹案家眾皆隨主人一跪三叩興

進酒

卷四 民祭

主人酌酒進於各位前 跪 一叩 興每代神位是

再進酒 如前之儀

三進酒 皆如前之儀

送神

主人率家眾 一跪 三叩 興

納主

納主於室謂納神主於各龕也

人家冠昏喪祭考

番禺林伯桐撰

男世懋校刊

祭儀考證

祀先是幸事考

禮有五而祭祀謂之吉禮人家有力者固可備物具禮合一家之歡心以事其先卽極貧者掃地可以明敬粗飯菜羹但能鮮潔亦可表誠祭畢合家同食儼然俊親之餘豈非幸事須知得生

太平之世兄弟妻子不離散乃能如此不易得也此

卷四 民祭考證

義不明而人家祀先似不遵循行故事無甚實意則誤之甚矣考朱子曰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自當如儀家禮使一家之人皆知祀先爲吉禮人人有如在之心則庶幾矣

祀先可略補缺憾考

人子事父母或境地所限或日月不足心中必多未盡孤露之後每一念及無可如何惟祀先或可少補其缺憾故禮以祭祀爲追養也考朱子曰吾爲先公棄捐不及供養朱子事先妣四十年心無知識此朱子之

謙詞然足見事親之心爲子嘗以爲終天之恨惟有者多有遺憾賢愚亦略同也歲時享祀致其謹潔猶是可着力處朱子文集世俗多視祀先爲具文或談於婦女兒童苟且了事亦未之思也

祀先勿謂鬼神無知考

里俗祀先每多苟且大抵謂先人未必有知此甚誤也凡有許多子孫祭祀則祖宗之神靈必存可知黃淵宗表云鬼散而子孫是未盡之果物物明潔事事氣其魂卽在子孫思慕之中是也誠敬則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矣論語曰祭如在又謂不與祭如不祭未嘗謂無鬼神也考宋政和間有

卷四 民祭考證

二

桐廬縣丞盛俞於冬至早起往賀邑宰將入客次官應先有緋魚者謂衣緋袍而配魚袋者在坐見盛至其人卽起身上馬云兒子不敬我有職事天將明不可留矣遂去盛俞大驚問此何人左右皆不知有小史謂今所則答云宰官平日享祀最早昨夜因會客飲酒過多今須待天曉方能行禮此宰官之父之靈也熱記按此小史當見邑宰父像又具此等事知此事始末故能詳言如此古今不少偶念及此事亦當毛骨竦然是以祀先之物自可量力不必勉強誇多至祀先之意必不當苟且尤不容虛假也

祀先不當將就考

世俗事事誇多好勝不惜重費至於祀先則又以簡便樸實為言其意以為家中祀事外人不能知見將就亦得此倒置也考王朗川曰今人賓客宴會必務豐潔至極水陸之殊品乃祖宗祭享多從苟簡生而疏者結其歡死而親者忘其報此之謂不知類言行有思親之誠者則一家之人男女長幼皆不可不知此義矣

祀先則兄弟宗族可合食考

祀父母則念及兄弟祀祖宗則念及族人此常情也

卷四 民祭考證

三

蓋思父母祖宗而不得見故以祀事補之至於合骨肉以同飲福又如祖宗父母既食而親見子孫之餘餘矣此禮意通乎人情所以稍慰千百世孝友之極思者考明宋文憲諱曰自封建廢宗法壞九族之親不相統屬儼若秦肥之視趙癖仁人義士乃於服盡情遷之後綴之以食而弗殊焉芝園前集凡兄弟叔姪各有事業其聚首時少惟因祀先而合食長幼一堂笑言不隔是家庭之福亦人倫之樂事也

至親易和正宜合食考

宗族相見則喜本人人所同但因境地各別往往以

言語生嫌以貨財結怨相見愈少則嫌隙愈多惟有

時合食則嫌隙可忘即未必盡忘亦可漸減蓋骨肉之親本以天合者也考紀文達公曰一身分四肢四肢又各五指同是指而將指拇指若不相涉也同是肢而手與足若不相涉也左手足與右手足又若不相涉也然而疾痛疴癢無一不與心相通有脈絡以連之焉耳紀文達公遺集觀於此言骨肉木是天屬之親凡彼此負氣各不相下者其始不過意見各殊非有不可解之怨怒也祀先之日豈有不少動於心不藏怒不宿怨久則和氣致祥自是一定之理

卷四 民祭考證

四

合食亦可漸相勸戒考

人家合食不特以和親亦所以教家蓋酒食相聚坐則尊卑分明從容勸戒易於感動考魏叔子曰天下之治必重族法所謂族法非徒別其尊卑也蓋人之善惡未有能遁其宗族者自幼而壯以至老族之人無不習知又以其族之父兄各治其子弟用力簡核實精而收功速深有望於世家大族身率而力倡之也魏叔子文集然則家之日興由於有教族之漸壞始於相離能以和睦之情漸寓勸懲之意是賢父兄之事也

宗子既失實則當以紳耆任事考

凡謂之宗子則一族之事皆賴其維持故族人奉以爲宗也宗尊非徒以其名也後世既無世祿而宗子多不振猶拘泥其虛名遇合族事務則族眾欲待宗子而宗子實不能有爲觀望遲疑百凡廢弛是則祖宗之事竟無可倚賴之人矣卽如祀先爲宗子者自當領袖族人行禮若宗子既微或衣冠不備或儀文不諳不特觀聽減色合族索然而宗子亦多所未安此一定之理事也考李文貞公元地曰大宗小宗之法不講者數千年古之宗子族人所尊重也今既不能

卷四 民祭考證

五

若其家無貴者則當使有衣衾者謂生員主祭安溪全

又考陳觀樓先生昌齊曰古者宗子必克自成立

後世所謂宗子者不特不能必其名位并不能必其

成立而猶欲概循舊典其弊不至於廢祭不止賜書

堂集是以人家宗子微弱則族中有貴者自當主祭

倘衿者俱未有則以族之最老者主祭庶幾祀事不

廢及其頽胙亦無妨稍加厚於宗子也至於族中有

要事則一族之紳衿耆老當共任之未可諉其責於

有名無實之宗子矣

又按合族以衿耆主祭實不得已而變通耳假如

族中有廩生有增生俱老輩而宗子雖少亦附生也則爲老輩之廩增者自當讓附生之宗子主祭矣此又情理之必然也

人情固願拜墓考

人未嘗離鄉遠行未必知展墓之爲厚幸考唐柳子

厚曰馬醫夏畦之鬼無不受子孫供養者今已如此

是時柳子厚在柳州雜卿已久尙復何云哉柳集又考管異之同云

吾行天下每逢春秋過山隴田畔見人持紙錢一串

麥飯一盂躬謁祖墓念我先塋誰爲祭掃車中馬上

常涕下不可禁固寄軒人人能知此意則展墓之日

卷四 民祭考證

六

當有坐以待旦省視松楸留連不忍去者矣

掃墓當盡心力考

拜墓之人其惰慢者可無論卽年年往拜不過勉強

一行苟且了事則甚非也考王朗川曰清明拜

掃非僅循拜墓虛文必也剪荆棘培松柏周圍子細

相視有無倒塌漏痕鬆薄折縫之處有無惡樹根茅

蔓延應修築應填塞應芟除者上緊料理言行蓋所

賴於子孫拜墓爲其能省視地方隨時修理也若講

然而往一望而散其異於不拜墓者幾何乎

展墓卽可合族考

人家有祖祠者祀先之日合族以食情意驩然固好若未立祖祠者則惟拜墓時始得族眾相聚自當有親愛之意不可徒存外貌有名無實也考明呂新吾坤曰每清明墓祭序長幼報生育問婚嫁察貧乏籍而記之四禮蓋同族既相關切則各人好醜皆欲確知之拜墓則必齊集一問卽了然矣人人解此是則展墓之日正喜於親族相見安有怠倦之氣及厭煩之情乎哉

展墓最不宜推諉考

世俗作無益事繁文縟節惟恐不能盡力至於祀先

卷四 民祭考證

七

拜墓則外人不能共見遂欲減省已經倒置可怪甚至以爲此兄弟宗族所公共或有時互相推諉尤爲大誤考王朗川曰人家於祖宗墳墓畏遠憚勞時日愆期甚或一家有故彼此推諉不孝莫大焉至於本身父母無可推託者不過草草了事且邀親攜友借此遊玩不敬甚矣獨不思父母於我原爲身後之計如族眾貧乏卽當竭力措辦拜掃使村鄰知爲某家之墳不敢作踐豈可苟且塞責言行彙纂又考同管異之云吾家每省墓男年十六以上不至者有罰因奇軒蓋子孫於祖宗父母之事與眾人同往固

宜各盡其心明知衆人俱無力不能任卽當獨任其事此自家切身之事非可待人勸勉待人督責而後爲之者也

拜墓必祀土不宜褻瀆考

拜墓必拜土神然多草率了事則非也考李晉卿光地云今祭墓者於土神簡慢之極必于神怒家祭禮略又考王草堂復禮云祀土之禮與祀祖一例則太豐不豐不褻庶兩得之家禮辨定合而觀之可知禮意自不宜苟且一拜矣

鄰墓切戒侵毀考

卷四 民祭考證

八

先墓所在鄰近之墓不少新者必拜掃無缺舊者或省視無人正宜與之保護勿使別人相侵而貧者或欲佔而有之其情慢者又漠視而不顧則皆非所以仰體先志也考明呂新吾坤曰封內卽界有舊墓雖貧雖孤無遷謂不可遷生有鄰死獨無鄰乎若彼無子孫者節序有惠及焉無使餒而禮翼此眞仁人孝子之用心爲人子孫必當留意卽所以爲先人資其眞福也

先世神主必不當火化考

木主所以棲神神主所在卽先人所憑依也昔唐時

崔祐甫當安祿山入洛陽獨崎危於矢石之間潛入

家廟負木主以竄唐書然則木主必當敬重亦可知

矣人家嫡長子所奉四親神主已有八位至高祖之

父母若非始遷之主則於禮當祧其屋多者可於

屋中擇潔地用匣謹藏之屋小則不能流俗以為既

不復祀或可用火化之此乃大謬非僅尋常過失也

考朱子曰今人家祧主無可置處不得已只埋於墓

所朱子語類蓋親盡則祧者皆十分無奈何非如此

則無地可容耳然此主乃先人神靈所依豈容輕忽

惟埋於墓側則敬意存焉其旁支無承祀之主亦當

卷四 民祭考證

九

為埋於其墓凡見他人欲將神主付火者必當極力

勸止之蓋火化其主即是火化其先人之神靈豈可

坐視而不救也

舊主偶壞亦必不當燬考

凡嫡出之衆子或庶出之子其家神主皆不多若其

父為支子或其祖為支子則神主亦有限倘四世皆

為嫡長兼有繼祖母又有庶祖母且高祖以上復有

始遷之神主禮當不祧者皆當祀於其家則神主多矣既

多或偶然有損壞然必不可以火燬之也考宋龔輔

之鼎臣曰木主久而壞可瘞瘞即埋也而別製東原錄人

家當明此理不可以先人之神靈隨便銷燬之也

遠祖之主併為木牌其舊主仍不當燬考

嫡長子之家所奉神主既多其羣弟或分迎而祀之

亦變通之一事鄉俗則有將稍遠之祖改併為一木

牌者考毛大可奇齡云近親用主遠祖用牌主有室

主藏主之器而牌無室也祭禮通俗譜蓋舊主不論多少

改用木牌則一牌而已然木牌雖可設而舊主必不

可輕毛大可又云易主為牌則主埋墓間是也總之

主以依神萬不得已只有埋於墓所而斷無可燬者

也

卷四 民祭考證

十

受業梁乾光校字

姪 世惠覆核



魏晉書

卷之三





# 三綱制服義

# 義述

癸丑年鐫

## 三綱制服尊述義敘

儀禮喪服一篇其經非聖人不能作其傳非賢人不能述後世議增議減皆無當於先王制作之精義也夫服生於情情生於親雖塗之人皆知之然但知親親而不知尊尊則猶是野人之見而無以明天下國家之有所統繫也尊尊之義奈何三綱而已矣故斬衰謂之尊服而傳曰父至尊也君至尊也夫至尊也亦足以明其義矣然而卜子之闡揚經蘊猶未已也其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出妻之子為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

## 三綱制服述義敘

其私親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皆所以發明乎父之為子綱也又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禰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入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

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  
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  
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皆所以發  
明乎君之為臣綱也又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曰為父何  
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  
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亡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  
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  
也母為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皆

三綱制服述義

二

所以發明乎夫之君妻綱也以此三者尊尊之義求之經記列  
服雖百有四十餘條引伸觸類曲暢旁通若網挾綱靡不振舉  
然後知大傳之服術有六小記之親親尊尊長長男女有別諸  
說皆後儒觀縷推測之言實未得周公制作之本原孔門傳受  
之要領也所癸未己丑七年之間兩遭大故倚廬讀禮窺見斯  
旨爰列三綱冠乎其首條引經記以屬之名曰三綱制服尊尊  
述義藏之篋笥蓋已有年今春二月送試新安郡城隨太守恭  
迎  
大行遺詔朝夕會哭哀次講求典禮伏讀

欽定儀禮喪服義疏至妻為夫條云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此  
三綱也從此遞生他服而不為他服之所生遞殺他服而不為  
他服之所殺大哉

聖人之言先得我心為自漢以來儒者所未及道  
鄭注記改葬  
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似三綱之義康成  
亦曾見及惜未能於喪服全篇之注暢發其旨於是益自信  
所見不謬整理舊稿附注及疏并益以先儒之議論釐為上中  
下三篇以質斯世通材精於禮經之服制者道光三十年歲在  
庚戌三月當塗夏所撰於新安郡城之寓室

三綱制服述義

三

三綱制服尊述義敘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喪服百有四十餘條失其義陳其數而先三制服之精義不著蓋其數可知其義難知也夫古禮之行於今者幸此篇猶存聖人折衷於天理人情之至王者教孝之要法生民惇典之大經胥於是乎在雖列朝因革不同而古制尙未湮沒不推而明之不知正義降殺中精義存焉纖悉曲折中大義寓焉昔煥奎讀竹垞朱氏經義考見前明劉吏部績喪服傳解其自序曰禰祖上殺子孫下殺兄弟旁殺以澤皆五世而斬也天子諸侯絕旁親以其皆臣也公卿大夫降旁親以其尊

三綱制服述義敘

不同也為人後者女子出嫁降旁親而正體父母期持重大宗不貳斬也然庶子不為長子斬宗子不為出母服無父則祖亦斬無子則孫亦期諸侯以下男女尊同則仍本服公卿以下女出嫁無主則仍本服臣不食祿則同民三月君已傳位則從服期年從有服而無服從無服而有服從重而輕從輕而重隨時隨人取中無一定之法乃行經之權也劉氏之言可謂核矣惜全書佚而未見且未明統紀無以敷暢厥旨也當塗

夏穀甫夫子司諭吾邑服膺紫陽箸述等身有三綱制服尊尊述義書分上中下三卷上卷父為子綱中卷君為臣綱下卷夫

為妻綱由三綱尊尊之義以推廣諸服制之隆殺等級而上卷未附以師弟朋友之服中卷未附以君為臣弔服各附注及先儒議論與先生自為按擇焉而精語焉而詳若綱在綱有條不紊大義朗然如指諸掌使人讀之知尊卑隆殺之等協乎天理人情而義有歸宿總不越乎三綱之中則孝弟忠順之心莫不油然而生夫喪服之重所以正風俗厚人倫也周公成周家忠厚之俗惟喪祭是重朱子輯儀禮經傳通解尤拳拳於喪祭二禮革薄從忠民德歸厚實賴師儒之教化得是書而講明切究之其所以扶世翼教者豈淺鮮哉煥奎側聞緒論有年書成屬

三綱制服述義敘

二

為之敘書之綱領先生自敘詳矣謹以推見立教深意濡毫而附著於簡端

咸豐四年歲次甲寅秋七月星江門人王煥奎頓首拜撰

三綱制服尊述義卷之上

虞望夏所心伯甫學

父綱制服

白虎通列三綱以君為首然天子必有父故儀禮喪服

一經君不先父所以明資始之道也一家之中莫尊於

父故曰父至尊也由父而生子由子而孫而至曾元皆

以父為之綱祖也者父之父曾祖也者父之祖其綱一

也故為父斬衰父卒為祖後者服斬推之高曾皆然子

傳父之重者父亦為長子斬衰皆緣父之為綱而制之

三綱制服義卷之上

者也母與父同恩而父斬而母齊父在則為母期父沒

乃為母三年者父稱至尊母為私尊故母不得同乎父

也春秋之世有大夫士為父之喪服戰國滕文公稱魯

滕之先君皆不行三年之喪宋甯宗為祖父承重不終

禮服明孝慈錄改長子三年為不杖期唐改父在為母

齊衰三年明會典改父在與否皆為母斬衰三年而父

為子綱之義晦矣明乎父之為子綱凡由父以推之服

莫不統焉輯父綱制服尊述義第一

斬衰三年章父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曰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至極故為之斬

郝氏敬曰一氣初化乾道資始雖母亦後之故曰至尊凡

禮主敬而尚尊聖人為禮以義制恩人道所以別於禽獸

者此也故禮絕於事父尊之至也臣之事君資之而已

斬按父為子綱斬衰三年為之極凡親屬之服皆由父

之尊而推廣之以為隆殺之節焉其別如左

女子子在室為父

注曰女子子者子女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

疏曰關通也通已許嫁者女子子十五許嫁而并與丈夫

三綱制服義卷之上

二十而冠同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服斬雖許嫁為成人要

至二十乃嫁於夫家也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注曰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

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

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

盛氏世佐曰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

者言也 斬按鄭專主遭喪而出以未遭喪

而出統上經女子子在室條內 斬按婦人出嫁天夫為夫斬衰不得不降父之尊為期

今未嫁無所天已嫁被出與夫絕仍得伸父之尊與男子同也又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是出之早晚及既出復反其變除又有節也

齊衰杖期章父在為母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於子為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言私尊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三

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心喪之志故也

盧氏履冰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

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其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

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為母 注曰尊得伸也

疏曰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

萬氏斯同曰孔仲達釋雜記三年之喪既願條謂先有父喪而後母卒練祥亦然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孔氏之說如此則古人未嘗謂父服除乃得伸母三年也

斠按注云尊得伸者伸其私尊耳伸私尊者伸三年之服也然疏衰而不斬固與至尊有間矣至服除乃得伸三年疏附會鄭服間傳之注非鄭意也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四

繼母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注因猶親也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疏曰繼母配父即是牌合之義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

汪氏琬曰史糜有言繼母與己無名徒以親撫養已故亦喪之如母信如是也設有前妻之子不為繼母所撫甚則如孝己伯奇之屬將遂不服之乎曰何為其然也非出也非嫁也孝子緣父之心不敢不三年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故曰與因母同也斠按此繼母及下經慈母之服皆主士大夫言之古者

天子諸侯不再娶何繼母之服之有繼母本是路人父  
以為妻則子以為母尊父為綱安能殊繼母於因母之  
外也

慈母如母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  
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  
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  
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  
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得伸也 此注毛本多服字  
依阮氏所刻宋本

顧氏炎武日知錄引南史司馬筠傳曰梁天監七年安成  
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元說  
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  
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  
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謂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  
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妻無為母之義而  
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  
云庶母慈已者 文曰庶母則知  
為嫡妻之子矣 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

五

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  
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曰擇於  
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  
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

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  
有此答豈非師保慈母無服之證乎 曾子問篇子游問曰  
喪慈母如母禮與孔

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  
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  
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  
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背  
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鄭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六

氏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  
此之由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  
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所按梁武帝分別三慈母之義甚精其謂小功章庶母  
慈已者與內則慈母異以正鄭注之失尤為確鑿但喪  
服齊衰三年小功五月章之慈母皆指大夫士言鄭注  
實不誤公子為其生母在五服之外父卒乃服大功為  
生母且然豈有父在而為慈母服小功之理經云君子  
子明指卿大夫言之非關諸侯也梁武帝尙在合太子

服慈母五月之服顯與經違總麻章云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太子非爲父後者乎父存而爲慈母小功以比於君子子之服慈母竊以爲非也

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注曰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又曰云君子子者則父有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總也內則曰吳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七

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所按鄭以內則之慈母解庶母慈已梁武帝駁之是已至以君子子爲大夫及公子之適子則確甚也此慈母與齊衰章之慈母皆以父命之故服三年五月之服絲父爲子綱故也

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之也

馬氏融曰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

所按爲父後之庶子降生母服至總麻其尊父也至矣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古傳也馬季長之發明最得傳意

士爲庶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八

服 乳母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所按庶母雖父妻尊父故服總乳母亦養子者有他故父命賤者乳已尊父命故亦服總也

齊衰杖期章出妻之子爲母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

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

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喪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  
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斫按出妻之子爲母則非出妻之所生者不服矣爲父  
後者爲出母無服則出妻之適子不服其服者皆眾子  
也云出妻之子則被出之妾其所生之子或未必服也  
然出妻之子爲母亦統父之存沒而皆服期耳不如此  
之爲母父卒則三年也皆所以伸父之尊也

父卒繼母嫁從句爲之服句報句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注曰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九

王氏肅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  
報不服則不報

顧氏炎武曰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  
義既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不爲之  
服也以上母服

斫按經言繼母則親母嫁而從之養育者視此矣齊衰  
章繼母如母父卒則三年此服期以貴終仍不喪父之  
尊也至於爲父後之子亦不爲之服期先儒之論嚴矣  
崔氏凱曰此服之者庶子耳爲父後者不服也繼母  
嫁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爲之服乎

不杖期章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曰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  
祖亦加隆至期也

郝氏敬曰祖父母父所尊也父所尊故亦曰至尊

敖氏繼公曰此據父在者言也傳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

服斬小記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

女子子爲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疏曰已嫁之女可降旁親祖父母正期故不降也

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十

其祖也

盛氏世佐曰必云爲士者見其雖賤不降也

斫按祖者父之父父者子之綱爲父服斬則爲祖服期

女子子不以出降大夫不以尊降皆尊父以尊祖也

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

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注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

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

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

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袁氏準曰按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來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崩贖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曾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十一

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夫為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

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以上祖服

斬按曾祖者父之祖故亦稱至尊人子既以斬衰尊父故由父上溯之莫敢不尊不嫁與高爵異也

斬衰章父為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  
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注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

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

盛氏世佐曰子為父三年父母為子期服之正也為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耳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云正體於上者明其父之為適長也云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明其子之亦為適長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為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為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為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為長子三年者以身既

三綱制服述義 卷二

三

繼禰即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亦謂庶子不繼禰而庶子之長子不繼祖耳先儒考之弗審因謂適相承必至四世乃得三年失其義矣 馬季長說五世鄭康成說四世詳疏中 經但云父為長子而不別父之嫡庶故傳記為發明之此傳記之所以有功於經也

斬按身繼父為繼禰長子繼祖父為繼祖以重服服長子以長子為繼祖之子不敢不重長子者皆緣尊父之義以推之也

大功章適婦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不杖期章適孫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盛氏世佐曰按傳意蓋謂孫為祖期祖亦當報之以期以正尊故降之於大功而為適孫則在此章是不敢降其適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適子在則適子之子雖屬適長而祖視之無殊於庶孫也服之皆大功云孫婦亦如之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七

者如其有適婦者無適孫婦也適子婦皆沒以孫為後則為其婦小功孫婦為夫之祖父母大功夫為祖後則其妻從服期若姑在姑持重孫婦仍大功而已曾孫以下皆然殊之於庶也適子婦有一在則為孫婦總無適庶之別也注云凡父於將為重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所以明祖不為適孫三年之義由是推之則祖於將為後者非長孫其皆大功乎

斬按已之適孫父之適曾孫也尊父故適適相承者無敢降也

大夫為適孫為士者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適也

為眾子

注曰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小功章庶婦

大功章庶孫

注曰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為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總麻章庶孫之婦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七

曾孫

疏曰據曾祖為之總不言元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為曾高同為曾元亦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元孫也

敖氏繼公曰此曾祖為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總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在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盛氏世佐曰若適子若孫皆沒而以適曾孫為後曾祖亦宜為之期以其將所傳重故也然其事亦世所希有故經不著之以上子孫服

斨按長子適孫承父之重故以斬期服之庶子庶孫則殺矣曾孫者父之元孫親屬五世卑遠已極故不辨適庶而統服總麻也皆緣父之尊而制之者也盛氏為後之論亦可備一說

殤大功章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緝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緝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去

故殤之經不繆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適孫之長殤中殤 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斨按自甚以下諸侯絕大夫降獨為適殤服大功者適子者父之適孫尊父重適雖殤服亦可見也

殤小功章子女子子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為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總麻章庶孫之中殤以上子孫殤服

斨按子孫者皆父之支裔雖未成人哀傷之情則一不可以無服也

不杖期章昆弟

注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 傳曰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婦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去

斨按女子出嫁皆降本親服一等惟為父後之昆弟不降其尊父為何如乎

不杖期章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斨按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適傳父重者也庶子為適昆弟亦期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皆所以尊父也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注曰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  
卒又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已上  
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所按由父推之至小功兄弟疎矣而猶有異地幼孤加  
等之服其制禮之厚皆尊父之至也

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  
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 以上昆弟服適子為妻服附

所按大夫之庶子為妻大功傳曰從乎大夫而降此適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七

子為妻期傳曰父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一則父為君之  
大夫君絕者大夫降子亦從父而降雖從父之尊實從  
君之尊也一則貴不降適適有傳重之義雖貴不降尊  
父故也父既尊之子又安敢降之故曰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也

殤大功章昆弟之長殤中殤 姊妹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

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殤小功章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 為

姊妹之下殤 以上昆弟殤服

不杖期章世父叔父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  
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  
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  
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  
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注曰為姑在室亦如之

殤大功章叔父之長殤中殤 姑之長殤中殤

殤小功章叔父之下殤 姑之下殤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六

所按父為子綱子之所尊莫尊於父故父為至尊世父  
叔父則旁尊也子不私其父不成為子故為父斬衰旁  
尊不足以加尊故從父殺之服期傳發明經義無餘蘊  
矣姑亦旁尊故殤服皆如叔父而適人則降矣

不杖期章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傳曰無

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注曰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 以上世叔父及姑服附

所按姑者父之姊妹姊妹者父之女子女子子者父

之孫尊父故體父之心憐其無主不忍服適人之降服  
而以世叔父昆弟之子之服服之其姊妹報服亦然  
不杖期章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功章從父昆弟

小功章從祖昆弟

從父姊妹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總麻章族曾祖父母 族祖父母 族父母 族昆弟

父之姑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從祖昆弟之子

姑之子

殤小功章昆弟之子之下殤 從父昆弟之長殤

總麻章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孫之長殤 以上諸疎服

折按以上各服皆本父之尊遞殺之

斬衰章為人後者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

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

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

折按為人後者必父命之父命為人後則以斬衰服所

後之父尊父命也支子可而適子不可者適子承父之

重父至尊故也

不杖期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

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

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

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

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者尊統上尊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

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折按為人後之子以大宗為父即以所後之父為之綱

既移所綱於大宗則不得不降其小宗本生之父所謂

不貳斬者即不貳綱也卜子發明尊尊之義盡矣其餘

本生親屬之服皆降一等略與女子子出嫁同

又按鄭注儀禮最謹嚴惟此處以始祖感神靈而生祭

始祖之所自出謂祭天尙涉讖緯之說故注文不錄

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

降其昆弟也

殤小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長殤

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注曰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疏曰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以其出

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

報以明之 以上為人後服

齊衰三月章丈夫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廿

注曰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大夫為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

也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注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

謂父有癘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

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

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

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

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

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

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

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總麻之親者

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析按尊祖敬宗之義由尊父之義而上推之雖孤為殤

亦加隆也 以上大宗之服

小功章為外祖父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廿

皆總也

總麻章舅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舅之子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從母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從母之長殤報

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

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注曰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總麻章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所按以父母匹敵而論則外祖父母猶祖父也舅猶世

叔父也從母猶姑也舅之子猶從昆弟也而服之如此

其輕者人子以父爲綱母以父爲天母黨之服不得同

於父族也至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其尊父也益至矣以上母黨服

記改葬總

注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

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

三綱制服述義卷二

墓

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

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所按鄭列改葬總之人有三卽三綱之義爲至尊服也

其實改葬母子亦當服總古者父母合葬不言母者統

於父

童子惟當室總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注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

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所按爲父後之童子必爲族親服總皆所以尊父也

不杖期章繼父同居者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

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

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

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

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注曰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齊衰三月章繼父不同居者

注曰嘗同居今不同以上雜服

所按幼有長育之恩使父之遺孤有所托長築宮廟於

三綱制服述義卷上

齒

外使父之丞嘗有所奉同居則以世叔父之齊衰期服

之異居則以寄公爲所寓之齊衰三月服之亦不嫌於

喪父之尊也繼父云者謂父生之而不能育之此則繼

厥父而育之且使之有宗廟祭祀故稱之曰繼父非因

母得名也此先王恤孤之遺意也

又按以上諸服皆緣父綱尊尊以制之者也其中如父

在爲母繼母慈母諸服可與夫綱參看大夫爲祖父母

適孫爲士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君子子爲庶母慈已

諸服可與君綱參看學者以意會通茲不細別



附師弟朋友之服

析按人倫有五而綱之者三昆弟在父子之中於倫紀得四焉朋友一倫而師為尊以分與情言之師弟猶父子也朋友猶昆弟也然先王不為之制服者豈非以切磋琢磨之益心喪自有淺深衰麻哭泣之文交道難分隆殺乎然傳記之所紀載先儒之所議論不可沒也茲輯而錄之於后以俟學者取法焉

檀弓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注曰心喪戚容如父而無服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莛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注曰無服不為衰弔服而加麻

學記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注曰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總麻之親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成己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概制服

張子曰聖人不制師之服師無定體如何是師見彼之善而已效之便是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如兄弟者有成就已身恩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概服之故聖人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孔子死弔服加麻是亦服也卻不得謂無服也

王禕擬元儒林傳云何文定公基卒於咸淳戊辰金履祥謂治喪之禮四方所觀瞻乃考案禮制而為之議曰為師服者弔服加麻心喪三年古之制也布襦俗服也今之服總功以上者用之生絹鉤領之衫俗服也今之服總麻者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莛

亦用之服今總麻之服是不得同喪父無服之重也疑衰古士之弔服也其服亡矣白布深衣古庶人之弔服也其制今猶存焉然古之士今之官也今之士其未仕者古之庶人也宜用古庶人之服而以深衣為弔服昔朱子之服門人用細麻深衣而布緣矣然凡布皆麻古以三十升麻為麻冕之布以十五升麻為深衣之布深衣之麻自司馬氏朱氏皆云用極細布則深衣布用苧代麻久矣其緣則孤子純以素是喪父既除之服也孔門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則以喪父服除之服為若喪父無服之服其純用素

可也其冠則庶人之弔素委貌失其制矣以白布代之而加素經於冠可也加麻之經總服之經也今用總麻而小可也加麻之帶總服之帶也今用細苧可也所謂疑衰擬於衰者也王文憲公柏乃與治喪者首遵用之而履祥因復考深衣之制爲之外傳及文憲沒履祥率門人制服如初鄉人乃始知師弟子之誼繫於倫常之重如此

所按仁山先生之議師服援據詳贍既不背於古又不

戾於時永可以爲後世法程至如趙明誠金石錄載漢

封邱令王元賞碑陰列弟子爲斬衰三年者姓名晉書

三綱制服述義卷上

廿

隱逸傳載郭瑀爲其師郭荷服斬衰廬墓三年顏湄思

聞錄載王畿爲其師王文成公亦斬衰廬墓三年雖可

以矯薄俗之偷而實有越乎先王之制矣

記朋友麻

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

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

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

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

衰諸侯卿及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

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

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

羔裘又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

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

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

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冠素委貌注疏本作則其弔服素冠委貌今從阮校本

朱子曰喪服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麻

謂經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三綱制服述義卷上

廿

注曰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

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已

也主若幼少則未已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

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王氏柏朋友服議曰咸淳戊辰臘月十有九夜承北山何

先生之訃次早排闥往哭之旣斂僕雖以深衣入哭隱之

於心疑所服之未稱也自我夫子之喪門人不立正服乃

以義起若喪父而爲心喪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

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僕於北山受教爲甚深豈可

自同於流俗因思儀禮喪服有朋友麻三字豈非朋友之服乎鄭康成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又曰士以總麻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疑之為言擬也總麻之布十五升疑衰十四升即白麻深衣擬於吉服也蓋總衰服之極輕者也他無服矣止有弔服所以擬之注云弔服加麻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疏云以白布深衣庶人之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素冠吉履無絢其弔服圖云庶人弔服素委貌白布深衣士朋友相為服弔服加麻加麻者即加總之經帶是為疑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一

九

衰或曰深衣吉服也而可為弔服乎僕曰注固已云擬於吉服也况非止為弔服親疾病時男女改服注云庶人服深衣又曰子為父斬衰尸既襲十五升布深衣披上衽徒跪交手哭是孝子未成服亦服深衣也或者又曰安知深衣為弔服又為麻純乎僕曰純之以采曰深衣純之以麻曰麻衣純之以素者曰長衣以采緣之衰服在外則曰中衣又各自有名不可亂也或又曰子創為此服豈不驚世駭俗人將指為怪民矣僕曰以深衣為弔服鄉閭亦行之但未有麻耳是服也勉齋黃先生考之為至詳其書進之

於朝藏於秘省板行天下非一家之私書也遵而行之豈得為過僕於北山成服日服深衣加經帶冠加絲武即素委貌覆以白布見者未嘗以為怪越數日通齋葉仲成父來弔僕問昔日毅齋之喪門人何服曰初遭喪時朋友以襴襜加布帶其後其考儀禮至葬時方以深衣加經帶僕於是釋然知其無戾於禮也故作朋友服議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上

十

斨按魯齋先生之朋友服議與仁山先生之師服議相表裏要之師弟亦朋友也故弔服加麻同既葬除之亦同其不同者師心喪三年引而上之等於交朋友則心喪期年如昆弟之服可也水經注郭林宗卒陳留蔡伯喈范陽盧子幹扶風馬日磾等遠來奔喪持朋友服心喪期年者如韓子助宗子浚等二十四人若夫顛沛患難之中相依為命之友恩有逾於骨肉誼直擬於生成如晉章宏之於應詹雖仿趙氏祀程嬰杵臼之例祀之終身誰云不可豈僅服朋友之服已哉

三綱制服尊述義卷之中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君綱制服

易曰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故喪服莫先於父亦莫重於君齊田過曰非君之土地無以處吾親非君之祿無以養吾親非君之爵位無以尊吾親成我之恩與生我等故曰君至尊也天子君天下諸侯君一國有地之卿大夫君一邑家相邑宰奉有地之大夫為君而一國之諸侯愈尊卿大夫士奉諸侯為君而天下之天子愈尊故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諸侯為天子斬衰卿大夫士為諸侯斬衰家相邑宰為有地之大夫斬衰為之君者為之綱天澤之分振古如茲矣春秋之世諸侯不奔天王之喪或值喪而行郊禮或受與國之朝聘或脩禮於鄰封夫子皆示貶以為戒漢文帝令吏民三日釋服朝廷之臣已葬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唐政和禮猶有國官為其君布帶繩屨三月之文自唐以後屬吏之於州郡將遂無一日之服而君為臣綱之義晦矣明乎君之為臣綱凡由君以推之服莫不統焉輯君綱制服尊述義第二

斬衰三年章諸侯為天子 傳曰天子至尊也

疏曰天子至尊同於父也

昏義曰天子脩男教父道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

王氏昭禹曰天王有父道故諸臣服斬衰以王為天也

白虎通德論曰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何普天之下莫非

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臣之於君猶子之於父明至尊

臣子之義也

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曰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二

疏曰按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

地是天子卿大夫有地者若魯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

郕邑孟孫氏有郕邑晉國三家亦皆有韓趙魏之邑是諸

侯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

檀弓曰事君有犯而無隱左右就養有方服勤至死方喪三

年

朱子曰方喪無禫見於通典云是鄭康成說而遍檢諸篇

未見其文不敢輕為之說

坊記曰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

喪服四制曰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斫按君為臣綱斬衰三年為之極凡貴貴之服皆由君之尊而推廣之以為隆殺之節焉其別如左

斬衰章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注曰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眾臣布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三

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又曰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

斫按此又於尊尊之中分別公卿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與貴臣異不得比於天子諸侯之臣不分貴賤皆絞帶菅屨也

齊衰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注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癘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注云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從服期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合立為癘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於曾祖若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四

今君受國於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從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於曾祖若然則曾祖為君薨羣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則羣臣從服期也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癘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又問父卒為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齊衰三月章舊君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  
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  
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

為舊君君之母妻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  
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大夫在外其妻 妻又見卷下夫綱內 長子為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折按經舊君有三仕焉而已之舊君謂退黜之臣也  
為致仕之大夫非也已讀退黜之臣居於本國遭舊國  
如論語三已之已同

三綱制服述義卷中

五

君之喪為之服斬疑於在位之大夫是僭也故與民同  
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在外即去國者也此去國之大夫  
即孟子所謂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  
而去者也其臣雖去而妻與長子在國猶有民之義焉  
故服齊衰三月妻言與民同長子言未去互文也未章  
所謂舊君即孟子所謂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  
去者也傳曰大夫去君埽其宗廟言大夫雖去君猶使  
人埽除其宗廟以待若臣之歸也君之恩猶餘於臣臣  
不敢以大夫之斬衰服君為之齊衰三月以退與民同

也

又按君為臣綱故以斬衰至尊之服服之至臣為舊君  
亦必服齊衰三月其尊尊之義益著矣

庶人為國君

注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  
服天子亦如之

疏曰畿外上公五百里侯四百里已下其民皆服君三月  
則畿內千里專屬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內也

朱子曰後世士庶人既無本國之君服又無至尊服則是

三綱制服述義卷中

六

無君亦不可不示其變如今涼衫亦不害此亦只存得些  
影子

折按白虎通義云禮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嚚

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又云禮  
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尊卑制度也服

者恩從內發故為之制也觀白虎通義之言以民之賤  
而猶服三月之齊衰益見尊尊之義通於上下矣

寄公為所寓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

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二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疏曰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

斫按禮無諸侯相為服之文寄公寓於其國猶為本國諸侯服齊衰三月以自比於民益知君綱之尊也

總衰章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注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七

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石渠禮曰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故為總衰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為服不答曰諸侯之大

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以上為君之黨及舊君服庶人寄公諸侯之大夫服附

斫按經云諸侯之大夫為天子則諸侯之大夫皆為天子

子總衰七月無所區別也傳云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

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是釋所以總衰之義未嘗云不接

見者即不為之總衰也注云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

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人不服可知亦未區別會見與

未會見者有服不服之異自疏有大夫不接見天子者

無服之說却氏敬遂謂天子喪而諸侯之大夫往會張

氏爾岐遂謂諸侯使大夫來見天子適有天子之喪其

論蓋紛紛不已矣惱石渠禮最得經意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八

又按諸侯之大夫不可以服本國君之斬衰服天子又不可以庶民齊衰三月之服服天子於是為總衰七月之制蓋緣尊尊之義而特制之者也

大功章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曰子謂庶子又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恭讀

義疏曰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為臣而服命殊矣燕射

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卽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爲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絕其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卑於君而尊於士上比下比而求之大夫之降也不亦適得其中乎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九

謂母謂妾子也又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疏曰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而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服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爲母但大功明妾子自爲己母也

敖氏繼公曰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

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己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爲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母若妻在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爲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爲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爲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十

顧氏炎武曰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折按餘尊所厭不得過大功禮也不許解任申心喪不可也



斫按尊尊厭降之義敖氏顧氏論之備矣諸侯有餘尊  
大夫無餘尊有餘尊者厭降猶嚴於沒沒無餘尊者厭  
降僅見於生存此又尊尊降殺之別也皆緣君爲臣綱  
而制之者也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繚緣爲其妻繚冠葛經帶麻衣  
繚緣皆既葬除之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  
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注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  
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十一

麻衣如雪繚淺絳也一染謂之繚練冠而麻衣繚緣三年  
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繚緣諸侯之妾子厭於  
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繚冠葛經  
帶妻輕又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  
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  
而葬

疏曰云練冠麻者以練布爲冠以麻爲經帶也麻衣謂白  
布深衣繚緣謂以繚色緝爲領緣也既葬除之者與繚麻  
所除同也又曰諸侯尊絕期以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爲

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爲制此服必服麻衣  
繚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繚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  
年之哀故也

斫按子父在爲母齊衰期父沒三年父爲子綱母不得  
同其尊也大夫之妾子父在僅服大功父沒亦得伸三  
年大夫無餘尊也諸侯之庶子爲母父存在五服之外  
父沒大功君綱尊尊之義至周極矣

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十二

注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疏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降小功故注謂爲士者以  
尊降也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殤小功章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  
女子子之長殤

注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住者也以  
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母服無

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疏曰此三人者爲此六種人成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功中亦從上

斨按大夫者君之大夫列位於朝凡君之祭祀朝聘饗射會同田獵之事無不與焉以私喪之久廢國事非所以事君也故自期以下悉降一等服之公之昆弟厭於公大夫之庶子厭於大夫尊者服既除卑者以衰麻侍其側可乎且考之周禮諸子職云掌國子之倅辨其等

三綱制服述義卷口

三

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注曰國子謂諸侯卿大夫士之子又文王世子載公族之政其朝於公內朝則東面北上臣有貴者以齒其在外朝則以官司士爲之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是大夫之子及公之昆弟皆從公與大夫執事於朝於尊者之所降而亦降之皆所以明君爲臣綱之義而厭職之所由靖共也

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注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曰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卽逆降世父以下旁親也

恭讀

義疏曰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法未可謂無之古者女子將嫁或於公宮或於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爲教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

三綱制服述義卷口

西

斨按大夫降旁親一等於此七人皆大功女子子嫁於大夫及許嫁於大夫者其父亦爲大夫者也嫁者本降此七人之期服大功其未嫁者亦從父服大功蓋大功之末可以冠于娶再教於宗室三月而無愆期之慮矣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注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庶子亦期

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注曰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疏曰此適人者謂適士也

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注曰君之庶子

析按庶子正服本期大夫降小功女子子適人降大功大夫又降小功庶子長殤降殤大功大夫又降殤小功妾隨女君而降故其服如此凡妾之喪服二等一以不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圭

得體君之故於其私家親屬及已生之子皆伸正服與邦人同見妾賤而君尊也一則以妾雖賤其以君為綱與女君之以夫為綱無異故於君黨之服皆隨女君降一等故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先王制禮一進之一退之反覆比勘無非推本三綱以尊尊為之準也

記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曰公士大夫之君 以上尊不同降服

析按大夫及公之昆弟公子近於君大夫之子室老及

大夫之妾近於大夫凡尊者所降之服亦不敢不降此君之所以為臣綱而下之所以無畔志也

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圭

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注曰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

下祭其祖禰則世祖是人不得復注疏本作得依阮校本改復下不復祀別子同

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

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

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疏曰大夫大夫之子若妻公之昆弟皆降旁親姑姊妹已

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

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又曰大夫妻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總麻今在大功科中者此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也又曰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又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已下因尊同遂廣說尊不同之義也諸侯支庶不稱諸侯子變名公子卑遠之也不得禰不得祖者以其廟已有適子爲君者立之支庶不得並立廟故云不得也其後子孫自以此公子公孫爲祖所謂別子也公子之後有封爲諸侯者則其子孫以此始封之君爲祖不以公子爲祖

三綱制及述義

卷口

七

凡此者皆以著尊卑之別也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各自爲別也下言有不臣者有臣者其不臣者則爲之服其臣者則不爲之服也

通解續曰先師朱文公親書彙本今按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卽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爲封

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卽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沈僴錄曰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其簡略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出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絕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六

析按君爲臣綱旁親之服天子諸侯絕大夫降一等者皆尊尊之義也至於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又有厭降之禮而尊尊之義愈著夫尊不同者必絕且降則尊同者不絕不降皆自然之理也傳之發明經義最爲精核朱子推出周公之制非前代所及尤可見成周郁郁之盛後儒有疑尊同不降爲莽飲所竄入者雖未免信心之

過亦未精擘制服尊尊之義也

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天尊於朝妻貴於室矣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九

注曰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眾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已同婦貴於室從夫爵也

析按此一節經文古與當分讀之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者服期蓋此數人正服期大夫降一等服大功大夫之子亦從父降服

大功今並為大夫尊同不降大夫之子亦不降故服期也又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服期蓋此數人在室服期因出嫁降大功大夫又降至小功今因為命婦尊同仍服大功又因無主服期故大夫之子亦從父服期也此上皆以大夫之子顯大夫之服下云唯子不報言大夫之子為姑姊妹之為命婦無主者服期姑姊妹亦報之以期女子子本當為父期故云唯子不報也亦以大夫之子顯大夫也經云唯子不報專就女子子言之傳文不誤康成偶未之思耳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三

大功章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注曰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疏曰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為此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親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

張氏爾岐曰經文皆字謂上文公庶昆弟大夫庶子並然

也注以互相爲釋之恐未當注其爲士者從父昆弟之爲士者也適子爲之亦知之明不特大夫之庶子不爲之降也此又依經推言之以上尊同不降服貴臣服附後

斡按尊同不降愈見尊不同則當降而尊尊之義益明其爲命婦者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皆推尊君之義及之凡尊同不降不同則降皆所以尊君而明三綱之義也總麻章貴臣 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注曰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也天子諸侯無服士卑無臣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廿

斡按此亦由尊尊之義而推之

又按以上諸服皆由君綱尊尊之義以制之者也其中如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纁緣爲其妻纁冠葛經帶麻衣纁緣諸服可與父綱參看大夫之妻大夫之妾諸服可與夫綱參看學者以意會通茲不細別

附君爲諸臣弔服

子爲父斬父服長子亦如之而爲眾子期妻爲夫斬夫服妻亦期而以三年不娶報之臣爲君斬而君於臣無

服非元首股肱一體之義也然國與家異國君每日必

視朝月吉必視朔宗廟禘祫禴祠丞嘗之灌獻社稷山川百神之祭祀無時無之如之何其以臣服廢事也若天子之於外諸侯及內之百官其數以千計各爲之服日不暇給矣是以先王之制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旁期諸臣之喪有弔服而無定服非恩有不周實限於勢之無可如何耳因不在五服之中故儀禮喪服不載而散見於周禮小記服問雜記諸書皆可考而知也雖然此特君爲臣服之常耳若伊尹之故桐復辟允迪嗣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中

廿一

王周公之破斧東征誕保孺子太甲成王之心喪又豈區區數月之弔服足以盡其報哉

周禮春官司服凡弔事弁經服

注曰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綬論語曰羔裘元冠不以弔經大如總之經其服錫衰總衰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喪服舊說以爲士弔服素委貌冠朝服此近庶人弔服而衣猶非也士當事弁經疑衰變其裳以素耳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則皮弁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經

夏官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

注曰弁經王弔所服也其弁如爵弁而素所謂素冠也而加環經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總按疏云如總之經則麻字衍文或云當作大如總麻之經纏而不糾司服職曰凡弔事弁經服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弁經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

注曰弁經之弁其辟積如冕纁之就然庶人弔者素委貌一命之大夫弁經之弁不辟積

斨按爵弁之制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

布衣之與冕制同惟冕前低一寸二分爵弁前後平又

三綱制服述義卷中

其

無旒為異弁經與爵弁異者爵弁之布赤多黑少染為

爵頭色弁經以素為之又其上加環經爵弁衣板之布

不聞有辟積惟吉冠橫辟積無數喪冠縮辟積三此弁

之辟積依命數侯七子男五孤四三命之大夫三再命

之大夫二一命之大夫及士俱無辟積所謂各以其等

為之也

雜記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

注曰弁經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

曰弁經

斨按此專為大夫與殯而記哭大夫即弔大夫也大夫

弔大夫弁經人皆知之與殯之與讀如士與於執事之

與謂相助為殯事也殯有奉尸入殯設熬塗棺之事最

為煩縟大夫與既卒大夫有親愛之恩助為殯事勤勞

煩縟恐不弁經故記以亦弁經釋之明不以煩縟之事

去其弁經喪大夫之尊也

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纁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

服皆弁經

注曰君為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

三綱制服述義卷中

其

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

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元謂無事其縷衰在內無事

其布衰在外疑之言擬也擬於吉

疏曰不見三孤者與六卿同又不辨同姓異姓亦以臣故

也君為臣無服直弔服既葬除之而已鄭司農解錫衰總

衰者喪服傳文其疑衰無文先鄭當更有所見擬於吉者

吉服十五升今疑衰十四升少一升而已故曰擬於吉者

也

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

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注曰不當事則皮弁出謂以他事不至喪所

喪服小記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為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所弔雖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

注曰必免者尊人君為之變也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

疏曰皮弁錫衰者一云此弔異國臣若自弔已臣則素弁

環經錫衰也故鄭注國君於其臣弁經他國之臣皮弁

注一云自弔已臣而未當事則皮弁錫衰至當事乃弁經

三綱制服述義卷中

墓

耳

任氏大椿曰此文諸侯弔必皮弁錫衰直承諸侯弔於異

國之臣下是專據異國臣法此疏後說不可據

斨按注疏誤解當事為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之類遂

謂不當事皮弁錫衰當事乃弁經不知當事即當弔事

也當弔事之時弁經錫衰其餘平居出外概不弁經疏

雖列二說然賈疏士喪禮孔疏檀弓俱宗前說

文王世子如其倫之喪

注曰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住用當事

則弁經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總衰以弔之倫謂親疏之節也

檀弓天子之哭諸侯也爵弁經紵釋文紵本衣又作緇

注云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為變也天子至尊不見尸柩不弔服麻不加於采此言經衍字也

疏曰諸侯薨在本國天子遙哭之

斨按爵弁緇衣士之吉服也惟天子遙哭諸侯用之諸

侯以下雖不見尸柩仍弔服也疏則爵弁不為弔服明

矣皮弁弁經皆可以為弔服皮弁者以白鹿皮為冠與

三綱制服述義卷中

某

白布喪冠近故諸侯弔異國之臣以配錫衰焉然已國

之臣止有弁經無皮弁之文疏家謂當小斂及殯并

將葬啟殯之時始服弁經餘俱皮弁錫衰求之於經實

無所見經言君於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

弁經當事謂當弔事也弔時弁經錫衰居與外出只錫

衰而不弁經則當皮弁錫衰矣檀弓主人未改服則不

經小斂之後主人改服襲經弔者亦經以弔之君於大

夫大斂而弔於士既殯而弔皆在小斂主人改服之後

如何而不弁經也嘗考天子諸侯之服臣下不同天子



之臣多不能一一盡其恩禮故為三公六卿錫衰諸侯  
總衰大夫士疑衰首服皆弁經只弔時服之而已諸侯  
之臣少可以一一盡其恩禮故為大夫錫衰以居亦錫  
衰以出皆既葬而後除之惟當弔事之時則弁經與天  
子之服臣下同至於諸侯之於士同姓總衰異姓疑衰  
亦惟弔時服之不為之總衰疑衰以居總衰疑衰以出  
也凡此等差之分別皆緣尊卑之義而制之耳

喪服記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傳曰

錫者何也麻之有錫款氏曰有錫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

三綱制服述義卷中

其

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本與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纁有

事其布曰錫

注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纁長在

內也總者不治其布衰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

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衰凡婦

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纁

析按知生者弔凡弔者弔其生存者也命婦死大夫弔

於命婦實弔其夫也大夫死命婦弔於大夫實弔其妻

也或疑婦人無外事何以弔於大夫之家按喪大記夫

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於門外主婦降自西階彼國

君夫人且親弔大夫士之家何疑命婦之弔於大夫乎

且不僅夫人然也周禮女巫若王后弔則與祝前世婦

掌弔臨於卿大夫之喪女御從世婦而弔於卿大夫之

喪鄭注謂王后惟弔臨諸侯卿大夫之喪使世婦往弔

彼天子之后與世婦且出弔諸侯及卿大夫之喪則命

婦之弔於大夫又何疑乎又士以疑衰為弔服則士弔

於士妻士妻弔於士皆服疑衰可知矣此皆尊卑之差

等也

三綱制服述義卷中

其

三綱制服尊述義卷之下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夫綱制服

子以父為天臣以君為天妻以夫為天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與夫雖不義妻不可以不順同忠臣不事二君與烈女不事二夫同臣可以逐子可以放與妻可以出同雖以天子之女王姬之貴為夫斬衰之服不得厭降故曰夫至尊也在家服父以斬出嫁則降而服期既移所天於夫則以為父至尊之服服之天不二而斬可

三綱制服述義卷下

一

二乎婦事舅姑與子事父母同舅姑之期雖曰從服亦緣不二斬之義制之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夫之昆弟無服專心於綱者不可不別嫌明微也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而為貴妾服繼隆乎妻者殺乎妾凡以明尊而已唐杜棕尚岐陽公主朱楊鎮尚理宗之女皆服三年朱乾德間加舅姑服至斬齊三年一如其子魯哀公為悼公之母服齊衰而夫為妻綱之義晦矣明乎夫之為妻綱凡由夫以推之服莫不統焉輯夫綱制服尊述義第三

斬衰三年章妻為夫 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夫至尊者妻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於君父也

恭讀

義疏曰子為父臣為君妻為夫此三綱也從此遞生他服而不為他服之所生遞殺他服而不為他服之所殺制作之本存焉耳

喪服小記曰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

注曰姑不厭婦

三綱制服述義卷下

二

疏曰舅主適婦喪則厭適子使不杖今有姑主子喪恐姑為主則亦厭婦故明之夫是移天之重姑在婦雖不為主而杖也

斯按夫為妻綱斬衰三年為之極凡夫黨之服皆由夫之尊而推廣之以為隆殺之節焉其別如左

妾為君 傳曰君至尊也

注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疏曰內則云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鄭注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

斯按奔則為妾對妻

必親迎 但其並后匹適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而言 但為妾也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君也云雖士亦然者士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

敖氏繼公曰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女為人妾

析按天子一娶十二女諸侯九女俱備姪娣大夫一妻

二妾士一妻一妾俱不備姪娣凡禮備而親迎故聘則

為妻禮不備而又不親迎故奔則為妾君為妾綱與夫

三綱制服述義卷下

三

為妻綱同故其斬衰亦同必名妾名君者所以辨嫡庶

不齊之分必斬衰三年者所以見夫君一體之尊故儀

禮立文次妻之後而傳亦以至尊釋之也

杖期章妻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注曰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

疏曰夫為妻年月禮杖亦與母同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

屬得期怪妻義合亦期故發此傳也皆言妻既移天齊體

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又曰云適子父

在為妻不杖者下不杖章之文也此章直是庶子為妻兼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引小記父在庶子以杖即位者自天子以下至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析按父在為妻杖指士言公子大夫之庶子父在皆為妻大功

析按妻為夫服斬夫為妻服期者夫為妻綱以情言之

夫雖至尊妻與夫辟合實至親以分言之妻雖至親親

不敵至尊故斬期之服不同也然妻之期服杖禮皆具

與父在為母同又必三年而後娶先王之制禮精矣至

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杖而不稽顙自天子至庶人

三綱制服述義卷下

四

不降適婦故適子為妻皆期諸侯無庶婦之服大夫降

一等故諸侯之公子為妻在五服之外大夫之庶子為

妻大功又父不主庶婦之喪故士之庶子父在得為妻

以杖即位其等殺又一可辨也

總麻章妻之父母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析按妻為夫之父母服期夫為妻之父母服總若此懸

絕者妻以夫為綱故夫為父母三年妻從降一等服期

夫為妻之綱故妻為其父母期夫從降三等服總麻兩

皆從服而尊卑輕重之義判焉矣以此防民後世猶不

免牝雞之司晨外戚之專政也至於天子諸侯之世子  
不降妻之父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諸侯公子反不服者問  
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君不厭適而公子爲妻在五服之  
外故也

壻 傳曰何以緦也報之也

斨按妻移所天於夫外舅姑之於壻猶賓主也故如壻  
之服以報之也

貴妾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注曰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妾貴賤而爲之服貴妾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五

姪娣也天子諸侯無服士妾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  
子則已

斨按注以此爲公士大夫之服確極公士大夫有貴臣

見於斬衰章傳文則貴妾之名亦必屬之公士大夫矣

天子諸侯絕房期何得爲妾服緦士有子爲之緦見於

喪服小記故注云不足殊也則士又不得有貴妾之名

也張氏爾岐以此承上士爲庶母之文言士禮耳非也夫妻不得體君大夫士擇

其貴與有子者乃爲之服緦其尊卑之義不較之妻而

益著哉

又按今律文不載妾服則士大夫之於貴妾有子者心  
喪三月可也此亦防微杜漸預遠嬖愛之一道也乃必  
藉儀禮以爲口實善乎吳氏蕭公有言曰悼公之母死  
哀公爲之齊衰髮也今之不哀公也寡矣

不杖期章世母叔母 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

以上爲妻及妻之父母也

斨按以名服者婦人以天爲綱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

母道也故以母之名服之也

齊衰三年章母爲長子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六

亦不敢降也

注曰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疏曰子爲母父在期而母爲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

者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

厭降之義故不得以父在而屈也

萬氏斯大曰傳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小記

亦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

其服長子亦從庶子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爲眾子不

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爲

女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然則母之爲長子因父爲隆殺妾爲君之長子從女君而服之也

析按妻以夫爲綱母爲長子三年者不敢降夫之正體也庶子不爲長子斬者妻亦從夫而服期也

不杖期章婦爲舅姑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吳氏澄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七

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后爲三年哉

顧氏炎武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析按婦與舅姑本路人因移所天於夫則事夫之父母如已之父母已之父母不貳斬而服期則夫之父母亦不貳斬而服期也若被出之姑夫爲父後爲出母無服則妻亦不服夫爲冢子爲出母服期則妻亦從之服期其輕重一視乎夫其綱不可紊也

大功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注曰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

嫁於子行則爲婦行自言婦人至此二十四字 毛本無據阮栞宋本補 謂弟之妻

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

母乎言不可注疏本無言不可三字據通典補 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

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八

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

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

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析按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服期妻降一等從服

大功乃其正也三者之中祖父母最重曾孫不敢以兄

弟之服服至尊故齊衰三月孫婦較孫則有間故可以

以大功至於世叔父母不過以名從夫而服之皆以夫

爲之主也若夫嫂叔之無服則傳與注言之備矣

總麻章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曰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妻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張氏爾岐曰或以諸祖為有曾祖故鄭破其非

不杖期章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注曰男女皆是

大功章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

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九

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耳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盛氏

世佐曰弟長也者以弟解娣以長解姒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

功之親焉

注曰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

婦謂長婦為姒婦

譙氏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

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論唯取本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

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本夫與為倫

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之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斯按譙氏之言甚得傳意此章相與居室中及總麻章

相與同室與不杖期章繼父同居者立文不同彼繼父

同居實是同居故有先同居後異居之異此相與居室

中及相與同室是顯大功有同財之義即使夫之昆弟

及從父昆弟各居一鄉娣姒未嘗同居其服亦無不同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十

也要皆以夫為綱從夫而服之也

總麻章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

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義見上

殤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殤小功章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總麻章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記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曰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總麻章夫之世叔父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叔嫂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郝氏敬曰此括諸未備輕服言也

齊衰三月章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傳曰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注曰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以上妻為夫之黨服

斫按男子重宗夫為妻綱故妻從夫服宗子及宗子之母妻一如平夫之齊衰三月也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十一

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敖氏繼公曰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斫按傳發明夫為妻綱之義可謂無餘蘊矣經言父母傳只言父者因不貳斬而特舉之也女在家亦從母而

獨言父者母亦從父而况女乎臣民以君為天子以父為天婦人以夫為天所謂三綱也女子既嫁則移父之至尊而尊夫遂移父之尊服而服夫故曰婦人不能貳尊也

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注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盛氏世任曰為下似脫一為字父後者服期也

疏曰女子子反為昆弟在此者抑之欲使厚於夫氏故次在此也

斫按女子子為為父後者服期尊父之正體也為眾昆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十二

弟服大功者以夫為綱故於親屬之應服期者降一等大功也

姪丈夫婦人報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注曰為姪男女服同

疏曰姪之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殤小功章為姪丈夫婦人之長殤

細麻章從父昆弟姪之下殤以上婦人為父族親屬服

斫按姪亦應服期因出嫁尊夫故生丈夫婦人大功之

報服長殤又降大功爲小功從父昆弟之子之下殤姑  
又從小功降總麻也

大功章姑姊妹女子適人者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注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曰檀弓云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夫自  
爲之禮杖期故於此薄爲之大功

小功章孫適人者

注曰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三

注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總麻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外孫

甥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以上婦人親屬爲適人之女及其子服

所按婦人出嫁天夫以夫爲綱夫爲之服期故父族親

屬皆降一等服之而爲人後者又降一等至於外孫與

甥之服彌輕矣

不杖期章妾爲女君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

事舅姑等

注曰女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所按妾非他即女君之姪婦也姪於姑婦於姊皆以出

降當服大功其次疏者小功或亦有無服者今不論有

服無服概以舅姑之服服女君蓋妾移所天以天君則

君至尊也女君又其次尊也以女君事舅姑之禮事女

君即以女君服舅姑之服服女君不亦得三綱之正乎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

子得遂也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十四

注曰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

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曰諸侯絕旁期爲眾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眾子大功

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

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

以上妾爲君之黨服

所按妾不得體君反爲其子得遂愈見夫爲妻綱妾之

賤不得同於女君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

爲其父母遂也



注曰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

所按注駁傳意甚正然傳意實不如此體君之體謂與為一體也傳於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下不明著之乎曰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父子昆弟

為一體故公子為母在五服之外公之庶昆弟父卒為母大功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母大功皆體君者不得為生母遂服也今妾不得體君故得為父母遂服期傳之

三綱制服述義卷下

去

不得體君對公子公之昆弟言也夫與妻為一體故父為長子斬母亦為長子斬諸侯為冢子無服夫人亦無服大夫為冢子大功大夫之妻亦服大功不杖期章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對諸侯之夫人大夫之適妻言之也傳意各有所指注統以對女君言之故疑而駁焉誠未免千慮之一失矣  
又按妾雖賤其移所天於君與妻之移所天於夫同既為君服斬自當為父母服期與女君同也傳恐人疑君

得厭妾與厭昆弟庶子同故發明其義云

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曰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然則二字依正義補女君

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

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

子亦不敢降也以上妾為其族親服

所按妾不得體君反得為私親遂愈見夫為妻綱妾之

賤不得同於女君以尊降其私親也

不杖期章為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三綱制服述義卷下

去

疏曰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盛氏世佐曰按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注云皆

謂嫁於國中者也為君服斬夫人齊衰不敢以其親服服

至尊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內宗

五屬之女也其無服而嫁於諸臣者從為夫之君嫁於庶

人從為國君然則為夫之君在此章者謂諸臣之妻本與

君無服者耳不服斬又不服夫人是以異於外宗內宗者

也

齊衰三月章大夫在外其妻為舊國君 傳曰何以服齊衰

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以上妻為夫之君服

析按夫既為卿大夫妻則為命婦所謂夫榮於朝妻貴於室也夫為君服斬妻從之服期固其宜也至於夫不為大夫妻即不為命婦以庶人為國君之服服舊君其隆殺一視乎夫故曰夫為妻綱也

又按以上諸服皆由夫綱尊尊之義以制之者也其中如妾為君為夫之君諸服可與君綱參看為長于父在為妻不杖諸服可與父綱參看學者以意會通茲不細別

三綱制服述義

卷下

七

三綱制服尊尊述義跋

帝王御世百度惟貞而武成曰重民五教惟食喪祭何其約也豈不以禮教政俗皆可卷之以納於三者之中而喪又人生大事天性之良激發尤為最真者乎周孔所修廢於秦火儀禮雖出於漢初而自文帝短喪而後君若臣未能講明斯義故雖有三綱制服之典而人皆不知其服之所以獨稱至尊周禮曰牧以地得民長以貴得民主以利得民申無字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凡皆以言乎君為臣綱也夫平時各有以相臣君卒又從為之服國勢之不搖未必不有賴乎此漢俗近古掾吏與郡將

三綱制服跋

有君臣之義成喪返葬史以為美談而自唐以後惟天子君天下此外方伯連帥太守縣令居古五等之爵者所屬皆無服是以上下無一體之親一遇事變土崩瓦解易耳若夫昧於父為子綱之義則改舅姑服與父服同而一家有二尊矣昧於夫為妻綱之義則改舅姑服與子事父同而婦人可貳斬矣無惑乎兩漢尊禮母后太過而卒階外戚之禍漢景帝周太祖世宗后皆取再醮其又何以表率臣民也哉當塗夏徵甫先生探討禮制之大原舉三綱尊服以提挈諸服之隆殺三綱之服明而後夫婦父子君臣之分定夫婦父子君臣之分定而後天下萬

事得其理然則武成重民之故與夫喪禮之有關於治亂興亡  
不皆一以貫之也哉夫天地之經萬世不易喪服於此有所伸  
即於彼不能不有所屈其參差顛倒之數非周公不能制非子  
夏親承孔子之教亦不能傳後世意爲輕重輒有更改亦徒見  
其偏而失其全耳是編成其有裨於議禮有益於政教也豈淺  
鮮哉同治甲子季夏月後學余龍光謹啟



政  
國  
禮  
節  
官  
釋



成豐庚申新鐫

# 學禮管釋

景紫山房藏板

敘

學禮管釋十八卷吾當塗

夏弢甫師之所撰也師著述宏富最有功於周公孔子朱子者

曰三綱制服尊尊述義曰檀弓辨誣曰述朱質疑是三書者皆

縣諸日月不刊之作當世通儒論之備矣非讓一人之私言也

師治經尤遠於詩禮詩發明毛公宗孔孟性善與荀蘭陵異旨

三家詩惟齊最優非魯韓所及 先光祿公極題其說為序而

傳之其學禮管釋亦與詩制記相類條舉件別或述先儒舊說

或白抒已見總以得制禮之精義而止雖不及朱子之經傳通

點禮本程

解秦氏之五禮通考囊括三禮全經而嘗鼎鑊之一縷可以識

全半之味視雲霄之一毛可以見大鵬之儀自乾象坤與郊廟

明堂燕喜朝會井田溝洫冠昏喪祭之制與夫訓詁聲音一名

一物之細罔不蒼萃剖析折衷至當亦洋洋乎禮家之大觀也

憶幼侍函丈親承管欵今一官飽繫落拓海濱省舊清俸以付

削氏謹誌數語於簡端以誌同志焉

賜進士出身

賞戴花翎候選道補用府浙嘉乍浦同知潞河門人白讓卿謹

序

學禮管釋十八卷

余少好學詩既冠學禮自注疏外朱元明人及近儒之說皆  
喜讀之偶有所得便加詮釋既不分經復不區類隨時記錄  
聊備遺忘而已記云禮本於天天主大也昭昭之明或亦管  
窺者所及見乎咸豐五年十月當塗夏所

目錄

卷之一

釋大戴禮天子擬焉

釋大戴禮公冠四加

學禮管釋目錄

釋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

釋書卦示卦所卦者

釋旅占

釋筮人史

釋占者

釋昏禮贊老

釋媵御沃盥交

釋拉受訝受

釋設尊

釋布席之法

釋醴醢

釋聘禮禮賓當作醴

釋爵弁服亦衣與冠同色

釋纒笄宵衣

釋寢

釋婦人稱字

釋婦人稱氏

卷之二

學禮管釋目錄

釋禘一

釋禘二

釋禘三

釋禘四

釋禘五

釋天子諸侯廟享獻數

釋天子諸侯無陰厭

釋牲體左右胖升載分合上

釋牲體左右胖升載分合下

卷之三

釋溝洫井田異制

附論匠人注緣邊之民治溝洫不出田稅

釋三等授田之制

卷之四

釋三公

釋升歌笙間合樂

釋無算樂

釋祭法司命厲

學禮管釋目錄

釋鄉飲酒禮牲用狗

釋大祝九祭

卷之五

釋五嶽

附霍山為南嶽嵩高為中嶽辨

釋四望

釋其川三江上

釋其川三江中

釋其川三江下

三

釋水庸

釋豫州其水滎維雍州其浸渭洛

釋荊州其浸頽湛豫州其浸波澨

釋士喪禮朔月奠無筮

釋攷工記梓人祭侯祝詞

釋聘禮公側奠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

卷之六

釋明堂

附書玉藻正義後

學禮管釋目錄

附書隋書牛宏傳後

釋天子七廟

釋大夫三廟

釋大夫士廟主

卷之七

釋端侈袂

釋深衣對襟

釋司服裘冕

釋三夫人闕狄

四



釋侍君食

釋各以其物

釋士旅食

釋與為人後

釋犧尊象尊附

釋祭先脾祭先肺祭先心祭先肝祭先腎

釋九門

釋塔弗取而后嫁之禮也

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

卷之八

釋喪服義例

釋若族氏十有二歲十有二月之號

釋周禮閭人司寤氏及儀禮既夕記諸經言時

釋正歲年以序事

釋十有二歲

釋冬夏致日春秋致月

卷之九

釋禮玉祀玉

釋求牛

釋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釋司常大司馬旗物

釋禡貉伯

釋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

釋九拜

釋以享右祭祀

釋婦人拜

釋廟見祭禴祭行爲三事

釋前期三日

釋燕禮小臣作下大夫二人賡爵

釋昏禮不還贄

釋燕禮大射儀主人

卷之十

釋君服

釋爲人後者經記傳俱不言爲本生祖父母之服

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釋爲人後者

釋舊君

釋大功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一節今注疏本錯簡

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釋羞出自東房

釋乘馬

釋鸞和

卷之十一

釋社稷同壇

釋社主

禮記卷之十一 目錄

此

釋廟位昭穆

釋禩旂

釋爵弁韋弁

釋章弁皮弁

釋狐裘黃衣以裼之

釋裼襲

釋袒 肉袒 袒裼

釋九族

卷之十二

釋周禮時月

釋窗牖向

釋祝從啟牖鄉如初

釋大夫執鴈

釋攻工賈軼

釋既殯備火

釋祭奠

釋圭田

釋夏貢有公田

禮記卷之十二 目錄

此

釋周徹法

釋三代皆授田百畝

卷之十三

釋祭有不立尸者

釋帛事弁經服

釋婦人不杖

釋射侯

釋萬舞

釋槩

釋三耜爲耦

釋正月之吉 月吉

釋士昏禮雖無姊媵先

釋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釋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摯

釋廟主制度

卷之十四

釋別子爲祖

釋公子有宗道

學禮管釋目錄

九

釋大宗小宗祭法

釋九夏樂章

釋鍾磬堵肆

釋以國服爲之息

釋跪上

釋跪中

釋跪下

釋每門止一相

釋禫上

釋禫中

釋禫下

釋祔

釋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

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釋君臨臣喪

釋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釋齋

卷之十五

學禮管釋目錄

十

釋衰

釋適上

釋適下

釋緣

釋衽

釋布上

釋布下

釋總麻

釋練冠練衣

釋麻

釋壘

釋雞斯

釋設決

釋明旌經末

釋上喪禮祿衣

釋祭服不倒君襪不倒

釋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卷之十六

學禮管釋目錄

十一

釋昏禮下達

釋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釋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附釋氣盈朔虛

五年再閏

十

釋聘禮郊勞歸饗饋饋使者皆再拜稽首

釋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釋登席不由前為躡席

釋鄉大夫五物

釋大司樂三大祭之樂

釋三大祭之樂缺商

釋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

卷之十七

釋三年之喪

釋唯子不報

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皆為其從父

昆弟之為大夫者

釋喪服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

釋喪服昆弟兄弟

學禮管釋目錄

十二

釋殤服

釋總麻章庶孫之中殤

釋上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

之殤中從下

釋陰厭陽厭

釋不杖期章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

釋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釋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卷之十八

釋鄉飲酒義

小序  
釋  
目錄

非

學禮管釋卷之一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大戴禮天子擬焉

大戴禮公冠篇為諸侯幼年即位免喪而冠之禮也古者諸侯幼年即位年十二以士禮冠之至五十天子乃爵命為諸侯後世漸文別為諸侯加冠之禮孔子所謂諸侯之有冠禮夏之末造是也至於天子諸侯太子之冠仍用士冠禮孔子所謂天子之元子猶士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也公冠篇歷陳公冠之法下云天子擬焉謂天子除喪而冠擬是禮也盧見曾刻本從元刻作太子擬焉謂作天

學禮管釋卷之一

子者為俗本按朱子儀禮通解注引大戴禮作天子則宋本實作天子非俗本元刻誤也又云太子與庶子其禮與士同謂天子之子冠用士禮也文義明晰可據家語作王太子庶子之冠擬焉係王肅偽撰不足信且亦恐或有衍脫

疏家據以謂天子之子冠用公冠禮非也

釋大戴禮公冠四加

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元冕盧辯注云四當為三元當為表之誤非也上云公元端與皮弁皆鞞朝服素鞞則緇布冠績綬配元端皮弁配皮弁服委貌配朝服適合三加之數元冕則四加矣賈公彥疏儀禮謂公侯四加緇布皮弁爵弁後加元冕準士冠

三加而增元冕既與公冠篇上文不合又不知爵弁惟大夫士

有之天子諸侯至元冕而止無爵弁也或謂周禮章弁即爵弁亦兵服耳未必以冠禮

記天子突諸侯有爵弁諸侯復亦有爵弁皆非吉服非冠所當服也盧氏見士冠有元端無朝服

遂疑四為三不知士禮減只三加若始加緇布再加朝服三加

至皮弁而止不得仲爵弁之上服故越朝服而用皮弁公侯禮

隆有四加則始加元端元端者燕之服也再加朝服朝服者日

視朝之服也三加皮弁皮弁者視朝之服也四加元冕元冕者

祭服也其敘次當如此經皮弁在朝服前者以皆鞞與元端連

文非次也

學禮管釋卷之一

又賈公彥謂天子五加後當加裘冕按公冠篇明云天子擬焉則亦四加可知或初加元冠朱紉纓再加皮弁三加元冕

四加裘冕成王冠辭心是裘職是其證

釋冠禮乃禮賓以一獻之禮

冠禮之醴賓醴禮之至盛者也昏聘醴賓無酬酢冠禮一獻則

有酬酢矣注云獻酬酢賓主昏禮醴賓無幣冠禮則有束帛儷

皮矣昏聘醴賓不殺牲冠歸賓俎則殺牲矣又昏禮醴壻雖一

獻然無幣又不云歸俎則亦不殺牲故曰冠禮醴賓醴禮之至

盛者也蓋昏禮之賓為求女而來事係於彼不係於主人故醴

賓之儀最簡聘禮禮賓以幣馬者彼聘享皆有皮幣報之也不  
一獻殺牲者一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此不隆禮也禮壻一獻  
無幣與牲者鄭氏所謂異於賓客也惟冠禮之賓爲己事而來  
又於後無燕饗故禮之爲最盛或曰禮事實不饗者何也曰此  
與鄉飲酒之息司正少牢之有司徹相類皆勞之而後禮之盡  
主人之意也息司正羞惟所有因鄉飲之殺有司徹因祭祀之  
酒俎攝爓之此亦因禮子之禮獻酬之故不饗而禮也其解勺  
柶筐一如乎禮子故第云乃禮賓以一獻之禮不復重著儀節  
也猶昏禮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亦因上文饗婦以一獻之禮  
學禮管釋卷一

釋書卦示卦所卦者

士冠禮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注云所卦者所以畫地記  
爻筮人卽席坐卦者在左注云卦者有司主畫地識爻者也卒  
筮書卦執以示主人注云書卦筮人以方寫所得之卦也特牲  
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注云卦者主畫地識爻  
爻備以方寫之少牢卦者在左卦以木卒筮乃書卦於木示主  
人注云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板士喪禮

卦者在左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注云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  
析按禮經所言互文見義冠禮言所卦者具饌于西塾他處不  
言則亦饌於西塾可知特牲言筮者執以示主人他處不言則  
皆筮者執以示主人可知少牢卦者在左卦以木卒筮乃書卦  
於木則書卦之人卽經之卦者他處不言則同爲卦者書卦可  
知士冠言所卦者不言其物少牢言卦以木下又云書卦於木  
則此木卽方板所以書卦於上士冠禮云所卦者卽此木也鄭  
注士冠以書卦屬之筮人注特牲又以書卦屬之卦者特牲明  
云筮者執以示主人鄭注士喪又云卦者寫卦示主人皆兩歧  
學禮管釋卷一

四

其說與經不合少牢之卦以木卽士冠禮所卦者也書卦於木  
卽是此木木卽方板也鄭氏據少牢卒筮乃書卦於木之文謂  
初筮得爻先畫地以識之及六爻既備乃書卦於木於經雖無  
所見理或可通至注士冠所卦者謂所以畫地記爻則不以所  
卦者爲書卦之方板而以所卦者謂畫地之筆似亦與經不合  
也

釋旅占

鄭注士冠禮筮人土喪禮旅占皆以連山歸藏周易解之又注  
士喪禮占者三人在其南謂掌玉兆瓦兆原兆者按卜筮三人

似是古法洪範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蔡元定曰禹時未有周易原兆一證也左傳所載筮法甚多皆用周易未有以連山歸藏者二證也特牲又云長占注云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如三人各占一易則無庸以長幼為次惟同占周易故以長幼次其先後三證也

釋筮人史

士冠特牲筮日士喪筮宅皆云筮人惟少牢筮日稱史互文也以其主筮謂之筮人以其皆主人之有司故謂之史其實一也鄭注少牢云史家臣主筮事者其解甚確敖繼公以周禮筮人

學禮管釋卷一

五

中士當之謂為公有司非也按雜記大夫筮宅與葬日史練冠長衣以筮釋凶服不純吉非家臣而何儀禮之筮人未筮則向主人受命卒筮則執以示主人占畢則告吉於主人皆效犇走之役非公有司所當為也此史之主筮者但主筮事非其能明易理者故占卦之吉凶另有占者為之詳見士喪禮而特牲少牢士冠中文不具也鄭注士冠筮人云有司主三易者以有司釋筮者甚確以周禮掌三易之筮人譬此筮人則未當也

釋占者

士冠筮日士喪筮宅經皆云旅占鄭注云旅眾也反與其屬共

占之以占者為筮人之屬非也筮者賤但主揲著之事不占吉凶以主人之家臣為之占者貴能明易理占吉凶非主人之家臣也何以明之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韠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有司與史即卜人筮人也占者即占龜兆與易卦者也卜人筮人皆主人之家臣故釋喪服不純吉占者主占吉凶之兆非明矣士喪禮卜日族長及宗人吉服立於門西占者三人在其南卜人及執煇席者在塾西他經但云旅占不言占者之數又

學禮管釋卷一

六

卜人筮人及占者俱不詳始立之依皆文不具也此占者即周禮之占人能明著龜之理知吉凶之道者也大夫士不必具官或請公有司為之或延時人之賢者為之洪範云立時人作卜筮亦謂時人能明著龜之理者不必朝廷之占人也此占者無論吉凶卜則占者皮弁筮則占者朝服非如卜人筮人為主人之史吉如主人服凶則釋喪服而不純吉也

釋昏禮費老

士昏禮親迎之明日婦見舅姑有贊者禮婦之禮若舅姑既没三月婦奠菜有老醴婦於房中之禮其贊與老為男為婦康成



經師不言之而賈氏疏亦無說後儒兩歧其見不知贊與老皆男子也考婦人與男子行禮皆俠拜見士昏士二禮注經云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俠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答拜婦又拜俠拜是贊為男子無疑矣老與贊皆醴婦之人以贊例之老可知也疑者曰新婦曷為與男子為禮也曰此正先王權以制禮之精義也夫禮始於冠本於昏婦執笄棗栗以俟見必使贊醴婦者所以成婦禮也舅姑至尊不可與婦行禮必使人禮之者猶之燕禮公食大夫禮

學禮管釋卷一

七

使宰夫為主人也不使婦人者婦人無可使者也世母叔母則已尊矣舅姑之妾媵則又卑矣女子子之有無未可知也於是使贊與老為之贊老者士大夫冢之貴臣也臨之以祖考泣之以舅姑而何嫌何疑乎重其禮於廟寢之間嚴其別於內外之際先王之制禮若此其精也由此而推之大饗之有夫人也祭祀之尸與主婦共酬酢也皆此意也嗚呼先王之制禮精矣

釋媵御沃盥交

士昏禮夫婦入室媵御沃盥交鄭氏謂媵沃婦盥於南洗御沃婦盥於北洗敖氏繼公以為皆於北洗竊以為盡非也此沃盥

禮記卷之三十一 第二十五册

於南北洗無涉考禮有南北二洗南洗在阼階東南為賓主行禮洗爵之用北洗在北堂上房中半以北南北直室東偶東西直房戶與隅間其用有二一士之醴用北洗士冠禮子贊者洗於房中昏禮醴使者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於房注云贊者亦洗酌是也昏禮醴婦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於房注云贊者亦洗酌是也言洗或醴婦禮器不用洗也又聘禮禮賓宰夫實解以醴加柶於解面枋注云宰夫亦洗一婦人行禮皆於北洗升實解是聘禮禮賓用南洗與士禮異婦人始饗婦姑洗於北洗士虞禮亞獻主婦洗足爵於房中特牲饋食禮陰厭主婦盥於房中少牢饋食禮亞獻上婦洗於房中是也昏禮同牢有南洗無北洗南洗者為贊者洗爵酌醴

學禮管釋卷一

小

之用北洗無所用之故不設也記云婦洗在北堂文承饗婦姑薦焉之下明為姑洗於北洗之洗且通釋禮經中婦人之洗皆在北堂非夫婦同牢之寢有此洗也通攷禮經之例賓主敵者則洗於庭洗惟尊者有人沃盥不就洗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注在東堂下注云為公盥也公尊不就洗士虞禮區承錯於槃中南流注流區吐注在西階之南篚中在其東又尸入門淳注沃也尸盥宗人授巾特牲饋食禮尸盥區水實於槃中篚巾在門內之右又云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少牢饋食禮小臣設槃區與篚巾於西階東又云尸入門左宗人奉槃東面於庭南一

宗人奉匱水西面於槃東一宗人奉匱巾南面於槃北乃沃尸  
盥於槃上卒盥坐奠匱取巾與振之三以授尸坐取匱興以受  
尸巾注所謂尸尊不就盥是也又內則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  
沃盥盥卒授巾是子於父母亦就而沃盥也同牢之禮夫婦並  
尊不為賓主媵御皆賤就而沃盥之豈所謂少事長賤事貴之  
禮與秦懷嬴為晉公子奉匱沃盥亦媵御沃盥之類又古者尸皆沃盥周禮鬱人凡裸  
事沃盥小祝小祭祀沃尸盥士師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昏禮  
之義鬼神陰陽此亦其一端與匱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注水  
見說文執匱者注水於手以為盥槃承棄水凡經傳所謂沃盥者

學禮管釋卷一

九

皆指匱槃而言與庭洗何涉庭洗盛水曰盥澗水曰料承棄水  
曰洗庭洗盥畢從而揮之凡庭洗無云沃盥者昏禮陳同牢器  
物不言槃匱文不具也交者謂媵沃盥御沃婦盥交錯之意  
也

釋竝受訝受

訝授受不盡尊與卑行禮故疑鄭注不確不知皆讀鄭注不熟  
之故也考曲禮鄉與客竝然後受鄭注敵者並受大射儀主人  
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注賓南面授爵乃於左非几  
授爵鄉所受者據二注觀之凡授弓授圭授鴈等敵者皆竝受  
卑者皆訝受凡授爵授觶等尊卑俱訝授受細釋經文無不芻  
合士昏禮納采授鴈於楹間南面注竝授也蓋使者雖主人之  
摯吏以為昏姻故以敵者之禮禮之也聘禮授幣宰執書告備  
其於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注其受授皆北面又使者受  
命宰執圭屈纁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垂纁以受命注  
同面者宰就使者北面竝授之又云既述命同面授上介又使  
者反命公南鄉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纁北面上介執璋屈纁  
立於其左反命畢宰自公左受玉受上介璋亦如之注亦於使  
者之東同面竝受也蓋使者之於介介之於宰雖尊卑不等以  
在君前不得背君故皆以敵者之禮行之也其在廟門外則訝授受又賓  
問卿大夫北面當楣再拜受幣於楹間南面退西面立注受幣  
楹間敵也賓亦振幣進北面授又私覲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  
後適其右受注此亦竝授蓋主人之土與賓之介初人門時賓奉束錦總乘  
人贊皆敵者故亦竝授受也其餘尊與卑皆訝受聘禮禮賓授

學禮管釋卷一

十

凡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擯者告賓進訝  
受几於筵前東面俟又禮賓用束帛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亦  
訝受而北面者禮主於己已臣也又公食大夫禮公以束帛侑  
賓賓受幣當東楹北面注君南面授之此皆臣與君行禮尊卑  
訝受法也又私覲擯者執上幣士執眾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  
幣出請受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蓋上介大與擯也不敵  
當訝受眾介受幣於士亦因之訝受也又聘時廟門外賓立接  
西塾賈人東面坐啟櫝取圭垂纆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  
圭屈纆授賓注上介北面受圭進西面授賓蓋賈人與介不敵  
學禮管釋卷一  
介與賓又不敵故皆訝受異於受命時之在君前也此皆受圭  
受幣受鴈一定之法鄭賈所謂敵者皆竝受卑者皆訝受專指  
此也聘郊勞致饗饋使者與賓皆訝授受以使者至於燕禮賓  
酢主人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注賓既南面授  
爵乃之左大射賓酢主人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  
爵注賓南面授爵乃於左拜鄉飲酒主人西南面獻介介進北  
面受爵又士昏禮禮賓主人受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  
又贊醴婦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云  
面枋者皆以訝受以便以枋受之也其餘十七篇中受爵經注

不明言訝受者皆可以此例推之鄭氏所云凡授爵鄉所受者  
是也聘禮禮賓宰夫面枋注以為不訝受蓋執此以求經文十  
七篇中如合符節益知鄭氏之言精確不易彼敖氏凌氏之說  
以經例求之百孔千瘡破綻百出其失不待辨而自明矣

釋設尊

有賓主飲酒之尊有君臣飲酒之尊賓主飲酒之尊尊在房戶  
之間南面鄉飲酒鄉射是也君臣飲酒之尊尊在東楹之西東  
面燕禮大射是也南面之尊設者酌者皆北面東面之尊設者  
西面酌者東面蓋尊之鼻在面設尊者必面其鼻南面之尊鼻  
在南故設尊者北面面之東面之尊鼻在東故設者西面面之  
少儀所謂尊壺者面其鼻是也亞謂方壺圓壺即尊也上尊字  
皆鄉尊者非是燕禮之尊設者西面酌者東面尊南上是酌者之右  
為上尊矣鄉飲鄉射尊南面酌者北面設者亦北面故少儀云  
尊者以酌者之左為上尊此節上下文論君子飲食之禮專為  
賓主夾尊者言之言以酌者之左為上尊所以別於君臣飲酒  
之禮以酌者之右為上尊也儀禮設尊之文飲燕較然不同疏  
者牽合少儀糾纏不已不知少儀之文專為賓主之設尊言之  
與燕禮無涉也

釋布席之法

通考禮經布席之法皆於賓未入以前布之席多者樹於位後雖工之席亦然經文有具有不具注疏家強生分別皆未統禮經之次第文義而全考之也昏禮聘禮醴賓皆先改筵先為神布席故而後迎賓公食禮亦先布席而後迎賓此賓一人布席之法也席多者莫如鄉飲鄉射燕禮大射鄉飲酒戒賓之後即云乃席賓主人介眾賓之席皆不屬焉鄉射無介其賓主人眾賓之席亦布於戒賓之後是不待賓至而後布席也燕禮大射有賓席公席卿席大夫席公席即鄉飲射之主人席也卿席即鄉飲

學禮管釋卷一

十五

射之遵者席也大夫席即鄉飲射之眾賓席也然燕禮之初祇有布公席賓席之文及獻卿始云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獻大夫始云繼賓以西東上說者遂謂卿大夫之席皆俟獻時設之不知燕禮與大射同猶之鄉飲與鄉射同也大射云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於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較燕禮特詳其下獻卿于西階上亦云司宮兼卷重席設於賓左辯獻大夫亦云繼賓以西東上與燕禮立文無異然則燕禮之先不言設卿大夫席者

文不具也以是推之鄉飲射不先言設工席者亦文不具也大射先有設工席之文及大夫就席以後云乃席工於西階上亦與飲射立文無異然則凡所當設之席皆先設之未有臨事而後設者也鄉飲射大夫之禮威儀少席一時皆布燕大射諸侯之禮威儀多故賓與公之席皆布餘則樹於位後故燕大射特云司宮兼卷重席也而飲射無再設之文大射小卿在賓東燕義亦云小卿繼大卿大夫繼小卿則亦與大射同也賈疏以燕禮小大卿同在賓左似不如孔冲遠之禮記疏為優

釋醴醢

學禮管釋卷一

十四

質者用醴文者用醢醴糟酒也不泆者也醢清酒也泆之者也醴必有柄贊酌醴加柄授賓以柄投醴者士昏記始投一為其糟也醢無糟不用柄也醴側尊無元酒醢兩尊有元酒糟者不純酒故無元酒清者純酒故設元酒不忘古也醢尊有禁禁戒也醢尊無禁上古酒薄無事於戒也醢尊在房及東廂尚闔也醢尊在堂尚明也醴設北洗贊者酌投賓醢因庭洗賓自酌也醴用解醢用爵醴篚在房醢篚在庭醴勻實於篚醢勻加於尊皆質文相變也醴三加一舉醢三加三舉醴用脯醢一醢用脯醢三至三加又有乾肉折俎醴辭一醢辭三醢不殺醢容有殺

質者儀少文者儀多也適子用醴或用醢庶子用醢不用醴適可兼庶庶不得擬適也娶婦父醢子嫁女父醴女男子尚文女子尚質也

釋聘禮禮賓當作醴

以醴敬賓謂之醴說文醴一宿孰也鄭注酒正云醴猶體也成而汁滓相將是醴者未純酒之稱凡醴賓之禮與凡飲酒不同凡飲兩尊有元酒醴側尊無元酒蓋醴不純酒猶存上古之質故不設元酒以存古也凡飲酒無柶醴必有柶為其有糟必以柶扱之也凡飲酒用爵醴獨用觶凡飲皆有酬酢醴無酬酢惟士惟

學禮管釋卷一

十五

冠醴賓以一獻之禮鄭云有酬酢不在此例皆所以尚質也冠昏醴子醴女醴婦醴賓皆作醴古人以醴名醴之義如此聘禮禮賓亦用醴則當從醴而從禮者寫者亂之耳鄭氏因聘禮作禮賓遂將冠昏兩禮醴賓字皆云當作禮朱子因鄭氏之說遂將醴子醴女諸字亦云當作禮殊失古人正名之義

釋爵弁服亦衣與冠同色

凡服衣與冠同色鞞屨與裳同色五冕皆元衣五冕皆元表故總稱元冕焉皮弁冠衣色俱白朝服元冠元端是衣與冠同色也五冕皆纁裳纁近赤天子朱紱祭服之鞞諸侯赤紱亦皆

赤祭服之鞞皮弁朝服素裳皆素鞞白屨元端天子諸侯朱裳朱鞞大夫素裳素鞞士元裳黃裳雜裳爵章是鞞屨與裳同色也賈公彥謂爵弁服衣與冠異色按爵弁服元衣爵亦赤黑色何得謂之異乎又爵弁纁裳鞞鞞屨亦鞞屨與裳同色也

釋纁笄宵衣

儀禮言纁笄宵衣者三一士昏親迎姆纁笄宵衣在其右一婦見舅姑沐浴纁笄宵衣以俟見一特牲主婦纁笄宵衣立于房中鄭注特牲云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繪本名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元宵衣按本名宵下三宵字鄭原注皆當作宵後寫者亂之鄭禮注及詩箋皆破纁為宵未

學禮管釋卷一

十六

舊作宵禮元納衣亦作宵不作宵說文納生絲也宵訓夜不訓縞絲斯為的解矣蓋宵與縞通以其質言之則禮元納衣是也說文云宵夜也从一从下冥也日冥則黑故从色言之則曰宵衣士妻配元端之服也女嫁時攝盛故服純衣見舅姑不攝盛故服宵衣純衣配士爵弁服宵衣配士元端服士元端以祭故特牲主婦服宵衣也女嫁時攝盛服純衣姆服宵衣次序秩然不紊鄭因下文女從者被穎黼之文遂以姆宵衣為元衣而縞領不知女從者即姪娣其嫁服下女一等女攝盛服次純衣姪娣攝盛被穎黼皆非常服五十歲老人之姆何為與兒女子俱攝盛乎此不可通矣

釋寢

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皇熊二家之說各異孔氏疏亦無明文析細就經文玩之上二句與下一句之文法迥異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者君大夫尊夫婦各有正寢其卒也皆於已之正寢中士之妻皆死于寢者士卑夫婦共一正寢其卒也同在一正寢中故下文特用一皆字以別之而皇熊二家之轉轉不煩言而解矣周禮宮人掌王六寢之脩鄭君云六寢者正寢一小寢五內宰以陰禮教六宮鄭君云后

學禮管釋卷一

十七

象王立六宮而居之亦正寢一燕寢五諸侯夫人正燕寢之數無明文何休孔穎達賈公彥皆謂有三寢則諸侯路寢一燕寢二夫人亦路寢一燕寢二矣以此差之大夫當正寢一燕寢一內子亦當正寢一燕寢一內則妾生子三月之末漱澣夙齊見於內寢鄭君云內寢適妻寢也此謂大夫士之妾也此內寢即妻正寢鄭兼言士者約略言之或天子之當諸侯大夫也孔氏云卿大夫以下疏以注兼言士前有適室次有燕寢次有適妻之寢大夫之妻有正寢燕寢士此兼大夫士言之故統曰適士卑未必夫婦各有正寢其妻即以夫之正寢為正寢其燕寢仍夫婦各別知者士備姪婦夫婦不可同一燕寢庶人無妾夫婦同一燕寢

故內則云庶人無側室者妻將生子及月辰夫出居羣室是也故卒也同在一正寢中作記者

特用一皆字以別之因此可考見君大夫士庶人寢室之差等而記者文法異同之故亦遂瞭然矣夫人亦稱路寢者路大也凡君所在曰路巾車掌王之五路亦掌王后之五路是夫人之寢亦可得路稱也大夫不言命婦者鄭君云明尊卑同世婦以君下寢之上為適寢熊氏以君為夫君皇氏以君為女君熊說必言女君以別之經是也鄭注內則曰婦人稱夫曰君其適妻典中無單稱君者互文以見義也內子未命死於下室鄭君云下室其燕處也者即內子之燕寢也遷尸于寢即遷於內子之適寢也此又大夫內子正燕寢各別之一證也

學禮管釋卷一

廿

釋婦人稱字

喪大記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喪服小記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案姓與及伯仲即婦人之字也男子尚文字曰伯某甫仲某甫婦人少文稱伯仲於姓上以為字魯伯姬叔姬狄叔隗季隗以及季姬季姬之類是也蓋婦人不以名行既笄而稱字死則從夫之諡衛莊姜秦穆姬之類是也其無諡者仍稱字宋孟子仲子之類是也父母國之於內女始終稱字杞伯姬紀叔姬之類是也終春秋之世稱內女諡者惟葬宋共姬一書特褒其節非通例也隱元年天子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公

羊傳曰仲子者何桓之母也何休注云仲字子姓婦人以姓配字不忘本也斯爲的解矣疏家不知小記之姓與伯仲卽大記之字而強生區別謂復則稱字書銘則稱姓與伯仲又謂周之文未必有伯仲誤矣顧亭林謂女子在室稱姓冠之以序引叔隗季隗爲證不知叔隗季隗卽字非僅在室之稱也知小記之言卽大記之注而婦人之字瞭然矣

又案坊記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注孟子之子蓋其且字說文且所以薦也段玉裁曰禮注某甫皆曰且字蓋古二十而冠祇云某甫五十則稱伯仲某甫所以

學禮管釋卷一

荒

藉伯仲也析案男子以某甫藉伯仲爲且字婦人以姓藉伯仲亦是且字然先儒注經俱不言且字男子藉伯仲之某甫人人互異婦人藉伯仲之姓同姓一辭故婦人不言且字魯昭公夫人當云仲姬而云仲子者鄭意猶男子之且字特異其言也以無明文故云蓋以疑之

釋婦人稱氏

古者男子稱氏婦人稱姓然婦人亦有稱氏者或配姓於氏而稱之或配字於氏而稱之配姓於氏而稱之者若夫人姜氏之類是也配字於氏而稱之者若仲氏任只毛傳仲戴之類是也

少牢禮曰以某妃配某氏鄭注云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配姓於氏而稱之也士昏記問名之辭曰敢請女爲誰氏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注昏禮云誰氏者謙也不敢必其主人之女假外人之女收養之案昏

禮人道之始古人之所重豈有不知爲誰人之女而與爲昏姻者孔氏疏小記云氏若孟孫三家之屬案古者天子諸侯至尊無氏庶人至賤亦無氏惟卿大夫有氏知氏未有不知姓者如宋華氏則知爲子姓衛孔氏則知姑姓晉趙氏則知爲嬴姓楚鬬氏則知爲辛姓矣竊謂此二經所謂氏皆配字於氏而稱之

學禮管釋卷一

手

者婦人不以名行昏禮所問之名卽許嫁之字若伯伯之類是也其以字配氏不以姓配氏者男女異姓議昏時已知之故請爲誰氏也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故旣死之復不知其姓者不以姓配氏而以字配氏若仲氏之類是也此從來未經人剖析者拈出以爲辨姓氏者之一助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禘一

以禘為祭天之說者始於韋元成之解祭義而康成因之以注禮箋詩後儒同異論起唐陸淳宋趙匡據大傳喪服小記祭法諸篇而得禘之正說一洗鄭氏之陋然而為鄭氏之學者猶不能無疑徧檢經傳言禘雖三代異制王朝侯國異宜末世僭越異禮其間有孔氏遺言有後儒依托純禩亦復異趨而皆以為宗廟之祭無一語及祭天者請為二十五證以釋之禮記大傳

學禮管釋卷二

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以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于禘及其高祖其文體勢相連皆說宗廟之祭與祭天無涉證一儀禮喪服傳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禩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雖不言禘言與大傳相表裏喪服傳為子夏之言或大傳所自出大傳由尊及卑喪傳自卑溯尊皆言祖者無一語及祀天證二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上節言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次節言別子

為祖繼別為宗繼禩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上下經文皆言宗廟祭祀親疏隆殺何嘗一語道及天帝證

三論語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祭天燔而不灌證四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文承上章禘灌證五中庸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郊社承上事上帝禘嘗承上祀乎其先證六周禮司尊彝春祠夏禴禴用雞彝鳥彝秋嘗冬烝禴用罍彝黃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禴用虎彝烝彝先鄭注追享朝享謂禘禴也證七爾雅禘大祭也釋又祭也證八王制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灼夏曰禘證九郊特牲春禘而秋嘗證十祭義君

學禮管釋卷二

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證十一祭統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證十二內祭則大嘗禘是也證十三王制天子禘禴禘禴嘗禴烝證十四雜記十月日至可以有事于聖七月而禘禘禴嘗禴烝證十五明堂位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獻子為之也證十六春秋閔二年吉禘於莊公證十七僖八年禘於太廟致夫人證十八左氏傳襄十六年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證十九昭十五年將禘於武公證二十又二十二年將禘於襄公證二十一定八年禘於僖公證二十二周頌雝敘禘大祖也篇中備言文武烈考文母證二十三商頌長發敘大禘也篇中歷



敘有城元王相土成湯以及阿衡證二十四說文禘諦祭也從  
示帝聲周禮曰五歲一禘上兩字為祠祫下兩字為祫祫不與  
崇禘諸文為次證二十五凡此二十五證經典之言禘略備矣  
明乎禘非祭天而後禘禮可得而言也

釋禘二

禘有二有禘所自出之禘有四時之禘大傳小記論語爾足所  
載祭所自出之禘也王制祭統祭義所載四時之禘也周以前  
天子有祭所自出之禘亦有四時之禘其四時之禘或屬之春  
見郊特牲祭義或屬之夏祭統見王制記禮者禊引不知確為何代矣諸侯

學禮管釋卷二

三

僅有四時之禘無祭所自出之禘所謂不王不禘也周人尙文  
因王者有祭所自出之禘不應時祭復與之同名故改云禘禘  
普丞周禮爾雅詩天保所云是也因諸侯無祭所自出之禘故  
春禘夏禘秋嘗冬烝仍而不改左傳所云烝嘗禘於廟寡君之  
未禘祀祭統所謂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烝祭  
未敘魯郊禘之事故知所言為周制是也其諸侯所以不改者猶之殷大學在郊  
小學在國周則大學在國小學在郊而諸侯仍用殷制大學在  
郊小學在國也惟魯僭用天子之禘其時祭遂不與他國同名  
明堂位所云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僭用天子之祭也又曰夏

禘與禘二祭也大禘止於天子時禘達於諸侯禘則通乎大夫  
士大傳所謂大夫士省於其君干禘及其高祖士虞記亦云謹  
薦禘事是也士虞之禘非合昭穆之禘然亦見其名通於士禘者於始祖之廟追祭始  
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不兼羣廟之主或疑大傳小記以下皆謂之祖獨不包羣祖乎不知大傳小記之言出於喪服傳喪傳明言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則所謂其始祖祖也以其祖

釋禘三

配之以始祖配也大傳小記或後人禘者毀廟之主陳於太廟  
所記喪服傳子夏所作足以取信矣禘者毀廟之主陳於太廟  
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廟曾子問曰當七廟五廟無虛主  
虛主者惟禘祭於祖為無主耳斯禘禘之義也禘於周禮謂之  
肆獻裸又謂之追享禘謂之饋食又謂之朝享趙氏匡采曰肆享之上禘以肆獻裸為主猶生之有饗也禘以饋食在時為主猶生之有食也鄭先農云追享禘也朝享禘也合而一之  
則周禮不可解矣蓋禘尊尊也故不王不禘禘親親也故達乎  
大夫士禘從示帝聲形聲兼會意四代自出之祖為黃帝帝學  
故從帝秦惠田說又帝諦也說文禘亦有審諦之義故時祭兼有之禘  
從示從合會意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說文大夫士廟數雖少

學禮管釋卷二

四

合祭則同故亦有時用之明乎禘祫爲二祭而禘祫之義始定

釋禘四

五年一禘三年一禘出於禮緯而張純及康成信之五年再殷祭出於公羊傳而康成禘祫志一遵其說徐邈又謂禘祫二祭相去各三十月於是先三後二先二後三輻轉不清歷代互用遇有窒礙即便更革張子橫渠曰禘也祫也郊也必歲有之初驚其說之創後考之於經而知其不可易也司尊彝曰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先鄭以追享爲禘朝享爲祫則二者行於四時之間非行於三年五年之間矣雜記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

學禮管釋卷二

五

以有事于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七月而禘獻子爲之也郊與禘齊舉兩日至並言郊每歲行之則禘亦每歲行之玩其文義皎然可據也明堂位曰魯君孟春祀帝於郊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文勢亦蟬聯而下兩兩並舉無所區別郊每歲行之禘安得不每歲行之乎祭統曰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不惟與郊對舉并與嘗同舉嘗無三年五年之別則禘從可知矣春秋所書二禘一因告祭於莊廟一因用致夫人其每歲常行之禘不書子曰禘自既禘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夫子因禘祭而發是言夫子仕魯之年經

未嘗書禘其爲歲之常祀不書無疑也此則經典之所未明傳記之所未析晦盲於緯條之書歷千有餘年始撥雲霧而見青天而仍徵信於經典傳記之中特後人未之察耳至於禘祫之月張氏純曰禘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禘以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敘飲食雖於經無據而禮以義起君子不之嘗焉

釋禘五

或曰禘祫每歲行之考之經傳有明徵矣王制禘嘗烝皆有禘何也曰此夏殷制也夏殷不別行禘祭天子之禘就時祭之禘

學禮管釋卷二

六

嘗烝爲之合羣廟之主而祭於太廟諸侯時祭之禘一歲各特祭於其廟一歲合祭於太廟嘗烝則皆禘祭於太廟也周人尙文每歲四時之祭皆特祭於其廟別行禘祫於四時之間諸侯四時祭外冬另行一禘而已或曰魯之大嘗禘何也曰魯初僭禘禮於太廟後秋嘗之祭各廟亦以禘禮行之而謂之大嘗記者不察遂以爲賜魯大嘗與禘也魯頌秋而載嘗歷歌牲樂之盛是其證蓋魯始僭禘後遂用禘禮於嘗始禘太廟後遂用禘禮於羣公之廟始祭用禘樂後遂賀享皆用之此皆末世之失非成王之賜明矣或曰春秋文公二年大事於太廟公羊傳以

為禘祭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左傳又以為禘祭何也曰禘之為大事非僅公羊傳穀梁亦言之無可疑矣惟昭十五年之事左傳以為禘遂至康成禘大禘小之言而後儒又以禘為一事不知皆非也昭十五年實行禘禮因叔弓卒而去樂禘禮不備故史官謂之有事左傳指其實而言之仍謂之禘非禘與禘一也或曰周既尊禘改時祭為祠禴嘗絜矣而論語猶云禘嘗之義曾子問又云天子嘗禘郊社五祀之祭何也曰舉禘該禘舉嘗該祠禴絜立文取便不以為嫌故或曰禘嘗或曰嘗禘焉

學禮管釋卷二

七

釋天子諸侯廟享獻數

祭祀之獻數惟大夫士三獻見於今少牢特牲饋食二禮天子諸侯無文孔穎達禮運疏謂天子與上公及二王後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賈公彥特牲疏謂天子大禘十有二獻四時與禘惟有九獻上公亦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江氏永云饗禮諸侯長十有二獻則大祭宜亦有十二獻析案禮文殘缺以鄭氏司尊彛注釋之似無禘時祭之分則同用九獻也其九獻節次尸入室作樂降神王以饗鬯裸尸祭之啐之奠之而不飲是為一獻王出迎牲后從灌是為二獻此祝延尸入在室之兩

獻也王迎牲至庭麗於碑王親執鸞刀啟其毛視以血毛告於室於是行朝踐之事尸出於室坐於戶西南面其主在右祝乃取牲腓骨燎於爐炭入以詔神於室又出以墮於主前王乃洗肝於饗鬯而燔之以制於主前所謂制祭次乃升牲首於室中置於北墉下后薦朝事之豆籩乃薦腥於尸主之前謂之朝踐王乃以玉爵酌著尊泛齊以獻尸是謂三獻后又以玉爵酌著尊醴齊以亞獻是為四獻又以腥解之肉沈之於湯曰燔后薦饋食之豆籩乃薦爛於尸主之前謂之燔祭亦謂之饋食饋獻可几筵註饋食於堂禮器義定詔於堂司尊彛饋獻用兩壺尊王乃以玉爵酌壺尊益齊以獻

學禮管釋卷二

八

尸是為五獻后又以玉爵酌壺尊醴齊以獻尸是為六獻此皆尸坐於堂之四獻也孔氏禮運疏以饋獻在尸入室之後賈氏之前江氏永曰今攷司几筵吉事變几鄭注有饋食於堂之語若尸既入室則當食舉矣豈先獻然後食乎又案禮運以薦血腥法上古孰其穀法中古其下文醴醴以獻薦其脯炙君與夫人交獻云云皆在未合亨之前獻醴即朝踐也獻醴即饋獻也然則饋獻不在乃退取未熟之爛肉合而亨之合熟升鼎載俎乃延主於室徙堂上朝踐饋食之豆籩入室設於尸席前俎入設於豆東太祝酌酒奠於釧南蕭合黍稷既奠然後燔蕭合羶注當香自此以前謂之接祭乃延尸入室舉罍角詔安尸尸食十五飯畢王以玉爵酌朝踐之尊醴齊以酌尸謂之朝獻是為

七獻王酌尸之後后用璧角酌饋獻盎齊亞獻諸臣爲賓者又用璧散酌盎齊三獻是爲八獻九獻后與賓之酌周禮又謂之再獻此室中薦熟時之三獻也統而論之王后各四獻賓一獻室中前後五獻堂上四獻乃九獻正禮也自此以後則加爵矣至於侯伯七獻崔靈恩據禮器君親制祭夫人薦盎謂薦君親割牲夫人薦酒謂薦以爲朝踐及饋獻君皆不獻祇有夫人獻於九獻之中減二故爲七獻子男五獻亦以薦腥饋熟時君皆不獻酌尸之時君但一獻夫人與賓皆不獻故爲五獻孔穎達不然崔氏五獻之說以爲子男朝踐饋熟君與夫人皆不獻酌

學禮管釋卷二

九

尸三獻通二灌爲五獻所案禮器云君親制祭夫人薦盎君親割牲夫人薦酒祭統云尸飲五二灌不飲朝踐饋飲二君洗玉爵獻卿注尸飲五謂酌尸五獻也尸飲七以後皆加爵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及羣有司皆以齒此酌賈孔之說不九獻者言至主人酌尸而尸飲五謂祭統據侯伯七獻者言至諸臣再獻而尸飲五江氏承曰據同酌祭注云此凡九酌王及后各四諸臣一祭之正也以今祭禮特少半推之二禪爲奠而尸飲七矣王可以獻諸臣祭統云尸飲五君洗玉爵獻卿是其差也則當以賈疏爲正若如孔說則賓未獻尸而君先獻賓失其序矣其言飲七飲九皆誤蓋尸飲五正獻已畢飲七飲九皆正獻之後加爵也則備九獻者尸飲九而凡所謂君者皆指五等之諸侯而言未嘗別其爲公侯伯子男也則天子九獻

諸侯同七獻可知蓋天子諸侯同有灌鬱鬯薦血腥之事天子九獻諸侯腥爛缺二獻以下天子江氏承曰禮有放而不致之例豈天子祭先公七獻朝踐饋獻皆王獻而后不獻侯伯避王故特異其禮與所案江氏亦主子男五獻故云侯伯必七獻始能備禮若必分之爲七爲五未有多生支節者也如天子七廟諸侯同五廟天子七月而葬諸侯同五月天子之席五重諸侯同三重天子一食諸侯同再食皆不以命數爲等差何獨至於獻而疑之

釋天子諸侯無陰厭

天子諸侯陰厭之禮不見於經亦不見於注馬氏通以朱子儀禮通解皆不言天子諸侯陰厭之事秦氏五禮通考於迎尸之前補天子諸侯陰厭之禮其實經固無是也考土虞特牲少牢三篇皆有陰厭陰厭者尸未入之前設几於奧與者陰闇之地故謂之陰其設饌有酒有黍稷有俎有所俎有豆有釧茗厭者厭也言神飫飲食也故謂之厭此陰厭之禮所由來也蓋大夫士祭禮皆自熟食始尸未入之前饌少牢名牲饌少牢名俱熟爲敦爲俎一一實而陳之以行陰厭之禮若天子諸侯則不然天子諸侯之祭也自血腥始尸既入之後猶未殺牲則尸未入之先何得有俎膾骨燔燎之黍稷皆以生燒之又何得有

學禮管釋卷二

十

致無致無俎則尸之所厭者果何物也然則天子諸侯之斷無陰厭也明矣其所以無陰厭者何也蓋大夫士之禮卑卑者之於祖宗以人道事之而已生人之道飲食爲重故羹飪而後祭祭先陰厭飲食之道也天子諸侯之禮尊尊者之於祖宗先以神道事之而後及於飲食故未殺牲以前有禋禘者以秬黍釀酒築以鬯金酌以圭瓊灌之於地以求神於陰也既灌以後始殺牲升首於室取牲之骨染以香蒿合以黍稷燔燎報氣以求神於陽也此皆以神道事之者也較之陰厭其用物宏其取義博此天子諸侯之所以無陰厭也或曰大夫士陰厭之禮有祝

學禮管釋卷二

廿一

酌奠又有祝詞如少牢所載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之語天子諸侯既無陰厭則酌奠及致祝詞果於何時乎曰郊特牲舉斝角詔妥尸據注疏之說則朝踐禮畢牲合亨之後陳饌於室天子則祝奠於饌南諸侯奠角於饌南然後迎尸入室尸入而舉之然則酌奠一節似可依注疏之說在朝踐禮畢牲既合亨之後矣至於致祝之詞周禮有太祝掌六祝之辭二曰鬼號鄭以皇祖伯其釋之則天子諸侯之有祝辭明甚或在既禋以後或在朝奠後尸未入室之時今已不可得考必欲補陰厭一節以爲與

持牲少牢同則於經誠未有徵也

釋牲體左右胖升載分合上

凡牲體有左右胖由鑊實鼎曰升由鼎實俎曰載有用全體者有用右胖左胖者大約牲專用於一人則實全體分用於衆人則以右體爲貴而左體次之儀禮中吉凶賓嘉皆同此例注疏不能條分縷析以致後人各持已見皆未通考全經之例故也士冠禮醢子若殺則特豚載合升注云載合升者明亨與載皆合左右胖盛氏曰句法與公食大夫禮蓋執豆相似醢子是一人禮食無分俎故用全體公食大夫亦專用於一人無侑席經云載體進奏注云體

學禮管釋卷二

廿一

謂牲與腊也案腊之用皆純體則三牲亦必純體故經於魚腊飪之下統云載體進奏謂牲與腊之載皆純體而進腍也注說甚明疏以爲此用右體其左體以爲庶羞不知儀禮中用左胖右胖經記皆有明文公食一篇經記無左右胖之語則爲純體無疑疏不明一人食法皆用全體而以鄉飲射等篇况之失之遠矣士喪禮小斂陳一鼎於寢門外其實特豚四鬣去蹄兩胎脊肺又云載兩髀於兩端兩肩兩胎脊肺在於中大斂陳三鼎於門外豚合升又云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蓋初喪之禮不忍異於生存一切以事生之禮行之生人一人食法皆合

左右胖故大小斂亦如之以上皆一人之食無分組合左右胖之證也至於既夕禮遺奠及士虞禮漸變生人之法以鬼神事之又不欲同於吉祭故皆用左胖此禮之變非常例也亦有兩人食而合用牲體者昏禮親迎陳三鼎於寢門外其實特豚合升北面載是也蓋夫妻胖合禮曰同牢夫婦共俎凡禮食人皆與俎與一人食無異故亦合左右胖也若夫兩人以上共牲分俎則以右體為尚而左體次之鄉飲酒記云賓俎脊膂膂主人俎脊膂膂介俎脊膂膂肺肺皆離皆右體進膳鄉射記云賓俎脊膂膂肺主人俎脊膂膂肺皆離皆右體也進膳鄉射此外

學禮管釋卷二

其

鄉飲又有適者之俎鄉射又有獲者釋獲者之俎適者之俎經記無牲體明文獲者之俎記言折脊膂膂膂釋獲者之俎折脊膂膂皆有祭注謂適者俎賓主人之餘體獲者俎大夫即適者之餘體非也記明言賓主介之俎皆右體也則其餘用左體可知矣蓋鄉飲之賓介乃主人以賓與之禮禮之者而主人又本州之長三者皆尊故用右體適者雖大夫然係本州觀禮之人可以左體至於獲者與釋獲者皆賤其用左體益可知記即此以見彼無煩辭費也特牲少牢二禮牲俱言右不言左燕禮之賓與鄉飲之賓同君與鄉飲之主人同大射之卿與鄉飲之適

者同獲者釋獲者皆與鄉射同記不言者已於鄉飲射言之也此嘉禮共牲分俎之禮鄉飲燕大射牲用狗不升於俎皆自鑊載於俎與他禮異祭祀吉禮亦做嘉禮為之特牲饋食禮尸俎右肩臂膂膂肺正脊二骨橫脊二骨長脊二骨短脊祝俎髀脰脊二骨膂二骨胙俎注皆左體正脊二骨橫脊長脊二骨短脊主婦俎穀折其餘如胙俎佐食俎穀折脊膂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眾賓及眾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脊此記惟尸俎云右則自祝俎以下皆用左不獨胙俎用左臂也少牢饋食禮云司士升羊右胖升於髀不升肩臂膂膂肺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

學禮管釋卷二

廿四

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皆二骨以竝一鼎司士升豕右胖與羊同一鼎又云上利升羊升於俎載右胖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祝俎牢髀橫脊一短脊一佐食俎折此經亦惟於尸俎言右則其餘用左又可知矣有司徹尸俎羊右體肩臂膂膂肺正脊一脰脊一橫脊一短脊一正脊一代脊一豕右體與羊同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脊一豕左肩折正脊一脊一胙俎羊臂一脊一脊一豕脊臂一脊一脊一注云臂左臂也不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也主婦俎羊左肫脊一脊一長賓俎羊骼一眾賓脊體注云尊體盡儀度儀蘇骨所用而用之長兄弟脊折脊一眾兄弟儀內賓兄弟薦

晉蓋祭祀之禮莫尊於尸故尸用右肸其餘皆用左肸特牲少牢止於尸言右肸者見尸以外皆用左得有司徹之詳列不惟特牲少牢言右見左之例明即鄉飲射記言右見左之例亦無不明也此皆見於經而可考者也

釋牲體左右肸升載分合下

一人禮食必用全牲於聘禮亦可徹也聘禮致餼賓飪一牢鼎九腥一牢鼎七上介飪一牢鼎七眾介皆少牢歸饗饗賓五牢飪一牢腥二牢饗二牢上介三牢飪腥饗各一牢士介四人皆饗太牢按牢禮必全牲所謂函牛之鼎是也聘雖無俎即全鼎

學禮管釋卷二

其

可見其全俎是一人禮食不分左右肸公食之外又有聘禮可證而或以合升之法專為豚言之誤矣兩人以上則以右肸為尚又可徹之昏禮之饋舅姑經云舅姑入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合升者謂合左右肸升於鼎也少牢止升右肸於鼎特牲自獲載之有司徹左右肸皆自鼎載於俎則自應如少牢其左肸各俎當饗升於鼎可知鄉燕射皆自獲載俎不升鼎側獨也側載者謂獨載一右肸也右肸尊賓祭皆用之注謂右肸載之舅俎左肸載之姑俎異尊卑非也同牢之禮昏義謂之同尊卑今以新至之婦而分舅姑之尊卑似非情所敢出如以右屬之舅左屬之姑則是分載而非側載矣無偶曰側左右分載是有偶也儀

禮中側字甚多士冠禮側尊一甌禮注云無偶曰側謂獨尊一

甌無元酒也又云側酌醴有酌必有薦謂獨有酌者無薦者

也士虞禮側亨於廟門之右士虞變吉用左肸謂獨亨一左肸

無右肸也士虞經云側亨記云羹飪升左肩臂膈臑胙皆明則視亦用左肸可知祝不嫌於同特牲視側殺謂獨殺一豕

牲少牢者視係生人無庸反吉祭也特牲視側殺謂獨殺一豕

牲無羊牲也與此同一文法又北階止一階名曰側階謂止東

畔有階無西階也皆此義也其舅姑同用右肸者猶之鄉飲之

賓介主人同尊故同用右肸不明言之者周人貴石不言可知

猶之側殺側亨皆不明言之也至於合升之為七體謂之豚解

學禮管釋卷二

其

其體解有七有九有十一有十九有二十一陳用之及朱子之辨審矣茲不復著於篇

黨塗夏斫心伯甫學

釋溝洫井田異制

遂人溝洫匠人井田鄉遂都鄙劃然為二鄭君明其制朱子言其義治周官者可以無疑矣必欲比而合之是自滋蒙翳而長葛藤也今述鄭宗朱以祛異議而作斯篇

地官大司徒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

學禮管釋卷之三

注云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一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

斫按此六鄉之制里也

遂人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

注云鄰里鄣鄙縣遂猶郊內比閭族黨州鄉也異其名者示相變也

斫按此六遂之制里也與六鄉同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

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一

注云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于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學禮管釋卷之三

七

斫按遂二鄰之為十夫即鄉之二比也一鄰之為百夫即鄉之一閭也二鄰之為千夫即鄉之二族也四縣之為萬夫即鄉之四黨也此鄉遂之所以為溝洫而不為井田也

小司徒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晉以令貢賦

注云伍兩卒旅師軍皆眾之名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軍萬有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農事



而定軍令者也

析按此六鄉之制軍也遂之軍制無文其鄰里鄗鄘縣遂與鄉之比閭族黨州鄉同則軍之伍兩卒旅師軍亦與六鄉同鄭君所謂遂之軍濶追胥起徒役如六鄉是也鄉遂之用溝洫即因此以為準

朱子曰呂燕錄國中行鄉遂之法如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

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又如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皆是五五相連屬所以行不得那九一之法又曰李方子錄周制鄉遂用貢法故

學禮管釋卷三

手

十夫有溝長底是十方底是百長底是千方底是萬都鄙用助法故八家同溝其井鄉遂則以五為數家出一人為兵都鄙則以四為數六七家始出一人故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三頭鄉遂所以必為溝洫而不為井者以欲起兵數故也五比五鄰五伍之後變五為四閭四里四兩者用四則成百之數復用五則自此奇零不整齊矣如曰周制皆井者此欺人之說不可信也又曰李闕祖錄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鄗五鄗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制田里之

法也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此鄉遂出兵之法也都鄙之法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然後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二法所以不同而貢助之法亦異大率鄉遂以十為數是長連排去井田以九為數是一箇方底物事自是不同而永嘉必欲合之如何合得

析按鄭君以二鄰一鄗四縣解遂人之十夫百夫千夫萬夫又注小司徒謂伍兩卒旅師軍為因農事而定軍令此鄉遂之所以必為溝洫而不用以四起數之

學禮管釋卷三

四

井田也得朱子反復闡明之而鄭義瞭如矣

詩周頌噫嘻篇曰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鄭箋云周禮曰凡治野田析按遂人無田字此及朝正義所引皆有田字夫間有遂

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計此萬夫之地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也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川之間萬夫故有萬耦耕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

析按三十里而曰十千維耦明明為遂人溝洫之制矣噫嘻為祈穀之詩祈穀在郊則鄉遂用溝洫此乃確證

故鄭君卽以遂人之文解之鄉遂之田皆各家百畝無同養公田之事故曰駮發爾私也

以上鄉遂溝洫

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買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

注云司馬遷曰王國百里爲郊二百里爲州三百里爲野四百里爲縣五百里爲都杜子春云五十里爲近郊百里爲遠

學禮管釋卷三

五

郊公邑謂六近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天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畧五百里王畿界也

所按王國百里之內曰郊六鄉在焉六鄉定受田者七萬五千家其餘地則爲宅田士田買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焉百里之外二百里之內曰甸六遂在焉六遂亦定受田者七萬五千家其餘地則爲公邑天子使大夫

治之二百里之外三百里之內曰稍大夫之采地在焉

王子弟之最疏者亦食地於稍謂之家邑三百里之外四百里之內曰縣卿之采地在焉王子弟之疏者亦食地於縣謂之小都四百里之外五百里之內曰置公之采地在焉王母弟王之庶子亦食采地於置謂之大都統名都鄙其都鄙外之餘地皆爲公邑所謂四處公邑也經於甸言公邑於稍縣置言正田互文見義以明甸有六遂正田稍縣置亦有餘地公邑載之言事也事民而稅之故載師之職統及之焉

學禮管釋卷三

六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注云征稅也言征者以供國政也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又匠人注云以載師職及司馬灋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爲其促之以公使不得恤其私買公彥小司徒疏云鄉遂公邑之中皆爲溝洫之法

所按都鄙既爲井田則三百里之稍四百里之縣五百里之都皆九一而助矣而載師云甸稍縣都皆無過十

二者指公邑而言故鄭君云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也

以上公邑溝洫

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注云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為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

學禮管釋卷三

七

暴君姦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鄭司農云井牧者春秋傳所謂井衍沃牧濕皋者也元謂濕皋之地九夫為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眾一旅一旅之眾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為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邱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為除水害四井為邑方二里四邑為邱方四里四邱為甸甸之言乘也讀如哀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

里為一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為縣方二十里而縣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

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中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澮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

學禮管釋卷三

八

衡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繇役也司馬灋曰六尺為步步為晦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匹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千井三千家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為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  
朱子曰萬人傑錄周禮有井田之制有溝洫之制井田是四數溝洫是十數今永嘉諸儒論田制乃欲混井田溝洫為一則不可行鄭氏注解分作兩項卻是

斫按井牧之制經不言造都鄙鄭知爲造都鄙者大司徒言凡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晦一易之地家二百晦再易之地家三百晦通率二而當一乃井牧之法今此經云井牧其田野故鄭知此經爲造都鄙也又井地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因采地食者皆四之一百里之采地凡四都都鄙之數以是爲極也然則鄭氏之言求之於經信而有徵矣

攷工記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畹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

學禮管釋卷三

九

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注云此畿內采地之制九夫爲井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三夫爲屋屋具也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方十里爲成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爲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采地者在三百里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載師職曰園廩二十而一近郊什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謂田稅

也皆就夫稅之輕近重遠耳斫按此下當有司馬遷曰滕文一段今已佚不可攷矣

公問爲國於孟子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

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徹者徹也訪者藉也龍子曰治

地莫善於訪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文公又

問井田孟子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

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

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

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

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又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

勤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勤也魯哀公問於有若曰年

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益徹與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

其徹也春秋宣十五年秋初稅畝傳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

以豐財也此數者世人謂之錯而疑焉以載師職及司馬遷

論之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公田斫按上文只引載師並未引司馬遷

此云以載師司馬遷論之知上注有脫文也然今司馬遷亦

無論周畿內用貢法之文賈疏以爲鄭非虛語但吾儕所不

見極是孔穎達詩正義以爲此司馬遷即鄭小司徒注所

引之司馬遷彼論井田非論鄉遂溝洫何得牽合爲一以

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

夫斫按詩春秋論語孟子皆見上文此貢者自治其所受田

學禮管釋卷三

廿

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斂焉畿內用貢

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旦夕從民事為其促之以公使不得

恤其私折按畿內用貢法專指鄉遂公邑而言公邑達乎甸

稍縣疆千里之畿皆在其內故曰畿內其三等采邑則入下文邦國中小司徒注所謂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是也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

一國之政為其貪暴稅民無藝也折按邦國用助法兼采地言之采地凡三等小司徒

注所謂百里之國凡四都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是也畿內稅有輕重通其

率以什一為正孟子曰野九一而稅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

外內之法耳折按此邦國專指外諸侯言明外諸侯國中與野尚兼行貢助二法益知天子之鄉遂都鄙異

制

學禮管釋卷二

十一

朱子曰孫錄周禮鄭氏自於匠人注內說得極仔細前面正

說處卻未見卻於後面僻處說先儒這般極仔細

疏云井田之法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其夫間

縱者分夫間之界耳無遂其遂注溝溝注入洫洫注入澮澮

注自然大川此圖略舉一成於一角以三隅反之一同可見

矣遂人云夫間有遂以南畝圖之則遂縱而溝橫此不云夫

間有遂云田首倍之謂之遂遂則橫而溝縱也自餘洫澮川

依此遂溝縱橫參之可知但彼云九澮而川周其外川則人

造之此百里有澮澮水注入川相去遠故宜為自然川也

折按鄭君匠人注論采地鄉遂異制援引經傳以意會

通朱子所謂極仔細者也總而論之溝洫井田之異約

有數端鄉遂以十為數與溝洫配都鄙以九為數與井

田配異者一鄉遂用溝洫便於行貢都鄙用井田便於

行助異者二溝洫夫間有遂井田田首為遂異者三井

田畎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川橫溝洫遂縱溝橫洫縱

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異者四溝洫之川人為之井田

之川在兩山之間乃自然大川異者五井田溝澮稀少

溝洫溝澮稠多異者六然則溝洫井田斷不可合而為

學禮管釋卷二

十二

一其鄉遂之所以溝洫稠多者朱子論之詳矣

朱子曰沈備子約疑井田之法一鄉一遂為一萬有餘夫多

溝洫川澮而匠人一同為九萬夫川澮溝洫反少者此以地

有遠近故治有詳略也鄉遂近王都人眾稠密家勝兵不

如此則不足以盡地利而養民且又縱橫為川澮溝澮所以

寓設險之意而限車馬之衝突也故治近為甚詳若鄉遂之

外則民少而地多欲盡開治則民力不足故其治甚略晉卻

克帥諸國伐齊齊來盟晉人曰必以蕭同叔子為質而盡東

其畝齊人曰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云云晉謀遂塞蓋

鄉遂之畝如中間是田兩邊是溝向東直去前復有橫畝向南溝復南流一東一南十字相交在此所以險阻多而非車馬之利也

所按朱子以鄉遂之地人眾而能盡地利遠則反是似猶待後人之論定至謂鄉遂之溝洫稠多者所以寓設險之意則確不可易竊意井田之制自古為然王者易姓受命相因不改周所改者惟鄉遂之溝洫一二百里之內尚非難事其必多為溝洫者既有以備水旱而設險守國之意即存乎其中諸侯亦有三郊三遂觀孟子

學禮管釋卷三

革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則鄉遂亦必為溝洫而野外仍用井田矣

以上都鄙井田

附論匠人注緣邊之民治溝洫不出田稅

鄭君注匠人謂方十里為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方百里為同中容四都四十六成方八十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澮後人多疑其說竊意鄭君此注於經雖無所見然亦必有所受之非徒巧於布算已也禹自言濬畎澮距川夫子謂之盡力乎溝洫畎之入遂遂之入溝溝之入洫洫之

入澮澮之入川由小而注大由淺而注深血脈流通而後水潦

可以無患溝洫一年而不治則淤塞者以寸計矣數年而不治則淤塞者以尺計矣而况遂上有徑溝上有畛洫上有涂澮上有道徑畛涂道一年而不治則廣者削而高者夷矣數年而不治則削者狹而夷者卑矣徑畛涂道之土濕入於遂溝洫洫之中則淤者益淤而溝洫病溝洫病而川亦因之以病月令曰道達溝瀆管子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尚書大傳曰溝瀆壅遏當作水為民害皆言溝洫不可不治也治溝洫之夫與後世之淺夫堤夫相似淺夫堤夫皆募民為之或按

學禮管釋卷三

溝

畝派夫民自僱役或履畝徵費官自僱夫於是豪戶飛灑胥吏剋扣之弊種種叢生因而或議裁革或改停役停役夫候大批調用或徵銀一兩六錢或改折徵銀六兩貯庫沿革無常民與官俱困以是求水道之治不亦難哉周禮治溝洫之夫即以緣邊之民為之以一成之地論治洫者至三十六井以一同之地論治澮者至三千六百井不可謂不多矣然畝不加徵一粟國不費帑一錢溝洫永賴而一律疏通水旱有資而每歲大有其所得不又多乎且國家出入之度入之多而出之亦多入猶之不入也入之少而出之亦少不入亦猶之入也古之聖帝明王為長治久安

之策者豈與民爭此田稅之多入哉後之講水利者其尚有取於鄭君之法焉

釋三等授田之制

周禮授田有三等見於大司徒者為都鄙之制見於遂人小司徒大司馬者為鄉遂之制經文秩然不紊自鄭君各注參差錯出遂滋疑竇今列經文於前以清眉目後條辨注說以釋之

地官大司徒凡造都鄙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學禮管釋卷三

五

析按此都鄙授田之制但云不易一易再易無上地中地下地之分

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地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析按此六遂授田之制郊外曰野王畿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遂在百里之外二百里甸之內則郊之外也三百里曰稍四百里曰縣五百里曰甸統謂之都鄙都鄙以不易一易再易授田不易者即此經之上地一

易者即此經之中地再易者即此經之下地一易二百畝即中地田百畝萊百畝再易三百畝即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惟不易祇有田百畝無萊五十畝與遂人異小司徒頒比灋於六鄉之大夫。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者二人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一人

析按此六鄉授田之制同於六遂者也六鄉之授田無

明文鄭注云鄉之田制與遂同見乃會萬氏之率伍而用之節此云上

地即遂人之上地田百畝萊五十畝也都鄙名不易不

學禮管釋卷三

五

名上地此云中地即遂人之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也都鄙名一易不名中地此云下地即遂人之下地田百畝萊二百畝也都鄙名再易不名下地然則鄉之田制與遂同審矣遂人言上中下田制而不言受上中下田之人數此云家七人者授上地家六人者授中地家五人者授下地則遂又與鄉同矣

夏官大司馬凡合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一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斡按大司馬所云乃鄉遂合一之制上地食者參之二  
即遂人之田百晦萊五十晦以百五十晦三分之歲耕  
可食者參之二也中地食者半即遂人之田百晦萊百  
晦以二百晦中分之歲耕可食者得二百晦之半也下  
地食者參之一即遂人之田百晦萊二百晦以三百晦  
三分之歲耕可食者參之一也與遂人授田之制合也  
上地可用者家三人即小司徒之上地家七人可任者  
家二人也中地可用者二家五人即小司徒中地家六  
人可任者二家五人也下地可用者家二人即小司徒

學禮管釋卷三

七

下地家五人可任者家二人也與小司徒頒比灋於六  
鄉之制合也古者天子六軍出於六鄉六鄉不足始取  
六遂大司馬所令之賦即六鄉六遂之賦故云以地與  
民制之

又按三等授田見於經者如左觀於遂人小司徒大司  
馬之制而知鄉遂之上中下與都鄙之不易一易再易  
無異其上地多萊五十晦者所以優近也觀於大司徒  
之制而知不易一易再易與鄉遂之上中下無異其不  
易之田無萊五十晦者井田之正法也都鄙用井田然鄉遂

云上中下地都鄙云不易一易再易又其所以別也自  
注說參差不一遂滋後人之惑今列於后而辨之學者  
縷析經文自知注說之不能歸於一定矣若眾家之說  
皆因注而淆茲不臚舉云

載師注云見以塵里任國中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

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萬夫之地

斡按不易一易再易大司徒之造都鄙如是經有明文  
何得謂為六鄉之制注與經不合

又注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

學禮管釋卷三

八

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  
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  
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

斡按二百里甸之遂地當受上中下之地其稍縣都則  
都鄙也當受不易一易再易之田鄭統而同之與經不

合

縣師注云見首節郊內謂之易郊外謂之萊善言近

斡按不易一易再易都鄙授田之法不惟在遠郊百里  
之外并在二百里甸之外以為郊內與經不合鄉遂有



萊田卽都鄙不云萊田而一易云二百晦再易云三百  
晦則亦有萊田矣是郊內郊外皆有萊田也因縣師有  
田萊之數一語遂專以萊屬郊外亦與經不合易本非  
郊內強以屬之郊內又申之曰善言近尤與經不合  
遂人注云見辨其野之土節六遂之民奇受一廛上地猶有萊皆所  
以饒遠也

所按六遂之民奇受廛上地多萊五十晦較之都鄙爲  
饒六遂近於都鄙先王之制皆近饒於遠猶之國稅皆  
輕近而重遠也見載師注注反以爲饒遠與經不合

學禮管釋卷三

九

大司馬注云見凡令賦節令邦國之賦亦以地之美惡民之眾寡  
爲制如六遂矣

所按上節方千里曰王畿歷數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蕃  
九服故曰施邦國之政職也此節云凡令賦以地與民  
制之古者田賦出兵故謂兵爲賦大司馬六軍之制出  
於六鄉六鄉不足則徵之六遂則所謂凡令賦者指六  
鄉六遂言也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  
參之一與遂人上地田百晦萊五十晦中地田百晦萊  
百晦下地田百晦萊二百晦合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二

家五人家二人與小司徒七人之家可任者家三人六  
人之家可任者一家五人五人之家可任者家二人合  
則明明爲鄉遂之賦矣注遠援邦國以解之與經不合  
又按周人都鄙用井田鄉遂用溝洫判然不同故其授  
田三等鄉遂與都鄙亦異鄭因遂人云以達於畿遂謂  
其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故往往牽遂與都鄙而  
一之又因大司徒是鄉官所掌都鄙之制或因鄉而推  
故又牽都鄙與鄉而一之因大司馬施邦國之政職故  
牽合鄉遂之賦爲令邦國而不知經文不可誣也學者  
與其左右彌縫以求合注說不如以經證經其條理秩  
然不紊云

學禮管釋卷三

辛

釋三公

三公職事周禮無明文尚書今文家與古周禮說互異地官序官又謂之鄉老公羊傳又區別內外而三之其實一而已矣文王世子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漢書職官志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周書周官一篇首列三公之職曰太師太傅太保斥古文者以為偽然地官序官正義引鄭志

學禮管釋卷四

趙商問成王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一條則周官自漢有之非盡晉人之所撰也唐虞不可攷史記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微子亦稱箕子為父師是殷有三公明矣賈長沙政事疏言昔者成王幼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傅太公為太師天官宰夫帥有司治三公六卿之喪春官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司服王為三公錫衰秋官小司寇其位王南鄉三公北面皆歷歷可攷則周之有三公明矣以其無專職故不列於序官曰太師太傅太保皆加官也其宮室車旗衣服下二王之後為上公者一等出封則加一等所謂制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則賜是也

古周禮之說如此然今尚書夏侯歐陽說又云天子三公一曰

司徒二曰司馬三曰司空何也蓋三公無專職即於六卿中選

道德崇隆者三人兼之指其加官曰太師太傅太保指其實職

則曰司徒司馬司空尚書傳云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

馬公三曰司空公見地官司司徒序官正義王充論衡順致篇引尚書大傳

曰郊社不修山川不祝風雨不時霖雪不降責於天公臣多弑

主孽多殺宗五品不訓責於人公城郭不繕溝池不修水泉不

隆水為民害責於地公韓詩外傳司馬主天司空主土司徒主人太平御覽職官部

引尚書大傳云百姓不親五品不訓責之司徒蠻夷猾夏寇賊

學禮管釋卷四

奸宄責之司馬溝洫壅遏水為民害田廣不墾責之司空與論

衡大略相同凡此者皆主今文尚書家之說與古周禮說之太

師太傅太保非有二也然地官序官鄉老二鄉則公一人又何

也按鄭君注云老尊稱也王置六鄉則公有三人三公者內與

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鄉之教其要為民是以屬之鄉

焉孔正義云周禮不見公之人數六鄉之數周禮有其文此經

云二鄉則公一人明知公有三人云內與王論道者成王周官

云茲惟三公論道經邦攷工記云坐而論道謂之王公是也云

中參六官之事者案書傳云天子三公一曰司徒公二曰司馬

公三曰司空公彼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則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則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則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是其中參六官之事云外與六卿之教則此經是也如注疏之說六卿之三公卽六卿之三公以二卿一人言之則謂之鄉老以二卿一人言之則謂之司徒司馬司空以坐朝論道左右天子言之則謂之太師太傅太保李氏惇忽生異議謂鄉老蓋鄉中之賢者或致仕之官爲之古大夫致仕爲父師士致仕爲少師此民間之稱非可通於朝廷鄉中之賢者謂之爲老則可稱之以公儼然

學禮管釋卷四

三

與在朝之三公並尊有是理乎觀鄉老無職事惟與於獻賢能之書則可知三公造領六鄉之教以興其德行道藝而已至公羊傳所謂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孔氏廣森曰主者主其黜陟也成王之初周公爲太師召公爲太保處乎內者太傅畢公也及周公沒畢公繼之主陝以東故書曰太傅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也所按康王受顧命其時召公以冢宰爲太保主陝以東畢公以司馬爲太師主陝以西毛公以司空爲太傅處乎內惟芮伯爲司徒不兼三公稍與周初之制不符統而言之太師

太傅太保不任事而司徒司馬司空未嘗無專職分陝東西及各兼二卿者皆遙領之而已漢以丞相大司馬御史大夫爲三公成帝改御史大夫爲司空與大司馬丞相爲三公雖不盡合於古而猶沿周制晉以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太宰太傅太保爲上公并大司馬大將軍爲八公多多益善而古者官不必備之義失矣

釋升歌笙間合樂

樂有四節一曰升歌二曰笙三曰間四曰合樂載於鄉飲酒燕禮者甚詳而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等差書缺有間未聞

學禮管釋卷四

四

其書諸儒分析每多異義攷其可見者著於篇鄉飲酒禮工入升自西階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燕禮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鄉射禮工升不歌注云志在射畧於樂○大射儀工入升自西階乃歌鹿鳴三終所按鄉飲酒爲諸侯之卿大夫賓賢能與士飲酒之禮燕禮爲諸侯與卿大夫飲酒之禮大射儀爲諸侯將祭與卿大夫士習射之禮其升歌小雅同也仲尼燕居兩君相見升歌清廟示德也盛氏世佐曰仲尼燕居以升歌清廟爲兩君相見之樂蓋記

者論也清廟祀文王之升歌也魯以成王之賜得用之周公之廟已爲非禮而謂大饗用之其可哉

析按盛說非也文王世子記天子養老之禮明云登歌清廟豈養老之升歌可用而兩君相見不可用乎蓋清廟本祀文王之升歌其後大管禘用之養老用之兩君相見用之所以播文王之德於天下後世也難之者曰左傳國語言文王大明縣兩君相見之樂何以與燕居所記不同也曰燕居之清廟升歌之正樂也左國之文王相見之燕樂也古者燕樂無算盡歡而止然歌詩亦

禮記卷四

五

必以其類息司正乃士禮而曰鄉樂唯欲則以此推之諸侯歌文王以享卿大夫其越禮甚矣左傳國語但云歌文王未嘗云升歌文王乃其顯證

析又按清廟之詩天子歌之以養老則饗諸侯可以類推矣兩君相見亦升歌清廟是天子諸侯皆升歌頌也燕大射鄉飲酒皆升歌鹿鳴是諸侯饗燕羣臣及卿大夫士之飲酒皆升歌小雅也至大雅之文王大明縣雖爲諸侯相見之樂實非升歌正樂故傳不言其爲升歌云

右升歌

鄉飲酒禮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鄉射禮不笙注云志在射畧於樂○燕禮笙入立於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

析按笙詩堂下之樂卿大夫飲士與諸侯燕卿大夫同其詩已逸不可攷今小序尙存其目乃東漢衛次仲所屬入毛公實三百五篇無此六篇也當周之時笙奏籥管諸詩皆掌於樂人非三百篇所宜有康成誤信小序以爲小雅之逸篇非也

禮記卷四

六

大射儀乃管新宮三終

析按大射乃諸侯之禮不用笙而用管管竹樂笙匏樂竹先於匏亦盛於匏故諸侯用之新宮不可攷亦掌於樂人樂啣詩亡是以後世無聞焉既云三終則亦有三篇矣

燕禮記若以樂納賓下管新宮笙入三成

析按以樂納賓一節謂饗禮也諸侯饗卿大夫禮盛於燕故有金奏肆夏及下管新宮諸樂其所以饗者因有王事之勞故耳管以新宮乃諸侯之禮用以饗卿大夫

鄭君所謂禮盛者可以進取也雖管新宮仍笙三成謂  
間歌也由庚間魚麗爲一成崇邱間南有嘉魚爲再成  
由儀間南山有臺爲三成燕禮之四節備矣  
仲尼燕居兩君相見下管象武

折按下管象武乃諸侯之正樂故兩君相見用之象武  
不可攷亦掌於樂人樂翊而詩與之俱亡也

折又按文王世子天子養老下管象以此例之則天子  
饗諸侯亦下管象可知兩君相見下管象武因而饗有  
功卿大夫亦用之則管象爲天子諸侯之樂若卿大夫

學禮管釋卷四

七

士惟有笙南咳白華華黍而已

右笙管

鄉飲酒禮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  
臺笙由儀○鄉射禮不間注云志在射畧於樂○燕禮乃間歌  
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大射  
儀不間亦志在射畧於樂

折按間有歌有笙六經間歌之篇什僅見於此他無聞  
焉大射儀下管新宮當笙之節笙入三成當間歌之節  
其所謂新宮者今不可攷矣

右間

鄉飲酒禮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  
鄉射禮不歌不笙不間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  
采芣采蘋○燕禮遂歌鄉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  
芣采蘋○大射儀不間不合樂

鄭康成曰鄉樂者風也小雅爲諸侯之樂大雅頌爲天子之  
樂鄉飲酒升歌小雅禮盛者可以進取也燕合鄉樂禮輕者  
可以逮下也春秋傳曰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  
王大明絲兩君相見之樂也然則諸侯相與燕升歌大雅合

學禮管釋卷四

八

小雅天子與次國小國之君燕亦如之與大國之君燕升歌  
頌合大雅其笙間之篇未聞

詩譜曰其用於樂國君以小雅天子以大雅然而饗賓或上  
取燕或下就何者天子饗元侯歌肆夏合文王諸侯歌文王  
合鹿鳴諸侯於鄰國之君與天子於諸侯同天子諸侯燕羣  
臣及聘問之賓皆歌鹿鳴合鄉樂此其著畧大校見在書籍  
禮樂壞不可得詳

右合樂

折按祭祀饗燕樂之有四節由來久矣尙書夏擊鳴球

搏拊琴瑟以詠謂升歌也下管鼗鼓謂管樂也天子之管卽諸侯卿大夫之笙也合止祝故謂合樂也笙鏞以間謂間歌也合樂先於間歌者鼗鼓祝故以類相從順文及之耳然則升笙間合四者在唐虞之世已有之矣周禮四節之樂惟見於鄉飲酒燕禮諸篇餘多未詳以現在書籍之大校言之天子諸侯升歌俱用頌卿大夫士升歌皆小雅而已大雅文王三篇雖爲兩君相見之樂然究非升歌正篇不過歌於無算樂之時卿大夫以下不得用耳至堂下之樂天子諸侯以管爲主卿大夫

學禮管釋卷四

九

士笙南咳以下六詩而已諸侯饗卿大夫士及與卿大夫士大射亦管新宮者特盛其禮非卿大夫士得管新宮也其間及合樂自儀禮而外天子諸侯之等差書缺有間未聞其審鄭君分配云云多憑臆測難可依據其謾以金奏爲歌詩尤不僅干慮之一失也  
析又按遍檢書傳間歌合樂自儀禮而外天子諸侯之用無有言其異同者竊意周召二南乃文王之德造端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之所感應故用之房中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風化天下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

始萬福之原又曰太上者民之父母后夫人之行不侔乎天地則無以奉神靈之統而理萬物之宜旨哉言乎故先王用之合樂自卿大夫士以上達於諸侯天子莫不用之所以示人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則者其用意至深遠也合樂無異同則間歌亦無異同何者樂雖有四節而升歌居其首管笙居其次異其升歌與管笙者所以正等威之別同其間歌與合樂者所以聯上下之情何必如鄭君之屑屑分配求合於經而反戾於經使後之人纏繞於籛葛之中而無所適從乎

學禮管釋卷四

十

釋無算樂  
飲酒燕射之禮說履升坐而後有無算樂周禮所謂燕樂也鄭注鄉飲酒禮云燕樂亦無數或問或合盡歡而止注鄉射禮云合鄉樂無次數注燕禮云升歌間合無數也取歡而已注大射儀云升歌間合無數惟意所樂按鄭君之注鄉飲專以間合言之注鄉射專以合樂言之周召二南謂之鄉樂似皆未備及注燕射統升歌間合三節言之仍遺笙樂一節終有遺憾攷之左傳國語所云歌賦諸詩皆燕樂也歌者以琴瑟漢書藝文志引傳曰不歌而誦者謂之賦則賦者口誦其詩或不假琴瑟助之襄公十

四年使太師歌巧言之卒章師曹遂誦之其證也此皆堂上之樂歌賦而外魯語紀叔孫穆子聘於晉晉悼公饗之金奏肆夏繁遏渠不拜則燕樂亦有及金奏者矣更何論乎笙管也難之者曰大饗之禮賓入門金奏肆夏安知其為無算樂也曰大射儀賓及庭奏肆夏賓不拜只升堂拜至而已晉行人詰穆叔不拜肆夏非無算樂而何又云夫歌文王大明繇則兩君相見之樂故不敢拜鹿鳴之三君之所以貶使臣敢不拜既攻之堂上升歌賓從未有下拜者亦從未有既歌三章復歌三章者則皆為無算樂無疑也曰無算之笙管亦有徵乎曰即魯語亦可徵

學禮管釋卷四

七

也穆子曰今伶簫咏歌及鹿鳴之三注云伶人樂官也簫樂器編管為之言樂人以簫作三篇之聲與歌者相應詩曰簫管備舉則燕樂之有笙管明矣又燕禮記曰有房中之樂房中之樂即周南召南則燕樂之有合樂又明矣至於季札請觀之周樂三百五篇皆詠歌舞蹈焉非旬日不能畢事燕享之末日肝君勤焉能一一及之鄭君以為此國君之無算恐未足為定論也盛氏世佐曰季札請觀周樂聘禮記曰歸大禮之日既受饗餼請觀是也非國君之無算

釋祭法司命厲

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史傳者多矣惟祭法增司命及厲為七祀

自祭法外無有言七祀者門戶中雷鼃行不惟月令有之如春官鬯人之鬯門左傳莊二十五年之用牲於門特牲饋食禮之祭饗糗雜爨論語之甯媚於甯郊特牲之家主中霤而國主社聘禮之釋幣於行雖非五祀正祭而祀典之所必及皆歷歷可據惟司命及厲之祭求之書傳實罕聞焉鄭君取援神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慶疏云受命謂年壽也有遭命以謫暴疏云遭命謂行其善惡而報之之說謂司命為主督察三命者語太涉不經惟引左傳鬼有所歸乃不為厲釋祭厲最為得之祭法之七祀後儒多議其非獨呂氏大臨謂三代之末嘗議是

學禮管釋卷四

七

法而未行理或然也漢惟祭五祀魏晉因之唐宋雖復七祀皆於廟中統祭亦不言司命為何神竊意古司命不可攷後世城隍之祀足以當之後世之淫祀甚多惟城隍名正言順禮以義起深洽人心或謂城隍即水庸不知水庸居八蜡之末乃畎澮溝洫小神不足以擬城隍或謂城隍即古社稷不知城隍之尊雖類於社稷而實非社稷自兩漢以後廟祀見於志乘者吳赤鳥二年為最古太平府志城隍廟在府治東流坊始於吳赤鳥二年唐宋俱奉詔致祭明則建廟遍於天下以至於今凡省府州縣之中長官視事例必誓而後入有大疑獄必質於神民間兵戈水旱則鞠躬拜叩疾

瘦窳枉則號呼往訴而神之聰明正直亦往往福善禍淫不爽其則蓋舉省府州縣之民莫不歸命於神邱瓊山氏所謂司民命於冥冥之中者此也則以當司命之神誠為不愧而康成所據緯書謂為主督察三命者豈其然乎至於祭厲之法尤非通於幽明之故者不能心知其意帝王之厲為泰厲如桀紂項羽秦二世文獻通攷云漢高帝時南山巫祠南山秦中秦中者二世皇帝也與注疏所言泰厲者謂古帝王無後者其鬼無所依歸好為民作禍故祀之之意同之類是也諸侯之厲為國厲如防風飛廉惡來之類是也大夫之厲為族厲如齊彭生鄭伯有之類是也傳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

學禮管釋 卷四

主

有精爽以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為淫厲言哉言乎此泰厲國厲族厲之所以必當祀也祭厲之禮至明而備於京都則祭泰厲於王國則祭國厲於各府州縣則祭郡邑厲於里社則祭鄉厲并各頒有祭文於每年三月清明十月朔日行之其文委曲詳盡深憫其靈爽之無依而陰消其邪崇之不作至於今不廢然則祭法七祀之法必有所受未可謂其與諸經不合而輕議之也

釋鄉飲酒禮牲用狗

饗禮之箱也鄉飲酒禮其權輿也說文饗鄉人飲酒也从鄉从

食鄉亦聲幽風朋酒斯饗曰殺羔羊毛公云兩樽曰朋饗者鄉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所按黨正屬民而飲酒於序謂之鄉飲酒者黨也者鄉之屬也黨正下大夫與飲酒者鄉人之士也其牲狗是大夫之饗士用狗也毛公云大夫加以羔羊則大夫饗大夫用羊矣地官牛人饗食共其膳羞之牛秋官掌客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雜記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是天子諸侯饗用牛矣庶人無饗燕之禮以士無故不殺犬豕推之則庶人飲酒并不得用犬依士禮而用一獻賓主各兩爵而禮成詩小雅芣葉酌言獻之酌言酢之酌言醑之是也其詩云

學禮管釋 卷四

西

有免斯首則苟取備物不得用犬明矣燕禮輕於饗諸侯燕大夫亦用犬則諸侯與諸侯燕及天子燕諸侯必以牛羊無疑今天子之燕禮亡無文以言之也射取擇人鄉射及犬射儀俱用犬則天子之三射或亦以犬與

釋大祝九祭

大祝九祭皆祭食也康成之注最確惜其以玉藻釋命祭取義猶狹以曲禮釋衍祭於禮經無所見其餘略舉一端疏家未能推闡茲取十七篇箋而釋之以證成鄭義其以衍祭為挹祭求與經合非好異也



一曰命祭注云命祭者玉藻云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是也所按玉藻所云乃臣燕見於君侍坐賜食之法非君臣禮食豈大祝之所掌故古人祭祀之禮黍稷肺之祭必祝命佐食授祭士虞禮陰厭時祝饗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直三取膚祭祭如初所按上虞不純吉陰厭時有少牢係吉祭陰厭時不設直故佐直依神故佐食祭於直特性食不祭亦無祝命佐食祭之事及迎尸入拜受尸尸坐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播于醢祭于豆間祝命佐食墮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特性禮迎尸入祝命授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擗于醢段氏玉裁云古與聲在十四部需聲在十五部換祭本作擗後訛作播詳說文解字注中祭于豆間

學禮管釋卷四

五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始命佐食墮祭此尸未祭菹醢之後祝即命佐食墮祭文有先後其實祝所命者佐食與士虞一也注以命為謂尸似非又祝命墮祭兼黍稷肺言之鄭注少牢禮云黍稷之祭為墮祭不言肺約畧之詞非遺肺也又少牢祝不命佐食祭鄭君云墮祭兩敦官各肅其職不命或曰祝亦命之文不其耳此命祭之見於士虞特牲者如此祭黍稷肺祭之最重者也故命祭居九祭之首又命祭黍稷肺者祝也故大祝之辨九祭亦必以命祭為先云

二曰衍祭注云衍當為延聲之誤也延祭者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與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所按衍延聲近詩椒聊蕃衍盈升一切經音義作蕃延盈升男巫掌望

祀望衍注云衍讀為延聲之誤也此鄭君以衍祭為延祭也然延祭實不見於禮經曲禮所云乃主客便食見鄭曲禮注非大祝之所掌竊謂衍祭者即儀禮之挹祭也古人祭鉶祭滂皆挹祭挹祭者以柶與匕挹鉶羹肉滂而祭之有司徹主婦獻尸尸以羊

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間主人獻尸次賓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滂注于疏匕若是者三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嚙之挹衍亦聲相近衍溢也饒也以柶匕挹羹與滂有盈溢饒益之意又易象衍在中也虞注衍流也謂流在中也柶匕之注羹滂亦流在中故名挹祭為衍祭與禮經中之祭皆見於大學禮管釋卷四

六

祝所掌獨缺挹祭則衍祭即挹祭何疑凌氏廷堪引特牲主人酌尸注酌猶衍也謂衍祭為祭酒不知大祝九祭皆謂祭食鄭注明明可據注云元謂九祭皆謂祭食凌氏謂後鄭破杜子春及先鄭之說以為皆飲食之祭其誣鄭君實甚儀禮中祭酒從未有名酌祭者更何論衍祭乎其不然審矣

三曰炮祭注云炮字當為包聲之誤也包猶兼也兼祭者有司曰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是也所按古包炮形聲多互譌易繫辭包犧氏之王天下也漢書律麻志作炮義又易繫辭釋文包犧氏本作庖荀注易否或以包為庖厨虞

注易垢包讀爲庖是也包與兼同義故鄭以兼祭釋之儀禮中

或言兼祭或言同祭或言共居用切說文同也與下文祭其義

不異康成只言兼祭舉其一耳兼祭者一爲祭黍稷肺即命祭

一爲祭邊少牢禮尸入十一飯上佐食取黍稷於四敦下佐食

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

祭于豆間士虞特牲尸入九飯祭黍稷肺亦尸醋主人上佐食

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

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亦是同祭于豆間與尸入十一

飯同不言同祭者省文耳此皆祭黍稷肺之兼祭有司徹主人

學禮管釋卷四 七

獻尸有饗黃白黑四籩尸取饗黃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

受兼祭于豆間獻侑只饗黃二籩侑祭豆訖又取饗黃同祭于

豆祭謂祭豆之處即豆間也主人受尸酢亦二籩其祭如侑之祭主婦獻

尸加糗乾米與股脩即脯二籩爲六籩尸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主婦

獻侑侑取糗脩同祭于豆祭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設二鉶與

糗脩如尸禮主人共祭糗脩句祭鉶祭酒受豕匕涪拜啐酒皆

如尸禮析按其祭今本作其祭監本作共祭主婦受尸酢祭豆

畢又取饗黃兼祭于豆祭析按不祭換不賓尸之禮主人初獻

亞獻無籩主婦亞獻四籩棗糗栗脯尸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

原文闕

七曰絕祭八曰繚祭先鄭云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於末乃絕以祭也絕祭不循其本直絕末以祭也後鄭云絕祭繚祭亦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析按絕與繚皆肺祭也鄉飲酒禮賓與右手執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尙左手嚼之注云繚猶紵也大夫以上威儀多紵絕之繚祭之見儀禮者僅此其餘鄉射燕禮大射主人獻賓獻卿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主人獻賓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主婦受月酢不償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經皆云興取肺坐絕祭非繚祭也鄭大祝注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最爲確鑿

學禮管釋卷四

三

蓋鄉飲酒乃大夫饗士之禮主於賓賢能威儀多故用繚祭燕輕於饗射重射而畧於飲酒之儀特牲少牢有司徹有祭豆祭籩祭牲體祭鉶祭消祭黍稷祭肝諸禮其事委曲煩重而祭肺之儀從畧所謂禮畧者絕則祭之也其鄉飲酒禮注以繚祭爲大夫以上則大射少牢燕禮諸篇俱不可通矣張稷若又謂弗繚爲不繚則儀禮一經竟缺繚祭尤不可通後也訓弗爲不遂忘弗字之本義說文弗撝也从卜从韋省卜者右戾入者左戾韋者相背背戾者皆撝拂之義弗繚者撝拂繚戾而祭之卽先鄭注所謂以手從肺本循之至於末乃絕以祭也自後世借

弗爲不以拂爲弗而弗之本義失矣

九曰共祭注云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疏云膳夫王祭食則授孝經

說曰共綏執授王伯厚曰疏謂將授祭之時其此綏祭以授尸非也後漢禮儀志注孝經授神契曰尊三老者

父象也謂者奉几安車輓輪供綏執授宋均曰供綏三老就車天子親執綏授之所按共綏之法執綏授登共祭之法亦執肉

授祭故鄭以所按禮經之例尊者授祭饌之遠者授祭士昏禮共祭爲授祭

同牢贊授肺脊皆祭舉婿婦尊故贊者授祭脊與舉肺遠於祭肺及薦黍稷故祭薦黍稷肺不授祭而授祭脊肺也婦饋舅姑

婦贊成祭注云授處之舅姑尊故婦贊授祭其所授亦遠饌也燕禮大射主人獻公公尊肺遠不與取故膳宰庶子贊授之公

學禮管釋卷四

食大夫禮賓祭正饌渚臨近賓雖尊自取祭之黍稷三牲之肺

遠贊者皆辯取授祭賓祭加饌梁稻近賓自取祭於醬清間庶羞遠贊者辯取其大興授賓祭其他士虞特性少牢佐食授墮

祭尸入飯時祭牲體皆授自佐食有司徹主人獻尸宰夫取白黑授尸祭不饋尸之禮主婦亞獻祝授栗脯之祭尸尊其所授

者皆遠于席一一可以例求也至於九祭之序命祭最重又大祝之專職故以爲首行祭以柶與匕較諸祭之用手威儀最多

故以爲次炮祭周祭相類包祭兼祭數物周祭辯於諸殺故包祭次之周祭又次之振祭換祭亦相類有不食將食之異故振

祭次之換祭又次之繚祭絕祭亦相類而禮多者繚禮最著絕

故繚祭次之絕祭又次之共祭之中八者之祭皆具故以爲終

焉此九祭之序如此

學禮管釋卷四

學

三

祭次之換祭又次之繚祭絕祭亦相類而禮多者繚禮最著絕故繚祭次之絕祭又次之共祭之中八者之祭皆具故以爲終焉此九祭之序如此

學禮管釋卷四

三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五嶽

尚書有四嶽而無五嶽王制多述夏殷之制其言五載巡狩與

尚書同亦無五嶽鄭以為虞夏之制四嶽之山見於經者惟東嶽岱宗

其三嶽無文周禮大宗伯大司樂始言五嶽亦不言五嶽為何

山職方敘九州之鎮揚曰會稽荆曰衡山豫曰華山青曰沂山

兗曰岱山雍曰嶽山幽曰醫無閭冀曰霍山并曰恒山鄭注大

司樂之四鎮五嶽以會稽醫無閭沂霍為四鎮岱衡華嶽恒為

學禮管釋卷五

五嶽本周禮解周禮且合於爾雅之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

北恒江南衡確不可易矣惜其注大宗伯又援爾雅末所附之

泰山為東嶽華山為西嶽霍山為南嶽恒山為北嶽嵩高為中

嶽解之致使疏家妄生區別謂宗伯注之五嶽據東都言之大

司樂注之五嶽據西都言之是周家一代之五嶽游移不定而

周公一人之制禮其秩祀大典亦倏予倏奪其不然審矣夫事

必考信於經尚書王制有四嶽而無五嶽是唐虞夏殷止有四

岳矣何休注公羊引尚書遂云還至嵩如初禮為畫蛇添足史

記封禪書引尚書於北嶽恒山下有中嶽嵩高也五字皆習聞

漢代之制以意連言不可為訓惠氏棟九經古義反謂書有脫

文豈其然乎周家五嶽之山雖不見於經然九鎮見於職方據

九州言之則統名曰鎮分嶽鎮言之則曰四鎮五嶽爾雅首列

河南華河西嶽河東岱河北恒江南衡除此五者則揚之會稽

青之沂山幽之醫無閭冀之霍山非四鎮乎此皆見之於經鑿

鑿可據者也史記公羊注之添嵩高固私為古人造典禮後人

又以冀州之太岳當唐虞之中岳果何憑何據乎周家九鎮之

山載於職方其四鎮五嶽見於大司樂經文舍職方之鎮山不

以充五嶽之數而取爾雅末所附之一條解之夫既為五嶽胡

學禮管釋卷五

為附於篇末說者反以篇首之五山謂非五嶽必據篇末以為

正解是職方不足信矣且霍山嵩高皆因漢武得名周秦經典

並無此山其為後人附益無疑今世士人皆尊鄭注尊其合於

經典之注而不尊其未定之注斯為善讀注者也

附霍山為南嶽嵩高為中嶽辨

霍山嵩高之為嶽皆始於漢武帝前此未之間也漢儒之以霍

山嵩高為嶽皆習見當代之制而傳會於古之五嶽也爾雅釋

山末一條允傳會之最早者而解經家遂援之以為說也何以

言之職方冀州之霍山即禹貢之太岳與南嶽無涉爾雅篇首

之江南衡其名著於經典即職方荊州之衡山也不聞經典中  
名衡山為霍山也郭景純注爾雅霍山為南嶽云即天柱山潛  
水所出是景純以霍山為天柱非荊州之衡山也廣雅云天柱  
謂之霍山是張雅讓亦不以霍山為衡山也水經禹貢山水澤  
地注云霍山天柱山也是酈道元亦不以霍山為衡山也孫炎  
爾雅注以霍山為誤當作衡山是叔然亦不以霍山為衡山也  
惟應劭風俗通云泰山一名岱宗衡山一名霍山後儒遂援應  
義以為一山二名釋山末之霍山即荊州之衡山不知泰山一  
名岱宗見於經典衡山一名霍山果何所出乎釋山篇首既曰

學禮管釋卷五

三

江南衡篇末又云霍山為南嶽一經說一山而先後殊名恐古  
人不如是之打謎也爾雅又云大山宮小山霍邵晉涵曰今天  
柱山中峰小而四圍有大山似宮繞之衡州之衡山則中峰獨  
高而前後左右諸山皆在其下揆諸雅訓天柱可名霍而衡山  
不得名霍此可以目驗而知也折按白虎通亦以霍山為南嶽又增成其說曰小山繞大山為  
霍多見其彌史記封禪書漢武帝元封四年本紀郊祀巡南郡  
禮雅訓矣至江陵而東登禮瀾之天柱山號曰南嶽漢書郊祀志同顏師  
古云武帝以天柱山為南嶽是霍山為南嶽始於武帝其所云  
霍山鑿鑿指為天柱何嘗為衡山之別名乎郭景純注既以霍

山即天柱山而音義中又為之說曰霍山今在廬江濳縣潛水  
出焉別名天柱山漢武帝以衡山遼曠故移其神於此今其土  
俗人皆呼之為南嶽南嶽本自以兩山為名非從近來也而學  
者多以霍山不得為南嶽又言從漢武帝始乃名之如此言為  
武帝在爾雅之前乎斯不然矣見詩及左昭四年正義引可謂郝懿行曰蓋郭音義之文騎牆之見不足以為定論也

嵩高禹貢名外方左傳名太室至漢始有嵩高之名嵩漢書作  
密師古云密古崇字今嵩山是崇密嵩三字通也漢書地理志  
潁川郡密高縣武帝置以奉太室山是為中岳古文以為外方

學禮管釋卷五

四

是古名外方後名太室至漢始名嵩高矣封禪書及秦并天下  
自般以東名山五二曰太室太室嵩高也太史公以漢嵩高釋  
秦太室是秦名太室不名嵩高矣武帝紀元封元年春正月至  
於中嶽親登嵩高以山下戶三百為之奉邑名曰崇高郊祀志  
元封元年春三月禮登中嶽太室迺令祠官加增太室祠是漢  
改太室為嵩高確有憑據而中嶽之名亦至漢而始有也職方  
敘九鎮之山不見嵩高之文昭四年左傳司馬侯曰四嶽三塗  
陽城太室太室即嵩高也別太室於四嶽之外可見太室之不  
為嶽矣詩大雅崧高維嶽毛傳云崧高貌山大而高曰崧嶽四

嶽也蓋毛公生六國之時卒當在漢高惠之世實不知太室之改名嵩高故援爾雅山大而高之義釋之假台古之中嶽有嵩高之名毛公即釋嵩高為嵩嶽為中嶽豈不直截了當必待應仲遠之引詩以明其義哉應氏序五嶽曰中央曰嵩山嵩高也詩曰崧高維嶽峻極于天廟在城縣頽川陽太史公許叔重輩皆以嵩高為中嶽蓋習於漢之制度而云然耳爾雅末之五嶽斷為漢人附益無疑也

釋四望

望祭之禮徧檢經傳皆屬山川無祀天神者書望於山川爾雅

梁山晉望左傳江漢雖漳楚之望公羊傳玉望祭泰山河海皆

學禮管釋卷五

五

其明證周禮諸言四望上下文亦皎然可據是以鄭注大宗伯不從日月星海之解而以五嶽四鎮四瀆釋之確不可易矣後人因鄭注大司樂遂謂康成亦參兩解按大司樂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鄭注四望五岳四鎮四瀆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或亦用此樂與是鄭解祀字之義謂不言祭而言祀者或司中等神同用此姑洗諸樂亦未可知正鄭氏之解經精細處蓋大司樂無祀司中諸神之樂於四望言祀明司中等神亦用此樂非以司中等神釋四望也其釋經明晰如此猶啟後人之疑甚矣說經之難也

春秋連書乃不郊猶三望左傳望郊之屬也又曰郊之細也按大戴禮三正記郊後必有望即春秋注解說文屬从尾連也尾在身後連屬於身猶望在郊後連屬於郊故曰郊之屬又說文細微也郊之禮重望之禮微故曰郊之細虞書望秩于山川在柴後為之望於山川在類上帝後為之胡氏春秋傳有虞氏受於柴大宗伯亦云則旅上帝及四望是皆郊後望祭之證非望祭亦及天神也

釋其川三江上

職方之三江即禹貢之三江禹貢荊州江漢朝宗于海職方荆

學禮管釋卷五

卅

州亦曰其川江漢禹貢揚州三江既入震澤底定職方揚州亦曰其澤藪曰具區地理志震澤在會稽吳西名具區其川三江或以職方之三江與禹貢之三江不同非也三江之說如聚訟惟漢志最古舍漢志別無可依據然漢志亦疑有訛脫非觀其會通乃不得三江正解考漢志蜀郡湔氐道今四川松潘衛下云禹貢嶧山今松潘衛嶧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今揚州府地入海過郡九行七千二百六十里今本郡九作郡七行七千作二千據段氏說文注依徐鍇所引本改此總敘江之原委也會稽郡毗陵今武進江陰下云北江在北前志江上脫北字後志有東入海揚州川其不云北江所出者見於湔氐道下也丹陽郡蕪湖

今太平府屬縣下云中江出西南東至陽羨今宜興入海揚州川言江至

蕪湖西南別出為中江東至陽羨入海也吳今長洲常熟下云南

江在南東入海言南江入海之路不言別出時為何地石城今貴池

西下云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今會稽山陰入海不言分江水為

何江餘姚入海乃浙江然又不出浙江二字後漢書郡國志蜀

郡浦氏道下云岷山在西徼外吳郡毗陵下云季札所居北江

在北丹陽郡蕪湖下云中江在西吳郡下不著南江石城下亦

無分江水細繹前後二志分江水即南江所出後漢時南江已

漚塞故志不見南江之文餘姚之浙江不會南江入海故會稽

學禮管釋卷五

七

郡下但著有浙江三字而已前志石城下當云分江水首受江

自石城東出逕吳國南為南江酈道元引地志如此又至餘姚入海為

浙江說文江至會稽山陰為浙江疑襲漢志原文文始明晰今志文必有訛奪北中

二江各為一孔入海南江入海之旁又會浙江入海是分江一

支末又歧為二支然浙江入海之處不得為南江正支其正支

仍在吳南配中北為三江故特於吳下著之曰南江在南東入

海也說文浙下云江水至會稽山陰為浙江水經云江水又東

至石城縣分為二其一東北流過毗陵縣北為北江其一又東

至會稽縣東入於海闕駟十三州志曰江水至會稽與浙江合

三書皆不敘南江一字於是吳南入海之南江莫知上源之出

於何地矣幸酈道元熟精水道特於水經注中引漢志原文補

出分江水之為南江其說曰地理志云江水自石城東出逕吳

國南為南江於是應敘南江曰南江又東與貴長池水水出縣南

北流為貴長池北流為貴長池合注於南江南江又東合涇水韋昭云涇水出蕪湖南江又東與

桐水桐水出廣德州西南白石山合又東逕安吳晉分宛陵置溪旋溪水注之又

北合東溪水又北左合旋溪而同注南江南江又東有釣頭泉

流於川下合南江南江又東北為長瀆今太湖歷湖口南江東注

於具區謂之五湖口東則松江出焉松江上承太湖東逕笠澤

學禮管釋卷五

八

流七十里江水奇分謂之三江口接南江在吳南入海不入太湖鄭氏之言此為大誤云

云按南江之為分江水得道元此注撥雲霧而見青天不惟能

補漢志之訛奪而禹貢三江始見真解惟以南江入太湖尚狂

於後世水道不能還孟堅吳南入海之舊耳又云今南江枝分

歷馬程縣南通餘杭縣則與浙江合與漢志亦召合無間總之

職方之三江即禹貢之三江知漢志之三江即古三江之故道

而後三江可定苟因後世中江南江之雙塞遂疑漢志之不可

信又因漢志石城分江水下有訛脫之句遂謂分江水專屬浙

江忘卻吳南入海之南江竊謂皆考古之疎也



釋其川三江中

三江入海皆曰彭蠡之下言之彭蠡以上不得三江之稱蓋漢水自江夏入江後即與江合流又會贛水為彭蠡大澤江漢水大力敵漢雖入江而勢不相下荆州曰江漢朝宗於海指其夏口入江之上游言之言江漢之勢滔滔東下有朝宗於海之意非謂其已至海也贛水源近方小為江漢所遏但能迴薄為大澤而已不敢與江漢並也自彭蠡而下江漢合流至石城分支為南北二江至蕪湖又分支為中江鄭康成書注所謂分於彭蠡為三孔是也此三江至漢代猶通流如故故班氏歷歷數之

學禮管釋卷五

九

向使漢世之江祇如今日一江至通州入海班氏豈能鑿空造出作此無稽之談乎周之九州畷畷雖與禹貢或異而高山大川無異且揚州之域全與禹貢同豈承職方三江非禹貢三江之地理里志前列禹貢職方後列漢郡三揚州川承職方即以承禹貢也後漢郡國志專紀世祖中興以後之郡縣故云今但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也前志有中江北江南江後志不見南江者南江至後漢已湮所謂郡縣改異此其一端矣或曰水至彭蠡江漢合一經何以北江屬之漢中江屬之江不免於朱蔡大儒誤文之疑也曰此經之互文見義非誤也經曰嶠冢導漾

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此敘漢入江之原委也又云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于海者言入江之後與江水共匯為彭蠡又共東流為北江入于海非謂漢為北江也北江如是而中江南江可知矣經云岷山導江東別為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此敘江至東陵之原委也又云東迤北會于匯東為中江入于海者匯即上經彭蠡之匯言江至東陵之後自東迤流又北會漢水為彭蠡之匯又會漢水東流為中江而入于海非專謂江水為中江也中江如是而南江可知不言南江者中南北三江皆江漢為之導漢導江

學禮管釋卷五

廿

下方言北中二江互文見義南江文無所承故遂不言著中北即以顯南也或曰三江既入之下繼以震澤底定後人遂有三江入震澤之說究竟可通否曰經明言入于海漢志亦歷敘三江而曰在吳南入海曰北江在北入海曰至陽羨入海何嘗有入震澤而後入海之文酈道元謂南江東注于具區顯然與經志相背不足信也亦明矣

釋其川三江下

發源積石之河水行九千四百里入海發源嶠山之江水行七千二百六十里入海源遠而流長如此非殺其入海之勢則泛

濫橫流不可復制此河播為九江分為三大禹治水之功所以為萬世法程也自齊桓公塞八流而河之九者為一貽禍至於今未已三江在前漢孟堅猶能歷歷數之不知何時而南江就湮司馬彪已不能確指南江之迹迨北魏時石門仁和流塞唐初築海塘以捍潮而南江遂絕阮氏說中江自楊行密築五堰後益之以永樂之三壩涓滴不得下流於是三江者又合為一近百年來棚民自四川而下占據山頂墾土種芋沙泥掘鬆遇雨下洩江底日淤日高而七千餘里之洪濤藉一孔之江以達於海自道光三年至六水患洊至幸苦墊隘民不聊生而盜賊因

學禮實釋卷五

七

之議起矣東壩為上下江咽喉之地每遇大水壩加高至數丈嚴兵守之而自東壩以上無所控管之民不復措意夫江浙固國家之赤子而湖廣至海口數千里之民獨非二百年來所休養生息者乎為今之計先禁棚民開墾以清江之上流繼疏蘇浙湖海以濬江之下流大興西北水利減蘇松賦額以振民困於是開東壩以復中江之迹相地之宜於廣德湖州烏程之間掘壕導淤使江水游漾而下以循南江之故道而後江水永不為患而湖廣以下數千里之民命可蘇夫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而非非常之人必有非常之德非常之才而後可膺非常之

任彼蒼之愛斯民實甚窮則變變則通山川靈秀之氣必有所鍾企予望之雖謂與大禹同功可也

釋水庸

八蜡之祭有水庸鄭注溝也疏云庸以受水亦泄水蓋畎澮溝洫之類春明夢餘錄以為後世城隍即古者水庸按大易城復於隍城隍即城池也古者有城必有隍詩云築城伊臤城即隍也實鄆實壑壑亦隍也城隍神之見正史始於北齊書慕容儼傳而晉太平府志東流坊之城隍廟始於吳赤烏二年唐李陽冰有當塗縣城隍廟記張說李白杜牧韓愈俱有祭城隍文則

學禮實釋卷五

七

肇興於二國而大顯於唐以其不列祀典故纂畧傳謂之俗號城隍云後唐及宋始有封號廟祀遍天下明洪武初最重其祭制詞有云置守令以治民生於昭昭之際設城隍以司民命於冥冥之中蓋與古者社稷同重矣水庸在八蜡之末居防之次其神最卑城隍為郡縣之神其秩與府州縣等水庸自水庸城隍自城隍不能混而為一後世祀典不經奇怪百出惟城隍之神名正言順無所依托禮以義起愜乎人心何必附會古祭儀不於倫哉

釋豫州其川榮雒雍州其浸渭洛

余向攷說文鴈鵝也雁鳥也證經典中執鵝之鴈皆作鴈不作雁非隨陽之鳥然惟爾雅舒鴈鵝西隄雁門劃然不紊以外皆經後人改易無可依據至雒洛二水一為豫川一為雍後人多訛雒為洛段氏玉裁說文注據周禮詩左傳漢地理志正之曰雍州洛水豫州雒水其字分別自古不紊周禮職方豫州其川崇雒雍州其浸渭洛正義本不誤逸周書職方解地理志引職方正同雒不見於詩瞻彼洛矣傳曰洛宗周浸水也此職方氏文也洛不見於左傳傳凡雒字皆作雒如僖七年伊雒之戎宣三年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是也淮南墜形篇曰洛出獵山

學禮管轄

圭

據高注謂雍州水也雒出熊耳據高注謂豫州水也漢地理志宏農上雒下云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豫州川盧氏下云伊水出熊耳山東北入雒龍池下云穀水出穀陽谷東北至穀城入雒新安下云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河南穀城下云禹貢塵水出晉亭北東南入雒此謂豫州水也左馮翊襄德下云洛水東南入渭北地歸德下云洛水出北蠻夷中入河直路下云沮水出東西入洛此謂雍州水也以上皆經數千年尙未誤者而水部洛字下不舉豫州水尤為二字分別之證後人書豫水作洛其誤起于魏裴松之引魏略曰黃初元年詔以漢

火行也火忌水故洛去水而加佳魏子行次為土上水之牡也水得土而乃流土得水而柔故除佳加水變雒為洛此不改雒為洛而又妄言漢變洛為雒以揜已紛更之咎且自詭于復古自魏至今皆受其欺周禮春秋在漢以前誰改之乎尚書有豫水謂周書無雍水而蔡邕石經殘碑多土作雒鄭注周禮引召誥作雒是今文古文尚書皆不作洛鄭蔡斷不擅改經文也自魏人書雒為洛而人輒改魏以前書籍故或致數行之內雒洛錯出矣析按山海經西山經下所列之洛水皆雍州水也中山經下所列之洛水皆豫州水也今其字統作洛獨謹舉之山即漢志家

學禮管轄

圭

領之雒水出焉字獨作雒不誤今單氏元本又改作洛亦碩果之僅存者也又按王莽以土當代火擅改甲子曹丕以土不忌水擅改經字作偽心勞日拙先後不如出一轍哉  
釋荊州其浸潁潁豫州其浸波澁  
爾雅釋山石戴土崔巍土戴石碣詩毛傳崔巍土山戴石碣石山戴土與爾雅異細核之毛傳是而爾雅互譌詳讀詩訓記職方荊州其浸潁潁豫州其浸波澁說文潁潁皆云豫州浸澁荊州浸與職方異亦說文是而職方經誤何以言之潁水出潁川陽城乾山東入淮陽城即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東南四十里有

陽城廢縣水經云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東南至慎縣東南入於淮慎縣故城在今潁上縣水道提綱曰今潁水源出登封縣北嵩山西南之少室山東南經密縣禹州分爲二派一經新鄭縣至臨潁縣一經襄城縣至臨潁縣二支復合經商水縣合汝水又合滎陽水至陳州府南分爲二派一爲過河一爲沙河過河至江南太和縣與沙河合又經潁上縣與淮水合曰潁口皆東南流也審是潁水與荊州何涉鄭注亦云潁出陽城宜屬豫州是與許同矣湛水鄭云未聞許云湛浸也一曰湛水豫州浸按襄十六年左傳楚晉戰於湛版杜云昆陽縣北有

泚水東入汝今河南南陽府葉縣北有昆陽城水經注湛水出鏗縣北負齒山西北東南歷魚齒山爲湛浦又東南逕蒲城北東入汝是湛與汝合汝爲豫州之水非荊州明甚鄭云未聞以湛小於潁不甚顯於經典又屬豫州非荊水故云未聞以示慎許兩言豫州浸則經之繫於荊州必誤也波水於豫州無考鄭讀波爲播以爲卽榮播之播亦是斡旋經文鄭注禹貢榮播爲一水今析爲二與已說自相矛盾說文又作潘云在河南滎陽總無有以播潘作波者不如闕疑爲是澁水見莊四年左傳楚子除道梁澁營軍臨隨杜云澁水在義陽廢縣西東南入鄖水

釋例曰厥縣西有滎水源出縣北從縣西東南至隨縣入鄖水水經注曰澁水出隨縣西北黃山南逕潁西縣西又東南潁水入焉又東南逕隨縣故城西又南流注於鄖即入夏水析按澁與鄖合今鄖水出湖北德安府之隨州境內東南經隨州應山縣安陸縣雲夢縣應城縣皆屬德安府至漢陽府之漢川縣入漢漢即古之夏水也其非豫州浸審矣鄭云澁宜屬荊州在此非也許云澁荊州浸然則經文之有誤徵之兩大儒之說不信然乎

釋士喪禮朔月奠無邊

問者曰士喪禮自小斂奠大斂奠以至大遣奠皆並有邊豆獨朔月奠有豆無邊且明著於經曰無邊有黍稷用瓦敦有益當邊位此何故也答曰豈惟喪禮凡禮經無黍稷之饌皆並有邊豆黍稷之饌皆有豆無邊十七篇中固莫不然也凡脯用邊醢用豆士冠醴冠者薦脯醢士昏醴賓醴婦俱薦脯醢鄉飲獻賓獻介獻眾賓辨有脯醢鄉射薦用邊脯五職醢以豆聘禮醴賓薦脯醢又延几於室薦脯醢燕禮大射儀獻賓獻公卿薦脯醢士喪禮始死奠脯醢小斂奠脯醢朝夕奠脯醢特牲主人獻賓薦脯醢凡云薦脯醢者皆一豆一邊也又士冠再醮兩豆兩邊士喪大斂獻豆兩邊無黍土虞兩豆兩邊獻祝兩豆兩邊特牲

期月奠有豆無邊且明著於經曰無邊有黍稷用瓦敦有益當邊位此何故也答曰豈惟喪禮凡禮經無黍稷之饌皆並有邊豆黍稷之饌皆有豆無邊十七篇中固莫不然也凡脯用邊醢用豆士冠醴冠者薦脯醢士昏醴賓醴婦俱薦脯醢鄉飲獻賓獻介獻眾賓辨有脯醢鄉射薦用邊脯五職醢以豆聘禮醴賓薦脯醢又延几於室薦脯醢燕禮大射儀獻賓獻公卿薦脯醢士喪禮始死奠脯醢小斂奠脯醢朝夕奠脯醢特牲主人獻賓薦脯醢凡云薦脯醢者皆一豆一邊也又士冠再醮兩豆兩邊士喪大斂獻豆兩邊無黍土虞兩豆兩邊獻祝兩豆兩邊特牲

兩豆兩籩主婦致爵於主人兩豆兩籩又既夕遺奠四豆四籩  
 少牢饋尸四豆四籩以上諸禮皆不設黍稷故曰無黍稷之饌  
 並有邊豆也其設黍稷之饌莫詳於公食大夫禮其正饌黍稷  
 六簋亦六豆加公自設之醯醬則八豆矣加饌稻粱二簋十六  
 豆皆不聞有邊也昏禮同牢之饌黍稷四敦醬菹醢六豆婦饋  
 舅姑無稷有黍豆如同牢之數見其他如聘禮設飧米禾三十  
 車賓堂上八豆西夾六豆上介堂上六豆致饗餼米百筥黍稷  
 稻粱數十車賓堂上八豆西夾六豆上介堂上六豆西夾六豆  
 士虞陰厭黍稷一敦贊薦菹醢兩豆尸九飯及主人獻尸因陰  
 厭之饌特性陰厭黍稷二敦主婦薦葵菹醢兩豆尸十一飯  
 黍稷如陰厭佐食進庶羞四豆主人獻尸及尸嘏主人因十一  
 飯之敦豆少牢陰厭黍稷兩敦菹醢醢葵菹醢兩豆尸十  
 一飯因陰厭之黍稷上佐食又羞載兩瓦豆主人獻尸及尸嘏  
 主人皆因十一飯之敦豆以上皆有黍稷之饌設豆而不設籩  
 也總而論之邊盛乾物與飲宜豆盛濡物與食宜鄭云豆為饌本食禮  
 盛於飲禮故飲酒之邊多者至六而止有司徹主婦獻尸四籩  
 而食禮之豆有多至二十者豈非食禮之盛於飲禮乎  
 或又謂特牲主婦獻尸以下有籩少牢不見有籩何也曰少牢

有饋尸不饋尸之異正篇所陳室中事尸之禮祭畢仍饋尸於  
 堂有司徹一篇是也主人獻尸以下略於室而詳於堂接有司  
 徹主人獻尸四豆四籩獻侑二籩二豆受尸酢亦二豆二籩主  
 婦獻尸獻侑致爵於主人受尸酢以至與賓長眾賓相獻酬並  
 有邊豆若不饋尸之禮自主婦亞獻以下亦並有邊豆然後知  
 少牢為有司徹之上篇自主人獻尸而下禮從其畧也  
 釋攷工記梓人祭侯祝詞  
 說文侯古文作侯從厂象張布矢在其下後世加人作侯段氏  
 玉裁曰為人父子君臣者各以為父子君臣之鵠故其字從人  
 是也是侯之本字為射侯而製其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爵則皆  
 假借字也公假公私之公侯假侯侯之侯侯者侯也射布之侯  
 以侯命伯假什伯之伯子假男子之美稱男假任功之丈夫王莽  
 王命伯假什伯之伯子假男子之美稱男假任功之丈夫男作  
 任是前有射侯之侯而後有公侯之侯審矣攷工記載祭侯之  
 祝詞曰惟若甯侯母或若女不甯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  
 明明先有諸侯字以从厂者象諸侯以從矢者象集矢其身而  
 後射者之布假借用之且為之祝詞以徹其不屬王所之罪倉  
 頤周公何其不仁若此也先王之於諸侯同姓則稱伯父叔父  
 異姓則稱伯舅叔舅親禮侯氏肉袒請罪天子辭於侯氏曰伯

父無事歸甯乃邦焉有以女呼之以射威之如攷工記之祝詞乎此必出於戰國暴秦人之所爲而攷工記與大戴氏俱誤收之無疑也史記曰襄宏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鄭大射注曰狸之言不來也其詩有射諸侯首不來者皆依攷工大戴而爲之說狸首不可攷或有取於狸步張侯之義未可知也射義曰射中則得爲諸侯不中則不得爲諸侯已混射侯之侯與諸侯字爲一此朱子所以謂其難信也而況祭侯之祝辭其可信乎

鄭注鄉射記云侯人之形類也上不象臂下个象足中人張臂八尺張足六尺五八四十五六三十以此爲衰也注攷工梓人云侯制上廣下狹蓋取象於人也張臂八尺張足六尺是取象

禮記卷五

礼

率焉斫按鄭君之言失矣孔子惡始作俑者爲其象人而用之也象人而用之孔子猶惡其不仁况象人而射之乎象人而射之不與於不仁之甚者乎

釋聘禮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

丙申歲吾友胡先生竹村主涇川書院講席余主旌德下洋書院講席過涇川信宿乃去其時竹村校閱儀禮集釋告余曰聘禮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鄭以南北之中解中堂以君行一臣行二解東楹之間經文與字既無着而東楹下亦不得安之間二字蓋凡言間者必有兩物對待而後可也惟儀禮

集釋曰受玉于中堂東楹二者之間也中堂堂東西之中也是

爲兩楹間凡敵者受玉於兩楹間聘賓與主君非敵故進東近

主君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也下賓觀受幣當東楹觀私事

賓又宜近東而當東楹則此受玉在東楹之西明矣賈氏據鄭

以中堂爲南北之中意以東楹間爲東楹之東若然則賓觀受

幣不得反當東楹也此解實勝舊說并告余以集釋一書在京

師以制錢十千得之云云斫案儀禮凡言間者皆據東西言之

牖戶之間戶西而牖東也房戶之間房西而戶東也兩階之間

東階西階之間也兩楹之間東楹西楹之間也根闌之間主君

之大夫根東而闌西聘君之大夫根西而闌東也惟受玉在堂

之中東楹之西不得云堂楹之間故特云中堂與東楹之間鄭

見儀禮中諸言中庭多據南北言之故亦以南北之中解中堂

遂於下文與東楹之間五字不合竹村據集釋以正之然後經

文與字之間字字俱有著落其詳具載研六室儀禮集釋書

後

又按儀禮釋宮載朱子全集六十八卷禮著中據中興書目

以爲李寶之所作釋宮云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南北之中

曰中堂歷引聘禮士喪禮注疏之說以申明之與集釋相反

豈釋宮先成集釋後成而未之改與抑釋宮本係朱子之書  
而非寶之所撰與疑未能定也

皇禮管釋

卷五

廿一

學禮管釋卷之六

賞室夏祈心伯甫學

釋明堂

明堂之典禮有三一聽朔也一宗祀文王也一朝會諸侯也  
明堂之制度有二一為廟室之明堂考工記月令所載是也  
一為宮壇之明堂觀禮記司儀所載是也廟室之明堂有屋  
有堂有戶牖為天子聽朔宗祀之所宮壇之明堂築階築堂  
表門略具規制不備屋宇牆垣為天子朝會諸侯及巡狩方  
嶽觀羣后之所參考經典明確可據自後儒惑於大戴記盛

學禮管釋卷之六

德篇之駁文或牽合宗廟或牽合路寢或牽合辟雍聚訟紛  
紛幾三千年不決甚矣其蔽也茲援正經考典禮述制度以  
作斯篇

玉藻天子元端注端當為冕字之誤也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

扉立於其中注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

堂門中禮處路寢門終月

月令孟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左个仲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太廟

季春之月天子居青陽右个孟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左个仲夏

之月天子居明堂太廟季夏之月天子居明堂右个中央土天

子居太廟太室孟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左个仲秋之月天子居  
總章太廟季秋之月天子居總章右个孟冬之月天子居元堂  
左个仲冬之月天子居元堂太廟季冬之月天子居元堂右个  
鄭康成三禮目錄月令下云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

右明堂聽朔

孝經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  
程子曰萬物本乎天本乎祖故冬至祭天而祖配之以冬至  
氣之始也萬物成形於帝而人成形於父故季秋享帝而以父  
配之以季秋物成之時也朱子曰為壇而祭故謂之天祭於屋

學禮管釋卷之六

二

下而以神祇祭之故謂之帝折按朱子此二語極精江都汪中述學明堂通釋中痛詆朱子此二

語可謂無足憚矣王炎曰武王之伐商而歸也祀明堂以教民知孝其

禮行於朝觀耕藉養老之先而嚴父配天之義夫子不屬之武

王而屬之周公者蓋明堂之禮武王主其事而行之其制度則

周公明其義而為之也

詩周頌我將我享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儀式刑文王之典日

靖四方伊嘏文王既右享之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保之序

曰祀文王於明堂也朱子集傳陳氏曰古者祭天於圓丘掃地

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其禮極簡聖人之意以為未足以報



本故於季秋之月有大享之禮焉天即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焉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故以文王配焉文王近也配文王於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然則郊者古禮而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者也

樂記祀乎明堂而民知孝錢公輔曰今觀明堂之禮與散軍郊射禘靈播笏同稱明是武王之事孝經所謂周公其人者言周公相武王以成大業如嚴父配天之舉非武王不能為亦非周公不能贊成之

學禮管釋卷六  
祭義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

右明堂宗祀

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注夏度以步令堂修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五室二四步四三尺注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也益廣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九階注南面三四旁兩夾窗注南面四戶北六丈東西七尺門堂三之二注門堂門側之白盛注屋灰也盛之言成也室三之一注兩室與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室三之一注兩室與十一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

廣九尋七丈二尺也五室各二注崇高也四阿若今四柱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注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堂高九尺殿三尺則夏一尺矣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

大戴禮盛德篇明堂月令孔廣森曰明堂月令者古明堂陰陽與周明堂赤綴戶也注綴白綴牖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注制度多合東西九仞考工記南北七筵上圓程瑤田述中霽曰用九室謂

為廟然之物以覆其上當如車蓋或如今之蒙古包如無柄傘右者明堂圖其上以法天上棟下宇之初殆亦圖其上者與下方九室十二堂孔廣森曰十二堂者堂各有左右个凡四堂八个故台之為十二堂也室四戶二牖賈思伯曰見北史案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即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即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即元堂左个元堂右个即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五室之理謂為可案朱子曰論明堂之制者非一某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之北為青陽左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之西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為總章右个北之中為元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元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為元堂左个中是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

學禮管釋卷六

三

學禮管釋卷六

四

方所其左个右个則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也總章之右个乃元堂之左个元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也是所按以中央四正之室言之曰五室兼四隅言之曰九室又兼左右个虛數言之曰十二堂其實一也

五經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

右明堂廟室制度為天子聽朔享祀之所在南門三里

之外七里之內

大戴禮盛德篇訂譌

明堂者古有之也注明堂之作其代未得而詳也凡九室一室而有四戶八牖

凡三十六戶七十二牖鄭駁異義曰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似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

古制也所按明堂為九區中五室并四隅為九正以茅蓋屋上合古制依放工記祇有二十戶四十牖與此不同

圖下方所按兩下屋上下長方四阿屋則上圖此一段論明堂制度與中段引明堂月令文台惟戶牖不合攷工明

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所按此句襲明堂位文明堂詳列諸侯之位故曰明諸侯尊卑此句上無所承

似有脫外水曰辟雍所按率台辟雍為一漢世遂以南蠻東夷簡奪句北狄西戎所按三公內諸侯之位俱不見忽數四彝之明堂月

令赤綴戶也白綴牖也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堂高三丈東西

九筵南北七筵上圖下方九室十二堂室四戶戶二牖所按此三句述制明堂多其官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

與觀禮合非廟室之明堂然可見壇地之明堂在近郊三十里之上與淳于登所說廟室明堂不同地

堂者文王之廟也注明堂與文王之廟不同處或說謬朱州曰

生一葉至十五日生十五葉十六日一葉落終而復始也所按

授神契尚書中候諸緯俱以為堯時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

為宮柱名為蒿宮也見晏子春秋此天子之路寢也所按此句

接上方說明堂即文王之廟又侈言祥瑞並無一不齋不居其

言及路寢忽曰此天子之路寢也必有脫簡無疑

室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所按此三句指路寢言然與明堂無涉李惇曰盛

德篇貽誤後人者有五既云明諸侯尊卑又以為文王之廟遂

啟杜氏訓明堂為祖廟之誤一也又以為天子之路寢遂啟鄭

氏大寢明堂同制之誤二也又云外水曰辟雍遂啟蔡氏明堂

辟雍為一之誤三也朱草蒿宮近於夸誕適啟後人封禪祥瑞

之侈說四也有天災則飾明堂更涉矯誣見盛德篇首凡人民

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也

適啟後世土木厭勝之邪說

五也

右辨盛德篇

明堂位昔者周公朝諸侯於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三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前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九采之國應門之外北面東上四塞世告至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逸周書明堂篇大會諸侯明堂之位天子之位負斧依南面立羣公卿士侍於左右三公之位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位

禮記卷六

七

阼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之位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位門內之前北面東上諸男之位門內之西北面東上九夷之國東門之外西面北上八蠻之國南門之外北面東上六戎之國西門之外東面南上五狄之國北門之外南面東上四塞九采之國世告至者應門之外北面東上此宗周明堂之位也明堂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右朝會明堂

孟子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史記封禪書泰山東北址古時有明堂處

右方嶽明堂

覲禮諸侯覲於天子為官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注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殿同也宮謂壇土為埽以象牆壁也為宮者於國外王巡狩至於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於宮尙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

周官司儀將合諸侯則合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注上中等下等者謂所與玉處也

九

大戴禮朝事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繅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輅建大常十有二旒樊纓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率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為壇三成宮旁一門天子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所以別親疏內外也公侯伯子男各以其旂就其位諸公之國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之國東階之西西面北上諸伯之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之國門東北面東上諸男之國門西北面東

上及其將幣也公於上等所以別貴賤序尊卑也金榜曰所謂合諸侯之明堂於周官經司儀及覲禮見宮壇之制於明堂位見階門之位大戴禮記朝事義則兼舉之又曰此為壇為宮謂之明堂無室廟个之制惟四面表其門則不殊南門之前又表正門亦謂之應門覲禮於祀方明言反則出拜日為出其宮門可知鄭君亦以國門釋之非也所按朝事義所述壇壇與司儀覲禮合所說面位與明堂位大戴明堂篇合則朝會諸侯之明堂非廟个之明堂矣又逸周書王會篇言成周之會壇上張赤布陰羽天子兩面立下所列之位雖與明堂位不同亦足為朝

聖禮管釋卷六

九

會諸侯皆壇壇為宮之證

大戴禮盛德篇其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注淳于登國之陽三里之外七里之內丙巳之地韓詩說明堂在南方七里之郊然三十里無所取也所按淳于登韓詩說所云皆廟个之明堂七里之內聽朔宗祀畢事可反國中此壇壇明堂則金在三十里近郊鄭康成謂春東夏南秋西冬北理或然也金榜曰楊倞注荀子疆國篇云明堂壇也謂巡狩至方嶽之下會諸侯為宮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左氏傳為王宮於踐土亦其類也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並主其說

右明堂宮壇制度為天子朝會諸侯之所方嶽亦有之

在近郊三十里之地

附書玉藻正義後

蔡伯喈以太廟靈臺辟雍明堂為一處異名同實詩正義引盧植穎子容賈逵服虔並同此義袁準正論辨之詳矣其言曰明堂宗廟太學事義固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淨鬼神所居而使家學處焉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於鬼神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在廟而張三侯又辟雍在內人物眾多非宗廟之中鄭高密則謂太廟路寢明堂雖異地而同制云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見其同制又玉藻注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太廟在庫

聖禮管釋卷六

十

門內之左路寢在路門內明堂在國之陽駁蔡說為有條理然天子路寢見於書顧命太廟見於儀禮覲禮諸侯之廟見於公食大夫禮諸侯之路寢見於喪大記何嘗如明堂之制魏書李謐之論向書顧命篇曰迺子劍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此之翼室此則路寢有東西房見於經史者也禮記喪大記曰君夫人卒於路寢小斂婦人壘帶麻於房中鄭注云此蓋諸侯禮帶麻於房中則西房此天子諸侯左右房見於注者此論路寢則明其左右房言明堂則闕其左右个同制之說還相矛盾通儒之注何其禮書陳祥道之辨鄭康成謂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其然乎禮書陳祥道之辨豈然乎諸侯之廟見於公食大夫有東西房東西夾而已天子路寢見於書亦東西房東西夾又儀禮東序西序東堂西堂而已則太廟路寢無五室十二房矣儀禮釋宮李如圭之說禮書雖亡闕然於觀見天子之禮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餘則見大夫士之禮於燕射聘

制不見其有異特其廣狹降殺有不可考耳按書顧命成王崩於路寢其陳位也曰設斧戩爨備間南嚮則戶牖間也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東西序也東房西房則左右房也實階面階階面則兩階前也左塾之前右塾之前則門內之塾也單門之內則路寢門也兩階則堂也東堂西堂則東西箱也東垂西垂則東西堂之字階上也側階則北階也又曰諸侯出廟門俟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舍也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蓋未必然誠哉高密之諍臣也然鄭君同時高第弟子早疑其說不待後人之辨論其見於玉藻正義云鄭注太廟路寢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有東房西房又鄭注樂記云文王之廟如明堂制按觀禮朝諸侯在文王廟而記云几俟於東箱者鄭荅趙商云成王廟時在西都文王遷鄭鑄作靈臺辟雍而已其餘猶諸侯

制度焉故知此喪禮設衣服有夾有房也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此言是成王廟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也觀禮在文王之廟而云几俟於東箱者是記人之說誤耳或可文王之廟不如明堂制但有東房西房故魯之太廟如文王廟明堂位云君卷冕立於阼夫人副褱立於房中是也樂記注稱文王之廟如明堂制有制字者誤也然西都宮室既如諸侯制案詩斯干云西南其戶箋云路寢如明堂是宣王之時在鎬京而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故張逸疑而致問鄭荅之云周公制於土中洛誥云王入太室裸

是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宣王承亂又不能如周公之制如鄭此言則成王崩時因先王舊宮室至康王已後所營依天子制度至宣王之時承亂之後所營宮室還依天子制度如明堂也不復能如周公之時先王之宮室也若然宣王之後路寢制如明堂案詩王風右招我由房鄭荅張逸云路寢房中所用男子而路寢又有左右房者劉氏云謂路寢下之燕寢故有房也龍氏曰平王微弱不復如明堂也據疏所引是以顧命之路寢為未有天下之制觀禮之祖廟為記者之誤說王風之路寢為東周不能如禮制僅可據者一斯干之路寢而又出

於鄭箋非經文之有實證然則鄭注之不足據亦明矣在沖遠依注作疏不能不委曲回護然不越鄭氏之意已反覆抑揚見於言表後儒生數千載以後承先儒辨明之後何難翻然而悟其失乃惠仲孺棟詳明堂大道錄金輔之榜見禮汪容甫中見述孫淵如星衍見古合諸儒必推波助瀾以證成蔡鄭之說非所謂甯道周孔誤不言鄭服非者哉

附書隋書牛宏傳後

疑攷工記明堂之制太狹始於北魏之李景伯而隋之牛里仁辨之尤篤里仁曾上明堂議曰去聖久遠禮文殘缺先儒解說

家異人殊鄭注玉藻亦曰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王制曰寢不踰廟明大小是同今依鄭注每室及堂止有一丈四尺四壁之外四尺有餘若以宗廟論之胎享之時周人旅酬六尸并后稷為七先公昭穆二尸先王昭穆二尸合十一尸三十六王及君北面行事於二丈之堂愚不及此若以正寢論之便須朝爨據燕禮諸侯宴則賓及卿大夫脫屣升堂是知天子燕則三公九卿並須升堂燕義又云席小卿次上卿皆侍席止於二筵之間豈得行禮若以明堂論之總享之時五帝各於其室設青帝之位須於大室之內少北西面太昊從食坐於其西近南北面

禮記卷六

十一

祖宗配享者又於青帝之南稍退西而丈八之室神位有三加以簋籩邊豆牛羊之俎四海九州美味咸設復須席工升歌出樽反坫揖讓升降亦已隘矣據鄭所說近是不然所案里仁之說足以正鄭君廟寢與明堂同制之謬惟謂明堂享祀不足行禮尚洽鄭君五帝同享之說孝經止言宗祀文王以配上帝並無五帝同享之文鄭君周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之言本於孝經援神契及尚書帝命驗諸緯何足為憑二筵之室享帝配王神位僅二有何不容太室東西尚有青陽總章二室犧牲俎豆之設綽綽有餘比之廟寢之左右房無不足也四尺五寸

之階又豈有不足席工之理古人質樸明堂昭儉豈必如後人之廣屋大廈以誇宏博之規哉江氏承曰東西九筵以為廣南北七筵以為修凡室皆方二筵則南北之堂各有廣五筵修二筵半之地東西之堂各有廣三筵修二筵之地而中室之左右猶各有南北二筵東西一筵半之地所案江氏以凡室二筵以為左右房宗祀文王陳豆籩不可無房故太室旁宜有房而此經畧之也江說似失之王者至明堂隨月居之以布政令布訖即返室堂迫狹羣臣在堂下亦可無嫌也李氏惇曰明堂鉅典也二筵之室不已隘乎曰此無所用廣也會同之時諸侯

禮記卷六

十四

皆列堂下所案李氏混廟室之明堂與壇地之明堂為一故云然其實非也聽朔之時天子暫居室中不過崇朝而反惟宗祀之典較繁然配享上帝于郊為文于廟為質非如禘祫之制羣主羣尸紛紛竝立有事神於室之禮也自漢以後宮室日侈繁儀日盛有十倍於古者矣李景伯王介甫輩據後代之制而以律三夜不亦過乎二儒之說洵足以申古制而祛眾疑論明堂之制者斷勿以攷工為不足信也

釋天子七廟

天子七廟之制漢韋少翁與劉子駿異議少翁據喪服小記而

立四廟謂周以后稷文武爲不毀之廟兼四親廟而爲七其在  
元帝時與將軍列侯四十四人奏議曰禮王者始受命諸侯始  
封之君皆爲太祖以下五廟而迭毀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  
而再殷祭言壹禘壹祫也祫祭者毀廟與未毀廟之主皆合食  
於太廟父爲昭子爲穆孫復爲昭古之正禮也祭義曰按今見  
記祭義無此文王者禘其祖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廟言始受命而  
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爲立廟親盡也立親廟四親親也親盡  
而迭毀親疏之殺示有終也周之所以七廟者以后稷始封文  
王武王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非有后稷始

學禮管輅卷六

十五

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此韋少翁之議也劉子駿  
則以天子七廟乃常制文武世室不在七廟之中其在哀帝時  
與太僕王舜奏議曰禮記王制及春秋穀梁傳天子七廟諸侯  
五大夫三士二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  
而葬此喪事尊卑之序也與廟數相應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  
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故德厚者  
流光德薄者流卑春秋左氏傳曰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  
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  
宗變也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爲設數故於殷太甲爲太宗

太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爲母逸之戒舉殷三宗以勸成  
王繇是言之宗無數也此劉子駿之議也班孟堅漢書韋傳未  
引其父叔皮之言云禮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可偏定  
考觀諸儒之議劉歆博而篤矣是學者信劉疑韋漢時之論已  
如此斯按少翁之議蓋承詔旨有爲而言之漢自高祖時令諸  
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至惠帝尊高祖廟爲太祖廟景帝尊孝  
文廟爲太宗廟行所嘗幸郡國各立太祖太宗廟至宣帝本始  
二年復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行所巡狩亦立焉凡宗祖廟在郡  
國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師自高祖下至宣帝與太上皇

學禮管輅卷六

十七

神皇者各自居陵旁立廟并爲百七十六又園中各有寢便殿  
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  
便殿歲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盛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  
后孝昭太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各有寢園與諸帝合凡三十  
一歲祠上食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五用衛士四萬五千一百二  
十九人視宰樂人萬二千一百四十七人養犧牲卒不在數中  
故元帝時貢禹奏親盡廟宜毀郡國廟不應古禮宜正定未及  
施行永光四年迺下詔先罷郡國廟其餘復下詔曰蓋聞明王  
制禮立親廟四祖宗之廟萬世不毀云云韋少翁等亦立親廟

四之詔旨遂援小記而立四廟之文以為天子七廟并始祖二世至數之以救漢時立廟之濫并謂天子始祖廟亦毀四親廟以次迭遷而不自知其言之過激劉子駿援據經義以正其失厥功偉矣考王制穀梁傳以外言天子七廟者尙多書咸有一德七世之廟可以觀德或以古文為偽書然御覽五百三十一卷引尙書逸篇與此合曾子問七廟五廟無虛主禮器禮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荀子禮論篇有天下者事七世故唐會要云云載籍紀七廟者多稱四廟者夏穀梁王制祭法禮器書咸有一德並云七廟荀卿孔安國劉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寶之徒咸以為然按馬融袁準亦主七

學禮管釋卷六

十七

廟王氏應麟曰漢氏以來論七廟者多矣其文散見於傳記者禮器家語荀卿書穀梁傳皆曰天子立七廟以為天子常法然則喪服小記四廟之文實孤證不足為據云吳幼清禮記纂言依劉原父而立四廟之上當有脫簡之說以大傳諸侯及其太祖六字補之謂而立四廟四字無所屬義不可通劉氏謂當曰諸侯及其太祖而四廟按大傳以其祖配之之下有此六字劉氏所謂有關文者是也今以大傳之言補之言諸侯不得如天子之追禘太祖以上所祭上及太祖而止耳而太祖之下則立二昭二穆之廟為四親廟也

釋大夫三廟

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與諸經傳皆不合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諸侯及其太祖大

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是太祖者諸侯以上始有之大夫之高祖非君賜不得祿何論太祖也子夏喪服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禴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是太祖者諸侯之所得及非大夫之所能上干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與大傳及喪服傳合足以正王制之誤鄭注王制以大夫太祖為別子始爵者及注祭法不引王制一字但云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世此對下庶士以下無祖考言非謂大夫有有祖考者有無祖考者其無祖考者庶

學禮管釋卷六

十八

士以下鬼其考王考官師鬼其皇考大夫適士鬼其顯考而已是鄭意以祭法為定制大夫實無太祖之廟故鄭志趙商問祭法云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注非別子故知祖考無廟此二句今祭法注無程氏璠田謂今注為定本與原注又別析按此二句是鄭旋王制之注後以祭法所記實勝於王商按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制故刪之也注云太祖別子始爵者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二者不知所定鄭昔云祭法周制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析按王制直後世儒者之誤記非以夏殷雜也古者大夫不世爵何太祖之有大夫而有太祖之廟是與諸侯無異矣周末大夫僭禮公



廟且設於私家則有太祖之廟乃其常事然不可以為訓王制之云證以祭法大傳喪服傳其為誤也審矣

鄭以大夫太廟為別子始爵者正義云鄭必知周制別子之後得立別子為太祖以大傳云別子為祖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不殊雖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知別子百世不遷為太祖也所按大傳之言祖非指廟言祖始也謂此別於諸侯之子受爵命為大夫自茲以至百世皆以此一人為始故曰別子為祖下云繼別為宗宗主也言繼別子之嫡子乃百世兄弟之所主故曰繼別為宗非以祖為太祖之廟宗為大宗之廟也下云有百世不遷之宗謂有百世不遷之大宗非謂有百世不遷之太祖也別子為大宗之所始一世繼別子者立別子為考廟二世繼別子者立別子為王考廟三世繼別子者立別子為皇考廟四世繼別子者遷別子於壇五世繼別子者又遷別子於第一壇自後繼別子者別子之第一世子遷而別子不遷永遠於壇而祭之此祭法之義也若以別子為大夫之太祖與諸侯天子之有太祖同恐先王制禮不若是啟僭越之甚也宗法自宗法祖廟自祖廟何得比而同之

釋大夫士廟主

大夫士宗廟無主許叔重鄭康成咸有其說始則晉徐邈辨之繼則魏王愷辨之學者皆知大夫士無主不足憑其實叔重康成亦參疑義未嘗堅持無主之說也通典引五經異義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惟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又文獻通考引異義云或曰卿大夫士有主否荅曰按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為菹此許君大夫士無主之說祭法鄭注云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不禘祫無主爾又通

禮記卷六

二十

典載鄭駁異義云少牢饋食大夫祭禮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結茅為菹周禮小宗伯疏引鄭駁異義云大夫以石為主禮無明文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此鄭君大夫士無主之說是以晉徐邈辨之曰左傳稱孔惺反祫又公羊大夫闔君之喪攝主而往注義以為攝斂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何休解詁宗人攝行主事而往與此不同徐邈所引之注未知所出後清河王懌亦用攝斂神主之說皆大夫有主之文大夫以下不云尺寸雖有主無以知其形制然推義謂亦應有按喪之銘旌題別亡者設香於庭亦有所憑祭必有尸想像乎存此皆大夫及士並有其禮但制度降殺為殊何至於主惟侯王而已

禮言重主道也按檀弓埋重則立主今士大夫有重亦宜有主以紀別座位有尸無主何以爲別將表稱號題祖考何可無主今按經傳未見大夫士無主之義有者爲長見通魏清河王懌辨之曰延業盧觀前經詳議並據許慎鄭元之解謂天子諸侯作主大夫及士則無意謂此議雖出前儒之事實未允情禮何以言之原夫作主之禮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依今銘旌紀柩設重憑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廟所以展事孝敬想像乎存上自天子下逮於士如此四事並同其禮何至於主惟謂王侯禮云重主道也此謂埋重則立主矣故王肅曰重未立主之禮

學禮管釋卷六

世一

也士喪禮亦設重則士有主明矣孔慆反祔載之左史饋食設主著於逸禮按逸禮今無考大夫及士既得有廟題祖考何可無主公羊傳君有事於廟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今以爲攝主者攝斂神主而已不暇待徹祭也何休云宗人攝行主事而往也意謂不然君聞臣喪尙爲之不擇况臣聞君喪豈得安然待主終祭也見魏書禮志以上徐王二公之辨博而篤矣然許鄭雖云大夫士無主實亦尙參疑義以俟後人之論定許君說文解字祔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爲主又通典引異義云案公羊說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

得祔享昭穆故無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葢許慎據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慆反祔於西圃祔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曲禮正義引異義云春秋左氏說既葬反虞天子九虞九虞者以柔日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既虞然後祔死者於先死者祔而作主謂桑主也期年然後作栗主許慎謹按左氏說與禮記同是許君雖用公羊說大夫士無主而仍不廢左氏說有主之義也鄭注士虞禮適爾皇祖某甫云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其以幣告之乎賈疏無正文故云乎以疑之又注郊特牲直祭祝於主云謂薦熟時也如特牲少牢饋食之爲也又注特牲饋食禮祝在左云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於主也是鄭雖用大夫士無主之說而亦未嘗不疑其有主其見於禮注者已不一而足矣斯按大夫士廟中有主散見於傳記遺文者甚多左傳衛孔慆反祔於西圃證一公羊傳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證二何休公羊傳文二年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注引士虞記云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證之證三說文解字祔下一曰大夫以石爲主證四魏王懌

學禮管釋卷六

世二

云饋食設主見於逸禮證五卽無此五證以孝子之情推之先王既體大夫士之孝心而許其立廟其所以爲尊卑之別者在追祭之遠近禮數之隆殺斷不系於主之有無明矣許鄭二君未定之論學者無固執可耳

釋端侈袂

端者對侈袂言之也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衣袂屬幅廣袤與之等故謂之端說文作端云衣正幅鄭注司服云端者取其正是也衣長二尺二寸袂長三尺三寸半而益一侈大於衣故謂之侈袂侈說文作侈云衣張是也考之禮男子之服皆端婦人則侈袂五衰之服皆端用服則侈袂其見於經者實然不素此其別也樂記曰音端冕而聽古樂注云端元衣也疏云凡冕服舉禮管釋卷之七

之制皆正幅袂二尺二寸袂尺二寸故稱端是五冕服皆端也朝服元端同衣而異衰故禮朝服亦稱元端論語云端章甫鄭注云衣元端冠章甫諸侯日視朝之服是朝服元端皆端也傳弁服與冕異冠同元衣而纁裳章弁服韎布衣而素裳皮弁服白布衣而素裳冠弁服即朝服緇布衣而素裳左氏昭元年傳曰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是弁服皆端可知故曰凡男子之服皆端也婦人之服不多見唯見於內司服其與男子異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故王后之服有衣無裳其異一男子之冕服九章婦人之禕褕闕三服但刻繒為狄而已其異一男子之

五冕朝服元端皆元衣皮弁白韋弁縕息蜡服黃無青赤二色婦人則禕衣元褕狄青闕狄赤鞠衣黃展衣白褕衣黑各備五方之色其異三至於婦人之袂無明文惟少牢禮有主婦被褻衣侈袂一語鄭注云大夫妻尊亦衣緇衣而侈其袂耳師注追侈袂衣之袂緇言其質師又云祿言其色其實一也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袂三尺三寸袂尺八寸蓋康成司服注士服皆端大夫以上侈袂之說皆緣少牢主婦衣侈袂一語推出而因以及於男子不知冕弁朝服皆有端名何嘗有大夫以上獨異於士之文求之經典實無左據竊意婦人之服連衣裳為之凡連衣裳者皆不得謂之端故其袂皆侈大與男子異其制僅見於少牢一篇少牢與特牲皆朝服祭主婦同服緇衣特牲言緇衣少牢言侈袂互文見義明大夫之妻亦緇衣士之妻亦侈袂婦人之服無不如是與男子相變似得其實故曰婦人則侈袂也喪服記曰衰袂屬幅衣二尺有二寸袂尺二寸雜記曰端衰無等是五衰之服皆端也雜記又曰凡弁絰其衰侈袂注云侈猶大也弁絰服者弔服也其衰褻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二寸是弔服侈袂也竊意端正方質也侈袂則大之文也男子質婦人文以是相變五衰服質弔服文亦以是相變證

之經典一一名合任氏大椿附會鄭說謂吉凶服皆大夫以上  
侈袂侈袂而猶稱端但據衣身廣長皆二尺二寸言之孔氏廣  
森不依鄭說另立一解謂吉事則冠冕之服皆端并服侈袂凶  
事則喪服端帛服侈袂求之於經皆不能合也

釋深衣對襟

婺源江慎修氏著深衣攷誤近世通儒皆宗其說惟同邑董  
茂才彥輝作辨正以糾之其好勝之見誠所不免余最喜其  
論對襟之制云經明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又實之曰抱方如  
江氏左襟掩右之說則抱邪而不抱方矣余向亦疑掩襟之

學禮管釋卷七

三

誤因作此以釋其義

古服皆作對襟無掩襟者深衣篇云曲袷如矩以應方後漢書  
馬援傳朱勃衣方領能矩步注云頸下施袷領方正學者之服  
也爾雅衿謂之衽注云衣小帶郝氏懿行義疏云衿當作衿說  
文衿衣系也玉篇衿亦作衿結帶也經典衿衿通又後漢書儒  
林傳服方領注云直領也是古者方領對襟一直而下有衿以  
系之至後漢時猶然也

爾雅衣皆謂之襟說文皆目匡也襟取皆名者言兩襟對開亦  
如目匡之對開也古人命名之精如此淮南齊俗篇云隅皆之

削隅謂方領皆謂對襟皆削布為之詩正義引孫炎云衣皆衣  
領之襟襟又與衿通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古者斜領下連於衿  
是也如作掩襟則爾雅衣皆之訓不可解矣

深衣以單布為之夾者曰中衣有棉者曰繭曰袍裘曰襲衣皆  
與深衣同制雜記蘭衣裳注云若今大襦也晉書夏統傳服鞋  
襦音義引字林云連署衣也釋名襦屬也衣裳上下相連屬也  
一曰襦褌說文直裾謂之襦褌玉篇褌衣袞也步報切褌衣前  
衽卽襟也說文褌袞也郝氏曰衣之前襟可裏製物故謂之褌  
褌音物可居也郭注爾雅吉後褌非是析案直裾卽直襟直襟

學禮管釋卷七

四

卽對襟襦褌也袍也深衣也古今異名深衣之作對襟許叔重  
言之明確如此

玉藻緼為袍任氏幼植深衣釋例云鄭注喪大記云袍襲衣蓋  
袍為深衣之制燕居便服故曰襲衣釋名袍丈夫著下至跗者  
也按卽深衣之短無婦人以絳作衣裳上下連四角施緣亦曰  
見膚長無被土也廣雅直裾案卽領也爾雅直裾  
袍義亦然也按婦人不殊衣裳與男子深衣同衿謂之襟釋文衿本  
謂之幅袒飾衰明袍長裾也王氏念孫疏證云急就篇注長  
衣曰袍下至足跗短衣曰襦自衿以上其似襦而長者特別之  
曰長裾直裾亦作直領釋名云直領邪直而交下按邪直而交  
下者謂為邪

直之形而交互於頭下至於襟也亦如丈夫服袍方也方言袒飾謂之直衿晉灼云婦人初嫁時所著上下直衿也所按袍也袒飾也裏明也長襦也皆不殊衣裳與深衣同制特隨時隨地而異其名耳婦人亦不殊衣裳與深衣之制同觀釋名方言所云則深衣之不作掩襟彰彰明矣

深衣之領爲四角每角二寸四角共八寸經所謂衿二寸鄭注喪服所謂闊中八寸是也四角成矩形故曰方領其著於項角尖相對故又曰曲衿又曰邪領自項一直而下連於對襟故又曰直領或曰直衿焉顏氏家訓所謂邪領下連於衿是也

學禮管釋卷七

釋司服裘冕

五

春官司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裘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元冕祀天言裘不言衣五冕言衣不言裘皆互文也二鄭謂大裘卽黑羔裘則五冕之裘同用黑羔可知矣冕服莫大乎裘則祀天用裘可知矣何以明之服各因乎其時冬至祀天服裘祀五帝不皆服裘五冕之祀通乎四時有衣無裘殊爲不備故知此節互文見義也郊特牲曰王被裘以象天則裘以祀天禮有明文康成以此大裘而冕爲襲元衣故以

郊特牲爲魯禮不知特牲明曰王被裘以象天則非魯禮明矣明乎此節之爲互文則知特牲被裘之確而羣疑可釋也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亦舉祀天以包羣祀非謂王之服惟祀天有裘也

釋三夫人闕狄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禮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綠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鞠衣展衣綠衣素沙鄭注云內命婦之服鞠衣九嬪也展衣世婦也綠衣女御也外命婦者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綠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闕狄以下乎玉藻王后禮衣夫人揄狄鄭注云夫人三

學禮管釋卷七

六

夫人及侯伯之妻也與司服注不合賈疏云婦人之服有六從下向上差之內命婦三夫人當服闕狄外命婦三公夫人亦當闕狄若三夫人從上向下差之則當揄狄其服不定故總云乎以疑之也所案司服之注爲是昏義云古者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妻亦當與子男夫人同服闕狄矣三公之妻服闕狄則三夫人闕狄可知且喪大記云世婦以禮衣向上差之九嬪鞠衣三夫人闕狄尤其顯證玉藻夫人揄狄仍專主侯伯

之妻言而三夫人闕狄斷以司服注為定論無疑

釋侍君食

君前侍食之法散見於士相見禮玉藻論語諸篇侍食與禮食不同禮食則公食大夫禮是也侍食即與君燕食三經所記是也侍食又有客不客之分客之近於禮食則膳宰不嘗食不客則純是燕食有膳宰嘗食以是為別周禮膳夫職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是王平常燕食必有膳夫嘗食也又云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徹王之胾俎不言嘗食是與賓客禮食膳夫不嘗食也士相見禮云若

學禮管釋卷七

七

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偏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注云臣先飯示為君嘗食也此謂君與之禮食疏云謂君與臣小小禮食則公食禮食仍非正禮食正大夫是也玉藻云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先飯辨嘗羞飲而俟論語云君祭先飯以上三經皆君賜食而客之之禮也凡君賜食臣皆不祭客之則有祭法然必君命之祭然後祭士相見論語不言者支不具也君祭先飯偏嘗膳者謂無膳宰嘗膳則臣先嘗之注所謂示為君嘗食也先飯者飯黍稷也偏嘗膳者嘗庶羞也飯嘗畢則以酒漱口而飲俟君之食也又必君命之食然後食者黍稷庶羞已飯嘗畢若已食然後

必君命之食然後食也此食亦謂黍稷不及庶羞也是皆君客

之之禮也士相見又云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玉藻

又云若有嘗羞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飯飲而俟疏云此謂得賜食而非君

也以上二經皆君不客之之禮也君不客則有膳宰嘗食故

已不嘗食俟君之食然後食不待命者未嘗嘗食君賜食之意

未終故不待命俟君食即食也此食亦謂黍稷不及庶羞但食

黍稷畢即飲而俟也玉藻又云君命之羞羞近者命之品嘗之

然後唯所欲則食庶羞矣又云君未覆手不敢飧君既食又飯

俟飯餗者三飯也君既徹執飲與醬乃出授從者皆士相見所

學禮管釋卷七

木

不具必合考之而君賜食之禮始全矣

釋各以其物

鄉射記云旌各以其物士喪禮云為銘各以其物周禮司常大士建物制無異同疏家遂謂雜帛之物雖同而旌旗之杠則異引禮緯天子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解之按禮緯之言不可信古者建旗於車九仞者六丈三尺鄭注七尺曰仞七仞者四丈九尺五仞者三丈五尺皆非車所能建車建曾矛二丈於斯為至矣射禮倚旌侯中天子九十弓之侯纜高二丈九尺焉能倚六丈三尺之旌乎又獲者舉旌以宮偃旌以商旌杠六丈

三尺非一人之力所能舉之偃之也禮緯之說不可通矣竊意古者旌旗長短之制不傳姚長八尺僅見於爾雅士銘旌三尺見於士喪禮餘皆無文或大夫士之物雖同而物之長短或異與若以九仞至三仞之枉解之未見其能合也

釋士旅食

儀禮燕禮六射有士旅食鄭云旅眾也士眾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疏云謂未得正祿者王制云下士九人祿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皆正祿此則未得正祿云所謂庶人在官者所謂王制文故王制云庶人

學禮管釋卷七

九

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謂府八人祿史七人祿胥六人徒五人皆非正祿號為士旅食者也此其說甚明乃後人多生異義盛氏世佐謂士旅食即周禮之旅下士吳氏廷華謂官伯所掌之士庶子無祿給稍食者胡氏匡衷謂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論定後官而未得正爵正祿者皆於經無證揣諸儒不信注疏之意一則以府史以下不得稱士按王制庶士庶人無廟注云庶士府史以下檀弓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注云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是府史等得稱士之證一則以府史職卑不得與諸臣相獻酬按士冠士昏之有司鄭皆以府史以

下解之其眼元端與主人同其賓主迎送揖讓與敵者同非如後世之吏長官以奴隸視之也漢人以吏起家為大官者甚多猶有古人遺意此古人養羣吏之廉恥而三代之吏不至如後世之舞文弄法也鄭注王制庶人在官者云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諸侯者注燕禮云士旅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注大射云士眾臣未得正祿謂庶人在官者以王制庶人在官申明上句未得正祿為的解也又趙

岐注孟子大國節云庶人在官者未命為士者也古庶人在官有功則命之

為士如舉於晉國管庫之士即其證注耕者節云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

學禮管釋卷七

十

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斗食即府史之屬是趙亦以府史之屬解庶人在官胡氏匡衷必謂兼不命之士非也

釋與為人後

與相延射之詞以與為人後與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並斥萬氏斯同疑其不倫謂後字當是役字之訛蓋未知與為人後者之禍實覆人之宗而滅人之祀也鄭注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者而往奇之是貪財也不如徐氏師曾與干也與為後有所利而干求之說為確公羊襄六年春秋書晉人滅節



陸氏淳云卽以莒公子爲後罪在卽子不在莒人春秋應以梁亡之例書卽亡不當但責莒人陸氏蓋徒見何邵公解詁云時莒女嫁爲卽後夫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卽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云云遂以爲罪在卽子而不知卽子之立莒公子實莒人利其土地脅後夫人而求之也襄五年經書叔孫豹卽世子巫如晉傳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爲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魯襄公母定弋卽女蓋世子巫之姊妹巫爲襄公之舅姊妹之子謂之出也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解詁曰殆疑疑謙於晉齊人語按殆危也謂告危於晉也据經文卽子之立莒公子

學禮管釋卷七

二

寶莒人脅之卽世子巫因魯襄公以告危於晉晉人又不救之故六年遂書莒人滅卽滅人之祀與寶人之軍亡人之國同科故爨相延射之詞相提並斥聖人之爲萬世慮至深遠也或曰異姓而與爲人後其於所後之家有覆宗絕嗣之禍若同姓而與爲之後不過貪其財產耳何至與寶軍亡國並稱是又不然凡爲人後者必以尊服服之既爲所後之父母服尊服則必絕本生之斬衰而降而服期夫爲人子者至絕本生之斬衰是父母未嘗有是子而子亦永不有其父母較之寶軍亡國殆又甚焉屏而黜之使不得與於觀德之列不亦可乎或又曰儀禮有

爲人後之文後世之名世大賢爲人後者亦多矣以子之說繩之不皆寶軍亡國之徒哉曰儀禮之爲人後專以大宗言之後世宗法不立不得已而立後或父命之或君命之未嘗不可若稍存求利之心是孔子之所謂與也宜爲少有良心者之所不忍出矣

釋犧尊象尊附

以犧尊之犧爲牛自阮譔三禮圖始阮云犧尊飾以牛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爲牛形而王子雍實之王云太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有犧尊以犧牛爲尊然則象尊尊爲象宋宣和博古圖再實之蔡條云徽宗崇尙古器遂盡見三代典禮文章而讀先儒解說殆有

學禮管釋卷七

王

可晒者其犧象二尊正如王肅所言全作牛象形康成阮譔之說盡臆度耳於是說犧尊者皆以爲牛尊矣考古人無有以犧爲牛者犧卽義也大皞伏羲氏以能服義牲得名後人加牛作犧故買達說犧非古字見說文張揖字詁義古字見書序釋文又易繫辭釋文包犧本又作義書孔序釋文包犧本又作義管子封禪伏犧作必義皆明證也凡經典中之犧乃牲之總名不專指牛說文犧宗廟之牲也从牛義聲漢書司馬相如傳犧雙觥共抵之獸注引服虔云犧牲也呂覽行論宋公肉袒執犧注云犧者牲也此皆訓犧爲牲之總名也又純者曰犧詩閟宮享以騂犧傳云犧純也書微子乃攘籒神祇之犧牲傳云色純曰犧曲禮天子以犧牛

注云犧純毛也莊十年左傳犧牲玉帛注云犧者牲之純色也此皆訓犧為純色之名也故不特獸謂之犧雖禽鳥亦謂之犧昭二十五年傳服注云三犧雁鶩雉也又昭二十二年傳云雉雞自憚其犧若以犧尊為牛尊則經傳中之犧字何以不專屬之牛乎阮湛之圖本是臆說太和中所得之器未必即古之犧

學禮管釋卷七

七

尊明堂位秦有虞氏之尊也山巽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犧象周尊也陳祥道云虞氏尚陶故秦尊瓦則山巽亦瓦矣商而為犧尊青黃而文之淮南子似真訓云百圍之木斬而為犧尊維之以青黃是犧尊之以木明甚齊子尾送女之器埋於地中數百年則必鏽金為之其非古之犧尊明矣王肅遂據以為古之犧尊非也宋徽宗好古器安知人不偽為犧象二尊以欺之是皆

曰高誘注淮南子云犧尊猶疏鏤之尊犧古讀若娑與疏聲相近明堂位周獻豆鄭注亦云獻疏刻之然則犧尊者刻而畫

之為獸物之形在六尊之中最為華美故古人言文飾之盛者獨舉犧尊也管頌言犧尊將亦是盛美之貌管子形勢解云將將鴻鵠貌之美者是也毛傳云犧尊有沙飾者鄭司農云飾以翡翠後鄭云刻畫鳳皇之象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說雖不同而同是雕文刻鏤之義斯可謂善發古義者也

象尊先鄭有二說一曰象鳳皇一曰飾以象骨司尊彝其再獻用兩象尊鄭眾注云象尊以象鳳皇或曰以象骨飾尊是也後

學禮管釋卷七

四

鄭則專主象骨之說明堂位尊用犧象注云象尊象骨飾之是也今雖無以見其必然然詩君子偕老象服是宜毛傳云象服尊者所以為飾鄭箋云象服謂揄翟闕狄也揄翟闕狄皆刻繒為之形而采畫之以為文章則先鄭所謂象鳳皇者其與象服類與又儀禮燕禮洗象觚注云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則後鄭所云象骨飾尊者其與象觚類與若如子雍之說象尊全為象形鑿其背以受酒則象服象觚俱不可解矣總之尊質以木非鏤金之堅故不得流傳於後世然先儒注解遠有傳授若以犧象之尊全為牛象之形則斷斷其不然也

釋祭先脾祭先肺祭先心祭先肝祭先腎

特牲少牢之禮惟有祭肺心載所俎而不祭主人獻尸始有肝非正祭所用其脾腎不登於俎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於周制無所見蓋秦俗也脾屬土肺屬金心屬火肝屬木腎屬水此五藏一定之位月令祭脾於春祭肺於夏祭心於季夏祭肝於秋祭腎於冬惟冬水位腎亦水位相合餘皆易位古文尙書家遂以爲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皆本月令爲說楊子雲大元云木藏脾金藏肝火藏肺水藏腎土藏心又從古文尙書之說也許叔重說文解字心下云

學禮管釋卷七

五

土藏也博士說以爲火藏先古文說後今文說肺下云金藏也元應書作火藏脾下云土藏也肝下云木藏也又全用今文說似兩存之以待後人之論定其著五經異義云今尙書歐陽說肝木也心火也脾土也肺金也腎水也古尙書說脾木也肺火也心土也肝金也腎水也許慎謹案月令春祭脾夏祭肺季夏祭心秋祭肝冬祭腎與古文尙書合許氏先著異義後著說文異義主古文而說文則兼用今文是一人之書未有定另如此高誘知古文說斷不可通而今文說又不能解月令其注呂氏春秋祭先脾云春木勝土先食所勝也一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注祭

先肺云肺金也祭祀之肉先進肺用其所勝也一曰肺火藏自

用其藏注祭先心云祭祀之肉先進心火也用所勝也王氏引之

曰勝當一曰心土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肝云肝木也祭祀之肉

用其所勝故先進肝一曰肝金也自用其藏也注祭先腎云祭

祀之肉先進腎屬水自用其藏也白虎通曰春祭所以特先

脾者脾者土也春木旺殺土故以所勝祭之也冬腎六月心非

所勝也以祭何以爲土位在中央至尊故祭以心者藏之尊

者水最卑不得食其所勝高氏注本此而微有不同按用其所

勝之說但可解脾肺肝三祭而腎用本藏心既不用所勝又不

學禮管釋卷七

六

用本藏牽強傳會實不可通惟康成之注月令斥去古文尙書之說一字不用而以五藏之上下配之其注孟春祭先脾曰祀之先祭脾者春爲陽中於藏直脾脾爲尊注孟夏祭先肺曰祀之先祭肺者陽位在上肺亦在上肺爲尊也注中央祭先心曰祀之先祭心者五藏之次心次肺至此心爲尊也注孟秋祭先肝曰祀之先祭肝者秋爲陰中於藏直肝肝爲尊也注孟冬祭先腎曰祀之先祭腎者陰位在下腎亦在下腎爲尊也其駁五經異義云月令祭四時之位及其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冬位在後而腎在下夏位在前而肺在上春位小前故祭先脾秋位小

卻故祭先肝腎也脾也俱在鬲下肺也心也肝也俱在鬲上祭者必三故有先後焉不得同五行之氣今醫病之法以肝為木心為火脾為土肺為金腎為水則有瘳也若反其術不死為劇鬲書古文之說而用今文之說以明月合祭之次第在乎牲體而不在乎五行可謂深切著明矣然肺心在鬲上肝腎脾實在鬲下而正義所引肝在鬲上與醫經不合惟日本國所傳蕭吉五行大義引五經異義鄭駁曰此文異事乖未察其本意月合五祭皆言先無言後者凡言先有後之詞春祀戶其祭也先脾後腎夏祀竈其祭也先肺後心肝季夏祀中霤其祭也先心後

學禮管釋卷七

七

肺按肺下秋祀門按肺其祭也先肝後其祭也先腎後脾注月令  
祀戶云制脾及腎為俎祭肉三脾一腎再夏祀竈云制肺及心  
肝為俎肺心肝各一祭中央祀中霤云制心及肺肝為俎祭心  
肺肝各一秋祀門云制肝及脾心為俎  
冬祀行云制腎及脾為俎祭腎一脾再  
凡此之祭以四時之位  
五藏之上下次之耳又曰肝腎脾俱在鬲下肺心俱在鬲上較  
正義所引較詳而肝在鬲下亦足以證疏引之誤耳

釋九門

月合季春之月田獵罝罘羅網畢鷹饒獸之藥母出九門又是月命國難九門礪攘以畢春氣他經中無言九門者惟此有之鄭注云天子九門者路門也應門也雉門也庫門也臬門也城

門也近郊門也遠郊門也關門也孔仲遠知其說之不可通其正義云自臬門以內雖是宮室所在亦有林苑及空閒之地得有羅網及毒藥所施其斡旋之迹如此高誘注呂氏春秋季春紀云天子城門十二東方三門王氣所在處尙生青明饒獸之藥所不得出也嫌餘三方九門得出故特戒之按高解九門專以城門言之似較優於鄭然東方生氣之門反舍之而不數又九門礪攘所以畢春氣東方者春也何以為礪攘之所不及其不可通明甚吳幼清謂南三門王之正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敢由其門而出不待此月始禁其餘九門則得出但此月則禁

學禮管釋卷七

木

耳變高氏之東三門為南三門其弊亦與高氏等陸佃謂王城面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緯母出九門謂母出此門是又以經緯之塗為九門益支離不可依據矣竊意此九門斷不可以周制解之月令一篇祭伯嗜雖謂取於周書非呂不韋作然其中雜秦制者甚多鄭氏目錄所謂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是也正義亦云周無太尉惟秦官有太尉秦以十月建亥為歲首故九月云為來歲授朔日周有大冕郊天迎氣則用大裘乘玉路建大常日月之章而月令服飾車旗並依時事然則周之城門每方各三共十二門見於攷工記者甚明月令所稱九門

其為秦制無疑必欲以周制解之斷無有合焉者也

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

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其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鄭君於弗取而后嫁之無注陳雲莊因疏有別娶之文遂注云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后此女嫁於他族

學禮管釋卷七

五

若女免喪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不許壻然後別娶陳整菴困知記曰此於義理人情皆說不通何其謬也安有婚姻之約既定直以喪故需之三年之久乃從而改嫁與別娶耶蓋弗取弗許者免喪之初不忍遽爾從吉故辭其請亦所謂禮辭也其後必再有往復婚禮乃成聖人雖未嘗言固可以義推也析案整菴之言大有功於倫紀詳釋壻弗取而后嫁之句與上女氏許諾而弗敢嫁句兩相應親喪致命女氏女氏許諾者天下無喪中成婚之禮故許諾之禮也壻免喪祥禫女氏往請壻以新免於喪未忍即吉故壻弗取之亦禮也女氏許諾之後以

婚禮既有成議豈宜中更禮云有故二十三而嫁故弗敢嫁者禮也壻弗取者以祥禫未忍成婚禮云吉祭而復寢俟吉祭之后女氏再請壻卜吉日親迎女然后嫁之亦禮也嫁之者仍嫁於壻也豈有女俟壻俟女俱三年之久而別娶別嫁者乎古書簡奧後之人但就文解釋致有傷倫紀之大所關繫豈淺鮮哉

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

鄭注云外路門之表也九室如今朝堂治事處疏云九卿之九室在門外正朝之左右為之接人君每日於路門外視朝謂之

學禮管釋卷七

五

治朝亦謂之正朝揖諸臣入路寢聽政謂之內朝君既入卿大夫各朝屬吏於路門之外左右室之中諸侯不必有九室左右各有治事之所君使人視羣臣羣臣退然後適小寢釋服此一定之制也此朝即羣臣治事之朝仍屬於公不屬於私其家之私朝則未入君朝前已先視之亦揖而退不及議事如人君之治朝玉藻所謂掛私朝輝如也登車則有光矣是也古者天子諸侯三朝而下差之公卿大夫當有二朝然援此以解國語之二朝則又有別魯語曰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及寢門弗應而入康子辭於朝而入見曰肥也不得聞命母乃罪乎

曰子弗聞乎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按神係君之為事於內

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夫外朝子將業君

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庠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攷大夫

之視家朝在未辨色之前公父文伯之母婦人也不應於斯時

而至康子之家又論語記冉子退朝而宴康成云退季氏之朝

於禮私朝畢乃入公朝斷無退朝而宴之事意者春秋之末大

夫於公所之朝奉行故事其政皆議於私家而家之私朝必在

退公朝之後而公父文伯之母適以是時而至康子之家而冉

子因以有退朝之宴也觀魯語云內朝子將庠季氏之政焉以

學禮管釋卷七

廿

其私朝之事為政開口便露孔子致仕之後吉月必朝公政皆

得與聞及孔子退朝冉子又朝於季氏之家遲之久而后歸故

孔子有何宴之問此可推以情事而知者也章注魯語云外朝

君之公朝內朝家朝援據雖確竊以為季氏之家朝非玉藻辨

色前之朝乃左右室既朝而後復朝於季氏之家也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喪服義例

賈若洲疏喪服分制服之義例三等曰正服曰義服曰降服其說往往自相牴牾黃直卿謂降服見經傳而正與義服無明文所按禮記喪服四制云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尊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則服之有恩有義彰彰明矣正服可與降

學禮管釋卷八

服對不可與義服對蓋義服亦正服也豈有臣為君之義斷而非正服者乎喪服傳又有親服大功章大夫為世父母叔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又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大夫者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喪服四制云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據兩書之義求之則門內之加服上治祖禰皆恩服也下治子孫旁治昆弟皆親服也加服降服從服報服名服生服諸義例開元政和諸禮分正加降義四服而餘者未詳竊謂服傳之親服即就恩服中而析之者其加服降服從服報服名服生服諸目又從恩義諸服中而析之者今不用疏家正服之名而就記傳所有者譜於

各服之下以俟達者覽焉

斬衰三年

父恩服○女子子在室為父同上○父為長子加服○為人後者同上○子嫁反在父之室同上○諸侯為天子義服○君同上○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同上○妻為夫親服傳曰妻至親也○妾為君同上雖不得體

○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加服  
 所按斬衰服經傳十一條賈疏分為正義二等續通解因之分正服九義服三臣服君三餘皆正服今擬定恩服二親服

二加服四義服三

學禮管釋卷八

二

齊衰三年

父卒則為母恩服○繼母如母義服○慈母如母同上○母為長子從服  
 ○傳為所後者之妻加服記妾為君之長子從服

所按齊衰三年服經傳記六條賈疏惟有正服通解續分降服四父卒為母雖降斬為齊衰非降服繼母慈母尤非正服二母為長子妾為君之

齊衰杖期

父在為母降服○妻親服○出妻之子為母降服○父卒繼母嫁句從

何為之服義服報服

所接齊衰杖期服經四條賈疏惟有正服續通解同而於父在為母下注之云接父在為母乃降齊衰三年而為杖期當是降服今擬定降服二親服一義服一報服

齊衰不杖期

祖父母恩服○世父母叔父母親服又○大夫之適子為妻降服○昆弟親服○為眾子同○昆弟之子報○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親服不○適孫加○為人後者為其父母降服報○女子子適人為父母上○為昆弟之為父後者親服不降○繼父同居者義服○

星禮管釋卷八

為夫之君從○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親服○姊妹報此一條宜分讀上句就男子而言為父之姊妹已之姊妹已之女子子適人無主者皆服本服期不降大功也下句就婦人而言姑為姪姊妹為昆弟亦報之以期也張稷若曰○為君之父女子子不言報者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也○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從○妾為女君義服○婦為舅姑從○夫之昆弟之子報○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親服不降○女子子為祖父母恩服○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姊妹不降○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當分讀之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者服期蓋此數人正服期大夫降一等服大功大夫之子亦從父降服大功今並為大夫尊同不降大夫之子亦不降故服期也又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命婦者服期蓋此數人在室

期因出嫁降大功大夫又降至小功今因為命婦尊同仍服大功又因無主服期故大夫之子亦從父服期也以上皆以大夫之子顯大夫之服下云唯子不報者言大夫之子為姊妹之無主為命婦者服期姊妹亦報之以期女子子本當為父期故曰唯子不報也亦以○大夫為祖父母恩服適孫加服為士大夫之子顯大夫也○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恩服不降

所接齊衰杖期服經二十二條賈疏分正義二等通解續去義服分降正二等今析為二十六條擬定恩服四親服八義服二降服三報服四加服二從服三又附名服

齊衰三月

星禮管釋卷八

寄公為所為○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加○為舊君君之母妻義服○庶人為國君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上○繼父同居者上○曾祖父母恩服○大夫為宗子加服○舊君義服○曾祖父母為士者如眾人恩服不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上

所接齊衰三月服經十一條賈疏皆義服續通解同今擬定義服六加服二恩服三

殤大功 長殤九月中殤七月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降親服○叔父之長殤中殤上○姊妹



妹之長殤中殤上同 ○昆弟之長殤中殤上同 ○夫之昆弟之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期一等 ○適孫之長殤中殤期一等 ○大夫

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期一等 ○公為適子之長殤

中殤加服斬 ○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上

折按殤大功服經九條賈疏分降義二等續通解同

之昆弟之子女子今擬定降親服期一等者四降不降

親服期一等者一降加服期一等者一降加服斬三年

二等者二降報服期一等者一

大功九月

學禮管釋卷八 五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服 ○從父昆弟期 ○為人後者為其昆

弟降 ○庶孫親 ○適婦親 ○女子子適人者為報昆弟降

姪丈夫婦人報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從 ○大夫

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降 ○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上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親服不作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降 ○大夫之妾為君之

庶子從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

夫者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親服尊

折按大功服經十六條賈疏分正降義二等續通解同

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人為夫之族類為義其餘皆正今擬定降服八親服二不

降親服四報服一從服二

總衰既葬除之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義

殤小功五月

叔父之下殤降長中殤 ○適孫之下殤上 ○昆弟之下殤上

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上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上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長殤皆降一等

學禮管釋卷八 六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上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

子子之下殤降長中殤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降成人

等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

之長殤上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上

折按殤小功服經十一條賈疏分降義二等續通解同

婦人為夫之族類是義其餘皆降今擬定降長中殤一等者六降成人

一等者五

小功五月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親服又 報服 ○從祖昆弟親 ○從父姊

妹同上○孫適人者降服○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降大功在室又

功小○為外祖父母加服○從母丈夫婦人名報報○夫之姑姊

姊妹婦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報○大夫大夫之子公之

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姊妹女子適士者降○大夫之妾

為庶子適人者同○庶婦親○君母之父母從母從○君子子

為庶母慈已者加服

析按小功服經十三條賈疏分正降義三等續通解同

與大功分正降義同釋今擬定親服四名服一降服四加服二生

服一從服一報服三

學禮管釋卷八

七

總麻三月

族曾祖父母親○族祖父母同○族父母同○族昆弟同○庶

孫之婦同○庶孫之中注云下傷降長中字之誤○從祖姊妹適人

者降報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傷降成人一等○外孫報○從

父昆弟姪之下傷降長中一等○夫之叔父之中傷下傷降長傷一等○

從母之長傷降成人一等報報○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降○士為

庶母名○貴臣貴妾義○乳母名○從祖昆弟之子親○曾孫

同父之姑同○從母昆弟名○甥報○壻同○妻之父母從

○姑之子報○舅從○舅之子同○夫之姑姊妹之長傷降成人一等

等○夫之諸祖父母從報報○君母之昆弟同○從父昆弟之

長傷降成人一等○昆弟之孫之長傷同○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生服傳曰以為相與居室則生繩之親焉

析按總麻服經三十二條賈疏分正降義三等續通解

同今擬定親服八名服三降服十義服一生服一從服

五報服七

釋秋彘氏十有二歲十有二月之號

十幹十二支古人但有紀日無有紀年月者夏小正二月丁亥

萬入用樂易象辭先庚後庚先甲後甲三日詩吉日維戊吉日

學禮管釋卷八

八

庚午儀禮少牢日用丁巳其明著者也書春秋之紀載又咸備

矣爾雅歲陽歲名月陽月名皆以幹支為號月名雖不明指十

李巡注四月九月皆疑出於春秋末年戰國秦漢文人之所增

非三代周公之所命名也楚詞攝提孟陬大戴禮記用兵篇攝

提失方鄒大失紀盧注取聲誤為鄒漢書謂魯章注

亥公六年九月呂氏春秋敘意篇歲在涪灘皆周末先秦人書也至漢

人之篇意則用之不可勝數賈誼鵬賦單闕之歲說文後敘粵

在永元困頓之年孟陬之月史記歷書大初元年年名焉逢攝

提格月名畢聚則皆宗爾雅為之又有不用雅訓徑用干支以

趨簡便素問論運氣皆以甲子紀年王莽下書云始建國五年  
倉龍癸酉天鳳七年倉龍庚辰明年倉龍辛巳韓勅孔廟後碑  
青龍建西岳華山亭碑歲在戊午荆州刺史度尚碑龍集丁  
未皆變爾雅之繁重後世紀年家無不宗之求之三代周公之  
典實無是稱秋官若族氏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鄭注  
月謂從陔至荼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竊以為非也歲謂如  
左傳歲在星紀歲在鶉尾之類月謂如月令孟春之月仲春之  
月季春之月之類庶乎得之逸周書周月篇有春夏秋冬各  
有孟仲季以名十月有二月即十有

禮記卷八

九

爾雅云四月爲余詩小雅小明二章日月方除箋以四月爲余  
解之又云十月爲陽詩采薇三章歲亦陽上林杜首章日月陽  
止箋俱以十月爲陽解之且申其義曰時坤用事嫌於無陽故  
以名此月爲陽似文王周公之時卽有四月爲余十月爲陽之  
稱按采薇云歲不云月小明林杜皆兼日月言之詁經者取爾  
雅說詩非詩人詠四月爲余十月爲陽也

釋周禮人司寤氏及儀禮既夕記諸經言時

顧亭林謂古者皆以時爲四時其辨博矣然時不專謂四時亦  
有分日夜言之者周禮天官閭人以時啟閉注云時漏盡謂夜

漏盡而晨則啟門晝漏盡而昏則閉門也儀禮既夕記解俟時  
而酌注云時朝夕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古日未出二刻  
半爲晨日既入二刻半爲昏是晨昏之時校朝夕早遲又各二  
刻半也秋官司寤氏掌夜時注云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  
戊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不獨此也昭元年左傳君子  
有見衛宏漢舊儀疏以爲戌亥誤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朝日出晝日  
中夕日入夜既晦也五年傳日之數十故有十時杜以日中食  
時平旦雞鳴夜半人定黃昏日入晡時日昃日出隅中十二時  
解之以爲闕日出隅中者曠其位恐不然古晝夜漏共百刻此

禮記卷八

十

十時必分百刻爲十以十刻爲一時未必如後世十二時而曠  
二時不用也素問曰一日一夜五分之麻書分且至食爲麥食  
至日昃爲稷映至舖爲黍舖至下舖爲菽下舖至  
日入爲麻隋志曰晝有朝有禺有中有舖有夕夜  
有甲乙丙丁戊竊意左傳所謂十時大畧如此至於以十二  
支分十二時不知何所起其周末戰國秦漢之間乎麻書云雞  
三號卒明徐廣曰卒一作平撫十二節卒於丑按平明寅也歷卯辰巳  
午未申酉戌亥子而終於丑是十二節具矣十二支之分十二  
時始見於此溯而上之素問言寅時吳越春秋言時加於巳周  
髀經言時加酉加卯皆戰國先秦之晝而許氏說文丑字解云  
丑紐也舉手之形時加丑亦舉手時也申字解云申體自申束

更舖時聽事申旦政也則漢人以支配十二時之明證也總之經傳言時所指甚廣必以為皆指四時之時不指每日細分之時如論語開首一章之時習使執春秋禮樂冬夏詩書春誦夏

皇佩云學有三時

時一日中時最為明晰日中時即每日細分之時也

又關人司寤氏既夕記諸經言時皆約畧計之惟左傳十時最密古無十二時祇有漏百刻分而為十各得十刻無畸零秦漢以後既分十二時故漢哀新莽以百二十刻為日亦每時十刻不得以增古刻二十刻而議之也後世用十二時而仍古百刻

聖禮管釋卷八

七

於是每刻分為六十分百刻共得六千分散於十二時每時得五百分如此則一時占八刻零二十分將八刻截作初正各四刻卻將二十分零數分作初初正初微刻各一十二分見因學紀聞引宋王由是有大刻有小刻之名不如整數之為簡便矣今世鐘表亦分十二時每時八刻共九十六刻不用古百刻之法猶之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今改用三百六十度整數此後人之巧勝於前人者也

釋正歲年以序事

春官太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

不齊正之以閏所謂不然夏人名歲取歲星行一次之義周人名年取禾一熟之義於建寅建子皆無所關涉然夏數得天周雖以建子為正而勢不能廢故周禮於建寅之月曰正歲於建子之月曰正月正歲以序事者如小宰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灋宰夫正歲則以灋警戒羣吏內宰正歲均其稍食諸事皆正之而頒於官府都鄙也正年以敘事者如大司徒正月

之吉縣教象之灋子象魏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以攷其德行道藝布憲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諸事皆正之而頒於官府都鄙也至於中數朔數無論建子建丑

聖禮管釋卷八

七

建寅三正皆必本之以成月每月一而皆朔氣在前中氣在後朔氣有入前月法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此氣盈朔虛一定之法焉有以中氣屬歲朔氣屬年之理且周以建子為正月必大雪為朔氣冬至為中氣不得以建寅正月之立春為朔雨水為中也以建丑為二月必小寒為朔氣大寒為中氣不得以建寅二月之啟蟄為朔春分為中也推之匝年十二月無不皆然鄭因下有閏月詔王居門之文述有中數朔數大小不齊正之以閏之說竊以為於經不合也

釋十有二歲

周禮馮相氏保章氏蒼焘氏皆言十有二歲歲者歲星也歲星每年行天一次故謂年為歲天凡十二次歲星十二年一周天故謂之十有二歲在斗曰星紀女曰元枵危曰姤皆奎曰降婁胃曰大梁畢曰實沈井曰鶉首柳曰鶉火軫曰鶉尾氏曰壽星心曰大火箕曰析木凡左傳中所紀皆是也古無以干支紀年之事自春秋之末戰國以後始以干支紀年謂年曰太歲太者大也惟月師尹惟日故謂年曰太歲 干數十太歲在甲曰闕逢乙曰旃蒙丙曰柔兆丁曰強圉戊曰著雍己曰屠維庚曰上章辛

學禮管釋卷八

幸

曰重光壬曰元默癸曰昭陽而謂之歲陽支數十二太歲在子曰困敦丑曰赤奮若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閼辰曰執徐巳曰大荒落午曰敦牂未曰協洽申曰涖灘酉曰作噩戌曰闔茂亥曰大淵獻而謂之歲名史記索隱作歲陰淮南子又曰太陰爾雅所紀是也歲陽歲名錯綜紀之六十年周而復始漢人言太歲皆主太陰以配十二歲之歲星故歲星太歲往往混淆不知爾雅太歲兼歲陽歲陰言之取古人六十甲子紀日之法以紀年月不專主太陰十二辰也太歲在地者也歲星在天者也周禮者周公之所作不知後世歲陽歲陰之稱故言歲必曰十有二歲皆據歲星言之鄭氏習聞爾雅之說注馮相保章俱以太歲釋歲星注蒼焘氏以爾雅攝提格至

赤奮若為歲星之號失其傳也久矣

自漢人合歲星與太歲為一後世遂謂太歲者歲星之神見三禮義宗元人始祭於太史院明初勅祀太歲禮臣議曰太歲之神自唐宋以來祀典不載惟元有興作祭於太史院亦無常祭是以壇之制於古無稽案說文太歲木星也一歲行一次應十二辰而一周天其為天神明矣鄭康成雖以太歲注十有二歲然尚行於地未嘗即以太歲為天神應照社稷壇築造差為滅殺詔可見錄冬序錄析案五緯之名木曰歲星火曰熒惑土曰填星金曰太白水曰辰星古無稱木星為太歲者說文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布陰

學禮管釋卷八

齒

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何嘗謂木星為太歲明禮臣不學無術私增說文以迎合太祖之意不亦誣乎歲星在天一年一次十二年一週天此其大率也其實歲星行天一次而有餘故古人有超辰之說而服虔以為龍度天門歲星在東方謂之龍以辰為天門蓋術家以周天十二次次別為百四十四分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一次外剩得一分故推歲星一百四十四年行天一百四十五次而超一辰一千一百七十二年一大周而超十二辰按此亦據大率計但就歲星每年行一次外多行一分其超辰年數如此其實恒星東移宮次漸離其所則歲星之每年多行一分者積久遂不

此一... 推高... 七... 謂... 同... 之... 起... 甚... 歲... 學... 卷... 一

歲名... 季... 丑... 寅... 歲... 三... 之... 官... 學... 卷... 一

君... 星... 年... 為... 星... 提... 甲... 亦... 之... 學... 卷... 一

二... 周... 季... 移... 太... 分... 名... 乃... 帝... 學... 卷... 一

名與三統合而前後亦遂有不同耳然則三統何以改歲名乎  
曰三統麻劉歆所作也歆爲王莽國師多作符命以承莽意班  
書王莽傳載莽班符命曰漢氏火德銷盡土德當代竊疑歆固  
習於陰陽謬說以建國元季依太初元季甲寅數之則歲在丙  
午陰陽家言丙丁巳午火也嫌非王氏開國所宜戊己辰戌丑  
未土也更元季爲己巳則冠土於火之上土德勝矣而又恐人  
之窺其隱也於是立爲隨星超次之法遠托諸十四萬三千二  
百三十九年之前以爲太極上元起於丙子超若干次至建國  
元年恰合己巳使人謂彼真有其故而不之疑符命又曰受命

皇禮管釋卷八

十一

之日丁卯也丁火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明漢劉火德盡而傳  
於新室也莽傳又曰以戊辰直定御王冠卽眞天子伏受命之  
日用丁卯莽已明言其故矣而卽伏之日用戊辰則以戊辰皆  
土德明新室之興也卽此以推則建國元季必取土德可知莽  
當丙午之歲急欲卽眞萬不能待戊己之歲故惟有改之一法  
以就之此歆之欺莽莽之自欺以欺天下者也然則天下何以  
從之乎曰昔人之干支重以紀日至於紀季惟推麻者用之而  
公私紀載但紀帝王在位年數而不紀干支如史漢後漢三書  
紀事書日干支者十有八九而書年干支者麻書麻志外絕無

有焉故曰難改而年易改也試觀班書王莽傳又曰令天下小  
學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又曰百姓多不從者蓋戊土德也戊  
子代甲子爲六旬首亦欲以土德爲首也而民不從之者以公  
私通用民皆知其所改故不從焉莽旣改日則改年益可知矣  
改日幸民知而不從則改年以民不盡知而徑改矣或曰史記  
十二諸侯年表表端間有歲名名皆同四分麻所推或者此固  
上古所傳而麻書天官書皆誤歟曰不然司馬氏世學天官太  
初改麻遷身親其事所紀當時之法斷無舛錯若年表本無歲  
名如六國年表漢興以來年表可攷今本十二諸侯年表所有

皇禮管釋卷八

十一

歲名其下皆注徐廣曰歲在某甲子其爲後人所加無疑廣晉  
末人習見四分所推云爾非司馬氏之舊也或曰唐司馬貞素  
隱謂麻書麻術甲子編自太始征和以下皆藉少孫所續其然  
乎曰索隱之言於書未有明證殆以史公自序云終於天漢而  
斷之耳按藉少孫漢元成間博士麻書爲其所續而歲名與司  
馬從同亦可見成帝之時尚未變易也或又曰班書漢書傳載  
孝元帝卽伏之明年奉奏封事曰今年太陰建於甲戌以四分  
麻上推其歲名適爲甲戌此太陰倘指歲名則在建國前五十  
餘年疑非歆所改矣曰太陰之名在史記天官書爲月行之道

而後之解太陰者紛糾一無可憑奉封事言多不經指其歲名與否無可據也總之太初以後再經竄易勘史漢後漢三書灼然可見矣而或者謂古有太陰太陽兩歲名并用今則但用太陰故不同於古夫爾雅以天干為歲陽而對歲名故天官書徑稱歲之支名為歲陰若謂合干支之名又分陰陽此近今之臆說非有根之談也

析案揭云干支紀年一歲一名原紀日一歲一周之積數非以紀星一年一次之積數又云若如後世推歲星十二年一周天而有餘則歲名自不能與歲星相應而

學禮管釋卷八

十九

歲星之次雖移歲陰之名不變也其辨歲星太歲最為明晰可見斷不能以太歲為歲星且謂太歲亦如歲星之超辰也

釋冬夏致日春秋致月

致極也測量之法須逐日為之久乃得日月之真度春秋非不測日堯典寅賓出日以春分之日朝方出之日而識其景寅錢納日以秋分之日夕方納之日而識其景漢書又有春秋之法但日行出入於赤道有北至南至之殊而以冬夏為之極冬夏非不測月月每月與日一會有合朔晦弦以及交食非隨時測驗不可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但月行出入於黃道有陰歷陽歷之分而以春秋為之極故周

禮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也

漢書天文志曰日有中道中道者黃道黃道一黃道一三字今本無從鄭注考

靈曜增見禮曰光道光道北至東井去北極近南至牽牛去北

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夏至至於東井北近極故暑短立

八尺之表而晷景長尺五寸八分冬至至於牽牛遠極故暑長

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丈三尺一寸四分春秋分日至婁角去

極中而暑中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鄭注冬至日景長丈

二尺夏至日景長尺有五寸皆舉成數而言此日去極遠近之差暑景長短之至也

按太陽去人有遠近故日景有長短凡日在天頂則表無景此

惟戴日下則然中土地在日北日在正南故可以景之進退分

寸言夏至日去人近故景短冬至日去人遠故景長也

梅氏文鼎曰日行黃道有南至北至月亦有之月之北至則陰

歷是也月之南至則陽歷是也夫月之陰陽歷隨時變遷而必

於春秋測之何耶凡言至者皆要其數之所極則必有中數以

為之衷如日道有南至有北至相差四十七度奇而其中數則

赤道也月有陰歷有陽歷出入於黃道各六度弱而其中數則

黃道也夫黃道之在冬夏既自相差四十七度奇則已無定度

又何以為月道之中數乎惟春秋二分之黃道與赤道同度則

學禮管釋卷八

二十



其東出西沒及過午之度並與赤道無殊於此測月可得陰陽  
歷出入黃道之真度俟假如二分之望月在其衝春分之望月必在秋分之宿度秋分之望月必在春分之宿度則日沒於酉正而月出於卯正日出於卯正而月沒於酉正其出沒方位必居卯酉正中與日相等然而或等焉或不等焉或有時而出沒於酉正卯正之南則知其其在陽歷也有時而在卯正酉正之北則知其其在陰歷也又此時日之過午也必與本處之赤道同高即冬夏二至日軌高度折中之處則月亦宜然然而月之過午或有時而高於日度則知其其在陰歷也有時而卑於日度則知其其在陽歷也若月之出沒在卯酉之正而不偏

聖禮管釋卷八

世一

南北月之過午一如日軌之度而畧無高卑則為正當交道而有虧食故曰惟春秋可以測月也  
鄭注致月云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弭于牽牛東井陳用之遂謂致月不在二分之望而常在弭者以月入八日與不盡八日得陰陽之正平所竊以為非注意也注不言望者舉弭以該望非謂致月之法可不必於望也賈疏云春分日在婁月上弭于東井圓于角下弭于牽牛秋分月在角月上弭于牽牛圓于婁下弭于東井故注并言月弭于牽牛東井不言圓望義可知也最得注意梅氏文鼎曰若正言致月之理則必將詳致

其交道出入之端與夫陰陽歷遠近之距則兼望言之其理益著問陰陽歷之法於兩弭亦可用乎曰可凡冬夏至表景既有土圭之定度夏至尺五寸即土圭之定度也冬至景丈三尺蓋亦以土圭之定度之而知則月亦宜然而今測月景每有不齊則交道可知假如春分日在婁而月上弭於東井秋分日在角而月下弭於東井則是月所行者夏至日道也其午景宜與土圭等又如春分日在婁而月下弭於牽牛秋分日在角而月上弭於牽牛則是月行冬至日道也其午景宜與土圭所度冬至長景等而徵之所測或等焉或不等焉其等於定度者必月交黃道之度也其短於定度者必月在

聖禮管釋卷八

世二

日道之北而為陰歷也其長於定度者必月在日道之南而為陽歷也是故兩弭亦可以測陰陽歷也然則陰陽歷之變動若此又何以正四時之敘曰日道之出入赤道也距遠至廿四度月道之出入黃道最遠止六度距廿四度故景之進退也大夏至尺五寸冬至一丈三尺相去懸絕距止六度故景之進退也小陰歷陽歷之月所差于日景假如月上下弭在東井而景更短於土圭其為夏至之陰歷更無可疑即使陽歷而景長於土圭其長不過尺許無害其為夏至之黃道也又如月上下弭在牽牛景加長於土圭所定之度其為冬至之陽歷已成確據即使是陰歷而景短

於土圭所定之度其短亦不過尺許無損其爲冬至之日道也  
夫兩竒之日道旣在二至之度則日躔必在二分而四敘不忒  
故曰舉竒立說亦足以明也

學禮管釋卷之九

賞塗夏斝心伯甫學

釋禮玉祀玉

古者祭天地之玉有禮玉有祀玉禮玉薦於神坐祀玉執之於手書金勝所謂周公植璧秉圭是也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元璜禮北方此禮玉也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此祀玉也以一經校之典瑞之旅上帝指迎氣言即大宗伯天之四方旅四望指獄

馬禮管釋卷九

一

祭言即大宗伯地之四方此皆有禮玉又有祀玉所謂大神示特尊之也五帝之外日月星辰四望之外一切山川則但有祀玉無禮玉典瑞所謂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是也

或曰典瑞又云王晉大圭執鎮圭縹藉五采五就以朝日祀日既執圭璧矣何以又執鎮圭曰此朝日非祀日也其禮見儀禮觀禮其義見大戴禮朝事篇觀禮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大戴禮朝事篇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縹藉尺有二寸摺大圭乘大輅建大常

于有二旒樊纓十有再就或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東郊所以致尊尊也退而朝諸侯蓋王將有征伐之事或不巡狩諸侯時會同為壇見之天子先朝日朝畢見諸侯其朝日也拜而不祀故摺大圭執鎮圭也所以必先朝日者大戴禮所謂教尊也典瑞王晉大圭執鎮圭縹藉五采五就以朝日之下即云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縹藉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縹藉二采再就以朝觀宗過會同於王其義符矣此朝日拜也春分祭也鄭注不甚分明後人遂以經文為背戾矣

釋求牛

馬禮管釋卷九

二

周禮地官牛人凡祭祀其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先鄭云享牛前祭一日之牛求牛禱於鬼神所求福之牛後鄭云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後備因無證據各以意解有謂享牛祀神之牛求牛降神之牛者羅氏路史也有謂享牛帝牛求牛稷牛者非請如建劉氏小傳也有謂享牛享先王之牛所謂宗廟之牛角握者求棟蠲角小兒所謂祭天地之牛角繭栗者高氏愈也繭以為經文當以其其享牛絕句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為句供其享牛者謂供其祭享之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者謂求牛之中犧牲者授牧

人或充人而芻之也曲禮大夫用索牛謂索求得而用之異於天子之犧牛諸侯之肥牛養於滌而用之者牛人之求牛亦求得之後授職人養於滌中三月而後用之知求牛非禱於鬼神求福之牛則知享牛非前祭一日之牛後鄭謂求牛為終事之牛固非而以享牛為獻神之牛得之

釋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祭天牲用駢見於祭法郊特牲大宗伯又云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注疏遂謂昊天上帝用養牛南郊感生帝用駢牛未免強生區別竊以為大宗伯經文亦由句讀不明而誤也皆有牲

車禮管釋卷九

三

絕句幣各放其器之色為句則豁然無疑矣皆有牲者謂以禮玉告神時皆有牲也幣各放其器之色者上文六器皆禮玉禮玉奠於神座薦以束帛束帛者幣也器為養璧則幣色亦蒼器為黃琮則幣色亦黃以下推之可見周禮文法簡古後人因句讀不明每至矛盾不能相通惜哉

釋司常大司馬旗物

司常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注師都六鄉六遂大夫也謂之師都都民所聚也段氏王裁曰師都說文引作率都作率者故書作帥者今書也古文帥皆作率玩注意止謂鄉遂大夫帥領民聚之都實疏訓師為眾謂民眾所聚則其誤在唐以前矣唐以前

俗書帥作師故誤為師耳折按段說甚確然亦無闕大義惟大司馬之鄉家讓作鄉遂則注不可解而經文多轉輾不清矣州里建旒縣鄙建旒注州里縣鄙鄉遂之官互約言之疏云州同建旒則鄉之閭與遂之縣同建旒也遂之鄙與縣同建旒則建旒則上從鄉建旒可知是互也鄉放上從黨建旒比上從閭上從里則建旒是約也道車載旒旂車載旒大司馬辨治兵

之旗物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旗注軍吏諸師都載旗注

都遂大鄉家載物注鄉大夫也石經作鄉家段氏王裁曰當從

夫也注假合是鄉遂則注不得云鄉郊野載旒注郊謂鄉遂之州

大夫矣析案注鄉遂之遂字衍文注郊謂鄉遂之州謂公邑大夫析案百官載旗注百官卿鄭謂出軍之旗如仲秋

治兵尊卑之常如仲冬大閱其說是已但二者參互比較籛葛

車禮管釋卷九

四

紛紛鄭君大司馬注亦未盡厭人意其實二者次敘具在經文若網麗綱有條不紊也司常云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旒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旟析羽為旒九旗尊卑瞭如指掌國中之爵王為上諸侯次之孤卿次之大夫士又次之故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也軍中之官師都為上州里次之縣鄙又次之故師都建旒州里建旒縣鄙建旒也州里縣鄙互約言之以相變為文其實旒旒有羽無帛專為道車旂車之所建故敘於末注所謂明尊卑是也至於司馬教治兵上云中夏教芟舍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

注師謂軍將及師帥旅帥至伍長也縣鄙各以其名注謂縣正師家以號名注謂食采

地者之鄉以州名注亦謂州長野以邑名注謂公邑大夫百官各象其事注百官以其職從王者下云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則

軍吏載旗者軍吏即以門名之師也師都載旛者師都即各以其名之縣鄙自縣正鄙師以至鄰長也不謂之縣鄙而曰師都者師都本鄉遂大夫之總名欲見遂之中有鄉下文云鄉家載

物鄉即以州名之鄉家即以號名之家謂家邑采地也三等采地皆在六遂之內又欲見鄉之中有遂與司常職皆是互約言之然則縣鄙載旛州黨族載物里鄰亦載物間比載旛與司

常又相變與軍吏諸軍之帥自軍將至伍長皆得稱之師都眾人所聚自鄉遂大夫至比長鄰長皆得稱之司常之師都專指鄉遂大夫也此軍吏中包命卿及鄉遂大夫故縣鄙亦稱師都

鄭仍以鄉遂大夫解之失之膠固矣郊野載旛郊野即以邑名之野公邑在遠郊之外謂之郊野鄭以師都鄉為鄉遂大夫又

分郊為州長縣正以下殊為穿鑿百官載旛即各象其事之百官謂未為軍帥之孤卿大夫同載旛以衛王此不辨尊卑專主

治兵之法故與司常不同也

鄭注司常鄉遂大閱圖

鄭注司常鄉遂大閱圖

鄉旗州黨旗族閭旗比旗

遂旗縣旗鄙旗鄗旗里旗鄰旗

今擬司馬鄉遂治兵圖

鄉旗州黨旗族閭旗比旗

遂旗縣旗鄙旗鄗旗里旗鄰旗

釋禡釋伯

馮馬聲馬古音莫戶切貉各聲各古音孤之入伯白聲白古音

蒲之入皆古魚部中字音相近寫者亂之漢儒註經遂牽合為

一莫能辨別幸爾雅詩經說文分析不紊理其遺緒尚不至如

學禮管釋卷九

六

治絲而琴焉王制天子將出征類於上帝禡於所征之地鄭注

云禡師祭也為兵禡其禮亦亡鄭上節注類宜造皆祭名其禮亡此注承上古之故云亦亡

詩皇矣是類是禡毛傳於內曰類於外曰禡鄭箋類也禡也師

祭也爾雅是類是禡師祭也郭注師出征伐類於上帝禡於所

征之地說文類作禡以事類祭天神禡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

下而祀之曰禡周禮禡於所征之地據此則禡之為祭專主出

師言之類禮在南郊故曰於內曰類禡禮在所征之地故曰於

外曰禡類祭天神禡祭所征國之神二者皆為師祭故皇矣言

伐崇曰是類是禡爾雅釋之曰是類是禡師祭也此爾雅詩經

說文之言禡確然與類上帝同為師祭不可移而他屬者也至於田獵之祭詩爾雅謂之伯周禮謂之貉所祭者馬祖所禱者馬牲與師行類祭天神禡祭所征國之神絕然不同詩吉日既伯既禱毛傳伯馬祖也按馬祖上脫祭字重物慎微將用馬力必先為之禱按禱字其祖禱禱獲也爾雅既伯既禱馬祭也郭注伯祭馬祖也將用馬力必先祭其先按郭注即襲用毛傳說文禱禱牲馬祭也此皆伯禱之祭為田獵而設所祭者馬祖兼有先牧馬社馬步在其中按人注云馬祖天駟先牧始養馬者馬社始乘馬者馬步神為災害馬者所禱者馬之肥大牲之多獲周禮謂之貉大司馬遂以蒐田有司表貉

學禮管釋卷九

七

誓民注所謂立表而貉祭是也肆師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為位鄭注貉讀為十百之百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杜子春讀貉為百爾所思之百詩釋文云貉又作貉是貉與貉通猶與百通伯百一聲周禮之貉即詩爾雅之伯也自或書貉為禡大司馬注注貉書亦或為禡杜子春先後鄭俱以師祭解貉後鄭肆師注云貉師祭也杜子春句祝注云貉而禡貉兵祭也先鄭大司馬注云貉讀為禡謂師祭也而禡貉不分也久矣不知周禮所謂貉皆指田獵言之田獵祭馬祖與師行祭征國之神判然各別周禮雖不言禡然大祝所謂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即禡之謂也若以田獵之貉為師行之禡則周

禮所謂表貉者何以皆屬四時之田無一語涉征伐乎後儒因杜鄭諸注混淆不分應劭漢書注云至所征伐之國表而祭之謂之禡禡者馬也馬者兵之首故祭其先馬禡合師祭馬祭為一而又附會馬字之義不知禡之從馬者馬武也怒也詩曰王奮厥武王赫斯怒皆其義也豈必祭馬祖乎

釋國中以策彗卹勿驅塵不出軌

卹勿二字極難解以致後人紛紛句讀不一鄭注卹勿搔摩也正義云搔摩之時其形狀卹勿然竊以為的解矣按搔卹摩勿鄭皆以雙聲字為訓勿釋文音沒卹勿本音亦在微母古人輕重音不分皆可謂之雙聲故疏以

學禮管釋卷九

八

卹勿為搔摩之狀卹从血口聲然卹亦有節意說文卹憂也一曰鮮少也鮮少卹有節也勿說文州里之旗象其柄有三游旗之游與策之彗俱下垂朱子曰策之彗若今時鞭末韋帶耳國中以策彗在馬背上上游颺之有似於搔摩之狀故鄭取雙聲字訓為搔摩後世多聞憂卹之卹母勿之勿寡聞少卹之卹游勿之勿故不知鄭注之確又說文騷摩馬也注不作騷字者以摩馬謂之騷乃刷馬實事此以策彗少游颺之有似於搔摩故不用摩馬之騷也卹勿二字不能拆開吳章慮讀卹為句既不詞又以勿驅連讀豈鄭不知勿之訓母而有待後人之更正乎近又有謂鄭以卹

勿為句者不知鄭以搔摩釋卣勿二字非卽以卣勿為句惟疏以驅字斷句謂以策彗騷摩馬背而驅之其塵不出軌有異於野外之驅也斯為善讀經者矣

釋九拜

大祝九拜解者多家近儒次仲凌氏精學禮經獨得要領間有未合及所未盡今贊而辨之以作斯篇

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鄭云稽首拜頭至地也公羊何注亦曰頭至地曰稽首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公羊何注亦曰頭至手曰拜手三者比較頭至手不至

學禮管釋卷九

九

地為最輕頭稽留於地而後起為最重頭叩地即起為輕重之間注雖不言所用疏以稽首為臣拜君頓首為平敵相拜空首為君拜臣左傳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則稽首為臣之拜君審矣最重者為臣拜君則最輕者為君拜臣輕重之間者為平敵相拜疏說必有所受斷不可易凡禮經中平敵之拜不言頓首而頓首可知君拜臣下不言空首而空首可知空首於經傳無所見穆天子傳有許男降拜空首之文不足信左傳晉穆嬴抱太子頓首於趙宣子申包胥如秦乞師秦哀公為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說者因此遂謂頓首為重拜不知此皆未

世越禮之拜不可據以解經降及秦漢臣之於君皆頓首請罪蔡邕成禮上章云臣頓首死辜秦質所記立宋皇后儀云臣驚等誠惶誠恐頓首死辜許冲進說文解字表云臣冲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不可以是而疑周禮之頓首非平敵之拜也又古者

稽首之拜皆再拜稽首禮記注疏謂稽首垂首也伯夷皆然周書召者省文康王之詰則從無稽首而後再拜者孟子言子思北面

稽首再拜而不受亦是周末之事秦漢以下凡稽首者無不綴

以再拜不復守禮經之再拜稽首蔡邕上章云臣邕謂首再拜及許冲所上說文解字以開蔡質所記立宋皇后儀

表皆云頓首再拜以開學亦不可謂禮經之稽首如後世之

稽首再拜也

學禮管釋卷九

九

四曰振動注中振動有三解振讀為振銀之振動讀為哀慟之動者杜子春也動讀為董書亦或為董振董以兩手相擊者先鄭也謂振動為戰栗變動之拜引今文太誓王動色變為證者後鄭也後鄭之解說經家多不從經典釋文云今倭人拜以兩手相擊蓋古之遺法惠半農因以後世舞蹈之拜當之惟後次仲九拜解取杜子春之說為獨具隻眼其言曰凶事之有振動猶吉事之有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喪禮君使人弔綖及君臨大斂既夕禮君使人贈主人皆拜稽顙成踊其義甚明情乎先後鄭之俱失其解所按士喪禮屨言哭拜稽顙成踊踊者振也

哭者慟也稽顙之拜無有重於哭成踊者凶拜之首振動不杜  
子春之從而誰從哉

五曰奇拜六曰凶拜鄭據檀弓拜而后稽顙釋吉拜稽顙而后  
拜釋凶拜考之於禮祇有拜稽顙並無稽顙拜鄭謂殷以拜稽  
顙為凶拜周以其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齊衰不杖期以下  
用吉拜若三年服者則稽顙而后拜謂之凶拜按士喪禮一則  
曰主人拜稽顙再則曰主人拜稽顙是周之三年服明明拜而  
后稽顙也檀弓之說鄭氏之注皆與經不合竊謂吉拜之拜專  
指稽顙言之凶拜之拜專指拜稽顙言之晉公子重耳稽顙而

學禮管釋卷九

十一

不拜季平子稽顙於叔孫昭子陳無字稽顙於鮑施此皆稽顙  
而不拜者稽顙與頓首相近故謂稽顙為吉拜若拜稽顙則重  
矣惟三年之喪有此拜雜記云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  
喪以吉拜士喪禮主人拜稽顙所謂三年之喪以其喪拜也其  
餘期以下喪言拜者皆吉拜但稽顙而已所謂非三年之喪以  
吉拜也檀弓乃六國時人所作泥檀弓之言致與全經不合不  
如舍檀弓以求合於全經可也

七曰奇拜八曰奠拜九曰肅拜凌次仲曰凡一拜謂之奇拜頓  
首空首皆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一拜者即頓首之奇拜也燕

禮大射所謂公荅一拜者即空首之奇拜也唯稽首皆再拜無  
一拜者鄭大夫曰奇拜謂一拜是也凡再拜謂之衰拜稽首無

不再拜者頓首空首亦有之鄉飲酒鄉射所謂再拜者即頓首  
之衰拜也燕禮大射所謂公荅再拜者即空首之衰拜也鄭大  
夫曰衰拜再拜是也婦人之拜謂之肅拜少儀婦人吉事雖有  
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鄭氏注曰肅拜拜低頭也手  
拜手至地也婦人以肅拜為正凶事乃手拜耳其說是也肅拜  
者婦人之正禮男子唯軍禮始肅拜左傳成十六年卻至三肅  
使者而退即鄭司農所謂介者不拜是也蓋稽首頓首空首三

學禮管釋卷九

十二

拜皆吉事之拜也振動吉拜凶拜皆凶事之拜也六者以為之  
經也奇拜衰拜凡拜皆有之二者以為之緯也肅拜則專指婦  
人之拜矣此九拜之序也所按解九拜者多家以次仲氏之解  
為最確惟嫌吉拜凶拜尚沿康成之誤故辨而釋之如此

釋以享右祭祀

太祝之九拜吉凶軍賓嘉五禮咸備然大祝接鬼神之官也享  
右祭祀乃其專職故曰以享右祭祀舉其重者而其餘無所不  
包天子祭祀之拜不聞其詳今以士虞特牲少牢推之亦可得  
其梗概凡主人陰厭受尸嘏及特牲之嗣子舉奠皆再拜稽首



天子之事尸亦當無異惟空首頓首無所見然天子之於祝佐  
食長宿眾賓及兄弟等皆臣也其拜當空首賓兄弟之獻祝佐  
食及自相旅酬皆敵者也其拜當頓首經雖不言其禮可推又  
士虞之拜稽顙皆凶拜但云拜者皆稽顙之吉拜或曰拜稽顙  
或曰哭曰踊者互文見義皆振動也特牲之送尸主人門外再  
拜衰拜也少牢之饋主人荅壹拜奇拜也主婦皆執爵以拜肅  
拜也九拜之見於享右祭祀其所攷者如此

或曰享燕賓客亦謂之享賓客勸食亦謂之侑安知太祝所云  
享右非兼賓客言之乎按左傳享其字作享周禮享祀之享皆  
純禮管釋卷九 十一

作享饗燕之饗皆作饗段玉裁說劃然不系况大祝之職享右  
祭祀乃其專職儒者釋經不得舍本義而專贅旁解也

釋婦人拜  
大祝九拜詳男子而畧婦人婦人之拜見禮經及傳注者約  
畧放之其別如左

一曰肅拜肅拜者立而為之鄭司農說但俯下手今時攪是也  
婦人以肅拜為吉拜之正儀禮特牲少牢諸篇婦人之拜皆執  
爵男子之拜皆奠爵蓋男子之拜屈兩膝跪地故必奠爵而後  
能為之婦人立拜故不必奠爵雖執爵亦可為之少儀云婦人

吉事雖有君賜肅拜君賜且肅拜則其餘無不肅拜矣茂堂段  
氏創為拜者必跪之說謂左傳之肅使者不言拜乃立而不跪  
周禮既言肅拜未有不跪而得為肅拜者顯與禮經不合矣

一曰手拜又曰拜扱地手拜者婦人之喪拜少儀注云婦人以  
手亦立而為之鄭君云手拜手至地是也手拜別於肅拜者但  
俯下手手不至地為肅拜手深至地為手拜肅拜低頭少儀注  
云肅拜  
拜低頭段氏以  
為不低頭非也則手拜亦低頭可知少儀云為尸坐則不手拜

肅拜言婦人虞祭為尸係喪祭恐疑於為尸者亦喪拜故別之  
曰不手拜肅拜尸尊故耳凡士喪禮婦人之拜賓與士虞禮主

婦之拜尸拜賓皆手拜也又士昏禮廟見婦拜扱地注云扱地  
手至地也婦人扱地猶男子稽首此扱地之拜即手拜故鄭君  
皆以手至地解之其云猶男子稽首者致敬於尸歿之身始不  
敢但為肅拜故以拜扱地者效男子之稽首奠菜吉禮嫌手拜  
為喪拜變言拜扱地者避喪拜之名而其質同耳後儒因猶稽  
首之注遂謂拜扱地為跪拜熊朋來加敬皆如此說凌  
次仲亦云扱拜始坐拜也非也經

云婦執筴菜拜扱地坐奠菜於几東席上則立而執筴以拜拜  
畢始坐奠也  
一曰稽顙喪服小記婦人為夫與良子稽顙其辭則否此婦人

喪拜之至重跪而為之者也既曰稽顙則必屈兩膝為之與男子無異但男子有再拜稽顙之凶拜婦人只有稽顙而不再拜如男子之吉拜耳

三者以外又有俠拜不俠拜之殊俠拜猶男子之衰拜不俠拜

猶男子之奇拜凡婦人與婦人行禮皆各一拜與男子行禮皆

兩拜俠一拜特牲主婦亞獻少半尸酢主婦等禮皆不俠拜只一拜者禮設也昏禮婦見舅執

筭拜奠於席舅答拜婦又拜是兩拜俠一拜又婦降階受筭拜

奠於席姑坐舉以與拜是各一拜禮無婦人一拜再拜之文史記

孔子世家言孔子見南子南子帷中再拜不可以說禮凡禮經單言拜者皆一拜兩拜俠

一拜者皆再拜異於男子之再拜者男子接續拜之耳總而論

之肅拜為婦人之通拜猶男子之頓首左傳穆公於趙氏亦不可以說禮手

拜猶男子之稽首婦人肅拜手拜無有不空首者則空首在兩

拜之中矣振動吉凶三拜婦人祇有稽顙一拜俠拜不俠拜即

男子之奇拜衰拜皆可放而知也

釋廟見祭禘祭行為三事

曾子問曰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禘成婦之義也

士昏禮曰若舅姑既歿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又記曰婦入三月

然後祭行孔穎達疏禮記以廟見祭禘為一事未子作通解列

禮記卷九 廿五

祭行於奠菜之先為二事而不補祭禘一節是亦以孔說廟見

祭禘為一事矣江氏永禮書綱目則但出奠菜一節而以祭行

為奠菜之記是又以奠菜祭行為一事皆非也按昏禮舅姑存

者有婦見舅姑之禮其執棗栗脰實於筭舅在阼西面姑在

房外南面婦先奠筭於舅席又降階取筭奠於姑席所謂贊見

婦於舅姑是也若舅姑既歿則三月祝率婦入廟奠菜其執亦

筭設舅席在象象阼階位設姑席北方南面象房外位婦亦先

執筭奠於舅席降堂復取筭奠於姑席其禮悉與婦見舅姑準

祝告曰某氏來婦即曾子問所謂稱來婦也見舅姑畢有贊禮

婦之禮廟見畢亦有老禮婦於房中之禮與祭禘何涉其祭禘

者象生時婦饋舅姑為之昏禮舅姑入於室婦盥饋特豚合汁

注云饋者婦道既成成以孝養曾子問擇日而祭於禘成婦之

義也注云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是祭禘

當盥饋一節無疑生時見與饋同日祭則廟見祭禘則日者凡

祭必下日特牲少牢可證也曾子問明云擇日而祭於禘則廟

見與祭禘異日斷非一事可知矣其禮亦當特豚一鼎畧如陰

厭之儀可也儀禮中儘有不備之儀節賴他傳記可以補其缺

何必牽合為一乎至於三月祭行謂婦入夫家三月之後四時

禮記卷九 廿六

之祭乃行新婦得以與祭注所謂助祭是也若以祭行為奠菜則經明云婦入三月乃奠菜記人不必復記之矣必分廟見祭禴祭行為三事而後節次瞭然有條而不紊也

或曰祭行非廟見安知非即祭禴乎案曾子問曰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又曰自啟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則古者暫輟祭謂之不行以此推之昏禮未三月婦不可以助祭而有婦而不助祭似亦不可故三月之內祭祀之禮亦不行俟婦入三月之後既廟見祭禴然後四時之祭乃行此婦得以助祭其設文之意當如是也

禮記卷九

十七

總而論之適婦庶婦皆有替見舅姑之禮則廟見奠菜通於適庶適婦禮之則庶婦雖之如舅姑之生存可也士昏又云庶婦不饋則祭禴一節惟有適婦其不饋者則亦不祭禴矣惟祭行則祭禴焉始存歿及適婦庶婦皆得與焉及君善盛庸三之論是聞喪禮注而糾正義之失疏云此據男在無姑或男歿姑在無適婦注而糾正義之失姑老者亦謂適婦其庶婦無既放云婦入三月然後可以入廟故夫家必至是舉其常祭令婦助祭而成婦之義也凡舅姑之存若歿其禮皆然盛云婦牲少半婦人助祭者內實宗婦皆與此不專指適婦若謂助夫祭為士婦也姑既歿或老而傳者乃得為之舅在無姑則仍

不得為主婦也疏誤矣教氏知此禮該舅姑之存歿而不兼庶婦言亦未為備析按如上一說則祭行一節必不當與廟見祭禴混而廟見祭禴仍異禮異日不可合而為一其為三事審矣

釋前期三日

士冠特牲皆言前期三日韋氏協夢曰韋氏燕湖人著有儀禮蠡測前期三日空一日耳觀下經云厥明又云夙興則是筮賓之日與冠日祇空一日矣古者數日之法皆連本日數之書召諸籍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丙午與戊申祇空一日是其明徵矣注謂前期三日空二日非是所案韋說甚精願命篇丁卯命作冊度

釋禮管釋卷九

十八

越七日癸酉亦是連本日數之惟古文尚書武成篇丁未祀於周廟越三日庚戌柴望是去本日數之後人所以疑為偽撰此三當為四由字積而誤然鄭所謂空二日者疏明云正加冠日是期日冠目前空二日外為前期三日二日之中雖有宿賓宿贊冠者及夕為期但非加冠之事故云空也然則鄭亦未嘗誤矣

釋禮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勝爵

諸侯之國卿三人大夫五人卿三人者司徒兼冢宰無天官卿司馬兼宗伯無春官卿司空兼司寇無秋官卿左傳紀魯三卿季孫為司徒叔孫為司馬孟孫為司空是也大夫五人者崔靈

恩所謂司徒之下置小宰小司徒司空之下置小司空小司寇  
司馬事省置小司馬一人是也分言之曰卿曰大夫合言之則  
三卿爲上大夫五大夫爲下大夫王制所謂上大夫卿下大夫  
五人論語所謂與上大夫言與下大夫言是也周禮序官有中  
下大夫無上大夫則天子之六卿卽上大夫也諸侯以三卿爲  
上大夫五大夫爲下大夫不見中大夫之稱所以異於天子也  
至於王制又云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  
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  
下大夫似三卿之中又分上卿中卿下卿五大夫之中又分上

學禮管釋卷九

十九

大夫下大夫鄭氏所謂類聘並會之序非尋常之稱謂也又大  
國有孤四命不在三卿之數王制所謂大國之卿不過三命是  
也經云下大夫二人卽下大夫之長王制疏引崔靈恩云小宰  
小司徒爲上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爲下則二人者小宰小司  
徒與注云卿爲上大夫不使之者爲其尊者以賓與主人皆下  
大夫上大夫之位尊故不使爲賸爵之事也

釋昏禮不還贄

凡賓主人相見禮畢皆還其贄士相見禮主人復見之以其贄  
還之也士見於大夫終辭其贄還之也若嘗爲臣者主人不自

還贄亦必使摺者還其贄於門外也上大夫下大夫相見如士  
相見之禮贄雖異而還之無異也聘禮以圭璋爲贄君使卿皮  
弁還玉於館圭與璋皆還也君於他邦之臣亦還其贄士相見  
禮曰若他邦之臣則使摺者還其贄是也惟昏禮之贄不還納  
采問名一使兼行二禮鴈皆受而不還納吉如納采納徵如納  
吉請期如納徵元纁束帛亦所以爲贄與用鴈同也疏云納徵  
有束帛爲贄故也親迎之鴈婿再拜稽首奠於堂若不親迎婿見女之  
父母婿入門東面奠贄此贄用雄禮辭之後主人拜受婿拜送與親  
迎之奠鴈於堂不同而其不還則同也蓋昏禮親親也贄不用

學禮管釋卷九

二十一

死皮帛必可制所以體親親之情也詞無不腆無辱所以爲親  
親之誼也五鴈及納徵之束帛皆所謂先人之禮以求昏於主  
人也主人受之而不還所以許之也其餘無不還之贄所以輕  
財而重禮遠貨賄而崇恥讓也後世托於羔鴈之贄以遂其攀  
接之私於是有不贄之玩進自司闈盈握之珍出諸懷褻予者  
受者皆泰然不知其非可慨也夫

釋燕禮大射儀主人

燕義使宰夫爲獻主聘禮記燕則宰夫獻故鄭注燕禮云主人  
宰夫也天子之宰夫下大夫諸侯降一等則宰夫士也然天子

燕禮亦不以大夫爲獻主使士爲之膳夫職云王燕飲酒則爲獻主膳夫上士也天子有膳夫無膳宰諸侯之膳宰當天子之膳夫禮又宜降宰夫一等然諸侯之宰夫亦稱膳宰左氏昭九年傳云膳宰屠蒯而禮記則云蕢宰夫也宣二年傳云宰夫脯能躡不熟而公羊則云膳宰也熊躡不熟是諸侯之宰夫與膳宰亦可通稱文王世子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不必膳宰非宰夫也由是推之則天子之膳夫亦可曰膳宰鄭注燕義云天子使膳宰爲主人明膳宰卽膳夫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謂諸侯燕禮之主人當爲膳宰作燕義者以爲宰夫而鄭

學禮管釋卷九

世一

注因之其意以燕義爲誤不知聘禮記明云宰夫獻豈記儀禮者亦誤乎

諸侯之官類降天子一等天子宰夫下大夫則諸侯宰夫必士也且天子之燕以膳夫上士爲主人豈諸侯之燕而以大夫爲主人乎鄭注燕禮云宰夫大夫之下注大射云宰夫下大夫鄭蓋以天子之官顯諸侯言宰夫於天子爲下大夫則諸侯當以士爲之矣非真謂諸侯之宰夫與天子同下大夫也  
燕射之主人必以士爲之者蓋大夫以上皆有位於堂上若主人以大夫爲之其爲之也必於堂上使之與諸大夫爲偶是不

別其爲主人也使之在阼階之上則疑於君也燕大射獻大夫之後胥薦主人於洗北洗北堂下之位也攷士之位在西方北上宰夫未爲主人之時與衆士偕立焉及賓入則主人自西方升階與賓行禮每獻酢酬畢則主人立於洗北以待繼此之洗獻故獻大夫後主人復洗北之位而胥則就其位而薦之非原立之位也洗北也凡燕射薦位俱與立位不同卿始立中庭西面薦在堂上賓左大夫始立中庭北面薦在堂上賓西士始立西方東面薦在東方西面又薦司正射人司士執鴈於觶南皆非始立之位惟祝史小臣師薦於其位不可以例宰夫也

學禮管釋卷九

世二

燕及大射皆賓與主人行禮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爲賓且不獨賓也雖執鴈者膳羞者與羞於諸公卿者皆小臣與膳宰請之得公命而乃命之唯主人不命蓋公與客燕公有主人之義不便明示於衆曰命某爲主人故不命也其不命奈何前此小臣戒與者時已命之矣

學禮管釋卷之十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君服

斬衰章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經又曰君傳曰君至尊也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經又曰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也家相也士邑宰也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者也經既出諸侯為天子又復出君則此君兼諸侯以下言之注因下經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以君謂有地者釋之故於天子諸侯下補卿大

學禮管釋卷十

一

夫有地者皆曰君而後經義始顯傳與注釋君皆不及士蓋公卿大夫或有采地或無采地有采地者父死子繼世守其地如諸侯之傳國然謂之嗣君注云君嗣君也其臣或為室老或為邑宰如諸侯之臣服事於諸侯故皆為之斬衰其無采地者既無土可傳但有室老而無邑宰不能比於有地之尊故臣不為之斬衰以尊未全乎君也至於士既無地又無臣故傳與注俱不數之賈疏守土無臣之注而曰雖有地不得君稱不知無臣由於無地豈有有地而無臣者為士有地之說者不過見王制紀采邑有元士視附庸及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而已不知鄭注

王制明云殷制即孟子元士視子男亦周初所沿殷制周禮載師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畺地注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此所謂三等采地士安得有采地也春秋之侯國若魯季孫有費叔孫有郈孟孫有郕晉國三家有韓趙魏皆卿大夫不見士有采邑則士無地明矣至於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此田謂圭田也殷制大夫士圭田賜之則有不賜則無故王制云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周制卿以下必有圭田故孟子云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此士泛言之謂為士者不仕則無田無田則不得祭也上

學禮管釋卷十

二

文云諸侯耕助指藉田而言則士之田為圭田可知至於孔仲達禮記疏謂士有地者祭特牲無地者祭特豚又釋士喪禮有薦新如朔奠謂有地之士皆曲說不足為據敖繼公又謂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謂之君彼徒徒見特牲記有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士喪禮讀賵有主人之史以別乎公史故遂謂士亦有臣不知鄭大射及司裘注皆云士無臣鄭豈未讀特牲記有私臣之文乎蓋士之臣有二等一謂之有司鄭注士冠禮云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今時卒吏及假吏是也其餘筮人卦者宗人之類鄭皆以有司釋之是士以府史之

類爲臣也一以子弟爲之左傳士有隸子弟服虔注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是也府史之類卽庶人在官者爲天子見禮諸侯服服齊衰三月爲大夫士無文斷不爲士服斬衰矣士之子弟各以親疏爲服亦不服斬衰可知蓋士卑無地雖有私臣之屬非有地之公卿大夫可比故曰士無臣凡左傳所云士臣皂魯語所云士臣陪乘皆借臣之名呼之非眞如公卿大夫有地者之臣也孔子於魯爲大夫然非孟仲季臧孫之比故以無臣而爲有臣責子路不僅致仕之大夫爲無臣也反覆核之益知傳注之確

學禮管釋卷十

三

釋爲人後者經記傳俱不言爲本生祖父母之服

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之服經記傳俱無一言及之於是或以爲不服或以爲宜服大功竊以爲皆非也經於後大宗者本親之服凡見四條不杖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大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小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皆照本親之服降一等服之父母本三年也昆弟本期也適人之姊妹昆弟之長殤本大功也而小功以下不詳焉記於是補之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父母且報之則昆弟以下不言報而報可知經不言小功以下

之服記補之曰於兄弟降一等報則凡屬本親之小功者皆降而總麻而總麻者亦以總麻報之也不徒是也記言爲人後者於小功之兄弟降一等報經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重莫重於父母疎莫疎於小功則自父母以下小功以上爲人後者於本親之服無不降一等無不報之亦可知矣祖父母非兄弟也假令祖父母亦降一等服大功則記必不僅補兄弟降一等之服矣經列降服自父母至昆弟記補降服只云小功則祖父母不在所降之中矣所按父母降三年而服期則祖父母宜降期而服大功然曾孫爲曾祖父母宜服大功而傳曰不敢以兄弟

學禮管釋卷十

四

之服服至尊是以爲之齊衰三月女子子以出降爲父服期則宜爲祖父母服大功而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出後之孫與出嫁之女孫同以此比校則仍當爲祖父母服期爲曾祖父以上服齊衰三月始協於禮亦且安於心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可見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此不待煩言而解也通典載代人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周崔凱著議駁之以爲當服大功王彪之議張瞻之爲親祖母服亦當大功皆考禮之未精也至於謂本生祖父母可以無服者尤爲不仁之甚祖父母之喪親父服斬衰三年親昆弟服期姊妹之出嫁

在室亦俱服期而爲人後者晏然無服安乎不安於昆弟且服大功於姊妹之適人者及昆弟之長殤且服小功獨於本生祖父母不爲之服有是理平竊以記文於兄弟降一等傳文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又出嫁之女孫爲祖父母服期於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推之則必以期服祖父母以齊衰三月服曾祖父母經傳記不言者不必言也奈何後世議禮者之紛紛也

釋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其者指事之詞也又因彼之詞也隋劉子 胡說父母者已之所生也

生子而復命之爲人後父母不敢私其小宗而以大宗爲重也

學禮管釋 卷十

五

人子之身父母之所生也父命之曰汝出爲大宗後以所後者爲父子不敢不稱之爲父也既命之爲大宗後稱大宗爲父即不得仍自居於父而以爲人後之子爲子也凡今世之爲人後者無不稱所後之父母爲父母而稱已所生之父母爲伯叔父母假而兩稱之爲父則所後之父必怫然而所生之父亦悄然不安以今準古知情理不相遠耳然而他人目之則必曰某某者彼所後之父母也某某者彼所生之父母也斷不能沒其本生父母之名而概以伯父叔父載諸譜牒也然而子之自稱於兩父母之前不得統稱之爲父母而無所區別也經曰爲人

後者爲其父母報準以指事之詞則其者即指爲人後者而言言爲人後者本生之父母也準以因彼之詞則其者因彼之已爲人後而還溯其本生之父母也此皆他人之言立文一定之法聖經不得不如是以目之非教天下後世之爲人後者必稱所生之父母爲父母也宋英宗以濮安懿王之子入繼大統治平二年詔議合行典禮王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文忠毅然非之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其義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爲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而歐公被陰私之謗亦卽於是激成之不徒此也又越四百六十餘年而有明世宗與獻王大禮之議一時張璁桂萼霍韜方獻夫諸人逢迎熹惑一若歐公預爲之聲援者甚矣經術之不明其禍之酷烈竟至於此夫歐公本文章之士於經術非其專家名臣言行錄引蘇氏談訓云公平生不甚留意禮經嘗與祖父說濮議事自云修平生何嘗讀儀禮偶一日至子弟書院中几間有之因取讀見爲人後者爲其父齊衰杖期云云折按係不杖期非杖期也其言與修意合由是破諸異論是歐公以平日未嘗深究之書輕自發論以冒不韙之名其文章未嘗不工而其咎實自取之也善乎程子代彭思永草疏曰設如仁

學禮管釋 卷十

六



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君臣兄弟致釁隙其視陛下當何如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可謂不煩言而解矣而後人猶以稱伯爲禮經所未見祈請仍以禮經證之經不杖期章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又云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是爲人後者以不杖期服其親明明以世父母叔父母待之矣父於支子服例降一等今報之以期又明明以昆弟之子待之矣爲昆弟子服期爲報爲後大宗之子服

學禮管釋 卷十

七

期亦爲報誰謂本生父母不可以伯叔父稱之哉惜當時議禮諸臣未推及此特拈出以質世之精於考禮者

釋爲人後者

喪服屬文之法有但目所服之人不加一字而其義自見者如斬衰章之父與君齊衰章之妻與昆弟適孫之類是也有所爲服與所服之人並列者如斬衰章之諸侯爲天子妻爲夫妾爲君齊衰章之出妻之子爲母大夫之適子爲妻之類是也有所爲服與所服之人詳載其異同者如斬衰章之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齊衰章之父卒繼母嫁從爲之

服報之類是也惟斬衰章之爲人後者四字但列所爲服之目不言所服者爲何人喪服一經中立文與眾經不同是以雷次宗疑闕爲所後之父五字又疑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皆非也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既爲之子則所後父之斬衰不待言而明而所後父之九族及外親之服俱一一如其親生之子亦不待言而明是以喪服經中無一言及所後父親屬之服也假而斬衰章曰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則齊衰期章必曰爲人後者所後之父在爲所後之母齊衰三年章又必曰爲人後者所後之父卒則爲所後之母其餘世父母叔父母昆弟等將有補之不勝補者矣此經之所以渾然可貴也假而所後之父不存則爲所後者之祖父母父母承重三年凡承重者皆然皆不見於經不必此處獨闕爲所後之父五字也作傳者恐經文太略學者不達經意遂增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三十二字已覺詞費然其義實簡而賅也所後者之祖父母則爲所後者之曾祖父母也自曾祖以上之祖皆稱曾祖舉曾祖而無所不統矣所後者之妻則爲所後者之母也凡繼母出母及或有慈母統此矣所後者妻之父母則爲所後者之外祖父母

學禮管釋 卷十

八

所後者之妻則爲所後者之母也凡繼母出母及或有慈母統此矣所後者妻之父母則爲所後者之外祖父母

也舉外祖父母而祖父母不言可知矣所後者妻之昆弟則爲所後者之舅氏也舉舅氏而世父母叔父母及從母可知矣所後者妻昆弟之子則爲所後者內兄弟也舉內兄弟而昆弟之子可知矣所謂其義實簡而賅者此也應氏炎武以祖字絕句又以昆弟昆弟之子非外親若子爲及子皆不如疏說之長

釋舊君

喪服齊衰三月章舊君之服凡三見一則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注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

學禮管釋卷十

九

而致仕者也按大夫七十而致仕君有几杖之賜有安車之錫行役有婦人之隨教於閭里有父師之稱君臣恩義全始全終及君之薨也不爲斬衰之服而僅與民同齊衰三月焉先王制禮斷不如是之薄卽廢疾之大夫君亦賜醫賜藥至不能任事而始不供厥職亦非國中之庶人可比齊衰三月似非所以盡其誠則注說之有害於名教匪淺也一則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注云待放已去者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

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按注以待放已去解在外義猶

可通以婦人歸宗往來猶民解妻與民同則曲說郝氏經已辨

之又謂妻從夫而出長子未去同服異義與經不合一則大夫

爲宗子下出舊君二字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傳曰大夫爲舊

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注疏埽作歸孟子謂冀埽其宗廟以待臣之歸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

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云以道去君

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

於國妻子自若民也按待放於郊未去猶在本國經固不見此

星禮管釋卷一

十

義傳又明言大夫去似待放未去之文不甚融洽爵祿有列於

朝出入有詔於國曲禮上云去國三世乃久遠之詞與待放未

去義亦難通反覆考之鄭君之注不能無議竊意此章三舊君

之服不必繁稱遠引卽以論語孟子解之而條理極爲秩如論

語稱令尹子文三仕無喜色三已無愠色皇侃疏已猶止黜也

三已卽三黜也仕焉而已謂始仕焉而終退黜者也退黜之臣

居於本國遭舊君之喪爲之斬衰則疑於在位之大夫是僭也

苟不服焉於心何安故齊衰三月與民同也君之母妻舊日之

小君也亦齊衰三月恩又深於民也若致仕之大夫實不可援

此爲例故經不云大夫而但云爲舊君言已退黜不得稱大夫矣至於大夫在外卽去國者也此去國之大夫卽孟子所謂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者也其臣雖去而妻與長子在國猶有民之義焉故服齊衰三月妻言與民同長子言未去互文也此大夫雖去君未嘗退黜故稱大夫也其末章所謂舊君卽孟子所謂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者也傳曰大夫去君掃其宗廟言大夫雖去君猶掃除其宗廟以待若臣之歸也以道去君卽論語所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也君掃其宗廟是君之恩猶餘於臣而君臣之義未絕此臣不可

學禮管釋卷十

十一

以大夫之斬衰服君爲之齊衰三月以退與本國之民同也至於妻子偕大夫而去則不爲舊君服與在國之妻子異矣言大夫者亦言此大夫未遭退黜故仍以大夫繫之此儀禮三舊君之別也

釋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節今注疏本錯簡

鄭康成以前馬季長等經注原文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舊注云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

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妾自服其私親也

析按古者經傳注各自爲書不相連屬經自大夫之妾至姑姊妹二十七字必爲一節舊注因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皆解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其爲世叔父母姑姊妹無傳故補曰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妾自服其私親也康成所據之經注定是如此

學禮管釋卷十

十二

鄭注原文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鄭注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眾子亦期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鄭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

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析按下言者注經家訓詁之詞傳斷無此文法也鄭引舊讀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合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一節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說尚可通至於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此則不辭矣如果妾自服其私親當言為其世父母叔父母

學禮管釋卷十

十三

姑姊妹以見之蓋上之庶子女子子明言為君非其私親也則下之世叔父母姑姊妹非為君之黨服乃為其私親服不着其字人何以解於是知舊說之不辭矣不辭云者乃斥舊讀非斥傳也自後人譌下言以下二十一字為傳文羣以康成此不辭句為斥傳而妄生枝節者多矣

鄭氏改定經傳分屬本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析按鄭氏改定傳文分屬之本如是

今注疏本經注錯簡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

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上之妾為君之庶子亦期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

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

學禮管釋卷十

十四

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析按注疏本以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

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為傳文而列鄭注此不辭於

其下則鄭之此不辭三字是斥傳也不知鄭此注但斥

舊讀並非斥傳賈疏云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

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

必是鄭君置之是賈作疏時已訛爲傳文卽列注於傳下矣賈以爲非子夏自著必是鄭君置之諦當之至但云非舊讀者自安又僅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十一字當之則不然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十九字乃舊讀者自安下言二字乃鄭申說舊讀者之說謂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則不辭不辭者謂不成話說也復申明何以斥爲不辭之故如果妾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始不與上爲

學禮管釋

卷十

十五

君二字相混今既無其字明是合上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與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文法相同自賈疏不知此二十一字皆爲鄭君自置而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十九字乃舊讀者自安軼軻詮釋於是後之人不復見廬山真面矣至於鄭君之所以得舊讀之所以失另有文詳之

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

此一經馬季長輩舊讀合上文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爲一節

其中又分爲二其一謂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皆大功其一謂大夫之妾自服其私親爲己之世父母叔父母姊妹亦皆大功鄭君破其下句云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此鄭君擊經之精不惟精於經中之實義卽經中屬文之法一二虛字之有無亦擊之無有不精者也歐陽公雖治古文而未窮經因喪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一語生出無數枝節致冒萬世不韙之名鄭氏明於經訓因經文少一其字斷斷不能蒙上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爲一節特改舊讀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另爲

學禮管釋

卷十

十六

一節然後經義憤然後之儒者反不能無疑亦辜負經師之苦心矣凡喪服中其字不苟下如爲人後者既以所後之大宗爲父母則於本生之父母昆弟必云其父母其昆弟以別之諸侯之公子大夫之庶子有嫡母在故於已所生之母必云其母以別之公妾大夫之妾有君大夫之嫡子庶子在故於已所生之子必云其子以別之公士大夫之衆臣有諸侯之君在其爲有采地之君必云其君以別之女子子在室爲父則不云其適人以後爲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則亦言其以別之然婦人於私親卽不云其猶無不可分別至於此經上文云爲君之庶子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是所服者君之黨也下既爲其私親必當云爲其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始不相混不然則所爲服者安知不混於君之世父母叔父母姊妹乎鄭既破舊讀又引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以爲例以爲與彼經同一立文之法其摯經之精如此至於嫁與未嫁爲世叔父母姊妹同服大功者傳不云乎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成人而未嫁亦卽許字大夫及笄而未行者也古者世族相爲昏姻配大夫之女子其父亦必大夫矣大夫爲旁親降一等此七人者皆降期而爲大功父所不服子亦

學禮管釋卷十

十七

不敢服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娶婦故注以明當及時解之其逆降之說不必泥焉可也朱子始疑此傳當從舊讀後亦斷從鄭君然則紫陽固深以北海爲不謬也

釋羞出自東房

鄉飲酒義曰羞出自東方鄭注云燕私可以自專也鄉飲酒坐燕節云乃羞鄭注云羞進也所進者狗臠醢也是鄭以鄉飲酒義之羞專屬坐燕之庶羞竊以爲此羞兼有脯醢之薦在內不僮庶羞也分而言之則羞屬內羞穀物庶羞牲物統而言之則羞字所該甚廣周禮太宰羞服之式注云羞飲食之物也膳夫掌王

之食飲膳羞注云羞有滋味者大司徒羞其肆注云羞進也進所肆解骨體小子羞羊肆四體羊殺二十肉豆庶羞司徒羞俎豆有司徹羊豕消羊豕燔皆謂之羞則羞不止於內羞庶羞鄉飲記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出自左房鄉射記薦脯用饔五職祭半職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然則鄉飲之薦出自東房明矣古人薦羞每連言庖人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注云備品物曰薦致滋味曰羞饔人凡祭祀共其饔薦羞之實注云薦羞皆進也未食未飲曰薦既食既飲曰羞則言羞似可以該薦況羞之在房僅見於有司徹曰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徒羞庶羞而薦

學禮管釋卷十

十八

之出自東房自鄉飲酒記文而外見於十七篇者不一而足士冠禮始加醢用脯醢注云凡薦出自東房疏云醢尊在房脯醢出自東房酒尊在堂脯醢亦出自東房鄉飲酒鄉射特牲少牢薦者皆出自東房故云凡以該之其實疏所言尙不止此如公食大夫禮宰夫自東房授醢醬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又主人獻長賓宰夫自東房薦脯醢此皆薦之出自東房者也薦用於獻酬正禮庶羞僅用於坐燕舉羞而薦在其中似不當略薦而專屬之庶羞也

釋乘馬

古之車衡下駕馬二謂之服馬兩旁各一謂之駿馬合服駿四馬為乘因之凡四皆曰乘所謂乘壺酒乘矢是也四馬之制天子諸侯大夫皆同惟士二馬而已周禮校人掌王馬之政皆以四起數康王之誥諸侯見天子皆布乘黃朱是天子用四馬也聘禮覲主君總乘馬齊景公之富以千駟稱是諸侯用四馬也皇華出使六轡四牡見於小雅是大夫用四馬也既夕禮公賵元纁束兩馬又薦馬交轡圉人夾牽之一人牽二馬故注云駕車之馬二疋孔子未仕魯之先將適周昭公與之一乘車兩馬是士用二馬也然朝覲會同征伐有事出疆則亦用四馬詩歌

車禮管釋 卷十

十九

所詠未聞二馬之制其中豈必無士乎至於易孟京春秋公羊說所云駕六之制自古蓋已有之然或用以備法駕之威儀或用以致行遠之馳騁尋常實不用之逸周書王會解云其西天子車立馬乘六青夫曰立馬則陳而不驅此用之以備威儀者也莊子逸篇云金鐵蒙以大縹載六驥之上則致千里荀子議兵篇云六馬不和則造父不能以致遠此皆用之以行遠地者也秦漢以後始以駕六為天子之常制史記曰秦始皇以水數制乘六馬故二世云人生世間譬如騁六驂過決隙也王度記云天子駕六白虎通云天子之馬六者示有事於天地四方也

蔡邕獨斷云法駕上所乘曰金根車駕六馬張衡西京賦云天子乃駕雕軫六駿駁東京賦云六元蚪之奕奕楊雄甘泉賦云駟蒼螭兮六素蚪漢制之可考者歷歷如此他如五子之歌如朽索之馭六馬荀子修身篇昔者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皆形容管況之詞舉其多者言之或引以為天子駕六之證則膠柱而鼓瑟矣

釋鸞和

鸞和皆以金為鈴車行則交鳴相應君子聽之以平其心不僅見御之良也和在軾無異說惟大戴禮則以為鸞在衡保傳篇曰在衡

車禮管釋 卷十

二十

為鸞在軾為和馬動而鸞鳴鸞鳴而和應白虎通崔豹古今注司馬氏輿服志與之同白虎通曰和設軾者也鸞設衡者也古今注曰五輅衡上金雀鸞也輿服志曰乘輿鸞雀立衡毛公詩傳則以為鸞在鑣鑣傳曰在軾韓詩內傳與之同經解注引內傳曰鸞在鑣和在軾考輿前橫木縛軛以駕馬者謂之衡衡下駕兩馬謂之服馬如鸞在衡則兩服馬僅四鸞不得有八鸞孔沖遠左傳正義言之最明桓二年正義曰按考工記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則衡之所容唯兩服馬耳詩每言八鸞當謂馬有二鸞鸞若在衡衡唯兩馬安得置八鸞乎以此知鸞必在鑣也說文鑣馬銜也銜馬勒口中也以金橫貫馬之口中其兩旁外出者繫之以鈴曰鸞一馬二鸞四馬則八鸞矣鄭康成注禮用大戴說故周禮大馭及禮記玉藻經

解諸注俱以在衡解鸞在軾解和及箋毛詩至秦風駟鐵軸車  
鸞鑣則曰置鸞於鑣異於乘車因周禮諸注皆言乘車此田獵  
之車置鸞於鑣不置於衡故云異也蓋駘旋周禮禮記之注而  
已稍參疑義矣及至蓼蕭和鸞雖毛傳曰在鸞曰鑣鄭已知  
毛傳之確卽不復易之終至商頌烈祖之八鸞鷩鷩遂箋之曰  
鸞在鑣四馬則八鸞於是乎一宗毛公之傳矣疏不明鄭君禮  
注詩箋先後不同之故或謂鄭以田車鸞在鑣乘車鸞在衡謂  
停戴毛之說又謂鄭以經無正文且殷周或異故兩其說皆非  
也



學禮管釋卷之十一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社稷同壇

社稷皆祀土神也土爰稼穡社與稷不能分而為二言稷必兼言社言社不必言稷而稷在其中鄭氏所謂稷者社之細是也社稷共祀於一壇其配以句龍與棄歷攷經傳灼然可見其立於庫門內者曰大社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曰虎通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何尊而親之與先祖同則大社有稷明矣然攷工記匠人營國左祖右社祭法王為羣姓立

學禮管釋卷之十一

社曰大社郊特牲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俱不言稷是大社言社而稷在其中也其立於藉田者曰王社周頌載芟序曰春藉田而祈社稷則王社有稷明矣然祭法王自為立社曰王社封人掌設王之社壇亦不言稷是王社言社而稷在其中也其勝國之社曰亳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則亳社有稷明矣然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郊特牲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春秋哀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亦俱不言稷是亳社言社而稷在其中也其出軍奉主以從曰軍社春秋定四年

左傳子魚曰祝社稷之常祿也社稷不動祝不出竟古之制也

若以軍行被社饗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竟則軍社有稷明矣然小宗伯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大祝大師設軍社量入量軍社之所里亦俱不言稷是軍社言社而稷在其中也諸侯之國社侯社亳社軍社與天子同至於大夫以下成羣所立之置社專為春秋祈年報功而設其無不有稷明矣陳氏祥道史氏浩鄭氏錡諸儒謂王社侯社無稷者非也勝國社軍社無取於稷尚且有稷其王社侯社之必有稷益明社稷共為一壇封土樹木不間稷別有壇逸周書作雒篇諸侯受命於周乃建大

學禮管釋卷之十一

二

社於國中其壇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豐以黃土將建諸侯鑿取其方一面之土燾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為社之封故曰受削土於周室白虎通引春秋傳曰天子有大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青土苴以白茅尚書孔疏引韓詩外傳云天子大社廣五丈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其方色土苴以白茅以為封明有土謹敬潔清也合諸書之所記載只有社壇並無稷壇則社稷同壇明矣周禮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封人掌設王之社壇又曰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

鄭注云壇謂壇及堦埒也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合周禮諸文觀之社稷統言設壇不別言稷鄭氏以稷爲社之細疏云案孝經緯社是五土總神稷是原隰之神原隰卽是五土之一舉社則稷從之是社稷同壇益昭昭察矣自王莽官社之外復無言稷光武州治之社無稷而後世遂社稷分壇失古義矣

### 釋社主

古人祭祀惟宗廟有主說文宗廟主也宗廟主也从宀主聲宀者交覆深屋廟之象也主藏於廟故主必从宀寫者省宀作主經與遂通用主字而主之必爲宗廟有者其義晦矣宗廟以

### 學禮管釋卷十一

三

外天神地元百神皆無主雖明堂享帝與宗廟畧同然明堂究非上帝之廟故明堂亦無主社稷壇而不屋獨有主者爲行軍設也周禮小宗伯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軍社奉主車注云有司大祝也主出軍必先有事於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春秋傳曰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曾子問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書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以上注文左氏春秋襄二十五年傳鄭子產伐陳入之陳侯免擁社以待於朝注云免喪服擁社抱社主示服是社之有主惟軍社有之主不露立其主不在社或臨時爲之

或別藏他所有軍事則奉之以行後世以石作主樹於社壇之上蕪其半而露其頂非古制也至於社必有木謂之田主不過藉以依神如後世神樹之類朱子說非主也

### 釋廟位昭穆

廟位之昭穆莫不善於元菽氏之說莫善於晉孫氏之說而唐之賈疏雖於每門每曲之經未之有違而父子祖孫齊等竝列尊卑之分當不其然是以朱子卒舍賈疏而從孫說也菽氏曰諸侯三門庫雉路則庫門爲大門左宗廟右社稷入大門東行而至廟此每門指閭門與廟之中門而言也諸侯有五廟太祖之廟最東高祖以下之廟以次而西廟各有大門有中門有廟門中門外西邊皆有南北隔牆中央通閭門故入諸侯之廟必有每門也每門揖者主人至每門則揖而先入也每曲揖者於曲則必揖而折行也天子之廟各有五門與其寢同是諸侯亦有五門也所按菽氏以五廟自西而東昭穆不分又每廟皆有五門三門則天子九廟占四十五門之地諸侯七廟占二十一門之地其爲制不太侈乎賈氏曰諸侯有五廟太祖居中二昭居東二穆居西廟皆別門門外兩邊皆有南北隔牆隔牆中夾通門若然祖廟以西隔牆有三則閭門亦有三東行經三門

乃至太祖廟門中則相逼入門則相遠是以每門皆有曲有曲  
卽相揖故每曲揖也斫按賈疏以東西分昭穆又與每門每曲  
之經合是以朱子始亦從之然以太祖之尊而南面之廟與子  
孫並列又三昭三穆二昭二穆父子祖孫不分差等廟皆南向  
與並坐之橫肱相似先生立廟之制豈其然哉惟孫毓之說曰  
宗廟之制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  
穆以次而南其說在唐以前必遠有師承爲漢魏經師之遺說  
斫按禮莫大於定尊卑太祖至尊也祫祭之位太祖在室則東  
向羣昭在左以次而東列北牖下羣穆在右以次而東列南牖  
下未聞太祖與昭穆並列於室也其朝踐於堂之時太祖之尸  
戶西南而其主在右昭在東穆在西以次而南相對坐主各在  
其右未聞太祖與昭穆並列於堂也以祫祭時室與堂上之位  
觀之而知太祖廟在北左昭右穆廟以次而南之說爲確不可  
易矣不獨此也祖孫隔代故昭可以與昭齒穆可以與穆齒父  
子同代故父不可以與子齒子不可以與父齒如賈氏之說昭  
穆之廟並列是父子齊等也而可乎且夫太祖者百世之祖而  
亦百世之君也禮天子外朝之位王獨立庫門外南面公侯伯  
子男以次而南東面孤卿大夫士亦以次而南西面三公北面

學禮管釋

卷一

五

諸侯治朝之位君獨立於南面卿以次而南西面羣士亦以  
次而南東面大夫北面以朝例廟太祖廟在北昭廟穆廟以次  
而南彰彰矣至江氏永謂如孫毓之說則不得有每門每曲揖  
尤爲鹵莽之甚者夫庫門內之東閭門及都宮之門非每門乎  
自庫門內曲而東至都宮之門當太祖之廟又曲而北非每曲  
乎朱子於孫氏之說始雖游移未決終則堅信不疑茲輯數條  
於左以明大儒之說經其擇善以從者皆無所苟而已矣

通解聘禮每門每曲節下孔疏後

學禮管釋

卷十一

六

今按江都集禮廟制諸侯立廟宜在中門外之左古者宗廟之  
制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  
而南與此疏之說不同未知孰是

斫按通解雖主孫毓之說尚作疑詞

儀禮釋宮

周官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宮南鄉而廟居左則廟在寢  
東也寢廟之大門一曰外門其北蓋直寢故士喪禮注以寢門  
爲內門中門凡旣入外門其鄉廟也皆曲而東行又曲而北案  
士冠禮賓立於外門之外主人迎賓入每曲揖至於廟門注云  
入外門將東曲揖直廟將北曲又揖是也又案聘禮公迎賓於

大門內每門每曲揖及廟門賈氏曰諸侯五廟太祖之廟居中  
二昭居東二穆居西每廟之前兩旁有隔牆牆皆有閣門諸侯  
受聘於太祖廟太祖廟以西隔牆有三大門東行至太祖廟凡  
經三閣門故曰每門也大夫三廟其牆與門亦然故賓問大夫  
大夫迎賓入亦每門每曲揖乃及廟門其說當攷大夫士之門  
唯外門內門而已諸侯則三天子則五庠序則唯有一門鄉飲  
酒鄉射主人迎賓於門外入門即三揖至階是也

析按朱子著通解時雖以孫毓之說為是而尚作疑詞  
故釋宮全列賈疏而曰其說當攷似釋宮非李寶之作

學禮管釋 卷十一

七

即曰寶之作釋宮就質於朱子故入朱子文集此其說  
當攷四字必朱子評注之語後人誤入寶之正文中未  
可知也

中庸或問

昭為向明何也曰此不可以空言曉也今且假諸侯之廟以明  
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  
制則孫毓以為外為都宮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  
蓋太祖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  
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

之廟皆南鄉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圍焉

董銖丙辰以後錄

孫毓云外為都宮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出江都集禮  
向作或問時未見此書只以意料後來始見乃知學不可以不  
博也

析按淳熙己酉朱子年六十歲序中庸章句有云別為  
或問以附其後則或問成於己酉以前其時尚未見孫  
毓之說及歲丙辰朱子六十七歲矣據董銖所錄則今  
或問之說己酉以後所脩改也

學禮管釋 卷十一

八

禘祫議并圖

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大夫士降殺  
以兩其制皆在中門之左外為都宮內各有廟寢廟別有門垣  
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

原注晉博  
士孫毓說

韋元成等王者五廟圖

昭 昭

北太祖 穆 穆

韋元成等周廟圖

昭武世室 昭 昭

穆文世室 穆 穆

折按禘祫議及圖一宗孫毓說當是己酉以後所作

黃剛義錄

林安卿問中庸二昭二穆以次向南如何曰太祖居中坐北面  
向南昭穆以次而出向南某人之說如此乃是如疏中謂太祖  
居中昭穆左右分去別作一排若天子七廟恐太長濶

折按某人即指孫毓七廟已太長濶若加文武世室而  
為九廟其長濶不更甚乎益見孫說之善也

釋冕旒

學禮管釋 卷十一

九

游說文作璽垂玉也周禮弁師作游說文有游旌旗之無旒旒

即游也蓋省水為之玉藻作旒俗字耳旒垂於冕之前所以蔽

明玉藻言前後窳延未管云前後垂旒也大戴禮子張問入官

篇云故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窳統塞耳所以弁聰也東

方朔荅客難云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冕而前旒所以

蔽明鞋纒充耳所以塞聰白虎通云冕所以垂旒者示不視邪

纒塞耳示不聽讒禮緯亦云旒垂目纒塞耳王者示不聽讒不

視非合此數文觀之則冕之有前旒無後旒可知也漢時尚書

大小夏侯說冕唯前有旒歐陽說冕前後皆有旒孝明帝承平

二年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皋陶篇乘輿從歐陽說冕前後

皆有旒三公諸侯從大小夏侯說冕皆有前旒無後旒折案大

小夏侯說是也冕者俛也後高前低如水流下故垂旒之旒說

文作璽取義於水之流故從玉從流諸聲而兼會意若後亦有

旒果何所取義乎天子十有二旒當用玉百四十有四加以後

旒則當用玉二百八十有八不太重乎且周禮明云五采纒十

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若有後旒則當云五采纒二十有四

就皆五采玉二十有四矣以經證經鑿鑿可據鄭康成亦主歐

陽說其注弁師云此為衮衣之冕十二旒則用玉二百八十八

學禮管釋 卷十一

十

鷩衣之冕纒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衣之冕七旒用玉百六

十八希衣之冕五旒用玉百二十元衣之冕三旒用玉七十二

較經文加一倍計之顯與經背何可從也

釋爵弁草弁

劉熙陳祥道鄭鐸易被諸儒合章弁於爵弁以為一弁而異名

非也章弁異於爵弁者甚多爵弁似冕其制平以木為體長廣

與冕同長尺六寸廣八寸異於冕者冕有旒爵弁無旒冕版上衣以元

下衣以纒爵弁之布似爵頭色通版之上下衣之若章弁之制

尖其體不用版下圓上銳與皮弁相似晉志所謂章弁制似皮

弁頂上尖是也異者一爵弁以三十升布爲之韋弁以韋爲之

異者二爵弁之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緌見士冠禮注疏云七入爲

緌若以纁入黑則爲紺以紺入黑則爲緌是三人赤再入黑故

云赤而微黑爵頭亦多黑少故以爲喻又鍾氏五入爲緌注云

染纁者三入而成又再染以黑則爲韋弁染以茅蒐其色似絳

鄭注所謂以韋爲弁晉志所謂韋弁韋草染之色如淺絳是

也異者三冕以采纁貫玉爲飾垂於前延謂之旒爵弁無旒則

無玉飾韋弁如皮弁曾皆有玉璣璣數與玉采各以其等弁師

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絰各以其等爲之注云韋

弁皮弁則侯伯璣飾七子男璣飾五玉亦三采孤則璣飾四三

命之卿璣飾三再命之大夫璣飾二玉亦二采是也異者四爵

弁之衣以絲爲之其色元詩絲衣其絰傳云絲衣祭服也疏云

士冠禮有爵弁服純衣與此相當士冠禮純衣注云純衣絲衣

也餘衣皆用布惟冕與爵弁服用絲雜記皆爵弁純衣疏云純

衣者絲衣元衣纁裳是也若韋弁之衣則合韋爲之其色似絳

司服凡兵事韋弁服鄭注所謂以韋爲弁又以爲衣裳是也

異者五爵弁殊衣裳元衣纁裳若韋弁則有連衣裳爲之者左

傳晉御至衣韋之跗注賈服等訓跗爲足跗注爲屬跗注者

袴而屬於跗是也異者六爵弁爲孤卿祭於已及士助祭於公

之吉服韋弁爲兵事之軍服又爲聘禮歸饗餼之服異者七爵

弁士得服之韋弁非大夫不得服任大椿說詳弁服釋例異者八爵弁次

於冕韋弁尊於皮弁任大椿說詳弁服釋例異者九然則韋弁之非爵弁審矣難

者曰司服一職何以有韋弁而無爵弁也曰司服一職自天子

達於下隆殺等差一一順而數之五冕以及韋弁皮弁冠弁皆

天子之所服故在所不遺天子無爵弁服諸侯始免喪服爵弁

惟天子之卿大夫及諸侯之孤祭於已服之士祭於公亦服之

此司服所以無文也爵弁之外又有素爵弁不爵頭色而用素

又加環絰於其上其服錫衰總衰疑衰司服謂之弁絰服弁師

職云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又云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

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是也其制雖如爵弁實非爵弁故謂

之弁絰若爵弁者天子不服之司服不得而列之也難者又曰

書與冠禮雜記何以但言爵弁而不言韋弁也曰冠禮三加皆

禮服書顧命所服皆新天子即位之吉服雜記之襍也復也襲

也亦皆以禮服送死者之終若韋弁乃兵服於諸禮無涉故不

言之也明乎此而韋弁之斷非爵弁昭昭矣

釋韋弁皮弁

荀子富國篇云士皮弁大畧篇又云士韋弁蓋以韋弁與皮弁

通稱周禮弁師疏禮記王制疏昭十二年左傳疏亦皆以皮弁

為韋弁之通稱而司服韋弁皮弁判然各二蓋有毛者謂之皮

無毛者謂之韋此皮與韋之別也古者以皮帛為摯又以皮為

庭實帛取元纁之文皮取毛色之文皮之有文者莫過於虎豹

與鹿孤執之皮帛虎豹之皮也鄭大宗伯注云皮帛者束帛而

昏禮納徵之庭實鹿皮也鄭昏禮儗皮注云儗兩

庭實亦虎豹之皮也鄭注聘禮云昏禮記云納徵執皮攝之內

文又云賓致命釋外足見文聘禮云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即

昏禮之內文又云升致命張皮即昏禮之外足見文此皆有毛

者謂之皮也皮弁亦以鹿皮之淺毛者為之三禮舊疏云以鹿

為之高尺二寸晉志云皮弁故皮弁又謂之綦弁書顧命四人

以鹿皮淺毛黃白者為之此弁名皮之取義也韋說文云韋相背也从舛口聲獸

皮之韋可以束柱戾相韋背故借以為皮韋說文又云獸皮治

去其毛曰革韻會云皮熟曰韋生曰革呂氏曰革者去毛而未

為韋者也曲禮下孔疏云韋熟皮聘禮賈疏云去毛熟治曰韋

此無毛者謂之韋也惟其去毛而熟治故可以茅蒐染之製以

為弁曰韋弁此弁名韋之取義也雖散文則通而古人命名之

精其分別不苟如此

### 釋狐裘黃衣以裼之

論語黃衣狐裘孔氏詩正義以為韋弁之服近凌氏廷堪著說

申其義以為論語所紀者元端皮弁韋弁三正服竊以為非也

韋弁染韎為之其色似絳遍檢經傳無有以黃衣狐裘為韋弁

服者孔氏偶爾傳會而凌氏據以易先儒之舊解可乎玉藻狐

裘黃衣以裼之鄭注云黃衣大蜡時臘先祖之服也孔子曰黃

衣狐裘邢叔明論語疏一本鄭氏之義而推闡之以郊特牲皮

弁素服而祭為大蜡之服以黃冠而祭息田夫謂既蜡臘先祖

五祀之服可謂的確不易矣禮運昔者仲尼與於蜡賓注云蜡

者索也歲十二月合祭萬物而索饗之亦祭宗廟孔子仕魯在

助祭之中是黃衣狐裘與上緇衣朝服素衣視朔服皆孔子實

事非泛記禮服若韋弁屬兵事孔子仕魯未嘗與鄰國交戰夾

谷乃衣裳之會何韋弁之有哉

此釋既畢越一年檢亡友胡竹村農部研六室文集有與洪

起凡論羔羊疏書引注衡齋先師之說謂羔羊疏黃衣二字

衍文農部申明之曰疏不引論語而引左傳以證兵事用狐

裘及狸製似疏本無黃衣二字且他處孔疏亦無兵事黃衣

之說其為傳寫誤衍明矣附識於此

釋禴

禴製之制鄭北海賈洺言之甚明裘之上有禴衣禴衣之上

有朝祭服孔冲遠謂禴上有禴衣袒朝祭服而露禴衣謂之禴

斂禴衣而復朝祭服謂之襲說文禴袒也謂袒上服而見禴衣

也襲合也見小揜也見逸周書無爾疋謂合上服而掩覆之也自郝

仲輿謂裘上禴衣即是朝祭服萬充宗主之而近世蔡氏德晉

力申其說不思禮明云狐青裘元綃衣以禴之不聞六冕之祭

服名元綃也麤裘絞衣以禴之不聞皮弁服名絞也羔裘緇衣

以禴之不聞朝服名緇也若如所云則論語緇衣羔裘當作元

學禮管釋卷十一

十五

端羔裘素衣麤裘當作皮弁麤裘其可通乎其不可通乎玉藻

曰裘之禴也見美也服之襲也注充猶美也謂裘之必禴所

以著美服之必襲所以覆美周禮朝祭正服皆曰服如冕服爵

弁服皮弁服冠弁服之類裘而曰禴則裘上有禴衣襲而曰服

則襲衣即正服以經證經益知鄭注之確也至所以禴之制經

無明文鄭氏以袒例之極是何者袒而見肉謂之袒袒而見禴

衣謂之禴分言則別通言則禴亦可曰袒故說文禴袒衷袒禴

也二字為互訓士喪禮主人左袒扱插諸面之右以左發插諸

大射亦云左袒故鄭注聘禮云凡禴禴者左以禮例禴確不可

易乃蔡氏德晉謂袒有左右禴無左右創為捲左右袖謂之禴與喪禮大射之袒左袖者不同於經傳皆未之有徵其不可據明矣

釋袒 肉袒 袒禴

袒而有衣曰禴袒而無衣曰袒聘禮詳言禴喪射禮詳言袒親

禮郊特性左傳言肉袒詩爾雅兩則孟子言袒禴雖有輕重之

別其為無衣則一也袒禴肉袒之袒說文作臙解字曰臙肉臙

也引詩作臙臙暴虎是袒之正字作臙今作禮袒者段借字也

士喪禮襲尸節主人左袒扱諸面之右至飯含畢襲反位自是

學禮管釋卷十一

廿七

小斂訖袒奉尸俛於堂襲將大斂袒斂於棺卒塗襲將葬啟殯

袒朝於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

卒屬引袒空訖襲皆孝子勞縛之事袒襲相因又君視斂君賁

皆袒畢事襲皆孝子敬君之事亦袒襲相因故曰有所袒有所

襲哀之節也注疏皆不言袒為何袒而或以為不肉袒非也孝

子以罪人自處焉有被髮徒跣而不肉袒者乎凡喪禮之袒皆

出左臂見肉豈惟孝子雖五服之袒免皆肉袒也射禮多言袒

洪拾拾着於臂所以遂弣不肉袒不能見臂故鄉射記云君在

大夫射則肉袒注云不袒纁襦厭於君又云大夫與士射袒纁



禘注云不肉袒殊於耦是鄉射大射自君袒朱禘大夫袒纁禘  
以外皆肉袒也此所謂袒而無衣謂之袒也其尤重者則謂之  
肉袒親禮行覲享畢侯氏右肉袒於廟門之東注云右肉袒者  
刑宜施於右也凡以禮事者左袒郊特牲君肉袒親割敬之至  
也左傳鄭伯肉袒牽羊以禮論之鄭伯之肉袒當與侯氏之右  
肉袒同君親割牲之肉袒則左袒也至於詩言禮禘暴虎爾足  
釋訓曰禮禘肉袒也李巡云脫衣見體曰肉袒孫炎云禮去禘  
衣孟子曰袒禘裸程於我側內則曰不有敬事不敢袒禘皆謂  
肉袒也此肉袒當是兩袖俱袒孟子之袒袒謂去袖見臂裸程

學禮管釋卷十一

十七

則全體皆袒即今之赤膊暴虎之禮禘亦謂袒兩袖爲之故又  
曰暴虎徒搏也內則之袒禘猶淳于髡云親有嚴客恭鞠鞠膳  
張敖之於漢高祖朝夕袒韞蔽徐廣曰韞者臂捍按袒臂見肉恐其太褻以韞着臂蔽之自  
上食禮甚卑有子壻禮是也此皆盡敬於尊長故曰不有敬事  
不敢袒禘也袒與肉袒及袒禘之可攷者如此

釋九族

九族者斷以高祖至孫凡九爲不易之解今人必欲伸異姓  
有屬者之說求之於經實未之見也五經異義曰今禮戴尙書  
歐陽夏侯等說云九族乃異姓有親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

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己女昆弟適人者與其  
子爲一族己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族三母之父  
姓爲一族母之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  
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古尙書說九族者  
從高祖至孫凡九皆同姓謹案總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  
禮爲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九族不得但施於同姓鄭康成  
駁之曰各之聞也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  
兄爲異姓其子則然案則然乃不然之譌其子不然者謂女子適人者之子即與女子之父兄爲異姓也  
昏禮請期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

學禮管釋卷十一

一八

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總麻禮  
雜記下總麻之服不禁嫁女娶婦是爲異姓不在族中明矣周  
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喪服小記說族之義曰親親以三爲五  
以五爲九以此言之知高祖至孫昭昭察矣白虎通說九族  
與今文家同馬融說九族與古文家同孔安國尙書傳亦宗鄭  
義與古文家同自後諸儒俱以鄭義爲允近易疇程氏著喪服  
文足徵詩獨伸今文之說引白虎通於前而案之曰此釋九族  
與喪服通一無二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至於齊衰三月自  
齊衰期服下殺之至於總麻又旁殺之亦至於總麻非所謂父

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總麻非所謂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乎喪服甥總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總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乎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總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一族乎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總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總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乎析按程說非也遍檢經傳言族皆指同姓無指異姓者大傳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異姓之不爲族審矣爾雅釋親先宗族次母黨次

禮記管釋卷一

十九

妻黨是母妻之親但稱黨不稱族審矣大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喪服小記云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鄭注云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多孫九也大傳小記相爲表裏九族之中何緣有異姓之親乎周禮大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大宗伯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注云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大司徒以本俗六安萬民二曰族墳墓小司寇以八辟麗邦灋一曰議親之辟

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是凡周禮所謂族者不參異姓也儀禮士昏禮記惟是三族之不虞注云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士喪禮族長泄卜注云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喪服總麻章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昆弟是乃儀禮所謂族者不參異姓也詩麟之趾振振公族傳云公族公同祖汾沮洳殊異乎公族傳云公族公屬黃鳥復我邦族與下二章諸父諸兄並詠則首章統言之次三章分言之是凡詩所謂族者不參異姓也內則曰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文王世子曰庶子之正於公族者又曰若公與族燕則異姓爲賓又族食世降一

禮記管釋卷一

二十

等又曰公族其有死罪則磬於甸人大傳曰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又曰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仲尼燕居曰故三族和也注云三族父子孫大戴記曾子制言篇曰族人之讎不與聚鄰注云族人謂絕屬者是凡小大戴記所謂族者不參異姓也倍二十四年左傳云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宣二年傳云晉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文七年傳云宋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周語王御不參一族注云一族一父子是凡內外傳所謂族者不參異姓也然則古尚書家及白虎通說

以母妻之黨充九族之數許祭酒主之於前程徵君伸之於後  
其不然乎其不然乎

學禮管釋卷一

廿一

學禮管釋卷之十二

賞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周禮時月

向治尚書春秋雅不喜蔡九峯商人不改月胡文定夏時冠  
周月之論亦不喜劉質夫改月不改時之說及讀周禮凡時  
皆從夏正月皆從周正一似周實改月不改時者細釋其故  
古人著書各有體例尚書春秋實為史書春秋主于編年歲  
時月日皆具是為編年之體尚書主於記言不主年月間有  
存者屬具禮槩而已是為記言之體然其稟時王正朔則一

學禮管釋卷之十二

一

也周禮六典是為禮書禮非周公獨造皆淵源唐虞二代朝  
觀祭祀田獵稼穡之類古人悉以建寅起數唐虞亦首寅月  
視殷仲春殷仲  
夏及歲二月東巡狩之文可變從周時即為不順且六官之  
見鄭氏以為建于丑者非也變從周時即為不順且六官之  
見鄭氏以為建于丑者非也  
制傳之久遠鄭氏謂堯天官為稷冬官  
為共工其餘可以類推四時命官悉從寅正  
全書體例于斯定矣至于建于為時王之制故特稱子月為  
正月子月之朔為正月吉日以別建寅之月或執書與春秋  
繩之是猶瞽者談色瞽者議聲終無當焉正月正歲先儒辨  
之已審而時從夏正月從周正或未剖析是以表而出之如  
左以為治周禮者一助且以明夏數得天周人並不廢之夫

子告顏淵以行夏之時即是此意而說春秋者不得援以為

改月不改時之證也

正月之吉太宰 大司徒 鄉大夫 州長 大司馬 大司  
寇 布憲

右正月之吉七皆建于月也子為正月則丑為二月寅為

三月明矣

月吉族師

右月吉一謂周正每月朔也

月終小宰 宰夫 宮正 宮伯

右月終四謂周正每月盡也

學禮管釋卷之十二

七

以上正月之吉七月吉一月終四凡稱月十有二皆从周

正

春庖人 獻人 籩人 食醫二 疾醫 凌人 掌皮染人  
大宗伯二 大胥 龜人 男巫 稟人 校人 國師  
雍氏 雍氏 小行人

右春十九謂建寅卯辰之月也

上春內宰 天府 龜人 箒人

孟春牧師

右孟春四孟春一謂建寅月也

中春內宰 媯氏 籥章 大司馬 羅氏 司弓矢 牧師  
司恒氏

右中春八謂建卯月也

季春 司燧

右季春一謂建辰月也

夏 庖人 獸人 食醫二 疾醫 凌人 染人 稻人 大司樂 凡以神仕者 校人 圉師 柞氏 薙氏

右夏十六謂建巳午未月也

中夏 大司馬 山虞

右中夏二謂建午月也

秋 庖人 醢人 食醫二 疾醫 凌人 掌皮 典婦功 染人 大司馬 大胥 稟人 校人 雍氏 薙氏 小行人

右秋十五謂建申酉戌月也

中秋 司裘 籥章 大司馬 司弓矢

右中秋四謂建酉月也

季秋 司裘 司燧

右季秋二謂建戌月也

冬 庖人 獸人 食醫二 疾醫 掌皮 染人 大司樂 凡以神仕者 校人 圉師 柞氏 薙氏

右冬十四謂建亥子丑月也

孟冬 小司寇 司民

右孟冬二謂建亥月也

中冬 大司馬 山虞

右中冬一謂建子月也

季冬 大府 占夢

右季冬二謂建丑月也

春秋 宮正 獸人 馮相氏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旅師 山虞

右春秋九

冬夏 馮相氏

學禮管釋卷十二

四

右冬夏一

以上春十九孟春五仲春八季春一夏十六中夏二秋十五中秋四季秋二冬十四孟冬中冬季冬各二春秋九冬夏一凡稱時百有二皆从夏正

昔人謂周禮出於西漢之末已非姬公手定矣然舍此亦無以攷周家之官禮也春秋周正夏正聚訟紛如周禮大宰正月之吉鄭注周之正月大司徒正歲鄭注夏正月朔日至于時從夏正注無明文然田狩祭享必以夏時起事不可強從周正異乎編年之必稟正朔焉善乎翠屏張氏

之言曰周正雖改而夏正之用已久民間話言猶不能忘如詩之春日遲遲秋日淒淒撫時道景斷不可謂之周正是已況春秋時宋行商麻晉行頌頊麻三正本自通行一存先代一便習俗也則何疑于周禮之時從夏正乎今先生是篇非獨可為說禮之助亦可與春秋相發明已道光九年八月吳江門人沈寶禾謹識

釋窗牖向

窗牖向散言則通專言則別窗與牖不同在牆者謂之牖在屋者謂之窗牖與向不同南出者謂之牖北出者謂之向說文

學禮管釋卷十一

五

下云在牆曰牖在屋曰窗象形又出窗象云或從穴牖下云穿壁以木為交窗也從片戶甫聲向下云北出牖也從白音綿從口音此窗牖向制字之本義也窗即中霤古者複穴當中央開孔取明謂之中霤後世以交木為之謂之窗月令孔疏云開牖象中霤之取明象交木白象外域之也段氏玉裁說或從穴者取複穴之義此在屋者謂之窗也古者宮必南鄉戶東牖西戶牖之間為行禮最尊之處牖從片象判木為之說文云片判木也在戶西故從戶此南出者謂之牖也宮室之制凡五架前架曰庑次架曰楹中架曰棟後楹以北為室向在後楹下故字從白象屋之交覆也說文云白交覆深屋

也從口者象鑿孔也說文窗下有戶牖此北出者謂之向也天子

諸侯大夫士廟寢同制皆有窗有牖有向戴氏震云於顧命見天子路寢之制於觀

禮見天子宗廟之制降而諸侯下及大夫士廣狹有等差而制則一也明堂位云刮楹達鄉天子

之廟飾也是天子之廟南牖外別有北牖其異於諸侯者謂之

達鄉耳達鄉之制不可考鄭以天子明堂廟寢同制故解為夾戶窗其實非也廟與寢同制則寢

有南北牖可知喪大記云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

牖下阮氏按勘記云按室制南有牖而北無牖或亦有之謂之向毛詩傳及說文皆云向北出牖也故既夕記作北墉下

喪大記作北牖下若作北牖則近室之牖當稱南以別之若作

北墉下則不必言南牖也據疏內言南牖北牖者非一似可兩

用析按阮氏為騎牆之見其實室中之牖有南有北經典證據甚明也士虞記云祝從啟牖鄉如

初注云鄉牖一名也疏云北牖名向向亦是牖故云牖一名也

是諸侯大夫士寢皆有南北牖士虞在殯宮殯官即正寢經云側烹于廟門外者注云鬼神在

則云廟尊言之寢與廟同制則廟有南北牖可知祭法天子諸侯皆祀

中霤郊特牲家主中霤謂大夫士而國主社則窗之制又通於上下

矣詩曰塞向墜戶士虞禮云祝啟牖鄉明堂位云刮楹達鄉是

專言則別也攷工記云四旁兩夾窗諸經傳所云北牖是散言

則通也蓋古者室在中棟之後牖戶取明有限故於屋上北壁

皆鑿牖取明今人於南簷下作牖猶有北窗則古人入堂深之

室有南北窗無疑自來治三禮者於明堂圖四面牖而於宗廟

學禮管釋卷十二

六

路寢俱不圖北牖遂使北牖名向之制不明且不知窗即中霤  
幸孔冲遠禮記正義猶存一綫急拈出以表微焉

道光乙酉江南鄉試以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命題中式  
卷中有祫祭於太廟太祖東向羣昭在南牖下羣穆在北牖  
下磨勘官講漢學者謂太廟無北牖議罰停會試費耕亭儀  
部來問太廟之中究竟有北牖否作此復之

釋祝從啟牖鄉如初

士虞記無戶者陰厭之儀主人出祝闔牖戶降如食間祝升啟  
戶主人入祝從啟牖鄉如初古人北出牖名向明堂位作鄉故  
學禮管釋卷十二

七

注云鄉牖一名疏云北牖名向向亦是牖故云牖一名也祝闔  
牖戶不言鄉啟戶牖兼言鄉則闔亦有鄉可知後人謂廟寢無  
北牖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以鄉為饗之誤而金氏榜禮箋從之  
非也攷士虞特牲少牢陰厭之儀皆不闔戶牖蓋陰厭之後即  
迎戶正祭故也惟陽厭闔牖戶蓋陽厭之後祭禮已畢戶牖既  
闔不復啟矣惟無戶之虞祭陰厭闔戶牖祭禮未畢故復啟戶  
牖而入以便徹俎主人降堂之後仍當闔戶牖經不言略之也  
凡祭祀只有一饗饗皆在陰厭至陽厭則不復饗蓋不再饗也  
饗神之詞記所云哀子某哀顯相吉祭稱孝見特牲少牢饋食禮夙興夜寐以

至適爾皇祖某甫尚饗是也無戶陰厭之饗在未闔牖戶之前  
所謂既饗祭于苴經文所載甚明若如江氏所云是既啟戶牖  
之後祝再饗神一祭兩饗顯與經悖金氏從之何也總之古人  
官室有南牖有北鄉戶牖在堂其間為行禮之處故經多言牖  
少言鄉然寢東首于北牖下見喪大記刮楹達鄉見明堂位祝  
啟牖鄉見士虞記並非孤證不足為據今世說禮者疑廟中無  
北牖并攷士虞記之鄉為饗以異於無北牖之說竊所未喻

釋大夫執鴈

大宗伯以禽作六摯大夫執鴈士昏六禮其用鴈者五鄭氏皆  
學禮管釋卷十二

八

以鴻雁之雁釋之案鴻雁者隨陰陽之鳥九月以後二月以前  
中國有雁二月以後九月以前中國無雁其居在極北雁門之  
地南飛至衡陽而止非四時常有之物古大夫之交通於中國  
執摯相見無時無之先王制禮必取不常有之物以為摯是責  
人以所無也且鴈必用生虞書二生一死注謂二生非雉  
夏用牯之比設當盛夏之時中國無雁安得生者而用之考說  
文雁鳥也鴈鵠也絕然二物禮書中執鴈之鴈無作雁者則鴈  
非鴻雁明矣蓋羔與鴈皆家禽故用生雉野禽故用死先王制  
禮之意如此夫雉為恒有之物且不用生而謂雁非恒有之物

必實之用生乎後世雁鴈不分失傳久矣攷經史中之雁今皆作鴈惟爾雅舒鴈鵠之鴈作鴈西喻雁門之雁作雁劃然不紊似未經後人改竄者又太平御覽九百十六卷引禮記孟春之月鴻雁來季秋之月鴻雁來賓與今本異似宋時禮記舊本尤可寶貴自後世呼鴈為鵠左傳其御願為鵠及孟子饋其兄生鵠始見於經是春秋以後有鵠之稱學者多聞鵠少聞鴈遂以鴈為雁賴有說文正名之書可以糾其舛謬焉士昏禮應執雉進大夫摯者攝盛也又昏禮必用生雉死不可為摯故用鴈兼此二義始備鄭注云取其順陰陽往來恐非經旨

學禮管釋卷十二

九

釋攷工賢軹

賢軹皆木也非金也車輪輿舛四職皆釋車之木材未嘗及金也賢軹軸內外出轂之名也非轂中材也外出者謂之軹故書作軹軹之讀或為弁也如弁之出於冠外也內出者謂之賢軹之為言堅也所以堅軸使不折也軹亦謂之車大馭右祭兩軹杜子春曰謂兩轡是也去一去三云者蒙上文轂之長而言皆謂賢軹出轂之長非謂徑也軹出轂四寸十五分寸之四所謂去三以為軹也賢出轂八寸十五分寸之八所謂去一以為賢也八寸十五分寸之八以後則為伏兔矣賢以是為節也說文

云穿穴也从牙在穴中也轂壺空中象穴也賢軹內外出象牙在穴中故先鄭云賢六穿也軹小穿也大小以長短言非謂徑也轂之圍三尺二寸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以其圍之拗指其轂實徑三寸九分寸之五也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鄭氏注皆非轂所能容也以金裏轂中謂之釭轂崇脊謂之輶說文詳言之而輪人之職固攻木不攻金也軹即崇三尺有三寸之軹故書本作軹謂軸末也先鄭之說得之後鄭以為轂未失之矣

釋既殯備火

學禮管釋卷十二

十

古者喪禮既殯以後備火之法最詳士喪禮乃塗注云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為火備王制惟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正義云未葬之前屬紼於輶以備火災攷古者未葬以前天子以至庶人皆殯於家天子諸侯載置以車謂之輶叢木於輶上為椁形而塗之謂之菹塗又以紼繫輶車以備火災急則為榆沈以出之鄭注檀弓所謂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輶車滑是也有急者謂有火也大夫士卑不得設輶載置以輶軸大夫殯於西序三面塗之士殯於西階之上掘堊見衽又塗之塗之者備火也輶軸亦可挽而行雖有火不為慮也古孝子



之用心思預防如此後世軌軸載柩之制不行開元政和禮  
及司馬氏書儀猶有累壑塗殯之文至家禮明會典一切廢之  
置棺中堂承以兩甕覆棺以衣外飾帷幕於是鄰里不戒於火  
而災及親匿者多矣古人殯棺備火之法最利在軌軸塗壑猶  
其次焉者也古人繁重之制具有精義古  
新吾拊擊俛禮謂坎棺加塗近於  
人死斯惡之說亦不違禮之甚矣

柴虎臣親柩被焚重行喪禮議其權衡至為精核然以施之新  
喪者則可耳原議云里有新喪  
而家人失火者若經歲累年而仍殯於家致遭

祝融之慘人子其能辭其咎乎張楊園先生於明神宗辛亥失  
怙先生年  
七歲莊烈戊辰失母先生年  
十八至十五年壬午先生年  
三十二厝柩

學禮管釋卷十二 十一

於庄被盜焚其庄及兩柩先生嗚之官罪人斯獲和衣粗麻  
終其身然以二十餘年不葬之親柩亦不能為大儒諱也或曰  
先生既卜兆而鄉民阻葬弗克遂因厝柩於莊莊年自是當日  
實情事然久殯久厝皆恐有不測之虞古人於大斂後即慮  
之孰矣

自桑門之教入中國火葬習以成俗古人既殯備火之法益少  
理會幸有康成之注仲達之疏得延一綫未墜之緒假令無康  
成仲達諸儒則龍輻榆沈葢諸制鮮不以爲迂拙矣歷朝非  
不禁火葬然宋史禮志有負下之民并客旅遠方之人若有死

亡姑從其便之語元典章有除從軍邊遠或為羈旅從便焚燒  
之語明律有亡沒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之  
語是為火化者開一方便法門烏在其能禁止之也而其尤謬

戾者莫甚於杜佑之通典通典云古者送死於中野衣之以薪  
而瘞其骨然則此亦古俗也未為害  
義今則以法律之不復火化矣然一墳所占不止十步而有力  
之人廣圍風水遂致占田為墳而刀耕火種之人無從措手恐  
非久長實為釋氏之徒助之饑而揚其波慘酷不仁至斯已極  
之計也

程子曰古人之法必犯大惡則焚其尸析察秋官掌戮凡殺其  
親者焚之易離九四矣  
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鄭注云震為長子爻失正震之失正  
不知其所如不孝之罪五刑莫大故有焚如死如棄如之刑

今風俗之弊遂以為禮雖孝子慈孫亦不以爲異更是公家明  
學禮管釋卷十二 十二

立條貫元不為禁如言軍人出戍許合燒焚將骨殖歸又言郊  
壇三里外方得燒人則是別有焚尸之法可不哀哉程子此論  
可謂深切著明矣昔人病程子未讀通典一過如通典中祖護  
火化之言忍卒讀哉

明黃榆雙槐歲鈔云見讀禮  
通攷聖祖嘗與學士陶安登南京城樓

聞焚尸之氣惡之安曰古有掩骼埋胔之令推恩及於枯骨近  
世狃於俗或焚之而投骨於水孝子慈孫於心何忍傷恩敗俗  
莫此為甚上曰此王道之言也自是王師所臨見枯骸必掩埋  
之而後去洪武三年禁止浙江等處水葬火葬中書省禮部議

以民間死喪必須埋葬如無地官司設為義冢並不得火化違者坐以重罪折案明初火化一律禁止後脩明律者增亡復遠方聽便焚化等語大非太祖暨陶學士之意矣

釋祭奠

祭與奠不同有尸謂之祭無尸謂之奠文王世子釋奠於其先師鄭注此釋奠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按此注廣解奠禮非獨注釋奠先師之奠也少牢特牲士虞三篇未迎尸以前先行陰厭設饌於室西南隅鄭所謂設薦饌者是祝酌奠奠於鉶南鄭所謂酌奠者是然後出迎尸尸入執奠嚙肉九飯

鳥禮管釋卷十二

一三

此有尸謂之祭也士喪既夕兩篇未殯以前有小斂奠大斂奠未葬以前有朝夕奠月朔有殷奠將葬有祖奠大遣奠皆設酒醴脯醢畧如陰厭之儀而不立尸鄭所謂無迎尸以下之事者是此無尸者謂之奠也詩采蘋于以奠之宗室闕下因教成之祭無尸故曰于以奠之也說文祭从示手持肉也惟立尸而後有示手持肉之事故謂之祭奠置祭也从曾曾酒也丁其下也惟不立尸而徒置酒於丁上故謂之奠祭舉肉以該酒奠舉酒以該肉奠與祭於六書皆為會意古人制字之義精矣

釋圭田

先王教孝之田謂之圭田廣雅圭潔也言孝子潔白以供祭祀也詩絜爾牛羊左傳絜齊豐盛韓詩言圭為饒毛詩作吉獨為饒獨亦潔也字異而義同也士虞禮記圭為而哀薦之注云圭

學禮管釋卷十二

十四

潔也故王制圭田無征孟子卿以下必有圭田鄭康成趙邠卿俱以圭潔解之此圭田之所以取義也至於載師以士田任近郊之地鄭司農云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荀子王制篇雖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此士田之所以取名鄭康成以為即圭田王制明云圭田無征而近郊之田稅十一則非無征之圭田明矣或以王制為殷法殷政寬厚重賢人然則周之文武不重賢人乎斯不可通也古者圭璧之圭必玉作珪說文珪古文圭可證王制賜圭瓚釋文圭策作白珪鄭氏匠人後世省玉作圭專以圭為珪璧之珪而圭注圭之言珪絜也訓為潔之義漸隱幸韓詩之吉圭為饒士虞禮記之圭為而哀薦之尚存圭之古字古訓也圭字又加田作畦說文畦字解云田五十畝曰畦畦田即圭田非有二義離騷之畦留夷與揭車史記貨殖傳之千畦薑韭此畦只作區字解王逸徐廣並以爲五十畝之畦以又樹蕙之百畝例之離騷或可通而千畦為五

萬畝之蕞非太史公真不善屬詞矣若夫九章方田有圭田求廣從法有直田截圭田法圭訓畸零卽六十四黍爲一圭漢書律麻志不失圭撮之圭孫氏蘭矜爲創獲援以解五十畝之圭田而以古人訓潔之義爲非不亦領異標新失先王以潔教孝之精義哉

釋夏貢有公田

公田之名原於井地以井授地由來久矣杜佑通典曰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諍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及乎夏殷不改其制有井田則必有畎澮溝洫

學禮管釋卷十二

十五

匠人云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一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禹自言曰濬畎澮距川畎乃田間小水澮乃同間大水是舉井田之首尾言之論語之美禹曰盡力乎溝洫溝乃井間廣深各四尺之水洫乃成間廣深各八尺之水是舉井田之中間言之鄭君小司徒注云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先古謂夏時也然則井田之制殷因於夏夏爲井田安得無公田哉其在夏小正

曰農及雪澤初服于公田其證也然夏雖爲井田而取民之制與殷異夏九夫而共一井公田五十畝私田四百畝一井共四百五十畝八家同養公田校數歲之中每畝之收以爲率假令畝收一鍾公田五十畝者卽五十鍾八家每年共出五十鍾以奉公豐年不增凶年不減謂之爲貢殷人但取助耕無求益之事豐年凶年皆取於是是之謂助最得井田之正法此龍子所以有善不善之論也孟子時助法已廢諸侯之取民無藝孟子欲明周亦用助故云惟助爲有公田特以解大田之詩非謂夏之貢法竟無公田也後世習聞孟子之言不察孟子立言之旨

學禮管釋卷十二

十六

釋周徹法

周名徹之義趙邠卿注孟子云徹取十畝以爲賦是讀徹與徹彼桑土之徹同其義實淺大毛公篤公劉崧高傳俱云徹治也是讀徹與徹我疆土之徹同亦與周用徹義不甚該洽惟鄭康成訓徹爲通最得徹之正訓說文亦云徹通也然注論語以徹爲天下

之通法注匠人又謂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則徹之訓通實兼二義竊以爲仍未得徹通之義也周之名徹實始於公劉篤公劉詩所謂徹田爲糧是也公劉迫於夏衰失其世職自戎窟幽深懼戎難于郊內爲溝洫之法多其溝澮縱橫以防戎馬之衝突于郊外仍用井田之制取名爲徹徹者通也謂通溝洫井田二法而用之遂爲周家後世一代之制文王值殷之季世遵用助法孟子所謂文王治岐耕者九一是也周既有天下周公定爲典禮因公劉徹法鄉遂公邑制爲溝洫鄙采地仍用井田諸侯亦異內外孟子所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者亦

學禮管釋卷十二

十七

是周之舊法可知鄭君見詩云徹申伯土田論語有若之對魯君曰盍徹乎其注匠人遂以徹爲諸侯之制失周家名徹之義矣

釋三代皆授田百畝

井田通於三代何以孟子說授田有五十畝七十畝百畝之異禮記正義云劉氏及皇氏皆云夏時民多家得五十畝而貢五畝殷時民稍稀家得七十畝而助七畝周時民至稀家得百畝而徹十畝皆不近人情未知可否熊氏一說以爲夏政寬簡一夫之地惟稅五十畝殷政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極煩

一夫之地稅皆通稅理稍可通既古義難知故彼此互載朱子語類輔廣錄某嘗疑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恐不解如此先王疆理天下之初做許多畝澮溝洫之類大段費人力了若自五十而增爲七十自七十而增爲百畝則田間許多疆理都合更改恐無是理又吳必大錄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恐亦難如此移改禮記正義引劉氏皇氏之說正是歎人說話蓋田地一方溝洫廬舍成之亦難自五十畝改爲七十畝既是七十畝卻改爲百畝便都着那禮動此擾亂之道如此則非三代田

學禮管釋卷十二

廿六

制乃王莽之制矣又萬人傑錄孟子說貢助徹亦有可疑者若夏后氏既定五十畝而貢之制不成商周再分其田遞相增補豈不大擾聖賢舉事恐不如此又孟子或問云三代授田之多少不同何也曰張子嘗言之矣陳氏徐氏亦有說焉陳氏曰夏時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至商而浸廣及周而大備也徐氏曰古者民質用約故田少而用足後世彌文而用廣故授田之制亦隨時而加然皆若有可疑者蓋田制既定則其溝洫畛域亦必有一定而不可易者今以易代更制每有增加則其勞民動眾廢壞已成之業使民不得服先疇之田晦其煩擾亦已甚矣不知孟子之言其所以若此者果何耶顧氏炎武曰古者田賦之制實始

於禹水土既平成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响响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澮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興必將改畛涂變溝澮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于乎五十七百畝其

學禮管解卷十二

廿九

五十七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卽曰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璽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爲二畝其名殊而其實一矣國佐之對晉人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豈有三代之王而爲是紛紛無益於民之事哉錢氏塘曰三代田

制曷以異曰無異也無異則孟子何以言五十畝七十與百畝曰名異而實不異非不欲異其制固不能異也其不能異奈何曰井田始於黃帝洪水之後禹修而復之孔子所謂盡力乎溝洫也溝洫旣定不可復變殷周遵而用之耳攷工記匠人爲溝洫始於廣尺深尺之畝田首倍之爲遂倍其遂爲井間之溝倍其溝爲成間之洫倍其洫爲同間之澮賈公彥繪一成之圖謂畝縱遂橫溝縱洫橫澮縱自然川橫然則見畝知畝見遂知夫見溝知井見洫知成見澮知同也一同之田川與澮爲方一成之田洫與溝爲方一井之田溝與遂爲方一夫之田遂與畝爲

學禮管解卷十二

三十

方畝伐也不爲夫田限故夫三爲屋遂與溝遇也至溝與洫遇則爲通矣洫與澮遇則爲終矣屋者三分夫之一通者十分成之一終者十分同之一皆不爲方水道有縱橫故也禹自言澮澮澮距川明畝澮縱而川則橫周制本乎夏制矣使周異於殷殷異於夏必盡更夏后氏之制更其畝遂固易也溝洫則難矣川澮抑又難矣我因川澮溝洫之不能更而知周用夏制也我因周用夏制而知殷與周之未嘗各異也然則畝數之不同何歟曰所謂異其名也其名何以異曰以度法之各異也蔡邕謂夏以十寸爲尺殷以九寸爲尺周以八寸爲尺夫殷之尺非遂

得夏之九寸也蓋九寸則不足周之尺非止得夏之八寸也蓋八寸而有餘何則夏之百分殷以為百一十二分周以為百二十十分通其率則五十之為五十六與六十也而夫田之廣長與其步法俱得矣是故同此一夫之田夏以廣十尺長五百尺為畝殷以廣八尺長五百六十尺為畝周以廣六尺長六百尺為畝如其畝法而五十七十與百畝之數立矣步則夏以五尺殷以五尺六寸周以六尺一畝同長百步而夏廣二步殷廣一步五十六分步之二十四周廣一步推之一里則廣長皆三百步其積皆九萬步也夫如是則自遂以上殷周皆不必更而獨更

學禮管釋卷十二

廿一

其畝豈不甚易也哉夫三代步法與其夫田之廣長皆與率數相應故夫有異畝畝無異步是之謂名異而實同少康有田一成即攷工之十里其明證也所按三代授田不同皇熊劉三家之說正義已知其不可通至於疆理溝洫不可以易代改換朱子屢致其疑而亦未有定論顧亭林以為丈尺不同真千古之卓識錢澹亭因亭林之說細加密算幾於召合無間雖未必真得古之丈尺然舍此亦無以解孟子也又朱子語類黃義剛錄云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據某看來自古皆是百畝然則朱子雖未明言丈尺不同然既云

皆是百畝非丈尺不同而何江氏永曰古六尺為步步百為畝

百畝積萬步今量田法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畝十畝為頃

古一畝之長六百尺當今三百七十五尺所按江氏以同身寸為度古以張兩手八尺為尋今人張兩手為五尺古一尺當今六寸二分半古六尺當今三尺七寸五分最為確算為七十五步

七十五步自乘而方之凡五千六百二十五步為古百畝之積

以二百四十步為法五千六百二十五步為實實如法而一除

得二三四三有奇是古者百畝當今二十三畝四分三釐有奇

就整為二十三畝半今稻田自佃一畝約收穀二石四斗此江

氏就徵田言之其實一畝所收尚不止此朱子語錄古者百畝之地收皆畝一鍾為米六石四斛以今量較之為米一石五斛

耳較江氏一畝多三二十三畝半收穀五十六石四斗折半為

學禮管釋卷十二

廿二

米二十八石二斗人一歲約食米三石六斗可食八人冀多力

勤可多食一人正與古合所按如江氏所推非百畝斷不足以

活八口假令七十畝為今十六畝三分半五十畝為今十一畝

六分半以朱子收米畝一石五斗較之七十畝者計米二十四

石五斗有零五十畝者計米十七石四斗有零如何能足八人

之食然則五七十皆是百畝無疑矣

又按孔氏廣森曰夏畝五十而周畝百是周之步小於夏之

半也夏之五服粥成五千周之九服相距萬里是周之里亦

小於夏之半也尤爲的證

琴禮管學

卷十二

十三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祭有不立尸者

古者祭祀必有尸祭先自虞始所謂男男尸女女尸是也特牲少牢之饋食又其著焉者也尊莫尊於天然祭天亦有尸

太祝大禋祀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隋豐逆牲逆尸尙書大傳帝入

唐郊以丹朱爲尸晉語平公祀郊董伯爲尸是也社稷之祭

雖勝國之社猶以土師爲尸則祭地與大社國社必有尸明

矣白虎通載周公祀太山召公爲尸則祭山川有尸曾子問

學禮管釋卷之十三

曰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飯

不侑則祭五祀又有尸他如祭墓以墓大夫爲尸聘禮賜饗

唯羹飪筮一尸則凡祭無不有尸可知然亦有不立尸者約

而數之其別如左

一爲學官之祭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于其先師注云周禮

曰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此之謂

先師之類釋奠者設薦饌酌奠而已無迎尸以下之事疏云釋

奠所以無尸者以其主於行禮非報功也

所按釋奠無尸則釋菜可知釋奠於先聖先師無尸則釋奠

於先老可知

一爲婦人廟見之祭士昏禮若舅姑既歿則婦入三月乃奠菜

席于廟與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笄

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

某子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婦降堂取笄

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婦出

所按廟見無尸故其奠菜也與學中之釋菜同又按昏義婦

人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成

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詩召南采蘋三章於以奠之宗室

學禮管釋卷之十三

廟下毛傳云宗室大宗之廟也大夫士祭於宗室奠於廟下

鄭箋云廟下尸廟間之前攷特牲少牢饋食無堂上之事惟

天子諸侯有坐尸於堂之禮今釋奠而在堂上之廟下與昏

禮設几於戶外同箋云凡昏事於女禮設几筵於戶外此其義也與其爲無尸亦可

知

一爲喪禮未葬以前奠於尸柩之祭攷士喪禮始死小斂奠大

斂奠既殯朝夕奠朔月奠將葬祖奠遺奠皆無尸三虞而後有

尸檀弓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謂諸奠之祭肉皆不剥也

所按奠禮無尸故不曰祭而曰奠於文而手持肉爲祭置酒



於丁上為奠故凡釋奠菜皆無尸也

一為遷廟之祭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入立于阼階下有司如朝位君升再拜興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幣告于皇考某侯成廟將徙敢告至于新廟筵于戶牖間樽于西序下脯醢陳于房中設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君再拜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皇考某侯今月吉日可以徙于新廟敢告擇日乃祭焉

所按遷廟無尸故無牲牢但用嘉幣告事而已

一為釋幣于禰于行于門之祭聘禮使者受書後厥明朝服釋

學禮管釋卷十三

三

幣於禰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釋幣制元纁束奠於几下出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筭埋于西階東又釋幣于行遂受命上介釋幣亦如之又聘畢反命釋幣于門所按依注當作釋奠于門乃至于禰廟筵几于室薦脯醢觴酒陳席于阼注云不酢於室異於祭疏云正祭時有尸此告祭無尸故異也

所按凡釋幣釋奠皆無尸五祀之祭冬祀行其有尸者乃四時正祭此祭行無尸因遠行而祭非四時之正祭也以此推之曾子問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觀禮侯

氏裨冕釋幣于禰皆無尸可知又祭山川之神曰較詩曰取粢以較周禮大馭曰犯較聘禮出祖釋較祭酒脯其禮與釋幣于行相類則亦無尸可知

一為庶人之祭大戴禮天圓篇曰無祿者稷饋盧注庶人無幣牲故以稷為主

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

一為殤與無後之祭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

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附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

學禮管釋卷十三

四

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元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為陽厭

所按尸必以孫無後者無子何論於孫故但無尸厭祭而已

又按無尸之祭其可攷見者如此

釋弔事弁經服

服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周禮司服凡弔事弁經服又曰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緦衰為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以二經校之弁經服者弔事之服也當

事云者當弔事之時也當弔事之時異於居與出之時也公爲卿大夫之喪其居之時錫衰出之時亦錫衰惟當弔事則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加環經也居與出則皮弁與此與檀弓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不同檀弓之當事據受弔者言言大夫弔於主人主人適當大小斂之事則辭於大夫此當事據君言言君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惟當弔事則弁經司服職所謂凡弔事弁經服也疏云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及殯并將葬啟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皮弁身衣錫衰大夫相爲亦然不當事則皮弁是以當事爲當斂殯啟殯諸事其

禮記卷十三

五

不當斂殯之時則服皮弁以弔也顯與經不合矣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注云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主人成服往則錫衰按弔者之服視主人之服爲變除始死者主人羔裘元冠則易之故孔子曰羔裘元冠不以弔主人既小斂先變首之笄纒而袒髻髮纒又襲經於序東則弔者亦變首服而加經喪大記云主人卽位襲帶經踊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檀弓既小斂子游襲裘帶經而入是也主人成服以後衰裳純乎喪服則弔者始服錫總疑衰之弔服而首弁經也君有賜視士之大斂斯時主人已小斂而襲經

君服襲裘可也皮弁不可也小記云諸侯弔於異國之臣則其君爲主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是皮弁錫衰專爲弔異國之臣注以皮弁爲弔本國之士似非

或曰雜記言君於大夫大斂爲之賜小斂焉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君視小斂在未小斂之前主人尚未襲經則君不弁經可知曰經言常制君弔臣喪皆在大斂及殯其視小斂出於特恩非其常也非其常者經遂不詳其制或斯時主人未襲經君皮弁襲裘以往亦未可定然經既不言無妨闕疑若鄭士喪禮君視大斂之注以爲皮弁襲裘斯時主人既襲經君何爲而不弁經乎

禮記卷十三

六

又服問疏云君往弔卿大夫當事則弁經若於士雖當事首服皮弁非也弁師云凡弔事弁經服言凡士亦在內非專指卿大夫也大抵天子之弔服三錫衰總疑衰爲公卿錫衰爲諸侯總疑衰爲大夫疑衰諸侯之弔服亦三爲卿大夫錫衰爲同姓之士總麻爲異姓之士疑衰此諸侯之與天子異者也卿大夫但服錫衰以弔士疑衰以弔此卿大夫士之與諸侯異者也又服問但云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雜記但云君於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而不及士則君爲士之總疑衰

只弔時服之平居及外出不服可知亦不爲之不食肉不舉樂矣此又君待卿大夫士之異者也至於當弔事之時只有弁經並無他服故司服云凡弔事弁經服言凡則賅一切可見弔服無不弁經者又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經王爲士首服且弁經則諸侯爲士豈有不弁經者乎

經之制不同斬衰直經齊衰以下牲麻經直經大搨圍九寸齊衰以下之經各去五分一以爲之度此喪服之經也弔者之經謂之環絰環絰者大如緦之經纏而不糾加於素爵弁之上弁學禮管釋卷十三 七

師職曰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絰司服云凡弔事弁經服又錫衰緦衰疑衰其首服皆弁經弁經者卽環絰也喪服之經無有名環絰者雜記云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下云公視大斂云云是小斂環絰二句專爲弔服言之言小斂而弔則環絰諸侯大夫士皆然注疏以環絰爲孝子之經非是孝子小斂後俛尸於堂襲經於序東之經卽大搨之經非另有一環絰小斂服之及成服後又服大搨之經也

釋婦人不杖

婦人不杖禮之正也其所以不杖者因其不能病也杖之制本

所以扶病天子諸侯大夫士皆爵尊而德優其居喪盡禮鮮不創深痛鉅特設杖以扶之所以優尊者故曰杖者何爵也然無爵而主喪哀痛之心則一痛甚則無不病因亦制杖授之故曰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至不爲主之子悲傷之心與爲主之子同其身病體羸亦無不同故曰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然則輔病之義通於上下矣惟童子婦人不能病授之以杖是僞也故傳申之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此二句傳所以補經文之闕也經詳列成人之喪而無童子童子之衰經與成人同其異者在不杖婦人之衰經亦與男子

學禮管釋卷十三

八一

同其異者亦在不杖故斬衰直杖惟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其父母此四婦人不杖疏衰三年削杖惟母爲長子不杖作傳者恐人見經文列服有杖疑婦人亦與男子同故特發傳以補其闕是乃周公所制之禮禮之正而亦禮之最初者也後王踵事增益童子之當室者則免而杖於是杖通於童子而問喪特記之婦人亦本不杖後假於有爵而杖之義故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是也又假於爲主而杖之義故大記又云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皆杖是也又假於無主亦杖之義故

小記云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長子削杖女子  
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是也此皆後起之  
禮見於記人之所述非喪服取初之經故不同如此康成惑於  
服問大小記諸書婦人有杖者多遂謂婦人之成人者杖童子  
不杖則喪服傳爲不詞而後儒轉暢紛紛之論由是以起矣

釋射侯

侯之制以布爲之有上不亦謂之上舌有侯中有躬有左右舌  
有下舌下舌亦謂之下兩個而統名爲侯所射者侯中也而鵠  
又侯中之命中者也侯中之取數以狸步之弓爲之度弓二寸

學禮管釋卷十三

九

以爲侯中九十弓者侯中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丈四尺五十  
弓者侯中十尺又參分侯中之一以爲鵠侯中丈八尺者鵠方  
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十尺者鵠方  
三尺三寸小半寸凡此侯制大射賓射燕射之所同也天子大  
射於丈八尺之侯中鵠六尺外以虎熊豹諸皮飾於布上文  
別以皮六尺棲於中謂之鵠司裘王天射則其虎侯熊侯豹侯  
設其鵠是也下云諸侯則其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其麋侯皆設  
其鵠制與天子同但尺寸之大小不同耳註云侯者其所射也  
以虎熊豹麋之皮飾其側設於布上又方制之以爲章與準同

謂之鵠著於侯中此侯中謂六尺之地也攷工記梓人張皮侯而棲鵠

卽大射之侯皮侯者以虎熊豹之皮爲侯棲鵠者又制六尺之  
皮棲於侯之中央也此大射之侯可以攷見者如此賓射異於  
大射者在五采之正蓋賓射亦以皮爲鵠與大射同鵠之外不  
飾以皮而以五采之正飾之先朱次白次蒼次黃次元而謂之  
五采之侯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  
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射侯二正士無  
大射故司裘不言士賓射逮於士士與大夫同射一侯而士所  
異者用豕侯故特言豕侯以別之因士之言豕侯而知天子之

學禮管釋卷十三

九

三侯卽司裘之虎侯熊侯豹侯也諸侯之二侯卽司裘之熊侯  
豹侯也卿大夫之一侯卽司裘之麋侯也先鄭云三侯虎熊豹  
二侯熊豹豕者獸名獸有羶豕熊虎大射儀作干鄭賈氏達云  
正五重鵠居其內先儒之舊說其顯證矣正居鵠外故中庸謂  
之正鵠猶獸侯之質居鵠外故荀子謂之質鄭司裘注又方  
之鵠淮南子注的射準也又射義皆由外及內之詞梓人張五  
發破有的注云的謂所射之識采之侯則遠屬國鄭以賓射當之賓射之異在正不在鵠大射  
侯中皆一色之皮故但云皮侯賓射皮鵠之外有采正故特云  
五采之侯以別之此賓射之侯可以攷見者如此燕射異於大

射賓射者大射賓射天子三侯射人云王以六耦射三侯下又是大射賓射同射虎熊豹之三侯不得以前三侯為諸侯二侯五正三正二正之侯後三侯為虎熊豹之侯明矣

卿大夫一侯士無大射而有賓射與卿大夫同一侯燕射則自尊及卑惟有一侯鄉射記凡侯天子熊侯諸侯麋侯大夫布侯

虎豹士布侯鹿豕是也記又云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大射侯中

全以皮為之賓射皮鵠以外飾以五正燕射之鵠亦以皮為之鵠外之所飾不以五采而但有白有赤有丹謂之為質天子熊

侯棲鵠而外其質白諸侯麋侯棲鵠而外其質赤大夫士則變

皮而畫之又去奇而耦之畫虎豹鹿豕以為鵠其質丹凡者凡大夫士也大夫士畫獸異於天子諸侯之用皮故曰凡畫者丹

質也質在鵠之外鵠亦謂之的故荀子勸學篇云質的張而弓矢至淮南子原道篇云先者則後者之弓矢質的也先質於的

知質在鵠外矣梓人張獸侯則王以息燕鄭以燕射當之此燕射之侯可以攷見者如此自後鄭不從鄭仲師三侯為虎熊豹

之注而專取仲師正所射也一言釋三侯二侯一侯為五正三正二正又誤釋白質赤質丹質之質為采地於是正外鵠內質

外的內之制不明而所謂三侯二侯一侯者一經之中或指虎

學禮管釋卷十三

十一

熊豹或指五正後儒愈說愈歧左右齟齬求其融貫全經而一無阻礙者難矣

釋萬舞

千戚舞謂之萬舞公羊宣八年何注云武王以萬人服天下民樂之故名孔穎達月令疏云商頌萬舞有奕蓋殷湯亦以萬人得天下夏小正係夏時之書亦云萬用入學其義未聞或謂禹以萬人以上治水故樂亦稱萬洪氏震煊云按竹書紀年帝舜十七年春二月入學初用萬則萬之為舞又不自禹始矣儀徵阮侍郎說讀萬當如厲即發揚蹈厲之義按千戚皆為武舞文

學禮管釋卷十三

十二

王世子春夏教千戈鄭君注云千戈萬舞象武也用動作之時學之動作與發揚蹈厲之義合則侍郎說是也所按發揚蹈厲大武之舞誠有之舜禹之千戚或未必然竊意千萬之萬本無正字借蟲名為之說文蠃蟲也从夙說文夙賦足跡地也象形蓋夙象其腹仰象其首首之兩角有雙毛捷然如人夙音拱說文夙手也手之形故名為萬人舞千戚亦必夙手執之有似於萬之飛翔因為名周禮兵帳羽皇諸舞皆假物為名不以人取義則萬人之說固非而蹈厲之義亦未有當也

釋樂

古人洒手謂之盥酒面謂之噴顧命作頤說文作法內則作噴酒髮謂之沐酒

身謂之浴酒足謂之洗承水者謂之槃說文有槃無盤儀禮皆

作槃喪大記皆作盤諸經或作槃作盤槃者古字盤者今字也

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注云為公盥既夕禮用器

兩杆槃匱匱實于槃中南流注云此皆常用之器也杆盛湯漿

槃匱盥器也流匱口也士虞禮匱水錯于槃中南流注云流匱

吐水口也又云尸入門淳尸盥宗人授巾注云淳沃也沃尸盥

者賓執事者也特牲禮尸盥匱水實于槃中尸入門左北面盥

宗人授巾少牢禮小祝設槃匱與篋巾于西階東尸入門宗人

學禮管釋 卷十三

十三

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匱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篋巾

南而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篋取巾與振之三以

授尸坐取篋與以受尸巾古人盥手之用槃如是蓋盛水者謂

之杆注水者謂之匱匱似羹魁以挹水於杆柄中有道可以注

水謂之流先錯匱于槃中使人奉之尊者就槃盥手奉匱者以

流注水於手奉槃者自下承之盥水悉注於槃盥卒又授巾拭

之若是者謂之盥槃其沐浴之槃則士喪禮及喪大記所記特

詳士喪禮始死新盆槃注云盆以盛水槃承溲濯又曰沐巾一

浴巾二皆用綌於箕櫛於篋浴衣於篋又曰外御受沐入乃沐

櫛拒用巾浴用巾拒用浴衣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

管人授御者沐沐用瓦盤拒用巾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

浴用絺巾拒用浴衣古人沐浴之盤如是蓋沐浴之盆猶盥之

杆沐浴之杆猶盥之匱沐浴之盤亦猶盥之槃盛水於盆中以

料挹取料與斗通詩云維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漿料亦有柄說文杓料柄也可注水而沃於

身下承以盤若是者謂之沐浴之槃分言之洒手曰盥酒面曰

噴通言之則面亦可曰盥內則雞初鳴子婦及男女未冠笄者

與凡內外咸盥漱豈有早起盥手漱口而不洒面者乎又曰長

者奉槃少者奉水請沃盥又焉有父母早起盥手而不洒面者

學禮管釋 卷十三

十四

乎淮南子曰窺面於槃謂盥面之槃也至云其間面垢則燂潘

請噴猶今人之飯後洒面或不時洒面不在每日早起之數儀少

五盥又云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足垢燂湯請洗皆非日

日之事故約略計之大學所載湯盤即盥槃舊注釋以沐浴之

盤朱子因而不改蓋未嘗深加攷核也大戴禮有武王盥槃之

銘尤足徵湯之所銘斷為盥槃無疑

釋二耜為耦

攷工記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𣪠注云

古者耜一金兩人併發之併發即並發說文併並也並併也其壟中曰畎正義

云二耜爲耨者二人各執一耜若長沮桀溺耨而耕此兩人耕爲耨所按如注疏之說則周時有牛耕矣蓋耒耜之用前必有引繩而輓之者後必有執耒而推之者始能發土爲畝耜五寸二人各執一耜左右並發謂之二耜爲耨又謂之耨而耕則前之引而輓者非牛乎若前一人輓之後一人執之則二耜當用四人而長沮桀溺而外復有二人矣古皆以二人相並爲耨於射禮可攷也蓋牛耕實不起於漢世山海經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郭景純傳云始用牛犁也說文犁作古人名字相配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拜耕字伯牛司馬耕字子牛論語司馬牛孔

學禮管釋卷十三

十五

注司馬犁也犁訓耕耕又訓犁然則司馬犁卽司馬耕月令季冬之月出土牛又曰命農計耨耕事脩耒耜誰謂古者不以牛耕乎觀於二耜爲耨爲二人並耕則引而輓之者必有牛無疑矣

釋正月之吉 月吉

周禮太宰大司徒鄉大夫州長大司馬大司寇布憲皆言正月之吉鄭君以周正朔日解之族師月吉鄭君以每月朔日解之詩小明二月初吉毛公亦以朔日解之論語吉月孔安國亦以月朔解之此自來相傳之吉訓也吉訓善說文吉善也不訓始然亦

有始義爾雅元始也元又訓善故天子之善士名元士賈逵左傳八元注元善也元訓始亦訓善則吉訓善亦可訓始故凡始月始日皆以吉名之所謂吉人爲善惟日不足此履端於始尤其爲善之初先王以善勗人之意蓋如此至於古者有卜日筮日之禮龜筮從則告吉土冠禮合月吉日又云吉月合辰月令季春之月擇吉日大合樂皆訓吉爲善謂最善之月日協於休祥之吉學者分別觀之其取義各有當不得概以吉爲善不以吉爲始并周禮論語而一以善解之也周禮布令觀象皆於正月朔日及每月朔日行事有一定之月日故百官易於奉行庶

學禮管釋卷十三

十六

民易於取法若謂待吉而後行近於後世日者之術先王布政大典當不若是之怪誕而煩冗矣吉日吉月爲始日始月故凡始皆可謂之吉立春爲春之始日周語先立春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於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稷以告王曰距今九日王其俱動是以立春之日爲初吉謂初春之始日韋注以二月朔日解之亦非也又有一經之中元訓始又訓善者月令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祈穀用上辛辛屬干故曰日上辛辛日之始故曰元日此元日謂上辛是元訓始也又曰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藉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從阮校本





以此坊民民猶厚於色而薄於德白虎通義之言合之雖無娣媵先之經爲確不可易云

釋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

昏義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聽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國順注云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周制也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時也所謂不然古者天子一娶十二女安得有百二十人之多昏義侈言后職以敵天子其

學禮管釋卷十三 十九

實治內之官何可與治外之官相匹徒爲後世多慾之君資其口實耳無論天子百二十官未必似夏時即后所立之百二十人亦顯與周禮違背天官序官無三夫人豈惟序官無三夫人如內宰以陰禮教九嬪贊九嬪之禮事內小臣相九嬪之禮事內司服凡祭祀賓客共后及九嬪之衣服追師掌王后之首飾爲九嬪及外內婦之首服皆不及三夫人不比三公雖不見序官而見于諸職者尚多也九嬪而下世婦女御俱不著其數先王杜漸防微之意至深且遠何嘗有二十七人八十一人之多鄭注天官序官云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最爲精確而此注又云此周制也其自相矛盾也甚矣尤有異者鄭注九嬪設爲九九而御之法云凡羣妃御見

之法月與后妃其象也卑者宜先尊者宜後女御八十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嬪九人當一夕三夫人當一夕后當一夕亦十五日而徧望後反之攷之經傳未見所出又於內則五日之御設爲諸侯夕御之法云五日一御諸侯制也諸侯娶九女姪娣兩兩而御則三日也次兩媵則四日也次夫人則五日也求之經傳亦無明文夫婦人四德以貞專爲貴旅見可也旅御不可也男子百行自衽席而始節之猶慮其或疎縱之將伊於何底先王修身齊家之道當不其然竊意昏義所紀不盡七十子之微言未可依據內則五日之御是言君子養身

學禮管釋卷十三 二十

之道以是爲期耳後世氣運漸衰稟質愈薄董子曰君子甚愛氣而謹遊於房是故新壯者十日而一遊中年者倍新壯始衰者倍中年中衰者倍始衰大衰者以月當新壯之日而上與天地同節矣旨哉斯言不獨士君子之所當取法也  
釋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  
禮器君子大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注云君子謂大夫以上疏云大夫常祭少牢遣奠及卒哭耐用大牢士常祭特豚遣奠卒哭耐加一等少牢所謂非注意也經典中所載如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皆大夫用少牢士用特豚是以大

戴禮曾子天圓篇云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是也少牢禮鄭目錄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特牲禮目錄云謂諸侯之士祭祖禰非天子之士盧景宣注大戴禮諸侯祭牲太牢云天子之大夫亦太牢注大夫祭牲少牢云天子之士亦少牢與鄭目錄互相發明朱子疑大戴亦鄭注蓋謂其精核似之也曲禮曰天子以犧牛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文承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之下明謂天子之大夫用索牛天子之士用羊豕也又曲禮云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亦大夫得用牛之證楚

學禮管釋 卷十三

廿一

語載觀射父對平王曰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則大夫用牛楚語又可徵也遺奠卒哭耐皆喪禮之祭非四時正祭鄭此經注但云君子謂大夫以上不分別天子之大夫士者因已見於少牢特牲兩目錄矣

釋廟主制度

伊川先生云作主用粟取法於時月日辰趺方四寸象歲之四時高尺有二寸象十二月身博三寸象月之日厚十二分象日之辰身跌皆厚一寸二分剡上五分為圓首寸之下勒前為額而判之一居前二居後前四分後八分陷中以書爵姓名行陷中長六寸闊一寸合之植

於跌身去跌上一尺八分并跌高一尺二寸竅其旁以通中如身厚三之一謂圓徑四寸居二分之一謂在七寸二分之上粉塗其前以書屬稱旁題主祀之名

朱子家禮遵用其式又江都集禮載晉安昌公荀氏祠制云祭版皆正長一尺二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分八分大書云云程子主式之長與之同而博厚不同三代廟主經傳俱不言其制度然先儒注解與後世之主絕異曲禮下疏引白虎通曰主方尺或曰尺二寸公羊文二年何休解詁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左傳昭十八年疏引衛次仲云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穿中央達四方山海中山經又

學禮管釋 卷十三

十二

云桑封者桑主也方其下銳其上而中穿之加金據此數說古主中穿似碑之制尚書故實古碑皆有圓孔後世德政碑亦作圓孔其正方加金似方明設玉之制魏禮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玉注云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公羊疏引禮士虞記云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諡之然則古主之題識皆刻之於木又異於後世之書粉板矣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別子為祖

大傳別子為祖鄭注云別子謂宗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  
為祖也可謂簡而確矣陳用之於二者之外忽益一為三謂起  
自氏庶而致位卿大夫者亦從別子之義陳雲莊因之竊以為  
非也古者諸侯奪宗大夫不奪宗白虎通曰諸侯世世傳子孫  
故奪宗大夫不傳子孫故不奪宗喪服傳曰諸侯之子稱公子  
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

十一

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  
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諸侯奪宗之說也大傳云別  
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  
遷之宗內則曰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  
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於外以算約入曾子問曰宗子為士  
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視  
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是大夫不奪宗之說也諸侯之  
弟別於諸侯固當為後世之始祖他國來遷別於本國而為此  
地之始祖亦當奉為別子至於崛起為卿大夫者遂奉為別子

而為後世之始祖是與後世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  
祖公子一例顯背大夫不奪宗之義非所以尊水源而敦木  
也或者不察反以為能補鄭氏之所未備過矣

鄭王制注云大夫太祖謂別子始爵者大傳曰別子為祖謂此  
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後人據此注遂謂起自民庶而致位卿  
大夫者亦為別子非也鄭注喪服小記云別子諸侯之庶子別  
為後世為始祖也乃專指公子而言及注大傳又通其例於始  
來此國者如春秋之世陳敬仲自陳來齊遂為田氏之始祖是  
也王制大夫有太祖之廟鄭以別子當之其云別子始爵者即

十二

大傳所云君命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謂始受爵  
命為士大夫也下云雖非別子始爵者亦然謂他國之人始居  
此國君命為卿大夫如齊敬仲之類亦可為始祖王制之注與  
大傳之注互相發明非王制之注於始來此國之外又添出起  
自民庶致位卿大夫一種人亦得為別子也疏不得其意謂非  
別子始爵者有三種一是別子初雖身為大夫中間廢退至遠  
世子孫始得爵命則以為太祖別子不得為太祖二是別子及  
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為太祖三是全非諸侯  
子孫異姓為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為大夫者亦得為太

祖後說可通前一說紕繆不意後儒反據爲口實於鄭注之外又益以起自民庶致位卿大夫遂得上奪其始遷之宗也

釋公子有宗道

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

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疑衍注中亦無其文至作疏時方誤耳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尊

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義也以上專論大夫士大宗小宗之義

此別子不專指公子他國有始來在此國者亦爲別子鄭注是

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

學禮管釋卷十四

三

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

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以上專論公子有宗道之義公

子只可謂之別子至五世以後始有大宗小宗之名有大宗則

必有小宗有小宗則必共宗一大宗已爲大宗小宗而後族人

宗之未有有大宗而無小宗有小宗而無大宗有無宗亦莫之

宗者惟公子有此三者故曰公子是也公子雖無大宗小宗之

名然實爲宗法之所自起故曰公子有宗道其所以有宗道者

公子之君命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乃公子之

宗道也上三項宗法之異實由此以生故鄭注不釋於上節而

釋於此節職是故耳先君之適長子爲君其庶子別於國君而

爲別子或二人或三四人君命其同母庶弟一人爲之宗而羣

公子奉以爲大宗斯時尚無小宗故曰有大宗而無小宗假令

君無同母弟命其庶弟一人爲之小宗而羣庶弟宗之是爲有

小宗而無大宗假令祇有庶弟一人此別子不敢宗君而又無

人宗已足爲有無宗亦莫之宗此宗子之宗道生於君命士大

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故反覆以公子申明之注云公

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

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爲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爲其妻

學禮管釋卷十四

四

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如小宗死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

服公子唯已而已則無所宗亦莫之宗可謂質確不易矣後人

說經者以魯三桓鄭七穆衰世之公子比例疑於別子之各爲

祖而不相宗誤甚

釋大宗小宗祭法

大宗主祭別子四小宗主祭高曾祖禰士二廟僅及祖禰大

夫三廟僅上及曾祖凡別子之祭繼別之大宗主之高祖之

祭繼高祖之小宗主之此大宗小宗雖爲大夫士皆不得爲

別子高祖立廟注疏家動以廟釋之崔靈恩謂庶子寄立廟

於宗子之家求之於經實無所見茲條釋之如左

曾子問曰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后祭於家注云不祭於廟無爵者賤遠辟正主言祭於家容無廟也所按鄭為騎牆之見其實大夫士只有三廟上不及高祖何論別子凡繼別之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大夫適士為壇祭之庶士祭於寢是以經言宗子之祭從無言祭於廟者鄭釋祭於家為容無廟是亦疑宗子之不必有廟也要之經言宗子之祭於家此外尚多皆足為無廟之證曾子問曰宗子

學禮管釋卷十四

五

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則是亦無廟也又曾子問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祭殤無廟而曰祭於家益知前二條之言祭於家為無廟也審矣

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孔穎達云此據諸侯之子始為卿大夫謂之別子者非諸侯之子孫異姓為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為大夫者亦得為太祖所接疏專以卿大夫言謂太祖之廟即別子不知大傳云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是別子不皆為大夫雖士亦

可為別子士二廟至祖而止焉得有太祖之廟乎是繼別之大宗主別子之祭皆不必為別子立太廟僭天子諸侯之制明矣惟天子諸侯而後有太祖子夏喪服傳及大傳言之甚明王制之云乃周末僭越之制不可以為訓也

繼高祖之小宗雖為大夫三世之內高祖有廟至四世則祧矣五世之內皆宗其繼高祖者為小宗此高祖之祭繼高祖之適子主之但主其祭不得立廟而祭之高祖然別子何獨不然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崔靈恩遂謂寄立廟於宗子之家非也古者大功同財庶子雖為大夫得立三廟同曾祖之宗子主其祭不必別立廟於宗子之家若繼高祖之小宗與繼別子之大宗宗子既為士則為大夫之庶子供上牲於宗子之家祭之辭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是也其餘同曾祖同祖同禰之祭則同財者同祭三小宗之宗子主之不必供上牲以祭其辭亦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而已

學禮管釋卷十四

六

觀小宗之祭上及高祖則知程子祭必及高祖之說為確觀大宗之祭上及別子則知程子冬至祭始祖之說亦不為僭廟制不得過三過二過一者義之嚴祭可以及高祖并始祖者情之通二者固並行而不悖也

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古者大功同財已爲曾祖及祖之庶子則繼曾祖繼祖之宗子主其祭故曰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已爲父之庶子則父之適子主其祭故曰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大傳總之以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其言簡而該矣至於同高祖者則繼高祖之小宗主其祭同別子者則繼別子之大宗主其祭此宗子如爲士庶子爲大夫則供上牲以祭於宗子之家是何也非同財則不同祭矣其與不祭祖不祭禰之同財者迥別

小記云妾耐於妾祖姑亡也無則中問也一以上而耐方氏懋謂凡

學禮管釋 卷十四

七

耐以廟爲正故言耐廟則不言廟然則高祖有廟明矣所按耐者耐食也有廟者祭於廟而耐食無廟者從於祭而耐食卽如記言妾祖姑豈妾亦有廟乎穀梁傳曰禮庶子爲君爲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非士大夫之所宜據此記而謂士大夫之祭上及高祖可也謂高祖亦有廟不可也

詩子以奠之宗室廟下毛傳宗室大宗之廟也然則別子有廟明矣所按昏義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成祭之是與大宗共禰廟者教成而祭於禰廟與大宗共祖廟者教成而祭於祖廟大宗如爲大夫得立三廟則教

成之祭在曾祖廟可知故曰宗室大宗之廟也必以是證別子爲太祖不遷之廟則鑿矣

後世祠堂之建奉始遷祖爲始祖而百世不毀於禮不亦戾乎不知後世宗法不行又鮮世祿世官之制以祠堂奉始祖百世不遷是亦亡於禮者之禮不得以古人之法相背議也

釋九夏樂章

九夏皆門庭之樂也周禮大司樂王出入則令奏王夏景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出入謂出門入門也樂師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注云教樂儀教王以樂出

學禮管釋 卷十四

六

入於大寢朝廷之儀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謂作于庭出路門而采齊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尙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太師於是奏樂仲尼燕居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縣興正義云縣與金作也揖讓而升堂升堂而樂闋又曰入門而金作見情也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儀禮燕禮記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大射儀擯者納賓賓及庭奏肆夏鄉飲酒禮賓出奏陔注曰

該咳夏也咳之言戒也終日燕飲酒罷以咳爲節明無失禮也  
鄉射禮賓興樂正命奏該賓降及階咳作賓出眾賓皆出燕禮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該遂出大射儀同又大射儀公  
入橋注曰鷙夏亦樂章也以鍾鼓奏之其詩今亡此公出而言  
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爲入燕不鷙者於路寢無出入也納夏  
章夏齊夏族夏於經無所見杜子春云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  
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  
奏族夏未  
知其審以王夏肆夏昭夏祓夏鷙夏例之斷爲門庭之樂無  
疑鄭詩譜謂天子享元侯歌肆夏竟以肆夏爲堂上升歌之樂  
誤矣

學禮管釋卷十四

九

九夏之篇章無可考鄭氏以爲載在樂章樂闕亦從而亡最得  
其實惟杜子春引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  
也繁遏執僨也渠思文也康成信其說以爲九夏皆詩篇名頌  
之族類故以九夏爲歌詩其注鍾師一則曰樂之大歌有九再  
則曰此歌之大者於是詩譜推行篇章謂天子享元侯歌肆夏  
不知鍾師明云以鍾鼓奏九夏豈是歌詩凡歌者在上匏竹在  
下貴人聲也堂上之樂只有琴瑟安得有鍾鼓且頌尊於大小  
雅豈有以頌之尊而奏於王出入戶出入牲出入賓大門賓出  
門之庭階乎天子與大國之君燕升歌頌而小國諸侯不得與

焉豈有鄉飲鄉射禮以士大夫之卑而賓出奏咳乎然則杜呂  
二君之以肆夏爲周頌誤矣

鍾師職云以鍾鼓奏九夏注云先擊鍾後擊鼓鄉飲酒奏咳注  
云周禮鍾師以鍾鼓奏九夏是奏咳夏則有鍾鼓矣鍾鼓者天  
子諸侯備用之大夫士鼓而已燕禮賜鍾人於門內霜注云必  
賜鍾人者鍾師掌以鍾鼓奏九夏今奏咳以節已用賜脯以報  
之其根據確鑿如此乃忽於燕禮記又注云肆夏樂章也今亡  
以鍾鑄播之鼓磬應之所謂金奏也按鑄與鍾配播鍾必播鑄  
可知磬與笙配不與鼓配鄉飲禮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

學禮管釋卷十四

十

南咳白華華黍郝氏敬曰堂下之樂笙爲主磬亦在堂下樂卽  
笙磬斯爲的解矣鍾師明云以鍾鼓奏九夏則九夏之無磬明  
甚鄭君燕禮記注未得爲定論也

釋鍾磬堵肆

周禮小胥職云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鄭君云鍾磬者編縣  
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  
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  
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考大射儀樂人宿縣  
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鑄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

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注言面者國君

於其卒也備三面無鍾磬此諸侯軍縣形曲故成二年左傳

有鼓而已其為諸侯則軒縣此諸侯軍縣形曲故成二年左傳

樂案二肆為判縣之制以半賜絳絳分之為左右故云始有金石

石之樂此諸侯卿大夫判懸西鍾東磬半為堵之的證也鄉飲

禮磬階間縮甯鄭君云大夫而特懸賓鄉人之賢者從士禮也

此諸侯之士特懸無鍾有磬半為堵之的證也鄭注之與經傳

悉合如此乃後儒猶紛紛指駁而敖氏繼公之辨尤為近理講

學禮管釋卷十四

經家自然從之敖氏之言曰凡士之樂皆得與官鍾師

掌以鍾鼓奏九夏鄉飲射皆實高堂陳以金奏之一然則

士有鍾磬鍾鼓明矣案大射鐘師鍾師俱陳於鄉飲

磬階間縮甯經云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是磬南無鍾明矣

至於賓出秦隊鄭君曰天子諸侯以鍾鼓大夫士鼓而士

必以是難鄭氏武猶之也士與諸侯卿大夫士燕射

鼓此四詩而鄉飲酒歌嘯虞采蘋有鼓無鍾故鄭注不鼓不

釋云鄉射之鼓五節歌五終不與鼓節相應不釋算也此又大

子諸侯用鍾鼓大夫士僅用鼓之一證也

又案鄭氏云卿大夫鍾磬各一堵士有磬無鍾證之於經精

確不易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於經無所考或

鄭氏別有所本未可知也所意鍾磬之縣人君用全人臣用

半似於諸經為合存之以質通才

釋以國服為之息

泉府之職有三曰買曰賒曰貸買賒皆從官言之故曰買者賒

者貸則從民言之故曰凡民之貸者周禮立文分別劃然先鄭

以貸為從官借本與買賒無別後臣計臣遂援為口實矣泉府

學禮管釋卷十四

職云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買

買之物楊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注云抵故價也此

買者謂買於官者官斂滯物而待民之急民有急而來買者只

取其故價不加贏焉忠厚之至也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

喪紀無過三月此賒者亦謂賒於官者民有祭祀喪紀之急從

官貨買滯物旬日三月之限即以此故價值官亦忠厚待民之至

其所以利民者大矣下又云凡民之貸者與有司辨而授之以

國服為之息此不直云貸者而曰凡民之貸者變文見義則貸

者非貸於官乃民之自相貸故曰凡民之貸者也民貸於民泉



府辨授以國服爲之息者所以防苛刻禁重利也有司卽上文  
國人郊人從其有司之有司服字書訓習又訓行國所習行謂  
舊俗也有司民之所屬地近而情親凡貸於人與貸人者素所  
熟習故泉府辨其貨物定價而授必與有司共之息之多寡各  
有舊俗不得增加皆便民之政也經云凡民之貸者則貸屬民  
不屬官與上文之買者賒者迥別是以司市職云以泉府同貨  
而斂賒其不及貸者以官本無貸也官之於民民不足則官頒  
粟以助之民有餘則官斂民而藏之旅師所謂凡用粟春頒而  
秋斂之是也豈有貸民取息之事哉

聖禮管釋卷十

廿五

釋跪上

古人跣足著屨脫屨卽跣無所謂鞮也鞮之名僅左傳一見禮  
經未之有也少儀云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禮俱不脫屨燕  
則有之按燕禮司正請安賓卿大夫皆脫屨升就席是古人脫  
屨卽跣無所爲鞮也內則子事父母偪屨著其偪卽詩所謂邪  
幅漢所謂行膝今俗所謂幫腿以布纏足跣而上達於膝見孔穎達  
禮以偪束其脛也偪訖卽屨屨訖卽著其言敘次甚明猶上  
文盥漱櫛總弁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同一依次順敘法  
是古人跣足著屨無所爲鞮也蓋古人行與立必著屨惟坐則

脫屨曲禮所謂戶外有二屨母踐屨屨不上於堂皆燕坐脫屨  
之證脫屨卽跣所謂晉悼公跣而出是也侍飲於君及與君燕  
尙歡心故亦脫屨士相見禮若君賜之爵升席卒爵退坐取屨  
隱辟而後屨燕禮卿大夫皆脫屨是也脫屨卽跣少儀所謂燕  
則有之又趙盾侍君宴遂跣以下是也今左傳跣作扶服處本作跣至春秋  
未鞮之制漸興於是屨雖脫尙不爲跣必褫鞮乃爲跣自哀二  
十五年左傳載褚師聲子鞮而登席一事後儒紛紛不定而古  
人跣足著屨脫屨卽跣之制因以不明矣

聖禮管釋卷十

十四

釋跪中

或據康成邪幅在下箋云偪束其脛自足至膝故曰在下遂謂  
古人之足本有偪纏束雖脫屨而跣不至如今之赤足非也說  
文跣足親地也書曰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是古人之跣卽今  
之赤足孔穎達申箋云足卽腳跣最爲精細謂自腳跣至膝纏  
之以偪非并足而纏之也蓋古人有邪幅以蔽脛有屨以蔽足  
行禮之時拜跪揖讓袞衽旁開人得見其邪幅故詩歌之曰邪  
幅在下今高麗人猶不着鞮但有邪幅其古之遺製與自鞮之

制大行於是史書言既者不得僅曰脫屣必曰既屣矣梁天監中尚書參議清廟嚴崇既絕常禮凡有履行者應皆既屣又古鞮制初興時想亦不過短至足跣說文鞮足衣也可證後人之制漸長韜足而上至於膝而著邪幅者又少矣此皆可以推驗而知者也

釋跣下

古今之禮有相變而相反者如古人燕坐脫屣所以為安故鄉飲酒燕禮司正請安賓賓皆脫屣至於朝祭主敬則不脫屣雖祭之尸坐亦不脫屣士虞記尸坐不脫屣注云侍神不敢燕情是也又古人行與立皆著屣此其常也惟喪禮則脫屣是以喪

學禮管釋卷十四

十五

禮始死以後未成服以前哭踊拜賓送賓迎君於大門外無不徒跣徒空也謂空無屣而跣也所以示變也後世朝祭皆尚跣漢惟蕭何劔履上殿宋志南郊皇帝至南郊脫屣升壇入廟脫屣升殿梁天

監中尚書參議清廟崇嚴既絕常禮凡有履行者應皆既屣是古人以為安者後世以為敬古人以為凶者後世以為吉其變

而相反如此又案漢文帝紀自當給喪事服屣者皆無踐孟康曰踐跣也晉灼曰漢語作跣跣徒跣也是喪禮之

不徒跣自文帝始也

釋每門止一相

司儀諸公相為賓每門止一相及廟惟上相入注云相謂主君

擯者及賓之介也又諸公之臣相為國客每門止一相及門惟

君相入注云惟君相入客臣也相不入矣果爾則兩君相見惟

上擯上介得入廟門大夫行聘惟君之上擯得入廟門聘禮明

云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何兩經之不合若是攻之聘禮言相

皆指擯者而言無有以介為相者如擯者進相幣擯者立於闕外以相拜是也然則

司儀每門止一相專謂君之擯者也諸侯相朝之禮不可考而

聘禮則分明可據廟中惟有上擯之位無承擯紹擯之位則承

擯以下止於門外可知上介眾介有受幣受馬各自私覲之禮

何能止而不入蓋主君迎賓大門內之時主國卿大夫如宰如

學禮管釋卷十四

一六

士如宰夫等官皆入廟即位而俟眾擯無事故每門止一人而

不入惟上擯近君相禮故別之曰君相以殊於眾相也君迎賓

時廟中之臣不出及入廟時眾擯不入皆不以無事亂有事也

釋禫上

期之喪有二一十三月而畢一十五月而畢三年之喪亦有二

一二十五月而畢一二十七月而畢十三月而畢者期喪之正

數也十五月而畢者中月而加禮也二十五月而畢者三年喪

之正數也二十七月而畢者亦中月而加禮也喪服四制云期

十三月而練冠謂期喪之正數也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者謂期有禫者之加數也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謂三年喪之正數也士虞記云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注云自喪至中凡二十七月者謂三年有禫者之加數也期與再期之喪至矣曷為中月而禫也曰以情加也三年之喪有斬齊衰惟子為父父沒為母父母為長子加禫二十七月而畢餘皆二十五月也期之喪有杖不杖惟父在為母夫為妻加禫十五日而畢餘皆十三月也自康成有二十七月之說而王肅難之後世往往祖王而駁鄭不知經所謂期之喪再期之喪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者指期

學禮管釋卷十四

廿七

與三年喪之正數言也雜記所謂期十五日而禫士虞記所謂中月而禫者指期與三年喪禫之加數言也鄭注明云喪至中凡二十七月固未嘗以二十七月解三年喪之正數也喪小記曰為父母妻長子禫鄭注云目其所為禫則其餘皆不禫可知矣鄭注之精如此彼持二十五月之論者其亦可以不必矣

釋禫中

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鄭云此父在為母也而不及妻初讀之疑鄭注脫為妻一條及讀小記為父母妻長子禫鄭注云目其所為禫又宗子母在為妻禫鄭

注云宗子之妻尊而後知鄭注之精確不可易也夫鄭君豈不知為妻有禮哉特以為母之禮父在父沒皆有之為妻之禮必父母沒而後有之小記曰宗子母在為妻禫明其餘母在皆為妻不禫也宗子有收族之道其妻為族婦之所主故宗子燕族人于堂妻燕族婦于房先王制禮雖母在得伸禫者注所謂宗子之妻尊是也其餘母在為妻則概不禫非如子之于母無論父在父沒皆得為之禫也鄭君著其所必禫者略其有不禫者讀為父母妻長子禫之注知禫之不遺于妻讀宗子母在為妻禫之注知妻之不盡有禫二注互相足成以俟後人之隅反豈

學禮管釋卷十四

廿八

鄭君真忘為妻禫一條哉

釋禫下

子作釋禫兩篇畢檢閱百詩喪服翼注論宗子母在為妻禫一條云姑不厭婦此自為同宗男女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補明一筆夫仍禫耳所案闕說非也喪服傳明云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是姑得厭婦昭昭矣雜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安得謂之姑不厭婦乎蓋古者母與妻之喪有引妻而上等于母者父在為母期為妻亦期傳曰為母何以期也曰母至親也為妻何以期

也曰妻至親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期居廬終喪不御于內者父在為母為妻推之杖也禫也稽顙也皆引妻而上等于母者也有母在而必厭其婦者雜記云母在不稽顙及此宗子母在為妻禫明其餘母在皆不禫此母在而必降其妻者也有引與母等者因父在而伸辟合之親有必因母降者因父沒而明尊卑之義先王之制禮若是其精也或又曰宗子之母在族人何以不為宗子之妻服也曰此又一說也宗子之母固亦管合族食者也宗子有母在而族人不為宗子之妻服者眾以明一尊之義宗子有母在而仍為妻禫者

學禮管釋卷十四

十九

釋耐

鄭君之論耐也以主附於廟耐已主仍反於寢練而後奉主遷廟朱子答陸子靜書即本之以為說所攷之經傳尙未盡然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左氏云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公羊云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穀梁云喪主於虞吉主於練據公穀之說是喪禮兩次作主矣左傳不云虞而作主而云耐而作主虞與耐接續為之相去旬日之間是虞主耐主一也喪禮未葬以前奠而不祭因無尸也至虞則有尸矣

卒哭以後耐死者於廟耐者迎尸而耐之未嘗有主也既耐以後始作桑主故曰耐而作主此主在殯宮孝子之祀祀於其主故曰特祀於主小祥以後則理桑主而作栗主仍祀之於寢宮大祥以後主始遷廟大戴記諸侯遷廟一篇可攷也遷廟亦薦而不祀至四時之常祀既行而後祀之於廟所謂烝嘗禘於廟也耐主仍返於寢經傳未有明文似非喪事有進無退之義主不反於寢則虞耐以後几筵即徹又非孝子不忍其親之心知耐之不必有主而作主在既耐之後而先王之禮得孝子之心安矣

學禮管釋卷十四

二十一

曲禮措之廟立之主曰帝鄭以卒哭而耐耐而作主解之按公羊注引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則刻而論之稱帝必稱諡如文帝武帝之類孔穎達說似非虞主所宜有則仍作遷廟之栗主解可也

耐祭於廟或曰主仍返於寢或曰主不返於寢自來論者紛紛徐氏乾學劄為耐仍於寢不於廟之說按禮於卒哭之後有餞尸之祭凡人有遠行曰餞耐不於廟仍在殯宮何餞之有足知徐說不可通餞者尸也耐者亦尸也餞無主則耐亦未必有主矣

禮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三廟者上及曾祖二廟者祖考而已小  
記曰士大夫不得耐於諸侯耐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  
耐於諸祖姑妾耐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以耐耐必以其昭  
穆是耐有上及高祖者高祖無廟於何耐之又慈母與妾母不  
世祭也安得妾祖姑之廟而耐之此學者所以在耐在殯宮不  
在廟之說也按古人之主不常在廟中既祭則匿而藏之正廟  
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遷廟之主於太祖太室北壁之中高  
隆說見耐及高祖者出高祖之主迎新死者之尸於曾祖之廟  
通典 耐之古者天子禘祭祭所自出之帝於始祖之廟又天子崩

學禮管釋卷十四

二二

諸侯薨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其證也妾雖無廟若妾于  
得爲其母築而未必無主雜記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耐皆  
宮見穀梁傳使使其子主之有耐練耐則有主矣  
雜記曰殯祭不於正室以此例之則耐於廟中倣殯與無後之  
祭尊於東房而耐於東西廂可也朱子謂錄黃義剛問無後耐  
今人家無東西廂只祭於堂之兩邊秦氏蕙田曰室有東西廂  
曰廟東西廂亦廟也既曰耐廟則不在私室其在東西廂與  
禮無明文可以推類而知之耐於殯宮之說於經傳無所徵其  
不可明矣  
遷主於廟之禮公殺俱屬之期年之練賈逵服虔則以三年爲  
斷朱子謂賈服之說合於人情攷大戴記諸侯遷廟禮君及從

者皆元服練不當元服則遷廟以三年爲斷斯說得之

遷廟一篇新死者自殯宮遷於廟當遷者自舊廟遷於新廟皆  
用此禮其曰從至於廟雖殯宮亦稱廟注廟實不專指殯宮也  
不奉主而奉衣服者注不言奉主而稱奉衣服者主藏於石函  
名曰宗祏石函重大難奉以行君所奉以行者衣服而已凡祭  
祀主人有迎尸妥尸諸禮而於主無問焉春官司巫祭祀則共  
匿主疏云以匿器盛主來向祭所是祭禮之主共自司巫而主  
人不自共之曾子問曰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人  
廟必蹕是禘祭之主迎之於祝而主人不自迎之然則遷廟之  
學禮管釋卷十四

二二

主或亦祝與司巫遷之與且遷廟不立尸不祭主必祭而後設  
於尸右以是遷廟之禮不見奉主之文也  
小記曰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  
不易牲妻卒而后其夫爲大夫而耐於其妻則以大夫牲注云  
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耐宗子去國乃以廟從先儒多  
疑其說竊意此耐非必指卒哭之耐古者夫婦合葬謂之耐則  
夫妻合食亦可謂之耐士虞記云吉祭猶未配然則既配祭之  
時夫婦合食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夫不爲大夫者則不易牲  
妻不爲大夫而卒而后夫爲大夫者則以大夫牲苟泥定卒哭

之耐則不可解矣小記不又云庶子不祭殤與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此耐食亦謂常祭之合食非卒哭後之耐也可以類推

釋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此記人所記乃末世之禮非先王之制不可以此而疑儀禮之喪服專爲士設也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有絕服降服而無異服絕之降之者爵尊則事多且尊者之族必蕃衍不得不絕且降以優尊者且以防失事也無異服者倫常之誼哀戚之情天

學禮管釋 卷十四

二三

子與庶人同也喪服一篇詳載五服之制不問有貴賤上下之差斬衰章所列衰裳經帶冠履與士喪禮記同而爲父爲君諸侯爲天子皆用之是天子諸侯卿大夫士無有異制明矣孔子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孟子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聖賢之言不可易矣末世人情益僞於是同一服也而尊卑之制漸至不同左傳齊晏桓子卒晏嬰籬緘斬直經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苦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禮斬衰唯而不對晏子之言蓋權詞也戰國滕定公薨文公問禮於孟子孟子答以諸侯之禮吾

未之聞亦深以當時諸侯之禮爲非不欲顯言其失故答以未聞悉詞也然則此記所記父母之服有大夫士之不同非末世之禮與且所謂兄弟者何人也小功以下爲兄弟大夫於小功則降矣若昆弟之服未問大夫與士異也鄭康成喪服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疎隆殺之禮可謂精確不易至注雜記又云今天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何其自相矛盾也且云大夫之服其父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爲母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由是差之以上至天子不將以期功之麻服父母乎宜乎服子慎王子雍諸儒莫不以爲非也

學禮管釋 卷十四

二四

釋君臨臣喪

檀弓云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喪大記與士喪禮俱云巫止於門外祝代之與檀弓不合鄭注士喪禮云周禮男巫王吊則與祝前喪祝王吊則與巫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竊以爲定論矣檀弓之言與周禮合喪大記之言與士喪禮合一爲天子之制一爲諸侯之制以經解經確不可易然鄭檀弓注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

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茆與士喪禮不合疏家強爲之  
解謂天子未襲而往巫祝桃茆並有諸侯未襲而往巫止門外  
惟祝執茆既襲而往則天子諸侯同止巫去桃茆證之於經殊  
爲不合案鄭檀弓注實誤當以士喪注爲是不必爲之回護考  
君臨卿大夫之喪無未襲而往之禮喪大記云君於大夫世婦  
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隱元  
年左傳云眾仲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杜注云禮卿佐之喪  
小斂大斂君皆親視之是君於卿視小斂於大夫視大斂於士  
視殯此其差也君至視小斂已極若云爲之賜則未襲而往喪大  
學禮管釋卷十四 二五

釋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此一經最易解據王與諸侯言也有林麓無林麓謂四郊也周  
禮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綬復于四郊鄭君  
云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處檀弓曰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  
大祖庫門四郊鄭君云尊者求之備也是天子諸侯有復四郊  
之事虞人狄人皆天子諸侯之官雜記君喪虞人出壺卿大夫不  
聞有是官其四郊有林麓之所則使虞人設階虞人主林麓之  
官也其無林麓之所則使狄人設階狄人樂吏之賤給使令者  
也祭統狄者樂吏之賤顧命狄設輔展綴展孔氏喪大記疏云有林麓謂死者所封  
學禮管釋卷十四 二六

內有林麓無林麓謂官卑職小不合有林麓買氏儀禮疏云有  
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  
以上句屬諸侯以下句屬大夫士竊謂皆與經不合也

釋齋

佛家以不飲酒不食肉爲齋世俗遵用之古人齋必變食謂不  
食五葷非不飲酒食肉周禮王齋日三舉是其證前人論之詳  
矣然猶有疑三舉爲不舉者予更以喪禮之齋核之而知古人  
之齋斷非不食肉飲酒也士喪禮記云有疾疾者齋養者皆齋  
鄭注云正性情也適寢者不齋不居其室居必遷坐謂出遍考

經典無疾者與養疾者不食肉不飲酒之文喪大記云有疾食肉飲酒射義云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是有疾者食肉飲酒之證曲禮云父母有疾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是養疾者食肉飲酒之證士喪記同謂之齋然則古人之所謂齋者可知矣安得以後世之齋遂疑周禮三舉爲不舉哉



學禮管釋卷之十五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衰

凶服何以名衰也曰以前六寸之衰名之也衰足以盡凶服乎  
 曰凶服之與吉服異者三負也衰也適也三者皆與吉服異者  
 也曷為僅以衰名也曰舉其重者言之也五服皆有衰乎曰豈  
 獨五服疑衰錫衰皆以衰名是亦無不有衰者也有衰亦必有  
 負適乎曰負適與衰三者闕一不可無負適何以成其為衰也  
 喪服者所以順人情之哀而制之者也前有衰後有負左右有  
 學禮管釋卷十五

適言其哀無所不在也自斬衰以及緦麻自凶服以及弔服衰  
 雖有淺深而其無不哀則同也入墟墓者尙生哀而況親臨其  
 柩乎曰子之說何所徵也曰即徵之於經也喪服一篇細明五  
 服之同異外削內削牡麻案麻事縷事布三升四升無不詳悉  
 言之而獨于衰負適衽衣袂袷帶下八者無一語言其同異則  
 五服同制昭昭矣不徒唯是禮記喪大記喪服小記間傳服問  
 三年問雜記檀弓等篇皆所以發明喪服者也小功左縫緦麻  
 深纓喪服不言而雜記言之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喪  
 服不言而小記言之齊衰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小功十二升喪

學禮管釋卷十五

七

服不言而問傳言之其他紀同異者不可悉數而負適衰之制  
 乃喪服之重且大者獨無一語剖析之則五服同制又益明矣  
 故雜記曰端衰無等也曰鄭君之注衰負適也何以僅云孝子  
 衰戚無所不在也曰喪禮以父母為主言孝子者舉其重者言  
 之也問喪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三日而后斂以俟其生也  
 豈期功以下之喪即不得三日而斂乎檀弓曰夫明器鬼器也  
 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何為而死其親乎豈期功以下之喪葬  
 俱不得用明器乎古人立言舉其最重而其餘無所不該矣曰  
 家禮大功以下無衰負適黃勉齋楊信齋謂子於父母有負衰  
 學禮管釋卷十五

適旁親不得用之徐健菴謂五服皆有衰惟負版辟領子于父  
 母用之然則諸儒之說俱不足信乎曰後世期功以下罕有製  
 衰裳者家禮五服皆有衰裳而負適衰三者用于期以上此因  
 時立制並非解經後人因家禮而加推闡大抵發明朱子之意  
 居多耳曰宋人以前五服為負適衰之制亦有可徵者乎曰即  
 孔冲遠禮記疏尙存其畧而惜未全也雜記曰大夫卜宅與葬  
 日有司麻衣布衰注云白布深衣而著衰疏引皇氏曰以三升  
 半布為衰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胷上後又有負版長一  
 尺六寸廣四寸夫有司于有地大夫雖服斬衰然非孝子之子

禮記卷之十五 第二十五册

親也皇氏尙以爲有負衰則凡骨肉之親有不用負衰適者乎其不言辟領者或脫簡或省文耳總之無負適不成其爲衰無衰不成其爲凶服徧考經文無孝子獨用衰之事故詳釋之如此

又案儀禮諸記皆記正經之所未備及有異同者喪服記自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至篇末俱記五服之制細釋其文理之脈絡前兩節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三衽又云若齊裳內衰外係記一斬四齊之異後四節云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冠七升又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

學禮管釋卷十五

三

以其冠爲受冠八升又曰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又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係記五服升數之異惟中八節云負廣出于適寸又曰適博四寸出于衰又曰衰長六寸博四寸又曰衣帶下尺又曰衽二尺有五寸又曰袂屬幅又曰衣二尺有二寸又曰袂尺二寸無一語及其同異則五服皆同此八者明矣後儒皆知衣衽袂袷帶下五者無異而不知衰適負三者無異抑獨何哉

釋適上

適之制與衣殊材前之衰後之負版皆繫于適先着衣訖乃始

着適適謂之辟領辟者偏也謂領偏向旁開也今世小兒衣領猶有右旁開縫者其古適之遺制與喪服記曰負廣出于適寸注云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又曰適博四寸出於衰注云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濶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于衰者旁出衰不著寸數者可知也又曰衰長六寸博四寸注云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又曰衣二尺有二寸注云衣自領至胛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析案衣長二尺二寸統背計之則四尺四寸合左右計

學禮管釋卷十五

四

之則八尺八寸此衣身用布之數也于安項處濶去八寸所謂濶中八寸者指此別用布一幅橫廣一尺六寸爲辟領亦濶去中央安項處八寸兩旁各得四寸此辟領用布之數也衣用布八尺八寸辟領用布八寸兼濶中去布計之實布一尺六寸注所謂加濶中八寸而又倍之也統衣布計之凡一丈四寸此衣與辟領用布之數也辟領并濶中一尺六寸衰博四寸辟領左右去衰六寸此辟領出衰之數也負版出于適旁寸則尺八寸此負版用布之數也適橫廣八寸其縱廣無明文古者幅廣二尺二寸擬用半幅爲之除去濶中八寸前後尙各餘布寸半後

之負版前之衰皆綴于辟領之下則負正當背而衰亦當心鄭所謂衰廣衰當心者是也先着衣訖後始着適適自右旁開縫如今之小兒衣領辟之言偏命名其以此與

又按鄭喪服記衣二尺有二寸下注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宋本集釋本楊氏續通解本皆同今汲古閣本依賈疏改澗中二字遂不可解澗中者澗去其中央安項之布即在左右相四尺四寸之內不得云加也惟辟領別用布為之故於衣二尺二寸之外加辟領八寸倍之為一尺六寸并衣兩相用布八尺八寸合二丈四寸之數賈疏亦必是加辟領八寸

學禮管釋卷十五

五

後人因上注云辟領廣四寸則與澗中八寸也刻疏者為澗中二字而後人并注改之遂不可通今擬就疏文更之曰云加辟領八寸者辟領澗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摠澗去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摠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以俟世之精於校讐者

釋適下

或者曰如子之說適之制可攷宋以來儒者適衰同材反摠向外之論可不辨而自明矣然則賈氏衰繫外衿之言不足信乎

曰古者朝祭服皆對衿為卓識喪服記注可證安有內外衿

之別乎楊氏續通解圖衰于左衿之上而衰不當心矣邱氏瓊山繫帶四條之說益不足據而黃氏澗玉至以兩衽屬衿顛倒錯亂皆賈氏外衿之說啟之也或又曰澗中八寸無布以塞其闕其安項處不太寬乎曰古人張肱八尺當今裁尺五尺則古八寸當今才五寸耳今人開圓領大者一尺二三寸以圍三徑二計之亦廣四寸有奇豈古人五寸之方領而太寬乎前之衰也後之負版也左右之辟領也皆喪服之制而吉服無是也故別用布為之而互相連屬此先王制服之精意也楊氏諸儒于

學禮管釋卷十五

六

辟領之外又加一領以求合賈疏澗中八寸而又倍之之說解經之誤于是為甚矣故不可以不辨

釋緣

喪服疏杖期章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注云緣如深衣之緣賈氏以衰內中衣之緣釋之所謂不然此緣即齊衰以下四衰裳之緣非中衣也深衣篇云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既夕記云明衣裳縹縹縹縹純注云飾裳在幅曰縹在下曰縹飾衣曰純古人衣服無不緣者朝祭服之緣無明文以明衣殊衣裳例之則朝祭服有緣明矣衰

亦殊衣裳而爲之者也安得無緣乎喪服一篇以衰裳爲主其所釋之服皆指衰裳無一語及中衣者此句上文明云齊衰大功總麻小功下忽接及中衣之緣語氣殊覺不倫蓋凡衣之緝者必有緣傳曰斬者何不緝也不緝則無緣矣自齊衰以下皆緝之緝則未有不緣者其緣之制內外各廣寸半俗謂之貼邊今所以異於古者有內緣而無外緣耳緣所以固邊非徒飾也若以采以纁則飾矣鄭云如深衣之緣謂如深衣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也豈以深衣比中衣乎況傳曰帶緣各視其冠尤可爲衰緣之證斬衰緇帶不得視冠自齊衰以下布帶故視冠之

學禮管釋卷十五

七

升數爲帶猶之斬衰不緝不得有緣自齊衰以下緝之故視冠之升數爲緣若云中衣之緣豈斬衰無中衣乎而胡爲專屬之齊衰大功總麻小功乎

又案既虞卒哭以後各有受衰受冠斬齊衰小祥以後又有受衰練冠其帶緣之布亦必各視其冠爲之雖經不言隅反可知也

釋衽

衽之制有二一爲深衣之衽一爲朝祭服之衽朝祭服之衽亦有一二爲兩裳旁之衽一爲裳右要之衽深衣連衣裳爲之裳

前後十有二幅爲正幅者八餘四幅斜裁狹頭向上廣頭向下謂之衽深衣篇所謂續衽鉤邊玉藻所謂衽當旁是也此深衣之衽也朝祭服殊裳用布三尺五寸上正一尺邪裁向下二尺五寸如燕尾之形左右各一綴之于衣以掩裳際喪服記所謂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兩裳旁之衽也又朝祭服之裳用布七幅前三後四有罽以連屬之罽縫左畔開右畔以便着裳其右畔前後裳交結之處亦謂之衽生人尙右死人尙左喪大記所謂大斂小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是也此裳右旁之衽也總之衽雖異名皆屬於裳不屬於衣乃四明黃潤玉忽生異見謂衽屬衣不屬裳謬解喪服之衽謂施于領下作內外衿王氏廷相黃氏宗義皆從其說實與經注不合

學禮管釋卷十五

八

釋布上

古人無木棉其布卽麻布也冕服用絲以外其餘吉凶服之布俱以麻其異者升數及治法耳諸服之升數皆著于經惟治布之法從畧苟參互而考訂之其詳亦未嘗不可得聞也案古者治布之法有與治絲同者有與治絲異者喪服傳曰有事其縵無事其布曰縵無事其縵有事其布曰錫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緹加灰錫也疏云取緹以爲布又灰治之則曰錫據

此與冬官幄氏之文相表裏彼職云漚絲以浼水注云以灰漚所浼水也

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又曰漚帛以欄為灰渥渥其帛實諸澤

器淫之以蜃彼所謂絲猶麻之謂縷彼所謂帛猶麻之謂布蓋

織絲成幅曰帛織縷成幅曰布故或曰絲縷或曰布帛焉有事

者即彼所謂漚也漚必以灰雜記言錫布治布加灰則縷麻治

縷亦加灰矣此治麻之與治絲同者也其有不同者蠶抽繭即

成絲故絲以前無治法麻附於幹既刈之後漚之於池陳風東門之池

可以漚麻傳曰漚柔也箋云于池中漚麻使可緝績作衣服擊而下之說文米字云分泉莖

謂析其皮于莖析而分之說文米字云分泉莖始可績以

學禮管釋卷十五 九

為縷其未成縷以前另有治麻之法斬衰傳曰冠六升鍛而勿

灰疏云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士喪禮功布注云功布鍛說文

物也後人加金作鍛濯灰治之布也據此皆治麻之法先以水打濯其麻

繼以灰治之二者皆在米糲之後然後績之以為縷俗所謂灰麻布是也

斬衰六升之麻但以水濯勿用灰治大小功七升以下始灰治

之仍不治其縷總麻并治其縷不治其布錫衰治布不治縷不在五服之中朝

服則縷布俱治矣歷考古人以麻為布之法見於經注者如此

故曰其詳亦未嘗不可得聞也

釋布下

前所釋治麻治布以外經疏又有澡麻澡縷練布之名亦不可

以不詳也小功章曰澡麻帶經注云澡者治去芋垢案此與鍛

相似澡字從水說文云洒手也荀卿書作慄縷謂于水中以手

濯去其芋垢異于斬齊大功之苴牡麻經不治也雜記云總冠

練縷注云練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為縷案此即

朝服之縷布俱治者總麻冠衰同用十五升布有事其縷無事

其布縷較冠布加飾斬衰縷重于冠齊衰以下冠與縷等細麻縷輕于冠見總麻章疏故用縷

布俱治之布為之異于朝服者七升半耳檀弓練練衣疏家以

練布釋之案練與漚通練布即有事其布也蓋斬齊三年之服

學禮管釋卷十五 十

小祥後服功衰但就麻鍛治之其縷布俱不治冠與中衣輕于

衰裳不敢即治其縷但治其布以為之故謂之練焉與錫衰之

有事其布異者錫衰治縷如絲而成布七升半此猶是功衰之

屬冠或八升九升而中衣或十升十一升十二升也大抵經傳

立言隨事異稱細尊繹之其條理脈絡之間無不貫通若是

釋總麻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止七升半反不及小功之十二升朱子嘗

疑之析案古人喪服雖以升數多寡為輕重而亦以縷之精粗

為輕重如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九升之下鄭注云治其縷如小

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由是推之總麻雖僅七升半而在小功十二升之下者以其縷細如絲鄭云謂之總者以其縷細如絲升數雖不及小功之多而縷之細倍之也猶之總服四升半而在大功九升之下也蓋疑衰十四升下于總衰一等若總衰十五升竟與朝服無異矣故抽其半以殊吉服之至精而細其縷以為喪服之至殺此亦服窮則變之一法也

釋練冠練衣

小祥之練以冠得名開傳云期而小祥練冠雜記云三年之練

學禮管釋卷十五

十一

冠喪服四制云期十三月而練冠是也練冠之材鄭注無文說文練凍縷也縷帛也帛縷也周禮染人春暴練注云練當作其素而暴之雜記純以素注云素生帛也說文素白緻縷也則練之為縷無疑古者元冠用黑縷注疏不言元冠用縷江慎修云冠縷細縷也祥後之縷尚用縷則元冠用縷可知喪冠用布小祥之後以練易布不染以元故謂之練冠練冠之色白古者衣與冠同色喪服記練冠麻衣詩云麻衣如雪則練冠白冠也大祥易練以縹縹白縷之精焉者也漢書食貨志麻縷縹縹素也縷之精白者也小祥雅縷之精者曰縹至禮易縹以縹始半元冠之吉矣開傳曰縹禮有練冠無練衣喪服記云

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經也麻衣縹緣鄭注云練冠而麻衣縹緣

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縹緣鄭因禮無練衣之

稱惟檀弓有之與此記練冠麻衣相配故引檀弓之練衣解麻

衣明練衣即麻衣也檀弓之練衣謂練時之中衣非以練材為

衣與練冠之稱有別古者以冠名衣如元冠元端皮弁服爵弁

服之類皆是其不用縷而用麻者衣與冠原異材元冠用縷元端用布皮弁

用皮其服用布爵弁六且以帛裏布非禮也小祥受服用七升冕用麻其服用皆用縷布不得以縷為中

衣疏家不得其說以練冠練衣用練布為冠衣又誤讀鄭注不

知麻衣即練衣而練冠練衣之制不明矣

學禮管釋卷十五

十二

釋麻

麻有實曰苴麻無實曰牡麻牡麻即枲麻也喪服傳曰牡麻者枲麻也喪服

斬衰之經用苴麻齊衰以下用牡麻而五服衰裳之麻經不及

之何也曰以經表衰也問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

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此斬衰用苴之證也又曰斬衰貌若苴齊

衰貌若枲此齊衰用枲之證也然則自齊衰以下俱無等乎曰

豈獨齊衰古人之吉服無不以枲麻為之其用苴者特為斬衰

飾痛耳餘服皆不用也周禮天官職布之官曰典枲禹貢揚州

之貢曰漆枲青州之貢曰絲枲太宰職曰嬪婦化治絲枲禮記

丙則曰女子執麻桌說文也字云分桌莖皮也从中八象桌之皮莖也徧考經文自斬衰用苴以外無不以桌為布者莊子讓王篇云顏闔守陋廬苴布之衣而自飯牛或微賤之人有織苴為布者而經訓無是也然則苴無用乎曰古人以供食也籩人職曰朝事之盭其實糲糲注曰桌實也疏云喪服傳曰苴麻之有實者也實是麻之子又曰牡麻者桌麻也則桌麻雄麻也雄麻無實而解實為桌實者舉其類也少牢饋食禮云糲糲坐設於豆西月令孟秋食犬與麻注云麻實有文理屬金仲秋以犬嘗麻注云麻先熟也詩幽風九月叔苴傳云苴麻子也箋云麻食之糲是苴麻以供食也蓋桌麻色白於作布宜苴麻色黑

學禮管釋卷十五

十三

不堪作布古人惟於斬衰一用之故斬衰者喪禮之至重者也後世食麻者少而苴麻搗治作燭其利益大農桑輯要引崔實曰苴麻子黑又實而重搗治作燭不作麻朱子家禮斬衰用極麤麻布為之齊衰用稍粗麻布為之亦不詳苴牡之名蓋後世務從簡畧布之升數且全不如古至於苴桌之不別又其小焉者矣

釋髮

士喪禮卒斂婦人髮于室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纏今言髮者亦去笄纏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髮喪服髮衰注云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疏家以髮有二

種一是未成服之髮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一是成服之後露紒之髮斂案髮與括髮免三者同制鄭注喪服髮云蓋用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馬又注士喪禮云喪服小記曰斬衰髮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齊衰之免猶斬衰之括髮婦人之髮猶男子之免與括髮故曰男子免而婦人髮未小斂男子無括髮與免之制婦人亦無髮之制士喪禮卒斂始云主人髻髮祖眾主人免于房婦人髮于室成服以後男子加喪冠婦人加笄問傳所謂惡笄有首以髮小記所謂箭笄終喪三年鄭氏所謂齊衰以上至笄猶髮蓋指此也未成服以前男子去冠括髮免女子去笄髮故又曰男子冠而

學禮管釋卷十五

十四

婦人笄也其士喪禮注云將斬衰者去笄而纏將齊衰者骨笄而纏鄭意欲配男子之雞斯彼注雞斯當為笄纏非所謂髮也自疏有二髮之說而髮之制不明矣又案婦人之髮猶男子之括髮與免其斬衰齊衰不同者斬衰之髮以麻齊衰以布猶之男子括髮以麻免而以布也

釋雞斯

問喪曰親始死雞斯徒跣注云雞斯當為笄纏聲之誤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笄纏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額頭笄纏之存象也又鄭注士喪禮主人髻髮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今至

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鬢髮者去笄纒而紒孔賈兩疏俱就注  
笄纒解難斯而不言鄭所以改難斯為笄纒之故因而陳用之  
禮書疑鄭氏改字為不然而以難斯云者為哭聲然也近凌氏  
曙曰鄭氏之破難斯為笄纒夫有所授之也高堂生之禮以次  
傳於后蒼蒼授戴德鄭氏之注蓋本之於大戴按喪服變除斬  
衰三年之服始有父之喪笄纒徒跣可見禮記經師之本本作  
笄纒也又云父為長子不笄纒不徒跣妻為夫妾為君笄纒不  
徒跣齊衰三年者父卒始有母之喪笄纒徒跣為人後者所後  
之祖母母妻母為長子妾為君之長子繼母為長子皆不笄纒

學禮管釋 卷十五

十五

徒跣以上凌氏所引見通典戴德喪服變除亦見朱子儀禮通解 戴氏言之鑿鑿並不作啼  
聲然也所按通典又引鄭君云子為父斬衰始死笄纒如故臣  
為君不笄纒徒跣餘與為父同鄭破問喪難斯為笄纒者悉本  
之大戴氏變除篇得凌氏拈出之而可豁然於鄭氏之非臆改  
矣又按廣雅釋詁持髮鬢難斯髮鬢也則晉之張稚讓尚堅  
守難斯為笄纒之訓也  
又按難斯者去冠而露笄纒也鬢者去笄纒而露紒也廣雅  
同訓為鬢亦大概言之耳  
釋設決

士喪禮設決一節經注古與疏家不得其解而後人歧說紛然  
愈解愈晦今細將經注本文字箋句釋一一疏通證明之以俟  
後之達者覽焉經云設決麗於擊者決者何即今射者之幫指  
也生人以骨死者以棘着於右手之大指所以鈎弦闔體也擊  
者何手後節中即今人所謂挽也決着大指而云麗於擊者謂  
以組繫於挽也云自飯持之者飯即大擘指本所以着決者也  
持者固也謂以組從大指繫於挽以固此決也注云決以韋為  
之藉者韋皮也決之着指恐其不牢其內襯之以皮今射者猶  
如是也云有彊者彊決端之深處所以受組者也說文彊弓登

學禮管釋 卷十五

十六

端弦所居也故決端組所着之處亦謂之彊今婦人之戒指其  
形與決相似故西京雜記云戚夫人以百鍊金為彊環照見指  
骨是也云彊內端為紐者彊下鄉掌為內紐小鼻也為小鼻於  
彊之下以穿組周禮弁師延紐注云小鼻在武上笄所貫也與  
此紐為小鼻同一解也云外端有橫帶者彊上鄉手表為外橫  
帶者即上經所謂組繫也云設之以紐句 攬大擘本也者解設  
紐之意所以穿組攬大擘之本也云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  
於擊之表者沓合也謂合組於彊之上下貫之以紐而反結於  
挽之外也生人之決不過藉之以韋其決自固其貫組而結之



於擊皆為死者而設去古已遠不可考矣經文簡古故鄭氏委曲說其制度如此後人至以擊為大指又謂飯字未詳皆未深體注意者也

釋明旌經末

士喪禮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注與疏無一言解經末之義儀禮通解續引此節鄭注云今文銘為名末為旆汲古本作今文足以發其義矣案古之明旌即以平生之旌旗為之故曰為銘各以其物也其不命之士無物者亦象旌旗之制爾雅緇廣充幅長等曰旌繼旌曰旆郭注云帛續旌

學禮管釋卷十五

十七

末為燕尾者詩曰旆央央毛傳曰旆繼旌者也是明旌經末即象續旌之旆為之故其字或為旆也緇長半幅為明旌正幅經長終幅以繼緇謂之末者以半幅之緇為正幅故終幅之經為末幅也正幅以緇末幅以經者古人繼旌之旆往往與正幅之旌異色爾雅緇廣終幅長等曰旌詩詠曰旆央央則與緇異色矣定四年左傳云分康叔以大路少帛舊棧棧即旆字詩釋文繼旌曰棧是也舊棧茹慮為之其色赤與此經赤色同是古人之旆亦有用赤者故明銘象之也且名書於末於赤為宜緇則不能書也經之長倍於緇者亦以書名之故末不可不長也若

生人繼旌之旆其長適與旌等孫炎所謂帛續旌末亦長等是也孫炎說見公羊疏

釋士喪禮祿衣

祿衣者不殊衣裳婦人之服也周禮作緣雜記作稅婦人異於男子者婦人有纁裙男子無纁裙耳雜記子羔之襲也爾雅裳不襲男子殊衣裳為之謂之元端惟既死之襲衣連衣裳為之謂之祿衣元端黑故知祿衣亦黑賈氏周禮疏云男子祿衣黑禮雖無文案士冠禮陳衣於房爵弁服皮弁服元端服士喪禮陳襲衣於房亦云或以祿衣配皮弁而云色白者非也經云爵弁服純衣皮弁服祿衣又云

學禮管釋卷十五

十八

商祝襲祭服爵弁皮弁祿衣次是明明祿衣與皮弁為二又云乃襲三稱如祿衣為皮弁之衣則僅二稱無三稱矣皮弁祿衣俱用布惟爵弁服用絲故云爵弁服純衣古稱絲為純祭統君純冕以純為絲也純衣專指爵弁言之以別於皮弁祿衣之用布非謂純為絲也純衣專指爵弁言之以別於皮弁祿衣之用布非之異於深衣者深衣禪布為之祿衣則以袍繭為表喪大記云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鄭注云所以表袍者是也士襲與小斂大斂俱有祿衣小斂大斂以祿衣為散服大夫襲亦有祿衣雜記子羔之夫禮皆不見有元端以祿衣與元端同色即以當元端也諸侯

之襲有元端而無祿衣雜記公襲卷衣一元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一元冕一衷衣一雜記  
云公襲無袍諸侯尊與士大夫異也敖繼公謂士小斂大斂有元端非也婦人之衣作緣或作稅惟男子之襲衣作祿其分別或以此與

釋祭服不倒君禭不倒

倒唐石經作到到即倒也說文無倒字新附始有之不倒者不傾倒也士襲衣三稱爵弁服一皮弁服二祿衣三經不云不倒則襲衣不倒可知小斂節云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大斂節云商祝布絞衾衣君禭不倒則小大斂之衣有倒焉

學禮管釋卷十五

十九

者矣小斂祭服不倒則袍繭祿衣有倒者大斂君禭不倒則庶禭有倒者小斂之祭服不倒對祿衣以下言之大斂之君禭不倒對庶禭以下言之敖氏謂大斂之祭服亦有倒者非也祭服尊故不倒小斂不倒則大斂可知君禭尊故亦不倒君禭不倒則庶禭有倒者可知士襲衣三稱惟用主人之衣庶禭繼陳不用小斂十九稱主人衣三稱外用庶禭足之不必盡用不用君禭大斂三十稱主人衣三稱外用庶禭及君禭足之大夫襲衣五稱雜記子羔之襲也稅衣一稱素端二稱皮弁三稱爵弁四稱元冕五稱諸公襲衣九稱雜記公襲卷衣一元端二朝服三素積四纁裳五兩爵弁六七元冕八衷衣九小斂上下同十九稱大斂士

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其士大夫小大斂不倒者惟祭服君禭而已諸侯得天子之禭亦不倒天子惟不倒祭服可知喪大記云小斂祭服不倒又云小斂大斂祭服不倒可以正敖氏之失也

釋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此一經鄭注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可謂確當不易矣而後儒疑之者頗多汪氏琬并疑傳文之誤其言曰大夫之弔命婦有之命婦弔大夫則未也何也婦人之職惟司酒食織紵而已不當與聞閭外之事故曰婦人無外事禮知

學禮管釋卷十五

二十

生則弔所識則弔為命婦者何自而與大夫有素也如其為有服諸親則聞喪之日必往而號踊哭泣於姑姊妹娣姒眾婦人之列矣夫安得行弔禮且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夫安得而用錫衰舍是而出弔則與外事之漸也使先王而果制此服是誨命婦以淫也夫防之猶慮其不足而願誨之乎其可疑審矣所按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凡弔者皆弔生哭者皆傷死命婦死大夫弔於命婦所弔者實其夫也大夫死命婦弔於大夫所弔者實其妻也服問曰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是大夫之弔命婦也喪大記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

千門外主婦降自西階彼國君夫人且親弔大夫士之家何疑  
命婦之弔於大夫乎且不僅夫人然也周禮內宗王后有事則  
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女巫  
若王后弔則與祝前世婦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女御從世婦  
而弔于卿大夫之喪彼天子之后與世婦且出弔諸侯及卿大  
夫之喪則命婦之弔大夫又何疑乎古人別嫌明微無在不謹  
男女之別惟行禮之際不避婦人見於禮經者甚多何獨至喪  
禮而廢之必欲廢禮以言防吾恐防之愈嚴而潰之愈甚則仍  
不如以禮爲防之爲得也

學禮管釋卷之十六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昏禮下達

昏禮下達注云達通達也將欲與彼合昏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所按此的解也凡行禮必有次敘如鄉飲酒禮始於戒賓請賓然必先就先生而謀賓介聘禮始於命使者然必君與卿先圖其事少牢禮始於筮日然必先諏丁巳之日昏禮亦然昏禮始於納采然非媒氏先達其言不可詩曰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是也達之稱下者周

學禮管釋卷十六

易之咸曰取女吉其卦艮男居下巽女居上象曰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其義彰彰矣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鄭君注云稱有惠明下達婿親迎御婦車投綏鄭君注云婿御者親而下之曲禮曰僕人之禮必授人綏其發明下字可謂無餘蘊陸氏佃謂下達者自天子達朱子又謂下達二字本為用鴈一事而發言自士以下至於庶人皆得用鴈恐非經意

釋行事必用昏昕

士昏禮記凡行事必用昏昕注云用昕使者用昏婿也又鄭曰

錄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為期因以名焉日入三商為昏疏云商謂商量是漏刻之名故三光靈曜亦云日入三商為昏不盡為明案馬氏融云日未出日沒後皆二刻半前後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據整數而言其實二刻半也孔氏穎達曰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為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為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為明日入後二刻半為昏損夜五刻以裨晝則晝多於夜校五刻此馬氏日未出日沒後各二刻半之說也考靈曜取整數以日入三商為昏鄭注用之蔡邕以星見為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屬晝與鄭同義所按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司天監奏刻漏經

學禮管釋卷十六

二

云晝夜一百刻分為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為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宋王達謏海集言百刻之法每刻分為六十分百刻共得六千分散於十二時每時得五百分如此則一時占八刻零二十分將八刻截作初正各四刻却將二十分零數分作初初正初微刻各一十分也顧氏炎武曰麻家有大有小刻初初初二初三初四正二正三正四謂之大刻合一日計之得九十六刻其不盡者置一初初於初一之上置一正初於正一之上謂之小刻每刻只當大刻六分之一合一日計之為初初者十二為正初者十二又得四大刻以上見日知錄

是古人以百刻分爲十二辰實有畸零不盡之數昏明以二刻半爲限仍未爲密算不如三刻整數較爲直捷鄭從考靈曜以日入三商爲昏其與馬氏日未出日沒後各二刻半之說實不相背戾也至浚氏廷堪以昏昕卽今之矇影限又非也矇影者太陽未出之先已入之後距地平下一十八度皆有光故以十八度爲限然人所居有南北而矇影多寡之限遂殊地南則赤道距天頂近太陽正升降其度徑地北則赤道距天頂遠太陽斜升斜降其度紆故愈北則矇影之刻分愈多愈南則矇影之刻分愈少故北極出地四十度以上則二分矇影六刻有零

學禮管釋卷十六

三

冬至矇影近七刻夏至矇影近九刻五十度以上則夏至之夜半猶有光七十度以上則幾至不夜禮經所謂昏昕以三刻爲率凡四時之間皆以日出日沒之前後爲準非矇影分冬夏二至春秋二分又隨地南北多寡之不齊也

釋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大司徒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注云凡日景於千里而差一寸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隋書天文志引劉焯云周官夏至日影尺有五寸先儒皆以爲影千里差一寸考之

算法必爲不可寸差千里亦無典說明爲意斷事不可依今交愛之州表北無影計無萬里南過戴日是千里一寸非其實差舊唐書天文志云開元十二年太史監南宮說擇河南平地以水準繩樹八尺之表而以引度之始自滑州白馬夏至影在表北長尺有五寸七分自滑州臺表南行一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汴州浚儀古臺夏至影在表北長一尺五寸微強又自浚儀而南百六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許州扶溝夏至影在表北長一尺四寸四分又自扶溝而南一百六十里百一十步至蔡州上蔡武津夏至影在表北長一尺二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影差二寸有餘而先儒以爲王畿千里影移一寸乖舛而不同矣所按周禮所謂地中者非必地體渾圓之中乃李氏光地所謂九州之中也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是大司徒所掌止中國之九州耳大地渾圓之中則周髀以北極之下爲中是也又地體渾圓隨人所居而各有所戴之天頂所履之地平南方日中北方夜半東方日中西方夜半此方之午正爲彼方之子正而彼此易地不相知各以所戴之頂爲天中卽各以所履之平爲地中此皆就渾圓之地言之也若大司徒之地中則就九州之地求

學禮管釋卷十六

四

之惟豫州適當南北東西之中於是制千里以爲王畿而王城

日至之景適尺有五寸故以尺五寸爲之準至漢時尺五寸之

景又在潁川陽城江慎修云黃赤道間之緯度古潤而今漸狹漢時王城夏至日稍偏南而景微長必進至

陽城然後合土圭也而潁川陽城亦在豫州千里之內可見豫州千里之

內表景不必皆尺有五寸而四時風雨陰陽不甚相懸絕故統

謂之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

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

國焉下卽云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是尺有五寸之景統王

畿千里之內而言非專指一方可知夫既千里之內統謂之尺

學禮管釋卷十六 五

五寸之地中則自是而南一千里夏至之景較王畿爲短而暑

氣多又北一千里景較王畿爲長而寒氣多又東一千里日出

早中表景正而日已夕其風多又西一千里日出遲中表景正

而日尙朝其陰多故曰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

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也地徑三萬里地面得半爲

一萬五千里以土圭尺五寸計之王畿千里統云尺有五寸則

四方各千里之州皆以差一寸爲率故云凡日景千里而差一

寸也千里差一寸說本考靈曜不獨鄭君宗之張衡王蕃陸續

諸儒並同斯義而或以五百二十六里影差二寸之實測駁之

則未識周禮之地中乃九州之中其所謂尺有五寸者乃統千

里之王畿言之非大地渾圓之中也

釋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攷工記匠人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注云極星謂北辰朱子論

語注亦云北辰北極皆宗爾雅北極謂之北辰一語大宗伯疏引鄭注爾

雅云天皇北辰耀魄寶斯按漢人不知歲差因極星去北辰不動處最近

故以北極爲北辰雖爾雅亦多漢人附益故也夫子云爲政以

德譬如北辰不云譬如北極蓋極星亦動其不動者惟北辰耳

漢志北極五星前一星太子第二星帝王亦太乙之座第三星

學禮管釋卷十六 六

庶子四星後宮第五紐星爲天之樞集注因以天樞釋之梁

祖暉以儀準候不動處在紐星之末猶一度有餘宋沈括以爲

天中不動處遠極星三度有餘元郭守敬測極星離不動處三

度朱子語類北辰是那中間無星處這些子不動是天之樞紐

北辰無星緣人要取此爲極不可無箇記認就其旁取一小星

謂之極星樞星最小這是天之樞紐問極星動不動曰也動只是近

那辰雖動不覺是朱子集注雖用爾雅漢志而極星非北辰極

星亦動而北辰不動見於語類者甚詳蓋宋人歲差之說既明

不似漢人之鶻突也然所謂歲差者皆謂恒星不動而黃道西

移今法則以黃道終古不動而恒星東行極亦恒星安能不動故今之北極去不動處三度奇視周之近辰不動為大相絕矣上元陳氏懋齡云北辰非北極小星也古人指星所在處為天所在處其實北辰是無星處今人測極星所在晝夜環行折中取之是也凡天之無星處曰辰天上十二辰自子畢亥為日月所聚會之次舍如十一月冬至日月畢會於丑必有所當之星宿漢初不知歲差以牽牛為冬至常星若以歲差之理言之今時在箕一度冬至子中未嘗板定星度北辰如何認定極星但以之為標準耳德清許氏慶宗曰爾雅北極謂之北辰攷工

學禮管釋卷十六

七

記匠人夜考諸極星以正朝夕何休注公羊云迷惑不知東西者須視北辰以別心伐所在所按公羊以北辰與心伐同謂之大辰今北極星甚小不易辨周髀云冬至日加酉之時立八尺表以繩繫表顛希望北辰中大星引繩致地而識之又到旦明日加卯之時復引繩希望之首及繩致地而識其兩端相去二丈三寸故東西極二萬三千里其兩端相去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其云東西極二萬三千里即璿璣徑折半為一萬一千五百里乃北極中大星距北極樞之數樞為不動處以度計之約四度餘然則周髀所謂北極中大星非今小星可知史記天官書中宮天

極星其一明者太乙常居也得母即此星歟今法測句陳大星東西所極折中以正南北定赤道極所在與周髀北極璿璣之法正同或古時即用句陳大星亦未可定公羊爾雅攷工所言極星及北辰當即周體北極中大星若論語北辰則專指不動處周髀所謂正北極樞也所按陳氏之說發明北極非北辰語極精確至許氏不題第五小星為北極而以句陳大星當之引漢志以證成周髀之說雖創見實確論也

學禮管釋卷十六

八

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附釋氣盈朔虛五年七閏五歲再閏十春官大史閏月詔王居門終月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總章元堂左右之位惟閏月無所居居於門故於文王在門為閏說文閏餘分之月五歲再閏告朔之禮天子居宗廟閏月居門中從王在門中周禮閏月王居門中終月也或者據此謂閏字三代後始有之自夏以前天子稱帝不稱王且王字不見於唐虞之書何以閏月定四時堯早以是命羲和哉按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是王實王天下者之通號三皇五帝之代天子雖不稱王而王天下之號不改是以皇字从自王會意自始也始王天下者謂之皇易繫辭曰古者包

義氏之王天下也是其證明堂肇於黃帝則閏月居於門乃自古王天下者聽朔之典太史閏月詔王居門非至周始有不得以說文引周禮為證遂疑閏字起於三代以後也

閏由於氣盈朔虛麻家以每月三十日十二月三百六十日為一年每月二氣一節氣一中氣一年共二十四氣每月一合朔十二合朔為一年氣盈之氣節二十四氣也自今年冬至至來年冬至前一日計三百六十五日二百三十五分是於三百六十日外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謂之氣盈朔虛之朔即十二月之朔也自今年十一月初一至來年十一月初一前一計三

學禮管釋卷十六

九

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是於三百六十日內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謂之朔虛合氣盈朔虛計之將氣盈所多五日二百三十五分合朔虛所少五日五百九十二分通得十日八百二十七分是一歲之餘日也積至三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計三十二日六百零一分便當置一閏月設不置閏則季春之月為首夏之月仲冬之月為季冬之月積至三失閏而春夏秋冬皆易其序矣故置閏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非人力所可強為自堯舜以來未之能易乃沈存中欲用二十四節氣為一年立春之日為孟春之一日驚蟄之日為仲春之一日則歲歲整齊永

無閏餘西法有閏日無閏月即存中之故智其妄誕不亦甚乎梅氏文鼎云何以不竟用節氣紀歲則閏月可免曰晦朔昝望易見者也節氣過宮難見者也敬授人時則莫如用其易見之晦朔為之閏以通之則四時可以不惑此堯舜之道萬世不易者也

又氣盈朔虛互校每年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三箇十日八百二十七分須積至三年始置一閏而繫辭言五歲再閏與麻法不合不知三年一閏者統年之首尾言之五歲再閏者計閏之月數言之設如甲子年餘一箇十日八百七十二分乙丑年又

學禮管釋卷十六

十

餘一箇十日八百七十二分至丙寅年七八月當置一閏丁卯年又餘一箇十日八百七十二分戊辰年又餘一箇十日八百七十二分至己巳年正二月又當置一閏雖是首尾六年置閏實計歲六十一二箇月尚是五年故云五歲再閏六年三閏而不足者多五歲再閏而有餘者少故就少者計之繫辭云歸奇於劫以象閏說文云餘分之月正謂此也

又蔡九峯書傳云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一章之說本於漢書律厯志入章三歲一閏六歲二閏九歲三閏十一歲四閏十四歲五閏十七歲六閏十九歲後人以尚有餘分譏氣朔分齊為不確不知蔡氏之氣朔



分齊者謂至十九歲而氣之分朔之分齊得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非謂其遂無餘分也黃氏瑞節曰十九歲七閏合十九歲日行所多月行所少統得整日一百九十每歲餘分八百二十七以十九乘之得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十六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並一百九十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也今為七閏月每月二十九日通二百單三日每月餘分四百九十九以七乘之得三千四百九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三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并二百單三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

學禮管釋 卷十六 十一

也所謂氣朔分齊者十九年合氣盈朔虛得二百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七閏月亦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此謂氣朔分齊而為一章也按蔡氏書傳本承朱子之命而作而朱子所注釋堯典舜典大禹謨三篇俱載文集雜著中蔡傳全用其文未嘗更動其堯典乃命羲和五節舜典在璿璣玉衡一節所說天文厯算簡確精當非九峯所能及其十九年七閏一章之說得黃氏發明之而諸儒可以無庸置喙矣近上元陳氏懋齡尚書閏月定時攷闡發書傳十九年七閏之旨布算精密附錄於后

陳氏曰虞書以閏月定四時蔡氏以十九年七閏釋之大致不差其法以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故以一度剖為九百四十分四分之二百三十五所謂四之一也古用四分法設算極為簡當雖十九年七閏之後餘分終不能齊而大致井然所難者惟在布算然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為綱滿此進為日餘退除為零分亦易了之事矣算法附

天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為不及一度古法退一度西人謂日自行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此一歲日行之度也月逐日每日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以九百四十分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九百四十分餘分之積五九百八十八以日法九百四十分除之得整六日餘分三百四十八通計得全日三百五十四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日為氣盈月與日會不滿三十日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以日法減之知每會月欠日四百四十一分九百四十分若滿此則三十日一會矣十二會月共欠五千二百九十二分九百四十分以日法除之得五日九百四十分餘分五百九

學禮管釋 卷十六 十二

十二是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

也一月合三十日之數則少此四百四十一分十有二月則少

五千二百九十二分一歲三百六十日共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

百九十二分也日與天會而多五日法日之二百三十五日為氣

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法日之五百九十二分者為朔虛故一歲

恒餘十日五法元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則三十日三法元九百四十分日又

二千四百八十一分以日法除之法日得全日二餘分六百單

一五歲再閏則五十日四法元九百四十分日又四千一百三十五分以日法除

之五法元九百四十分日得全日四餘分三百七十五合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

學禮管釋卷十六

十三

百七十五九歲則一百九十日九法元九百四十分日餘分一萬五千七百一

十三分以日法除之法日得十六日餘分六百七十三合二百

六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七十三置七閏月月三十日三七二

百一十日去四月小古法月一大合二百〇六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

六百七十三為不盡餘分然則古章法以通十九年七閏而氣

朔分齊者見大致而已

釋聘禮郊勞歸饗餼使使者皆再拜稽首

稽首之拜惟臣之於君則然左傳所云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是也其見於禮經者彰彰矣惟聘禮郊勞及歸饗餼之使使者

乃賓主適體之禮而亦稽首似不可解按此亦以君命行之也

經云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賓賓再拜稽首受幣賓用束錦償

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幣注云稽首尊國賓非

也彼以君命勞使者使者亦必以君命償勞者可知既以君命

安得不稽首乎歸饗餼之償使者亦然經於歸饗餼云大夫奉

束帛東面致命不言致幣及償使者云賓致幣不言致命互文

見義鄭注致幣不言致命非君命非也試思既非君命何以

受者致者皆再拜稽首乎攷前此命使以後宰即書幣命宰夫

官具郊勞歸饗餼大禮也豈有償幣而不自朝廷令使者自

學禮管釋卷十六

十四

具之理既為官幣即當以君命行之此再拜稽首之禮所由行

不可以平敵賓主之禮例之也或曰大夫餼賓介及大夫相食

何以再拜稽首也曰此亦以君命行之也何以明之大夫無故

不殺羊餼賓介及相食皆以太牢非大夫之禮所宜然必君命

餼之食之而後敢具太牢焉公食禮云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

朝服以侑幣致之賓受于堂無償注云作使也大夫有故君必

使其同爵者為之致禮受於堂無償與受君禮同據此論之大

夫不親食不自使人致之必君命同爵者致之又受於堂無償

與受君禮同則親食之太牢必以君命將之無疑大夫相食如

此而餽賓之太牢可知然則稽首之拜信乎非臣於君不可也  
又按臣於君稽首則子於父亦當稽首士虞特牲少牢尸未  
入之先設饌陰厭祝酌奠及饗神主人皆再拜稽首特牲少  
牢主人受尸嘏及宿尸亦再拜稽首特牲嗣子舉奠亦再拜  
稽首少牢無嗣子舉奠之事以避君也此孝子事尸之禮如事君也至昏禮  
親迎主人筵几於廟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昏禮有鬼神  
陰陽之義非以事君之禮事女父觀於主人不荅拜及壻若  
不親迎三月之後壻見婦之父母記文所載但云再拜並無  
稽首之禮足見親迎稽首通於廟中之事尸所謂鬼神陰陽

學禮管釋卷十六

十五

者此其義歟

釋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

曲禮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疏云此  
平常布席如此若禮席則不然鄉飲酒禮注云賓席牖前南面  
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與此不同是也所按疏  
以此布席非禮席誠然所引鄉飲酒禮乃堂上之席非室中  
之席此一節皆弟子事長者於室中之禮於堂上無涉云奉席  
如橋衡兼坐席卧席而言請席何鄉坐席也請衽何趾卧席也  
鄉面也趾下也互言之以見義注所謂因於陰陽也席南鄉北

鄉以西方為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為上亦兼坐席卧席言之順  
長者之意不必定主於奧而坐卧向南向北則席端上西坐卧  
向東向西則席端上南也士昏禮御社於奧殿社良席在東皆  
婦在西對席也與此經東鄉  
西鄉之席以南方為上合至於室中禮席莫詳於士虞特牲  
少牢三篇尸席東鄉士虞視布席於室中東面特牲視筵几於  
上右祝席南鄉士虞特牲主人初獻  
時筵祝南面少牢同主人席西鄉特牲賓三獻  
戶內注云為主  
人鋪之西面無北鄉之席獻佐食雖北  
面然不設席其席之上下無文或  
如曲禮所云未可知也至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則皆堂上  
之席賓南鄉主人西向介東鄉燕大射  
無介工席堂廉北鄉然燕禮

學禮管釋卷十六

十六

言賓席東上鄉飲大射言工席東上大射言卿席賓東上小  
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則南鄉北  
鄉之帝皆以東方為上大射又言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則東鄉  
之席以北方為上與此經所記相反蓋知曲禮所云為平常室  
中之席無疑也

釋登席不由前為躡席

玉藻云登席不由前為躡席注云升必由下疏廣引禮經升由  
下降由上解之析謂不然曲禮曰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席前謂  
席面也南鄉之席以南為面以北為背東鄉西鄉皆然面謂之

前背謂之後虛坐者盡後而面之所留者多以便讀書講說食坐者盡前而面之所留者少以妨殺糞污穢凡登席者自席後之左右登之則足不踐席若自前而登則足必踐席故曰登席不由前爲躡席也席首爲端尾爲末凡啐酒皆於席末一端謂之上末謂之下席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長八尺一丈六尺其長八尺者織之有首尾公食大夫禮所謂蒲筵萑席皆卷自末是也其廣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者南鄉則南爲前北爲後東鄉則東爲前西爲後升席戒踐席故不可由前而升若自後之左右升降則亦無一定之法鄉飲酒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

學禮管釋卷十六

十七

南方注云席南上升由下降由上由便蓋主人席昨階西面介席西階東面鄭取曲禮東鄉西鄉之席以南方爲上故曰升由下降由上然有司徹主人之席亦西鄉而主人與侑升席降席俱由北方則不與鄉飲酒鄉射同矣鄉飲鄉射之賓席南鄉而云賓升席自西方以升由下言之則鄉飲賓之席必東上疏云賓統於主人以東爲上而非南鄉北鄉之席以西方爲上矣若是者堂上之席不必與室中同升席降席之法亦不必盡升由下降由上先王制作之初因禮之隆殺而各爲之節文其升降上下難盡拘以一例惟席前斷不可升故曰登席不由前爲

躡席鄭君解廣三尺三寸之席前爲長八尺之席上似與經不合

釋鄉大夫五物

周禮地官鄉大夫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眾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興舞先鄭以和爲闔門之內行後鄭以和載六德容包六行皆索解於鄉射之外似非經意惟先鄭之以容爲容貌杜子春之讀和容爲和頌謂能爲樂杜與馬注論語同最爲得之主皮之射鄭注尤與經展近凌氏廷堪著鄉射五物攷其分射三番當五物頗具特見餘亦多體

學禮管釋卷十六

十八

笑語既以主皮爲中質又謂鄉射用布侯散支則通舉皮可以該布真不免騎牆之見矣茲據鄉射禮條釋之或者與經有合云

一曰和謂和於射耦也人以相耦而親亦以相耦而爭況射決勝負之地乎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不爭則和矣凡未射之先司射先比耦比訓選擇注比選次其才相近者也亦訓和也管子五輔篇比順以敬注云比和也謂和順以敬也春官籥人六曰巫比注云比謂筮與民和比也耦卽和耦也射義曰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和之謂也投壺曰

母無母教無教則不和矣昏義曰和於鄉射故詢眾庶之五物以和爲首焉

二曰容謂容體比於禮也其未射也讓拾取矢有容祖決遂摺揖及物揖有容上射既發挾三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有容其既射也執弓不挾南面揖有容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與升射者交於階相揖有容由司馬之南適堂而釋弓說決拾有容其餘繁縟之節尙多非嫻於禮者其容體不能比故以容爲次焉

學禮管釋 卷十六

十九

三曰主皮皮即大夫所射之麋侯士所射之豨侯主即不貫不釋也注貫猶中也不中正不釋算也凡射必有侯躬以內曰侯中中之心曰鵠天子大射以虎熊豹之皮爲侯中又爲之鵠司裘王大射則其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是也鄉射用賓射之侯賓射異於大射者在四旁五采之正而不任中心所設之鵠蓋賓射亦以皮爲鵠與大射同鵠之外不飾以皮而以五采之正飾之先朱次白次蒼次黃次元而謂之五采之侯射人王以六耦射三侯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二正士以三耦射豨侯二正因士之豨侯而知天子三侯即虎熊豹諸侯

二侯即熊豹卿大夫一侯即麋侯也先鄭云三侯虎熊豹諸侯能豹豨者獸名大射儀作于注云胡犬也賈氏達云正五重鵠居其內斯爲的解自後鄭不用仲師景伯之說而以五正爲布侯於是鄉射五物之主皮遂不可解而以庶民田獵分禽當之其所失者遠矣

四曰和容五曰興舞二者皆謂以樂射也射至第三番始奏樂鄉射大射皆然和容者謂合於樂也興舞者謂射之中節如干戚羽籥之舞與樂相應也馬氏融注論語云四曰和頌謂合雅頌古者頌字即容字說文頌兒也今之容兒即古之頌兒詩序

學禮管釋 卷十六

二十

云頌者美盛德之形容此頌之所以名頌與馬氏所云五善即鄉射之五物今作和容古作和頌似馬所見本爲長馬以雅頌解頌字雅不必小大雅頌亦不必周魯商頌凡詩歌皆謂之雅頌論語鄭聲之亂雅樂非專指小雅大雅也公羊什一行而頌聲作非專謂廊廟之三頌也雅頌即詩歌之謂和合也謂合於詩歌古者天子之射樂九節五節以聽四節以射諸侯樂七節三節以聽四節以射大夫士五節一節以聽四節以射和容者謂奏樂以聽之時也至發矢則中節矣興舞者謂中樂節之射如舞者之與樂相應也春官樂師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疏云

謂其節比於樂齊風舞則選兮射則貫兮皆其的證射禮曰不鼓不釋謂不能與舞者也與發也攻工記弓人末應將與注云與發也哀二十六年左傳與空澤之士千甲舞節也左傳舞節所以節謂發矢中樂節也此釋文與發也舞節也八音而行八風

釋大司樂三大祭之樂

凡樂之還相為宮者皆以相生為次第如黃鍾為宮則以黃鍾下生之林鍾為徵以林鍾上生之大蕤為商以大蕤下生之南呂為羽以南呂上生之姑洗為角如以林鍾為宮則以林鍾上生之大蕤為徵以大蕤下生之南呂為商以南呂上生之姑洗

學禮管釋卷十六

二一

為羽以姑洗下生之應鍾為角以至十二律莫不皆然獨大司樂圜上之樂圍鍾為宮黃鍾為角大蕤為徵姑洗為羽方上之樂南鍾為宮大蕤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宗廟之樂黃鍾為宮大呂為角大蕤為徵應鍾為羽不合還相為宮之次後儒多求其說不得宋紹興中有司議以為天宮取律之相次圍鍾陰聲第五陰將極而陽生故取陽生之首黃鍾為角陽聲第二大蕤為徵陽聲第三姑洗為羽天道有自然之秩序故取其相次者以為聲地宮取律之相生南鍾上生大蕤為角大蕤下生南呂為羽南呂上生姑洗為徵地道資生而不窮故取其相生者

以為聲人宮取律之相合黃鍾子為宮大呂丑為角子合丑也

大蕤寅為徵應鍾亥為羽寅合亥也人道以合而相親故取其

相合者以為聲其說甚巧人多從之然天宮之黃鍾大蕤姑洗

為次矣圍鍾之次非黃鍾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乃

相生一定之法宮生角角生羽羽生徵非古法也反復攻之仍

以鄭義為長鄭云圍鍾夾鍾也江慎修云夾鍾因奏圍上而名各以其類也黃鍾不改者黃為中之圍鍾林鍾因奏方上而名南鍾

色人亦居天地之中義類相比附也首鍾林鍾也用聲類求之

天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厭無厭上生中呂中呂

與地宮同位不用也中呂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

學禮管釋卷十六

二二

又不用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

用南呂上生姑洗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

呂上生姑洗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辟之林鍾上

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

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辟之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

蕤賓地宮林鍾之陽也又辟之蕤賓上生大呂凡五聲宮之所

生濁者為角清者為徵羽所按鄭君之義不知其何所本然必

有所授之非臆度也凡樂之還相為宮者必循相生之次至於

祀天神祭地祇享宗廟此莫大之祭祀不可以尋常相生之樂

用之故明於鬼神之忌諱審之極其審慎之極其慎其堅剛肅殺之商既屏而黜之矣而尊不可以用卑卑又不可以不辟尊且不備不用與辟之已也凡與尊卑同位者亦皆缺之敬之至也敬之極其至而後幽明感格之間纖悉不留餘憾由是天神降地示出人鬼禮先王精意以奉明禋者蓋如此典同職云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其所以辨之者蓋審慎爲已至矣注說固不得而遺也

### 釋三大祭之樂缺商

大司樂圜丘之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蕤爲徵姑洗爲羽方  
應禮管釋卷十六  
且之樂南鍾爲宮大蕤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宗廟之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蕤爲徵應鍾爲羽缺商不用鄭注云此樂無商者祭尙柔商堅剛也朱子語類黃義剛錄問周禮祭不用商音或以爲是武王用厭勝之術竊疑聖人恐無此意曰這箇也難曉須是問樂家如何不用商嘗見樂家言是有殺伐之意故祭不用然也恐是無商調不是無商音他那奏起來五音依舊皆在又問向見一樂書溫公言本朝無徵音竊謂五音如四時代謝不可缺一若無徵音則本朝之樂大槩不成說話曰不特本朝從來無那徵不特徵無角亦無之這箇也是無徵調角

調不是無徵音角音如今曲子所謂黃鍾宮大呂羽這便是調如謂頭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是其中按拍處那五音依舊都有陳淳錄問溫公言本朝無徵音如調如首以徵音起而未復以徵音合殺者是徵調也徵調失傳久矣徵宗令人作之作不成只能以徵音起而不能以徵音終如今俗樂亦只有宮商角三調而已所按朱子之說是也凡樂未有不備五聲八音者卽以大司樂本職證之經明云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豈有無商聲而只有四聲者又以本節南鍾爲宮證之四律順生南鍾生大蕤徵也大蕤生南呂商也南呂生姑洗羽也是名雖無商而商之聲自在也又三大樂備言雲和孫竹龍門之琴瑟史記言琴長八尺一寸弣大者爲宮而居中央君也商張右旁其餘大小相次則絲之有商弣商聲明甚其餘鼓鼗管可以類推蓋不用商調者爲其堅剛殺伐之聲非歡心以格神祇之意其不廢商聲者爲其經緯循環之妙必備有以爲齊量之和此大司樂所以無商調而未必無商聲也祭不用商想事鬼神當如此非獨周家一代之制自古祭祀莫不皆然是以荀子有審商聲之說周之禮樂亦監二代而爲之者也後儒因三大祭無商唐趙慎言謂商主西方之金金克木周以木德王故避之審是則周一切之樂俱不用商何獨於祭

祀避之且木既避金則凡金奏諸樂俱爲木之所忌豈獨商聲哉其說雖巧而不可通也李厚庵深然朱子無商調之說而又以賓牟賈問之聲淫及商爲宮商之商以爲周於軍旅且不用商何況祭祀則厚庵仍以缺商者爲缺商聲非商調也析案夫子言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志荒者謂其有貪商之志也若聲淫宮商之商豈得謂之志荒乎反復攷之賓牟賈問之商仍以鄭注爲是而三大祭之缺商調乃事鬼神之禮不可以通於他樂也

釋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

學禮管釋卷十六

二五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鄭以斗建日辰交錯賢處如表裏之相合解之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故大司樂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注云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盖用五行家所謂子與丑合也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姬訾應鍾以祭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大司樂奏大族歌應鍾以祭地示注云大族陽聲第二應鍾爲之合所謂寅與亥合也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大司樂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注云姑洗陽聲

第三南呂爲之合所謂辰與酉合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大司樂奏蕤賓歌函鍾以祭山川注云蕤賓陽聲第四函鍾爲之合所謂午與未合也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己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故大司樂奏夷則歌小呂以享先妣注云夷則陽聲第五小呂爲之合所謂申與巳合也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故大司樂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注云無射陽聲之下也夾鍾爲之合所謂戌與卯合也析之聞也三代之時無

學禮管釋卷十六

二六

以干支名年與月者況十二辰有歲差久則與斗建不應陰陽衝合後世崇尚周公制禮作樂不應有取於是也黃鍾初九與初六之大呂合故奏黃鍾者歌大呂大族九二與六二之應鍾合故奏大族者歌應鍾姑洗九三與六三之南呂合故奏姑洗者歌南呂蕤賓九四與六四之林鍾合故奏蕤賓者歌函鍾夷則九五與六五之仲呂合故奏夷則者歌小呂無射上九與上六之夾鍾合故奏無射者歌夾鍾不必牽合斗建日辰以傳會五行家之言也



學禮管釋卷之十七

當塗夏忻心伯甫學

釋三年之喪

喪服經斬衰菑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不言三年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始言三年蓋疏衰有三年與期之別不言三年無以示異於下經之期而斬衰不言三年以次章疏衰之三年而互見也然三年舉其成數而月數不詳詳於士虞禮之記曰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將曰而耐則薦明日以其班耐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

學禮管釋卷十七

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注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是月也禫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是月也

吉祭此以儀禮證儀禮而知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畢也喪服四制曰父母之喪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三年間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又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駒之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又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

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

之故再期也間傳曰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

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

食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互見喪大記又曰父母之喪居倚廬

寢苦枕塊不說經帶既虞卒哭拄楣剪屏芟剪不納期而小祥

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互見喪大記

又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期而小祥練

冠纁緣要經不除又期而大祥素編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纁無

所不佩此以禮記諸篇證儀禮而知三年之喪正服二十五月

學禮管釋卷十七

加禫二十七月也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曰禮

也公羊傳曰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攷僖公三十三年

經書十有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於小寢歷文公元年至二

年十二月未滿二十五月之數故公羊譏喪娶杜預以長麻推

校乙巳乃十一月十二日經書十二月誤也不計文元年之閏

三月已滿二十五月之數故左傳云禮也又公羊閏二年傳云

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此以春秋

證儀禮可知三年之喪其正數二十五月也至於諸儒之論說

又可數矣荀子禮論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孝經援神契

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以義斷仁示民有終

崇邑令費鳳碑曰菲五五縷杖其未除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

離母憂五五斷仁自孝經援神契下戴德變除篇曰禮二十五

月祥二十七月而禫白虎通曰聖人因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

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為加隆以盡孝子恩愛至深

加之則倍故再期二十五月禮有取乎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

平聲三年之氣也後漢書陳忠傳曰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

二十七月晉梅賾所上之古文尚書孔傳伊訓篇曰惟元祀十

有二月乙丑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傳云此湯崩踰

學禮管釋卷十七

月太甲即位奠殯而告太甲中篇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

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傳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

月此自周末以至漢晉諸儒所說三年之喪正數二十五月加

禫二十七月鄭康成王子雍之異同所爭不過兩月從無所謂

三十六月也自唐王元感忽發三十六月之說張東之駁而正

之實為千古定論不意後世之士復拾已殘之唾而揚未燼之

灰何也

韋人鳳曰樛李沈氏曰三年之喪其來久矣堯典帝乃殂落百

姓如喪考妣三載唐虞以來三代共之率我有為期之問子曰

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孟

子對滕文公亦如之迨漢文帝遺詔短喪以日易月定以三十

六日是知三年者三十六月也時雖廢古禮而禮固在也及考

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此

下疑有闕文乃戴禮雜記有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未審

據何經典於是鄭元以中月為間月則主二十七月王肅以中

月為月中則主二十五月而三年之喪遂不復行是雖存古禮

而禮已亡矣知禮者其詳考焉案沈諱堯中字執甫官刑部尚

書著沈氏學喪考核甚悉予每疑三年之喪何以止二十七月

學禮管釋卷十七

今讀沈司寇此論乃是禮之代變非古禮也今家禮及王制皆

二十七月服除相沿已久固固敢過然母之同於父而斬衰也

生母之同於父母而三年也後王議禮改而從厚協乎天理人

心之至百代定為遵守則有志復古者自當以三年之喪仍從

三十六月為斷以稍盡罔極之悲焉見讀禮通攷吳廷華曰按諸經

皆言三年之喪惟小戴記乃有二十五月而畢之說至今並從

之唐王元感主三年非二十五月之說張東之據春秋駁之但

春秋多變制恐亦非古法蕭山毛氏曰以二十七月之服而謂

之三年是欺父母也愚亦謂人子之事父母以實不以名據喪

服自期至總皆月之實數獨三年則以二十五月畢之本自可疑又知漢文帝作短喪之備其以日易月也則言三十六日而不言二十五日漢時古制未亡其三十有六之數必有所自來情大紅小紅及織之制其詳無可攷爾特存此以俟來者見儀禮章

句析案沈執甫毛西河必欲翻張東之之案其一謂戴記諸篇所云二十五月未知出何經典夫公羊傳明云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魯僖公薨二十五月文公納幣議昏左傳以為合禮士虞記又期而大祥皆二十五月之證豈得謂春秋經傳及儀禮記非經典乎其一謂吉祭猶未配之下疑有闕文按禫祭之

**學禮管釋** 卷十七 五

後始行吉祭云未配者對尋常吉祭有以某妃配之祝今禫祭之後尙在二十七月之內未忍純以鬼神之道事之故曰吉祭猶未配既夕禮曰猶朝夕哭不與此同一文法何謂有闕文乎其謂春秋多變制恐非古法夫邱明與仲尼同好惡公羊亦七十子之流一則以二十五月為合禮一則以二十四月納幣為示讓所爭者不過一月非二十五月與三十六月之懸殊也且文二年作練主何休云當以十三月文公亂聖人之制欲服喪三十六月董仲舒繁露亦云亂聖人之制欲久喪而不能是春秋之時早以三十六月為亂制豈二十七月而為變制乎

一則以漢文以日易月為古制未亡此尤齊東野人之語也漢文自用其私臆未葬以前服斬衰既葬以後服大功十五日小功十四日織七日而除喪何嘗有以日易月之明文其曰以日易月者乃應劭之曲說耳攷文帝七年崩遺詔內有曰下師古曰為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服大曰皆當言大功小功布也織七日之文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此以日易月也顏師古痛駁之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已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禮又無七月也應氏既失之於前而近代學者因循謬說未之思也

**學禮管釋** 卷十七 六

析案此即指王元感言之其明白凱切如此沈毛韋吳諸儒號博古者豈漢書注而未全讀耶然則必欲伸三十六月之說者無一是矣又按論語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此三年亦約略計之言其再周之大數耳免懷云者謂免於懷之願復及懷之乳哺也今世俗生子周歲以後漸能學步漸能穀食再周以後學步者無不安行穀食者無不斷乳矣豈必年歷四週月更卅六而後免於父母之懷哉以世俗育子之限見聖人立言之精即以聖人立言之精證三年再期之數此又可以不煩言而解者也

釋唯子不報

凡喪服所云報服皆兩相當之服也父卒繼母嫁句從為之杖期繼父亦杖期以報之昆弟之子為世叔父母杖期世叔父母亦杖期以報之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杖期父母亦杖期以報之姪丈夫婦人為姑大功姑亦大功以報之孫為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亦小功以報之壻為妻之父母總妻之父母亦總以報之凡所謂報者皆服之兩相當者也此經唯子不報單承姑姊妹女子子言之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之為命婦而又無主者加服不杖期姑姊妹亦不杖期以報之女子子本應為父母不杖期非以父母為已不杖

學禮管釋卷十七

七

期而已亦不杖期以報父母與姑姊妹不同故經云唯子不報唯之言獨也言姑姊妹女子子四人之中唯女子子不報其餘姑姊妹皆報傳恐人誤認上文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統在其中故申之曰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語本簡明諦當之至注忽以傳為失謂子兼男女言之疏附會注意以男女皆為父母三年父母唯為長子斬其餘降何得言報不知經傳中凡言報服皆以相當之服言之子為父母三年父母為子期非相當之服或又謂專據長子言之言父為長子斬長子自應為父斬故云唯

子不報不知此經係為姑姊妹女子子立文與三年章何涉上節云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可見女子子不報上節已在言外此節特顯言之耳不為大夫者為姑姊妹女子子降大功因無主又加至期姑姊妹報女子子不報此大夫不報此大夫之子本隨大夫降大功又出適降小功一因尊同加一等一因無主又加一等故為之服期亦姑姊妹報女子子不報上經言姑姊妹報不言唯子不報此經言唯子不報不言姑姊妹報互文見義傳之說不可易矣

學禮管釋卷十七

八

經言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當分讀之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本隨大夫大功今因尊同加服期無所為報也世叔父母報昆弟之子以期本在杖期章猶可以言報昆弟之子為世叔父母服期乃旁尊正服非為世叔父母報也不可通者一昆弟相服期無所為報不可通者二子為父母三年更非報服不可通者三故唯子不報四字斷不承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言之唯姑姊妹加二等至期姑姊妹亦報之以期始可言報女子子本為父母期故言唯子不報此唯子不報四字單承姑姊妹女子子言之與上八人無涉

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皆為其從父  
昆弟之為大夫者

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言先君雖已薨其餘尊猶在先君為庶子之主母庶子之妻及庶子之眾昆弟皆絕不為服庶子為生母與妻在<sub>下</sub>加之外為庶昆弟亦不敢服所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今先君已卒為餘尊所厭尚不得伸正服故僅服大功不云公子而本嗣君為稱言公之庶昆弟者明先君已卒故也故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此解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服大功也傳又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言既卒之大夫則庶子為母妻昆弟皆得伸其正服今僅服大功故注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此解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大功也傳又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文承從乎大夫而降之後明三人大夫不降子亦不敢降之而國君亦可上推矣大夫之適妻大夫之子之適母也大夫之適婦適子之妻也大夫之適子大夫之子之適昆弟也此三人者大夫皆不降<sub>為內子期適婦大功適子三年</sub>故大夫之子為適母三年大夫之適子為其妻期大夫之庶子為適子期所謂子亦不敢降也諸侯於庶子之母妻昆弟皆絕服不得謂之降故知降謂大夫然諸侯

學禮管釋卷十七

九

於夫人適子適婦亦不降服問所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是也此二句雖承大夫言其實諸侯亦在其內而後知注以昆弟二字上屬之為確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皆者皆上公庶昆弟大夫庶子二人也二人一以厭降一以從於大夫降於從父昆弟之為士者皆服小功今從父昆弟乃大夫仍以本服服之其從父昆弟亦以大功服此二人注言互相為服是推言尊同不降之義非以互字解皆字也又云適子相為亦如之仍是推言之義卜子不發傳者上節之傳已言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故於此經無傳也

學禮管釋卷十七

十

舊讀列后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

所案期章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又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與此傳文為三出足見大夫不降其適大夫之子亦不敢降父之所不降兼有昆弟在內公之庶昆弟與大夫之子同也若刪昆弟二字下屬則不降適服中遺昆弟之服矣注云父所

不降謂適卽指期章二傳言之舊讀之疎此鄭君必欲  
易之與

昆弟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析案此實不詞所謂昆弟者謂公之庶昆弟與大夫庶  
子之昆弟與抑凡爲昆弟者與若云公之庶昆弟則遺  
大夫之庶子若云大夫庶子之昆弟則經無昆弟之文  
若云凡爲昆弟者則服從父昆弟大功乃其本服不必  
爲大夫也反復攷之益知昆弟二字宜上屬而皆字立  
文統公庶昆弟大夫庶子皆在其內也徐氏乾學必以

學禮管釋卷十七

十一

舊讀爲是未聞其審

釋喪服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

三月爲一時天道之小變者也凡喪之輕者宜以是爲節故喪  
服以三月爲始加至五月則二時矣又加至九月則三時矣又  
加至期則四時周而天道大變於上矣又加至再期則三年矣  
喪以是爲極也總麻者三月之正服也其有分尊而恩輕者既  
不可以服期又不可以服大小功於是制齊衰三月之服重其  
衰所以隆尊減其日月所以殺恩此著於經傳者也惟宗子孤  
爲殤之服禮經不載記者於是補之蓋以宗子論則分尊而恩

輕也既爲宗子齊衰三月不可以是而服宗子之殤若竟以殤  
服服之又別其爲宗子於是以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以服  
之衰減於齊衰而月同於宗子先王之制此精矣由是知三月  
之服齊衰小功大功皆有之以爲天道一小變可以除之矣推  
之公子爲其母妻雖在五服之外亦既葬除之皆取天道之一  
小變也

釋喪服昆弟兄弟

喪服一篇有昆弟兄弟之別其別言兄弟者始於記人而喪服  
經無是也不杖期章之昆弟謂同父昆弟也大功章之從父昆

學禮管釋卷十七

十二

弟謂同祖昆弟也小功章之從祖昆弟謂同曾祖昆弟也總麻  
章之族昆弟謂同高祖昆弟也皆同姓也總麻章之從母昆弟  
君母之昆弟皆外姓也統五服以及外姓皆稱昆弟不稱兄弟  
說文所謂周人謂兄曰鬪此喪服經立文之例也記人始言大  
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  
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  
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夫之  
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記不知何人所  
作蓋周公以後善於禮者記之因外姓之親其服以小功爲斷

同姓之親大功同財小功以下不同財其恩之殺亦以小功爲斷故凡經文小功以下不見之服於是補之其降一等者皆從小功降爲總麻或由總麻降爲無服其加一等者由小功加爲大功其本在大功者無可加也傳恐後人不知記者之所謂兄弟故釋之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兄弟兼同姓異姓故鄭注云曰其族親族者宗族親則兼有外親段氏玉裁謂喪服經傳大功以上曰昆弟小功以下之異姓皆曰兄弟非也經文自五服以至異姓皆稱昆弟傳祇云小功以下爲兄弟並不云大功以上爲昆弟知經與傳記立文之不同可曉然於昆弟兄弟之別

學禮備釋卷十七

十五

矣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郝氏敬曰前言昆弟至此言兄弟者親曰昆弟族曰兄弟婚姻異姓亦稱兄弟此條所降之兄弟皆指小功以下族親小功兄弟降一等則總凡兄弟降皆於士也尊同則不降賈疏謂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爲兄弟所容廣皆非小功以下顯與記傳背矣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郝氏曰爲人後者出繼大宗則小功兄弟皆降一等其所降之兄弟亦如其降反報之所案舉小功則大功以上可知所爲後之兄弟謂所後之父之眾兄弟已

之再從伯叔父之子二字敖氏云衍文若子者謂如所後之親生子也顧氏炎武謂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大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大功亦顯與記傳不合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此專謂同姓之小功也因小功加一等大功若大功則至親無可加矣外親之服至重者小功斷不能加而爲大功也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此君謂有土之大夫大夫自旁期以下降一等舉小功以見例凡自大功以上無不降之服矣室老近於君故從之而降一等也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戴氏震曰篇內明言夫之昆弟

學禮備釋卷十七

十四

無服此兄弟服即所謂小功者兄弟之服是也謂夫爲之小功者妻降一等則總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從母在小功章夫之諸祖父母在總麻章此降一等之謂禮記服問篇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謂爲夫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總也所案東原之說甚確然則諸儒據此記以爲叔嫂有服則大非矣

爾雅釋親宗族篇曰父之舅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父之從父舅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祖舅弟爲族父族父之子相謂爲族舅弟母黨篇曰母之舅弟爲舅母之從父舅弟爲從舅從母

之男子爲從母鬻弟足與喪服經文相發明昏姻篇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婦之黨爲婚兄弟婿之黨爲姻兄弟足與喪服傳記相發明至先生爲兄後生爲弟兄之子弟之子諸語則又親疏之通稱鬻兄也是解周人謂兄曰鬻儀禮喪服經不曰兄弟而曰昆弟蓋周人語也

儀禮喪服經而外皆言兄弟無言昆弟者然所謂兄弟亦不得概以小功以下解之惟士喪禮室中哭位主人入坐於牀東謂適子也眾主人在其後謂主人之庶昆弟也親者在室謂主人大功以上之親也眾兄弟堂下北面謂主人小功以下之親也

學禮管釋 卷十七

十五

叙次劃然不紊其餘言兄弟則統親疎言之士冠禮爲期主人立於門東兄弟在其南冠日就位兄弟畢袵元立於洗東注云兄弟主人親戚也冠畢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諸言兄弟兼族與外親在內族人亦不僅小功以下之人也特性禮筮日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於主人之南筮尸子姓兄弟立於主人之後祭日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卽位於門外子姓卽子孫据所祭者言也如祭禰則考妣所生之子孫皆與於祭祭祖則王父母所生之子孫皆與於祭以至曾高皆然兄弟者据主祭者言也如祭禰則同父以下之旁親咸來助祭祭祖則

同祖以下之旁親皆來助祭此旁親皆謂之兄弟以至高曾皆然至大宗祭祀則族人咸侍焉是兄弟者亦非僅小功以下也他如長兄弟謂輩行之長者也眾兄弟謂輩行之卑者也兄弟弟子謂兄弟之幼者也內兄弟謂內賓及宗婦也必欲以小功以下解之則窒矣

爾雅而外雜記屢言昆弟與喪服經同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又云士將與祭於公如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又云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然所稱兄弟則統親疎言之非傳記所云小功以下爲兄弟也如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

學禮管釋 卷十七

十六

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則指期喪之昆弟也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喪而哭則大功以上之昆弟也惟有父母之喪尙功衰而禰兄弟之殤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指小功以下言之他如奔喪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則大功同財之昆弟也又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祖成踊則小功細麻不稅者也一部禮記中不可枚舉詩王風謂我諸昆取協韻耳非有義例尙書之寡兄勛乃同父之稱周禮謂人父之讎兄弟之讎從父兄弟之讎則自期以下之通稱大司徒聯兄弟注云兄弟者昏姻嫁娶曾子問不得



嗣爲兄弟則外姻之稱學者分別求之可也

釋殤服

傳言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喪服小記言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然則傳分別三殤之年數者言其常數耳古者有德行者不待二十卽加冠爲大夫故殤小功章有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又天子諸侯皆十二而冠冠而生子在常人之中殤者在天子諸侯已成入矣公羊傳九年文十二年傳皆言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是女子年十五卽不爲殤也又魯人以汪錡

禮記卷十七

十七

死即之戰不以殤服治喪則有功者亦不在殤期之數矣又通典載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皆足補喪服傳之闕無服之殤心喪也哀至則哭而已然哭亦有制大功之殤以九日七日小功之殤以五日總麻之殤以二日所謂以日易月也未滿三月之子則不哭也鄭以哭日淮子生之月似非大功小功既葬以後有受服殤服無受故大功小功之前別出殤服總麻無受服殤亦無受服故總麻之殤散在總麻中不別出總麻殤也殤自齊衰始故傳曰齊衰之殤中從上斬衰無殤服未成人之

長子猶眾子也以其不能傳重也後儒每言斬齊之殤非也

釋總麻章庶孫之中殤

鄭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此統喪服之經傳而核之知中爲下之誤非擅改經字也前乎鄭氏有馬季長之注馬云祖爲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總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畧耳按傳明言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又云大功之殤中從上馬氏之言與傳文乖異此鄭所以不從也王子雍謂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

禮記卷十七

十八

夫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按經無大夫之文何以知其爲大夫其不可信益明矣惟鄭既據大功之殤中從上以斷中爲下之誤又統全經釋之曰諸言中者皆連上下無單言中者此庶孫成人大功其上中之殤當入小功此總麻係下殤也故斷中爲下之誤釋一經而全經之例具見改一字而經傳之例悉符確乎不可易矣近程氏瑤田又生異義何也釋上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此四句與上經傳俱不貫鄭注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其說不可易矣然何以傳發於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下也上云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又非婦人之殤服疏牽強釋之殊無義理敖繼公謂四句皆係脫文極是然亦不言何章之脫文盛氏世佐云夫族大功之殤見於經者惟夫之叔父耳其長殤中殤夫爲之大功妻從服降一等皆當小功今攷小功章唯見其長殤之服而中殤下殤同在此章故傳特爲之發此例其文當在上經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之下簡脫在此而其上必有發問之詞則

學禮管釋卷十七

十九

逸之矣所因悟上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兩句係小功章之傳文在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之下蓋此二句乃統釋殤服降等之差男子自大功上溯中殤從上小功下推中殤從下婦人爲夫之族親自齊衰上溯中殤亦從上大功下推中殤亦從下不應列於緦麻章傳文之下如此移易而經義豁然矣

釋陰厭陽厭

陰厭陽厭之文不見於士虞特牲少牢諸篇然曾子問明明言之即曾子問之所言而可知祭祀之有陰陽厭也古人祭必立

尸聖人通於幽明之故以爲鬼神之神恒藉生人之精神以聚之尸以孫行又其一脈之所感召凡獻酬飲食之節一如祖考之與子孫賓客相周旋所謂事死如事生也然鬼神幽冥仍不知其來格與否故尸未入之前設祭於與尸既出以後改設於屋漏主人祝佐食皆出闔戶與牖以庶幾鬼神之食之謂之爲厭厭者飫也謂鬼神厭飲此飲食也與陰而屋漏陽故謂饑於與者爲陰厭改饌於屋漏者爲陽厭此陰厭陽厭之所以取名也然經不言鄭注何以知之曰鄭氏之注据曾子問而知之也曾子問曰祭必有尸乎若厭祭亦可乎孔子曰祭成喪者必

學禮管釋卷十七

二十

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祭殤必厭蓋弗成也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祔注祔當爲謂聲之誤也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無所俎無元酒不告利成是謂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於東房是謂陽厭據此經而言曾子疑祭或可無尸只用前祭之陰厭後祭之陽厭以爲鬼神之厭飫亦可矣孔子告以成人必有尸若無尸而但厭祭是殤之也因言不獨成人之祭有陰陽厭雖殤祭亦有之曾子又疑成人備祭故有陰厭陽

厭殤祭不備何以有陰厭陽厭孔子因告以祭宗子之殤於與故謂之陰厭祭殤與無後者於當室之白故謂之陽厭宗子殤有陰厭無陽厭凡殤有陽厭無陰厭不若成人之所祭備有陰陽厭也故鄭注曾子問云祭成人始設奠於與謂之陰厭尸謾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又注特牲禮曰尸謾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厭少牢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陽厭陰厭也注之融會經傳明白確鑿如此而陸氏何猶謂成人無陰厭陽厭不亦戾乎

禮記卷十七

二二

又曾子問曰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注云皆辟正主厭厭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謾之後徹薦俎設於西北隅是陽厭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所案攝主不厭祭是正主有厭祭明矣此不煩言而解安得如陸氏所謂成人無厭祭乎又鄭知不陽厭者少牢陰厭之祝詞曰用薦葷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據經云不配是陰厭祝詞異於正主者無以某妃配之文是仍陰厭也故鄭知不厭者不陽厭也

凡成人之祭闕一厭者皆闕陽厭士及下大夫皆陰陽厭備有

上大夫饋尸則闕陽厭蓋以饋尸當陽厭也士虞記詳紀無尸之祭只有陰厭無陽厭注云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尸牖喪也由是推之庶人無尸厭祭大戴禮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無尸者厭也亦但陰厭而已

陳氏禮書云陰厭有元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罍俎陽厭俎釋三个而已嫡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畧也所案祭嫡殤特牲故禮詳而備鼎俎殤與無後其禮畧或不特殺也祭成人無不特殺故陽厭可闕而陰厭不可闕亦闕其畧者而已

禮記卷十七

二二

釋不杖期章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注云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按傳言無祭主注言無主後凡父母之喪子爲之後其祭也子主之今此婦夫已沒又無子則爲無主後無主後則無祭主矣古者重大宗大宗無後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得主其祭是雖無主之宗子宗婦不得謂之無主後也惟小宗不爲立後祭於宗子之家當室之白謂之陽厭厭祭者不配是姑姊妹女子子之夫猶得耐食於宗子之家而妻不得與焉此其尤可哀憐者也向之出適降大功因其有

受我而厚之者今既無後故仍服本服之期以致其哀憐之意此古人制服之厚也今大宗之法不行凡支子無子者族人皆爲立後既立後則有主矣其姪與昆弟仍爲之服大功可也

釋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疏云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愍其幼孤相育特加一等所謂不然加一等者謂感兄弟同居養育之恩不及知父母之子爲同居之兄弟加服一等非同居之兄弟愍不及知父母之子加服一等也據經云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謂自幼失父母又無大功之親與小功之兄弟同居則小功之兄弟也

學禮管釋卷十七

二三

釋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

此於庶母之上加一等也其加一等者爲慈已加也仍是庶母而非慈母也謂之庶母慈已者而已服之者君子子也君子子者大夫嫡妻之子與公子嫡妻之子也大夫貴妾服總子從大夫亦服總所謂父之所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又因慈已之故加

二等小功諸侯於貴妾無服公子亦不服至公子之子則祖不厭孫爲庶母亦當服總因慈已加一等故亦服小功此二人者父在小功若父沒則適子當爲後既爲父後則不服故注云父沒則不服之矣庶子爲父後者僅爲其母總麻豈適子爲父後者而服庶母慈已之服乎此庶母慈已者與齊衰三年章之慈母迥別與內則之慈母亦異康成以內則況之非是然訓君子子爲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甚確梁武帝議三慈母之服而去此章君子子三字令太子爲慈已者小功失禮意矣

學禮管釋卷十七

二四

當塗夏斫心伯甫學

釋鄉飲酒義

鄉飲酒義一篇一部儀禮中賓主行禮及飲酒之節次與先王制禮之精義略具於此非僅為鄉飲酒發也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觀其會通以作斯篇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注庠鄉學也州黨曰序

斫按凡主人迎賓敵者皆拜迎於大門外鄉飲異者士

冠禮前期宿賓賓出門左西面再拜冠日賓立于外門

之外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昏禮納采主人迎于門

外再拜醴使者主人迎于廟門外親迎壻至于門外主

人元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士相見禮出迎于門外再

拜鄉射禮主人出迎于門外再拜聘禮郊勞賓迎于舍

門之外再拜歸饗饋賓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賓問卿

大夫迎于外門外再拜還玉于館賓迎于外門外覲禮

郊勞侯氏迎于帷門之外再拜賜車服侯氏迎于外門

外特牲饋食禮宿賓賓出門左西面再拜有司徹主人

出迎戶宗人僨主人拜以上皆主賓敵者迎拜於大門

外也

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

斫按凡主人迎賓入門將右曲揖北面曲揖當碑揖謂

之三揖至階主人讓於客三然後升謂之三讓而后升

鄉射與飲酒禮同士冠禮賓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

階注入門將右曲揖將北曲揖當碑揖三讓主人升注主人士昏禮納采

賓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親迎

壻至于廟門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

奠鴈聘禮賓入門左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

西楹西東面歸饗饋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

讓大夫先升一等注讓不成三不成三也凡升者主人

升亦導賓之義也使者尊主人三讓則許升矣今使者

三讓則是主人四讓也公雖尊亦三讓乃許升不可以

古文云三讓賓從升堂北面聽命問卿賓奉束帛入三

揖皆行至于階讓注古文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

聽命公食大夫禮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

升以上皆三揖至階三讓后升之禮也

盥洗揚觶所以致絜也注揚舉也今禮皆作騰斫按燕禮絜盥皆作騰疏曰盥洗揚觶者謂主人將獻賓以水盥手而洗鬪揚

解謂既獻之後舉觶酬賓之時亦盥洗也斫按盥洗揚觶經統

言之以明致絮之義其實鄉飲酒惟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盥洗  
並有其酬賓獻介介酢主人主人獻賓賓俱洗而不盥一人舉  
觶及二人舉觶亦有洗無盥舉觶之禮盥洗並有者惟燕與  
大射耳疏盥洗惟言獻賓又舉觶兼言盥洗俱與經不甚合

斝按盥洗揚觶鄉射與飲酒禮同燕禮主人獻賓北面

盥坐取觶洗賓酢主人主人獻公主人酬賓同二人舉

觶序進盥洗角觶二大夫勝爵同經云二大夫勝爵如初張爾岐云自阼階

下皆北面稽首至執觶待于其主人自酢于公獻卿獻

大夫獻公立司正獻士旅食獻庶子皆洗爵不盥大射

禮與燕禮同特牲禮主人主婦陰厭時皆先盥主人初

獻主婦亞獻賓三獻王婦致爵于主人獻賓與兄弟長

學禮管釋卷十八

三

兄弟眾賓長加爵嗣舉奠旅佐食獻尸皆洗兄弟弟子

洗酌于東方之尊即一人舉觶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

各酌于其尊即一人舉觶殺于燕射者洗而不盥耳少

牢陰厭時主人盥主婦不言盥者文不具也餘與特牲

略同有司徹主人獻尸主人主婦受尸酢皆降洗降盥

其餘洗而不盥一人舉觶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亦洗而

不盥以上皆盥洗揚觶之禮也

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注拜至謂始升時拜拜

與主人升堂之後主人于阼階之上北面再拜是拜至也拜洗者謂主人拜至訖洗爵而升賓于西階上北面再拜主人洗

也拜受者賓于西階上拜受爵也拜送者主人于阼階上拜送  
爵也拜既者既盡也賓飲酒既盡而拜也斝按拜洗拜受拜送  
拜既主人于賓賓于主人皆有之疏專以拜洗拜受  
拜既屬賓拜送屬主人不足該鄉飲酒禮況全經乎

斝按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鄉射與飲酒禮同士昏

禮禮賓升主人北面再拜疏云拜賓至此堂飲之納采

不拜至者賓升堂即致命與聘禮燕禮大射禮賓升主

人賓右北面至再拜注云拜賓來至也公食禮賓升公

當楹北面至再拜有司徹迎尸及侑主人東楹東北面

拜至燕禮主人獻賓賓拜洗主人筵前獻賓賓西階上

拜筵前受爵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賓西階上北面坐

學禮管釋卷十八

四

卒爵興坐奠爵遂拜賓酢主人同主人獻公公拜受主

人拜送公卒爵拜惟不拜洗主人酬賓拜受拜送前不

拜洗後奠而不舉故不拜既也大射與燕禮同特牲少

牢與尸行禮皆拜受拜送尸不拜洗亦不拜既與賓行

禮皆拜受拜送拜既而不拜洗凡旅酬之禮不洗不拜

既爵凡禮禮皆贊者洗酌以授主人故不拜洗禮有糟

啐而不卒故不拜既與飲酒禮異也

尊讓絮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絮敬則

不慢不慢不爭則遠于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

子所以免於人禍也故聖人制之以道

斫按此總釋尊讓絜敬之義也

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元酒貴其質也

注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謂卿大夫士也卿大夫士飲國中賢者亦用此禮也共尊者人臣卑不敢專大惠絜按鄉人一鄉之人也士君子美稱也卿大夫士皆在其內也

斫按禮經所載惟醴尊皆設于房中無元酒士冠禮賓

尊一甌醴在房中服北士昏醴使者醴婦亦側尊又君

尊兩壺左元酒設於東楹之西燕禮大射同鄭注所謂

予君專此酒也其餘士冠醴用酒尊於房戶之間元酒

學禮管釋卷一人

在西鄉射尊於賓席之東左元酒鄉射於序有堂無室則無房戶故言賓席

之特牲尊於戶東元酒在西少牢尊兩甌於房戶之間

皆與鄉飲酒同

羞出自東房主人共之也注羞燕私可以自專也斫按鄉飲酒坐燕節云乃羞注云羞進也所進者

狗馘醢也此云羞燕私即指坐燕之羞言然鄉飲記又云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出自左房左房即東房是出自東房者不僅羞也薦與羞俱訓進則此羞兼有薦另有釋一篇詳之

斫按東房之羞鄉射亦當與飲酒禮同公食大夫禮凡

宰夫之具饌于東房注云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

掌也有司徹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於口有主人主婦

皆右之司士羞庶羞於戶侑主人主婦皆左之注云二

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邊則糗餌粉糝其豆則飽

食糝食庶羞羊臠豕臠皆有馘醢房中之羞內羞也內

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其餘燕禮大射特牲少牢

俱有羞不言東房其出自東房可知惟公食大夫禮士

羞庶羞由門入升自西階為異蓋公食之庶羞多房中

不能容故由門而入及眾人騰羞者既畢贊者仍負東

房告備於公以明主人共之之意也

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賓也注絜猶清也疏云榮屋翼也設洗于庭當

學禮管釋卷十八

屋翼也必在東者示主人所以自絜以事賓

斫按洗當東榮鄉射與飲酒禮同士冠禮設洗直于東

榮東西南北以堂深南北注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

以下其屋為夏屋疏云夏屋兩下為之故有東西翼特

牲記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少牢設洗于阼階東

南當東榮士冠禮醴用酒洗有篚注云洗屣洗當東榮

以上皆卿大夫士兩下屋之洗也若天子諸侯為四注

屋則洗當東鬻燕禮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鬻是也經

洗下有篚字大射設洗于阼階東南無當東鬻三字文文

不具公食禮設洗如饗饗禮今亡亦當東雷可知四注

屋之東雷即兩下屋之東榮也

賓主象天地也介注古文釋象陰陽也注陰陽所天地養三

賓象三光也注三賓象法三讓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生民佃田成魄謂望後二日月以四西之坐象四時也方氏慤

生明為進生魄為退退讓之事也曰賓主

介俱各坐於天地嚴凝之氣注凝猶始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按

欽接夏而寒始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

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按春至夏而溫盛此天地之盛

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

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注賓者接人

坐尊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僕於

人之惠注以僕輔主人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

東北以輔主人也注以僕輔主人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

曰聖注通也所以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

始也注將猶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

故聖人務焉注術猶藝也得身者謂成己名免於刑罰也言

位雖不同而學術道則此說賓賢能之事所按賓賢能與正齒

所按此專言鄉飲酒坐位而亦與諸禮相通凡飲酒之

禮皆以賓主賓皆席於戶牖間自主人視之則在北而

近西故曰坐賓於西北非謂鄉飲之賓在西北方側坐

也主人皆席於阼階上自賓視之則在東而近南非謂

鄉飲之主在東南方側坐也有司徹之在西序東面即

鄉飲之介自賓視之則在西而近南故曰坐介於西南

以輔賓非謂鄉飲之介在西南方側坐也燕大射之卿

賓左東上即鄉飲之僕自主人視之則在北而近東飲

曰坐側於東北以輔主人非謂鄉飲之僕在東北方側

坐也經云鄉飲之坐下經又曰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

人必居東方不亦深切著明乎

學禮管釋卷十八

八

祭薦祭酒敬禮也嗜肺嘗禮也啐酒成禮也於席末注祭薦祭

於席末也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也為行禮也注非專為

於相敬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享饌致實於西階上注致實為

為饌實疏云主人酬賓賓立卒饌致實謂致其飲賓之酒於

西階上不就席卒饌者言此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所按卒饌

即卒饌也此指主人獻賓言之非酬賓也疏見獻賓當酬用解

故以主人酬賓解之不就酬酒不飲何有於卒饌與之於薦東

而不舉何得云致實於西階上以散文言之獻亦何曰酬解亦

升曰爵三升曰解本不通以互文言之爵亦可曰解解亦可

酬爵飲禮鄉射禮注云今文賓解大夫之解皆為爵又有司徹

日觴之後主者舉解於其長注云古卒饌皆為爵延禧中詔校

書定作解波二經解當為解此經解又當為爵皆為者亂之鄭

鄉飲酒主人獻賓西階上北面坐卒饌注云卒盡也於此盡酒



此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讓而不爭矣

斫按自祭薦以至卒解諸禮專指主人獻賓言之賓酢主人

亦同其異者卒鄉射禮主人獻賓薦脯醢設折俎賓祭

脯醢祭與取肺取肺於俎坐絕祭尙左手嗜之嗜與加于俎

坐扱手執爵遂祭酒與席末遂啐酒啐酒西階上北面

坐卒爵卒躡致賓于西階上與鄉飲酒同燕禮大射獻賓祭薦嗜

肺祭酒啐酒卒爵亦同特牲禮正祭尸祭薦主婦薦兩豆莖菹蝸

醢尸取菹換于醢祭于豆祭酒啐酒嗜肺卒爵惟卒爵于席上

為悉與鄉飲酒禮同少牢正祭尸不舉奠故無祭酒啐

學禮管釋卷八

九

酒卒爵之事其祭酒啐酒卒爵卒爵亦于席上悉具於主人酌

尸中祭薦嗜肺亦同不言嗜肺者文不具也食幹肩髀脊諸禮皆

嗜之則肺必嗜可知至於禮之殺者祭酒不啐酒祭薦不嗜肺禮

經又一可按也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疏云賓內六十

賓席之西南面坐若不盡則於介席之北東面北上其五十者

則立於西階下東面北上所按正齒位之禮百歲者筋力已衰

不能與於飲酒之事自九十以至六十皆坐於堂上擇最長者

一人為賓其次為介又其次為眾賓五十以下俱立於堂下階

西黨正為主人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

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疏云六十者三豆至九十者六豆者以其每十年加一豆非正禮故

不得為羹豆偶也其五十者亦有豆但二豆而已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

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之所

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

弟之行立矣注此說鄉飲酒謂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之禮也其鄉射則以禮

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之禮也謂之鄉者州黨鄉之屬

也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為主人焉如今郡國下台長

於鄉射飲酒從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注鄉鄉太守臨之禮也飲酒也

易易謂教化之本尊賢尙齒而已

斫按此專言正齒位之飲酒與諸禮皆不相通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堂上坐席雖有賓有介有眾賓有遵者有

學禮管釋卷八

十

孤卿有大夫之不同皆敘爵德無以年序者士冠禮醮

兩豆士昏禮房中四豆聘禮堂上八豆西夾東夾各六

豆公食大夫正饌六豆上大夫八豆庶羞十六豆上大

夫二十豆陰厭特牲兩豆少牢四豆正祭特牲四豆少

牢加載兩瓦豆醢兩瓦豆皆用偶不用奇且不因年而

加也

主人親速賓及介而眾賓自從之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

眾賓自入貴賤之義別矣注速謂即家召之別猶明也

斫按此專明鄉飲酒速賓拜賓門外之事然與諸禮亦

通冠禮宿賓及贊冠者又迎賓門外再拜揖贊冠者其  
觀禮之眾賓不言則亦不宿不迎矣鄉飲注云其不  
宿者為眾賓或來  
或鄉射與鄉飲同燕禮大射命賓不宿賓亦不迎賓公  
尊故也聘禮有使者有上介有眾介公迎賓再拜賓入  
門左介皆入門左亦與飲酒迎賓大略相同特性之戶  
即鄉飲之賓賓長即鄉飲之介眾賓即鄉飲之眾賓宿  
戶及賓長不及眾賓門外特揖賓長旅揖眾賓然後祝  
迎戶有司徹迎戶侑皆再拜賓及眾賓即位於門內不  
迎其隆殺之節皆所以辨貴賤也

學禮管釋卷十八

十一

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  
於眾賓升受坐祭立飲不醉而降隆殺之義辨矣注繁猶盛也  
小減曰省辨  
猶別也尊者禮隆卑者禮殺尊卑別也所揖介於賓者主人  
與賓三揖至階介與眾賓隨至階下主人酬賓之後始降階以  
介揖讓升無至階之三揖也拜至亦如賓其獻介之後始酬介而  
不齊肺不啐酒不告旨直至立司正賓酬主人之後始酬介而  
介又不酬主人也其眾賓之殺於介者主人堂下三拜眾賓眾  
賓皆皆壹拜與介之升堂拜至者異介辭洗眾賓不辭洗眾  
必辭介與主人備升主人酌獻介至於主人獻眾賓則主人  
獨升賓爵西階上眾賓之長始升階拜受於主人眾賓則主人  
賓立卒爵介卒爵拜眾賓卒爵不拜介醉主人眾  
賓不醉主人受爵者皆降復位其禮之遞殺如此

三讓升階贊冠者揖之而已自由賓階升也鄉射與飲

酒禮同燕禮獻賓與鄉飲同獻卿則無俎且不啐酒矣  
然猶坐卒爵拜既爵也獻大夫則立卒爵不拜既爵矣  
獻士則惟士之長拜受羶其他弁不拜受矣大射與燕  
禮同特性禮獻賓如視濯時之長賓特拜眾賓旅拜其  
受獻不告旨然猶坐卒爵也獻眾賓則立飲矣獻長兄  
弟如賓儀獻眾兄弟如眾賓儀至獻內兄弟則不殊其  
長一如眾兄弟之儀矣有司徹獻戶侑侑降於戶者二  
無羊七清肉清又不啐酒其餘獻長賓獻眾賓獻兄弟  
獻內賓略如少牢隆殺之節皆可攷而知也

學禮管釋卷十八

十二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之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  
篇各一終主人遂獻工也笙入三終  
主人獻之笙入奏南陔白華華黍亦每  
篇各一終主人遂獻笙人也間歌三終歌魚麗堂下  
笙由庚為一終堂上歌南山有臺堂下笙由儀為三終  
酒禮云合樂謂歌樂眾聲俱作賈疏云謂堂上有歌瑟堂下  
笙瑟合奏此詩所按堂上歌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堂下亦奏周  
南關雎葛覃卷耳是為周南三終堂上歌召南鵲巢采芣  
室下亦奏召南鵲巢采芣是為召南三終孔疏樂采芣  
殊失工告樂備遂出注工謂樂正也樂正既告備而降  
鄭意解乃立司正焉知其能和樂而不流也注流猶失禮也立司正  
以正禮則禮不失可知  
析按一人揚鞀為旅酬之始樂工遂入堂上堂下更歌迭奏可  
謂和樂矣然工告備以後乃立司正以監酒則雖和樂而不流  
也揚鞀在末歌奏之先立司正在告樂備之後陳祥道謂問歌合樂繼以一人揚鞀非是

折按儀禮之樂有四節升歌一也笙奏二也間歌三也  
 合樂四也鄉飲與燕禮四節俱備惟鄉飲工入在一人  
 舉觶之後燕禮工入在獻大夫之後其中升歌畢公又  
 三舉旅而後笙入為不同耳鄉射不歌不笙不間止有  
 合樂大射歌鹿鳴三終管新宮三終不間不合樂皆志  
 在射略於樂樂以合樂為盛故鄉射猶告樂備大射則  
 不告樂備也一人舉觶為旅酬始二人舉觶為鄉射與無算爵始  
 鄉飲同特牲禮西階前一觶即主人酬賓之觶至嗣  
 舉奠後兄弟弟子復舉東階前一觶為旅酬發端是雖  
 學禮管釋卷十八  
 有三  
 有二觶實亦一人舉觶也燕禮大射主人獻賓後使二  
 大夫媵爵於公公取一觶為賓舉旅行酬有司徹上賓  
 三獻後二人舉觶於口侑口舉一觶以酬主人為旅酬  
 發端然燕大射雖二人媵爵所行者實一觶有司徹雖  
 二人舉觶所行者亦一觶也立司正之禮惟鄉飲鄉  
 射燕禮大射有之蓋飲酒主於和恐失之流故立司正  
 以監之特牲有司徹皆祭畢飲酒主於敬以行和不患  
 其失流故不立司正也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眾賓少長以齒終於沃洗者焉知其

能弟長而無遺矣注遺猶脫也忘也疏云旅酬之時賓主人之  
之人以水沃盥洗爵者皆豫酬酒之限是第長無遺也主人酬  
介介酬眾賓雖旅酬之時少長以齒終於沃洗因遂連言無  
算爵鄉飲酒記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是  
也朱子曰弟悌也言少者皆承順以事長者而無所遺棄也  
 折按鄉射無介賓酬主人後則主人酬大夫若無大夫  
 則長受酬亦如之又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  
 某酬某子與鄉飲酒某子受酬異又云辯遂酬在下者  
 皆升受酬於西階上較鄉飲酒為詳又無算爵執觶者  
 實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皆不拜注云錯者  
 實主人之觶以之次賓也實賓長之觶以之次大夫其  
 學禮管釋卷十八  
 十南  
 或多者迭次於坐而已又云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  
 於西階上注云眾賓之末飲而酬主人之贊者大夫之  
 末飲而酬賓黨亦錯焉又曰長受酬者不拜乃飲卒  
 觶以實之受酬者不拜受辯旅皆不拜執觶者皆與旅  
 其說少長以齒無不與旅亦較鄉飲酒為詳燕大射公  
 酬賓賓酬大夫大夫酬士至無算爵之時亦堂上堂下  
 執事者皆與特牲禮賓酬長兄弟兄弟酬賓賓又酬  
 眾兄弟有司徹口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然後眾  
 賓與兄弟及私人以次相旅至無算爵之時特牲記云

宗人獻與旅齒於歲賓佐食於旅齒於兄弟有司徹云  
遂及私人爵無算則亦少長以齒沃洗者終必及焉可  
知也

降說屨升坐疏云此謂無數爵之初也以前皆立而行禮至徹俎之後乃說屨升堂坐也脩爵無數

能氏云謂行爵也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注朝夕朝暮聽事也不廢

之者既朝乃飲先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注終遂猶克備也知其

能安燕而不亂也

斫按鄉射徹俎後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眾

賓皆說屨升坐與鄉飲酒同燕禮徹俎賓反人及卿大

禮記卷之五

夫皆說屨升就席皆坐大射徹俎諸公卿皆入門東面

北上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皆坐俱

與鄉飲酒同至於特牲禮無算爵於階下行之有司徹

無算爵雖行於堂上皆是祭畢飲酒與鄉飲鄉射燕禮

大射之飲酒異故無說屨升坐之事也凡古人行禮惟

昏禮親迎用日入三商為昏其餘皆質明行事未闇而

畢故朝不廢朝莫不廢夕也又燕禮賓出公不送大射

儀賓出公不送觀禮侯氏出不送此君與臣之禮如此

若諸侯於異國之臣則亦送聘禮賓出公再拜送公食

大夫禮賓出公送於大門內再拜是也其餘冠禮昏禮  
醴賓畢送賓士相見賓退鄉射賓出士虞禮特牲禮賓  
出有司徹戶俛出主人無不拜送也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弟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

者足以正身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知王

道之易易也

斫按此總結上五行由身而推之鄉而治國平天下即

在乎是故知王道之易易也

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設介僕以象日月注日出於

學禮管釋卷十八

東儀所在也月在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立三賓以象三光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

於西介所在也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立三賓以象三光注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

十七年有星孛於大辰公羊云大辰者何大火也伐為大辰北

辰亦為大辰故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大火謂之大辰北極謂

之大辰是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之以三光

政教之本也

斫按此覆述賓主介僕三賓取象之義

亨狗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注祖猶法也狗所以養賓陽氣主養萬物

斫按儀禮牲用狗者鄉飲鄉射燕禮大射四篇其亨之  
皆於東方鄉射記云亨於堂東北與鄉飲酒同燕禮亨  
於門外東方注亨於門外臣所掌也大射不言亦亨於

東方可知公食禮用太牢記亦云亨於門外東方特牲  
禮亨於門外東方西面北上少牢禮覆饗在門東南北  
上士冠禮孤子冠法若殺則舉鼎陳於門外直東塾北  
面疏云舉鼎者謂於廟門外之東壁鑊所舉至廟門外  
之東土昏禮親迎之夕陳三鼎於寢門外東方則亨牲  
皆於東方可知矣至於士虞禮之側亨於廟門外之右  
反吉故也

洗之在阼其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注海水之委也

斫按鄉射設洗於阼階東南水在洗東與鄉飲酒同土

學禮管釋卷十八

七

冠禮設洗直於東榮水在洗東特牲禮設洗於阼階東

南記云水在洗東少牢禮設洗於阼階東南司宮設罍

水於洗東有科燕禮設洗篚注繼公云篚衍文於阼階東南罍

水在東大射儀同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今饗禮亡以

燕禮况之亦當於阼階東南罍水在東也

尊有元酒教民不忘本也注太古無酒用水而已

斫按此覆述上文尊有元酒貴其質也之義

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聖也注春猶蠢也蠢動生

之視也聖一高生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注假大也

西方者秋秋之為言愁也注愁讀為察察嚴殺之貌也察或為殺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

之立也左聖鄉仁注南鄉鄉仁貴長大萬物也右義備藏也介必東鄉介

主也注獻酬之禮主人將西賓將南介觀其間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為言

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注言禮之所共由主人出也

斫按此覆述鄉飲酒禮坐位也觀其於賓曰必南鄉介

曰必東鄉主人曰必居東方可無疑於上文東南東北

西南西北之側坐矣

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建國必立三卿

學禮管釋卷十八

六

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注言禮者陰也大數取法於月也

斫按此覆述上文三讓三賓之義也

學禮管釋卷十八

七

學禮管釋卷十八

六

家祭禮



本書承國立臺灣大學總圖書館借用影印

謹此

致謝

新文豐出版公司 謹啟

家祭禮一卷 係館錄本

梓亭先生遺書之

太倉陸世儀道威著

家祭禮

時祭

時祭之禮世降一等謂高曾祖廟以漸而降也

春高祖南向曾祖禱為昭穆夏曾祖南向祖禱為昭

穆秋祖南向禱為昭冬禱獨南向大約以南向者為主左為昭右為穆也

祭及四代何也程子曰高祖有服不可不祭古者祖

廟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適士二官師一然則古禮

家祭禮

一

非乎曰此以言乎廟制也廟制先王之典也先王之典弗敢踰故有禱則為增輝以祭之所以申私敬也今者無廟制無廟制則不為限不為限而弗祭所謂莫之禁而弗為者也

高曾祖禱以次而居南面何也曰俾各盡其尊也曰

古者室事太祖東向北昭南穆堂事太祖南向左昭

右穆四親未嘗遞南向也曰此禘祭之禮也天子有

宗廟宗廟有都宮各自為殿寢四親皆正南面矣禘

祭之昭穆厭於尊也士庶無禘祭而四親不得遞南

向是終無致尊之日也古者昭穆有定位今遞居何

也曰不能為定位也古者昭穆有常分有常分故有定位廟亦因之雖祧遷而左右不移者分定故也今者昭穆無常分無常分則不必為定位故昭穆之名從古而位從時者禮從宜使從俗也

朱子時祭之禮四親皆南向不為昭穆何也曰朱子之禮不為降殺者也不為降殺則等而一之宗祭之禮為降殺者也為降殺則殊而二之殊而二之故分昭穆可也分昭穆所以著南向之尊也尊南向所以示將遷也

時祭儀節

家祭禮

二

仲春之月修四代之祭四時之祭家禮用丁亥日

至可馬溫公曰下日恐不暇即用分至亦

可文公以為然則春祭竟用春分可也

前期五日戒日謂於宗人之宗子詣祠堂焚香

祝曰孝孫某將以某日春分祫薦歲事再拜興闕

門遂令執事問於三從之眾其繼曾祖繼祖繼

之宗以次各後一

曰如繼高之儀

宗人獻物助祭謂高主祭宗人皆獻物助之應祭一

助二代三代之祭支子不主祭謂二代三代者

四代皆獻物助祭不獻者罰

前三日齋戒

前一日省牲滌器具饌

宗子及宗



厥明夙興設位陳器高祖考高祖妣南向居中設一  
向居東設一桌各一椅為昭位祖考妣東向居西  
設一桌各一椅為穆位考妣亦西向居東設一桌  
各一椅為次位有祔位者各依家禮附之中堂  
設香案一置香爐燈臺於上其茅沙盆盥盤火爐  
湯瓶之類  
隨宜而設

質明宗人集祭以已  
奉主就位如家禮儀但主婦須躬親庖厨不  
必同事止於祭畢之後出拜可也

序立  
降神執事者點燭主人至香案焚香執事者執酒注  
人受酒灌於茅沙以養授  
執事者俯伏興降復位

參神在位皆行  
四拜禮

家祭禮

三

進饌執事者捧饌主  
人進之皆備

初獻執事者捧酒注主人奉盤盞  
讀祝讀祝家禮有祝版不必拘即著於黃紙亦可祝  
讀畢俯伏

進饌

亞獻尊長  
為之

進饌如前  
儀

進獻兄弟之長  
者為之  
進點心羹飯點心不拘亦主  
人親執注樹酒皆滿隨以香  
備插飯中復位再拜眾皆拜

闔門主人及宗人皆出少憩主婦當於此  
時出拜或於俯食時出拜俱無不可

啟門主人及宗人皆入執  
事捧茶主人進之

焚帛如前  
儀  
辭神納主宗子以下皆再拜宗子  
率執事納主奉歸祠堂

會拜讀遺書修譜系

飲福受胙  
祭之明日繼曾之宗率再從之屬修三代之祭如夏  
惟不戒日若有事而  
易日者則亦戒日

家祭禮

四

又明日繼祖之宗率從兄弟修二代之祭如秋祭儀  
又明日繼禰之宗率親兄弟修一代之祭如冬祭儀  
仲夏之月修三代之祭至日

前期五日戒日遂聞於宗人繼高之宗詣祠堂止啟  
前期五日戒日遂聞於宗人繼高之宗詣祠堂止啟  
之宗同其編祖繼禰之宗以次各後一日

宗人獻物助祭繼會主祭繼祖繼禰及  
支子皆助之如前儀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省牲滌器具饌  
厥明夙興詣祠堂先致敬於高祖焚香點燭供茶  
乃造正寢設位陳器位詳  
後闕

質明宗人集再從之眾凡至者俱詣  
祠堂高祖前行四拜禮  
奉主就位序立降神參神進饌初獻讀祝進饌亞獻

進饌終獻進點心羹飯侑食闔門啟門焚帛辭神納

主徹會拜讀遺書修譜系飲福受胙俱同春祭儀

祭之次日繼祖之宗率從兄弟修二代之祭

又次日繼禰之宗率親兄弟修一代之祭

仲秋之月修二代之祭用秋分日

前期五日戒日遂聞於宗人繼高繼會繼祖之宗請

宗人獻物助祭繼祖主祭繼禰及支子助之如前儀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省牲滌器具饌

厥明夙興詣祠堂先致敬於高祖會祖

家祭禮

五

乃造正寢設位陳器位詳後圖

質明宗人集從堂之衆至者皆詣廟堂高會前行四拜禮

奉主就位至飲福受胙前

祭之次日繼禰之宗率親兄弟修一代之祭

仲冬之月修一代之祭用冬至日

前期五日戒日遂聞於宗人繼高繼會繼祖繼禰之宗詣祠堂止啟禰翁焚

宗人獻物助祭惟親兄弟

前二日齋戒前一日省牲滌器具饌

厥明夙興先致敬於高祖會祖及祖父母

乃造正寢設位陳器

質明宗人集惟親兄弟至者詣祠堂高會前行四拜禮

奉主就位三飲福受胙同前儀

除夕宴祭儀節

歲除之日為宴祭歲除之祭古無之在家禮為節祀其儀甚簡然世俗重除夕之祭則亦不得太簡今因時俗制為儀以非古禮故名曰宴

前三日齋戒前一日省牲滌器具饌

厥明夙興致潔於祠堂

及設位陳器祖宗之位一皆南向以中尊東次之西又次乙

將夕率子婦而從事是夕無宗人雖兄弟亦不同事且主婦於四仲之祭未嘗終事

家祭禮

六

於禮終為款然故是夕必始終同事其子女諸孫皆從之主人有母亦出與祭

奉主就位宗子奉主支子則仿古禮剪紙為之

序立見後降神參神進饌初獻讀祝進饌亞獻進饌

終獻進點心羹飯侑食闔門啟門焚帛儀與時祭同但初獻主人

為之亞獻主婦為之終獻子孫為之進點心羹飯侑食主人主婦共為之祝文不拘支子即口祝亦可

辭神納主宗子如舊儀支子取紙位焚化

五宗圖

始祖古為諸侯別子今嫡長繼之世為繼始祖大宗

宗四始遷有封爵者

嫡長繼之世為繼始祖大宗

小宗

高祖子孫從家曾嫡長繼之至元孫為繼高祖小宗統

會祖子孫從家嫡長繼之至曾孫為繼會祖小宗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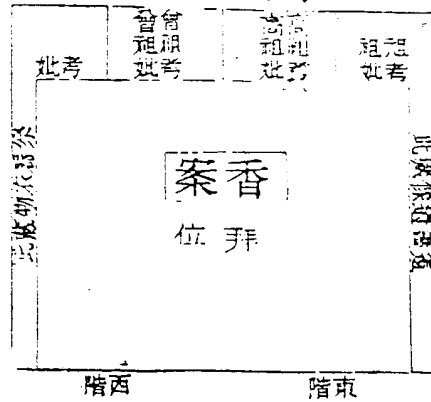
祖子從家嫡長繼之至孫為繼祖小宗統

稱嫡長繼之為繼祖小宗兄弟

家祭禮

七

### 小宗祠位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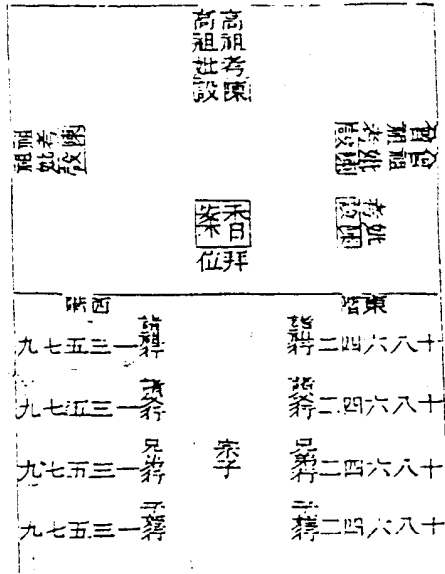
### 小宗祠位次圖說

小宗祠堂之制家禮有之此不必拘若無力者即箱房側屋或正寢東俱無不可其位次則家禮以西為上者宗制也今則以中左為尊中右次之東左次之西右又次之從時俗之宜耳若龕中之位則定以左為尊右為次

家祭禮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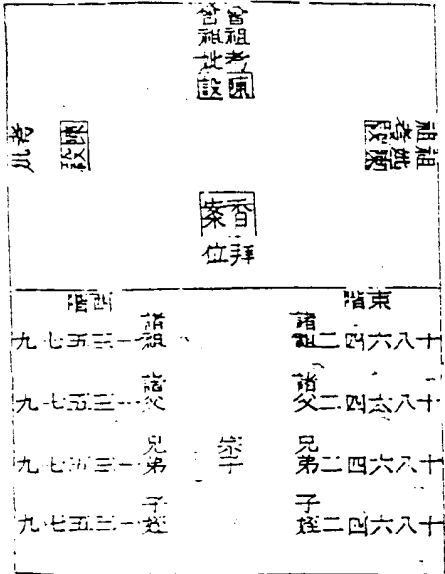
### 春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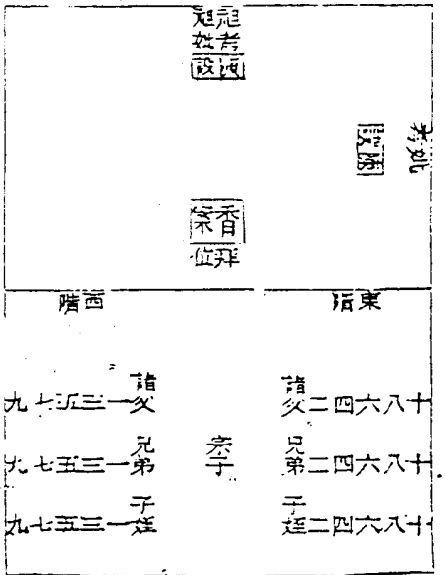
家祭禮

九

### 夏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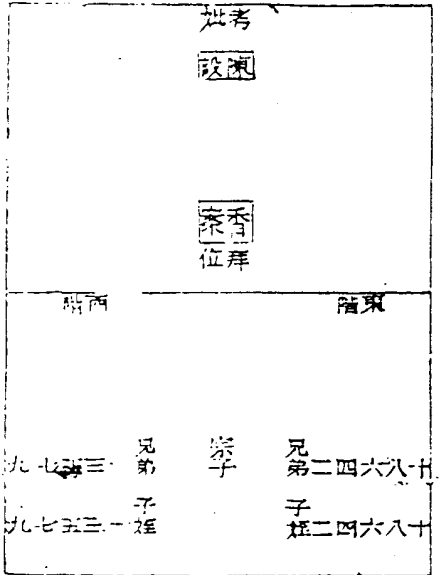
### 秋祭圖



家祭禮

十

### 冬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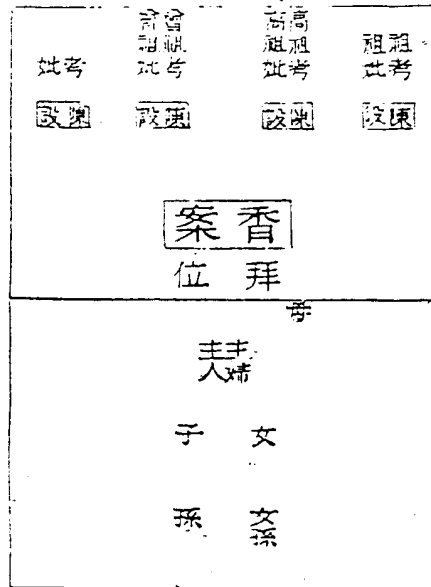
時祭說

時祭春以高為主分昭穆夏以會為主分昭穆秋以祖為主考居昭冬則禰為主序立春夏秋分世次冬止親兄弟故分嫡庶位以十為主者十乃數之中推此可例其餘也諸祖諸父或不及十者世遠了稀自不能盈也

家祭禮

十一

歲除宴祭圖



歲除宴祭說

除夕宴祭之位高居中東會居中西祖左東考右西拜位主人主婦居中夫左婦右主人有母立於主婦之上稍右子孫男女居後分兩旁如圖俱北向

家祭禮

十二

家祭禮一卷終

後學繆穀詒敬校

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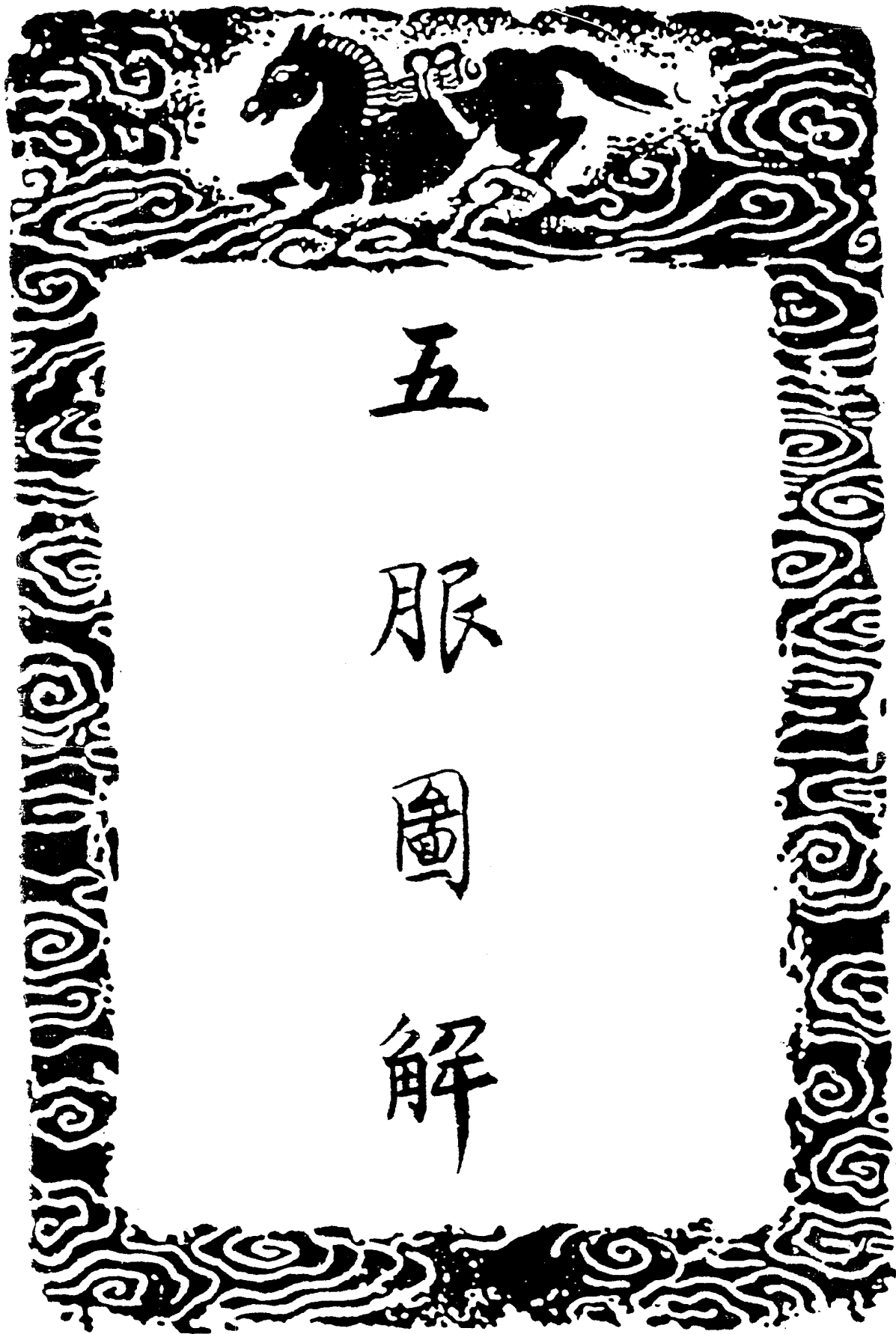
家祭禮一卷爲葉君涵溪所刻原刻註明係節錄本  
內申秋移書王君晉蕃乞覓原書王君復書謂葉氏  
家藏祇有節錄本云云按先生子允正所述行實載  
宗祭禮四卷斟酌變通分五宗以祭毘陵楊爾京序  
而刻之而未刻書目中又載有家薦約略一卷不詳  
葉君當時之刻是書是否節錄宗祭禮抑係家薦約  
略俱未可知惟思宗祭禮既刻於

國初之時書板又在毘陵海內藏書之家必猶有存  
者先賢有靈此書當不至終闕也敬綴數言以志末

家祭禮跋

學訪求之誠意云受祺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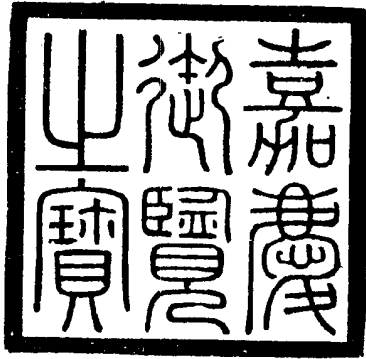




五  
服  
圖  
解







嘉慶御印

愚少年學於西蜀朱季明先生嘗曰吾儒之學有關於民彝世教者皆當講明一日論喪禮曰喪服之制降殺五等聖人之意淵矣哉人以仁為心仁莫大於孝弟推其孝弟之心則宗婣內外尊卑小大之別其恩義之輕重厚薄聖人皆於五服見之非聖人彊為之也蓋因人心天理不容已者而品節之以立教耳烏有反哺之愛鴈有終身之孤蚨有相戀之感禽蟲猶爾而况於人乎宋時監察御史李定不服所生母喪東坡諸賢指為不孝混一後江南俗薄儒官有不<sub>子</sub>服父母喪者近年為儒為吏急於進取執唐律八母之說皆以所生母為無服豈知文公家禮明載齊衰條下匿而不用是禽犢之不如也夫喪制有正有

從有義有報禮疑從厚皆出於人心之  
天不然雖衰經在身亦不免蠶績蠅匡  
之譏也自喪制不修家不知有恩義重  
輕而彛倫數民不知有孝弟禮節而風  
俗壞官不知有綱常名教而刑法繁可  
歎也已

先皇帝龍飛在天首命為臣者得封贈其  
祖若父母在官者得居憂終喪蓋甚欲

以孝治天下也知本嘗作萬言書中間一

事乞班行五服使民知孝義以厚風俗  
草茅書成而身廢鼎湖

龍去而莫攀席葉閭閻終天抱恨忽有隱  
君子下訪袖出巨編示愚曰此喪制五  
服圖也家居十年蒐羅攷證而成此集  
匪以求名也將以正人心也幸子叙之  
試使讀其凡而聽之作而歎曰是可尚

也是有補於

國家之政教者也吾以賤且貧言不足為  
子重昔漢司馬長卿著大人賦不過駕  
說鈴繡鞶悅耳狗監揚得意一薦而召  
為近日方今右文敦孝公卿林立必有  
賢於狗監者子之書與身其遇必矣子  
無吝鏤板之費取經傳中居喪之禮叅  
之朱子家禮所載俾為全書庶既籍

趙先之傳皆有所警則子之書誠有功  
於民彛世教司馬長卿之文立下風矣  
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謂予不信請質  
之詩君龔姓端禮名仁夫其字宋儒紳  
之胄也嘗至治癸亥端陽日廩民葉知  
本叙

夫有國者莫不以刑法為治統有家者莫不以服紀別親疏是故禮有五禮服有五服刑有五刑聖人以禮制而定服紀以服紀而立刑章然則服有加降刑分重輕欲正刑名先明服紀服紀正則刑罰正服紀不正則刑罰不中矣此乃萬古不易治國齊□□□□□□戇小才不學亡術貌不足以動時言不足以

序

二

警世俛仰天地之間如白駒之過隙昨自大德八年春欽奉

詔書內一款節該三年之喪古今通制三年實二年

十七今後除應當怯薛人員征戍軍官外

其餘官吏父母喪亡丁憂終制多許叙

仕奪情起復不拘此例庶民父母及夫

亡之喪一遵前制欽此伏覩通例典賣

田宅先儘有服房親及親族相盜減等

科開或有毆總麻之長詈小功之尊皆須以服制而定論故復讀先大父龔宣教家傳五服圖本求採馬氏圖書精勤叅考始知其服原于舜備于商周歷代相承初非世之闕文為其去古逾遠紛紜異同蓋有若亡而實若虛也謂如兄弟之妻與已本是平交往復小功諸圖變古多作大功似此差舛何以齊刑縱

序

三

傳之者訛未免失於推究也又如苴枲二麻雌雄子實不克辨明非古之文不載此亦功夫之不到也而况服圖上有族曾祖父姑從祖祖父姑族祖父姑從祖父姑族父姑中有從父兄弟從祖兄弟族兄弟之類似非逐章細解俗難卒省余以五服列五門每門立男女已未成人之科分正加降義四等之服分章

劃圖窮理究義推古詳今兼通世俗逐一辨正拈放十季始編成集不欲私之于家期與衆共故不辭衰老細字夜書厥始厥終皆出一筆用倒羞囊之餘以資鋟梓之費非惟便於人觀其於指以從宜從俗而未究其源者亦可以少補於萬一云昔至治壬戌嘉平月既望雋

李子龔

端禮

仁夫叙

序

三

上萬言書

至順元年四月一日嘉興布衣臣龔端禮誠惶誠懼頓首頓首上書于

皇帝陛下伏觀天歷二年八月十五日欽奉

詔書內一欵節該廣言路者國家所以通達邇遠壅塞諸人陳言並依舊制欽此臣竊聞齊桓公設庭燎待士期年不至東野鄙人詣門求見桓公曰臣善九九公曰九九之能何足以見寡人答曰君設庭燎待士不至何也天下之士皆自謂不及於君故不敢至臣以九九薄能誠能禮臣况賢於九九者乎臣聞山不讓微塵海不逆細流所以成其高大也桓公善其言納而禮之不期而四方賢士相率而至矣

欽惟

皇元混一四海晏平謂如屋漏在上知之在下臣鄙野淺學孤陋寡聞雖未克廣引遠畧深謀治安大策敢不以一得之愚

猷佐

聖天子萬機之一然伏觀

詔旨求言之竊往往諸人上書固無失言之責乃抱不報之譏則忠直僮論之士豈不鉗口結舌耶方今

聖天子聰明在上而輔相公卿忠政于佐聖賢相從廣通言路此必不致復有遺密者耶臣今以無妨官守

者五事開言于后欽望

陛下詳覽倘合

聖意班行一二使言路自臣而啓猶東野鄙人之見過忠鯁之士四方風動民瘼政弊得達

聖聰天下幸甚將見唐虞雍熙之治矣禮記百禮曰史遷東都賦萬樂備百禮暨注萬樂百禮廣言之也臣瑩殫愚忠昧死

謹言下情無任激切統戰之至

一章早班喪制官民奉行

前件云云

一章刑政立制不一事

前件云云

一章收糧倉官理宜一例承受

救命事

前件云云

一章立制革弊廣養貧民事

前件云云

一章姦婦經斷宜配為娼事

前件云云

臣龔端禮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書

四月初四日呈准錄事司司吏元祜承行申奉

總管府司吏謝學承行旨揮下學會集賓序者宿等議得所

言可采回申七月轉解

二

省府收管八月咨發

中書省照詳去訖

進服書文

嘉興路至治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據錄事司申備耆老張文彬等狀呈切見本路城居龔端禮莫紹業詩學傳家識見老成鄉黨稱善近聞本人編類五服圖集往而訪聞乃云唐有五服問答宋五服較疏及今官民准用彭仁仲袁知州舉要互相異同世俗未能易曉今將古今書籍參考詳訂編成五服八圖開列門類分章細解共成一百九十二章本人藏之家塾未傳於眾伏覩本司榜文拯治事宜內一項勸人孝弟正謂教化風俗據龔端禮已成是書如蒙教請本人先以一本赴官移文儒學校正然後即行庶使人民慎於考禮盡其誠厚之道實非小補用敢隨詞舉明呈乞詳酌施行得此行下東坊正敷請龔端禮先將上項文籍一本赴司施行去後今據坊正張從政申繼到斗隅賴民龔端禮責狀稱端禮之服書非自著言昨因

先祖龔頤正宋時宣教即充樞密院編修官兼資善堂小學教授家傳服圖故求諸禮圖書六十五家體古遵今編類成集不修文采惟載孝義喪禮淳樸之辭願欲正人心耳無求聞達不意嘉興路儒學者秀葉竹岡洎見任祝學正誤重以序文交章而推獎又有閩郡耆老舉明方今刊備今端禮遵依先行茅印一集見在伏聞孔聖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然服制關繫世教伏慮未克盡善乞解

上同委官校正可否然後施行所責是實申乞施行得此

參詳龔端禮所編五服文集此乃朝廷之政教使天下之民知其孝禮以厚風俗抑且省其刑罰有益於世卑司不敢專擅今解五服圖集二冊乞收管委官校正施行得此行下本路儒學校正明白保結申府去後今據狀申移准本學羅教授關將發到服集二冊依上

考校得其服有五先王制禮之一也圖焉說焉散見雜出非一家稿李龔仁夫者病夫紛紜異同莫之正也遂類為一編分章畫圖又從而釋之名曰五服圖解要之蓋欲夫入服喪中禮而已於戲用心若此可謂真知禮者哉後之來者得見焉亦幸矣不然徒知五服有圖而圖有解不能以禮裁之圖云乎哉解云乎哉委中程式堪以傳授闕請施行准此早學看詳喪服之制天下通例如蒙申明上同更為詳正為例通行亦可闡揚名教以厚風俗誠為善道申乞施行得此府司官議擬得上項服書本手禮經可以裨政教厚風俗誠非小補今將原書一様二集四帙申解前去合行申覆伏乞

鈞詳收管施行

右申

江湖等處行中書省并牒呈上

本道廉訪司

泰定元年三月

日司吏汪仲華侯光嗣

圖原

周制本族之圖  
漢制難籠之圖  
新注易曉之圖

釋曰夫服圖者自周之始千有餘年而至西漢元康二年宣帝問羣臣曰古本族宗枝圖列九族世俗難曉諫大夫王章即劃難籠之圖帝曰朕見之幾如也傳至于今又經一千三百餘年而人猶復未省何哉蓋古服書中立親族之名頭比世俗之稱呼不同而不為之明白訓註也於是求采諸禮服書用古服圖分為一百九十二章自斬至總開列五門章章劃圖細解已資鶴版成集解官泰定元年七月已蒙江洲等處行中書省委東陽縣達魯花赤馳驛咨發前赴中書省照詳去訖愚思此集乃當今官民必用之文復慮世人不克周曉故盡心窮理按古增劃易曉之圖重別印造成

集具解

江洲等處儒學提舉司次第

進呈

朝廷裁擇乞賜

明降外

服例

為本生父母丁憂例

鎮江路延祐七年二月十四日承奉

江浙等處行中書省劄付為徽州路申欽縣司吏余英租本生父余正一亡不丁憂移准

中書省咨該送據刑部呈照得先奉  
中書省判送御史臺呈陝西行臺咨漢中道廉訪司申提控案牘杜文禮生身父杜坤美身故不曾丁憂公事本部約請到集賢院侍講學士潘通奉翰林國史院直學士李朝列太常禮儀院判孫朝列禮部尚書張中議與本部一同議得按儀禮為人後者其父母齊衰不杖期及會要服紀引用假寧今諸喪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並解官齊衰杖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若庶子為後為其母亦解官申其心喪母及嫁為人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注云皆為生已者又為人後者所後父斬衰三年通舊例皆同大抵蓋

聖人制服之意輕重厚薄各當乎禮今行臺所稟杜坤美將次男杜文禮過房與弟杜坤為後其生已之父杜坤美亡歿為齊衰期年之服亦當解官以申心喪解官即丁憂也然此未有定制以此參詳今後過房同宗為後之子於所後父斬衰三年母齊衰三年並丁憂解官於生已之父母擬合丁憂解官期年願丁憂終制者以實二十七月如蒙准呈為例遵守相應已經具呈照詳今承見奉本部議得余英租不丁憂即與杜文禮一體事理合依已擬相應具呈照詳得此照得杜文禮丁憂事理已經准擬遍行依上施行去訖今據前因都省除外咨請依上施行准此省府除外仰依上施行遵奉如此禮於已編刊備服書而後方拜此例愚編為人後者為本生之父母亡降服齊衰不杖期解官申其心喪三年及本生父母為其子為人後者報降服亦不杖期又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之本生舅



姑注云夫之生身父母也義服大功若夫先亡其婦猶服故親姑被出即是親姑此之謂也又編三種庶母分四等之服內二等庶子不為父後為生己之庶母加服齊衰三年當解官若為父後則降服總麻申其心喪又一等庶子不分嫡庶為非生己之庶母注父之妾而生別子者皆為義服總麻第四等庶子為慈己之庶母注云為生己之妾亡父之無子妾乳養己者義服小功端禮伏親上項例云未

親屬相盜例

建德路延祐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承准  
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牒文承奉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劄付准  
御史臺咨承奉

中書省劄付該送據刑部呈議得御史臺元呈監察御史所言親屬相盜立制不同既無服之親相犯者止科其罪免追倍贖俱不配流仍免刺字其有服之親今後凡尊長於別居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親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周親減三等亦依上例不刺不配免追倍贖其卑幼於尊長家強盜以凡人論以此恭詳如准監察御史所言遍行為例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擬除外仰依上施行承此咨請依上施行憲臺准此仰依上施行憲司奉此可依上施行遵奉如此今來端禮切觀此例雖有減等之服名不見所載何種是總麻之親若小功之類愚以五服分一百九十二章如蒙用斯服書詳其所犯正是何種親屬合該何等服紀而後明立文案依例裁減定罪如此則刑法有所備矣然此乞賜詳酌施行

江州等處行中書省來申龔端禮編成五服圖開列門類分章細解共成一百九十二章本人藏之家塾未傳於眾恭詳上項服書可以裨政教厚風俗如蒙刊行誠非小補今將一集二集四帙申解乞施行得此送據江浙儒學提舉司申照得泰定元年五月十八日據本司吏目葉瑞呈抄錄到江南浙西道肅政廉訪司文案該准嘉興路牒呈為五服圖事憲司檢會到大德十年

中書省據禮部呈江南若有著述高古才學邁倫之士從提舉司保申廉訪司文資正官考校相應繳連所業申臺呈省送部與兩院恭考得實依例定奪如有冒濫罪及保官都省准擬奉此今將一集二帙仰委官校勘如委著述可傳保結申解蒙此送據杭州路儒學申委本學何教授與正錄大小教導等一同校勘得上項五服圖解略於古而詳於今因其俗而明其釋恭求往昔誠可傳行發下服

圖一集二帙申解乞照驗得此繳連回中憲司去訖今奉前因申乞施行得此省府除已移咨中書省照詳外合下仰照驗施行須議劄付者右劄付嘉興路總管府准此

五服圖  
泰定元年七月二十二日  
掾史于公說行

養身書卷之二十一

通制不奔喪例

元貞二年七月

中書省河南行省咨黃州路錄事司判官靳克忠聞知父  
亡不即奔赴又行飾詞不肯離職刑部議得職官奔喪已  
有定例靳克忠推故不奔父喪量擬六十七下降二等雜  
職內叙用都省准擬

通制不丁憂例

延祐二年正月

中書省御史臺呈三原縣尹張敏繼母党氏身故不行丁  
憂依舊在任有傷風教都省議得張敏所犯難任牧民候  
終制降一等於雜職內叙用標注過名今後不丁嫡繼母  
憂者擬決五十七下降一等所生母六十七下降二等俱  
於雜職叙用遵奉如此端禮切詳所生母者即生身之母也  
按服書謂之親母也

五服標目總計一百九十二章

通制相同一百六十二章

通制不載三十章

斬衰三年八章

正服一章 加服二章 義服五章

齊衰四十三章內三年一十一章

正服二章 加服三章 義服六章

杖期四章

正服一章 義服三章

不杖期二十五章

正服九章 加服二章 降服七章

義服七章

五月正服一章

三月正義服各一章

禮

大功二十六章

未成人七章

正服六章 義服一章

成人一十九章

正服二章 降服九章 義服八章

小功四十四章

未成人一十二章

正服八章 降服二章 義服二章

成人三十二章

正服十三章 降服六章 義服十三章

總麻七十一章

未成人一十三章

正服八章 降服三章 義服二章

成人五十八章

斬衰三年八章

為親父

嫡孫為祖父

養父

妻為夫

齊衰四十三章

三年十一章

為親母

嫡孫為祖母

婦為姑

繼母為長子

養母

杖期四章

禮

嫡孫祖父在為祖母

為繼母嫁之繼父

不杖期二十五章

為祖父母

親伯叔父

為眾子

姑及姊妹并女已過人無主者

婦喪夫無子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

妻為其子

女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嫁母出母為其子

妻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

為伯叔母

正服十四章 降服十五章 義服二十九章

父為長子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

婦為舅

妻為主

為嫡母

母為長子

子為繼母

慈母

妻為主之長子

庶母生已

子為祖母

為妻

子為父所生庶母

為親兄弟

親兄弟之子

子為出母

父卒繼母再適人為繼母

出嫁女為父母

本生父母為其子為人後者

繼母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妻為嫡妻	妻為主之眾子	同居繼父	夫親兄弟之子	為嫡婦	五月一章	不同居繼父	為曾祖父母	三月二章	為高祖父母	大功二十六章	未成人七章	謂男未娶妻女未許嫁人	為子	嫡孫	叔父	姑及姊妹	親兄弟	親兄弟之子	夫親兄弟之子	成人一十九章	謂男已娶妻女已過人	從父兄弟及年長在室之姊妹	姑及姊妹	眾孫	出母為女	為女	女為姑及兄弟姊妹并兄弟之子	親兄弟之子	女為出母	兄弟及姪為人後者	女為親伯叔父	夫之親伯叔父母	夫之祖父母	親兄弟之子婦	夫親兄弟之子婦	女為伯叔母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之舅姑	夫兄弟之女	眾子之婦	小功四十四章	未成人一十二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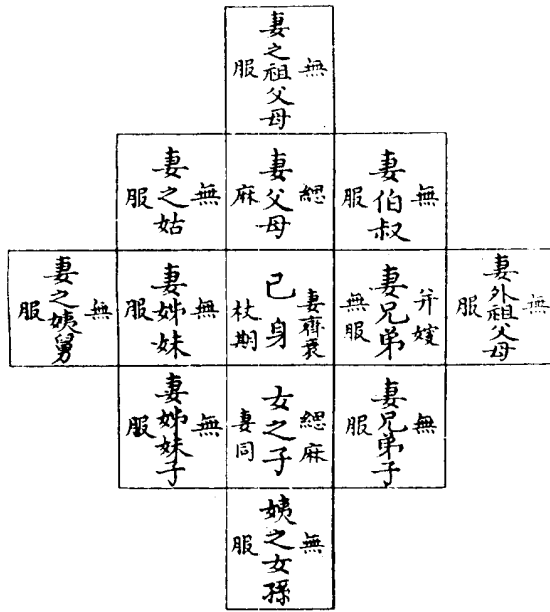
為子	嫡孫	叔父	姑及姊妹	親兄弟	親兄弟之子	從父兄弟姊妹	親兄弟姊妹	女為親兄弟之子	眾孫	夫兄弟之子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兄弟姊妹	夫之叔父	成人三十二章	親兄弟之孫	從祖父母	從祖姑	從祖兄弟姊妹	堂兄弟之子	從祖兄弟姊妹	從祖祖母	外祖母	從母	女為姊妹之子	外甥	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從父姊妹	女為從父兄弟	孫女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	女為其兄弟并姪之為人後者	夫親兄弟之孫	夫堂兄弟之子	女為兄弟及姪之妻	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	庶母慈已	兄弟之妻	夫之兄弟	親兄弟	如婦婦	總麻七十一章	未成人一十三章	眾孫	從父兄弟姊妹	從祖叔父	從祖兄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舅及從母	從祖姑及姊妹
從父兄弟之子	親兄弟之孫
女為親兄弟之子	為人後者為姑及兄弟姊妹
為人後者為從父兄弟	夫之叔父
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成人五十八章	
族兄弟姊妹	族曾祖父
族曾祖姑	親兄弟之曾孫
族祖父	族祖姑
同堂兄弟之孫	族父族姑
曾孫元孫	外孫
從母及兄弟姊妹	再從兄弟之子
姑之子女	舅之子女
從祖姑	女為從祖姑
從祖姊妹	女為從祖祖姑
女為從祖兄弟姊妹	女為外祖父母兄弟從母
女為堂兄弟之子	女為從祖父
同堂兄弟之女	庶子為人後為生已之庶母
女為兄弟之孫	從祖祖姑
女為從祖祖父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兄弟之孫女	女為從祖祖母
族曾祖母	夫兄弟之曾孫
族祖母	夫同堂兄弟之孫
族母	夫子再從兄弟之子
眾孫之婦	女為從祖母
庶母非生已	乳母
為婿	妻之父母
夫之高曾祖父母	夫之從祖祖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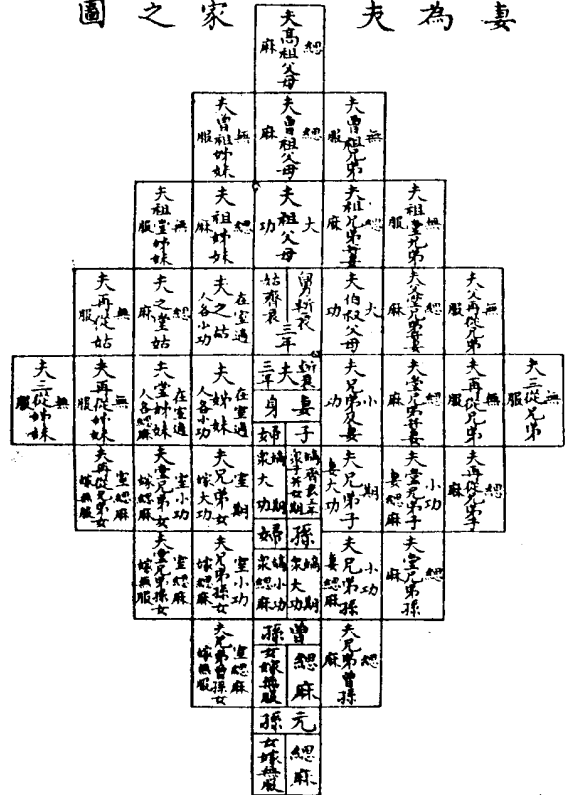
兄弟之孫婦	夫兄弟之孫婦
夫之從祖父母	堂兄弟之子婦
夫堂兄弟之子婦	夫從父兄弟及妻
夫兄弟之孫女	夫從父兄弟之女
夫從父姊妹	夫之外祖父母
夫之舅及從母	外孫之婦
女為姊妹之子婦	外甥之婦
五服標目終	
錢唐顧衡方蘇臺胡惟一	評論
教授嘉興路儒學教授羅應龍	校正
承事郎江西等處榷茶都轉運使司經歷侯邦考	正
教授杭州路儒學教授何庚孫	校勘
承事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宋保	勘
文林郎江浙等處儒學提舉楊剛中重保	保
朝列大夫僉江南湖西道肅政廉訪司事尚師簡覆考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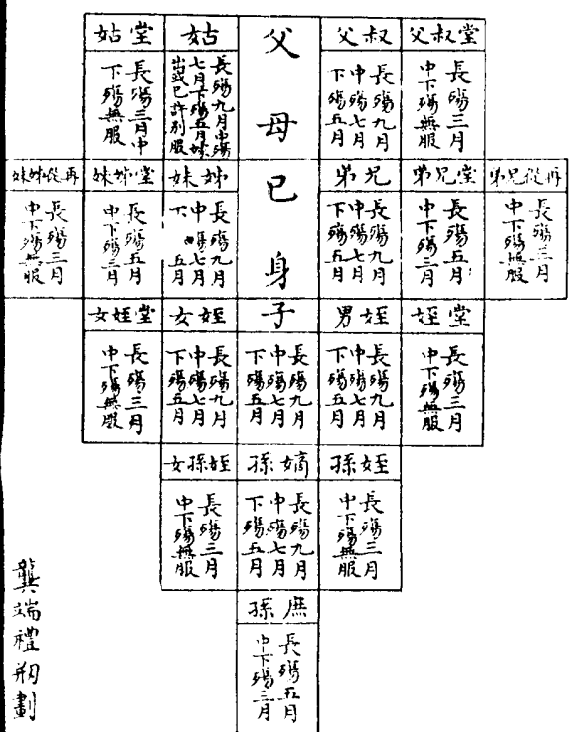
夫為妻之家圖



妻為夫之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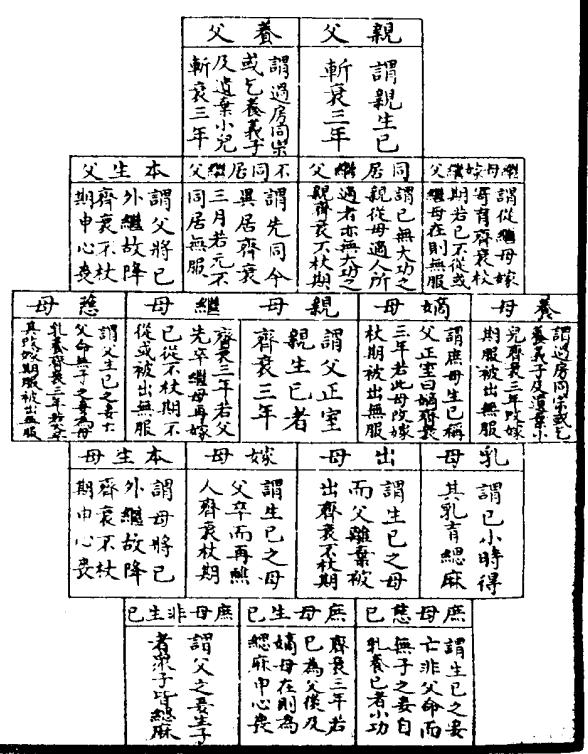


本族三殤之圖



龔端禮初制

禮制六父二十母圖



泰定三年新注

易 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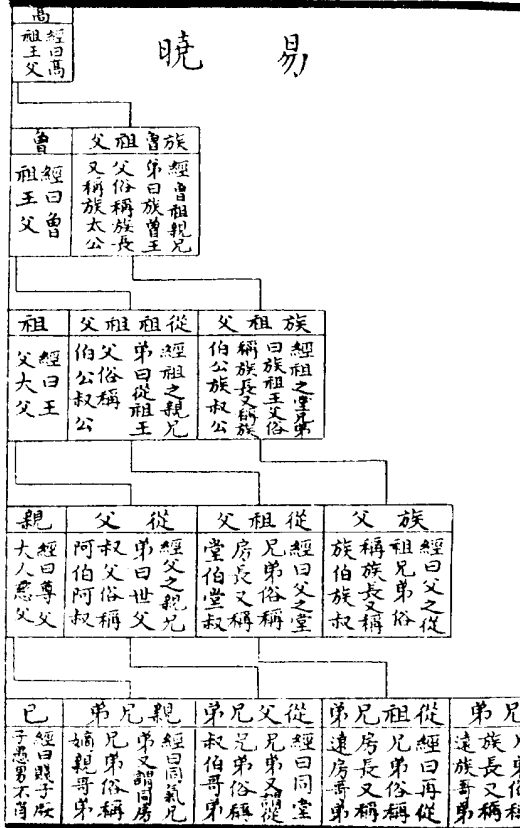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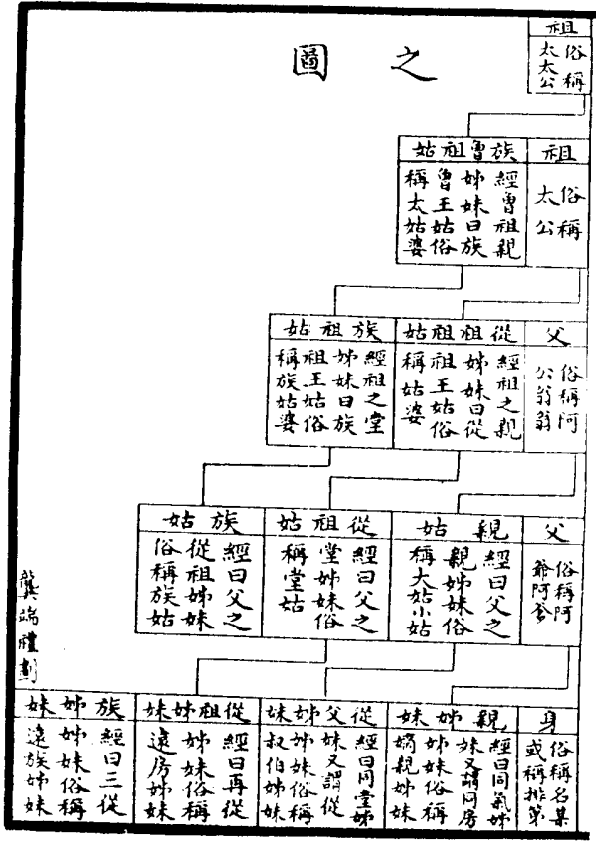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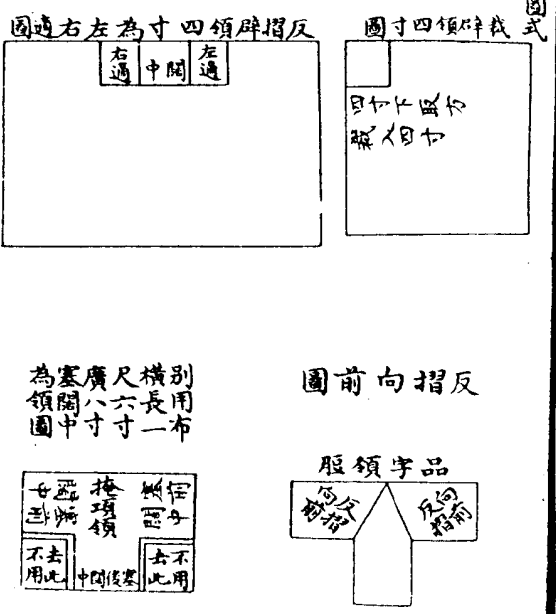


圖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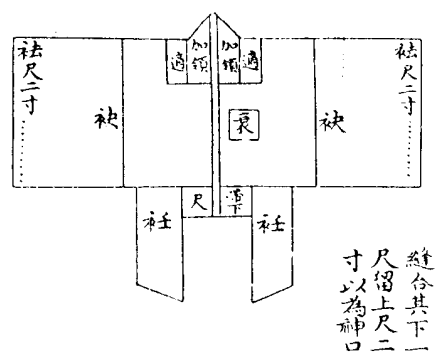


其端禮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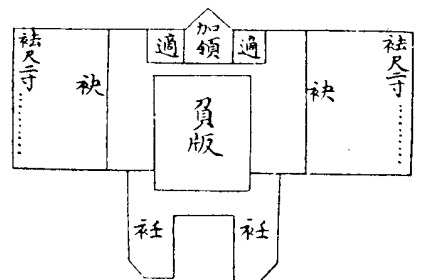
喪服圖式



圖前衣於領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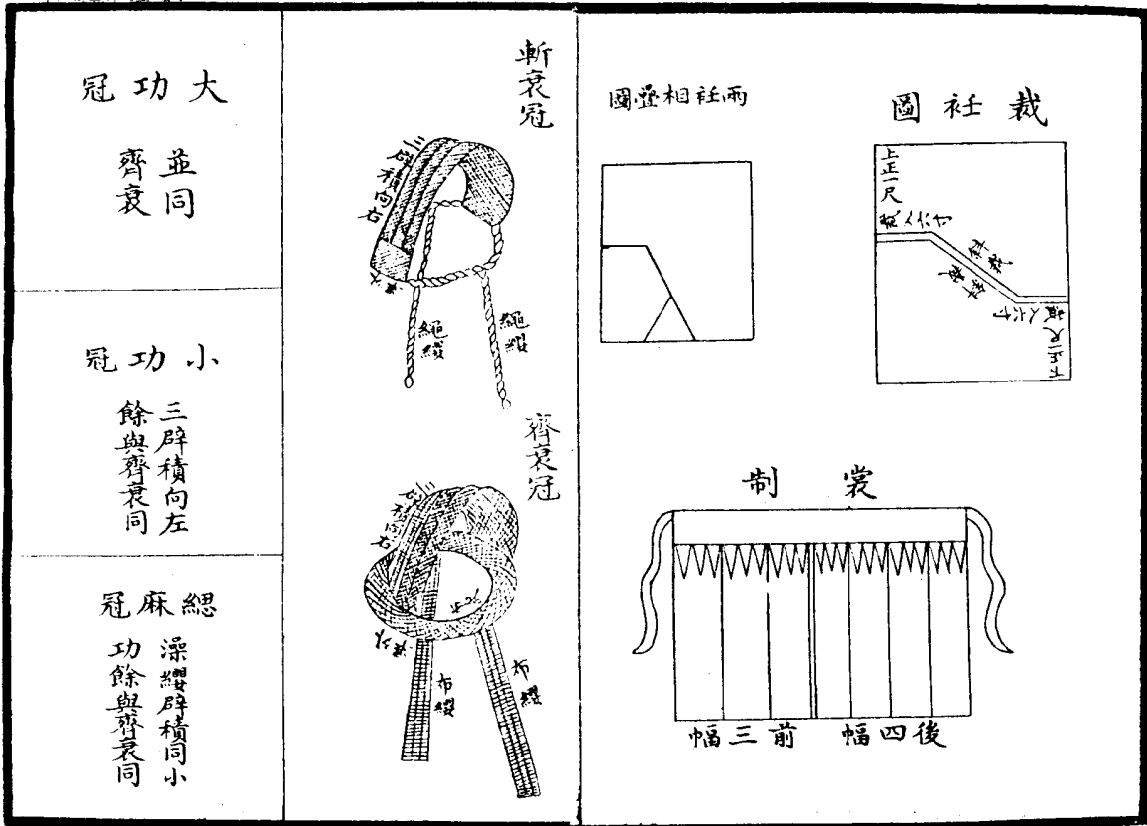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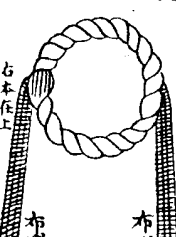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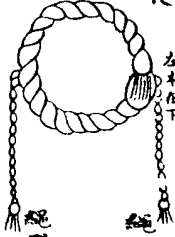



圖後衣於領加



前衰後負板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如常法





<p>經帶制</p> <p>釋曰士喪禮疏曰麻在首在要皆曰經分而言之首曰經要曰帶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上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處者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圓向頭後却就右邊無麻根處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有纒者以其加於冠外須著纒方不脫落也問經帶之制先生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指與第二指一圓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經腰經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羶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p> <p>履制</p> <p>釋曰斬衰菅屨齊衰疏屨傳云菅者菲也疏者蕘蒯之菲也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緇屨鄭康成云小功以下麻屨無約按疏云約者屨鼻頭有飾為行戒今喪中去飾故無約也晦庵云五服皆是麻屨惟麓細之異耳</p>	<p>帶絞</p>	<p>首經</p>	
		<p>齊衰</p> 	<p>斬衰</p> 
	<p>帶布</p>	<p>要經</p>	
		<p>齊衰至小功以下結本不散垂</p> 	<p>斬衰至大功初皆散垂至成服乃結</p> 

五服義解

斬衰

釋曰服制云斬者不綴緝不殺... 其孝心有衰推之意又周服制云在上曰衰在下曰裳禮記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逾遲鄭元云斬衰用三升苴麻每升八十縷為經不過二百四十經闊不過二尺二寸白虎通曰苴麻連根其色黧黑貌其惡也禮云不去其根謂父子之道不絕其根本也

苴杖

釋曰苴者有病自死之竹子為父喪用竹杖者父是子之天圓象天內外有節能貫四時不變象子內外之痛亦經寒溫而不改也又云竹雖斬斷不可接續其性不改孝子愛親哭泣無數服歷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持助其病故也

杖齊其心存其節也婦人童子不杖謂不能病也

齊衰

釋曰服制云衰則外緹裳則內緹其服用三升半苴麻浸緝翦裁而成不過二百八十經闊不過二尺二寸白虎通云苴麻少實而蒼白色取其母能孳生其子故曰齊也唐開元以前呼曰齊衰父母亡其子食素而齊戒三年故曰齊唐明皇後復為齊衰

削杖

釋曰削者削之使下方取母象於地子為母喪用桐杖者桐者同也欲取內心悲痛一與父同以桐外無節象家無二尊親也故桐之子隨枝葉而生取母子無絕道也蓋桐經時有變方柔弱無根能生斷而能接續為母有別嫁別接人體故持桐杖以助孝子哭泣無力杖與心齊以扶病病從心起故以心為斷也

杖期

釋曰謂衣齊衰之服而持哭杖守孝一年期者古以期为年為唐明皇帝諱基改基為周至宋由避唐諱亦稱周紹興編勅改周復期

不杖期

釋曰謂衣齊衰之服不持哭杖守孝一年

大功

釋曰鄭元云謂鍛冶之功麓沽織功麓大比期親之情疎比小功總麻而大故曰大功九月服用九升熟布為之禮記曰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

小功

釋曰鄭元云謂用功細小而精密聖人制五服而分五等為親有高下遠近自斬衰以下漸加其細以別親疎之義持孝之功減大功之半故曰小功五月服用十二升熟布為之今蒸紗布也

總麻

釋曰總者總也鄭元云用十五升布為之其細如疎其親意漸遠孝情亦然温公書儀云故聞傳曰斬齊衰大小功總麻蓋當時有織此布以供喪用者布之不論升數久矣裴晉劉岳書儀五服皆用布衣裳上下異制度畧相同但以精粗及無負版衰為異耳然則唐五代之際士大夫家喪服猶如古禮也近世俗多忌諱自非子為父母婦為舅姑妻為夫妾為主之外莫肯服布有服之者必為尊長所不容眾人所譏諷此必不可強此無如之何者也今且於父母舅姑夫主之服粗存古制度庶幾有好禮者猶能行之白虎通曰總麻用麻絲相兼而成呼曰兼麻是也凡喪服變除自斬至總雖年月不同皆法天地故曰總麻法三月一時天氣一變可以除去

夫為妻族妻為夫族服加降論

釋曰禮云男子事妻之父母惟服總麻而女子三從注云在  
家禮父出婦從夫夫亡從子以夫為天此風化之始人倫之自續祖  
繼體禮莫重焉故降本族惟輕夫族惟重以父之服服舅  
斬衰三年以母之服服姑齊衰三年示民無二尊也  
苴菜二麻有子無子釋疑

苴菜

釋曰玉篇苴注有子曰苴無子曰菜監韻九魚苴注有子之麻溫公  
書儀文公家禮哀守舉要皆云苴麻有子禮記云苴麻之有  
麻音賈唐本草注麻即苴也苴麻子中亦間有紫黃如菜之實者謂麻也

爾雅云苴麻母注苴麻或子者廣韻七志苴注麻母又苴麻或子者  
白虎通云苴麻有坤連根者大觀經史本草內麻黃苴麻子  
圖諸名公二十餘家註麻花色白味苦為華麻黃一名麻勃  
麻花上物物生者注苴也味辛平有毒七月七日採良為藥又從食麻子味甘

早無毒九月而採為藥毛詩九月葑也苴注麻子農家常食也俗云

雌麻生子九月收名曰寒麻子以為種麻樹連根起來  
水浸取皮惡按本草注叢古今農家種麻法早春種者謂  
春麻四五月收其麻短細皮薄晚春種者謂夏麻五六月  
收其麻長大皮壯切詳五等喪服謂如斬衰十分齊衰九  
分大功七分小功五分總麻三分漸漸減輕以別親疏之  
義蓋聖人用此連根帶子惡色之老麻立名曰苴以為頭  
等斬衰之服可見父喪之至重也

苴麻

釋曰詳注韻寶押韻攔江綱皆云苴麻有子者廣韻六止菜  
注有子曰菜無子曰苴宋五服勅疏禮部五服義解皆云苴麻有子  
爾雅云苴麻注列二名又廣宗實注禮與賈周出本草玉篇續監  
韻廣韻八未麻皆注苴實白虎通云苴麻苴實者毛詩云桃之  
天天有黃其實注苴即實也麻實即如實也非花也麻亦花而後有實出也

晦庵詩傳注苴者苴之也大觀經史本草注苴麻者北麻也周禮  
典泉職疏注苴者苴之也苴麻者北麻也則苴是苴麻俗云雌麻不生  
子却開花開了結做勃蕾頭名曰花麻是也愚詳聖人用

此結實之麓麻立名曰苴以為第二等齊衰之重服是故  
斬衰之服終服三年而齊衰之服則有三年期年五月三  
月之限故從輕也蓋苴麻比之苴麻先收兩月不甚荒也  
溫公書儀注云古禮五服皆用布由此言之則春麻可為  
總麻之服夏麻可為大小功之服如此五服兼備可謂聖  
人窮究精深矣考于必當遵而為之以盡事親之終可也  
晦庵喪服制度死之第四日成服

斬衰

斬衰也斬不緝也衣幅皆用粗麻生布前後及下際皆不緝  
以掩裳上際其兩袖外皆用粗麻生布前後及下際皆不緝  
於左領下垂之前左前當心有背有肩布長八寸廣四寸  
頭相者為腋廣四寸有紐各用布布長一尺五寸廣四寸

齊衰

齊衰也齊不緝也衣幅皆用粗麻生布前後及下際皆不緝  
以掩裳上際其兩袖外皆用粗麻生布前後及下際皆不緝  
於左領下垂之前左前當心有背有肩布長八寸廣四寸  
頭相者為腋廣四寸有紐各用布布長一尺五寸廣四寸

大功

大功也大功不緝也衣幅皆用粗麻生布前後及下際皆不緝  
以掩裳上際其兩袖外皆用粗麻生布前後及下際皆不緝  
於左領下垂之前左前當心有背有肩布長八寸廣四寸  
頭相者為腋廣四寸有紐各用布布長一尺五寸廣四寸

小功

小功也小功不緝也衣幅皆用粗麻生布前後及下際皆不緝  
以掩裳上際其兩袖外皆用粗麻生布前後及下際皆不緝  
於左領下垂之前左前當心有背有肩布長八寸廣四寸  
頭相者為腋廣四寸有紐各用布布長一尺五寸廣四寸

釋曰伏親通例延祐二年八月禮部呈恭詳方今喪服未  
有定制除蒙古色目各從本俗其餘依鄉俗以麻布為之  
外據江淮習俗比依公服製造如准御史臺所呈禁治相  
應又皇慶二年十月

中書省

奏准科舉事內節該四書五經以程子朱晦庵註解為主欽此  
朱文公家禮所載前項喪服皆素古宜今當世士夫家妙  
遵此而為之惟下俚之人或不能備此衰裳之制俗作粗  
布寬袖襖衫布頭巾然經帶故不可闕蓋禮之不下庶人  
故也夫禮寧可使之厚由其自為之薄不可教之以薄也  
此子思所謂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者也  
立嫡法 此章緊關成服故服後載

釋曰禮云若嫡子亡不立嫡孫立同母弟者謂之仲子舍

嫡孫立有子者非也大傳云謂嫡長有疾不可便廢須令  
承嫡長之子祭之刑統議曰依令嫡妻之長子為嫡王公  
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襲若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  
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  
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元孫以下准此若不依此令  
文即是以嫡為庶以庶為嫡是名違法無後者國除

父母喪三日卧茅蓋苦枕塊

釋曰禮云卧茅有及蓋苦有芒土墊苦枕頭使孝子卧不  
安席枕不完穩無寢而思父母也

三日而虞

釋曰謂備孝子不虞也禮云既父母喪孝子不食而踴哭  
謂跳也 辨音聞謂跳也 號慟謂哭矣 至三日親友而勸令食不  
食而能死三年之內無人奉孝也孔子曰教民無以死傷  
生故也又禮云安奠此而祭之虞是虞祭也庶人三日不

問吉山而出喪三日安牀坐靈所設祭祀又云天子有九  
虞諸侯有七虞大夫有五虞士有三虞庶人有一虞是虞  
祭之也

卒哭

釋曰父母喪百日內哭無常處亦無時既百日之外止得  
於靈席前叩哭為臨奠哭為晡故曰卒哭若百日外哭於  
非常之處亦非禮也禮云王公以下謂五等諸侯皆得三  
月而葬葬者藏也欲令人不得見之又云葬而虞三虞而  
卒哭卒者終也虞者祭之禮也謂葬後奠于墓左日有一  
祭三祭卒哭謂百日後一違節序吉祭之也

小祥

釋曰禮云十三月為小祥漸經三年之慶祥者吉也三禮  
喪服云小祥後早晚晡臨去其首經而哭

大祥

釋曰禮云二十五月為大祥漸經三年之慶大吉也三禮  
喪服云大祥除靈座設几席去衰裳腰經杖而服禫服白  
氏六帖云奠筵將徹幃帳一收

禫祭

釋曰禮云自大祥後孝子禫之服禫祭兩月謂早晚孝  
子喫食處祭畢然後孝子食鄭元曰禫之言澹澹然平安  
意也

不數閏月

釋曰周禮歲令云閏者歲之餘日也三年一閏五年再閏  
注云假令子年閏十二月其父母却在前十二月初三日  
終不第閏月至寅年十二月初三日止二十四月為二周  
交卯年正月初三日才二十五月其年又閏正月再不第  
閏至三月初三日恰二十七月初謂之四年之內兩經閏月  
不第故不數閏也

踰月之吉

釋曰禮云徹晦至朔為踰月也踰者過也謂已過二十七日  
月日下零落日也注云假令正月一日大祥至三月一日  
祥禫兩月已滿至月盡名餘日也逾過四月一日方宜聽  
樂從吉若是三月三十日制滿既無餘日即是四月一日  
為吉故曰踰月從吉

喪服制終

釋曰周喪制以死比生而定二十七注云假令子年十  
二月三日生交丑年正月一日稱二歲至十二月三日始  
周又交寅年正月一日為三歲至十二月三日是二周實  
二十五箇月稱三歲也假如子年十二月三日死交丑年  
正月一日是經一年至十二月三月初周已及十三箇月  
為小祥又交寅年正月一日經三年至十二月三日是二  
周實二十五箇月為大祥禫祭兩月故二十七月謂之制

申心喪

終外兩外兩經閏月不數又逾月從吉通三十月唐服制云漢  
以十以十箇月為一年終是已經三年孔聖云喪不過三年也  
子為父卒親母再醮人 子為親母被父離棄  
出繼子為本生父母 子為生已庶母  
弟子為受業之師

釋曰禮云心喪二十五月戚容如喪父母恩愛成已故也  
注云中心憂隱者服不敢當達也若是律稱申心喪議申  
呈者則當達者故令通達上下著其心服於正服母則無  
相妨所以稱申其心喪禮云事親有隱而無犯注隱者恐傷親  
意犯者不犯頌而誅左右就養扶持之謂無方無一定之方服勤至  
死勤勞事父致喪三年喪三年事君有犯而無隱盡情而死  
再有所隱左右就養左右不得過越有方有一定之方服勤至死  
勤勞事君方喪三年方比也此父母長也事師無犯無隱盡情以

欲其言微婉左右就養無方如父母官無方服勤至死勤勞事師心  
喪三年哀感而無服

三殤服

釋曰禮云男女未成人而亡哀憐其幼小謂之殤年十九  
歲至十六歲為長殤十五歲至十二歲為中殤十一歲至  
八歲為下殤生三日至七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  
本服期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總麻三日生  
未三月者則不哭如此之義謂三殤之服若依戶令男年  
十五歲女年十三歲聽嫁娶

服有四等

正服

釋曰謂正先祖之體本族之正如子為父服斬衰三年為  
母服齊衰三年正禮當服之服故曰正服

加服

釋曰謂如孫本服期而嫡孫承祖後重加之斬衰三年故  
曰加服

降服

釋曰謂如子為母本服齊衰三年因母被出或改嫁止服  
期故曰降服

義服

釋曰謂如壻服總麻為妻服期之類元非本族因義共處  
故曰義服

無服袒免贈親

釋曰律云雖袒免不得成婚鄭元云謂無服親友喪已殮  
入棺袒者謂袒右臂免者謂赤布纏頭而吊至殮所酌酒  
流酌及送喪家備生絹或生布纏頭而送故曰無服袒  
免親禮云袒謂不服布而常服免謂布幘之狀又禮云  
三世袒免之親殺四世總麻之親刑統議曰高祖親兄弟

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  
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即是袒免既同五代之祖  
服制尚異外人故嘗為袒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舅甥  
妻更相嫁娶其失尊卑有服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  
小功者惟有外祖父母

### 雞籠圖源

釋曰禮制云元康二年西漢宣帝登石渠閣集羣臣講論  
喪服帝問曰古宗枝圖列九族世俗難曉諫大夫王章奏  
曰臣詳古之法律其間多是王言事罕通俗似非精議不  
克備知臣觀廣雅云昔日巴蜀有味州上音味二姓之家養  
雞之始甚眾大高三尺名曰鷄音雞雞自一至九取陽極之  
數每種雞名曰蜀子雞音雞各籠罩養大小不相烏雞臣  
今當以雞籠為圖曉之于世奏畢即刻其圖帝曰朕見之  
幾如也故以禮制書中有此圖也

### 外族母黨服紀

釋曰禮云上則母之父母謂之外祖父母中則母之兄弟  
曰舅姊妹曰姨正服小功非為輕也而論恩立制崇敬尊  
愛之道特隆於期親尊長故舅姨服甥服同下則舅姨之  
子皆總麻此服及三世比妻黨雖重本族則輕不如是無  
以見天倫之大也謂如親母死於室雖有繼母惟親母之  
父母舅姨有服若親母犯七出其親母之黨無服則後娶  
繼母之父母舅姨有服及妻之子於嫡夫人在蓋為尊座  
則為嫡夫人之黨有服如嫡夫人亡惟生母身者却有服

### 服源

釋曰尚書云舜相堯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  
妣三載四海過密八音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孟子曰堯  
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  
及訟訟訟者下之堯之子而之舜然後之中國踐天子

位焉廣記錄云許慎注淮南子曰五服之等原于夏備于  
商周其許慎者字叔重後漢人博學經籍撰五經異義時  
人曰五經無雙許叔重又淮南子者姓劉名安前漢人封  
為淮南王為人好書多知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  
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眾又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  
亦二十餘萬言前漢孝武帝甚尊重之夏帝禹似姓顛頊  
高陽氏之孫繇之子與其相益和五服之源流于商高宗  
居喪恭默思道三年不言至周文王姬姓高辛氏之後號  
為西伯能修后稷公劉古公之業發政施仁脩德行孝為  
世子時衣冠而朝於父王季問安日三其子武王帥而行  
之不敢有加焉成王嗣立周公輔政制禮作樂象天地人  
天有五氣溫涼寒燥濕地有五行金木水火土人有五常  
仁義禮智信禮有五經吉山賓軍嘉故制喪服亦以五等  
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喪限謂三年期月九月五月

### 族從親直解

三月又為宗枝九族及母黨妻屬諸國謂如喪制以生此  
死而定二十七月周之服制歷三王而始備矣

釋曰族魯祖祖父姑魯祖之兄弟姊妹也從祖祖父姑祖  
之兄弟姊妹也族祖祖父姑祖之同堂兄弟姊妹也伯叔  
父姑父之兄弟姊妹也從祖父姑父之同堂兄弟姊妹也  
族父姑父之再從兄弟姊妹也兄弟姊妹已之同氣也從  
父兄弟姊妹乃同堂兄弟姊妹也從祖兄弟姊妹乃再從  
兄弟姊妹也族兄弟姊妹乃三從兄弟姊妹也四從則袒  
免之親禮云君子之澤五世而斬此之謂也夫禮自一至  
三三而成五五而成九九族敦睦之序也

十二種兄弟分四等之服

三種不杖期

嫡親兄弟為已與其同父母生謂之同氣兄弟

同父異母兄弟為其與已

是親母或繼母庶母所生

過房兄弟為父未生已而先立同宗之子或過房乞

養義男或先生已稚小不克任事而父

又立別子謂之義兄弟與親兄弟同

### 三種大功

從父兄弟為其父與父合祖所生是親兄弟俗稱已

與其為叔伯兄弟又謂同堂兄弟

外繼兄弟為父生子二人內兄或弟過房與人為嗣

雖曰外繼同宗或異姓終同父母所生

嫡親兄弟

出家兄弟為已之親兄弟為僧若道雖曰僧俗不相

干終一父母同氣所生其孝義則一也

### 二種小功

從祖兄弟為其之父與已之父同曾祖之孫是同堂

兄弟比已之從父兄弟稍遠一重又謂

之再從兄弟

同母異父兄弟為父生已其母被出或父卒母再醮

人而生之子雖曰同母終各一父

### 四種總麻

族兄弟為其乃族曾祖之曾孫族祖之孫族父之子

與已族中之兄弟合高祖五世之親

又謂之三從兄弟

內兄弟為母之兄弟謂舅其子與已內兄弟

外兄弟為父之姊妹謂姑其子與已外兄弟

從母兄弟為母之姊妹謂姨其子與已兩姨兄弟

釋曰禮云凡子外繼女子出嫁皆降本服一等愚按古書而編一十二種兄弟斬衰以下分四等喪服往復皆同論

### 追服從服

釋曰禮云父母喪亡其子遠宦或商或客而在外方聞喪

即時舉哀喪制以聞喪日為始服二十七月謂之追服法

曰稱大功以上親亡者日月雖過並令追服小功以下親

亡者日月雖過更不追服稱三年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十

里期年者徒一年大功者杖九十小功者杖七十總麻者

杖五十又禮云父亡子服斬衰三年其皂隸等皆從主父

之重服其媵婢等從主母亦如之謂之從服

### 五種之夫

釋曰依禮三月廟見晦庵云今以太遠改用三日古禮並

賓今不能然擇朋友賢而有禮者或其父自主之告禮見

祠堂章祝版但云某之子某之婦某氏敢見餘同子冠之

儀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謂已廟見或已納親未廟

見或已就婚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二種之夫

謂已定婚或已應日未納親惟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

### 凡人

### 律家人共犯例

釋曰刑統議曰家人共犯者謂祖父母伯叔子孫弟姪共

犯准同居尊長獨坐平如無罪刑統議曰家人不限良賤但

一家之人相冒而度者杖八十既無各字被冒名者無罪

若冒度私度越度事由家長處分家長雖不行亦獨坐家

長此是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之例文稱婦犯夫及義絕者

得以子陰明夫犯婦亦取子陰可知矣

### 服義

六父十二母漢制開圖在前

三父八母唐制

三父

同居繼父齊衰不杖期不同居繼父齊衰三月

從繼母嫁繼父齊衰杖期

八母

嫡母齊衰三年

繼母齊衰三年

慈母齊衰三年

養母齊衰三年

嫁母齊衰杖期

出母齊衰杖期

乳母齊衰三月

庶母齊衰三月

四父六母宋制

四父

繼父同居

而無大功之親繼父同居而有大功之親喪服三月

繼父

先同居後異居喪服三月

六母

嫡母

慈母

乳母

繼母

養母

庶母

釋曰三年之喪自堯舜始五服至周而備焉歷代相承然其治少而亂多猶有損而受益致服隆殺而不一甚夫先聖制禮之初意惟漢連周之道而定父母之服未嘗更張大槩聖人制禮作樂垂訓後世庶宣教化正人倫使知恩義之重輕有尊卑之禮節以厚風俗欲其不致有犯王法故也夫刑重則人命輕則答鞭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其此之謂乎故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也愚按經傳編備服書匪特喪服之禮所用但關親者戶婚田宅刑名立子定孫依服制而分嫡庶義析家財多妻產必以是書照依新降通制而裁決蓋無服不能正其刑也

可以息其私爭明其公論看書君子伏望詳而答之

禮制

禮當丁憂

三年服

親父母

養父母

嫡母

繼母

慈母

嫡孫為祖父謂父先喪故代服

嫡孫為祖母謂父及祖父皆先亡故服

庶母生已謂已不為父後又無嫡母故加服

期服心喪三年

本生父母謂已過房與人為後嫁母出母父喪制終

禮不丁憂願者聽

期服心喪三年

嫁母謂生已後父喪而嫁父制未終

出母謂生已後被父離音父在及已為父後

嫡繼慈養四母

祖父母謂父在

嫡孫為祖母謂祖父在

三月服心喪三年

庶母生已謂已為父後或嫡母在故降心喪

釋曰夫禮者百王之所由始然造端乎夫婦登乎天地故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聖人因之取則天地象法四時緣情制禮以定服紀然後人倫敦序尊卑嚴正禮失則齊之以刑矣夫古禮解官祇令丁憂同也三年之喪古今通制凡在任官吏父母喪亡制合丁憂而父母之服亦有隆殺假令子外繼及親母被出或改嫁皆降一等又如嫡孫為祖父謂父先喪則加一等切觀通制為歛縣吏余英祖不丁本生父憂攘役者致訟部擬依舊例丁憂期年



往往官吏應丁憂者為親

聖朝喪服未有定制貪祿匿而不行庶幾致訟而不絕深負  
聖朝以孝治天下之意而况父母高尊而義重昊天罔極之恩縱

服有降其願丁憂者尤見孝心豈不聞古有屈于廬墓守  
孝數年者何哉蓋其孝心之不盡切思無以報也

竝喪之服

釋曰禮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

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云喪也除服謂葬祭之服也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

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注云雖有親之大喪猶為

君之喪不除私服注云當者期大功之喪也三年之喪不除私服注云當者期大功之喪也

喪則既顛其練祥皆行注云當者期大功之喪也

原則用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注云

婚喪之禮

釋曰曾子問曰已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如之何子曰

婿使人弔如婿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

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

請婿弗娶而后嫁之禮也注云婿謂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復

問親迎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子曰女改服布深

死則女反服如婿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

如之何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

即位而哭注云哭於柩下者皆又問除喪則不復婚禮乎

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婿不杖

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注云婿謂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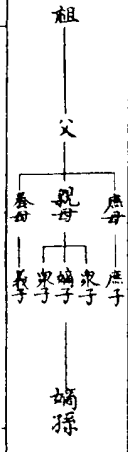
又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

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婿謂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復

乎子曰夫禮者天下之大道也詩云相鼠有禮人而無禮

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嫡庶義子之圖



釋曰夫喪制者先聖始因人心天理相違故品節立教而

定五等之服俾人咸知孝義垂訓後世世口口無窮凡宗廟

之禮不祭外族祀之則魂不至神不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罔極之恩昊天者元氣之廣大也凡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夫婦拜謁明告之于祖上古之禮也其婦所產之長子謂

之嫡子蓋其祖父一點之元氣竟傳其嫡而嫡子所產之

子謂嫡孫其父若有疾故即嫡孫為之祭主書曰續祖繼

體嫡嫡相承其此之謂乎是以神像容貌言語性慧妙有

相類故為嫡子而父斬衰母齊衰皆服三年之重服其次

之子謂之眾子雖一父母所生為其元氣散亂不得其嫡

而父母惟以期服士之妻產之子雖曰生嫡之前其母來

由本賤謂之庶長子注云庶也或有過房螟蛉之子居嫡之先

謂之義長子俗謂索窠為其元來異姓此其二子論之法

禮俱不當為嫡父母亦皆服期故服制分其輕重以別親

疏之義也縱父愛惡偏私將所重傳於非嫡其□□□  
不可得而改也自周以來王公侯伯子男皆以子孫□□  
者襲按古謂之立嫡法也昔魯公儀□□□□以嫡子喪  
舍嫡孫而立嫡子同母弟檀弓□□□□以為非子游問諸孔  
子子曰否立孫

吊死不慰生

釋曰春秋云周景王十四年時晉平公諱彪卒太子諱  
夷立為昭公諸侯大夫詣晉邑葬平公葬訖因歡請見  
新君魯大夫穆公子曰見視新君非□□□侯大夫叔向  
辭曰君在斬哀之中若吉服見則哀禮未畢□□□吊  
如何果如穆公之言

五服圖解終

三

三